UNIVERSITY OF ILLINOIS-URBANA
DS796.S2S52 C001
SHANG-HAI SHIH T'UNG CHIH KUAN CH'I K'AN
1 1933-34
3 0112 029852008

第一卷 合訂本

上海通志館期刊

(季刊)

上海市通志館編纂

香港
龍門書店
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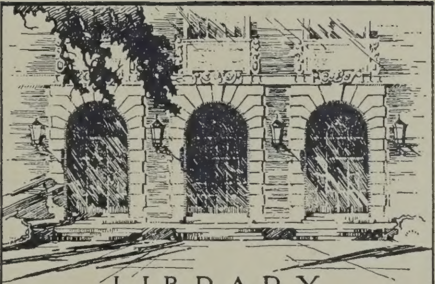

LIBRARY
OF THE
UNIVERSITY
OF ILLINOIS

DS
796
.S2
S52
v.1

The person charging this material is responsible for its return on or before the **Latest Date** stamped below.

Theft, mutilation, and underlining of books are reasons for disciplinary action and may result in dismissal from the Universit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Library

APR 14 1971

MAY 14 1971

JUL 23 1972

L161—O-1096

上海通志館期刊

第一卷　合訂本

DS 796 .S2 S52 v.1

出版說明

上海向爲中國金融與工商業中心，亦爲南方之文化重鎭。一九三二年間，設立通志館，由柳亞子任館長，延聘專家修上海通志，並出版「上海市通志館期刊」(季刊)。自一九三三年六月出版創刊號，至一九三五年三月，出版二卷四期終刊，計共出八册。

該期刊所載論文，項目有：金融、銀行、租界、外交、學術團體、出版刊物、歷史沿革、地文地理等。論述雖僅上海一市，然清末以來中國近代化之過程及列強與中國之關係，灼然可徵，爲研究中國近代史最足珍貴之參考資料。茲將各卷期影印，彙爲合訂本，以供研究中國近代史者采摭。

香港
龍門書店
一九六五年六月

上海通志館期刊（季刊）合訂本

JOURNAL OF GAZETTEER BUREAU OF SHANGHAI

各　期　目　錄

創 刊 號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年）六月

發 刊 詞……………………………………………………… 1 — 3
上海的紀時……………………………………………吳靜山… 5 — 15
上海的氣温……………………………………………吳靜山… 17 — 44
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英美租界的創設………蒯世勛… 45 — 70
搖籃中的法租界………………………………………董　樞… 71 — 122
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期的上海外交………………席滌塵… 123 — 146
上海的銅元……………………………………………郭孝先… 147 — 164
上海學藝概要（一）…………………………………胡懷深… 165 — 190
上海的定期刊物（一）………………………………胡道靜… 191 — 222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上海的雨………………………………………………吳靜山… 223 — 272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蒯世勛… 273 — 319
上海法租界的成長時期………………………………董　樞… 321 — 405
大鬧公堂案（一九〇五年十二月）…………………董　樞… 407 — 440
上海的內國銀行………………………………………董　樞… 441 — 498
上海學藝概要（二）…………………………………胡懷深… 499 — 538
上海的定期刊物（二）………………………………胡道靜… 539 — 555
上海通志風土編編纂大綱………………………上海市通志館… 557 — 567

第一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

上海的風………………………………………………吳靜山… 569 — 605
上海英美租界的合併時期……………………………蒯世勛… 607 — 699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董　樞… 701 — 759
收回會審公廨交涉（1896年成立）…………………席滌塵… 761 — 801
上海的錢莊……………………………………………郭孝先… 803 — 857
上海的定期刊物（三）………………………………胡道靜… 859 — 882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二十三年三月

上海的雲霧……………………………………………吳靜山… 883 — 914
上海公共租界華顧問會的始終………………………蒯世勛… 915 — 973
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時期（一）………………………董　樞… 975—1024
上海的儲蓄機關………………………………………郭孝先…1025—1091
上海學藝概要（三）…………………………………胡懷深…1093—1128
上海華商紡紗業………………………………………鍾貴陽…1129—1164
大上海核心的完成…………………………………上海通志館…1165—1182

第二卷 第一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上海商場的開闢……徐蔚南… 1—24
上海公共租界現行地皮章程的形成經過……蒯世勛… 25—47
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時期（二）……董　樞… 49—83
上海縣在元明時代……蔣愼吾… 85—110
吳淞鐵路交涉……席滌塵… 111—138
上海金融在袁世凱帝制時代……郭孝先… 139—171
關於上海的書目提要……胡懷深… 173—218
上海的日報……胡道靜… 219—326

第二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上海在前期太平天國時代……徐蔚南… 327—348
上海的濕氣……吳靜山… 349—370
法公董局內各機關的沿革……董　樞… 371—438
上海外交在日俄戰爭時代……席滌塵… 439—488
上海縣在淸代……蔣愼吾… 489—546
上海的外國銀行……郭孝先… 547—602
上海的高等教育……李純康… 603—668

第二卷 第三期

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上海的星象……吳靜山… 669—681
上海公共租界擴充面積的實現和失敗……蒯世勛… 683—719
法租界市政沿革……董　樞… 721—761
上海縣在民國時代……蔣愼吾… 763—822
上海的學藝團體……胡懷深… 823—946
上海新聞事業之史的發展……胡道靜… 947—1034

第二卷 第四期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

吳淞江……吳靜山…1035—1083
上海公共租界華董產生的經過……蒯世勛…1085—1130
法租界公用事業沿革……董　樞…1131—1212
上海市政的分治時期……蔣愼吾…1213—1282
公共租界越界築路交涉……席滌塵…1283—1333
上海的中外合辦銀行……郭孝先…1339—1854
上海圖書館史……胡道靜…1355—1477
上海在後期太平天國時代……胡道靜…1479—1507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題 亞子

第一期目錄

發刊詞……(一)
上海的紀時……(五)
上海的氣溫……(一七)
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四五)
上海法租界的搖籃時期……(七五)
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代的上海外交……(一二三)
上海的銅元……(一四七)
上海學藝概要(一)……(一六五)
上海的定期刊物……(一九一)

發刊詞

志書是我國所獨有的一種特別紀錄，內容是很複雜：凡關於那一個地方的，上自天文，下至地理，以及人間的種種活動，都包括在內。所以最簡括地說起來，志書是一個地方的天時地利人文的紀載。

志書的出現雖不極古，但亦很早。晉人常璩的華陽國志就是志書；志書只是不以地名而以國名罷了。宋人高似孫的剡錄當然是志書；但不稱爲志而稱爲錄。所謂志書，大概是以南宋時所編的臨安志爲最早，因爲臨安志各方面都合於後來志書的條件：（一）是一個地方的天時地理人文的紀載；（二）題名標出一地方，名稱確定爲志；（三）是所謂官修的，就是一個地方的政府修訂的。

南宋以後，志書漸漸發達，到清代而極盛，省、府、縣、鄉，無不有志，甚至湖山寺廟，也都有志。志書既多，於是學者也都留心研究志書，或以編輯志書著稱，如章學誠、洪亮吉就是兩個代表。

志書的編纂方法，在我國古來一切的典籍中，要算最爲科學的了。因其分列門類，具備系統，已合於科學的方法，雖則粗而不精。就是志書到清代而爲學者所研究而幾成爲一種志書學，一方面固因志書的流行；一方面卻不得不歸因於志書編纂的比較合於科學方法了。

但是時至今日，世界已爲科學所獨佔，志書的編纂自不能再墨守舊例，應當改弦更張的了。上海

縣續志上也說：『至民國元年以後，政令既已變更，體例亦宜改易，繼往開來，且以俟他年之重行編纂云。』所以我們以爲編新志書，至少在消極方面，應當肅清迷信的色彩，擺脫封建的思想，掃除崇拜古昔的觀念；在積極方面，應當具有深刻的研究，樹立整個的體系，分劃合理的門類，搜集豐富的資料，寫出明白精確的紀述。

本館同人，本此種意志，試從事於上海市通志的編纂，但以心有餘而力不足，苒荏數月，成就殊少，當全志編目、各編總目、子目擬定後，卽由本館同人各任一編，分別編纂，初時以爲十萬字一編的標準，用兩個月時間搜求志料，用三個月時間整理考證並加編製，預計初稿的完成，當不出五個月以外；中途卽使遭遇困難，不妨加工力作，以資彌補。不料著手工作以後，發見志料採集的困難，遠非預想所及。原來志料的來源，不外參考採訪及徵求：有圖籍可考的故實，自可翻檢而得；不見於紀錄的事件，勢須親自調查訪問，或製定表格分送各處，請求填注寄回；無法查考的志料，乃用公開徵求的方法。本館因經費及時間關係，關於書報、圖志、史乘、雜記以及與上海有關的各項紀錄文件，未能大體具備；更因工作人數有限，不克多設專員廣事採訪，加以社會人士對於當地文獻尚少重視，不但應徵志料可稱絕無僅有，卽本館寄發各種調查表格，未見寄回的頗多，因此在搜求方面，工作進行，不能如預期的順利，並以數月來所得志料，或則前後不接，或則殘缺不完，或則此矛彼盾，既不能以不眞確的紀載混入篇

幅，又不能聽其闕略，置之不顧，有時更有同一故實，因來源的不同，往往時地互異，甚或因果倒置，眞相不明；再加各項統計圖表現成者經過計算審核，知無誤後得以便宜引用外，未有統計者，尙須自行核算，製成圖表，因此整理考證方面，處處覺有事倍功半之感。至於篇幅方面，因需要採入的資料亦較預期的爲多，有的增至三四倍，有的增至六七倍，凡此俱爲不能如期編成初稿的主要原因。這一點陳述，我們並非想表現我們的愚拙，只是想報告數月來我們工作的實況罷了。

近來初稿已完成的有學藝、法租界、社會事業、金融等四編，不日將告完成的有公共租界、外交、沿革等編。初稿本當捧呈於當代學者之前請求指政的，但是我們覺得與其將不淸不楚的原稿拏出去請教，遠不如將印刷淸楚的稿件拏出去的好，而且印刷成書本，份數可以較多，一方面仍能請教學者，一方面更可求大衆的批評、這是我們所以勉力要出這期刊的第一點。我們又知道要國人能認識上海市通志的重要，而於我們志料的搜羅上予以援助和便利，勢非有一點宣傳不可。初稿雖草率，但作爲宣傳之用，似較勝於架空的廣告，這是我們要出這期刊的第二點。

希望熱心的讀者，給我們以公正的批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上海的紀時

吳靜山

地球自轉一次需時一晝夜，向太陽時爲晝，背太陽時爲夜：不論古今中外大抵採用這個標準作爲紀時的根據。舊俗紀時以一晝夜爲一日，從第一日夜半始到第二日夜半止，其間劃分爲十二時，以卯辰巳午未申六時作晝，子丑寅酉戌亥六時作夜；每時更分八刻，每刻復分二十分。測量時刻的器械，白晝用日晷，視太陽線影的移動以定早晚，陰雨及黑夜用漏壺，視滴水容積的多寡以定時刻。這樣的紀時方法和測時器械，在人事不十分繁雜的昔日，似已儘足應用。但自中外交通以後，社會日趨複雜，人事日見繁忙，需要更精密的紀時方法及器械，方足以應付日常生活。又因世界文化進步，時刻的劃分愈形詳細，時計的製造愈見精巧，於是舊來方法和器械，遂同歸於自然的淘汰。現時民間以鐘表爲通用的計時器械，而時刻的正確與否，悉聽命於徐家匯天文台的報告；紀時標準雖和舊法大致無異，而時刻的劃分亦已完全不同。茲志其詳細於次。

一　通用時刻

天文上通用時刻，有恆星時太陽時二種。以天體兩次經過同一子午線所歷時間作爲一日，日的二十四分之一爲時，時的六十分之一爲分，分的六十分之一爲秒，秒是時間的最小單位，一時有三千六百秒，一日有八萬六千四百秒。恆星時取春分點作標準，不便於觀測，不適於日常的應用，姑置不論。

太陽時用太陽作標準，以其兩次通過同一子午線所歷時間，稱爲一太陽日，二十四分之得太陽時。但地球繞日運行的軌道形如橢圓，日地距離的遠近時有不同，黃赤兩道相交的斜正也時有變化，因太陽行度的盈縮不等，太陽日的長短遂參差不能齊一。更因光行差的關係，由觀測所得太陽位置，不過是視位置，而非眞正的位置。故前述的太陽日係視太陽日，其時亦係視太陽時。視太陽日時的長短不一，爲用非常不便，曆家因取眞太陽的平均視行爲運行，稱爲平太陽。平太陽兩次中天的時間稱爲平太陽日，二十四分之得平太陽時。普通鐘表所指的時刻，概屬平太陽時。平太陽南中時稱爲平午，鐘表都正指十二點；眞太陽南中時稱爲視午。平時視時逐日有差，每年除四月十五日，六月十四日，九月一日，十二月二十五日的四日左右，平時視時大致相同，其餘日子差數多少不等。相差最多的日子：一在二月十日左右，平午比視午約早十五分；一在十一月三日左右，平午比視午約遲十六分。今將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按東經一百二十度地方，民國二十一年逐日子正的時差，列舉於左：

時差表

日＼月	一月 分秒	二月 分秒	三月 分秒	四月 分秒	五月 分秒	六月 分秒	七月 分秒	八月 分秒	九月 分秒	十月 分秒	十一月 分秒	十二月 分秒
一日	減 二·四八	減 一三·二七	減 一二·三八	減 四·〇二	加 二·五三	加 二·二三	減 三·二八	減 六·一五	減 〇·一三	加 一〇·〇二	加 一六·一九	加 一一·一三
二日	減 三·一七	減 一三·三六	減 一二·二六	減 三·四四	加 三·〇〇	加 二·一三	減 三·三九	減 六·一〇	加 〇·〇六	加 一〇·二一	加 一六·二〇	加 一〇·四九
三日	減 三·四五	減 一三·四四	減 一二·一四	減 三·二六	加 三·〇七	加 二·〇三	減 三·五一	減 六·〇六	加 〇·二五	加 一〇·四〇	加 一六·二一	加 一〇·二六

四日	減四·一四	減一三·五二	減一二·〇三	減三·一七	加三·一三	加二·〇二	減四·〇三	減六·〇二	加〇·四四	加一〇·五九	加一六·二二	加一〇·〇三
五日	減四·四三	減一三·五九	減一一·四九	減三·〇〇	加三·一九	加一·五二	減四·一三	減五·五六	加一·〇三	加一一·一七	加一六·二二	加九·三八
六日	減五·〇九	減一四·〇五	減一一·三五	減二·四三	加三·二四	加一·四二	減四·二四	減五·五一	加一·二三	加一一·三五	加一六·一九	加九·一四
七日	減五·三六	減一四·一〇	減一一·二一	減二·二五	加三·二九	加一·三一	減四·三四	減五·四四	加一·四三	加一一·五三	加一六·一七	加八·四八
八日	減六·〇三	減一四·一四	減一一·〇七	減二·〇八	加三·三三	加一·一九	減四·四四	減五·三八	加二·〇三	加一二·一〇	加一六·一四	加八·二三
九日	減六·二九	減一四·一七	減一〇·五三	減一·五二	加三·三七	加一·〇八	減四·五三	減五·三〇	加二·二四	加一二·二七	加一六·一〇	加七·五六
十日	減六·五四	減一四·二〇	減一〇·三七	減一·三五	加三·四〇	加〇·五六	減五·〇二	減五·二二	加二·四五	加一二·四三	加一六·〇五	加七·三〇
十一日	減七·一九	減一四·二二	減一〇·二二	減一·一八	加三·四三	加〇·四五	減五·一一	減五·一三	加三·〇五	加一二·五九	加一五·五九	加七·〇三
十二日	減七·四四	減一四·二三	減一〇·〇六	減一·〇二	加三·四四	加〇·三三	減五·一九	減五·〇四	加三·二六	加一三·一五	加一五·五三	加六·三五
十三日	減八·〇八	減一四·二三	減九·五〇	減〇·四七	加三·四六	加〇·二〇	減五·二七	減四·五四	加三·四七	加一三·三〇	加一五·四五	加六·〇七
十四日	減八·三一	減一四·二二	減九·三四	減〇·三一	加三·四七	加〇·〇八	減五·三四	減四·四三	加四·〇九	加一三·四五	加一五·三七	加五·三九
十五日	減八·五四	減一四·二二	減九·一七	減〇·一六	加三·四七	減〇·〇五	減五·四一	減四·三二	加四·三〇	加一三·五九	加一五·二八	加五·一〇
十六日	減九·一六	減一四·一九	減九·〇〇	減〇·〇二	加三·四七	減〇·一七	減五·四七	減四·二一	加四·五一	加一四·一二	加一五·一八	加四·四二
十七日	減九·三七	減一四·一六	減八·四三	加〇·一四	加三·四六	減〇·三〇	減五·五三	減四·〇九	加五·一三	加一四·二五	加一五·〇七	加四·一三
十八日	減九·五八	減一四·一二	減八·二六	加〇·二八	加三·四五	減〇·四三	減五·五八	減三·五六	加五·三四	加一四·三七	加一四·五六	加三·四三
十九日	減一〇·一八	減一四·〇八	減八·〇八	加〇·四一	加三·四三	減〇·五六	減六·〇三	減三·四三	加五·五五	加一四·四九	加一四·四三	加三·一四

二十日	減一〇·三七	減一四·〇三	減七·五〇	加〇·五五	加三·四〇	減一·〇九	減六·〇七	減三·二九	加六·一七	加一五·〇〇	加一四·三〇	加二·四四
二十一日	減一〇·五五	減一三·五七	減七·三二	加一·〇八	加三·三七	減一·二二	減六·一二	減三·一五	加六·三八	加一五·一二	加一四·一六	加二·一四
二十二日	減一一·一三	減一三·五二	減七·一四	加一·二一	加三·三四	減一·三四	減六·一四	減三·〇一	加六·五九	加一五·二二	加一四·〇二	加一·四四
二十三日	減一一·三〇	減一三·四四	減六·五六	加一·三三	加三·三〇	減一·四七	減六·一六	減二·四六	加七·二〇	加一五·三〇	加一三·四五	加一·一五
二十四日	減一一·四六	減一三·三六	減六·三八	加一·四四	加三·二五	減二·〇〇	減六·一八	減二·三〇	加七·四二	加一五·三八	加一三·二九	加〇·四五
二十五日	減一二·〇二	減一三·二八	減六·一九	加一·五六	加三·二〇	減二·一三	減六·二〇	減二·一四	加八·〇三	加一五·四六	加一三·一二	加〇·一五
二十六日	減一二·一六	減一三·一九	減六·〇一	加二·〇六	加三·一四	減二·二六	減六·二〇	減一·五八	加八·二三	加一五·五三	加一二·五三	減〇·一五
二十七日	減一二·三〇	減一三·一〇	減五·四三	加二·一六	加三·〇八	減二·三八	減六·二一	減一·四一	加八·四三	加一五·五九	加一二·三四	減〇·四五
二十八日	減一二·四三	減一三·〇〇	減五·二四	加二·二六	加三·〇二	減二·五一	減六·二〇	減一·二五	加九·〇三	加一六·〇五	加一二·一五	減一·一五
二十九日	減一二·五五	減一二·四九	減五·〇六	加二·三五	加二·五四	減三·〇三	減六·一九	減一·〇七	加九·二三	加一九·〇九	加一一·五四	減一·四五
三十日	減一三·〇七		減四·四八	加二·四四	加二·四七	減三·一六	減六·一八	減〇·五二	加九·四三	加一六·一三	加一一·三三	減二·一四
三十一日	減一三·一七		減四·二九		加二·三九		減六·一六	減〇·三二		加一六·一六		減二·四三

表內各數所附加減，係表平時比視時遲早的意思。由平時求視時時差爲正則加，時差爲負則減。

再表內數值雖係民國二十一年的實在差數，然其他年份逐日時差，大致相去不遠，故由此表可以略見一年中時差變化多少的一般。

二 標準時

太陽視行由東而西，一日一周，居住東面的人見日較早，居住西面的人見日較遲。大抵經度相差一分，時間就差四秒。因此一地有一地的地方時，除經度完全一致的兩地方，時刻也完全相同外，其餘的多少總有差異。卽以市境言，陸行鎭的地方時應較早於閘北，閘北又較早於眞如，雖是所差無幾，但應用已極感不便。爲謀時政的統一，不得不有標準時的規定以便全境市民共同遵守。現時市境採用的標準時，爲中國標準時中原時區的時刻，亦爲世界標準時東八區的時刻。兩種標準俱以平太陽通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線的時刻作爲午正，比上海地方平太陽午正要遲五六分時間。考世界標準時制度，在一八八四年，二十五國專家在華盛頓開萬國時政會議時所決定，以英國格林維基天文台作中點，本經度十五度合時間一時的道理，均分全球爲二十四區，配合二十四時。每區十五度，各以該區中線的時刻作標準。上海在地球上的位置，正好在東第八區之內，所以用東經一百二十度的時刻作標準時。這種時刻的引用，還是在民元前十年開始。當時沿海各海關爲統一時刻起見，首先用東經一百二十度的時刻紀時，名爲中國海岸時。民元以後，國內學者鑑於國土的遼廣，授時紀事殊多不便，纔有中國標準時區的擬議，卽用世界標準時區的東八區作爲中原時區，凡東經一百十二度半到一百二十七度半間各省，同用中原時刻紀時。所以上海市現時所用的時刻，又可名爲中原時區標準時。總之中原時海岸時及世界東八區標準時，名稱雖有三，而實際同用東經一百二十度的平太陽時作

標準，所以時刻完全相同。現時全市的標準時刻，全憑徐家匯天文臺的觀測，每日按照一定時間，用種種信號公布，俾遠近民衆得知準確的時刻。

三　時刻信號

市區內報告時刻的方法，有標準鐘，午礮，旗號及無線電數種。標準鐘由市公用局辦理，午礮由海關管理，其餘悉由徐家匯天文臺主持，但時刻一律依據天文臺的實測作標準。天文臺除設氣象天文物理諸部外，另組時政部，專做測時報告及研究經度的工作。時政部置有紀錄標準時的時鐘，紀錄恆星時的時鐘，各種新式的紀時儀，測定時刻用的子午儀，測定經度用的經緯儀，以及關於時刻報告的種種設備。因此，所測時刻的精密程度，可達一日的百分之一秒。茲將現時通用的時刻信號分志於後。

（A）標準鐘

公共租界外灘江海關的大鐘，每日依照徐家匯天文台的報告較準時刻，可以作爲公衆紀時的標準。市公用局爲謀全市標準的統一，兼以便利公衆遵守起見，籌議擇全市衝要地點設置標準鐘。從民十七下半年進行籌備，二十年八月開始裝設，九月中旬工竣，同年十月十日全市一律啓用。鐘係西門子式異極電鐘，在滬南方面置有母鐘一具，子鐘十三具，在閘北方面置有母鐘一具，子鐘五具。母鐘利子鐘間悉藉電線聯絡，子鐘運動的遲速全受母鐘節制。另備無線電較時器，每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接收徐家匯天文臺廣播無線電的時刻報告，據以較準標準母鐘的時刻，由是全市標準

子鐘卽可同時一致較準，現將市區內設置標準鐘的地點，附表於後。

上海市標準鐘一覽表

滬南方面母鐘設在市公用局，轄子鐘十三具。

號數	設置地點	鐘面	鐘座	附註
一	市政府路楓林路口	單面直徑六百糎	鐵柱	
二	斜橋	雙面直徑五百糎	鐵柱	
三	文廟公園			
四	老西門	雙面直徑五百糎	鐵架	電燈桿上
五	民國路露香園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糎	廣告柱	人行道上
六	老北門	雙面直徑五百糎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七	豫園前門	雙面直徑五百糎	廣柱	
八	小東門	雙面直徑五百糎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九	十六舖	雙面直徑五百糎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一〇	外灘十號碼頭	雙面直徑五百糎	廣告柱	
一一	董家渡	雙面直徑五百糎	鐵架	電燈桿上
一二	小南門中華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糎	鐵柱	小南門街中華路口
一三	高昌廟	單面直徑六百糎	鐵架	電燈桿上

閘北方面母鐘設在滬北路燈管理處轄子鐘五具。

號數	設置地點	鐘面	鐘座	附註
一	恆豐路橋	雙面直徑五百糎	廣告柱	橋堍西首
二	大統路共和路口	單面直徑六百糎	廣告柱	人行道上
三	新閘橋	雙面直徑五百糎	廣告柱	大統路南口西首
四	寶山路界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糎	鐵柱	
五	東虬江路北四川路口	雙面直徑五百糎	廣告柱	東虬江路中

B 信號台

報告時刻的信號台在法租界愛多亞路外灘，台係圓形磚柱，頂部裝設桅桿、桅頂稍下處，附有正交的橫桿，台有專用電線二支與徐家匯天文台連接，每日按一定時間，用種種符號懸升桅桿，報告天文台測得的時刻和氣象，以便港內船隻知曉。報告時刻每日分晝夜二次，白晝用球，昏夜用燈，時刻悉依東經一百二十度標準時。

第一次報告午正，在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用黑球拽升半桅，十一時五十分升至桅頂。十一時五十五分黑球第一次下墜，但墜後立即重升桅頂。第二次下墜恰當午正十二時，正是平太陽經過東經一百二十度子午線的時刻，也正是格林維基天文台上午四時正。如球當墜不墜，或墜非其時，立

即用萬國信號旗(　)號的U字旗懸升到橫桿的一端，表示有錯悞。

第二次報告下午九時，用白光電燈四盞，連結成斜方形，拽升於懸掛黑球的桅桿。在下午八時五十三分，四燈一律燃明，到八時五十四分五十秒，第一次熄滅，在八時五十分重放光明。嗣後每分時明滅一次，每次明五十秒滅十秒。又每次熄燈前十秒時，先將燈光熄滅一秒時，以便引人注意。燈光最後一次的熄滅，恰好是下午九時正，在格林維基天文台正當下午一時正，如或滅非其時，即在數分鐘內將橫桿兩端的二白光電燈燃明，或將桅頂的一紅光電燈燃明，以作表示。

C 午礮

午礮係報告東經一百二十度平太陽正午的信號，現由江海關管理。施放的地點，在浦東陸家嘴春江路以南海關所設立的船舶信號台，考上海境施放午礮報告時刻的制度，由來已久，在清光緒八年(一八八二)以前，租界區域每逢星期一星期五兩日正午，由停泊在黃浦江的英國兵船施放。其年四月遭英國海軍提督命令廢除，附近中外居民大感不便，於是紛紛商請海關稅務司補救，嗣後即由海關自辦。其初僅按星期三六兩日正午各放一次，現時改爲按日施放，俾附近居民及港內船隻藉以較準鐘表，得知正確時刻。

D 無線電信號

市境報告時刻的無線電台凡二：其一附設於徐家匯天文台，係發二一四公尺的短波電台，呼號爲

8ZW;其二隸屬於法租界工部局。係發六五〇公尺的長波電台，呼號爲FFZ.各台每日同時用萬國通用報時信號，按照規定時間發電二次，每次三電，以便遠近地方及航行中之船舶，得知眞正時刻。第一次報告在上午十時五十五分至十一時，第二次報告在下午四時五十五分至五時。報告的方法如下：

先於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各用呼號電碼發電。自五十五分零秒至五十六分四十五秒，由自動機連發V字電碼；自五十七分零秒至五十七分五十秒，連發X字電碼；在五十七分五十五秒至六十秒，每秒發一點號，共發六點；自五十八分零秒至五十八分五十秒，連發N字電碼；在五十八分五十五秒至六十秒，於每秒之初發一點號，共發六點；自五十九分零秒至五十九分五十秒，連發G字電碼；在五十九分五十五秒至六十秒，於每秒之初發一點號，共發六點。最後一點之終，便是中原時區標準時上午十一時正，也就是格林維基天文台平太陽時上午三時正。以上所說的方法，電碼是通信的符號，小點是報告分秒的符號，接受電信的人便可依照小點的指示，較準所用的鐘表；且三電連接而來，萬不至於失檢或錯悞。下午第二次報告，方法同前。

在每次報告時刻以後；二電台俱接發天氣及風信等報告。

E 其他信號

電話授時的方法，現時尚未見採用。但市公用局爲謀全市公衆的便利，俾知正確標準時刻起見，

於裝設標準鐘外，另行訂定電話報告辦法。市區內不論機關個人，如其要知道準確時刻，除假日外，每日在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的時間內，可用電話向市公用局詢問。此法自二十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始，據局方統計，在最初五星期內，每日詢問標準時刻者，平均每日達二十四起。

參考書

一 The China Coaster's Tide Book and Nautical Pocket Manual 1932

二 Observatoire de Zi-Ka-Wei: Calendrier-Annuaire pour 1932

三 The Observatory of Zi-Ka-Wei

四 Zi-Ka-Wei Observatory: Radio Time Signal

五 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年曆。

六 上海徐家匯天文台記。

七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十九年及二十年度業務報告。

八 光緒八年四月十七日申報。

上海的氣溫

吳靜山

大氣直接吸收日射熱量甚少，其溫熱的來源，大半由於地表的輻射，及氣流的對流與交和。接近地面的氣層，晝間受地面的輻射熱而溫度上升，夜間因地面的冷却，而溫度低落。夏季地面受日熱較多，氣溫卽隨而升高，冬季地面受日熱較少，氣溫亦隨而降低。所以附近地表的空氣，其溫度不論每日或每年俱呈一定規則的變化。上海居北緯三十一度十一分的位置，在地理上屬於溫帶區域，空氣溫度尙稱溫和，每年平均溫度爲攝氏十五度，最高爲攝氏三十九度又十分之四，最低爲攝氏零下十二度又十分之一；每日最高最低的平均較差不足九度，故一日的變化比較尙不甚劇烈；但每年的最高最低差數在二十度以上，變化已不得謂爲緩和。

徐家匯天文臺從事觀測氣象工作，自一八七三年開始，測定氣溫的紀錄，亦自同年爲始。其初每日僅測最高最低二溫度；於一八七五年改爲每三小時觀測一次，全日共測八次；於一八九三年改爲每小時觀察一次，每日共測二十四次，其中十五次作直接觀察，九次由自記溫度計記錄求得；繼續至於現在，已有六十年成績。關於測量溫度的設備，各種溫度計大都具備，並在園內特建小亭，藉避日光直射及雨露侵淋，而空氣仍得照常流通，故所測結果甚爲準確可靠。今將歷年所測上海氣溫變化情形，撮志於後。

A　周期的變化

氣温的周期變化，分每日，每年，及世紀變化三種。就一日中變化論，依據徐家匯歷年測觀所得結果，知每日有最高最低温度各一次。最低氣温恆在日出前後，其時間各月不同，冬季多在七時左右，夏季則在五時以前，春秋兩季在五六時之間，全年平均則以五時爲最低。自日出後氣温漸次上升，至午後一二時間達最高點，全年大抵一致。自此卽繼續降落，直至翌晨復歸於最低。茲將歷年各月每日二十四時間氣温平均變化的度數列表於次：

時＼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平均
零時	二·〇八度	二·五四度	五·九〇度	一〇·九八度	一五·八七度	二〇·七三度	二四·六〇度	二四·六八度	二〇·六八度	一五·二九度	九·〇三度	三·七七度	一三·〇二度
一時	一·九一	二·四二	五·七三	一〇·八一	一五·六九	二〇·五六	二四·四七	二四·五三	二〇·五三	一五·〇八	八·八二	三·五八	一二·八四
二時	一·七七	二·二〇	五·五五	一〇·六七	一五·五三	二〇·四五	二四·三七	二四·四〇	二〇·三八	一四·九四	八·六八	三·四二	一二·七〇
三時	一·六三	二·〇三	五·三九	一〇·五三	一五·三九	二〇·三四	二四·二七	二四·二八	二〇·二六	一四·八〇	八·四六	三·二六	一二·五五
四時	一·五〇	一·八九	五·二七	一〇·四〇	一五·一九	二〇·二三	二四·一七	二四·一七	二〇·一六	一四·七三	八·三九	三·一〇	一二·四四
五時	一·三七	一·七七	五·一六	一〇·三二	一五·〇八	二〇·一六	二四·〇八	二四·〇七	二〇·〇六	一四·六三	八·二八	二·九六	一二·三三
六時	一·三八	一·六九	五·〇八	一〇·四六	一五·六三	二〇·七三	二四·五九	二四·三六	二〇·一五	一四·五九	八·一九	二·八六	一二·四七
七時	一·三三	一·七七	五·六〇	一一·六一	一七·一二	二一·九三	二五·八五	二五·八八	二一·四一	一五·四五	八·四〇	二·八三	一三·二六

八時	二·〇五	二·八三	七·一一	一三·一四	一八·六六	二三·一五	二七·一四	二七·四二	二三·二八	一七·七三	一〇·三五	四·〇四	一四·七六
九時	三·六八	四·三六	八·五〇	一四·三五	一九·九二	二四·二六	二八·一七	二八·四九	二四·五二	一九·四三	一三·七八	六·一五	一六·三二
一〇時	五·一四	五·三六	九·六四	一五·四〇	二〇·九八	二五·〇三	二九·〇三	二九·二九	二五·三八	二〇·五三	一四·一〇	七·六四	一七·三三
一一時	六·一〇	六·四四	一〇·三七	一六·一五	二一·七八	二五·六四	二九·六〇	二九·四二	二五·九二	二一·一七	一四·九〇	八·八〇	一八·〇七
午正	六·三〇	六·九六	一〇·九二	一六·六四	二二·三六	二六·一二	三〇·〇六	三〇·二九	二六·一四	二二·五〇	一五·二三	九·三五	一八·五三
一三時	六·九三	七·二八	一一·一八	一六·九三	二二·六六	二六·二九	三〇·三一	三〇·四九	二六·三七	二二·六五	一五·三五	九·六一	一八·七六
一四時	六·九八	七·三八	一一·一三	一六·九九	二二·六五	二六·四五	三〇·三一	三〇·四〇	二六·二八	二二·五二	一五·二三	九·六三	一八·七五
一五時	六·七三	七·一五	一〇·九九	一六·七〇	二二·三五	二六·一二	三〇·〇六	三〇·〇四	二五·九〇	二一·〇三	一四·七七	九·一二	一八·四二
一六時	六·一八	六·六二	一〇·四七	一六·一〇	二一·七五	二五·六八	二九·五四	二九·四六	二五·三三	二〇·一三	一三·九三	八·五〇	一七·八二
一七時	五·二〇	五·八六	九·六三	一五·一三	二〇·七九	二四·八七	二八·六三	二八·六三	二四·三三	一八·九三	一二·四五	七·一二	一六·八〇
一八時	四·一二	四·七九	八·四九	一三·九八	一九·五〇	二三·八八	二七·五三	二七·三九	二三·八九	一七·五〇	一一·二七	六·〇三	一五·六二
一九時	三·三九	四·一〇	七·三九	一三·八四	一八·〇八	二三·六八	二六·二九	二六·一三	二二·九八	一六·七八	一〇·五七	五·三六	一四·六七
二〇時	三·二五	三·六六	七·一〇	一二·二六	一七·二四	二二·九八	二五·六四	二五·六〇	二二·四八	一六·三三	一〇·一〇	四·八九	一四·一三
二一時	二·八〇	三·三三	六·七三	一一·八五	一六·八二	二二·五四	二五·二五	二五·二四	二二·一七	一五·九一	九·七一	四·四七	一三·七四
二二時	二·五三	三·〇六	六·四六	一一·五六	一六·五一	二二·二六	二五·〇一	二四·九八	二〇·八九	一五·六〇	九·三七	四·一五	一三·四五
二三時	二·二九	二·八三	六·三三	一一·三三	一六·二五	二二·〇四	二四·八三	二四·七七	二〇·六六	一五·三三	九·〇九	三·八七	一三·二二

二四時	每月平均
三·〇九	三·六二
三·六三	四·一二
六·〇五	七·七六
一一·一四	一三·三二
一六·〇三	一八·五〇
二〇·八七	二二·九七
二四·六九	二六·八三
二四·六二	二六·八七
二〇·四七	二二·七六
一五·二一	一七·五二
八·八四	一一·一五
三·六三	五·六一
一三·〇二	一五·〇八

前表係取一八七九至一九〇〇年間歷月結果及一九〇一至一九一五年間歷月結果，平均而得，前後共計三十七年，其數字自甚可靠。細察各月間氣温每日升降情形，可見變化極爲整齊，每日氣温最低時，不出午前五六七三時，最高亦不出午後一二兩時，全年平均以午前五時爲最低，午後一時爲最高。茲更以曲線圖表示氣温每日平均變化情形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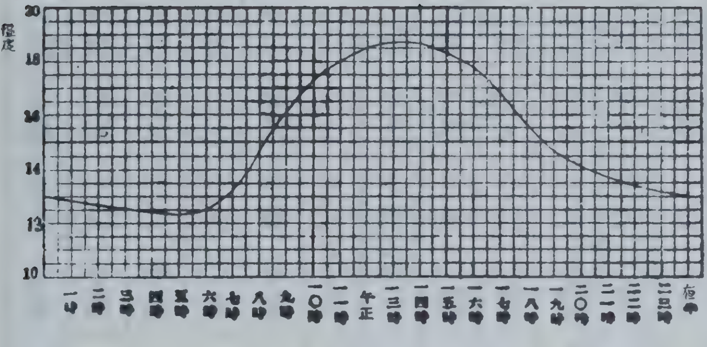

考氣温所以呈如是變化的原因，在乎地面所受日射量與其輻射量之差，時有變化所致。當朝日初升，日熱射達地面，空氣得其輻射熱而温度漸增。此後自日射所得恆大於輻射所失，氣温因而繼續上升。迨日近中天，日射量已呈極大，但與地面輻射量猶未相等，故氣温猶得繼長增高，必至午後一二時間，得失二者恰相均等，始達最高度。再後日射漸少，輻射漸多，氣温逐漸次降落。赤日既沒，地面不復受有日射，而輻射依舊，故氣温漸次下降，直至日出之頃，降至最低度。以上爲氣温每日變化，及呈最高最低的原因。又一日中氣温最高最低的差數，

與太陽高度及晝夜長短有關。據上表觀察，春秋兩季太陽高度一日中變化較大，故差數亦大，夏季晝長夜短，冬季太陽高度變化較小，故差數亦小。全年各日差數恆在六七度左右，一月最少爲攝氏五度七五，十一月最多爲攝氏七度一六，所以一日中寒暖變易，當非十分激劇。

上海氣溫一年中的變化，與一日中的變化大致相彷，每年亦呈最高最低各一次。約在冬至後四十日溫度最低，自此漸升，至夏至後約四十日而達最高，再漸次降至最低度。就溫帶區域而論，每年最熱時期當在七月中旬，最冷時期當在一月中旬，上海地近大海，因地勢的不同，故最高最低時期略形遲緩。考查歷年觀測氣溫的統計，知最熱時日約在八月初旬數日，最冷時日則在二月初旬。就五十八年間平均統計，得每年平均溫度爲攝氏一五度一二，一月最低爲攝氏三度一八，七月最高爲攝氏二六度九六，八月的平均溫度，與七月僅差百分之一度，實際可稱相同。茲將徐家匯所測每月平均氣溫列表於左，其度數悉從攝氏溫度計。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平均
同治一二年	一八七三	度三·八七	度四·八八	度七·六七	度一六·一三	度一九·六八	度二三·四四	度二八·六六	度二六·九九	度二二·二七	度一六·八四	度一一·一四	度七·一四	度一五·七七
一三年	一八七四	一·二六	四·一六	六·九一	一四·七一	一九·六五	二五·六五	二七·五〇	二七·四六	二三·〇〇	一七·四八	九·五〇	六·九二	一五·二七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二·七三	五·五九	九·八一	一三·〇一	一九·七九	二二·二七	二八·一二	二六·一八	二三·一七	一七·〇八	一〇·三〇	二·八六	一四·八四
二年	一八七六	一·一七	五·三二	九·〇一	一三·二四	一九·〇七	二一·四一	二六·一三	二六·七三	二三·〇二	一七·一六	九·九五	六·七七	一四·九五
三年	一八七七	三·〇九	一·五二	七·六〇	一五·二四	一九·四四	二三·二〇	二五·九八	二五·二三	二一·七五	一五·五〇	一一·二三	五·九五	一四·七三

四年	一八七八	〇・四五	三・〇三	八・七〇	一三・五五	一八・五七	二四・〇三	二七・二二	二六・八八	二三・八九	一八・三三	一一・二九	四・六八	一四・七六
五年	一八七九	三・一四	三・八四	七・七一	一二・八四	一九・〇三	二三・六三	二六・六九	二六・五五	二二・六八	一六・九〇	一二・一三	三・二三	一五・三一
六年	一八八〇	二・一九	四・三三	八・二五	一二・六〇	一九・二三	二二・二四	二五・一五	二四・七一	二三・三三	一八・二六	八・七八	三・〇五	一四・三八
七年	一八八一	二・四一	五・九一	五・三二	一三・七六	一七・四五	二三・一九	二六・八〇	二七・三三	二三・三三	一七・八七	一二・〇〇	六・一八	一五・一三
八年	一八八二	五・〇六	四・七〇	八・二九	一二・二二	一八・七一	二一・二六	二五・三六	二五・三三	二三・一一	一八・六六	一〇・四三	四・九八	一五・〇一
九年	一八八三	一・九二	三・三六	八・四一	一四・〇六	一七・六三	二五・〇六	二七・六四	二六・五四	二三・四四	一七・八八	一〇・七〇	三・九二	一四・九五
一〇年	一八八四	四・六一	二・九一	八・一七	一二・九五	一八・二六	二二・二七	二六・三三	二五・七一	二三・二七	一七・二二	八・五五	三・三〇	一四・四四
一一年	一八八五	二・二九	二・四一	七・三九	一一・五二	一八・〇二	二一・七二	二四・九六	二七・四一	二三・三三	一七・七〇	九・三三	六・〇三	一四・三六
一二年	一八八六	二・三三	一・二四	七・八八	一三・〇八	一八・六四	二一・五六	二七・四一	二六・五一	二一・二七	一八・四一	一一・二二	四・七〇	一四・七四
一三年	一八八七	一・八八	三・八八	八・二六	一五・三〇	一八・三六	二二・八二	二六・三七	二七・九五	二三・四四	一七・四六	一一・二六	六・二二	一五・二六
一四年	一八八八	四・四三	二・八一	九・七〇	一三・二七	一八・八五	二二・九六	二七・二二	二七・三二	二二・七五	一七・五六	一一・九七	七・九四	一四・四四
一五年	一八八九	一・〇二	五・一四	八・三五	一一・八九	一七・二三	二四・四四	二七・六六	二六・四四	二二・三六	一六・六六	一〇・七九	四・八六	一四・七〇
一六年	一八九〇	四・三五	六・八五	七・三三	一五・一〇	一八・二三	二二・五五	二七・三六	二六・四五	二二・七五	一六・四四	一二・六八	八・一〇	一五・六二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二・九二	三・八五	八・一一	一二・六七	一九・一五	二三・五五	二六・三三	二六・七〇	二三・二一	一九・〇〇	一一・四四	三・六一	一五・一四
一八年	一八九二	三・八七	四・四七	五・四九	一二・九三	一七・七一	二三・二三	二六・一三	二六・五八	二三・七〇	一六・四一	一三・一九	三・六五	一四・八五
一九年	一八九三	〇・〇八	二・二〇	八・三六	一三・四〇	一八・〇六	二四・四四	二七・五五	二五・八一	二四・二〇	一六・九五	九・五七	三・四四	一四・五六
二〇年	一八九四	四・六八	五・三三	七・九六	一四・七〇	一八・八五	二五・八六	二六・五四	二六・三三	二三・七七	一七・三三	一一・九一	五・三三	一五・六六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一・八四	四・五二	七・〇二	一三・九六	一九・三一	二三・六八	二三・七一	二五・六七	二一・一七	一六・五五	一〇・五五	六・五五	一四・六五
二二年	一八九六	三・九五	三・六三	六・一〇	一四・三〇	一六・〇二	二三・二五	二六・四七	二七・二六	二五・四九	一七・三三	一三・三〇	五・〇五	一五・一〇
二三年	一八九七	四・七七	一・五三	七・二〇	一三・一七	一七・九六	二五・〇二	二七・〇〇	二八・〇四	二三・四六	一七・五三	一三・六六	四・〇五	一四・八七

二四年	一八九八	四•五O	七•O四	六•一八	一三•五五	一八•五O	二三•四一	二九•二四	二七•三九	二四•O五	一七•六五	一三•六九	七•三一	一五•七三
二五年	一八九九	三•四五	五•五四	八•九六	一三•九七	一八•O八	二四•七四	二六•九七	二五•八三	二一•OO	一四•九三	九•七四	八•六六	一五•O九
二六年	一九OO	三•O三	四•一九	七•八五	一三•二九	二O•五五	二三•七八	二七•六三	二七•四九	二三•九五	一七•九三	一一•七四	六•三六	一五•四二
二七年	一九O一	四•六五	一•三三	七•七五	一四•七七	一七•四七	二二•O一	二五•三三	二六•七二	二二•九四	一六•一三	一O•六六	五•四一	一四•五五
二八年	一九O二	六•O六	五•一O	一O•四六	一四•五一	一九•六O	二三•九三	二六•六五	二五•八一	二二•六六	一七•八三	一五•七三	六•八六	一五•八O
二九年	一九O三	二•八二	三•八九	八•六O	一三•九七	一八•四五	二一•八七	二五•O二	二七•八二	二三•五三	一七•八O	一O•五九	四•六九	一四•八四
三O年	一九O四	三•六五	七•一二	七•六四	一三•二二	一八•四四	二三•五二	二六•五七	二五•九二	二一•二二	一七•O六	一O•一三	四•七六	一五•OO
三一年	一九O五	六•OO	一•六二	六•五九	一二•六四	一八•五七	二五•六五	二七•八九	二七•九四	二三•八一	一六•六O	一O•五九	七•九一	一五•O八
三二年	一九O六	一•四二	三•七二	七•九	一三•八五	一八•五八	二三•五二	二六•七一	二七•四六	二三•五四	一七•四一	一O•O八	五•四五	一五•一三
三三年	一九O七	五•一二	二•六O	六•八七	一一•九二	一九•八O	二三•六O	二四•五五	二六•九八	二三•三八	一八•五八	一一•七O	六•O三	一五•O一
三四年	一九O八	四•七七	三•六O	七•三八	一三•OO	一八•九九	二三•一八	二六•四九	二六•五二	二三•六九	一七•八四	一O•八O	七•四九	一五•一八
宣統元年	一九O九	三•九三	四•四三	六•八八	一三•九八	一八•九七	二一•八O	二七•一八	二七•三六	二四•七五	一八•二七	一一•四五	五•四四	一五•O七
二年	一九一O	二•八	二•八六	七•五三	一一•九二	一七•二五	二三•五一	二八•O三	二七•O九	二二•九O	一七•三三	一一•七五	四•O四	一四•七五
三年	一九一一	二•七五	四•六六	八•一O	一三•六四	一七•一O	二二•八四	二五•九O	二六•九三	二四•二五	一六•四八	一O•九三	六•二二	一•O二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二•七O	六•三三	一•O	一四•OO	一九•三五	二三•六六	二七•三O	二六•五九	二三•六六	一七•O五	九•二八	五•二O	一五•一三
二年	一九一三	二•六一	四•八	七•二一	一三•五七	一七•六O	二三•九O	二六•O九	二七•一九	二三•O二	一六•一七	一一•四一	四•四五	一四•六O
三年	一九一四	四•八五	六•一九	九•八六	一三•五三	一七•九七	二三•八九	二八•九二	二七•四五	二三•O二	一八•一七	一三•OO	六•二四	一六•O二
四年	一九一五	二•九五	五•O八	七•七三	一三•七八	一九•七三	二三•六七	二七•四四	二六•六O	二三•四一	一九•四四	一二•八八	六•九八	一六•七四
五年	一九一六	四•七八	四•八三	七•一九	一四•O一	一八•六七	二三•八一	二八•三四	二六•一三	二三•九九	一七•O八	一一•八九	五•七九	一五•三六
六年	一九一七	頁 O•一四	三•四八	七•OO	一四•三三	一八•四二	二三•二六	二七•一九	二七•一九	二四•二九	一七•一八	九•四六	二•四二	一四•七O

七年	一九一八	負〇·〇三	五·四〇	八·〇三	一三·五六	一八·五六	二三·五六	二六·四五	二七·四七	二三·七七	一六·六八	一一·二四	七·一五	一五·〇九
八年	一九一九	三·四六	二·六六	九·四二	一五·二八	一九·七九	二四·〇八	二六·三一	二八·九九	二三·三三	一七·三三	一〇·七九	四·〇〇	一五·三四
九年	一九二〇	三·六〇	三·〇四	八·〇一	一二·六二	一八·六六	二二·九七	二七·二四	二七·二五	二四·二七	一八·四五	一三·五六	七·五三	一五·五〇
一〇年	一九二一	二·六七	五·三三	八·一三	一三·三三	一八·四六	二一·三〇	二七·七一	二七·三六	二一·八二	一六·一五	一〇·九一	七·〇三	一五·〇九
一一年	一九二二	四·三三	六·〇四	八·八〇	一四·六七	一八·九一	二三·九六	二七·一八	二七·八七	二三·二五	一七·八五	一〇·五三	四·八二	一五·五九
一二年	一九二三	二·六三	二·九一	九·八〇	一三·一四	一八·七三	二三·一〇	二五·八六	二七·七三	二三·六二	一七·二四	一一·八七	五·九〇	一五·一三
一三年	一九二四	四·一五	四·二八	六·四九	一四·九九	一八·三一	二二·四三	二七·九七	二七·二四	二二·八九	一七·七五	九·二四	五·五八	一五·一一
一四年	一九二五	二·四六	二·六〇	八·五七	一二·二七	一九·一四	二四·五六	二六·〇三	二六·五三	二一·八二	一七·一九	一二·九一	四·六九	一四·九〇
一五年	一九二六	三·四八	四·四八	八·七五	一三·八一	二〇·五三	二二·五一	二七·五三	二八·八三	二四·一三	一六·一四	一三·一三	四·五四	一五·四七
一六年	一九二七	五·二一	三·七九	七·二四	一三·四一	一八·七九	二三·八〇	二七·八四	二七·四八	二二·八〇	一六·八九	一二·九八	七·二九	一五·二九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二·八五	四·一	八·六〇	一四·一六	一九·四四	二二·六〇	二六·六五	二六·七一	二五·三三	一六·八七	一一·八八	六·六一	一五·三三
一八年	一九二九	三·九七	三·六〇	八·五七	一四·八二	一九·〇八	二三·三五	二七·四九	二七·七四	二三·五七	一七·五六	一〇·四八	六·〇三	一五·四三
一九年	一九三〇	一·〇五	六·二四	一〇·〇一	一四·七三	一九·五六	二三·七四	二八·四四	二八·八七	二三·三三	一七·二九	九·九一	六·九四	一五·六七
年	均	三·一八	四·二三	七·九五	一三·五五	一八·七二	二三·〇〇	二六·八六	二六·九五	二三·〇	一七·四〇	一一·一六	五·六六	一五·二三

由表可見一年中氣温的變化，大致尙稱整齊，其所以呈如是變化的原因，亦與日射時數及太陽高度有關。在夏至一日，太陽高度最大，日射時間亦最長，但地面所受日熱與輻射散失的熱，須至一月以後，受散大致相等，所以至七月底八月初始達最高。自此以後，日晷漸短，日射角度漸減，氣温卽隨而降低，至冬至而呈極小，此時地面散失的熱量猶多於所受的日熱，所以氣温仍繼續下降，必至二月初

而受散大致相等，始達最低。

再每月温度最高最低的差數，雖實際上最多有差至十三度以上，如一九一四年一月，最少相差不足五度，如一八九七年三月，但就五十八年間平均計算，每月差數恆在十度以內二月最小爲七度八，十一月最大爲九度八，相去正爲二度。即以一年中各月平均差數而論，僅一九一七年在十度以外，一八九七年爲七度六八，其餘大多在八度至十度之間。茲將歷年氣溫最高最低差數表，附志於後：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平均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同治 一二年	一八七三	六·九五	九·九九	九·二〇	一〇·六八	九·三六	九·六〇	九·六二	八·六四	七·四八	九·二〇	一〇·八五	九·七二	九·二九
一三年	一八七四	六·七六	六·〇二	六·〇〇	一三·一九	九·五五	八·三〇	七·五四	八·二三	七·八三	七·三二	一一·七二	九·六四	八·四二
光緒 元年	一八七五	八·二七	七·四四	八·九四	一一·二九	一〇·八五	六·六九	八·二八	九·〇二	八·八三	一〇·一九	一一·三五	一〇·九六	九·三四
二年	一八七六	五·八七	六·七四	九·〇三	九·七七	一一·六七	七·七〇	八·四七	八·八一	一一·一四	一一·八〇	一〇·六九	九·七〇	九·二八
三年	一八七七	七·九一	七·三三	九·二八	九·〇三	九·三六	七·七九	六·四八	七·九一	九·〇六	一三·四四	六·一五	五·六一	八·一九
四年	一八七八	六·三八	五·四二	八·五二	七·九二	八·二三	八·三九	三·〇五	七·九二	八·八一	七·二二	八·二六	七·六八	七·六五
五年	一八七九	八·五二	九·六四	九·六二	九·七三	八·〇九	七·九三	八·六一	九·四八	八·二九	八·五六	八·七六	一〇·六〇	八·九九
六年	一八八〇	七·七九	五·八九	一〇·二二	一〇·六三	一〇·三〇	八·八二	七·八〇	八·八三	八·五八	一〇·二六	一三·一七	八·〇四	九·一九
七年	一八八一	一〇·八七	七·七四	七·二三	八·一五	七·〇二	七·二三	七·一六	七·七二	七·三二	八·二八	八·〇二	六·五六	七·七七

八年	一八八二	八·六四	七·七三	一一·一六	九·二八	一一·〇二	七·一八	六·三八	七·九七	七·四四	八·七二	七·〇八	八·一八	八·四〇
九年	一八八三	八·五二	五·五七	九·三〇	八·三一	八·一〇	九·四六	八·二六	七·四〇	八·八六	一〇·四四	五·八五	八·六六	八·二三
一〇年	一八八四	六·四九	六·六〇	七·四三	九·九五	九·七二	八·六七	七·一七	七·八六	七·八〇	七·〇五	六·九二	八·八九	七·八八
一一年	一八八五	六·一三	六·四四	七·八六	八·一〇	八·八八	七·六四	六·九二	八·〇三	八·八〇	一〇·九四	一〇·三六	七·八六	八·一六
一二年	一八八六	八·〇〇	七·二九	六·九九	八·七二	九·九三	七·六六	八·四七	六·七一	九·一三	八·六六	九·三六	一〇·四三	八·四五
一三年	一八八七	四·六九	七·一一	九·二一	一二·二六	一一·一八	六·六二	七·七九	九·九五	七·一〇	一一·〇八	一二·五九	一一·八四	九·二九
一四年	一八八八	八·二四	七·〇六	七·九六	八·四〇	一〇·六七	九·〇七	九·〇六	八·三三	九·八九	一〇·四〇	七·九二	七·九五	八·七五
一五年	一八八九	六·二九	七·八三	九·八七	八·二八	八·五二	九·一三	八·五七	九·三〇	七·八九	五·五三	九·〇九	九·一六	八·一三
一六年	一八九〇	六·五八	七·八二	七·二七	九·八二	一〇·一一	七·六九	八·三〇	九·九八	一一·一五	一一·一七	一一·〇〇	八·四六	九·一一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七·五九	七·七五	九·〇六	八·七三	一一·一〇	一〇·六三	八·一三	八·一七	八·五〇	六·七〇	九·〇〇	八·九一	八·六九
一八年	一八九二	八·〇三	六·二〇	六·五二	九·六九	一〇·四七	九·六四	九·九三	一〇·二八	八·六一	一〇·八八	七·五一	九·六七	八·九六
一九年	一八九三	七·二九	六·八九	九·四九	一〇·七六	九·〇〇	九·〇二	九·七五	八·五二	七·三五	九·五一	一一·七二	一〇·八八	九·一九
二〇年	一八九四	七·二八	八·八七	八·八八	八·三三	八·七四	八·一一	九·八七	一〇·四五	七·六九	九·二六	一〇·〇四	七·六四	八·七一
二一年	一八九五	八·五六	七·四二	八·九八	八·九五	一〇·四〇	九·三五	七·五五	九·三三	七·九九	一〇·三二	九·九三	七·八一	八·八七
二二年	一八九六	八·四九	六·八一	六·一二	七·八五	一〇·六五	七·八五	七·七五	九·一八	九·三〇	八·〇七	九·一九	八·五八	八·三三
二三年	一八九七	五·二三	五·七九	四·五八	八·八九	八·六四	九·六〇	九·三二	八·二四	七·一七	八·六五	八·〇二	八·〇九	七·六八

二四年	一八九八	七·八一	六·八九	七·三三	九·〇三	八·四一	九·二四	一〇·四九	八·〇九	九·一一	一〇·一七	八·七四	九·七三	八·七九
二五年	一八九九	八·二九	八·二二	九·二四	九·一八	九·七五	一〇·三八	八·九四	六·九七	八·三四	一〇·〇四	八·八〇	七·二三	八·七八
二六年	一九〇〇	五·〇四	七·八〇	八·九〇	八·〇八	一一·一六	八·四六	九·〇四	九·四五	八·九三	九·九三	八·八八	七·七〇	八·六一
二七年	一九〇一	五·〇六	九·七〇	一〇·〇五	九·三四	九·三七	七·八七	七·一四	七·七三	一〇·二五	八·四六	一一·四七	九·七七	八·八五
二八年	一九〇二	九·七三	一一·一〇	九·一五	七·五六	八·五一	八·六四	八·二七	七·七〇	九·八八	一〇·八七	一〇·二五	八·三〇	九·一六
二九年	一九〇三	八·九四	九·五九	五·六四	八·〇三	九·四五	七·七三	七·二五	七·四九	一〇·〇三	九·三三	九·七八	一三·一五	八·七八
三〇年	一九〇四	七·九四	九·四九	六·八四	七·九六	九·六七	八·一〇	七·八九	八·三九	九·二七	八·六三	一一·六七	九·九九	八·八三
三一年	一九〇五	八·〇一	五·六八	六·四二	七·三三	八·八三	九·五二	九·三〇	七·八〇	七·九三	九·九二	一一·七八	六·六七	八·二七
三二年	一九〇六	八·三四	六·〇二	八·七六	八·八四	八·五九	七·四九	八·八三	八·五四	七·四九	一〇·三三	八·一〇	九·一二	八·四四
三三年	一九〇七	八·一六	五·〇八	八·四三	八·八一	一一·四三	九·三四	七·七五	九·五四	八·八二	七·四四	八·一八	九·九四	八·五八
三四年	一九〇八	七·二〇	七·四〇	八·三〇	七·八九	一〇·九八	九·〇〇	七·二四	九·〇六	八·八六	八·〇三	九·八七	八·六九	八·五四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五·七九	七·四二	八·三二	一〇·二六	一二·一七	七·七六	七·七三	一〇·八〇	八·二四	八·〇九	一〇·三九	一〇·〇九	八·九二
二年	一九一〇	六·七六	八·四二	八·五七	八·六五	一〇·〇〇	八·三三	九·六八	九·四二	八·九六	一一·四八	一〇·三七	八·〇四	九·〇三
三年	一九一一	七·六八	八·一〇	七·八九	九·四四	九·二五	七·三〇	八·五一	八·二四	八·九三	一一·五五	一〇·八八	六·七七	八·七一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八·三三	一〇·〇五	七·四〇	一一·五八	一〇·三五	九·四六	九·二九	八·一六	九·三八	一〇·八九	一〇·五四	七·九六	九·四五
二年	一九一三	八·二四	八·一五	一〇·二六	八·八九	一〇·七〇	八·八二	九·〇六	一〇·六二	九·四三	一二·八七	一〇·五二	九·六八	九·七七

三年	一九一四	一三·二四	八·九〇	九·五七	一〇·一七	一〇·一九	九·五八	一〇·〇三	九·七四	八·三二	九·六〇	一〇·二八	九·三四	九·九一
四年	一九一五	八·九一	七·六九	一一·一四	八·三二	一一·九二	八·四七	九·一六	八·七三	九·一二	八·五九	七·四五	一一·一四	九·三三
五年	一九一六	九·五七	六·九三	九·三三	九·八九	九·六二	八·八九	九·二五	九·一四	八·八六	九·六二	九·二八	一〇·〇四	九·三〇
六年	一九一七	一〇·四八	一〇·九八	一〇·七四	一一·三六	一三·三六	七·九五	七·九三	九·六六	八·四〇	一〇·三〇	一〇·八二	九·二四	一〇·〇二
七年	一九一八	一三·六二	一〇·四三	九·六〇	九·五六	一一·一一	八·三三	八·八一	九·四五	一〇·六四	一一·六九	八·五二	五·六二	九·七〇
八年	一九一九	六·七九	七·七四	七·九三	一一·〇〇	一〇·六〇	八·四〇	八·三三	八·二五	一〇·八六	一三·七一	一一·一八	九·五七	九·四五
九年	一九二〇	一一·九六	五·五二	七·四七	八·七九	一〇·四一	一〇·〇九	八·三一	九·七六	八·〇四	一一·三一	九·三五	七·六三	九·〇五
一〇年	一九二一	八·一三	一一·三八	九·五六	九·七九	九·一二	七·五三	一〇·四八	九·一二	八·五七	一一·一五	一一·八〇	九·三二	九·六六
一一年	一九二二	六·五二	八·三〇	一〇·〇一	一〇·三〇	八·九五	九·九一	九·六三	九·〇二	七·九二	一〇·四〇	一一·八九	一一·五六	九·五二
一二年	一九二三	九·八六	七·九八	一〇·五八	九·一三	一〇·二二	九·六三	八·一八	八·六九	九·六七	一一·七二	九·六五	九·五一	九·五七
一三年	一九二四	九·三七	七·五二	八·五二	一一·一八	八·八三	九·一三	九·〇四	九·三八	八·六八	九·七三	一二·一六	一一·七六	九·六一
一四年	一九二五	六·三九	八·一五	一〇·二六	一一·四五	一〇·〇一	一〇·四九	七·九三	八·九九	九·五六	一三·二四	九·四二	一一·一九	九·七六
一五年	一九二六	一〇·一五	八·七〇	一〇·五五	一〇·九七	一一·四〇	八·九三	九·二五	一〇·二四	八·三五	一〇·四三	九·二九	六·五六	九·五七
一六年	一九二七	九·三五	六·九六	八·八三	一〇·七九	一一·五三	八·七五	九·二六	八·六三	一〇·〇〇	一一·八九	一〇·五二	一〇·三八	九·七四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七·六五	九·八四	九·六四	一〇·八〇	一一·三八	九·三九	八·九二	九·〇三	八·〇〇	一一·七二	一〇·四四	七·四四	九·五二
一八年	一九二九	七·四七	八·一八	一一·六〇	一三·九三	一〇·五五	九·六〇	八·四九	八·五五	一一·一一	一一·八二	一〇·九八	六·七九	九·八四

一九年													
一九三〇	六・三一	八・八七	八・九九	八・四四	九・五四	八・九三	八・六〇	九・六五	八・五二	一〇・四五	一〇・七一	八・四九	八・九五
平均	七・九四	七・八〇	八・七〇	九・五一	九・九七	八・六四	八・四八	八・八〇	八・八〇	九・九五	九・八〇	八・九六	八・九五

以每月氣溫的最高最低差數論，平均不過爲攝氏八度九五，變化固不能謂爲激烈；但以全年差數論，自最熱的七月至最冷的一月，平均溫度相差達二十二度以上，已可稱爲嚴酷。

再就歷年的氣溫變化而論，以一九一四年的平均十六度又百分之二爲最高，一八八五年的平均十四度又百分之二六爲最低。在同治十二年至民國十九年的五十八年中，每年平均氣溫超過十六度者僅有一年，不足十五度者亦僅二十年，其餘大都在十五度至十五度八之間。在赤道區域，氣溫的變化恆以十一年爲周期，但細察徐家匯所測歷年溫度統計，殊乏明晰周期可尋。不過每年平均氣溫，在一九〇〇年以前的二十八年間，不足十五度者居其半數，而最近三十年間，不足十五度者僅得六年，二十世紀初期的平均氣溫，似較十九世紀末期爲稍高而已。

B 不規則變化

以平均溫度論，上海的氣溫無論按日按年俱呈一定規則的變化，但實際所經歷，並非平均的溫度。有時在寒季，氣候反呈溫暖，或呈異常的嚴寒；在夏季氣候反覺涼快，或竟異常酷熱。即在一日之間，朝暮氣候，寒暖懸殊，其例亦正不少。故僅志平均溫度，尚不足以盡氣溫變化的情況，茲再就歷年最高最低及種種極端溫度分別詳志其實況。

夏季酷熱，冬季嚴寒，或當暖反冷，當冷反暖，俱爲異常的變化，昔人亦頗加以注意，徒以缺乏觀測器械，不能精密測定冷暖的確度，僅憑軀體所感受或影響所及，著諸記載而已。舊時縣志及私家紀錄，關於溫度異常的記事，略如下志：

明宏治六年癸丑，（一四三一年）冬大寒。

明正德四年巳已，（一五〇九年）冬黃浦冰，經月不解，車騎負擔者行冰上如平地。

明隆慶三年巳已秋九月八日，（一五六九年十月十七日）暑如盛夏，雷震。九日寒如嚴冬，雷震達旦。

明萬歷五年丁丑，（一五七七年）夏六月寒如冬令，霪雨傷稼。

明崇禎九年丙子，（一六三六年）秋九月驟寒。十二月極寒，黃浦冰。

清順治十一年甲午，冬十二月三日（一六五五年一月十日）大寒，黃浦冰。（以上俱同治上海縣志）

清順治十二年乙未，冬十一月二十一日（一六五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大寒，浦水皆冰。

清康熙四年，乙已冬十二月二十一日（一六六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大寒，河底冰結，經月不解。（俱見姚氏紀事編）

清康熙七年戊申，秋八月初六日（一六六八年九月十一日）雨雪，冷可衣絮。（川沙縣志）

清康熙十五年丙辰，十二月朔（一六七七年一月四日）厲風奇寒，是冬嚴寒，大雪屢降，積三四尺。（見同治上海縣志姚氏紀事編謂是冬黃浦冰）

清康熙十八年已未，冬十月二十五日（一六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寒，歲暮屢雪。（姚氏紀事編）

清康熙二十二年癸亥，冬十一月十一日（一六八四年十二月九日）大寒，黃浦冰，舟楫不通，人多凍死。至二十三日冰始釋。十二月朔（十二月二十九日）復寒，越八日，熱如仲夏，雷電大作，暴雨如注。同治上海縣志

清康熙二十九年庚午，（一六九〇年）立秋後大熱，晚稻皆死。姚氏紀事編　冬十二月四五日（一六九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雪甚，牛馬蜷縮如蝟，旬有五日寒威不解，往來路絕。同治上海縣志

清康熙三十二年癸酉，（一六九〇年）冬黃浦冰。同治上海縣志但三岡志略謂是年孟冬至臘盡暖如仲春冰雪俱無　姚氏紀事編　黃浦冰。

清康熙六十年辛丑，春正月二十六日（一七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大雪，樹多凍死，麥亦歉收。同治上海縣志

清雍正元年癸卯，（一七二三年）冬大寒。南匯縣志

清乾隆二十六年辛巳（一七六一年）冬大寒，浦江凍冽，舟不能行。

清乾隆三十一年丙戌（一七六六年）冬大寒，河水盡凍。

清乾隆五十七年壬子，（一七九二年）冬暖。

清嘉慶三年戊午，春正月五日（一七九八年二月二十日）大寒，廚竈皆冰，有僅舉一炊而不起者。

清嘉慶十四年戊辰，（一八〇九年），冬大寒，黃浦冰。

清道光十八年戊戌，冬十二月除月（一八三九年二月十三日）天氣如仲夏，夜大雷電以雨。

清道光十九年已亥，春正月三日（一八三九年二月十六日）大雪，冰凍經旬不消。

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一八四八年）夏秋多風雨，棉花至九月始開。十六日驟寒見冰。

清咸豐九年己未，秋八月二十四日一八五九年九月二十日夜有濃霜，寒如冬令。

清咸豐十年庚申，閏三月三日一八六〇年四月二十三日立夏，寒如冬令。

清咸豐十一年辛酉，冬十二月二十六日一八六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大雪，至三十日始止，門戶被封，行人路絕，黃浦冰至正月十四日始解。以上俱見同治上海縣志

清光緒七年辛巳一八八一年冬無冰，甚暖，菜花開。江灣鄉志眞如里志冬十二月初三日一八八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溫如仲春。上海縣續志

清光緒八年壬午，夏六月二十二日一八八二年八月五日地震，前數日天寒甚，有着棉衣者。眞如里志

清光緒十八年壬辰，冬十二月初九日一八九三年一月二十六日大雪，奇冷，浦港冰沍，累日不開。上海縣續志

由以上的紀錄觀察，歷年所發生不合常例的溫度，雖不能確知其程度的究竟，總可藉以窺見溫度極端變化的一斑。徐家匯自設氣象觀測所以來，關於氣溫的極度變化，亦每日俱有記載，迄今未嘗間斷，所以要考察六十年來各月最高最低溫度，自以根據徐家匯紀錄爲準確。

自一八七三年以來，最高溫度曾達攝氏三十九度四，合華氏一百零二度九。前後共有二次；一在一八九二年八月十四日，一在一八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其次是一九二六年八月六日及十一日，俱曾升至攝氏三十九度。在過去五十八年間，夏季超過攝氏三十七度八（卽華氏百度）的溫度，共達二十七次之多，其中三次在六月，七次在八月，其餘悉在七月。夏季最高溫度比較最小者，在一八八四年

七月爲攝氏三十四度，一九〇三年八月爲攝氏三十二度八，其餘月份亦並不甚高，所以其年或當不至酷熱。又一八八七年全年最高溫度，未出攝氏三十四度六以外，其年夏季當屬涼快。至其餘年月，有在一月而如六月溫度者，二月超過七八月平均溫度者，概詳於下列歷年最高溫度統計表：

中曆	公曆	一月 度	二月 度	三月 度	四月 度	五月 度	六月 度	七月 度	八月 度	九月 度	十月 度	十一月 度	十二月 度	絕對最高 度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一五·六	二五·五	二五·一	三一·五	三一·一	三一·二	三八·〇	三六·八	三二·一	二六·二	二三·三	二〇·九	三八·〇
十三年	一八七四	一四·三	一三·九	二三·九	三一·〇	三一·八	三五·三	三六·五	三五·五	三二·七	二七·四	二五·六	二一·一	三六·五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一三·九	一五·五	二五·九	三一·〇	三三·〇	三一·八	三八·九	三六·四	三三·〇	二九·〇	二三·一	一八·〇	三八·九
二年	一八七六	九·三	一四·四	二三·一	二八·三	三五·七	三五·四	三四·一	三四·〇	三五·七	二八·九	二三·五	一六·八	三五·七
三年	一八七七	一六·六	二一·六	二六·六	二九·二	三一·二	三四·六	三四·三	三三·一	三一·一	二八·一	二一·九	一四·八	三四·六
四年	一八七八	一六·一	二〇·四	二六·五	三二·三	三〇·三	三四·二	三六·五	三五·八	三三·四	三三·一	二三·五	一九·六	三六·五
五年	一八七九	一六·九	二一·六	二三·六	二五·九	三一·四	三三·六	三七·二	三八·七	三三·六	二八·二	二〇·六	一九·七	三八·七
六年	一八八〇	一一·九	二〇·七	二五·六	二八·一	三三·四	三五·六	三四·八	三五·〇	三三·二	二九·二	二五·六	一八·二	三五·六
七年	一八八一	一六·九	二五·八	二〇·四	二六·四	二七·六	三三·五	三五·二	三五·八	三二·九	二七·五	二三·六	二〇·七	三五·八
八年	一八八二	二〇·八	一二·九	二六·五	二七·九	二九·九	三三·五	三四·六	三四·一	三四·四	二九·八	二三·八	二〇·一	三四·六
九年	一八八三	一五·八	二五·〇	二四·四	二九·〇	二九·二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四·四	三五·六	二八·九	二一·八	一四·二	三六·三

一〇年	一八八四	一三·七	一五·八	二〇·四	二七·六	三一·三	三五·四	三四·〇	三四·三	三二·七	二九·〇	一九·八	一四·四	三五·四
	一八八五	一三·〇	一三·三	二六·七	二九·三	三一·一	三三·二	三四·九	三七·九	三三·四	二八·九	二四·〇	二〇·四	三七·九
一二年	一八八六	一三·六	一四·五	一九·七	二五·五	三〇·五	三三·七	三七·〇	三五·三	三一·八	二九·一	二〇·五	一六·二	三七·〇
一三年	一八八七	一四·四	一五·一	二七·二	三三·六	三一·一	三四·三	三八·〇	三七·〇	三四·七	二八·六	二三·四	一九·〇	三八·〇
一四年	一八八八	二〇·二	一七·三	二三·四	二六·五	三三·七	三六·九	三八·四	三五·四	三五·七	三〇·六	二四·〇	一七·八	三八·四
一五年	一八八九	一三·三	一六·四	二三·八	三三·〇	三一·五	三五·四	三八·〇	三六·三	三四·二	二八·九	二三·八	一八·六	三八·〇
一六年	一八九〇	一五·四	二二·五	一八·〇	三〇·九	三三·八	三七·三	三七·三	三五·八	三一·九	二八·一	二三·八	二一·〇	三七·三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一七·五	二二·五	二八·〇	二九·九	三三·三	三七·〇	三六·六	三六·九	三一·七	二九·五	二四·二	二〇·五	三七·〇
一八年	一八九二	一五·六	一六·七	一九·八	二七·二	三〇·九	三五·三	三八·三	三九·四	三七·七	二六·六	二三·一	一七·一	三九·四
一九年	一八九三	一六·三	一〇·五	二二·二	二七·八	三〇·一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六·八	三三·四	三〇·七	二四·四	一七·九	三八·〇
二〇年	一八九四	一五·八	二二·一	二四·七	二八·八	二九·五	三五·七	三七·五	三九·四	三一·二	二六·六	二三·〇	一七·二	三九·四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一七·〇	一九·八	二七·五	三〇·一	三一·六	三七·三	三七·六	三七·九	三〇·九	二七·三	二三·四	一八·一	三七·九
二二年	一八九六	一九·二	一四·二	一八·八	三三·八	三三·七	三三·五	三七·三	三七·八	三三·六	三〇·九	二三·二	一六·九	三七·八
二三年	一八九七	二二·二	二二·一	一六·〇	二四·一	三〇·六	三五·七	三八·九	三六·三	三四·五	二七·三	二六·五	一八·三	三八·九
二四年	一八九八	一五·一	一六·六	二二·七	三〇·五	二九·一	三四·六	三八·七	三六·七	三四·四	二七·五	二三·〇	一六·九	三八·七
二五年	一八九九	一四·二	一七·三	二五·二	二六·二	三〇·八	三五·四	三七·四	三五·五	二九·一	二六·三	二〇·三	一八·六	三七·四

二十六年	一九〇〇	一三·二	一七·七	二三·六	二六·六	三三·〇	三三·二	三八·〇	三六·九	三三·七	二八·七	二四·二	一八·五	三八·〇
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	一九·三	一九·二	二二·〇	二八·八	二九·四	三二·二	三六·二	三六·一	三二·四	二八·一	二四·四	一八·四	三六·二
二十八年	一九〇二	一八·一	二〇·一	二七·一	二八·二	三一·〇	三五·七	三六·四	三五·一	三二·九	二八·三	二五·七	二三·八	三六·四
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	九·九	一九·八	一七·四	二二·八	三五·七	三一·九	三六·〇	三六·七	三五·九	二八·八	二五·八	二三·三	三六·七
三十年	一九〇四	一八·六	一八·九	一九·三	二九·九	二九·九	三四·二	三五·五	三二·八	三二·〇	二七·二	二四·〇	二一·七	三五·五
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一七·九	一一·六	二二·〇	二五·三	三三·五	三五·九	三七·六	三五·六	三四·九	二八·七	二四·〇	二〇·七	三七·六
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二〇·九	一四·二	二二·八	二四·九	三一·〇	三五·七	三六·二	三六·七	三三·六	二八·九	一九·八	二〇·〇	三六·七
三十三年	一九〇七	一八·三	八·二	二四·八	二六·三	三二·八	三六·一	三四·七	三五·二	三二·五	二八·〇	二六·〇	一七·八	三六·一
三十四年	一九〇八	二三·三	二三·六	二七·五	三一·六	三四·三	三二·六	三六·五	三六·一	三三·四	二八·一	二三·二	一八·〇	三六·五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一三·六	一六·五	一七·八	二六·九	三二·九	三三·一	三七·八	三六·二	三四·八	二九·七	二四·六	二〇·一	三七·八
二年	一九一〇	一八·〇	二二·〇	二三·九	二九·七	三二·八	三七·一	三八·三	三七·〇	三四·九	二七·七	二四·四	一六·三	三八·三
三年	一九一一	一六·九	一八·九	二三·六	三二·八	二八·三	三三·三	三六·八	三五·一	三三·四	三〇·九	二三·四	一九·二	三六·八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二二·三	二〇·八	二二·四	三三·〇	三四·〇	三三·五	三七·五	三五·四	三三·四	二八·九	二六·二	一六·九	三七·五
二年	一九一三	一六·三	一七·〇	二五·九	二八·三	三〇·七	三四·七	三六·一	三八·三	三二·五	二九·一	二四·九	一六·四	三八·三
三年	一九一四	二一·八	一九·九	二五·三	二七·一	三〇·二	三四·六	三八·七	三七·二	三四·一	二八·九	二九·八	二二·一	三八·七
四年	一九一五	一八·二	二〇·七	二三·八	三〇·一	三五·七	三三·五	三八·〇	三五·〇	三四·二	三〇·七	二四·一	一八·九	三八·〇

五年	一九一六	一九·九	一四·六	二三·七	三〇·二	三二·八	三五·五	三六·四	三四·四	三四·七	二七·二	二四·八	一八·六	三六·四
六年	一九一七	二三·〇	二〇·八	二三·四	二九·五	三四·三	三六·九	三七·七	三七·〇	三五·七	二七·九	二二·六	一六·六	三七·七
七年	一九一八	二三·七	二五·一	二六·五	二九·三	三一·三	三三·四	三五·二	三六·二	三三·八	二八·五	二六·一	一六·七	三六·二
八年	一九一九	一八·八	一七·八	二三·四	三〇·一	三五·一	三七·九	三四·六	三五·二	三六·一	二八·九	二五·三	一六·二	三七·九
九年	一九二〇	一九·三	二二·四	一八·二	二四·二	二九·三	三三·七	三六·三	三六·七	三三·八	三〇·八	二六·五	二〇·六	三六·七
一〇年	一九二一	一七·一	二八·五	二八·〇	二七·八	三〇·五	三三·六	三八·二	三七·六	三二·二	二六·五	二三·八	二四·一	三八·二
一一年	一九二二	一七·〇	二〇·五	二五·三	三〇·五	三一·五	三三·三	三八·四	三五·九	三三·二	二六·七	二五·八	一八·四	三八·四
一二年	一九二三	二三·三	二三·六	二六·五	三〇·四	三二·三	三五·六	三六·六	三七·四	三三·八	二七·五	二三·八	一八·九	三七·四
一三年	一九二四	一六·〇	一四·七	二〇·五	三一·〇	三一·五	三二·三	三六·五	三六·八	三四·〇	二九·六	二四·五	一九·四	三六·八
一四年	一九二五	二一·五	二三·九	二五·五	二八·六	三三·四	三七·八	三四·六	三五·五	三三·〇	二八·二	二五·九	二二·二	三七·八
一五年	一九二六	一六·六	一六·六	二四·七	二六·四	三四·二	三四·四	三八·四	三九·〇	三四·六	二八·八	二六·七	一八·二	三九·〇
一六年	一九二七	二〇·七	二三·八	二〇·九	三一·三	三三·五	三三·九	三七·六	三七·〇	三五·二	三三·一	二六·五	二三·三	三七·六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二〇·九	二三·六	二四·四	二六·五	三四·七	三三·〇	三六·二	三四·七	三三·四	二八·七	二三·五	一八·〇	三六·二
一八年	一九二九	二〇·五	一七·二	二九·八	三三·四	三三·一	三三·四	三六·六	三六·七	三三·四	二九·〇	二二·二	二三·三	三六·七
一九年	一九三〇	九·〇	二五·七	二三·九	三〇·四	三三·〇	三六·七	三七·三	三五·七	三四·六	二七·七	二二·〇	一六·八	三七·三
平均		一六·六六	一七·三九	二三·五二	二八·八五	三一·九三	三四·七二	三六·八二	三六·二〇	三三·五二	二八·六四	二三·八五	一八·八七	三七、二九

表內末行所列絕對高溫係一年中溫度的最高記錄，其中有二十五年超過華氏百度（攝氏三七・八度）以上，僅有二年不足華氏九十五度（攝氏三五度）。每年最高溫度平均為攝氏三七・二九度，約合華氏九九・一度。歷年各月平均溫度，以七月為最高，一月為最低，最高溫度的平均，亦呈同樣情形。

歷年所遇最低溫度，以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九日為最低，攝氏表在零下十二度一，約合華氏十度二。其次一八七八年一月，一九一六年一月，及一九一七年一月，及十二月，溫度俱曾降至攝氏零下十度以外。二月中最低溫度為攝氏零下八度半，即華氏十六度七，故二月的氣候，比較一月為暖和。在五十八年中，冬季最低溫度恆在攝氏零度以下，一月尤為最低，殆無有高過零下二度半以上者。歷年最低氣溫平均為攝氏零下七度七，以一八九三年為最冷，一八八五年為最暖。茲再將歷年各月最低溫度統表附錄於次：

中曆	公曆	一月度	二月度	三月度	四月度	五月度	六月度	七月度	八月度	九月度	十月度	十一月度	十二月度	絕對最低度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負七・八	負七・三	負二・二	二・四	三・〇	一三・九	二〇・三	一八・二	一四・五	三・九	負二・〇	負三・五	負七・八
十三年	一八七四	負八・六	負四・一	負〇・五	〇・四	八・四	一三・二	一八・九	二〇・四	一二・七	二・一	負三・一	負六・六	負八・六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負六・五	負五・二	負〇・五	二・〇	七・六	一四・七	二一・七	一六・八	一三・五	七・五	負一・八	負八・二	負八・二
二年	一八七六	負八・二	負一・八	負〇・五	一・〇	六・〇	一五・四	一五・九	一八・六	六・八	六・二	負一・九	負三・四	負八・二
三年	一八七七	負六・八	負七・一	負一・九	五・六	九・〇	一五・九	一八・七	一六・一	一一・一	一・一	一・九	負四・一	負七・一

四年	一八七八	負二一.〇	負五.三	負一.一	五.四	八.二	一三.六	二〇.一	二六.七	一四.三	五.八	負〇.三	負八.二	負二一.〇
五年	一八七九	負八.一	負一.二	負一.九	負〇.四	一二.五	一一.三	二二.八	二二.七	一五.一	三.八	一.〇	負五.〇	負八.一
六年	一八八〇	負七.二	負二.四	負三.一	負一.五	一〇.〇	一二.四	一九.一	二六.七	一五.五	四.七	負四.六	負九.八	負九.八
七年	一八八一	負七.九	負四.七	負一.九	三.五	一〇.一	一六.一	一九.〇	一七.三	一四.六	四.九	負一.九	負五.二	負七.九
八年	一八八二	負五.四	負三.〇	負一.四	〇.九	七.七	一五.三	一八.六	一七.九	一四.九	一〇.七	負〇.六	負六.六	負六.六
九年	一八八三	負九.五	負五.四	負一.三	四.三	九.〇	一四.六	二三.二	二〇.六	一三.九	四.六	二.二	負四.一	負九.五
一〇年	一八八四	負四.四	負八.四	負〇.六	〇.四	八.一	一一.一	一七.九	一九.四	一五.七	三.九	負一.六	負六.五	負八.四
一一年	一八八五	負四.七	負四.〇	負三.三	三.一	七.一	一〇.五	一七.九	二〇.二	一三.七	六.六	負二.四	負四.三	負四.七
一二年	一八八六	負七.〇	負七.八	負〇.一	六.三	六.八	一一.一	二〇.一	二三.〇	一一.六	八.一	負〇.五	負四.三	負七.八
一三年	一八八七	負四.七	負三.三	負一.一	一.六	六.六	一六.二	一七.〇	二三.八	一五.五	五.三	〇.五	負七.九	負七.九
一四年	一八八八	負八.二	負六.六	負一.二	一.三	三.七	一一.八	一九.二	二一.七	一三.四	一.六	負〇.三	負〇.四	負八.二
一五年	一八八九	負七.一	負五.四	負一.一	四.九	八.三	一五.五	二〇.五	一七.八	一三.〇	三.二	負一.七	負六.四	負七.一
一六年	一八九〇	負三.八	負一.四	負一.二	三.一	八.三	一五.一	二一.五	一七.九	一一.一	四.〇	負〇.六	負五.三	負五.三
一七年	一八九一	負六.一	負三.〇	負一.六	三.七	八.一	一四.三	一九.五	二〇.七	一三.六	八.一	負三.七	負七.二	負七.二
一八年	一八九二	負六.三	負五.五	負一.二	二.三	四.五	一二.八	二一.七	二〇.八	一一.〇	五.五	負三.〇	負六.五	負六.三
一九年	一八九三	負一二.一	負五.二	負五.〇	二.四	七.六	一三.四	二一.九	一九.二	一六.九	四.七	負二.一	負五.八	負一二.一
二〇年	一八九四	負四.六	負五.五	負〇.四	五.〇	八.九	一五.九	二三.〇	二一.九	一六.〇	六.五	一.七	負七.四	負七.五
二一年	一八九五	負六.六	負四.八	負五.八	五.七	九.〇	一二.二	一七.四	一八.五	一五.一	二.八	負〇.五	負六.一	負六.六
二二年	一八九六	負五.五	負五.五	負二.六	六.一	七.五	一四.四	一八.八	一九.八	一五.五	五.五	〇.七	負七.〇	負七.〇
二三年	一八九七	負六.八	負七.〇	負〇.五	二.九	一〇.一	一五.五	一六.五	二三.四	一四.七	六.一	負一.八	負五.六	負七.〇
二四年	一八九八	負五.四	負六.四	負一.八	五.五	九.六	一四.一	一九.四	二一.二	一五.九	一〇.〇	負四.〇	負六.〇	負六.〇

二五年	一八九九	負三.九	負二.五	負一.一	一.九	七.七	一三.七	二〇.四	一六.九	一二.二	四.五	負三.三	負〇.八	負五.九
二六年	一九〇〇	負四.八	負五.〇	負一.四	二.〇	九.四	一三.六	一七.七	一八.二	一四.二	五.一	負〇.二	負六.三	負五.三
二七年	一九〇一	負一.五	負六.五	負五.八	〇.六	六.七	一三.七	一七.九	一八.五	一二.八	七.一	負〇.六	負五.一	負六.五
二八年	一九〇二	負五.一	負五.三	負二.二	一.二	一〇.三	一四.二	一七.二	一九.二	八.五	八.四	四.三	負五.四	負四.四
二九年	一九〇三	負七.八	負六.〇	〇.一	四.四	六.三	一五.四	一七.四	二四.六	一五.四	四.四	負一.八	負七.九	負七.九
三〇年	一九〇四	負七.四	負三.八	負四.三	四.二	八.七	一四.四	一九.八	一九.六	一二.二	八.二	負一.七	負六.九	負七.四
三一年	一九〇五	負四.八	負五.四	負二.五	〇.九	九.七	一六.六	一七.七	一八.〇	一三.三	四.一	負一.八	負[illegible].〇	負三.四
三二年	一九〇六	負五.九	負三.五	負五.八	一.八	一〇.四	一六.〇	一八.五	二〇.四	一三.四	六.〇	負一.九	負六.〇	負六.〇
三三年	一九〇七	負五.四	負三.三	負四.四	一.一	七.八	一三.一	一六.七	一九.三	一三.三	七.七	負一.三	負六.一	負六.一
三四年	一九〇八	負四.三	負六.三	負二.三	三.七	三.[illegible]	一四.四	一九.三	一七.八	一一.九	七.四	負一.四	負二.八	負六.五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負五.〇	負三.九	負一.八	四.二	一〇.〇	一四.五	二〇.七	二〇.三	一六.二	六.〇	負三.一	負六.八	負六.八
二年	一九一〇	負七.四	負八.五	負二.二	一.〇	七.六	一四.八	二〇.八	二〇.一	一三.九	八.七	負三.三	負四.三	負八.五
三年	一九一一	負六.六	負四.八	負一.五	四.四	六.六	一六.六	一六.五	二〇.八	一七.一	三.八	負二.三	負三.二	負六.六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負五.四	負五.〇	負二.一	〇.八	九.一	一五.〇	一七.九	一九.二	一三.〇	五.八	負二.七	負八.〇	負八.〇
二年	一九一三	負七.〇	負四.八	負三.八	二.二	七.八	一五.三	一七.五	一八.三	一二.六	四.八	負〇.二	負八.六	負八.六
三年	一九一四	負八.七	負五.二	負一.二	〇.〇	五.四	一三.六	二三.三	二〇.二	一四.四	九.二	負一.一	負一.八	負八.七
四年	一九一五	負九.三	負六.九	負一.八	一.三	八.〇	一七.七	一八.七	一九.八	一二.五	一一.四	負一.〇	負五.二	負九.三
五年	一九一六	負一〇.六	負二.五	負二.〇	〇.四	六.九	一四.三	一八.七	一八.〇	一三.二	八.六	〇.五	負七.六	負一〇.六
六年	一九一七	負一〇.八	負七.〇	負四.八	五.六	九.〇	一五.八	一九.〇	一八.八	一四.四	四.一	負一.二	負一〇.二	負一〇.八
七年	一九一八	負九.六	負四.三	負二.五	三.四	六.三	一四.〇	一九.三	二〇.七	一二.四	七.五	負〇.六	負五.九	負九.六

八年	一九一九	負八・〇	負六・六	〇・八	七・二	七・〇	一八・〇	一九・七	二〇・五	一一・〇	五・〇	負四・二	負八・六	負八・六
九年	一九二〇	負九・九	負四・二	負二・二	四・六	一〇・六	一三・三	二一・一	一八・七	一六・五	八・七	二・〇	負三・七	負九・九
一〇年	一九二一	負六・三	負六・二	負三・二	〇・一	九・四	一二・四	一七・五	二一・二	二〇・八	六・五	負〇・五	負四・八	負六・三
一一年	一九二二	負八・五	負三・二	負二・二	三・七	一一・八	一四・七	一九・一	一九・四	一四・九	五・四	負五・一	負五・三	負八・五
一二年	一九二三	負八・三	負六・五	負〇・八	一・八	一〇・一	一三・〇	一八・三	二二・六	一三・〇	五・〇	〇・一	負七・二	負九・三
一三年	一九二四	負五・八	負四・六	負二・八	四・二	一一・五	一四・七	二一・〇	二〇・二	一四・九	三・八	負四・五	負七・三	負七・三
一四年	一九二五	負三・六	負四・一	負一・六	負〇・二	一〇・五	一一・〇	二〇・八	二〇・四	一二・七	七・〇	負一・二	負八・八	負八・八
一五年	一九二六	負五・四	負六・六	負〇・六	一・〇	九・四	一三・五	一八・六	二〇・七	一六・二	一・三	二・九	負七・五	負七・五
一六年	一九二七	負七・六	負六・五	負一・六	一・六	九・〇	一六・四	二二・〇	二〇・八	一二・九	三・九	二・〇	負七・〇	負七・六
一七年	一九二八	負五・三	負五・一	負一・八	〇・九	九・八	一三・九	一八・七	一七・六	一三・七	六・九	〇・三	負四・一	負五・三
一八年	一九二九	負四・四	負六・七	負四・七	四・〇	八・七	一二・八	二一・二	二一・七	一三・〇	六・八	負二・五	負七・七	負七・七
一九年	一九三〇	負八・二	負六・〇	一・〇	一・七	一〇・五	一四・七	二三・一	二〇・一	一三・二	七・〇	負一・九	負四・〇	負八・二
平	均	負六・八一	負五・一四	負二・〇一	一・六四	八・三四	一四・一四	一九・三九	一九・六三	一二・六六	五・八二	負〇・八二	負五・八三	負七・七〇

表內末行所列絕對低溫，係一年中溫度最低紀錄，其中有四年低至攝氏零下十度以外，僅有一年在攝氏零下五度以上。每年最低溫度的平均爲攝氏零下七・七度，約合華氏一八・一度；每月最低平均以一月爲最低，八月爲最高。今爲檢閱便利計，再將歷年各月極端溫度及平均溫度，併爲一表，如左：

月	每月最高溫度			每月平均溫度			每月最低溫度		
	最高高溫度	平均高溫度	最低高溫度	平均最高度	平均溫度	平均最低度	最高低溫度	平均低溫度	最低低溫度
一月	二三·三	一六·六六	九·〇	六·〇六	三·一八	負〇·四五	負二·五	負六·八一	負一二·一
二月	二八·五	一七·二九	八·二	七·二二	四·一三	一·三	負一·四	負五·一四	負八·五
三月	二九·八	二三·五一	一六·〇	一〇·四六	七·九五	五·四九	一·〇	負二·〇二	負五·八
四月	三三·八	二八·八五	二二·八	一六·二二	一三·五三	一一·五二	七·二	二·五四	負一·三
五月	三五·七	三一·九三	二七·六	二〇·五三	一八·七一	一七·二三	一三·三	八·三四	三·〇
六月	三八·〇	三四·七一	三一·二	二五·六五	二三·〇〇	二二·二〇	一八·〇	一四·二四	一〇·五
七月	三八·九	三六·八一	三四·〇	二九·二四	二六·九六	二四·五五	二三·三	一九·三九	一五·九
八月	三九·四	三六·二〇	三三·八	二八·六三	二六·九五	二四·七一	二二·六	一九·六三	一六·一
九月	三七·七	三三·五一	二九·一	二四·七五	二三·八〇	二二·〇〇	一七·一	一三·五六	六·八
十月	三三·一	二六·六四	二六·二	一九·四四	一七·四〇	一四·九三	一二·四	五·八二	一·二
十一月	二九·八	二三·八五	一九·八	一三·六二	一一·一六	八·三三	四·三	負〇·八二	負四·六
十二月	二四·一	一八·八七	一四·二	八·六六	五·六六	二·四二	負〇·四	負五·八三	負一〇·二
年	歷年最高溫度			歷年平均溫度			歷年最低溫度		
	三九·四	三七·二九	三四·六	一六·〇二	一五·三三	一四·二六	負四·七	負七·七〇	負一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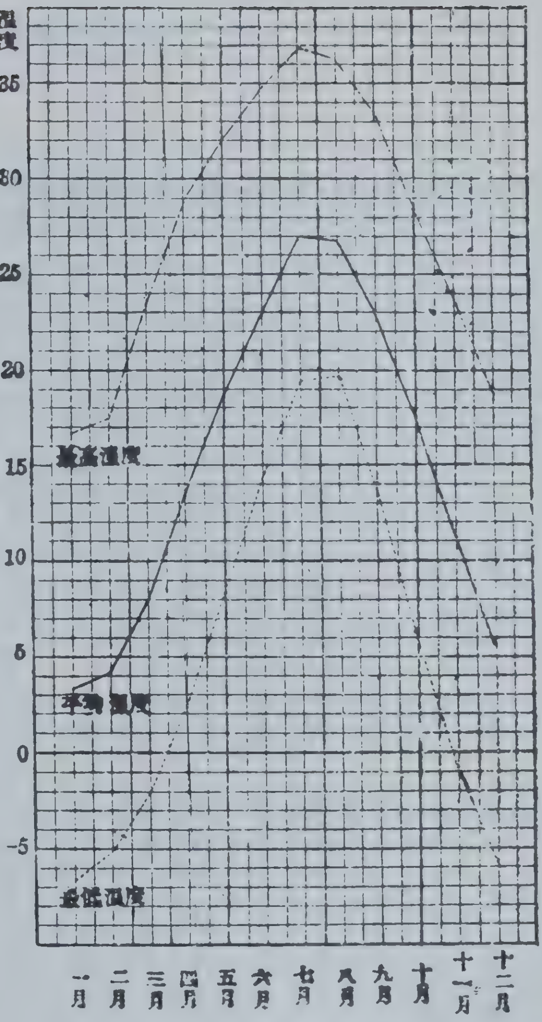

上表係就平均溫度最高溫度最低溫度三表中，取其歷年各月極端及平均溫度，統計而成。以三表並列一處，檢閱可較便利。例如冬季一二月間，氣候本屬寒冷，平均溫度常在三四度間，最多相差不出二三度，然有時竟冷至零下一・四度至一二・一度間，有時亦能熱至八九度以上，甚至超出二十度與五六月中氣候相彷。又如夏季的七月，氣候原應炎熱，平均溫度約當二七度，即有變化相差亦不過二度半左右，但在酷熱時，能升至三四度以至三九度少差，而涼爽時亦能降至二三度以下，與九十月中氣候相彷。其餘各月亦無不有不規則的變化。今更用曲線表示平均溫度及最高最低的平均變化如上圖。由圖可見最高溫度的變化較最低溫度爲激烈：在各月間最低溫度與平均溫度相差，最多不足十二度，如十月中亦不過差十一度半稍多，最少的七八兩月猶不足八

度；而最高溫度與平均溫度相差，在三四月間竟達十五度以上，卽在七八月間亦差九度以外。是以三四月間須防驟熱，十月以後須防驟寒。茲再將各月平均溫度，平均最高最低差數，及每月實際經歷的最熱最冷時日，併志下表，以作歷年紀錄的總結束：

月份	平均溫度	平均最高最低差數	絕對最高溫度		絕對最低溫度	
			度數	日期	度數	日期
一月	三·八度	七·九四度	二三·三度	一九〇八年一月十九日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負一二·一度	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九日
二月	四·三三	七·八〇	二八·五	一九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負八·五	一九一〇年二月
三月	七·九五	八·七〇	二九·八	一九二九年三月二十三日	負五·八	一八九五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〇一年三月四日
四月	一三·五三	九·五一	三三·八	一八九六年四月十一日	負一·三	一八八〇年四月三日
五月	一八·七二	九·九七	三五·七	一八七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〇三年五月三十日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〇	一八七三年五月五日
六月	二三·〇〇	八·六四	三八·〇	一八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一〇·五	一八八五年六月四日
七月	二六·九六	八·四八	三八·九	一八七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七年七月十四日	一五·九	一八七六年七月二日
八月	二六·九五	八·八〇	三九·四	一八九九年八月十四日 一八九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一六·一	一八八七年八月十五日
九月	二二·八〇	八·八〇	三七·七	一八九二年九月二日	六·八	一八七六年九月三十日

十月	一七·四〇	九·九五	三三·一	一九二七年十月十日	一·二	一八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十一月	一二·六六	九·八〇	二九·八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負四·六	一八八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二月	五·六六	八·九六	二四·一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負一〇·二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

以上所志種種變化，其度數悉係徐家匯天文台所測定，以放置在園內小亭的溫度計作標準。若將溫度計露置在直接陽光下的草地，則溫度尤當較高。夏季酷熱期間，每年常有數次升至攝氏四十六度，即華氏一百十五度以上；但在影蔽處所，升至攝氏三十九度四者，五十八年中僅得二次，具見以前諸表。

再上海舊城與租界區域，以及其他市境區域的溫度，自當與徐家匯微有不同。但各地緯度距離極近，溫度即有不同，要亦相差無幾，故由徐家匯的氣溫，即可推知全市境氣溫變化的情形。

〔附註〕關於室內溫度草地溫度等，因統計尚未搜集完全，容俟初稿修正時，再予補入。

參考書籍

1. Gauthier: La Temperature en chine et a quelques Stations Voisines.
2. Bulletin des Observations: Obsevatoire meteorogique de Zi-Ka-Wei.
3. Moidrey: Notes on Climate of Shanghai
4. 徐家匯天文臺記
5. 統計表中之上海

羅志如編

上海公共租界的發端

——英美租界的創設——

蒯世勛

一 英租界的創設和擴充

（1） 上海的開埠

一二七七年，（元世祖至元十四年）上海設置市舶司，列爲沿海七市舶司之一。明時，沿海因有倭寇出沒，上海貿易，大受影響。清初，實施海禁，貿易停頓。一六八五年，（清康熙二十四年）海禁開放，上海纔設立江海大關。到了一七二三年，（清雍正元年）限外人在廣州一港通商，上海乃又閉港。

英商對於只有廣州一帶的華南市場，未能滿意。一七五六年，（清乾隆二十一年）英商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中人，有名畢谷(Pigou)者，建議英政府，請進取上海，以作華北通商的樞紐。數年後，又派人到上海一帶，從事調查，並探察中國官吏意見，但一無結果。一七九三年（清乾隆五十八年）和一八〇六年，（清嘉慶十一年）英國政府特地派使到中國，一再提出上海開港的要求，亦均被駁斥。後因華南的英國商品市場漸漸發生動搖，出路的需要，成爲非常急切。於是在一八三二年，（清道光十二年）東印度公司又派林特賽，（Hugh Hamilton Lindsay）帶了翻譯員郭實獵夫，（Charles Gutslaff）坐商船安麥思特爵士號（Lord Amherst）從澳門北上。廈門、福州、甯波，既沒得到上岸的允許，林特賽便向上海進發。到吳淞口是六月二十一

日。五月二十三日 林特賽費盡心計，終於與滬道在天后宮裏會晤一次，遞呈了請求書；然而結果卻不得不在二星期之後，離開上海、北去高麗。林特賽此行雖未達到通商目的，而對於上海情形，卻已頗有所得，在他提出的報告書中，稱上海爲最好的通商口岸；英人想把上海開闢以作英國商品的華北市場樞紐的這種心思，便格外堅決。

一八四〇年，清道光二十年庚子 因爲中國査禁鴉片輸入，英國在廣州開鎗放砲，開始了所謂鴉片戰爭。海軍副司令帕荷(Vice-Admiral Sir William Parker) 統帶兵船、火輪一隊，以及由軍官哥夫 (Sir Henry Gough) 指揮的陸軍四千名，沿海北犯。同年七月，同年六月 定海被陷消息傳到上海後，剛從廈門改調松江、到任僅七天的提督陳化成，即統兵親駐吳淞口，並修築砲台以資守禦。巡撫裕謙、總督牛鑑，也先後駐邑籌防。

一八四二年五六月間，清道光二十二年四月 乍浦被陷。六月九日，五月初一日 英兵到吳淞口。牛鑑即督兵到寶山，駐吳淞口的東炮台；陳化成駐西炮台。十三日 初五日 各兵船火輪陸續進泊，高出塘岸丈餘的檣帆相接，輪烟蔽空；牛鑑爲之驚惶束手。在廈門有過經驗的陳化成，不願徒費火藥，未加攻擊。十六日清晨六時，初八日卯刻 英國兵船，用火輪拖到距離華軍約五百碼的水面，直攻炮台。陳化成下令開炮，轟擊三小時許，先後擊沉火藥巨艦一、兵船三，英兵死傷約三百餘人。英兵勢卻，繞出小沙背。不久，英兵從檣頭瞭望軍情，便拿飛炮注攻東炮台。徐州兵先潰，河南參將陳平川退入寶山城，牛鑑也棄冠拋靴而走，各營都逃。

英兵於是從東砲台登岸。至此尙兀然未動的西砲台，便成爲鉛丸雨集之地。提督陳化成英勇抵禦，不幸中彈而死，西砲台也陷。這時還不過下午二點多鐘。英兵乘勝進攻寶山。牛鑑此時已從西門逃出，寶山便被英兵唾手而得。

上海城裏得到警報，巡道、知縣等都偸偸地逃了，商民也遷徙一空。十九日，(十一日) 英兵分水陸兩路直取上海。陸路兵約二千人，砲車一輛，載砲二尊，由江灣到吳淞江，過新閘石橋，經現在公共租界的地帶，未遇抵抗，便從北門進城，駐城隍廟。水路兵在陸路兵後面趕到。幾天後，大隊英軍也從香港來了。

英軍佔領上海後，清政府畏懼萬分，想和英國議和，答應拿三千萬元贖回上海，但英軍方面沒有答應他們 一面派一部份兵船測量黃浦江，一直到了蘇州；另一方面由怕荷副司令率領軍官數人，到松江去視察。這兩種工作做完以後，他們便在同月二十三日，(同月十五日) 盡數登舟，從上海啓程，參加長江上游的戰事砲轟鎭江後，在八月九日 (七月初四日) 進逼南京。砲還沒響幾下，華官便宣佈停戰，給英國議和。

接着，在同年八月二十九日，(同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國欽差大臣伊里布和耆英，與英國全權代表璞鼎査 (Sir Henry Puttinger) 在康威里司號(Cornwallis)船上，簽訂了中英間、也是中外間的第一次不平等條約南京條約，十三款。這條約規定上海、廣州、廈門、福州、甯波，一起開放成爲通商口岸。

南京條約經北京當局批准後，在一八四三年 (淸道光二十三年) 六月，由耆英帶往香港的英國代表那裏去。

同年十一月十七日，(同年九月二十六日) 上海便正式宣佈開埠。

（2）　英國在滬通商的條約規定

南京條約規定英商在上海等五港口「通商無礙。」其第二款云：

「自今以後，大皇帝恩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屬，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甯波、廈門、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且大英君主派設領事管事等官，住該五處城邑，專理商賈事宜，與各該地方官公文往來，令英人按照下條開敍之例，清楚交納貨稅鈔餉等費。」

一八四三年十月八日，清道光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雙方在虎門訂立通商善後條約，或稱虎門條約，有比較南京條約進一步的規定。其第六款云：

「廣州等五港口，英商或常川居住，或不時來往，均不可妄到鄉間任意遊行，更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中華地方官應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地勢，議定界址，不許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凡係水手及船上人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先行立定禁約之後，方准上岸。倘有英人違背此條禁約，擅到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卽聽該地方民人捉拿交英國管事官依情處罪，但該民人等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致傷和好。」

該約第七款又說：

「在萬年和約內，言明允准英人攜眷赴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港口居住，不相欺侮，不加拘制。但中華地方官必須與英國管事官，各就地方民情，議定於何地方、用何房屋或基地、係准英人

租賃其租價必照五港口之現在所值高低爲準，務求平允。華民不許勒索，英商不許强租。英國管事官每年以英人或建屋若干間、或租屋若干所，通知地方官，轉報立案。惟房屋之增減，視乎商人之多寡，商人之多寡，視乎貿易之衰旺，難於預定額數。」

統覽這兩款規定，也只是說英人在上海等五港口，何處可以租屋居住、何處可以租地建屋，須經各該地地方官和英國領事（卽管事官），斟酌當地情形，妥爲議定，並且外人不得踰越，以防地方人民的誤會，致與英商發生衝突。

後來在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清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 中英訂立的天津條約，第一款聲明通商善後條約作廢，另於第十一款規定通商云：

「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五處，已有江甯條約舊准通商外，卽在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皆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於聽便居住、賃房、買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等事，並另有取益防損諸節，悉照已通商五口無異。」

這樣條約亦只是「通商無礙」的意思了。

「租界」這名詞第一次見於正式條約的，是在一八七六年九月十三日 清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英訂立的煙台條約，其第三款第二段云：

「新舊各口岸，除已定有各國租界，應無庸議，其租界未定各處，應由英國領事官會商各國領事

官與地方官商議，將洋人居住處所，劃定界址。」

這雖又追認了租界的存在，但所謂租界，原不過是劃定某一地段，允許外人在此地段內居住，等於外人居留區罷了

（3） 英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條約根據

上海既開闢做英國通商的口岸，英僑相互之間或和華人之間，勢必有訟訴的事情發生。關於這種訴訟的處理，便有所謂領事裁判權的規定，意思便是規定中國對於寄居其領土以內的英國僑民，遇有訴訟事件，不論民事、刑事，停止其本國法權的行使，而由駐在本國的英國領事，行使裁判權。

一八四三年八月，清道光二十三年七月 中英雙方在虎門訂立通商善後條約之前兩月所訂立的五口通商章程，第十三條云：

「凡英商稟告華民者，必先赴管事官處，候管事官先行查察誰是誰非，勉力勸息，使不成訟。間有華民赴英官處控告英人者，管事官均應聽訴，一例勸息，免致小事釀成大案。其英商欲行投稟大憲，均應由管事官投遞，倘遇有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即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商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均依照前在江南原定善後條款辦法。」

這一條雖未具體規定領事裁判權，但已明白規定領事辦理訴訟的職務。其後，中美訂立望廈條

約，其中關於領事裁判權的意義，規定得非常明顯；英國人便根據了這一點，要求擴大其領事裁判權的範圍。一八五八年（清咸豐八年）的天津條約，其第一款聲明通商章程作廢，另外在第十五款規定：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

在十六款規定：

「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

又，第十七款云：

「凡英國人民控告中國民人之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卽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民有赴領事官告英國民人者，領事官亦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卽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審斷。」

到了這時，英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便規定得頗爲詳明了。

（4） 通商的開始

璞鼎査在簽訂南京條約之後，選派以前在印度砲兵隊任職的巴爾福，(Captain George Balfour)做駐滬第一任領事，規定任期三年。

巴爾福從廣州北來，在上海正式宣佈開放爲通商埠的九天之前，卽一八四三年十一月八日，（清道

光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到了上海下一天，他便帶了翻譯麥華佗、(W. H. Medhurst) 軍醫海爾 (Dr. Hale) 利書記司脫拉成，(A. F. Strachan) 去謁見滬道道台也到巴爾福所坐的梅杜沙號(Medusa)船上，如禮答拜。

英領巴爾福隨即在城裏東西大街新衙巷 (Se Yaon Road) 上，租得顧姓(譯音)共有五十二間屋子的大房子，作爲住宅和公署每年房租四百元。十一月十四日，九月二十三日英領正式發表布告，將其領署地址，通知該國僑商。

英領接着提出採用押關制度。(bonding system) 此種制度便是貨物進口之後，不必即時繳納關稅，只要拿進口貨物作爲關稅的抵押，等賣出之後，再行繳納。這辦法給反對掉了，沒有實行。

從上海正式宣佈開埠的一天起，到那一年的年底爲止，這六星期中，進口的洋船，共有七隻。進口貨物共價銀四三三、七二九兩，出口貨物共值銀一四七、一七二兩。所付進口稅是一六、五六四兩八錢，出口稅七、五三七兩一錢九分，而噸稅却只有九八五兩，負担的輕鬆，和他們以前在廣州的時候比較起來，直有天壤之別。

（5）英租界的創設

英領巴爾福到上海不久，便大概看定地段，想設立租界，但因爲租地問題沒有解決，故未能進行。條約上對於租地辦法，未有明定。英領提出了土地賣絕的要求，這爲當時中國法律所不許，未能定議。英領請英政府向中國政府交涉，買得整個租界的計劃，也因爲條約上並無根據，無法進行。

滬道利英領經過往返磋商，直到一八四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清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道台宮慕久纔以自己名義，用告示形式公布了他和英領「依約商妥」（宮道台致英領巴爾福函中語英譯文見 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the Council, P. 5 及 Report of Feetham to the S. M. C., Vol. I., P. 25等）經兩江總督批准（見 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the Council, P. 5）的地皮章程二十三款。該告示如下：

欽命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宮

為曉諭事：前於大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奉到上諭，內開「英人請求於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許其通商貿易，並准各國商民人等挈眷居住事，准如所請；但租地架造，須由地方官憲與領事官，體察地方民情，審慎議定，以期永久相安」等因，奉此，茲體察民情，斟酌上海地方情形，劃定洋涇浜以北、李家莊以南之地，准租與英國商人，為建築房舍及居住之用，所有協議訂立之章程，茲公佈如下，其各遵照毋違！（譯自英文見 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the Council, P 5; Report of Feetham to the S. M. C. Vol. I, P. 26; 及 North China Herold, Jan. 17, 1852.）

租界南北經界，於是明文確定。洋涇浜名稱雖存，已於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塡平，今為愛多亞路；李家莊（Le-kea-chang 普通譯作李家場惟徐愚齋自叙年譜末附上海雜記第一面稱李家莊作者耳目所及或較切實今從之）即今北京路地方。東面經界，照下節地皮章程第二條所云，默認以黃浦江為止。西界則未明定。

這一帶大部份都是已經開墾的田地，不過也有較低的濕地，溪澗不少，到了夏天，便滿生蘆草。當

時這一帶地價大約每畝從十五千文到三十五千文。

（6）一八四五年的地皮章程

在上引道台告示後面，接着便公布了地皮章程二十三款。地皮章程，（Land Regulations）或稱地產章程；以其規定外人租地辦法，又名租地章程；並因作爲租界根本法的緣故，也有人稱之爲租界章程。此項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宮道台公布的第一次地皮章程，已不可考。一八五二年一月十七日清咸豐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英文字林西報載有英譯全文，茲重譯爲中文（章程中譯全文用徐公肅丘瑾璋翻譯見所著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二六至三一）如下：

本道台茲依照條約，體察民情，斟酌上海地方情形，決定將洋涇浜以北李家莊以南之地，准租與英國商人，爲建築房屋及居住之用，並經與英國領事官商定章程若干款，茲公佈如次，務各遵照毋違！

第一條 關於租地事。地方官與領事官須會同審定邊界，確定若干步畝，並以界石標誌之。其有道路者，該界石須置於道旁，以免阻礙行人。惟界石上須刊明該處離實界若干尺。華業主須將租地事宜，呈報上海道署與縣署海防備案，俾便轉呈報上峯。英商則呈報該國領事備案。出租人與承租人之憑件，採一種契紙形式，須送呈道台審查，加蓋鈐印，然後移還關係各方收執，以昭信守，而杜侵奪。

第二條，—— 從洋涇浜北起，沿黃浦江，原有一大路，便以拖曳糧舟，惟該路旋因堤岸崩潰，以致損

壞。今該路既在租地範圍，則租地西人，自應負責修築，以便行人往來。其寬度應具海關量度二丈五尺，不獨可免行人之擠擁，且可以避潮水之冲激房舍。路成之後，商人與曳舟人等，均可自由往來，惟禁止渾人與無賴窺伺其上。除商人之貨船及私船外，其他各色小舟，均不許停泊於商人地段下之碼頭，以免引起紛爭。惟海關之遞船，可以往來巡察。商人得於碼頭上設進出口欄柵，以便啓閉。

第三條，——在租地內須保存自東至西之通江四大路，以利交通，即

一在海關之北（今漢口路）

一在舊繂道上（Upon Old Ropewalk）（今九江路（此處與原譯文稍有出入））

一在四段地之南（South of Four-lot Ground）（今廣東路）

一在領事館之南（今北京路），

又在舊甯波棧房之西有一自北而南之路，亦須保存。此等公路之寬度，除繂道已爲海關量度二丈五尺外，均須具制定量度二丈之寬，非惟便利行人，且可避免火災之蔓延。每路之江干一端，其下須設碼頭，碼頭寬度與路等，以利起落。並規定須保留海關以南，桂華浜（譯音Kwei Whapang）及阿覽碼頭（譯音 Allune's Jetty）以北之二路，（倫該地亦經租出）。此外如須建築新路，須經雙方會商；已築之路，如有損毀，應由該處租地人負責修理，其費用由領事召集租地人會商，以便平均担

頁

第四條，——租地之內，原有公路，嗣後或因行人擠擁，難免爭執口角等事發生。茲決定須另築一兩丈寬之路，此路須在江之西、小河之濱，北起於冰廠之公路，與軍工廠毗連，南迄於洋涇浜岸紅廟之西。惟該地須租定，道路須完成，雙方須商定何路當改，而以通告佈告周知。在新路完成以前，不許行人往來。又軍工廠之南，東至頭擺渡（Towpa-Tow Ferry）之碼頭，原有一公路，茲定該路應有兩丈之寬，以利行人。

第五條，——在租界內，原有華人墳塚，租地人不得加以損毀，如須修理，華人得通知租地人，自行修理之，每年掃墓時間規定為清明節（約在四月七日）前七日，後八日，共十五日；夏至一日；七月十五前後各五日；十月初一前後各五日，及冬至前後各五日。租地人不得加以阻礙，致傷感情，掃墓人亦不許砍斫樹木，或在他處挖掘泥土，移覆墓上。租地上所有墳塚數目及墳主姓名，均須許為登記，以後不許增加。如華人欲將其墳塚移至他處者，須聽其自便。

第六條，——西人租地，先後不一。當其議定價目後，須通知鄰近租地人，會同委員、地保及領事官派員，明定界限，以免糾紛及錯誤。

第七條，——前次租地，若者押手與年租相等，若者押手高而年租低，殊不劃一。茲規定酌增押手。其標準則為納一千文年租者，須納一萬文押手，除納依此增加之押手外，每畝定納年租一千五

第八條，——關於華人徵收年租事宜，租地人於議定地租，將租地契約繕就蓋印，由當事雙方收執後，卽須計算本年尙餘時日應繳納之年租若干，連同押手，一併付淸。嗣後每年完租時期，定爲陰歷十二月十五日，屆時租地人須預將下年租銀付淸。事前十日，由道台行文領事，轉飭各租地人將租金依期交付指定銀號，領取收據，再由該銀號憑各業主租簿轉付各業主。此項付款須於租簿上登記淸楚，以憑檢查，而杜欺僞。倘租地人逾期不交，卽由領事官依照各該租地人國家之法律追繳之。

第九條，——商人租定土地及建築房舍後，得於呈報後自行退租。退租時，原業主須將其押手如數返還。但原業主不得任意停止出租，尤不得任意增加租金，倘該商人不願居於其所租地上，而將全部讓與他人，或以一部轉租他人，則所讓地之租金，祇能依照原額，不得加增，以取盈利，致引起原業主之尤怨，（惟將其新建房舍，租出或賣出，及於該地上曾耗有屯土等費者，不在此例。）此等退租或轉租情事，概須報告領事，再由領事通知華官，以便雙方備案。

第十條，——商人租定土地後，得以建築房舍，安頓其眷屬侍從及儲藏合法之商品，並得建設教堂、醫院、慈善機關、學校、會堂等，亦得栽花植樹，設置娛樂場所。但不得儲藏違禁物品，不得任意放鎗，尤不得放射彈丸、箭矢，及爲足以傷害及驚擾居民之不當行爲。

第十一條，——商人死亡時，得依照該國禮俗，瘞葬於西人墳地內；華人不得予以阻礙，並不得損毀其墳塚。

第十二條，——洋涇浜以北之租地與賃房西人，須共謀修造木石橋樑，清理街路，維持秩序，燃點路燈，設立消防機關，植樹護路，開疏溝渠，雇用更夫。其費用得由租地人請求領事召集會議，以議定分担方法。更夫之雇用，得由商人與人民妥爲商定，惟更夫之姓名，須由地保亭者報告地方官查核。關於更夫規條，當另爲規定，其負責管領之吏長，須由道台與領事會同遴派。倘有賭徒、醉漢、宵小擾亂公安或傷害商人，或在商人中混雜者，卽由領事行文地方官憲，依法懲判，以資儆誡。嗣後倘設立防柵，須由雙方依地方情形，會商確定，設立之後，其啓閉時間，須公佈周知，並由領事以英文通告，務求雙方便利。

第十三條，——新關以南之房價、地價，均較新關以北者爲高。爲求精當估價，以利徵稅計，須由華官與領事會同遴派中英正直人士四五名，估定房價、地租及移運屯地等費，務求精當，以昭公允。

第十四條，——倘有他國商人，欲於洋涇浜以北界內租地建屋、或租屋居留、或屯積貨物者，須先稟明英國領事，得其許可，以免誤會。

第十五條，——商人來者日繁，現今猶有商人未能租定土地，故此後雙方須共設法多租出土地，以便建屋居留。界內土地，華人之間，不得租讓；亦不得架造房舍租與華商。又嗣後英商租地畝數、

須加限制，每家不得超過十畝，以免先到者佔地過廣，後來者佔地過狹。其租定土地而不架造房舍以資居住及屯貨者，應認爲違背條約，得由道台與領事會商此事，並將該地改租與其他商人。

第十六條，——在洋涇浜以北境內，商人得建一市場，以便華人將日用品運至該處售賣，其地點與規則，須由雙方官員會商决定，惟商人不得爲私益而設此種市場，亦不得建築房舍租與華人，或供華人之用。租地商人，倘欲設立船夫及苦力頭目，須陳報領事，俾與地方官會商，訂立規條，派定頭目。

第十七條，——商人欲在境內開設店舖，發售飲食物品之類，或租與西人居寓，須由領事予與執照，加以檢查，然後允許設立，如不遵照，或有犯規情事，得實行禁止之。

第十八條，——界內不許架造易燃之房屋，如草寮、竹舍、木房之屬，所有可危害人民之商品，均不得貯藏，如火藥、硝石、硫黃及多量酒精之屬。公路不得侵占，如屋簷聳出，及堆積物件等事；又不得堆積垃圾，及疏洩溝澮於街上；亦不得當衢叫囂滋擾，以免妨害他人。凡此限制，無非爲求商人房舍財產之安全，與社會之安甯。倘有火藥、硝石、硫黃、酒精等物，運輸來滬，須由雙方官員會商，擇定貯藏地點，按置於離住宅、棧房較遠之處，以防意外。

第十九條，——所有租地架屋，出租房舍，租賃住宅與棧房等事，均須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將其過去一年中所租地之畝數、架造之房數、承租人之姓名等項，呈報領事，俾便轉達地方官備案。其

有轉租、或分租房舍、或轉讓土地情事，亦須呈報備案。

第二十條，——所有修築道路、通路、設立碼頭各費、概由初到商人及該近處僑民公派、其尚未攤派者與後來者，均須依數攤派，以補足之，俾便共同使用，避免爭執。派款人等得請求領事，委派正直商人三名，審慎決定應派之數。倘有不足，得由派數人共同決定，將進口貨物，酌抽若干，以補其缺，惟事先須呈報領事，聽候處決，關於收支保管及記賬等事，均由派款人共同監督。

第二十一條，——各國商人，倘欲於洋涇浜以北界內，租地建房、賃宅居住、租棧房屯貨、或暫時居留者，均須與英國商人、一體遵照本章程之規定，以維永久和洽。

第二十二條，——嗣後關於本章程如有增、改或解釋、或改變形式之必要，均由雙方官員隨時商議，衆人如有議決事項，須呈報領事、轉與道台商妥決定後，始得發生效力。

第二十三條，——嗣後英國領事，倘發現有違犯本章程之規定者，或由他人稟告，或經地方官通知，該領事均應卽審查犯規之處，決定應否處罰，其懲判與違犯條約者同。

道光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卽一八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麥華佗譯

上海英領事繙譯員

所以租地辦法，是取所謂「永租」(rent in perpetuity) 制度，卽由租地西人年納租金若干（每畝

約租制錢一千五百文，）另付納十倍於年租的「押手」卽保證金（deposit money）與原業主，退租時原業主須將押手退還租地人。租地手續由租地西人，與原業主直接商議，議成，卽由租地人陳報英領事官，並將繕就契紙陳請英領事官轉送道台查核；如查明無礙，卽由道台加蓋鈐印，移還關係各方收執，此種契紙，俗稱「道契。」

此次章程的要點有：（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三一至三三）

（一）第一條規定地契須送交上海道台審查，加蓋鈐印，卽證明中國仍保留土地管轄之權。

（二）第八條規定租地的年租（annual rent）與押手（deposit money）均由原業主收領。

（三）第九條許可租地人退租、退租時原業主須退還押手。原業主方面則不得退租與增價。故「永租」與否，完全取決于租地人。

（四）第十二條容許西人以簡單的市政設施，如修理橋樑、道路，設立消防機關，雇用更夫等項。就中尤以雇用更夫的意義爲重大。「更夫」卽英語的watchman，（一八五四年章程英文watch-men華文章程卽稱「更夫」）直譯爲「看守人」或「衛士。」當時更夫的職務至爲簡單，不外夜間巡行，報更鳴警，以防宵小而已。更長須由道台與領事會同遴派，卽證明華官得干預界內行政。

（五）同條規定倘有宵小擾亂秩序者，由領事行文道台，請求懲判。這證明懲判之權歸于華官，至少華人犯罪，當由華官懲判。

(六)第十三條規定道台與領事官會同遴派的估定房價地租等人員，係「中英正直人士。」可見華人亦得參與租界行政，但後來此種估價職權，爲西人所獨占。

(七)第十四條規定他國商人如欲租地，須先得英領許可。

(八)第十五條規定「界內土地，華人之間不得租讓，亦不得架造房舍，租與華商。」第十六條又規定「惟商人……不得架造房舍租與華人或供華人之用。」是爲「華洋分居」制的具體表現。

(九)同條規定每家租地，不得過十畝，租地必須架造，實欲限制外人租地於極小範圍內，絕對不得利用其租地權，居奇壟斷，作地產營業。

(十)第二十條規定由領事遴派正直商人三名，酌定徵收款項。

(十一)第二十二條規定違犯章程者，由領事裁判，按此係專指英人，蓋華人受華官裁判，已有規定。

(十二)此次土地章程，最顯著之點，爲確定而反覆承認華人爲「土地之主人，」即中國對於土地之主權。中國政府每年領取少數的地稅。地契欲取得治律的效力，須送中國政府蓋印。

(7)　道路碼頭公會的創立

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西人召集大會，議決在租界內建造幹路若干，須於一定期間完成；修理道路、

碼頭等費，應由租地西人依其租地額數分派。並通過組織「道路碼頭公會」，或稱「道路碼頭委員會」(Committee on Roads and Jetties) 委員三人，負責徵收捐稅及建設事宜。並議決每年初召集租地人大會，聆聽道路碼頭公會對於過去一年的收支和建設報告，以及討論其他事務。

（8） 英租界的劃定

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的地皮章程，對於租界四至，西面未曾明定。次年九月二十四日，（清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滬道宮慕久和英領巴爾福成立協定，將租界西界確定於界路。(Barrier Road) 到此，租界四至，計：

東到黃浦江，

南到洋涇浜，（即今愛多亞路）

西到界路，（即今河南路）

北到李家莊。（即今北京路）

全部面積約計八百三十畝。

（9） 英租界的擴充

到了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英領阿利國 (Rutherford Alcock) 要求推廣英租界，結果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清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和滬道麟桂訂立協定，將租界西面經界從界路（今河南路）推展到泥城浜，（今西藏路）北面從李家莊（今北京路）推展到蘇州河。（即吳淞江西人以其通達蘇州稱蘇州河今已反較原名普遍）重訂的界址是：

東南以洋涇浜橋爲界,
東北盡蘇州河第一渡場,
西南到周涇浜,
西北到蘇州河濱的蘇宅爲止。

全部面積增加到了二千八百二十畝。

(10) 英領署的遷入租界

英領巴爾福本來住在城裏的,極想在租界裏自建領署。按照當時英國法律,在外領事,只得租地辦公,不能購地建屋,但巴爾福還是竭力設法達到目的。一八四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清道光二十六年四月初三日)終於定下了李家莊房地一百多畝,計價一萬七千元,巴爾福私墊四千元。五個月後,巴爾福辭職,繼任領事阿利國,繼續和其本國政府商磋,終於得到核准,而買了下來,即現在黃浦灘頭英領署所在的基地。一八四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清道光二十九年六月初二日)遷入新領署辦公。後來,在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領署房屋翻造;一八七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清同治九年十一月初二日)被火燒燬,所有擋案,幾全燒失;一八七二年(清同治十一年)始重建新屋。

(11) 外僑及其生活

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在英領署登記的英人,爲二十五人。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上海洋人的

固定人口，只有五十人光景。次年增加到九十人。到了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大約有一百多人，裏面有七個是女性；洋行有二十四個，除了美國的三個以外，其餘都是英國的。下一年，洋人纔增加到了一百七十五人。

洋人最初都居住南市城外沿黃浦一帶的民房。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年底到上海的英人孚欽（Robert Fortune）在他所著中國北部諸省三年浪遊記（Three Years' Wonderings in The Northern Provinces of China）中，說起當時的外僑生活道：「我們常常在早晨醒來的時候，登現自己睏在給雨淋透了的被褥裏面；天一下雪，雪便從窗縫裏吹進來，積在地板上凍住了。」

洋人逐漸遷入租界居住，到一八四九年，（清道光二十九年）英領署遷入租界之後，纔大概都已遷居進去。雖然所築道路，路身很壞，到了雨天，更是泥濘難行，雖然衛生的設置毫無，垃圾堆積浦灘，而房屋又缺乏建築之美，且取熱帶的形式，不宜於冬季，然而和在廣州時的侷處一隅比較起來，外人的生活是自由舒適得多了。

夏天的傍晚，乘牛頭小車，來往於寬闊的黃浦灘頭，是那時外僑的樂事。村民和平成性，上海近郊的行獵，更是最好的享樂。其後，在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外人購得田地八十畝，建造公園，位於今南京路之北、河南路之西；最初的賽馬，便在這裏舉行，每逢春秋賽馬之期，西洋士女，如雲而集。愛美的戲劇團體，在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已有組織，公演處在今廣東路與北京路之貨棧中。後又由當時著名二劇團

合併，成立大英劇社（Amateur Dramatic Club, A. D. C.）至今猶存。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時，洋商聯合商船水手，在黃浦江中舉行賽船之戲，拋球場名稱猶存，已不可考。

在文化方面，他們也已有若干建設。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成立上海圖書館。一八四九年，清道光二十九年規矩會（Masonry）設立第一支部，即北支部。（The Northern Lodge）一八五〇年，清道光三十年美國聖公會（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創辦英華書館（Anglo-Chinese School）於現在的靶子路。一八五〇年八月三日清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字林西報（North China Herold）初次發刊。

不僅在教育方面，教會樹立了最初的「建設」，教士一直圖到內地去傳教的事情，也很不少。一八四八年三月八日，清道光二十八年二月初四日因之，在青浦發生了毆傷教士的案件，在上海便有英領阿利國的嚴重抗議，甚至發生拒納關稅的交涉，英國政府本來覺得阿利國舉動過份，有意加以裁制，但後來看看他交涉得了勝利，也就隨他去了。

二　美租界的由來

（1）　美國在滬通商的條約規定

英國鴉片戰爭勝利所得的權利，別的國家也渴想一例均沾，因之，美國遣派顧聖（Caleb Cushing）做全權公使來華。顧聖於一八四四年二月十七日清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到澳門，謁見兩廣總督耆英，告以為了中美兩國邦交，他將進京遞呈公函的意思。耆英加以阻止，結果雙方便在同年七月三日清道光二十四年五

月十八日在澳門叫做望廈的一個小村落裏，締結了所謂望廈條約該約第三款和第十七款，規定美國人在五港口通商居住的權利，正和英國人所得的不相上下。現在依次抄錄於下：

「嗣後合衆國民人，俱准其挈帶家眷，赴廣州、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共五港口居住貿易。其五港口之船隻，裝載貨物，互相往來，俱聽其便。但五港口外，不得有一船駛入別港，擅自遊弋，又不得與沿海奸民，私相交易；如有違犯此條禁令者，應按規定條例，將船隻貨物，俱歸中國入官。」

「合衆國民人在五港口貿易，或久居，或暫住，均准其租賃民房，或租地自行建樓，並設立醫院、禮拜堂及殯葬之處；必須由中國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體察民情，擇定地基，聽合衆國人與內民公平議定租息，內民不得抬價措勒，遠人勿許強租硬占，務須各出情願，以昭公允。倘坟墓或被中國民人毀掘，中國地方官嚴拏，照例治罪。其合衆國人泊船寄居處所，商民、水手人等，止准在近地行走，不准遠赴內地鄉村，任意閒遊，尤不得赴市鎮私行貿易；應由五港口地方官，各就民情地勢，與領事官議定界址，不准踰越，以期永久彼此相安。」

後來，一八五八年六月十八日，清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中美訂立天津條約。該約第十二款和十四款，與上面所引的望廈條約第三款和第十七款，規定相同。

(2) 美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的條約根據

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的中美望廈條約，同時也規定了美國在華的領事審判權。該約第二十一款

云：

「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拏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拏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起爭端。」

第二十四款云：

「合衆國民人因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辨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辨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即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即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

又，第二十五款云：

「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自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說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論者，應聽兩造查照各本國所立條件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

（3） 美領升懸國旗的糾紛

中美在滬通商的條約，雖然如上所述，於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訂立，但美國人到上海來貿易，卻還是一二年後的事。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時，上海只有美商一人，名叫華爾考脫。(Henry G. Wolcott)

一八四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清道光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美全權公使派該國僑居廣州的商人弗生頓 (Fessenden) 做駐滬領事，但未成行。到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 美使皮特爾 (Commodore Biddle) 乃即派在滬惟一的美商華爾考脫為駐滬代理美領事，以便其營商。華爾考脫便在英租界內舊緯道 (今九江路) 設立美領事署。

美領在他的署內升懸國旗，英領根據一八四五年 (清道光二十五年) 地皮章程所規定他的專管之權出來干涉。而美領卻也堅持不讓。英領積極向上海道交涉，到下一年，即一八四七年，(清道光二十七年) 由上海道補頒章程一款，加在一八四五年 (清道光二十五年) 地皮章程的末尾，成為第二十四款，規定「在指定准許英商租地之區域內，除英國外，其他各國之人民，均不得懸掛國旗。」(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P. 6.) 但事為英國香港總督所聞，致函該國駐滬領事，有云：「英國官吏之能否管轄外國僑民，實可置疑，故升懸國旗，無何重要可言。」(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P. 7.)

(4) 美租界的由來

其後，在上海的美僑，人數逐漸增加。商人都住在英租界裏面；一般傳教之士，則為得價錢較廉的地方以為居住之用，漸向界外購置地產，遷居了去。美國聖公會在主教文惠廉 (Bishop William J. Boone) 的主持之下，於蘇州河北岸的虹口，建造教堂。

英國領事對於英租界內一切外國僑民的管轄權力的握持，引起了美國和法國人民也照樣自

闢租界的心思，美國聖公會主教文惠廉，於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向滬道提出這樣的要求，交涉旬日，滬道纔答應以蘇州河北岸虹口一帶，作爲美僑的居留區，並無正式協定，其四面經界，一直到後來纔明定的。

（5）美領對於地皮章程的抗議和租地手續的改變

美租界雖經文主教和滬道商酌成議，但因爲地位的較次，商人還是住在英租界裏面，即至後來因爲太平天國事件發生，避難華人移居進去的時候，所謂美租界還只有聖公會的房產、上海船塢、幾個碼頭、和幾家供水手娛樂的酒食處所罷了；就是美國領事也還不得不住在英租界裏面，到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二月，纔在美租界內設置領署，升懸國旗。

美國人既然住在英租界裏面，便不得不受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地皮章程的約束。一八四九年（清道光二十九年）新任美領葛列司活（John A. Griswold）對於土地問題的解決，決心進行交涉，務必爲其國人爭得和英、法人民同等的地位，不容他國官員干涉、但他交涉未成。一八五二年（清咸豐元年）克寗漢（E. Cunningham）繼任美代領，繼續交涉。是年三月，（清咸豐二年正月）美代領克寗漢送地契三張給上海道台吳健彰，請其鈐印發還。道台謂依地皮章程第十四條界內取得土地，須得英領許可。美代領聲言美國政府認此種規定爲「完全非法而有違條約」，並謂已「準備極端手段」對付，限道台於二十四小時內將所送陳道契，鈐印發還。二十四時後，未見消息，美領乃致送如下的美教美頓書與道台：

「本領正式通知貴道台：今後不復與貴道台往來，本領認爲中美間在此地之依約行爲已經停止。在貴道承認所爭論之權利以前，敝國船隻，不復繳納任何出入口稅。本領當卽請敝國駐廣州之專員，卽派戰艦來此。未到以前，敝國僑民當組織軍力以自衛，蓋認中國政府已無可望其保護也。」(G. Lanning &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289.)

次日，道台卽將該地契三紙，鈐印送還美代領。後者於三月十六日（清咸豐二年正月二十六日）發一通告云：

「本代領茲通告本國旅滬僑胞，以祛誤會。卽我國僑胞在上海及其附近，依照條約購買土地，得由本領與上海道台直接會商決定，不容任何國干涉此種權利，爲吾國政府所一致堅持，曾經前領葛列司活遵行，並近曾與道台交涉，得其同意。」(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P. 349.)

英領阿利國見美領如此堅持，乃致一函，表明心跡云：

「敝領並非謂任何一國於此大地段內有專管之權，或對於他國人民之享用土地者有否決之權，第常感須由中國政府頒布一種章程，俾所有西人，均受約束，以期獲得共同安全，並維持和平。區區之愚，諒執事亦以爲然也。」(G. Lanning &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288.)

此事後由英美兩國公使交涉，結果容納了美國的要求。從此以後，各國人民在滬租地，得直接與原業主商議；議成，將契繕寫三紙，呈其本國領事官轉送道台查核；如無妨碍，卽鈐印發還。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英、法、美三國領事合訂的新章，便依此規定了。

（右公共租界編乙目英美租界獨立時代完）

參考書文

一、C. A. Montalto de Jesus: Historic Shanghai. (及程灝節譯本)

二、G. Lanning & S.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三、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The Council.

四、F. P.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及岑德彰譯本)

五、Report of Feetham to The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Vol. I.

六、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

七、North China Herold, Jan. 17, 1852.

八、North China Herold, Eightieth Anniversary Edition, Aug. 10, 1930.

九、Changes Coming in Whangpoo Rd., North-China Sunday News, June 1, 1930.

一〇、Report of S. M. C. for the year ending 31st March, 1866, P. 13.

一一、同治上海縣志卷二，卷十一。

一二、夏燮中西紀事卷八。

一三、徐愚齋自敍年譜附錄上海雜記。

一四、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
一五、樓桐蓀：租界問題。
一六、王揖唐：上海租界問題。
一七、韋息予：上海。
一八、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沿革）（商務。）
一九、吳頌臯：治外法權。
二〇、郝立輿：領事裁判權問題。
二一、唐慶增：中美外交史。
二二、國際條約大全（商務。）
二三、和約彙鈔。
二四、袁陶愚：任宙聞見紀略（人文四卷一期）
二五、五十年前之上海（時報譯字林西報五十年紀念增刊，上海開埠史述（時事新報，）俱轉載於東方十一卷五號

搖籃中的法租界

董樞

甲　法租界的誕生

一八四二年，（道光念二年）雅片戰爭完了，我國與英國訂立所謂南京條約後，列强均利用此時我國門戶開放的機會，前來訂立通商條約。法國自然亦為其中之一。

法政府本早欲與我國通商，於一七七六年時候，已在廣東設有領事；但於一八〇一年，忽告中斷。及至南京條約一經宣佈，法國商務總會即大施活動；同時法政府也覺得非派特使前來中國，訂立條約，不免事事將受掣肘；終於決定特派使團來華。使團的組織如下；

特派全權公使 Lagrené、

一等參贊 Le Vayer

二等參贊 Harcourt

隨員 Monge

隨員 Guiche

隨員 Tasente

隨員 Chorlus

祕書 Montigny

醫生 Ivan

報館記者 Raymond

財政專門委員 Itier

關稅委員 Lavollé

繙譯 Calery

絲商代表 Hedde

紗商代表 Haussmann

氈商代美 Randiot

巴黎百貨商代表 Renard

此一團人物，色色俱全，眞可說人才濟濟了。

此不遠千里而來之使團，所負使命甚大；當時法國內閣總理奇祚，對此使團曾有冗長的訓令，我人一讀，即可概見。

奇祚的訓令於一八四三年九月九日發出，內容大略如下；（註一）

「南京條約完結了中國與大不列顛的戰事，同時也深刻地變化了中國與基督徒國家的關係。

僻處中國南方一隅的廣東，乃爲惟一可以通商的口岸。在廣東，須經過許多繁重而昂貴的仲介手續，付過許多苛酷的稅款，担負許多麻煩的運費，始能得到些交易的機會。雖因滿清政府排外政策而引起許多困難與障礙，但終於在廣東一隅每年營業總數，即就中英戰爭以前計算，已達五萬萬佛郎之巨。但其中五分之四，乃爲英國人的生意

『現在又給英人以許多新便利，除廣東外，英人的輪船和商業，又得到中國中部的四個口岸，即廈門、福州、甯波、上海，自由通商了。同時在那些地方，又可設置領事，得受中國官廳平等的待遇。尤以廣東出口的香港，能使英國商家立即享受狠重大狠迅速的效果。

『雖則大不列顛專使只簽訂關於其本國利益的條約，但英國政府絕不猶豫宣布按照璞鼎查 Pottinga 的主義，決不爲其本國謀商業利益的獨占；在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也常表示願以其被英國所奪取的諸多利益，公平分給一般外人。本年七月間，中國政府所公布的關稅稅率，即其一例。

『因之，和中國交易每年已達六七千萬法郎的美利堅合衆國，在南洋富有殖民地的荷蘭，以至普魯士、比利時等，都跟蹤英國所開闢的途徑，欲在中國開闢新市場，以圖推銷商品。

『我國國王，并非時至今日，始注意於中國海面須保護我們政治上商業上的利益。自從中英開戰以來，我國已派有許多兵艦，巡視中國海面，同時我國兵艦并負有偵察軍事行動的特殊任務。及至知悉和平已恢復時，使決定派遣艦隊至中國。此艦隊爲一等艦二艘三等艦三艘所組成。以此艦隊，表

示我們法國的權威，此後并將常駐中國。

『並非現在我們和中國的商業關係，已需用如此重大的軍備，實際現在和中國的貿易，每年尚不到二百萬法郎。我們法人嗜好上與他國略有不同，不能消費許多中國茶葉以及其他物品，但我們可在中國許多市場中賣去我們工業上的出品，像毛絨紗線和巴黎的產品，或將兼賣些酒。

『為我國各大商家來日貿易便利起見，非如他國所得的一樣得到同樣平等待遇不可。所以我國和中國政府訂立通商和好條約，如英國的南京條約，乃為必不可少之事。

以上為訓令中的總論部分，其下則訓示賴格納進行的方針：

『我國國王陛下所以便決定派一高級外交官至中國，因為你的才幹和經驗，尤以你在希臘國公使任內的勞績，得使國王選定了你。我相信國王的信任心，定能以你的任務內成績，證明其無誤

『你的努力，乃在使法國的商業和航業，能得到和英國相同的利益。一八四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南京條約，是承認英國在中國五口通商的權利，以及設置領事和享受平等待遇的法益。但此南京條約，所定者僅為一般的原則而已，我們須應用一下才好。今英國公使已巧妙地成功了這應用的手段，從和平條約簽字換文之後，英公使即與欽差大臣耆英訂立關稅章程和通商條約。此商約於很公道的標準之下，規定關於一切引港的服務，關員的監督，船主的義務，噸稅的繳納，進出口貨的稅率，關司的檢驗，關稅的徵收，度量衡的單位，海難的辦法，商品的運輸，領事的待遇，中國人和英國人的爭訟，

軍艦的泊駐，以及船鈔的保證等等。

『所以法國商業，照英國一樣，附在英國商業裏好了；至於英國商約上其他特殊之點，除非在你的旅行期中，事實上發見於我們的特別需要，須加以修改外，你儘可照英國辦法好了。但中國政府自已願意，或因你的要求，而允許法國商船能進出新開的四個口岸，允准法國能在那些商埠設立領事，允許給我們如給與英國的許多利益，允許容納你的一切特殊要求時。如無正式條約保證，你的任務的目的却還不能算完全達到。你的目的的達到，全在中法能訂立一種友好通商的條約。訂了條約後，中國便受着我們的束縛，正如受着英國束縛一樣。

『設立領事之事，或爲你所提出要求之一，此事將被中國人視爲具有政治性質的，但照英國商約規定，大不列顚領事對於其治下的國民有警察權，并有權與聞華英人民的訴訟，且爲執行此項職權起見，各通商口岸，英國有常駐兵艦一艘之權。中國欽差或將提出同樣方案，因爲照他們的意思兵艦的存在，是保持華洋人士關係的最好方法。但你對於此條須將那義務的性質，設法變爲合理的應得權利才好。你將毫不遲疑，添加此條，如屬必要時，儘可提出要求。因我們在中國，如不照英國在各通商口岸駐泊兵艦，將不會享受利英國相同的全部利益。我們有了這條做保障，我們隨時均可應用。如你不能在各通商口埠，各駐一艦，卽可選擇足以發展法國商業之埠一二，常駐兵艦，以便担負鎭攝我國國民服從領事權威的任務。

『你依我所希望的而成功了，和中國政府簽訂最適當最有利益的商業與航業的條約時，你的任務却還未終了。你應明瞭第一步成功之一，該是使我國大商人和工業家正確認識中國的商法，使我國農工產品，如何可在中國市場中推銷，以及探辦何種華產，由我國船隻運歸，以供同胞應用。』

以下尚有說明採用專門委員的理由，以及專門委員歸特派使臣支配等等。賴格納奉了這篇政府的冗長而精明的訓令，件着參贊隨員，帶了兵艦三艘，於一八四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動身來華，一八四四年八月十三日至澳門。賴格納到後，即與我國交涉，約過二個月，於同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黃埔條約，至翌年八月二十五日在澳門正式換文。

黃埔條約共有三十六條，其中最爲重要者爲第二十二條，此第二十二條實爲建立法租界的一顆種子。

第二十二條說：

『凡法蘭西人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法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法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擡租值，法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法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法蘭西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法蘭西人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

照例嚴拘重懲。』（註二）

黃埔條約簽訂後，賴格納卽行北上至廈門、福州、甯波、上海，四個新闢的商埠視察。

賴格納至上海後，卽覺上海和廣州相同，大有可圖的；他報告國王路易斐理伯的信裏說：

『……上海的地位，比較福州、廈門、甯波，更爲優勝我國貨品，凡合於廣東者，無不合於上海。至於我們所欲購的貨物、像生絲、綠茶之類，均可於上海低價購得之。關於這件實地考察的報告，已由各商務專門委員，詳細另呈了。……

『……據在華北許多法國商人之意，中國人的政策，是要把外人的商業，集中於廣州、上海兩地；因知此兩地，無論如何，均不能阻止外商營業的萌芽；在此兩地，自然之力，可以協助商務的繁榮，這樣，華人雖極不願，但亦無可如何的！』（註三）

法國政府得到此種報告後，便決定取消廣東領事署，特在上海設一副領事署，派敏體尼爲上海第一任領事。

敏體尼到上海時，爲一八四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是時，英人在上海設立領事署已有五年，英租界之成立，亦已兩年。至於法人只有傳教師而已。敏體尼恐怕是唯一的非傳教師到上海來居住的第一個法國人

敏體尼本非外交家，原服務於海軍，因於一八四三年曾以祕書資格跟賴格納來華的緣故，便做

了上海領事。敏體尼是時年已四十三歲，身材强壯，富有毅力，容貌聰明，而性情粗暴，但能充分客氣，且有極活潑的性質，凡與他接近的人，都很容易被他懾服。他到上海時，頗受英領事的優待，拜會中國官廳，亦由英領事所伴帶。

此時適逢美國領事，以在英租界內升掛美國旗事件，為英國領事所干涉，因此敏體尼便決定於英租界外，尋覓領事館的地點。

敏體尼到上海後第三天，便向天主教堂趙主教，租了一座坐落在中國地界的房子做領事署；此領署即在洋涇浜與上海縣城中間，每年租金是四百元。此館面積頗大，包含有現在的天主堂街、老永安街、朱葆三路等處。敏體尼是在一八四八年四月初，才升起法國旗來。

敏領事在最初數月間，所管者無非教案而已，但是他的慾望，却不在此。迨至一八四八年七月末，恰有法國商人雷米來滬，給敏體尼一個歷來所祝願的機會。

此雷米氏，原在廣東經商，已有六年之久，所售商品，為鐘表及酒。他一到上海，便於一八四八年七月末呈請領事署，要求租地：

「領事先生；

「我很希望得在你治下，租些地面，起造商行；所以特來求你思准我可向地主接洽，并請更由你即向中國官廳交涉，以便戰勝我所預計的抗力，而期得到合於情理的條件。

「我所需要之地，是在北達洋涇浜，西至森林工場；至於東南兩方，我尚不能切實指定，但依我的希望，總想沿着河浜，伸張得越遠越妙。……」（註四）

敏體尼據呈後，便正式向中國道台提出照會要求說：

「大法蘭西國領事敏體尼爲照會事；

「按據中法永遠友睦通商條約第二十二條；凡法蘭西人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法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法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法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强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法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法蘭西人相宜獲益……等語。今本大法國領事官，因據屬民呈請租地之要求，并據上述條約之規定，所以曾研究過應借的地點；此地點本領事已選得在洋涇浜的右岸，由城邊鄉村起，一直至將來所需要的地點止。因此本領事請求貴道台照着別國人的同樣待遇，卽便指定上海法租界的範圍，并派公證人爲法商雷米洋行，估定其所要購的地皮的價值。請你卽便派人會同雷米氏前往察看地方，劃定四界。夏末的時候，是惟一宜於營造的時期，今此時期將快到了；因此請貴道台卽速發令，以免廢時失事。」（註五）

此敏體尼所選的地界，卽爲其日常寓居的所在；他覺得此段地界有許多便利，第一便是交通便

利；因此地三面臨着可以航行的水道：東面是黃浦江，北面是洋涇浜，南面是城河浜，在運輸上是很值得重視的。其次便是迫近於商業中心點；因自好久以來，上海的繁榮，有些失去重心，漸趨有利於英租界的方面；但是商業的中心，仍在城內。所以依敏體尼氏的意思，傍着城邊，立下租界，便是很妙的手段了。何況他更曉得，此時別國的領事，也正懷着同樣的鬼胎，他更覺得有趕快下手的必要。

但是我們中國官廳，未嘗無人；此時恰好是吳健彰，做上海道台，對於敏體尼的要求，很不贊成。

吳健彰原是廣東富商，由捐班出身，升任上海道台；為人深通洋務，英語極佳，但是素對法人不滿；不過因有條約在先，對於敏體尼的照會，雖不歡迎，但亦無可如何，只好用延擱手段來敷衍。慢慢的進行，枝節的糾葛，真使敏領事等得皺眉。冬天已漸迫近，事情還是依然，他便又用哀的美敦式抗議書催吳道台答覆

吳健彰道台恰在此時奉到調任命令；因為忿恨敏體尼的強硬態度，便於卸印日，故意回封信給敏體尼說；他能在英租界內，劃一段地盤給法國人，但須敏領事先去討英領的許可。

敏體尼接到此信，氣得真跳起來，便立覆一信說：

『為照覆事，貴道台本月二十六日的信收到了；我敢在此嚴重宣言，此封回信實等於將貴道台前此的諾言，一舉推翻、從前的來信均在，可以作證，由此次回信看來，足以證明貴道台對於實行讓給大法國所得自天朝的條約上神聖權利，殊缺願意與善意；因此，這事的結局，應當由閣下個人負責、無

關後任道台之事。本領事仍將用貴道台名義，進行此事，并將立卽申報我法國駐華大臣及法國政府，求其向北京朝中，對你攻擊。如貴道台不速將此事，恢復原狀，則本領事正義的控訴和激烈的抗議，將使你得到應得的責罰。

『貴道台未免太不客氣；你對我大法國的代表提議，要將屬於英國的地盤給我嗎？我大而且强的法國，是依據條約上的規定，來向中國天子，求借一段地盤，但并非向英國借呵。若我可以向此位尊貴而高尙的英領事情商，則并沒有需要惹動你貴道台了，總之，此事并非個人間之事，乃是一個强國在要索一件權利，你該對此强國負責的。

『……依據着法律、正義和公理，我再求你道台，實踐你前幾封信中的話；我立等着你的回覆。不然，我眞要迫不得已去申詳了。且在此最短時間內，法國公使將坐巴容利號軍艦北上；我想他也要感覺到你如此對我大法國的無禮！』（註六）

不幸得很，新任的上海道台，是一旗人姓麟的，一些兒都不中用。麟道台原是科甲出身，生得身材高大，態度威嚴，爲人甚爲客氣；豈知就由他手裏斷送了偌大的一片法租界土地！

雖然官廳易於屈服，而民氣却不易於對付，雷米氏所要租的地皮的地主，却要求極貴的代價。當上海知縣將此價目送到法領署時，敏體尼又叫起來了。

原來雷米氏所要租借的地皮，是坐落在洋涇浜沿岸，就是現在天主堂街的東面。此地面積約有

十二畝，地上已建有四十六間的平房，還堆着一百多具的棺材，此外還有六七顆矮樹和兩間公廁。此地是分屬於十二家地主的；他們每畝地皮要賣三百兩，每間房子要賣一百兩，每具棺材要賣五十兩，矮樹要賣二百兩，公廁要賣四百兩。

依敏體尼的意思，法領事署的地點是和雷米氏所要的地方相連着，但是在從前只用八十千錢一畝買來的；因此敏領事又引用通商條約第二十二條向麟道台抗議說：

「……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廳應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

討論價錢，已經論到十二月了初；忽然有一天，道台衙門裏派了一個委員來說：中國地主一齊回絕了都不肯出租；敏體尼便大怒，通知道台，謂：

『貴道台委員所說的話到底是什麼話？老實說，我的國民是有起造房子的緊急需要，我今眞不能再等了；我請貴道台給我明白說；我國人民，依着條約，可以不可以租到地皮呢？不然，我的屬民自己會寫信告訴我的上司，使我受罪。

『貴道往南京以前，已經應許我，下個嚴厲的命令，使我大法國人民能得到所要求的正當權利。我信貴道台是有權力下這命令的；因爲中國皇帝已允准租地給法國及其他簽約國人民居住了；如此，中國皇上自然一定有聖旨，着他官員執行讓給租界的手續；所以貴道台一定有權去强迫百姓借

地租懲罰不聽命的人，

『……因此我要求貴道台早些完結這冗長而討厭的事件；請你在一禮拜內就給我出一張關於租界問題的告示，並要下道命令給地主們，飭照我所定的公道價錢出借。

『我信任地專誠等待你大人對我表示個情誼的新證據』（註七）

麟道台經他一嚇，怕起來了！

他急派人安慰敏體尼說：這都是他的委員傳話錯誤！

敏體尼便更進一步；他一方面感謝麟道台的盛意，一方面還迫道台早些發表關於指定法租界區域的佈告。他說如此便容易對付地主了。

此種告示的文字，經過麟道台和法領署的繙譯長時間的討論；第一張告示原稿，由麟道台於十二月十三日提出；敏體尼對於內容，大加反對。他要一句一句推敲着，他要修改許多的文字。他在一八四九年三月二十日報告公使館說：他所以如此苛求的緣故，是因那些文字，有好多處不十分恭敬尊貴的法國大國民。

在我國方面，麟道台正在積極威迫中國的地主，在雷米洋行方面，也爲趕快成功計，暫時對於傍着洋涇浜一塊的空地少租一點。此項租讓便於一八四九年一月八日成功。共計租地二畝三分八厘五毫，每畝作價一百六十千錢，另加一千五百文的稅費。總計此次雷米氏所費地價共四百五十七元

另三千七百五十八文。

此次租地交涉經過八月之久，其中雖經許多曲拆，可是到此，第一個地樁已打定了；法租界的雛形，已經具備。

至於那告示，文字上往返修改，直到三月中旬才修好；延至四月六日，方由中法兩國簽字換文。此告示便由麟道台發出實貼。

此張告示實是上海法租界的大憲章，同時也算是法租界正式誕生的證明書。

告示內容是這樣：

「監督江南海關兼管銅務分巡蘇松太兵備道加五級紀錄八次麟，爲
曉諭事；照得上海與
大法國通商，昨准
領事府敏，以道光二十四年九月經
欽差大臣兩廣總督部堂耆　等會同
欽差全權大臣喇，　議
大清國與
大法國永遠友睦通商，奏奉兩大國

上
諭允准和約內載：凡法蘭西人按照第二十二款至五口地方居住，無論人數多寡，聽其租賃房屋及行棧貯貨，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法蘭西人亦一體可以建造禮拜堂、醫人院、周急院、學房、墳地各項。地方官會同領事官酌議定法蘭西人宜居住宜建造之地。凡地租房租多寡之處，彼此在事人，務須按照地方價值定議。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法蘭西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在五口地方，凡法蘭西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俾法蘭西人相宜獲益。倘有中國人將法蘭西人禮拜堂、墳地觸犯毀壞，地方官照例嚴拘重懲等語；久經各國遵行在案。今法國人尚無租住之地，應即會勘等因；隨經本道會同
法國領事府敏，　勘定上海北門外：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關帝廟褚家橋，東至廣東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角，註明界址。倘若地方不敷，日後再議別地，隨至隨議；其所議界內地，憑
領事府隨時按照民價議租，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如若內地人民違約昂價，不照中國時價，
憑
領事官向地方官，飭令該民人等，遵行和約前錄之條款。至各國人如願在界內租地者，應向該國
領事商明辦理。毋違，特示。

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示（註八）即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

法租界是成功了！

此番成功也許是敏體尼能深悉中國官僚心理的緣故。敏體尼嘗對人說：和中國人，應該要敢做敢爲，才有力量。Avec les Chinois, il faut oser pour pouvoir

敏體尼曾在一八四九年寫信報告法國外交部說：

「中國官是三年一任的，官都是用錢買來的；所以他們便使盡聚斂法子，以求翻本；他們只怕一件事，就是怕攪出亂子，給政府難受，終於釀成他們革職的原因。因此當人家攻擊他個人，尤其當人家要掩着他，要使他們來負責的時候，他們便常肯屈己從人了。」（註九）

此幾句話，眞是寫盡我國官僚的心理！

我國雖肯自甘讓步，但尚有旁觀者仗義執言的人呢。此人就是美國領事葛列司活。(Gris Wold)

當法租界範圍的規定發表以後，美領事便向法國和我國政府提出抗議。抗議書的第一段說：指定租與法國人的地界，是早於一八四六年七月十四日許給美國前任領事了。末段更說：中國是個獨立的國家，若是把一塊一塊土地，分給此國或那國的國民，讓他們在那裏享有管理的特權；此種制度，是不能容忍的。

此抗議書中，有一段最有精彩的說：

「譬如說，上海有五十國領事，每國領事都得到有英國領事所得的一樣大的租界；若是在廣東、廈門、福州、甯波，都照樣辦去，請問怎樣找到這許多的地方來做租界呢？此種外國領事專轄權的特權，

在歐洲是沒有一國肯容忍的。這是一種謬誤的原則，結果一定是不好的。』（註十）

經此抗議以後，敏體尼便受他的上司駐華公使佛虎恩（Forth-Rouen）的訓斥；但是武人出身的敏領事，如何肯平白承受此種有功受罰的責難；因於一八四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回信公使辯駁：

『我僥倖已同你面說過好多次了，這也不是我的脾氣，這也不是我的嗜好，去做人家所不叫我做的事情；尤其是去設法脫離我長官監督的事情；請你恕我再向你說：公使先生，我是盡心誠意志願服從你長官的權威，而且具着熱誠和忠心來為你服務，我是你誠樸而忠實的屬員。

『我們相隔的距離，也要求你考慮著；你沒有與別國公使同樣的差船，所以交通的不便，問題解決的遲緩，都是一種事實足以阻礙上海和公使館工作的一致；何況，此間所辦的事件，都是緊急的，都是富有現代性的。就說此番租界的事件罷；當我們的國民雷米來向我要求租借地產的時候，我自然要按照着通商條約第二十二條，照會中國官廳了。在當時，已有多人傳說，美國和比國領事都正在進行要得洋涇浜徵租界呢。是時我已通知過你的，我如何能眼看法國，雖有領事在此，還須落在人後，得不到一些兒利益呢。我深信這是忠臣應做的事，因此便硬幹下去，討回法國的權利：而且同時我也將我的舉動報告過你呢，這都是有信件作證的，所以我已讓你有實行監督的可能了，你又任我怎樣辦去，因此我就用你的名義來辦理，這還有什麼錯處呢？……』（註十一）

是時，我國人只是觀望他們的紛擾，好像傍觀別人事情一樣，所以終於沒有結果。

法租界算是成立了此時全上海的法國人截至一八五〇年初止，統共只有十個人；就是敏體尼領事，他的母親，他的老婆他的兩個女孩，領事館裏翻譯吉利克高斯基，商人雷米和他的二個職員；還有個商人亞杭來，他是住在英租界的。

至一八五二年六月十日，開創上海法租界的敏體尼，終於被召回國了。現在法租界內，由南陽橋至大世界有條路，名叫敏體尼蔭路，便是紀念他的。

(註一)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Changhai P 5

(註二)La propriété en Chine (PHoang) P 176

(註三)Relation de Chine avec Puissances (Coodier) P 100

(註四、五、六)Archives du Consulat (Shanghai)

(註七)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Fredet) P 32

(註八)La Propriete en Chine(P. Hoang P. 175

(註九)Archives du Consulat (Shanghai)

(註十)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P. 36

(註十一)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乙　太平天國的影響

在太平天國戰爭的時候，法租界幾乎變成戰場，所以牠的地勢，狠值得說明；

在一九一五年塡塞了變成現在愛多亞路的洋涇浜，做成了那時的英、法兩租界的天然分界線。在此浜上，架有三座中國式的橋；第一座是石製的二洋涇橋，通達到現在的老永安街地方：更遠朝北些便是三洋涇橋，可以通達到老北門大街；再遠些就是鄭家木橋，通達現在鄭家木橋街：此橋是木製的。沿洋涇浜，又有岔出朝東的小路，達到老北門大街附近的福建會館，便是現在的公董局的原址。另有一條小路，朝南岔出，離城內北門四百五十公尺左右，便是美國的基督教監理會和浸禮會的房屋。北門和三洋涇橋附近，建有許多中國舊式小屋，此種屋後，有些小園庭，外用竹籬圍着。園庭之外，一望都是荒地，亂堆着棺木、禿樹、亂草、瀦水……

向東便是黃浦江；沿黃浦，蜿蜒着一條小路，朝東伸去，直達城邊的大東門和小東門，這便是現在法租界外灘的原址，另有一路和此小路平行的，伸向西去，逕至洋涇浜旁邊的福建會館，這便是現在天主堂街的原址；還有一條橫穿的，與洋涇浜平行的路，這就是現在公館馬路的原址。

朝西方面，老北門大街便做了法租界極端的界線；但照麟道台告示所規定，則法租界還要伸遠，要伸到現在的敏體尼蔭路。此敏體尼蔭路，當初原爲洋涇浜的一條支流，到一九〇〇年才塡塞；在那時，却有兩座木橋，駕在此流上面，通往鄉間。

朝南那一面法租界的範圍，也沒有敏體尼領事當初所要求的那樣大；由黃浦江起，至城邊東門止，還未曾屬於法租界的管轄；至一八六一年時，才將十六舖一帶，包括入法租界的區域。

法租界的地點，既夾在上海縣城和洋涇浜的中間；此時太平天國佔領南京，小刀會起事上海，法租界日當大受影響了。

小刀會是在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佔据縣城的；那一天晚上，靠近城邊的法租界，便大起恐慌；此時駐劄上海的法國領事名愛棠的，他在一八五三年九月十四日報告公使館此夜的恐慌道：

『……九月八日夜間十一點半鐘，忽得到中國人傳來的消息說：會匪要來攻擊雷米洋行了！我就立刻通知雷氏，一面派了兩個路過上海的法國人，帶上全付武裝，到雷家去防守；一面更派了斥候兵通知英國領事署和英國防軍司令部，果然不到一刻鐘，英國海軍便派了一連的陸戰隊，帶着兩尊大砲，來到雷米氏房子傍邊的洋涇浜橋上警戒着。……』（註一）

一宵雖已平靜過去，但是法租界仍在戒嚴中。此時清軍，都漸漸到了，開始轟城的工作，城內的小刀會以砲火還擊；法租界內的領事署，雷米洋行，天主教堂，……於是無一處不成了雙方砲火的靶子。

清軍因爲從西北面攻不進城去，便改向東城攻擊，趁勢把十六舖一帶的房子，燒成平地；但是仍討不到絲毫的便宜，只能另求出路。

此時，強頑的吳健彰道台，又回任到上海。他回任的時候，他就不肯去拜會法國領事。到了這時，看

見巡撫吉爾杭阿總攻不進城去就想利用法租界來做作戰根据地；因此他於一八五四年三月十七日向愛棠提出照會要求說：

『一將法租界的法領事署移到英租界去。

二將雷米洋行也移往英租界去。

三將洋涇浜上的二洋涇橋石橋拆去。』（註二）

如此一來，大有乘機取消法租界的形勢。

『愛棠領事不允所請，駁覆說：

『根据一八四四年條約第一二三條，法國人的所有權，是不可侵犯的；并据同約第二十二條的規定，法國租界的取得，是正當的。……

『……國旗的尊嚴，要禁止我放棄原有的館址；而且我如此做了，未免有悖於對雙方嚴守中立的義務……至於洋涇浜折橋問題，這是與英國領事職權上，也有關係的。……』（註三）

爲要拖帶英美兩國加入交涉起見，愛棠便將自己和道台往來的函件，抄送給英國和美國領事看；是時，英國領事阿利國，Alcock雖在生病，但還寫信給吳道台說：

『……拆去二洋涇橋，在戰略上是沒有用場的；因爲我將以英國領事的資格，來阻止在橋上架炮或其他軍事上的設備……』（註四）

至於美國領事麥菲 Murphy 却回信給愛棠說：

『……若是法租界不是法國人所專有的話，那麼，我就可以採取一切防衛的辦法。……』（註五）

此時忽發生一種謠言，說是愛棠領事被吳道台收買了；同時，英國領事便要想拆橋了。由是他就派副領事威妥瑪 Wade 來和愛棠商量拆橋的問題。愛棠一定不肯；他說：

『……證明我中立的關係，保持我國旗的尊嚴，打消我受道台運動謠言的必要，都禁止我離開領事署；你們不要把此種態度，看做是可笑的勇氣，我的意志是要照理辦事的；叫我離開領事署無異叫我做逃兵……

『……若是由你們拆了二洋涇橋，我就要向你們抗議；若是你們讓道台來拆橋，我也將向你們抗議的。……』（註六）

收回法租界和拆除二洋涇橋的問題，終於無望了；而且因為英、美聯軍和清軍發生衝突，釀成著名的「泥城之戰」The Battle of Muddy Flat 以後，英、美、法三國又聯合起來，對付小刀會了。

他們約好了，派出三國海軍司令做代表，到城內去會見小刀會首領劉麗川，叫他出張告示，禁止持械的會兵，擅進租界。

劉麗川答應了他們的請求；但此告示的底稿，是要先經各國海軍司令同意的。經過了多次的修改以後，英國海軍司令史透林(Stirling) 便認為可以用了。告示內容，僅禁止持械的會衆闖入洋涇浜

北岸；而法租界恰坐落在洋涇浜的南岸。

愛棠連忙趕向英國海軍司令抗議，史透林也肯再向劉麗川商量，修整此告示中的文字；幾番轉折，迄無效果。

從此以後，英，法兩方便生了狠深的意見；後來公共租界工部局要徵收法租界地捐的時候，愛棠便借題發作了。他一八五四年七月十八日囘信給英工部局說：

『……我相信貴局要徵收法租界的土地稅，自然是要使得法租界內的法國人，也享受到與住在洋涇浜北岸的納稅人同樣的利益；不過我現在是迫不得已要對貴局說明，法租界內的法國人，已有了特殊的地位了。七月十四日小刀會匪的告示，是只保障洋涇浜北岸的不可侵犯，而並不顧到南岸的事；法租界和英租界合併的條約，是已經簽訂了，爲什麼還可以使我們受一個除外的處分呢？若是我代法國人承認了分担納稅的義務，貴局有沒有什麼權利囘敬他們呢？』（註七）

此是法租界與公共租界不能合併的第一個原因。

是時，逃難的華人，都紛紛走入洋涇浜北岸的英租界；因此，英租界內的中國居民，在戰前只有五百多人，戰後，竟多至二萬人。至於法租界方面，華人幾全逃完，小刀會兵便乘機入法租界，自由持槍往來愛棠沒有法子，只好向剛來滬的法國海軍司令辣格納和法國公使蒲步龍求援；他們相商結果，築一長圍牆，截斷法租界和城內的交通。

此牆是由清軍派出工人，在法海軍保護之下築成的；由城邊北門築起，延至福建會館，——就是現在的公董局所在地，——再蜿蜒折向西北，轉東到三洋涇橋。至此，法國的中立態度，已突變爲幫助清軍的傾向了；終於釀成法軍與小刀會直接的衝突。

此時，僑居上海的英、美人，對於法國態度的突變，很不贊成；一八五四年十一月四日字林西報社論批評說：

「我們相信，在此地政爭中，無論任何干涉，除了是爲中國的利益或人道的理由以外，都是不可以的。數月以來，法國既允許城內的小刀會徒自由通過而且住居於法租界中；就是暗示着；若無任何人更取攻勢，大家尙是遵守傳統的中立。經過了一年的容忍，法國人的態度又變了；一座圍牆，將在法兵保護之下，由清軍建築起來，截斷城內外一切的交通。……法國人有沒有如此行動的權利呢？此種行動，確是顯助清軍的表示；不過，在會匪和法軍方面，自幾個月來，都沒有煽動任何足以危害外僑的暴行；而此却由外國人去破壞現在的狀態，豈不可惜！何況此種行動是冒一種重大的責任，實在並無絲毫改善現狀的希望。我們曉得英、美兩國軍官，都拒絕參加此次的事件；蒲步龍公使現在趕快改悔他所做的事，還不太遲呢。他要想到，此事是要使全體的外僑冒險的。」（註八）

但是，雖有輿論反對，法租界的圍牆，仍在進行建築。

爲對付法租界方面的圍牆，劉麗川便命人在離開「法國牆」幾百公尺地方，築起炮位來。但是

法國海軍司令辣格納 Laguerre 却不肯容忍此項防禦工事。他先叫愛棠領事勸城內會兵自行拆除此項工事。但小刀會也不肯屈服。由是辣格納便派水兵來強拆，雙方因之正式開火，結果擊斃法國水兵一名。

從此法國海軍便天天炮轟城內，破壞了許多民間建築物；同時更由愛棠照會小刀會說：

『……此次的戰事，並非法國挑動的；……現在法國海軍司令的意思，是要你們小刀會自動退出上海縣城；否則要用武力驅逐；……』（註九）

此種公然干涉我國內戰的行動，先受法國公使蒲步龍 Bourboulon 的反對；他於一八五五年一月十九日訓令愛棠說：

『……因受小刀會兵攻擊而自衛，這是可以的；但是更進一步限期叫小刀會兵撤退；我們的海軍司令並沒有攷慮到他所處的地位了。若是小刀會不肯屈服，則他所用以實行恐嚇的武力，有點不彀用罷。據你的報告書面看起來，你在協助辣司令進行此事的，好像并沒有勸他注意到此點；我想此種疑慮定會自然地到你心上來，這是你的本分向他勸說幾句謹慎的話，以免他担負了超出他能力的責任。你今如此消極辦事，我狠抱歉要向你說：你應分担他所辦事件的責任！……』（註十）

到了一八五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小刀會還想託英、美領事來調解；但是終被愛棠領事所回絕，法國海軍司令更是調艦運兵，積極備戰。

同日愛棠更公函致英國領事說：

『……今天十時，我到洋涇浜北岸三洋涇橋，看見那裏我們所公建的圍牆，已被小刀會兵弄倒了；倒了已好幾天，你還沒有表示重造的意思。并且我還看見在浜上已搭有跳板，有許多從城內出來的商人和苦力，當着英國哨兵前，在板上來往着。……（註十一）

『此種交通的容許，先生，在法國軍隊和城內流氓宣布敵對行動以後，很有重大的不合規則的意味，實是違反我們兩國聯合一致的精神；我所以不得不盡此痛苦的本分，來喚起你的嚴重注意。……』

英國人自然是不肯承受此種抗議的；第二天，代表英人輿論的字林西報，便有一段社評說：

『……我們希望法國騎士道的榮譽，不至於因此次轟斃許多無辜而點汚了罷，不至於因流了許多法國水兵的血而褪色了罷；實在依我們看起來，此次法國發動的理由，是很不公道的。』（註十二）

經過好久的炮轟，小刀會總是不理會，於是法國人便實行攻城了。

一八五五年一月六日上午六時，法國領事署方面兩尊炮，又向城內北門轟擊；同時法國水兵二百四十名，分做兩縱隊：一隊預備由城牆缺口衝進，一隊預備由北城門衝進。

仗着大炮的威力，兩隊的水兵都已衝進城內；但是小刀會的兵，仍奮勇抵抗；經過了四小時的惡鬥，法國水兵終於敗退，死了軍官三個，士兵七個，傷了有三十多個。

愛棠領事，痛心於此次軍事的失敗，便在一月十四日通告法僑說：

『……法國人的血，已爲公義而神聖的利益，在上海縣城上流去了；此班博愛的犧牲者，爲他們自己的尊嚴而奮鬥，勇敢地戰死了。你們都應曉得：他們是爲着保護外僑全體利益而向那一班中國強盜和外國流氓作戰的；他們今要用以生命換來的代價，向所親愛的祖國，和所護衛的宗教，以及一般的同胞，要求一座紀念碑。此碑是用以追思他們的功績，和表示我們的感恩。此種神聖的本分，是該由在中國的全體法國人來完成。……』（註十三）

發了通告以後，便進行募捐，起造紀念碑了。此碑在當時，原設在公館馬路後面的法國總會西偏；過二十多年之後，租界逐漸發達，無地可容，此碑便移往現在的八仙橋法國公墓內。

淸軍方面，對於此番戰事的結果，自然是表示惋惜和吊唁；至於戰勝法人的小刀會，也知難於長期抵抗，便託英美領事來調停，但卒無甚結果。

法國敗後幾天，愛棠奉到了蒲步龍公使一道訓令說：

『……對於如此痛苦，如此設想不到的突發事件，自然是很難壓制我們的悲傷！我們要平心靜氣計劃着怎樣犧牲，才可得到或功的代價。但爲求我們的判斷，不至於因環境關係而有所錯誤起見，就應該不要用情感而要用平穩的理智和反省，去估定這種已成事實的結果價值。在這一點上，我無疑地要說：這一月六日所發生的不幸事件，……實是由於一般在中國的外國人都自以爲有絕對的，

卓絕無上的優勢，這一種普通觀念所貽誤的。現在應該由此悲哀的經驗，——不幸此經驗，却由我們來首先嘗試，　去教訓歐洲人說：中國人，在堅固的城牆掩護之下，爲他們的生命而奮鬥的時候，尤其……握有新式的武器，和受有作戰的訓練的時候，確是一個不可輕視的敵人！這就是你所說的：我們攻擊上海縣城所受的失敗，是含有重大的教訓給世界全人類的！……」（註十四）

城內的小刀會，在嚴密的重重包圍之下，發生了重大的饑荒；文廟和城隍廟，天天都有兵民在那裏鬧米荒，便不得已於二月十七日，恰是陰歷咸豐五年正月初一日，終告失敗而逃避了。法租界從此解嚴。

清軍爲紀念法國人的勞績起見，便將被法國海軍大炮所轟開的城牆缺口，不加修理，另闢了一座城門，取名新北門；到了民國時代，一九一二年拆城的時候，還將此城門上的石楣，送交法公董局保存起來。

法國人受了此次瘡深痛劇的大虧，不免遷怒到英國人袖手旁觀的態度；愛棠曾寫信向他公使訴說道：

「……在我國和英國聯盟條約簽訂以後，註：按此時恰是英法聯軍進攻俄國克里美的時候　英國的海軍，竟在上海公共危機當前的時候，脫離了我們！這是很充足的理由，叫我們也脫離了公共租界工部局的管理。此種聯合，我們並不見得利益，只見得弊害罷了。當我想到了此種英格蘭撒克遜的民族，在此上海公共商場中，

人數比我們多，利益比我們大，而選舉法又是以票數爲比例的時候；當我更想到各方所發生不同的偏見，各人所崇奉互異的宗教，各報所發表敵對的言論，和英美領事對於我們公正中立態度的不理解，我眞不能自止要去承認，在將來的時候，我們實有採取幾種預防辦法的必要；最妙的辦法，自然是法租界的獨立和自治……』（註十五）

這是英，法兩租界不能合併的又一原因。

小力會覆亡以後，太平軍因不得志於北伐，而且長江上流一帶又爲湘軍所敗，遂圖向南發展；以此上海方面，又形喫緊。

但是此時，恰當英、法聯軍攻打我國的時候；上海方面，外軍雲集，大非從前小刀會佔城時之比了，此時任上海道台的爲吳煦，他竟向英、法兩國，請兵防守縣城；因此英、法兩國的公使，便於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會銜佈告說：

『……上海是一個和各國通商的口岸，本埠的商民和在這兒營業的外人，都有狠大的商業上的關係。所以若是上海變做內戰的舞台，商業上一定會受到嚴重的影響；無論是外國人或是本地人，他們的利益，原只希望安靜地去經營他們的正當職務；一旦遇了戰爭，自然會受到不可避免的重大損失了。因此，本公使等，商好了英、法兩國的在華派遣軍總司令，着由當地的海陸軍當局，採取因時局所需要的辦法，以保護上海的居民，向搶掠殘殺的行爲作戰，阻止一切市內的暴動和抵抗一般外來

對本埠的攻擊……』（註十六）

此項佈告發出之後，法國便派出步兵兩百名防守董家渡天主堂一帶；法租界方面就由兩百名時炮兵守着；英國也派兵兩百名，駐防滬西蘇州河一帶。

太平軍攻下蘇州時上海益恐慌；吳煦道台便又寫信給法軍司令官，大意是說：

『……現在長毛，得了蘇州，就快到崑山了；只須一二天以內，他們一定會趁着夜間焚掠上海附近一帶的；因此，我求你會同英國軍隊前往勦辦；只須你們前進一步，他們便自會退去的！……』（註十七）

因有了此封的求援信，法國便加派三百名，英國也加派九百名的兵，進城駐箚；城中的東門和北門，由法國兵守着，西門和南門，由英國兵守着。

此時太平軍已迫近上海，虹口一帶，已發現了李忠王的兵；有兩個英國水兵，竟在虹口被擄，過了幾天才放回，帶來忠王一信；此信大意是說：

『……現在，浙江方面，已經解決了；本忠王就要到上海來了。我們已得到蘇州和杭州，現在又需要得上海了。……所以，我特通知你們，不要管我們和滿洲韃子的戰事，如此，我們還好商量，可以讓你們自由營業；但若你們仍是執迷不悟，你們就將要後悔了！我的軍隊已到嘉定，你們的回信可以送到這裏來，以速爲妙！……』（註十八）

英、法軍事領袖接到此信，便在英領署內開了一次聯席會議，通過了公覆一封信：

「……這是已經好久了！我們歐洲人曾對你們的南京天王說過：我們要保全上海的！若是你們要來嘗試，我們倆就要宣戰了。在此時，我們卻不只在上海或上海附近和你們週旋呢。……」(註十九)

租界上實行宵禁，法租界內更築起炮台；開了戰壕，用二十多尊的大炮防守；佈置好了以後，更在法國領事署，和英、美兩國領事，另開一次會議，通過六項辦法：(註二十)

第一項　美租界和英租界應由英國兵防守，法租界和上海縣城應由法國兵防守，至於北門和附近城牆一帶，應由英國兵防守

第二項　法國兵共有九百名，內三百名爲別動隊，一百名爲預備隊。英國兵共有六百五十名，內三百名爲別動隊，另有五十五名的陸戰隊和二百名的水兵，來當預備隊。

第三項　警戒的信號，是要在緊急的區域內，每隔一分鐘，放兩次號炮的。

第四項　在兩租界內部，應由巡捕和義勇軍採取一切的辦法，維持治安。至於城內，則由各國領事，叫道台担負治安的責任。

第五項　道台的兵，應負有守城的任務；但是在未通知領事以前，不得出動。

第六項　掌握船隻進出咽喉的吳淞，應由英、法兩國海軍防守；而且如情形上許可，陸軍也要來助防的。

以上六項辦法，本屬防守同盟，但以後英、法同盟軍的行動，漸達到上海境外，向着嘉定、青浦進攻；

戰至浦南的南橋，法國海軍上將卜羅德中彈陣亡，攻勢暫告一段落。

此時，忠王李秀成亦因南京危急退兵防守，上海方面，便解嚴了。

至於法國卜羅德上將，陣亡以後自有一番哀悼的榮哀；迨至一八七〇年，法國僑民更爲他立了一個銅像；此像現在還站在大自鳴鐘法公董局庭前呢。在銅像後面座上，刻有數行中國字道：

表揚

大法國水師提督卜公羅德曁水陸各帶兵員弁，幷水陸各兵，於咸豐五年至同治元年間，不分畛域，在中國助勦逆匪；臨陣捐軀，永誌弗諼！（註廿一）

（註一）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二）Histoiro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o(Fredet) P. 88

（註三）Aro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四、五、六）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 P. 91

（註七）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八）North China Herald

（註九）Aro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十）Histoire du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 P. 122

(註十一)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十二)North China Hereld
(註十三)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十四)Histoire du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P. 418
(註十五)Archivo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Histoire du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et)P. 193
(註二十一)法公董局庭前銅像的石座後面

丙 初步的發展

(子) 海關的攫取

太平天國佔據南京時，上海進出口貿易，大受打擊，一切買賣停頓，棧房積貨日多。各國商民，都去見他們的領事說：因中國政府無力平亂而生的結果，是不該由外僑承受的；所以應將關稅暫時免除，至平常狀態恢復時爲止。恰在是時，上海縣城爲小刀會所佔領；新關的房屋，亦被燒燬；中國官吏，自道台以下，一律逃去。此時海關已顯然是取消了。

但是清政府，此時正在與太平天國作戰，軍用浩大，如何肯准取消海關；因此便向各國公使交涉，由各公使令行各領事遵約行事。英、美領事奉到此令，便決定叫他們的商民，將關稅繳到領事署所納

關稅可用現銀或用四十天的期票。

此時，吳健彰道台，已帶了一枝水師到上海，第一件便注意到海關問題，就想要在前被小刀會拆毀過的海關舊址、重行設關徵稅；但是英國領事不肯，藉中立名義推辭說：

『……因爲我們的兵力不彀用，所以不能對付會匪：若是租界上設了海關，則此一片殖民地將要變做戰場；那時，外國人的生命和財產，一定都很危險的……』（註一）

吳道台乃不得已將海關暫設於現在外灘公園傍江處一隻船上；但是時，英、美領事仍行代徵關稅如故

至於法國領事的態度，又是一樣；他接到吳道台需索關稅的照會後，就囘信說：

『大法國代理領事官愛棠，爲咨復吳道台事：貴道台的照會已收到了，并已細心研究過牠的內容。

『此照會中有一點不適用於法國領事方面的；因自由中國人自己手裏燬除去海關以後，我並沒有代徵過一些兒的稅：本領事對於貴國金庫，並不負有應納關稅的義務。

『至於來信中第二部分關於選定一二間房子，來做水上的海關，以代舊有的關署問題，我想這是還可以接受的一種徵稅辦法；不過，此與我所要談的海關本身問題，完全無關。

『海關的稅務，並非絕對的稅，到底卻是有條件的稅；欲徵此種稅，倒要先盡一個義務。商人們付

了稅是爲要求保護安全的因此在政府方面收稅以後，是要給他們保護安全的利益，作爲稅收的代價。就是爲要保持此種相對的義務，所以才設了領事。

『因此，本領事，一方面固負有監察我商民非法偸稅的任務，一方面亦當注意到條約上所許給商人的保護利益，有沒有被海關當局所蔑視。

『此次不幸事件的發生，我誠認爲很可悲悼的，合法的當局竟至陷於一種不能行使保護職權的狀態！貴道應該諒解，本領事是不能不盡第一個的本分，來偏重我所有特殊關切一方面；此方面，担着與前同樣的義務，一些沒有補償；但在他方面，却不能供給一些兒的保護權利。

『所以，我是很抱歉要向貴道台宣布說：儘在上海未建有足以保護我國商民的營業，財產，生命的正當政府以前，我就要放任我國商船，進口出口，不納關稅。……』（註二）

此時住滬的外人，正鬧着要把上海變成自由市；此封法國領事的照會，發表以後，自然博着全體外僑一致的贊可。

此種不規則的狀態，到底不能長久；英，美，法三國領事，終於議定了，由我國聘任客卿來管理江海關的事務。三國領事遂各派一人：英國所派的名威妥瑪（Wade）美國所派的名卡爾（Carr）法國所派的名史密斯（Smith）和吳道台訂下協定，大意是說：

『……現在海關監督所感到最大的困難，是在於不能聘到具有清廉、勤愼、和懂得外國文的海

關人員，來担任切實遵行海關的章程和條例；惟一適當的方法，是在要聘請外僑，由道台選派，以便補救受人指摘的缺點、和充實些切實而値人信仰的工作。……』（註三）

此種新制度是由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二日起實行的；但在七月六日，英、美、法三國領事已發有會銜佈告說：

『下面簽字的，是和中國訂有條約的列强所派的領事；現據吳道台五月九日的覺書，通告所屬僑民，一體知照，現在海關制度，暫行改組，添設稅務司的機關，以期改善現狀；爲望一切進出口輪船公司的代理人，務自本月十二日起，各向蘇州河海關遵約納稅。

『兼海關監督吳道台，已通知下列簽字人說：他已決定要利用外人的協助，來進行關於照常收稅的條例，關於舞弊與違規的取締，和關於嚴懲偸稅的辦法；凡一切的船主和輪船代理人，各該爲自己的利益着想，注意遵守海關現行或將行的各種章程。

『凡在本月十二日還停在本埠的輪船，都應該遵照稅務司的命令，和遵守海關的章程。』

英國領事阿利國

法國領事愛棠

美國領事克甯漢（註四）

（丑）　洋涇浜地產章程的爭執

一八五四年六月末，英國領事阿利國通知各國領事：要和美、法領事，在上海租界內，組織一個統一的行政機關，由界內各地主，選出董事會來執行。

法國領事愛棠於七月一日收到這封通知書，大覺躊躇，便向蒲步龍公使請訓。當時蒲公使回訓說：

『……因爲我們政府，並沒有不許別國僑民來購買一八四九年所創立的法租界土地的野心，也不願在大不列顚政府表示自由主義前顯出思想落伍的態度；所以願助成此種可以避免許多人所有的國際間嫉妬和減輕友邦代表困難的處置。但是以現在而論，我們的犧牲，雖然不大，然而總是個單純而無償的喪失。……』（註五）

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英、美、法三國領事，召集三租界的地主會議，當場通過實行新定洋涇浜地產章程，同時幷選出董事五人，組織公共工部局，以統一租界行政。

恰在是時，忽有一宗重大事件發生。這是什麼事件呢？請看一八五四年八月七日愛棠寫給法艦高朋號艦長的信，便可知道了：

『……我們對於城內的小刀會匪，眞是處於萬難容忍的地位！

『……你受了英國海軍司令的招請，會同美國海軍司令，向劉麗川要求發出一張和清軍所發的同樣佈告，禁止他轄下的會匪，揹槍經過外人住居的區域；此種區域，是包含英、法兩租界的。

「英國海軍司令史透林經過數度修正底稿以後，終於接受了最後的底稿，送給你看；你便來通知我了。當我們在高朋號船上討論此事時，你我都完全同意，認定此項佈告的結構，是顯然懷有惡意的，是很侮辱我們的。因爲此佈告的內容，並未說及我們的地界；好像上海沒有法國人的財產，也沒有法國的領事署，也沒有法國兵防守似的！禁止會兵入境的地點，是只限於洋涇浜北岸；如此自然是我們受虧了，是我們丟臉了；他們把洋涇浜南岸法租界的所在地除外了；此是對我們高明號船上水兵所盡的義務，加以一種蔑視；可憐我們水兵都白受了防禦的痛苦！

「此日，你恰因有點不舒服，你便叫我代表你向史透林說：不可能的！我們斷不肯接受如此的保證，因爲牠只能滿足我們三方要求的一部分；并且若是贊許此種行動，就是確認此佈告中所有侮辱法國的詞句。

「是時，英國海軍司令對我說：此種佈告，雖是很不完美，但他却有贊成的意思；因爲所希望的目的，既已大半達到，若要求個更完備的，恐怕總有些困難。

「我在史透林司令這一篇談話裏，就可看出會匪對於我們存有敵對的心思！但是，無論如何，我總不能答應人家對於會匪的惡意，反給以寬大的恩典，甚至於容許他們得到侮辱我們的機會。我因此曾固執說：法國的地界，既由我們勇敢的水兵勤苦防守，自然也要包含在英國人和美國人所守的區域內，共同防衛，不許擕有武器的中國人進內。

『史透林便應許我，再向劉麗川試行交涉。

『在我與他談話時，已預料到此次交涉定無成績了；果然，艦長先生，我既狠抱歉來通知你，英國領事剛來同我說：經過長時間向劉麗川積極商量；但是劉君已宣佈，他並不預備禁止士兵持槍經過法租界！

『此事既已算是完結了；艦長，此事很是重大，對於我們國家的威信大有關係，你一定要將此事詳情報告我們的海軍司令。我們受會匪的虧也不少了，此事更侮辱我們到極點；我希望要懲戒他們一下……

『三國海軍的聯合，義務上是很不平均的：若有一種暴力專向英、美兩方攻擊時，我相信你定是積極帮助他們的，但是在此事上看起來，我狠惋惜地發覺到人家這樣容易允許了會匪侮辱我們的！事實，則遇着有事的時候，狠難希望我們三方面的切實合作。』（註六）

就是爲了此事，所以合併租界的通告，才發出兩星期，愛棠便想另生問題了。

當時，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開，曾發出通知書給各國領事說：

『……租界內各地主，各應在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將他們的地產價值，報告工部局；不然，就要由工部局派出公證人估價！……』（註七）

愛棠便回一封信給英國領事說：

『……在工部局章程未得我法國公使承認以前，我將寬免法國僑民，到工部局報告地價的；至於我呢，我在未得我的長官命令以前，是不能簽認的。

『我趁此機會，向你聲明一句；我們現在的狀態，是和合併租界的初意，不大相合的。最近有一天晚上，我坐轎子到你的租界去，但是實際上却不能進去呢！我今天才親眼看到，法租界居民的需要，是毫不在於管理英租界交通人員的心中；我和我國的人，……——！我說這話，是狠對不起的——竟被逐出外國團體之外了！

『我相信此事是與你無干的，但是，此種顯分畛域的狀態，再繼續下去，我想你該是第一個要說我是狠不公道的，還要叫法國人去担負那不許他們進入的公共租界內的義務呢。』（註八）

至八月三十一日，愛棠又寄一封信，給工部局總董說：

『……我對於你的要求，延遲答覆了，總董先生，此是我近來太忙的緣故；并且也因爲我要將你的要求，在胸中細細考慮一下

『我對於你的善意，總董先生，是絲毫沒有疑義的；當你來託我調查法國人民地捐的參考資料時，你一定也想要給法國人享受到洋涇浜北岸一般納稅人所得的同樣利益。若是我沒有需要說明法租界所處的特別地位；我早就願意供給你此種資料了。

『你該記得，總董先生，在七月末時，英、美、法三國的軍事當局，曾向城內的小刀會首領，要求發出

佈告，禁止會徒侵犯租界的交涉罷。你現有了此張布告的譯文在手，應該已見到了其中的內容；牠只保證了洋涇浜北岸的不可侵犯；對於洋涇浜南岸，一字不提；以至這些土匪，自以為不必尊重南岸的法國的領事館和法國人的財產所在地了。

「此種奇怪布告的取得，還要法國軍艦高朋號來相幫，這眞是難懂！此是法國人顯然受虧的不平等待遇。

「你是，總董先生，無論就個人的品格或大家的公舉而論，正正當當的一位上海全體外國人的代表，所以我應向你訴明：人家太使我們處於過分侮辱的地位了。在會議到殖民上的利益和商量到統一我們戰綫的法子，我總沒有和同僚反對過的；所以我也拋棄成見，協助組成新式的海關，簽認合併租界的協定；就是法國軍艦也從沒有推辭過公共防禦的任務。

「可見萬不能因這合併租界的事情，反使我們受到此次排斥的處分……

「你該了解我了，總董先生，我只將關於你的轄下的事情訴說一番；還好，我們的海軍司令已來滬了，還可以補救些……

「因為你們的軍事當局既已公開的把法租界除在雙方戰鬭團體不可侵犯的防區以外，所以我現在只顧我國民自己的地位了。哼！比方說：我承認了我國人都願意分担此種公共的義務，不過你有什麼東西報酬他們呢？你有沒有派兩三個巡捕來到法租界裏駐防過？請你自己想想看！……

』（註九）

有好多的人，以為法國人退出公共租界，是在一八六二年法公董局成立時；實則法國領事，在簽訂合併租界協約十五天以後，就提出異議了。至一八五五年春季時，法租界已在實際上獨立了；愛棠曾於那年三月一日寫信通知英美領事說：

『……工部局發出通告，招請三國領事參加十三日的會議，討論要否維持或取消此工部局與其所屬的巡捕房；我現特來通知，請你不必等我來參加。

「八個月以來的經驗告訴我；各領事，按着各個政府所付予的職權，是不能兼任管理外人的行政機關；尤其此種機關，是由選舉來的，有牠的巡捕房做護符的；……你該了解，這是我的本分要使我的行為合理化；所以我以為不必用投票的法子來表決維持或取消我所認為根本非法的工部局，而且此工部局的行動是含有危險性的。……』（註十）

在此時，愛棠領事的態度，是已得有他的公使贊可了；他由是逕行呈報法國外交總長說：

『……所希望的利益既不能得到，那麼就應該老實不客氣不批准如此不平等、如此違反我們利益的協約罷。我們應該要用武力去保護我們的獨立，和保護我們的國旗一樣。』（註十一）

因此，英、美、法三國公使所簽訂的公共租界工部局章程，形式上雖還存在着；但在實際上照約執行，卻剩有英、美兩國了；愛棠此時還宣言說：

「……我呢，我並不承認此種章程牠對於我和我的僑民，並沒有什麼正式權力的……」（註十二）

是時，公共租界方面正鬧着要把上海變成自由市的運動；因此對於法租界當局不守洋涇浜章程的事件，無暇干涉；如此放任的結果，便給法租界確定了分立的地位。

（寅）　創設巡捕房及其他

自從小刀會覆亡以後，法租界內的情形便大變了。當戰事劇烈的時候，小刀會將附近北門一帶的房子，一律拆去清軍也將北門邊的鄉村，都除掉了，連東門外的草屋，也都燒盡；法國兵也跟着將城邊一羣房屋，破壞淨盡。就是土地的本身，因起築圍牆的關係，通通翻攪；因此法租界內的許多建築物，竟在數月中，一齊弄成平地。如此倒造化了法國人！因為此後，法國人收買地皮就便易得多了。

經過了小刀會大亂以後，購買地產的投機，大形發達。當時法租界的地產道契形式如下：

「立永遠絕租地契趙甲錢乙仝到

大法國領事府台前，情願將自己二十五保六圖能字圩號內基地共計〇畝〇分〇厘〇毫絕租

與

天主堂永遠管業；三面言定，共作時值價規銀〇兩正；彼時銀地兩交，各無反悔；其地自絕租之後，任憑新業主自用或出租或絕租，與趙錢等毫無干涉；每年新業主須出納租錢〇〇千文，常年至十二月中，預付來歲租錢，以抵完粮之用；此係兩相情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絕租契，存

照。

計開：東至○西至○南至○北至○

絕租趙甲
錢乙
地保某

「大法國欽命駐劄上海甯波署理本國事務領事府愛：

本領事查趙甲錢乙等，實係該地之主，必能租賣自專；且所定議價銀，俱能得當，是以諭令趙甲錢乙等，并請天主堂司鐸，各自畫押；復查該地價銀交清收清，故亦親筆書押，并移請

大清欽命二品頂戴江南海關蘇松太道兼署江蘇布政使司布政使吳　蓋印為憑。

領事印

咸豐十一年四月初七日立

道印」（註十三）

一八五六年時，愛棠開始召集法租界的第一次地主大會，籌畫起建外洋涇橋的經費。此橋長有六十九英尺，闊有三十英尺，全橋是用石造成的。後來此橋就變成為愛多亞路的外灘。

因此次會議，才稍稍知道法租界內外國人佔有地的面積，共為一百八十五畝，依照當時估價，只

值十六萬零六百元！

經此會議以後，愛棠便更進一步，又在一八五六年四月十四日，再召集一次地主大會，議決組織巡捕房。

初愛棠只僱三個外國巡捕，日夜巡邏法租界；經費方面，就照着英租界的辦法，請求上海道津貼。此時道台仍爲吳煦，應允每月津貼三百元。此項津貼，直自一八五六年七月付起，至一八五七年三月才停止。

一八五七年三月十一日，愛棠又召集了一次地主大會，以求籌捐建設法租界的經費。法租界內的外國地主，卻先起來反對設立巡捕房。（註十四）

這個說：「巡捕有甚用處呢？每家地主，既然都有了他的看夜人；我自己一年來雇用中國人做看門，已費用一百多塊錢了。」

那個說：「我的地產四面有圍牆的，我也不需要看門人，更不需要什麼巡捕！」

還有一個說：「我已雇有三個人，來看守我的竹籬和界石了。」

大家都說：「巡捕人數太多，實是無用：若是眞的要用牠來替中國的防兵，那麼費用又一定太貴了。」

另一個又說：「只是那些開店的商人才受着巡捕保護的利益，因爲此等商人正需要巡捕來保

護他們動產的：還是由他們担任此項巡捕的經費罷。」

經此一番辨論以後，終於通過了兩案：

第一案愛領事所有代墊的各項建設經費，應由界內各地主公同攤還；以後如有地主要用巡捕時，再當另行討論。

第二案組織一個管理道路委員會；所有修理道路的費用應由界內全體地主納捐。

由是巡捕房暫時取消了。

但至一八五七年十二月間，江浙一帶大饑荒，法租界內的治安，狠受着影響。因此愛棠領事又於十二月九日和二十二日，召集二次地主大會，終於決定再設巡捕房。是時巡捕只有十二名。

至一八五九年三月三日，愛棠又創設一警務法庭，由領事署裏秘書米羅任正審官，翻譯李梅任副審官。

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和我國宣戰的結果，便訂下了天津條約。此約第三十五條，便播下了法租界會審公廨的種子。

第三十五條說：(註十五)

『凡大法國人有懷怨挾嫌中國人者，應先呈明領事官，覆加詳核，竭力調停。如有中國人懷怨大法國人者，領事官亦虛心詳核，爲之調停。倘遇有爭訟，領事官不能爲調停，卽移請中國官協力辦

理，查核明白，秉公完結」

因太平軍的戰事，內地的饑荒，中國人漸漸聚居租界，造成了法租界的繁榮；但是當時領事確不歡迎中國人居住租界。吳煦道台也曾在一八五五年一月間發有布告說：「中國人是沒有權利在租界內居住的。」就是此時的道契，也有華民租地的限制。

但是外國的地主，却不肯照辦；他們偏起造許多房子，給逃難的華民居住，並不顧到華人入界的限制。雖然愛棠領事再三向他們說：中國人的慾望狠利害，讓他進租界是狠危險的。但是地主們急於謀利，總不肯聽。

自一八六〇年以來，法租界內竟常川駐紮由北京退回的法國派遣軍，而且蔓延到界外董家渡、徐家滙和城內城隍廟一帶；一直駐防到一八六五年才完全撤退。此種長期的駐兵，增加了法國人在上海狠多殖民勢力；現在嵩山路附近的法國公墓是建於一八六五年，特用以收容此班軍人的遺骸。

至一八六二年四月廿九日，法租界內才創設和公共租界工部局相似的市政機關。此機關原名大法國籌防公局；到後來改名爲公董局，此是後話。至於當初所以取名籌防公局的緣故，据說是因先有巡捕房，才有公董局，此局之設，在當時我國人眼中看起來，只是個籌劃經費，用以防守租界的機關而已。

此局所用的局徽，是圓式的，圖中上面有座城牆，就是表明防守的意義；下面是一盾：上半邊繪一

雄鷄，是像徵法國，因爲此是法國人先祖 Gaule 的國旗，下半邊繪一帆船，是像徵上海，因爲當時的上海，原是水道縱橫，帆船遍港的地方。

（註一）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de Shanghai(Frédot) P. 139

（註二）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三四五）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naise(Frédet) P. 143

（註六）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七）Histoire de i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édet) P. 150

（註八九十十一十二）Archives du Consulat(Shanghai)

（註十三）La Propriété en Chine (P. Hoang)P. 179

（註十四）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Fredot) P. 168

（註十五）國際條約大全（商務）（上篇卷五第六頁）

（註十六）La Propriété en Chine(P. Hoang)P. 183

小刀會與太平天國時期的上海外交

席滌塵

小刀會

一　小刀會時期上海外交形勢

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咸豐三年八月初五日）小刀會佔領上海城，爲首的是劉麗川，陳阿林，林阿福三人。會中份子都係廣東福建一帶沙船上的船戶，却夾雜着英，法，丹等國的商船上，軍艦上一班逃夫散勇，尤以美人爲最多，也有馬萊，馬尼刺，澳門等處的浪人。小刀會初來，氣勢極盛，劉麗川和其他的首領曉得西人同情太平軍，所以一面請求南京收撫，一面竭力聯絡各國領事。英美法三國領事，除了美領克甯漢（E.Cunnigham）身兼商人，態度兩歧外，美法兩領都暫時表示中立，觀望形勢。

滬道吳健彰原爲小刀會所拘禁，後藉美人的援救，得免於難，但爲贖罪計，自九月底起積極引兵向小刀會進攻。三國對于作戰的雙方，各以自身利害關係的不同，態度時時變換，外交上呈現撲朔迷離的狀態。

戰事初期，英領阿利國（R.Alcock）曾因清軍爲戰略關係要拆毀洋涇浜橋一事，一度幫助滬道說話，向法領壓迫。但當戰事延長，英領忽然改變了態度，聯合新任美領麥菲（Murphy）藉口向清軍挑釁，有所謂「泥城之戰」，對于小刀會似有默契。事後又組織英法美三國軍事的連鎖，共同警衛租

界。等到美使麻克類（Maclane）英使鮑林（John Bowring）英提督史透林（James Stirling）先後來滬，會商結果，英美方面形勢又變，先函法領表示撤銷共同防衛協定，接着哄騙法領，說是要派人勸劉軍退城，但對劉麗川方面却祇提出了一紙中立宣言。

法領方面，最初因爲兵力單薄，不敢得罪劉軍，同時又受到滬道的壓迫，處境極窘。泥城戰後，加入聯防計劃；但怕引起劉軍惡感，法領曾經親自入城，向劉麗川等解釋此項協定的警衛軍宜僅出于保安，別無他意。這時候，法領對于劉軍還算維持着中立態度。

但時變境遷，英美態度既不易捉摸，法租界又感覺到自身地位的危險，于是法提督辣格納（Laguerre）引兵來滬，接受了淸軍統帥吉爾杭阿協助的請求，不但保護淸軍在法租界上築起土牆，截斷城中劉軍的接濟，并且積極援助淸軍，猛烈攻城。

城中劉軍，初恃勢盛，三次和議均不表示接受，至是內感渙散與分裂，外受封鎖與壓迫，終遭覆滅，其間劉氏頻向英美兩領呼籲，表示倘能保全性命，願安全退城。英美兩領終于因爲劉軍勢蹙，法方強硬，沒有周旋餘地，祇好默然坐視淸法兩軍的凱旋。

計小刀會從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佔城起，到一八五五年二月十七日（咸豐五年正月元旦）覆亡止，佔城時期是十七個月左右。戰事所以延長如許，除了別種原因外，實由于外僑對于雙方都有不斷地接濟的緣故。

二 小刀會對於各國的聯絡

劉麗川等本以推翻清室爲唯一旗幟，所以對於各國竭力表示聯絡。佔城的次日，在滬的美使麥歇爾（Marshall）致函劉氏，要他保留美教會的產業，劉氏覆以唯一目的在滅清，外僑可無庸疑慮。劉氏並親自拜會各領事，申告並無仇視洋人的意思。一方面要求外人助抗清軍，願以廢除關稅作爲條件。他不待各國的答復，於佔城最初幾天裏，就把英租界黃浦灘頭的新關設法破壞，以表示誠意。

法租界地處城邊，雙方交戰，不免時有流彈，法領愛棠（Eden）一再通知城中，劉氏也一再聲明，謂已制止守城兵士的射擊，以避免法方的惡感。

劉軍於十二月廿一日十一月同日誤執法教會中宣教師二人，法領愛棠聞訊，嚴詞索人，經郎釋回，但愛棠要求，須將拘捕教友的守門官，在廿六日十一月同日午前送到法領署，受笞杖五十下，以示道歉，劉氏於期限未到以前，就派徒手兵士十人把守門官送去，另外備了封信，說要請法領開恩，因爲他本人已經重予懲處了。

但劉氏對於美領的縱容吳道，致令其重登政治舞台，引兵來攻，却明白表示不滿。其致函各國領事云：「我軍入城之際，部下欲伐吳某，余命留其本人及眷屬性命，嗣經美領向余請求，從寬釋放，令其還籍，余乃派兵送出，且曾以此事受天京王公之責斥。今各領皆余助，何該領則反助滿賊耶？」函中，劉氏對于美領代吳道備武裝事，亦深示不滿。

戰事初期，除美領外，英法兩領對于劉軍實無如何明顯的表示。小刀會于應用外交方式外，且應用宗教作爲與各國聯絡的一種工具。劉氏本人受英牧師麥都思（Dr. W. H. Medhurst）的訓導，陳阿林受美牧師卡罷尼斯（Cabaniss）的誘掖，林阿福則向法領陳說願偕部下三十人來皈依天主敎。

三　滬道對于法領的壓迫

是年十二月（咸豐五年十一月）中，清劉兩方曾有一度和議之說。清方擬以金錢贖還縣城，劉氏不敢輕信，終于決裂，戰事益趨急進。清軍攻打東門，焚燒東門以外，法租界以南的地方。火勢很大。法領愛棠怕法租界遭波及，派翻譯史密斯（H.Smith）赴道台三桅船上（時道台駐于兵船上）提出抗議，云「火勢已達極度，行且危及外人房屋，若繼續縱焚，必受英法兵迅速取締。」道台吳健彰答以「焚燒乃奉巡撫之命，當不侵及外人利益。」

其後有第二次和議的發動，大半爲英牧師麥都思所斡旋，但城中斬來使，和議無結果。繼又有第三次和議，由在滬的法使蒲步龍（Bourboulon）所倡議，擬僅以安全保證劉軍退城（其時南京傳來太平軍不援助小刀會的消息），可是和議進行，有所牽掣，不曾達到目的，蒲氏就離開上海。和議既無效，戰事就延長而又擴大。

在戰事延長和擴大中，法領又曾經二次向滬道提出法人受到侵害的抗議：一次是爲了一八五四年二月廿一日（咸豐四年正月廿四日）清兵有攻擊董家渡法教堂的行動。該教堂主教瑪勒斯卡（Maresca）奔

告法領愛棠；法領就立備抗議書致滬道，並派翻譯史密斯往見，說明道台應負責任，並致憾于法旗的不受尊敬。

一次是爲了淸軍向法領轟擊的事、三月三日（二月初五日），法領乘了舢舨，去察看董家渡教堂在清軍縱火東關時候有沒有被殃及。小舢舨上雖然張着法旗，但浦東淸軍的砲台却向法領船上開了兩砲。其後法領當然再發一個新抗議給滬道。

在戰事行動中，這種抗議沒有效果。淸軍且因交戰屢挫，想改由城北進攻，而于三月十七日（二月十九日）由吳道照會法領，要求法領下列各項：

一　離開法租界上之領事館，遷往英租界。

二　轉令法僑雷米（Remi）他遷，其商店亦移往英租界。

三　拆毀洋涇浜石橋。

吳道對于拆毀洋涇浜石橋的理由是：「洋涇浜石橋，爲敵人運輸要道，且可使敵人闖入英租界，襲擊官軍，或刼民宅。官軍一旦攻克，賊軍可由此橋竄入英租界。」

但是法領引用黃浦中法條約第一，二，三款規定法蘭西人居處不受侵犯，及第廿二款證明租地爲合法者答復。復照中法領堅決說明「此事有礙國家體面，絕不能擅離職守，倘或擅離，等于左袒一方，破壞中立。」同時又稱：「洋涇浜石橋，如欲拆毀，英國領事亦有過問之權」事情牽涉到英領身上，

而英領阿利國却派遣副領威妥瑪（Thomas Wade）等二人兩次訪謁法領，勸其允許拆除，第二次并帶來吳道覆函，略謂：「法領不肯退出，華方不能相強，惟洋涇浜橋須拆除，代之以木吊橋。」可是法領堅持到底，事情遂沒有結果。

四　英美態度離奇

是年四月三日（三月初六日）（註）駐紮在新閘一帶，署按察使吉爾杭阿所統率的北營清軍，與英租界西部（相近跑馬廳）外商發生了衝突，這種衝突原是常見的事，但是日形勢特別嚴重。是夜，吳道致函英領，表示歉意，略謂：「官軍中不無梟悍之徒，好爲不法之舉，今已緝辦首事之人以謝過」云云。可是英領阿利國當即覆以哀的美敦書一通，辭嚴要求清軍于翌日下午四時以前移營二里以外。「如不履行所請，則西人將用威力以謀自全，英水軍亦將入蘇州河，以逐中國水師」云云。次日，英水軍逕入蘇州河，欲奪道台戰船，并且炮轟其他逃逸的船隻。旋召集全滬有約各國代表、和各海軍長官開一會議，議畢，以覺書致吉爾杭阿，要求清軍實行所請。清方默不作答。午後三時半，英美領事出兵至跑馬廳前，整隊以待清軍的答覆。清方答稱：「官軍紀律素嚴，其犯事者或爲匪徒冒爲官軍，以起中外之惡感。今已整飭軍士，不至再有意外，且官軍駐紮處爲中國土地，亦毋庸遷移，若以細故芥蒂，而至用兵，智者不爲也。」英美軍認爲不滿意，遂進兵，而有一場「泥城之戰。」

當英美軍分兩路攻清軍的時候，城中的劉軍也出而夾擊，清軍爲之震動，乃退出新閘。

清軍退後，吉爾杭阿請英領會勘北營界址，以免再生糾紛。但後來形勢變化，清軍得了英領的許可，仍舊回駐原地

劉麗川于夾擊清軍以後，曾分函英美兩國領事，表示感謝和賀捷。英領覆書，聲明不受謝，美領默無表示、

經過泥城一仗，三國領事和各軍事長官協定一種軍事連鎖，英美警衞租界西北兩方，防備清軍，法警衞洋涇浜以南地點，設立崗位，晝間禁止攜械人通過租界，夜八時斷絕交通。城中劉軍和一般附和劉軍的西人對此協定不滿意，有以恫嚇函致送領事的。因此於四月廿四日（三月廿七日）三領事又會草一宣言，披露英報，略謂：「通告各本國人民，凡爲中國服務者，即不能繼續享受五口通商條約上所予之利益，不能再有求本國保護的任何權利。」宣言中並聲明：「凡售軍火與兩方之一者，即爲違犯三國政府所竭力維持之中立。」

但法領以租界和劉軍接近，爲免除誤會起見，曾偕翻譯史密斯逕入城中，訪謁劉氏，解釋此次法軍事長官與英美長官所協定的洋涇浜警衞事宜，其性質完全是保安，清劉兩軍各須尊重此項協定。其後復以節略，致送劉氏，闡明原意。劉氏命林阿福作答，對於因洋涇浜設崗而引起持械人的不便，並無表示不滿的意思、

劉軍首領陳阿林見三國領事合作成功，於劉方不利，思有以離間之，乃先往英艦恩康透號（En

ounter）拜會艦長啞凱來姆(O'callagham)，繼往美艦發萊茅思(Flymouth)也作同樣的訪會，以資聯絡但形勢的轉移不在陳阿林的離間而在英美對法自身利害上的衝突。

六月（五月）中美使麻克類英，英使鮑林英提督史透林先後會集上海初次會議結果由英領通知法領，表面說是史透林將商同英使取一種處置，目的在將現時由英兵及海員担任的陸上警衛撤去，法領對此可有何種補救方法，實則隱示英方欲取消三國軍事連鎖的協定。繼又會議一次，議後通知法領，謂：「討論結果，利于劉軍退城主張，並決定每國各派軍事領袖一人，赴城中向劉陳等開導調停，冀得劉軍的投誠」法領對於前者提出抗議，以為「假使英美法軍盡撤，作戰場合，勢且移至租界邊境之地，法租界永無甯日矣。」而對於後者却表示接受。

七月五日（六月十一日）英艦恩康透號艦長啞凱萊姆，美艦凡台利亞號(Vandalia)艦長蒲柏(Pope)，法艦庫爾勃(Le colbert)艦長鮑蕩(De Boud'eon)偕同翻譯史密斯，威妥瑪入城，向劉軍接洽。劉氏起初遲遲不見，到七月七日（六月十三日）始隆禮迎入。可是英美兩國軍官，並不把退城的警告致劉陳二氏，却交出中立宣言一件，並由瑪妥威傳語，要劉陳也出具文告，曉諭部下，凡有侵入外人界內者，嚴懲不貸。劉陳當即接受此種要求。法領於事後對此特遣的軍官，一變而為和平使者，向英領提出質問，英領以陽示憤懣了之。

劉陳曉諭部下的佈告曾規定在未張貼以前，須經英人審核。文稿更換幾次，都被挑剔，最後一稿，

始合英提督的意思，可是法領愛棠在最後審核時，却發見告示中僅限于禁止攜械人經過洋涇浜以北之地，並未提到法租界。愛棠趨赴英提督處力爭，英提督允再疏通劉陳，而結果佈告却仍照原稿發貼，等到法領得知，已來不及更改了。此時國際上英法聯合對俄，但在上海事件中，因為利害關係的不同，有時不得不背道而馳。

五　法人態度轉變

在答覆英領，英方欲撤銷英軍陸上警衛時，法領愛棠函中有下列一段言辭：「我國政府與清國政府，以結有條約故，乃使吾人有權向叛軍宣言曰：『汝輩為吾人障礙，使吾人商業停滯，汝輩日日使吾僑民陷于生命危機之中。汝輩之起事，吾人九閱月來所目擊，並未含有何種政治性質，可令人尊重之諒解之者。汝輩其速去！』」法人態度在此已示轉變朕兆。到後來受了英人的欺騙，轉變形勢遂告成功。

八月（七月中），劉軍首領林阿福謀降清軍，事敗，率衆他去，這顯然表示了劉軍內部團結的破綻。是月二十一日（七月廿八日）法提督辣格納統率法巨艦貞德號(Jeanne d' Arc)來滬，九月二十五日（八月初四日）法使蒲步龍也到上海。當此小刀會衰落時期，法人遂利用機會竭力活動，接受吉爾杭阿正式請求法軍協助攻城的提議。十月下旬（九月）吉爾杭阿在法租界上動工興築二尺寬的土牆，以孤城中之勢，法提督答應保護工匠。十一月四日（九月十四日）劉軍欲擄築牆工人四名進城，法軍起而抵抗。

劉軍對于法租界上這種斷絕交通的工程，自然不能不加以阻撓，因也在遙對法領館的地方築土台一座，擬安設砲位，藉以控制法軍。法軍對此，當然也不能坐視。十二月六日（十月十七日）法提督致函法領，要他通知劉軍，拆毀土台，否則「不惜用武力以求達此結果。」七日（十八日）法領按照辣格納意旨，通知城中，並勸告勿再作絕望的堅守，城方次日沒有答覆，到九日（二十日）法提督就令法軍一隊，帶苦力百餘人前往拆台，經劉軍以槍炮逼回，至此法提督遂命江陸兩方法軍同時向土台轟擊，土台因被轟坍。

事後法領致書吉爾杭阿，說是「法軍雖與中國官軍同一目的，欲逼賊降城，但願獨立行動，分別攻打。」吉爾杭阿覆謂：「法華兩方，同深敵愾，現正靜候總攻之命焉。」

這時城中劉陳也以書抵法領，語極空洞，對於法方警告沒有答語，對於九日的事也無抗辯，法領覆函却追述九日一役並非由法方挑釁而起衝突，並且再根據提督意旨，警告城中限令退城，否則必强制加以驅逐。繼而劉氏致函法領，有請求和解意，但法領却僅以「限令交城之期已過，提督將再度用兵」答覆，蓋知劉軍勢力，業已窮蹙了。

法軍於十三日（廿四日）下令攻城東門。十四日（廿五日）英軍事當局提出宣戰責問，法提督當即函請法領通知各國領事，說是「自本日起，與城寇間開始戰爭狀態。所以用武力之理由為：城寇受不法外人之挑撥，固執負隅。一切情勢，皆使吾人不得不以武力維護外人租界。」英領于十六日（廿七日）工部

局會議宣戰後租界治安問題席上，宣稱「中立之基本原則，已爲某某個人行動公然不息地日趨破壞。」英法之立於對峙地位，愈益明顯。

一八五五年一月六日（咸豐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法方用兵兩隊佔領土台缺處及北門兩地，旋因淸軍缺乏接濟，又以城中有西人助戰，始退却。戰後，法領再函英美兩領激烈抗議敵軍中有西人助戰。

六　小刀會向英美兩領呼籲

當法方轟毀土台，二次警告劉軍時，其結果引起劉軍向英美兩領陳訴。英美兩領即與法提督開一談判，有代城中商得降城條件的意思，但經法提督拒絕了。所以劉麗川再函法領，表示請求和解時，法領態度更趨于強硬。

一月六日（十一月十八日）法軍正式進攻滬城後，陳阿林又以書抵英領，請求准其自由出城。九日（十一月廿一日）城中再函英美兩領，中云：「外國教士及僑民，萬里重洋，來華傳教經商，本無惡意，乃彼可惡的軍官與多事之法人，不顧大理，殺此千萬無辜良民。」最後說：「倘爲愛惜千萬民命，能謀一妥善辦法，任吾輩自由他往；固願聽命」云云。

英美二領覆謂：「一月六日以前曾勸議和，無效。法方以汝等招納西人亡命，存早晚必殲除汝等之心。爲今之計，最好即時與法提督進行和議，若退城果出眞意，吾英美領事當不辭先容也」云云。

但和議之說，既非情勢所許，城中將領對此又意見紛歧，所以終成畫餅。

七　清法兩軍凱旋——弔唁，歡宴與旌表

一月六日之役，法軍死傷甚衆，當日吉爾杭阿卽率同滬道拜謁法領，弔唁死亡之痛，並謂陣亡的官佐杜倫（Durum）和他有數面之雅，現在聽得殉義，極表哀悼！法方繼於七日（十一月十九日）行追悼陣亡儀式，吉爾杭阿于八日（二十日）赴法領館，表示未能如禮參加爲憾，並請旌表陣亡將士，撫恤受傷諸人，法領口頭辭謝。

二月十六日（十二月卅日）清軍大舉攻城，法軍以炮相應，雖未克城，但城中形勢益現不穩，非但劉軍本夥中事變屢生，人數愈減，卽幫助劉軍的外人亦相率引去。十七日（咸豐五年正月元日）夜，城終于被攻破了。劉麗川逃出西門，被清軍追及捕獲，梟首而死，陳阿林則以某西人的計謀，得免於難。

攻城既告勝利，二十一日（初五日）晨，法領愛棠率法軍一隊，揚旗自缺處入城。二十四日（初八日）法提督由法領作陪，率武裝兵十三百人入城謁吉爾杭阿賀年禧。次日，法人在董家渡教堂行凱旋禮。

吉爾杭阿於二十六日（初十日）設克城慶功宴，邀請各國領事及各國軍官參加。法美兩方蒞席，英方不到。

法陣亡將士於三月十五日（正月廿七日）自董家渡遷葬新塋地，清方官場參與執紼。

三月十九日（二月初二日）另有一特殊的儀式，卽吉爾杭阿將綉旗四面，分送法領署，法兩兵艦（貞德號及庫爾勃號）及法海軍陸戰隊旗上，蓋了巡撫的印，並且還有感戴頌揚的文字。法領于三月底（

二月中旬）回拜答謝。

法人不但受到巡撫的頌揚，並且還受到清廷的嘉獎。四月九日（四月〇三日）吉爾杭阿已離上海回大營，由海防廳代轉到清廷諭旨一道，內謂：「法人英勇應援，殊堪嘉賞，著令吉爾杭阿代頒賞賚。」所謂賞賚的禮物，都係細謂之類的東西，法方拜收，另恤銀一萬兩，法領再三辭却，託言請訓辦理。

可是法人的援助清軍，其目的當然並不單在貪圖以上這一點的酬勞，以後法租界擴充的要求，清政府方面的允許，實在都以此役為張本。

（註）同治上海縣志作舊曆四月

太平天國

一　太平天國時代外交情勢之變遷

太平天國自從一八五〇年（道光卅年）揭了抗滿的旗幟起來，聲勢浩大，曾幾何時，卽已掩有西南幾省，一八五三年三月十九日（咸豐三年二月初十日）竟佔有了南京，一時各國都為之側目。英法美三國公使先後到滬，轉赴南京，晉謁太平當局，窺探虛實，藉以表示聯絡。但因太平當局驕盈自滿，未能積極奪取北方，且所克各地，又不長於建設，致一八五五年三月以後（咸豐五年正月後）勢力日蹙，各國公使遂亦無進一步的表示。

接着一八五七年（咸豐七年）英法藉口細故，聯軍北上攻清，清廷敗北，于次年（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簽訂中英中

法天津條約。一八五九年六月廿五日（咸豐九年五月廿五日）法使蒲步龍英使布魯司(Bruce)同往北京換文。英法兩使行抵大沽口，清廷忽然加以炮擊，英法憤怒，準備二次聯軍進攻北方，清廷也抽師防禦。太平軍在這時候就重復抬頭，一時勢又盛大，且至進竄上海，但太平軍早已失了時機，此時外交情勢已在轉變中了。

當大沽口砲擊換約使臣的消息傳到上海時，上海全埠中外人心，慌亂不可言狀，華洋兩方官員，共議維持秩序之策。這是滬地清外當局結合的第一步。聯軍於次年三月（咸豐十年二月）來華，致最後通牒於清廷，要求賠償道歉，清廷復牒於四月五日（三月十五日）由兩江總督何桂清轉達，措辦强硬，拒絕要求，聯軍卽取軍事行動。這時候，上海道預防戰事結果的不利，遂請教士居間，與聯軍商議，欲使江南諸省勿入軍事範圍，並以總督文書，（總督何桂清主和）交由教士等轉致於蒲步龍，請其勸說英使，重提和好，其時英法海軍原欲封鎖揚子江與上海交通，至此遂撤銷此種計劃：這是滬地清外兩方結合的第二步。是年太平軍軍勢雄大，上海現危急之勢，中外忽宣告同衛上海，在迴獲各自的利益上，滬地清外當局又團結一致，這是結合的第三步。所以當忠王八月來攻，卒致挫敗而歸，雖前後通告各國，希望嚴守中立，終于不能變更那已成的局勢。

是年十月，聯軍北上勝利，與清廷簽訂北京和約，英法于清廷取得了以條約切實保障的種種利益。這時英法態度究竟傾向何方似已決定，但仍看着未定的局勢。到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英法才止（同治三年）

式接受清軍的邀請，積極援助清軍成了此後攻克江浙各縣，西兵無役不從的局面（到一八六四年太平天國覆沒爲止。）至此，外交情勢，完全和一八五三年時候相反了。

二 滬道乞援英法

當太平軍於一八五三年三月八日（咸豐三年正月廿九日）到達南京以後，上海震動。滬道吳健彰就於三月十五日（二月初六日）就商法領敏體尼（montigny），要借是日來滬的法艦卡細尼號（Cassini）赴南京增援，法領拒絕不允。次日敏領偕卡艦艦長柏剌斯（Plas）赴道署拜謁，吳道重申前意，敏領答謂：「艦長處境，一如法領，非有上命，不能擅專。」

太平軍于三月十九日（二月初九日）佔領南京，英全權公使香港總督蓬漢（George Bonham）抵滬，吳道修函乞援，英公使以礙難接受覆之。

在外交上，此時的英法，都存着一種觀望的態度。

三 英法美三公使赴南京窺探

英使蓬漢鑒于太平軍聲勢蓬勃，乃于四月二十六日（三月十五日）自滬乘輪赴南京，謁見太平軍將帥，雙方數有會晤。英使此行目的，在窺探雙方勢力的盛衰，將以該本國商業利益爲前提，而采取一種不偏不倚的對策。

法全權公使蒲步龍步英使的後塵，也于十一月初（十月初）來滬；于是月三十日（十月同日）離滬赴南京，見

到太平天國東王楊秀淸晤談一小時，法使此行目的，也僅在視察，探詢太平軍的情勢而已。

至美國方面，美全權公使麥歇爾（Marshall）也曾于是年三月廿八日（二月十九日）來滬會見英使，當時的態度是：「本人眼光中，共和國人士，無論如何，不應干涉友邦民族與君主間的鬥爭。」他首先于四月二日（四月廿三日）從上海乘輪赴南京，但不幸中途兩次擱機，遂折回。這訪謁的任務後于一八五四年五月間（咸豐四年四月間）由美新全權公使麻克類來完成，麻氏也始終保持着前麥使不干涉的主張。太平天國方面，與美亦獨表好感，是年乘上海美領事回國之便，天王遣弟仁玕使美，齎國書與之偕行。

可是太平軍勢不久即現衰落，故各國公使並無進一步的表現。仁玕使美，亦未得要領而返。

四　英法聯軍守衛上海佈告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太平軍勢復盛。是年春，忠王李秀成率兵迫蘇州，以窺上海。江蘇撫臣徐有壬焦急無計，江督何桂淸飛札新調蘇藩司薛煥蘇私太道吳煦「請借英法二國夷兵赴省救援。」（時吳桂淸駐蘇）滬道吳煦乃請于法使蒲步龍及英使布魯司，希望他們進保蘇州，共衞上海。時英法聯軍正集中上海擬二次北上攻大沽口。英法兩使答應吳道助衞上海的請求，（不過拒保蘇州）而于五月二十六日（四月初六日）兩人聯名發出下列佈告，宣告中外，同衞上海：

「上海爲萬國通商口岸，各國僑民與城內諸華商之關係，至爲密切。倘上海一旦發生戰事，則華洋商人所受之損失綦重，故華洋人等利害相同，均以保持上海秩序，使渠輩得以安居樂業

爲訔一之希望。因此，余等與駐軍海陸軍將領完全同意，不使上海遭受任何暴動與搶刼，同時上海內城，亦在保護之列，不使其遭蒙外來攻擊。」

上項佈告于是日張貼在兩租界及內城各城門前，並印就樣張多份，交由滬道分貼內地。次日華官與法將蒙島朋(Montauban) 英將卡思克尼 (Cascoigne) 等會議，決定法軍以二百人駐董家渡天主教堂附近，英軍以二百人駐上海城西。此外，上海北境的江灣，徐家匯兩處，聯軍也駐以相當的兵力。

事後英領米杜斯 (T. T. Meadows) 致函道台，說是：「吾等之保護上海內城，乃所以保護自己，不過君等乃亦因此而得利耳。他日若吾等之利害關係與君等相異時，則此項保護亦卽停止矣。」

蘇州陷後，六月三日（四月十四日）吳道以書告蒙島明，謂：「太平軍已過蘇州而至崑山，離上海僅六十里，「二日內卽能到滬，請卽與英軍聯合派兵迎擊。尊處出兵之消息，一旦傳出，則敵人聞風披靡矣。」蒙氏此時也頗有派遣援軍的意思。

六月五日（四月十七日）兩江總督何桂清敗退上海，八日（四月二十日）會見英使布魯司，勸以商業爲重，助攻太平，英使不允。是日何氏欲會見法使蒲步龍，未果，後法方遣員入城接洽，言大使噶囉 (Gros) 不日抵滬，全部問題，當能磋商決定。六月下旬何桂清會同浙江巡撫王有齡會有「兵連禍結，恐無已時，爲今日計，惟有亟爲安撫夷人，堅其和議，俯如所請，絕其勾結之念，乘勢勸其助順勦賊」的奏章，但清廷未加採納，以爲「調集各路援兵，自能力圖規復。若藉資夷力，更使該夷輕視中國，後患何可勝言！何桂

清王有齡所請，斷難允行。」（清廷諭旨）

征華法大使噶囉于六月廿八日（五月初十日）抵滬，英大使額爾金（Elgin）於廿九日（十一日）亦到法，大使對于聯軍佈防江灣徐家匯，防禦太平軍這一點表示其主張：「在滬（當時上海範圍極小）以兵力保護僑民生命財產，余所贊同，惟以軍隊向內地伸張，以克制叛徒，則殊非吾人應盡之責。」英大使對于蒙島朋有遺派援軍的意思也申言：「倘日後華方將去年之事滿意解決，聯軍因勝利而完成其使命，則爲籌劃上海內城與租界安甯起見，不妨與華官共商有效之辦法，至于目前，則聯軍不欲多預聞此事，其最大目的與使命，乃在集兵白河口。」英美兩大使的主張如此，何督請聯軍進攻太平軍的建議當然歸于取消。原來英法聯軍的守衛上海雖名爲基於保護外人利益，但實在是要鞏固後方根據地，控制太平軍，便于以武力威脅清廷吧了。

五　忠王攻滬前後致各國文告

七月（六月間）聯軍大部北上，但上海城仍由英法軍防守，法軍守東城北城，歸連長福爾（Foure）統率，英軍守西城南城，歸連長普德（Budd）統率，清兵均撤去。

八月（六月底）忠王乘聯軍北上，並經西人與忠王友善者的游說，率兵來攻上海。未來之前，先以文告照會各國，宣言「太平軍即日進迫上海，倘外僑欲免于難，可於抵滬時懸黃旗于所居之屋上。」但此文告在太平軍抵徐家匯兩日以後方纔到達。八月十八十九兩日（七月初二初三）太平軍薄城，圍西南偶，但

爲英軍所擊退。二十日（初四日）太平軍得援，再攻西門，同時並向北逕攻租界，雙方激烈應戰，蘇州河，黃浦江的英法炮艦確切瞄準，發炮助戰。太平軍陷于猛烈的炮火之下感到不支。二十一日（初五日）太平軍無力再戰，二十二日（初六日）西兵又以開花彈轟擊忠王營，六發皆中，忠王乃夜束草人作疑兵，退出上海。于退出前一日，英法軍曾派英領翻譯官福雷司脫（R. Y. Forrest）往徐家匯太平軍營中告以「倘武裝兵士，發現于聯軍所在地之左近，均將被視爲敵人。」

忠王退出上海，以公文知照英法當局，說是：此次離滬不久即當重至。倘外人能承認其所組織之政府，渠將使上海商業免除稅賦；反之，若外僑再以兵力助清軍，則渠將使絲茶兩種商人絕跡于市。又說：渠等之來滬，係因外人之邀請，欲其到滬互訂通商條約，乃到滬之後，聯軍竟助清廷以兵力相加，實爲遺憾。

這照會，可是，沒有激起任何同情的響應。

六　忠王二次攻滬致各國牒文

十月，聯軍在北方勝利，依照所訂的條約，揚子江流域開闢通商口岸多處，英人隨即于一八六一年二月（咸豐十一年正月）派艦保護，由英海將何伯（Hope）統率前往。何伯路過南京，晉謁天王，要求在上海周圍三十英里內，太平軍不得侵入。天王當時方注全力于揚子江沿江各地，無暇計及上海，許之，惟以一年爲限。是年冬，忠王既下杭州，日夜謀上海，何伯復造天王處，告以忠王的計劃，天王答稱：「襲取上海，

勢所必然。」

忠王于一八六二年初（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率大軍駐節嘉定，擬圖攻上海，先以牒文知照各國：

「忠王躬率大軍，分五路進攻上海。夫上海以蕞爾之地，僻處海濱，而太平軍威，遠震萬國，旌旗所至，靡不臣服。今忠王已底定蘇浙，奄有江東，則上海之當入版圖，不待蓍龜而明矣。今以區區上海，欲作螳臂當車，是猶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自量也。自西人東漸，與我互市，其僑居於海濱各州縣者，不下數千人。我大軍至後，若盡殲居民，則恐傷各國友誼，而辱國體，故先通告各國人民，毋與滿奴同處，則城破之日，猶得瓦全。若夜郎自大，隱助滿奴，則大軍一至，玉石俱焚，雖悔亦無及矣！以我蕩蕩王師，攻取上海，易于拾遺，即臣服五洲，亦反掌間耳。倘各國能舍棄滿清，捐其前譴而協助王師，則功成之後，非特許各國通商，亦許其滿載絲茶而去。孰得孰失，必能辨之。余已統大兵駐嘉定，尅日前進，事貴三思，望速答覆，毋遺後悔！」

一月十日（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滬道通告各國領事，說太平軍大隊行將自蘇杭取道襲上海，于是租界及城內復戒嚴。十二日（十二月十三日）英領麥華佗（W. H. Medhurst）召集英法聯軍會議，一謀防守之法，二商答覆太平軍牒文；旋決定以公告方式答以大要如下的覆文：「吾人早已通知太平軍天王，告以聯軍已負守衛上海之責，故足下若於上海或上海之附近發生任何軍事行動，則不啻向聯軍宣戰而已」

忠王見此覆文，即分路進兵攻上海。上海的英法當局，便也實行嚴密地防守。

七　清與英法結合會攻太平軍

忠王分五路進攻上海。上海情勢危殆，江蘇巡撫薛煥遂不顧「借助洋兵」之利害，于是月二十六日（廿七日）上奏清廷，請正式商借英法兩國軍隊會合進勦：

「竊自浙省甯波府城被賊占據，上海等處地方頗爲震動。迨聞杭城失守，人心更覺驚惶。臣竭力撫綏，申嚴守禦。正在暫率文武各員，並會同團練大臣周密布置間，據補用道候補知府吳雲，候補直隸州知州應寶時面稟，有江浙紳士公議借調英法二國之兵助勦，懇臣代爲具奏。臣以前經承准軍機大臣密寄，咸豐十年十二月十四日欽奉上海諭一道，仰見廟謨深遠，無日不拳拳服膺，謹將流弊滋多，飭令該員等轉致各紳士，詳愼審度，未可冒昧舉行。旋有江蘇前詹事府詹事殷兆鏞，江浙翰林徐申錫等具呈到臣內稱：逆匪有一得杭州，卽圖上海之說，亟應備豫不虞。日前英國參贊巴夏禮(Harry S. Parkes)屢與紳士接見。該紳等邀其調兵協助官軍，保守上海，克復甯波，及江甯蘇州等處。巴夏禮深識大義，亦以賊氛肆毒爲恨。惟云事關中國大計，必得據實陳奏。巴夏禮亦可一面稟商該國住京使臣，以便趕緊議辦。是以借同商民人等環求具奏，請旨飭下總理衙門會商英法二國使臣撥兵會合進勦、以掃羣醜而靖東南等語。臣面見該紳等，復加剴切開導，深以後患爲慮。而該紳等皆謂大局安危，繫此一舉，下情若不上達，無以安定人心。臣以此事關係重大，所呈是否可行，劄飭兼署蘇藩司蘇松太道吳煦、臬司楊雲松、暫司吳雲、應寶時，博採衆論，迅速覆議具詳去後。茲據該司過覆稱，

粵逆蔓延江浙，毒徧東南。近復竄踞甯紹，攻陷浙江省城。賊勢猖獗異常，卽圖窺伺上海。吧嗄吼與江浙紳士議論賊情，商及撥兵助戰，官紳商民，詢謀僉同，似應俯順輿情，詳請據呈具奏。並據温葆深等致臣一函，迫切籲請前來。臣查逆匪既得逞志於杭，必將甘心於滬。惟當激勵將士，督率軍民，矢志同仇，殲除兇逆。並飛咨督臣曾國藩，迅速派兵前來會同勦辦。惟現在臣與署提臣曾秉忠所部水陸各軍，分防松江、上海、金山、奉賢、寶山各路要隘二三十處，實有防多兵少之虞。而該逆數十萬之衆，兇燄方張，必須厚集兵力，以操制勝之權。該紳等所請借兵助戰，亦屬萬不得已之計。伏讀密諭中有若肯受雇助勦，祇可令華夷兩商自行經理，於大局或可有利無弊。本當欽遵試行，惟該紳等以吧嗄吼必欲候臣奏明後，稟商該國使臣議辦。似該國用兵事宜，必由全權大臣爲政，非華夷兩商所得與聞。督臣曾國藩遠在安慶，未得面商可否。既據司道等與兩省紳士合詞籲請具奏，臣不敢壅於上聞。

二月二日（同治元年正月初四日）淸廷諭議政王軍機大臣等，謂：「洋人之在滬者恐不足恃。其與我和好，究竟惟利是圖。一有事機吃緊之時，往往坐觀成敗。若欲稍藉其力，必至要結多方，有情理所斷不能從之處。昨因薛煥有據蘇省紳民公呈，稟請借洋人勦賊之奏。當經從權諭令該撫熟計，以期無拂輿情。諒該大臣早能洞悉。洋人既不足恃，仍須該大臣酌派名將勁兵前往，方可萬全無患。」蓋淸廷對于「洋兵」雖有借助之意，但存恐懼之念。可是上海情形日危，薛煥又二次具奏呈請，略謂：「賊撲吳淞口，經法國輪船協同水師擊退，請飭總理衙門與英法住京使臣，將借師會勦商定。」淸廷始于二月八日（正月十日）下旨

允行「所有借師助勦，即著薛煥會同前次呈請各紳士，與英法兩國迅速籌商尅日辦理」一方，借師助勦一節，經總理衙門與英，法住京使臣商酌。上海英法當局方面，表示正式接受清軍的邀請，于二月十三日（正月十五日）召開軍事會議，決定兵力的支配。英法聯軍先由英將何伯統率，何受傷後，由法將卜羅德（Protet）繼任。卜死，再易英人。該聯軍自二月二十二日（正月廿四日）出征高橋起，援助清軍兩年（雖其間屢受清軍之疑懼與推拒）。太平天國既在外交方面失利，復遭逢此強有力的軍隊，其不能奪取上海，終遭挫敗，正是意料中事了。

英人除以兵力援助清軍外，且給與運輸上的便利。滬道曾與英軍司令，英領事約商，由英領出特許狀，英海將出通行證，調集滬漢綫全數汽船，自安慶裝運曾國藩部下的清兵萬人來上海。

洋鎗隊（後清廷賜名爲常勝軍）主將美人華爾（Ward）英少佐戈登（Gordon）兩人率領清兵作戰，極爲勇猛，所向披靡，太平軍威力爲之大挫。兩人雖是同以個人資格參與戰事，但不能不說也是外人給與清廷的間接助力。

英法外交上目標的轉移，結果是清軍的勝利，而太平天國便終於覆滅了。

參考書

一、同治上海縣志
二、上海租界略史　卜舫濟（Hawks Pott）著　岑德彰譯

三、法租界史 法梅蓬(Maybon)著 蕌光鈞譯稿

四、上海通商史 英裘告司著 程灝譯

五、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 蔣廷黻編

六、太平天國革命史 王鍾麟著

七、其他

上海的銅元

郭孝先

甲　銅元的歷史及流通概況

自太平天國革命以後，清政府因財源困乏，各省官錢局，皆停鑄制錢。仝時海外生銅，輸入不易；銅價昂貴，竟超出制錢通用價格之上。于是制錢熔解者日漸增多。熔解者漸多，則流通額漸少；流通額漸少，則錢價日益高漲。所以廣東于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首先效法香港日本的輔幣制，開始鑄造銅元，以輔制錢之不足。是為我國行用銅元的開端。當鑄造之初，原以銅元百枚，得兌銀幣一元，所以幣面均刻有『每百枚換一圓』字樣。但事實上因鑄額不多，銀幣一元，僅兌銅元八十枚左右。據海關報告，在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以前，膠州銅元，銀幣一元僅兌八十枚，安慶則兌九十五枚。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蘇州兌八十八枚，杭州兌九十枚。所以當時鑄造銅元的利益極厚。然利之所在，羣起趨之。于是各省造幣局，相繼成立。至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計先後設立的銅元造幣局，共十六處，分佈于十二省。鑄發銅元的總額，據該年的估計，為十六萬九千三百七十萬枚。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竟增至七十五萬萬枚。而市價因鑄額過多，亦逐漸下落，至一百枚以外。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日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政府頒佈整頓圜法章程十條，關于銅元的鑄造，規定停止建立新廠，已成立者，須遵照新定規則，繼續鑄造。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銅元市價，竟續跌至一百零十枚。各地商民，因受銅元跌落的影響，乃請求政府，嚴禁鼓鑄。于是由戶部

令全國鑄幣局，于是年六月，一律停止鼓鑄。所以一九〇六年九月（清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僅有廣東，福州，南京，開封，武昌五處銅元局，許其開鑄但此五處所鑄銅元、仍超越限制，據當時的估計，一年之中，竟鑄至四十二萬萬之多，因此銅元市價，仍趨下落至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每銀幣一元，可兌銅元一百二十枚。于是戶部復令五廠停鑄，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銅元混亂的情形，愈趨愈甚，遂于次年頒佈大清國幣法規，對于以前所鑄之銅元，仍暫照市價行用；一面改定成色及重量，開鑄新式大清銅幣。辛亥革命以後，銅元的種類成色，益呈龐雜。鑄額愈多，價亦愈落。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財政部幣制局，曾呈請分別情形，酌限鑄數，當時雖經批准施行，結果亦未生效力。迨歐戰發生，銅價暴漲，因此各廠鑄數，驟呈減少，而市價亦得以維持。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以後，銅價復落，加以各省財政艱窘，達于極點，均以開鑄銅元為籌款的方法；而鑄造銅元之風又盛。于是銅元的跌勢，益不可收拾。當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有數處銅元價格，須三百枚始能兌大洋一元。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最低價，竟至三百九十枚。銅元混亂的情形，于此可見一斑。

至于上海初最行用銅元，當在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當時上海縣令汪瑤庭，曾頒發示諭，示用銅元。謂此項江蘇省所鑄銅元，係仿閩廣兩省式樣；質用紅銅，錢色極佳。凡江蘇全省，自應一體行用。如完納錢糧厘稅，及一切往來交易，均可照用，不得抑勒。所以當時上海人民，均歡迎行使。最初的兌價，銅元八十枚即可換銀幣一元至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因銅元鑄額漸多，流通漸廣；而銀元一枚，已能兌銅元一百另七枚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各省銅元，已呈混亂情狀，因此上海銅元的市價，亦

跌至一百三十枚左右一九二一年五月，（民國十年五月）上海發現一種輕質銅元，充斥市場是月四日，英法兩租界電車公司，首先拒絕收用並繪具圖樣。凡(一)各種花紋的黃色銅元；(二)陰面有叉形國旗，陽面有嘉禾花紋中有『十文』字樣的紫色銅元；(三)陰面有嘉禾無『十文』字樣的紫色銅元，均一律拒絕收用，同時華商電車公司，郵局，各商號，亦不收用此種輕質銅元。所以市上發生絕大的恐慌。加以當時兌換業因電車公司拒收輕質銅元，竟將銅元市價分為數種；且將清時所鑄的銅元價格，暗中抬高。因此平民的生計，大受影響。以後雖經上海縣沈知事邀集上海總商會，暨華商電車公司經理陸伯鴻，會商維持辦法，決定一面分令海關路局，嚴禁銅元進口；仝時由總商會限制銅元價格，不得逾一百五十枚；並布告各商店暫照常收用。一面請交涉署轉致英法美總領事，請知照租界電車公司，照常收用。但結果除華商電車公司及各商號能通融外，租界電車公司，對于前列三種銅元，仍不收用。至于此項銅元的來路，當時亦曾由沈知事請交涉署再三調查；但始終未有結果。或謂係由湖北及河南鑄後運入，或謂由蕪湖運入。據當時字林報所載，則謂此項輕質銅元，其全數或一部，似由日本以銅坯形式，裝至中國，以賤價出售；然後經售者潦艸模印，由錢莊推行市上。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銅元市價，依然下跌，由一百五十枚，而一百八十枚，而二百枚，至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竟跌至二百七十枚左右。自此繼續下落，而至不可救藥。

乙　上海通用銅元的種類

我國鑄發的銅元，種類極繁。茲以上海流通的『當十』銅元而言，則可別爲兩大類。

（一）清代的銅元　清代的銅元，乃指一九〇〇年 清光緒二十六年 至一九一一年 清宣統三年 中所鑄的各種銅元而言。這類銅元，又可以分爲『光緒元寶』和『大清銅幣』兩種。前者爲一九〇五年 清光緒三十一年 各省所鑄；後者爲一九〇五年九月二十日 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 頒佈整頓圜法以後所造。茲分別詳述其形式于後：

子　光緒元寶　上海市上所見的光緒元寶，有廣東，福建，河南，四川，江西，浙江，山東，安徽，湖南，湖北，江南，江蘇，清江，戶部，北洋等十五種。

1 廣東　廣東所鑄的光緒元寶，在市上常見的有兩種：其一正面中部鐫滿文兩字；滿文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廣東省造』下端作『每百枚換一圓』。反面中部鐫一龍形；上端有英文"KWANG-TUNG"下端有英文"ONECENT"。這項銅元，即爲一九〇〇年 清光緒二十六年 最初鑄造的模形。其一式樣，與前者相同。惟正面下端之『每百枚換圓一』，已改爲『每元當制錢十文』；反面下端的英文"ONECENT"，已改作"TENCASH"。

2 福建　福建所鑄的光緒元寶，亦有兩種：其一正面中部爲滿文；滿文四週，圍以『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福建官局造』下端作『每枚當錢十文』反面中部爲龍形；上端爲英文"FOO-KIEN"下端爲英文"10 CASH"。其第二種正面與第一種完全相同；惟于兩傍多鐫『閩關』兩字。反面中部亦爲龍

形；上端有英文"F. K. CUSTOM-HOUSE"；下端有英文"10 CASH"。

3 河南　河南省鑄造的光緒元寶，在市上習見的祇有一種。此項銅元，正面中部鑄一太極形圖案；太極四週，圍以『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河南省造』；兩傍爲滿文；下端爲『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亦鑄一龍形；上端爲英文"HO NAN"；下端爲英文"TEN CASH"。

4 四川　四川省所鑄的光緒元寶，其正面中部鑄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四川省造』；兩傍作滿文；下端爲『當十』兩字。反面中部亦爲龍形；上端有英文."SZE CHUEN"；下端有英文"10 CASH"。

5 江西　江西所鑄的光緒元寶，與四川所鑄的完全相同，惟正面中部的花形爲六瓣，上端的『江西省造』，及反面上端的英文爲"KIANG SE"稍有不同。

6 浙江　浙江所鑄的光緒元寶，有紫銅和黃銅兩種。紫銅的銅元，其正面中部鑄一圓圈，或一六瓣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浙江省造』；兩傍各鑄一滿文；下端爲『當十』二字。反面中部爲龍形，但四週並無英文。至於黃銅的銅元，在上海極少見。形式與紫銅相同，惟正面下端，鑄有『黃銅當十』四字。

7 山東　山東所鑄的光緒元寶，與廣東所鑄第二種的形式相同；僅正面上端的省別，改爲『山東省造』，及反面上端的英文，改爲"SHANG TUNG"。

8 安徽　安徽所鑄的光緒元寶有兩種：其一正面中部鑴滿文；滿文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安徽省造』；下端爲『每元當制錢十文』。其一正面中部鑴一六瓣花形，四週圍以『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安徽省造』；兩傍各列一滿文；下端爲『當制錢十文』。至於反面，則中部均作龍形；上端有英文"AN HWEI"；下端有英文"TEN CASH"

9 湖南　湖南所鑄的光緒元寶，亦有紫銅和黃銅之別。紫銅的銅元，又可分爲三種：(一)正中面部鑴一六瓣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湖南省造』；兩傍爲滿文；下端爲『當十』二字。(二)正面中部爲滿文；滿文四週，圍以『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湖南省造』；下端爲『每元當錢十文』。(三)正面中部亦滿文；滿文四週圍以『光緒元寶』四字；上端作『湖南省造』；兩傍作『當十』二字；下端爲『銅元』二字。至於反面，則三種完全相同。中部鑴一龍形。上端爲英文"HU NAN"；下端爲英文"TEN CASH"。黃銅銅元的形式，與紫銅的第三種銅元相同，僅正面下端『銅元』二字，改爲『黃銅元』三字。

10 湖北　上海市上所習見的湖北光緒元寶，與四川及江西所鑄的大致相同。惟正面中部的花紋，有五瓣，六瓣，八瓣花形，及古錢圖案四種。反而中部，均鑴一龍形；上端有英文"HU-PEH PROVINCE"；下端有英文，"TEN CASH"。

11 江南　江南所鑄的光緒銅元，其正面中部爲滿文；滿文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江

南省造』下端爲『每元當制錢十十文』兩傍卽鐫鑄造年份。如『壬寅』卽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所造。其反面中央亦作龍形；上端有英文"KIAN-NAN"；下端有英文"TENCASH"。此項銅元，在上海市上流通者，共有『壬寅』『癸卯』『甲辰』『乙巳』四種。卽一九〇二，一九〇三，一九〇四，一九〇五四年中所造。此外尚有一種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所造的江南光緒元寶。其正面中部，鐫一六瓣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江南省造』；兩傍爲『乙巳』鑄造的年份；下端爲『當十枚元』四字。反面與上種相同。惟兩傍鑄有滿文兩字。

12 江蘇　江蘇所鑄的光緒元寶，因其形式的各異，可以分爲三種：其第一種與江西所鑄的第一種相同，正面兩傍，亦鐫有鑄造的年份。爲『壬寅』『癸卯』等字樣。所以除正面上端的省別改爲『江蘇省造』及反面上端英文改爲"KIANG-SOO"外，其餘完全相同。其第二種正面中部爲一六瓣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江蘇省造』，兩傍爲滿文；下端爲『當十』兩字。至其第三種的正面中部，則鐫一五瓣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江蘇省造』及鑄造年份『乙巳』兩字；兩傍各列滿文；下端則鐫『每元當制錢十文』。至于反面，則均與第一種相同。

13 清江　清江的光緒元寶，卽江蘇清江浦造幣廠所鑄。這項銅元，正面中部爲六瓣花形；花形四週，爲『光緒元寶』四字；上端有滿文四字；兩傍鐫『清江』地名；下端爲『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爲龍形圖案，上端有英文"TSING-KIANG"；下端有英文"TEN CASH"。此外尚有一種清江所鑄的光緒元寶，

形式與前者相同。惟反面龍形四週，僅有英文"CHING KIANG"，並無"TEN CASH"字樣。

14 戶部　戶部所鑄的光緒元寶，其正面中部僅『光緒元寶』四字；上端爲滿文；兩旁鐫『戶部』兩字；下端作『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亦爲龍形；上端爲英文"HU POO"；下端爲英文"TEN CASH"。

15 北洋　北洋造幣廠在天津。其所鑄的光緒元寶，與戶部所鑄的形式相同。僅正面兩傍之『戶部』改『北洋』，及反面上端之英文"HU POO"，改爲"PEI YANG"。

丑　大清銅幣　在上海流通的大清銅幣，共計有十六種。即蘇，閩，贛，直，汴，淮，川，湘，皖，東，浙，粵，奉，鄂，甯，戶部十六處所鑄。

1 蘇　蘇州所鑄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鑄一『蘇』字，『蘇』字四週，爲『大清銅幣』四字；上端爲滿文及鑄年份『丙午』；兩傍爲『戶部』兩字；下端作『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爲團龍圖案；上端爲『光緒年造』下端爲英文"TAI-CHING-TI-KUO COPPER COIN"。

2 閩　福建所鑄大清銅幣的式樣，與蘇州所鑄的完全相同。僅正面中部省別，爲一『閩』字。此項銅元，在滬流通者，祇有『丙午』年（一九〇六年）所鑄一種。

3 贛　江西鑄造的大清銅幣，在滬流通者，亦僅『丙午』年所鑄一種。式樣除正面中部的省份，爲一『贛』字外，其餘與蘇州所鑄者亦完全相同。

4 直　直隸所鑄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爲一『直』字。其餘式樣，亦江蘇州所鑄者相同。在滬

通行者，亦僅一九〇六年所鑄一種

5 汴 河南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爲一『汴』字。式樣亦與蘇州所鑄者相同。在滬流通者，亦僅一九〇六年所鑄一種。

6 淮 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鑄一『淮』字者，亦爲江蘇省分廠所鑄，其形式與蘇州所鑄者相同。在滬流通者，亦僅『丙午』年所鑄一種。

7 川 四川所鑄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爲一『川』字。其餘形式，年份，均與蘇州所鑄者相同。

8 湘 湖南所鑄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爲一『湘』字。其餘形式及年份，亦均與蘇州所鑄者相同。

9 皖 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有一『皖』字者，卽安徽造幣廠所鑄。此項銅元，在滬流通者，亦僅『丙午』年所鑄一種，形式與蘇州的大清銅幣相同。

10 東 山東的造幣廠，設于濟南。凡大清銅幣正面中部有一『東』字者，卽爲該廠所鑄。形式與蘇州所鑄者相同。在滬流通者，亦僅『丙午』年所鑄一種。

11 浙 浙江的造幣廠，設于杭州。其鑄發的大清銅幣，正面中部爲一『浙』字。在滬流通者，爲『丙午』年所鑄一種。形式亦與蘇州所鑄相同。

12 粵 廣東所鑄的大淸銅元，在滬曾通所見者有兩種：能第一種爲『丁未』年所鑄，形式與蘇州

所鑄的相同，僅中部省份，爲一『粵』字稍有不同其第二種爲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所鑄。正面中部，亦鑄一『粵』字；『粵』字四週，爲『大清銅幣』四字；兩傍爲鑄造年份『己酉』；上端並列滿文四字；下端作『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亦爲一團龍圖案；上端爲『宣統年造』；下端仍有英文 "TAI-CHING-TI-KUO COPPER COIN"。

13 奉　奉天造幣廠設于瀋陽。其鑄造的大清銅幣，在滬流行者僅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所鑄一種。正面中部，爲一『奉』字，上端僅滿文四字，兩傍爲鑄造年份『丁未』；下端『爲當制錢十文』五字。至于反面，則與蘇州所鑄者完全相同。

14 鄂　湖北所鑄的大清銅幣，在滬流通的有『丙午』（一九〇六年）及『己酉』兩種。『丙午』年所鑄者，其反面上端作『光緒年造』四字『己酉』年造者，反面上爲『宣統年造』。至于其餘的形式，則大致與蘇州所鑄的相同。

15 甯　大清銅元正面中部有『甯』字者，均爲江蘇省南京造幣廠所鑄。此項銅元，在滬流通的，計有『丙午』，『丁未』，『戊申』數種，即一九〇六，一九〇七，一九〇八三年中所鑄。其形式，亦與蘇州所造相同。

16 戶部　戶部所鑄的大清銅幣，其正面中部，僅『光緒元寶』四字，其餘式樣，與各省所鑄者相同。此項銅元，在滬習見者有『乙巳』及『丙午』數種。

此外尚有一種大清銅幣；係一九一〇年（清宣統三年）政府頒佈大清國幣法規後所鑄。此項銅幣，正面中部鑄一龍形；四週爲『大清銅幣』四字。反面中部爲『十字』兩文；四週有花紋；上端爲『宣統三年』下端爲『百枚換銀幣一圓』。但鑄額不多，滬上雖有其踪跡，而流通額極少。

（二）民國時代的銅元　民國鑄造的銅元，雖有（子）紀念鑄元；（丑）各省鑄造的銅元；（寅）普通銅元；（卯）大洋銅元四種；但上海所流通的，僅有子，丑，寅三種。

子　紀念銅元　紀念銅元有兩種：其第一種正面中部作叉旗形；上端爲『中華民國』四字；下端鑄『開國紀念幣』；兩傍有五瓣小花各一朶。反面中部爲『十文』兩字；四週環以嘉禾花紋；上端有英文"THE REPUBLIC OF CHINA"；下端有英文"TEN CASH"。至其第二種，形式與第一種大致相同。惟反面四週僅環以花紋，並無英文字樣。

丑　各省鑄造的銅元　各省鑄造的銅元流通于上海者，者四川銅幣，河南銅元，及湖南銅元三種。

1 四川銅幣　四川銅幣，係以黃銅鑄造。其正面中部爲花朶；四週爲『四川銅幣』四字；上端鑄『軍政府造』；下端作『當制錢十文』；反面中部爲一篆文『漢』字；四週圍以小圈十九，作圈形；上端爲『中華民國元年』六字。

2 河南銅元　河南銅元有兩種：其一正面中部爲『十文』兩字，外圍以嘉禾花紋；上端爲『中華

民國，』下端爲『河南省造』四字。其一正面鐫枝葉二叢，中爲花朵，形如菊；上端爲『中華民國』四字，下端作『當十銅元』。至于反面，則均爲一叉旗形；上端有英文"HO NAN"；下有英文"TEN CASH"。

3 湖南銅元　湖南銅元正面中部爲一六瓣小花，花之四週，環以『湖南銅元』四字；上端爲『中華民國』下端鐫有『當十』二字。反面中部爲一九角星形；上端有英文"HU NAN"；下端有英文"TEN CASH"。

寅　普通銅元　普通銅元，其正面中部爲叉旗花紋；上端鐫『中華民國』，下端作『當十銅元。』反面中部爲嘉禾花；紋上端有英文"THE REPUBLIC OF CHINA"；下端爲英文"TEN CASH"

此外尚有一種中華銅幣，其正面中部亦爲叉旗形；上端鐫『中華民國』四字，下端作『當制錢十文』反面並無英文，僅于中部鐫『壹枚』二字，及環以嘉禾花紋。

至于各種銅元的成色及重量，照整頓圜法章程所載，則有以下的規定：

幣別	重量	成色
二十文銅元	重庫平四錢	紅銅百分之九五，白鉛錫百分之五
十文銅元	重庫平二錢	
五文銅元	重庫平一錢	
二文銅元	重庫平八分	

所以清代的銅元，爲均按照規定的成色及重量鑄造，則于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頒佈整頓圜法章程以後所鑄的『大清銅幣』，均按上列的成色及重量無疑。一九一四年二月八日（民國三年）政府頒行國幣

條例，規定[illegible]左.

[illegible]	重量	成色
[illegible]	[illegible]二錢八分	銅百分之九五 錫百分之四 鉛百分之一
[illegible]	[illegible]一錢八分	
[illegible]	[illegible]九分	
[illegible]	總重四分五厘	
[illegible]	總重二分五厘	

但是實際[illegible]不論章程或條例如何的規定，而銅元的成色及重量始終未依規定鑄造。茲將上海化驗室所驗得各種當十銅元的成色及重量列左：

當十銅元	清代						民國		
	浙江	江蘇	江西	廣東	北洋	福建	旗與嘉禾	旗與圓花	湖南星形
最重銅元	七·九三〇	八·四〇二	七·四三七	八·〇二四	七·七九五	七·七九三	七·二一八	七·〇八五	七·五三七
最輕銅元	六·五七〇	七·〇九八	六·八八〇	六·九九〇	七·一四二	六·六三三	五·七〇二	六·三二一	六·五二五
銅元二十枚之平均重量	七·一八八	七·三七三	七·一六九	七·四二五	七·三九四	七·三三九	六·四四四	六·七〇二	七·一二六
最重銅元含銅質之百分數	九四·五％	九五·七％	九四·〇％	九五·七％	九四·七％	九九·三％	九三·〇％	八九·一％	九〇·二％
最輕銅元含銅質之百分數	九五·三％	九五·二％	九六·七％	九〇·七％	八八·八％	九二·九％	九二·一％	八九·七％	九〇·二％
最重銅元含銅質之重量	七·四九	八·〇四	六·九八	七·六八	七·三八	七·七四	六·七一	六·三二	六·八〇
最輕銅元含銅質之重量	六·二六	六·七六	六·七一	六·三四	六·三四	六·一六	五·二五	五六·七	五·八八

最重者與最輕者重量相差	二〇·七%	一八·四%	九·五%	一四·八%	九·一五%	一七·五%	二六·五五%	三三·二七%	一五·五%
最重者與最輕者銅色相差	一九·六%	一八·九%	七〇·二%	三·一%	一六·四〇%	二五·六%	二七·八〇%	二一·四八%	一五·五%

丙　銅元的市價及其跌落的趨勢

上海銅元的市價，由錢業公會于每日上午九時議出公佈。這項市價，有銅元及兌換銅元兩種。銅元市價，則爲每規元百兩，可合銅元之數。如某日銅元市價爲三八四·五〇〇，則每規元百兩，在當日可合銅元三八四·五〇〇文。兌換銅元，卽每銀幣一枚可合銅元之數。如某日市價爲二·九七五，則每元銀幣，可得銅元二·九七五文。兌換銅元，以前爲估衣業所開出，故稱爲『衣牌』。其意卽謂估衣業的掛牌。

至于銅元價格的跌落，則實因鑄額過多。按經濟的供求原則，凡需要多而供給少，則價格高；反之，需要少而供給多，則價格落。因物價與需要爲正比例，而與供給爲反比例。貨幣的功用，乃測量貨物價值的標準，則其本身的變動，自應與貨物同受供求原則的支配。所以銅元的價格，亦以供求平均之際爲標準；其價格的高下，亦視供求之差而轉移。上海銅元的價格，在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因銅元初出，而需要甚多，故銀幣每元僅能兌八十枚左右；高于法價二十枚。爲銅元價格最優的時代。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因數量漸增，供過于求，每元可兌銅元一百另七枚；低於法價七枚。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更跌至每元一百十枚；低於法價十枚。嗣後逐步下落，至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跌至一百二十三枚。一九一一年，

清宣統三年跌至一百三十四枚，民國成立以後，銅元鑄造如故。而價格的跌落，除歐戰開始，銅價暴騰，銅元鑄造困難，各廠鑄數驟減，其價格能維持於一百二三十枚之間外，自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以後，價格無時不在跌落中。茲將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至一九三八民國十七年的上海銅元市價比價表錄後，以便見其跌落趨勢的一班。該表爲上海特別市社會局所編製，即以銀幣一元，兌換銅元的數目，擇其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以來的每月平均市價，以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全年平均，作爲百分，計算比價，以便比較。

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二八年之銅元市價比價表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元年	五〇·五	五〇·二	五〇·六	五一·二	五一·五	五〇·七	五一·〇	五〇·三	五〇·六	五〇·五	四九·九	四八·九
二年	四八·〇	四九·二	四九·九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八	四九·六	四九·七
三年	四九·四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九	五一·五	五一·七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二·九	五三·八	五三·八
四年	五二·九	五二·一	五三·五	五三·六	五一·〇	五三·三	五三·一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六	五三·一
五年	五一·九	五三·〇	五二·九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〇	五三·一	五二·二	五三·〇	四八·七
六年	四九·四	五〇·三	五〇·七	四九·〇	四九·六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二	五〇·九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四
七年	四八·九	四九·二	五〇·一	五〇·三	五〇·二	五〇·三	五〇·三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六	五〇·三	五〇·七
八年	五〇·五	五一·五	五一·九	五一·七	五一·七	五一·八	五二·一	五二·〇	五二·一	五二·一	五二·四	五一·九
九年	五二·〇	五一·六	五二·四	五二·五	五二·七	五二·九	五三·一	五三·四	五三·五	五三·六	五四·七	五四·二

十年	五四·一	五四·九	五五·六	五六·三	五七·三	五七·三	五七·八	五七·八	五八·〇	五八·四	五八·六	五九·〇
十一年	五九·四	六〇·一	六〇·七	六二·一	六四·五	六五·五	六六·二	六六·八	六八·四	六八·一	六二·五	六六·九
十二年	六六·八	六五·二	六七·九	六八·二	六八·九	六八·三	六八·五	六八·九	六九·一	六九·七	六九·五	六九·五
十三年	六九·〇	七〇·四	七〇·九	七三·七	七四·二	七四·八	七三·九	七五·二	七五·三	七七·七	七八·六	七九·一
十四年	七八·七	八一·九	八五·三	八六·八	八七·八	八七·六	八八·〇	八九·三	九一·一	九四·九	九四·四	九四·二
十五年	九四·〇	九四·三	九七·〇	九九·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二	一〇一·二	一〇四·二	一〇四·五	一〇三·〇	一〇三·〇
十六年	一〇〇·六	一〇五·四	一〇四·五	一〇六·八	一〇六·〇	一〇六·五	一〇六·八	一〇七·二	一〇七·七	一〇八·三	一〇八·〇	一〇五·二
十七年	九九·二	一〇六·二	一〇八·九	一〇九·八	一一一·四	一一三·四	一一三·二	一一三·〇	一一一·九	一一三·〇	一一五·四	一一一·三

丁　銅元跌價的原因及影響

銅元價格的跌落，雖因鑄額過多，而使供給多於需要；但詳細的分析，則尚有下列數種原因：（一）交通不便。我國交通不便，亦爲銅元跌價之一原因。因交通不便，銅元的傳播，不能迅速廣遠；結果偏僻之地，不能隨時運往應用，而鑄造之地，則供過於求，致市面無力吸收；市價亦因之而下落。（二）私人鑄造。按銅元的鑄造，爲國家特有的權利。我國的銅元，雖大部爲各省造幣廠自由鑄發，然由私人鑄造者，爲數亦巨。所以既有各省巨量的出產，再加以私鑄銅元，則市價因造額過多而跌落，爲必然的趨勢。（三）政府失於監督。銅元鑄造之初，原爲維持十進。故不論爲淸代及民國所頒佈的章程或條例，均載

明每銅元百枚換銀元一枚。但實際上條文雖具，而政府始終並未實行。所以政府失於監督，亦爲銅元跌價之一大原因。(四)商入謀利。因商入謀利而使銅元價格跌落，約有兩端：一，由於私運。銅元的兌價，各地不同。所以爲上海兌價高，各地兌價低，則商人卽可於低價地點，兌進銅元，運至上海，以高價兌出。而上海市面，因供給驟增，價格亦因之跌落。二，由於暗中操縱。上之錢業，常因銅元市價漲落無定，而利用機會，暗開行市，以便從中謀利。如一九二一年五月（民國十年）上海市上發現輕質銅元，當各業均拒絕收用，而少數兌換業，卽趁此機會，將輕質銅元市價壓低，並將他種銅元，故意抬高。

銅元跌價的原因既明，茲更述其跌價後的影響。銅元價格跌落後的影響，最顯著者卽爲抬高物價及貽害民生。按物價的意義，乃貨物與貨幣的交換率，無貨幣，則物價不能產生，無物價，則貨價失其效用。所以貨幣的流通，往往爲物價所支配。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上海銅元市價，每銀幣一元，可兌一百二十三枚左右。一九二六年三月（民國十五年）每元銀幣已能兌二百六七十枚左右，與民元相較，跌落一倍以上，則物價的騰貴，自在意中。我國生活程度甚低，日常生活所需，皆以銅元爲單位，所以物價騰貴，小民首受其害。因貧民小販及工人，販賣工作所得之資，大都爲銅元，今銅元價跌，物價高昂。一九一二年一銅元所能購買之物，一九二六年已非二銅元以上不可。再爲物價上騰，一九一二年僅售一銅元之物，至一九二六年，已售三四銅元。所以銅元價格的跌落，影響小民生計極大。其餘如金融商業，亦因銅元價格跌落，而受極大的損失。

參考書

（一）中國貨幣論
（二）楊著中國金融論
（三）中國年鑑
（四）銀行週報四七六——四七九號銅元問題
（五）馬寅初演講集（第一集）今日之輕質銅元問題如何解決
（六）申報（民國十五年五月份）
（七）上海市社會局業務報告

上海學藝概要（一）

胡懷琛

一 總述

欲總述上海的學藝當先述上海所以繁盛的原因。就一百年以內的上海來考察，他所以繁盛的原因有三：其一，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闢為通商口岸之後，他就成為東亞的重要商場之一。其二，自入民國以來，各地常有內亂，而上海因中外維處的關係，反而比較安靜，不受內亂的影響，於是中產以上的人有許多的遷避到上海來，因此格外能促進上海市面的發展。其三，自北伐成功，建都南京以後，南京離上海很近，政界人物常往來於京滬之間，或久居於上海，這也使得上海的人口增多，各項事業都更發達。百年以內上海繁盛的因原是如此，但是留心考察百年以外的上海，其所以繁盛的原因也是如此。

考上海地方在宋元時屬於華亭縣，熙甯七年（一〇七四）於此設市舶提舉司，及榷貨場，稱為上海鎮，可知上海在宋熙甯時已為中外貿易的一個市場，換一句話說，上海是歷史上的商埠。前清闢為通商口岸，不過是規模擴大罷了，性質並沒有兩樣。

元末東南各地盜患紛起，但上海却很安靜，有許多人部遷避到上海來，多居住於鶴沙一帶，（今屬南匯，元時屬上海）如楊瑀便是。這也和民國以來內地人避亂於上海是一樣的情形。

宗高宗南渡，建部於臨安，（今杭州）上海距臨安很近，而由中原到臨安，上海成爲交通的要道，所以跟著宋高宗南渡的人物，有的多居留於上海。如瞿忠、王迪等人便是。這一點也恰和國民政府建都南京而後，中央要人多往來於京、滬之間有相似之點。

照此看來，百年以外的上海所以繁盛的原因，恰和百年以內的上海所以繁盛的原因是一樣。不過範圍有大小罷了。

以上所述的三件事情，可以促進一個地方各種事情的發展，而學藝的發展也包括在內。這些事情好像是和學藝沒有關係，其實也不然。就個人而言，必須先將衣食問題解決了，而後能研究學問。就地方而言，須商業發達，經濟寬裕，方能容納文人學者託足於其間；而人物遷移往來，彼此將文化交換，或竟是將別地方的文化帶來，傳播於本地。故上文所述的三件事，實在是上海的學藝界所以發展的原因。

然而商業發達和人物遷移雖能促進上海的學藝，亦止限於中國原有的學藝，促他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也就停止了，而不能有更新的創造，而不能有勝過他方之處。

但上海的地位却又很好。他到了中國固有的學藝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以後，接着就收吸西洋輸入來的新的學藝。自明末徐光啓翻譯西洋算書曆法以來，中間經過清末製造局翻譯西洋科學書，直至今日西洋的科學、哲學、文學、藝術充份的輸入中國，皆以上海爲中心地點。

一方面因種種的關係成爲舊的學藝界集中地點之一，又一方面因歐、亞交通的關係或爲新的學藝界的中心地點，便隱然成爲全中國學藝最重要的一個地方。新舊互相激蕩，互相消融，在不久的將來，一定能別關門徑，另創造出一種新的學藝來。今將已過去的歷史分別敍述如下，以便讀者對於上海學藝發展及其變化的原因，可以一目了然。

再者：上海區域的範圍，古今不同，很是複雜。有某某地方昔在上海境內，而今在上海境外；又有某某地方今在上海境內，而昔在上海境外。時合，時離，參差不一。此編因爲『地方志』是歷史的性質，故所敍述到的區域範圍，皆依照各個時代而定，亦隨時代而改移。例如今青浦、南匯兩縣境內之地，而在宋、元時屬於上海，而且佔重要位置的，講宋、元學藝時，就不以爲非今日上海市境，而一概割去。又如原屬寶山縣而今已改屬上海市的地方，則改屬以前不敍，所敍自改屬以後起。像下面所舉的幾個地方就是。

(一)周浦　在上海未立縣以前，周浦與上海同屬於華亭。元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割華亭的長人、高昌、北亭、新江、海隅五鄉建上海縣，故周浦屬上海。清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割上海長人鄉一大部份建南匯縣，於是周浦又屬南匯。今周浦復已劃入上海市區域內，但暫緩接收，事實上仍屬於南匯縣。

(二)鶴沙　又作下沙。元、明時屬上海縣。淸雍正二年，一七二四南匯立縣以後，卽屬於南匯縣。

(三)新場　同上。

(四)青龍鎮　元代屬上海縣，明嘉靖二十一年(一五四二)割新江鄉置青浦縣，於是青龍鎮屬於青浦。

(五)江灣　原屬於寶山縣，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劃入上海市，卽於十七年(一九二八)實行接收。

(六)吳淞　同上。

(七)其他沿革尚多，但與學藝編無關，本志他編另有記載，此處概不多述。

二　宋元時代

(1)宋以前上海學藝界的寂寞

上海學藝界，在宋以前，可敍述的極少。同治上海縣志人物門，於唐代載陸宣公，(贄)然於其傳末註云：「邑鄉賢祠首列宣公，而人物志無公傳。今據府志補。」可知舊志於宣公或載或不載，亦不一致。然據陸慶循上海縣志修例，陸贄生嘉興，華亭猶可援引，上海不能依附，可知宣公非上海人。

晚唐皮日休有詠重元寺矮檜詩云：

撲地枝囘是翠鈿，碧絲籠細不成烟。應如天竺難陀寺，一對狻猊相枕眠。

陸龜蒙和之云：

可憐烟刺是青螺，如列雙林誤禮多。更憶早秋登北固，海門蒼翠出晴波。

按重元寺在舊縣治北二十里滬瀆邊，宋嘉定時遷移西南，改稱靜安，卽今靜安寺。皮日休又有龍華寺詩。據此，皮日休、陸龜蒙都曾到過上海了。

（2）兩宋上海的詩人及畫家

北宋時上海人有李甲字景元，能畫善作詩，塡詞。爲蘇東坡、米海岳所稱賞。鄧椿畫繼載東坡題景元喜鵲圖詩云：『聞說神仙郭忠恕，醉中狂筆勢瀾翻。百年寥落人何在？只有華亭李景元。』柘上遺詩載景元題畫絕句云：『誰潑烟雲六尺綃？寒山秋樹晚蕭蕭。十年來往吳松口，錯認溪南舊板橋。』

又有儲泳、儲游兄弟，居周浦，同以能詩著稱。（周浦今已劃入上海市區域內，但暫緩接收，事實上尙屬南匯縣。宋時周浦與上海同爲華亭縣地。詳見總述。）

南宋有黃庚，宋太學生。能文，善畫。宋亡，隱居不仕。著有樵吟集。

任仁發，青龍鎭人。年十八，咸淳鄉榜中式。後仕元，官至中顯大夫浙東道宣慰副使。仁發工繪畫，嘗畫渥洼天馬圖又畫熙春圖，皆藏元廷祕監。其孫名暉，字東白，亦以能文著稱。與楊鐵崖（維楨）游。著有東白集。（青龍鎭今屬青浦縣，元代屬上海縣。詳見總述。）

（3）梅宛陵米元章遊青龍鎭

北宋宛陵梅聖俞（堯臣）嘗游寓青龍鎭。因聖俞的叔父梅詢在蘇州做官，故聖俞常往來其地。嘗著青龍雜志。同治志於游寓人物首列聖俞。

米元章（芾）嘗於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任青龍鎭監鎭。在此寫隆平寺經藏記。其自題云：

元豐五年一〇二八春正月，襄陽米芾治事青龍，賓老相過，出此文，愛而書之。

前志游寓門不載米元章。今據海上墨林補錄。又，松壺畫憶說：米元章滬南翳翠圖師法右丞，楔館樹石，俱極工細，是米元章在青龍鎮時又嘗作滬南翳翠圖。又，同治上海縣志人物門說：李甲善畫，爲蘇東坡、米海岳所稱賞。又說：李中行居青龍鎮，蘇東坡題其亭曰醉眠，並作三絕句贈他。似蘇東坡亦嘗至青龍鎮。但不見於前人記錄。今附記於此，以備參攷。（李甲亦青龍鎮人。元人王逢有游龍江寺尋李景元故基詩。）

此外宋、元時再有五個在學藝界極有關係的人，分述如後：

（4）唐時措捐貲興學

唐時措，宋末士人，富於貲財而性好學問。宋咸淳時上海爲東南巨鎮，然人習商賈，學校未興；唐時措及其弟時拱，捐貲興學，購買韓氏房屋，請於市舶提舉司董楷，創建古修堂，以祀孔子，而集聚諸生爲肄業之所。元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二上海開始立縣，就以時措爲學官。

由此看來，啓發上海學藝界之蒙古修堂的功勞當爲不少。而唐時措確爲上海學藝界一個極有關係的人。

（5）莊肅藏書

莊肅，字恭叔，號蓼塘。居青龍鎮。仕宋，爲祕書院小史。宋亡，棄官歸里。性喜藏書，聚書八萬卷。手抄經、史、子、集，以至稗官、小說，無所不備。至正間修宋、遼、金三史，元廷付徵書於其家，取得五百卷以去。

（附錄）陶宗儀輟耕錄云：蓼塘既歿，子孫不知保惜。至正六年，一三六四詔求遺書，有以書獻者予一官。江南藏書多者只三家，莊其一也。繼命危學士素，特來選取。其家恐兵遁圖讖干禁，悉付祝融。其孫羣玉收拾燼餘，悉載入京，覬領恩澤。宿留日久，仍布衣而歸。

（又）丘葺志逸云：文宗時經筵語及唐聶夷中詩，詢其有文集否，諸學士以未聞對。或言莊氏富藏書。特旨訪其家，果有聶集，上之。敕授教授。

文化的傳播，學藝的發達，和藏書極有關係，莊肅在當時不得不稱為大藏書家。他所藏的書雖不能像今日的圖書館，可以任人閱覽；但既有如此大規模的收藏，則本地所受到他的影響一定是很大，所以說莊肅和學藝界極有關係。

（6）杜元芳藏書

杜元芳字玉泉，嘗為德清主簿，晚年隱居杜村，造翡翠碧雲樓，藏書萬卷。又置別業於杜浦。杜浦又稱周浦，杜村杜浦皆以杜氏所居而得名。

杜元芳以藏書著名，他和學藝界的關係，也與莊肅是一樣。

（7）趙宏毅講學

趙宏毅，烏泥涇人。其父名如珪，嘗建保和道院。是否聚徒講道家之學，已無可考。宏毅則廣闢齋舍，延名儒以教諸子，而四方學子也紛紛負笈來學。所造就的人材很多。越人郭進存，色目札剌里了及如

珪子庭芝，皆先後登進士第。元代南人登進士自庭芝始，在當時引以爲榮。

趙宏毅的聚徒講學，和唐時措的捐貲興學，性質略有不同。一則略如今日的正式學校，一則如今日的講學社。然於轉移風氣，促進文化，則同樣的重要。所以趙宏毅和唐時措同是學藝界極有關係的人物。（烏泥涇，在上海西南，在元代是上海地方的一個大鎭。）

（8）秦良顥習『蒙古學』並譯書

秦良顥，字信甫，號逑齋。父名知柔，宋秦少游（觀）六世孫。原居維揚，咸淳時避亂渡江，居住滬瀆。仕元，官浙江行省中書省傔使。卒葬淡井廟北。知柔久居滬瀆，故其子孫爲上海人。子良顥，天資聰慧。元貞時，（一二九五—一二九六）詔所在州郡習『蒙古學』，良顥游大名，從蕭氏爲師，悉心研究，通其語言文字。嘗摭錄史傳故事，及時務要件三百多條，翻譯成書，名爲纂通。又掇拾師言，兼採別說，輯成一書，名爲一貫。又取蒙古及畏吾兒問答之言，輯成爲一書，名吹萬集。『時南北習『蒙古學』的，無人能及他。大德時進萬言策，授國子監，擢浙江權鹺使。

漢人習蒙人的語言文字，及其政教風俗，且譯著成書，在當時候是怎樣一件重要的事情，而在今日看起來，更覺得是重要。秦良顥的譯書的價値，可說和徐光啓的譯著相差不遠。只可惜秦氏的書不傳，到了今日，連他的書目也沒人知道了。

（9）元代的游寓人物

別處學藝界的名人足跡曾經本地，當然和本地發生不少的關係。據同治上海縣志，於游寓一門，宋代載十人，附見六人，今補米元章一人，共十七人，而其中以梅聖俞米元章爲最着。元代載十八人，附見八人，共二十六人，其中尤著名的有趙松雪、（孟頫）貢泰甫、（師泰）楊元誠、（瑀）高房山（克恭）諸人。游寓總數，宋、元的比較，是元比宋增多九人，而其中尤著名的人物，也是元比宋多。

上文所述趙松雪等四人游寓上海的原因大概如下：

趙孟頫是因爲訪兄而來的，他的哥哥趙孟僴因爲曾在文天祥幕中辦事，宋亡以後，他就改姓名做道士，名叫道淵，後又在松江本一禪院出家做和尚，名叫順；孟頫因爲訪問孟僴，故常常往來於南禪、普照、崇福等寺。經過之處，所留墨蹟甚多。又常游新場及鶴沙鎮等處，到處遺留手蹟。（新場、鶴沙元時屬上海，今皆屬南匯縣。鶴沙卽下沙。詳見總述。）

貢師泰是避難而來的。師泰，宣城人，元末爲平江路總管，遇張士誠兵至，師泰出戰，不敵，乃懷總管印逃到海濱，變姓名，隱居吳松江上。嘗寓居靜安寺，有招提八詠詩。

楊瑀也是避亂而來的。瑀，錢塘人，初仕元廷，後以江南盜患，謝政，避居鶴沙鎮。終老於此，而歸葬於葛嶺。

高克恭也是避亂而來的。他的先世本是西域人，後入中國爲大名人。元末避兵來上海，其子孫世居於此。克恭以書畫著名，趙孟頫極相推重。董玄宰（其昌）的曾祖母，是他的雲孫女。說到董玄宰書畫

的淵源，和他多少有一點關係。

由以上四人而論，有三人是元末避亂而來的。因爲當張士誠據蘇州時，上海沒有受騷擾，故一般避難的人都紛紛舉家遷避而來。這當然能彀使上海變爲更熱鬧，而促進各項事情的發展。

他們所住的地方，多半是在鶴沙一帶。可知在當時候鶴沙鎮是一個很安靜，很繁盛的地方，也就是一個學者藝人所聚居的地方。

(10)宋元兩代上海學藝界的中心地點

宋、元兩代上海學藝界的中心地點，可說一共有三處：一爲青龍鎮，二爲鶴沙，(卽下沙)三爲烏泥涇。

其中以青龍鎮爲最熱鬧，如前文所述的莊肅、任仁發等都是青龍鎮人。杜元芳所居住的杜村，也很和青龍鎮相近。考同治上海縣志游寓門宋、元兩代共載二十八人，(附見的沒有算)就有九人住在青龍鎮或和青龍鎮相近的地方。今增補米芾一人，也是住在青龍鎮。

除了青龍鎮，就要算鶴沙。鶴沙有鹽場，乃是富庶之地。其間著名人物，有的是跟著宋高宗南渡，遷移來的，例如瞿霆發之父瞿忠便是。有的是元末避亂遷移來的，例如楊瑀便是。

烏泥涇在上海西南，在宋、元時本是一個大鎮，人煙稠密、街市繁盛。趙宏毅闢齋舍講學，就在烏泥涇，四方來學之士當然相聚於此。王逢也曾寓居於此。

今將三處地方學藝界重要的人物列表如下：

青龍鎮及其附近宋元兩代學藝人物表

姓名	字及別號	時代	原籍	居住處所	摘要
李甲	景元	宋	青龍鎮	青龍鎮	善書畫工詩詞
莊肅	恭叔 蓼塘	宋	青龍鎮	青龍鎮	藏書家
任仁發	子明 月山	元	青龍鎮	青能鎮	子暉弟仲孚仲孚子良輔皆有文名
杜元芳	玉泉	元	杜村	居杜村與青龍鎮相近	藏書家
梅堯臣	聖俞	宋	宛陵	常往來青龍鎮	宋初詩人
米芾	元章 海岳外史	宋	襄陽	嘗爲青龍鎮監鎮	北宋書畫家
李中行	無悔	宋	霅川	青龍鎮	蘇東坡題其亭曰醉眠並作三絕句贈他
何中立		宋	許州長社	青龍鎮	初從宋高宗南渡卜居黃浦南余河潭後愛青龍鎮風土就移家於此子澄又營室於青龍江西市上
王乘裕		宋	宿遷	青龍鎮	隨宋高宗南渡至建康後卜居青龍鎮
吳惟信	仲孚	宋	湖州	白鶴村	以能詩著稱有菊潭稿
陳允平	衡仲 西麓	宋	鄞縣	青龍白鶴江間	以能詩著稱有西麓繼周集日湖漁唱
瞿信		元			元至元間避寇負母來此舉孝廉不應
楊乘	文載	元	濱洲渤海	青龍鎮	仕元爲浙江行省員外郎杭州陷移居青龍鎮子卓爲清忠書院山長青浦志作山東濟南人

王逢	原吉	元	江陰	青龍江上	逢有梧谿精舍在青龍江上後遷居烏泥涇築最閒園

(按)以上共十四人：本籍四人，游寓十人。

(附註)陳允平著西麓繼周集，同治上海縣志作西麓詩稿；日湖漁唱，同治上海縣志作石湖漁唱。

按，西麓詩稿疑別是一書，『石湖』則疑係『日湖』之誤。

鶴沙宋元兩代學藝人物表

姓名	字及別號	時代	原籍	居住處所	摘要
瞿霆發	聲父	元		下沙	先世本汴人其父名忠隨高宗南渡居下沙里爲下沙鹽場副使兩浙鹽運副使等官擁巨貲有園林極盛霆發幼聰穎好學霆發居下沙遂爲下沙人
朱聰		元	鶴沙	鶴沙	聰作詩好奇楊維楨爲其齋題名尚彝齋用以規勸
王迪	八三	宋	汴	鶴沙	靖康進士通經學熟悉累朝典故隨高宗南渡至雲間鶴沙遂棲隱於此
吳濳	毅夫	宋	宣州寧國	下沙	侍其父居下沙鹽場濳嘉定進士爲右丞相宋史有傳
趙孟頫	子昂 松雪	元	湖州	鶴沙	因訪問其兄常往來於新場鶴沙等處
楊瑀	元誠	元	錢塘	鶴沙	避江南盜患遷居鶴沙鎮終老於此而歸葬於葛嶺

烏泥涇宋元兩代學藝人物表

姓名	字及別號	時代	原籍	居住處所	摘要
趙如珪		元	烏泥涇	烏泥涇	趙宏毅父常建保和道院是否講學不可考

趙宏毅	元	烏泥涇	烏泥涇	廣闢齋舍延儒講學於此
王逢原吉	元	江陰	烏泥涇	先居青龍江上後移居烏泥涇築最閒園自號最閒園丁

三　明代

（1）明代學藝界有價值的幾件事情

到了明代，學藝的大概的情形比宋、元更要發達，這是當然的事。其中最有價值的一件事，就是徐光啓譯著曆法、算學、兵事、農政等書。其次就是王圻續編文獻通考。其次是董其昌的書畫，在中國的書畫界裏也是極有名的。今略以時代前後爲次，先敍王圻，次敍董其昌及徐光啓。

（2）王圻續編文獻通考

王圻，字元翰，號洪洲，嘉靖四十四年（一五六五）進士，立朝以剛直忤權貴，罷官而歸，築室吳松江邊，種梅花千樹，稱其地爲梅花源，專以著書爲事，至老不輟，卒年八十五。圻以馬端臨文獻通考所採不及金、元，嘉定以後亦已從略，乃盡力搜羅遼、金、元、明典故，併補嘉定以後故實，竭四十年之力成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於原有門類外增添『節義』、『氏族』、『六書』、『諡法』、『道統』、『方外』諸考，而於『田賦』、『學校』、『國用』諸考，也有所增補，爲當時的一部名著。清乾隆十二年，復由清廷敕編，稱爲欽定續文獻通考，計二百五十卷。自欽定本行，王氏原書就不易見。然而他自有他的價值。

（附錄）王圻續文獻通考凡例

一，馬貴與所著通考絕筆於宋；然自嘉定以後，什不得一矣。胡元

典故闕焉未備。余用攟輯史乘及名家文集諸書，悉依貫與目錄，編次成帙。第恨藏書未廣，遺漏尙多，方有望於同志者。　一，宋眞宗以後，遼、金事蹟十居六七，舊考削而不入，豈貫與乃宋相廷讎子，故不樂敍其事？抑宋末播遷之際，二國文獻不足，故偶缺耶？然輿圖之沿革，祥異之昭垂，及政事美惡之可爲戒法者，惡可盡棄弗錄？余故攟其大節，補入各目下，事則取之史乘，序則附之宋末。　一，唐、虞三代以及宋、元文獻幾乎備矣，國朝禮樂制度軼唐、虞而陋宋、元，可獨闕乎？金匱、石室之藏，雖或不能盡覩，余嘗從臺臣之後，凡六曹文牒，暨諸先賢奏牘，咸口誦手錄，得什一于千百；遂即貫與款以類附入，俾考古者得以證今，幸成一代完書。　一，水利乃國家大政，而水利之最鉅者，在北莫如黃河，在南莫如震澤，前考皆未備，今別述黃河、太湖二考，附田賦攷之末，俾在事者得以按蹟而圖揆。　一，前述水利不過略載興革事蹟，其海瀆江湖流經各郡縣境，或資灌漑，或通漕輓，或作地險，不可漫無紀錄，因作河渠考以附黃河、太湖考之後。　一、忠孝節義，綱常所關，史家亦往往爲立傳，而舊考未載，余故別類節義一目，附學校考之後，非止爲往者揚其芳，亦欲令來者繼其躅。忠止錄其處變者，死生之際，獨難言耳。一，書院義塾，原考不載，此乃道學淵源所係，故增附學校考之末。或朝廷額設，或先賢捌置，凡有功于講習者，悉爲蒐入。　一，氏族有志，古人用以別生分類，實維世大端也。舊考未載，今攟取經史諸書及尙古類氏等書，作氏族考以附封建考之末。　一、六書之制，前代列于學官，專

置博士；蓋以察官方而稽民治，不可一日弗講者。故摭拾羣籍，作六書考，附經籍考後，以補貫輿氏之未備。　一，諡法肇自成周，迄于累代，遵行罔缺，蓋定褒貶于身後，垂勸戒于方來，亦國家至鉅典也。前考未及。今搜輯遺書，作諡法考，附王禮考末，庶足爲彰善癉惡之一助。　一，舊考止載漕運，而海運一事，紀述未詳。今查歷代沿革始末，彙成一帙，附國用考漕運之後，俾司國計者稽焉，庶足以備不虞。　一，道統有關于世教大矣。前考未載。而後有述者，在上則止于堯、舜、禹、湯、文、武，在下則以宋儒直接漢代諸儒，而漢、唐以降，全無及焉。然或爲表章於上，以興起斯文；或爲講論於下，以駁正同異；則漢、唐君臣似亦未可盡泯。余因作道統考，以附帝系考之後。　一，原考不載仙，釋，意在黜異端也。然如欒大文成五利諸事，具見往牒，非取其足垂鑑戒耶！余故增剏仙釋一目，附四裔攷之末。　一，目錄條內註『續』字者，前考已著，今續編也；註『增』字者，前考全無，今增剏也。　一，是書所載國朝事蹟，如王禮等考，擡頭太多，今止照俗例空寫一字，以便觀覽。若經生學士引用，自當遵奉頒降則式高擡，不可以此爲據。　一，當代典故，祇據往牒及奏疏等書，據事節錄，並不敢以己意褒貶一字。其野史、稗說亦不敢混入，以至失眞。故掛一漏萬之罪，知不免焉。　萬曆歲次丙戌春正月朔，上海王圻書。（按：凡例中關於水利兩條，「今別述黃河，太湖二考，附田賦考之末」一句，原文作「附水利田之後」，文義不明；今據目錄略爲訂正如此。又「前述水利，不過略載興革事蹟」一句，原文「水利」下多

二「田」字；今删去，文義較爲明白。又關於海運一條，「附國用考漕運之後，」原文作「附漕運考之後；」 今依目錄訂正如此。）

（3）董其昌的書畫 或作華亭人 或作上海人

董玄宰（其昌）的書畫，在中國書畫界是極有名的。舊志說：『其昌少好書，以米芾爲宗，後遂綜錯晉、唐諸帖而變化之，自成一家。名聞外國。其畫集宋、元諸家之長，行以己意，瀟洒生動，非人力所及。四方金石之刻，得其製作手書，以爲二絕。造請無虛日。尺素短札，流布人間，爭購寶之。尤精於品題。收藏家得片言隻字以爲重。性和易。通禪理。蕭閒吐納，終日無俗語。人擬之米芾，趙孟頫云。』 董玄宰的書畫，是人所共知的。然人只知董玄宰爲華亭人。因明史稱玄宰爲華亭人，而玄宰亦自署華亭人。但華亭志則云：玄宰爲上海董家匯人。同治上海志也說：『吾邑（指上海）有董家宅、柱頰山房、冢墓等遺蹟。』 則玄宰本爲上海人，徙居華亭。上海在未立縣以前，本爲華亭的一部份，玄宰從古稱，自署華亭人，亦無不可。總之，玄宰終是上海、華亭之間的一個大書畫家。

（4）徐光啓譯著曆法算學兵事農政等書

徐光啓，字子先，號玄扈，法華鄉人。萬曆二十五年一五九七舉鄉試第一名，三十二年一六〇四成進士。歷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崇禎六年一六三三卒於官，年七十二歲。諡文定。墓在今徐家匯天文臺後面。

是時西洋人傳天主教至中國，連帶傳來天文、曆算、火器諸學。徐光啓很歡喜這些學問，乃從西洋

人利瑪竇遊，徧習其術。崇禎元年，(一六二八)以舊曆年久失修，推測多有差誤，懷宗從光啓言，聘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修正曆法，而以光啓爲監督。四年，(一六三四)光啓進日躔曆指一卷，測天約說二卷，大測二卷，日躔表二卷，割圜八線表六卷，黃道升度表七卷，黃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一卷。(按以上所列各書後皆歸入崇禎曆書中，但卷數不同。) 是年十月推算日食，復上測候四說，所言比舊法爲詳密。

光啓又與利瑪竇合譯歐几里得幾何原本六卷，爲中國人翻譯西洋科學名著最早的一部。光啓負經濟之才，有志用世，於天文、曆算之外，更留心於兵機、農政、水利、鹽法等事。著農政全書六十卷，尤爲有名。其他水利論、鹽法論等著作甚多，皆另詳於後。惜當時執政的人與他意見不合，使他不得大行其志。今錄譯著書目，並略加考證如下。

徐光啓譯著書目

新法算書一百卷

徐光啓與李之藻、李天經及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湯若望等同撰。文淵閣著錄。提要云：「凡十一部：以五部明曆之基本，六部明曆之節次。冠以修曆緣起，記崇禎時新舊兩法測驗辨爭始末。後附曆法西傳，新法表異二種，則湯若望所續。其法實密於舊法，而格於門戶，不得列入；國朝後乃用以布授時之典焉。」

崇禎曆書一百二十六卷

崇禎二年，一六二九 敕徐光啓與李之藻、王應遴及西洋人羅雅谷等陸續撰成。見於明史藝文志子部曆數類，凡曆書總目一卷，日躔曆指四卷，日躔表二卷，恆星曆指三卷，恆星圖一卷，恆星圖系一卷，恆星曆表四卷，恆星經緯表二卷，恆星出沒表二卷，月離曆指四卷，月離表六卷，交食曆指七卷，交食表七卷，五緯曆指九卷，五緯表十卷，測天約說二卷，大測二卷，割圜八線表六卷，黃道升度表七卷，黃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元史揆日訂訛一卷，通率立成表一卷，散表一卷，測圜八線立成長表四卷，黃道升度立成中表四卷，曆指一卷，測量全義十卷，比例規解一卷，南北高弧表十二卷，諸方半晝分表一卷，諸方晨昏分表一卷，曆學小辨一卷，曆學日辨五卷。按，其中測量全義十卷，同治上海縣志誤作一卷。應依明史藝文志訂正，方與總數一百二十六卷相合。

幾何原本六卷

文淵閣著錄。提要云：『西洋歐几里得撰，利瑪竇譯，而徐先啓所筆受也。其書爲歐羅巴算學之祖。原本十五卷，光啓刊其最要者六卷：卷一論三角形，卷二論線，卷三論圓，卷四論圓內外形，卷五卷六俱論比例』

測量法義一卷

測量異同一卷

句股義一卷

以上三種文淵閣著錄。提要云：『測量法義因利瑪竇所譯而衍之。首造器，次論景，次設問十五題，以明測望之法。測量異同皆取古法九章句股測量與新法相較。以測量僅句股之一端，故以專言句股之義者別爲一卷，光啓自題法而系之義也。』按，同治上海縣志云：『舊志作量書，卽此。』又按，明史子部天文類，列句股義、測量法義二種，作利瑪竇撰，無徐光啓名。

讀書算

見法華鄉志同治上海縣志。

天問略

見上海縣續志、法華鄉志按，鄉志徐光啓傳云：『懷宗讀離騷，問曰：「圜則九重，天有九，何也？」光啓對曰：「宗動，一天也，恆星，一天也，七政，各一天。合而爲九天。」因及日月薄蝕，五星順逆之故，日昃始罷。』天問略是否記此時問對之言，待考。明史藝文志子部天文類作利瑪竇撰，四庫全書作陽瑪諾撰。

表度說

見上海縣續志、法華鄉志。明史藝文志子部天文類作利瑪竇撰。四庫全書作熊拔三撰。

圜容較義

見上海縣續志、法華鄉志。明史藝文志子部作利瑪竇撰。四庫全書作利瑪竇李之藻合撰。

農政全書六十卷

見明史藝文志子部農家類。

文淵閣著錄。提要云：「是編總括農家諸書，裒爲一集。凡農本三卷，次典制二卷，次農事六卷，次水利九卷，後六卷則爲泰西水法，次農器四卷，次樹藝六卷，次蠶桑四卷，又蠶桑廣類兩卷，次種植四卷，次牧養一卷，次製造一卷，次荒政十八卷，前三卷爲備荒，中十四卷爲救荒，末一卷爲野菜譜。其書本末咸賅，常變有備，蓋合時令、農圃、水利、荒政數大端，條而貫之，滙歸於一。雖採自諸書，而較諸書各舉一偏者，特爲完備。」

五茸志逸云：『徐文定負經世之學，首取明農，裒古今田里溝洫之制，桑麻之宜，下至於蔬果魚牧之利，以荒政終焉。有草稿數十卷藏於家，未成書也，陳子龍從其孫得之，删其繁蕪，補其闕略，燦然備矣。大中丞張國維、郡候方岳貢爲梓之。後五年，其家上疏進御，思宗哀歎故輔，與一子官，贈太保，頒其書於郡國。』按，明史徐光啓傳云：「久之，帝念光啓博學强識，索其家遺書。子驥入謝，進農政全書六十卷。詔令有司刊布，加贈太保，錄其孫爲中書舍人。」同治上海縣志人物門徐光啓傳、法華鄉志，皆與明史同，不言陳子龍删補事。淸道光時裔孫徐如璋重校，署海樓王氏重刊。

農遺雜疏五卷

見明史藝文志子部農家類。

宜墾令
見同治上海縣志。
水利論
屯田論
鹽法論
種棉花論
以上四種見法華鄉志。
漕河議
見同治上海縣志。
兵事巵言
見松江府志、同治上海縣志。
徐氏巵言
見法華鎮志、同治上海縣志。按，與兵事巵言未知是一是二。
詩經六帖
見同治上海縣志。註云：「六帖者：一博物，二翼傳，三存古，四廣義，五擘藻，六正叶也。如皋人范方重

訂，刪博物一門，分爲十四卷。」

文淵閣收入存目。

又，同治上海縣志人物門徐光啓傳云：「光啓著毛詩六帖，未就，其孫爾默續成之。」

考工記解

見同治上海縣志。註云「未梓。」

山林紀載

博笑編

避暑餘談

以上三種見上海縣續志，法華鄉志。

芳蕤堂書藝

淵源堂詩藝

以上二種見法華鄉志。鄉志本傳云：「善聲律、楷隸；及是，悉棄去，籌經濟大略可施用於世者。」據此，可知徐光啓少年亦工詩及書法。

甲辰館課

見松江府志、同治上海縣志。縣志作「甲寅。」府志作「甲辰，」爲徐光啓成進士之年。

（附註）本節所述西洋人利瑪竇龍華民等人姓名的譯音，皆依照舊籍原譯。如今日依音重譯，則不免與舊譯有歧異處。且舊籍通稱爲西洋人，其國籍也沒有分別言明。今覓取西文原名，並其國籍及來華年代，一并列表如下，以備參考。

舊譯名	原名	國籍	來華年
利瑪竇	Matthieus Ricci	意大利	1583
龍華民	Nicolaus Longobardi	意大利	1597
鄧玉函	P. Joannes Terrenz	瑞士	1621
羅雅谷	Jacobus Rho	意大利	1624
湯若望	Johann Adam Schall Von Bell	日爾曼	1622

（5）陸深陸楫父子

此外就要說到陸深陸楫父子。深字子淵，號儼山。宏治十八年（一五〇五）進士，在朝有聲譽。卒，謚文裕。深少與徐禎卿相友善，工書法，善品鑑書畫。著有儼山集一百卷，續集十卷，外集三十四卷，外紀一卷，三才圖會一百六卷，及儼山詩微詩準等書多種。楫，陸深子。年末四十而卒。著有蒹葭堂稿。又輯古今說部之書爲古今說海一百四十二卷。其書頗有名。陸深宅在舊縣城長生橋南，今其地稱陸家宅。又浦東有陸深舊居，今其地稱陸家嘴。

此外學藝界名人甚多，不及備述。另見於『學藝名人』『學藝書目』兩節中。

(6)明代上海的藏書家

明代上海的藏書家，除王圻、陸深、陸楫在前兩節已經敍述外，還有郁文博、黃標、董傳性、施大經、施沛、宋懋澄、俞汝楫諸人。

郁文博，景泰五年(一四五四)進士，官湖廣副使。罷官後，歸居萬卷樓，專以校核書籍爲事。嘗校刊陶九成說郛一百二十卷。因自賦詩云：『白頭林下一耆儒，終歲樓間校說郛。目力心思俱竭盡，不知有益後人無！』

施沛爲施大經子。父子皆以藏書著稱。

(7)明代的遊寓人物

同治上海縣志於遊寓門載十六人，附見八人，共二十四人。而以明初孫大雅(作)明末黃九烟(周星)爲尤著。

孫大雅名作，江陰人。於元末避亂，攜家客吳松江上，買田築室，長居於此。所著有滄螺集及東家子二十篇。宋濂爲作東家子傳。其弟子稱之爲滄尙先生。

黃九烟名周星，湖廣人。博學能詩，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進士。後棄官浪遊江、浙間。其初，九烟爲上海人張某主試時所取士，明亡後，九烟常至上海新場(今屬南匯)居住張家。

（8）明代學藝中心的轉移

上海本海濱通商之地，自元始立縣，明嘉靖三十二年（一五五三）始建城。元代以建設未久，故城以內及其附近並非學藝中心點，而其中心地點轉在青龍鎮一帶。及至明代，乃漸移至城中及法華鄉。如潘恩、陸深皆居城中。恩雖非專以學藝著稱，然曾爲顯宦，而在學藝界亦有相當位置。陸深初居浦東，後亦移居縣城，這都是學藝中心轉移之證。而徐光啓生長法華鄉，又有宅在太卿坊，又有雙園在南門外康衢里，爲其退老閒居之所。自此縣城及其西南一帶漸變爲學藝集中之地。同時青龍鎮及其附近分割爲青浦。故談上海學藝，不得不以縣城及城西法華鄉爲中心了。

（附記）「顧繡」爲上海著名的藝術，本應編入此章。今因顧繡雖起源於明代，但其演變與後世的刺繡有很深的關係。下文另有『上海的刺繡』一節，已把顧繡併入該節內敘述，這裏不另說了。

據徐宗澤先生言：現正預備編印徐文定公（光啓）集。其中有若干稿件，是從法國圖書館中抄來，因其稿本中有反對滿洲的話，故當時不能保存在中國。這部徐文定公集是極有價值的。但其書尚未編成，故本節關於徐氏譯著書目中不曾列入。又按，徐宗澤先生爲徐文定公後人，現任徐家匯圖書館館長兼聖教雜誌編輯。

宋元明學藝概要參考書

同治上海縣志　　　　俞樾等

民國上海縣續志	姚文枏等
同治上海縣志札記	秦光榮
法華鄉志	胡人鳳
明史	張廷玉等
續文獻通考	王圻（金山姚石子先生借閱）
輟耕錄	陶宗儀
海上墨林	楊逸
明末清初來華之西學偉人	徐宗澤
上海特別市	民國十八年市政府輯印

上海的定期刊物（上）

胡道靜

引言

本項全用表格，有幾點要說明如下：

一　分類依照王雲五制十進法。每個標題下省去「定期刊」三字，如「書報」等於「書報定期刊」，「一般學術」等於「一般學術定期刊」。

二　報紙副刊未列入。但有的從副刊改爲單行本，有的本爲單行本後歸入副刊，仍列之。同類的刊物，以創刊先後排列。

三　凡現存的定期刊，「主編」「社址」兩項，都以最近所在所任做標準。關於這點有一些困難我們要敍述一下：許多出得久的雜誌，編者和社址，經過了許多變遷；就是刊期也有變動，如月刊變爲週刊，或變爲季刊是。我們的表格是平面的，而事實却是立體的，因此沒有辦法統适它了。中華職教社填給我們的「職業與教育」一張調查表，將某期至某期是何人主編的都寫清了，這很好，現在提行抄在表中。不過未填來的我們不能一一照做，因爲代檢查時太費時間。再者要盡是開下這樣子底賬，既占去無數篇幅，看起來也十分生厭。究竟有什麼好辦法，我們還想不出。

四　「停刊期」一項，凡繼續在出版者加〇爲記。其已停者，知其時期，或出至若干冊止，則加標明；其不知者標以「未詳」二字；或照所依據的地方「有至某期」注明。沈學植著圖書館學ＡＢＣ，曾說我國內雜誌沒有適當的目錄，可供從事圖書館事業的人參考；其已停刊的也無從查考其於何

時停版，我們現在編定期刊物一項，一方面也就想給本市雜誌的目錄弄起一個基礎的模型來。

五　「隸屬」一項，凡該刊物屬於某種機關，或團體，或書店，則加注明。若果它是獨立的單純自屬該本社，如中華週報屬於中華週報社，醫報屬於醫報館，是無須注明，則加○爲記。

六　凡在別地編輯而在本市正式出版發行的雜誌亦收入，其社址上下端加()爲記。

七　「依據」一項，注明材料的根據，所用簡號說明如左：

暨　暨南大學圖書館

徐　徐匯藏書樓

報　中國報學史

文　文學論文索引

國　國學論文索引

通　本館圖書室

調　本館所發調查表

本市定期刊物出版至多，我們自然不夠做什麼搜羅完備底幻想。現在暫以目前找到的製表，以爲基本，待將來再補充。所寫的有較詳細的地方，那是因爲刻下合於客觀條件的資料較多的緣故。

A 總類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書報							

圖書月報		月刊	光緒三二、五、	未詳	望平街	書業商會	
開明	索非	月刊	民一七、七	出至三八期止	福州路	開明書店	文
出版月刊	周全平	月刊	民一八、十二、	民一九、四、	中華路一四二〇號	新書推廣社及書報郵售社	暨
中國新書月報	余甦生	月刊	民二〇、一、	○	福州路	華通書局	通
書報評論		月刊	民二〇、一、二五	有至五期	愛文義路一八八二號	新書函售社	暨
每週重要書報目錄索引	張菁梅	週刊	民二〇、七、	○	黃浦灘路三號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中國銀行	調
現代出版界	朱易	月刊	民二一、六、一	○	海甯路一三七〇號	現代書局	調
出版消息	顧瑞民	半月刊	民二一、十二、一	○	福州路	樂華圖書公司	調
讀書與出版	徐翔穆	月刊	民二三、三、一〇	○	河南路	神州國光社	調
▲圖書館學							
上海通信圖書館月報		月刊	民一四、八、	民一五、十二、	寶山路三德里	上海通信圖書館	
上海圖書館協會會報	陳伯逵	月刊	民一八、九、	民一九、四、	中華路民立中學	上海圖書館協會	通
中國圖書館聲	陳伯逵	月刊	民二〇、九、	有至十期	中華路民立中學	上海圖書館用品社	通
▲一般學術・文化							
通學報	任獨	旬刊	光緒三二、一、	光緒二八、	漢口路六一號	○	報

始每旬發刊，二年後改為月刊。所載有英語與世界語，分歷史，地理，理化諸科學。由淺入深，和現在的函授講義相同。

新學報		半月刊	光緒二三、七、	未詳	北四川路仁智里一三街	○	報
	每册二十餘葉，石版連史紙印。所載爲上諭，算學，政學，醫學，博物等。						
實學報	王仁俊、王斯源	旬刊	光緒二三、八、	出至十餘册止		○	報
	首載章奏及翻譯的英、日文新聞。後附載中西人專書甚多，均未印全。原該報主義，將分天地人物爲四綱，包舉宏廣。						
普通學報		月刊	光緒二七、	未詳		○	報
	連史紙石印小册，每册約四十葉。所載分經，史，文，算，格致，博物，外國語，學務等。						
民鐸	李石岑	年刊五册	民五、六、一五	民一八、十二、	貝勒路同益里四號	學術研究會	徐通
	以「促進民智，培養民德，發揚民力」爲宗旨。第一號在日本東京發刊，旋被日政府封禁；二號起乃在本市出版。原定季刊，但未能按期出版；後歸泰東書局印刷，改爲月刊；再後歸商務印書館印刷，改爲兩月刊，年出五册。最初數號，兼論政治；繼由李石岑主編，遂爲純學術的刊物。（文學論文索引作民九創刊，誤）						
學藝	周憲文	年刊十册	民六、四、	○	愛麥虞限路四五號	中華學藝社	調
	最初爲季刊，發行於日本東京。志在介紹科學及藝術，從兩方面闡發自然及人生諸問題。						
新人	王無爲	月刊	民九、四、一五	未詳	孟納拉路四八四號	泰東書局	
文化批判	李初梨・馮乃超・朱鏡我	月刊	民一七、一、一五	未詳	北四川路麥拿里	創造社	
	是五四運動後反封建底自由精神文化突進高潮中的產物。						
一般	夏丏尊	月刊	民一五、九、五	民一八、十二、	江灣路立達學園	立達學會	徐

宗旨——以一般人的實生活爲出發點，介紹學術、努力於學術的生活化。並不限定取那一條路，對于各種主義，都用平心比較研究，給一般人作指導。							
二十世紀	楊伯愷	年刊八册	民二〇、二、一	○	海甯路三德里	辛墾書店	暨
封面上標明着「科學的、批判的、綜合的理論雜誌。」發刊詞云：「我們有志於推進文化的人在此，不能不爲科學而戰。我們應該剷除那些阻止科學由舊階段到新階段底障礙，使崩潰的從早崩潰，到來的從早到來。」							
讀書雜誌	王禮錫 陸晶清	月刊	民二〇、三、	○	河南路	神州國光社	調
宗旨——一方面指示讀者以研究的方法；一方面介紹各種精粹的學說，和多量不同的主張。							
文化雜誌	胡秋原 徐翔穆	季刊	民二一、九、	○	河南路神州國光社轉	文化科學社	調
▲中國學術							
國粹學報	鄧實	月刊	光緒三〇、一、	出至八二期止	福州路惠福里	國學保存會	報
每册約四十餘葉，所載以章炳麟劉師培的文字爲多。考貝紙印，有時亦用有光紙。分政篇，史篇，學篇，文篇等。							
學衡	吳宓	兩月刊	民十一、一、	出至七六期止	（北平清華園郵局轉）	中華書局發行	調
宗旨——昌明國學，融化新知。							
國學叢刊	顧實	季刊	民十二、三、	出至三卷止	（南京國立東南大學高師國學研究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報
宗旨——整理國學，增進文化。							
華國	章太炎	月刊	民十二、九、一五	民一五、六、	麥根路福星里五二號	○	暨

以甄明學術發揚國光爲宗旨，分通論，學術，文苑，記事諸欄。

國學	胡樸安 陳乃乾	月刊	民一五、一〇、一〇	出至四期止		大東書局	國
國學專刊	陳衍	兩月刊	民一五、五、	出至四期止	福州路	華泉圖書公司	國
國學論叢	梁啓超	季刊	民一六、六、	出至六期止	（北平清華學校研究院）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
▲普通							
時務報	梁啓超	旬刊	光緒二二、七、	光緒二四、六、		○	報

光緒二十一年，上海強學會支會發行強學報，鼓吹維新變法。次年春，北平強學會被封禁，上海支會乃改爲時務報館，由汪康年爲經理，梁啓超爲主筆，努力繼續鼓吹其主張。時務報每册二十餘葉，以石版印連史紙上，極清晰而美觀。所載有論說，諭摺，京外近事，域外報譯等；而域外報譯，獨占篇幅至二分之一而強。時四方新學士子喜康梁的議論新穎，羣相呼應，起而組織學會，討論政治問題和社會問題。舉其著者，如長沙的湘學會，時務學堂；衡州的任學會；蘇州的蘇學會；北京的集學會；其他如算學會，農學會，天足會，禁烟會等尤不可以數計，而每會必有一種出版物以發表其意見。於是維新運動，頓呈活躍之觀，而雜誌亦風起雲湧，盛極一時。勸學篇謂：「乙未以後，志士文人創開報館，廣譯洋報，參以博議，始於滬上，流衍於各省，內政外事學術皆有焉。雖論說純駁不一，要以擴見聞，長志氣，滌懷安之酖毒，破捫籥之瞽論。於是一孔之士，山澤之農，始知有神州；筐篋之吏，烟霧之儒，始知有時局。不可謂非有志四方之男子學問之一助也。」就是指此時而說的。

時務報是捐款開辦的，湖廣總督張之洞所捐最多。張以報中論說大新，頻加干涉，視主筆如資本家對於雇傭一般，梁不能耐，翌年冬舍而之他；報事遂由汪康年一人主持。迨光緒二十四年夏，朝廷允御史宋伯魯之請，改時務報爲官報，命康有爲督辦，汪康年乃於七月初一起改時務報爲昌言報，延梁鼎芬爲主筆，另行出版。於是時務報館乃發生移交與否的問題，而大開筆

戰。但未幾戊戌事起，康梁出走海外，昌言報亦旋停。此事遂無人過問。

名稱	編者	刊期	創刊	停刊	地址	發行	類別
萃報	朱強父	週刊	光緒二三、八、	未詳		○	報
連史紙石印，每册約三十葉。所載分論摺，中國要務，各國要務，中華新聞，外事新聞，路透電音等。							
求是報	曾仰東 陳彭壽	旬刊	光緒二三、九、	未詳		○	報
內編分交涉，時事，附錄；外編分西報，西律，製造，格致，泰西稗編諸門。所採多出自法文書報。							
亞東時報		旬刊	光緒二四、五、	光緒二六、三、		乙未會	報
每册約三十葉，連史紙印。始爲旬刊，繼改爲半月刊。所載分論說，彙譯，雜錄，詩賦等。爲日人組織之乙未會所編輯，以中日攜手相標榜。							
譯林			光緒二七、一、	出至十二期止		○	報
每册二十五葉，考貝紙印。所載分法律，經濟，名人傳，商業史，遊記等。執筆者爲林長民，魏易等；林紓監譯。							
集成報		旬刊				○	報
印刷很精。所載多各省緊要成案，及各史館檔案，分類編纂，刪繁而就簡。							
選報		旬刊	光緒二八、	未詳		○	報
大陸	江吞	月刊	光緒二九、	出至三四期止		○	報
每期約百頁，所載分言論，學術，史傳，軍事，商工，時事批評，雜錄，文苑，小說，外論等。江吞是歸國留日學生。							
東方雜誌	李聖五	半月刊	光緒三〇、	○	辣斐德路五三三弄二號	商務印書館	調

性質——載政治經濟社會學術各種論文及參考資料。該社址在寶山路，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戰事中爲日軍炮火所燬，停刊八個月，至同年十月十六日復刊。

大同報		週刊	光緒三三、	民六、	福州路	廣學會	報
分論說，譯著，新聞三部。譯著材料最豐富，包括哲學，教育，歷史，宗教，農業，動植物等。							
協和報	費希禮	週刊	宣統二、九、四、	民六、	南京路二五號	○	徐
德人芬克所辦的華文雜誌。分時論，軍事，工業，商業，農業，學術，中外新聞等。重磅道林紙印刷甚精。第四年十五期起改由華人白虹任主編。歐戰中爲德方宣傳甚力。							
大中華	梁任公	月刊	民四、一、	出至二三期止		中華書局	報
以「養成國民世界智識，增進國民人格，研究事理眞相，以爲朝野上下之南針」爲宗旨。其特色注重社會教育，論述世界大勢，戰爭的因果，及我國將來的地位，和國民的天職，是歐戰起後的重要出版物。							
太平洋		月刊	民六、三、一	出至四卷十期止	白克路一〇號	泰東書局	報
爲「甲寅」分出的英法派人所編輯。分論說，海外大事，評林，譯述，國內大事等欄。考證學理，斟酌國情，以求眞是眞非；於財政經濟各問題，尤多所論列。							
丙辰	鄭立三	月刊	民六、五、一	出至四期	愛多亞路一二九號	泰東書局	通
因創刊於民國再造之年，故名「丙辰」以爲紀念。以「主持正誼，闡明治術，灌輸近世文明，促進民國福利」爲宗旨。內容分論說，專件，譯述，通信，叢錄，[illegible]，備乘等部。							

星期評論	戴季陶	週刊	民八、	未詳	白爾路三益里一七號	○	報
志在提倡經濟改革。戴氏主編，沈玄廬孫棣三助之。在民國日報中附送。							
解放與改造		半月刊	民八、九、	出滿二卷止		新學會	報
爲北京新學會在本市的言論機關。主張解放精神物質兩方面一切不自然不合理的狀態；同時介紹世界新潮，以爲改造地步。分評壇，論說，讀書錄，世界觀，思潮，社會實況，評述諸欄。與研究系有關係。出至二卷，改組爲「改造」月刊。							
生活週刊	鄒韜奮	週刊	民一四、一〇、十一	○	環龍路環龍別業二號	○	調
宗旨 — 啓迪理智能力，增富智識見聞。最初由中華職業教育社創辦，專以傳播職業教育消息爲目的。一年後，改由鄒韜奮接辦，變更宗旨，完全獨立。							
新生命	周佛海	月刊	民一七、一、一	民一八、一二、	霞飛路霞飛坊一九號	○	覽
生路	胡行之	月刊	民一七、一、一五	出至六期止	河南路交通路	新學會社	通
再造		旬刊	民一七、四、二	有至三五期	陶爾斐斯路二四號	○	覽
前進		半月刊	民一七、六、一	有至九期	馬浪路新民邨二七號	○	覽
生存月刊	樊自覺	月刊	民一九、五、	○	薛華立路一五五弄一七號	中國生存學社	調
宗旨 — 學術研究，注重國際，邊疆，靑年，農村經濟各問題。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化生後，月刊暫停，改出生存評論週刊。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後，又恢復月刊。							
新亞細亞月刊	魏崇陽	月刊	民一九、一〇、一	○	金神父路花園坊一四號	中華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調

性質——根據三民主義，研究邊疆問題。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社址遷往南京。							
世界雜誌	楊哲明	年刊十册	民二〇、一、	出至十期止	大連灣路五號	世界書局	通
南華評論	黃延凱	週刊	民二〇、五、一六	〇	靜安寺路安樂坊	〇	調
創刊於香港，旋移廣州，年底再移香港。民二一年八月移本市復版。							
循環	趙允安	週刊	民二〇、六、一〇	〇	金神父路華賢別墅二一號	〇	調
新社會半月刊	俞頌華 張湖一	半月刊	民二〇、七、一	〇	威海衛路一五〇號	〇	調
宗旨——提倡民族精神，改良社會風氣，注意民生疾苦。							
時代評論	羅隆基	週刊	民二〇、一〇、一九	未詳	九江路中央大廈一九號	新月書店發行	
中華週報	林希謙	週刊	民二〇、一一、	〇	香港路四號	〇	調
人民週報	謝傳茂	週刊	民二一、一、	〇	馬浪路新民邨一七號	〇	調
華聯旬刊	黃建中	旬刊	民二一、四、一五	〇	陶爾斐斯路五六號	上海華僑聯合會	調
宗旨——專論華僑問題，宣揚祖國文化。							
星期評論	陶叔淵	週刊	民二一、四、二三	民二一、一二、二五	辣斐德路B四一六號	〇	調
上海救國週報	黃魂	週刊	民二一、六、四	〇	辣斐德路一二一九號	〇	調
大陸雜誌	黃右度	月刊	民二一、七、一	〇	呂班路蒲柏坊三號	南京書店	調
殖邊月刊	高君實	月刊	民二一、十、一	〇	愛麥虞限路文元坊二〇六號	中國殖邊社	調

申報月刊	俞頌華、凌其翰、黃幼雄	月刊	民二一、七、一五	○	漢口路二四號	申報館	調
國際	王世穎	半月刊	民二二、八、一	○	博物院路三號	國際問題研究會	調
世界月報	李劍萍	月刊	民二二、八、一○	○	康腦脫路六七七號	軍事新聞社	調
國家與社會	唐錦柏	旬刊	民二二、二、一○	○	霞飛路尙賢坊二三號		調
春秋	崔通約	週刊	民二二、三、三	○	北四川路東吉慶路九三號		調
新中華	周憲文、錢歌川、倪文宙	半月刊	民二二、一、一○	○	新聞路同德里一號	中華書局	調
揭櫫「灌輸時代智識，發揚民族精神」兩義以爲主旨；冀其對於「現代的中國」，有所貢獻。							
大中國週報	周遐	週刊	民二二、一、一○	○	呂班路蒲柏坊一三號	○	調
前途	劉炳藜	月刊	民二二、一、一○	○	河南路寶善里五號	○	調
宗旨——探討國際以及中國文化，政治，經濟的「前途」。							
民族	嚴繼光	月刊	民二二、一、一	○	愛麥虞限路四五號	○	調
自由言論	王造時	半月刊	民二二、二、四	○	福司非而路二二一號	○	

▲新聞學

報學月刊	黃天鵬	月刊	民一八、三、	出至四期止	福州路	光華書局	暨

民國八年，在舊部研究報學的同志，成立了一個「北京新聞學社」：出的刊物喚做「新聞週刊」，數期後因受五四運動的影響停版；十六年二月纔出一「新聞學刊」，次年八月停刊，十八年春，學社中主要的人物跑到本市來了，改社名爲「中國新

聞學會」出「報學月刊」。

明日的新聞	黃奐若	半月刊	民二〇、一〇、一五	〇	翔殷路復旦大學	復大新聞學會	通

宗旨　透視資本主義新聞紙的罪惡，建設世紀之光的民衆報道事業。　一二八戰後，機損停刊；廿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假中華日報復版，改爲週刊，共出六號；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仍自印單行本。

B 哲學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心靈學							
靈學叢誌	俞復	月刊	民七、一、	出至二卷八期止	望平街書業商會三樓	盛德壇靈學會	徐

內載青壺、論說，著作，注解，藝術、雜纂等。半爲乩錄，半爲著撰。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倫理學							
崇善月報	胡篤周	月刊	民一三、七、一	〇	普育西路洪興里二號	中國良心崇善會	調

宗旨　提倡革心主義，表揚忠孝仁愛和平。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拒毒月刊	吳清	月刊	民一六、	〇	香港路四號	中華國民拒毒會	調

宗旨——宣傳拒毒及肅淸鴉片麻醉毒品。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慈幼月刊	陳征帆	月刊	民一九、四、一五	民二一、	博物院路一二〇號	中華慈幼協會	調

宗旨　介紹慈幼理論，普及慈幼智識，宣傳慈幼事業，促成慈幼運動。　停刊後改出「現代父母月刊」，見後補遺。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局	依據
護生報	鄔崇音	半月刊	民三、六、八	○	愷自邇路	明善書局	輯

宗旨——提倡保護生物。

C 宗教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局	依據
▲佛教							
佛學叢報	狄平子 濮一乘	月刊	民一、一〇、一	出至十二期止	愛而近路均益里一二五號	有正書局	徐
佛教居士林林刊	余了翁	季刊	民一三、	○	新民路	世界佛教居士林	調
佛學半月刊	余了翁	半月刊	民一九、一〇、	○	膠州路七號	佛學書局	調
▲天主教							
益聞錄	李杕	週刊	光緒四、	光緒二四、		○	報

初為半月刊，未久改為週刊。光緒二十四年，與格致新聞合併，易名「格致益聞匯報」每星期發行二次。光緒三十四年，又簡稱匯報，（Revue Pour Tous）而分別出版時事彙編，每星期出兩次；科學彙編，每兩星期出一次。關于科學問答，由比人赫師愼（Van Hee）任之。次年，赫師愼回國，科學彙編遂停。此後乃成專紀時事的半週報。至民國元年，又易名為「聖教雜誌」每月發行，至今仍在。此報為基督教舊教的言論機關，繼續出版，迄今五十餘年。在外人所創辦的雜誌中，當以此為最久。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局	依據
聖心報	徐允希	月刊	光緒二三、	○	慈佑路三六號	○	徐
格致益聞匯報	李杕	半週刊	光緒二四、	光緒三四、		○	報

滙報時事彙編	李　杕	半週刊	光緒三四、	宣統三、		〇	報
聖教雜誌	徐宗澤	月刊	民一、一、	〇	慈佑路三六號	〇	徐

▲耶穌教

六合叢談	偉烈亞力	月刊	咸豐七、	咸豐八、		〇	報

(Shanghai Serial) 所載爲宗教，科學，文學與新聞等。大半出自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之手，餘係投稿。次年，遷至日本，印刷較爲精美，但關于宗教的著作，均被删去；文字之旁，且加入日本文法的符號。旋即停刊。

中外雜誌	麥嘉湖	月刊	同治一、	同治七、		〇	報

(Shanghai Miscellany-Ed. John Macgowan 英籍) 每册約十二葉至十五葉。所載除普通的新聞外，有關于宗教，科學與文學的著作。

教會新聞	林樂知	週刊	同治七、	出至三百期止		〇	報

林樂知(Young J. Allen)爲主筆，慕維廉(William Muirhead)、艾約瑟(Joseph Edkins)助之。出至三百期時，易名萬國公報。

萬國公報	林樂知	月刊	同治一三、	光緒三〇、		〇	報

(Chinese Globe Magazine) 兼言政教。光緒二年，又增出「益智新錄」(A Miscellany of Useful Knowledge)爲專言科學的姊妹刊；光緒十七年，又增出「中西教會報」(Missionary Review)爲專言宗教的姊妹刊：因銷路不暢，未幾即停。至萬國公報的體例，亦屢有變更：因爲出資的多數是教士，主張盡登有關傳教的文字；而普通閱者則又注重時事，故

於政教兩方面的材料，頗難無所偏重。然至光緒三十年始停刊。其中所載文字，以「中東戰紀」為最有價值，足以喚醒中國人士。

中西教會報	林樂知		光緒一七、			〇	報
上海青年		週刊	光緒二七、	〇	四川路二〇一號	上海基督教青年會	徐

最初專載會務，將青年會工作狀況報告給會員及各界人士。後為灌輸智識起見，自第三十卷（民國十九年）起，增加篇幅，刊登論著，演講，書評。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戰後，因集稿困難，自三十二卷十期（廿一年四月廿八日）起，暫仍縮小範圍。

青年		月刊	光緒三四、二、	民六、一、	崑山花園三號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徐
進步		月刊	宣統三、	民二、	崑山花園三號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徐
青年進步	范皕海	年刊十冊	民六、三、	出至一四八期止	崑山花園四號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全國協會	徐

即由「青年」「進步」兩種刊物合併者。「青年進步」停刊後，其經費移辦「華年週刊」，見D節中等教育標題下。

中華基督教會年鑑	張坊 李則鑑	年刊	民八年度	）	圓明園路二三號	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	徐

▲孔教

不忍	康有為	月刊	民二、二、	民三、二、	河南路	廣益書局	報

志在以孔教為國教。分政論，說教，瀛談，藝術等欄。是年十一月，康氏丁母艱，停刊。至民國六年十二月，曾續出，但不久亦停。

孔教會雜誌	陳煥章	月刊	民二、二、	出至一二期止	海甯路一七九八號	孔教會	徐
愛國報	梁伯超	月刊	民三、五、一	出至一六期止	民國路九二號	中華聖教總會	徐

▲回教							
回光	左東山 李慶宗	月刊	民一三、	未詳	蒲石路五五號	光社	
中國回教學會月刊		月刊	民一五、	未詳	方浜路吉昌里	中國回教學會	

D 社會科學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社會學							
社會學雜誌	余天休	兩月刊	民一一、二、	民一四、八、	(北京丞相胡同中國社會學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報
用中英文合刊。							
社會月刊		月刊	民一八、一、	○	中華路	市社會局	調
宗旨 研究農工商業，社會事業勞働問題，及其他社會問題及其建設或改進之方案，並介紹歐美社會經濟制度。							
社會學刊	孫本文	季刊	民一八、五、	○	大連灣路世界書局轉	中國社會學社	通
社會與教育	樊仲雲	週刊	民一九、一二、一五	○	環龍路六二路	○	調
宗旨 討論社會問題，暴露教育現象，剖解政治經濟，介紹學術思想。							
現代社會經濟	何祝年	月刊	民二三、九、一八	○	漢口路四六號	○	調
宗旨 研討中國經濟問題，及國際現勢的分析。							

▲政治

政藝通報	鄧實	半月刊	光緒二八、一、	宣統一、	福州路惠福里	○	報	每册約四十葉，考貝紙印。每册分上下兩篇：上篇言政，下篇言藝。宣統元年，改爲月刊，但旋即停止。
政論	蔣智由	月刊	光緒三三、九、	出至七期止		政聞社	報	每册約六十餘葉，所載分演講，論箸，記載，社報等。爲保皇黨政聞社的機關報，旋爲清廷所封禁。
國風報	梁啓超	旬刊	宣統二、一、	出至五三期止	福州路	○	報	每册五六十葉，所載分論說，時評，著譯，調查，紀事，文苑等。從各種政治問題，爲具體之研究討論，思灌輸國民以政治常識，
獨立週報	章士釗	週刊	民一、九、			○	報	分紀事，社論，專論，投函評論之評論，別報，文藝諸欄。是章氏從民立報出來後所辦，而別主調和之說者。
國民		月刊	民二、五、			○	報	爲國民黨的言論機關。孫總理黃興作出世詞。分言論，專載，紀事，叢錄四類。勉黨員以「進步思想，樂觀精神，準公理，據黨綱，以達鞏固中華民國，圖謀民生幸福之目的。」（按，袁世凱於民國二年三月，暗殺宋教仁，四月向五國銀行大借款，於是一種帝制野心，悉行流露，總理故發刊雜誌，以振作黨員的精神，備與袁氏奮鬥）
雅言	康達害	半月刊	民二、一二、	出至十一期止		○	報	分論說，紀事，文藝諸欄。發表贊成袁世凱的理論。
正誼		月刊	民三、一、			○	報	

為政學系谷鍾秀，楊永泰，丁世嶧，孫潤宇，盧信所組織。分論說，紀載，譯述，文藝諸欄。為對袁世凱失望而作。

太平導報	章太炎	週刊	民一五、一、二	民一六、	貝勒路天祥里五〇號	〇	暨
血路		旬刊	民一七、五、一〇	有至一二期	吳淞砲臺灣	淞滬警備司令部政治訓練部	暨
革命評論	陳公博	週刊	民一七、六、	有至一八期	環龍路花園別墅二八號	〇	暨
[illegible]中半月刊	彭一湖	半月刊	民二三、一〇、一	〇	呂班路蒲柏坊一八號	〇	調

▲外交

外交報		半月刊	光緒二七、一二、	出至一三二期	河南路	普通學書局	報

每冊約二十葉，考貝紙印。所載分論說，諭旨，文牘，外交紀聞，譯報，要電等。

外交評論	吳頌皋	月刊	民二一、六、一〇	〇	（南京土街口尋康里三號）	黎明書局發行	調

宗旨——研究外交的理論與實際，評論現實的國際情勢。

▲經濟學・金融・合作

經濟學季刊	馬寅初 李權時	季刊	民一九、三、	〇	北四川路潤德坊一〇二號	中國經濟學社	通
銀行週報	戴藹廬	週刊	民六、	〇	香港路四號	銀行公會	通
錢業月報	胡慶楨	月刊	民一〇、二、	〇	寧波路二七六號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調
中央銀行旬報	楊孝慈	旬刊	民一七、六、上旬	出至一〇四期止	黃浦灘路一五號	中央銀行	調

到民國二十一年八月，結束旬報，改出月報。

合作月刊	王世穎	月刊	民一八、〥、	〇	愛多亞路淡水路麗水坊六號	中國合作學社	調
金融統計月報	張肖梅	月刊	民一九、一、	〇	黃浦灘路二二號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中國銀行	調
刊載金融市場逐日市價的統計。							
中行月刊	張肖梅	月刊	民一九、七	〇	黃浦灘路二二號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中國銀行	調
專載國內外各項經濟新聞及關于經濟的統計與論著。							
中央銀行月報	謝霖	月刊	民三、八、	〇	黃浦灘路一五號	中央銀行	調
▲生產・商品・價格							
工商學報	張德坤	週刊	光緒三四、八、	不久即停		〇	報
每册二十餘頁，連史紙石印。所載分論摺，論說，公牘，工商情形，譯論，調查，市情。							
中華實業界	陸費逵	月刊	民〥、一、一	未詳	東百老匯路	中華書局	通
國貨月報	黃礪生	月刊	民四、八、一五	出至七期止	南京路大慶里一一〇號	中華國貨維持會	
民國四年五月，日本以二十一款條約迫袁政府簽訂，全國人民，誓死否認；羣起提倡國貨，謀以經濟抵制，該會因出報以鼓勵國內實業的發達，研究改進貨品的方法，和灌輸辨別劣貨的常識。（這個刊物的意義是代表了民族資本在歐戰中的抬頭。）							
上海貨價季刊		季刊	民三第二季	〇	愛多亞路八〇號	財政部駐滬調查貨價局	通
國貨新聲	陸伯羽	月刊	民一七、六、一五	〇	貝勒路二九號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調
國貨月刊	石芝坤	月刊	民一七、一〇、一〇	有至三期	天后宮橋	上海總商會商品陳列所	暨

工商半月刊	阮靜如	半月刊	民一八、一、一	○	漢口路江海關四樓	實業部國際貿易局	調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後，令工商部接收從前北京政府時代的經濟討論處，並更名為工商訪問局；原來該處所出的經濟半月刊，亦告一段落，而於十八年一月起改出工商半月刊。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工商訪問局改組為國際貿易局，該刊仍繼續照常出版。

機聯會刊	陸伯羽	半月刊	民一九、一、一	○	貝勒路二九號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	調

宗旨：提倡國貨，指導青年。本附刊於各日報上，自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改為單行本。

上海市水產經濟月刊		月刊	民三、二、	○	小東門康家弄	市立漁業指導所	調

▲法律

法政雜誌	陶保霖	月刊	宣統三、三	民四、三、	福州路	商務印書館	報

以「研究法律政治現象，參證學理，以促進羣治」為宗旨。分社說，資料，雜纂，紀事諸欄。

法學雜誌	丘漢平	兩月刊	民二、三、	○	西摩路一〇三號	東吳大學法律學院	調

宗旨——介紹法學上重要學說，研究法學上具體問題。將各國同種類法律比較的探索其精神，並擇尤譯述外國法律，以資研究。創刊時名「法學季刊」，當時係中英文合印本，每二年出一卷。（每卷包括八期）照此辦法出了四卷以後，因為顧全讀者的便利起見，自第五卷開始，即把編制更改，將中英文作品劃分出版：中文刊物名「法學雜誌」，每年出六册；英文刊物仍名「法學季刊」，（The China Law Review）每年仍出四册；這是最大的不同。還有一點，就是以前四卷每二年出一卷，現在兩種都改為以一年為一卷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亞子題

第二期目錄

上海的雨……(二二三)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二七三)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三二一)
大鬧公堂案……(四〇七)
上海的內國銀行……(四四一)
上海學藝概要(二)……(四九九)
上海的定期刊物……(五三九)
附錄—風土編編纂大綱……(五五七)

上海的雨

吳靜山

大氣中濕氣凝結爲液體而下降於地面者爲雨。雨的生成必經三項順序：第一空氣冷卻，水蒸氣因而飽和；第二，水蒸氣附着於塵埃而起凝結，先成微細水滴；第三，小水滴受氣流的動盪，互相歸併，集合而爲大水滴，至不勝重力作用而下降。我國濱海各省，每年雨水的配布及雨量的多寡，大都視信風強弱，地形高下，與風暴徑路三項而定。上海地瀕江海之交，一年中雨水配布的情狀，自不能獨居例外，不過所受信風影響尤爲特多，故每年雨旱兩季，頗屬顯著可分。據徐家匯天文台六十年來觀測所得結果，知夏季恆多雨水，而冬季恆多乾燥。夏季的六月，降雨日數及雨量，平均恆較任何一月爲多；冬季的十二月則適得其反。蓋公曆十二月間，正當夏信風絕跡，冬信風盛行時季，風向多從西北而來，類皆乾燥寒冷，自少致雨的可能。在公曆六月，冬信風已極衰弱，而夏信風流行漸盛，其風向多自東南海洋吹來，故含潮濕特多，一旦與寒冷地面或寒冷氣流交接，自易發生降雨現象。我國沿海諸省，信風的流行特別發達，所以每年當二風交替時期，常致霪雨連綿，形成雨季。江南各地每年雨季降臨，恆與梅熟同時，因此俗稱其時天氣爲黃梅天，其雨爲黃梅雨。黃梅雨時日並不甚久，但雨量則頗可觀，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調查，在太湖流域各地的梅雨量，平均約佔年雨量的百分之三十。上海的地位亦在太湖流域以內，每年所受梅雨若干，雖乏明確統計，要當與比隣各縣相差不遠。黃梅雨對於農田的影

響非常重大，以其時正值播種新禾，需水至殷，若能及時而降，不特秋收有望，並可節省農民的勞力與經濟。幸而在夏季數月，濱海諸省常有夏信風淹留，除極少幾次例外，不患雨水的缺少。所以上海農民受夏信風所賜，實非淺鮮。

上海歷年降雨情形，賴有徐家匯天文台的觀察，迄今得有六十年完備的紀錄，雖尚未足發見一定規律，然各月雨水的消長，列年雨量的豐缺，已可藉以窺見其大概。按上海境內觀察降雨的測候所，除徐家匯外尚有吳淞海關，及吳淞水產學校二處。前者直接隸屬於海關，自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八月起開始觀測，至今未嘗間斷，惜觀測人員非屬專家，所記殆難盡信。後者爲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設立，自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九月爲始，按日觀測紀錄，但中途時有作輟，記錄殊少完備，且與海關所得結果出入頗多。此外，濬浦局因測黃浦水量，故亦曾自設雨量觀測所，不過紀錄時期尚短，不能如徐家匯的完備；又上海縣建設局，於一九三一年（民國廿年）七月曾奉江蘇實業廳令兼測雨量，按月報廳，迄今尚未有成績可見。故本篇所志歷年上海雨水變化情形，悉依徐家匯天文台的紀錄爲根據。

測量雨水多寡，須備雨量計，並須每日按照一定時間觀測，記其結果於簿籍。積二十四時間降水的總數，則得日雨量；積一月內降水的總數，則得月雨量；積一年中降水的總數，則得年雨量。若能持久不輟，其紀錄便有可觀。徐家匯天文台關於測雨的設備，有直接雨量計及自記雨量計兩種，安設於一三五公分高處架上。每日除夜間外，每小時觀測一次，六十年來未嘗有所間斷。故於雨量的記錄，頗可

稱爲完備表示雨量的大小，各雨量站俱用公厘爲單位；其數蓋表積水的高度，而非水量的多寡。例如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雨量爲一一公厘，其意卽是雨降地表，設不滲入土中，不泛溢四處，不蒸發耗散，當積有一一公厘的高度；月雨量年雨量仿此。茲將最近六十年中上海境內降雨情形分爲雨量、降雨日數、雨率、及頻率四項，詳志其變化；並以吳淞及六十年前降雨情形，附志於篇末。

1. 雨量

上海的雨量，歲差月異，而日不同：在六十年中，一小時的最高雨量爲七一·〇公厘，一日的最高雨量爲一九九·九公厘，一月的最高雨量爲四九一·九公厘，一年的最高雨量爲一六〇二·〇公厘；一時、一日、及一月的最低雨量俱爲零，一年的最低雨量爲七〇九·二公厘。雨量變化的複雜，於此可見一斑。細檢歷年雨量紀錄，知上海的雨除月雨量外，周期性俱不顯著，尤以日雨量爲甚。就氣象通例言，一日內雨量的變化，應有最大最小各二次。大抵在日出前最大，日出後逐漸減少，至於最小；午後二時至六時又回復爲最大，自日沒至夜半再示最小。最大雨量的時刻，大致與溫度的最高最低相應，蓋一則空氣上升，一則地面因放熱而冷却，俱足使水蒸氣變爲飽和的結果。上海一日內雨量的變化，極少明晰表示，卽就晝夜分別觀測，亦難發見若何軒輊，不過在夏季雨量較大的幾月，似以晝間較多，其餘各月則夜間較多而已。今將徐家匯所測十六年中（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四年）晝夜雨量的結果，志其平均數於下表。

時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自上午四時至下午四時	一七·六	二八·〇	四一·〇	四〇·〇	四三·九	一二三·六	八九·八	七八·八	七一·二	二九·四	二六·七	一八·三	六〇八·三
自下午四時至上午四時	二〇·八	三三·五	四九·四	四六·〇	四六·八	一一八·〇	七六·一	四九·五	五六·四	三六·二	三八·五	二二·一	五九三·三
晝夜合計	三八·四	六一·五	九〇·四	八六·〇	九〇·七	二四一·六	一六五·九	一二八·三	一二七·六	六五·六	六五·二	四〇·四	一二〇一·六

上海一年中雨量的變化，以大體論，下半年略多於上半年，春季略多於秋季，夏季多於冬季三倍有餘。以平均月雨量論，每年隨太陽高度的高下，呈極大極小各一次，頗與一般溫帶大陸的通例相符。上海因冬夏兩信風影響，平均月雨量以六月爲最大，十二月爲最小，其餘各月次第遞變，故其曲線似頗整齊。見以下月雨量變化圖 但就歷年實際的月雨量考察，可見其變化的漫無規律，較之氣溫爲尤甚。例如，六月的月雨量，平均爲一八四·〇公厘，最多時可達四九一·九公厘，最少時僅有一八·八公厘。又如十二月原爲一年中雨量最少的一月，平均月雨量僅三五·九公厘，在最多時亦能達一五三·四公厘，超過六月以外各月的平均月雨量而有餘。茲先志六十年中月雨量的紀錄於次：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合計
同治一二年	一八七三	七七·四	三四·六	九四·五	一〇八·三	六九·五	九九·〇	二八·四	一九三·四	一〇九·一	八六·九	二一·五	三一·二	九七四·八
一三年	一八七四	二八·六	六五·五	一四一·六	二五·四	五三·一	一五五·〇	四三·五	七九·二	二七四·一	九五·五	一三·二	五九·〇	一〇八六·五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二八·二	八五·八	八四·三	五八·五	七一·一	四九一·九	八二·四	二五三·四	二〇七·八	二二〇·三	一八·四	二一·五	一五八八·一
二年	一八七六	一四〇·〇	五六·八	五六·四	八七·七	一二七·四	三二五·一	二六·九	二五·一	一九·八	一八·六	五六·四	一九·六	七六九·八

三年	一八七七	五一·五	八八·〇	五七·八	五五·五	四一·五	一七三·一	一二七·一	一四七·五	三四·五	一三·八	二二一·一	六九·九	一〇八八·九
四年	一八七八	八六·五	一〇七·九	五五·五	二五九·五	九四·七	七一·六	一五九·八	八四·〇	一二八·五	四五·二	九〇·二	六七·六	一二〇八·八
五年	一八七九	五三·九	四七·八	一三〇·〇	八六·〇	八三·一	二三五·四	一一三·九	七七·五	二六七·五	八八·二	五七·〇	四·一	一二七一·四
六年	一八八〇	六六·五	一〇三·五	一七·四	一二八·四	七七·六	九一·二	二四一·五	一五一·四	一五三·八	二〇·六	八·六	一七·八	一一〇一·九
七年	一八八一	〇·七	五五·五	一六九·九	一二〇·〇	八九·一	一六九·七	一四〇·二	二五六·九	一五五·五	一四〇·四	四六·八	二七·七	一二五〇·二
八年	一八八二	一〇七·八	四七·三	一五·一	八三·九	一一一·〇	一二〇·八	二七四·五	二二四·六	九一·二	二一·七	一〇五·五	二五·八	一一三一·〇
九年	一八八三	一五·二	九〇·九	五七·〇	九六·四	一七五·六	一一三·九	一二四·五	一八四·二	六四·八	一〇〇·五	一〇〇·一	一五·五	一〇八五·四
一〇年	一八八四	三五·八	六三·一	七五·一	六四·二	一〇一·六	一一六·二	一一〇·〇	一五一·八	一四六·九	一四九·二	一一七·〇	四·五	一一八四·四
一一年	一八八五	五〇·二	四二·六	九六·五	一三六·四	一〇八·九	一二〇·四	八〇·八	五二·九	一四二·六	三三·二	一八·六	五三·五	一一一五·四
一二年	一八八六	五一·二	四四·〇	七五·三	六四·八	九四·三	三二〇·五	三·〇	三四三·三	九〇·七	一五四·四	八·七	三·九	一二〇三·九
一三年	一八八七	一九七·三	三八·四	三四·九	三七·二	一〇·六	二七九·七	一〇七·五	六〇·九	一三三·三	一三·六	九·五	三·六	一一七〇·七
一四年	一八八八	六九·七	九三·八	一一六·五	五八·五	三六·八	八五·六	九四·七	五六·二	一六〇·五	九六·一	六三·九	二四·一	九七六·四
一五年	一八八九	四三·〇	五七·五	七一·八	七四·五	六三·九	一五二·五	二七五·四	二四三·三	一三九·八	三〇四·二	二九·六	六·九	一四六二·三
一六年	一八九〇	二九·四	九一·七	一三七·六	八八·〇	六〇·一	一九六·九	一一五·二	九二·三	四九·一	七·九	一三·〇	七六·五	九四七·一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二七·六	七七·五	四八·七	八九·二	三四·八	六五·四	三〇〇·〇	三三二·九	二五二·五	一六二·一	二五·〇	六二·三	一四二六·〇
一八年	一八九二	三三·五	七〇·七	一二〇·四	九八·七	一六〇·四	六五·八	七·二	二七·七	七三·一	一四·九	六二·七	五·三	七〇九·二
一九年	一八九三	七二·二	三〇·一	六〇·四	六五·四	一〇二·八	一四三·五	九一·一	三三二·〇	一五七·九	七九·五	六·六	六·〇	一一四三·五
二〇年	一八九四	四七·二	一七·四	一四五·二	九四·八	一五五·九	一一三·九	九二·二	九九·一	五一·二	七六·四	四五·八	一五·九	九三五·〇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一九·二	五二·八	八四·六	九八·七	五七·三	二三四·七	二三九·〇	一七七·三	八一·五	一八·六	四九·七	二五·一	一〇一六·五
二二年	一八九六	五九·二	四〇·二	一三九·六	四一·〇	一四八·五	二四六·四	九四·五	五一·三	二二·五	一六〇·〇	五五·七	二三·九	一〇八一·六

二三年	一八九七	六〇・七	二〇・〇	一七三・四	八七・六	一〇八・一	一八・八	二三四・三	一七二・〇	一一三・七	七・一	三六・一	三三・二	一二〇五・七
二四年	一八九八	一六八・五	七九・一	一〇〇・七	一三四・九	一一九・〇	五四・四	一六六・八	一五一・一	一六六・九	四〇・五	一三〇・七	一七・三	八九九・九
二五年	一八九九	二二・一	八二・五	五五・〇	六四・五	七六・六	一三三・六	一七一・六	一六九・九	一一一・二	七九・八	五五・四	九二・四	一二三三・四
二六年	一九〇〇	八〇・七	二九・二	四八・〇	一三三・四	三八・〇	一五八・六	一三八・一	八九・九	一二七・四	二八・五	八七・八	一九・〇	一〇〇八・六
二七年	一九〇一	一六六・二	〇・〇	四二・二	八五・〇	七〇・三	一八九・八	二九五・五	一二・四	七一・七	一〇五・八	一四・四	一〇・五	一〇六三・八
二八年	一九〇二	一八・六	九・〇	六六・二	一四八・六	九七・四	六六・七	二三〇・八	一八一・三	四〇・七	五五・一	一七・七	七二・八	一〇〇四・九
二九年	一九〇三	一三・四	四一・四	一二六・一	一二五・一	一〇二・一	二三〇・九	三〇九・七	一一七・九	四〇・〇	二五・二	二五・〇	一・四	一〇八六・二
三〇年	一九〇四	一〇・九	二四・六	一二五・八	二二三・七	一一一・三	四二・〇	二一〇・〇	七四・二	一二九・〇	一三七・七	八・四	二五・九	一〇三三・五
三一年	一九〇五	九六・六	三〇・四	一五三・五	一二五・九	一二五・〇	七七・一	二三〇・六	一七八・一	六九・四	六七・九	二・九	八五・五	一二三〇・九
三二年	一九〇六	一〇八・八	一八〇・九	六四・七	九〇・五	一一七・五	一九六・六	一九八・六	一三〇・一	二〇二・一	八三・〇	二八・八	二二・八	一四五九・四
三三年	一九〇七	五九・三	六一・二	九九・四	五四・一	七一・〇	一六六・八	二〇三・八	一九六・四	五六・七	一七五・一	一〇八・八	九・九	一二三六・五
三四年	一九〇八	四五・六	五三・五	四九・〇	一五六・一	六一・九	一三〇・五	一九四・七	一一九・六	八四・一	一三六・三	二四・一	四二・九	一〇八八・一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五四・〇	四六・二	一四四・九	四四・六	三一・九	三四四・七	八八・四	一〇九・〇	一八五・七	一六八・七	五〇・四	四九・二	一三一七・七
二年	一九一〇	一一三・〇	一六・五	一五九・九	七〇・〇	一〇四・一	二八四・八	八二・三	五一・四	四〇・五	三六・六	一〇三・六	三三・二	一一二五・八
三年	一九一一	三四・二	五二・三	一三一・六	九四・九	一〇五・〇	六八・九	一七六・六	一四一・〇	一三三・五	六三・二	三一・一	一〇〇・二	一二二七・五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四一・六	七九・〇	一二六・五	九四・九	七〇・八	二五七・五	二七七・五	二五八・三	五四・二	四六・九	五七・四	三一・一	一三二〇・七
二年	一九一三	四四・一	七一・〇	四九・〇	一四四・一	一一八・五	一八三・四	二二八・四	二八・一	一〇九・四	一・〇	六二・九	二八・二	一〇六八・一
三年	一九一四	二・六	七九・六	八四・八	九六・九	六六・五	二四〇・二	八四・八	二〇四・九	二一〇・九	八三・二	二二〇・八	二六・二	一三〇三・四
四年	一九一五	二七・〇	一〇三・一	五二・四	一二五・三	六四・三	二五四・二	二七一・三	一二三・二	九五・九	二一九・六	一四三・七	〇・〇	一四八〇・〇
五年	一九一六	一八・八	六六・七	七九・八	一二六・〇	一二六・四	二三四・八	二三四・五	一七三・九	八七・九	六八・三	四三・一	二六・七	一二八六・九

六年	一九一七	一三·五	一八·八	四二·一	三三·七	六七·五	三〇一·九	二二八·二	一三三·七	五二·三	七三·五	六八·〇	一九·〇	一〇四九·二
七年	一九一八	〇·〇	一八·九	一〇八·五	七三·八	五八·三	二三八·一	一七五·一	一七六·八	六八·七	五一·三	一九五·五	一五三·四	一三一八·四
八年	一九一九	八〇·五	四七·七	一三〇·五	四七·〇	七〇·一	三〇八·二	二八八·四	九一·七	五八·四	三三·四	二四·四	二四·七	一一九一·八
九年	一九二〇	二七·六	一〇七·五	六五·六	九四·三	八四·二	一二八·五	一四七·七	八九·七	九·三	一八·八	二四·六	一二七·七	一〇二五·五
一〇年	一九二一	一七·〇	三六·三	八〇·三	一三〇·三	一三〇·四	二三六·九	一五一·五	二八五·二	二〇三·七	五二·四	二五·九	一五·二	一三〇七·一
一一年	一九二二	七三·六	九〇·七	五二·二	五一·八	一〇二·四	二三〇·八	六九·九	一三三·七	二八二·五	五七·四	一一·八	三三·八	一一五九·六
一二年	一九二三	六·八	九〇·九	八五·八	一二七·五	一二六·三	一六五·六	一二〇·三	七五·四	四八·一	九·六	六四·八	一〇·二	一〇二一·三
一三年	一九二四	三一·三	一〇二·六	六二·八	三一·八	一四一·八	二三四·七	八·八	八〇·九	一九七·五	六六·一	二〇·七	七·一	九八六·一
一四年	一九二五	六二·八	三一·八	六七·一	三三·〇	一四四·一	四二·〇	一六九·九	九三·九	九四·七	四·五	五〇·三	二一·六	七九四·七
一五年	一九二六	三二·一	二七·九	五八·三	五五·五	六四·四	二五一·二	一三三·四	二六〇·七	二四二·五	六〇·六	七三·〇	七九·七	一三一八·三
一六年	一九二七	一五·七	一三三·三	一三八·〇	一一五·一	四〇·九	二〇五·五	一三七·一	二二三·一	一二五·六	三一·三	三六·二	一〇·四	一一七二·二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九八·四	三三·三	七六·二	八一·六	一二·一	二二五·三	二三五·三	二四·八	一三一·四	一·一	四三·四	二六·八	一一六一·七
一八年	一九二九	五七·〇	一七·六	九·二	二八·〇	一〇五·九	七〇·三	一二七·九	一五二·七	四八·二	八·七	二六·二	一三九·七	七九一·二
一九年	一九三〇	四七·七	五三·一	一〇〇·一	一一六·二	九九·一	一七六·五	一三八·七	一三三·〇	一〇九·八	九八·三	四三·一	五七·二	一二四三·八
二〇年	一九三一	三三·〇	一四七·七	三八·五	八九·五	一八四·六	一三九·九	三六九·五	一一一·七	三四二·四	二四·二	六九·八	五一·二	一六〇二·〇
二一年	一九三二	七·八	一三五·〇	二二·九	一三三·八	二二二·六	一八一·九	五六·六	一五四·七	七七·六	一八·四	二一·四	三九·七	九五一·四
平均		四八·九	三九·〇	八四·二	九二·一	九四·一	一八四·〇	一五〇·四	一四五·三	一二六·八	七三·七	五〇·三	三五·九	一二三四·七

從以上的紀錄，可見一年中雨量以六七八、及九月爲多，平均俱在一二五·〇公厘以上，其餘各月，平均殆無超過九五·〇公厘者。蓋自六月至九月，夏信風正在流行，六月多梅雨，七八、九三個月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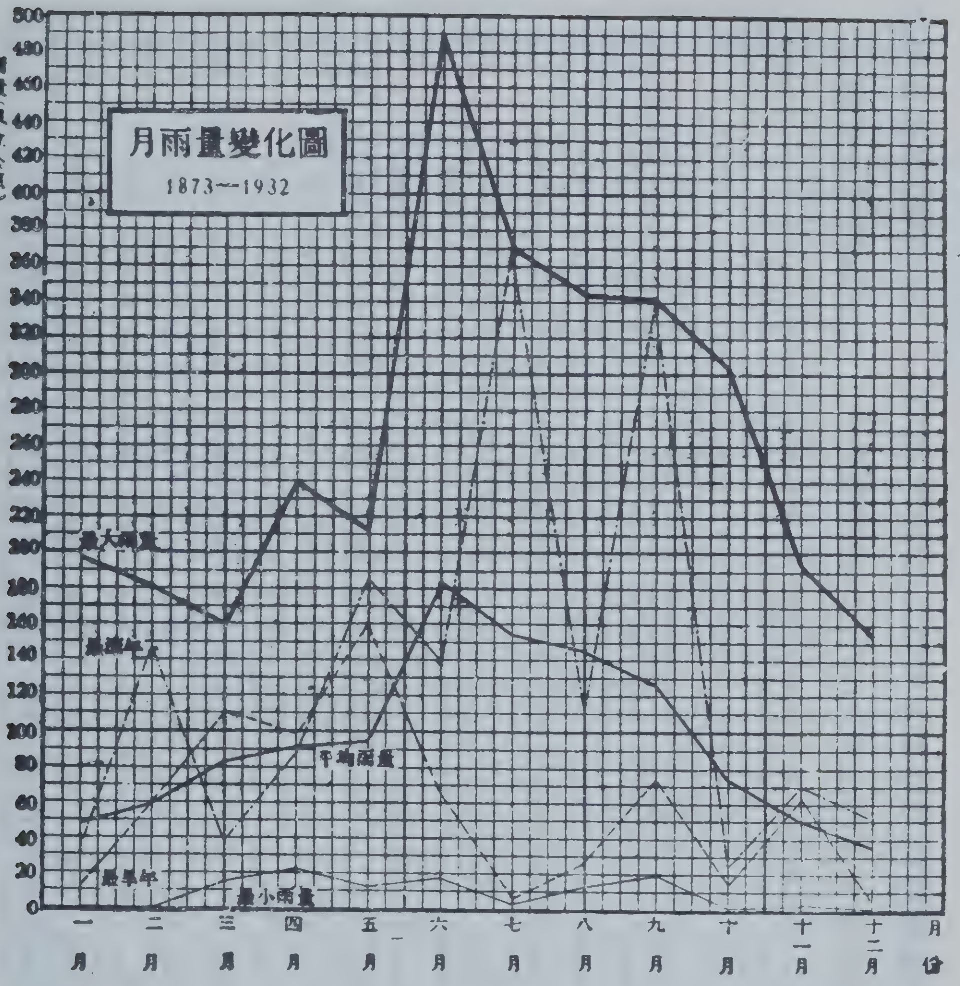

暴雨，故雨量在此季爲獨多，亦以在此季爲最要。總計該時期內所降雨水，平均達六〇六·五公厘，佔年雨量百分之五三猶強；偶遇過多或過少，每致水旱成災。例如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的大水，不過因六月一個月的雨量出乎常例以外；又如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的旱災，亦不過因七、八兩個月雨量特少而已。

上海的平均月雨量爲九五·三公厘，略與四、五月間平均月雨量相等。實際上各月所降雨量，與此數相近者極少，最大者可以超出五倍以上，最小

著僅及其數十或數百分之一。綜合六十年中月雨量紀錄而觀，可見最大月雨量的變化，頗與平均雨量相彷，亦以六月爲最大，十二月爲最小；惟最小月雨量的變化，絕無若何規則可尋。又雨量最多的一年（一九三〇年）與雨量最少的一年，（一八九二年）各月雨量的變化，俱有數次極大極小，亦出常例以外。茲將各項月雨量，變化曲線，併爲一圖，以便比較。再最近六十年中，五月份的最高月雨量爲二一二・六公厘，九月份的最高月雨量爲三四二・四公厘；據徐家匯在一八七三年以前所測，知五月中（一八五〇年即道光三〇年）最多曾達四二三・四公厘，九月中（一八四九年即道光二九年）曾達四〇五・九公厘。所以僅就六十年間月雨量紀錄考察，尙未足盡其變化，其複雜於此可見一斑。

年雨量的變化，在熱帶區域本甚顯著，大約以十一年爲周期；上海平均年雨量爲一一四三・七公厘，但實際上僅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一年與平均數極相接近，其餘五十九年差數多寡不等，且大小交錯變更，漫無一定規則，故絕無周期性可以發見。統計六十年中超過平均年雨量的年數，恰好與不足平均年雨量的年數相等，其中有三年在一千五百公厘以上，有十一年在一千公厘以下。年雨量的最高紀錄，本爲一五八八・一公厘，（一八七五年即光緒元年）曾保持至五十八年之久，直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始爲一六〇二・〇公厘所突破。年雨量的最低紀錄爲七〇九・二公厘，（一八九二年即光緒十八年）不過據徐家匯早先觀測的紀錄，知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全年僅降六八七・七公厘，較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的年雨量猶少二一・五公厘。就最近六十年而論，最大最小年雨量與平均數相差，俱在四百公厘以外；而最大與最小

的相差達八九二・八公厘，可抵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一年的雨量而有餘，如一八七六年（光緒二年）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及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等，全年雨量猶不逮此數遠甚。從此可見年雨量變化的複雜，並不比月雨量爲簡單。

茲將以上所志各項變化，取其平均數與極度例外併爲一表，藉示雨量變化的可能範圍，彙以作本節的結束。

雨量別	平均	最高極度	時期	最低極度	時期
年雨量	一一四三・七	一六〇二・〇	一九三一年	七〇九・二	一八九二年
月雨量	九五・三	四九一・九	一八七五年六月	〇・〇	一九〇一年二月，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一九一八年一月
日雨量	三・一	一九九・九	一八七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〇・〇	每年平均有二三三日

2. 降雨日數

按氣象觀測通例，一日內降水量達十分之一公厘時，不論所降是雨，是雪，或是雹霰，更不論該日全日的陰晴如何，概稱爲降雨日。所以僅有若干晴日，不過在極短時刻內發生極少量的降水，亦不得不歸入降雨日之列。上海每月降雨日數平均爲十一日；每年降雨日數平均爲一三二日，約佔全年日數的百分之三六。實際降雨時日變化的複雜，殆與雨量並無少異。以一日間降雨時刻的變化論，大致與雨量變化相彷，亦呈極大極小各二次，但周期性極少明顯。以晝夜分別論，除八月中晝間降雨時刻

略多於夜間外，通年俱屬夜多於晝，與以前所志晝夜雨量的變化，頗有不同。茲將徐家匯十六年中（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二四年）觀測所得，志其平均結果於次。

時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自上午四時至下午四時	六·二	七·二	九·〇	一〇·〇	九·四	一三·四	七·二	八·六	一〇·二	五·六	六·〇	六·二	九七·九
自下午四時至上午四時	七·七	一〇·一	一一·三	一一·一	一〇·九	一四·三	八·六	八·四	一〇·九	七·七	八·二	七·九	一二六·八
晝夜合計	八·九	一〇·八	一三·四	一三·七	一三·四	一六·〇	一〇·八	一一·五	一三·二	八·五	九·〇	八·七	一三四·九

表內前兩行數值，係將晝夜降雨的次數分別統計，卽有連續不輟者，亦作兩次計算。第三行數值係用降雨日爲單位，合併晝夜爲一次計算，故其結果並不是前二行相加的總和。

一年內降雨日數的變化，以季分，則上半年多於下半年：春夏兩季平均各爲三十七八日，秋冬兩季平均各爲二十八九日。以月分，則六月爲最多，平均有一四·五日，十二月爲最少，僅及六月降雨日數之半；全年除五月及九月微見參差外，大致可與雨量的變化相應。然就實際的降雨日數論，六月可以多至二十三日，少至七日；十二月可以多至二十二日，少至滴雨不降：其他各月，變化的複雜，殆無不如是。茲志六十年中各月降雨日數的統計如左。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合計
淸同治三年	一八六四	二	七	九	九	一〇	二	六	一〇	九	六	二	四	九四

一三年	一八七四	八	九	三	八	三	三	三	九	一五	一四	四	七	一三三
清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四	三	一四	九	七	三	八	二	一三	六	五	四	一二四
二年	一八七六	一〇	二	二	二	八	一六	六	八	二	七	七	六	一〇三
三年	一八七七	二	一〇	一四	一八	八	一四	一九	三	八	五	一八	一三	一四七
四年	一八七八	七	一七	二	三	一七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三	一五	八	八	一三六
五年	一八七九	一〇	九	三	二	一八	一三	五	七	一七	一〇	八	二	一三三
六年	一八八〇	一四	一九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〇	三	二	三	六	一二	七	一三四
七年	一八八一	二	二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九	一〇	一三	七	三	二	一三五
八年	一八八二	一〇	七	七	三	三	一八	二	一六	一六	三	一八	一〇	一四九
九年	一八八三	八	一五	八	一六	三	一五	一〇	九	三	八	一六	四	一四二
一〇年	一八八四	一五	九	一五	二	三	一四	二	一六	一四	一七	三	二	一四四
一一年	一八八五	八	九	三	一四	一四	一〇	三	六	三	六	五	九	一三七
一二年	一八八六	七	一〇	一五	三	三	一七	四	一五	六	一四	五	二	一一七
一三年	一八八七	一九	八	一〇	六	一五	一〇	三	六	一三	五	二	五	一一九
一四年	一八八八	一〇	一〇	三	一七	一四	三	九	一三	八	二	九	七	一三二
一五年	一八八九	一七	一〇	三	一五	一七	一六	一六	二	一四	一四	八	七	一六七

一六年	一八九〇	九	一五	一八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五	一六	四	二	五	一一	一三五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一一	九	一一	一五	一一	八	一一	一五	二二	一二	八	八	一四一
一八年	一八九二	六	一四	一七	一三	一〇	一一	一五	八	一〇	一三	三	六	一二六
一九年	一八九三	一五	一〇	九	一五	一三	一六	一〇	一三	一六	八	五	四	一三二
二〇年	一八九四	一〇	一五	一二	一六	一四	一三	一五	八	一七	八	六	八	一三二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七	一〇	一四	一一	一〇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四	七	四	六	一二二
二二年	一八九六	六	一四	一七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五	九	一一	一一	五	七	一二九
二三年	一八九七	一九	八	一二	一一	二四	七	一二	一〇	一六	一四	七	六	一四六
二四年	一八九八	九	一一	一七	一三	一九	一二	三	一四	一一	九	一一	一五	一四四
二五年	一八九九	七	一三	一三	九	一一	一一	一三	一二	九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三六
二六年	一九〇〇	一四	一一	一二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〇	一四	六	九	八	一三三
二七年	一九〇一	一七	〇	一〇	一一	八	一五	一五	四	一〇	一二	三	二	一〇七
二八年	一九〇二	八	一三	一一	一二	一六	一二	九	一五	六	八	七	九	一二六
二九年	一九〇三	一五	七	一二	一四	九	一五	一六	七	六	一〇	六	二	一一九
三〇年	一九〇四	六	六	一七	一八	一二	一一	一二	八	一二	一三	四	五	一二四
三一年	一九〇五	一四	六	一三	一八	一四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三	九	二	一五	一四七

	三二年	一九〇六	六	一九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八	一六	一七	一〇	七	七	五	一四二
	三三年	一九〇七	七	一二	一六	一一	八	一〇	一六	七	一三	一九	一二	一	一三二
	三四年	一九〇八	一三	一二	八	一九	九	一四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四	五	九	一四二
清宣統	元年	一九〇九	二〇	一〇	一二	一二	五	二三	七	一四	一六	一五	八	六	一四八
	二年	一九一〇	一三	八	一六	一二	二一	一六	八	一四	一三	一〇	九	一四〇
	三年	一九一一	七	八	一七	二一	一六	一二	一四	一五	一〇	七	九	一七	一五三
民國	元年	一九一二	一〇	六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八	一三	一五	八	一〇	二	一三九
	二年	一九一三	六	八	九	一七	一〇	一九	一〇	四	一四	四	一三	六	一二〇
	三年	一九一四	四	九	一三	一三	一七	一八	六	九	一二	一四	八	九	一三二
	四年	一九一五	一〇	一一	八	一七	一三	一七	七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三	〇	一二一
	五年	一九一六	五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五	一五	八	九	七	一四四
	六年	一九一七	五	七	一二	八	一五	一六	九	一四	一〇	一〇	七	七	一一八
	七年	一九一八	〇	一二	一五	一六	九	一三	一二	八	一〇	八	一二	一二	一二七
	八年	一九一九	一五	一三	一三	八	一二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六	九	七	一三八
	九年	一九二〇	五	一六	一四	一四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三	一六	八	九	一七	一四七
	一〇年	一九二一	七	五	一二	一六	一七	一九	八	一三	一五	八	五	七	一三二

一一年	一九二二	一六	一三	一一	一三	一四	一二	一〇	一一	一六	九	五	三	一三三
一二年	一九二三	七	一一	一三	一七	一二	一〇	一五	七	一〇	一五	三	六	一二六
一三年	一九二四	一三	一八	九	六	一八	一四	三	一三	一八	七	五	四	一二八
一四年	一九二五	一三	八	一三	六	一五	一〇	一六	一二	一三	二	九	六	一二三
一五年	一九二六	五	一二	一一	八	八	一六	一二	一〇	一二	八	一二	一六	一三〇
一六年	一九二七	四	一四	一二	一三	六	一六	八	一七	一二	八	一〇	三	一二三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一四	一五	八	八	六	一二	一四	一二	一三	一	八	二	一一三
一八年	一九二九	一六	六	八	九	九	一〇	九	一一	三	五	九	一八	一一三
一九年	一九三〇	一三	一〇	一一	一七	一五	一六	一〇	七	一六	一四	八	一〇	一四七
二〇年	一九三一	一六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八	一三	一二	七	一六	四	一一	一一	一四四
二一年	一九三二	一一	一〇	四	一二	一二	一六	七	一六	一三	六	七	一一	一二五
平均		九·九	一〇·二	一二·五	一三·〇	一二·四	一四·五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二·一	九·一	八·〇	七·七	一三一·九

從以上的統計，可見平均降雨日數，自二月至九月每月俱在十日以外，自十月至一月則不足十日。降雨日數的最高紀錄爲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的十月，全月共有二十四日，其次爲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的六月，亦達二十三日之多。以上兩種極度的例外，六十年中祇各發見一次，通常最多恆在十八日至二十二日之間。降雨日數的最低紀錄爲零，時期與最小月雨量的年月同，六十年中共遇三次。降雨日

數連續不輟的最高紀錄，爲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九月及十月，自九月十七日開始降雨，連續至十月二十七日始露晴光，中間僅於十月二日停止一日，且常晝夜連降不息，故該年十月份的月雨量達三〇四・二公厘，爲六十年中所僅見。連續無雨的日數，以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及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十一二月間爲最多，各有四十五日未見滴雨；又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九十月間無雨時期亦極長久，第一期有三十三日無雨，第二期有二十五日無雨，設非十月八日及十四日兩次微雨，則乾旱時日前後合計當達六十五日之多。總計最近六十年中，連續乾旱在一月以上者，除以上全月無雨的三例外，尚有八次，其時日如下：

中曆	公曆	乾旱日數	日期起迄
光緒一二年	一八八六	二九	十二月六日至翌年一月三日
一六年	一八九〇	三三	九月六日至十月八日
一九年	一八九三	四二	十一月九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二七年	一九〇一	三三	二月一日至三月五日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三二	七月十日至八月十日
民國四年	一九一五	四二	十一月二十五日至翌年一月五日
八年	一九一九	三〇	十二月二十八日至翌年一月二十六日
一〇年	一九二一	三七	十月二十四日至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上所志降雨日數的變化，俱以一日爲單位，祇須積水量達十分之一公厘以上，即使長日晴朗，亦視爲降雨日。實際整日二十四時連降不息的降雨日比較甚少，故以實在降雨的時數計，則日數自當大爲減少。茲將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三〇年間每月降雨時數附志於次，以便比較。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合計
清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八六	五四	一三五	五五	三三	一三九	四三	三七	五五	一四三	三七	五四	九三二
二年	一九一〇	一四	四二	一四〇	七三	九二	一四〇	二九	四八	六九	四〇	七〇	三八	九〇五
三年	一九一一	三七	四八	一三三	一〇八	一三四	一五四	七七	八二	八四	五八	四七	一五八	一二五三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六四	七三	一三五	八五	一〇三	九〇	八五	八四	九六	五五	九六	八三	一〇四〇
二年	一九一三	六二	七〇	六二	一二七	八八	一二四	七二	三一	一四二	四八	五二	三六	八七三
三年	一九一四	六	一〇四	八四	一二	一三五	一二四	三五	四八	一〇六	八九	四四	六二	九八
四年	一九一五	七三	一三七	六五	一五四	五六	一二八	六七	六五	六四	一五三	一五二	〇	一一二〇
五年	一九一六	三八	一二	八八	一〇八	六九	一四三	七三	七〇	一〇八	一二	六六	四三	一〇八五
六年	一九一七	三七	五六	九二	七三	一〇六	一三七	八四	八四	五七	一〇五	六〇	五二	九七〇
七年	一九一八	〇	六六	一五三	一三九	八一	一六七	七一	五五	四三	四八	一三七	三六	一一八六
八年	一九一九	一三〇	八三	一三五	七三	八〇	一八一	一〇一	六七	六二	四一	五三	五二	一〇五八
九年	一九二〇	三七	一五六	一三五	一一〇	八三	一〇一	一〇四	三九	一〇六	三三	四七	一五九	一一三九

一〇年	一九二一	五〇	四一	一〇三	一四七	一四四	一九五	二七	九七	一三九	八八	五五	五〇	一一三六
一一年	一九二二	一五四	一二九	七六	八七	一一五	一〇六	七八	七七	一六五	七〇	二一	一七	一〇九五
一二年	一九二三	五六	一一八	九二	一七六	一一〇	九五	一二九	六四	六一	二五	八五	四八	一〇五九
一三年	一九二四	七七	一七〇	八七	六八	一八二	一四五	一五	四七	一二九	三四	三七	三三	九七三
一四年	一九二五	一五四	七三	八三	四四	一二〇	五五	一一三	八二	一〇八	一五	三九	三九	九四二
一五年	一九二六	四一	七八	九七	五五	六〇	一三八	六七	六四	八〇	六五	九五	一四八	九六六
一六年	一九二七	三五	一五九	一四八	一二六	四九	一二六	八二	八五	七九	六五	二八	三五	一〇二五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一〇六	四九	七七	八二	三五	一四六	六二	七二	三三	一	四五	九五	八八七
一八年	一九二九	一七二	五六	三一	四〇	八五	七三	七六	七五	三三	二六	七五	一六九	八六六
一九年	一九三〇	一〇九	五六	一〇九	一三〇	一一	一三	七〇	三三	一一七	一〇三	六二	九二	一一〇一
平	均	七五·五	八九·四	一〇二·七	九九·〇	九三·六	一二八·八	七〇·七	六一·四	九一·九	六四·〇	六六·四	七七·五	一〇二〇·七

前見每年降雨日數平均爲一三一·九日，但按實際降雨的時數計，平均不過一〇二〇·七時，合四十二日有半；所以每一降雨日中，約僅十分之三時有雨，其餘無雨。一年中降雨時數最多的月份，平均雖仍以六月爲最高，但最少的月份則不在十二月而在十月，合計尚不足三晝夜，又八、九月間暴雨時降，來勢驟而停止速，故降雨時數不多，而雨量則頗巨。細按十六年中每月降雨時數，知通常都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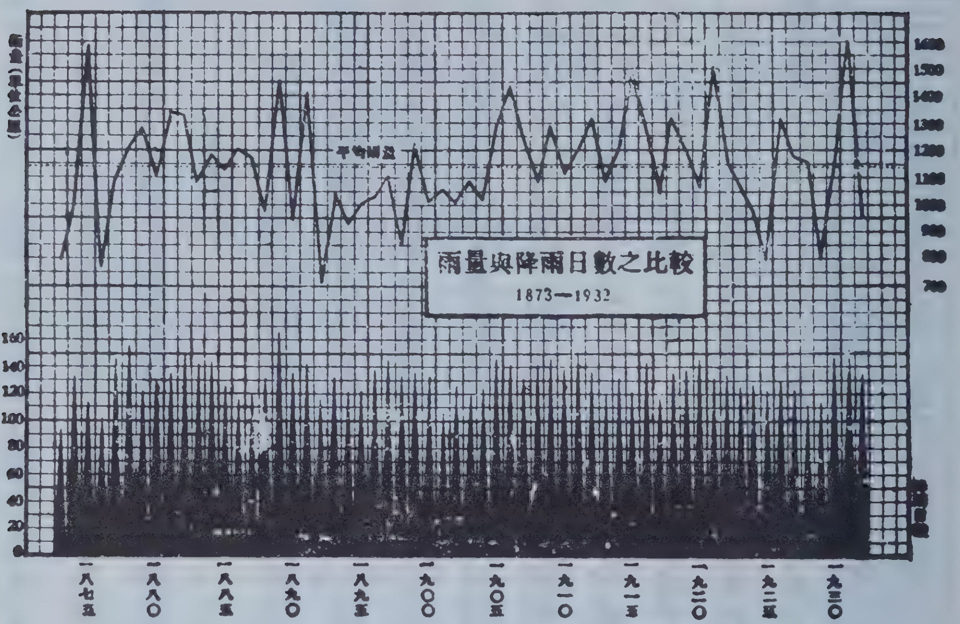

二百小時以內，其有超出例外者，僅在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二月遭遇一次而已。

歷年降雨日數的變化，以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為最多，曾達一六七日，以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為最少，僅得九四日。前者多至五個半月，後者不過三個月，故最多與最少可以相差至兩個半月之多。但通常每年所降日數，恆在一百十日至一百五十日間，超出一百五十日及不足一百十日的年份，其例甚少；至於多至一百六十日以上，少至百日以內者，六十年中不過各有一次而已。據徐家匯以前觀測降雨的紀錄，知一八五二年（咸豐二年）全年降雨日數，僅有九十一日，較一八八九年猶少三日。更據松江府志所載，一五八七年（明萬曆十五年）自春至冬僅二月晴，雖所記未必盡確，要可見降雨日數的變化，與雨量變化有同樣的複雜，決非六十年的觀察所能盡其奧略，殆可斷言。

更有進者，一年內降雨日數的多寡，雖與雨量的豐缺有

密切關係，但不成準確比例；今以圖示六十年中每年雨量及降雨日數的比較如上，庶可一目瞭然。

以上所述，不過就雨量大小與降雨日數多寡，詳志其種種變化。但雨有緩急疏密的不同，大小強弱的互異，其滋潤土地，影響農產的功效，亦各有差別，故再志雨率及頻率兩項於後，俾臻完備。

4. 雨率

夏秋間的雨，大都雨滴大而下降驟，在短時間內能積甚多的水量：冬春兩季的雨，雨小而稠，下降甚緩，雖歷時頗久，而水量不多。因雨有大小疏密緩急的差別，故單就降雨日數或雨量的紀錄，尚不足以表雨水的影響如何。氣象學上常以單位時間內雨量的多寡，表雨水強度的大小，是名雨率。就六十年中徐家匯觀測所得結果，知每年平均月雨量固以六月爲最高，十二月爲最低；但平均月雨率則七月最大，十二月最小，其他各月亦如雨量的變化，成周期性的遞變。月雨率的最高紀錄，首推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七月，竟達三八・八公厘，六十年中祇此一次，其餘絕無超過三十公厘以外者。最高年雨率爲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的一五一・三公厘，超過平均年雨率在五十公厘以上，超過最低年雨率一八九二年（即光緒十八年）則有八十六公厘，可見雨率的變化，亦屬異常複雜而無規則。茲將六十年中逐月雨率的大小，志之如左表。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每年合計
一八七三	一〇・〇	七・八	一〇・五	三・〇	六・九	九・〇	四・七	一九・三	三・一	一四・五	一・二	三・八	一〇・一	一二〇・八

一八七四	三·三	七·〇	六·四	二·九	四·三	一三·九	三·六	八·八	一八·三	六·六	三·三	五·六	六·九	[illegible]·二
一八七五	七·〇	七·〇	六·五	四·〇	一〇·二	一三·四	一〇·三	一二·九	一六·〇	一五·〇	三·七	五·三	一二·六	一二一·三
一八七六	一〇·〇	五·二	三·三	八·〇	三·四	一〇·九	四·五	四·一	九·九	二·七	五·三	三·三	六·六	九九·八
一八七七	四·七	八·八	四·四	三·一	三·九	一三·三	六·七	一三·三	四·三	四·六	八·四	六·一	六·六	九九·六
一八七八	一三·五	六·三	三·〇	一一·四	五·六	七·二	一三·三	五·二	九·九	二·九	一一·三	八·四	八·〇	九六·〇
一八七九	五·三	五·三	一三·五	七·八	一〇·一	一八·一	四·六	一一·一	一五·七	八·八	七·一	一二·〇	九·〇	一〇八·四
一八八〇	二·七	五·四	七·五	九·二	七·九	九·一	一一·〇	一三·八	一三·〇	八·四	二·九	二·五	七·八	九三·四
一八八一	〇·三	四·九	九·三	八·〇	五·九	一一·三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一·九	一〇·一	三·九	二·五	一〇·〇	一一九·四
一八八二	一〇·八	六·八	二·二	七·二	九·二	一三·八	一五·〇	一三·四	五·七	一·八	五·八	二·六	八·六	一〇三·三
一八八三	一·九	六·一	七·一	六·〇	八·三	八·二	一三·四	一〇·五	五·四	五·〇	六·三	三·九	七·六	九一·一
一八八四	二·八	六·九	五·八	五·八	八·五	九·〇	一〇·九	九·五	一〇·五	八·八	一三·二	二·二	七·七	九二·九
一八八五	六·三	四·七	八·一	九·七	七·六	一四·五	七·六	八·八	一一·九	一五·四	二·七	五·八	七·八	九四·一
一八八六	四·五	四·四	五·八	五·四	七·九	一八·三	〇·七	一三·九	一五·一	九·六	一·七	一·九	八·二	九八·二
一八八七	一〇·四	四·八	三·五	六·二	六·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一	一八·一	五·二	四·七	〇·七	八·一	九七·七
一八八八	七·〇	九·四	九·七	三·四	四·〇	七·一	一〇·五	四·三	一〇·一	八·七	七·一	三·四	七·九	九四·七
一八八九	二·五	五·七	六·〇	五·〇	三·八	九·五	一七·二	二三·一	一〇·〇	一三·七	三·七	一·〇	八·三	九九·二

一八九〇	三·三	七·〇	七·一	五·九	四·六	一二·三	八·九	五·八	一二·三	三·九	二·六	六·九	六·七	八〇·六
一八九一	二·五	八·六	四·四	六·九	三·二	七·九	二一·八	二二·二	一六·八	七·七	三·一	七·八	九·四	一二三·九
一八九二	二·〇	五·〇	六·五	七·六	一六·〇	六·〇	一·四	三·五	七·三	三·七	五·二	〇·九	五·四	六五·一
一八九三	四·八	三·〇	六·七	四·四	七·九	九·〇	九·一	一五·五	九·九	九·九	二·二	一·五	七·八	九三·九
一八九四	四·七	三·五	一二·一	五·九	九·七	八·八	一八·四	一二·四	三·〇	九·五	七·六	二·〇	八·一	九七·六
一八九五	二·七	五·三	六·〇	九·〇	五·七	一六·〇	九·九	一四·八	五·八	二·七	一二·四	三·八	七·八	九四·一
一八九六	四·九	三·六	六·四	三·二	一一·四	一三·七	六·三	五·七	二·〇	一四·五	一一·一	三·三	七·二	八六·一
一八九七	三·七	二·五	六·九	七·八	七·七	二·七	一九·五	一七·二	七·一	五·一	五·二	三·七	七·四	八九·一
一八九八	三·二	七·二	五·九	一〇·四	八·四	四·五	八·九	一〇·八	三·四	四·五	二·八	一·五	六·〇	七一·五
一八九九	三·〇	六·三	四·二	七·二	七·〇	一二·一	一三·二	一三·八	一二·四	八·〇	一一·一	六·六	八·七	一〇四·九
一九〇〇	五·八	二·七	四·〇	七·三	三·八	一五·九	一一·五	九·〇	一二·〇	四·七	九·八	二·四	七·四	八八·九
一九〇一	九·八	〇·〇	四·二	七·七	八·八	一二·七	一九·七	三·一	七·二	八·八	四·八	五·二	七·七	九二·〇
一九〇二	二·三	三·〇	一〇·〇	六·八	六·一	五·六	二五·六	一二·一	六·八	六·九	二·五	八·一	八·〇	九五·八
一九〇三	四·七	五·九	六·三	八·九	一一·三	一五·四	一九·一	四·〇	六·七	二·五	四·二	〇·七	七·五	八九·七
一九〇四	一·八	四·一	七·四	一一·八	九·三	三·八	九·二	九·三	一一·六	一〇·六	二·一	五·二	七·二	八六·二
一九〇五	六·九	五·一	一一·八	六·四	八·九	五·九	一六·五	一七·四	五·三	七·五	一·四	五·六	八·二	九六·七

一九〇六	一七·八	九·五	五·九	七·〇	九·〇	一〇·九	一二·三	八·八	二〇·二	一一·九	四·一	四·四	一〇·二	一二一·八
一九〇七	八·五	五·一	六·二	四·九	八·九	一三·七	一二·七	二八·三	四·五	九·二	九·一	九·九	一〇·一	一二一·〇
一九〇八	三·五	二·八	六·一	八·二	六·九	九·三	一三·〇	一一·八	七·〇	九·七	四·八	四·八	七·三	八七·九
一九〇九	二·七	四·六	一二·一	三·七	四·六	一四·一	一二·六	七·八	一一·六	一一·二	六·三	八·二	八·三	九九·五
一九一〇	一〇·二	三·六	一〇·〇	五·八	七·四	一七·八	一〇·三	三·七	三·一	五·二	一〇·三	二·五	七·五	八九·九
一九一一	四·九	四·〇	七·八	八·六	六·六	八·七	一三·六	九·五	一一·二	九·〇	三·五	五·九	七·八	九三·三
一九一二	四·二	六·五	七·八	九·四	五·四	二九·七	二二·一	一九·九	三·六	五·九	五·三	二·八	九·四	一二二·六
一九一三	九·〇	八·九	五·四	八·五	一一·八	九·七	二二·八	七·〇	七·八	〇·二	四·八	四·七	八·四	一〇〇·六
一九一四	〇·六	八·八	六·五	七·五	四·〇	一三·三	一四·一	一一·七	一六·二	五·九	一五·一	二·九	八·九	一〇六·六
一九一五	二·七	八·六	六·五	七·四	二一·四	一五·〇	三八·八	一一·二	八·七	一八·三	一一·一	〇·〇	一三·五	一四九·七
一九一六	三·八	四·六	八·〇	九·八	八·三	一四·〇	一三·八	一一·五	五·九	八·五	四·八	三·八	八·一	九六·八
一九一七	二·五	二·七	四·三	四·二	五·二	一八·九	二四·二	九·五	五·二	七·三	九·七	二·七	八·〇	九六·四
一九一八	〇·〇	一·六	七·二	四·六	六·五	一八·三	一四·六	三二·一	六·九	六·四	一六·三	七·〇	九·三	一二一·五
一九一九	五·四	三·七	九·三	五·九	五·八	一五·四	一九·二	九·二	五·六	五·四	二·七	三·五	七·六	九一·一
一九二〇	五·五	六·七	四·七	六·七	七·七	一一·五	一二·三	六·六	五·八	二·三	二·七	七·五	六·七	八〇·〇
一九二一	二·四	七·七	六·七	九·四	七·七	一三·五	一八·九	三一·九	二〇·二	六·五	五·二	二·二	一〇·二	一三二·三

一九二二	四·五	七·〇	四·七	四·〇	七·三	一九·二	七·〇	一二·二	一七·七	六·四	二·四	一·三	七·八	九三·七
一九二三	一·〇	七·六	六·六	七·五	一〇·五	一六·六	一四·〇	一〇·八	四·八	一·九	五·四	一·七	七·四	八八·四
一九二四	二·四	五·七	七·〇	五·三	七·九	一六·八	二·九	六·二	一一·〇	九·四	四·一	一·八	六·七	八〇·五
一九二五	四·八	三·九	五·一	三·六	九·六	四·二	一〇·六	七·八	七·三	二·二	五·六	一·九	五·五	六六·六
一九二六	四·二	二·三	五·三	六·九	八·〇	一五·七	一〇·三	二六·一	二〇·二	七·六	六·一	五·〇	九·八	一一七·七
一九二七	三·九	八·一	一二·六	九·六	六·八	一三·八	一五·九	一三·五	九·六	三·九	三·六	三·四	八·五	一〇一·七
一九二八	七·〇	六·六	九·七	一〇·二	二·〇	一七·九	八·九	九·五	一四·七	一·一	五·四	三·三	八·八	一〇六·三
一九二九	三·五	二·九	一·一	三·一	一一·七	七·〇	一四·二	一三·九	一六·〇	一·七	二·九	七·七	七·一	八五·七
一九三〇	三·六	三·二	九·一	六·八	六·六	一一·一	一三·八	一七·五	六·八	七·〇	五·四	五·七	八·〇	九六·六
一九三一	二·一	一三·四	三·二	六·九	一〇·三	一〇·七	一六·八	一五·九	二一·四	六·一	六·四	四·七	九·八	一一七·九
一九三二	〇·七	三·五	五·七	一〇·二	一〇·一	一一·四	八·一	九·七	六·〇	三·一	三·一	三·六	六·三	七五·二
平均	四·八	五·五	六·八	七·〇	七·七	一三·五	一三·九	一三·七	一〇·五	七·四	五·八	四·〇	八·一	九七·七

月雨率的意義，實卽表每一降雨日平均所降的雨量，故由雨率大小，頗可推知雨的大小。但實際上經歷的暴雨，遠較雨率所示的數値爲高；例如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十月，降雨日數共爲六日，月雨量計有二一〇·二公厘，而該月二十四日一日內所降竟達一九九·九公厘，其餘五日不過降一〇·

三公厘而已。考察歷年降雨紀錄，知十二月至四月間，大雨甚少，日雨量鮮有超過六十公厘以外者；自六月至九月大雨最多，七八兩月尤爲登峯造極，五、十及十一三個月中雖有大雨，頗不常見，僅爲一種偶然的現象。統計六十年中日雨量多於六十公厘以上者，計有九十五次，每年最多四次，每月最多三次，並有九年終年未見大雨者。今將歷年所遇日雨量在六十公厘以上的暴雨，志其雨量及日期於下表。

年份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雨量	日期
一八七三	未詳													
一八七四	……	……	……	……	……	……	……	……	一二〇·八	十三日	……	……	……	……
一八七五	……	……	一〇四·六	一日	……	……	七七·六	卅一日	一二七·一	一日	一九九·九	廿四日	……	……
一八七六	……	……	八〇·〇 九四·〇 六六·〇	五日 十三日 十八日	……	……	……	……	……	……	……	……	……	……
一八七七	……	……	六三·〇	三十日	……	……	……	……	……	……	……	……	……	……
一八七八	全年以九月十九日之雨爲最大，但僅五五·六公厘。													
一八七九	……	……	九五·二	十一日	……	……	……	……	一四六·二	廿二日	……	……	……	……
一八八〇	……	……	……	……	七六·〇	十七日	……	……	……	……	……	……	……	……

一八八一	……	……	……	……	……	……	一七二·八 六一·八	廿八日 廿九日	……	……	……	……	……	……
一八八二	……	……	……	……	一〇九·二	八日	七六·二	廿九日	……	……	……	……	……	……
一八八三	……	……	……	……	六二·九	三日	……	……	……	……	……	……	……	……
一八八四	……	……	……	……	……	……	六六·五	十三日	……	……	……	……	……	……
一八八五	全年無暴雨，僅六月十七日的四一·八公厘爲最大。													
一八八六	……	……	……	……	……	……	九三·〇	十八日	……	……	……	……	……	……
一八八七	……	……	七五·〇	廿三日	七四·九	一日	……	……	九九·〇	一日	……	……	……	……
一八八八	……	……	……	……	……	……	……	……	六四·四	廿八日	……	……	……	……
一八八九	……	……	……	……	……	……	六四·八 一三〇·四	十三日 廿四日	……	……	……	……	……	……
一八九〇	全年以七月三日的雨爲最大，但僅五〇·〇公厘。													
一八九一	……	……	……	……	……	……	一三〇·〇	三十日	一〇一·三 七八·四	二日 廿五日	……	……	……	……
一八九二	全年以五月一日的雨爲最大，但僅五四·一公厘。													
一八九三	……	……	……	……	……	……	八六·一 八六·〇	十一日 十九日	……	……	……	……	……	……
一八九四	全年以七月一日的雨爲最大、但僅五四·三公厘。													
一八九五	……	……	一三五·六	二十日	……	……	一三三·二	廿八日	……	……	……	……	……	……
一八九六	……	……	七二·九	十日	……	……	……	……	……	……	……	……	……	……

一八九七	……	……	……	……	六〇·〇	十八日	一〇八·六	廿七日	……	……	……	……	……	……
一八九八	全年以四月三十日的雨為最大,但僅四〇・四公厘。													
一八九九	……	……	……	……	……	……	八六·九	十七日	……	……	……	……	……	……
一九〇〇	……	……	……	……	七三·七	十二日	……	……	六八·七	十七日	……	……	……	……
一九〇一	……	……	……	……	七六·四	十七日	……	……	……	……	……	……	……	……
一九〇二	……	……	……	……	六八·五	廿四日	六三·一	十五日	……	……	……	……	……	……
一九〇三	……	……	……	……	六八·九	廿四日	……	……	……	……	……	……	……	……
一九〇四	……	……	……	……	……	……	……	……	六一·八	八日	……	……	……	……
一九〇五	……	……	……	……	……	……	七四·五	廿八日	……	……	……	……	……	……
一九〇六	……	……	……	……	六六·二	五日	……	……	八八·六	十日	……	……	……	……
一九〇七	……	……	……	……	八一·八	五日	一三·五	一日	……	……	……	……	……	……
一九〇八	……	……	……	……	……	……	六三·九	廿五日	……	……	……	……	……	……
一九〇九	……	……	……	……	……	……	……	……	七〇·九	五日	……	……	……	……
一九一〇	……	……	七三·〇	十四日	……	……	……	……	……	……	……	……	……	……
一九一一	……	……	……	……	一〇五·五	三十日	……	……	六四·二	四日	……	……	……	……
一九一二	……	……	六〇·八	廿五日	六九·〇	一日	一二五·三	廿五日	……	……	……	……	……	……

一九一三	……	……	……	……	七四·三	十九日	……	……	……	……	……	……	……	……
一九一四	……	……	五六·〇	十五日	……	……	……	……	一〇六·六	十日	……	……	六四·六	三日
一九一五	……	……	……	……	一二一·八	廿三日	……	……	……	……	九三·八	廿四日	……	……
一九一六	……	……	……	……	……	……	六七·六	二日	……	……	……	……	……	……
一九一七	……	……	一一〇·〇	十五日	一〇七·七	廿二日	……	……	……	……	……	……	……	……
一九一八	……	……	七四·九	十四日	六三·九	八日	……	……	……	……	……	……	七四·五	一日
一九一九	……	……	八七·四	廿三日	八四·八	七日	……	……	……	……	……	……	……	……
一九二〇	全年以七月十五日的雨爲最大，但僅五八·三公厘。													
一九二一	……	……	……	……	七〇·三	一日	九三·二 九一·八	二十日 廿一日	七九·二	十日	……	……	……	……
一九二二	……	……	六三·九	廿九日	……	……	……	……	六六·五	三十日	……	……	……	……
一九二三	全年以七月十日的雨爲最大，但祇五〇·九公厘。													
一九二四	全年以六月廿一日的雨爲最大，但祇五八·四公厘。													
一九二五	六九·九	十二日	……	……	……	……	……	……	……	……	……	……	……	……
一九二六	……	……	八六·〇	廿五日	八一·五	二日	……	……	八二·九 六六·一	十日 十二日	……	……	……	……
一九二七	……	……	九六·五	廿二日	……	……	八八·四	十一日	……	……	……	……	……	……
一九二八	……	……	……	……	……	……	……	……	一九五·五	十六日	……	……	……	……

一九二九	六二·三	六日	……	……	六三·九	五日	六九·五	十四日	……	……	……	……	……	……
一九三〇	……	……	……	……	八四·〇	二日	八八·二	廿八日	……	……	……	……	……	……
一九三一	……	……	……	……	六七·四	六日	八四·五	廿五日	六一·九 七八·五	五日 廿八日	……	……	……	……
一九三二	……	……	六三·七	十九日	……	……	……	……	……	……	……	……	……	……

根據以上實際觀測的紀錄，可見暴雨的次數，雖以七八兩月爲多，而最强烈的暴雨，則常發生於九、十月間。五月的暴雨，日雨量不出九〇公厘；六月不出一三六公厘；七月不出一一二公厘；八月有時可至一七二公厘；九月可高至一九五·五厘；十月幾及二〇〇公厘；十一月不過偶有暴雨，日雨量殆與五月相彷，從未超出七五公厘以外。茲再將一年中各月曾經發見的最高日雨量，附志於次。

月別	最高日雨量	發生日期
一月	五五·八公厘	一九〇一年一月二十日
二月	三五·一公厘	一八九〇年二月三日
三月	四九·一公厘	一九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四月	五七·〇公厘	一八九七年四月十四日
五月	八九·九公厘	一九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六月	一三五·六公厘	一八九五年六月二十日
七月	一一一·八公厘	一九一五年七月廿三日

月份	雨量	日期
八月	一七一・八公厘	一八八一年八月廿八日
九月	一九五・五公厘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六日
十月	一九九・九公厘	一八七五年十月廿四日
十一月	七四・四公厘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一日
十二月	四一・七公厘	一八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以上俱就一日間所降最大雨量，即絕對最大雨率而言。但一日中雨滴的大小疎密，決非始終一致；有時呈烈急驟的狀態，雨勢如傾盆而下，則該時內雨量自必獨多。據徐家滙所測六十年中最強陣雨，在十五分鐘內曾降四七・〇公厘，（日期待考）相當於一月份的平均月雨量；其次為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八月十一日的雷雨，在下午一時至二時之間，共降七一・〇公厘，一小時內所降幾與十份平均月雨量相埒，其猛烈可想而知。更據濬浦局在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間就上海方面觀測結果，知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的陣雨，十分鐘內曾降一〇・二公厘；一九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陣雨，僅八分鐘已得一一・七公厘；一九二七年六月十五日的陣雨，十七分鐘達二二・八公厘。由此可見實際上的暴雨，大都強度極高，時間甚短，其變化猶較雨量及降雨日為複雜，非藉雨率殆難窺測其大概。

4. 雨的頻率

降雨次數與雨量大小的關係，氣象學上稱為雨的頻率。上海每年降雨次數，平均約在一百六十七

十次之間；最多可達三百七十餘次，最少亦在一百十次以上。若以雨量大小分別統計，則一年中所降，以雨量在十分之一公厘以內的微雨，次數最多，平均每年約得三十五次；雨量在十分之一公厘至一公厘間的小雨，次數比較略少，每年約有三十次；雨量在一公厘至三公厘間的小雨，每年約爲二十五次。大抵雨量愈大，次數愈少，雨量在四十至六十公厘間的大雨，每年平均不足四次；雨量大至六十公厘以上，每年平均更不足二次，即遇最多的年份，亦僅四次而已。實際上頻率的變化，亦極紊亂而少規則，尤以雨量小於十分之一公厘以下的微雨爲甚。茲將徐家匯歷年觀測結果，合併統計於後，惟前於一九〇三年者，向未分別紀錄，後於一九三〇年者，結果尚未公表，故前後僅得二十八年。然每年雨量大小與降雨次數的關係，已不難由此窺見其大概。

年份	小於〇・一公厘	〇・一至一公厘	一至三公厘	三至五公厘	五至一〇公厘	一〇至二〇公厘	二〇至四〇公厘	四〇至六〇公厘	六〇公厘以上	合計
一九〇三	七	二三	二三	一一	一八	二〇	一一	四	一	一一八
一九〇四	三〇	三六	二二	一六	二〇	一六	九	四	一	一五四
一九〇五	二一八	三八	二七	一五	一九	三〇	一二	一五	一	三七五
一九〇六	一	二八	二七	一二	二三	三〇	一三	四	二	一匹〇
一九〇七	二二	三二	二四	一七	二二	二三	六	六	二	一五四
一九〇八	二〇	三八	二四	一九	二六	一八	一三	二	一	一六一

一九〇九	六	四一	三〇	一四	一五	一八	一九	四	一	一四八
一九一〇	七	三四	二九	九	二一	二六	一一	六	一	一三九
一九一一	三九	四一	三一	一四	二八	二二	一四	〇	二	一九一
一九一二	三九	三六	二六	一九	二〇	二一	八	四	三	一七六
一九一三	三九	三二	一九	一五	二四	一四	一一	三	二	一五九
一九一四	一三	三六	二六	一五	二〇	一六	一四	三	三	一四六
一九一五	二	二三	一八	一一	二一	二九	一一	五	三	一二三
一九一六	〇	三六	三〇	一一	一七	三三	一二	四	一	一四四
一九一七	〇	三八	二三	八	一九	一九	五	四	二	一一八
一九一八	九	三二	三二	一三	二三	一六	一二	四	四	一四五
一九一九	三六	三九	二八	一〇	二一	二五	一二	二	二	一七五
一九二〇	九七	三五	三六	一八	一九	二七	一〇	二	〇	二四四
一九二一	六二	四〇	二二	九	一七	二三	八	八	四	一九三
一九二二	九〇	三六	二四	一九	一九	二三	一四	六	二	二二三
一九二三	七七	三八	二三	一〇	一九	二一	一二	三	〇	二〇三
一九二四	七九	三二	三三	二二	一四	一五	八	六	〇	二〇八

一九二五	一四	三九	二六	一七	一四	一九	六	一	一	一三七
一九二六	一三	三九	二二	一七	一七	一一	一六	四	四	一四三
一九二七	八	三三	一七	一一	二三	二三	一二	二	二	一三一
一九二八	四五	二五	二二	七	二三	一七	一二	三	一	一五一
一九二九	六	三五	二二	一七	二〇	八	八	〇	三	一一九
一九三〇	四	三九	二八	二四	一七	二三	一三	一	二	一五一
平均	三五·一	三四·八	二五·五	一四·三	二〇·〇	二〇·九	一〇·八	三·八	一·八	一六六·三

歷年月雨量的頻率，以雨量在一百公厘以內者次數最多，約佔百分之六三；雨量在一百公厘至二百公厘間者，次數稍少，約佔百分之二七；雨量在二百至三百公厘間者，僅佔百分之八；雨量在三百至四百公厘間者，猶不足百分之二；至於四百公厘以上的月雨量，六十年中不過遭逢一次，殆屬非常稀少的現象。單就一百公厘以內的月雨量而論，則二十至三十公厘間者，比較最多，平均每年可遇一次；五十至六十公厘間者，次數略少，約十二年中可遇十一次；其餘大都三年可遇二次；但月雨量在十公厘以下者，須二年始有一次；終月不見滴雨的月份，則須二十年方遇一次。茲爲觀覽便利計，以月雨量爲縱軸，六十年總月數的百分率爲橫軸，將各月雨量按其大小，聯成月雨量頻率曲線圖。線上每一點表一定大小的月雨量，曾經遇到的次數。附繪的平均月雨量線，係表實際雨量與平均數的關係；由

略志其大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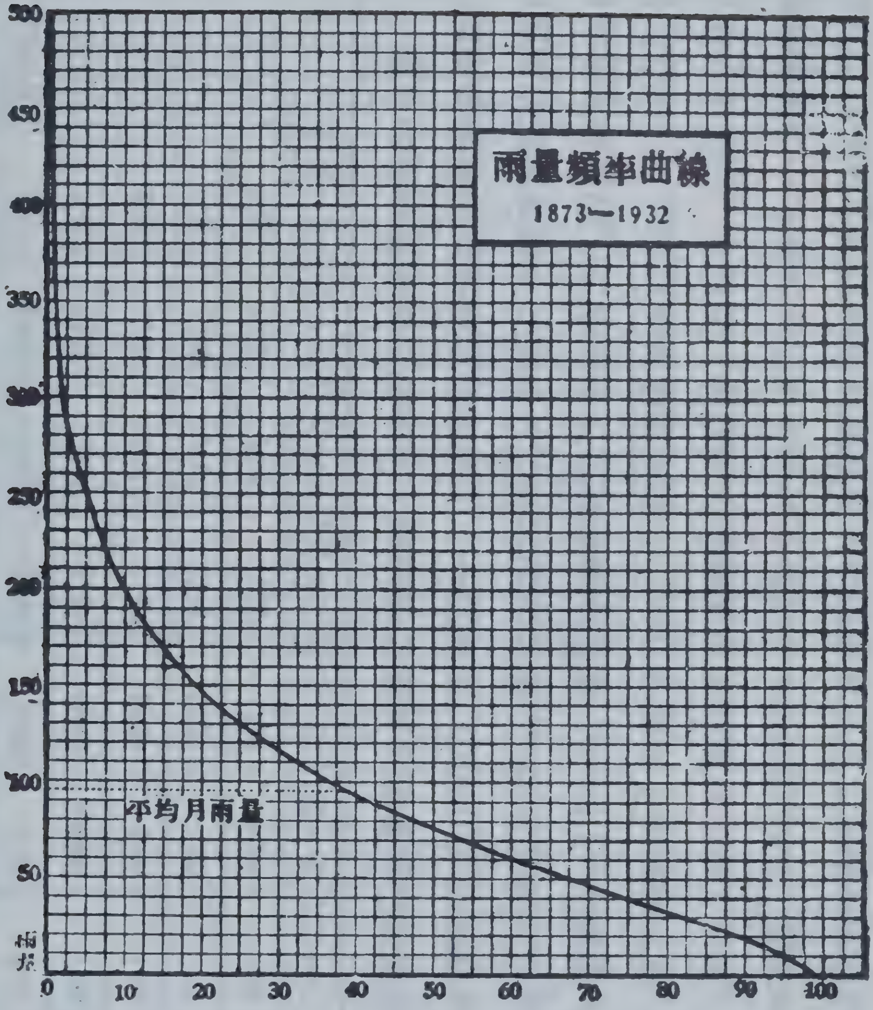

圖可見大於平均數的月雨量，其月數約及總月數的百分之四十，小於平均數的月雨量，其月數約佔總月數的百分之六十。此種情形不僅上海一地爲然，各處幾無不如是，實爲氣象觀測上極有趣味的事實。

以上所志，悉依徐家匯天文臺最近六十年中實際測得的結果爲根據。茲再將吳淞海關，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及濬浦局所測吳淞及上海公共租界降雨的結果，

5. 吳淞上海與徐家匯雨量的比較

吳淞的位置佔北緯三十一度二十三分，陸地高出海面三公尺，平均年雨量及降雨日數俱較徐家匯爲少，惟雨率則較徐家匯爲强以地理上形勢言，吳淞的緯度不過與徐家匯差十一分，高度不過差四公尺，二處所受氣象影響自應大致略等。但事實上或因距海遠近不同之故，除信風影響幾相一致外，其餘略有參差。茲以吳淞海關所測結果爲根據，志其與徐家匯雨量的比較於次。

吳淞的平均月雨量爲八二·六公厘，較徐家匯的平均數九五·三公厘少十二公厘有餘。實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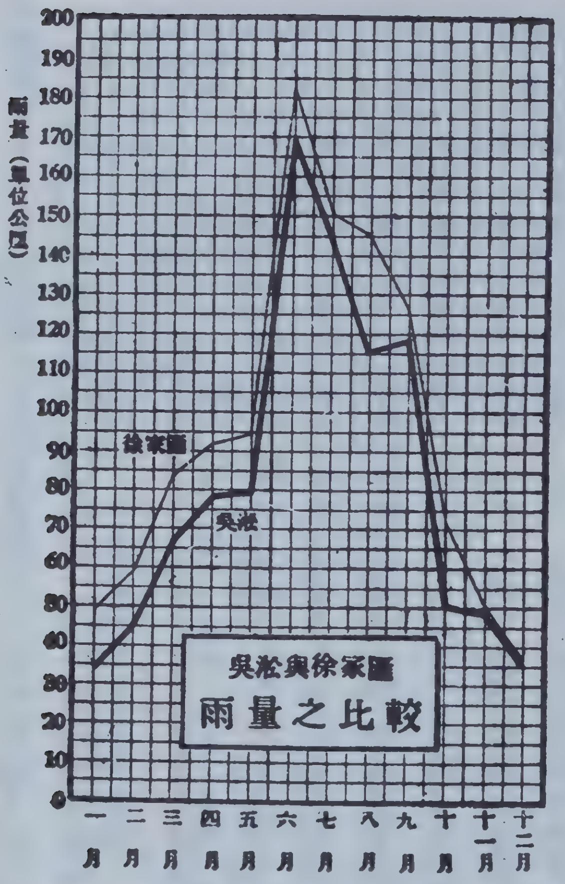

一年中各月的平均雨量，吳淞俱較徐家匯爲少，惟變化的周期性則甚多類似。由上圖曲線互相對照，可見吳淞月雨量的變化，亦以夏季的六月爲最高，冬季的一月爲最低；全年僅八、九十數月稍見差異外，其餘大都彷彿。以月雨量的極度變化論，吳淞尤較徐家匯爲劇烈：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七月，全月共降五四九·九公厘，較徐家匯的最高

紀錄猶多五十八公厘；最小月雨量為零，三十年中共遇七次，其中十二月（一九〇七年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二二年）有三次，一月（一九一四年及一九一八年）及十月（一九一三年及一九二五年）各有二次。今將各月平均與極端雨量列表於左，並附最潦年及最旱年各月的雨量，以資比較。

月雨量	地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平均	吳淞	三四·七	四五·六	六六·六	七八·五	七九·五	一七〇·八	一四六·三	一二五·八	一二八·二	五〇·四	四九·四	三五·一	九九〇·九
	徐家匯	四八·九	五八·九	八四·三	九二·一	八四·一	一八四·〇	一五〇·四	一四五·三	一二六·八	七二·七	五〇·三	三五·九	一二四三·七
最大	吳淞	九八·五	一三〇·六	一七九·六	一八四·〇	二〇九·四	二七〇·八	五四九·九	三〇六·三	三二四·四	一九六·六	一九〇·五	一五四·七	二七九五·一
	徐家匯	一九七·五	一八〇·九	一五九·九	二五九·五	三二二·六	四九一·九	三六九·五	三四三·三	三四二·四	三〇四·二	一九五·五	一五三·四	三九〇·四
最小	吳淞	〇·〇	九·四	七·六	一八·六	五·六	八四·六	三·八	一一·七	一一·七	〇·〇	一·〇	〇·〇	一五四·〇
	徐家匯	〇·〇	〇·〇	九·二	三三·〇	三二·一	一八·六	三·〇	三三·四	一九·八	一·〇	三·五	〇·〇	一〇〇·八
最潦年	吳淞	五〇·四	一〇七·四	四六·五	一〇七·五	一八八·六	一五〇·七	五四九·九	七三·四	二八六·七	四〇·九	八一·八	四五·二	一七〇八·〇
	徐家匯	五五·〇	一四七·七	三八·五	八九·五	一八四·六	一三九·九	三六九·五	一二一·七	三四二·四	二四·二	六九·八	五一·二	一六〇二·〇
最旱年	吳淞	五五·〇	一八·〇	七·六	一八·六	六九·四	九二·五	七五·三	一三八·五	四九·五	一六·二	二四·九	一三四·三	六七九·八
	徐家匯	三·五	七〇·七	一一〇·四	九八·七	一六〇·四	六五·八	七·二	二七·七	七三·二	一四·九	六二·七	五·三	七〇九·二

吳淞的年雨量平均為九九〇·九公厘，比徐家匯的平均數減少一百五十公厘以上；但實際年雨量的變化，不論旱潦，吳淞俱較徐家匯為甚。吳淞最大年雨量（一九三一年即民國二十年）曾達一七〇八·〇公厘，

最小年雨量 一九二九年即民國十八年 則有六七九・八公厘；前者較徐家匯最高紀錄更多一〇六公厘後者較徐家匯最低紀錄猶少二九。四公厘。今再列表比較其變化如次：

地別	紀錄起迄年份	平均	最高	最低	最高最低比	最高最低差	差數對平均數比
吳淞	一九〇五至一九三二	九九〇・九	一七〇八・〇	六七九・八	二三・七	一〇二八・二	一・〇四
徐家匯	一八七三至一九三二	一一四三・七	一六〇二・〇	七〇九・二	二二・六	八九二・八	〇・七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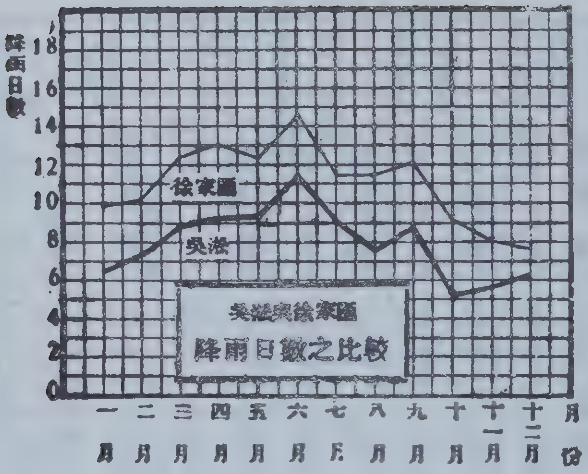

吳淞每月降雨日數，平均約得八日，亦較徐家匯的十一日爲少。一年中降雨日數的變化，平均雖以六月爲最多，但最少時期不在一月或十二月，而在十月。由二處降雨日數的曲線比較，可見上半年變化的情形頗相彷彿，惟下半年則殊多不同，十、十一、十二等月相差尤多。每月降雨最多的日數，在徐家匯曾有二十四日，在吳淞則僅有二十三日。每月降雨最少的日數，二處殆同爲零，不過吳淞無雨下降的月份，比徐家匯更多而已。今列表於左，以明吳淞與徐家匯降雨日數的不同。

降雨日數	地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平均	吳淞	六·五	七·三	八·九	九·三	九·四	一一·四	九·一	七·七	八·九	五·三	五·七	六·四	九五·八
	徐家匯	九·九	一〇·二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三·四	一四·五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三·一	九·一	八·〇	七·七	一三一·九
最大	吳淞	一三·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四·〇	一一·〇	一八·〇	一八八·〇
	徐家匯	二〇·〇	一九·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二一·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一七·〇	一八·〇	二四·〇	一八·〇	二三·〇	二四七·〇
最小	吳淞	〇·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〇·〇	一·〇	〇·〇	二四·〇
	徐家匯	〇·〇	〇·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七·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〇·〇	三二·〇
最潦年	吳淞	一六·〇	一一·〇	六·〇	一一·〇	一六·〇	七·〇	一三·〇	三·〇	一六·〇	一·〇	九·〇	一一·〇	一三〇·〇
	徐家匯	一六·〇	一一·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三·〇	七·〇	一六·〇	四·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五四·〇
最旱年	吳淞	一三·〇	六·〇	四·〇	五·〇	八·〇	一一·〇	八·〇	一一·〇	二·〇	六·〇	七·〇	一四·〇	九四·〇
	徐家匯	六·〇	一四·〇	一七·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四·〇	一三·〇	六·〇	一二六·〇

吳淞每年降雨日數，平均爲九五·八日，最多不過一三一日，最少僅見七二日，就數字上比較；吳淞俱較徐家匯爲少；且三十年中，降雨日數不足百日者有二十年之多，故降雨現象在吳淞確較稀少，但變化的程度則二處頗相接近。表之如左：

地別	每年平均降雨日數	每年最多降雨日數	每年最少降雨日數	最多最少比率	最多最少差數	差數對平均數比率	降雨日數最多之年		降雨日數最少之年		降雨日數最多之月	
							日數	年份	日數	年份	日數	年份

吳淞	九三·八	一三一	七三	一·八	七五	〇·五五	一三一	一九三〇	七三	一九一七	三三	一九三一年七月
徐家匯	一二一·九	一六七	八四	一·八	三九	〇·六二	一六七	一八八九	八四	一八七三	二四	一八八九年十月

若按同一時期比較吳淞與徐家匯的降雨情形，可以發見許多相同之點，雖數量未必盡同，然結果則幾近一致。今將最近三十年中二處雨水的極端變化，列表舉示如左。

雨量	地別	量數	時期
最高年紀錄	吳淞	一七〇八·〇	一九三一年
	徐家匯	一六〇二·〇	一九三一年
最低年紀錄	吳淞	六七九·八	一九二九年
	徐家匯	七九一·二	一九二九年
最高月紀錄	吳淞	五四九·九	一九三一年七月
	徐家匯	三六九·五	一九三一年七月
最低月紀錄	吳淞	〇·〇	一九一四及一九一八年一月 一九一三及一九二五年十月 一九〇七及一九一五及一九三三年十二月
	徐家匯	〇·〇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 一九一八年一月

降雨日數	地別	日數	時期
最高年紀錄	吳淞	一三一	一九三〇年
	徐家匯	一五四	一九三〇年
最低年紀錄	吳淞	七二	一九一七年
	徐家匯	一二三	一九二八年
最高月紀錄	吳淞	二三	一九三一年七月
	徐家匯	二三	一九〇九年六月
最低月紀錄	吳淞	〇	一九一四及一九一八年一月 一九一三年十月一九〇七及一九一五及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徐家匯	〇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 一九一八年一月

從上表觀察，可見不論雨量或降雨日數，僅時期上微有差異而已。但考之實際，二處仍極十分接近，並不大差。例如月雨量的最低紀錄，在吳淞共有七次是零，而徐家匯祇有二次相同，其餘五次俱有微雨，實則在該五個月內，徐家匯雨量的稀少，殆亦去零不遠。又如每年的降雨日數吳淞以一九一七年爲最少，徐家匯則以一九二八年爲最少實則徐家匯一九一七年降雨日數僅得一一八日，亦較平常年份減少甚多。所以吳淞與徐家匯二處降水的情狀，僅有數字上的差別，絕少實質上的不同。

關於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所測吳淞雨量的紀錄，與吳淞海關所得結果，出入頗多。不過平均年雨量及每年降雨日數，結果尚屬接近。今因其觀察時期短，而中途間斷多，故略不志。

在上海城市方面歷年降雨情形，曾由濬浦局設器觀察，惜紀錄僅得十年，不克爲充分的比較。以上海的緯度言，適在徐家匯與吳淞之間，而距離徐家匯尤較吳淞爲近；所以上海的雨量及降雨日數亦應介於二處之間，較徐家匯稍小，較吳淞則略多。今將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六年間三處平均月雨量的變化，列表於左，俾便比較。

地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徐家匯	四四·二	五七·五	七五·二	六九·八	九六·九	二二六·八	一五六·三	一四一·七	一四四·〇	四二·七	五五·九	四五·二	一一五六·二
上海	三一·七	五六·八	七四·九	六八·四	九二·〇	二〇七·九	一四〇·七	一〇六·六	一六五·二	三五·八	五八·四	四四·八	一〇八二·〇
吳淞	二七·五	四四·五	六六·五	六二·五	八四·七	一七四·九	一二七·一	一〇四·〇	一四〇·九	四四·〇	四四·四	三九·五	九六〇·七

觀表可知上海平均月雨量的變化，實與徐家匯及吳淞相彷，各月數量概多於吳淞，而少於徐家匯，僅九月及十一月成爲例外而已。若以年雨量及每年降雨日數比較，結果亦同。

項別	地別	一九一七	一九一八	一九一九	一九二〇	一九二一	一九二二	一九二三	一九二四	一九二五	一九二六	十年平均
雨量	徐家匯	一〇四九·二	一三一八·四	一一九一·八	一〇二五·五	一五〇七·一	一二五九·六	一〇三二·三	九八六·二	七五四·七	一三一八·三	一一四四·三
	上海	八八九·六	一二八七·九	一二六七·〇	一〇七五·五	一三三五·八	一〇〇一·五	九九一·九	一二〇〇·四	八七二·七	一二四八·〇	一〇八二·〇
	吳淞	八六六·三	一三二〇·四	九八七·八	九二五·九	一〇一七·三	七六〇·八	九七一·五	九七九·五	七七六·二	九九一·三	九五七·七
降雨日數	徐家匯	一一八	一二七	一三八	一四七	一三三	一三二	一二六	一二八	一三三	一三〇	一三一·二
	上海	八四	一二〇	一二三	一二五	一〇七	一二〇	九六	九二	八四	九一	一〇四·一
	吳淞	七三	九九	九九	九七	八九	八二	七五	八一	一〇三	一〇七	九〇·五

降雨本爲異常複雜的現象，即在同一局部，亦往往有時刻久暫的不同，雨率大小的互異，不過距離相近者，大體自當彷彿。觀以上所志各節，可知徐家匯、上海城、吳淞三處的雨水，實同受信風的支配；而其數量的所以不同，則由地理的環境使然。

6. 六十年前的雨水紀錄

自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徐家匯天文臺開始觀測氣象變化以後，關於雨水的種種現象，始有詳細紀錄。在該年以前，徐家匯天主堂教士亦嘗依照科學方法，觀察降雨現象，惜僅繼續十五年（一八四八年至一八六二）

卽止，否則吾人對於上海雨水的情形，當有八十餘年的紀錄可以查考，其變化的因果與周期，或可更加明瞭而確實。吾人若欲追溯六十年以前雨水多寡情形，惟有從舊日記載中略窺其一斑。不過在昔民間對於降雨現象的觀察，僅於大旱大水，及直接足以影響民生時，偶一引起注意，故其紀錄大都限於極端的例外。又因昔時科學程度幼穉，雨水的生成及其變化的原因，俱屬不明，每遭水旱輒視爲天降凶災；更因未悉測雨方法及不用器械測量之故，所記甚少精確。因此，以下所志，祇可藉以略悉前代水旱的大概，決不足以發見雨水變化的規則。茲據縣志及鄉志所記，依公曆年代先後列舉於後。

五〇二年（梁天監元年壬午）歲大旱，斗米五千，人多餓死。

一二九二年六七月間（元至元二十九年壬辰夏六月）大水。

一三〇五年（元大德九年乙巳）旱，蝗。

一三一六年（元延祐三年丙辰）大水。

一三二〇年（元延祐七年庚申）大旱。

一三三〇年八九月間（元至順元年庚午秋閏七月）大水爲災，道殣相望。

一三四八年六月（元至正八年戊子夏五月）大水。

一三七五年十月（明洪武八年乙卯秋九月）大水，饑。（明史作十二月）

一四〇四年七月（明永樂二年甲申夏六月）大水，饑。翌年春大雨；六月（夏五月）霪雨十日，高原積水丈餘。

一四〇八年五月 明永樂六年戊子夏四月 大水，

一四二五年 明洪熙元年乙巳 夏，積雨傷稼。

一四三二年 明宣德七年壬子 水災。

一四四〇年 明正統五年庚申 水災。

一四五四年一月 明景泰五年甲戌春正月 大雨雪，四旬不止，平地積數尺；夏大水，大疫。

一四八一年 明成化十七年辛丑 春夏旱，八月 秋七月 大風雨，十月十一月 秋九月冬十月 陰雨連綿，禾稼不登。

一四九一年 明宏治四年辛亥 雨水害稼。次年復然。

一五〇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明正德四年己巳秋七月六日 雨，至二十七日晝夜不止，瀕海人民廬舍多淹沒。明年六月 夏五月 霪雨，十二月 冬十一月 水。又明年七月 夏六月 大水。其次年大旱。

一五一七年 明正德十二年丁丑 夏大雨，殺麥禾。明年夏，大雨彌月，漂沒廬舍人畜無算，九月 秋八月 復大水。

一五二三年 明嘉靖二年癸未 九月 秋八月 大水。

一五四〇年七月 明嘉靖十九年庚子夏六月 大水。

一五四四年 明嘉靖二十三年甲辰 旱。翌年大旱赤地，米價騰貴，每石一兩六錢。

一五六一年 明嘉靖四十年辛酉 秋，大水，饑。

一五七五年十月 明萬曆三年乙亥秋九月 大水。

一五七七年（明萬曆五年丁丑）冬令霪雨傷稼。

一五七九年（明萬曆七年己卯）大水。

一五八七年（明萬曆十五年丁亥）六月（夏五月）至八月（秋七月）霪雨不止。（松江府志謂是年自春至冬僅二月晴）明年春大旱，大疫，民死無算；六月（夏五月）大水。又明年六月（夏五月）大旱至八月（秋七月）不雨。

一五九一年七八月間（明萬曆十九年辛卯夏六月）大水。

一六〇一年（明萬曆二十九年辛丑）春，霪雨傷麥，溝渠皆溢。

一六一〇年五月十六日（明萬曆三十八年庚戌春閏三月二十四日）夜，驟雨。（以上俱見同治上海縣志）

一六二四年六七月間（明天啓四年甲子夏五月）霪雨徹晝夜，壞禾苗，歲饑。（見松江府志及川沙縣志）

一六三二年（明崇禎五年壬申）旱，大饑，米穀騰貴。（見上海縣續志）

一六三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明崇禎七年甲戌秋七月七月）大雨風潮，城內街道水盈二尺。（見姚氏紀事編）

一六三五年（明崇禎八年乙亥）春大水。（松江府志）翌年七月（夏六月）大旱。（同治上海縣志）

一六四〇年（明崇禎十三年庚辰）春夏不雨，農栽禾苗翻種花豆；八月十一日（夏六月二十四日）大雨，溝澮皆盈，復將花豆翻禾苗，至冬無雨，歲遂大饑。（乾隆上海縣志）

一六四一年（明崇禎十四年辛巳）夏大旱，蝗，米粟湧貴，餓殍載道。是年春大饑，斗米銀三四錢，民食草根樹皮俱盡，拋妻子死者相枕藉。

一六四三年六月下半月至八月上半月（明崇禎十六年癸未夏五月至七月）不雨，河水盡涸，

一六四四年（明崇禎十七年甲申）夏亢旱水竭。知縣彭長宜報荒疏中，有米價貴水價更貴，飢欲死渴更欲死語。

一六四七年（清順治四年丁亥）春，霪雨無麥，歲大祲。（俱同治上海縣志）

一六五〇年（清順治七年庚寅）夏多雨，平地水二尺，終月不退。（姚氏紀事編）翌年大水。（同治上海縣志）

一六五二年（清順治九年壬辰）夏亢旱，鑿井得水，鹹而穢，歲大饑。（姚氏紀事編）

一六六一年（清順治十八年辛丑）夏大旱，自五月至八月（夏四、五、六、七月）不雨，是年大荒。（俱同治上海縣志）

一六六三年八月（清康熙二年癸卯秋七月）陰雨，水漲。（姚氏紀事編）

一六六五年（清康熙四年乙巳）夏大雨，米賤，每石銀四錢。八月（秋七月）大旱。

一六六八年五月九日至七月三日（清康熙七年戊申春三月二十九日至夏五月二十五日）陰雨兩月，早棉多死。（姚氏紀事編）

一六七〇年五六月間（清康熙九年庚戌夏四月）大水，次月霪雨。翌年五月至八月（夏五月至秋八月）亢旱，港底生塵。（同治上海縣志）

一六七六年四五月間（清康熙十五年丙辰春三月）雨敗麥豆；夏雨水溢；九月大雨，平地水二尺，棉花大荒。（姚氏紀事編）

一六七七年五月（清康熙十六年丁巳夏四月）大旱，疫。次年自七月下半月至八月中旬（夏六七月）亢旱，水竭。（同治上海縣志）

一六七九年（清康熙十八年己未）春雨少，種稻者皆改花豆，小熟倍收。（姚氏紀事編）

一六八〇年六月（清康熙十九年庚申夏五月）大水，浦溢，麥大熟每畝四石。八月二十六日（秋八月二十三日）驟雨連宵，浦潮陡漲，衝圮南城數丈，壓死居民七八，城內水深五尺，船行田中。（同治上海縣志）

一六八七年四五月（清康熙二十六年丁卯三四月）少雨花不能種，種亦不出。六月十六日（夏五月初七日）大雨數日不止。七月大旱。（姚氏紀事編）

一六八九年九月下半月至十月上半月（清康熙二十八年己巳秋八月）旱。（三岡志略）

一六九〇年九月（清康熙二十九年庚午秋八月）大雨，秋收又荒。十月至年底（秋九月至冬十一月）無雨。（姚氏紀事編）

一六九三年七月（清康熙三十二年癸酉夏六月）大旱傷禾。（同治上海縣志）十月十日（秋九月十一日）大雨，平地水二尺，經月而退；東鄉水四尺，秋收罄盡，園蔬一空。（姚氏紀事編）

一六九五年自二月中旬多雨至六月下旬（清康熙三十四年乙亥自正月至五月半）方晴，麥菜全荒。八月二日至四日（夏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大風雨，平地水四尺，半月方退。八月二十五六日（秋七月十六七日）大雨，水復漲沒，自此至十月（秋九月）竟無雨，花豆俱乾死。（姚氏紀事編）

一七〇一年及一七〇二年（清康熙四十年及四十一年）連遭水旱，道路多殣。

一七〇四年五月（清康熙四十三年甲申夏四月）霪雨連旬，寒如冬令。次年夏旱，秋大水，民饑。

一七〇七年（清康熙四十六年丁亥）夏亢旱，水竭，禾豆盡槁。

一七〇八年一月下旬（清康熙四十七年戊子春正月）大雨至六月下旬（夏五月）始止，漂沒人民無算。秋大水，禾棉無收，米鹽盡貴。（以上俱同治上海縣志）

一七一三年七月下半月至九月上旬（清康熙五十二年癸巳夏六七月）大旱。（南匯縣志）

一七一五年清康熙五十四年乙未水，饑。

一七一九年一月清康熙五十七年戊戌冬十二月立春後雨雪旬日。

一七二一年清康熙六十年辛丑是歲旱，饑。

一七二三年清雍正元年癸卯秋冬並旱，池港坼裂。俱同治上海縣志

一七二四年清雍正二年甲辰夏旱。同治上海縣志秋大水，廬舍漂沒，沿海人民多溺死者。江灣鄉志

一七三二年九月四日清雍正十年壬子秋七月十六日大雨海溢，城內水溢於途，沿海水至樹杪，至十七日始退

一七三三年清雍正十一年癸丑大疫，大水民饑。

一七五五年清乾隆二十年乙亥大水，大饑。

一七六二年清乾隆二十七年壬午夏亢旱；八九月間秋七月大水，舟從橋上行。

一七八一年清乾隆四十六年辛丑夏大旱。

一七八四年清乾隆四十九年甲辰夏霪雨。翌年夏大旱，花米價騰貴，米每石千文，花每斤八十文。

一七八六年清乾隆五十一年丙午春多陰雨，米價更貴，斗米五百文。

一七九四年九月十一日清乾隆五十九年甲寅秋八月十八日大雨歷十晝夜，歲大祲。

一七九八年清嘉慶三年戊午歲旱。

一八〇五年清嘉慶十年乙丑秋大雨海溢。

一八一四年清嘉慶十九年甲戌夏大旱，支港多坼裂，幹河不能通舟楫，自五月中旬後春三月下旬不雨，至八月下旬秋七月中旬始大雨，木棉無損，豆麥多傷。

一八一八年清嘉慶二十三年戊寅秋旱，木棉歉收。

一八二三年三四月間清道光三年癸未春二月大雨水，至六月中夏五月方止；八月秋七月大雨水，十月秋九月亦如之，民大饑。

一八三三年清道光十三年癸巳夏秋間霪雨，木棉歉收，禾稻不登。

一八四七年清道光二十七年丁未春，霖雨旬日。翌年七月二十日清道光二十八年戊申夏六月二十日大風雨，潮溢，北門外道路成渠。夏秋多風雨，棉花至十月秋九月始開。

一八四九年五月十一日清道光二十九年己酉夏四月二十九日大雨，歷五十餘日乃止，三江兩湖皆成水災。據徐家匯天主教士所測五月份雨量達四〇五・九公厘

一八五一年七月清咸豐元年辛亥夏六月霪雨見雪。

一八五六年清咸豐六年丙辰夏大旱，自六月至七月夏六月至秋七月不雨。十月秋九月霪雨不止，田禾生芽，米麥湧貴。

一八五七年九十月間清咸豐七年丁巳秋八月陰雨連綿，禾棉多損。

一八六〇年一月下旬後清咸豐十年庚申春正月陰雨連旬；二月二十六日春二月五日復陰雨，至四月三日春三月十三日大雪，始開晴霽。

一八六四年九月十五日（清同治三年甲子秋八月望後）不雨，至年終（冬十二月初）始雨。

一八六五年五月底至八月中（清同治四年乙丑夏四月至六月）陰雨不止。（以上俱見同治上海縣志）

一八七五年九月三日（清光緒元年乙亥秋八月初四日）大風雨，海溢，田多淹沒。

一八七九年六月下旬至八月中（清光緒五年己卯夏五月至六月）不雨，（俱上海縣續志）

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戊辰）冬溝涸，歲稔。（江灣鄉志）

一八八五年五月中旬至六月中旬（清光緒十一年乙酉夏四月）雨，麥祲。（眞如里志）

一八八九年九月十八日（清光緒十五年己丑秋八月二十四日）起，霪雨四十五天，棉稻腐爛。（上海縣續志及眞如里志）

一八九一年九月二日（清光緒十七年辛卯秋七月二十九日）大風雨終日不止，田廬多損傷。翌年夏秋大旱。（上海縣續志）

以上記載悉自舊志書中搜集而得。關於降雨日數的極端例外：有連續至數月以上者，如一五八七年的霪雨，自春至冬僅晴二月；亦有久旱不雨者，如一六四〇年的亢旱，自春至冬僅八月中有大雨一次；更有上下兩半年水旱互異者，如一六九五年的上半年苦雨，下半年苦晴。關於雨量的極端例外：最多時，如一四〇五年高原積水丈餘，又如一六八〇年城內水深五尺，船行田中；最少時，如一六五二年須鑿井而飲，又如一八一四年竟至支港坼裂。但據徐家匯在最近六十年中觀察結果，知連續降雨日數最多不過四十日，速續乾旱的日數最長不過四十二日，月雨量從未超出五百公厘，日雨量從未多過二百公厘，雖不能斷言必無例外，然例外定當極少。大抵昔時觀察方法甚少嚴密，又以不用器械

測量之故，所記或不免少有浮夸，故本節所志僅可視為前代水旱荒歉災變的一種參考資料，不能作為測雨的正式紀錄。

參考書

1 Bulletins des Observations pour la Meteorologie à Zi-ka-wei (1873—1930)
2 Revue Mensuelle de l'etat de l'atmosphere en Extrême-Orient (1931—1932).
3 Gherzi—Etude sur la Pluie en Chine.
4 Moidrey—Notes on the Climate of Shanghai.
5 Moidrey—Manuel Elementaire de Meteorologie.
6 The Meteorological Elements of the Climate of Shanghai, Zi-ka-wei.
7 中國雨量之研究。科學第二卷第二期 竺可楨
8 太湖流域之雨量。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
9 徐家匯天文台記。
10 同治上海縣志及上海縣續志。
11 同治上海縣志札記。秦榮光
12 上海縣政公報。

上海英美租界在太平天國時代

蒯世勛

一　太平天國的興起和租界軍事權能的獲取

（1）太平天國的興起

太平天國的義旗一舉，四方響應，軍隊所至，無不勝利；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頃，進迫南京。

這時，上海外僑的財產，據他們的估計，爲數已值二千五百萬磅以上；一般外僑，便十分震恐。駐泊在上海的外艦，只有英國砲艦烈雷號（Lily）一艘，恰巧又奉英國駐華全權公使香港總督蓬漢（George Bonham）的命令，即將南駛。英人於是星夜派使乘快船到香港去商請；結果，英使答應以原艦留滬，而本來也將南行的英艦海爾姆斯號（Hermes），便載了英使，帶同軍隊若干，從香港出發來滬。三月十九日，（二月初十日）太平軍攻下南京。二十一日，（十二日）英使挾兵到上海。

上海道台吳健彰，致函英使，請助清廷攻打太平軍；英使以礙難接受作答，決意謹守所謂中立。

美國駐華全權公使麥歇爾（Humphery Marshall），剛在是年一月初（清咸豐二年十一月）從美國到香港，也便坐美艦蘇士桂漢納號（Susquehanna），於三月二十八日，（清咸豐三年二月十九日）到上海來會晤英使。美使的意見，是和英使一致的。

同時，英、美僑民中，却也有不少同情於太平天國的，尤以教士爲甚。

（2） 義勇隊的創立和防禦工程的建設

一八五三年四月一日，（清咸豐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太平軍克鎮江。在滬外人，隨卽着手所謂「武裝中立」(armed neutrality) 的準備。

四月八日，（三月初一日）英、美領事召開會議二次，一由英領阿利國主席，一由美領克甯漢主席，討論正式組織防禦軍力的事情。結果，成立上海義勇隊或稱上海商團，英文名 Shanghai Local Volunteer Corps，後來擴大組織，改稱 Shanghai Valunteer Corps, S. V. C.，卽今之萬國義勇隊或萬國商團；並決議英國僑民一律編爲義勇隊隊員。此外，又成立一協防委員會，由僑滬英、美等國鉅商或兼任領事的鉅商組織而成，推定霍合 (Wm. Hogg)、克甯漢、史金南 (Skinner)、甘納迪 (Kennedy)、皮爾 (Beale) 等五人爲委員。

關於租界防禦及防禦工程的建設事宜，本非約章所許，他們不得不有所躊躇，以爲「必以各國名義從事，始得充分合法。」（Maybon et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 de Changhai.）四天後，卽四月十二日，（三月初五日）英領阿利國又召集一上海外人社會的全體會議，美、法各國駐滬領事和海軍長官，都被邀出席。

主席英領阿利國，首先發表宣言，說：無論太平軍、清軍，都不得入租界；各國居留商民，不得因國籍的不同，發生意見的分歧，防禦應取一致的行動。法領敏體尼 (M. de Montigny) 第一個表示贊同。最後，全體決議：大會認爲有建設長期防禦工程以護僑民之必要，協防委員會得與文武當局，商議

辦理。

所謂防禦工程，便是除了在租界四週築構以外，並在洋涇浜（今愛多亞路）和蘇州河間，沿泥城浜（今西藏路）的地帶，掘一闊壕，以連貫之，障以土壘，以防租界從西面被襲攻。它的直接效果，可使英租界包括於一較大的警衛區以內。

此項防禦工程，旋卽自南而北，開始建設；其壕卽名護界河（Defence Creek）。而新成立的義勇隊，亦經聘定前印度孟加拉第二步鎗軍團都司屈隆孫（Captain Tronson）爲隊長，積極訓練；所需軍火，都由英船澎湃號（Bombay）運來，大約於是年年末時，更改備較好的來福鎗。

（3） 英海軍的登陸巡邏

在太平天國軍興以前，美租界固然僅有其名，卽在英租界方面，也是一切都缺少秩序的。一八五二年（清咸豐二年）起，英領阿利國對於水手和水兵的登陸滋鬧，頗感憂慮。租界中的酒店，夜夜都有他們在那裏狂醉凶毆，無惡不作，所差的只是不敢聯合起來搶刼罷了。英領阿利國自己無力制止這騷擾，於是有意組織一種特別警察。然而設置警察爲約章所不許，因爲這一點顧慮，英領阿利國的計劃，未曾實行。

到了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租界裏面水手和水兵的兇鬧，固然一仍其舊，而太平天國既得鎮江，軍威大振，租界除了成立義勇隊及着手建設防禦工程外，英國水兵旋又奉命整隊登陸，來往巡邏。

（4）英商拒納關稅的經過

上海開埠之初，經英領巴爾福和華官長久磋商，訂定關稅的規約。一八五一年（清咸豐元年）又經各關係國領事的贊同，修改關約。關於各國商船稅務的司理，上海道台宮慕久，於一八四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在縣城外頭壩頭南面浦，專設洋關，即所謂新關的便是；後來又將關址遷移到現在漢口路南首黃浦灘。

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太平天國佔領南京，攻下鎮江後，外國商品的銷路，由呆滯而終於停頓，百貨堆積上海，難以數計。英人所設的一部份洋行，遭遇艱窘。這一部份的洋行，於是向領事要求停繳關稅，以資償貼。英領阿利國，答應了這要求。時未三月，而英商所欠關稅，爲數已達十六萬八千餘兩之巨。

清政府正在竭力壓迫太平軍，需款甚急，上海關稅既無所得，於是直接向英使蓬漢，提出交涉，並請其處罰阿利國。英使乃不得不反對英領阿利國暫不納稅的辦法。英商十三家洋行，聯名向英使詳呈其困難情形，並請其本國政府干涉中國內戰。但英使仍持前議，說英商沒有要求廢約之權，上海銷路既滯，何不向香港方面設法。英商暫不納稅的辦法，乃不得不中止實行。但不久即發生了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的事情，關於關稅的繳納，又有新的變化了。

二　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和英法美三國租界行政統一

（1）　英領統一三國租界行政的提議

一八五三年六月下旬，（清咸豐三年五月下半月）英領阿利國提議，想由和中國訂約的英、法、美三國代表人，自行

修改地皮章程；共同組織一市政機關，選舉職員，管理全部外人租界，而使權力統一；同時復欲聯絡租地外人，得其贊助。

美租界本來徒有其名，美領方面對這提議，並無成見，雖然美僑獨立的主張，迄未打消。法領愛棠(B. Edan)於七月一日（五月二十五日）接到阿利國這提議的時候，頗覺爲難：一方面既不願拋棄法國租界的獨立；另一方面卻又因並無法國軍艦在滬，不敢拒絕聯合，自外於共同組織的保護機關。結果，法領以詳細情形，稟呈法公使蒲步龍(Bourboulon)。

（2）小刀會的佔領縣城

一八五三年九月七日（清咸豐三年八月初五日）丁祭，侵晨城門剛開，在劉麗川、陳阿林、林阿福等指揮之下的小刀會約六百人，蜂擁進城，首殺署縣袁祖悳，隨即佔據各衙門。道台吳健彰以籍隸廣東未死，被禁一屋內，由二美人救出，匿居於美商旗昌洋行(Russell & Co.)內。城內居民亦紛紛出逃，避居於依照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地皮章程不得華洋雜居的租界。與佔領縣城同時，小刀會並破壞洋關。會首劉麗川並正式訪問各國領事，「對於一般外人，頗爲友善。」de Jesus: Historic Shanghai, P. 61.

道台吳健彰，旋即離滬，約歷一月，復挾兵返，攻城。時，欽差大臣江南提督向榮，分大營兵勇，奏請以帮辦軍務江蘇巡撫許乃釗剿滅小刀會，輔以署按察使吉爾杭阿等。十月，（九月）吉爾杭阿等諸軍，會師駐新閘，稱北營。

租界洋商利城中小刀會，交易頗繁。道台吳健彰要求洋商勿與城中往來，無效。「照常交易」（"business as usual"）已成為當時洋商間的一句流行格言。十一月（十月）間，清軍得報，說某英商洋行，即將由堆棧中提運軍火一批，交與小刀會，乃決計謀奪之。但當清軍趕到洋關原址的地方，即被英艦斯巴達號（Spartan）兵士及租界義勇隊所擊，死三人，傷十四人而回營。

（3）　從英美領事代收關稅到外人管理江海關

小刀會佔領縣城後二日，英領阿利國和美領克甯漢各出佈告，令英、美商人，暫時將其應繳關稅，或以現金，或以四十日為期的期票，交付於其本國領事署，收入中國政府賬上。

同時，字林西報倡議，這是將上海改為自由港（freeport）的最好機會，千萬不可錯過；至於華商，則謂聽其與華官協商辦法好了。

重返上海的道台吳健彰，將其所率小小艦隊停泊在蘇州河口的黃浦江邊；十月十一日（九月初九日）第一次給外國領事的公函，便索還洋商欠付的稅款，且說起他想繼續照常徵收關稅，關署的地址，則或將擇地另建，或即就原址修葺。英領阿利國即以中立為名，函覆道台，對於其置身於英租界範圍以內，表示不滿；至於關稅問題，說是因為清國的無力制止叛亂，遂使上海成為流血的舞台，實令外人的生命、財產，蒙受不可避免的危險，所以只有採用領事代收的辦法。英領的這封信送出之後，雙方陷於嚴重的局勢。道台聲言將不許華商從內地運茶到滬，以作抵制。英領譏刺地請道台閱看法領的復函。

法領愛棠給道台的復函，態度非常強悍，認爲中國「已無保護外商之能力，商人納稅之義務，又何能獨強其必盡？」上海在未有「確能依照條約保護法僑」的中國官廳正式成立以前，決不令法商担負任何稅項云云。(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i).)

嗣後，吳道台又想卽在停泊於今外灘公園旁的沙船上，行使徵稅職權；但英、美領事都以保存已行臨時辦法爲善，不與贊同。

在另一方面，法領愛棠的意見，頗得其他各國商人的讚許；英商都攻擊其本國領事阿利國，說他處置失當。十一月（十月）中旬，有德國一船，英國一船，美國二船，先後不繳關稅而出口；一部份洋商，則多改往吳淞去裝貨出口。照例付稅，被認爲愚不可及的事情。

一八五四年一月二十日，（清咸豐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美領克甯漢宣佈，依照各國辦法，美船出口，無須納稅。接着，英領阿利國也取消了領事署代收關稅的辦法。英、美商人所繳四十日期的期票，迄未按期付現，積欠已達百萬餘元。清廷向新任駐華英公使鮑林 (John Bowring) 索還此款，英使却就此以期票還給各英商。美商的期票，亦收還未付。

吳道台旋得英領阿利國的以援助相許，於蘇州河北岸，暫設洋關，二月九日（清咸豐四年正月十二日）開始徵收關稅。未幾，英人又指臨時洋關行政腐敗，英國船隻，首先自由出入，各國效之。吳道台乃允僅徵稅額之半，亦無效力，上海仍是自由港。

後來，英領阿利國創議，徵稅機關，引入外人勢力，以清積弊。吳道台急於獲得稅收，手段非所計及。雙方意見，頗見接近，談判進行殊易。最後決定英、法、美三國領事，各派一員，充稅務司，負管理責任。六月二十九日，（六月初五日）英領阿利國、美領麥菲（R. C. Murphy）、法領愛棠，和吳道台簽訂關於上海江海關組織的協定九條；其關於引用外人的，是第一和第五兩條：

「第一條　海關監督，最困難事，爲不能廣羅誠實精明熟悉外國語言人員，以執行徵收事務及履行條約。惟一補救此點之法，爲引用外邦人才於海關，由關道選擇任用，授與權柄，以行使其職權。」

「第五條　外國委員，如有勒索賄賂、辦事疏忽等情，一經查出，即由道台會同英、美、法三國領事審理，以定去留。」（江恆源編中國關稅史料第三編頁二）

七月六日，（六月十二日）三國領事復聯名在字林西報刊登布告，以新制度及其實施開始日期，通知洋商。同月十二日，（六月十八日）新制度開始實行。各國派員，英爲威妥瑪（T. F. Wade），美爲卡爾（L. Carr），法爲史密斯（A. Smith）。徵稅場所，初在蘇州河邊一臨時房屋內，後即遷入相近今江西路交叉處的南京路上一大堆棧中。一年後，三國派員均有更動，英國的威妥瑪回任副領事職，由李國泰（H.N.Lay）繼任。一八五九年，（清咸豐九年）兩江總督何桂清更任李國泰爲總稅務司。

這樣地在上海成立的江海關由外人管理的制度，後即逐漸推行及於全國。

（4）泥城之戰

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西人於泥城浜（今西藏路）東，購地闢爲「新公園及跑馬場。」今試從南京路起，循西藏路直線，繞北海路和海口路，取道湖北路而回，越南京路，沿浙江路和芝罘路，到雲南路，然後折回南京路上起點，則當年跑馬場所在，可想像而得。此場當時除賽馬外，尙供練習騎騁和散步閒遊之用。

護界河的工程，作而復輟，僅成一短而狹的小溝。吉爾杭阿等統率的北營諸軍，會駐新閘一帶，於泥城浜（今西藏路）西畔，從對着西人跑馬場的地方起，自北至南，設營房三個，並有其他軍事設備。因淸軍營房和跑馬場相去甚近，淸軍和外僑之間，便時時發生事端。

一八五四年四月三日（清咸豐四年三月初六日）午後，某西人攜一女伴，散步於跑馬場附近，和淸兵衝突；外僑數人，聞訊攜械而來，幫同格鬥。淸兵旋亦趕至。外僑向東奔回，約於今甯波路勞合路轉角地方，和駐守一大墳山後的數英水兵相聚，即開火。雙方轟擊約半小時。旋英領阿利國率海軍一大隊而來，英義勇隊亦到，美僑一羣，攜旗昌洋行前美領克甯漢所有的小砲，也隨後至。淸兵乃且戰且退。英兵稍追而止；美僑向北營發砲轟擊，砲聲隆隆，薄暮未絕。

是日夜間，英領阿利國約法領等到英領事署先行商議，以備次日召集全滬有約各國代表和各海軍長官開會。道台旋有公文給英領，致歉意。英領乃以「半官式」簡短文件致吉爾杭阿，（按此根據 de Jesus 原書與外交編根據譯本者稍有不同）要求淸軍立即移營否則次日下午四時，外人當爲自衛起見，着手强制實行；並稱英海

軍將扣留蘇州河口的清國戰船，以免將來再生事端。

次日黎明，英艦恩康透號 (Encounter) 艦長啞凱來姆 (Captain O' Callagham) 發令開砲轟擊停泊在蘇州河口黃浦江中的道台戰船；有數船力試逸入蘇州河中，但為猛烈的砲火所困，脫逃的只一二艘，其餘皆被扣押。旋由英領阿利國召集全滬有約各國代表和各海軍長官開會，衆皆贊同英領迫令清軍移營的意見，乃復以哀的美敦書致吉爾杭阿。但英領下筆匆促，竟要求吉將「肇事之軍營，一移向東南二三里」 (North China Herald, April 8, 1854) 依此方向，實使吉軍遷入租界以內。外人故意尋釁，於此可見。

下午三時，英美海軍，英僑義勇隊，美國商船水手和有戰鬥能力的壯丁，先後集合於今九江路英國教堂（即今稱大禮拜堂的）前面。計到英艦恩康透號和格雷興號(Grecian) 陸戰隊約二百人，攜野砲一尊，由恩康透號艦長啞凱來姆指揮，英領阿利國偕伴著；英僑義勇隊由英副領事威妥瑪指揮；美艦潑萊茅思號 (Plymouth) 陸戰隊七十五人，攜銅砲一尊，美商船水手二三十人，美僑若干人攜前美領克審漢所有小砲一尊，統由美艦潑萊茅思號艦長開列 (Captain Kelly) 指揮，美領麥菲偕行。總計人數約有三百八十名。

半小時後，依上述秩序，桴鼓揚旗，自花園弄（今南京路）向西前進。到跑馬場東界，即今南京路浙江路口，稍息，待清軍回音；旋得覆，略謂：

「官軍紀律素嚴，其犯事者或為匪徒所冒，以引起中外惡感；今已整飭軍士，不至再有意外。且官

軍駐紮之處，乃中國土地，亦毋庸遷移。若以細故芥蒂，而至用兵，智者不為也。」程灝譯上海通商史頁二二二至二二三 de Jesus, op. cit., p. 71.

西人乃下令攻擊。軍分兩路：美軍循跑馬場向左到洋涇浜，今愛多亞路攻清軍正面；英軍向前直進，攻清軍側面。「事前且有城中小刀會亦出兵參加的密約。」Lanning and Couling: The History of Shanghai, p. 309. 美軍砲聲甫起，洋涇浜以南塚墓纍纍的荒地上，即有無數紅頭小刀會兵士，移動甚速，旋即搖旗吶喊，進攻清軍，適與美軍成犄角勢。美軍進至周涇浜，按此浜接聯洋涇浜即今西藏路的一部無渡水具，而清軍砲彈雨下，因即引退到跑馬場。英軍渡泥城浜，今西藏路自僻道繞行，抄襲清軍後路，破其北寨。適小刀會軍自南攻清軍，清軍益不支，向蘇州河方面退去，賴戰船發砲止追兵，得無大恙，共退五里始止。英、美二軍會合後，折回租界，帶回槍砲錢串等物甚多。清軍死三百餘，西兵死者四人，傷者十三人。這便是外人關於上海著作中所樂道的「泥城之戰」或「泥灘之戰」(The Battle of Muddy Flat)。

戰之次日，吳道台親往英領署會晤英領，表示希望不再發生此種敵對行為；吉爾杭阿亦致歉意，並請英領會勘新營界址。道台戰船經担保釋還。此時小刀會軍，則屯營城外。後清軍得英領同意，遠退之兵仍返駐於其被逐之處。

附註：同治上海縣志卷十一，有清咸豐四年「四月，官軍與西商訌，(賊)乘間犯營，退屯五里」的記載；今從西書，時日略有出入。

（5）三國軍事連鎖和小刀會不得攜械入租界的約定

泥城一戰以後，英、法、美三國卽在滬採取軍事連鎖。這時，停泊在黃浦江中的外艦，有英艦恩康透號和格雷興號，各有砲位十二，美艦潑萊茅思號，砲位二十；法艦則尙在來滬途中。卽由恩康透號艦長啞凱來姆負責組織陸戰隊，並草定服務號令。英、美軍布駐於租界西北兩方，以防清軍。四月十七日，（三月二十日）法艦庫爾勃號（Le Colbert）到滬，亦卽加入所採軍事布置。

旋有洋人因法租界設派崗位，實行戒嚴，投函恫嚇法領。法領愛棠乃邀允英領阿利國和美領麥菲，會草一宣言，於四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七日）披露於字林西報，通告其本國商民，凡爲華人服務的，卽不得繼續享受五口通商條約所給予的利益，不能再有其本國國旗保護下的任何權利。幾天以後，英、法兩國聯盟預謀制俄（暴發後卽所謂克里米戰爭 Crimean War）的消息，傳來上海，使在滬英、法當局，益趨團結。

四月二十六日，（三月二十九日）美全權公使麻克類(R. M. Maclane) 到上海。六月八日，（五月十三日）英全權公使鮑林及英海軍上將史透林(Admiral James Stirling) 亦抵滬。其時美使適自南京返滬，乃卽於六月十五日（五月二十日）召集三國領事，共同會議。開會時，意見分爲兩派：一方面英領阿利國和法領愛棠，主張維持所採積極的軍事政策；另一方面，史透林對於其所率海軍的登陸佔據中國土地，決不能得本國政府的批准，頗感不安，表示應取消此種軍事布置。他後來曾提出一關於租界防務的備忘錄，其結論是：

「外人居留區的保護權，在中國官員中國官員不能時，則在中國人民本身，可是第三者是除了給與援助以外，誰也沒有從事保護的權利或權力的。」Report of Feetham to S. M. C., Vol. I, p. 38.

此種意見，亦為美使和美領所贊同。

史透林旋即商同英使，欲將當時英兵所擔任的陸上警衛，盡數撤去，而代以其他補救辦法。英使、美使和史透林，討論數日，最後決定英、法、美三國各派軍事長官一人，進城見劉麗川，勸其退城；並將此意通知法領，得其贊同。

七月五日，（六月十一日）英艦恩康透號艦長啞凱來姆、法艦庫爾勃號艦長鮑蕩 (de Baudéan)、和美艦凡台利亞號 (Vandalia) 艦長蒲柏 (Pope)，偕同翻譯人法領署史密斯和英領署威妥瑪二人，入城接洽；惟因在候見室相待過久，表示不滿，要求解釋而歸。小刀會方面既作一完滿的答覆，乃於七日（十三日）隆儀迎入。三國代表並未將原意致達，僅交出中立宣言一件，並由威妥瑪傳語，令其亦出具文告，曉諭部從，凡有侵入外人租界者，嚴懲不貸。

小刀會曉諭部下的這布告，約定在未張貼前，須先送請英國方面鑒核。稿數易，皆被駁；最後經英方核定的布告上，却只禁止攜械經過洋涇浜以北的租界地帶，換言之，即將洋涇浜以南的法租界除外了，因而引起法領愛棠的嚴重抗議。但這些都是英、法、美三國租界行政統一以後的事了。

（6） 三國租界的行政統一及其特殊企圖

一八五三年七月清咸豐三年五月法領愛棠以英領阿利國所提統一三國租界的提議及其本人所感困難，詳報法使蒲步龍；法使旋予答覆，叫法領準備贊同英使的提議，惟對於作爲行政統一的基礎的地皮新章，則法使無權批准，應請訓示於巴黎外交部。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英、法間友好情勢，繼續開展；但到七月，六月巴黎外交部的訓示，據說雖經數次電催，而仍不至。同時，上海方面，情勢激變，在積極的軍事布置之後，接着有了史透林的不應佔據中國領土的指摘。英、法領事尤急於實現其以爲可以免除此種指摘的計劃。數次被催的結果，法使蒲步龍乃向英、美兩公使作接受該項提議的答覆，惟聲明其接受須附條件，尤以法政府的追認，爲其根本上成立與否的要素。

一八五四年七月八日，清咸豐四年六月十四日（按此日期係根據上海法租界公董局檔案 de Jesus 則稱七月五日見其著作頁九三）英領阿利國、美領麥華、和法領愛棠，乃正式宣布經三國公使共同簽字的地皮新章十四款。三國領事復於十一日十七日在英領署召開租地人會，到三國領事及租地人四十九人，由英領主席。

英領阿利國首先發表宣言，說明地皮新章的用意所在，及創設市政機關的特殊企圖和一般利益。此宣言當刊出於當時的西文報紙，惜未覺得；西人著作中僅爲轉述大意。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英人費唐（Richard Feetham）應工部局特聘而提出的關於公共租界報告書四卷中所轉述的，較他書略詳，今姑譯述如下：

「日常瑣務，常使做領事的他，得有印象，覺得這各國僑民和華人雜處的租界之必須有一足以

密切聯合其一切構成要素的權力及爲共同利益的法典、目的和治理組織的統一，總是未被見及、或被忽視了。……

「新法律的制定，具有一種明白的企圖，即是：經由租地人，爲全體外人社會，獲得自治的權利和爲市政目的而徵稅的權力；由此二端而得有手段，以保障外人社會本身的安全和幸福。……

……立即創立一某種形式的市政機關的必要，迫促着(外人)社會，其原因當求之於僅僅行使領事職權而無一市政機關，不足以永遠確保租界的安全。在這一點上，他以爲最重要的是他們應該完全明確了解一切事實，並看清這談論中的問題，對於華洋社會和文武官員的地位，將發生何種實際的影響。如果要給與那各國人民雜處的社會一種法律的根據，一種得以採取合法行動並核准保衛所必需的計劃的、團體的存在，那麼便得有取一種擁有市政權力的代表會形式的某種組織。此代表會代表他們所行使的職權，不再限於一道路碼頭公會所有的那些，且包括生命和財產的保護，使其不爲他們所在國的內亂，租界內外的不靜和危險所影響。此種市政機關的最初的功績之一，或者應該說因其創立而自然發生的最初又最大的利益之一，便是使駐在當地的文武官員由於一種嚴重的需要而不得不採取、可是不能爲任何法律原理所容許的許多辦法，成爲合法。如果社會應該爲了此種安全的主要目的而自行組成某種實際而合法的形式是首要的，那麼欲達的次要目的，在總計上也不會比較不重要些，且也只能用一種市政

組織所授與的權力去達到。一切為保持康健、維持清潔、組織警察、開發並管理歲收所必需的規程和辦法，都包括在市行政之內。即以此種目的論之，所想望也是值得想望的是社會應該行使新法律所定的一切權力；自治政府同時為公衆利益和便利目的的自行徵稅。」 Report of Feetham to S. M. C., Vol. I, pp. 36—37.

又，其中關於欲以成立市政機關掩飾武力佔據中國土地的部份，費唐轉述英領阿利國的意思是：

「三條約國武裝軍隊，應領事的請求而永久佔據租界內的土地，似應受已經說過的種種責難；即是，領事無權使此種海軍的運用成為合法。條約並未容許英國、美國或法國在中國領土以內，自行保護其人民；依照條約，他們不能不得中國政府的同意，佔據中國任何部份的領土，以合法地保護其人民。否則，此種行為，實即違犯條約。同時，自衛的責任，卻是首要的自然律之一，而且終至有過於其他一切自然律，所以凡海軍司令官所不應為的，當地社會很可以合法地正當地自行從事。於被襲擊、或受非法暴力威嚇時，他們有權衛護他們的生命財產；又，於抵抗此種侵害的行為有不支的危險、或以為即將發生此種危險時，市政機關得以召集全體海陸軍及華洋人民，以資援助，而被召集的，無論是否佩帶軍器，都可以合法地出力援助。……他們必須看清他們全體所處的相連的地位，而對此地位的首要之圖，便是一市政機關的創立，只有市政機關纔能核准抵抗的計劃，並給社會以自行組織警察以維持治安的權力。」 Report of Feetham to S. M. C., Vol.I, pp.39—40.

接着地皮新章便在租地人中通過；此外並成決議若干件。其中最重要的是：解散原有道路碼頭公會，組織統治三國租界的市政機關工部局，並選出董事人員；着工部局即行着手組織巡捕、即警察，各國海軍則由工部局請其繼續登陸警備。

（7）一八五四年的地皮章程

此項經英、法、美三國公使簽字公佈並經租地人會通過的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地皮章程，未取任何形式和華官商議。後來，由各領事，當作已成事實，移會上海道台核明辦理；移會時日不詳。今從約章成案匯覽租借門所載中譯全文，抄錄於下：

一　新章所指界限。後附地圖，即係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五日巴領事與宮道台所判，並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二日經阿領事與麟道台，復又按二十九年三月十七日敏領事與麟道台劃定法蘭西地界，出示內指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朱家橋，（按即褚家橋）東至潮州會館沿河至洋涇浜東角等處，會經法蘭西欽差大臣會同廣東制臺徐，（按英文原章稱「欽差大臣」中譯「廣東制臺」因通商之初清廷以欽差大臣關防頒給兩廣總督命其管轄五口通商事宜）均行允准界內軍工廠、（按軍工廠為修造各營戰船巡船之所歸蘇松太兵備道經理廠址於一八〇一年（清嘉慶六年）由劉河移設於縣城北面的頭壩距今七十餘年前（清同治初年）廠基為西人租去復移至當時高昌鄉二十三保分十九圖即今引翔港附近）新開、（按應作新關）邑厲壇（按邑厲壇在縣城北面建於一三七〇年（明洪武三年）距今七十餘年時（清同治年間）其地為西人租去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就西門外周涇承恩橋西社稷壇舊基改建厲壇一九〇〇年（清光緒二十六年）劃入法租界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官紳公議變價充改良監獄費）三處，並英國領事衙門，均屬官地，不在章程之內，嗣後美國與法蘭西所用官地，亦一律辦理，惟照例給

付錢糧。

二 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卽託別國領事官，卽查有無別人先議，以及別故，並照會三國領事官查問，如有人先議，卽立期定租，倘過期不租，憑後議人租用。

三 定租。查明無先議之礙，卽議定價值，寫契二紙，繪圖呈報領事官，轉移道台查核，如無妨礙，卽鈐印送還，歸價收用。至址內遷移墳塚，中國例不入契，另行議辦。

四 立契。付價後仍照舊用道台全銜，塡契三紙，鈐印，並由道台照會三國領事官，以便存案塡圖備查。

五 留地充公。凡道路碼頭前已充作公用者，今仍作公用；嗣後凡租地基，須仿照一律留出公地，其錢糧歸伊完納，惟不准收回，亦不得恃爲該地之主。至道路復行開展，由衆公舉之人，每年初間，察看形勢，隨時酌定設造。

六 立界石。租定地基，豎一石碣，上刻號數後，由領事官委員帶同地保、業戶、租主，親至該地，眼同看明四址，豎立界石，以免侵越，並杜將來爭論。

七 納租。每畝地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先十日，由道台行文三國領事官，飭令該租主將租價交付銀號，領取收單三張，倘過期不交，則領事官追繳。

八 轉租租地皆註冊爲憑。凡轉租，限三日內報明添註，如過期未註，即不爲過契矣；其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即由道台究辦。大英國衙署之北至吳淞江（即蘇州河）一帶，未奉領事官二位允准，不許開設公店；違者按後開懲罰。

九 禁止華人用篷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並不許存儲硝磺火藥私貨易於着火之物，及多存火酒；違者初次罰銀二十五元，如不改移，按每日加罰二十五元，再犯隨事加倍。如運硝磺火藥等物來滬，必需由官酌定，在何處儲存，應隔遠他人房屋，免致貽害。起造房屋札立木架及磚瓦木料貨物，皆不得阻礙道路，並不准將房簷過伸，各項妨礙行人；如犯以上各條，飭知後不改，每日罰銀五元。禁止堆積穢物，任溝渠滿流，放槍砲，放轡騎馬趕車，並往來遛馬，肆意喧嚷滋鬧，一切惹厭之事；違者每次罰銀十元。所有罰項，該領事官追繳；其無領事官者，即着華官着追。

十 起造、修整道路、碼頭、溝渠、橋梁，隨時掃洗淨潔，並點路燈，設派更夫各費，每年初間，三國領事官傳集各租主會商，或按地輸稅，或由碼頭納餉，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即用爲以上各項支銷。不肯納稅者，即稟明領事飭追；倘該人無領事官，即由三國領事官轉移道台追繳，給經手人具領。其進出款項，隨時登簿，每年一次，與各租主閱准。凡有田地之事，領事官於先十天將緣由預行傳知各租主居期會商，但須租主五人簽名，始得傳集，視衆論如何，仍須三國領事

官允准，方可辦理。

十一　外國人及華民墳墓界內分開地段為外國人墳塋。租地內如有華民墳墓，未經該民依允則不能遷移，可以按時前來祭掃；但嗣後界內不准再停棺材。

十二　賣酒及開設酒館。界內無論中外之人，未經領事官給牌，不准賣酒並開公店。請牌開設者，應具保店內不滋事端；如係華人，須再由道台給發牌照。

十三　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卽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卽移請道台代為罰辦。

十四　此章後有改易之處，則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及兩廣總督（按英文原章譯「管轄五口通商事宜之中國欽差大臣」(The Chinese Imperial Commission managing the affairs at the Five Ports.)）允准，方可改辦也。

又，嗣後所用租地契式，亦一併附錄於下：（P. Hoang: La Propriété en Chine, p.183.）

大清欽命監督江南海關分巡蘇松太兵備道□，為

給出租地契事。照得接准

□國領事官□照會，內開「今據□國商人□□禀稱在上海按和約所定界內，租業戶□□□地段，永遠租賃□□畝□分□厘□毫，北□□，南□□，東□□，西□□，給價每畝□□千文，共□□□千文；其年租每畝一千五百文，每年預付銀號」等因，前來；本道已飭業戶□□□將該地

租給該商收用，務照後開各條遵行。查核外國人按和約在界內租定地畝，却不能由己便，亦不得轉與別國未曾准住中國之人，必須中國官憲與領事官，查視其租地賃房無足妨礙，方准租住。又查向議章程，雖外國人有通融得益之處，但無准租地賃房與華民，轉輾貨賣。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上列各條，倘該商並後代管業之人，將來以其地轉與，不稟明本國領事官並道憲批准登籍，將其地豎段分段，或己或人，另造房屋，轉租華民居住，若未領兩國官憲允准憑據，並每年不將每畝年租錢，一千五百文預付銀號，違犯斯章者，則此契作爲廢紙，地卽歸官。須至租地契者。

咸豐　年　月　日給　租地第　分

地契第　號

此項地皮章程的應加注意之點，計有：（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三七至三八）

一　第二條規定：「界內租地。凡欲向華人買房租地，須將該地繪圖註明四址畝數，稟報該國領事官，設無該國領事官，卽託別國領事官……」明白取消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第一次章程各國商人租地須先得英領許可的規定。

二　第七條，華文與英文略異。查英文章程是：

"There is an assessed Annual Rent or Land Tax reserved to the Chinese Government on all

land rented by Foreigners within the said limits at the rate of 1,500 cash per mow; the period of paying this rent is fixed for the fifteenth day of the twelfth month of each Chinese year,..........."

意思是：「界內西人所租之地，須於每年陰曆十二月十五日，向中國政府繳納年租或地稅每畝一千五百文；」將年租與地稅這兩個名詞混用，實即地稅。所以依英文章程，是租地人直接向中國政府完糧，所繳的爲地稅。華文章程「每畝年租一千五百文，每年於十二月中預付該業戶，以備完糧，」規定租地人間接完糧，其所繳的乃年租。

三、此次章程並不禁止華人在界內架賃房屋居住，僅於第八條規定「洋房左近，不准華人起造房屋草棚，恐遭祝融之患；不遵者，卽由道台究辦。」租地契式，當於一八五五年二月（清咸豐五年正月）道台正式頒布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以後所用，更明白允許華民居住租界：「若華民欲在界內租地賃房，須由領事官與中國官憲酌給蓋印憑據，始可准行。」

四、第九條有「禁止華人用篷寮竹木及一切易燃之物起造房屋……」等規定。查英文章程，並無「華人」字樣。參照第一次章程，更可信這只指西人或一般而言。因爲：（a）第一次章程不許華人在界內架屋居住，但第十八條卽有此項規定，此次當係仍舊者；（b）不准華人起造草棚及易燃物的架造，已見第八條，無庸再提；（c）同條禁止的其他物品，類係洋商攜藏

的洋貨。此亦可證中譯章程不甚可靠。

五　第十條規定「選派三名或多名經收」捐稅。英文章程則稱 "to appoint a Committee of three or more persons ……" 卽「選派三名或多名組成委員會……。」此所謂委員會的，亦卽工部局，又同條「設派更夫」英文章程爲 "establishing a watch or police force" 將更夫與巡捕混而爲一。

六　第十三條規定「違犯以上各條章程，領事官卽傳案查訊，嚴行罰辦；倘該人無領事官，卽移請道台罰辦。」屬人管轄，彰彰明甚。外國領事官祇能訊辦該國僑民；無領事官管轄的外人，統由道台訊辦。至於華人犯規的應由道台訊辦，自是當然的事。

七　第十四條規定：章程修改，「須三國領事官會同道台商酌，詳明三國欽差（按卽公使）及兩廣總督（按應作管轄五口通商事宜之中國欽差大臣）允准，方可照辦。」批准手續，與第一次章程僅「由雙方官員隨時商議」的規定不同。又，批准不由雙方中央政府，而由外國公使及中國管理五口通商事宜之官吏，有別於普通條約訂立的手續。

（8）　工部局的成立

一八五四年七月十一日（清咸豐四年六月十七日）的租地人會，在通過地皮章程之後，復根據該章第十條規定，組織工部局，選定工部局董事五人，是開 (W. Kay)、克甯漢金 (D. O. King)、費隆 (C. A. Fearon)、

利敎—麥都思（Dr. W. H. Medhurst）。開做總董卽董事長，克甯漢爲司庫若干時後，開辭總董職，由費隆繼任；克甯漢亦以司庫之職，交卸與金。

七月十七日，（六月二十三日）工局部舉行第一次董事會議，決定設立委員會若干，其一卽爲盡工部局保衛租界的特殊任務的「防衛委員會」(Defence Committee)。董事會並通過，正式請求英、法、美三國海軍長官，繼續駐兵租界，擔任西面邊界的防禦事宜。

第二次董事會議，除了將在下面另行提到的關於組織巡捕和華人納稅的事以外，並決定：設一書記，月薪五十元；修築從外灘沿花園弄（今南京路）到五聖殿(Fives Court)（在今南京路交叉口的河南路西北角）的小路；對於泥城之戰因傷殘廢的二英兵，給與撫卹一千元。

工部局第一年度的預算，總數爲二萬五千元，其中一萬五千元爲巡捕方面的預計開支。路燈油費，及衛生設施的費用，各僅每月十二元。

同年十月十七日，（淸咸豐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開租地人臨時會議，工部局提出議案，要求准其借款一萬二千五百元，以爲建造巡捕房之用。一般租地人，率皆表示反對，此議僅以十八票對十五票的多數通過。十一月十日（九月二十日）又開租地人會，通過一議案，謂：

「工部局在未得租地人明白特許之前，其對僑民及本埠國際貿易所徵捐稅，總數不得超過六千元。」[1]

[1] 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1.

並決定洋居民凡納無論何種捐稅達五十元的，均得有選舉之權。

此次會議時，因工部局和僑民間的衝突日顯，工部局董事概未出席。主席英領阿利國，對於手續上是否有缺，表示懷疑。因決定於同月二十四日 十月初五日 再開一會。至期，工部局董事始出席。「英領阿利國乃宣布，巡捕費用，中國官員將擔負其三分之一。」 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2. 租地人則要求工部局報告治理成績，並欲查核其賬目。工部局總董費隆不允所請，說還沒到他們解職的時候，租地人不能查詢賬目。於是便有人擬使其辭職，爭論頗烈。後以投票表決，多數仍主張使其留任，不過另外通過一議案道：

「工部局董事會得繼續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爲止，——惟須完全遵照七月十一日 六月十七日 及十月十七日 八月二十六日 在英領署舉行之租地人會所通過之決議。」 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2

（9）巡捕的設置

正如一八四五年 清道光二十五年 地皮章程所規定，英租界設立之初，即雇用華人數名爲更夫，由領事管轄，以鳴警報更，所謂「夜間擊竹之聲，遠近咸聞」 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292 者是。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 英租界擴充，更夫改組爲二十名，設更長二人。到了這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 更夫遂一變而爲巡捕。

七月十一日 六月十七日 的租地人會，通過工部局組織巡捕事件。工部局董事會開第一次會議時，決定發信到香港，聘請曾任該地巡捕房高級職員的克列夫登（S. Clifton），來滬就任第一任捕房總

巡，月薪一百五十元；並着其儘量羅致「優良」巡捕同來。

隨即制定服務規則十七條。巡捕職務，頗爲紛雜。警務以外，舉凡道路的整潔和燃燈、有礙公衆的事物的取締、以及奉領事命令搜查軍器的輸入和解除華人武裝、幫助徵稅、築路，都在其內。其管轄範圍，一如工部局的，包括英、法、美三國租界。

後來，大半爲了關於巡捕的事情，工部局與領事和租地人之間，意見日益不協。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十月初一日）工部局董事會舉行第十次會議，議決否認任何領事有訓令巡捕之權，巡捕應完全由工部局指揮。這更引起了領事方面的不悅。所以到了小刀會退城之後，英、美領事便首先提出了對於巡捕的不滿。

(10) 租界華人的劇增及其開始納稅

小刀會的佔領縣城，以及後來清軍和小刀會的繼續作戰，使逃入租界的華人，有增無已。一八五三年年初，（清咸豐二三年間）住在租界內的華人，爲數僅五百；到下一年，竟劇增到二萬人以上。有的在英租界西北部搭蓋茅棚，有的僅以船隻置黃浦灘或洋涇浜岸上作爲住所；此外，則還有富有的，能付昂貴的房租，極爲租地洋人所歡迎。洋人積極建屋，以謀厚利。一八五四年七月間，（清咸豐四年六月初七日到七月初七日）所造華人居住的房屋，約有八百所之多。

英領阿利國對於華洋雜居，意欲取締；但這和洋商的利益衝突。當時「最有勢力的英僑之一，」

曾對英領說過下面的一段話：

「您對於將來惡果的預計，無疑地，有相當根據，而且也許一點都不差，——雖然對於另一方面，關於放棄以前廣州的隔離制度，讓華人來雜居於我們之間的利益，也有可以考量之處，——但總之，我贊同您的意見。將來也許會有一天，來到這兒的人們，會發見充分的因由去懊悔現在所行租屋或分租給華人的辦法。可是，我們一般地主和投機商人，給這個有什麼干係呢？您是女皇陛下的領事官，職責所在，自然不得不爲國家謀永久的利益。可是我所關心的，却是如何不失絲毫時機，發財致富；我的錢如果沒有更有利的運用方法，自然只得將地皮租給中國人，或造房子租給他們，以取得三分到四分的利息。我希望，最遲在兩三年內，發財而去；所以以後上海給水淹沒或給火燒掉，與我會有什麼關係呢？請您別希望像我這樣的人，自願多年流亡在水土不服的地方，以爲後代之計。我們是掙錢，盡我們的能力，掙得越多越好，越快越好；爲了達到這個目的，凡是法律所許可的方法和手段，個個都好。」 Alcock: Capital of the Tycoon, Vol. I., pp. 37—38

這樣的意見，實足以代表一般洋商。所以在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的地皮章程中，消失了華洋不得雜居的規定，而默認華人可以居住租界。

各領事於是只得以衛生和風紀問題，聯名致函滬道，請爲設法維持。滬道答稱：

「昔年以條約及章程之故，租界內不得華洋雜處，故無紛擾之弊。今者五方雜處，毫無甄別；游民

盜賊之嘯集，亦固其所。若長此不更，租界內地，將兩受其弊。亦惟有設法防範而已。」上海通商史三十一頁 de Jesus, op. cit., pp. 98—99. 按租界內華洋不得雜居，在條約並無此種規定。各領事乃與滬道籌商善後方策。滬道出示禁止人民雜居租界，但沒有效力。

一八五四年七月，清咸豐四年六月工部局成立。其董事會於第一次會議時，論及稅收事宜。其時，租界洋人固定人口，僅約三百，不足以擔負工部局的開支。乃決定向華人徵稅，着依房租之值，納巡捕捐百分之八，即八厘。

但各領事繼又要求工部局禁止華人遷入。工部局不肯幹此違反租地人意見的處置，說是此事超出其權力，僅着手禁止賣淫和賭博。英領阿利國乃自負處理責任，於一八五五年一月，清咸豐四年十一十二月間着令「不良」(objectionable)華人遷出租界。聚居於洋涇浜一帶茅棚內的華人，居所盡被毀滅，在嚴寒的天氣下，流離無歸的，不下數千人。

（11） 租界華人的受洋人管轄

一八四三年五月，清道光二十三年四月清廷將蘇州府督糧同知移駐上海，改稱松江府海防同知；次年十一月清道光二十四年十月建同知署於西城。海防同知專管通商，受理華洋交涉事件。

一八五三年九月清咸豐三年八月小刀會佔領縣城，華洋開始雜居，交涉漸繁。華官集中注意於對付小刀會，租界內事，未加聞訊。華人違禁事件和較輕的民、刑訴訟，於是概受英、美領事的審理。

次年七月，（清咸豐四年六月）工部局和巡捕房相繼成立。巡捕房即執行逮捕罪犯事宜。工部局董事會旋更決定各董事依其姓氏的第一字母先後爲序，輪流審訊巡捕拘捕之人，每董事每次負責一星期。董事並於聽訴後，決定釋放或移送領署。

是年十一月，（九十月間）滬道致函英領，請其報告租界內受雇於洋商的華人人數和姓名。英領拒絕報告，答稱：道台如欲拘捕租界內華人，可開示姓名和所犯罪狀，領事當查明其人是否爲洋商雇用云云。華官對華人司法權的行使，竟遭公然干涉。

（12） 英法間的分化

三國租界行政統一的局面剛剛定當，便因小刀會所出曉諭部下的文告中關於禁止攜械通過的地帶，僅限於洋涇浜以北租界，引起法領愛棠的嚴重抗議。英海將史透林允爲設法疏通，卒無結果。法領復與英領阿利國交涉再四，英領雖亦允與劉麗川重行磋商，但英領最後覆函，卻說經過艱辛的長久討論，劉等仍無意禁止其兵士攜械入法租界的範圍。法領認爲有辱國家尊嚴，憤怒不堪。

七月十八日，（六月二十四日）工部局總董開函致各領事，請轉令各該國僑民中有地產在上海的，於同月二十六日（七月初二日）以前，將其地價詳具呈報；倘過期不報，即將由局派員代估。法領的答覆是：

「調查法僑資產以爲課稅之準備，自是承認法僑與洋涇浜以北租界之納稅外僑享有同等法益。但事實上，法僑已處於例外之情境中。保護未得，烏可令其担負公費？」 Archives du Cousulat (Changhai)

拒絕其事。在其致英領的信中，法領且謂：

「經余親切之觀察，始知目下法租界居民之利益，實未得治理舊英租界人員之注意，故余與僑民均認爲已被混合管轄機關所擯棄，此則不能無憾。」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i)

在此不睦情勢之下，復因租地糾紛而增其不睦的程度。該地在洋涇浜與黃浦灘轉角地方，初爲法領署翻譯吉利高司基 (Kleczkowski) 所認領，手續未定，復將其議租權讓與法人雷米 (Remi)。時經二三年，到一八五四年九月，(清咸豐四年閏七月) 雷米尚未付價租定。此時，有若干外人認爲雷米的議租權已失時效，均欲租得該地。英商沙遜洋行 (Sasson & Co.) 亦爲其中之一，指摘法領，說他庇護其僑民。於是英法領事，文件來往，交涉頗爲激烈；非惟引用並解釋地皮章程，互相駁責，甚且因此重提舊事。十月八日 (八月十七日) 法領愛棠致英領阿利國的信中，竟寫下了這樣的話：

「地皮章程既未確定施行日期，則雖有三公使之簽字，實未可認爲卽已實行。……足下應知，凡屬條約與合同，若不規定實施期限，直可視爲不生效力。……且足下對於余所念念不忘之洋涇浜兩岸保護歧異之事實，尚認爲無足輕重。惟余意則以爲當初之聯合，原欲視三租界爲一體，無分軒輊；今權利之佔潤，既顯分畛域，而於義務，又欲强人接受過分之誤解，此實使人以爲尚不若最初各自爲政之爲善矣。」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i)

到了是年十二月三十日，(十一月十一日) 以事態的進展，英領提出在滬英法軍，其各自權利與政策須行

分開；其時法領愛棠已確認有恢復舊法租界的必要了。

（13） 小刀會的退城

一八五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清咸豐四年八月初四日）法使蒲步龍到滬，應吉爾杭阿協助攻城的請求，積極活動。十月，（九月）北營清軍在法租界洋涇浜，動工興築三尺寬土墻一道，以斷城中與租界來往接濟的途徑。後因法軍企圖拆毀小刀會預備設砲的土臺，引起交戰，並由法領警告城中，限令退城。城中乃向英美領事陳訴，後者卽與法軍長官開一談判，有代商降城條件的意思，但爲法將拒絕。十二月十三日，（十月二十四日）法軍以短兵攻城，正式開戰。英人認爲破壞「中立」原則，頗爲不滿。次年二月十六日，（清咸豐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清軍攻城，法軍以砲相應，雖未克，但城中形勢不穩，一部份兵士卽於晚間登舟他去。十七日（清咸豐五年正月初一日）晚十時左右，清軍破城，劉麗川被捕斬首。

（14） 華民住居租界內條例的頒佈

縣城被清軍恢復後，關於華人居住租界的問題，卽由上海道台和各領事磋商成議。一八五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清咸豐五年正月初八日）道台出示如下佈告：（約章成案匯覽）

照得華民若未領地方官蓋印憑據，並經有和約之三國領事官允准，則不得在界內賃房，租地基，建造宅舍居住。今將如何辦理例，開列於左：

凡華民在界內租地賃房，如該房地係外國人之業，則由該業戶稟明領事官，係華民之業，則由該

業戶稟明地方官，將租戶姓、名、年、籍，作何生理，欲造何等房屋，作何應用，共住幾人，是何姓名，均皆註明繪圖呈驗。如地方官及各領事官查視其人無礙，准其居住，該租戶卽出具甘結，將同居各人姓、名、年、籍，塡寫木牌，懸掛門內，隨時稟報地方官查核，遵照新定章程，并按例納稅。倘若漏報，初次罰銀五十元；後再漏報，將憑據追繳，不准居住。該租戶若係殷實正派之人，卽自行具結；否則別請殷實之人二名，代具保結。

附發租洋涇浜地基條款：

一　按後所繪地圖，分爲二十段，由中外官憲會同分判。

一　各段內地基，其未先經按例註册租定者，則發租之時，出價高者得租。

一　發租之時，如已得租，當卽按每百先交二十爲定，限十天全數交至銀行，倘若逾期，則定銀不還。

一　地內房屋，不在發租之內，限一月內着原業拆移；如逾限不拆，其房屋卽歸租主。

一　地段皆同界內別處租地，遵照章程各款，並按圖留出公路。

一　地段內如有已經定租註册者，發租之時，須親身或着人在場聲明；若無人在場之地，卽行別租。發租之時，如無別人爭租，須該人聲明依官所定之數；如不肯依定數給價，卽將其地撤回。如有人爭租，則歸出價最高之人；該人倘不聲明，亦必勒出其價，待其說明，則伊作爲租主。

一　如有人爭論，則經租之人作主，從新另行發租。

一　價銀皆須洋錢。

道台所定此項華人居住租界條例，因其繁重，事實上並未嚴格遵行。華人入居租界，遂成慣例。

（15）　巡捕成爲常備的決定

巡捕常因工部局的指使，侵害領事以爲應歸其所有的權力，頗爲領事所不悅。而英國政府的不批准上海方面的活動，亦爲英領所不安。到這小刀會退城，華官重行照常行使職務的時候，英、美領事便提出不滿於巡捕的論調，指爲非「正式的警察」（"sworn constables"）說：工部局不應以軍火交給巡捕；巡捕不應干涉在租界內的中國官員；中國犯人一經逮捕，應即報告領事。「惟地方官始得行使合法的逮捕與審判。」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2.　因爲如前所述，工部局董事正在行使此種非法權限。領事以爲，巡捕愈早解散愈好，即使衆意以爲必須保留幾名巡捕，則爲「使此種巡捕成爲有效而合法之工具，」也須令其「直接受命於領事，並對領事負責。」工部局置軍火於巡捕之手，乃「違法行爲，」是領事所「不能坐視」的。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3.

一日，吉爾杭阿欲入租界，在界門(Barrier Gate)前被一巡捕攔阻，不許入內。英領阿利國將該巡捕法辦後，並致函工部局總董，寫道：

「余已將該巡捕逮捕，以非法阻擋過路，侮辱清國官員之罪，親加審問；今罪已證實，並經判決拘

禁三日。如彼確如其辯辭所云，不過奉命行事，則懲罰之反加諸其人之身而未及於發命出令之徒，余殊以爲憾。然時至今日，工部局董事亦應遽爾省悟，工部局之命令或工部局之職員，俱不足以利用爲非法行爲之辯護，彼等自當身受及之：工部局董事亦宜因此而知所謹愼，勿再發出足使彼等於其屬下代理執行時須受法律制裁之任何命令矣。」 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3.

以事態的進展，乃定於三月十三日 清咸豐五年正月二十五日 開三國領事會議，解決工部局所組織的巡捕以後存在或解散的問題。法領愛棠接得此項開會通知函件後，即於三月一日 正月十三日 致聲明書於英美領事，說：

「由選舉而任命之外國官員，主持工部局事務，復握有全界之警察權，乃除每年出一報告以外，竟無任何可被監察之規定。敝領事實認此項制度，根本不合常軌；因此頗不願投票考慮此制度之應否存在。」 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i)

拒絕參加。

英美領事會議結果，聯名出一佈告，謂：

「自本日起，處於現行組織狀態下之巡捕，應即認爲事實上已經停止，原有巡捕官員，非得中外當局簽署允准之正式訓令，不得執行職務。」 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3.

四月，二月 英領阿利國和工部局都簽字允准，雖中國當局並未簽字，但巡捕就此成爲常備的了。

（16）工部局存在的辯護

英國政府雖以其注意集中於克里米的情勢，然於得知上海租界的組織工部局時，意頗不悅。此時，英國政府尙欲嚴守條約的義務。駐華英公使鮑林和駐滬英領阿利國的意見，既未蒙批准，而英領阿利國所不惜引以爲榮的這「一獨立自治國」（"an independent, self-governed Republic"）的情形，尤爲英國政府所耽心。數月後，卽傳來上海租界的市政機關「理應撤消」的消息。一八五五年五月，（清咸豐五年三月）英國政府，復批准英使鮑林給阿利國的訓令，着卽通知中國當局，英國並不贊助此種「自動組織」（"Voluntary Association"），卽上海工部局。然而辯護的人，却說：「當地實際情形的需要，實較强於遠在另一半球的坦白胸襟。」（Lanning & Couling, op. cit., p. 325.）工部局於是非但沒有解散，且在違反條約的情形下，日益滋長了起來。

三　太平軍攻滬和華官徵稅權的被奪

（1）太平天國的中興和英法聯軍武裝守衛上海

太平天國自一八五五年（清咸豐五年）後，聲勢日蹙；至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始重振軍威。是年三月，（二月）太平軍再克杭州，東迫蘇州。五月，（閏三月）英、法聯軍集中上海，預備二次北上攻大沽口。清廷則一轉其對外的敵對，擬以全力撲滅太平軍；上海道台吳煦，復要求法使蒲步龍和英使布魯司（Sir Frederick W. A. Bruce）助衛上海。英、法兩公使答應了道台的請求。英領米杜斯（T. T. Meadows）於事後給道台的

信中，曾寫道：

「吾等之保護上海，乃所以保護自己；……若一旦吾等之利害關係與君等相異，則此項保護，亦卽停止。」(Maybon et Fredet, op. cit.)

一八六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清咸豐十年四月初六日)英法兩公使，乃宣告中外，同衛上海，聯名作下列布告，張貼於租界及內城各城門前，並印就多份，交由道台分貼內地：

「上海爲萬國通商口岸，各國僑民與城內華商之關係，至爲密切。倘上海一旦發生戰爭，則華洋商人受損綦重，故華洋人等，利害相同，均以保持上海秩序，使其得以安居樂業，爲唯一之希望。因此，余等與駐滬海陸軍將領，完全同意，不使上海遭受任何暴動與搶刼；同時上海內城亦在保護之列，不使其遭蒙外來攻擊。」(Maybon et Fredet, op. cit., p. 193.)

次日華官往晤法將，英將亦在座，決定法軍以二百人駐董家渡，英軍以二百人駐城西。英商義勇隊本已有名無實，到此卽加重組，由倪爾(Col. Neale)指揮，負保護英租界責任。六月二日，(四月十四日)太平軍於五月二十四日(四月初四日)攻下蘇州的消息，傳到上海。聯軍又派兵駐江灣及徐家匯左近。月底，(五月中旬)聯軍先後北去攻大沽口，惟仍留若干駐滬，除保衛租界外，英兵守西城、南城，法兵守東城、北城，華兵盡撤。

(2) 太平軍的進攻上海

一八六〇年八月，(清咸豐十年六月)忠王決攻上海，致書各國公使，宣言太平軍卽日進迫上海，外僑可於住

宅前懸黃旗以爲標識，免被波及。八月十七日（七月初一日）傍晚，忠王率太平軍抵徐家匯。十八日（初二日）太平軍進擊清軍。清軍敗，退入西門。英軍以大砲猛轟，太平軍不得進，轉攻南門，亦爲英軍擊退。十九日（初三日）太平軍再攻城，仍不得逞而退。二十日，（初四日）太平軍得援，經西門，向北逕攻租界，剛到跑馬場，即爲英軍及義勇隊所擊，黃浦江中英艦甯樂特號(Nimrod)和先鋒號(Pioneer)復隔了租界砲轟陣地二小時後，太平軍不敵而退。二十二日，（初六日）太平軍遂退出上海。

一八六一年二月，（清咸豐十一年正月）英法聯軍得勝南返，英海軍中將何伯(Vice-Admiral Sir James Hope)乘艦至南京，謁天王，請其允於上海及其附近百里以內，不作軍事行動。時天王方注全力於揚子江沿江各地，允其所請，惟以一年爲限。

是年年底，（清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太平軍既得甯波、杭州，重回蘇州，圖上海。一八六二年一月二日，（清咸豐十一年十二月初三日）有英水兵二人在虹口爲太平軍所獲，授以公函一件，令其送達在滬外人當局；該公函云：

「忠王躬率大軍，分五路進攻上海。夫上海以蕞爾之地，僻處海濱，而太平軍威，遠震萬國，雄旗所至，靡不臣服，今忠王已底定蘇浙，奄有江東，則上海之當人版圖，不待蓍龜而明矣。今以區區上海，欲作螳臂當車，是猶捧土以塞孟津，多見其不知量也。自西人東漸，與我互市，其僑居於濱海各州縣者，不下數千人。我大軍至後，若盡殲居民，則恐傷各國友誼，而辱國體。故先此通告各國人民：毋與滿奴同處，則城破之日，猶得瓦全；若夜郎自大，隱助滿奴，則大軍一至，玉石俱焚，雖悔亦無及矣。

以我蕩蕩王師，攻取上海，易於拾遺，卽臣服五洲，亦反掌間耳。倘各國能舍棄滿清，捐其前譴，而協助王師，則功成之後，非特許各國通商，且許其滿載絲、茶而去。孰得孰失，必能辨之。余已統大兵駐嘉定，尅日前進。事貴三思，望速答覆，毋遺後悔！」 程灝譯上海通商史頁三九

一月十日，十二月十一日 滬道通知各領事，說太平軍大隊將從蘇、杭襲上海；de Jesus, op. cit., pp. 117—118 於是租界及城內，又行嚴重戒備。十二日，十三日 英領麥華佗 按麥華佗是曾充工部局第一任董事的教士麥都思的兒子和英國第一任駐上海領事巴爾福同時來滬充領署翻譯到這時乃陞任領事 召集英法聯軍會議，討論太平軍送來的公函。最後決定以公告形式答覆如下：

「吾人早已通知太平軍天王，聯軍已負守衛上海之責；故足下若於上海或其附近發生任何軍事行動，則不啻卽向聯軍宣戰。」 Maybon et Frtedet op. cit., p.193.

十三日，十四日 英租界方面單獨開一大會，討論英租界本身的防衛事宜。結果，決定實行防衛委員會的建議，設立永久防線三道：第一道防線爲「護界河」今西藏路 其寬度須加至五十呎，並須延長到蘇州河；「護界河」畔，築堤長四十八呎，並造吊橋三座及旋台三座，每台上裝三十二磅榴彈砲一尊。第二道防線爲「沙克里路」(Shaklee Road)，今福建路 該路可直達蘇州河，交路處及未有建築的空地，均用障礙物爲攔阻。第三道防線設於「界路」今河南路 一端通到蘇州河，一端直達洋涇浜，兩處皆築造臨時防舍。第二第三道防線，並作爲防止裏應外合及驚惶時鎭壓界內中國居民之用，由義勇隊及巡捕擔任守防。第一道防線，則由英軍警備。

接着，後來又在法領署另開三國領事會議，通過上海一般防守辦法六項：

一　英軍防守英、美租界及縣城北門和城牆附近地帶，法軍防守法租界及縣城。

二　法軍共有九百名，內以三百名爲別動隊，一百名爲預備隊。英軍六百五十名內，以三百名爲別動隊；另有海軍二百名及陸戰隊五十五名，爲預備隊。

三　緊急區域，應每隔一分鐘，放號砲兩次，作爲警戒的信號。

四　英、法兩租界內部治安，由巡捕及義勇隊負責維持；城內則由道台負責。

五　道台守城兵的出動，必須先行通知領事。

六　吳淞爲船隻進出咽喉，應由英、美兩國海軍駐防，且如情形許可，陸軍亦應往助。

此後，英、法軍與華爾（F. T. Ward）所率「常勝軍」聯合，對太平軍取積極壓迫政策。四月二十一日，（清咸豐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英、法決定離上海五十基羅密達地方，設防線一道，東起揚子江，西迄杭州灣，長凡三十哩。六月，（五月）聯軍始決定不再向太平軍進攻，以保護上海貼近四鄉爲止。六月二十六日，（五月三十日）太平軍雖曾進迫至靜安寺，但卒退去。

（3）　越界築路的原始

在那個期間，華爾指揮「常勝軍，」轉戰於蘇、滬一帶，乃爲軍用之便，令築軍路若干。此種軍路中，

有後名徐家匯路、（按法租界亦有一徐家匯路其西端與此路相聯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經工部局決定將徐家匯路西北段即歸公共租界管理的徐家匯路改名爲海格路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故今爲海格路）新閘路、麥根路、極司非而路等數條，鄰近租界，於軍事結束後，先後由工部局加以修理，闢爲馬路，自行管理。

初，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西人於泥城浜（今西藏路）東購地開闢所謂「新公園及跑馬場。」到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西人復於恰在當時租界西界以外泥城浜（今西藏路）西畔的空地上，另設一跑馬場，即今靜安寺路的「跑馬廳」。同時，場主於原有跑馬場中，築一橫路，出賣橫路兩旁的地皮。此新築橫路，即爲花園弄（今南京路）的延長，交工部局管理。而路旁地皮的出賣所得，一部份即用來於租界界外租一長條地段，從泥城浜（今西藏路）起向西直達靜安寺，築一跑馬道，長約二哩，於同年完成。此路不久後即名靜安寺路。四年後，靜安寺路亦正式歸工部局管理。

（4）　華官向租界華人徵稅的被拒

當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太平軍攻克蘇、杭時，避居上海租界的華人又大增，達三十萬。到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竟有五十萬之多。

一八六二年七月，（清同治元年六月）上海道台致函英領麥華佗，請其助查租界華人人數，以便道台像對於城內的居民一般，向其徵收稅項。十六日，（二十日）英領覆函拒絕，說：

「至對界內華人，敝領實未便承認貴道台此種徵稅之權，蓋歷年以來，地方官與本領事間，早經

諒解，凡地方官對於界內華人行施管轄之權，必須得有英國領事官之同意。茲已有如許華人賴吾人保護，分沾吾人之利益，殊覺不便背棄此項規則。」 Parliament Papers, China, No. 3, 1864, p. 10.

八月十六日，（七月二十一日）英領麥華佗以此事稟呈英使布魯司。英使不直英領所為，於十一月五日（九月十四日）訓令英領云：

「查條約並無任何規定，容許吾人對於此類事項，橫加干涉。道台有權向界內華人，徵收城內外居民均已照繳之捐稅；際此為中外利益計，均不應截去該政府經費來源之時，吾人尤無反對之理由。」

且謂：

「吾人如不許中國政府管轄界內華人，則吾人不能得該國政府依條約第十八條所給予吾人保護之利益。」 Parliament Papers, China, No. 3, 1864, pp. 10—11.

英使布魯司此種意見，頗為其本國政府所嘉納。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清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英外相洛塞爾（Earl Russell）以覆牒獎勵布魯司，並謂：

「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以居住租界之故，遂得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 Parliament Papers, China, No. 3, 1864, p. 11.

「惟上海西僑，較深居高閣之北京公使，尤能明瞭嚴格解釋條約與容許對等管轄於同一地界

之困難。」(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p. 128.) 此種荒謬思想的結果，乃有稅項經工部局徵收後轉交道台的決定。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二日，(清同治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領事和上海道台訂定由工部局向界內華人徵收巡捕捐百分之二十，以其一半交給道台；但此亦未見實行。

四　自由市企圖的失敗和法租界的退出行政組織

(1)　改上海為自由市的提議及其失敗

工部局的設立，既不為英國政府所承認，英領麥華佗為了免除其對於此項責任起見，於一八六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清咸豐十一年五月十九日) 上書於北京英公使，建議工部局須設一局長，由僑民公舉之；凡局長及其下屬職員的薪俸，均由中國政府撥給，以保障其獨立的行動；會議時，即由局長主席，有決定投票之權；凡財政、地產、警察和港務，均由其掌管，並徵收稅捐，以充點燃路燈、疏溝、闢路等需用。

英領此項計劃，後由工部局再加補充，提出於一八六二年九月八日 (清同治元年八月十五日) 的租地人大會討論。開會時，工部局總董德納 (Henry Turner) 發言，說是：現行工部局組織，缺陷過多，不敷應用，此項改良計劃，實為必要；中國政府應負擔費用，由海關撥給，因為中國政府無能，其直接結果，不但使華人相率避難租界，抑且使外人因防衛上海，耗費極大云云。

同時，防衛委員會提出了另一個關係尤大的計劃。該委員會委員克甯漢、維德爾 (J. Whitall)、霍合、推德 (J. P. Tate)、和魏孛 (E. Webb)，都是被稱為當時外僑中「領袖人物」的，於一八六二年六

月二十日（清同治元年五月二十四日）上書工部局，提出改上海爲自由市（free-city）的大綱，卽將上海縣城及其郊外附近地帶，置於與中國有密切關係的英、美、法、俄四大國保護之下，由中外產業所有人選舉人員，組織一强有力的政府，舉辦稅收，負治理責任，使產生安全有序的效果，成爲中國第一城市云云。

此自由市計劃一經提出，便成爲外僑在字林西報上討論的中心問題。英領麥華佗認爲不可，於七月十五日（六月十九日）致函工部局，指出：

「此建議之計劃，租地人不能合法採用。蓋此係中國政府之土地，中國政府僅容許有約各國對各該國僑居於此之人民，有一種管轄權，然仍保留其一切對於其土地及人民之權力。現行制度固可因得中國政府之授權工部局而擴張改進，……但卽此亦須得有約各國公使之同意，及中國政府之允許，始能生效。」（North China Herald, Aug. 7, 1862.）

言下頗有堅持其自己所提計劃的意思。

英使布魯司非但對自由市計劃，反對尤力，且對英領麥華佗的建議，亦不謂是；同年九月八日（八月十五日）給英領的訓令中，有云：

「余職責所在，不得不請君記及者，中國政府從未正式放棄對於其人民之管轄權，英國政府亦未曾要求或明白表示若何願望，以取得保護華人之權。……在原則上不能立足之制度，余未見英政府有何維持之旨趣，而況其原則必至引起無窮糾紛與責任，中國政府亦決不甘心承認。英

政府之注意所在，惟有為英商謀一安全之營業場所，他非所問；卽租界一變而為華人居住之城市，因而發生許多困難，余意英國政府當亦不致擴張其管轄權，管轄大部份之華人，以為救濟之法則。蓋吾人保護上海，使不為匪衆所蹂躪，不能認為吾人卽已準備干涉華人與其政府之天然關係也。」

又謂：

「依照條約，吾人無權干涉中國政府與其人民之關係，『神聖的英租界』一語，實屬毫無意義。非得中國政府之允許，吾人不能強迫華人納稅。

「所謂上海外人租界，其地位有極大誤解。上海英租界，其土地既非轉讓與英國政府，亦非租賃與英國政府，僅議定在某地方內，容許英人自便取得土地，俾得聚居之利益而已。英人如此取得之土地，仍為中國之土地，須照常繳納地稅。」 Further Papers Rel. Rebellion, 1863, II, p. 853.

英使此種嚴守條約的態度，為各公使所贊同。兩年以後，美使般林蓋(Anson Burlingame)也訓令駐滬美領熙華德(G. F. Seward)云：

「外人於辦理市政時，常有侵犯華人權利之傾向，因此必須時時提醒外人，使立足於安全無慮之原則上。余不能同意於任何不顧中國主權，卽不顧一主權國家對其土地人民應有權利之辦法。」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64, III, p.419.

自由市的企圖因之未能實現在另一方面，法租界却退出統一的組織而獨立了起來。

（2） 法租界的自設公董局

由這時候追溯到一八五四年七月 清咸豐四年六月 間，英、法、美三國租界行政統一未及半月，英法間已呈分化形勢。法領愛棠既無權否認共同的工部局組織，乃盡力於實際上隨時避免引起糾紛的一切手續，絲毫不加參與。法租界對於一八五四年地皮章程的關係，以是懸而未決。一八六〇年 清咸豐十年 與一八六一年 清咸豐十一年 間，工部局和英、美領事，屢次舊事重提，函催法領愛棠和法使蒲步龍，從速承認地皮章程在法租界的實施效力。法使乃於一八六一年六月二日 清咸豐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訓令法領，謂：

「余以為此時實不能再事延宕，吾方應即收回原有之權利……余今切令足下向英美領事暨工部局，聲明余所簽字之地皮章程及法租界合併協定，迄未得法國皇帝陛下之批准，故該項章程及協定，對於法租界，實不能發生任何效力。」 Maybon et Fredet, op. cit., p. 252.

法領愛棠接得此項訓令後，並不即將其意向對方聲明，却着手計劃在法租界內自組市政機關。此項組織既得法使贊同，法領乃於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清同治元年四月初一日 將法租界公董局的成立，通告界內居民；並於五月十三日，四月十五日 函知英領麥華佗。英領的覆函，識他「完全違反共同訂立而未經修改或廢除之地皮章程，」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63, II, p. 854. 提出抗議。法領即引用法使蒲步龍前函所說的話，加以駁說，一面仍舊積極進行法租界的組織事宜。

其後，於一八六六年 清同治五年 英美租界舉行租地人會，考慮再行修改地皮章程時，合併問題，還在重提。且又一直爭執到了巴黎外交部。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 駐華各關係國公使同時批准英美公共租界地皮章程及法租界市政組織法，這纔承認了法租界的單獨管理權。

〔右公共租界編丙目「英法美三國租界行政統一時代」完〕

參考書文

凡已見本期刊第一期頁七二至七三者，茲不再列入。

一　同治上海縣志卷十

二　上海縣續志卷二及卷十二

三　夏燮：中西紀事卷十一

四　江恆源編：中國關稅史料，第三編

五　申報：民國十年一月三日

六　上海公共租界根本章程（約章成案匯覽本）

七　Chung-Lin Hsia: The Status of Shanghai.

八　Report of Feetham to S. M. C., Vol. III.

九　Sir R. Alcock: Capital of the Tycoon, Vol. I.

十　H. B. Morse: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Vol. II.

十一　Parliament Papers, China, 1864.

十二　Further Papers Rel. Rebellion, 1863.

十三　U. S. Foreign Relations, 1863; 1864.

十四　North China Herald, Apr. 8, 1854; Aug. 7, 1862.

十五　Ch. B. Maybon et Jean Fredet: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 de Changhai. （及聶光坡譯稿）

十六　P. Hoang: La Proprieté en Chine.

十七　Archives du Consulat (Changhai)

十八　植田捷雄：上海越界道路問題（上）（日文上海週報八九二一號）

上海法租界的長成時期

董樞

甲　第一次擴張租界

法租界四至，依照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麟桂道台諭示，是南至城河，北至洋涇浜，西至關帝廟褚家橋，東至廣東潮州會館。但當時全上海的法國人，連領事一家人在內，僅有十個人，所以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時，法國人的勢力，南北兩方因限於河浜不能發展，東面亦只達舟山路附近，西面只達老北門大街。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時，法租界人口，日漸增多，遂向東西兩方推廣。此時界內，已築有法外灘路，公館馬路，天主堂街，紫來街，吉街，祥老北門大街，新永安街……等路了。（註一）

人口的急劇增加，地產的投機狂熱，漸漸喚起租界區大小的注意；愛棠（Edan）領事在一八六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咸豐十年十月廿九日）便向吾國上海兵備道提出矯正租界界線的交涉；同時幷呈報法國公使說：

『……應報告的：我現已要求道台將法租界延長至小刀會所燒燬的鄉村荒地；此一帶荒地現已被富有危險性的廣東幫和福建幫佔為巢穴了。為預防將來一切的困難起見，我決意擴張法租界，一直擴至潮州會館方面。（卽洋行街）誤把福建會館作為法租界的極端，此是從前的過失，照一八四九年敏體尼（Montigny）領事與麟道台所議定的原說是潮州會館，我現已將此意向道台說明。…

……」(註二)

蒲步龍(Bourboulon)公使就於一八六一年一月七日(咸豐十年十一月廿七日)回訓，令愛棠乘機要求擴張租界：

「……我想在現在的情形之下，你應向上海當局，要求延長我們的租界，一直到小東門旁邊才行。……」(註三)

此時上海道台仍爲吳煦，對於此項擴張租界的要求，即於一八六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咸豐十年十一月初九日)駁斥說：

「……根據衙門檔案，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時，貴領事和上海知縣與海防廳所協定的法租界邊界，只達到天后宮北面，所以此案已屬解決，法租界自不能延長到更遠些。……(註：按天后宮係一一〇〇年(宋元符三年)所建，在上海東門外，一八五三年(咸豐三年)被燬，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重建；但至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又被燒燬，此後在法租界內不復重建。直至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始移建於公共租界北河南路，至今尚在。)

「……現在是很難叫我再提及此事的，但你說：現今新來的法國人都沒有地皮可買，倒是眞情。爲顧念我們的良好交誼起見，我願熱誠地代你設法，使你滿意；我現已曉諭民衆，幷已派屬員會同上海知縣去檢定地段，另由地保傳喚地主前來，大家一切都可用和平手段解決。但尙有一困難，即天后宮附近一帶地皮，很適合於商業上的應用，所以地價極貴。你在上海已久，應知此段地帶不能和其他

僻靜地方相比。……

「至於天后宮所在地的地主，大概都是廣東人和福建人；他們不僅不肯出賣，就是賣了，也沒有人肯在賣契上簽名。還有那邊的小衙門和海關辦公處，是屬於國家的產業，不能讓給的。……」（註四）

愛棠收到此照會後，自知一時無推廣租界的機會，乃於一八六一年二月八日（咸豐十年十二月廿九日）具報蒲步龍公使說：

「……我原想把我們的租界推廣至小東門的城河浜；但當前我遇有困難，萬不能得到切實的權利。與其將許多要求，一齊提出，結果得不到什麼；不如等待將來的機會罷。我已將此事放在心上，一遇適當機會，我自會從新努力，以滿尊意。依據條約，我們的租界本可依着需要而擴張的。……」（註五）

擴張租界的交涉，至此乃暫告一段落。

迨至一八六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咸豐十一年四月十六日）愛棠忽奉到巴黎外交部訓令說：

「……你定已知悉法國皇家郵船公司已和財政部約定，得在印度支那方面，專營運輸郵件的權利，此事已蒙皇上核准，只待立法院的同意。

「因有主要航線，要聯絡上海，所以郵船公司很想在上海埠內，得到充分的地盤，以供起造寫字間，碼頭，機房，和其他在營業上需要的房屋；依照該公司的意見，地盤面積至少要達二平方公畝的，至於碼頭的方向，設備的大略，函內附有該公司的計畫書，請參照。……」（註六）

此時法租界內的地皮，已全被外國商家買空。但法國外交部的訓令，是要在法租界沿江一帶，攏出三十畝的地皮給法國郵船公司應用；那是如何找得到呢！而且法國外交部長杜弗萊（Touvenel）更有訓令說：

『……我希望最近時間內，許多英國人購買法租界地產的交易，不至妨害法國人將來的利益，尤其是現在郵船公司的要求，更不能輕視的。總而言之，我請你立刻採取你所認爲適當的辦法，以便儘在可能範圍內，努力實現該公司總經理所定的計畫。在必要時你儘可中止一切地產新賣買，待此問題得有確實解決時再說；并可將那已賣給別國外僑而未經中國當局核准的地產，一律收回。……』（註七）

奉到此訓令後，愛棠殊覺爲難；因爲一切地產的交易，無論法國人或別國外僑買去，都是在法領事署裏登記過；才發生效力的。現在叫愛棠取消這些交易，無異表明登記的無效，以「重然諾」自負的愛棠，如何肯這樣辦呢！

他終于不肯奉命，一八六一年七月二十五日（咸豐十一年六月十八日）乃呈覆外交部說：

『……我現正在積極替法國皇家郵船公司尋一郵航的地盤：我并已在吳淞黃浦江旁，留下一千八百五十平方公尺的地給該公司。……』（註八）

此段吳淞地皮，原是從前法國海軍的碼頭。

但杜弗萊部長卻不贊成他如此辦理，乃於那年十一月八日（十月初三日）嚴厲回訓說：

「……你在進行上的第一步結果，使我有些驚異，想你對於法國皇家郵船公司所要求的目的，或有誤會。前信我已說及：法公司總理的意思，是要在董家渡的黃浦灘旁，得到三十畝左右的地皮預備做碼頭的。我現在不曉得你所說的一千八百五十平方公尺的吳淞地皮，是否合於這個條件，是否能使該公司中意。總之此段吳淞地皮，第一是不夠用，其次是又需另設第二法租界；如此就要將法公司的辦事處，分設兩處地方，這是何等不便！我現在特別請你注意：我用最顯明的態度，請你在公事上萬不要離開本部五月二十五日訓令的原則。此外我想在北京公使館方面，或尚能幫助你得在上海獲到兩公畝的新租界，以供法公司應用。……」（註九）

此訓令最後的一段，頓使愛棠想起擴張租界的機會，已是來到了：便於一八六一年九月十一日（咸豐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呈報北京蒲步龍公使以此案經過的情形並說：

「……就現在的情形而論，恐怕只有一個補救辦法了：就是要設法求得小東門外一帶的地皮，來做我們租界的延長線。

「你從前對我所說的擴充租界計畫，現在已到實行期。但是現任的上海道，對於百姓是一點權威都沒有的：因太平軍漸已迫近上海。道台既不能承辦此事，所以最好要向北京恭親王方面去進行；叫他下諭給撫台道台，即可將小東門外一帶地皮執行割讓。……公使先生務乞寬恕我領事應管的

事情，還要託你出來干涉，幫我擴張租界的地面。但求你了解此次交涉的重要，助我覺得符合外交部意思的解決辦法，那就好了。……」（註十）

蒲步龍公使核准愛棠領事的說帖，就和恭親王去洽於八月十日（七月初五日）運行照會總理衙門說：

「……現今本國定意設立火輪船公司大行，從本國瑪爾色耶理（按即馬賽 Marseille。）海口到中國上海海口，附搭過客，公文，書信等件，以與英國所有十數年前火輪船公司大行，並驅爭先；想似與貴國，無不得各樣益處；因此該公司行欲在上海租地一塊，蓋造房屋爲煤貨及各色船料等棧。惟前由本國領事官會同上海道定議：法國可租地界太窄，今無地基可交該大行租買，所以領事官請上海道將本國所有已定租界，加與廣闊，以自縣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爲可租地南至之界；詎上海道不允照辦，領事官據情稟報前來，本大臣無法，只得照會貴親王，請煩妥辦。本大臣查此事原非細務，辦與不辦，本皆甚有關係，惟將和約第十款詳細查核，即知和約之意，是謂地方官不能說無地可租，法人即當他去；蓋第十條言明：凡法國人房屋間數，地段寬廣，不必議立限制等語；可見無地可租，即宜就已定之界，量爲推擴，至於原地主肯與不肯出租，均得由地方官勸諭辦理，否則第十條所載，只是無用空言！且更不能說：法人租地，恐上海人或至受害；查十五年前，上海地價不過十金一畝，今則一畝之地，五六百金，尚難定價，何至有受害之處？此外再請貴親王細閱本大臣所附送地圖，并爲審度上海現在時勢，諒不能不深曉：與其將此一塊地，留爲閩廣匪人巢穴，不如租與本國商人安居貿易；蓋想貴親王無不知

咸豐三年，閩廣會匪，佔據上海縣城，即從此一塊地起事；去秋蘇州大股賊匪，犯上海城，亦係此處大幫勾結串引之故。因此本大臣想，地方官能將此一塊地盤踞之人，驅逐盡淨，鏟平其地，得早一日，即上海早好一日。但本大臣心知如此辦法，殊非易事，亦未必一時即能辦妥；所以論及現今本國火輪船公司行之事，本大臣只請貴親王飭令上海地方官，設法立即在本國未定可租之地與已經定議可租之界外接連附近之處，指明一塊沿河之地，至多約三十四畝一塊，無得耽延，出租與本國火輪船公司行應用，至其租值，若原地主所欲太多，公司行所出太少，必由上海道會同本國領事官商議，公平酌中定價，兩造均須遵行，究竟兩面皆有益處。惟現在最要者，應由上海道速行出示曉諭百姓，言明將法國可租之地，以自縣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為南至之界，俾本地人民均得知悉可也。……」（註十一）

此照會發出後第三日，總理衙門便覆文說：

「……接閣照會，得悉貴國欲在上海租地一節；本爵查和約第十條內開法國人至通商各口地方，租賃房屋，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強壓迫受租值等語；今貴國欲租上海縣城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地三十餘畝，并令地方官出示曉諭，將來貴國可租之地，自上海縣出小東門隔壁直通黃浦之小河沿為南至之界，俾地方民人知悉；業經行文江蘇巡撫迅速酌量辦理。……」（註十二）

由是蒲步龍遂於十月十七日（九月十四日）令知覺案說：

『……法租界的南面，可以延長到小東門外隔壁的河浜，一直到黃浦江一帶的沿地了！……』

（註十三）

同時，他并附寄恭親王發給江蘇巡撫的諭令，叫愛棠面交道台，迫其立刻執行。

愛棠奉到此訓令後，便即迅速遵辦；隨於一八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更照會吳道台說：

『大法國駐箚上海甯波代理領事愛棠爲照會事：

『照得中國政府恭親王與法國特派駐華公使蒲步龍，已在北京約好：將法租界的邊線，延長到上海縣城小東門外的隔壁直通黃浦江之小河沿地，概行劃入法租界內。上海各地方官應立刻就此延長地帶內，沿着南市黃浦灘傍，指定三十四畝的地皮，供給法國皇家郵船公司應用等因。所以特請貴道台卽便出示，曉諭民衆，一體週知，以免有人反對法國人在此段新租界內所有獨得的權利。前日，你曾准我的請求，派有委員會同領事館的翻譯官，公使館的武隨員，和郵船公司的代表前往勘查三十四畝的地面，但據此次勘查所得：覺得此段新租界的地勢，很不規則；總計面積只有六十八畝左右，而在此狹小地面，還有好多地方，被城河浜和黃浦灘所侵佔，中間且夾有兩條平行的道路。爲此我便決定：將此新闢的租界，一起留給法國郵船公司應用。現除着該公司駐滬代理人，立將此六十八畝的地價與房價，一起繳到領事館，以便隨時進行收買外，還要求貴道台，從速採取下列辦法：

一　按照以前協約的原則，規定地價和房價的數目。
二　命令地保：將各家地主的名字和契據，以及各戶地產的廣袤，一齊開單報告。
三　令知縣備好拘票，以便隨時拘捕抗命的地主。

「此項辦法，我們倆要忠實執行，務使我倆在北京的上司得以滿意……」（註十四）

吳煦道台，接到此封照會後，即於次日頒布告示說：

「……爲出示曉諭事，案奉欽差大臣薛（煥）訓令開：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准法國全權公使大臣蒲步龍照會稱：法國現欲在上海租地一塊，以便蓋造房屋；請爲飭令上海地方官，指明一塊沿河可通黃浦之地，至多約三十餘畝；其租值應由上海道會同法國領事商議，公平酌中定價；并應由上海道出示曉諭百姓等由；查和約第十條內開：法國人至通商各口地方，租賃房屋，或租地自行建屋，建行，中國官阻止內地民人高抬租值，法國領事官亦謹防本國人强壓迫受租値等語；茲查法國欲租上海縣城小東門外地面三十餘畝，并奉欽差大臣薛，轉發法國公使照會，令飭酌量辦理等因。同時并准法國領事愛棠照會，爲請求處决此項租地問題，及出示曉諭，以便地主出讓該地，而期領事得在該地，與地主商好租價後，豎立界石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知上海縣勘明該地形勢，并轉飭地保暨地主，迅定公平租價外，合行出示曉諭，仰各該地保地主即便知照：此項租地問題，係奉欽差大臣憲令辦理，仰各該地主迅同地保會定相當租價簽約，法國人方面，亦應秉公辦理，不得强迫壓低租值。……

咸豐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即一八六一年十月三十日（註十五）法租界的第一次擴張是成功了。

同開闢租界時一樣，法國人此次擴充租界也遇到一種阻礙：有些英美人，竟已先和小東門外一帶的中國地主們，直接進行購地交涉；還有些膽大的，竟已在那段地面上豎起界石。愛棠領事因此會和英美領事大大交涉一番。

一八六一年八月二十一日咸豐十一年七月十六日愛棠致英國領事麥根（Markham）照會說：

「……我無限的抱歉，先生；收到了你的信，才曉得昨天早上由法國巡捕取去的界石，是屬於貴國人民所有的地產，而且已在大不列顛帝國領事署註册了

「自然的，這是一種痛苦的事實，先生；現有多數中國上等人民、來本領事署控告說：有許多的外國人，毫無顧忌，任意侵略他們的地產！此種外僑，都以為只須實際上占領該地，或在該地面上豎立界石，便算有合法的所有權了。

「此種越權的行為，已有好多次了；我所以才注意到執行積極的監察，尤其留神到凡在法國勢力範圍內的地面，所有未經本領事同意而擅立的非法界石。……」（註十六）

一八六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咸豐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愛棠又照會美國領事史密斯（L. G. Smith）說：

「你十九日的信收到了。你和我說：美僑克甯漢（Cunningham），因在法新租界地產上，有好

多的界石被人取去，所以提出抗議……。

「我已通知過你了，先生；恭親王殿下已和法國公使大人約好了：將小東門外約有六十多畝的地皮，專讓給法國政府開辦郵船公司之用；此項協約，并已由撫台，道台，和知縣，通知各方面了。

「所以，除了此約執行人——法國領事之外，無論誰都不能依法干涉該地的取得權。根據此項原則，先生；我不能承認任何人有購買該地或在該地上豎立界石之權。我并也曉得：已有許多人，曾私下恐嚇過地保，要他來助成此項購地的工作；但是，我相信此位有榮譽的克甯漢先生，定不會做此種違法的行為；我只可惜他不免受了仲介人的騙。克君雖是善意的，但他還沒有得到，而且也不能得到中國官廳的道契；所以你的抗議是沒有理由而不合法的……」（註十七）

法國郵船公司買地的進行，就此一貫成功：地價是每畝一千兩，房價是每間四十兩；總計購買二十二畝地皮和二百零二間平房，連捐稅在內，共費銀三二〇〇四兩。隨後又陸續添買了十二畝，總共買得有三十四畝。此外又另在吳淞舊法國海軍碼頭，買了六畝。法國當局費了許多力量，買得了偌大的地皮，而法郵船公司到後却不要了，另在法外灘路起造一座公司辦事處。至於這一段地皮，便歸巴黎滙兌銀行 (Comptoir d' Escompvcie Paris) 和胡塞洋行 (Russell et Co) 分別承受。

（註十八）

但是，法租界黃浦灘的岸線，却因此延長了六百五十公尺；法租界的面積，也擴大至五十九公頃。

（註一、二）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三、四）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 234

（註五、六、七、八、九、十）　Archives du Consulat et de la Municipalite

（註十一、十二）　北平檔案保管處寄來檔案

（註十三、十四）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五）　道台布告原文，尙未從檔案中尋得，茲暫就法公董局法文布告轉譯。

（註十六、十七）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八）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 P. 241

乙　公董局的創設

子　董事會的成立

法租界和公共租界的合併事件，延至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時已有八年多了；此項問題，還是擱着沒有解決。（註一）

一八六〇——一八六一年間，公共租界工部局及英美領事，又將此事提起，向愛棠要求在法租界內，施行洋涇浜地產章程。工部局總董且更進一步，逕於一八六一年四月間，直接向步濟龍公使提出要求了。

蒲步龍公使知道事已至此，毋庸再行敷衍；便於一八六一年六月二日咸豐十一年四月廿四日訓令愛棠說：

「……我已細心考慮了你最近給我的報告。英，美兩國的領事，公共租界的工部局，都來挾迫你，以求洋涇浜的地產章程得在法租界內施行；如此看來，你現在所處的地位，的確是困難了。但依我的理想，現在收回法租界權利的時期，是已到了。不過按照你前次向我說的：法租界實有需要獨立和自治政制的理由，殊不足以壓服工部局和英美領事的抗議；因爲他們所堅持的理由是要你履行你所簽訂合併租界的原約；所以他們斷不能了解你的意思。

「你誤會了：實在關於此約，你以地位的關係，是不負有什麼責任的。因爲此洋涇浜地產章程，也曾經過法蘭西，英吉利和美利堅三國公使簽字的，所以關於執行此項章程問題，該由我個人負責。因此我命令你向英，美兩國領事及公共租界工部局說：「我在一八五三年所簽訂的合併法租界協約，不能得到我法國皇帝陛下的批准；所以是項協約，因此失效，而洋涇浜地產章程，關於法租界部分，從此已成具文了。」你還可以說：「我們也很願意，在法租界內，施行洋涇浜地產章程；但應以不礙及領事的行政權爲度。」你更可以和英，美領事會訂一切辦法，以求維持聯衆的利益和公共的治安；但關於執行方法，是要完全握在你手裏才好。如此，我們租界獨立的權利，便得明白確定；你將來可以不遇任何困難，便能達到租界上最好的保安辦法。……」（註二）

奉過此訓令後，愛棠便書意創設一個和公共租界工部局相似的市政機關，以辦理法租界內的

「……此種市政機關，是因現在情形的需要而設置的。牠是在牠的適當慾望範圍內，為公衆的幸福而服務。……」（註五）

過了幾天，愛棠又具報蒲步龍說：

「……數日來，我正自欣喜；我所手創的公董局，已在積極進行，漸次成功了。此次英國領事溫和的抗議，倒引起了他自己的不快意；因我已將我們皇上不批准洋涇浜地產章程的話，正式通知他了。他現在還想和我會商合作辦法。……」（註六）

從此，法租界創設公董局的運動，便進行順利，無所阻礙了。

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同治元年四月初一日）法租界裏公布了一道領事的命令說：

「本令末端簽字人，謹向住居於新舊兩法租界的人民報告：茲為法租界內謀秩序，安全和公共幸福起見，特創設一公董局，由董事五人組成之，此五人都受有全權的委任，以處置和管理一切關於租界內的事體。

法國領事愛棠簽」（註七）

同日，即有五個法國人，收到下列的委任信。此五人便是：

徐密德 Schmidt——百貨商

皮少耐 Ruissonnet——絲商

米　勒　Meynard　——酒商

馬里開　Maniguet　——絲商

法　查　Fajard　——絲商

委任信內容如左：

『先生；

『我謹通知你：我已任命你做法租界的公董局董事了，請你自五月一日起，卽便就職！

『我請你，明天下午三點鐘，就到我領事館來，會見你的同僚，以便大家協商關於執行職務的一切辦法。……』（註八）

至五月五日（四月初七日）愛棠又召集一次界內地主大會，以便替五個新董事向地主們介紹。此次大會的紀錄，眞可算是法公董局的產生身份證明書了。其內容如下：

『一八六二年五月五日下午二時，法租界全體的地主，奉欽命領事召集之令，在領事館內集合，以便會見五月一日由領事任命的五位公董局新董事。

『主席：愛棠領事。

『紀錄：李梅(Lemaire)翻譯官。

『出席：五位新董事，十家大地主。

「首由主席報告開會宗旨：我因遵奉欽命公使訓令，根據法定管轄法租界的特權，所以在五月一日發令組織公董局董事會；自有公董局以後，所有爲秩序，衛生，和公共幸福所需的經費，概應由市政捐稅担任。

「主席繼續發言：此次公董局的創設，是因租界內中外居民人數，非常增進，所以已成爲一種需要和義務。住民既已如是擁擠，因此各種防備的方法，自然也很有迫切的急需，而况以鄰界工部局的關係，設立我們自己的公董局，自更覺必要。不過，以此重大的責任只由五個董事來担負，恐怕有些不夠。

「某地主起立發言：公共租界工部局董事會，是每年改選一次的；我們怎樣？

「主席答說；我們的董事會任期是兩年，公共租界工部局的工作，雖有好多地方値得稱羨；但我不願意採取此種違反我們獨立地位的原則。第一理由，便是不該忘記英，法兩租界的市政機關，是根據兩種不同基礎而成立的；在法租界方面，英國的法令和警察，都沒有效能的。我們公董局的行政權力，是只能行使到法國臣民身上的；至於大多數外國僑民：如英人，美人等，凡是在法租界內備有地產的，一概沒有抗議我們獨立，減少我們權利的餘地；他們都只能享受我們自由主義的利益。我相信：我們此次的創設，是會得到一般受法國管轄的地主們，像我國同胞似的一致忠實擁護。

「此時，五個新董事：皮少耐，米勒，法查，徐密德，馬里開，一齊登上講台。由米勒發言說：在座的地主

們，對於公董局董事會的組織，如有任何反對意見，儘可自由提出；茲爲避免阻礙自由輿論起見，我們五個人，請先退席。

「五董事退席後，并無一人提出反對或異議的意見；所以自此時起，法租界的公董局便算是合法正式成立了；董事會的權威和職務，是已公開莊嚴地經大衆承認了。

主席愛棠簽

紀錄李梅簽」（註九）

迨至五月九日（四月十一日）此五位新董事，便在法領署內，舉行第一次的創立會，積極進行工作。

丑　初期的公董局工作

一　局務的建設

公董局董事會成立後，便在法領署開了第一次會議，選出皮少耐爲總董，米勒爲副總董，徐密德爲司庫兼總辦。但是以後的會議，俱在總董或副總董家中開議的，因爲公董局還沒有局址的緣故。

公董局的前身，只有一個巡捕房機關，和一個道路委員會。此時，巡捕房的辦公處，是設在天主堂街一條小弄裏；地點很是狹隘，自然不能用爲市政辦公的場所，因此頗覺有自建房屋的需要了。

一八六二年六月四日（同治元年五月初八日）常會，決定購買若干地皮，以便起造一座大廈，安置巡捕房，議事廳，總辦間，華洋監獄等等。此項地皮，卽時由領事館方面找到：是坐落在法租界的中心點，廣達十七畝

三分五厘二毫，地價共值一萬七千零五十兩，另加四千四百六十七元七角一分的雜費。

初產生的公董局，財政上是担負不起如此的重價；由是便發行第一次的公債了。公債總額為五千六百五十兩，期限兩年，年息一分，抵押品卽為新買來的地產。

過了一年，才開始進行建造；由英國工程師開里威德(Knewitt)打圖樣，由中國工頭魏榮昌（譯音）承包，工費統計三萬九千兩。

公董局房屋的建設工程，是在一八六三年七月一日（同治二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一八六四年八月十日（同治三年七月初九日）大部完竣，董事會便將總辦間，巡捕房，議事廳等等陸續搬進；迨至一八六五年一月（同治三年十二月）全部工程落成，卽成為現在公館馬路上普通人所稱為大自鳴鐘的建築物。

公董局的辦公場所雖已造成；但當時認為內部工程非常不佳，據一八六五年二月二十一日（同治四年正月廿六日）該局工程師報告說：

「……房屋所用木材，質料劣腐，只須一點兒壓力，門窗壁椽便會發現龜裂；而且兩翼房屋的建築，更是不堅！……此種工程，急需一番普遍的修理才可應用，因其頹壞狀態會引起許多的損害。……」（註一）

一八六五年三月（同治四年二月）間乃開始第一次的修理工作。至今已將近七十年了，卻還可應用。這座房屋，從前以為一定是個朽老先衰的廢物，誰料到今日，竟還像不倒翁般巍然存在呢！

局址建設後，公董局便即進行整頓內部的工作；自此時起，法租界的市政，便分成三部辦理：第一爲市政總理處，即總辦間；第二爲公共工程處；第三爲警務處，即巡捕房。在公董局初成立時，總辦一職原由司庫兼任；自一八六四年六月一日（同治三年四月廿七日）起，始聘奧特門（Ortmans）爲第一個有薪給的總辦。此時總辦的職權是：

（一）管理董事會的文牘，報告案卷等。

（二）監察道路和公有紀念物。

（三）收取一切賦稅，房捐，地捐等。

（四）指揮局內寫字間的工作。

至於公共工程處，則聘第伯來（Dupré）爲工程師，警務處則委龍德（Londe）爲總巡。

此外關於建設的工程；如道路方面，則新闢有甯興街，麥底安路，福建路，大沽路，磨坊街，甯波路等，並延長公館馬路，法外灘路，自來火行東街和西街等。橋樑方面則建有東新橋等，並將鄭家木橋改建石橋。他如疏濬洋涇浜，設立自來火行，起造碼頭等等，都在開始進行，不過是具體而微罷了。

一八六三年一月（同治元年十一月）間，法租界內又開設法國郵政局，法國皇家郵船公司；……同年更決定進行建設領事館。

法國領事館的地址，是於一八六三年七月十二日（同治二年五月廿七日）購定的；計有面積四畝九分三厘八

毫，每畝作價十萬兩。延至一八六四年七月九日（同治三年六月初六日）才由法商雷米洋行承建，標價計銀六萬零六百六十六兩六錢六分；至一八六七年（同治六年）春間，始完全落成，成為現在法外灘路和公館馬路間巍峨雄偉的建築物。

二　巡捕房的改組

巡捕房的設立，是在公董局以前；但組織上不甚健全，所以在公董局初立時，已備受指摘了。

此時巡捕房中，計有捕頭三人，巡捕十八人，典獄一人，書記一人，交通督察員一人，華籍傭員五人。在那時，全班捕役，都是紀律毫無，精神頹喪；原因由於法租界財政不佳，時常欠薪的關係，他們都自然要向中國居民身上，儘量剝削了。……

自一八六二年六月一日（同治元年五月初五日）起，巡捕房劃歸公董局管轄；因此董事會便想乘機整頓；但是大多數的巡捕，起來反抗，於六月四日（五月初八日）開始罷工；結果終於革除許多巡捕才了結。

過了幾天，董事會便委龍德做總巡了。

這龍德，原在一八六〇年隨法國派遣軍來上海的；退伍以後，便居留在法租界內，開一小旅店營生；至此乃突承董事會的青睞，榮任巡捕房的第一任總巡。

董事會發表委令後，又發出一道訓令，規定總巡的職權：

（一）指揮全班巡捕。

（二）監督交通督察員。
（三）監視收捐員。
（四）巡察道路，碼頭，路燈，以及其他有關路政的事件。
（五）檢舉罪案。
至七月二十五日同治元年六月廿九日董事會又議決：將捕頭人數，添至四名，巡捕人數，添至二十名。……
但是經過了一年的嘗試，董事會發覺龍德對於職務漠不關心，辦公時間，很是短少；因此巡捕精神，很受影響。
此時，法租界的名譽，已很不好：秩序的不佳，安甯的缺乏，賭博場，妓館，酒排間，待合室佈滿了全租界；許多過境的水兵，駐防的軍人，都喜歡來法租界冶遊，因此日常發生紛擾，搗亂，和傷風敗俗的事件。
公董局裏董事們看不過眼；便決定要從法國去聘請警務人材。所聘的名賈羅里（Galloni），是法國高斯島人，於一八六三年八月十日同治二年六月廿六日到上海就職；來滬時還帶了一班島上同鄉，備充巡捕之用。
新總巡賈羅里，原是退伍的軍人，在法國曾做過國有鐵路特別委員的。他到上海後，立即表現其個性兇頑，粗暴，虛華，庸劣，……在訂立雇傭契約時，他即已充分表現干求的態度了。
公董局雇他的契約是在此年九月初間訂定的；約內容許他：

(一)管理巡捕房的全體職員。

(二)徵取關於警務方面的稅收，像罰款，贓物等。

(三)發給租界內的住居證和通行證。

(四)調查商店照會事件。

初時，董事會還以爲賈羅里這人，不過是脾氣不好罷了；但是不久，也就覺到並非如此簡單。世界上担任城市治安的警察，總不會有比此時的法租界巡捕房更形醜惡的！職權的濫用，非法的拘捕，違例的徵求，不公的處罰，更加上一切的暴行，差不多是無論什麼罪惡都有了！由是各方忿恨的呈訴，不平的抗議，一齊都來了；不單是由私人方面來的，而且是由中國官廳，輪船管帶，英國和美國的領事，公董局內的人員來的。但是賈羅里還自誇耀能威服這一班人呢！

後來，法領事白萊尼蒙馬浪（Brenier de Montmoran）曾在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四日（同治四年四月廿八日）報告法國外交部說：

『……這班由巴黎選送來的巡捕，竟都是無賴之徒！他們來中國的目的，竟是完全要想設法發財的。他們一到上海，立卽表現出害羣的態度，惡劣的個性；他們不但不能維持法租界的良好治安，反而自己顯現着不道德的壞現象。……』（註十一）

挨到一八六三年十月十二日（同治二年八月卅日）董事會又奉到法領事館的咨文說：

『……有一個中國官帶了兩名兵，攜着本領事正式簽字的引渡狀，來到捕巡房裏提取犯人。誰料賈羅里不惟不肯交犯，反而將犯人放走了，一面更將中國官吏扣留；拘留兩三句鐘後，才予釋放，幷警告說：自以此後，中國官廳如再有提犯的公事，不該向領事署或公董局辦交涉，要向他一個人交涉！……』（註十二）

到此地步，董事會便萬難再忍了；因此立刻召喚賈羅里來問話。

賈羅里在初訊時，還是遮遮掩掩態度自若的囘答着；但是後來，因此事證據明確，萬難隱蔽，便索性傲然沉默下來，一聲不響。

董事會立刻開會；當場通過一個議案說：

『……該總巡不盡本分維持捕房的良好秩序，反而闖下許多禍事，紊亂巡捕房的組織；罪狀業已證實，應予免去本職，所遺之缺，着由安段禮接充。……』（註十三）

安段禮（Antoine）原是法國派遣軍炮兵隊的副官，曾得過軍事奬章的。現在奉了董事會的召喚，趕到會場，卽時宣誓就職，志願努力從事。

由是董事會便下令召集全班巡捕到公董局庭前來集合，聽候訓話。巡捕們到齊了，副總董米勒便出來，宣讀此次決議案的紀錄。

此時，法租界內的巡捕，大半是賈羅里同鄉高斯島民組成的；他們一聞此令，立時嗶噪……。但是

米勒仍沈着地宣布說：

「這個命令，是要在各區巡捕房實貼的；誰敢不遵此令，馬上遣送回國！」（註十四）

這句恫嚇的話，果然在大多數巡捕中，發生了相當的效力，但總不能把一時的紛擾，平壓下去。因爲賈羅里在法租界內，認識不少開咖啡館的和開肉莊的法國人；他們都是退伍軍人出身，從前在非洲駐防軍內同事過的。所以大家便公發了一份請願書，自稱以法租界主人翁的資格，要求維持賈羅里的職務；書中幷公然攻擊董事會此番所取的辦法，是粗暴的，專斷的，和感情用事的行爲。

賈羅里如此爲己的宣傳，和對董事會的辱罵，結果是毫無所用的；他終於被迫下船回國去了。但此班高斯島派的巡捕，勢力還存在着；要經過好多年清捕運動，至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時，方才斥革的斥革，解僱的解僱，完全肅清了。

幸而新任的總巡安段禮，是個能幹的人；他雖遇有當前的危難，但頗能挾着毅力和良心，來盡他的職分。

到底法租界的治安狀況，仍不見佳；延至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三日，（同治八年九月卅日）法國當局才終於決定僱用中國巡捕來幫忙了。

三　稅收的交涉

公董局未成立以前，法租界的稅務，是沒有一定標準的。原則上中國人的房捐，抽收百分之八；外

國人的房捐，則并不收取。其他如賭捐，妓捐，船捐等等，都由巡捕房自定捐例，隨便徵收，一無根據。

迨至董事會組成後，便在一八六二年五月九日和七月二十五日（同治元年四月十一日及六月二十九日）兩次會議中，決定了初步標準如下：

（一）華人房捐　每年百分之八。

（二）外人房捐　每年百分之〇五。

（三）地捐　每年百分之〇二五。

至於其他工商業的營業稅，董事會也照例徵收；但是此時中國官廳，尚有在法租界內抽收中國人民捐稅的權力；所以法公董局要想叫界內的華人盡量納稅，自然有先行取消中國官廳在租界內徵稅權的必要。

此事當時便由法領事向道台談判；交涉到一八六三年四月初間，（同治二年二月中旬）終於得到上海道台發出布告，大意是說：

『……此後，中國官廳不再向住在法租界的中國人民抽收任何捐稅；雖是華人自動樂捐，亦不收受。……但爲顧全海關的利益起見，道台衙門中的委員，可蓋封印於貨棧的門栓，以便禁止貨物無照出棧。……』（註十五）

道台方面，雖有此種告示，但實際上，仍是繼續向法租界內的中國人民照常徵收多種的捐稅。董

事會便在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三日 同治二年四月廿四日 常會時，通過議案：願將法租界稅收總額，提出百分之三十送給道台，作爲取消其在法租界內抽收中國人民捐稅的條件。但隔了幾天，經過詳細核算之下，覺得應送道台的稅額約有十萬兩以上，又捨不得了；因此就在六月二十五日 五月初十日 常會中，修改此案，只願將法租界內的房捐總收入，提出百分之十，送繳江海關銀號。

此項交涉，由法領再向道台進行。過了幾時，莫泊三（Mauboussin）領事就通知董事會說：

「……道台好像是在預備放棄向在法租界中國人民徵稅的權利，不過每年要由公董局給他一份相當數目的金錢。……」（註十六）

通知過了以後，便沒有什麼消息了；如此經過了三個月。

挨到九月二十二日 八月初十日 了，公董局忽然又收到一封莫泊三領事的信：

「……我和道台已在六月三十日 五月十五日 訂好一種協約，定於七月一日 五月十六日 實行。照此約規定：法租界內的收稅權，是專讓與公董局；但有一個條件：就是要將房捐的收入，和道台對分。因此我決將房捐稅額加倍起來，以期你們的收入，不至於受影響。請你們就自本季起，奉行此項協約。……」（註十七）

奉到此封公文，董事會大爲驚愕，便在九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三日 特開非常會議，當場通過議案說：

「……奇怪！領事遲到現在，才來通知我們；叫我們就在本季實行，那裏能夠？……

「……本董事會鑒於在原則上中國官廳承認不再在法租界內徵收中國人民的捐稅，原爲本協約的基本精神，也就是公董局和他平分房捐收入的惟一目的。鑒於雖有此約，中國官廳仍是每天抽收各種的稅：一切進出租界貨物，食料……都確要按例徵稅。鑒於此種狀態的延長，實等於中國官廳要在法租界週圍設立稅關；此是顯然違反本協約的原則。所以決定：本協約既爲中國官廳在事實上所打銷，因此應根本無效，宣告作廢。

『公董局更不能依照本協約第三和第四兩條辦理；因爲我們向來的目標，原欲阻止中國官廳干涉法租界的事件，所以自不能容許有兩個中國官員有權幫助規定房捐的稅率。公董局的尊嚴，不能容忍道台有權命董事會向他報告稅收的賬略；只該由本董事會發表一篇關於會計上的忠實宣言就夠了。……』（註十八）

一八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法租界徵稅協約，遂被董事會所推翻。莫泊三領事只得再向道台另行交涉。

最初上海道吳煦於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同治二年五月初八日）原向法領要求說：

「……我要委派兩個委員，前來法租界內執行監察事務，并協助巡捕房捉拿流氓和其他具有危險性的人。此兩委員是直屬於本道台；不受巡捕房的節制，也不服領事署的管轄。……」

至六月二十四日（五月初九日）又提出要求說；

「根據本道與英，美領事所訂的協約第一條：本道台有權委派委員兩人會同外國的工部局，進行調查房捐的情形，和規定應徵的稅率。」

延至六月二十七日和二十九日兩日（五月十二日和十四日）道台更要求將租界內的稅收，改徵中國人民自動的捐輸軍餉；并宣言說：

「在租界內徵稅，此是惟一的籌餉辦法，以供剿匪的軍需，貴領事可以相信，我們所收的稅，全用以維持和平與安甯。」（註十九）

因此，莫泊三領事才肯答應道台派員來協定房捐的稅率，而成功了一八六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稅約。

自此約為公董局的董事會否決以後，莫泊三只得再向道台另議；他劈頭提出反攻，說是中國違約！

吳道台乃於一八六三年十月六日（同治二年八月廿四日）加以駁斥：

「……根據協約第五條的規定：中國官廳承認不在法租界內徵稅，意思是說：在此協約實行時，中國官廳從此不再另徵新稅。至於現在租界內所徵的稅項，僅是：絲綢稅，廣布稅，洋貨稅，絲絨稅，和防務稅。當前的難題是在於第五條的文字欠佳，須要改正如下：「中國官廳除原有舊稅外，不再在租界內另添別稅，也不增加舊稅。」……」（註二十）

此時，適值莫泊三肝病大發，旋於十月二十八日（九月十六日）逝世。

繼莫泊三而任領事的，名薛貝利；（Chevrey-Rameau）由他經手，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十月十三日）又與道台訂立協約，內容大略如下：

「第一條：房租的估價和房捐的數額，應由道台的代表和公董局的董事會會同協定；但收稅的職權，應僅由公董局担任之。

第二條：房捐應按季徵收，稅率定爲百分之十六，道台衙門與公董局各得其半。

第三條：公董局的用度，無論如何，不受中國官廳監督。

第四條：房捐帳簿，應用複式簿記，另抄一份送交道台。

第五條：此後，無論如何，房捐稅率概不增加。

第六條：公董局須將道台應得款項，按月送存江海關銀號。

第七條：房捐既已設立，道台應從此放棄向法租界內中國住民徵收新稅的權利；卽舊有捐稅的種類和數額，亦概不得增加。

第八條：房捐的徵收，應俟江蘇全省平靜後，卽行停止。

第九條：本協約自一八六三年七月一日（同治二年五月十六日）起實行。」（註二十一）

薛貝利領事將此約送交公董局，幷附一解釋信：

「……我曉得了，總董先生，進行收稅的事，是有重大困難的；我了解了，你對於加重租界內中國住民的負担，表示不滿，是很有理由的。但是，現在有什麽法子呢？此是要待解決的中國官廳在租界內收稅權問題，此問題到現在還沒有相當的解決辦法。……」（註二十二）

董事會雖不滿意於此項協約，但終於十二月十日（十月三十日）常會中通過了；一面并組織委員會，担任修正稅務的標準。

此種委員會，是由道台代表，董事會代表，公董局特派收捐員，和三個住在法租界內的中國紳士組成的。該會於一八六四年一月二日（同治二年十一月廿三日）正式辦公，至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二日）便開始徵稅。

但是協約的本身，又發生問題了。

在訂約時，法公董局本不高興；等到實行之期已屆，自然就要借端發作起來。

一月二十三日（十二月十五日）有中國收稅員三人正向法租界內某中國酒店徵收五百兩的新稅；法捕房即加以逮捕，并在各該員身上抄出收條和公文。

董事會捉住藉口的機會，便急於二十六日（十二月十八日）開會討論，當時即通過議案：

「……法租界內中國住民受盡各種壓榨，不能繳付公董局的捐稅了；更不能付出公董局所代道台徵收的房捐……。道台既已故意違犯諾言，本董事會自不得不宣布此項協約無效作廢。以後如有中國官吏再來法租界內徵稅，自應一律加以拘捕。……」（註二十三）

至二月十日（同治三年正月初三日）董事會又發表一宣言：

「……本董事會鑒於中國官廳至今還不能說明他的屬員不規則行動的原由，所以通告全體居民：本會對於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所訂協約上的義務，從此解除；中國住民的房捐，從此只抽百分之八，全歸公董局收入。……」（註二十四）

經過多時交涉而成功的協約，如此便爲公董局片面取消了！中國政府從此便失去了法租界內的徵稅權。

公董局方面，既已排除中國官廳徵稅權的障礙，財政方面，從此便大有起色。該局第一年一八六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治二年二月十三日）的決算：收入項下僅有銀二萬零三百七十八兩一錢六分，另洋四萬六千一百十四元五角八分；支出項下僅有銀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兩八錢二分，另洋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三元四角二分。至第二年一八六四年四月三十日（同治三年三月廿五日）決算時；收入項下已有銀十萬零三千四百五十一兩八錢九分，支出項下亦達十萬零一千三百八十三兩六錢四分了。

此時法租界內，日進繁榮，住民亦漸增多；據一八六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同治四年二月廿四日）法公董局第一次調查戶口的報告，計有華人五萬五千四百六十五人：內男人三萬六千一百五十五名，男孩二千五五百四十名，女人七千一百六十五名，女孩一千六百零五名，船戶八千名。至於外僑，亦有四百六十名：內法蘭西人二百五十九名，英吉利人十九名，德意志人四十二名，美利堅人六十四名，土耳其人十四

名，荷蘭人十二名，比利時人三名，奧地利人十名，希臘人十六名，葡萄牙人十四名，意大利人七名。統計法租界內共有中外住民五萬五千九百二十五人。

（註一）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252
（註二、三、四、五、六）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七、八、九、十）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十一、十二）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三、十四）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十五）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268
（註十六、十七）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八）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十九、廿、廿一）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278-280

丙　領事館和公董局的第一次內訌

子　衝突的導火線

法租界初成立時，法國駐滬領事實爲法租界內惟一的實際上的行政官。自一八五五年（咸豐五年）以後，法租界內居民漸多，同時各種建設工作，需要甚殷，此時領事尙有專斷獨行的權柄；但財政上負担太重，迫著法領事要求界內地主的經濟協助，因此地主們便取得了參政權，於一八五六年（咸豐六年）間成

立了法租界道路委員會。及至愛棠領事因外交事務過多，不能兼顧界內市政事件，同時也要給界內的地主們以更大的參政權，所以便在一八六二年同治元年創設法租界公董局。

公董局在草創時期，和領事館的職分，權利，義務，都沒有清晰的規定；但在暗示中，好像承認董事會是行政的機關，地主大會是立法的機關，有權監督行政，核定預算，以及與聞租界內各種重要的問題。

法領事方面，自愛棠領事離任後，繼之者爲莫泊三，薛貝利，葛多（Godeaux）三領事；皆因資望未孚，在任不久的緣故，對於新成立的董事會，多取放任的態度。

至於董事會方面，因自愛棠領事以來，已漸取得相當權力；嗣後，更對於警務，財政，工程上各事件，獨斷逕行，除了外交一些問題外，并不需要領事的協助；因此便養成「我是法租界上惟一主人翁」的觀念。

當時，在公董局董事會中最有勢力的，只有徐密德和米勒兩人；其他董事，不是老實無用，便是很少到會的，所以只讓他們兩人活動，裁決，指揮；其中尤以徐密德最爲弄權。

自一八六二年起至一八六四年止同治元年至同治三年止領事館和公董局間，尚無糾葛發生；但自一八六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同治三年十一月廿四日新來的領事白萊尼蒙馬浪到任起，情形便不同了。

白萊尼蒙馬浪是一位子爵，任上海領事時，年已五十一歲；將門的後裔，一進外交界，便做高官。他

秉承着祖上遺傳的貴族氣概：和他要好的人，說他是人格尊嚴；和他仇怨的人，便說他是傲慢狂放。

馬浪領事以其高貴身分來到上海；自然不滿意於領事地位的無形減削，董事會職權的非法提高。

建築領事館時，馬浪即已憤恨到徐密德所管理的雷米洋行地皮售價太高。後來徐密德又要求法國外交部償還雷米洋行自一八五五年至一八六四年（咸豐五年至同治三年）間所借與領事館舊屋的房租；馬浪便嚴厲拒絕，且從此與之避不見面。徐密德對於領事如此顯露的侮辱，自然萬分氣憤；他曾在一八六五年十二月九日（同治四年十月廿二日）寫信去罵馬浪：

「……你到上海來的時候，先生，沒有一個人比我更熱心招呼你的；……爲什麼自從有八個月以來，你總這樣或那樣地託詞，明白地對我表示缺少同情心呢？……」（註一）

對於米勒，馬浪也和他結有仇怨；因爲米勒有個夥友，名叫薩貝來（Chapelle），以販賣鴉片事件，爲華官所辱；曾託馬浪領事向中國政府要求賠銀數十萬兩，馬浪置之不理。

在雙方如此的情態之下，自然要從無事生小事，小事化大事了！

丑　前哨的接觸

一八六五年五月一日（同治四年四月初七日）領事館內又開了一次地主大會，出席者計有二十六權，代表五百八十五畝的地產，馬浪演說：

「……我對於董事會的熱誠和忠勤，表示欽仰，但是他所包攬的工作，未免太多。不過我們的所在地還是個未開闢的地方，一切都要從新做起；所以在別處可以說是熱衷過度，但在這裏又覺得是勢所必須了……關於設立自來火行的問題，董事過於越權，擅將公董局的局址抵押，作爲該行股東的官利保障，我對此事是保留有取締權的。……至於封禁賭場事件，現在英租界已給我們以先例，自要想個方法，來彌補賭稅的；最可能的辦法，自然是另增新捐。不過增捐的結果，定使大家普遍增加負担；所以我想下次開會，也要請房客及其他住民同來出席。公董局得了更大多數人的協助，自必更加穩固，同時我們也可避免許多人的評議。……」(註二)

此番演說以後，會場裏便議論紛紜；米勒因得徐密德的附議，立時提出對案：

「……這是不關政治問題的；董事會原是地主們的代表，担任運用地主所出的自動捐款，以謀大家的利益；所以不能容許在大會裏，外國或中國房客有出席之權。并且外國房客計有四十五人，每年僅付稅銀二百六十九兩，至於地主僅有三十五人，每年却付稅銀三千五百兩。若是容許納稅少而人數多的房客出席大會，豈不犧牲納稅多而人數少的地主的利益？……至於取銷賭稅問題，也要請大會等到新稅辦法決定後再議。……」(註三)

馬浪領事立刻起來反駁：

「……地主担負的稅額，每年僅有二千兩；但是房客，單就華人而論，每年已有二千五百兩了。……

……至於賭稅，自當待新稅成立後才好取銷。……』（註四）

大會即在此紛亂中散會，預算案還沒有表決。

延至五月二十三日（四月廿九日）再開地主大會。在此會中，馬浪所提議的房客參政案，被地主們以三十二票對七票否決。至於預算，同時提出兩案：（一）另加新稅；（二）不加新稅，但要求道台每年津貼的法租界碼頭捐六千兩。大會採取了第二案的預算。

議到取銷賭稅一案時，多數地主要求領事向道台交涉，要求中國政府賠償法租界封閉賭場的損失。……馬浪領事雖然說過許多「這是做不到」的話，但是終於屈服接受。

至此，馬浪便提出一件議案：

『……現在公董局的董事人數太少，我擬添派馮克惠（Franqneville）和李梅（Lemaire）兩人爲董事，請求大會同意。……』（註五）

米勒的代表薩貝來起立反對，他說：

『……領事無權指派董事；此權是應專屬於地主們的。……』（註六）

馬浪便引一八六四年四月三十日（同治三年三月廿五日）大會議事紀錄駁斥道：

『……此種領事指派權，從有公董局以來沒有人異議過；到了今日，自無抗議的餘地！……』（註七）

會場中秩序紛亂了!

領事館和公董局兩方面，已入於短兵相接的時期。

寅　正面的肉搏

一八六五年六月十日（同治四年五月十七日）董事會根據巡捕房總巡報告，公函馬浪領事提出抗議：

「總領事先生，

「今天在我們常會中，安段禮總巡提出你所發的定於六月十二日封閉各賭場的命令。

「我們對於你所給安段禮的命令，狠感覺到痛苦；因為你在前次大會中，曾承認待中國官廳履行若干手續後，方可決定封閉賭場；而且你也曾應許將此項手續通知我們的。

「在另一方面，你還曾宣布：關閉賭場問題，是很重大的，自不能在一兩天之內定奪；所以我們看見你此番並不通知我們而逕下了這道命令，不能不表示駭愕。

「現在關於執行封閉賭場的種種手續，既未辦好；我們請你，總領事先生，不該見怪我們，要是我們對於此事和你不合作啊。……」（註八）

同時，徐密德等更往領事館質問；馬浪答復說：

「……道台已答應了我所要求的；封閉賭場自然就要執行了。……并且，我本要召集你們來談論此事的；不幸得很，此種請柬，竟至遲延未發！……」（註九）

此時徐密德，便想大幹一下，不過恰值米勒不在上海，董事會中溫和份子佔了優勢；因此就於六月十五日（五月廿二日）公函馬湨說：

「……所有誤會，既然因請柬遲發而起的；那末，請貴領事立將本會十日的信，作爲無效罷。……」（註十）

在未接此信以前，馬湨早已預備決裂了；他在一八六五年六月十六日（同治四年五月廿三日）呈報公使館說：

「……我也寫信給各董事，向他們解釋誤會；若是他們不肯聽話，我的解散董事會的命令却已預備好了。……」（註一一）

至六月二十四日（閏五月初二日）又開了一次地主大會；在會中又提出討論領事指派董事權問題，結果大家不歡而散，意見從此越發深刻了。由是領事館和公董局便互相掣肘，兩不相下；尤以蔡俄（Chaigneau）事件最爲顯著。

蔡俄本一窮苦軍人；退伍後，便在法租界內開一旅舍。一八六四年（同治三年）時，因爲公董局築路的緣故，曾損害到他的旅舍；他便要求賠償損失費一千五百元，但是董事會不准，蔡俄從此就不納捐稅；董事會自然便控告他。自一八六五年四月起到六月止（同治四年三月起到閏五月止）公董局向領事法庭遞了無數的訴訟狀，要求處辦蔡俄；蔡俄終於毫無回音。到了六月三十日（閏五月初八日）徐密德竟擅用自己的名義，下令巡捕房，封閉蔡俄的旅舍。

蔡俄便往領事署求救了馬浪立郎公函公董局說

「……法國駐滬總領事署是上海法租界惟一的行政機關，公董局對於執行事件，也應同別的住民一樣，前來向本領事請願。……董事會的董事不過是管理員，並不能代表一種權力，所以毫無利用公家實力的理由。我已正式下令給巡捕房總巡，停止執行你們所下的命令。……」（註一二）

董事會終於讓步了；但是一方面仍向領事法庭催促，馬浪只冷然答覆說：

「……我這裏還有許多案件要先審；公董局的案件，待輪到時再說。……」（註一三）

董事會方面，鑒於此次指揮巡捕的失敗，便於八月十日（六月十九日）常會中通過一件議案：

「副總董米勒提議：茲爲避免總巡對於本會和對於總領事義務上衝突起見，擬請用書面命令規定他的職務，使他不得違背本會一切的議決案。……」（註一四）

此項命令於九月三十日（八月十一日）起草通過，十月二日（八月十三日）遞行令仰總巡遵照。但並不通知領事館。

至十月四日，（八月十五日）馬浪領事忽然收到道台所退還的在法租界內經法捕房捉拿而遞送至兵備道衙門的兩個中國犯人來，當時大覺駭異；因照平常規則，凡在法租界內捉到的犯人，要先送至領事館；再由領事具函述明原由，送請道台核辦的。現在既遇有此事發生，便即先傳總巡安段禮問話；安禮就將董事會的命令取出，指明令內第十二款：

「……公董局的總董，可以下令拿人，規定審判程序。……」（註一五）

馬浪此時眞是憤怒極了；他立刻就寫信給董事會：斥其濫用職權，情節重大；並限其收回命令，速向領事館謝罪。

董事會連一個字都不回覆！

八天過去了，到了十月十二日（八月廿三日）早晨，上海各外報上忽登有法國董事會定於十九日（八月三十日）在公董局召集租界內地主大會的通告。這就算是董事會給與馬浪領事的回信了！

事實上是無可挽回了；馬浪領事卽於是日公布解散董事會的命令：

「法國特派駐劄上海總領事馬浪，

「案據前任領事愛棠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命令說：「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的職權，是由於法國總領事所付與。」

「案據愛棠領事一八六二年四月二十九日通函與徐密德，皮少耐，米勒，馬里開，法查五人說：「我委任你們做法租界公董局的董事。」

「案據一八六四年四月三十日地主大會議事紀錄稱：「代理總領事戈多也曾加委董事數人而得到大會的同意。」

「鑒於各董事對於此項委任，并無抗議，反而欣然接受；所有謝函，現均在領事館檔案內保存，足

資參考。

『鑒於各董事在接受委任時，并無反對的事實。

『照得現任的董事會、竟於十月二日，未曾通知本領事，逕行令飭法捕房的總巡：自稱得有不應有的職權，企圖搗亂外交和治安。

『照得本領事曾於十月四日函請董事會前來與本領事商洽收回前項成命。

『照得該董事會對於此信竟是置之不覆！

『照得該董事會今日在報端所登之通告，竟請地主們不在平常會所——領事館內開會。

『照得此次召集地主大會，事先並未通知本領事；則該董事等如此行爲，不惟盡反前例，而且更違犯了一七八一年三月間欽定法律第三十二條的規定；因按此條法律，未得領事同意的一切集會。概應禁止。

『照得該董事會業已多次濫用職權；即如未經地主大會同意而擅將局址抵押，充作自來火行保障股利之用，亦其一例。

『照得現任董事，不惟人數太少，而且尚有常不在上海者，以致有時竟有以兩個董事指揮一切的事實。

『職是之故，本領事除保留有權在十月十九日下午二時於本領事館內召集的地主大會席上，

另述別種緣由。

『根據一七七八年的聖旨，一八五二年七月八日和一八五八年五月十八日的法律所給與本領事的權力。

『本總領事宣布解散現任的董事會；所有該會董事如：

皮少耐 總董

米勒 副總董

徐密德 司庫

巴耶 Baron

李梅 Lemaire

應自即日起一律停職！……』（註一六）

發表此道命令後，馬浪更下一嚴令，着總巡安段禮封閉公董局的門戶；無論何人，不准進內，如有反抗，得用武力！

十月十九日的大會，除了被解散的董事不到外，三十九家的地主出席者至有三十二家之多；參觀的人，更爲擁擠。

馬浪宣佈開會後，隨即發表一篇忿激的演說：

『……諸位先生！我今天並不是要求你們，對於我的行爲加以贊可；因爲這事是我應對我的上司負責的。但今天我是要把公共的利益，交還你們的手中。……

『……因爲這一班舊董事，偏想僭奪他們所不該有的職務；若是此種權力給他們取去；那一定是公共的危機，而對於中國官廳關係上，尤爲不合。……

『……這一班人只能在十幾天間隔中，開過一次董事會，而且有許多是要離開上海好幾個月的；何況此會還未得中國官廳的承認；怎好將專斷的職權交付他們呢？怎好將巡捕的武力交由此種毫不安定的人指揮呢？諸位先生，你們但看董事會中互相攻訐的事實，就可曉得若將此種大權交付董事會，上海法租界將永遠在內戰中過日子了。……

『……人家都說：「巡捕房的餉銀，是由公董局發的，所以董事會該有指揮巡捕的權力。」但倘然照這樣的說法，則軍隊中的軍需官，該比將校更有權柄指揮軍人了。并且在實際上，關於市政方面，巡捕房是完全服從公董局指揮的。……

『……所以我用最忠實的態度，從新申明；我總不願阻止各位地主先生，怎樣去管理你們在法租界內的利益。……

『……在另一方面，人家還誣說本領事要想壟斷一切的政權；但是此種責難，好像是該送向前任的董事方面去，方是更合理些。他們以市政管理員的資格，竟要取得行政機關的權威；明天，他們還

要索取司法權了！這確是此種人的毛病，他們要漸漸地提高自己的權能，終於自信了他們就是一切，他們也代表一切了。若是將最高的警務權，歸由公董局董事會節制，那麼法國駐華的領事，還有什麼權威呢？比方英國領事現在公共租界中有什麼職務呢？他只是代他的工部局去向道台方面盡些傳達的責任罷了！老實說，領事官在中國，是還有別的任務啊。……

「……現在且不談政治的問題，也不必唱什麼高調；本總領事已經是確實表同情於自由主義的思想，所以才提倡各房客也有參政的權利；……但是前任董事會副總董米勒，他只曉得對自己寬大，而對此種自由和優待的辦法，却反抹去事實，極端反對呢。……」（註十七）

經此長篇演說以後，大會中自沒有人對於此次解散事件提出異議。嗣又討論一番臨時委員會的職權問題，就由馬浪領事提出各委員名單：

摩　黎 Morel
第　桑 Tyson
白　那 Bernard
唐　特 Dent
漢百利 Hanbury
亞　南 Allen

懷德華 Whitthal

馬　雪；Massais

徵求大會同意法公董局董事會臨時委員會就此成立了。

卯　戰後的餘波

被解散的董事會各董事，此時眞是異常狼狽了。他們並未防備到如此的壓迫。自以爲是少不得的人物，而且看透了上海方面的法國人，歷來並不喜歡多事的；所以他們當初原想光明正大地辭職了，同時並已算到人家一定會挽留他們；……突然的解散，頓使他們的計劃都成畫餅，而十月十九日的大會，更是給他們一個致命傷。但是他們還不屈服，還要消極抵抗。

以摩黎爲主席的臨時委員會，已在進行工作了。但是所有的公文簿記，都在舊董事會手裏；無論是軟騙硬迫，徐密德終是不理，而且動身到日本去了。延至一八六六年一月（同治四年十一月）他方才回到上海來；領事法庭便傳訊他和米勒。

此時他們還想引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六八條來辯護，要求移轉審判管轄；但馬浪恰是這領事法庭的庭長，自然批斥不准，而且經於一八六六年二月二日（同治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宣判：勒令繳還案卷，處罰每人五百佛郎，并即當庭加以扣押！……終於在二月九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實行將各項文件交代清楚。

但是徐密德和米勒還不肯罷休，他們都不肯繳納公董局的捐稅；……到底退職的董事總敵不

過現任的總領事，終於兩人都弄到破產才完結。

辰　內訌的影響

一八六六年三月六日（同治五年正月廿日）公共租界的地主大會，在英國領事署中開幕；首由主席美國領事熙華德（Seward）發言：

「……雖然好幾年以來，法國總領事總沒有來公共租界出席地主大會，英國和美國的領事也沒有出席法租界的地主大會；不過我總喜歡希望兩租界能夠合併起來，兩個工部局能夠合而爲一……」（註十八）

至三月二十一日（二月初五日）字林西報又有一篇論文說：

「……馬浪領事和他政敵訌爭的事實，更足證明洋涇浜兩岸確有應用同一法典——洋涇浜地產章程　的需要。若是各國外僑產權所在地的法租界，是由法國領事隨意任命一個董事會去管理，而同時也可隨意解散此董事會；那麼法租界內地主的惟一希望，是在於承認應用公共租界的法典了。……」（註十九）

此時，英國領事文察斯德（Winchester）更託大不列顛駐巴黎的大使，向法國外交部提出要求說：

「……法國領事對於駐在法租界的英國臣民，實行保護國的制度，這是不對的；……最好還是

合併租界，而且合併了才合於保全中國領土完整的原則。……」（註二十）

當時法國外交部正成立一個滬案善後委員會，進行製定法租界公董局的組織章程；此項交涉文件到部，便由該會答辯道：

「……我們是有理由主張我們租界內現行的市政制度，是更合於尊重中國土地宗主權的原則。在我們租界內，是以領事代表法國人對中國當局負責；而中國政府當初原將此管理法租界的權柄讓給法領事的。中國當局對於法國的領事，可以毋虞其越權，因為他是代表一個有約國的政府，對於條約是要忠實遵守的。反之，如英美兩國工部局的市政制度，領事們只好站開，以便實行自治制度的主義；此種團體，對於中國政府，并不受有任何條約的限制，自然要傾向到獨立的慾望和逐漸蠶食中國的土地宗主權。因為牠是一種公衆行動，而并沒有負責的個人。……」（註二十一）

經此駁斥後，英美兩國領事兼併法租界的野心，才告中止；此時已是一八六六年四月末（同治五年三月中旬）了。

（註一）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 309

（註二至註八）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九）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 311

（註十）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十一、十二、十三）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四、十五）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十六、十七） Archives du Consulat

（註十八至廿一）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Predet-P. 321-322

丁 改組後的公董局

子 公董局第一次組織章程

法國外交部的滬案善後委員會，雖然决定反對合併租界的提議；但關於公董局組織章程的編制不得不採取寬大和溫和的精神，以對付一般非法籍的外僑；冀免寓在法租界內英國住民的反抗，而且更希望寓在公共租界內的法僑，也能得到均等的優遇。

到了一八六六年七月九日（同治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該會所製定的公董局組織章程，業已到滬，便由馬湏總領事函達公董局董事會臨時委員會主席摩黎知照了。此項章程全文在一八六六年七月十四日（同治五年六月初三日）字林西報上公布；內容如下：

「法國特派駐上海總領事馬湏；

「案奉法國皇帝陛下政府外交部大臣之訓令，合將下列章程公布週知，并定於本年九月一日施行；在未實施以前之時期內，如有或種事件發生時，本總領事保留有提早施行本章程之權。

第一條：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應由法國總領事，和由選舉而來的四個法籍董事，四個外籍

董事組成之。

董事會的任期爲兩年；每年改選半數。

在第一次選舉以後之董事會，應以抽籤方法，規定應行改選的次序。

凡死亡或辭職的董事遺缺，應與任滿的董事缺，同時補替。

第二條：　一切法國人，以及其他外僑，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而合於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均得爲選舉人：

（一）擁有法租界內地產而執有正式契據者；

（二）租有法租界房屋全部或一部，而年納租金一千法郎以上者；

（三）居於租界內歷有三個月以上，而每年進款達四千法郎以上者。

第三條：　總領事按年開列和修正選民表，并召集選舉人大會。

選舉的結果，應由董事會檢查之。

第四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而合於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均得爲被選舉人：

（一）擁有法租界內的地產而年納稅金二百四十法郎以上者；

（二）在法租界內年納租金四千法郎以上者；

（三）居於法租界內而每年進款實達一萬法郎以上者。

凡任滿的董事，均得再被選。

第五條：　投票法爲不記名的。

選舉應用連名投票法；選舉人名單內的人數，應以法國人與其他外僑平均爲準。

法籍候選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外籍候選人，亦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經總領事會同道台指定的中國紳士或商董一人或數人，如得董事會認爲適當時，可以顧問資格，出席董事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僅得於總領事召集時開會。

但如有半數董事用書面請求時，亦須開會。

總領事於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七條：　董事會的主席——總董——依法應由總領事兼任。

董事會應有副總董和財政委員各一名，由董事會各董事中每年互選之。

議事的裁定，應以大多數處決之；如贊否兩方票數相等時，則總董的票應有最優權。

第八條：　總領事有權停止或解散董事會，但應立即呈報法國外交大臣及駐華公使。

董事會停會期，不得超過三個月。如係解散時，則選舉大會應在董事會停會日起六個月內召集之。在董事會停會期間，總領事應急任命一臨時委員會以代之。

第九條：　公董局董事會，議定下列事件：

（一）公董局收入和支出的預算。

（二）公董局各項捐稅的稅率。

（三）納稅人納稅義務的分配。

（四）請求免捐或減捐的事件。

（五）徵收捐稅的方法。

（六）公董局產業的購進，賣出，交換和租賃。

（七）開築道路和公共場所，計劃起造碼頭，浮橋，橋樑，河道，以及規定路線，市場，菜場，宰牲場，公墓等事件。

（八）改善衛生，和整頓交通的工程。

（九）公用地產的徵收。——徵收的辦法，應由該地主之該管國領事，會同法國總領事，協定所徵收地產之償金額。如上述兩國之領事，不能妥協時，得在各國領事中，公舉一人爲第三者公斷人。凡關於公董局與界內地主或納稅人有困難發生時，概應由駐滬各國領事團開會公斷之。

（十）路政和衛生的章程。

（十一）其他由總領事交議的事件。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案，幷經總領事明令公佈，不得執行。
凡關於前條（一）至（六）項各事件的決議案，總領事應在八日內令准執行。
總領事得以附有理由的裁定，拒絕董事會關於前條（七）至（十一）各項事件決議案的執行；但應立卽呈請法國駐華公使核准。
此項決議案應卽中止執行，至公使館的回訓到日爲止。
第十一條： 董事會的會議，得爲公開的；至於非公開的會議，得以董事會的特准，總領事的許可而公布之。
第十二條： 公董局應担負關於道路，給水，路燈的行政服務，以及管理局有不動產，執行公用工程，製給地册圖，規定稅收表，和徵收賦稅。公董局幷担任控追遲緩納稅的納稅人。
公董局的總辦，由董事會任用之。
董事會經總領事贊可後，得任用局中各機關的職員，並得停止或免除各該職員的職務。
第十三條： 總領事應有担負保持租界內秩序和公安的任務。
由公董局担負經濟上供給的巡捕房，應專受總領事的指揮；總領事得委派，停止或革除巡捕房各職員的職務。
第十四條： 凡違犯路政章程的訟案，應由公董局代表裁判之，但得上訴於總領事署。

凡違犯警務章程的訟案，應由總領事或總領事的屬員裁判之。

凡控追遲延納稅的訟案，應由公董局的收捐員向領事法庭控告該納稅人。

第十五條： 如前條三項訟案的被告爲非法國人，而該被告不服前條規定之審判官的裁判時，則應立卽送請原該管法院審判之。

第十六條： 無論任何外國法院或審判官，如非得法國總領事之核准，與其所轄下巡捕房之協助，不得出票在法租界內拘捕各該管之外人。

第十七條： 總領事得於認爲需要時，并經徵得公董局董事會的同意後，召集全體非常大會；一切選舉人，以及住在租界內無選舉權的法國人和外國人，均可出席，以便例外提出關於公共利益的問題，而徵詢其意見。

第十八條： 如遇有總領事出缺或公出時，所有本章程規定賦予總領事的權威，概應由代理總領事代行之。

附註

本總領事并保留：於諮詢公董局臨時委員會及當地外僑紳董後，隨行任何所認爲必要之修改，以期符合於本總領事對於本國政府所付之重任。

自現在起，至本月二十五日止，當製定選舉人名單，發交公董局，經由臨時委員會審查後，各人均

得取閱各選舉人得在一八六六年八月十日以前，備具選舉或被選舉資格證明文件提出異議；是項文件與異議，應向公董局臨時委員會提出，並應由該會審查之。

選舉的日期，以及投票選舉公董局董事的詳細方式，待後另行公佈。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總領事馬浪。」（註一）

據此章程看來，公董局的董事會從此降爲諮議的機關，而非行政的官廳了。所有地主大會一切的職權，完全取消，僅換得選舉董事的權利；但是董事會一經選出之後，便脫離了納稅人的監督，而受着總領事更嚴密的監管了。

此項組織章程，正式公布後，便卽引起英美領事的抗議；到了是年九月初，七月底普魯士的總領事也來抗議，語調更爲强硬。

馬浪接到了各國領事抗議後，遂於九月十八日，呈報法國外交部說：

「……對於新近公布的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英吉利，美利堅，普魯士，各國領事，都先後提出抗議了；他們的抗議書，都帶有相當溫和的口氣，而獨以普魯士領事德登堡（Tettenborn）的態度，最爲不客氣，因爲他不單是對我提出抗議，而且將這抗議全文，就在報上發表了！……

「……我雖然採用置之不理的態度；但是，因爲第一次的選舉期近了，我很怕他們來乘機搗亂；所以我想應該要應許他們，對於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就是這一條最難得到他們的同感，

……可以加以臨時的諒解。

「……本月十五日，他們會約我去開會，我自欣悅地去過了；在會中，他們頻頻問我：這第十六條所包涵的意義，到底是怎樣。我對於他們在會議時所提的議案，當時都不敢就承認；我想，這是應該的，要先得到部長大人和公使大人的核示才行。我很相信，關於此事，儘能得到鈞部大力的協助呵。……」（註二）

此時，在正式公事上，上海各國的當局，自然不肯承認這所謂法租界公董局的組織章程；而當時各國所最反對者，的確爲章程中第十六條關於在法租界內逮捕外僑的規定。

馬浪總領事，雖遇着當前的困難，但照例執行章程的規定，進行編製選舉人的名單。

第一次選任的公董局董事會，遂於一八六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同治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選舉，當時計有選舉權的人一百六十名；選出：

摩　黎 Morel

費　耶 Fearon

懷德華 Whitthall

摩利耶 Mornnier

芽　得 Yates

德　利 Theric

達　多 Dato

欒　鹿 Millot

於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一日）正式就職。此時，馬浪總領事忽發表聲明說：「在未得有法國政府新訓令以前，他願意暫時放棄董事會的主席權和解散權」因此，董事會遂推定摩黎和費耶二人爲第一任正副總董，而由馬浪加以正式委任。

外國各領事的抗議，雖不足以阻礙公董局市政事務的進行；但爲保護外僑的協調起見，不得不求各國政府間的諒解；經過一年半接洽的結果，法國總領事馬浪終於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那經各國領事和駐北京代表國所贊可的法公董局組織新章程。

丑　公董局第二次組織章程

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馬浪總領事又發佈命令說：

「法國特派駐上海總領事馬浪；

「案奉法國皇帝陛下政府外交部大臣之訓令，合將一八六六年七月十一日所公布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修正如下，仰各週知，此令！

第一條：上海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應由法國總領事，和由選舉而來的四個法籍董事，四個外籍

董事組成之。

董事會的任期爲兩年；每年改選半數。

凡死亡或辭職的董事遺缺，應與任滿的董事缺，同時補替。

但遇有董事的人數減至半數時，則應卽行添選，以補死亡或辭職的董事遺缺。

選舉人：

第二條：一切法國人，以及其他外僑，凡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而合於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均得爲

（一）擁有法租界內地產，而有正式契據者；

（二）租有法租界房屋全部或一部，而年納租金一千法郞以上者；

（三）居於法租界內歷有三個月以上，而每年進款達四千法郞以上者。

第三條：總領事按年開列和修正選民表，并召集選舉人大會。

選舉的結果，應由董事會檢查之。

第四條：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的選舉人，均得爲被選舉人。

凡任滿的董事，均得再被選。

第五條：投票法爲不記名的。

選舉應用連名投票法；選舉人名單內的人數，應以法國人與其他外僑平均爲準。

法籍候選人，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外籍候選人，亦以得票最多者當選。

經總領事會同道台指定的中國紳士或商董一人或數人，如得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以顧問資格，出席董事會議。

第六條：　董事會僅得於總領事召集時開會

但如有半數董事用書面請求時，亦須開會。

總領事於認為必要時，得隨時召集開會。

第七條：　董事會的主席——總董——依法應由總領事兼任。

董事會應由副總董和財政委員各一名，由董事會各董事中每年互選之。

議事的裁定，應以大多數處決之；如贊否兩方票數相等時，則總董的票應有最優權。

第八條：　總領事有權停止董事會議，但應立即呈報法國外交大臣及駐華公使；該公使於認為必要時，得宣告解散董事會，惟應奏請法皇御核。

董事會停會期，不得超過三個月。如係解散時，則選舉大會應在董事會停會日起六個月內召集之。在董事會停會期間，總領事應急任命一臨時委員會以代之。

第九條：　公董局董事會，議定下列事件：

（一）公董局收入和支出的預算。

（一）公董局各項捐稅的稅率。
（三）納稅人納稅義務的分配。
（四）請求免捐或減捐的事件。
（五）徵收捐稅的方法。
（六）公董局產業的購進，賣出，交換，和租賃。
（七）開築道路和公共場所，計劃起造碼頭，浮橋，橋樑，河道，以及規定路線，市場，菜場，宰牲場，公墓等事件。
（八）改善衛生，和整頓交通的工程。
（九）公用地產的徵收。
（十）路政和衛生的章程。
（十一）其他由總領事交議的事件。

第十條： 董事會決議案，非經總領事明令公布，不得執行。凡關於前條（一）至（六）各項事件的決議案，總領事應在八日內令准執行。總領事得以附有理由的裁定，拒絕董事會關於前條（七）至（十一）各項事件決議案的執行；但應立卽呈請法國駐華公使核准。

此項決議案應卽中止執行，至公使館的回訓到日爲止。

第十一條：　董事會的會議，得爲公開的；至於非公開的會議，得以董事會的特准，總領事的許可而公布之。

第十二條：　公董局應担負關於道路，給水，路燈的行政服務，以及管理局有不動產，執行公用工程，製繪地册圖，規定稅收表，和徵收賦稅。公董局幷担任控追遲緩納稅的納稅人。

公董局的總辦，由董事會任用之。

董事會經總領事贊可後，得任用局中各機關的職員，並得停止或免除各該職員的職務。

第十三條：　總領事應有担負保持租界內秩序和公安的任務。

由公董局担負經濟上供給的巡捕房，應專受總領事的指揮，總領事得委派、停止、或革除巡捕房各職員的職務。

第十四條：　凡違犯路政章程的訟案，應由公董局代表裁判之，但得上訴於總領事署。

凡違犯警務章程的訟案，應由總領事或總領事的屬員裁判之。

凡控追遲延納稅的訟案，應由公董局的收捐員，向領事法庭控告該納稅人。

第十五條：　如前條三項訟案的被告爲非法國人，而該被告不服前條規定之審判官的裁判時，則應立卽送請原該管法院審判之。

第十六條：　按照法國總領事和別國的代表所訂立切實互惠協約的規定，凡有由別國司法官廳所發的逮捕狀，判決書，扣押令等，而應在法租界內執行者，除有緊急情形外，概應預先咨知法國總領事或巡捕房總巡。該總巡常應派出所屬巡捕一名或多名，會同持有逮捕狀，判決書的人，前往執行；遇有必要時，幷應實力援助。

第十七條：　總領事得於認爲需要時，幷經徵得公董局董事會的同意後，召集全體非常大會；一切選舉人，以及住在租界內無選舉權的法國人和外國人，均可出席，以便例外提出關於公共利益的問題，而徵詢其意見。

第十八條：　如遇有總領事出缺或公出時，所有本章程規定賦予總領事的權威，概應由代理總領事代行之。」（註三）

此項章程確定公布以後，遂由法國，英國，美國，俄國，德國各公使，在北京於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同治八年八月十九日）簽訂一種關於洋涇浜兩岸租界內施行兩工部局章程的協定如下：

「一八五四年七月八日所公布的工部局章程，和洋涇浜地產章程，已由大不列顛，美利堅，法蘭西各國領事，遵奉所屬全權公使的訓令，爲增進上海全體外僑管理上的安全，和鑒於管理埠內許多居民的法律和命令，在經驗上已證明此種章程不適用於應付緊急的事件；因此各國領事，奉英國，美國，法國，俄國和德國公使的核准，在一八六六年三月間召集的地主特別會議中，修改前項章程，並經徵

得各國政府正式同意。

「但是在此時期中，因法國政府分離運動的結果，法公董局的章程便於一八六六年七月間公布，其後又由法國總領事於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修正；此項章程現在洋涇浜的南岸法國租界中正式施行，所以前述的洋涇浜地產章程修正文，僅在洋涇浜北岸公共租界中發生効力。

「因此，下列簽字人，爲避免延擱時期而發生安全上的危險結果起見，現在暫代我們所屬的政府，宣布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的法租界公董局章程和一八六六年三月間修改的公共租界地產章程，應自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一日起在洋涇浜的兩岸界內，具有法律權威，應卽嚴格施行。

「所以我們要將此項議定書，飭仰上海各該國領事，卽行公布兩工部局章程，俾衆週知遵照。

「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訂於北京。（註四）

英公使 Alcock 簽

俄公使 Reyfus 簽

德公使 Williams 簽

美公使 Butzon 簽

法公使 Rochechouart 簽」

註（一、二） Archives Municipales

（註三）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Predet-P.331

（註四） Archives du Consulat

戊　四明公所的第一次血案

子　肇釁的原因

在一八六一年（咸豐十一年）時，法租界內有兩個最大的殯舍，一個就是福建會館，坐落於現在法公董局的所在地，於一八六二年六月間（同治元年五月間）爲公董局董事會所收買去的。一個是四明公所，坐落在當時法租界的南端。此處地皮，據說已於一八六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由甯波同鄉會賣給愛棠領事的兄弟維多（Victor）了；所以維多曾以地主的資格，接受了公董局在他的地皮上，開闢八里橋路，（即西新橋街）甯波路，和西貢路（即自來火西街）的路線。

到了一八六三年九月間，（同治二年八月間）愛棠領事調任天津；因此他的兄弟維多便寫信給上海法領事莫泊三說：

「……爲着不能續付地價的緣故，願意放棄四明公所地皮的所有權。……」

同時，甯波同鄉會也通知法領，請求承認恢復所有權；但法領事方面，對於此項請求，並不答覆；因爲他們藉口按照條約，中國人是不能在租界內有土地所有權的。

後至一八六二——六三年間，（同治元二年間）四明公所便由英國防軍 Belootchees 所駐箚，至一八六四年

（同治三年）方開拔回國，從此以後，甯波同鄉會便重行占有此地，一面付清地捐，實際上已恢復了地主的資格。到了一八六八年三月間，（同治七年二月間）法公董局更允道台的咨請，豁免四明公所一切的捐稅。

至一八七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初十日）甯波同鄉會風聞法公董局將實行築路的計劃，遂向公董局提出請求說：

「……現聞貴局所定的甯波路和西貢路兩路線要橫穿四明公所的墳墓；據我們看起來，這是很褻瀆的事件。因爲照這樣築路，一定要在死者身上通行車馬，將使亡人陰靈不安；所以本會特來懇求變更路線，如有因此變動而需要的經費，本會並願分担。本會絕非欲與貴局爲難，但求祖宗葬地不至受辱，死者屍骨毋須擾動，那就好了……」。函末簽名的人爲：劉麟書，劉咸森，趙立誠，張斯臧，葛繩孝，洪振麟，李源，周大廉，方義章，莊棣仁，王鐵昌。

此信送到公董局時，董事會覆信大略說：同鄉會的請求可以考慮，但以後須與董事會直接交涉。

但到了三月二十四日（同治十三年二月初七日）公董局便派人關照甯波同鄉會，要他們起棺改葬，於是同鄉會只好稟告法領事館：

「……現在有人要求我們起棺改葬……；實在我們的公所，和我們隣近的同仁堂不同：因爲同仁堂所收葬的屍骸，大概從馬路拾來的，不問省籍，隨便掩埋，將來自然無人向其索棺。至於我們所葬

的，全是甯波同鄉，不是朋友，便是親戚；若是要移地改葬，定要混亂，將來人家來向我們尋棺材時致我們怎樣應付呢？而且公所中棺木極多，大部分也都朽腐了。……

「……在我們的墳墓上造路，也並非絕對必需的；因爲在一方面已有了馬路，而在另一方面，還有一個城河浜，可供交通之用。因此我們特求總領事先生，阻止開築此等道路，以免我們遷葬的麻煩；我們甯波府六縣的生者和死者，都永遠感德了。……」（註二）

一八七四年四月七日（二月二十一日）公董局董事會便因此項問題，特開會議；終於議決取消四明公所的要求。那時的董事會總董，是華成（Voisin）擔任；他於四月十七日（三月初二日）寫信報告總領事葛多（Godeaux）此案議決的經過道：

「……我謹收到你三月二十四日的信，和四明公所要求停築甯波路和西貢路的呈文。……

「我謹前來報告，總領事先生，董事會已於四月七日常會議決：不准四明公所的請求，一定要維持甯波路和西貢路的路綫。

「因爲開築甯波路和西貢路一案，並非新近提出；乃是在一八六三年所定。且從彼時以來，這兩條的路線，已於法租界地圖上繪明了。

「准許了取消或改變通到徐家匯去的路綫，那麼公董局也要取消了別的路線；因爲各路多半是在許多墳地上建成的。……

『至於四明公所呈文內所具的理由，董事會對其敬奉祖先的觀念，自當表示相當敬意；但不能放棄了歐洲的文明，並須顧到衞生問題的。因此，公董局曾將埋在租界中的法國水兵的屍身，遷葬於租界外的八仙橋去。……

『所以，公董局不能改變甯波路和西貢路的路線，但願意幫助四明公所遷移棺木，遷至離開市場的淸靜地方。……』（註三）

同日，華成更將此項決議案，通知四明公所。

迨至四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二日）甯波同鄉會又遞一稟帖給法國總領事說：

『甯波旅滬全體同鄉，敬呈葛多總領事大人，請求從新考慮公董局的議決案。

『我們前已稟請法國歷任駐華公使和駐滬總領事，請求維持四明公所的墳地，永遠完整。我們的呈請已蒙核准；所以公董局允免我們一切捐稅，且給我們以證書，豎定我們地界的界石。

『去年董事會忽然決定：要在我們墳地上開築道路；而且他給我們的覆示中，好像是說：我們的要求，是可以考慮的，不過以後是要與董事會直接交涉的。

『從此時後，我們又收到董事會總董的一封信；內說：這些路線早已劃定，現在不能變更。

『我們現謹報告：四明公所的墳墓，是遠在設有租界以前，設立已逾一百多年；所葬棺木，自然極多。若在此墳地上開築道路，死者骸骨，定要分離，拆碎，而受交通上的褻瀆；死者的陰靈，不能享受甯靜，

則其子孫，對於如此侮辱，何能忍受？

『我們在前次呈中已說過了：倘然有絕對的必要，開築一條自東到西的路；那麼請將此路在離開十呎左右的地方開闢，所有一切的起造費用，我們同鄉會情願担負，這是一種調停雙方最妙的辦法。

『我們現再聯合請求總領事大人，鑒核民衆的意見，務將此事重行考慮，幷令公董局修改設計，以期路線可以另闢，本所墳地得維持完整；則死者獲安，生者亦當感荷於無窮了。

『附呈兩件公文如左：

『(一)同治元年三月（即一八六二年四月）愛棠領事口頭通告：「本領事奉法國公使諭令，准將四明公所的墳地，視爲神聖不可侵犯的地點。」

『(二)同治七年三月初八日（即一八六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董局免稅單：「董事會奉上級機關飭知，准如道台之請，豁免四明公所一切賦稅；爲此合行通告，儘在該項地產保留有神聖性質期內，准予豁免一切賦稅。」……』（註四）

葛多總領事，接到四明公所呈文的第二天，便公函公董局總辦說：

『我請你在總董和副總董公出期內，爲避免不幸的糾紛起見，下令中止執行四明公所墳地的路政工程，俟至董事會重行考慮此問題後再說。……』（註五）

同時，他幷令飭巡捕房總巡，制止此項築路工程的進行。

過後幾天，總董華成回來了；就於五月二日（三月十七日）去見總領事，報告說：「董事會當再於五月七日（三月二十二日）開會。」同時幷說：「我們董事並沒有執行甯波路和西貢路工程的意思，而且預算上也並無餘款可撥；不過公董局既是此路正當的主人翁，自然不肯變更既定的路線。董事會現已不求移遷墳地，但欲掘出屍骨；至於執行上的手段，也不願激起民衆的公憤。」

經過此番談話以後，葛多便在那夜八時又公函華成說：

『我已收到你的四月十七日的信了。你對我說：董事會不同意於接受四明公所對於中止開築甯波路和西貢路的請求。

「甯波同鄉會的會員，也知道你的決議案，又遞一呈文到我這裏來，請求放棄或修改此路的計劃。據他們說：若是必要開築甯波路，就請將此路離開十呎左右，以便穿過沒有埋棺的地點；至於一切因路線變更而需要的費用，該會都情願担負。但是西貢路，據該公所主管人口頭報告：延長此路到城河浜旁，是沒有什麽大用場的，因爲那邊並不是人烟稠密的區域，而且也可由別的路線達到徐家匯的。所以並不是爲着公共眞實的利益，而驚動葬在該處公所內死人的安靜。

「因此，我求你，總董先生，務將此項問題再行付交你的同僚協議；要考察到是否公共利益的理由，實足以超過一切的抗議，而必須將此路不加修改逕行開闢；或是可以允納四明公所的請求，能將

延長西貢路的計劃放棄，并將甯波路的路線移遠些。……」（註六）

同日，四明公所方面，更派紳商多人，請求於次日面謁華成。但次日——五月三日恰是星期日，華成故意託辭不見；因此會見日期，便順延至五月四日星期一了。

一八七四年五月三日（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七八時左右，華成親到四明公所的墳地上踏看。租界中，在上半天，一切都平常而安靜。

但是到了下午，却就發生變化了！……

丑　流血的經過

一八七四年五月三日（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八日）星期日下午四時半，公共租界方面救火鐘響了；同時在鐘樓上更高豎法國旗，表示法租界方面發生火災。兩租界的救火會都趕到了；但是……不是火災，法租界是在起革命。

原來，經過了上半天相對的平靜，一到下午一時左右，四明公所附近便漸漸地集合許多人來；但是尚無任何敵對的動作。

至二時半後，有一巡捕在自來火行東街至西新橋街間的公館馬路一段漫步巡行時，突然有一羣中國人，從後趕上，將此巡捕打倒，盡力搏擊起來。……

據申報一八七四年五月四日（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記載當時突變的經過道：

「……先是一點半鐘，四明公所甯人麇集；時四明公所，雙扉緊閉，門前望者，立者，仰而語者，二百餘人；啓釁之由：一粤妓駕小車由西門來，路出四明公所，甯人惡法人，并及該妓。妓喚法捕迴護，捕往辯別是非，時一片聲喧，喝打巡捕。捕出刀擬人，嚇使散去；即有一短衿年四十餘者，手奪捕刀，脚起中捕。捕抱頭竄去，時已兩點餘矣。捕轉捕房，由小東門徵捕至。捕陸續至，甯人知與己爲難，愈聚愈衆：該處中一馬路，路旁站立閑人，四明公所門前，約五六百；管理街道之法人，門右距四明公所約數十步，亦有三百餘人。三點許，法人站在樓上，誡勿聲喧聚集，甯人隨將石塊，向樓上擲去，法人出槍，而人聲愈鬧。法人開槍，一短衣年五十餘，髮已斑白，中槍，彈洞胸，血流被體，死矣。又有一人，受傷倒地。斃人空地，離四明公所約數百步，門前站立之人，如潮湧，如山崩，趨前去看；三點逾一刻，已聚有千五六百人。法人既斃華人，大衆即趕赴法人住所拆屋，繼稱：「火之爲妙！」隣近馬路，堆有稻草，即取草燃火，燒法屋外竹籬，並酒桶木器各件。火勢上燃，隨即熄滅。報警鐘樓，望有火起，英界之滅火龍，車聲轔轔，赴場救援；時餘火不燃，火龍既到，不煩灌救，觀望片時，已四點鐘。候逾一刻，法巡捕已佩刀出，趕逐閑人，僅響一槍，華人拽步如飛，獲小經紀一人以去。走散人衆，以華人被獲，乘勢復回。但以法巡捕俱腰刀手槍，莫敢援救。法捕十六名，前八名，後八名，押該人向捕房去。陳司馬首到屍場，圍聚人衆，羣向陳公聲訴：斃一人，傷一人，獲一人去。一片聲響，振耳欲聾。陳公搓手。衆擁公行數十步，公去。當火法人屋時，隣有英國婦女，名麥尼連者，屋被石盡碎，門窗戶牖玻璃，至如齏粉；婦傷頭面，血汪汪然，抱一孩未周歲者走，沿路搖手作華語曰：「我是

英人！我是英人！」衆聞言，止步不追，婦得逃避。英捕抑滅火車到，以火毋須救，乃爲婦搬取物件，約十餘担，衆不攔阻，家具搬走。上海縣來法界會審之張司馬亦到，衆環繞聲訴，如陳司馬狀。張司馬去，上海縣亦去，一前一後，兩轎同赴捕房。大自鳴鐘已交六點越一刻矣。時捕房門首，觀者如堵；而屍場上，又火斃人之屋，衆將木料舉火，使勢上燃；……時已漸黑，火光照耀，儼如白晝。界上之自來火燈，皆被路人擊碎；……法捕又排班出，響一槍，人衆在火光中，互相殘踏，又斃一人矣！……計燒去房屋四十餘間，計西人屋宇三間，華人屋宇租住西人者十餘間，餘均華人租住華人者！……凡諸變亂，四明公所董事，未預聞也。……』（註七）

此時法國當局，以事起倉卒，頗覺手足無措；巡捕房總巡，首先下令撤退站崗巡捕，集中於公董局方面，他自己便親往領事館請訓。葛多總領事就下令；不准穿有制服的巡捕，插足於羣衆集聚的地方；因此法租界迤西區域，便完全暫時放棄。

公董局方面，巡捕已集中。行路法人，受羣衆攻擊的，都向公董局躲避；至三時半，住在自來火行東街管理街道的法人白司泡（Percebois）跑到公董局報告，說羣衆正在攻擊他的家庭，要求巡捕去救援。副總巡因此又往領事館報告請訓；但葛多總領事仍不准巡捕離開公董局，因爲他已向道台請求制止了。

此時捕房總巡，雖奉有不許出動的明令，但不肯遵守，終於帶了幾個巡捕，向羣衆集合處，開槍衛

鋒，趕到白司泡家中撲滅了羣衆所放的火，又轉到公館馬路來……。此時領事館中得悉情形，立卽嚴令他們仍退回公董局內，

過了五時了，住在公共租界中的總董華成，才安詳地來到公董局；困在局裏的法人，自然都要向他責難：這個說：一切的法僑都將被殺！那個說：連公董局都要燒掉！華成終於跑到領事館去了。

他見總領事，要求令水兵登岸……。但是葛多對他說：『不宜和羣衆衝突，凡事要以謹愼爲主』。經過一番劇烈的爭論，華成便宣布說：『既然這樣，且讓巡捕們守護公董局，我們一切外僑，一齊都到領事館，求領事保護……。』這是華成對於總領事的一種示威要挾。

葛多總領事被逼，只得同意召集水兵上岸。一面並向公共租界商團求援。

因爲雙方激昂辯論的稽延，便又挨過了一點多鐘的時間。

此時已是七點鐘多了；一隊密集的羣衆，已將公董局包圍，拔去鐵柵的木框，向散布在圍中的法人，投磚擲石。局內的巡捕，却並不敢還擊。

七點一刻時，公共租界的捕頭班福 (Penfold) 帶了一小隊的巡捕，也趕到了；便約同法租界的巡捕，出發救火：但是安段禮總巡，因總領事屢有不准出動的嚴令，不敢答應。班福見情形如此，便帶了一班人回去。

華成又跑到領事館去討救兵；但葛多總領事已接得上海知縣的報告，知道羣衆已漸次散開；因

此不准華成的請求。

但是，過了幾時，領時館中望見滿天火光，依然未熄，便派了二十名的水兵，來至公董局；此時已是八點鐘，羣衆早已散盡。

十時後，道台衙門所派的兵隊開至法租界，駐紮公館馬路一帶。

革命的民衆運動完結了；外僑方面只有幾個人受傷，但在中國人方面，却有六人爲刀槍所擊斃，傷者不計其數！

翌日是五月四日，（三月十九日）華成又於早上七時在公館馬路上，遇見了葛多；一個總董和一個總領事便在街中爭執起來。葛多對中國人取籠絡手段，要董事會立刻取銷對於四明公所一切的决議案，以便通告民衆，免除暴動的口實。但華成却主張强硬對待，以爲在暴動未平靖以前，不得議到此種原則上的問題；而且現在讓步，好像告訴中國人說：欲達到對付外人的目的，是要用武力和抵抗，不要用和平和禮讓。

兩人爭論的結果，就約定在那天下午四時，再開一次董事會。

華成回家後，便想拉攏公共租界加入合作，因此往訪工部局的總董和其他的紳士；但是他們都不顯表示正式的意見。

五月四日（三月十九日）并無意外的事件發生；因此董事會便在下午四時開會。正在討論此案時，忽有

人前來報告葛多總領事已於上午十一時左右發出佈告，通知民衆：法總領事已將董事會對於築路的決議案取銷。當時董事會便通過一個抗議案，託華成向總領事提出交涉。

華成遂於五月五日（三月廿日）函總領事署：

「我謹收到你五月三日命我次日召集董事會的來信；我當日即已口頭答應。

「今天五月四日，董事會已如期開會；所有議事紀錄，我已送交領事署。

「現在我很駭愕地聽到：你一方面既命董事會繼續討論這甯波路和西貢路的問題，一方面又發出佈告，把此問題逕行處決。

「據報紙記載，你不問董事會的意見，逕自裁決此事，且應許四明公所在四週空地上，不經公董局核准，即行建築圍牆。

「自然的，你已決定取銷董事會的議決案；不過務請注意，總領事先生；按照章程規定，你應用書面預先通知我們的。

「我和各董事，對於你並無公文通知我們，都很奇怪；若因現狀的關係，上級行政機關忘記了平常的禮節，這還可說得過去；但是關於起造圍牆問題，董事會實不能容忍此案的關係人自由行動。……

……」（註八）

五月六日（三月廿一日）葛多回信說：

「……我已停止董事會決議案的執行；現在諸凡要待北京法國公使訓令到後再說。……」

（註九）

延到五月十五日（三月卅日）總領事的佈告原文，還未送交董事會；華成又向葛多催索道：

『根據五月六日來信；你通知我說：你因爲董事會的議決案，足以危及公共的治安，所以認爲應有停止執行的必要；你更對我說：四明公所的管理人并沒有起造圍牆，不過只是要想用竹籬圍繞他們的墳地』

「你雖有許多的消息通知我，但是董事會，經我向他們報告以後，尙以爲到今還不曉得你和中國官廳及甯波同鄉會的首領，怎樣處置本局路權的事件。……董事會至今還沒有收到你所出的佈告！所以很希望你能夠抄一份佈告送交本會。

『關於起造圍牆問題，我該應通知你，現據局員精確的報告：自昨天以來，他們已開築磚牆了！因此，我特用公董局的名義通知你：本局保留有權反對，凡非經其同意而出讓任何權利的一切協約。……」（註十）

總領事的佈告，終於送交公董局參閱了；此項佈告內容如下；

『法總領事署示：

「爲剴切曉諭事：照得本總領事自駐箚上海以來，凡在本國租地界內商民，無不準情保護；茲因

謠言，有說本國欲拆四明公所房屋者，有說本國欲取該公所地開築馬路傷及義塚者，皆係無賴之徒，訛傳煽惑。玆據四明公所董事等稟請改築等情，并准蘇松太道照會，暨上海縣來文，請順輿情各等因；本總領事當經勸諭公董局議改前說，毋庸傷及該公所房屋，并不得傷動該義塚坟墓，非但不築馬路，並傳知四明公所董事，速築圍牆，以清界限而免疑惑；正欲出示，詎知有無知愚民，并不候覆，輒敢糾衆滋鬧，深屬可惜。爲此示諭界內商民人等知悉，爾等各安居樂業，切勿輕信謠言，切切特示！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五月四日　　法國總領事葛多。」（註十一）

同日，上海道台沈秉成也接連出了三張告示，說：

「爲曉諭事：查四明公所塚地請免築馬路一事，前據甯波董事周大廩，趙立誠等，來道具稟，卽經照會法總領事飭令法公董局照辦在案；雖未接准覆文，曾據委員傳述葛總領事之言：因法董他往，俟回滬商辦等語。現在葛總領事深明中國情形，以四明塚地歷年久遠，葬棺極多，一經開築馬路，難免傷損，自必飭局停止，以全善舉；四明董事，休戚相關，曾赴葛總領事稟懇，亦經允辦各在案，自應靜候商辦，何得藉端滋事。爲此示仰甯波商民人等知悉：自示之後，務須各安本分，謹守法規，不得輕信謠言，妄生事端，致干提案究懲不貸，毋違，切切特示！」（註十二）

「爲曉諭事；昨日法國租界房屋火起，華人聚觀甚衆，本道當卽派印委各員，帶領兵勇撲救彈壓，

在戶之甯波商民人等，應即各安生業，各守本分，照常貿易；倘有造言煽惑人心，藉端生事者，即係不法棍徒，定即拿辦；合行曉諭，爲此示仰軍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特示！」（註十三）

「爲曉諭事：査四明公所地址，既已不築馬路，並傳知甯波董事，趕築圍牆，以清界限，業經本道面晤法總領事，商定由法總領事葛出示曉諭，諒已遍知；華洋交涉事件，凡在商民，均應聽候官斷，毋得自鬧；此後如再有無賴之徒，不聽地方官約束，揑造謠言，煽惑衆心，甚至鬨鬧爭毆，定當盡法嚴辦。本道不忍不教而誅，合再剴切曉諭，爲此示仰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各有身家，應知法紀，務須及早省悟，各安生業，切勿仍蹈前轍，致罹法網，本道志切愛民，不憚諄諄告誡，其各凜遵無違，特示！」（註十四）

寅　善後的處置

一　外僑輿論的驕橫

佈告貼以後，在外人方面，反動很烈；字林西報於五月五日（三月廿日）評論說：

「……洋涇浜北岸的住民，對於現在的爭執點，並不完全同情於法公董局董事會。道路線實在無任何的需要，因造路而致華人受損，卻是實在的；若是早早讓步，或早些表示可以讓步的意思，至少定可避免許多的糾紛。現在對着亂民暴動而表示讓步，實是造成一種危險的先例；……葛多的行動，只是鼓勵中國人相信：以後如有交涉，達到目的最妙的法子，就是用武力解決。……」（註十五）

上海晚報 Shanghai Evening Courier 在同日也有評論說：

「……法國領事投降式的佈告，侮辱了全體的外僑；現應通知中國人說：在英租界或美租界裏，他們不能討到同樣的便宜。……」(註十六)

法國人方面，自然更不高興，對葛多領事大加攻擊；并於五月九日（三月廿四日）分發傳單說：

「……曉得全體的法國人，從此不能再叨現任的法蘭西代表的保護；所以我們很抱歉，總領事先生，對你違反公衆輿論和利益的行爲，要加以抗議」……」(註十七)

六月三日（四月十九日）字林西報更有一段紀事說：

「……有一天爲着一宗平常的事件，有個外國人對中國兵說：「應該要叫法國巡捕來幫忙！」「呵！他們不敢來的，」一個華兵答說；「現在是我們負責，他們不敢干涉到我們；他們是請我們來保護的。」……」(註十八)

中國軍隊駐紮在法租界，這是法國人最痛心的事件；所以董事會便在五月八日常會時，議決咨請總領事，要求從速調開中國兵。結果，中國軍隊終於在五月十一日（三月廿六日）退出法租界，但尚留有一小分隊保護四明公所。

至於葛多領事方面：他受了由董事會領導下的駐滬法僑的攻擊，自然也忿激異常；遂於五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三日）向法國外交部聲訴道：

「……按着法租界的歷史，自從有了董事會以後，領事署和公董局竟形成了對峙的情勢，差不

多是連續不斷地在紛爭着；隨便那一個領事，隨便那一些董事，他們總是永遠相持着。原因是由於董事會不願服從領事的權威，而且反要想壓服了領事！譬如此次四明公所的事件，在攻擊我的傳單中，董事會的總董，不想他的總董職務，原是由我委任的，竟也在單內簽名，同來侮辱我！

「倘然此種不快意的行動，單由總領事來承受，這還是不要緊的；但是，五月三日民衆激變的暴動，可以證明了這是對於法國政府一種實在的威嚇，而足以擾亂我們整個的外交政策的。

「上海法租界董事會組織分子的選擇，的確非常困難；譬如將現在的董事會實行解散，或是他們自動辭職，無疑地，人家卻不能組織成一個更好的董事會；所以上海的法公董局實是法國的一種永久的危險物。但是，從另一方面看來，若竟取消這董事會，則納稅人又將有拒絕納稅的運動發生，而使市政的進行，陷於停頓了。

「那麼，有什麼方法來解決目下的困難呢？恐怕只有一種吧：便是放棄了法租界的分立，而求合併於公共租界；這樣，可以避免了一般外人對我們的敵意，而且更合於在遠東方面，歐美列强聯合一致的精神。……」

二　官方懸案的解決

董事會因不服總領事的裁定，便於五月十二日（三月廿七日）向北京法使控告；法國公使曹華（Geofroy）於同月二十日（四月初七日）回批說：

「……經過本月三日的不幸事件以後，就現在情形看來，你的呈文只能作爲一種參考資料，用以估定我們所有讓步的價值。

「至於撤回讓步一層，你該曉得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爲這是會引起第二次的革命的，當然，在暴動時屈服了，是件可恨的事；但是誰敢再激起第二次的民衆運動，以求恢復原狀？此事原應受着理智支配；在適當時期中，就接受了四明公所合理而又合法的要求。我覺得很奇怪，你們董事，既知中國人對於墳墓問題是何等注重；你們既不怕激起民變，到現在還要說到什麼面子問題呢！

「最可痛恨的：便是你們董事會偏將寫給總領事的信，擅在報上發表；我相信，等到脾氣發過之後，你們該是最先要追悔無窮吧。……」（註十九）

到了五月三十一日（四月十六日）葛多總領事更寫封很短的信，通知董事會說：

「……法國公使確定了取銷董事會所有延長甯波路和西貢路的議案。……」（註二十）

第二天，六月一日（四月十七日）華成就用董事會的名義，寫信到北京說：

「董事會已收到你五月二十二日的回訓；現在敢請注意：雖以高貴法庭和卑賤罪人的間隔，一個審判官總不當只聽一面的控訴，而便行裁判的。

「按照公正的意義，董事會幾乎要想到你公使大人，只肯迴護政府的官員，對於其他冤抑，僅可置諸不理。

「董事會當初將本案經過情形呈報大人時，原不想得個公平的判斷，但只望你在此許多檔案中，能夠看出在上海的法國人的公共利益。

「到現在，我要痛苦地代表董事會向你說：我們的無能，斷不足以担任重大困難的市政事務；而且葛多總領事在在加以阻撓，恐怕將來還有其他不幸的事件發生！

「玆爲避免此項恐慌起見，擬請總領事，按照公董局章程的規定，實任董事會主席，直接指揮董事會就好了。……

「總之，照現在狀態看來，董事會……只有避開。……董事會本想早早總辭職；所以延遲至今者，全是怕在此暴變以後的恐慌時期中，突然的決裂，很會影響到行政上的進行……。」（註二十一）

曹華公使，接到此信後，就於六月十七日（五月初四日）回訓說：

「我由葛多方面收到了你六月一日的詳細報告，同時也收到你對我判斷此案而表示不平的信。

「請你注意到我並沒有下過什麼判詞，也沒有審訊過什麼訟案。我實在不能夠談及法律的問題，因爲我手邊幷沒有關於此案的文卷；而且我亦不願意說到法律；因爲此項問題只有些理論上的利益。……到底從本分上講，是要顧到我們在中國一般普遍的利益，所以我只能只顧注意到兩點：第一點便是公董局所取的手段，是不合事宜的；因爲有許多無可爭辯的權利，都要因着不可抗力的緣

故而放棄。第二點，便是你對總領事在信件上和在報章上的攻擊，是個很可惋惜的事件。……

「你應該懂得除了個人問題以外，尚有租界上的公共利益問題；所以很希望你能會同領事館繼續努力你的犧牲工作，以圖補救當前的大難。我並更希望：再三勸你激發愛國心和良心的呼籲，不至於終成空話！……」（註二十二）

曹華公使，除痛斥董事會妄動外，一面仍於五月中旬（三月底四月初）向中國總理衙門交涉賠償問題，恭親王就於五月二十一月（四月初六日）照會駁覆道：

「……有華人六名，已被外人火器擊斃，若不緝獲凶犯，審判處死，則何足以鎮人心而平民忿？殺人者死！此種法律中外一例！……」（註二十三）

此時法人適在侵略越南東京；所以巴黎外交部便於一八七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同治十三年四月十四日）電飭曹華，不許多生枝節。因此交涉停頓，成爲懸案。

到了一八七五年一月，（同治十三年十二月）董事會還想請求法國公使承認牠在原則上有權延長寗波路和西貢路。（卽自來火行西街）此時北京法使已由何處爪 Rochechouart 代辦，他只是勸告董事們靜待；因此華成等便於三月二十三日（光緒元年二月十六日）常會中，通過了信任法公使館全權交涉的議案。

過了四年後，卽一八七八年八月間（光緒四年七月間）白萊尼蒙馬浿做駐華公使時，此案才告解決：由中國政府賠償三萬七千六百五十兩，其中除有七千兩是由六個被擊死的中國人家屬收領外，餘款都歸

法僑承受，公董局也領得一千二百三十五兩六錢七分。

中國政府償付賠款，却附有兩個條件：條件第一條是公董局須放棄築路的計畫，第二條是四明公所及其附屬地，應當永久免除一切捐稅。

公董局接受此兩項條件，但要求從此四明公所內不再掩埋新屍。（註二十四）

（註一至六）法公董局一八七五年年報

（註七）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申報

（註八至十）法公董局一八七五年年報

（註十一至十四）同治十三年三月十九日申報

（註十五至十八）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P.383

（註十九至廿二）法公董局一八七五年年報

（註廿三至廿四） 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

大鬧公堂案

席滌塵

引言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巡捕大鬧會審公堂案，是上海特殊事件外交中的一件大事。

起因是爲一個從四川來的婦女，叫黎黃氏，攜帶了女孩十五名，被工部局捕房控告拐帶。中西會審官因羈押問題而起了爭執。

事件逐漸展開，所引起的風波於是極大，甚至上海公共租界商店罷市，市民流血，此於我國法權上既有重大的關係，而于我國民衆的反帝運動上更有重大的意義。

計自起案至結案，時間經過恰爲兩年，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到一九〇七年十二月。（光緒卅三年十一月）這件重大的特殊外交事件，現在分條縷述其始末於後。

一　會審公廨本身的缺陷

我們要敘述黎黃氏案的交涉經過，要明白此案中外間法權的糾葛關係，我們不得不先從公共

租界會審公廨本身說起。

華洋官員的會審，本是外人超越領事裁判權的一種越權行爲。會審公廨的創設根據，是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由滬道與駐滬英美等領事會訂，經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箚行遵照的十條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但是，在該項章程訂立以前，外人對于租界內的中國司法權早已行使種種約外的越權行爲了，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的訂立，不過就當時越權的行爲予以一種釐定罷了。所以，會審公廨的本身，對于中國在租界內的司法主權，原是祗有損害，章程內第三條關於租界華民拿捕權的限制——凡爲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須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如未得領事官之允准，不得拿獲——尤其遺害無窮。

不合理的會審公廨，在行使職權上，原已不免有所限制與牽掣，不料外領因有工部局做工具，竟在章程以外，更施以種種變本加厲的侵佔，以致本來尚是中國司法衙門的會審公廨而竟純然成爲工部局的機械。與黎黃氏案最有關係的侵佔，計有兩種：

第一是對于警察權的侵佔　照洋涇浜章程第五條：「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可是廨差執行職務，常受工部局巡捕的無端干涉，雖經滬道抗議，卻一無效果可言。一八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光緒四年七月初九日）廨差奉命拘捕女犯一人，解赴上海縣訊辦，工部局竟於同日函致領袖領事提出抗議，謂「提拘租界人犯，應由領袖領事簽字，且須經工

部局巡捕執行。」此後，事實上，公共租界內人犯的拘提逮幾全由工部局捕房來執行，然後再轉送公廨審辦。到一九〇四年（光緒卅年）捕房更踏進一步，除握得提捕權外，更將押解公堂訊斷之犯，無論定案與復訊，都要帶回捕房，不把人犯留在公廨。這件帶回人犯的事情雖也經滬道一再的抗議，然而實際上也毫無效果。

第二是對於審判權的侵佔　照條約及洋涇浜章程規定：「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無庸干預。」但是自從純粹華人刑事案犯經由工部局捕房拘提以後，外人對於華人刑事案件，不獨强行陪審，且時擅訊斷，以致讞員和外領時時發生衝突。衝突得最厲害的，便是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黎黃氏案。

二　工部局派捕監視公廨的交涉

公廨與捕房，爲收押犯人而起的爭執，原不止一次，讞員與陪審西官爲定判決而起的衝突也不止一次，但何以黎黃氏案的爭執與衝突竟會引起軒然大波？原因是很簡單，就是工部局公然破壞公廨主權與尊嚴，派捕到廨監視公廨行動的緣故。中國方面因爲一再交涉無效，終于憤怒而取對抗的行動，也派差到捕房去監視，于是雙方成爲一種對峙形勢。這種對峙形勢便造成事變的嚴重狀態。但事情須得從頭說起。

原來，工部局存心破壞公廨的尊嚴已非一日，不過到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才始暴露。一九〇四年二月（光緒卅年二月）工部局致領袖領事函中就說：

「在公廨看押之刑事犯民事犯，應受工部局之監督。對于犯人押所，苟無捕房之監督，則一九〇二年領團所採行之章程（附註卽與法租界所訂之劃分管轄章程）將無力施行。」

一九〇五年四月初，（光緒卅一年二月底）有一爲外國公司控告刑事犯的華人，已經監禁了兩年，現在案情解決，令具保卽可釋放，嗣滬道袁樹勛因該人另犯案情，訓令暫緩，英國陪審官德爲門（Twymen）爲其緩頰，袁道不許。四月六日（三月初二日）公廨讞員函告該英陪審官，說因該犯另犯案件，將押解租界以外，送往無錫審理。工部局聞訊，便于九日（初五日）乘機命總巡派印捕一人把犯人看守，說是要呈報領團，正式查詢。後來公廨屈服，將該犯交保釋放，可是工部局却並不將印捕立卽撤去。工部局的存心，實並不在堅持犯人的釋放，而是借了機會，行使警權的擴張。它于十三日（初九日）呈報領團的信中是這樣的說法：「公廨押所刻在捕房監守之下，……希望能夠永久如此辦法。」

所以，工部局不但不將印捕撤去，而且進一步于十四日（初十日）更令印捕巡邏公廨入口，盤詰出入行人，實行破壞公廨。公廨讞員屠作倫認爲有違向章，且損公廨主權與尊嚴，但爲保全友好起見，不卽加以驅逐，而函詢英領霍倫。（Sir Pelham Warren）英領覆謂：請以此問題提交領袖領事德總領克耐伯（Knape）辦理。屠讞員遂于十五日（十一日）函克領袖領事，略謂：「本分府有管理公廨全權，捕房無權

干涉請即訓令捕房撤回該印捕，以免糾紛。」領團不復。袁道因據情于廿一日（十七日）照會克領袖領事抗議，要求答復撤回印捕。

袁道於廿九日（廿五日）接克領袖領事覆文，附來抄送工部局函一封，（此為領團將屠謝員函于十八日（十四日）轉工部局工部局于廿二日（十八日）覆領團之函）內有『道台近有違背租界章程之舉動，適予敝局派捕監廨相宜之機會會審官奉委住居租界各國通融承認，是治理華民之權，有租界章程以為限制。至于管理租界不在華官權限之內。此廨名為會審，取其聽斷公允，若聽斷押犯，均不與洋人商酌而行，是直會審二字，僅存其名而無其實』等語，袁道便在五月二日（四月廿八日）照會克領袖領事駁覆：

「（上略）查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地皮章程，載明：凡在中國衙署出使行轅，及天后宮等處，均劃出由華官自主，不歸工部局節制，是華官管理本國衙署，有獨立完全之主權；今工部局忽派巡捕看管會審公廨，不但侵奪主權，實屬欺藐中國；中國與各國皆是和好之國，而工部局又為寓居租界內各國商民代表人，竟行此憑凌欺藐之事，殊屬駭人聽聞。總而言之，此事最要關鍵，在租界內之中國衙署，照條約章程，工部局應否派捕看管，此節本道查得該工部局實在無權辦理。至該工部局董致領袖領事函內所論各節，與此案應論之主權無涉。至會審二字意義，應作何講解之處，烟台條約中講解甚明，閱之便能自解。此事該工部局既違和約，又背章程，輕藐本國國體，莫此為甚！亟應備文照覆貴領袖領事總領事，請煩查照前因，迅飭工部局將看守會審公廨之巡捕，速行撤回，以存睦誼而

固邦交。」（錄自一九〇五年七月四日（光緒卅一年六月二日）二年六期東方雜誌）

但是領團態度强硬，說公廨道契存在英署，所以工部局有權管轄。袁道因飭公廨讞員查明廨地畝分及註册號數，照請英領將該道契查出，送道批銷，以免轇轕，英領不允，并且換印捕爲西捕，照舊看守。領袖領事又復照會聲明改派理由，說是『領事公會所議定，予該捕以權限，在會審署巡查發落等事，及發落後釋放人犯情形。倘有不合之處，該捕可報知原會審西官，並應予每七日將所查情形報領事公會一次』等語。讞員關炯之以事關重大，復稟請袁道照會領袖領事，竭力爭辯，略謂：

「中國雖無治理外人之權，而自治之權固爲各國所公認。會審署係中國衙門，應由華官自主，至謂因領事到廨會審，卽應歸領事公會節制，則捕房辦理華案，西牢收押華人，亦均歸華官節制；倘不將捕撤回，公廨亦將派差前往各捕房及西牢日夜巡邏，以相抵制。」（以上全節錄自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二年十二期東方雜誌文件照錄文字略改動）

領團態度仍然强硬，公廨讞員遂于十二月六日（十一月初十日）實行照會所言，派差到總巡捕房監視捕房行動，隔了兩日，黎黃氏案就起來了。

三　女犯監禁問題的交涉

敍述黎黃氏案發生的由來之先，還須追溯當時女犯監禁的根本問題。按向例，公廨發落的女犯

是羈押在公廨所建的女所裏，到了一九〇五年五月；（光緒卅一年四月）此項向例，外領——尤其是英副領德爲門，竟發生異議，藉口公廨女所污穢不潔，要將女犯押入工部局新建的女西牢。公廨讞員以此事有違向章，稟告滬道袁樹勛照會領袖領事克耐伯提出抗議，克領袖領事于六月六日（五月初四日）的答復，卻是如此：

「貴道四月十二日來函，業已呈送領團。茲奉命敬告貴道，前者曾邀請貴道會同本領袖領事視察工部局西牢，尤其視察女犯監禁之所，一觀監獄爲如何完美之狀態，犯人又如何依照目下人道觀念之可能方法待遇。近者，敝人又請貴道陪同視察會審公廨監牢，尤其視察女犯之押所。兩者均經貴道拒絕，僅提及已囑公廨讞員作一報告，乃此報告尚未獲奉閱。貴道並告余等謂已飭令趕將公廨羈所放大修造。此足證公廨羈所現狀，尚未合式，有悖需要。同時，工部局女西牢則空無一人，蓋貴道不允應用領團以爲假使會審公廨中之拐逃案件有所遲延，純爲貴道之過，貴道設加考慮，當知監獄一切費用全爲工部局所負担也。余經同僚之囑，請求貴道暫予允准，將女犯送赴工部局西牢，一待公廨羈所修造放大，適合文明條件之後，再行改押可也。」（譯自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工部局年報）

袁道于六月十日（五月初八日）駁復：

「依照一切條約，華人犯罪者全由中國法權管轄。設一華人在租界以內違警，則該人須依照會審章程第一條歸公廨讞員審問看押。會審公廨在滬成立至今已有數十年，但條約上既未載明，亦

無先例可援，謂女犯會送工部局西牢監禁。本道蒞任以來，業已四年，與各外領交接，常努力修輯睦誼。本道正不明何以貴領事身爲領袖領事，竟受工部局之影響，向余請求不合條約之事。

「由于租界繼續不斷擴充之結果，公廨審案之數目，亦日以增加，因此，男女羈所，在昔以爲足能容納者，現已證明過小。本道爲此已飭公廨讞員令將公廨羈所修葺掃除，並于公廨以內，擇一地段建立新所。

「英會審員德爲門已將地段視察，宣稱可適應用。因此，本道業已撥款以爲築建新所之用，而盡余之職分矣。

「女犯一受拘捕，卽須審訊，一經審訊，卽將依判决發落，苟因余不允押送工部局西牢以致遲延交出女犯，且因此而案件堆積，其過不在我，而在外人陪審員。依照中國法律，犯重案者始送監獄；若僅犯輕罪，祇加看押。不視案情之大小，則處案難得公平。

「至貴領袖欲本道暫允女犯送押西牢之請求，不符約章，本道斷難允從。」（原文一時找不到譯自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工部局年報）

克領袖領事得函，于六月廿一日（五月十九日）再函袁道：

「貴道五月初八日之函，已送呈領團，茲奉命答復如次：貴道遺忘，未經提及，一自會審公廨創設以後，公廨一切華人案件中之犯人，自來卽押解西牢，時至今日，已有千萬華人受此監禁，平均每日

羈留該處之犯人爲四百五十人

「女犯之所以未行押解西牢者，實緣自來對于女子此項設備付之闕如之故。但工部局在最近以前已出巨款，特爲女子建一西牢矣。

「就原則而言，男女犯人並無若何分別，爲此至令人不可思議，苟貴道應允男犯監禁該處，歷常達四百五十人之數，則何以反對女犯數人押送至同樣處所？

「是足證貴道此舉，以及其他許多事件中之行動，其原則爲有意阻礙人道方面之任何進步。按目下情形，似與貴道無諒解之機會。余因是受同僚之囑，將赴南京與江督從長談判。」譯自一九〇五年工部局年報

關於此女犯監禁問題的交涉，結果反致英副領愈加秉承領團的意旨，判令將無論待審定讞的女犯一概帶入西牢。初時尚因中國方面的抗議而有所顧忌，如妓女王巧雲在租界拉客違章，由捕拘至公廨，訊供判罰，英副領不允，欲押西牢，經廨員稟知袁道照會領袖領事嚴阻。往後，則一無顧忌，即有抗議，亦置之不理。而且事實上，由于領團（實由英領操縱）的存心以及工部局的擅越，每將女犯故意放在德爲門陪審的日子來提出審判。德爲門遂成了女犯監禁問題中的主要人物，下面的一件案子，即可表示出德爲門的越權強橫之處：

是年七月十二日六月初十日又有妓女王素卿在途違章拉客，拘廨訊供，德爲門又欲帶回捕房，再押西牢，雖經讞員關絅之一再爭辯，德爲門堅不應允。關讞員因具稟袁道，略謂：「公廨向章，雉妓曳客並

無管押西牢之例，且德美兩國領事到堂會訊，如遇此等案件，亦不過斟酌科罰，獨英副領事定欲判押西牢。如此辦理，甚爲掣肘，爲特稟請再行照會領袖領事，轉致英總領事霍君迅即解回判罰」等情。袁道接報于十八日（十六日）將情照會克領袖領事抗議。

事例不止上述一端，英副領德爲門之跋扈，可于下列讞員關烱之于七月十九日（六月十七日）照會該副領之函件中見之：

「前有華人秦阿三控張韓氏兇毆其妻，當經本分府與貴副領事斷令張韓氏給養傷費十元，氏因一時不及措繳，捕房欲帶回押追，經本分府函致貴副領事，請飭知捕房仍押本廨，以符定章。今接復函，以今定新章一應女犯均由捕房帶回管押，請爲飭知等因。此事本分府礙難照准。查中國公堂係各國會審公堂，所云新章，本分府未奉道憲飭知，又未聞各國領事商准道憲。所謂新章，未識何人所定，何時所定，抑係貴副領事一人擅定，實屬茫然不解。查前次徐左氏收押西牢，由前分府照會領袖領事，嗣因領袖領事克照復，俟各領事與中國官商定辦法再核，今既未商定，所有收押西牢，實與中國人體質飲食皆不相宜。今年西牢之犯，死者不知凡幾，各報歷歷紀載可憑，華人不知，誤疑虐待。況華人最重名節，一朝女犯收押西牢，諸多不便，是以本分府稟請道憲，在公廨後面西北隙地，建造女犯新押所一所，不日可以落成，皆因本廨女押所狹窄之故。查華商聞此女犯收押西牢，憤恨已久，恐一朝肇事，本分府不能担此責任。今張韓氏已將洋繳案，故已當堂開釋。本分府苟有所聞，不得不

照請仍照向章辦理也。」（錄自一九〇五年七月廿一日（光緒卅一年六月十九日）申報）

觀此，外領工部局的强橫既如彼，官府民衆的積憤又如此，黎黃氏案的發生，當不是偶然的了。黎黃氏案實係外領强審華人刑案以及强判女犯收押西牢的一個總爆發。

四 黎黃氏案的發生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有一個四川官眷廣東婦人黎黃氏（初未知爲官眷，祇知其爲李王氏）攜帶女孩十五名，（內五名爲文香，桂花，陳梅玉，王菊安，楊羊寶）隨件四人，（屈連福，陳笛南，莫及之，屈徐氏，）行李百餘件，乘長江班鄱陽輪來滬。工部局捕房據鎮江來電，說是拐匪，便將該氏等拘捕，向會審公廨控告，讞員關炯之，金紹成會同英副領德爲門審訊。審訊完畢，捕房捕頭起稱，黎黃氏係拐犯，須帶囘捕房。關讞員以串拐證據不足，擬判押公廨女所候訊，德爲門卻說此案固應查核，但必須由捕房帶囘。關讞員不得已，再行聲稱：「女犯押於西牢，洋涇浜設官章程無此條例，且又未奉道諭，不能應允。」德爲門卻粗暴地說：「本人不知有上海道，祇遵守領事的命令，」令捕房帶囘人犯。關讞員處此局勢之下，也憤然道：「既如此，本人也不知有英領事，」即飭廨役將黎黃氏等帶下，押交官媒。此時德爲門仗勢越權，竟喝令巡捕上前，將各犯奪下。終因巡捕人多，人犯竟被奪去，又因廨役奉命爭持，遣各捕環毆，致傷二人。金襄讞見狀，離座彈壓，誰知西捕目無長官，持棍欲擊，經金襄讞將木棍

奪下。此時堂下鼎沸，廨役便將大門關閉，巡捕挾人犯不得出，遂向關讞員索取鑰匙，關讞員怒斥道：「毀門可，打公堂可，卽殺官亦無不可！」但最後一廳人犯，仍被囚入盜車，押赴西牢。（女孩十五名送濟良所。）這便是歷史上有名的大鬧公堂事件。

事後，關金兩讞員卽赴道署遞呈詳報案情，並引咎辭職：

「竊照租界婦女犯案，（原闕）稟蒙憲台照會領袖領事，飭遵有案。在美德義各國會審西官，均能遵守定章，遇由捕房解案女犯，悉聽卑職等判押本廨女監，毫無異議。獨英副領事德爲門性情暴戾，有意破壞會審章程，屢與卑職等當堂爭執。捕房仰承其意，每於美德各國輪訊之期，不將押犯解訊，待至英副領事值審，方始解案，以逞其強迫手段。正在籌商對付之策，而本月十二日早堂與英副領事德爲門會審捕房所控拐賣女孩一案，有官婦李王氏等五人由四川來滬，帶有價買女孩十五，捕房疑爲誘拐，請爲究辦。卑職等察核李王氏等供詞，此次附搭鄱陽輪船來滬，行李衣箱有一百餘件，所買女孩，據稱係親戚托買，須帶廣東，均有身價憑據。照此情形，似不能遽指爲誘拐，當卽面商英副領事判押公廨女監，再行復訊。該領事堅請改押西牢，卑職等告以未奉憲飭改章，不敢從命。磋商良久，仍不照允，卑職等當令公役交官媒照章收押，乃德爲門及捕頭率衆西捕，卽聲言用強，肆行毆辱，擊傷公役及觀審之人。卑職紹成喚阻，該捕頭亦擬以木棍。當時門外多人擁擠，恐滋事端，卽將廨門暫閉，西捕頭衆捕已強擄是案男女人證，衝突而出。似此野蠻舉動，卽出諸文明素著之英人，實爲意

料所不及，查會審章程係各國駐京大臣與總理衙門所定，英副領事顯爲違背，更任捕頭人等在公堂之上，强行無禮。按之公法，在應得撤調之列，此我憲台自有權衡，毋庸妄參末議。但公廨爲萬目共瞻之地，如此辱政體，損國權，設或激成公憤，卑職等一官不足惜，如大局何！再四思維，與其懸玆棧豆，貽誤將來，何如籲懇憲恩，另簡賢員接辦，藉圖挽救，俾釋仔肩。一面仍求憲台照會領袖總領事查辦，暨電稟督撫憲外務部轉商公使，從嚴禁約，免起後來衝突。玆事體大，理合將捕頭毆打廨役傷損情形，開單稟陳，並奪下西捕木棍，一併附呈，仰祈俯賜察核辦理，祇候示遵，實爲公益！（計呈淸單一紙木棍一根。）

老巡捕房捕頭木突生首先喝打。

楊樹浦捕房一號捕頭用木棍打公廨役夥周裕卿左耳流血。

王家庫捕房念號捕頭打公堂警役張泰右目傷損。

以上受傷兩人已蒙派委魏令詩詮驗明屬實，合併陳明。

七十九號英捕用別案帶來之烟鎗打人。

另有西報館某洋人在內幫兇，手拿竹筒打人。

另有西捕印捕西探多名，混入打人，號頭不記。

外有觀審商民等亦有被捕打傷者。』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申報

五　民衆對於黎黃氏事的表示

(甲)廣肇公所的聲援

西捕大鬧公堂後，廣肇公所卽召開同鄉大會，提出抗議，並電致外務部，商部，剖白黎黃氏身分來歷，略謂黎黃氏係官家眷屬，捕房不應虐待，又謂黎黃氏係扶柩回籍，故僕衆甚多，並非拐帶等語。

(乙)商務公所的抗議

本埠紳商居民對于公廨訊判黎黃氏案英副領德爲門縱令西捕刼犯，並毆及官役，亦一致表示憤激，特于十二月九日（十一月十三日）下午二時齊赴商務公所集議，計分五點討論：

一　官係國民代表。官而被毆，中國人無一人不可爲西人毆辱，平日租界華人出捐錢爲捕房辦公費，今反任令彼等肆毆，租界實不能再住，當急謀辦法。

二　詰問工部局處理辦法，巡捕毆官，應予究辦，並要求以後工部局須有一華人爲董事。

三　昨日之事，無論西人久蓄此心，抑出於一時意思，總之皆有奪我主權之意。且各領事於肇事後已于當晚會商辦法，吾等商民，萬不可不有策以抵制之。

四　西人自稱文明，今縱捕毆官，實屬野蠻舉動，不過中國對付之策，仍須和平。現商民反對者爲英副領事與捕頭，與各國人士及領事無涉。

五　關讞員於此事實能力爭主權，現既因此辭差，本埠商民必須竭力挽留，租界主權之所以逐漸失去，皆由從前各讞員唯唯諾諾所致。

到會者數千人，無不義憤塡膺，激昂慷慨，繼而議決辦法三項：

一　明日上午十時，邀集紳商詣洋務局面見道憲，請問辦法。

二　由商會電商部轉外部，請與英公使交涉撤換副領事。

三　由紳商電外部，商部，本省督撫。

紳商致外務部，商部，江督，蘇撫電當卽發出：

「租界會審章程，婦女均押公廨女班房，德美等國陪審西官，至今均照向章辦理。昨捕房控稱華婦李王氏等由川來滬，帶有女孩五名，按：係十五名 指爲誘拐。讞員關丞金令以案情尙未審實，照章將李王氏等暫押班房，英陪審官德爲門堅欲改押西牢，讞員據章力爭，正欲飭交官媒帶下，該陪審官喝令西捕肆行毆辱，傷及公役，並觀審商人。讞員離座喝阻，西捕卽持棍向擊，當經奪下。捕頭又號召西捕多人，持鎗來廨，强將李王氏等押赴西牢，似此藐法橫行，不守法律，擾亂公堂，華官尙復侮辱，商民之受辱必日甚一日。衆情惶懼，恐釀巨禍，除電稟□□□外，應請俯察輿情，查照條約，切實辦理，以安衆心而維大局。上海紳商徐潤，周晉鑣，曾鑄，錢康榮，李厚祐，朱佩珍，謝倫輝，張美翊，柏斌，于炦年，劉樹森，沈鏞，嚴義彬，虞和德，施則敬，周廷弼，周萬鵬，孫多森，汪鍾霖暨各幫各業代表人謹稟。元。」

（丙）袁道在洋務局宣示交涉態度

滬上各紳商依照十二月九日決議，于十日午前十時齊集洋務局晉謁滬道袁樹勛，會議西捕侮辱華官事。各紳商意見，以爲西人如此舉動，苟無善策以維持，租界實有難居之勢。袁道卽說：此事自當據理力爭，惟商民如有意見，務須稟由本道再與西人理論。各紳商又謂關讞員辦理此事，力爭主權，實爲從前各讞員所未有，萬不可允其辭差，袁道亦甚以爲然。既又議定由官商合電致英外部，力爭此事，其電費歸袁道担任。議畢，袁道對衆宣言：

「今日各紳商到此，甚感盛情。此案當由本道担任，如有一分之力，當盡一分之心，去留利害，在所不計。至關讞員辦理此事，甚屬正當，本道必能俯順輿情，爲後之任租界讞員者勸。并望各紳商轉告大衆，勿過憤激。」

衆聆上項袁道表示，均拍手滿意，然後相率散去。是日到者，約有四五百人。

六　官方對於黎黃氏案的交涉

（甲）聲明責任之誰屬

袁道據關金呈文，一面囑與英副領事暫停會審，待電達江督請示，一面卽委派洋務繙譯萬中元，毛昌嗣兩人赴領袖領事俄總領事署，暨英總領事署提出抗議，並照會各國領事：

「爲照會事據公共租界會審委員關丞金令等稟稱：（中略）今英副領事顯爲違背向章，更任捕頭人等在公堂之上，強行無禮，大違各國駐京大臣與總署所定之章，卽係自違本國之章。英德副領事徒逞己見，不顧大局。況公堂爲公共之公堂，實萬目觀瞻之地，如此藐視妄爲，設或激成公憤，如各國大局何？稟請核示等情，並將捕頭毆打廨差傷損情形，開具淸單，連同奪下西捕木棍附呈到道。查租界婦女犯案，應由公廨管押，疊經照會前租界總領事轉飭捕房，遵照向章辦理在案。據稟前情，閱之深爲駭異！公堂乃施行法律之地，尤繫中外觀瞻，似此當堂毆差奪犯，不惟輕藐法律，亦且有失體統，爲通商以來所未有，殊出情理之外。除飭令會審委員將公堂暫停，一面電稟請示，並分別照會查辦外，合亟備文照會，爲此照會貴總領事，請煩查照施行。須至照會者！」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申報

英總領事霍偷方面，竟亦于九日十三日照會袁道，將責任問題轉加在中國會審官身上，說中國會審官故存意見，有意輕視英陪審官德爲門：

「爲照會事：照得據本署德副領事稟稱「本月十二日早堂，有捕房解案三男二女控稱拐騙女孩十五口，由四川帶領來滬，當時關分府金委員均在座；本副領事商定飭捕房將該被告等之行李檢查，有無憑據，以備知女孩之來路，暫將此案留起，改日再審。嗣因將該婦女二口留於何處一層，關分府意欲將該婦女二口交保，本副領事以此案所控情節甚重，未能允從。嗣後彼此商酌未定，關分府卽令廨差將該被告等帶去，本領事卽謂捕頭，該被告等萬不能留于公廨，仍行帶回捕房」等情。據

此，查德副領事不尤將該被告等留於公廨者，係遵各國總領事所擬定及本總領事飭行之辦法，且留起再審之案，其被告自應由捕房帶回。此次關分府如此爭執，實係早存意見，幷且有意輕視陪審官英副領事也。相應照會，爲此照會貴道，請煩查照，迅賜轉飭會審委員，嗣後勿再如此生端，以覯公堂安謐，望切施行見復爲盼！」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申報

袁道接英霍領來照，當卽據理駁覆：

「爲照復事：本年十一月十三日接准照會，等因到道。查中英會議條款內載：「中國亦在上海設有會審衙門，辦理中外交涉案件。」又載：「兩國法律既有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爲何國之人，卽赴何國官員處控告。原告爲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只可赴承審官處觀審」各等語。此案被告既係華人，則華官爲承審，英官爲觀審明矣。豈有觀審官而能干預判押之權乎？又洋涇浜設官章程第一條：委員有管押華民之權。又第六條：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由委員自行審斷。夫無領事管束之洋人，華官且有審斷之權，豈主於華民轉無管押之權乎？此案卽使公堂訊明拐騙屬實，照章亦歸華官按例辦理。況訊無實據，廨員判令交保，自當照辦，德副領事已無干預之理。卽令愼重案件，暫行管押，遵照定章，亦只能判押本廨。關丞辦理此案，確無絲毫不合。德副領事干預判案，已違條約，强改女犯押所，復背定章，況更喝令西捕毆差奪人，致公堂差役被擊受傷，復致凌侮華官，强將無罪宦婦，劫押西牢？本道以爲以英總領事之公正和平，方將嚴飭德副領事之無理，立卽撤換，向公堂謝過，以表歉忱，不謂來文

乃謂德副領事之不允被告留廨者，係遵各國總領事所擬及貴總領事飭行之辦法也！此種辦法，本道不知各國總領事所擬者係何項章程？何時所擬？英總領事係據何項章程而飭遵者？中英條約，係奉兩國國家頒行。會審章程亦係總理衙門與各國大臣訂定。本道恐英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無此擅改之權也。德副領事置中英兩國國家之條約於不顧，置中國總理衙門與各國大臣所訂定之章程於不顧，而遵英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所擬不足爲憑之辦法，此則本道所爲大惑不解者矣。且美德義各國陪審西員，均遵守定章辦理，則此種辦法，必非各國總領事所擬而係出於貴總領事一人之私意，又可知也。毆傷差役，侮及華官，藐視公堂，放棄法律，實爲德副領事無理之尤。來文無一字及之者，豈貴總領事竟一無所聞耶？抑貴總領事悉知其無理，而故諱之也？總之，此案按之約章，揆諸公理，德副領事之謬妄，當爲天下所共知。本道惟有仍請貴總領事，查照本道本日照會辦理，以尊約章而符公理。爲此，備文照復。」（出處同上照會）

袁道駁覆英霍總領外，並另行照會領袖領事俄總領克萊米諾 （Klemenow） 責問英領所稱「德副領事之不允被告留廨者，係遵各國總領事所擬定及本總領事所飭行之辦法，」究係何人所定的辦法：

「爲照會事：公共租界會審公堂英陪審員德副領事嗾捕毆差，侮辱華官，強奪無罪宦婦李王氏迫押西牢一案，迭經本道照會貴領袖總領事各在案。惟昨准英總領事霍來文聲稱：「德副領事之

不允被告留廨者，係遵各國總領事所擬定及本總領事所飭行之辦法」云云。本道閱悉，不勝駭異！查會審章程係奉總理衙門與各國大臣訂定飭遵，並非貴領袖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所能擅改。此次英德副領事以陪審員而干預承審華官判押華民之權，此種辦法，不知貴領袖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所擬者，係何項章程？何時擬定？是否已經稟奉貴國政府及本國外務部認可？何以本道並未奉到本國外務部行知？亦未承貴領袖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照會？且何以義美德各國陪審西員仍照舊章，並不遵照各國總領事所擬定之辦法辦理？本道深爲不解。本道之意，以爲此種辦法必係出於英總領事一人之私見，決非貴領袖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所擬定，是以特將英總領事來文並本道復文各一件抄送察核，究竟英德副領事此案，是否係遵貴領袖總領事及各國總領事所擬定者，即希迅賜示復！』（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申報）

九日夜十二時，袁道接江督周馥電：

『電悉，公堂暫停，亦是一法。已據情電達外部，請照會領銜公使查辦，仍望與各領熟商轉圜之策。馥。元。』（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申報）

袁道于九日雖經照會各國領事暫停堂期，但仍開庭，由金紹成與德領事會審。是夜，得江督回電，

十日（十四日）逐諭令公廨正式實行停訊，以待責任問題之解決，會審公廨爲此特致函英副領事德爲門云：

「啓者：按照捕房解送官婦李王氏一案，毆傷公役，違背向章，業經本分府會同金大令稟明道憲，頃奉批示，飭即暫停堂期，並已分別照會租界領袖暨各國總領事，所以現在暫行停訊。茲又奉到批示前來，相應奉致，即請貴副領事查照爲荷！」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申報

（乙）要求撤換德爲門

公廨堂訊既停，袁道便根據事實眞情，以及民衆要求，分別照會領袖領事俄克總領，及英署總領，要求撤換德爲門：

致領袖俄克總領照會　「爲照會事：前據公共租界會審委員關丞金令稟稱，（原稟見前從略）德副領事違章喝令西捕毆差奪人，並西捕侮及華官一案，當經本道據情照會貴領袖領事並照會駐滬各國總領事暫停公堂，秉公查辦。復經本道派委魏令詩詮前往公廨詳查，並飭驗明廨差受傷情形。茲據該令稟復廨員所稟各節，均係實情。廨差受傷甚重，並向醫院取有傷單爲憑等因，到道。查女犯照章應押本廨，迭經本道申明定章，照會前領袖總領事飭遵在案。美德義各國陪審西員，亦均照章辦理，毫無異言。乃英國副領事始終執拗，獨違定章，已屬無理。此案關丞金令照章判令交保或押本廨，並無謬誤。德副領事竟至喝令西捕，肆行兇毆，以致公堂差役被擊受傷，並傷及觀審之人。委員金令下堂喝阻，該捕竟敢以木棍相擬，强將官婦李王氏等奪押西牢。似此任意妄爲，不顧法律，藐視各國國家公認之中國會審公堂，輕侮中國國家派委之會審官吏，若不嚴加懲辦，何以重裁判而

保治安?除照會英總領事外，應請貴領袖總領事轉致各國總領事，將德副領事卽日撤換，另派熟諳定章之員，再行到廨陪審，並飭工部局將西捕頭及幫同行兇之各西捕查明斥革，治以應得之罪，以儆效尤而伸公理。再前次捕房派來公廨察看之巡捕，係爲定章所無，亦應一併撤回。合亟備文照會，卽希貴領袖總領事迅卽查照辦理，並望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致英署總領照會　「爲照會事：前據……(文字與上列照會完全相同)……除照會領袖領事……應請貴總領事卽將德副領事撤換，另派熟諳定章之員，再行到廨陪審外，合亟照會，卽希貴總領事迅卽查照，並希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以上兩照會錄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申報

(丙)要求斥革捕頭木突生

袁道除照會要求撤換英副領德爲門外，對于捕頭木突生(Gibson)另行照會俄領袖領事及英總領事，要求斥革示儆：

「爲照會事：(中略)查租界中國女犯，向由公廨收押，嗣捕房擅請改押西牢，疊經本道照會前領袖理論，務卽按照向章辦理，一面籌款將該廨男女班房分別修理添建。每逢美德派員會審女犯到案訊判後，仍歸公堂管押，規復舊章，具徵美總領事幷德總領事公正持平，和衷共濟，私意欽佩曷極!獨至輪値英員會審之期，捕房往往遇事持蠻，深爲悵悵!卽如此次李王氏一案，捕頭木突生竟令探捕將該女犯强拉下堂，已屬擅專，迨委員喝阻，仍被奪回，尤爲藐抗定章。領事與地方官意見不合，

彼此辯論之事各稟大憲請示遵行，尚且不能徑遂直行以捕頭有承上啓下之責，宜如何守法奉公；乃以公廨定章爲弁髦，視中西長官如兒戲。不圖文明之國，而有此野蠻之人。公堂爲華洋觀瞻所繫，如此胆大妄爲，倘復成何體統，若不請予懲處，何以肅獄政而戒將來；除照會英總領事 領袖領事外，合亟照會貴領袖 貴總領煩請查照，轉飭工部局務將擅奪女犯違章之捕頭木突生，斥革示儆。其西牢所押女犯，並飭一併送廨收押，以符定章。」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申報

（丁）要求西牢女犯改押公廨

袁道接着照會俄領袖領事，對英總領亦致相同照會，要求將西牢所押女犯改押公廨，以符定章：

「爲照會事：照得會審公堂女押所改建之後，前曾三次告知貴前領袖總領事，知照各國陪審官，除英副領事外，遇有捕房解來女犯，亦允公廨收入押所看管在案。現經本道另派幹練華婦在所照料，務期悉臻周妥。所有前次英副領事會訊堂期解案之女犯，如李王氏張姜氏多名，現尚寄禁西牢，自應一併提回，以符定章。除照會英總領事外，爲此照會貴領袖查照，迅飭遵辦，即祈見復施行。」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申報

（戊）要求釋放黎黃氏

連次抗議，均無效果，既不將肇事人等有所處置，且亦不將黎黃氏等回押公廨，十二日十六日袁道使再照會俄領袖領事，說黎黃氏係屬官眷，切實有據，請即釋放：

「爲照會事：據廣肇公所紳董徐潤等稟稱：「英捕誣指李王氏誘拐，搶押西牢，毆役辱官一案。查李王氏實係黎黃氏，四川府經歷黎廷鈺之妻。廷鈺病故，其父黎植生託同事及同鄉親眷偕同寡媳幼子，扶柩回粵。攜帶使婢數口，均有買據；行李百餘件，請有川東道護照。英捕無端指爲誘拐，違章搶押西牢，請立卽照會領事飭捕房立將黎黃氏及陳笛南，莫柏定，(及之)屈達初(連福)眷屬，卽交廣肇公所取保，並將行李照數點還」等情。據此，查李王氏卽黎黃氏，既係官眷扶柩歸里，其同行之陳笛南等，非親卽夥，業據該公所查明，均有來歷之人，所攜各婢，亦均有身契可驗。乃該捕房懸空誣爲誘拐，全數拘入捕房，奪去行李，置呈驗護照身契於不問，並釀成鬨堂奪犯交涉，以致黎黃氏等久押西牢，實屬冤累無辜，應卽予省釋，並將行李發還，以息人言而昭公道。除批示外，合亟照會貴領袖總領事，煩請查照，轉飭捕房，立卽遵照，並希見復施行。」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三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七日)申報

廣肇公所除稟請袁道交涉外，同時亦具呈公廨，當經關絅之函英副領事轉飭捕房將黎黃氏等並行李各物，一併送廨開釋。英副領覆謂廣肇公所求請存銀交保，請爲定奪見復。關讞員當于十三日十七日函復，申明開釋黎黃氏等無須存銀，且亦不必交保：

「啓者：頃准來函，以捕房控李王氏等一案，現據廣肇公所求請存銀交保，函請定奪見復，等因。查此案昨奉道憲面諭，據廣肇公所紳董以行旅冤抑，環求昭雪等情，聯呈具稟，當經照會領袖總領事轉飭捕房，將在押之男婦等五人，立卽開釋。又據該公所聯名在廨稟同前情，亦經本分府據情函請

貴副領事轉飭捕房將李王氏即黎黃氏等並行李各物，一併送廨開釋，各在案。現准來函，以廣肇公所董事求請交銀保出等情，何以該公所在廨具呈請保，並無存銀字樣。查黎黃氏以官眷而遭寃誣，應遵道諭，立即開釋，不但無須存銀，並且不必交保，方足以息浮言而示昭雪。合行函復，敬希貴副領仍照本分府前函，迅飭捕房將黎黃氏立即送廨開釋，切勿遲延爲盼！」

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申報

（己）黎黃氏的釋放

上海方面，交涉尚無結果，而駐在北京的使團，根據外務部抗議，于十三日（十七日）電致上海領團，謂「日下女犯應監禁于公廨押所，如有變更，當再通知，」意即謂應將黎黃氏押回公廨女所釋放。領團接到上項訓令，又根據袁道照會，即日通知工部局總董安徒生（F. Anderson）逕行將黎黃氏釋放：

「茲被控拐騙之黎黃氏，確爲無罪，故領團決議該氏應即釋放。因此，懇即將其釋放，恢復自由。」

工部局捕房，經上列領團之命令，于十五日（十九日）下午三時將在押西牢的黎黃氏等，及曾送濟良所女孩十五名，並不遞交公廨，逕由捕房用皮篷馬車送至廣肇公所釋放完案。

七　黎黃氏案所引起的風波

黎黃氏等雖經釋放，但英副領，西捕頭大鬧公堂事件，至十七日（廿一日）仍無結果，人心大爲不滿。時適在抵制美貨事件之後，民氣激昂，遂有民衆擁護法權的第一次表現。

十八日（廿二日）公共租界忽告罷市。是日上午九時，有民衆圍攻老閘捕房之舉。關金二獄員聞警出而彈壓無效，捕房忽又起火。南京路市政廳前亦有羣衆擁集，印捕竟對羣衆開放排鎗，結果擊斃華人三名，傷多人，他處亦有衝突死傷。是日華人死傷計有三十餘人，死者十一人。

衝突一起，袁道就接到俄領袖領事照會，謂因保護西人身家起見，不得不令團練兵出防，水兵上岸午前十時各國團練兵遂出防，水兵亦上岸，駐紮各領事署各銀行各捕房等處。

是日德比兩總領事外出，一在南京路受擊，一在威海衛路受辱，均經照會袁道，袁道復函慰問，並示歉意。

袁道對付上項事端，除親往彈壓，勸告各店開市外，並刊布嚴禁暴動及安民布告：

上海道嚴禁暴動告示　「為嚴禁事：公堂一案正與各國領事籌商辦法，爾等忽然暴動，實出意料之外，當經本道會同紳董親往彈壓解散。如再聚衆滋鬧，即是目無法紀，非我安分良民。本道有地方之責，惟有嚴拿按律究治，其各凜遵毋違，特示！」

上海道安民告示　「為出示曉諭事：此次英陪審官嗾捕鬨鬧公堂一案，迭經本道照會各國領事理論，並將案情詳稟南洋大臣及外務部與駐京英公使交涉。現在案雖未結，然各領中亦頗有能主持公道者，且更換副領事及革懲西捕頭，須由英公使轉商外務部辦理，非倉猝數日間所能即定，曾經本道迭諭商董，暫行分告。今晨忽聞英界有罷市之舉，在爾等誠亦激於公憤；惟案尚未定，自應

靜候外務部磋商核辦。若因罷市而復釀成別項暴動，不特本道一片心血，付諸流水，卽爾等合羣愛國之熱誠，亦將不能人人體諒，有理轉爲無理，且恐有無賴匪徒，藉此滋鬧，重爲爾等之累。本道待罪此間，奉職無狀，自問於政治不能有所裨益，然平日辦事未嘗有一語欺吾父老子弟，當爲爾等所共諒。自示之後，其仍各安生業，並相戒勿聽無稽之言，勿爲非理之舉，以顧大局而保國體。倘再有無賴匪徒，尋釁生事，是爲破壞國民全體之蟊賊，本道惟有執法嚴懲，其各凜遵毋違，切切特示！」（錄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光緒卅一年十一月廿三日）申報）

關讞員另有布告，商務總會亦分發傳單。滬南華界一帶，更有相當的防範。

八　結案情形

（甲）工部局總董與袁道的會議

暴動後之翌日——十九日（廿三日）——工部局總董安徒生偕同警衛委員會委員布拉脫（Platt）往訪袁道，磋商公廨事件。關于磋商的過程及結果，工部局呈報領袖領事如下：

『道台于是自動的進而討論公廨事件，以期相互達到一種諒解的可能。于是雙方開始討論結果，將呈之于領團。

「第一點所討論的爲關於女犯監禁問題。當經雙方同意：一俟公廨開審後，女犯概歸廨內女所

收禁，該女所現在狀態據該廨讞員宣稱係適合于女犯應用。更雙方同意廨內押所將按期由工部局衛生處人員前往視察。

「道台于是提起德爲門撤換問題，惟吾人拒絕討論此點，更且指出堅求此項條件爲無用，蓋此爲中英兩政府方能解決之問題。道台于是亦同意暫時放棄此點，惟提議公廨開審之第一天，應調換他人前往陪審。吾人允將此提議呈之于霍倫爵士之前。

『道台于是論到革斥捕頭木突生的問題，堅持捕頭木突生行動不當。道台意欲在其解決公廨事件之布告中加入捕頭亦業已撤換之文句。吾人拒絕承認捕頭木突生行動爲不當。爭辯討論因此發生。最後始議定工部局將組織調查會，調查捕房在庭內舉動一點，如果調查結果，錯在捕房，捕房將受處罰。道台接受此項互讓之約，稱條件苟爲領團所正式認可，亦早卽令公廨開審。」（譯自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工部局年報）

事實上，袁道當未盡如工部局所報告那樣的委屈求全，但工部局的態度，却顯然可見。至領團的態度，則更爲強硬，併此工部局所呈報的最少限度條件，也沒有卽加採納。（按：工部局後于一九〇六年一月八日（光緒卅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函催領團採納）事件的解決於是擱起。

（乙）江督到滬後的措施

爲了事態擴大，江督周馥奉上諭于二十一日（廿五日）來滬，當其來滬前一日，公共租界商店業已開

市。江督胸有成竹而來，所以一到滬後，即一方嚴禁暴動，一方刊布安民示諭，並諭袁道照會各領事轉諭捕房將應解之案照常解訊，再行磋商各事。二十三日（廿七日）公廨遂開審。開審之第二日，又值英領陪審，英領仍以德爲門出席，關讞員拒不承認，遂換了別人。

公廨開審，捕房仍派前次肇事巡捕全數到庭，此事當然也引起中國方面的抗議，但是交涉形勢已隨江督之來而轉變了。

(丙)關讞員提出根本問題

江督與領團方面尚在磋議結案辦法，工部局書記于二十九日（十二月初四日）函會審公廨關讞員，謂對于捕房在廨內行爲之調查、工部局將以半私半公形式在英國駐華高等法院判官哈維蘭（Sir Havelland de Seusmarez）前聽斷，請公廨讞員前來作證，提出捕房捕頭不當行爲之證據。關讞員置不作答。該局書記又于一九〇六年一月四日（十二月初十日）函催，關讞員遂於一月八日（十二月十四日）答復如下：

「接奉貴局本年十二月初四日大翰，當經稟呈袁道，茲飭屬通知貴局，袁道不願參加貴局提議舉行之調查，金令與本分府亦不擬出席或派遣任何中國見證前來。

「本分府並經授權，將下列各見答復貴局。貴局當知周督業與領袖領事交換意見，周督曾提議雙方各派代表兩人會同調查，雖領團尚未將委派兩人之請求加以答復。

「貴局提出之問題，僅爲現在發生之問題的一端，其本身較爲枝節，即有所決定，亦仍將最嚴重

之事留未解決。

「關於將此類事件遞交英國高等法院聽斷，吾人有所陳述：吾等以個人而言，當極表信心，接受該判官之判決，但吾人未先得上憲之允准，不能接受此種建議，蓋此事許被視為有礙中國主權故也。

「吾人幷將乘此機會，作一表白我人之意，關于公廨，所待取決之最嚴重的問題，當為以下二端：

（一）工部局或領團可有合法之權自光緒卅一年二月初五日（一九〇五年四月九日）以來每日派遣巡捕長駐公廨？

（二）工部局或領團可有合法之權向工部局捕房頒發，或核准頒發命令，令將中國女犯移押工部局西牢，不問公廨讞員之意志？

「吾人所爭者，卽此種行動為不合法與錯誤，上月二十二日所發生之亂事，卽為此種行動所引起。

「吾人更有所言：亂事之責任以及因此而引起之損害，全由工部局負担。」（譯自一九〇六年（光諸卅二年）工部局年報）

工部局將上函于一月十一日（十七日十二月）轉呈領團，並附下列公函：

「領團與工部局在公廨派設巡捕監督此種行動並非不合法與錯誤，係為良好行政所十分必要。由于地皮章程以及外人租界特異之地位，華人在界內主權應有相當之限制，在界限以內法律

與秩序之維持自當授權於合法組織之租界司法與行政當局，爲此公廨受上項當局之特派代表監督，乃依照地皮章程，全然合法。

「派遣巡捕監督公廨確係近來之事，自當承認，但行使該項監督之權無疑的早就存在，此項派遣由于過去許多年來，公廨管轄權日見侵略利益之嚴重，始漸次成爲必要。

「撤銷女犯監押西牢之讓步，非得以承認公廨爲公共機關，受有關係之外人當局監督爲條件不可。

「關讞員之函引起租界治理權問題，倘望領團速爲取決，庶不致現在衝突阻礙之政策長此繼續，而有害于中外人士之利益。」節譯一九〇六年（光緒卅二年）工部局年報

上項兩函所表示的卽爲當時雙方交涉的態度。因爲工部局的意志當爲領團的意志，自不待說，而關讞員的意見，據其函中所聲明，當卽爲中國方面上憲的意見，亦無疑問。又，這是雙方所主張的調查辦法不同，因之雙方各不派員，以致爭端無從解決，形成殭局的一種表現。

（丁）結案條件

然而公廨事件，終于由殭局而獲得解決途徑。以整個解決講來，中國的交涉不容諱言，是失敗了。雙方是以對等的條件而獲得這樣解決：

華方永任巡捕到庭。

領團永將女犯由公廨收禁。

對于英副領德爲門，英方不允撤換但不久就調到鎮江去，算是保住了英國的體面。至於捕頭木突生，則工部局堅持：「若未經審判，不能處罰。」更以爲『公廨人員既未處罰，控訴捕房不端行爲之證據又未查考，則租界行政官吏實未超越其職權以外。』所以，木突生依然無恙。

公廨事件所爭得的，算是女犯監禁問題本身的解決，但就這一些外人侵佔權限的解決，（這解決于二月初 光緒卅二年正月上旬 獲得使團的正式認可）；領團仍舊不甘心放棄。新領袖領事比總領薛福德(D. Siffert) 于一九〇六年二月五日 光緒卅二年正月十二日 致工部局信中有下面這樣一段的話：

「在吾人與中國當局談判之中，吾人曾竭力引誘道台，對于女押所必須由公共租界當局所派幹練人員管轄一點，共相諒解。一俟所希望的諒解達到，開此談判之權向使團請求獲得時，當再行通知。」 一九〇六年（光緒卅二年）工部局年報

(戊)尾聲

因大鬧公堂案而起的暴動，結果是有兩種：一是公廨因此恢復原狀，一是中西互索賠償問題。暴動事件本身在上海固屬屈服，但就其影響遠及於北京使團而言，則尙屬勝利。北京使團早在一九〇五年 光緒卅一年 初即與外務部開始談判修改會審章程（實際上即擬把歷年侵略所得，加以明文規定）的企圖，爲之完全放棄。一九〇六年三月十四日 光緒卅二年二月二十日 使團與外務部，雙方成立協定重行承認

一八六八年（同治七年）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縮小公廨權力，僅有判禁六十日之權限。使團憑此協定，訓令上海領團須嚴格遵守一八六八年章程條文以及各項條約規定，一切過去公廨所經歷的「變體」進程，完全棄置不顧。雖然，後來使團經上海領團的堅請，又于四月二十三日（三月三十日）與外務部成立新諒解：承認訴訟程序悉照原狀，（使團曾經想修改過，）唯公廨最大判禁期限改爲五年。（在暴動事件前，公廨在一九〇二年（光緒廿八年）對于萬福華案曾經判過十年監禁）中國對於這一點是讓步了。

至於中西互索賠償的事：英方是先經工部局提出，後由領團英使要求；當經江督與外務部拒絕。中國方面的賠償要求，也同樣遇到不承認。事情一直拖到一九〇七年三月。（光緒卅三年二月）當時中國當道的意思，擬照法租界四明公所成案，變通辦法。到是年十月，（九月）外務部以英使一味堅持，迄無成議，遂調取大鬧公堂案案卷到北京，並囑已經卸任的袁道同行。到是年十二月，（十一月）商量結果，公堂案中賠償問題由袁道以個人名義賠償英國銀五萬兩了結。不料英國又向外務部要求賠償七萬餘兩，外務部答以此事『不涉公家，拒絕在先，』矢不承認，并電飭付款原經手人，前任滬道升任贛臬之瑞華儒赴滬商辦。半月後，又有德比等國援例索賠，爲數甚鉅，滬道梁如浩以此案歸前袁道個人交涉，早統賠了結，覆函拒駁。

大鬧公堂案至此，才算完全告終。

參考書報

一　申報光緒卅年五月十八日。
光緒卅一年六月十七日，六月十九日，十一月十三日，十四日，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廿二日，廿三日，廿四日，廿五日，廿六日，廿七日。
光緒卅三年二月初十日，九月十三日，九月十九日，十一月初四日，十一月十九日。

二　東方雜誌——二年六期
二年十一期（光緒卅一年）
二年十二期

三　工部局年報一九〇五年（光緒卅一年）Women Convicts, Watch Work欄
一九〇六年（光緒卅二年）Women Convicts, Watch Work

四　North China Herald（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五　梁敬錞著：在華領事裁判權論（P.98—136「各國條約外之侵略」一章）

六　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P.121—133）

七　Hawks Pott: A Short History of Shanghai (P.166—170)

上海的內國銀行

郭孝先

一　內國銀行的歷史

上海的內國銀行，當以中國通商銀行為嚆矢。當一八九二年，（清光緒十八年）上海外國銀行先後設立者，已有麥加利，匯豐，有利，東方匯理，德華，正金數家。但內國金融界，除舊有的票號和錢莊以外，並無其他金融機關。且資本薄弱，範圍狹小，絕對不能與外國銀行分庭抗禮。當時我國人民，深知有改革金融機關之必要，遂于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日，（清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初八日）由盛宣懷首先創辦中國通商銀行。開辦之初，曾向戶部商借庫銀一百萬兩，議定分五年歸還；至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完全還清；其後係純粹商辦。行內一切設施及制度，均倣照外商銀行辦理。所以中國通商銀行，非但為上海內國銀行的先進；同時亦為我國私立銀行的始祖。中國通商銀行成立後的第八年，即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戶部因我國以前素無銀行之設立，雖各省富商所設立的票號錢莊，其經營業務，大致與銀行相同；但政府如不創設銀行與之聯絡，則于國用方面將缺少輔助；故由戶部呈請政府，設立戶部銀行。其資本初定為四百萬兩，分四萬股，由官民兩方募集。並以張允言為總辦，總行設于北京，于一九〇五年九月（清光緒三十一年八月）成立；上海分行，至十月始行開辦。是為我國設立國家銀行之始。（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改為大清銀行，即現今之

中國銀行）一九〇六年二月十三日，（清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日）四川濬川源銀行上海分行開幕；四月二十八日，（四月初五日）周廷弼發起組織的上海信成銀行成立。次年，尹克昌組織的信義銀行及浙江鐵路公司組織的浙江興業銀行，先後在上海設立代理處及分行，于是上海內國銀行業始逐漸萌芽。其後于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設立者，有郵傳部奏請開設的交通銀行，李雲書等創辦的四明銀行，以及裕商銀行；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設立者，有官銀號改組的浙江銀行。（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六月改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又改為浙江實業銀行。）所以自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至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止，上海先後成立及分設的內國銀行，共為十家。民國成立，百事革新，上海內國銀行業，亦由萌芽時期而進為發展時期。于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成立者，計有江蘇銀行，中國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成立者，有聚興誠銀行；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成立者，有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鹽業銀行；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成立者，有廣東銀行；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成立者，有中孚銀行；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成立者，有永亨銀行，金城銀行；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成立者，有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中國實業銀行；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成立者，有大陸銀行，東萊銀行，東亞銀行，明華商業儲蓄銀行；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成立者，有中南銀行，上海煤業銀行，惇敍商業儲蓄銀行，上海通易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信通商業儲蓄銀行。故自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在上海先後設立的內國銀行，共有二十二家。其中如停歇的殖邊，邊業，山東，淮海實業，豫源商業儲蓄，華商實業，勸業等銀行，尚不算在內。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以來，新增銀行，又有六十餘家，除陸

繼收歇或停閉者二十餘家外，存在尚有六十八家，在上海金融界佔有極大的勢力。

二　內國銀行的類別

上海的內國銀行，因其性質的相異，大約可以分爲十類：（A）中央銀行；（B）國際匯兌銀行；（C）發展全國實業銀行；（D）省立銀行；（E）市立銀行；（F）商業銀行；（G）儲蓄銀行；（H）農工銀行；（I）分業銀行；（J）邊務銀行。茲分述于後：

A　中央銀行

我國以前雖無中央銀行之名，却有中央銀行之實。如清代的戶部銀行，改組後的大清銀行，及民國成立後的中國銀行，推其性質，實係一中央銀行。至于正式的中央銀行，于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始行成立。當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國民革命軍底定江浙，政府當局，因國家銀行爲金融機關的領袖，遂于次年十月五日，頒布中央銀行條例二十條。明定「中央銀行爲國家銀行，由國民政府設置經營之」並爲規定業務如下：（一）國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三）買賣生金銀及外國貨幣；（四）收受各項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五）以金銀貨及生金銀作担保品爲借款；（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七）以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或保證之證券作担保品，爲活期或定期借款，但金額及利率，須由理事會定之。在上海設立籌備處，並決定于

金融短期公債內撥二千萬元爲資本。中央銀行遂于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正式開幕。

B　國際匯兌銀行

中國銀行自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經國民政府行政院議決新條例，于二十六日公布後，遂成爲國府特許的國際匯兌銀行。受政府委託，得辦理下列各項事務：（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四）代理一部份之國庫事宜；並仍有發行兌換劵的特權。

C　發展全國實業銀行

交通銀行，自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經國民政府頒布新條例後，遂一變其舊有的性質，而成爲發展全國實業的銀行。同時享有一部份特權，所以與他種實業銀行不同。其特權有五：（一）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三）辦理其他奬勵及發展實業事項；（四）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五）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劵。

D　省立銀行

上海的省立銀行，乃指江蘇銀行而言。開辦于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一月。上海爲總行。有經管省庫的特權。所以實際上爲江蘇省立的銀行。至于他省省立銀行，在上海設有分行或辦事處者，以前有東三省等數家，但現存者，僅富滇新銀行一家。

E　市立銀行

上海市銀行，爲上海市立的銀行。由上海市政府咨請財政部核准註册。其資本爲國幣一百萬元，由上海市政府一次撥足。故其性質與他種銀行不同。同時得市政府的特許，得經營下列三項特種業務：(一)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二)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三)辦理貧民借本事項。

F　商業銀行

商業銀行，乃專注重于商業的周轉，使商務因之益臻發達的銀行。這類銀行，在上海最爲普通，家數亦較他種銀行爲多。如浙江興業，中孚，四明，聚興誠，廣東，金城，東萊，大陸，東亞，永亨，中國通商，中南，和豐，（自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起，已與華商華僑合併，稱華僑銀行）國華，中匯，太平等銀行均是。

G　儲蓄銀行

儲蓄銀行，乃集中零星的存款，以爲有用的放款。非但能養成人民有儲蓄節儉的美德；同時可以使人民有勤勉遠慮的思想。在上海的儲蓄銀行，大都以儲蓄爲一部份的營業。如上海商業儲蓄，中華商業儲蓄，惇敍商業儲蓄，女子商業儲蓄，亞東商業儲蓄，正大商業儲蓄，明華商業儲蓄，中和商業儲蓄，江浙商業儲蓄，即以儲蓄爲一部份的營業而兼營商業。如新華信託儲蓄，即兼營信託事務。所以上海的銀行，純以儲蓄爲營業，而不兼營其他業務者，僅中國儲蓄銀行，儉德銀行，惠豐儲蓄銀行，及香港嘉

華儲蓄銀行四家。

H 農工銀行

農工銀行以放款于農林，墾牧，水利，礦產，工廠等農工事業爲唯一的任務。所以農工銀行設立之目的，乃專事輔助農工業金融的流通。如中國農工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浙江實業銀行，中華勸工銀行，以及中國墾業銀行等均是。

I 分業銀行

分業銀行，爲偏重于一業的金融機關。如鹽業銀行，則專投資于鹽業；上海煤業銀行，則專爲煤業的存放機關；松江典業銀行，則專與典業往來。這類銀行，雖有時亦與他業往來，或兼營他種業務；但其主要的營業，仍以一業爲歸依。

J 邊務銀行

邊務銀行，以開拓邊疆爲唯一的投資。這類銀行在上海者，以前有殖邊，邊業，蒙藏三家，但現在均已停歇。

以上的分類，僅依銀行的業務或性質或名稱，有特殊的情形而作一個大概的區別。至于精確的分類，事實上極爲困難。因上海的內國銀行，營業範圍極廣，經營事務亦多。即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而言，其主要營業爲儲蓄，爲商業，則究應歸于儲蓄，或歸于商業，已足使人彷徨了。他如中國實業銀行，名

雖實業，而主要營業則爲商業。所以上面的分類，祗是大概而論。

三　內國銀行的組織

上海內國銀行的組織，極爲複雜。茲爲便于敘述起見，可分爲資本的概況，組織的系統，和課系的分設三部：

A　資本的概況

上海內國銀行的資本，究有幾何，很不容易推定。因上海的銀行，有總行和分行的區別。分行在上海者，其資本原不過爲總行之一部。總行在上海者，其資本總額決不能全存總行；且分行愈多，實際上在上海總行的資本愈少。所以不論在上海的內國銀行爲總行或爲分行，絕不能以資本之多寡而定其強弱。銀行資本，又有預定和實收兩種。實收資本，不一定與預定資本相符。如中國，交通，鹽業，中國農工，大陸等銀行均是。銀行資本的單位，和錢業不同，大都以國幣爲資本的單位；但亦有用他種單位者。如廣東及東亞，以港幣爲單位；中興以菲幣爲單位；和豐（現稱華僑銀行）以叻幣爲單位等，均其實例。茲將上海各內國銀行資本總額，實收資本，及資本單位，列表于左：

銀行名稱	資本單位	資本總額	實收資本
中國通商銀行	規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興業銀行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七一五、五七五•〇〇
四明銀行	國幣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實業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蘇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銀行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七一一、七〇〇•〇〇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聚興誠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業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銀行	港幣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六五、六〇〇•〇〇
中孚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永亨銀行	國幣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城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實業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七，四〇〇·〇〇
大陸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八、六〇〇·〇〇
東萊銀行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銀行	港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南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煤業銀行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惇敍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通易銀行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華勸工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嘉定商業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國民銀行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港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七二、六〇〇・〇〇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六五〇・〇〇	二〇〇、六五〇・〇〇
中國興業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八、九〇〇・〇〇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通和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華僑銀行	叻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松江興業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華銀行	國幣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三七，九〇〇・〇〇
儉德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商業銀行	國幣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恆利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匯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興銀行	菲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一三、三〇〇・〇〇

中國墾業銀行	國幣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國貨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市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太平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一三、〇〇〇·〇〇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甯波實業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企業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惠豐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國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富滇新銀行	國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註：(一)本表次序，係依在上海成立或分設時日之遲早而定先後。
(二)本表所列資本總額及實收資本，均截至一九三一年底止。其于一九三一年以後成立或分設之銀行，則均依據各行成立或分設時所公告之數目。

B　組織的系統

上海內國銀行的組織系統，除中央銀行為行政，立法，監察，三權分立外，其餘大都分執行監察二部。茲分述于後：

(一)中央銀行的組織系統　照中央銀行條例及章程的規定：設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副總裁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之；任期均為三年，得續派連任。總裁副總裁以下，設業務發行二局，分掌營業及發行事務。(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改關金匯兌科為匯兌局，遂成三局。) 業務局設總經理一人，發行局設總發行一人，由總裁呈請國民政府簡任之。業務局又設副經理，發行局又設副發行，其

名額由總裁決定並派充之。業務局，發行局，各得分股設置辦事員，辦理各項事務。這就是行政機關。理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理事九人組織之，九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各一人，任期三年，續派連任。設常務理事五人，由國民政府于理事中指定之。總裁和副總裁，均爲理事會常務理事之一。理事會主席，由總裁充任，總裁缺席時，由副總裁代理。理事會的職務，可分爲八項：（一）業務方針之審定；（二）發行數量之審定；（三）準備集中之規劃；（四）預算決算之審定；（五）各項規章之編訂；（六）分支行之設立及廢止；（七）資本之增加；（八）其他總裁交議事項。這就是立法機關。監事會由國民政府特派監事七人組織之，互推主席一人，主持會務，七人之中，應有代表實業界，商界，銀行界者各二人，代表國民政府審計機關者一人。監事任期，除審計機關代表，由政府隨時選派外；其他六人，均爲二年，每年由國民政府于每界代表中改派一人；但第一任監事，有三人任期爲一年，由政府指定之。監事會的職務有三項：（一）全行帳目之稽核；（二）準備金之檢查；（三）預算決算之審核。監事又能列席理事會，陳述意見。這就是監察機關。此外爲實施稽核帳目的便利起見，又設稽核處，由總裁直轄。稽核處設總稽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全行內部的稽核事宜。茲將該行組織系統，列表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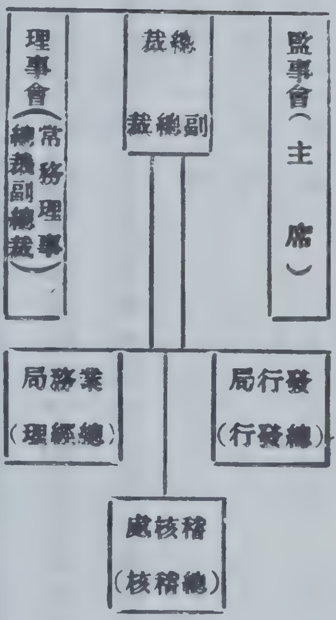

（一）中國銀行的組織系統　中國銀行的組織系統，祇分爲執行和監察二部，均由股東會選出和政府任命。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除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以外；其餘的董事十二人和監察人四人，均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一百股以上的商股股東中選舉之。股東總會，是銀行的中心，也就是銀行的意思機關，每年開常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由董事會認爲必要，或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的，因重要事件，得召集之。董事選任後，任期四年，組織董事會，互選常務董事五人，政府于常務董事中，推定一人爲董事長，主席董事會。常務董事中互選總經理一人，主持全行業務。總經理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應議的事項有十二：（一）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二）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三）整理年終決算報告；（四）規定總分支行之詳細章程；（五）議決營

業用地基房屋之租賃建築或買賣(六)兌換券條例未頒行以前，議定發行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之數目；(七)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八)核定本行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九)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委託代理並募集債票股份之事件；(十)處理抵償債務之押件，及匯收款項；(十一) 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十二)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常務董事，常川駐行執行職務。總經理秉承董事會，率全行行員，辦理各種業務。這就是執行機關。監察人會由監察人五人組織之，互選一人爲常駐監察人，常川駐行執行職務。監察人會的職權，可以有下列四項：(一)保管董事交存之股票，查察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等執行事件，是否遵守規則，及股東總會之議決；(二)審查年終決算報告；(三) 調査營業進行及財產狀況，遇必要時，得陳述意見于董事會；(四)監視銀行業務，並檢查一切帳目，證券，及庫款。這就是監察機關。至于涉及執行和監察兩機關的重大事件，則舉行董事及監察人之聯席會議，稱行務總會。其職權如下：(一)股東紅利及行員酬勞金之分配案；(二)董事會不能裁決之權限爭議；(三)本行各項章程及規則之審核；(四)分支行之設立與撤消；(五)關于營業之變通辦理事項；(六)不屬于董事會，監察人會範圍以內事件。行務總會，須到會董事監察人各過半數，方得議決。

茲將該行組織系統，列表于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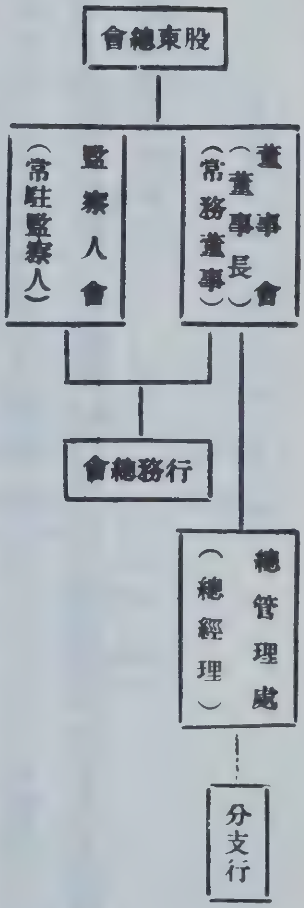

(三)交通銀行的組織系統　交通銀行的組織系統，完全和中國銀行相同。亦分執行和監察二部。設董事十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三人，其餘由股東總會選任；監察五人，由財政部指派一人，其餘由股東總會選任。董事會的職權，和中國銀行稍有不同，可以分爲十六項：(一)審定總分支行之業務方針；(二)審定兌換券之發行數量；(三)規定總分支行及總分庫之組織及詳細規則；(四)議決分支行庫之設立或撤銷；(五)核議代理店之委託及受他行號之委託代理；(六)審核或訂立對外之重要契約；(七)核議代募債票股份等事項；(八)審定以不動產爲担保之放款事項；(九)核議處理抵償債務押件，及結束催收款項辦法；(十)考核兌換券準備金之種類成分；(十一)審定兌換券之樣式，種類，及訂印數目；(十二)議決營業用地基房屋之租借，建築，或買賣；(十三)核定各項開支之預算決算；(十四)整理年終決算報告；(十五)議定召集通常或臨時股東總會日期事項；(十六)裁決各部份之權限爭議。至于監察人會和行務總會的職權，以及組織系統表，大致和中國銀行相同，茲不重述。

（四）一般銀行的組織系統　所謂一般銀行，乃是指上海所有的實業銀行，商業銀行，和儲蓄銀行而言。這類銀行的組織系統，大致亦和中國交通兩銀行相仿。不過董事監察人，完全由股東會選舉，並沒有由政府委派的。這些董事和監察人的人數，各行都不相同，大約最少是三四人，最多是十數人。組織董事會，互選董事長一人及常務董事數人，常川駐行，主持行務。監察人監察董事會所營業務，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並互選常務監察人，常駐行中，執行職務。至于執行行務時，有偏重于總經理的職權的，有偏重于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的職權的，茲分列組織系統表如左：

一　偏重于董事職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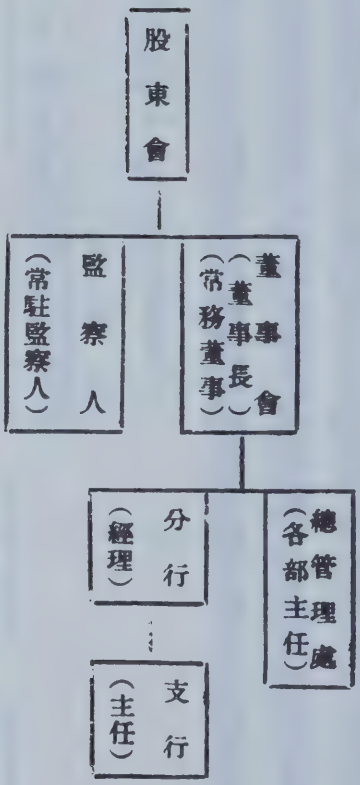

二　偏重于總經理職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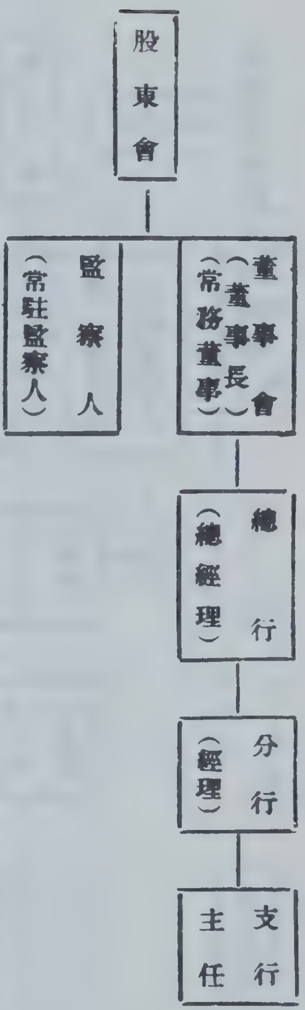

如照（一）表組織，則各行均直接隸屬于董事會之下，總管理處由常務董事督率各部辦事人員，爲監督及指導機關；而各行則爲營業機關。董事直接處理行務，稱爲「董事制。」至于照（二）表組織，則董事會祇處于立法的地位，全行業務，完全統轄于總行總經理之下。總行不僅爲總行所在地的營業機關，同時亦爲各分行的監督和指導的機關。所以稱爲「經理制。」不過，事實和制度往往不能十分符合的。有些銀行的組織是「經理制，」但總行的總經理即由董事長兼任，則事實上和「董事制」便沒有分別。

C 課系的分設

銀行課系分設的繁複和簡單，完全以營業範圍的廣狹而定。大多數的銀行，可以分爲營業，文書，出納，會計，稽核五課。營業課大約可以分爲存款，貸款，匯兌和匯劃四系：存款系是專管往來定期等各種存款。貸款系是專管放帳，貼現和押匯等放款事務。匯兌系是管理各地的匯款和各埠同業或分支

行的往來匯劃系又稱爲票據系，專管同業票據的交換，款項的匯劃，和代收銀行、公司、商家所發出的票據。文書課可以分爲文牘，股務，和庶務三系：文牘系是管理行中一切往來的文牘信札，和保管重要的文件。股務系管理行中一切股份的進出，和股東常會臨時會的事務。庶務系是管理行中的基地，傢具，生財，以及伙食，薪俸，川資等雜務。出納課可以分爲收入和支出兩系，分別管理行中款項的進出，和辨別貨幣，兌換銀洋等事務。會計課是專任行中一切會計的事務。稽核課是專司稽查行中各帳表的情形。此外如代理國庫，省庫，則設立金庫課。如發行紙幣，則設立發行課。如經營保管，則設立保管課。注意調查，則設立調查課。辦理旅行引導事項，則設立旅行課。如增設貨棧，則設立貨棧課。總之銀行營業的範圍愈廣，則課系的分設亦愈多，絕對不能一概而論。至于職員的多寡，各行亦都不同。普通大都在各課設主任一人，或另設副主任一人，和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事務。練習員或練習生，則在各課學習助理；棧司司運送票據及現金；工役則司雜項事務。業務廣大的銀行，職員常多至二三百人，少者則祇十餘人而已。

四　內國銀行的營業

上海內國銀行的營業極繁，大別之可分爲主要營業，附屬營業，特別營業三類。主要營業，即存款，貸款，和匯兌三種。附屬營業，即儲蓄，信託，貨棧，兌換，和買賣證券及生金銀等數種。特別營業，則須由政

府的特許。如代理國庫，發行紙幣等。至于貼現，押匯，和往來透支則可歸入貸款一類。茲將內國銀行各種營業列表于左。並分別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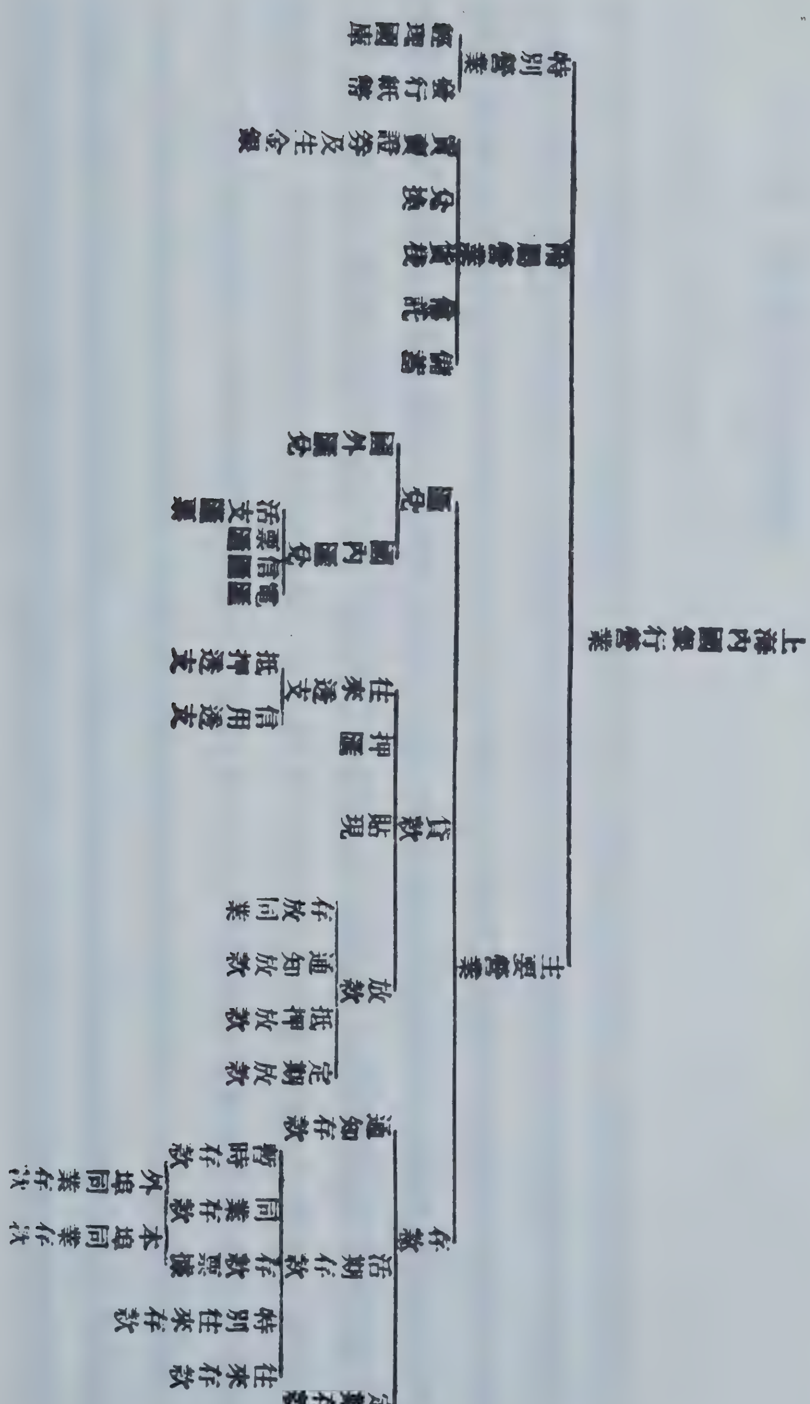

主要營業

A　主要營業，包括存款，貸款，和匯兌三種。

（一）存款　存款者，銀行憑自己的信用，而吸收市面上餘剩的資金之謂。換言之，卽顧客存於銀行的款項。銀行事業的週轉，完全靠着資金而資金的收入除資本以外，卽爲吸收存款。但銀行的資本，爲存款支付的保證，亦爲信用的基礎。所以除購買公債和其他確實有價值的證券外，往往不去動用。因此實際上經營貸款的資金，卽爲吸收的存款。低利存入，高利貸出，銀行卽從中得其盈餘。所以存款一項，實爲銀行主要的財源。上海各銀行存款的種類，大約可以分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和通知存款三種。玆分述于左：

（子）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卽存入時與銀行締結支取期限的存款。期限的長短，由存款人與銀行商定，通常有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二年，三年，五種；間或亦有以五年或十年爲期者。存戶向銀行存定期存款時，先和銀行職員，將期限約定，然後由銀行發給定期存單爲憑。存款到期，則憑單支取。定期存款的利息，完全以所存期限的長短而定。期限長，利息高；期限短，利息低。總之這種存款的利息，在一切存款中爲最高。因取款時間既有一定，在期內銀行不須預設準備，故可全部運用作爲生利的事情。

（丑）活期存款　上海內國銀行經營的活期存款，可以分爲往來存款，特別往來存款，存款票據，同業存款，和暫時存款五種。

a.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爲活期存款之一種。存款人無論何時，皆可任意支存。故銀行對于這種存款，負有隨時支付的義務。往來存款存入時，大都用送金簿，將存入的票據或現金，填入送金簿內，由銀行負責職員蓋章以後，卽算入帳。又有用摺子或回單簿送款者，則亦須將存入的金額載明，由銀行蓋給回單或圖章收帳。往來存款取款時，大都用支票支取；間或亦有憑條付款，則完全依顧客的意思而定。至于往來存款的利息，比較定期存款爲低。因與銀行開立往來戶者，大都爲商號或商人，進出極繁，耗費亦重；且往來存款隨時可以支取，銀行必須預設準備，存入款項，不能全部運用生利。故利息低微，爲必然的趨勢。

b. 特別往來存款　特別往來存款，爲一種小額的活期存款。其性質與儲蓄存款相同。因不能如往來存款之用透支契約，不能用送金簿存款，不能用支票付款，故稱爲特別往來存款。這項存款，並不因商人的便利而設，故進出不如往來存款之繁雜。取款時間既可預定；而儲蓄的期限，又比較略長。因此利息亦較往來存款稍高。

c. 存款票據　存款票據，又稱「票存」。卽銀行對于收入的存款，而發行的一種票據。其性質有類本票。無論何時，存戶可向銀行取款。銀行對于此項存款，不付利息，純爲省却現金授受手續及防範其他危險而產生。因其具見票卽兌性質，所以爲活期存款之一種。

d. 同業存款　同業存款，係指銀行或錢莊同業所存的款項而言。同業在本埠者，稱爲本埠同業

存款；同業在外埠者，稱爲外埠同業存款。這項存款，有寄存性，無一定的期限；而可以自由支取。所以即使有巨數的款項，亦不能運用。而利息亦較各項存款爲低。

e. 暫時存款　凡收入款項，一時尙未決定何種用途，及有寄存性而不計利息者，均稱爲暫時存款。如官廳的寄存金；代收票據金額；代賣公債或股票的收入；代收股利或息款的暫存；應付未付存款的利息等均是。所以暫時存款，又有雜項存款之稱。

(寅)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爲顧客與銀行訂定期前通知，始可提取的一種存款。不在期限以前通知銀行，銀行無付款的責任。所以這種存款的性質，乃介于往來存款與定期存款之間。一方面既無一定的期限；一方面又不能隨時提取。通知存款的通知期限，通例爲三日，五日，七日數種，最短者爲先一日。至于利息的高低，亦依通知期限的長短而定。通常較往來存款稍高，較定期存款稍低。因無即付之義務，故銀行對此項準備金可以較少。存戶存款時，領取存單爲憑。但出入較繁的存戶，亦用存摺和支票。

(二)貸款　貸款可以包括放款，貼現，押匯，和往來透支四種。貼現是根據商業票據的貸款；押匯是根據貨物的貸款；而往來透支，則係根據存款的貸款。玆分述于後：

(子)放款　所謂放款，即銀行以其所吸收的資金，放給于需要者之謂。其唯一的效用，即使需要者的資金，能夠寬裕靈活。銀行因放款而謀利；需要者因放款以發展其事業。所以放款業務，銀行與需

要者均有利益。上海內國銀行經營放款的種類，大約可以分爲四種。卽定期放款，抵押放款，通知放款，及存放同業是。

a. 定期放款　凡銀行放出之款，僅憑借款人的信用，並無抵押品，而須有相當的保證人，並訂有一定的歸還日期者，稱爲定期放款。這種放款，危險性較抵押放款爲重。所以銀行祇限于素有信用的商家，或有確實的保證人，始願貸放。至于利息，則往往比較他種放款爲高。

d. 抵押放款　凡銀行放出款項，須有相當抵押品爲担保者，稱爲抵押放款。所以抵押放款的性質，和定期放款適成一反比例，因一方注重于人的信用，而一方則注重于物的信用。抵押放款，因歸還時期的各異，可以分爲活期和定期兩種。活期抵押放款，銀行在一定期限以內，得隨時向借款人收回款項；定期抵押放款，則須至一定的歸還日期，始能收回。抵押放款，因抵押品的不同，又有動產抵押放款和不動產抵押放款之分。凡以生金銀，有價證券，股票等爲借款的抵押品者，稱爲動產抵押放款；以房屋，土地等爲借款的抵押品者，稱爲不動產抵押放款。所以前者的抵押品，可隨時變動；而後者的抵押品，則不易變動。抵押放款到期後，如借款人不將款項歸還，銀行有自由變賣淸償之權。

c. 通知放款　通知放款，乃通知存款的相對方。前者係處于銀行的地位而言；後者則係處于存戶的地位而言。這項放款放給時，銀行卽與借款人訂定通知日期，以後按期收回。至于這項放款的利息，因放出時間不長，銀行所負危險較輕；故利息亦較其他的放款爲低。

d. 存放同業　存放同業，乃祗限于金融界同業的一種放款。如銀行以款項放給其他銀行，錢莊，或銀號，均屬于這一項。這種放款，銀行可以隨時收回，故利息在各種放款中最輕。

(丑)貼現　凡以未到期的本埠或外埠票據，向銀行貼補利息，請求付現者，稱爲貼現。例如有一千元的期票一紙，一月後到期，若持此票向銀行貼現，銀行則先扣除一月利息；如照按月二分計算，則應扣去二十元，而以九百八十元交與貼現者。所以貼現營業，實爲銀行運用資金最好的方法。因貼現所生的債權，較其他的放款，期限常短，放出的款項，極易收回。同時銀行如遇資金缺乏之時，又可將買入的票據，轉向其他的銀行轉貼現。

(寅)押匯　自銀行方面言之，卽以貨物爲抵押的貼現放款。自商人方面言之，卽對于發售他埠之貨物，先向銀行抵押貼現，以獲資本之週轉。例如本埠商人售貨於他埠，但商人於發貨時，卽欲領取貨物的價額，則可預先將收貨人應付貨價數額，作一匯票，連同提單，保險單，向銀行作爲抵押，請求貼現。這項貼現，卽稱押匯。

(卯)往來透支　爲銀行對於往來存款的主顧，所發生的一種放款。凡往來存戶，與銀行曾訂有透支契約，載明透支金額及期限，卽可在約定範圍以內，塡寫支票，支取款項。這項辦法，卽稱爲往來透支。往來透支可分爲信用和抵押兩種。信用透支，係專注重於人的信用；抵押透支則須徵收確實的相當抵押品，作爲担保。

（三）匯兌　上海內國銀行經營的匯兌，可分爲國內和國外兩大類。前者爲清結國內埠際間的債權債務關係；後者爲清理國際間債務唯一的方法。

（子）國內匯兌　國內匯兌，關係於各地之商業至鉅。蓋無匯兌，則外埠的債權債務，非搬運現金，卽無從結清，不便孰甚。銀行應社會企業之需要，視各地金融狀況，承攬匯兌，以調劑市面。凡有款項託銀行代匯，祇須納相當匯費，既可省運現的麻煩，又可免輸現的風險。而銀行方面，對於匯兌，不但可收匯費；有時且可以之冲消外埠債務。是誠一舉兩得之事。國內匯兌，大約可分爲電匯，信匯，票匯，和活支匯款四種。電匯係憑電報付款，在各種匯兌中爲最快；惟除收相當的匯費以外，尚須收取電報費。信匯，則以書信爲付款的憑證；而票匯則以匯票爲付款的憑證。其書信或匯票，皆由收款行郵寄付款行，所以款項到達的時間，須視道路的遠近，郵寄的遲速而定。至於活支匯款，乃便於旅行者而設，與他種國內匯兌不同。蓋電匯，信匯，票匯，皆照一定金額，一次付出。而活支匯款，則因旅行者自帶現款的不便，先將款項存入銀行，訂明期限及用款地點，立一活支匯款摺；以後卽可於一定金額，及一定期限內，隨意就該行之代理處支取，如用剩有餘，仍可向匯款行取回。此種匯款，在銀行方面，既得匯水，又可獲數日利息；而匯款人則可以納少許匯水，免除種種風險，便利實多。此外尚有飛匯及電話匯款兩種。飛匯爲信匯的變相，乃以匯款憑證，由航空郵寄；電話匯款，則爲電匯的變相，由匯款行以長途電話，通知付款行，付款行卽憑電話付款。但此兩項匯款，須在有航空郵遞，及長途電話之地點，始能通匯。故上海內國

銀行經營此兩項匯兌者，尙屬少數。

（丑）國外匯兌　國外匯兌的效用，和國內匯兌相同。種類亦有電匯，信匯，票匯，活支匯款的區別。但國外匯兌因附帶有外國貨幣兌換的關係，故其計算手續，較國內匯兌，稍爲繁複。

B　附屬營業

凡銀行所經營的儲蓄，信託，貨棧，兌換，和買賣證券及生金銀，均稱爲附屬營業。茲分述于後：

（一）儲蓄　銀行普通往來客戶，大都爲富商巨賈。進出款項較繁；往來數目亦較巨。普通人民，無大宗款項者，即未便與銀行往來。惟儲蓄存款，自一元以上，即可存儲。在銀行方面，存戶既衆，款項亦積少成多；且這類存款，進出極微，銀行對于這類存款所收入的資金，儘可安心運用。在存戶方面，祇須少些的金額，即可得相當的利息；又能養成節儉的美德。所以這項業務，實爲一舉兩得的辦法。上海內國銀行兼營儲蓄業務者極多。如浙江興業，浙江實業，華僑，江蘇，四明，東萊，聚興誠，上海商業儲蓄，金城，大陸，鹽業，中國農工，中國實業，中華商業儲蓄，國華，等銀行均是。至于儲蓄存款的種類及手續，請參閱另章「上海的儲蓄機關。」

（二）信託　上海爲華洋貿易的要地，金融商業，極爲複雜；個人及團體的債權債務關係，日見繁重。非有經驗宏富的專家來處理，往往不能措置如意。如款項的收付，財產的整理，證券的買賣等，實非常人所能兼顧。因此信託事業，應時勢之需要而興起。上海的信託公司極少，綜計不過十家；故信託事

業，遂由銀行兼營。如新華信託。大陸，上海商業儲蓄，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東亞，國貨，國華，中國實業，女子商業儲蓄等銀行，均附設信託部，經營信託事業。至于信託部的事務，大約可分爲管理各種財產，買賣證券和房地產，及保管貴重物品等數種。

（三）貨棧　貨棧爲附屬商業之一種，本可單獨經營，然銀行因押款關係，往往附設貨棧，以便使商人貨物，有處保存。上海各銀行，于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本有上海公棧的組織，由銀行公會主持辦理，不幸于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蘇州河畔大火，公棧亦被延燒，因此至今尚未恢復。而貨棧的業務，遂由各錢行自行辦理。

（四）兌換　貨幣的兌換，大都爲錢莊的營業，在銀行業務中，並不佔重要的地位。但銀行有時亦因顧客的委託，以本位貨幣兌換輔助貨幣，或以本國貨幣兌換外國貨幣。

（五）買賣證券及生金銀　銀行業務，應以腳踏實地爲主。而買賣證券及生金銀，價格時有漲落。漲果有利可圖；落則須負相當的損失。所以銀行除購充担保品及顧客的委託外，對于證券及生金銀，絕少買賣。但有少數的銀行，往往于證券及生金銀價格漲落時，從中謀利，事近投機，並非銀行的正當營業。

C　特別營業

特別營業，可分爲兩類：一爲發行紙幣；一爲代理國庫。

(一)發行紙幣　發行紙幣本爲中央銀行獨有的特權。但我國並無此項規定。故除中央銀行及財政部特許的中國，中國交通兩行以外，其餘如浙江興業，中國實業，中國通商，中國農工，四明，中南，中國墾業等銀行，均有發行紙幣之權。

(二)經理國庫　經理國庫，亦爲中央銀行的特權。但上海的中國及交通兩行，得政府的特許，亦有分理一部份國庫之權。

五　內國銀行的共公組織

上海內國銀行之有公共組織，實發軔于一九〇九年五月九日（清宣統元年三月二十日）銀行公會之初次集議。當時由上海信成儲蓄銀行周廷弼，沈縵雲邀請大清，交通，中國通商，四明，浙江興業，裕商，信義，浙江各銀行領袖，集議設立銀行公會，以連絡感情鞏固同業基礎爲宗旨。並調查各國銀行的公例，參酌本國銀行的習慣，然後訂定章程，俾易遵守。但因各銀行情形不同，事遂中擱。嗣後國體變更，上海銀行業，正處于飄搖時期；且信成儲蓄及信義等銀行，已先後倒閉收歇，新創銀行，雖有繼續設立，因事屬初創，亦無暇及此。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上海銀行業已逐漸發展，當事者鑒于本業有團結之必要，乃由張嘉璈等創議組織銀行公會，以爲彼此連絡之機關。最初數年，僅係一種精神的結合，既無公會會址，又無會長及章程。直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加入公會的銀行，已增至十二家，乃于七月八日開成立大會；並訂定章

程，選舉董事。于是上海內國銀行業，始有正式的公共組織。此外爲研究銀行論理與事實而設立的，有銀行週報社；爲便利寄存貨物，及推廣貨物押款而組織的，有上海公棧；爲統一銀行會計科目而組織的，有名詞研究會；爲聯合放款以調劑金融而組織的，有內國銀行團；爲鞏固基礎，改良業務，並增進同人福利而組織的，有銀行業聯合會；爲謀金融穩定及各銀行實力充裕起見而組織的，有聯合準備委員會；爲研究銀行實務及養成銀行業實用人才而組織的，有銀行實務研究會，及銀行學會；爲謀票據流通便利而設立的，有票據交換所。茲將上述各種公共組織，分述其概況于下：

A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爲原有上海銀行公會所改組。銀行公會創議于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係張嘉璈，宋漢章，葉景葵，陳輝德，李銘，錢永銘等發起組織。當時並無會址，僅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爲會所。每日中午，集各銀行的要人，聚餐一次，藉以討論一切。會長會董，均未曾推舉，會章亦未訂定，完全爲一種精神的結合。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財政部頒佈銀行公會章程，各行卽擬正式組織公會，因無適當的會所，懸而未決。至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香港路房屋由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各行墊款購置，于是公會始有正式會址。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七月八日，香港路四號會址落成，聚興誠，四明，中華商業儲蓄，廣東，金城五行，次第加入，入會銀行，共十二家。是日卽開成立會，由各銀行代表，訂定上海銀行公會章程，並照章選舉董事。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九月，又公訂上海銀行營業規程十六條，作

為入會各銀行營業上共同遵守的規則，于是公會的基礎大定；而入會的銀行亦逐漸增加。計在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加入者，有新華信託儲蓄銀行；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加入者，有東萊銀行，大陸銀行，和東亞銀行；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加入者，有永亨銀行，中國實業銀行，東陸銀行，和正利銀行；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加入者，有中國通商銀行和中南銀行；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加入者，有工商銀行和農商銀行；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加入者，有中華匯業銀行（中日合辦）和中華懋業銀行（中美合辦）；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加入者，有和豐銀行（現稱華僑銀行）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加入者，有江蘇銀行；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加入者，有國華銀行，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加入者，有中國墾業銀行，中興銀行，和中國農工銀行；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加入者，有通和銀行，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和中國國貨銀行。所以到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底止，除于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停業退會的正利和東陸，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清理的中華匯業，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停閉的農商和中華懋業，及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停業的工商銀行外，入會的銀行，共計二十九家。該會的組織，本為董事制，設董事七人，任期二年，（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九月改為九人）組織董事部，由董事中互選會長及副會長各一人，主持會務。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二月，各會員銀行因該會原有章程有修改之必要，遂于是月二十八日，召集會員大會，通過辦法八條，廢除董事，由會員銀行代表中選舉委員九人，組織委員會，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于是該會組織，遂由董事制而變為委員制。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月，遵照國府公布的工商同業公會法，改組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同時改訂章程，選舉

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由常務委員互選主席一人。該會的宗旨，是「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茲將入會的會員銀行，及該會歷屆董事表、委員表、現任委員表列後：

銀行名稱	代表人姓名
中國銀行	張嘉璈，貝祖詒，經潤石，馮頌壽，陸兆祚
交通銀行	胡祖同，梁晨嵐，金國寶，陳慕唐，潘志吾
浙江興業銀行	徐陳冕，徐新六，竹德霖，蕭鈺麟，王國嘉
浙江實業銀行	李銘，陳朵如，章乃器，孔繁譽，徐兆榮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莊鑅，楊厚生，楊靜祺，徐謝康，趙漢生
鹽業銀行	吳鼎昌，陳介，蕭之鈞，陳端圃，邢竹田
中孚銀行	孫其煒，孫元方，顧翊羣，孫觀方，孫啓方
聚興誠銀行	楊曉波，喻量，劉實琅
四明銀行	孫遵濂，徐仲麟，萬昌岐，胡錫安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童顯庭，羅伯康，金彥雲
廣東銀行	李煜堂，張榮溥，程耀楣，吳榮之

金城銀行	周作民，吳在章，李光迪，殷履恆，陳立庭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王志莘，孫瑞璜，賀友梅，徐樹聲
東萊銀行	吳光熄，王季塑，高福祥，徐光照，宋雲孫
大陸銀行	許福昞，葉熏，沈元鼎，莊繩祖，袁力德
東亞銀行	凌文禮，林毅伯，侯安華，鍾瑞炎
永亨銀行	徐驥，謝莘如，孫煐康，程海秋
中國實業銀行	劉體智，金尚郁，貝祖翼，葉康保
中國通商銀行	徐桴，王正聿，厲汝熊，傅宗耀，朱樹瑛
中南銀行	胡筠，周志礽，道賈楨，景逸民
華僑銀行	王正序，陳水鯉，譚緯文，周幼壘，白丙壬
江蘇銀行	許葆英，田士泰，嚴良礽，陸樹成
國華銀行	唐壽民，饒韜叔，瞿祖輝，張景呂
中國墾業銀行	秦祖澤，王懷忠，董景謙，孫受百，董承勳
中興銀行	王天中，許江水，黃壽庭
中國農工銀行	常耀奎，齊致，徐業，童深道，江煥寬
通和銀行	朱得傳，劉期源，王永銘，葉德鉁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唐寶書，馬安國，陳鎮華，陳世鎮
中國國貨銀行	宋子良，張竹嶼，趙季言，楊學賓，孫學謙

歷屆董事表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五屆
正會長	宋漢章	盛炳紀	盛炳紀	倪思宏	盛炳紀
副會長	陳輝德	錢永銘	孫元方	孫元方	吳在章
董事	宋漢章	盛炳紀	盛炳紀	倪思宏	盛炳紀
董事	陶湘	錢永銘	孫元方	孫元方	吳在章
董事	盛炳紀	倪思宏	宋漢章	宋漢章	倪思宏
董事	倪思宏	孫元方	錢永銘	陳輝德	宋漢章
董事	陳輝德	葛繩武	李銘	吳在章	李銘
董事	李銘	孫遵灝	倪思宏	李銘	陳輝德
董事	孫元方	江少峯	田少瀛	吳光熾	葉薰
董事			林麗滑	葉薰	徐新六
董事			葉薰	鄭啓成	黃明道

註：一、第四屆董事李銘一席，本為錢俊駿。一九二五年二月，因東陸銀行解散，錢氏係東陸銀行代表，函請辭職，遂推舉李氏

選補

(二)第五屆董事任期,自一九二六年九月至一九二七年二月,共六個月。

歷屆委員表

	第一屆	第二屆	第三屆
委員	宋漢章	貝祖詒	貝祖詒
委員	胡祖同	胡祖同	胡祖同
委員	徐新六	徐新六	徐新六
委員	李銘	李銘	李銘
委員	陳輝德	吳在章	陳輝德
委員	倪思宏	陳輝德	朱虞生
委員	吳在章	孫元方	孫元方
委員	黃明道	倪思宏	吳在章
委員	葉薰	葉薰	黃漢樑
委員			黃明道
委員			葉薰

註:第一屆及第二屆委員,任期均為一年,第三屆委員,任期為兩年。

現任委員表

主　席	李　銘				
常務委員	李　銘	貝祖詒	徐陳冕	胡祖同	吳在章
執行委員	李　銘	貝祖詒	徐陳冕	胡祖同	吳在章
	陳　介	葉　薰	孫元方	唐壽民	楊厚生
	王志莘	胡　筠	徐新六	經潤石	王正聿

B　銀行週報社

銀行週報社，爲上海銀行界的言論機關。創刊于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係張嘉璈，李銘，盛炳紀，宋漢章，錢永銘，孫元方，陳輝德，徐陳冕等發起組織。創刊時，借中國銀行一席地爲編輯室，時事新報餘屋作發行部，由張嘉璈主持其事，聘請諸翔任撰述，徐永祚，徐滄水分任編述。常年經費由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鹽業，中孚等銀行負担。七月八日，銀行公會正式成立，卽遷入公會，爲公會附屬事業之一。並請徐永祚爲總編輯兼發行主任。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九月，徐永祚辭職，改聘徐滄水爲總編輯兼發行主任。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十二月，徐滄水逝世，由徐陳冕提議組織週報委員會，舉倪思宏，孫元方，宋漢章，盛炳紀，徐陳冕爲第一屆委員，共同管理。並由委員會陳請銀行公會董事會，聘請沈元鼎爲週報經理兼總編輯。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九月，沈氏就任大陸銀行副理，函請辭職，由戴克諧繼任。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二月，公會改委員制，週報委員會亦同時改選，舉徐陳冕，孫元方，胡

祖同，葉薰，黃明道爲第二屆委員。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月，公會改組爲同業公會，即由同業公會執行委員會推選徐陳冕，葉薰，孫元方，陳介，經潤石，五人，銀行學會推選沈元鼎，劉駟業，金國寶，貲耀華，張肖梅五人爲週報委員，連同週報總編輯共十一人，續組週報委員會，主持一切。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戴克諧就任中國銀行大阪分行經理之職，以李權時繼任經理兼總編輯。該社創辦迄今，已十六年，對于金融界貢獻極多，關于經濟方面的書籍，亦有不少出版。

C　上海公棧

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上海大清銀行清理處將蘇州河畔之各棧房出售，中國，交通，浙江興業，上海商業儲蓄，浙江實業，鹽業等銀行，因鑒于上海無適宜之堆棧，商家寄存貨物，諸多不便，爲推廣貨物押款起見，竭力主張此項棧房，由中國銀行承購，再由各銀行租用，合組公棧。此乃上海公棧之由來。嗣後銀行公會成立，入會銀行，逐漸增加，遂將公棧併入公會，于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五月，改組爲股份有限公司，仍用舊名，擴充範圍，公推中國銀行爲總經理。計自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至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四月，盈利九千零五十餘兩。新公司成立，自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五月至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十二月，盈利達一萬四千五百餘兩。前途進展，方興未艾。不幸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三月十一日，蘇州河畔發生大火，該棧遂被延燒，因此至今尚未恢復。

D　名詞研究會

名詞研究會，成立于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為上海銀行公會楊介眉，姚德馨，王恭寬，謝芝庭，席頌平，姚仲拔，朱成章，唐壽民，李桐村，貝露生，賀荇舫，蔣柯廷，胡祁同，陳朵如，周季綸，徐陳冕所組織。當時公推徐陳冕主理其事，經過多次的討論集議，始集成銀行會計課目名詞研究一編。由銀行週報社刊行，作為銀行界的參攷。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一日，銀行公會第二屆聯合會在天津舉行時，上海銀行公會即提議請統一會計課目名詞。議決由天津公會通知各地公會，組織會計研究會，彼此用通信法討論，先行表決，然後于翌年開聯合會議時，再依照法律的手續通過。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銀行公會第三屆聯合會在杭州會議時，上海公會又提出銀行會計科目名詞研究案，議決由各公會以六個月為限，悉心研究，作成書面報告，送交上海銀行公會名詞研究會彙訂審查。于是由上海銀行公會將各公會提出的意見，作成報告，在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屆聯合會議時，提出討論。結果，議決將上海，漢口兩公會所編的會計課目名詞，和上海公會所交之審查報告書，作為參酌根據，由京，津，滬，漢四公會推舉精於會計人員，在北京組織審定會。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九月，各公會推舉人員，在北京舉行銀行會計課目名詞審定會，將各公會所編的會計課目名詞，根據學理，習慣事實，逐一審定以後，又在第五屆聯合會議時審定。於是會計科目，始有一定的標準。

E　內國銀行團

內國銀行團，亦為各銀行的公共組織。以聯合放款為宗旨，所以和其他的組織不同。茲將一九二一

一年（民國十年）一月的車輛借款銀團，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三月的造幣廠借款銀團，和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七月的通泰鹽墾五公司借款銀團，分述於后：

（一）車輛借款銀團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交通部長葉恭綽因鑒於內地的產物增加，運輸的車輛，不敷應用，以致各站貨物堆積爛毀。於是與京津銀行公會商酌，擬發行購車公債，以便購置車輛，分配於京漢，京綏，津浦，滬杭甬四路。既能輔助農商；而路局又能增加收入。當時京津銀行界，均一致贊成。因這項借款的性質，完全是輔助工商業的發達，和減少商民的痛苦。所以又邀請上海銀行公會參加。遂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一月十五日，簽定車輛借款合同。一面由交通部發行八厘短期購車公債六百萬元，由銀團承募，當時加入投資的銀行共為下列二十二家。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新華儲蓄銀行	金城銀行	保商銀行	大陸銀行
新亨銀行	中孚銀行	浙江興業銀行	中國通商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四明銀行	東亞銀行	北京商業銀行	大生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東陸銀行
聚興誠銀行	大宛農工銀行	勸業銀行	邊業銀行		

（二）造幣廠借款銀團　造幣廠借款，成立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三月二日。當時上海銀行業，因鑒於銀元不能統一，和銀兩不能廢除，於是提議籌辦造幣廠，一面由上海銀行公會會同銀錢兩業，組織

上海造幣廠借款銀團；一面由財政部發行國庫劵二百五十萬元，由銀團承募。並規定此項借款，專充上海造幣廠購地建廠和購置機械等項之用，不能移作別用。

（三）通泰鹽墾五公司借款銀團　經募通泰鹽墾五公司債票銀團，成立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七月一日。當時大有晉，大豫，大賚，大豐華成五公司因缺乏資金，爲清還舊欠和推廣工墾起見，遂提議發行公司債票五百萬元，由上海銀行業及錢業，組織銀團，代爲承募。所以這項借款，是專爲輔助通泰的鹽墾事業而組織。

F　銀行業聯合會

上海銀行業聯合會，成立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四月八日，以『謀鞏固基礎，改良業務，並增進同人福利』爲宗旨。當時加入的，連四行儲蓄會，通易信託公司等，共有五十一家。正式舉定中國，交通，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上海商業儲蓄，金城，鹽業，通和，大陸，中華匯業，新華信託儲蓄，中華勸工，中孚，及四行儲蓄會，通易信託公司十五家爲執行委員；四明，富滇，永亨三家爲監察委員；交通，浙江實業，浙江興業，上海商業儲蓄及通易信託五家爲常務委員；並議定公約，由各行切實遵守。凡各銀行董事，監察人，總理，協理，經理，副經理，襄理，由各本行正式書面通知，均得爲聯合會會員。其他行員，亦得入會，手續另行規定。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月，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成立，認爲此項組織，已無存在之必要，當卽宣告解散。

G 聯合準備委員會

自一二八滬戰發生以後，上海金融，驟起恐慌。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因鑒於局勢嚴重，爲謀金融的穩定和各銀行實力充裕起見，遂發起組織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即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正式開辦。計加入的銀行，有中國，交通，金城，中南，大陸，鹽業，四明，上海商業儲蓄，中國實業，浙江興業，浙江實業，中國墾業，中國農工，東萊，女子商業儲蓄，中國通商，明華商業儲蓄，國華，永亨，中匯，江蘇，中華商業儲蓄，中孚，通和等二十四家，連四行儲蓄會，郵政儲金匯業局，共二十六家。認繳準備財產總額，計規元七千萬兩。委員會的組織，計設執行委員十一人，由委員銀行代表互選；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設主席一人，由常務委員互選；另設經理一人，副經理若干人，由執行委員聘請。委員會又設保管委員和評價委員兩組。分別管理保管和評價的事項。至於會務的中心，除由執行委員，常務委員和經理負責以外；其餘如保管委員組和評價委員組，亦各有其獨立的權責。委員銀行所繳的準備財產，以（一）穩實的房地產；（二）立時可以變價的貨物；（三）在國外市場有價值的證券；（四）現金幣，四種爲限。至於他種的財產，凡經委員會許可的，亦可繳作準備。委員銀行在繳財產以後，可以依照所繳財產估價百分之七十，向委員會領取公單四成，公庫證二成，抵押證四成。公單分規元五百兩，一千兩，一萬兩，十萬兩四種。可以由領用銀行持單向委員會拆借款項；且可由領用銀行簽名發行，在市面流通，代替現金。這種流通證券，在市面上尙屬創見，行使之後，非但銀行資金可以更加靈活；而交付亦

較爲便利。公庫證可以作各銀行發行鈔票，和儲蓄存款的保證準備；同時亦得將公庫證四成，現金六成，向發行鈔劵的銀行，領用鈔劵。至於抵押證，亦得作爲委員銀行間借款的抵押，或各銀行發行鈔劵和儲蓄存款的保證準備。

H 銀行實務研究會

銀行實務研究會，成立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爲中國，交通，上海商業儲蓄等銀行發起，以研究銀行實務爲宗旨。凡上海各銀行加入者，均得爲該會會員。至其研究方法，係先指定一種銀行實務爲討論標的，俟一種實務討論結束後，再進行第二種實務之討論。

I 銀行學會

銀行學會，以促進內國銀行界研究銀行學術及養成銀行業實用人才爲宗旨。成立於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亦爲上海內國銀行的公共組織。其會務可分爲下列七項：（一）組織各種關於銀行實務及學理之研究會；（二）辦理關於銀行業應用之補習教育；（三）舉行各種關於銀行學識及技術之考試與測驗，發給證書；（四）舉行銀行學商法政治經濟與其他有關係銀行業實際問題之演講；（五）設立圖書館；（六）發行刊物；（七）其他與促進銀行學術有關係之事項。銀行學會的會員，可分爲基本普通及名譽三種。基本會員，須由該會發起人及各銀行中重要職員五人之介紹，並經理事會之推請，始能充任；普通會員，須從事於本國銀行業，由基本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之通過，始能充任；

至名譽會員凡對於銀行商法政治經濟等學科具有專門學識經驗，或曾有文字之著述者，均得由理事會推請之。

J 票據交換所

票據交換所設立的動機，實始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二月。當時上海銀行公會，首先籌辦票據交換所；並草擬章程三十三條，藉以節省時間，減少硬幣授受的危險及麻煩。不意各行習慣不同，一時極難就範，事遂中擱。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又復集議，委託中國銀行代理交換，並擬定簡章十三條。嗣因交通銀行以同等地位，要求轉帳之權；雖經中國銀行讓與匯劃銀匯劃洋兩戶，而結果尚未能滿意，相持不下，仍作罷論。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七月，銀行公會新屋落成，票據交換所所址及準備庫，均已完備，又復重申前議，聘定王寶崙担任經理；並訂定第三次章程二十條，辦事細則二十八條，及營業規則二十四條。乃往返磋商，仍以窒礙而中止。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二月，又復集議，但結果仍歸失敗。前後共計集議四次，而交換所始終未曾實現。自一二八滬戰發生，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成立，鑒於票據交換所創設之不容再緩，遂依銀行業同業公會的議決，兼辦票據交換所事宜；並訂定章程三十七條。而票據交換所遂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正式開辦。

（附註）本節材料，均已搜集完全，因限于篇幅，關于各種組織之章程，及合同，均從略。

六　內國銀行的停歇

上海自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以來，內國銀行先後成立及分設者，不下一百五十餘家，其總數不可謂不多；但其停閉或收歇者，亦復不少。茲將停歇各銀行列表於左：

銀行名稱	創立年月	資本總額	上海爲總行或分行	停歇原因及年月
四川濬川源銀行	一九〇六年		分行	
信成銀行	一九〇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因辛亥革命而停閉
信義銀行	一九〇八年		分行	因營業虧耗紙幣擠兌于一九〇九年六月四日停歇
裕商銀行	一九〇八年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黃陂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富濵銀行	一九一二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于一九二九年十月收歇
松江銀行	一九一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一二八滬戰關係于一九三二年二月五日宣告倒閉
山東銀行	一九一二年八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被軍閥勒款過多不能維持于一九二八年倒閉
殖邊銀行	一九一四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經營藍格志股票失敗于一九一六年五月倒閉
察哈爾興業銀行	一九一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華富殖業銀行	一九一五年		分行	
農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六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金星銀行	一九一六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蔚豐商業銀行	一九一六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北京總行被陳樹藩提款五十萬元滬行受其影響于一九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停業
工商銀行	一九一七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放款太多一時不及收回于一九三〇年六月三十日停業清理
通惠銀行	一九一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華孚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七年十月十六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東華銀行	一九一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山東工商銀行	一九一八年五月八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于一九二五年十月停業
豐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大生銀行	一九一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時局關係內容困難而停業
大中銀行	一九一九年三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新亨銀行	一九一九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因不願繼續營業于一九二五年一月收歇
東陸銀行	一九一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總經理辭職不願繼續營業于一九二五年二月七日收歇
淮海實業銀行	一九二〇年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受南通紗廠及鹽墾事業停滯的影響而停業

華商實業銀行	一九二〇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因董事與經理意見不合于一九二〇年收歇
民新銀行	一九二〇年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因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大豐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邊業銀行	一九二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勸業銀行	一九二〇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三一年收歇
農商銀行	一九二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二九年三月停業
上海國民合作銀行	一九二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富華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常州紗廠擱淺而停閉
漢口華豐銀行	一九二〇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時局關係內容困難而停閉
慶豐合資銀行	一九二〇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總行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東三省銀行	一九二〇年十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蘇州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孫傳芳挪用款項于一九二七年四月七日停閉
上寶農工銀行	一九二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因時局關係而停業
道一銀行	一九二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一二八滬戰影響滬行于一九三二年收歇
大成銀行	一九二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裕津銀行	一九二二年	1,000,000.00	分行	
滬海實業銀行	一九二二年四月三十一日		總行	因投機失敗于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停閉
民興合作儲蓄銀行	一九二二年八月		總行	
日夜銀行	一九二二年八月十日	500,000.00	總行	因總理黃礎玖病故于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停業
中國棉業銀行	一九二二年九月四日	1,000,000.00	總行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二七年三月十三日停業
江蘇典業銀行	一九二二年九月七日	1,000,000.00	分行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停業
惠工銀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1,000,000.00	總行	因內部週轉不靈于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停業
上海合作銀行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四日			
濟南道生銀行	一九二三年	1,000,000.00	分行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	250,000.00	總行	因一二八滬戰關係而停業
天津興業銀行	一九二三年	1,000,000.00	分行	
大有銀行	一九二三年	1,000,000.00	分行	
大同銀行	一九二三年二月七日			
浙江絲綢銀行	一九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000,000.00	總行	因營業困難與通易信託公司于一九二六年合併
聯華銀行	一九二三年七月一日	港洋 1,000,000.00	分行	
東南植業銀行	一九二三年七月十日	500,000.00	總行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四日停業

京兆道生銀行	一九二三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浦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美華銀行	一九二三年一月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因營業困難于一九三〇年停業
濟東實業銀行	一九二三年四月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因山東分行被軍閥勒款總行受其影響于一九二四年停業
東方商業銀行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因香港總行發生提款風潮滬行亦于一九二六年六月十日停業清理
蒙藏銀行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香港華利銀行	一九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分行	
中華勞働銀行	一九二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因營業困難而停閉
正華銀行	一九二五年		總行	因受時局影響于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停閉
意誠銀行	一九二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總行	因營業虧耗于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停業
隴海實業銀行	一九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行	因時局關係內容困難而停業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因時局關係營業困難于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宣告停業
華新銀行	一九二七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因營業不振于一九二九年收歇
中華市民銀行	一九二九年七月		總行	于是年被市政府查禁
道德銀行	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總行	因營業不振于一九三〇年八月七日停業清理
大達銀行	一九三一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總行	因一二八滬戰關係于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二日停業

豫源商業儲蓄銀行		五00、000·00	總行	于一九一九年改辦福源錢莊
中華國寶銀行		一、000、000·00磅	分行	于一九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停業
香港華商銀行			分行	因香港總行虧折于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停業
中外銀行				因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西北銀行				因有非法行爲被捕房于一九二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查封
蘭寶銀行				
五族商業銀行				
華中銀行				
正元銀行				
惠源銀行				
生大銀行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				
永大銀行		二五0、000·00	分行	
中原實業銀行		二五0、000·00	分行	
裕達銀行				
江蘇興業銀行				

七　內國銀行的現狀

上海的內國銀行，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底止，共為六十八家。總行設于上海者，共五十二家；總行設於他埠者，共十六家。今依在上海成立或分設年月的先後，順次列表於左：

銀行名稱	創立年月日	實收資本	總行所在地點	分支行所在地點	重要職員姓名	備註
中國通商銀行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寧波、南京、漢口、定海、	王正聿、朱樹琅	資本爲銀兩
浙江興業銀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杭州、南京、漢口、天津、北平、鄭州、	徐新六、竹德馨、朱增祥、馬祖裔、孫開釗、史祖紹、	
交通銀行	一九〇八年一月	八、七一五、五五五·〇〇	上海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江西、河南、河北、山西、山東、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	胡祖同、秦祖澤	
四明銀行	一九〇八年八月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寧波、南京、漢口	孫遵濤	
浙江實業銀行	一九〇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杭州、漢口	李銘、陳還珍	
江蘇銀行	一九一二年一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南京、鎮江、蘇州、無錫、南通、常熟、常州、蚌埠、清江浦	許葆英、田士泰、嚴良汭、陸樹威、	
中國銀行	一九一二年二月五日	二四、七一一、七〇〇·〇〇	上海	江蘇、浙江、安徽、湖北、江西、河南、四川、河北、山西、湖南、廣東、福建、山東、綏遠、察哈爾、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日[illegible]	張嘉璈、貝祖詒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董顯庭、羅伯康、錢雲濤	
聚興誠銀行	一九一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重慶	上海、成都、萬縣、宜昌、沙市、漢口、老河口、常德、長沙、南京、蘇州、北平、	楊培英、喻量	
鹽業銀行	一九一五年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上海、南京、杭州、漢口、北平、廣州、香港、	吳鼎昌、陳介、蕭之鈞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五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南京、鎮江、常州、無錫、蘇州、蚌埠、徐州、臨淮、杭州、蕪湖、安慶、九江、南昌、武昌、漢口、長沙、鄭州、開封、陝州、天津、北平、青島、濟南、濟甯、沙市、宜昌、廣州、香港、	陳輝德、楊厚生、楊靜祺	
廣東銀行	一九一六年	八、六六五、六〇〇・〇〇	香港	上海、廣州、漢口、美國金山正埠、暹羅	陸蓬山、霍泉濤、馮子敬	資本為港幣
中孚銀行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天津、北平、漢口、定縣	聶其煒、孫元方、顧翊羣、孫觀方	
永亨銀行	一九一八年一月三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徐驥、朱如璟、孫棋康	
金城銀行	一九一八年八月九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上海、蘇州、南京、北平、漢口、廣州、青島、哈爾濱、大連	周作民、吳在章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蘇州、無錫、天津、北平	王志莘、孫瑞璜	
中國實業銀行	一九一九年四月	三、五〇七、四〇〇・〇〇	上海	唐山、秦皇島、北平、南京、鎮江、南通、安慶、蕪湖、常熟、蘇州、杭州、無錫、寧波、青島、濟南、蕭縣、浙江、遼寧、大連、威海衛、漢口、長沙、九江、南昌、景德鎮	劉體智、金尚郁、金尚洪、貝祖翼、劉濬生	

大陸銀行	一九二〇年	三、七五八、六〇〇·〇〇	天津	上海、北平、青島、濟南、南京、杭州、無錫、蘇州、漢口、哈爾濱	許福昞、葉薰、沈元鼎	
東萊銀行	一九二〇年三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天津	上海、青島、大連、濟南	吳光熄、王季堃、高福祥	
東亞銀行	一九二〇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上海、廣州、西貢、九龍、海防、	簡東浦、李子方、林毅伯	資本為港幣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青島、天津、北平	張絅伯	
中南銀行	一九二一年七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漢口、天津、廈門、杭州、北平、南京	胡筠、周志礽、黃浴沂	
上海煤業銀行	一九二一年八月八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盛安孫、沈永汝	
惇敍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蔡同滋	
上海通易銀行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李廉波	
中華勸工銀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劉同鏞、陳方銓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孫景如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錢志翔、夏質均	
嘉定商業銀行	一九二三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嘉定	上海	徐寶善	
上海國民銀行	一九二三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儲蓄銀行	一九二四年五月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單以亭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三七二、六〇〇·〇〇	香港	上海、廣州、漢口、天津	盧仲清、馬惠弼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四年五月	二〇〇、六五〇·〇〇	上海		嚴叔和、謝姚雅遵、張嘉紛	
中國興業銀行	一九二四年十月	一、五五八、九〇〇·〇〇	上海	蘇州、松江	秦抱元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五年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王文治、葉蔭三	
通和銀行	一九二五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劉期源、王永銘、葉德紗	
中國農工銀行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漢口、杭州、定海、南京、天津、唐山、北平、長沙	齊致、童深道、徐業	
華僑銀行	一九二七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新加坡	上海、香港、橫濱、馬六甲、峇株吧轄、蘇坡、巨港、芙蓉、八打威	王正序	資本爲叻幣
松江典業銀行	一九二七年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松江	上海	高垣、宋文本	
國華銀行	一九二八年一月	二、三三七、九〇〇·〇〇	上海	廣州、蘇州、南京	饒韜叔、瞿確疇、李道南	
儉德銀行	一九二八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朱傳貴、歐建成、陶植之	
中央銀行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南京、杭州、天津、漢口、濟南、福州、揚州、蚌埠、蕪湖、南昌、九江、鄭州、洛陽、青島、紹興、北平、鎮江	孔祥熙、唐壽民、李覺、席德懋	
廈門商業銀行	一九二八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廈門	上海、寧波	歐陽澤、蕭永和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八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裴振鏞、裴玉鳴	
恆利銀行	一九二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樂廣榮	
中匯銀行	一九二九年三月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傅瑞銓、陳國華	

中興銀行	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	五、七二三、三〇〇·〇〇	菲列濱	上海、廈門	李清泉、王天申	資本為菲幣
中國墾業銀行	一九二九年六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寧波、南京、天津、北平	秦祖澤、王懷忠	
中國國貨銀行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蘇州、南京、天津、南昌、廣州、瀋陽	宋子良、張竹嶼、趙季言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蕪湖	上海	朱書、舒克先	
上海市銀行	一九三〇年二月十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徐桴、朱鏡宙、陳柏、朱達齋	
太平銀行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六日	七二三、〇〇〇·〇〇	上海		朱靜安、萬茂之、蔡達青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〇年九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竺梅先、謝定齡、陳正翔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龐奉之、唐叔文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〇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陳正有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沈毅、倪渠峯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沈履康、陳子久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六月三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沈知方、林君鶴、包誠德、張國權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七月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夏遐齡、鄭寶齋	
上海絹業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八月五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王延松、田相儒、劉展安、駱清華	
寧波實業銀行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沈家門	鄔志豪、孫紉蘭	
中國企業銀行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范季美、葉起鳳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周文瑞、洪苓西、魏晉三	
惠豐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八月六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席季明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陳潤水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上海	楊元勳、陳鴻儀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胡穠薌、葉敬良	
富滇新銀行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雲南	上海、香港	李培炎、張至寶	

註
（一）本表創立年月，係指在上海成立或分設年月而定。
（二）凡于一九三二年以前創立之銀行，其實收資本，均截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底止。

（附註）
（一）本節材料，大部份均已搜集完全，因限于篇幅，關于各銀行之歷史及營業概況統計均從略。
（二）本節材料，雖根據數十種參考書及本館所發之銀行調查表；但對于在上海創立或分設年月，及重要職員姓名等，或有錯誤。務希隨時通知本館，以便更正為幸。

參考書籍

一、楊蔭溥著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二、徐寄廎編最近上海金融史初版，增改再版，增改三版
三、楊蔭溥著楊著中國金融論

四、丁長裕著最新上海金融論
五、周葆鑾著中華銀行史
六、中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出版
七、上海金融機關一覽上海銀行週報社發行
八、上海縣續志
九、中國年鑑商務印書館印行
十、世界年鑑上海神州編譯社印行
十一、世界年鑑大東書局印行
十二、申報年鑑申報館印行
十三、支那研究第十八期東亞同文書院支那研究部
十四、羅志如編統計表中之上海
十五、銀行週報十週紀念刊上海銀行週報社
十六、中央銀行條例章程
十七、中國銀行條例章程
十八、交通銀行條例章程

十九、市銀行章程

二十、朱彬元著銀行貨幣學

二一、東方雜誌三卷二期，五期，六卷六期 商務印書館

二二、中行月刊一號至三十四號 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二三、中央銀行旬刊第三八、四〇、四三、四四、五三、五五、五六、五九、六五、六九、七四、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九、九〇、九一、九四、一〇〇、一〇一各期 中央銀行秘書處編印

二四、銀行週報第九五、九九、一五八、一六九、一七七、一七八、一八一、一八六、一九三、二〇〇、二一四、二二三、二三五、四三七、四五九、四八四、五三五、六三三、六八二、六八九、六九四、六九五、七〇一、七〇六、七二五、七二六、七二七、七三六、七四五、七五三、七五五、七五七、七六一各期 上海銀行週報社

二五、總商會月報一卷六號，二卷五號，三卷七號，六卷二號 上海總商會月報社

二六、銀行月刊八卷一號至五號 北京銀行月刊社

二七、錢業月報 上海錢業月報社

二八、申報 一九〇五年六月三日，一九〇六年二月四日，三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四月十四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五日，一九〇九年五月十一日，七月六日，六月十八日，一九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十八日，二十日，一九二一年五月九日，七月六日，二十五日，九月三日，十七日，二十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十一月七日，十五日，二十九日，一九二二年二月八日，五月二十四日，七月二日，十一日，一九二三年一月三日，八日，二月九日，十月五日，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日，六月十三日（申報館）

二九、新聞報 一九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八月十一日，一九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十一月五日（新聞報館）

三十、時事新報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五日，九日，十二日（時事新報館）

三一、民國日報 一九二〇年四月二日（民國日報館）

三二、本館所發調査表

三三、江蘇省通志上海縣訪稿

三四、民國二十年度各銀行營業報告

上海學藝概要（二）

胡懷琛

四　清代

（1）太平天國以前學藝界與時代的關係

大概一個地方的文化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倘沒有外來的文化加入，兼之自身的環境沒有極大的變化，則文化必不能更向前進，不是退步，就是維持現狀。清代上海學藝的情形在太平天國以前就是如此。因爲自宋而元，而明，上海的學藝可說已經發展到相當的程度了。而自滿淸入關，明社傾覆，雖然經過一次興亡，然中國學藝界傳統的思想並沒有改變。明末徐光啓雖然開始輸入西洋科學，淸初吳歷的畫雖然受西洋畫的影響，然效力極微，和一般學藝界沒有發生關係。所以自淸初至太平天國以前，上海的學藝界可說是一個「維持固有」的時代，而絕對沒有新的發展。舊志藝文門中所載的書大部份爲詩文集，其中經、史、子三部雖然也有許多很好的著作，然其思想，其體製，均不能超出傳統的範圍以外。就量而言，固然是有進步，就質而言，卻不能說有進步。這完全是時代的關係，無可如何的。一直要經過太平天國的戰爭，同時西洋的學術更充份的輸入，於是舊的學藝界始發生一個大變化。

上海闢爲商埠本是在太平天國以前，而西洋學術輸入也有很久的歷史；然其影響尚不甚深，直

到太平天國以後才有很顯著的變化。例如設廣方言館教授科學，設翻譯館翻譯西書，凡爲新學啓蒙的事業，都是在太平天國以後的事。

總之，在這個時期，學藝和時代的關係既然是如此，所以這個時期只可稱爲「維持固有」的時期，只有吳歷的畫爲例外。

(2)吳墨井開始以西洋畫法融化於中國畫中

吳歷，字漁山，號墨井道人。本是常熟人，居上海甚久。少善詩畫，嘗學山水於王時敏。後信天主教，因得兼習西畫，晚年好以西洋法作中國畫，雲氣綿渺凌虛，與平日所作不同。卒後葬於上海。因他信仰天主教，爲當時人所諱言，故記載多有異同。據王韜瀛壖雜志所載上海人徐渭仁吳漁山小像跋有云：「嘗再至歐羅巴」（徐渭仁號紫珊，與王韜同時。）同治上海縣志游寓門則但云：「展游數萬里，歸憩海上，」而未言遊於何處，且亦不言其信教。像跋說：「再至歐羅巴，」恐是傳聞之詞，不可深信。惟澳門雜事詩註說：「漁山嘗至澳門，」是比較的可信。（澳門雜事詩作於民國初年，作者姓名已忘記。余先藏有一冊，一二八中日之戰，被燬於兵火。）其卒於上海，則有墓碑可證。據瀛壖雜志所記徐渭仁曾在大南門外天主墳荒草中發現漁山墓碑。碑文如下：

公諱歷，聖名西滿，常熟縣人。康熙二十一年一六八二入耶穌教會，二十七年一六八八登鐸德，行教上海。疾卒聖瑪第亞瞻禮日。壽八十有七。康熙戊戌一七一八夏季，同會修士孟由義立碑。

據此可知漁山曾傳教於上海，而卒後卽葬在上海南門外。關於他信天主教的事，今人徐景賢中國天主教史略說：當康熙時，清廷禁教，有華籍主教羅文藻、司鐸吳歷等人。按，墓碑中所謂登鐸德，就是被選爲「司鐸」。吳墨井的畫在中國的畫界裏本很有名，但以前人多不注意他的畫法是把西洋畫法融化在中國畫裏而創造出一種新的畫。這件事在現在說起來，很有可以研究的價值。

（3）陸錫熊撰四庫全書提要

在這個時期中除了吳歷的畫而外，比較有價値的一件事，就是陸錫熊撰四庫全書提要。陸錫熊，字健男，號耳山，乾隆二十六年（一七六〇）進士，官刑部郎中。時清廷開四庫全書館，著手編纂四庫全書，以紀昀爲總纂官，陸錫熊爲副，事畢，特授翰林院侍讀，累擢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

四庫全書洋洋巨帙，雖藉帝王之力搜羅徵集，比較私人著述難易不同，然審訂校閱，非有大才博學，也不能勝任而愉快。四庫各書所有提要，世盡稱爲陸錫熊所撰，實則別有專門之士，各就所長，以撰一類，錫熊不過總集其成，然此事實非專精一藝者所能辦。至於統稱爲陸錫熊撰，這是照例如此的。

錫熊自幼卽博學能文。其祖瀛齡爲石埭教官，錫熊隨祖父在石埭，撰陵陽獻徵錄、石埭縣志料繆、補陳壽禮志等書，皆善用考證的方法。其後在朝，除編纂四庫全書外，編纂其他的書多至二百餘卷，最重要的爲通鑑綱目輯覽、歷代職官表、八旗通志等。

（4）龍門書院及其他書院

前清科舉盛行時，人才大半爲舉業所束縛，以至畢生精力銷磨於八股試帖之中，而絕少機會以研究他項學問及藝術。但其時另有書院，於舉業以外，更教人以性理、考據及經世有用之學。聘名人爲山長，（或稱院長）擔任指導，津貼求學者的費用以資鼓勵。所學的又比較切實有用。所以書院可算是給人研究學問的一個好地方，而由書院造成的人才也很不少。上海的書院在元代就有，元有清忠書院，明有沂源書院，仰高書院，啓蒙書院。但規模都不十分大。到清代書院就盛起來。先後建立敬業、桑珠、龍門、梅溪等院。其中以龍門爲最有名，次爲梅溪。今分別略述如下：

敬業書院初名申江書院。在舊縣署北。乾隆十三年 一七四八 按察翁藻、知縣王侹建立，三十五年 一七七〇 巡道楊魁等重建，改稱敬業書院。同治元年 一八六二 巡道吳煦遷建於縣東舊學宮基，仍名敬業書院。光緒三十二年 一九〇六 改爲敬業高等小學堂。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停辦。敬業書院的課規是專課舉業的。每歲除正月十二月外，官師各十課：官課由巡道、知縣間月輪流出題閱卷，師課由山長出題閱卷。但此不過爲定期課文而已，所課又不外乎舉業，於學藝界關係不多。

桑珠書院在舊縣治南桑珠宮。道光八年 一八二八 署巡道陳鑾選取敬業書院諸生三十六人，月課於此，錄取十八人，稱爲「登瀛上舍」；而題其內園爲桑珠書院，更增築亭榭，以資點綴。後以經費不能支持而停辦。十二年 一八三二 陳鑾升江蘇藩司，十五年 一八三五 飭官紳籌費續辦。光緒三十一年 一九〇五 改爲師範傳習所。課規約與敬業書院相同。陸潤庠、章梫等曾先後任院長、

龍門書院在舊縣城內南石駁岸吾園廢址(今尚文路)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巡道丁日昌創設。最初不過在蘂珠書院的湛華堂，聘請山長主講。按月分課以性理精義、小學、近思錄等書命題，兼及經解史論。考取入院的，每月別給膏火(卽津貼)同治六年一八六七巡道應寶時才就吾園廢址創建學舍，於是規模始備。禮聘名人爲院長，甄取高材生住院肄業。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增築學舍十三間，十三年一八八七又添購房屋爲院長游息之所，題爲龍門精舍。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改爲師範學校，宣統二年一九一〇改稱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後歸併於上海中學。

龍門書院課規與敬業、蘂珠不同。肄業生分住院和不住院兩種。住院肄業生名額爲三十名，每人月給膏火銀自四兩至八兩不等。課以經、史、性理爲主，而輔以文辭。尤重實踐躬行。每人備行事日記、讀書日記各一冊，每日塡記，逢五、十日呈請院長評論。每月十三日院課，不住院的亦可參加，但只給獎而無膏火。歷任院長有顧廣譽、劉熙載、孫鏘鳴、吳大澂、湯壽潛等人。

龍門書院的課程以經、史、性理爲主，以文辭爲輔，而尤注重於實踐躬行。他所造就的人材當然和專課舉業的書院不同。其中尤特出的人物就是袁昶。袁昶，字爽秋，浙江桐廬舉人。聞龍門書院名，負笈來學。致力性道，又問經義於鍾文烝，(鍾曾爲敬業書院院長) 故不爲漢、宋傳統之說所拘。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成進士。立朝有聲。庚子一九〇〇義和團事變，與清廷諸大臣意見不同，上書力爭，終以此觸忌，與許景澄、徐用儀同時被難。事平始得昭雪。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宣付史館立傳。

又有張煥綸字經甫，上海本籍廩貢生。自幼讀書，卽有經世之志。肄業龍門書院，從劉熙載游，造就愈深。巡道馮焌光創求志書院，延煥綸主講席，嘗爲馮氏著歷代方略紀要，遞地理得失極爲精當。曾紀澤、張之洞先後敎聘他。張之洞薦他應經濟特科之徵，煥綸辭不赴。光緒初創立正蒙書院，其課規詳見下文正蒙書院條。

此外如沈成浩、范本禮、黃晉、朱樹滋、朱樹新、蘇紹基、丁興民、瞿慶賢、汪錫昌、徐基德、(皆上海人)臧毓麒、(長興人)邵曾鑑(寶山人)等，或以性理經濟見稱，或以一技一藝自著，其姓名載於上海縣續志人物門的，共十餘人，於此可見龍門人材之盛。

求志書院在舊縣治東南。光緒二年，(一八七六)巡道馮焌光捐建樓房五十餘間，分置經學、史學、掌故、算學、輿地、詞章六齋。置備書籍，延聘齋長，按季命題課試。本欲仿龍門書院的辦法，招生住院肄業；後以馮焌光離任而不果行。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前後，書院多改爲學校，求志亦於此時停辦。

正蒙書院在舊縣治梅溪街。光緒四年(一八七八)本邑人張煥綸創辦。不授舉業，以明義理識時務爲宗旨，兼採西人敎科所長。課餘游戲，暗以兵法部勒生徒。後改名梅溪書院。增課英法文字。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改辦梅溪學堂。

此外又有詁經精舍，創設於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就蘂珠宮(卽蘂珠書院，見前)月課經義。俞樾曾爲院長。光緒二年併入求志書院。又有吳會書院在馬橋鎮。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本邑人鈕世章等創辦。光

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鈕永建等改爲強恕學堂。三林書院，在浦東三林鎮東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邑人秦榮光等創建。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改爲三林學堂。

以上所述各書院除詁經精舍等不很重要而外，其他皆有源流的關係，而以龍門書院爲中心。因龍門源出於蘂珠，蘂珠源出於敬業；而求志、正蒙則又源出於龍門。敬業、蘂珠的課程不外舉業，他們所造就的人材只不過是科舉人物；龍門不重舉業而重性理，並及經史已脫離舉業的束縛，充份的講求有用的學問，（舊時所謂有用的學問）故所出人材獨多。求志分置六齋，比龍門更爲切實。正蒙則以「明義理」「識時務」並標爲宗旨，又兼採西人教科所長，後又增課英、法文字，實爲後來學校的雛形。我們但敍述百餘年來書院的變遷，就可以代表學術思想的變遷。而在此變遷的過程中，不得不使龍門書院佔一重要的地位。

（附錄）龍門書院課程： 一重躬行。 一勤讀書。 一嚴日課。 一遵規矩。 一循禮儀。 一節出入。 其嚴日課條曰：諸生各置行事日記册，讀書日記册於行事日記册內分晨起、午前、午後、燈下四節，按時定課。大要以晨起午前治四子、各經（一書精熟，然後再讀一書，）及性理。（每日讀數章。）午後讀諸史綱鑑，（專取一書從首讀起，不得雜亂，）及各家書，（擇其要，摘其精，不得觀無益之書，）或旁通時務，（須有實際，）有餘力或作文辭，（須當於理，不得作閒雜詞章，）或習書法。（須端楷。）燈下或彙及科舉之業。（宜多讀先正闡發義理之文。）雖間有參差，總以綿密無間爲主。每日課程及事爲按候記於行事册。讀書有心得有疑義，按日記於讀書册。所記宜實，毋僞；宜要，毋泛。不得託故不記。逢日之五、十、呈於師前，以請業請益。師有指授，必宜服膺。每月課文一次，歲終甄別，以驗所學之深淺而進退焉。 其節出入條曰：凡諸生住院者閒十日始許一出。（無事亦可不出。）出入必稟師長，立册注準出入晷限，及入不

得踰限。雖遇風雨不宿於外。回院不得在日入後。如未滿十日，遇尤要之務，據實稟師長俟命，乃出。在外不得閒行，不得廣通聲氣。（違者即不避院規，不合住院。）尤不得入非禮之場。（違此立即出院。）

（5）太平天國以後的轉變

太平天國之役，上海直接受到兵事的損害，雖和學藝上傳統的思想沒有發生直接的關係，但曾、李諸人因借用外國兵戰勝太平天國，同時便感覺到他們的器械精良，兵制整肅，不是老式的中國兵所能及到的。事平之後，就有意仿效他們。設兵工廠（又名製造局）製造鎗炮，設翻譯館翻譯西書，派學生出洋留學，凡此種種，繼續不斷的舉辦。於是傳統的思想就有一些搖動，一天一天向新的方面轉變，由上海一隅而傳播於全國，經過長時間的演化，而造成今日的局面。其重要的人物，多來自四方，上海本籍人反不多見。此後上海就漸變爲全國學藝的中心地點，談上海學藝，就不啻是談中國的學藝了。

（6）三個輸入西洋學術的機關　廣方言館翻譯館及格致書院

在這轉變的初期，最重要的三個輸入西洋學術的機關，就是廣方言館、翻譯館、及格致書院。

廣方言館於同治二年（一八六三）由李鴻章奏准清廷創辦。原設於敬業書院西面。是時馮桂芬爲敬業書院山長，就以馮氏總司其事。一切章程皆出於馮氏之手。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於製造局西北另建新屋，九年（一八七〇）正月遷入。生徒分上下兩班、初進館的習下班，其課程爲算學、代數學、對數學、幾何學、重學、天文、地理、繪圖及外國語言文字。一過年後，考取成績優良的升入上班，專習一藝。其課程分爲七門：一，辨察

地產，分鍊各金，以備製造之材料。二，選用各金料，或鑄或打，以成機器。三，製造或鐵或木各種。（按，此處原文文義不明。）四，擬定各汽機圖樣，或司機各事。五，行海理法。六，水陸攻戰。七，外國語言、文字、風俗、國政。上班生仍兼學習下班各課，以求深造。後改爲正科、附科。分英文法文二館。又於館東續建房屋，設東文館。繼以生徒不多而停辦，專辦英法二館。光緒三十一年，（一八九五）由兩江總督周馥建議，改爲工業學堂。不久，又由陸軍部重定名稱，區分爲專門、中學、小學三部份，稱爲兵工專門學堂、兵工中學堂、兵工小學堂。

翻譯館專爲翻譯西書而設。初，同治八年，（一八六九）於製造局西北建造平房五十間，樓房二十四間；以平房及樓下二十四間爲廣方言館，樓上二十四間爲翻譯館。後又於館南另建造房屋五間遷入。延聘西人偉烈亞力、（Alexander Wylie）傅蘭雅、（Dr John Fryer）瑪高溫、華人徐壽、華蘅芳、汪德均、徐建寅諸人專譯西書。先後所出譯本有一百八十餘種。今附錄其全目如下，可見當時學藝界情形的一斑。

翻譯館所譯書目

四裔編年表	埏紘外乘（附補遺）
俄國新志	法國新志
東方時局論略	西美戰史
佐治芻言	列國歲計政要

美國憲法纂釋　東方交涉記
英俄印度交涉書（附續編）　公法總論
各國交涉公法初集　各國交涉公法二集
各國交涉公法三集　各國交涉便法論
列國陸軍制　英國水師考
美國水師考　俄國水師考
法國水師考　英國水師律例
西國陸軍制考略　海軍調度要言（圖附）
防海新論　水師章程（附續編）
臨陣管見　德國陸軍考
製火藥法　克虜伯礮說
操法（表附）　輪船布陣（首卷圖附）
礮法求新　礮法求新附編
礮法求新補編　攻守礮法
克虜伯礮準新法（圖附）　兵船礮法
營城揭要（圖附）　營壘圖說
爆藥記要　淡氣爆藥新書上編

淡氣爆藥新書下編
水雷總要(圖附)
行軍指要
前敵須知(圖附)
克虜伯礮彈製造法
水師操練(首卷一附卷一)
格林礮操法
英國定準軍藥書(附編圖附)
行船免撞章程(附卷一)
船塢論略(圖附)
行海要術
航海簡法
日本東京大學規制
工程致富(圖附)
鐵路彙攷
海塘輯要
農務化學問答

水師保身法
開地道轟藥法(圖附)
營工要覽(圖附)
鐵甲叢談(圖附)
藥餅製造法(圖附)
礮乘新法(首卷附圖)
洋槍淺言
喇叭吹法
航海章程
航海通書
御風要術
日本學校源流考
養蒙正規
軍行鐵路工程(圖附)
鐵路記要
農學初級
意大利蠶書

農務土質論
農務化學簡法
農務全書中編
農學理說
種葡萄法（目錄附）
冶金錄
寶藏興焉
求礦指南
相地探金石法
礦學考質上編
汽機發軔（表附）
汽機必以（首卷一附卷一）
西藝知新
電汽鍍金略法
鍊鋼要言
兵船汽機（附表一）
考試司機

農學津梁
農務全書上編
農務全書下編
農務要書簡明目錄
開煤要法
井礦工程
銀礦指南
探礦取金（首編一卷附編一卷）
開礦器法圖說
礦學考質下編
汽機新制
製壓金法
西藝知新續編
電氣鍍鎳
藝器記珠
考工記要
製機理法

鍊金新語(圖附)
照相鏤板印圖法
鑄錢工藝(圖附)
美國提鍊煤油法
鍊石編
工藝準繩
染色法(圖表附)
國政貿易相關書
格致啓蒙
物體遇熱改易記
物理學中編
代數學
微積溯源
數學理(附卷一)
算式解法
通物電光
電學測算

取濾火油法(圖附)
鑄金論略(圖附)
造洋漆法
金工教範
汽機中西名目表
顏料編
保富述要
工藝與國政相關論
格致小引
物理學上編
物理學下編
算式集要
三角數理
代數難題
電學全書(首卷一)
無線電報
化學源流論

化學材料中西名目表
化學鑑原
化學鑑原續編
化學鑑原補編（附卷一）
化學分原
化學考質（表附）
化學求數（表附）
化學工藝初集
化學工藝二集
化學工藝三集
化學工藝四集（圖附）
無機化學教科書
聲學
光學（附卷一）
談天（附表）
測候叢談
地學淺識
金石識別
金石表
儒門醫學（附卷一）
西藥大成（首卷一）
西藥大成補編（首卷一）
藥品中西名目表
內科理法前編（附卷一）
內科理法後編
法律醫學（首卷附卷各一）
保全生命論
濟急法（首卷一）
產科（圖附）
婦科（圖附）
臨陣傷科捷要（圖附）
西藥新書（附中西名目表）
器象顯眞
繪地法原（圖表附）

行軍測繪（首卷一）　　　運規約指

測地繪圖（附卷一表附）　　　測繪海圖全法（附卷一）

海道圖說（附長江圖說）　　　平圓地球圖

八省沿海地圖　　　西國近事彙編（自同治十二年至光緒二十五年）

格致書院爲翻譯館職員華人徐壽，西人傅蘭雅(Dr. John Fryer) 所發起，稟准南北洋大臣，邀集中西紳商捐貲建設。地址在英租界北海路。開辦於光緒元年。（一八七五）延聘西人教授格致之學。（按，當時所云格致，略如今言自然科學。）又按期延請中西名人到院演講格致學理，復定期命題課試，分別給獎。附有博物院一所，爲英籍董事所捐建。建築費値銀一萬四千餘兩。所藏物品分爲十類：一，自然生長之物。二，食品之生熟料。三，手工造物及服飾。四，造房物料器具。五，工藝所用器及汽水熱各機。六，水陸運重器及開礦、挖泥、起水、通電、建橋、築塘各器。七，像眞人物及繪刻各種人物器。八，鎗礮、藥彈、水雷及一切戰守器具。九，繪圖、照像、天文、地理、山川勝跡圖。十，不能歸類之零星物件，及雜用諸器。所有物品均由英商捐助。又有藏書樓一所，搜集書籍、報章，任人入內閱覽。全院事務公舉中西董事經理。華人徐壽、徐建寅、張煥綸、趙元益、黃錞、李鍾珏、聶其杰諸人曾先後爲董事。民國後停辦。以基地房舍器物歸西董處分，籌改公學。以基金一萬六千餘元歸華董處分，爲續辦敎育之用。

（附錄）王韜格致書院課藝序：格致書院之設，于今十餘年矣。乙酉秋，（光緒十一年公曆一八八五年）唐景星觀察偕丹文律師，傅蘭

張西上延余爲監院。傅君之意欲與海內人士結文字緣，由文字引伸之俾進於格致。每年分四季爲課期，由余請于當道出題課士，即由當道祕其優劣，評定甲乙，列前茅者例撥院款給以獎勵，而當道亦復分廉泉，優加策勉，藉以鼓舞興起之焉。傅君先撰格致彙編，搜羅宏富，辨論精深，遐邇傳觀，奉爲圭臬。今日所行課藝，即彙編之微恉也。

（7）選派留學生出洋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至光緒元年（一八七五）這四年間，清廷從曾國藩、李鴻章諸人的主張，就廣方言館選派幼童赴美國留學。前後共四次，每次三十名，年齡最大的十六歲，最小的十歲。所選派的雖以廣東人爲多，上海人不及十分之一，然事前的預備，則悉在上海。第三次率領學生出洋的祁兆熙爲上海人。故此舉自足以振動上海人的觀聽，而使其思想發生變化。今將四次出洋留學生姓名表照錄於後，以存留學界的一段歷史，也可以看出學藝界新舊蛻變過程的一斑。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第一次選派出洋留學生姓名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習科目或學校等級	附記
曾篤恭	廣東海陽	十六		
黃仲良	廣東番禺	十五	開礦	
梁敦彥	廣東順德	十五	法律	
陸永泉	廣東香山	十四	技藝	永或作承

鄧士聰	廣東香山	十四	機器	
蔡紹基	廣東香山	十四	法律	十四或作十三
蔡錦章	廣東香山	十四		
黃開甲	廣東鎮平	十三	法律	
張仁康	廣東香山	十三	法律	仁康或作康西
史錦鏞	廣東香山	十五		
鍾俊成	廣東香山	十四	法律	俊成或作進
陳榮貴	廣東新會	十四	開礦	新會或作香山
石錦堂	山東濟甯	十四		
陳大器	廣東香山	十四		
錢文魁	江蘇上海	十四	中館	
歐陽賡	廣東香山	十四	技藝	
何廷樑	廣東順德	十三	法律	
陳鉅溶	廣東新會	十三	技藝	
黃錫寶	福建同安	十三		
鍾文耀	廣東香山	十三	法律	

田陳蘭彬容閎帶往，陰曆七月初八日起程赴美。

詹天佑	安徽婺源	十二	技藝	
吳仰曾	廣東四會	十一	手藝	
潘銘鍾	廣東南海	十一		
容尚謙	廣東香山	十	開礦	
曹吉福	江蘇川沙	十三		
羅國瑞	廣東博羅	十二	手藝	
劉家照	廣東香山	十二	法律	
陳耀勳	廣東香山	十一	法律	十一或作十三
牛尚周	江蘇嘉定	十一		
鄺榮光	廣東新寧	十	開礦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三）第二次選派出洋留學生姓名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習科目或學校等級	附記
容尚勤	廣東香山			在美國讀書多年
王鳳階	浙江慈谿	十四	開礦	

蘇銳釗	廣東南海	十四	技藝	
陳乾生	浙江鄞縣	十四		
丁崇吉	浙江定海	十四	中館	
廣安國	廣東香山	十四	法律	香山有廣姓與鄺不同
鄺詠鍾	廣東南海	十三	技藝	
方伯梁	廣東開平	十三	技藝	
陸錫貴	江蘇上海	十三	中館	
曾溥	廣東朝陽			自幼習西文
吳應科	廣東四會	十四	技藝	
梁金榮	廣東香山	十四	中館	
吳仲賢	廣東四會	十四	中館	
李攀桂	廣東香山	十四	中館	
宋文翽	廣東香山	十三	技藝	
鄺景垣	廣東南海	十三		
黃有章	廣東香山	十三		
鄧桂廷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梁普照	廣東番禺	十三	開礦	
唐元湛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李恩富	廣東香山	十三	法律	
卓仁志	廣東香山	十二		
張祥和	江蘇吳縣	十一	技藝	
梁普時	廣東番禺	十一	中館	
王良登	浙江定海	十三	中館	
蔡廷幹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溫秉忠	廣東新甯	十二	技藝	
張有恭	廣東香山	十二	中館	
陳佩瑚	廣東南海	十一	法律	
容揆	廣東新甯	十四		

由黃平甫帶往，於陰曆五月十八日由上海、香港兩處起程赴美。另有廣東籍學生七人自費同往。

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第三次選派出洋留學生姓名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習科目或學校等級	附記

周長齡	廣東新安	十四	中館	
楊兆楠	廣東南海	十三	技藝	
唐致堯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黃季良	廣東番禺	十三	中館	
康賡齡	江蘇上海	十二	中館	
楊昌齡	廣東順德	十二		
林沛泉	廣東番禺	十二	中館	
袁長坤	浙江紹興府	十二	中館	按未詳何縣
徐之煊	廣東南海	十二	小館	
孫廣明	浙江錢塘	十四		
朱寶奎	江蘇常州府	十三	法律	按未詳何縣
鄺景揚	廣東南海	十三	機器	
鄭廷襄	廣東香山	十三	小館	
鄺賢儔	廣東南海	十二		
祁祖彝	江蘇上海	十二	小館	爲率領人祁兆熙次子
唐紹儀	廣東香山	十二	中館	

曾嘉爵	廣東順德	十一		
梁如浩	廣東香山	十二	中館	
薛有福	福建漳浦	十二	技藝	
沈嘉樹	江蘇寶山	十一	小館	
徐振鵬	廣東香山	十一	小館	
吳敬榮	安徽休甯	十一	小館	
宦維城	江蘇丹徒	十	小舘	
朱錫綬	江蘇上海	十	小館	
程大業	安徽黟縣	十二	小館	
周萬鵬	江蘇寶山	十一	小舘	
盧祖華	廣東新會	十一	中館	
曾嘉祥	廣東順德	十一	中館	
容照垣	廣東香山	十	中館	
曾茂祥	江蘇上海	十	小館	

由鄺光熙帶往，於陰曆八月初九日起程赴美。

光緒元年（一八七五）第四次選派出洋留學生姓名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習科目或學校等級	附記
林聯輝	廣東南海	十五	中館	
唐榮俊	廣東香山	十四	中館	
陳福增	廣東南海	十四		
吳煥榮	江蘇武進	十三	小館	
黃祖蓮	安徽懷遠	十三	小館	
周傳諤	江蘇嘉定	十三		
陸德彰	江蘇川沙	十三	小館	
金大廷	江蘇寶山	十三		
沈錫輝	浙江慈谿	十二		
沈德耀	浙江慈谿	十四		
林聯盛	廣東南海	十四	中館	
唐榮浩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劉玉麟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陳紹昌	廣東香山	十三		
黃耀昌	廣東香山	十三	中館	

鄺國光	廣東新甯	十三	中館	
鄺炳光	廣東新甯	十三		
梁丕旭	廣東番禺	十二	中館	
吳其藻	廣東香山	十二	中館	
馮炳鍾	廣東鶴山	十二	中館	
陳金揆	廣東香山	十二	小館	
朱汝淦	江蘇華亭	十一	小館	
沈壽昌	江蘇上海	十一	中館	
周傳諫	江蘇嘉定	十一	小館	
王仁彬	江蘇吳縣	十二	小館	
陶廷賡	廣東南海	十二	中館	
盛文揚	廣東香山	十二	中館	
梁金榮	廣東南海	十一		
潘斯熾	廣東南海	十一	中館	
譚耀芳	廣東香山	十		

由鄺其照帶往，於陰曆九月十六日起程赴美。

（附註）以上四次還派留學生名單，係根據徐愚齋自敍年譜。其第一次還派名單附記欄內，所記姓名，籍貫，年歲等異文，係根據松蔭會漫錄。二者未知孰是。漫錄只載第一次名單，以下三次，有無異同，無從校對。

（8）西洋印刷術的輸入與書籍傳播的關係

學藝的發展與書籍的流通有極密切的關係。且其關係不限於一地，而影響於全國。此理本極明顯，不必多說。中國舊有的木板，印刷困難，出書不多；書價昂貴，得書不易。自石印、鉛印之法由西洋輸入以來，印書，買書皆極便利。（本來中國人早已發明用活字板印書的方法，不過沒有通行。）查西洋活字印書術輸入中國，開始於嘉慶、道光間。而其輸入地點則為澳門、香港等處。所印刷的多為教會所用文件。上海有活字印書術，據王韜所記始於同治、光緒間。其時有西人在上海開設印書館數家，專用鉛印法印書，其中最著名的一家名叫墨海書館。他已注意譯印關於科學的書。延聘李善蘭譯印天文及算學書多種。

石印法輸入中國，首先到上海。據賀聖鼐所記，我國之有石印術，發軔於上海徐家匯土山灣印刷所。時在光緒二年。一八七六 創辦人為法人翁相公及華人徐子昂。然所印的只限於天主教傳教用品。

稍後，有英人美查（F. Major）創辦點石齋書局，才用石印法翻印中國舊書。又利用石印法以印圖畫，並創辦點石齋畫報，為中國畫報的先鋒。光緒八年，一八八二 廣東人徐秋畦、徐宏甫等開設同文書局，（姓名、時期，據愚齋年譜，與賀聖鼐所記有異同，參看附錄。）先後翻印大宗舊書。如二十四史、圖書集

成、資治通鑑、通鑑綱目、通鑑輯覽、佩文韻府、佩文齋書畫譜、淵鑑類函、駢字類編、全唐詩文等巨帙，皆有翻印本。其他小部書籍難以數計。而印刷清楚，校訂精審，尤為學界所稱道。

同時又有某書賈開設拜經山房。於是點石齋、同文、拜經三家石印書局規模相仿，並立於一時。而對於舊書的流通以同文的貢獻為最大。

(附錄)王韜瀛壖雜記一則云：西人設有印書館數處，墨海其最著者。以鐵製印書車床，長一丈數尺，廣三尺許。旁置有齒重輪二，一旁以二人司理印事。用牛旋轉推送出入。懸大空軸二，以皮條為之經，用以遞紙。每轉一過，則兩面皆印。甚速而簡，日可印四萬餘紙。字用活板，以鉛澆製。墨用明膠煤油合攪煎成。印床兩頭有墨槽，以鐵軸轉之，運墨於平板，旁則聯以數墨軸，相間排列，又揩平板之墨，運於字板，自無濃淡之異。墨勻則字跡清楚，乃非『麻沙』之本。印書車床，重約一牛之力，其所以用牛者，乃以代水火二氣之用耳。

又一則云：印書車床製作甚奇，華士之往來墨海者，無不喜觀，入之吟詠。秀水孫次公洋涇浜雜詩云：『車翻墨海轉輪圓，百種奇編宇內傳。忙殺老牛渾未解，不耕禾隴種書田。』海鹽黃韻珊海上蜃樓詩云：『榜題墨海起高樓，供奉神仙李鄴侯。多恐秘書人未見，文章光燄借牽牛。』黃詩中所云李鄴侯者，蓋指壬叔，(按，壬叔名善蘭。) 其時正排印天算諸書也。墨海後廢，而美士江君別設美華書館於南門外。造字，製版，悉以化學，實為近今新法。按西國印書之器有大小二種：大以牛運，小以人挽。人挽者亦殊便捷，不過百金可得一具云。

(附錄)徐潤自敍愚齋年譜一則云：光緒八年，(一八八二)從弟秋畦、宏甫集股創辦同文書局，余力贊成，並附股焉。　又附記云：查石印書籍始於英商點石齋。用機器將原書攝影石上，字跡清晰，與原書無毫髮爽。縮小，放大，悉隨人意。心竊慕之。乃集股創辦同文書局。建廠購機，搜羅書籍，以為樣本。(按，樣本是指底本。) 旋於京師寶文齋覓得殿板白紙二十四史全部，圖書集成全部。(按此處原文

文氣不完。）陸續印出資治通鑑、通鑑綱目、通鑑輯覽、佩文韻府、佩文齋書畫譜、淵鑑類函、駢字類編、全唐詩文、康熙字典不下十數萬本。各種法帖，大小題文府等亦數萬部。莫不惟妙惟肖，精美絕倫。咸推爲石印之冠。迨光緒十七年辛卯（一八九一）內廷傳辦石印圖書集成一百部，即由同文書局承印。壬辰年（一八九二）開辦，甲午年（一八九二）全集告竣進呈。從此聲譽益隆。惟十餘年後，印書既多，壓本愈重，知難而退，遂於光緒二十四年戊戌（一八九八）停辦。

（附錄）姚公鶴上海閒話一則云：聞點石齋石印第一獲利之書爲康熙字典。第一批印四萬部，不數月而售罄。第二批印六萬部，適某科舉子北上會試，道出滬上，率購五六部以作自用及贈友之需，故又不數月而罄。

（附錄）賀聖鼐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印刷術中間一段云：及光緒七年（一八八一年）粵人徐裕子（鴻復）有同文書局之設。購備石印機十二架，雇用職工五百名，專事翻印古之善本。二十四史、康熙字典、及佩文齋書畫譜等書尤其著者。

（9）强學報與學藝界的關係

自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中日戰爭，中國戰敗以後，中國人受了一種極深的刺激，思想爲之一變。以爲非大大的振作一番，不足以自立。於是就有所謂「維新運動」。當時政界、學界有遠見的人大都加入此項運動。他們有一個總機關，叫强學會，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成立，會所在北京（今北平）爲文廷式所發起，會員有汪康年、岑春蓂、黃遵憲、陳寶琛等，而孫家鼐、張之洞皆暗中相助。南方的維新運動者康有爲及梁啓超聞風北游，亦加入此會。其時上海亦有分會，並於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冬發行强學報，每天出一小冊，影響所及，能使當時固陋閉塞的思想界爲之一變。旋總會以招清廷守舊者的怨恨，於二十二年（一八九六）被迫解散。上海分會亦同時取消。强學報則改爲時務報，由汪康年經理，梁啓超主筆，後又改爲中

外日報，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停辦。強學會雖暫時解散，然不久便釀成「戊戌政變」可見其潛勢力之大，當時南方人的思想受到強學報的影響爲如何，也可想而知了。

(10)新民叢報與學藝界的關係

繼強學報之後，努力於學術運動而使全國學藝界受着很深的影響的，要算新民叢報。初，梁啓超因戊戌政變逃避到日本，創辦清議報，主張「保皇」。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冬季停刊，改辦新民叢報，出版於日本而由上海轉運全國。上海有新民叢報支店，地址在河南路。梁氏善運用明白曉暢的文字，輸入東西洋新的學說，關於政治、社會、教育、經濟、哲學等問題，時有長篇的論著。關於西洋名家的學說，雖多從東文轉拾而來，然在當時皆爲中國人聞所未聞的新學說。當時中國除了嚴復翻譯天演論、原富等書而外，竟沒有旁的西書譯本；況且嚴氏用古文譯西書，讀者覺得困難，所以不能普及。梁氏一洗古文艱深之習，改用極淺顯極流利之文字，幾與今日白話相似，故深受讀者的歡迎。梁氏的言論文章，幾乎有支配一時學藝界思想之概。

(11)清末學校的發達

前清末年初辦學校的時候，全國的學校，要算上海最發達。考上海學校的來源，大概不外乎四個方面：其一，是外國人建設的，如徐匯公學、約翰大學等都是。其二，是中國政府建設的，如兵工學堂、南洋公學等都是。其三，是中國人私人建設的，如南洋中學、民立中學等都是。其四，是由書院改辦的，在科舉

廢除以後，上海所有的書院，如敬業、蘂珠、龍門、梅溪、吳會等，已全數改為學校。這是大概的情形。其詳細情形另見於本志教育編，及本編關於龍門書院，關於廣方言館兩節。

(12)小學教科書的創作

約在四十年以前，中國無所謂小學教科書，兒童入學，開始讀書，先讀三字經、千字文一類的書一二冊，接着就讀四書。讀完四書，就讀五經。因文字深奧，兒童只能讀，不能解。現在所通行的教科書，當時絕對沒有。中國第一本小學國文教科書，出現於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名蒙學課本，為南洋公學（今交通大學）編印。這當然是倣著西洋人教兒童用的書而編成的。在當時以為是最淺近了，但和今日同程度的教科書比較起來，還相差得很遠。其內容每冊依照舊例稱卷；每篇採用新法稱課；每課之前先列生字，次為課文，依舊書通例概不斷句。第一卷共一百三十課。其第一課云：

燕、雀、雞、鵝之屬曰禽，牛、羊、犬、豕之屬曰獸。禽善飛，獸善走。禽有二翼故善飛，獸有四足故善走。

此課共三十六字。今日初小國文教科書第一冊第一課，大概只有一字，至多不過二字。就字數多少而言，其相差的程度竟至如此。

此外與國文教科書相似的書，有商務印書館出版的文學初階與文學進階。兩書體例相同，而程度有深淺之別。編者為杜亞泉。編輯方法是教兒童識字而兼造句。練習造句的方法很多。例如於一句中缺一字，令兒童填補。又如舉一句為例，令兒童摹仿此句的構造法另造一句。總之，初階由識字而造

句，進而試作短文，進階則完全爲作文。

又有澄衷學堂所出的字課圖說。其目的專在教兒童識字。搜羅常用的字約一千多個，分類排例，每字獨立，不相連貫。凡名詞、動詞可以繪圖的，都附有一圖。字甚大，全書石印八厚册。

又有彪蒙書室，專出兒童用書。除國文外，有歷史、地理、算術等，皆用白話敘述。當時人以爲非正式文體，故不能十分流行。

以上各書性質皆等於教科書或補充讀物，但皆不稱爲教科書。教科書之名不知始於何時，但自商務印書館所編教科書出版後，教科書的名稱才流行普徧，而其內容已較爲改進，科目也比較完備了。

這些書的編製法，在今日看，固然是覺得太幼稚，然在當時不能說不是一種創作。

(13)大宗東文譯本的流行

在製造局翻譯大宗西書以後，到光緒二十八九年至三十三四年之間，—一九〇二—一九〇八—又有大宗東文譯本的流行。這大概是有下面三個重大的原因：其一，這時候清廷初廢了科舉，所謂策論經義，已經根本無用，一般讀書的人向來所讀的綱鑑易知錄、東萊博議之類，沒有再讀的必要，而不得不另找新的書去讀；當時學界又缺乏能力編輯新書供給讀者的需要，不得已只好乞靈於日本，從東文裏翻譯出幾本書來給人家讀。其二，東文與漢文本來很接近，比譯英、法文的書容易得多，所以翻譯東文的人材

也比較的多其三因爲經過甲午年一八九四中日戰爭之役，中國由大國一變而爲弱國，日本由小國一躍而爲強國；在中國人眼裏看起來，日本甚麼事都是好的，中國一切的事都不妨事仿日本，翻譯日本書自然是最需要的一件事。這三個原因併在一起，於是由東文翻譯出來的書乃充塞於上海書肆中。譯者大概是日本留學生，印刷發行大概是各書坊都有。又有日本留學生和日本人合辦的作新社，在上海福州路，是專門譯日本書給中國人讀的。這些譯本凡是關於自然科學的，關於農、工、商業的，關於政治、經濟、法律等類的，關於醫藥的，關於歷史、地理的，無不應有盡有。然多數急就成章，未免草率，漸爲讀者所不滿，連帶的感覺到中國原有學藝的淪喪，於是就引起了所謂「保存國粹」的運動。

（14）保存國粹的運動　國粹學報國學保存會神州國光社國學扶輪社

首先提倡保存國粹的爲國粹學報。此報月出一册，創刊於光緒三十一年。一九〇五爲廣東順德人鄧實（秋枚）所發起，章絳、（即章太炎，時居日本，在國粹學報上所發表的文章題名爲章絳。）劉光漢（即劉師培） 黃節（晦聞）等爲重要撰述人。館址原在愛而近路，後遷至福州路惠福里。此報雖以保存國粹爲名，實則在於喚起民族精神，灌輸革命思想，故對於宋末明末遺民的著作及其遺聞逸事，更極力的表彰。所翻印的單行本書籍多種，大概爲宋、明遺老之作。惟後來則趨重於考據，漸變爲「漢學。」旋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停辦。

同時鄧實等又設立國學保存會，徵集古書，設藏書樓於愛而近路，後遷至惠福里，公開供人閱覽。

民國後藏書樓遷至麥特赫司脫路，藏書的一部份於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月捐入復旦大學圖書館。

鄧實又發起神州國光社，用銅版、玻璃版精印古字畫，輯神州國光集，每兩月出一册，第一册出版於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於神州國光集外，又印其他書册、畫片等數百種。又編美術叢書，搜羅古今評論書畫以及關於雕刻、陶塑等藝術的零星小册，編成叢書，前後共二十集。前者為中國用銅版、玻璃版精印書畫的開始，後者是匯集藝術書籍的大成，在學藝界都有很大的貢獻。該社到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改組。

又有國學扶輪社繼國學保存會而起，專以翻印舊書為事。為浙人王文濡所發起，凡選擇校訂等事，大都由王氏自任。所刊書多偏於詩文集，其中常有孤本為世所稀見的，底本多自江南圖書館借來。每種有王氏序跋。而其最大的工作為選輯清文匯，（原名國朝文匯）計二百卷，可謂最完備的清文總集。該社創始於宣統二年，（一九一〇）到民國二年（一九一三）停辦，歸併於商務印書館。

自國學扶輪社成立以後，上海各書肆多起而仿效，紛紛翻印名家詩文集。相習成風，直至民國初年而未改。繼清文匯而編的總集，商務印書館有涵芬樓文鈔，中華書局有古今文綜。於此可見一時風氣的轉移。

（15）西洋文學哲學的開始輸入

西洋的文學、哲學輸入到中國來，如要追究在甚麼時候開始，那麼，說遠一點，就要說在明代已經

開始了例如伊索寓言中的故事在明代已有人採取他混雜在中國的故事裏。這就是西洋的文學開始輸入到中國來、又如明末李之藻的名理探，翻譯西洋的邏輯學這就是西洋的哲學開始輸入到中國來。不過在這個時候，沒有使中國傳統的思想發生變化。

說到西洋的文學、哲學輸入到中國來，而使中國傳統的思想發生變化，那就要從林紓、嚴復說起。林、嚴皆福建人，也并久居上海，但二人所譯的書多在上海出版，於是上海也就變了西洋文學、哲學輸入及傳播的中心地點、今將文學、哲學分別說明如下：

在林紓以前，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的申報上，也登載過翻譯西洋的小說。不過不說明是翻譯的，而且把人名、地名都改從中國。這可說是中國化的西洋小說。如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四月十五至十八日所載談瀛小錄就是取材於格利佛遊記，同年四月二十三日所載一睡七十年就是取材於歐文雜記中的李迫大夢。這可算晚清翻譯西洋小說的開端。其後想必還有，但已無可查考。至於大宗的翻譯，那就要算林紓。林譯西洋小說大約自前清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八以後直至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止，（林紓卒於民國十三年，）譯出約二百種。大部份歸入商務印書館出版的說部叢書中，後又重為整理，編成林譯小說，第一集五十九種，九十七冊，第二集五十八種，八十九冊。但如石麟移月記、利俾瑟戰血餘腥記、滑鐵盧戰血餘腥記等未收入林譯小說中的還很多。又有十七種原稿保存在商務印書館，還沒有出版。林紓所譯的小說以茶花女遺事為最早，次為黑奴籲天錄、埃司蘭情俠傳。以上三種皆先有木刻本，而後

有鉛印本。

在清末和林紓同時翻譯西洋小說的，還有伍光建，譯俠隱記及續俠隱記，（原題名君朔）又有奚若，譯大方夜談，都可稱爲名著名譯。但數量不多。又，梁啓超在日本所辦的新小說，曾孟樸（別號東亞病夫）所辦的小說林，都是當時候著名的小說雜誌，其中也有許多譯品。

林紓不識西文，他譯書都是和他人合作的，與魏易所合譯的尤多。但他的譯筆出入史、漢，並參以唐人小說，故能自成一家，而爲當時人所愛讀。在民國元年至五六年間；一九一二—一九一七上海有許多小說作者專門摹仿他。這可想見他的影響於當時到若何的程度。

西洋的文學作品除了小說以外，就是戲劇和詩歌。在民國以前，由西文直接譯出來的戲劇，有嗚不平和夜未央兩種，在後面「西洋畫西洋音樂及西洋戲劇充份的輸入」一節裏另外敘述，可以參看。至於直接由西文翻譯出來的詩歌，以王韜譯的馬賽歌，（在普法戰紀中）梁啓超譯的拜倫哀希臘詩（在梁氏所編新小說月刊中）爲最早。然王、梁兩人皆不通西文，他們譯詩也都是和旁人合作的，而且兩人所譯的都只是全詩中的一部份，而非全篇。所以絕不爲人所注意。

到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以後，譯詩才慢慢的多起來。如辜鴻銘譯癡漢騎馬歌，（商務印書館中英文合璧本），蘇曼殊譯雪萊詩，（在潮音中，此書初版印於日本，後湖畔詩社有翻印本）譯拜倫詩，（在拜倫詩選中，曼殊所編，中英文合璧本，初版印於日本，入民國後泰東書局有翻印本，）馬君武譯貴推

詩，（貴推郎哥德，）譯拜倫哀希臘詩，（皆見於新文學中民國後編入馬君武詩集中新文學係雜誌性質，出版於日本，）都是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以後到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以前的出品。

上面把文學敘述過了，如今再來敘述哲學。嚴復輸入哲學，也和林紓輸入文學在差不多的時候。嚴復譯天演論及原富，把進化論及經濟哲學的思潮輸入到中國來，一時思想界大爲震動。嚴氏中、英文功夫都很深，譯筆可以直追周、秦諸子，恰和當時候的學者的眼光相合，故能收到極大的效果，而使中國的思想界發生極大的變化。所謂「物競天擇，」「優勝劣敗，」已成了當時候口頭上傳誦的兩句話。嚴氏並繼續翻譯關於哲學的名著多種。民國後，商務印書館輯爲嚴譯名著叢刊，共八種，目錄另見於後面。

在清末和嚴復同時翻譯西洋哲學的還有馬君武，曾譯盧梭民約論。又有他人從日文間接翻譯出來的，不及徧記。

（附錄）一睡七十年：昔陳摶善睡，每睡必數百年，或千年不等。又王質入山樵採，遇二人對弈，觀之忘返，及終局，而所執之斧柯已爛。此皆言神仙之事，語殊荒誕。相傳有魏某者，家僅中人，世居於鄉，依山爲屋，頗具園亭池沼之勝。魏少好讀書，不求甚解。及長，又習技擊之術。稍通其藝，輒棄之，以爲皆無足學。而獨嗜道家言，有棄家遯世之想。娶妻後，生子女各一。自此益無罣礙。獨居園中，冥心物外。每見庭鳥翺翔，池魚游泳，花開花落，雲去雲來，覺觸境無非化機。於是灑然有悟。一日，獨行山中，見一兔，甚馴健，因以火鎗逐之。遂入山深處，野花夾徑，老樹參天。迤邐行來，却忘遠近。忽遙見前山似有人影。亟赴之，乃龐眉皓首三老人也。均席地坐而弈。見魏來，皆驚曰：「汝何

得至此？』魏具以告。一老人曰：『子來亦有前緣。』因偕卒起，引魏至一洞口。石門雙閉，老人以手推之，豁然洞開。隨之入。初極狹，纔通人，側身行數百步，始見天日。縱目四顧，風景迥殊。良田美疇，綠槐修竹，花紅似錦，草碧似茵，煙橫遠山，橋通小徑，雞鶩碧水，環繞村前。所謂別有天地，非復人間世矣。於是隨至一所。屋宇精潔，陳設雅麗。魏至此，身心俱適。知老人非常人，因叩以此爲何處。老人但笑而不言。須臾，攜酒一罇，色紺碧，嗅之，香氣撲鼻。與之飲。魏量素豪，滿飲而盡。其味芳洌。時已日夕，魏欲求去。甫起立，便覺不支。強行數武。老人曰：『子醉矣！曷在此下榻一宵乎！』魏諾之。遂引入室。魏隱几而臥。及醒，則日已向午。向之屋宇，均不見，身蓋臥山中老松下也。魏大異之。自思昨日之事，歷歷在目，豈夢中所爲耶？即覓所攜火鎗，則繡花斑駁，物固依然，而一觸手間已腐爛不可持矣。惘惘不解，取道而歸。歸則城市如故，人民已非。至家，叩門，一老者出啓戶，問客何來？魏言：『我固某某，此吾家也！汝何人斯而在於此？』老者訝曰：『某爲吾祖，於某年入山不返，今已七十餘年矣！汝何人斯？乃敢來假冒乎？』魏乃具言其故。老人疑信參半。時村中聞有此事，咸來問訊。魏視之，皆非舊識。鄰村一老翁，年八十餘，兒時常往來魏家，素識魏，聞之，杖而來，見魏，乃大驚曰：『幼時見君容色，固如此，今我已衰邁，而君尚如故耶！』眾疑乃釋。魏詳詢家事，知其妻去世已久，子亦於數年前卒，孫年已五十餘矣。因感嘆久之。居數日，復入山，不知所終。（見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四月二十三日申報）

（附錄）林譯未刊小說目錄

書名	原著人	同譯人	冊數
孝女履霜記	美國克雷夫人	毛文鍾	一
五丁開山記	法國文魯倭	陳家麟	二
雨雪風毛錄	美國湯沐林森	毛文鍾	一
黃金鑄美錄	美國克雷	毛文鍾	一

□□(原未定名)	英國哈葛得	陳家麟	一
洞冥記續編	英國斐魯汀	陳家麟	一
情橋恨水錄	英國斐爾女士	毛文鍾	一
情窩	美國惠而東夫人	毛文鍾	一
奴星敍傳	法國洛沙子	陳家麟	一
奴星敍傳續編	法國洛沙子	陳家麟	一
金鏤衣	美國克雷女士	毛文鍾	一
軍前瑣語	法國馬路亞	毛文鍾	一
情幻	俄國托爾斯泰	陳家麟	一
孿生風月鑑	法國大仲馬	王慶通	一
眇郎喋血錄	英國柯克粹	陳家麟	一
夏馬城炸鬼記	英國哈葛德	陳家麟	一
鳳藻皇后小紀	美國克雷夫人	毛文鍾	二

以上十七種共十九册，稿原藏商務印書館，未刊行。一二八之難以後，未知如何。

(附錄)嚴譯名著叢刊目錄

天演論	T. H. Huxley: Evolution and Ethics
原富	A. Smith: The Wealth of Nation

社會通詮	E. Jenks: History of Politics
羣己權界論	J. S. Mill: on Liberty
孟德斯鳩法意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Law
羣學肄言	H. Spencer: Study of Sociology
名學淺說	W. S. Jevons: Elementary Lessons in Logic
穆勒名學	J. S. Mill: System of Logic

（附註）按本節所引格利佛遊記英文原名 J. Swift: Gulliver's Traveles 歐文雜記英文原名 W. Irving: Skitch Book 其中李迫大夢一節英文原名 The Qegend of Sleepy Hollow附記於此，以備參考。其「一睡七十年」的原文已附見於右，讀者不難與 The Qegend of Sleepy Hollow對照。

(16)愛國學社與革命

光緒二十八九年間，(一九〇二—一九〇三)上海有一個借講學而鼓吹革命的團體，就是愛國學社。二十八年(一九〇二)春，蔡元培、章炳麟諸人，在上海組織中國教育會，預備編輯教科書，並刊行叢報。自春至秋，經營甚久。適遇是年夏季，駐日本清公使蔡鈞為干涉支那亡國紀念會事，極力抑制留日學生，時吳敬恆亦被抑而歸國，因與蔡、章等商量自辦學校，以培植人才。又得羅迦陵女士的助款，遂設立愛國學社。同時，南洋公學學生貝壽同、穆湘瑤、胡敦復等南京陸師學堂學生章士釗、林獬等，皆因學校當局干涉言論自由，紛紛退學，而加入於學社。鼓吹革命，言論激烈。於是革命潮流震盪東南，而益為清吏所注意。二十九

年（一九〇三）陰曆閏五月六日，上海蘇報，以指斥載湉被封，因牽涉愛國學社，由租界當局於同日派警探在社中捕去章炳麟一人。愛國學社因以解散。但革命思潮却澎湃洶湧而不可遏止了。

（17）南社與革命

距清亡二三年前，（一九〇九—一九一〇）有一個借文學鼓吹革命的團體，就是南社。南社爲金山高旭（天梅）吳江陳去病（巢南）柳棄疾（亞子）諸人所發起，成立於宣統元年。（一九〇九）第一次集會在蘇州虎邱。以後每年春秋雅集各一次，地址臨時選定，大概在上海愚園、（園今已廢，遺址在靜安寺附近）或徐園。（在康腦脫路）先後加入社籍的共一千餘人，而以江、浙人爲最多，其次則爲廣東、福建、湖南、湖北、四川，其他各省亦皆有人加入。以提倡文學爲名，而實行鼓吹革命，影響所及，感人極深，而收效甚大。革命先烈如宋漁父、（教仁）黃克強、（興）陳英士（其美）等皆社中人。每年刊行社集二冊，分文選、詩選、詞選三類。刊行至二十二集而止。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開二十週紀念大會於虎邱，一時京、滬、蘇杭各地社友赴會的甚多。自民國前二三年至民國五六年之間，（一九〇九—一九一七）東南談文學的，十有八九是社中人。可見其與一時代學藝的關係。詳情可參看「文藝團體」編。

清代學藝概要參考書

瀛壖雜志　　王韜

澳門雜事詩	
中國天主教史略	徐景賢（載人文雜志）
江蘇書院志	柳詒徵（江蘇通志稿）
格致書院課藝	格致書院編
徐愚齋自叙年譜	徐潤
三十五年來中國之印刷術	賀聖鼐（載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
上海閒話	姚公鶴
蒙學課本	南洋公學編
松隱盦漫錄	松隱盦主
普法戰紀	王韜
潮音	蘇曼殊
拜輪詩選	蘇曼殊
新文學	馬君武（是一種期刊，清末編印於日本）
同治上海縣志	俞樾等
民國上海縣續志	姚文枏等
中國報學史	戈公振
近代中國教育史料	舒新城

上海的定期刊物（中）

胡道靜

F 自然科學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自然科學							
格致新報	朱開甲、王顯理	旬刊	一八九八、三、一三（光緒二四、二、二二）	一八九八	天主堂街二九號	○	報
連史紙石印。報中有問答欄，頗便於初學者。又設學舍，請教士演講，并實地試驗，且得代購一切理化器械。後因事中止，與益聞錄合併。							
匯報科學彙編	赫師慎	半月刊	一九〇八（光緒三四）	一九〇九（宣統一）		○	報
參考C節益聞錄條。							
科學	王璡	月刊	一九一五、一	○	亞爾培路五三三號	中國科學社	刊
宗旨——注重純粹及應用自然科學，用淺近文字說明各科學基本概念，以期喚起一般民衆興趣。							
自然界	杜亞泉、周建人	年刊十冊	一九二六、一	一九三二、一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報
志在提倡中國的科學化，而以「考訂名詞」「調查」「納非科學的環境於科學中」三者為工具。							
科學月刊	方乘	年刊十冊	一九二九、二	有至三五期	江灣路三三里一四號	○	通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科學知識	馮達人 明耀五	半月刊	一九三五、六、一	○	麥賽爾蒂羅路九○號	科學情報社	調
科學畫報	馮執中	半月刊	一九三三、八、一	○	亞爾培路五三三號	中國科學社	調
▲算學							
中外算報	杜亞泉	月刊	一九○二（光緒二八）	未詳		○	報
有光紙石印小册，每册約二十餘葉。							
▲進化論							
優生	潘光旦	月刊	一九三一、五、一五	出至五期止	博物院路一二○號	中華種族衛生委員會	通
分評論，短著，遺傳雜志，書評，郵筒等欄。							

G 應用技術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醫學・衛生							
醫藥學	黃鳴龍	月刊	一九二○	○	北京路二六六號	○	調
初名「同德醫學」，一九二四年改今名。							
麻瘋季刊	鄔志堅	季刊	一九二七、一	○	博物院路一二○號	中華麻瘋救濟會	調
衛生月刊	胡鴻基 沈誥	月刊	一九二八、一	出至三六期止	毛家弄	市衛生局	調

社會醫報	余雲岫 胡定安	半月刊	一九二八、三、二四	○	老大沽路新馬安里三四號	○	調
初出版時係單張週報，後乃改爲書册式半月刊。							
診療醫報	汪企張 夏慎初	月刊	一九二八、一〇、一〇	○	霞飛路一〇六號	○	調
醫藥評論	宋國賓	半月刊	一九二九、一、一	○	亞爾培路四〇八號	○	調
東南醫刊	湯蠡舟 陳卓人	季刊	一九二九、一、一五	○	滬軍營	東南醫學院校友會	調
醫學叢刊	余雲岫	季刊	一九二九、二	○	池浜路四一號	全國醫師聯合會	調
生活醫院醫刊	張克勤	月刊	一九三〇、六	○	白爾路三五六號	生活醫院	調
原名「生活月刊」。							
康健雜誌	褚民誼	月刊	一九三三、五、一	○	跑馬廳路五〇七號	○	調
文藝的醫學	張希渠	月刊	一九三三、五、一〇	○	賈西義路三一二號	○	調
▲中國醫學							
中醫世界	秦伯未	季刊	一九二九、六、一	○	山東路一三號	中醫書局	調
中醫指導錄	秦伯未	月刊	一九三〇、六、一	○	尙文路一九四號	○	調
衛生雜誌	張子英	月刊	一九三二、八	○	雲南路鏞壽里一〇九號	○	調
醫報	陸淵雷 龐文熹	月刊	一九三三、二、一	○	愛多亞路一一三號	○	調
國醫評論	范天磬	月刊	一九三三、六、一	○	北四川路西崇業里	○	調

▲工程學

工程	沈怡	季刊	一九二五、一	○	南京路大陸商場五四二號	中國工程師學會	調

本由中國工程學會創刊，一九三一年八月，中華工程師學會與中國工程學會合併、組織中國工程師學會，該刊繼續出版、而隸於中國工程師學會。一九三三年起改爲兩月刊。

工程譯報		季刊	一九三〇、一	出至九期止	毛家弄	市工務局	通
工程週刊	張延祥	週刊	一九三二、一、一	○	南京路大陸商場五四二號	中國工程師學會	調
江蘇水利協會雜誌		季刊	一九一八、五	一九二六、三	愛多亞路一〇〇四號	江蘇水利協會	贊
新電界	鄧子安	半月刊	一九三二、五、一〇	○	中央路二五號	○	調
無綫電問答彙刊	蘇祖國	半月刊	一九三二、一、五	一九三二、三	江西路三二三號	亞美公司	調
C、Q、T無綫電雜誌	方子衛	月刊	一九三二、一〇、一五	○	愛多亞路一三九五號	中國業餘無綫電社	調
中國無綫電	蘇祖國	半月刊	一九三三、一	○	江西路三二三號	亞美公司	調

▲農業

農學報	羅振玉 蔣黻	半月刊	一八九七、五（光緒二三、四）	出至三一五期止		○	稀

每册約二十五葉，連史紙石印。所載分公文、古籍調查、譯述、專著等。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改爲旬刊；同年十月（陰曆九月）讓渡與日人香月梅外。

養雞雜誌	鄭永存	月刊	一九二六、三、二〇	○	江灣北浦橋三號	中國養雞學社	暫

園林新報		月刊	一九三〇、九、一五	○	安仁街元成里	生生農場	通
鴿聲月刊	黃中成	月刊	一九三一、七、一	○	漢口路N二四號	鶴園家禽函授學校	調
養蜂之研究		兩月刊	一九三三、二	○	北京路九六號四樓	中國養蜂研究社	通
▲商業實踐							
會計月刊	沈立人	月刊	一九三〇、二	○	新聞路一一五四號	中華會計學校	調
會計季刊	潘序倫	季刊	一九三二、七	○	寧波路一九〇號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調
會計雜誌	徐永祚	月刊	一九三三、一	○	愛多亞路三八號	徐永祚會計師事務所	調
▲化學工業							
化學工業	吳承洛、徐名材	半年刊	一九三三、一	○	白爾路三六六號	中華化學工業會	調
原名「中華化學工業會會誌」，出至第三卷第二期，受時局的影響停刊三年。一九二九年繼續刊行，改名為「化學工業」。稿件有一部份是該會「天廚獎金」的徵文。							
▲製造							
紡織時報		半週刊	一九二三、四	○	愛多亞路八〇號四樓	華商紗廠聯合會	營
紡織周刊	錢貫一	週刊	一九三一、四、一九	○	製造局路餘慶里四號	中國紡織學會	調
捲煙月刊	李權時、文公直	月刊	一九二八、一〇	出至四期止	西藏路平樂里	上海華商捲煙廠聯合會	營
火柴月刊		月刊	一九三三、六、一〇	○	四川路六號	中華全國火柴同業聯合會	通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館藏
▲藝術							
藝術界	傅彥長	週刊	一九二七、一、二九	出至二四期止	北四川路	良友圖書公司	通
美育	李金髮	年刊	一九二八、三	出至三期止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申
戲劇與音樂	謝韵心	月刊	一九三一、一二、一〇	出一期止	金神父路花園坊	藝術書店	柳
藝術旬刊	傅雷 倪貽德	旬刊	一九三二、九、一	出至三期止	愛麥虞限路	摩社	調
藝術	傅雷	月刊	一九三三、一	出至二期止	愛麥虞限路	摩社	調
藝術新聞	夏蘆江	週刊	一九三三、三、一七	○	海甯路三德里五五號	○	調
▲建築術							
中國建築	許窺豹	月刊	一九三二、一一	○	南京路大陸商場四二七號	中國建築師學會	調
建築月刊	杜彥耿	月刊	一九三二、一一	○	南京路大陸商場六二〇號	上海市建築協會	調
▲書畫							
神州國光集	鄧實	兩月刊	一九〇八、三（光緒三四、二）	出至二一期止	福州路惠福里	神州國光社	徐
以銅版影印歷代金石書畫及題跋，每期約五十幅，以「表揚國光，提倡美術」爲宗旨。出至廿一冊，改名「神州大觀」。							
神州大觀	鄧實	兩月刊	一九一二、三	出至一六期止	福州路惠福里	神州國光社	徐

書學月刊	黃賓虹	月刊	一九三二、九、一	出一期止	泗涇路三二號	利利公司文藝部	中
文物		兩月刊	一九三六、二、二六	○	花園路一〇號	中華文物館	滬
▲郵票							
郵乘	周今覺	年刊五冊	一九二五、一〇	出至一三期止	文監師路一二五六號	中華郵票會	
郵票月刊	周今覺	月刊	一九二九、一	○	呂班路薩柏坊一四六號	中華郵票會	
▲攝影							
畫圖新報	范約翰	月刊	一八八〇（光緒六年）	一九一三	陸家浜路清心中學	上海聖教書會	報
(Chinese Illustrated News)連史紙雕刻銅版精印。有地圖，風景，天文，地理，科學，風俗，時事，名人像等。							
攝影畫報	林澤蒼	週刊	一九二五、八、一三	○	南京路五六號	三和公司出版部	中
良友圖畫雜誌	梁得所	月刊	一九二六、二、一五	○	北四川路八五一號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滬
時代圖畫半月刊	張光宇	半月刊	一九二八、一〇	○	平涼路二一號	中國美術刊行社	滬
初爲月刊，於一九三〇年二卷一期起改爲半月刊。							
中國學生	趙家璧	月刊	一九二九、三	未詳	北四川路八五一號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豐
文華藝術月刊	梁鼎銘	月刊	一九二九、八	○	周家嘴路一五〇號	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滬
柯達雜誌	沈昌培	月刊	一九三〇、七、一	○	圓明園路二四號	柯達公司	滬
中華圖畫雜誌	胡伯洲	月刊	一九三〇、一〇	○	海甯路B二五號	新中華圖書公司	中

國際現象畫報	梁伯行	半月刊	一九三二、三、一五		辣斐德路桃源邨二三號	〇	通
小世界	伍聯德	半月刊	一九三二、五、一五		北四川路八五一號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調
▲電影							
電影雜誌	顧肯夫 程步高	月刊	一九二四、四、一五	自至一三期	天津路	上海晨社	中
銀星雜誌	盧夢殊	月刊	一九二六、七	未詳	北四川路八五一號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中
電影月報	沈誥	月刊	一九二八、四	出至一三期止	仁記路	六合影片營業公司	中
電影月刊	周世勳	月刊	一九三〇、五		周家嘴路一五〇號	文華美術圖書公司	中
聯華週報	王紹清	週刊	一九三二、一二、三	出至四期至	香港路六號A	聯華影業公司	調
聯華畫報	王紹清	週刊	一九三三、一、一	〇	香港路六號A	聯華影業公司	調
現代電影	黃天始 劉吶鷗	月刊	一九三三、三、一	〇	北京路六四號	〇	調
明星月報	陸小洛	月刊	一九三三、五、一	〇	蒲石路七四四號	明星影片公司	調
電影畫報	鄭君平	半月刊	一九三三、七、一	〇	北四川路八五一號	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調
▲音樂							
音樂界	傅彥長	半月刊	一九二五(?)	出至三期止	河南路	民智書局	中
樂藝	黎青主	季刊	一九三〇、四、一	出至六期止	辣斐德路國立音樂專科學校	商務印書館	中
▲體育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體育世界	李偉才 余巨賢	季刊	一九二七、	未詳	北四川路	良友圖書公司	中
上海體育		月刊	一九二八、九	未詳	大吉路	市教育局	
體育評論	蔣槐青	週刊	一九三二、一〇、八	〇	馬浪路振華里四〇號	〇	調

I 文學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隸屬	依據
▲文藝・詩・小說・戲劇							
小說林	曾孟樸 徐念慈	月刊	一九〇七、二（光緒三三、一）	出至一二期止	派克路福海里	小說林社	調
以「輸進歐美文學精神，提高小說在文學上的地位」爲主旨。內容分圖書，論說，社會小說，歷史小說，科學小說，偵探小說，言情小說，文苑、評林，雜錄等十二門。那裏面曾孟樸筆名「東亞病夫，」徐念慈筆名「東海覺我。」							
小說月報	鄭振鐸	月刊	一九一〇（宣統二）	一九三二、一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暨
一九一九年以後，鄭振鐸任編輯。一九二〇年一月發表「小說新潮宣言」，宣佈革新。							
文學週報	鄭振鐸 沈雁冰	週刊	一九二一	一九二九	香山路仁餘里	文學研究會	文
本爲旬刊，附於時事新報：自第八一期（一九二三年七月三十日）起改爲週刊；一七二期（一九二五年五月十日）起脫離時事新報，獨立出版。							
創造季刊	郭沫若 成仿吾 郁達夫	季刊	一九二二、五、一	出至六期止	哈同路民厚南里	泰東書局	

創刊期報學史作一九二二年六月，文學論文索引作一九二二年十一月，均誤；茲據「創造十年」一八九頁更正。

小說世界	胡寄塵	週刊	一九二三、一、五	一九二九	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文
創造週報	郭沫若 成仿吾 郁達夫	週刊	一九二三、五、一	出至五二期止	哈同路民厚南里	泰東書局	文
南國半月刊	田漢 易漱瑜	半月刊	一九二四、一、一八	出至五期止	哈同路民厚北里	○	申

田漢Our Self-Criticism「南國半月刊發刊時，我對於社會運動與藝術運動持着兩元的見解。即在社會運動方面很願意爲第四階級而戰，在藝術運動方面却仍保持着多量的藝術至上主義。……因爲這種小市民的文學見解所以南國半月刊第一期有一篇簡單的宣言即『欲在沉悶的中國新文壇鼓動一種清新芳烈的藝術空氣。』……從第二期起又附刊南國新聞，注重各種藝術如戲劇、電影、以及出版物的批評。」出四期中止，一九二八年八月四日，繼接出第五期。

獅吼		半月刊	一九二四、七、一五	出至一二期止		獅吼社	[illegible]

獅吼社由滕固，張水淇，黃中，方光燾、孫伯剛，章克標、邵洵美、沈寺白等組織。初出「獅吼半月刊」由國華書局發行，至十二期止。一九二六年一月一日，改由光華書局出版「新紀元半月刊」至四期止。其後邵洵美開金屋書店，又改出「獅吼月刊」於一九二八年四月創刊，出二期止；復於一九　八年七月一日改爲半月刊，這第二次的獅吼半月刊亦出至十二期止。一九二九年一月，改組爲「金屋月刊」，同年十月停。

語絲	魯迅	週刊	一九二五		七浦路	北新書局	柳

在北京創刊，後遭當地官廳禁止出版，自一五四期起移上海刊行。

洪水	周全平 葉靈鳳	半月刊	一九二五、九、一五	出至三卷三六期止	北四川路麥拿里	創造社	文
創造月刊	郁達夫 王獨清	月刊	一九二六、三、一六	出至一六期止	北四川路麥拿里	創造社	柳
景風	陳翔冰 邢定陶	季刊	一九二六、六、一五	出至五期止	眞如暨南大學	暨大文學會	暨
北新	李小峯	週刊	一九二六、八、二二		寶山路寶山里	北新書局	柳
出滿一年（五二期）後，改爲半月刊。							
幻洲	葉靈鳳 潘漢年	半月刊	一九二六、一〇、一	出至二〇期止	寶山路三德里幻社	創造社發行	柳
白露半月刊	汪寶暄	半月刊	一九二六、一二、一	出至二六期止	江灣	泰東書局	柳
一九二九年一月續出「白露月刊」，由荊斯暸毛含戈編輯，至六期止。							
泰東月刊	范香谷	月刊	一九二七、九、一	未詳	福州路	泰東書局	暨
眞美善	曾孟樸 曾虛白	月刊	一九二七、一一、一	一九三一、七	白克路大通里	眞美善書店	暨
秋野	陳翔冰	月刊	一九二七、一二、一	出至一〇期止	眞如暨南大學秋野社	開明書店發行	暨
貢獻	孫伏園	旬刊	一九二七、一二、五	出至四〇期止	哈同路民厚南里	嚶嚶書屋	文
現代小說	葉靈鳳	月刊	一九二八、一	有至一六期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柳
太陽月刊	錢杏邨 蔣光慈 楊邨人	月刊	一九二八、一	出至七期止	北四川路虬江路	春野書店	柳

當代	樊仲雲	月刊	一九二八、二	出至四期止	哈同路民厚南里	嚶嚶書屋	文
新月	胡適 梁實秋 葉公超	月刊	一九二八、三	○	福州路	新月書店	調
長夜	劉大杰	半月刊	一九二八、四	有至四期	愛文義路哈同路口	愛文書局	文
戲劇月刊	劉豁公	月刊	一九二八、六	出至二四期止	北福建路	大東書局	文
奔流	魯迅	年刊十册	一九二八、六、二〇	出至一五期止	七浦路二八八號	北新書局	文
大衆文藝	郁達夫 陶晶孫	月刊	一九二八、九	出至一〇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文
無軌列車	劉吶鷗	半月刊	一九二八、九、一〇	出至八期止	東寶興路	第一線書店	柳
長虹週刊	高長虹	週刊	一九二八、一〇、二二	有至二二期	四川路一九四號	狂飈社	文
樂羣半月刊	張資平 陳勺水	半月刊	一九二八、一〇、一	出至四期止	北四川路吟桂路	樂羣書店	文
春潮月刊	張友松 夏康農	月刊	一九二八、一一、一五	出至九期止	施高塔路四達里	春潮書店	文
大江	陳望道	月刊	一九二八、一一	出至三期止	東橫浜路景雲里	大江書鋪	中
朝花	趙柔石	週刊	一九二八、一二、六	出至一二期止	河南路合記教育用品社轉	○	中
海風週報	鍾杏邨	週刊	一九二八、一二、三〇	有至八期	福州路	泰東書局	中
紅黑月刊	丁玲 胡也頻 沈從文	月刊	一九二九、一	有至四期	薩坡賽路二〇四號	○	中
熔爐月刊	徐霞村	月刊	一九二九、一	有一期	北四川路	復旦書店	中

樂華月刊	張資平	月刊	一九二九、一	出至一三期止	北四川路吟桂路	樂華書店	文
人間月刊	沈從文	月刊	一九二九、一	有至二期		人間書店	文
新流月報	蔣光慈	月刊	一九二九、三	出至四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柳
南國月刊	田漢	月刊	一九二九、五、一	出至一〇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柳
中國文學季刊	陸侃如 馮沅君	季刊	一九二九、六	出至二期止	吳淞砲臺灣	中國公學大學部	文
南國週刊	左明 趙銘彝	週刊	一九二九、八、二四	出至一六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柳
新文藝	施蟄存	月刊	一九二九、九、一五	出至七期止	北四川路公益坊	水沫書店	柳
戲劇月刊	歐陽予倩	月刊	一九二九、九	出至一八期止	（廣州泰康路戲劇研究所）	神州國光社發行	柳
詩與散文	徐蔚南	月刊	一九二九、九	出一期止	福州路	世界書局	柳
當代詩文	徐蔚南	月刊	一九二九、二	出一期止	福州路	世界書局	柳
萌芽	魯迅	月刊	一九三〇、一、一	出至五期止	福州路	光華書局	柳
拓荒者	蔣光慈 洪靈菲	月刊	一九三〇、一、一〇	出至五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發行	柳
前鋒周報	朱應鵬	週刊	一九三〇、六、二三	有至二六期	方斜路二一〇號	前鋒文藝社	柳
提倡「民族主義的文藝。」							
現代文學	趙景深	月刊	一九三〇、七、一六	出至六期止	七浦路二八八號	北新書局	柳
前鋒月刊	朱應鵬	月刊	一九三〇、一〇、一〇	出至七期止	方斜路二一〇號	前鋒文藝社	中

當代文藝	陳穆如	月刊	一九三一、一、一五	出至二期止	河南路六〇號	神州國光社	柳
詩刊	徐志摩 邵洵美	季刊	一九三一、一、二〇	〇	福州路	新月書店	調
文藝新聞	袁殊	週刊	一九三一、三、一六	一九三一、六、	漢口路四六號	〇	調

發刊宣言：「文藝新聞，是要在文化的進程中，服役於文藝界，學術界，出版界，如一般新聞紙之社會的存在一樣，成爲專門于文化的有時效之新聞紙。以絕對的新聞的立場，與新聞本身的功用、致力於文化之報告與批評。文藝新聞發刊的目的是如此，主要的任務亦如是。

文藝雜誌	柳亞子	季刊	一九三一、四	出至四期止	福州路五五二號	開華書局	調
現代文學評論	李贊華	月刊	一九三一、四、一〇	出至六期止	福州路	現代書局	柳

創刊號編輯後記：「在文學的領域內，如果是缺乏了評論，那就如船失了舵一般的危險，因之，我們覺得要使文學能有意識的進展，那末，評論這件工作，便是必要的了。」

新時代月刊	曾今可	月刊	一九三一、七、一	〇	武定路紫陽里一七七號	新時代書局	調
北斗	丁玲	月刊	一九三一、九、二〇	出至二期止	七浦路七三四號	湖風書局	柳
南華文藝	曾仲鳴	半月刊	一九三二、一、一	出至一九期止	環龍路花園別墅	嚶嚶書屋	暨
現代	施蟄存 杜衡	月刊	一九三二、五、一	〇	海甯路一三七〇號	現代書局	書
文藝之友	金凱荷	半月刊	一九三二、六、一五	〇	武定路紫陽里一七七號	新時代書局	調

文學月報	周起應 姚蓬子	月刊	一九三二、六、一〇	出至七期止	福州路	光華書局	[illegible]
文藝茶話	孫福熙	月刊	一九三二、八、一五	○	環龍路花園別墅三號	文藝茶話會	通
藝風	孫福熙	月刊	一九三三、一、一	○	環龍路花園別墅三號	嚶嚶書屋	調
新壘文藝月刊	李焰生	月刊	一九三三、一、一〇	○	北四川路永興坊六八號	新壘文藝社	調
石榴半月刊	張皈依	半月刊	一九三三、一、一五	○	廣東路新生命書店轉	○	調
無名文藝月刊	葉紫 陳企霞	月刊	一九三三、六、一	○	重慶路八〇八號	○	調
文學		月刊	一九三三、七、一	○	拉都路敦和里一一號	生活書店	調
編輯委員會由葉紹鈞，胡愈之，傅東華，茅盾，陳望道，徐調孚，鄭振鐸等組織之。							
文藝春秋	章衣萍	月刊	一九三三、七、一	○	環龍路花園別墅二五號	○	調
文藝座談	曾今可	半月刊	一九三三、七、一	○	武定路寶陽里	新時代書局	調
▲HUMOR							
論語	林語堂	半月刊	一九三二、九、一六	○	善鐘路一百弄四號	○	調
▲文學雜著							
瀛寰瑣記		月刊	一八七二、一一（同治一一、一二）	一八七五（光緒一）		申報館	
首載論說，說「西學」和外交；次則外國小說譯本，時人的詩，古文筆記。每期二四葉，四開活字本出至三年止，繼又刊「四溟瑣記」「寰宇瑣記」，亦出了一年多。（見申報月刊七號所載申報文獻）							

J史地

名稱	主編	刊期	創刊期	停刊期	社址	發行	依據
▲史地學							
史地學報	柳詒徵	年刊八冊	一九二一、一一	出至二二期止	(南京東南大學史地研究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徐
史學與地學	柳詒徵	季刊	一九二六、一二	出至四期止	(南京龍蟠里中國史學會)	商務印書館發行	徐
▲地理・國情							
南洋研究	陳希文	月刊	一九二八、五	○	眞如暨南大學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暨
南洋情報	劉士木	半月刊	一九三二、一二、一五	○	眞如暨南大學	南洋美洲文化事業部	暨
新西北	康問之	季刊	一九三二、一、一	○	姚主教路二〇四號	西北學會總會	暨
日本研究	陳彬龢 楊幸之	月刊	一九三〇、一	出至二四期止	地豐路地豐里六號	○	暨
日本雜誌		月刊	一九三〇、七	出至六期止	北四川路麥拿里日本研究社	華通書局	暨
是中華學藝社中同人編的。							
▲歷史							
日俄戰紀			一九〇四(光緒三〇)	出至三〇期止		商務印書館	報

每册約五十頁，所載分地圖，圖畫，軍事，小史，戰國文牘，海陸戰事、日本防務、俄國防務，中國中立，各國中立，韓國近事，戰地人物，雜記，時論。自開戰迄議和，凡三十册。

歐洲戰事彙報	金石	旬刊	一九一四、八	未詳	河南路	廣益書局	徐
歐戰實報		週刊	一九一五、四	出至六八期止		○	徐
法人在本市所設的宣傳機關所刊。每期封面上彩繪法國軍官像片，或德方潰敗的情狀。內容有論說，雜俎，戰電等。							
護國軍紀事	曾嵩嶠	月刊	一九一六、四、一〇	出至五期止	三洋涇橋四三號	中華新報館	徐
內容分論說，文告，紀述三大門。論說分國論，外論；文告分對內對外；紀述分外交，財政，軍情，戰訊，雜聲。為雲貴義師而作。							
人文月刊	江問漁	年刊十冊	一九三〇、二、一五	○	辣斐德路南錢家塘內四二號	人文社	調

（補注）（一）依據項內記「柳」字的是指柳亞子先生收藏的；記「申」字的，是指見於申報所載廣告或書報評論中的。（二）關於文藝方面的定期刊數量尤多，今尚在繼續調查中。

附錄　風土編編纂大綱

一　風土編總目

甲　總說

乙　方言

一　緒論

1　滬語研究史略

2　滬語文獻解題

二　音韻

3　滬語音系

4　土音與國音及其他方音的比較

5　土音與廣韻的比較

三　詞類

6　滬語詞類的特點

7　特有土詞及其詞源

8 外來詞彙
9 分類土詞彙
四 文法及修辭
10 滬語與國語的比較
11 滬語與古語的比較
12 語法的特點
13 常用的及特有的修辭法
14 洋涇浜英語
丙 習慣
一 季節關係
1 歲事紀
二 個人關係
2 出生
3 婚嫁
4 嗣續

5 壽考

6 死亡

三 集團關係

7 血族

8 部落

9 行業

10 信仰

11 階級

四 經濟關係

12 勞動

13 交易

14 借貸

15 契約

16 承繼

丁 生活

一　日常生活
1　飲食
2　居住
3　器具
4　服裝
5　粧飾
6　往來
二　特殊生活
7　嗜好
8　娛樂
9　賭博
10　冶遊
戊　迷信
一　迷信心理
1　關于自然現象

2 關于動植物
3 關于人及人造物
4 關于神鬼精怪
5 豫兆
二 迷信行爲
6 忌日及祭祀
7 卜筮星相
8 法術
9 醫道
巳 技藝
一 手技
1 繪畫及彫塑
2 建築
二 口藝
3 故事

4 戲曲

5 歌謠

三 機智

6 成語及歌訣

7 謎語切口及混名

庚 結論

二 各章的性質及其資料

第二章方言　本章自成體系，以嚴正言語學立場作科學的記述。言語所表現的風土資料，本編分別劃入技藝章或其他各章，本章各項目跟風土的關係偏重在『土話』的『土』字。

本章主要資料大都分別直接向本地人口頭上記錄，分析，除比較研究時引用各種專著之外，並作下列各項的參考：——

關于音系，當參考 M. T. Yates, D. D. 的中西譯語妙法 (First Lesson in Chinese, 1852) 及使川上同書再版五版中 J. A. Silsby 等所擬 Union System，J. A. Silsby 所著上海口音注音字母入門，滬法話本，以及趙元任著現代吳語的研究中關於滬語部分…………文獻。

關于詞彙，將參考 Rev. John Macgowan: A collection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Systematically arrang-

ed (1862) 及 J. Edking's A Vocabulary of the Shanghai dialect (1869) 以及中西譯語妙法及滬法話本，曹鍾橙的滬語指南(一八八七)御幡雅文的滬語津梁(一九〇七)及滬瀛雙舌、實用上海語等，並將採及用上海土話記述的小說唱本及各種聖經。

關于詞源以集自原有文獻爲主，如舊志或市內各鄉土志附近各縣志的方言門；並將採及專著如胡文英的吳下方言考，(一七六〇)胡樸庵的俗語典及滬諺外編等書。

關于文法專著可供參考者，祗見 J. Edking's 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 Shanghai dialect 一種，並將採及前列詞彙參考用書中的語句作例句。

第三章習慣　本章所謂習慣大體跟社會學上常用的「習慣」相似；不僅記述民法總則第一條所指『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的「習慣」，並且包括第二條所指「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秩序』「風俗」以及一切曾經風土研究者注意的習慣。

第四章生活　本章偏重實際生活的描寫，凡風土研究者所注意的日常生活的迷信成分和一切特殊生活形態，也盡量搜集。

前三章資料的收集，在形式方面參考社會學上社會調查的成例，如台灣舊慣習調查報告書關于台灣中國人的人事調查，以及內山清氏中國風俗之研究關于衣食住等方面的記述等，都可以作模範。收集方法大體跟後二章相似。

第五章迷信　本章是風土研究者最注目的部分，全章可謂狹義的風土研究，加入三四六各章的一部分，跟普通英語 Folklore 所包括的相等。

第六章技藝　世俗傳承，未受現代文化薰陶人們的手技、口藝、機智等都歸本章記述。比較上流社會的藝術領域：手技是用手作做成的技術工作，相當于象形藝術和造形藝術；口藝是用口作主要表現工具，相當于用文作主要表現工具的小說、戲劇、詩歌；機智是說話或唱歌時使用的修辭手段，本節可謂口語修辭資料集成。

前二章和習慣章生活章一部份資料的收集，在形式上主要採用英國風土學會公刊風土指南附錄風土調查問題格列舉項目，實質上分向下列三方面徵求——

第一，根據上列指示製成完密調查表，由編輯者直接及特約相當人員分頭向市民收集記錄。必要時並打算設法公開徵求。

第二，依 Wright 著作現代英國風土（English Folklore）成例，在近幾年內各日報上搜輯相當的資料。目前試行剪裁成績很好，若向舊報紙作大規模的追索，所得必多。

第三，舊有載籍，除舊志，市內鄉土志，鄰近各縣志之外，關于歲事紀之滬城歲事衢歌（張春華一八三九），關于歌謠成語之滬諺（胡雲翹）上海俗語大字典（嚴芙蓀）等專著，以及近百年內關于上海的瑣記，如：對山書屋墨雨錄（毛祥麟一八七〇）滬北竹枝詞（袁翔甫一八七二）滬遊雜記（葛元

煦一八七六）淞南夢影錄（黃式權一八三三）等，除現存十餘種，已知者未知者很多，當量力收集，一一參考。

三　本編的體系

本編各章始終以風土研究為目的，竭力避免超越一般風土研究的可能範圍，和負担完成一般風土研究的應盡義務。

「風土」依字面上說：「風」指現時流行的「風尚」或遂古傳承的「遺風」，是「風俗」的簡略；「土」指保守不合時尚「土老兒」「阿土生」意識行為時候仍舊是「風俗」的一部分，但是指「土話」「土產」等時候含有某區域內人們特有的意識行為及物產等意義，包括範圍比較「風俗」就可以放大許多，它的用法恰似英語Folklore：有時祇代表傳說，通常相當于風俗，廣義的用法混同文化人類學，凡人類文化活動的各部門幾乎都在 Folklore 注意中。

但，本編使用「風土」時並未作最廣義的解釋。在上列總目內，方言章及習慣章生活章的一部分雖然近似文化人類學內言語學的（Linguistical）社會學的（Sociological）工藝學的（Technological）研究；其他部分及迷信章技藝章也近似土俗學的（Ethnological）研究，然而文化人類學以人類一般為研究的對象，本編各章祇占文化人類學極小的一部門，志在記述人們——尤其在勞動者農民小商人婦女兒童之中不加思考的情感生活，以及這情感生活在言語、習慣、信念、舉動、行事上表現出來的

樣式。

四　時間和空間的條件

各章資料之時間的條件比較簡單，歷史的方面除必要時約略追溯既往，大體以「現時」的和「最近」的爲準則。

可是空間的條件就不簡單了。上海市是割裂鄰近數縣構成，市民的夾雜像煞世界人種展覽會，商業區跟各鄉區之間文化的懸隔像煞相去數世紀。誰可代表上海？誰取？誰捨？

例如方言，粗看似乎以上海城內土話爲標準，至多同時斟酌新劃入各區的土話，就沒有問題了。事實上近百年來住在租界上的上海人和生長上海或久居上海的準上海人們所說，包含着豐富的外國詞和外省外縣土詞的新上海話，非加切實的注意不可；又如以上海話爲基點發展出來的洋涇浜英語，也該首先歸上海方言研究者担任記述。

習慣、生活、迷信、技藝等章也都有這類情形。本編雖然以記述上海市區內舊有的風土樣式爲主要任務，不過遇見由于一般市民聚居上海而發生的新風土，即令發動者奉行者不一定全是上海土人，而它確是上海特有的，也就不許忽略。例一，對于上海市民經濟組織負有重大使命的「幫」，雖然不全起源于上海，在幫的也不定全是上海人，而上海人的「幫」確是上海式的，具有上海的特色。例二，京劇本來在字面上就可以知道來自北京，本編似乎祇要在相當項下約略提幾句，詳密的剖解讓北

平市通志自己去記述就完了，但是京戲數十年內在上海的變革，至少不下于由皮黃轉變爲京戲的限度，這上海特有部份，北平市通志當然不能負責，仍舊該歸本編處理。例三，樣樣式式的上海生活，尤其惹人注目：上海式服裝是全國的標準，上海式跑狗成世界的先導，上海式冶遊集各地的大成，都不是上海舊有而確是上海特有。

總之，舊有的風土固然是上海的土產，特有的風土無論全部或局部也確是上海的土產，本編應詳則詳，可略則略，都應當分別記述。

附記：本編所需各項材料極盼各界儘量供給。

第三期目錄

上海的風……五六九
上海英美租界的合併時期……六〇七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七〇一
收囘會審公廨交涉……七六一
上海的錢莊……八〇三
上海的定期刊物……八五九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題 亞子

上海的風

吳靜山

前言

地表空氣的溫度若能各處齊一，則氣壓的差異無自而生；各處氣壓若能高低一致，則空氣流動的現象亦無自而起。但地球表面所受日射的強弱隨時隨地而有不同，溫度與氣壓因此各地互異，空氣遂不得不自氣壓高處流向氣壓低處，以求壓力的平均。附近地面處空氣在水平方向的流動，通常名之爲風，流動的方向名爲風向，流動的速度名爲風速或風力。上層空氣的流動名爲氣流；近地空氣流動的方向過呈傾斜，或近於垂直時，亦名爲氣流。實則風與氣流同是空氣的流動，同由氣壓的差異而起，僅流動的方向及發生的地位互有不同而已。大抵兩地氣壓相差愈甚，空氣自高壓地方向低壓地方流動的速度亦愈大；且由氣象學的原理，知空氣流動時必取二等壓線間最近的方向而趨。上海位居亞洲大陸的極東，在地理上屬於溫帶區域，地臨江海交匯，四季晨暮的氣溫不絕變化，故空氣流動的情形，極見錯綜複雜。茲以地面風與高空氣流兩項分別爲志，本篇則專志地面風的變化。

一　風的分類

上海一年中所吹的風，以性質分，可大別爲定期風及不定風兩種。定期風是一定時季中吹向恆定不變的風，卽信風。不定風是隨時隨地所起而吹向及速度俱無一定的風，如雷雨等局部暴風及小

旋風一類屬之。不定風對於上海氣候的影響極小，且少詳密觀察，祇可略而不志；惟定期風與上海氣候的變遷，關係異常密切，自須略志其起因、性質、及時季。上海的定期風，僅有信風一種，其餘如熱帶旋風及大陸風暴等，其發生時節雖多少似有一定，然此等暴風的降臨，每挾低氣壓俱至，不但風向不呈恆定，卽發生的區域與時季亦難範以一定規律，故其性質與信風截然不同，自不能歸入定期風一類。考信風的起因，完全由於海陸氣溫的差異而起。當陸地氣溫升高，空氣卽自海向陸移動；陸地氣溫低落，空氣復自陸向海移動，一來一往，俱足成爲對流而生風。在地球上發生此項對流作用的區域，大抵限於北緯三十度至南緯二十度之間，每年恆可分爲兩個時期，每期各有吹向相反的風流行。我國沿海一帶，東臨廣大海洋，西接亞洲大陸，信風的流行尤屬特別發達。每年自三四月至八九月間，恆有自海吹向陸地的夏信風，自九十月至翌年三四月，則有自陸吹向海洋的冬信風。夏信風與冬信風，不特吹向相反，發生的時季相反，且前者溫暖潤濕，後者乾燥寒冷，其影響於地方氣候亦各不同。

冬信風的發生，由於亞洲大陸溫度低降，氣壓增高，空氣自陸向海移動的結果。每年約自九月開始，有時早至八月下半月卽有發見，但大都常在處暑節之後，至翌年三四月間終止：總計其流行時期前後約共六月。起時每隨西伯利亞或西藏高氣壓後，驟然而至。因地球自轉及沿海各省地形的影響，風向常偏折於右方，如鐘錶指針的順轉，故自渤海灣以南直至香港及安南，風向先爲西北，順次轉爲北、東北、及東，在上海通常都呈東北。風力尙屬柔和，但在十一月以後，常大至八級左右，有時亦能達十

級以上。冬信風的空氣流，初時頗屬乾燥，漸向南移漸變潮濕，在臺灣北部常致豪雨，在山東海岬及朝鮮等地有時亦足釀成暴雪，但在上海及揚子江口一帶，大都天晴少雲，氣候乾燥。當二三月間西藏高氣壓侵襲揚子江流域，自漢口以下俱吹強烈西風，而沿海數省直至揚子江口以南各地，則有西北至東北向的冬信風；風力亦時常可達七級至八級。冬信風氣流的厚度，現尚未能確切測定，但在強風止息後，地面正吹東北信風時，觀察高層雲及中層雲自西向東移動的方向，見其絕不受信風影響，可知離地六千公尺以上的高處，當已不復有信風氣流的蹤跡。

夏信風的發生，由於大陸溫度增高，氣壓降低，空氣自海向陸流動的結果。每年自四月開始，約在立夏節後，漸有溫暖和風自海洋中吹來，直至九月始告止息；其起甚漸，不似冬信風的突然而至，在北部數省發見較早，南部數省較爲遲緩，然最遲至五月中沿海各省當一律成爲夏信風流行時節。在上海則以四月至八月爲夏信風時季，風向大都恆自東南吹來。蓋因夏季數月，高氣壓中心常在太平洋或日本，所以氣流的移動自應由東而西；但因地球旋轉及地面形勢的不同，風向每偏折於右方，如鐘錶指針的逆轉，故在中國南部爲西南風，在揚子江口則爲東南風，在中國北部卽爲東風或東北風。有時在上海雖亦覺有西南風，然其例極少，並非常見。當五月中我國中部數省有低氣壓形成時，風向尤爲定常不變。夏信風因自海洋吹來，所挾潮濕特多，故常發生陰雨；不過風速極爲緩和，無論吹西南風或東南風時，風力鮮有超過五級以上。在上海及揚子江口一帶，當盛暑時期，朝暮恆吹東南風，日中漸

移於西南；若琉球附近有颶風存在，則鎮日俱吹東南風，若風向始終偏於西南，結果常致酷熱而起雷雨。夏信風的風力，每日亦有相當變化，大抵自午前六時至九十時間，風力自二級增爲四級，至成西南風時，風力卽見減弱；自午後四時至九時，風向囘復東南時，風力仍爲四級，入夜再漸減小。組成夏信風的氣流，其氣層厚度尚未加以觀測，姑付闕略。

由徐家匯天文臺六十年來連續觀測的結果，知上海一年中所吹的風，可以大別爲三個時期：自九月至翌年二月爲冬信風時期，自四月下半月至八月爲夏信風時期，三月及四月上半月爲不定風時期。至於夏秋間的熱帶颶風，冬春二季的大陸風暴，及局部發生的雷雨等，因經過時間甚短，而性質又與信風不同，故當留待暴風雨一章另詳。不過以下所志風向及風速等項，並不專志信風，卽颶風及雷雨時陣風等，亦一概合併爲志。

二　風向的變化

空氣自一地方向另一地方流動，卽生風的現象，流動前進的方向，概稱風向。測定風向的器械，通用風信器；徐家匯天文臺所用的一種，附設於風力計之上，由鐵葉所製的二輪及一風旗合成，裝置在離地三十五公尺的塔巔，藉自動機械的傳達，得以指示正確風向。判定風向的方位，悉依羅盤爲準，通常因風向的轉變甚爲迅疾，每分十六方位以施觀測，卽除東、西、南、北及東南、東北、西南、西北八方位外，在每二方位間更各加一方位，每一方位各佔二十二度三十分的角度，於是風向的指示，可以較爲精

密。但羅盤方位並不正指南北，欲求眞確的風向，尙須加減磁針的偏差，以施校正。

在北半球的地面風，風向的每日變化，通例在午前爲時針同方向的順轉，午後爲時針反對方向的逆轉。上海風向的每日變化，其顯著雖不逮風速，然大體尙可推測而知。據徐家匯天文臺歷年觀察結果，知自九月至翌年二三月間，即當冬信風流行時季，朝晨恆吹西風，由是順轉而成北風，再轉而爲東風；自午後六時至翌晨六時，更漸次逆轉，囘復而爲西風。自五月至八月當夏信風流行時季，風向恆自東南吹來，但每日有兩次順轉，移向正南方位，一在午前十時，一在日沒以後。至於實際風向變化的詳情，因計算繁複，祇可付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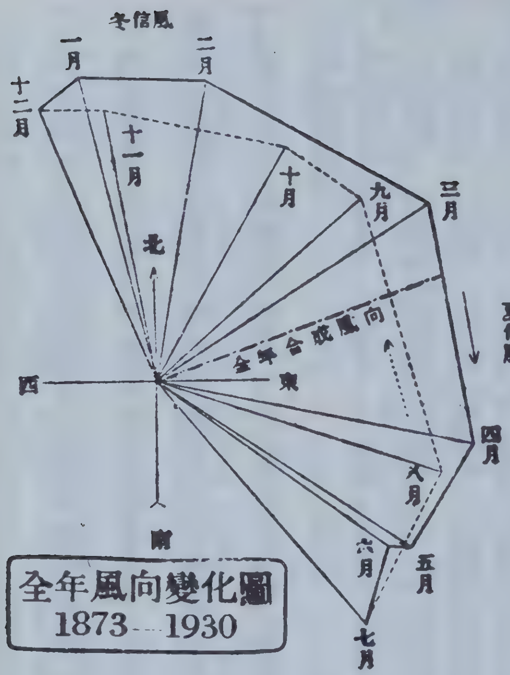

全年風向變化圖
1873---1930

上海一年中風向的變化，因冬夏兩信風影響，頗屬整齊而有規則。大抵自一月開始，風向先爲北偏西，嗣後漸次順轉，二月爲北偏東，三月爲東北偏東，四月後即偏於東南，五月爲東南偏東，六月略呈東南，至七月達於極點，成爲東南偏南；七月以後，風向重復逆轉，八月爲東南東風，九月爲東北風，十月爲北北東風，十一月爲北偏西的風，十二月則移而至西，成爲北北西風。簡而言之，自十二月至翌年七

月，風向自西北右旋而東以至東南，恰如時針的順轉；自七月至十二月，風向自東南左旋而東而北復回西北，恰如時針的逆轉。茲爲觀覽便利計，將一年中各月平均風向的變化，繪圖表示如上。圖內向中心的直線，各表每月平均風向，係取五十八年的觀測紀錄最近一九二一及一九二二兩年的結果尚未刊出故僅取五十八年平均平均而得；直線的長短表各月平均風力的大小，以徐家匯風信器裝置在三十五公尺高處時測得的結果爲準，故僅爲二十年的平均。至於五十八年中各月實際的平均風向，自與歷年的平均風向不同，茲特併志於次，以便查考。

中曆	公曆	一月 度	二月 度	三月 度	四月 度	五月 度	六月 度	七月 度	八月 度	九月 度	十月 度	十一月 度	十二月 度	合成風向 度
同治十二年	一八七三	北二七·五西	北三〇·三西	北七〇·八東	?	北一〇五·七東	北一〇六·一東	北一七三·三東	北一五七·四東	北四〇·五東	北七·九東	北三八·三西	北二·八東	北四七·三東
十三年	一八七四	北一八·〇西	北三·三東	北一四·三東	北一三一·九東	北一一五·三東	北一二三·三東	北一五一·三東	北一〇九·三東	北三五·一東	北一二五·九東	北三六·八西	北七·〇西	北四七·二東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北一九·八西	北二七·三東	北四一·四東	北一〇三·〇東	北一三三·〇東	北九四·四東	北一三六·四東	北七二·八東	北三八·四東	北四九·三東	北四一·八東	北二〇·四西	北五五·七東
二年	一八七六	北三五·七西	北三六·四東	北一〇五·四東	北八〇·三東	北一三五·五東	北一〇四·〇東	北一三六·三東	北一一五·一東	北七五·五東	北三七·四東	北五·九西	北七·〇東	北七七·六東
三年	一八七七	北〇·三東	北二五·五東	北四一·五西	北一五·八東	北一三三·四東	北一一一·二東	北一二八·五東	北九七·七東	北六三·五東	北六·六西	北四·八東	北二五·五西	北七四·七東
四年	一八七八	北一九·五西	北三五·四東	北八三·六東	北七四·東	北一五六·六東	北一四〇·三東	北一七三·九東	北一〇九·三東	北三二·八東	北三六·六東	北二六·八東	北九·八西	北四四·七東
五年	一八七九	北一三·五東	北四九·八東	北三五·三東	北七五·六東	北一二五·九東	北一三三·九東	北一三三·五東	北一五二·六東	北五六·三東	北五五·三東	北九·九東	北四五·五西	北七九·三東
六年	一八八〇	北二五·四東	北一六·四東	北七五·六東	北九三·九東	北一四五·一東	北一〇四·六東	北八七·〇東	北五三·五東	北七四·五東	北四〇·〇東	北四七·五西	北一五·三西	北五五·五東
七年	一八八一	北四〇·三西	北三八·五東	北二六·四東	北一〇九·五東	北一二五·三東	北一四二·七東	北一四〇·〇東	北一三三·一東	北六七·七東	北四九·五東	北三五·一西	北六·八西	北八〇·九東
八年	一八八二	北一〇·八東	北八·一東	北四九·四東	北一〇六·五東	北一五五·九東	北一三七·一東	北一四四·七東	北五八·八東	北六五·七東	北三八·四東	北二一·五東	北三六·三西	北六四·七東
九年	一八八三	北四六·五西	北七·三西	北五七·八東	北九七·〇東	北一三四·〇東	北一二一·八東	北一四五·五東	北九七·六東	北六六·八東	北一五·九東	北二一·五東	北四四·三西	北六七·七東

一〇年	一八八四	北二一·〇東	北二三·六東	北六五·五東	北一二七·〇東	北一二六·七東	北一三一·七東	北一四七·三東	北九八·〇東	北二七·八東	北三八·〇東	北四〇·二西	北四〇·三西	北七一·四東
一一年	一八八五	北一六·五西	北一五·四東	北六七·七東	北九六·一東	北一二四·二東	北一二〇·二東	北一二一·二東	北一一八·〇東	北四四·一東	北五六·一東	北四五·五西	北三六·七西	北七五·七東
一二年	一八八六	北一九·五西	北一四·三西	北八〇·六東	北九八·六東	北一三五·八東	北一三五·八東	北一四四·六東	北一二〇·九東	北一五·九東	北四三·三東	北一四·六西	北三二·九西	北八八·九東
一三年	一八八七	北一八·四西	北三一·五東	北六八·五東	北一四四·五東	北一三一·五東	北一一七·五東	北一〇五·五東	北一四〇·五東	北六六·七東	北一四·八東	北三七·一西	北五五·六西	北七三·一東
一四年	一八八八	北六·二東	北二五·五東	北七二·〇東	北一〇一·九東	北一二四·〇東	北一〇九·一東	北一〇五·五東	北一一三·四東	北五三·五東	北六七·四東	北二二·六西	北四·五西	北七九·五東
一五年	一八八九	北一五·二西	北一三·六西	北一三八·〇東	北八九·五東	北九〇·八東	北一二八·五東	北一四二·四東	北一〇七·二東	北四四·五東	北三七·二東	北一二·五東	北四·八西	東五〇·一東
一六年	一八九〇	北四·九西	北三五·六東	北三五·七東	北一一〇·二東	北九〇·二東	北一三五·七東	北一三六·八東	北一四四·七東	北一·五東	北三三·〇西	北六五·二東	北三九·七西	北一一·六東
一七年	一八九一	北二八·三西	北二一·〇西	北六九·九東	北七九·二東	北一二五·七東	北一三九·五東	北一四〇·五東	北一三九·八東	北七·〇東	北六一·八東	北六五·二西	北五八·八西	北九二·二東
一八年	一八九二	北六·二西	北一七·九東	北五六·六東	北一二五·五東	北一〇七·七東	北一四二·三東	北一三九·一東	北一四〇·七東	北一五·四東	北四二·一東	北二一·六東	北五四·八西	北六八·二東
一九年	一八九三	北一九·九西	北一四·五東	北八八·六東	北一三一·七東	北一三三·〇東	北一四一·五東	北一三三·五東	北一〇三·八東	北六八·五東	北一九·九東	北四一·二西	北四六·四西	北七四·五東
二〇年	一八九四	北二一·八東	北三二·六東	北五七·九東	北一二七·九東	北一二七·〇東	北一三八·六東	北一三三·〇東	北一一八·七東	北四九·九東	北三三·一東	北四·六東	北三七·三西	北八四·五東
二一年	一八九五	北一〇·六西	北二六·五東	北四一·三西	北一五一·六東	北一二七·八東	北一三六·四東	北一三三·九東	北一四四·九東	北三三·〇東	北二〇·七東	北三〇·六西	北四五·五西	北七四·七東
二二年	一八九六	北三七·六西	北二六·九東	北五八·〇東	北九二·〇東	北一五五·九東	北一六八·九東	北一四五·七東	北一四七·九東	北七三·四東	北一九·六東	北五六·八東	北四四·七西	北八〇·一東
二三年	一八九七	北一·一東	北一八·四西	北三五·七東	北一〇五·一東	北一二六·六東	北一二四·一東	北一六二·四東	北一二一·九東	北三一·五東	北三九·三東	北五九·三西	北一六·九西	北七五·五東
二四年	一八九八	北一四·〇西	北四·五東	北三九·六東	北七二·八東	北一二三·八東	北一三六·一東	北一六六·五東	北一〇四·四東	北一〇四·六東	北三三·四東	北六·八東	北五一·〇西	北六五·五東
二五年	一八九九	北一一·一西	北三一·一東	北八〇·一東	北一〇四·五東	北一二五·四東	北一三〇·五東	北八五·〇東	北一三〇·六東	北一八·八東	北二〇·五西	北二五·〇西	北三〇·八東	北六〇·四東
二六年	一九〇〇	北四·六西	北三〇·二東	北六〇·八東	北一〇四·九東	北一二九·六東	北一三七·二東	北一七〇·三東	北一二九·五東	北四五·八東	北八三·七東	北二·三東	北二五·九西	北七一·六東
二七年	一九〇一	北四·九西	北六三·二西	北八四·三東	北一〇三·六東	北一〇九·〇東	北一三一·一東	北一三一·一東	北一三三·五東	北九·〇東	北二六·一東	北五五·一西	北七·五西	北五五·九東
二八年	一九〇二	北四二·四東	北一〇八·〇西	北三五·九東	北一二六·〇東	北一三九·一東	北一二一·六東	北一四九·一東	北九〇·五東	北一四·六西	北七二·四東	北二九·〇東	北四五·五西	北八六·九東
二九年	一九〇三	北四〇·九西	北二·〇西	北五四·一東	北八二·四東	北一五七·二東	北一〇五·七東	北一五五·七東	北一四七·二東	北七一·四東	北一九·〇東	北五·五東	北四七·九西	北七九·〇東
三〇年	一九〇四	北二·一東	北八〇·五東	北四九·九東	北一〇五·九東	北一三四·六東	北一三八·五東	北一三五·三東	北一〇五·四東	北五八·六東	北二六·二東	北三六·九西	北四三·六西	北七四·九東

三一年	一九〇五	北四五·六西	北二四·五西	北四三·六東	北七九·二東	北一四一·[illegible]東	北一一九·八東	北一四七·[illegible]東	北九九·七東	北六一·六東	北〇·二西	北六五·五西	北二五·〇西	北四四·五東
三二年	一九〇六	北一七·六西	北〇·六東	北二六·四東	北一〇二·六東	北一〇一·一東	北一四〇·六東	北一一九·[illegible]東	北一三六·八東	北五〇·五東	北二六·五東	北一〇·七東	北四八·四西	北四七·七東
三三年	一九〇七	北八·五西	北一五·一東	北四一·七東	北一〇八·一東	北一七九·五東	北一一五·四東	北一三四·〇東	北一三四·〇東	北四〇·五東	北五七·〇東	北二一·九東	北一三·六西	北五八·四東
三四年	一九〇八	北三·三東	北一五·六東	北四五·九東	北七三·七東	北一五〇·六東	北一五八·七東	北一三七·五東	北八六·一東	北八六·五東	北五六·一東	北四〇·六西	北一五·二西	北六三·三東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北五·九東	北五·七東	北五四·三東	北一二四·三東	北一四六·六東	北一二三·一東	北一四四·六東	北六七·七西	北五九·五東	北四二·四東	北一六·八西	北二一·八西	北七五·七東
二年	一九一〇	北一九·九西	北六·一西	北六〇·三東	北八五·四東	北一〇〇·〇東	北一二八·三東	北一四六·九東	北一二六·〇東	北四三·四東	北五五·〇東	北三一·五西	北二七·八西	北六四·一東
三年	一九一一	北七·八東	北一八·六東	北五五·〇東	北九三·六東	北一〇〇·三東	北九九·〇東	北一四五·七東	北一〇〇·五東	北九九·五東	北一四·三西	北五六·二西	北四·四西	北六四·〇東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北二五·八西	北九二·〇西	北二三·三東	北一三六·五東	北一二四·九東	北一四六·九東	北一五〇·二東	北一二五·七東	北二五·二東	北三四·五東	北二一·九東	北一五·六西	北六三·五東
二年	一九一三	北八·五西	北三六·四東	北七四·三東	北八九·三東	北九九·二東	北一四七·九東	北一三五·八東	北一〇七·七東	北六八·六東	北三六·五東	北三六·七東	北三七·九西	北七四·九東
三年	一九一四	北一〇·七西	北五一·七東	北八七·八東	北一四九·二東	北一〇一·八東	北一四五·一東	北一四二·〇東	北一三〇·九東	北七〇·四東	北六七·一東	北一八·七東	北二八·一西	北一〇五·八東
四年	一九一五	北一九·四西	北一三·五東	北六〇·七東	北八五·七東	北一四六·三東	北一三九·七東	北一二六·〇東	北九八·〇東	北二八·〇東	北四六·八東	北三一·一東	北三三·八西	北六八·六東
五年	一九一六	北九·七西	北〇·六西	北六一·七東	北一〇六·六東	北一二四·六東	北一三七·四東	北一四六·六東	北三六·八東	北五五·五東	北二五·六東	北八·[illegible]西	北一·八西	北四三·四東
六年	一九一七	北三九·二西	北一四·七東	北四〇·一東	北一〇一·五東	北一六一·一東	北一二七·七東	北一三一·八東	北一三八·五東	北六八·七東	北一五·五東	北一六·八西	北四一·九西	北六七·〇東
七年	一九一八	北三九·二西	北二三·六東	北六四·二東	北九九·八東	北一四一·八東	北一五一·一東	北一三〇·二東	北一二九·四東	北四九·二東	北四四·六東	北一九·二東	北一五·七東	北八一·六東
八年	一九一九	北五·七西	北六·一西	北八二·四東	北一二二·九東	北一四八·五東	北一三四·四東	北一三三·五東	北九〇·五東	北五九·三東	北四四·八西	北三五·六西	北二七·三西	北七〇·七東
九年	一九二〇	北三六·二西	北一三·五東	北四三·五東	北七六·四東	北九六·〇東	北一一八·九東	北一二五·〇東	北八三·三東	北七四·四東	北五五·四東	北二〇·三東	北三三·九東	北六五·六東
一〇年	一九二一	北四二·二西	北一八·三東	北五二·三東	北八五·五東	北一一五·三東	北一〇一·〇東	北一〇六·〇東	北一一七·四東	北三三·八東	北一三·一東	北一三·〇西	北一六·五東	北六九·六東
一一年	一九二二	北二五·二東	北四二·九東	北六九·九東	北一四一·五東	北一〇三·九東	北一四六·一東	北一四五·二東	北一〇五·二東	北八九·一東	北四二·九東	北四〇·五西	北一三·一西	北九〇·五東
一二年	一九二三	北九·二西	北四·九東	北一〇五·七東	北九三·五東	北一一一·二東	北一三九·七東	北一三六·五東	北一三二·五東	北二八·八東	北四〇·九東	北二一·八西	北二五·三西	北七六·〇東
一三年	一九二四	北一八·八西	北五·四東	北五三·三東	北一一〇·二東	北九九·〇東	北一一〇·五東	北一五七·二東	北四七·六東	北四六·〇東	北三四·〇東	北四五·九西	北一〇·四東	北六六·五東
一四年	一九二五	北二二·〇西	北九·五東	北八〇·[illegible]東	北七九·七東	北一三三·四東	北一二九·一東	北一二六·〇東	北八九·七東	北二三·一東	北二四·五東	北四五·六西	北七〇·二西	北六一·七東

一五年 一九一一	北四·九西	北一一·〇東	北六八·八東	北一〇九·二東	北一三五·六東	北一〇五·五東	北一二六·五東	北一三〇·八東	北七六·二東	北一四·八東	北一一·一東	北七·六西	北八四·七東
一六年 一九二三	北八·八西	北二二·〇東	北五四·六東	北一〇八·四東	北一二三·九東	北一二二·五東	北一四九·三東	北一〇七·五東	北二五·〇東	北八·一東	北一六·九西	北三三·〇西	北八一·八東
一七年 一九一八	北三四·八西	北八·〇東	北五八·二東	北八八·五東	北一二〇·四東	北一二四·二東	北一二九·六東	北五二·九東	北五一·四東	北三六·三東	北一三·五西	北一五·三西	北四九·二東
一八年 一九二九	北一五·四東	北一九·五東	北三九·二東	北一三五·一東	北一一一·〇東	北一一七·〇東	北一三二·一東	北一二六·八東	北五五·二東	北二六·五東	北五·八西	北二〇·四西	北七六·四東
一九年 一九三〇	北一三·二西	北一五·五東	北一六·六東	北一二六·七東	北一二六·六東	北一二九·六東	北一三六·七東	北一三九·七東	北五八·六東	北〇·三西	北三五·六西	北九·四東	北八五·八東
平均	北一三·七西	北一〇·〇東	北五七·四東	北一〇三·一東	北一二四·五東	北一二六·四東	北一四〇·二東	北一〇八·七東	北四八·六東	北二六·五東	北一〇·〇西	北一三·一西	北七〇·七東

表內所列風向的數字，悉以角度表示，且以正北爲標準。例如歷年平均風向，一月爲北一三·七西，即是正北偏西十三度又十分之七的風；又二月爲北一〇·〇東，即是正北偏東十度的風，餘可類推。風向左右偏轉九十度時，即是西風或東風；偏轉達九十度以上，即是偏西南或東南的風。縱觀五十八年中各月的平均風向，幾乎全體在西北，東北及東南三象限，而在東南象限的尤爲特多。歷年五、六、七三個月內，僅一八九九年七月的平均風向爲東略偏北外，其餘概在東南方位的象限；四、八兩月亦以東南象限爲多。二、三月及九、十月的平均風向，則以東北爲主，東南及西北俱少。自十一月至翌年一月，平均風向大多偏於西北，東南向者固屬絕跡，即東北向者亦甚稀少。至於平均風向偏於西南象限的，只見於一九〇二年二月，一九一二年二月及一九一四年一月：五十八年中不過遭遇三次罷了。

又實際上每月經歷的風向，自不能悉依平均風向而發生，當然有多少的變化。茲將五十八年中各月風向的變化，併志如下表。

月別	平均風向（度）	最小風向（度）	最大風向（度）
一月	北一三・七西	北四二・四東	南七六・三西
二月	北一〇・〇東	北八〇・五東	南七二・〇西
三月	北五七・四東	南二二・〇東	北四一・五西
四月	南七七・九東	南二七・二東	北七二・八東
五月	南五五・五東	南〇・四東	南八九・八東
六月	南五三・六東	南二八・九東	南八一・〇東
七月	南三九・八東	南七・一東	北八三・〇東
八月	南七一・三東	南二七・四東	北六七・七西
九月	北四八・六東	南七五・四東	北一四・六西
十月	北二九・三東	北七一・四東	北四四・八西
十一月	北一〇・〇西	北六三・二東	北六五・五西
十二月	北二二・一西	北三〇・八東	北七〇・二西

表內最小風向是順轉時的風向，最大風向是逆轉時的風向。全年以二、三、八三個月風向的變化最爲劇烈，方位恆變至一百八十度以上。五、六、七三個月風向的變化最爲平和，方位恆不逾九十度，六月尤爲恆定，不過相差五十二度。其餘數月大抵在九十度以上，一百五十度以下。

至於全年合成風向，平均爲北偏東七十度又十分之七度，略近於東北東向的風。五十八年中每年合成風向，除一九一四年偏於東南，一八八六年及一九二二年略近於東風外，其餘五十四年悉在東北方位的象限，且除一八七八年及一九一六年兩年外，全體俱在東偏北四十五度方位以內。

吳淞的平均風向與徐家匯略有差異，全年以北風比較最多。大抵在冬信風流行時季，上海吹西北風或東北風時，吳淞多吹北風。在夏信風當令的數月，上海吹東南風時，吳淞多東風或南風，八月尤多靜風。茲將徐家匯吳淞二處各月地面風的流行風向，列表比較於次：

地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觀察起迄時期
徐家匯	西北	東北	東北	東南	東南	東南	東南	東南	東北	東北	西北	西北	一七七三至一九三〇
吳淞	北	北	北	北	南	東	南	靜	北	北	北	北	一九二〇至一九二八

考二處風向的所以不同，其最重要原因當在地勢的殊異。因爲吳淞地接海濱，陸地僅高出海平三公尺；徐家匯離海稍遠，陸地已高出海平七公尺。由前面所志信風的性質看來，可知信風的風向原非各處一律，每隨地理上的形態而有多少差異，則二處風向的不盡一致，其故當非難解。又觀測時期的久暫，觀測方法的精粗，對於平均數值自亦不無影響。

三　風的頻率

上海風向的變化已詳前志，但實際上各月流行的地面風，若依十六方位分計其經歷的時數，亦頗饒興趣。茲據徐家匯天文臺歷年觀測報告，統計近三十年中（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〇年）各月所吹十六向風的時數，計算其頻率，得知一年十二月，除六、七兩月以吹西北風的時數爲最少外，其餘十月俱以吹西南風的時數爲最少，平均每月不過吹六時至二十時；卽在實際，最多亦未嘗超出六十三時以上，而終月絕不見西南風蹤跡的月份，幾乎每年恆有數月。至於每月所吹時數最多的風，則隨季節而有不同：例如春季三月多東北東風及東南東風，後者平均所吹時數，自七四時至一二三時不等，最多時可達二四〇時，幾佔全月時數的三分之一；夏季多東南東風及南南東風，平均每月俱在一百時以上，七月的南南東風尤爲特多，有時竟吹至三百時以外；秋季九、十兩月，以北北東風爲最多，十一月則多北北西風；冬季三月俱以北北西風爲最多，而一月的平均數尤爲特高，每月達一一八時。又靜風及風向變易不定的時數，各月俱極稀少，前者最多每月不過三十九時，後者最多每月亦不過十三時；若就全年平均約計，則每月靜風時數僅及七時，風向變易不定的時數僅佔一時稍多而已。茲爲檢閱便利計，將各月所吹各方向風的平均時數及其變化，分別列表附志於後，並依照馬德賚 (J. De Moidrey) 神父的圖示法，每月每季各繪一圖併志如次。

一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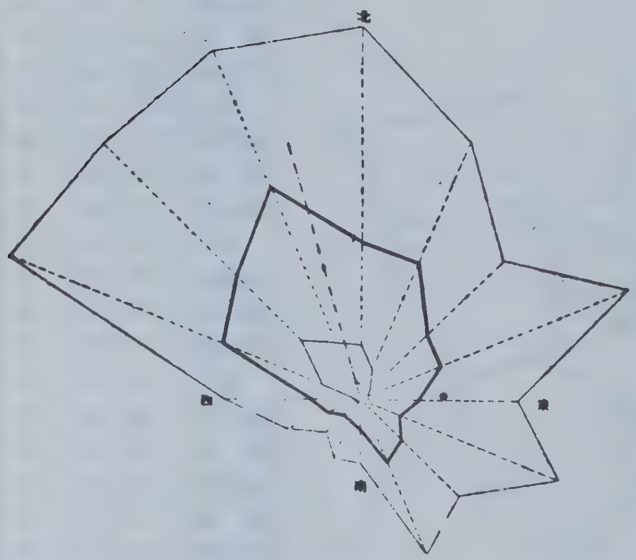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92	79	32
北北東	142	75	15
東北	100	46	6
東北東	147	44	3
東	79	23	3
東南東	110	41	0
東南	69	29	0
南南東	87	35	0
南	31	14	0
南南西	33	11	0
西南	25	10	0
西南西	39	17	0
西	69	24	1
西北西	194	76	20
西北	186	89	42
北北西	194	118	31
靜風	39	7	0
不定風	4	1	0

二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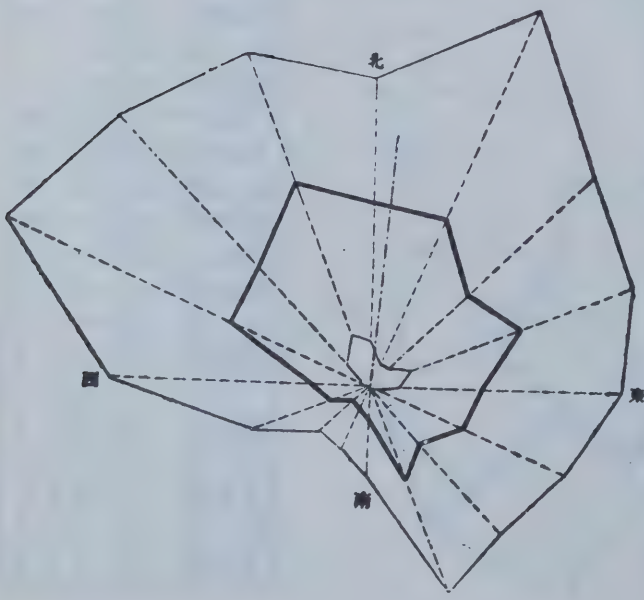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20	71	17
北北東	163	71	6
東北	120	50	6
東北東	108	62	17
東	94	42	14
東南東	82	38	2
東南	76	29	1
南南東	87	38	0
南	35	12	0
南南西	26	9	0
西南	25	7	0
西南西	47	14	0
西	100	21	2
西北西	155	58	5
西北	143	63	11
北北西	140	84	20
靜風	14	5	0
不定風	5	1	0

三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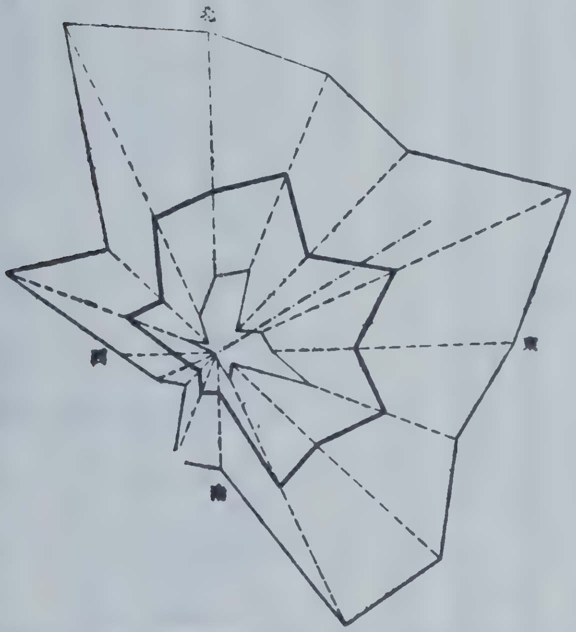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36	67	32
北北東	126	80	38
東北	116	54	11
東北東	163	81	18
東	123	57	21
東南東	106	74	40
東南	128	57	5
南南東	127	62	8
南	48	16	2
南南西	48	17	1
西南	18	9	0
西南西	27	13	2
西	39	16	1
西北西	96	40	13
西北	63	32	4
北北西	155	62	17
靜風	16	6	0
不定風	5	1	0

四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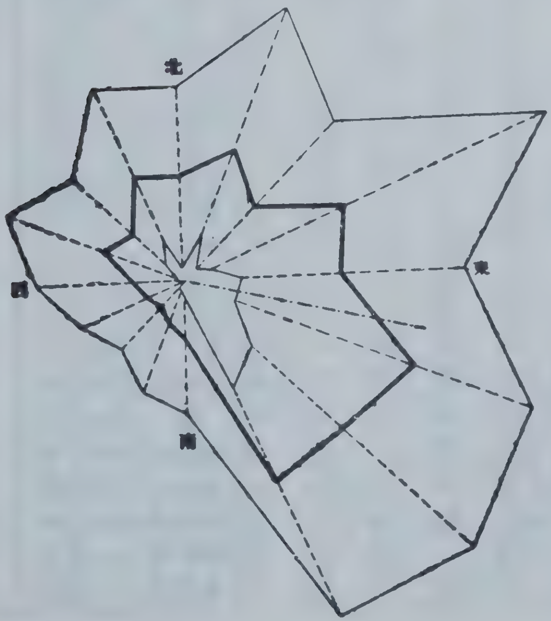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77	40	4
北北東	116	54	19
東北	86	39	7
東北東	158	69	11
東	110	61	23
東南東	146	96	21
東南	155	85	37
南南東	146	86	46
南	51	21	3
南南西	46	16	3
西南	35	11	1
西南西	43	14	0
西	57	18	2
西北西	73	32	1
西北	58	26	9
北北西	84	44	17
靜風	21	7	0
不定風	3	1	0

五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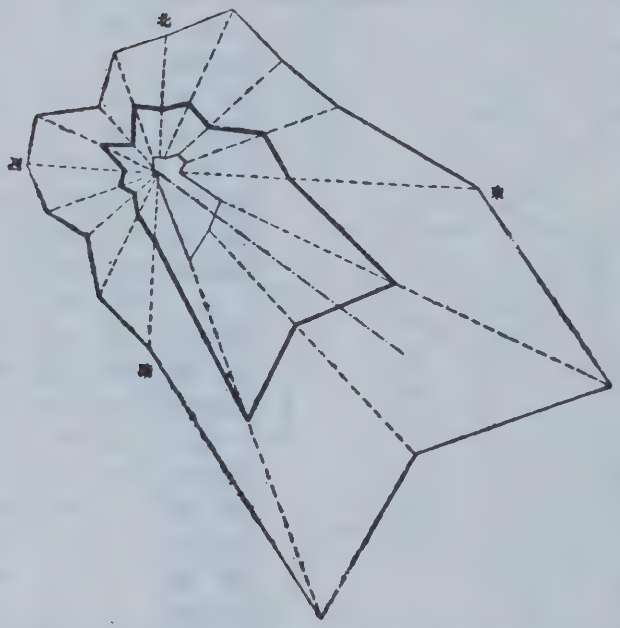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64	29	7
北北東	111	35	7
東　北	79	31	12
東北東	116	53	13
東	153	61	8
東南東	240	123	32
東　南	183	98	36
南南東	229	126	44
南	83	32	4
南南西	65	22	0
西　南	44	14	2
西南西	55	18	0
西	62	15	1
西北西	63	30	3
西　北	40	16	3
北北西	60	31	9
靜　風	29	8	0
不定風	5	2	0

六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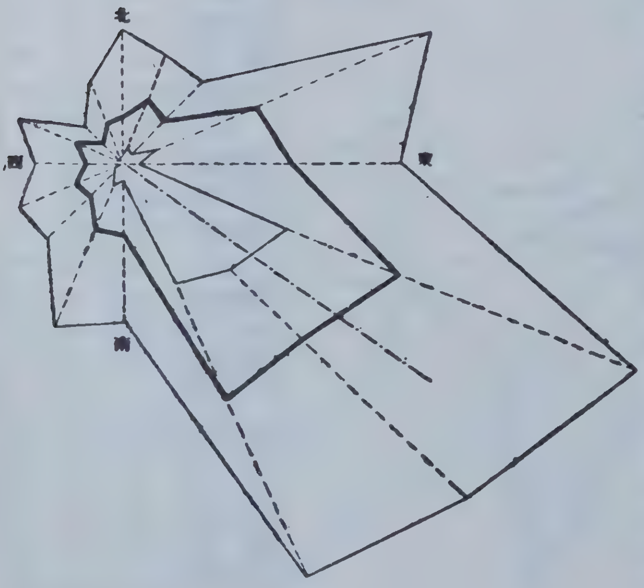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55	19	2
北北東	48	28	6
東　北	46	24	4
東北東	139	61	14
東	115	70	7
東南東	232	124	74
東　南	201	105	63
南南東	192	108	54
南	66	30	7
南南西	74	30	9
西　南	44	18	5
西南西	46	21	3
西	38	15	0
西北西	46	21	1
西　北	33	13	1
北北西	38	17	2
靜　風	22	8	0
不定風	5	2	0

七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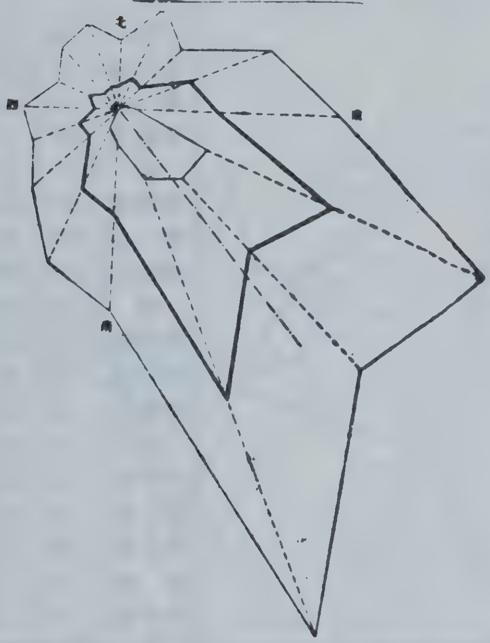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36	12	0
北北東	60	17	0
東北	44	16	0
東北東	88	40	3
東	120	54	9
東南東	222	129	53
東南	195	105	50
南南東	309	171	41
南	109	56	17
南南西	92	44	9
西南	63	20	0
西南西	48	22	2
西	52	11	0
西北西	34	17	2
西北	45	10	0
北北西	49	12	1
靜風	17	6	0
不定風	13	2	0

八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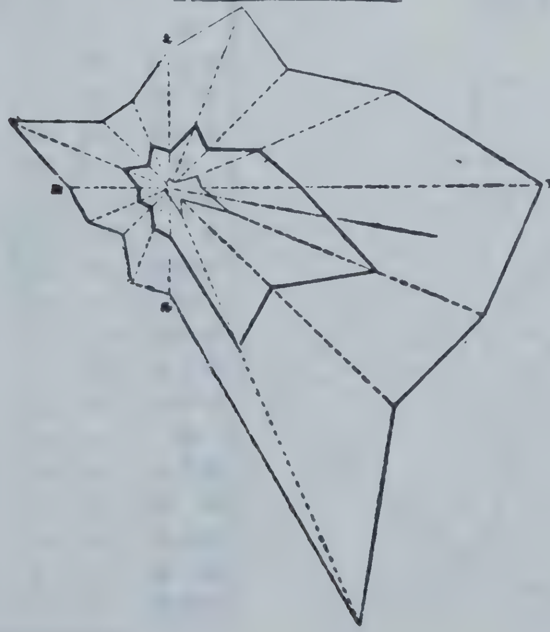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81	20	5
北北東	117	40	3
東北	98	31	4
東北東	145	56	17
東	219	76	18
東南東	202	131	38
東南	186	84	9
南南東	286	103	17
南	63	29	5
南南西	61	24	2
西南	38	14	0
西南西	52	18	3
西	58	16	0
西北西	103	28	0
西北	55	17	0
北北西	55	26	3
靜風	37	10	0
不定風	9	3	0

九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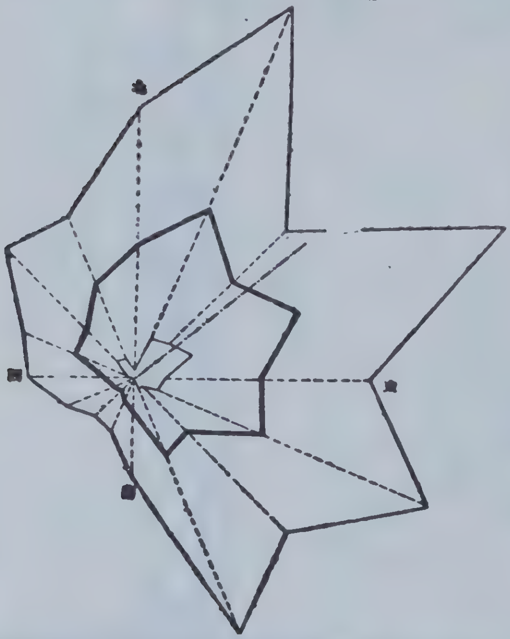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38	68	4
北北東	206	94	21
東　北	106	69	25
東北東	205	90	31
東	119	63	15
東南東	163	70	13
東　南	109	37	3
南南東	138	42	2
南	48	16	6
南南西	27	11	0
西　南	26	7	0
西南西	36	10	1
西	53	14	0
西北西	60	32	2
西　北	93	34	11
北北西	89	54	10
靜　風	31	8	0
不定風	3	1	0

十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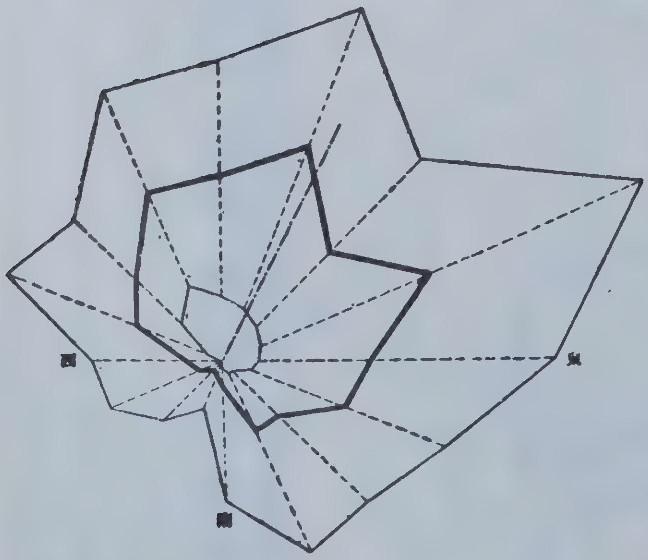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29	78	27
北北東	164	100	24
東　北	122	64	20
東北東	198	97	16
東	141	61	14
東南東	102	54	12
東　南	86	32	3
南南東	92	32	6
南	61	12	1
南南西	21	7	0
西　南	37	6	0
西南西	53	10	0
西	56	16	0
西北西	100	39	4
西　北	87	50	22
北北西	127	78	34
靜　風	19	7	0
不定風	4	1	0

十一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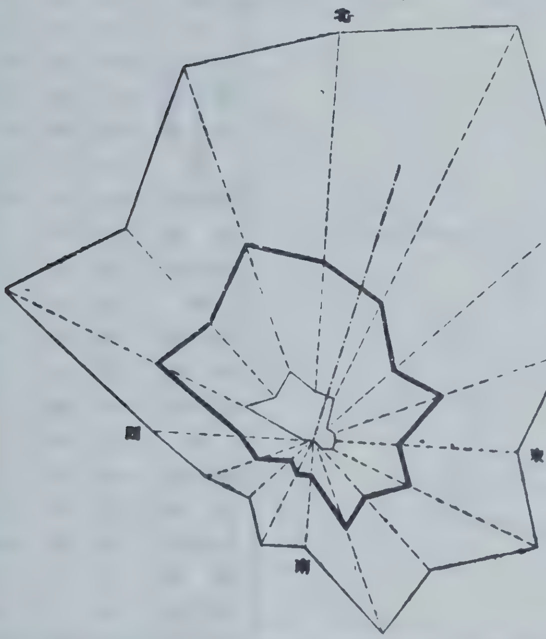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74	75	19
北北東	195	63	18
東北	144	44	7
東北東	112	57	8
東	85	35	8
東南東	103	44	9
東南	73	31	4
南南東	87	39	1
南	44	14	0
南南西	48	15	2
西南	35	12	0
西南西	46	24	0
西	67	28	1
西北西	146	73	31
西北	120	65	24
北北西	168	87	30
靜風	34	8	0
不定風	4	1	0

十二月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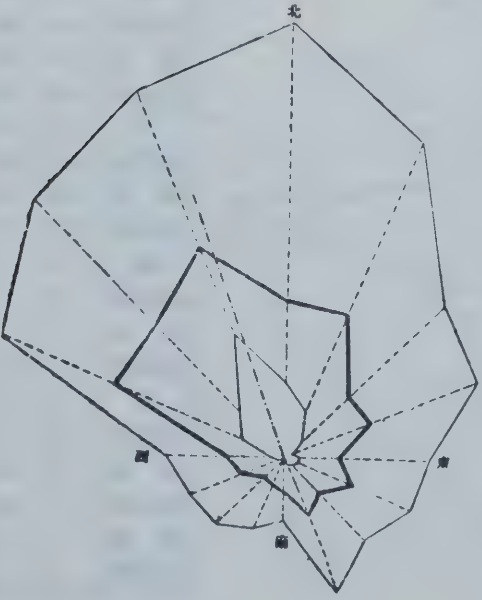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212	77	36
北北東	167	77	23
東北	105	42	10
東北東	99	45	2
東	69	26	5
東南東	66	36	6
東南	55	24	5
南南東	79	30	4
南	29	16	1
南南西	37	14	0
西南	46	13	0
西南西	48	22	1
西	57	27	5
西北西	149	89	22
西北	174	88	29
北北西	191	110	64
靜風	23	7	0
不定風	2	1	0

春季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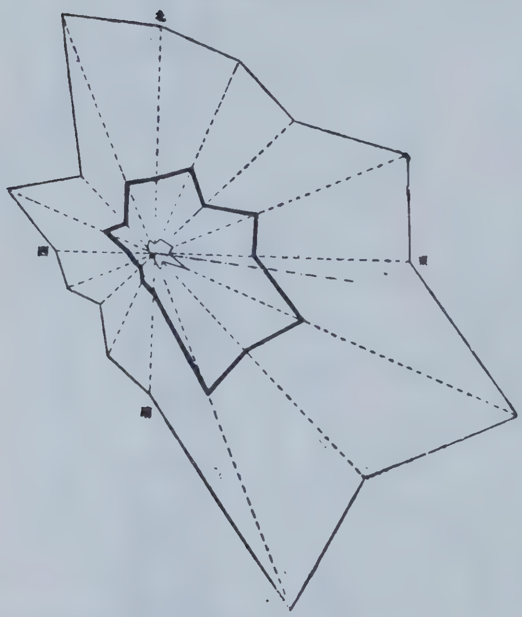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36	45	4
北北東	126	56	7
東　北	116	41	7
東北東	163	67	11
東	153	60	8
東南東	240	98	21
東　南	183	80	5
南南東	229	91	8
南	83	23	2
南南西	65	18	0
西　南	44	11	0
西南西	55	15	0
西	62	16	1
西北西	96	34	1
西　北	63	25	3
北北西	155	46	9
靜　風	29	7	0
不定風	5	1	0

夏季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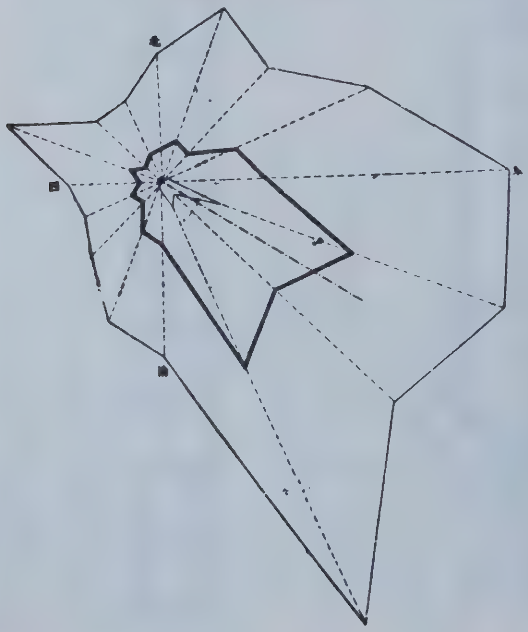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81	20	0
北北東	117	28	0
東　北	98	24	0
東北東	145	52	3
東	219	66	7
東南東	232	128	38
東　南	202	98	9
南南東	309	128	17
南	109	38	5
南南西	92	33	2
西　南	63	17	0
西南西	52	20	2
西	58	14	0
西北西	103	22	0
西　北	55	13	0
北北西	55	18	1
靜　風	37	8	0
不定風	13	2	0

秋季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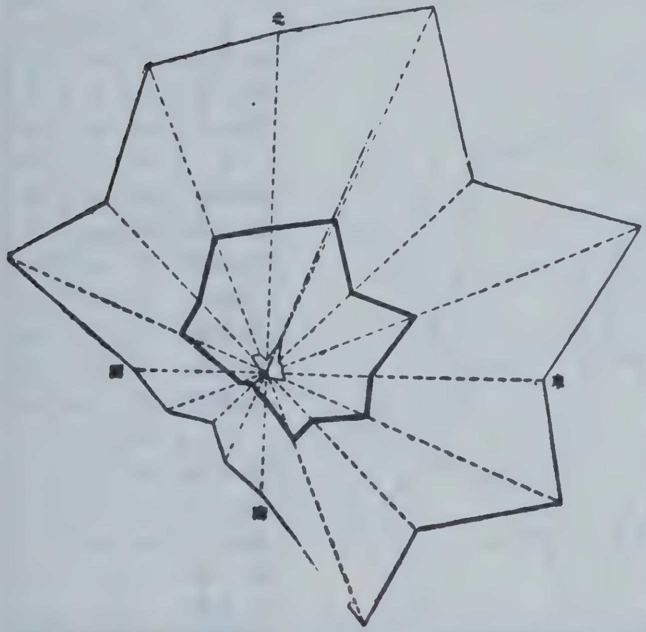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174	74	4
北北東	206	86	18
東北	144	59	7
東北東	205	81	8
東	141	53	8
東南東	163	56	9
東南	109	33	3
南南東	138	37	1
南	61	14	0
南南西	48	11	0
西南	37	8	0
西南西	53	15	0
西	67	19	0
西北西	146	48	2
西北	120	50	11
北北西	168	73	10
靜風	34	8	0
不定風	4	1	0

冬季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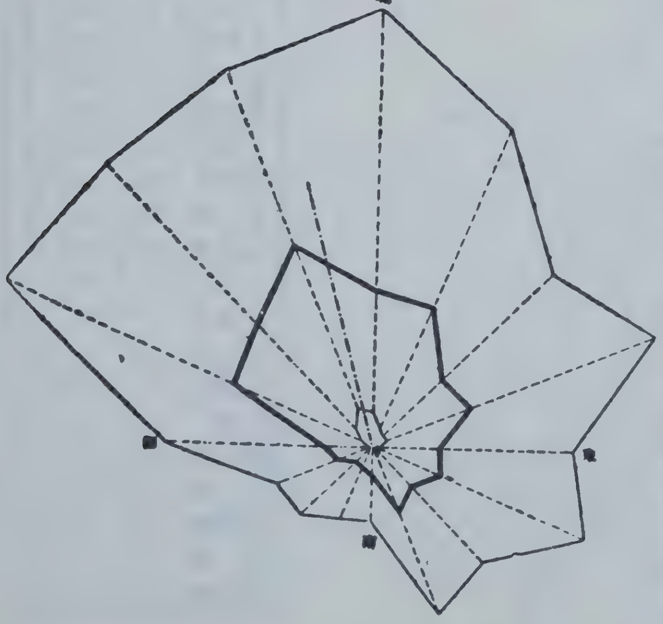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212	75	17
北北東	167	74	6
東北	120	46	6
東北東	147	51	2
東	94	32	3
東南東	110	38	0
東南	76	27	0
南南東	87	35	0
南	35	14	0
南南西	37	11	0
西南	46	10	0
西南西	48	18	0
西	100	24	1
西北西	194	74	5
西北	186	80	11
北北西	194	104	20
靜風	39	6	0
不定風	5	1	0

全年風的頻率

1901—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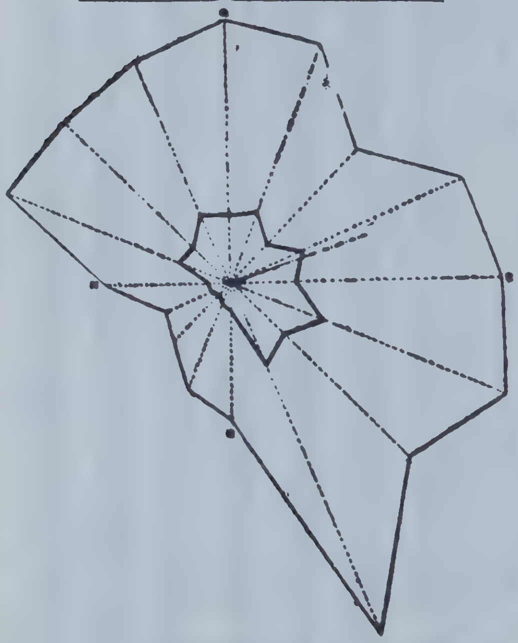

風向	最大	平均	最小
北	212	54	0
北北東	206	61	0
東北	144	43	0
東北東	205	63	2
東	219	53	3
東南東	240	80	0
東南	201	60	0
南南東	309	73	0
南	109	22	0
南南西	92	18	0
西南	63	12	0
西南西	55	17	0
西	100	18	0
西北西	194	45	0
西北	186	42	0
北北西	194	60	1
靜風	39	7	0
不定風	13	1	0

以上各表俱由徐家匯天文臺所列氣象年報統計而得，單位概爲時數。其中除四月、十月及十二月三個月的觀測紀錄完備不缺外，其餘各月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六年間，偶遇風信器損壞或整理時，不克施行觀測，故有九三六時缺少紀錄；不過此數在全部時期中僅佔千分之三，與平均結果當不致發生若何影響。

四　風速的變化

風速是空氣流動的速度，但通常計算風速的大小，恆以單位時間內流動的公尺數或公里數表示，在氣象學上亦稱爲風力。測定風力的器械，卽名風力計。徐家匯天文臺採用的一種，屬於魯濱孫自記式，現時裝設在離地三十五公尺高處的塔巔。其構造係將四個半圓形風杯合組而成，受風則在水平方向自右向左不絕旋轉，風大則轉急，風小則轉徐。由風杯的旋轉傳動於軸心，更由軸心下部的螺旋及附着的齒輪傳達至自記器，藉自動裝置的記象紙繪畫曲線，以表風力的大小及時刻。風力的大小，除用每秒幾公尺或每時幾公里表示外，亦常採用鮑福氏風級 (Beaufort scale) 表示。其法係將各項強度的風，依其速度大小區分十二級，爲航海及報告氣象信號時所習用，茲特附志於次：

風級	名稱	英名	速度（每秒公尺）	平均速度（每秒公尺）
〇	靜風	Calm	〇	〇・九
一	柔輕風	Light air	一……二	一・八
二	輕風	Light breeze	二……四	三・一
三	軟風	Gentle breeze	四……六	四・五
四	和風	Moderate breeze	六……八	六・三
五	疾風	Fresh breeze	八……一〇	八・五
六	雄風	Strong breeze	一〇……一二	一一・二
七	強風	Moderate gale	一二……一四	一三・九
八	疾強風	Fresh gale	一四……一七	一六・五

九	大強風	Strong gale	一七…二〇	一九・七
一〇	全強風	Whole gale	二〇・二四	二三・七
一一	暴風	Storm	二四…三〇	二八・六
一二	颶風	Hurricane	三〇以上	三四・四

一日內風速的大小，往往隨時變易。就陸地的地面風言，白晝風速通例恆較黑夜爲大，且其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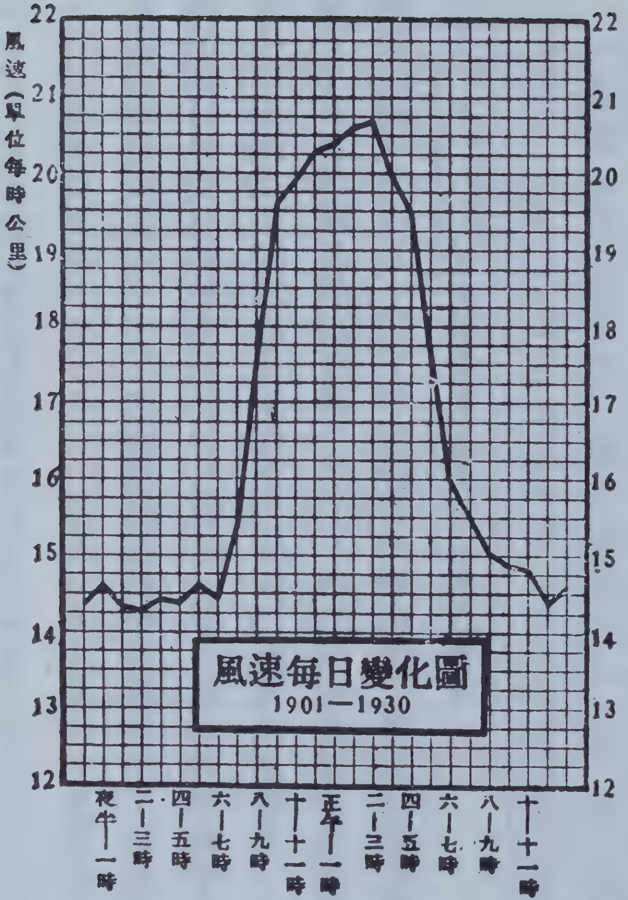

頗與氣溫相似，每日亦有極大極小各一次。大抵在日出前風速最小，日出後漸見增加，至午後二三時間而呈極大，嗣復遞減以迄翌晨，仍回復爲極小。考風速所以呈若是變化的原因，不外因地面受熱及空氣發生對流作用的結果。蓋地面受日熱而溫度升高，接近地面的空氣遂膨漲上升，而上層比較冷密的空氣則下降地表補其空缺，於是成爲對流。更

因上層空氣流動迅速，其影響傳達於地面，得使下層空氣的流動增高其速度。但對流作用在氣溫最高時爲最劇，故風速亦以午後二三時間爲最大；日出前氣溫最低，對流作用極弱，故風速亦最小。上海風速的每日變化，由三十年來實測結果觀察，可見與以上所述大致相彷。每日風速最小時刻，當春夏兩季夏信風流行時期，多在午後二時至三時之間；當秋冬兩季冬信風流行時期，則在午後一時至二時之間。風速最小時刻，春夏在午前四時至五時，惟秋冬殊少一定，約在午後十一時至午前四五時。若就全年合併觀察，平均以午前二時至三時的風速爲最小，日出以後增加頗速，直至午後二三時間而達極點，嗣更迅速減小，至下午七時後始漸漸減至最低極點：其變化情形悉如附圖所示。茲更將三十年中（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〇年）統計結果，並志於下表，藉便查考。

時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夜半至一時	一五·七	一四·二	一五·二	一五·二	一四·九	一三·五	一五·九	一四·五	一三·二	一三·一	一三·九	一五·三	一四·五
一時至二時	一五·五	一四·〇	一五·〇	一四·八	一四·五	一三·二	一五·七	一四·三	一三·三	一二·八	一四·一	一五·五	一四·三
二時至三時	一五·六	一四·三	一五·〇	一四·五	一四·四	一二·九	一五·四	一四·二	一三·四	一三·一	一四·二	一五·五	一四·三
三時至四時	一五·六	一四·七	一五·四	一四·六	一四·四	一二·八	一五·二	一四·一	一三·四	一三·三	一四·二	一六·〇	一四·四
四時至五時	一五·七	一四·九	一五·五	一四·七	一四·一	一二·八	一五·〇	一四·一	一三·三	一三·三	一四·一	一五·九	一四·四
五時至六時	一六·〇	一五·一	一五·七	一四·八	一四·三	一三·〇	一五·四	一四·一	一三·八	一三·六	一四·五	一六·二	一四·六

六時至七時	一五·五	一四·九	一五·四	一四·八	一四·一	一三·九	一六·〇	一四·二	一三·五	一三·三	一四·二	一五·七	一四·五
七時至八時	一五·五	一五·一	一五·八	一六·一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八·五	一六·七	一四·九	一三·一	一四·二	一五·六	一五·五
八時至九時	一六·六	一六·九	一八·二	一九·一	一八·一	一六·五	二〇·三	一九·七	一八·四	一五·五	一五·八	一六·九	一七·七
九時至十時	一九·二	一九·六	二〇·三	二〇·七	一九·二	一七·二	二一·四	二〇·七	一九·七	一七·九	一九·二	一九·六	一九·六
十時至十一時	二〇·二	二〇·五	二〇·六	二一·一	一九·二	一七·五	二一·五	二〇·五	一九·七	一七·九	一九·三	二〇·四	一九·九
十一時至午正	二〇·八	二〇·九	二一·〇	二一·四	一九·八	一八·一	二一·七	二一·一	二〇·一	一八·二	一九·六	二一·〇	二〇·三
午正至一時	二〇·九	二一·〇	二〇·九	二一·三	二〇·〇	一八·四	二一·四	二一·三	二〇·〇	一八·二	一九·四	二一·一	二〇·三
一時至二時	二〇·九	二一·一	二一·三	二一·五	二〇·三	一八·九	二一·八	二一·六	二〇·四	一八·四	一九·八	二一·一	二〇·六
二時至三時	二〇·九	二一·一	二一·三	二一·六	二〇·七	一九·三	二二·五	二一·七	二〇·三	一八·七	一九·三	二〇·七	二〇·七
三時至四時	一九·八	二〇·二	二一·二	二〇·七	二〇·〇	一八·九	二二·一	二一·二	一九·七	一八·〇	一八·二	一九·四	二〇·〇
四時至五時	一八·九	一九·七	二一·〇	二〇·七	二〇·〇	一九·七	二二·四	二一·一	一九·二	一六·九	一六·六	一七·七	一九·五
五時至六時	一六·六	一七·一	一九·〇	一九·二	一八·七	一八·五	二一·一	一九·九	一六·七	一四·五	一四·六	一五·五	一七·六
六時至七時	一五·七	一五·六	一七·二	一七·二	一六·八	一六·六	一八·九	一六·八	一四·八	一三·二	一三·八	一五·〇	一六·〇
七時至八時	一五·五	一五·一	一六·八	一六·九	一六·二	一五·七	一七·八	一六·一	一四·三	一三·九	一三·八	一五·〇	一五·五
八時至九時	一五·一	一四·四	一六·三	一六·四	一五·七	一五·〇	一七·一	一五·七	一三·七	一三·四	一三·七	一四·七	一五·〇
九時至十時	一五·二	一四·二	一五·九	一六·〇	一五·四	一四·七	一七·〇	一五·五	一三·六	一三·二	一三·五	一四·八	一四·八

十時至十一時	一五·五	一四·二	一五·八	一五·九	一五·六	一四·四	一七·〇	一五·三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三·六	一五·一	一四·八
十一時至夜半	一五·四	一三·七	一五·二	一五·五	一五·一	一三·四	一六·四	一四·六	一三·八	一一·九	一三·六	一四·九	一四·四
每日平均	一七·二	一六·八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〇	一五·八	一八·六	一七·四	一六·一	一五·三	一五·六	一七·〇	一六·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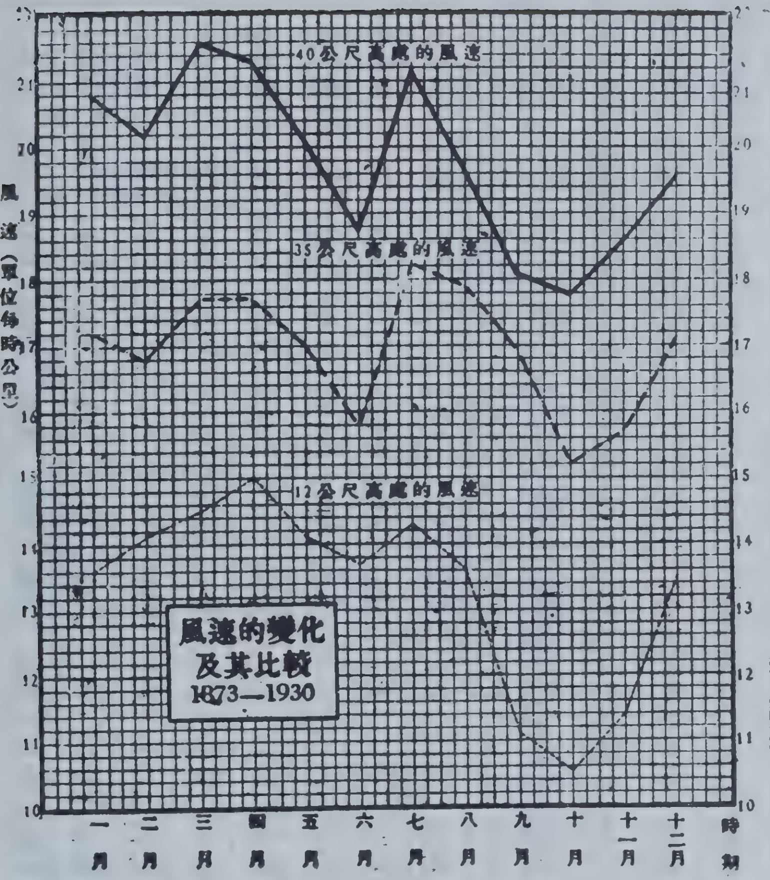

一年內風速的變化，在陸地大抵冬春强於夏秋：最强時當在二月至四月，最弱時當在六月至八月。蓋以風的主因由於氣溫，氣溫的差度冬大夏小，且夏季草木茂盛，空氣受其摩擦，速度不免因而減衰，故夏季風速自應較遜於冬季。在上海因地理上關係，一年中風速的變化與此不無小有差異：每年最大時期固在三月至四月，但最小時期則在十月；又六月中另呈一次極小，七月復突呈極大，雖六月的極小不逮十月，七

月的極大亦不逮三四月，然其變化終屬顯著可見。茲將徐家匯天文臺歷年所測各項高度的風速，以曲線表其平均結果如右圖。

徐家匯所用測量風力的器械，其裝設高度歷年頗多變更。溯自一八七五年（光緒元年）開始採用魯濱孫式風力計時，裝置於離地十二公尺高處的屋頂。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改裝於離地四十一公尺的高塔。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五月因高塔遭損，故於翌年開始，仍復裝設於離地十二公尺高處的屋脊。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天文臺新屋落成，風力計又改裝於高四十公尺的新塔。自一九一一年至今，則悉裝於離地三十五公尺的塔巔。計自一八七五年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中，風力計在十二公尺高處者凡十六年，在四十及四十一公尺高處者凡二十年，在三十五公尺高處者亦為二十年。因風速的大小與距離地面的高低有關，故歷年觀測所得結果，勢難合併求其平均，故附圖及下表概行分別統計。表內數字係表風速每時所歷的公里數。

A. 十二公尺高處的風速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平均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一一·五	一四·四	一七·六	一三·七	一四·八	一三·七	一四·八	一一·五	一一·五	九·四	七·九	一一·二	一二·七
二年	一八七六	一三·三	一四·三	一四·八	一一·九	一三·〇	一四·七	一八·四	一四·六	一〇·二	七·〇	七·八	九·二	一二·四
三年	一八七七	一三·九	一四·九	一一·四	一五·五	一六·一	一三·九	一五·六	一一·四	七·九	一一·五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三·二

四年	一八七八	一三·一	一三·五	一二·二	一二·九	一四·三	一四·〇	一〇·九	九·六	一一·三	一一·六	一一·一	一七·四	一二·六
五年	一八七九	一四·五	一二·七	一五·二	一五·六	一三·五	一一·六	一五·六	一三·四	一一·一	一〇·八	一一·三	一四·七	一三·三
六年	一八八〇	一四·三	一四·六	一三·九	一五·三	一五·七	一二·九	九·九	九·〇	一〇·六	八·八	一〇·六	一二·七	一二·四
七年	一八八一	一四·四	一四·一	一五·七	一七·〇	一二·二	九·五	一四·一	一七·三	一一·七	一〇·五	一一·〇	一二·九	一三·四
八年	一八八二	一五·二	一四·一	一三·〇	一五·四	一四·八	一二·四	一五·七	一三·二	一〇·五	一一·一	一三·一	一三·七	一三·三
九年	一八八三	一四·一	一五·二	一五·六	一四·〇	一二·七	一三·一	一二·〇	一六·九	一〇·二	一〇·五	一三·〇	一一·二	一二·八
二〇年	一八九四	一四·八	一二·六	一五·一	一七·〇	一六·四	一六·七	一五·五	一三·七	一一·二	一一·八	一三·四	一四·六	一四·三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一二·九	一八·一	一六·一	一六·八	一五·五	一五·一	一三·〇	一五·一	一四·二	一〇·四	一二·九	一三·一	一四·三
二二年	一八九六	一一·一	一二·二	一三·三	一四·四	一四·一	一二·八	一五·七	一四·〇	一一·〇	一一·二	一一·六	一五·六	一三·一
二三年	一八九七	一五·一	一二·六	一五·四	一七·一	一二·九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五·八	一〇·五	一〇·一	一三·四	一一·一	一三·六
二四年	一八九八	一三·一	一六·五	一五·四	一五·〇	一二·九	一六·〇	一五·三	一六·三	一一·四	一二·二	一二·四	一二·七	一四·一
二五年	一八九九	一二·九	一五·六	一四·〇	一五·〇	一二·三	一三·六	一四·二	一三·三	一一·五	九·六	一〇·四	一三·一	一三·〇
二六年	一九〇〇	一五·五	一三·〇	一四·六	一四·二	一四·三	一五·一	一二·七	一四·三	一二·三	一〇·九	一一·六	一〇·一	一四·〇
平均		一三·六	一四·一	一四·五	一五·〇	一四·一	一三·七	一四·三	一三·六	一一·一	一〇·五	一一·四	一三·五	一三·三

B. 四十公尺高處的風速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平均
光緒一〇年	一八八四	一九·四	二〇·一	二二·六	二一·〇	二一·七	二一·一	二六·二	一八·六	二一·〇	二〇·五	二一·三	二〇·九	二一·五
一一年	一八八五	一八·九	一九·一	二一·七	二一·〇	二一·〇	一九·二	二三·五	二六·九	一七·九	一九·一	二二·二	二一·八	二一·四
一二年	一八八六	一九·五	二〇·四	二〇·二	二一·〇	二四·〇	二〇·九	二七·五	二七·一	一七·七	一九·五	一六·七	一八·五	二一·二
一三年	一八八七	二二·二	一八·七	一九·八	二三·八	二一·三	一七·四	二六·八	二六·六	一七·三	一六·一	一五·四	一八·七	一九·八
一四年	一八八八	二二·九	一九·九	二一·三	一九·八	二〇·二	二〇·二	二〇·九	二七·七	一八·三	一七·六	二一·一	一五·七	二〇·六
一五年	一八八九	二〇·八	二〇·六	二一·一	二〇·七	一七·〇	二〇·四	一五·六	一九·〇	一四·五	一六·七	一九·一	一八·二	一八·七
一六年	一八九〇	二〇·六	二一·九	一八·七	一九·九	一七·〇	一八·四	二四·九	一三·三	一八·一	二〇·九	一八·二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一九·五	二一·七	二〇·七	二一·三	一九·七	二一·四	一九·五	一八·五	一九·二	一五·二	一七·八	二〇·三	一九·七
一八年	一八九二	一八·〇	一九·八	二一·五	二三·五	二〇·四	一七·七	二〇·四	一八·四	二一·五	一七·五	二〇·二	一八·九	一九·九
一九年	一八九三	二一·三	一五·〇	二〇·一	一九·一	二〇·五	一五·七	二三·五	一五·二	二〇·五	一七·一	一七·〇	一八·〇	一八·七
二七年	一九〇一	二一·一	二六·八	二〇·五	二一·三	二〇·六	一八·一	一五·七	二六·五	一七·九	一九·五	一七·八	二三·四	二〇·九
二八年	一九〇二	一七·九	二三·〇	二三·四	一八·七	二一·二	一七·五	一八·四	一八·九	二〇·八	一六·〇	一五·八	二一·八	一九·五
二九年	一九〇三	二一·四	一九·七	二一·九	一九·四	二一·三	一八·二	一七·五	二七·九	一五·五	二〇·二	一九·七	一九·三	二〇·三
三〇年	一九〇四	二〇·六	一九·九	二一·五	二〇·〇	一八·七	二〇·三	二三·七	一七·五	一五·六	一七·七	一七·九	二〇·二	一九·五
三一年	一九〇五	二〇·九	二〇·一	一九·六	二一·六	一八·二	一五·三	一六·五	一四·七	一九·四	一六·七	一八·三	二〇·七	一八·五

三二年	一九〇六	二〇·九	二一·三	二一·九	二〇·六	一七·〇	一九·七	一四·八	一五·六	一五·五	一九·八	二一·七	二〇·五	一九·二
三三年	一九〇七	二一·一	一八·五	二〇·九	二一·四	二一·八	一七·四	一八·五	一五·四	一八·一	一七·二	一九·四	一九·六	一九·一
三四年	一九〇八	一九·二	一九·七	二一·六	一八·八	一八·七	一八·六	一八·一	一八·九	一四·七	一六·〇	一五·六	一九·一	一八·三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二二·一	一八·三	二五·一	二四·五	二〇·二	一八·六	二六·〇	一六·二	一八·八	一七·三	一七·三	一七·九	二〇·二
二年	一九一〇	二三·三	一九·二	二四·四	二三·三	一九·六	一八·五	二一·六	一九·一	一九·三	一五·四	一九·一	一八·七	二〇·一
平均		二〇·八	二〇·二	二一·六	二一·三	二〇·一	一八·八	二一·二	一九·七	一八·一	一七·八	一八·六	一九·六	一九·八

C. 三十五公尺高處的風速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平均
宣統三年	一九一一	一九·三	一五·一	二〇·六	一九·七	一七·九	一四·六	一八·八	二一·一	一八·三	一五·〇	一八·五	一七·〇	一八·〇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一五·四	一八·〇	一七·六	一七·六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五·三	一八·六	一六·八	一六·一	一七·二	一七·二	一七·三
二年	一九一三	一七·八	一三·六	一七·五	一五·五	一六·六	一六·六	一七·一	一六·八	一七·五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七·五	一六·四
三年	一九一四	一六·七	一九·二	一六·八	一八·八	一四·三	一六·〇	二一·九	一七·一	一九·五	一二·七	一五·一	一四·六	一六·九
四年	一九一五	一八·七	二〇·一	一八·〇	一六·一	一八·七	一五·五	二〇·六	一三·六	一三·二	一三·八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六·五
五年	一九一六	一五·五	一七·七	一七·一	一七·四	一四·七	一五·三	一二·五	一三·八	一六·二	一四·七	一七·二	一五·八	一五·七
六年	一九一七	一八·二	一六·八	一六·七	一九·四	一八·三	一五·六	二二·六	一四·七	一七·六	一三·八	一三·八	一九·一	一七·二

由以上所附的圖表，不特可以窺見一年中風速的變化，及歷年平均風速變化的大概，並可藉以

七年	一九一八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〇	一六·二	一九·五	一六·五	一七·四	一八·六	一四·三	一五·二	一五·〇	一八·四	一六·六
八年	一九一九	二〇·三	一四·八	一七·三	一七·五	一九·九	一六·一	一六·一	二三·六	一七·五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七·五	一七·五
九年	一九二〇	一七·七	一七·三	一五·六	一四·二	一五·四	一四·七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九·二	一三·二	一五·二	一八·九	一六·二
一〇年	一九二一	一八·二	一七·一	一八·八	一八·三	一六·四	一四·七	一七·三	一三·九	一七·三	一二·九	一五·五	一四·三	一七·一
一一年	一九二二	一八·五	一八·〇	一八·九	一八·一	一六·一	一七·二	一八·〇	一五·六	二〇·四	一三·七	一八·三	一六·二	一八·二
一二年	一九二三	一八·二	一七·五	一九·六	一五·八	一三·七	一四·五	一六·三	一四·二	一五·一	一五·八	一六·八	一七·七	一七·一
一三年	一九二四	一六·〇	一八·四	一六·九	一九·〇	一五·八	一六·八	一三·五	一五·二	一四·四	一五·四	一六·九	一五·四	一七·〇
一四年	一九二五	一四·〇	一三·四	一九·〇	一六·五	一六·三	一六·一	一九·二	一四·三	一四·八	一二·八	一五·九	一八·七	一五·九
一五年	一九二六	一五·六	一八·〇	一五·八	二〇·三	一九·二	一七·〇	一八·九	一八·七	一五·二	一五·七	一四·六	一九·九	一七·四
一六年	一九二七	一七·三	一七·〇	一九·二	二〇·六	一八·九	一五·四	一八·五	一三·三	一一·二	一五·〇	一五·二	一八·〇	一六·六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一八·九	一四·九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〇	一五·八	一四·四	一二·四	一七·三	一四·二	一六·四	一七·七	一六·二
一八年	一九二九	一七·七	一六·五	一六·八	一八·二	一六·五	一四·〇	一二·八	一九·三	一四·六	一三·五	一二·七	一七·三	一六·六
一九年	一九三〇	一三·五	一六·一	一七·九	一六·八	一五·三	一四·六	一三·一	一三·二	一一·〇	一四·六	一四·〇	一四·二	一五·三
平	均	一七·二	一六·八	一七·七	一七·七	一七·〇	一五·八	一八·二	一七·九	一六·九	一五·二	一五·七	一七·一	一六·九

比較各高度風速的不同。蓋風速的變化原隨高度而變易，在離地面二三百公尺以內，愈高則風速愈大。觀於以上所列的結果，可見全年平均風速，在十二公尺高處每時僅爲一三·三公里，在三十五公尺高處每時卽有一六·九公里，至四十公尺高處每時竟達一九·八公里，不僅全年平均風速有如是差異，卽各月風速亦莫不如是。上海風速的因高度而變化，於此可見其一斑。

以上所志不過就歷年觀測所得結果，取其平均值而言；若依實際經歷的變化考察，其複雜殆亦不亞於氣溫。今將五十八年（自一八七三年至一九三〇年）來各項風速的變化，另表附志於後。

月別	平均風速	最低平均風速	最高平均風速	絕對最小平均	絕對最大平均	絕對最小風速	絕對最大風速
一月	一九·一	一四·〇	二三·九	〇·二	六〇·九	〇	八四·〇
二月	一八·八	一三·四	二六·八	〇·二	五六·六	〇	七九·八
三月	一九·九	一五·六	二四·四	〇·一	五八·三	〇	八四·〇
四月	一九·九	一四·二	二五·八	〇·三	五七·九	〇	八〇·〇
五月	一八·八	一三·七	二四·〇	〇·三	五四·七	〇	八四·〇
六月	一七·九	一四·〇	二三·四	〇·二	五一·七	〇	八一·二
七月	一九·八	一二·五	二八·〇	〇·二	五八·九	〇	一一二·〇
八月	一八·九	一一·五	二八·五	〇·二	五八·七	〇	一〇一·〇

九月	一七・一	一一・二	二二・五	〇・二	五一・六	〇	八四・〇
十月	一六・〇	一二・七	二〇・九	〇・三	四九・二	〇	六九・九
十一月	一七・三	一二・七	二二・二	〇・二	五六・三	〇	八七・〇
十二月	一八・七	一四・三	二八・一	〇・一	六三・一	〇	九四・七

表內所列風速俱以每時公里數爲單位。其中平均風速一項係將各高度所測結果合併平均而得，故與以前三表的數字不同；最低平均及最高平均係將各月最小及最大風速分別平均而得；絕對最小及絕對最大平均風速係將每年所遇絕對風速平均而得；絕對最小及絕對最大爲五十八年中實際經歷的最小及最大風速。由表可見上海風速的變化，可自絕風以至每時一一二公里，或風力自零級變至十二級，其變化的範圍不可謂不廣。不過表內所列絕對最大風速，大都在低氣壓中心過境時始有發生；殆屬稀少遇見的現象，且最大風速前後所歷時間鮮有超出一時以上者。茲再將各月所遇最大風速，志其發生的原因，時日，及風向等於下表：

月別	絕對最大風速	風向	原因	發生時日	該日氣象情形
一月	八四・〇	西北西	大陸低氣壓	一八九六年一月一日下午三時至四時	無雨
二月	七九・八	南南東	大陸低氣壓	一八九五年二月十七日上午九至十時	低壓中心在下午九時過上海
三月	八四・〇	西北西	大陸低氣壓	一九〇六年三月五日下午二時至三時	全日有強烈西北西風塵沙蔽天

四月	八〇・〇	西北西	中國中部低氣壓	一九一〇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自上午二時至下午六時風向俱爲西北西
五月	八四・〇	待考	待考	待考	待考
六月	八一・二	東南	熱帶颶風	一八九四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氣壓最低爲七四五・七公厘
七月	一一二・〇	東	熱帶颶風	一九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七時至八時	氣壓最低七三六・三公厘有大風雨自上午五時開始即吹強烈東風至十時後風向改爲東南東風勢始稍衰
八月	一〇一・〇	南南東	熱帶颶風	一八八六年八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有風雨
九月	八四・〇	東	熱帶颶風	一八九一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時	氣壓最低七三九・一公厘
十月	六九・九	待考	待考	待考	待考
十一月	八七・〇	西北西	大陸低氣壓	一八九三年十一月一日正午至一時	氣壓最低爲七六二・二公厘
十二月	九四・七	待考	待考	待考	待考

六十年來上海所遭最强烈的大風，自當首推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颶風，是日上午九時許颶風中心在上海西南的乍浦附近通過，風勢的猛烈爲歷來所未有，徐家匯天文臺所設風信器亦被吹折，黃浦江中覆舟累累，江水泛濫平地，公共租界跑馬廳一帶水深數尺，電桿樹木毀損不可勝計。自午前五時至九時的風速共爲四二九公里，七時至八時之間尤爲特强，每時速度達一一二公里，即每秒三十一公尺。當時以風力計稍感不靈，且觀測未能十分精密，故僅得如上的結果，實則風速之大猶不止此。據同時青浦縣境佘山天文臺測得的風速，最大爲每時一四四公里，即每秒四〇公尺，

故上海風速的最高紀錄，自應與此數相近。

風力高至六級，或風速每時在三十八公里以上，其風已頗強烈，足使樹幹動搖。冬夏兩信風的風力，固少超出六級以上，但熱帶旋風及大陸風暴等，風力往往能至七八級以外。統計最近十餘年來，風速每時在三十八公里以上的大風，平均每年約有四十七八次，三月最多，十月最少，其餘各月平均每月各有二次至五次不等，其詳可視下表。

年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年計
一九一五年	六	九	九	六	五	二	七	二	一	一	三	五	五六
一九一六年	四	五	五	四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六	四	三九
一九一七年	九	三	四	七	六	一	一一	二	四	〇	二	七	五六
一九一八年	七	三	四	二	六	四	五	四	二	一	二	六	四六
一九一九年	七	三	三	三	六	六	二	六	六	二	四	五	五三
一九二〇年	九	五	四	二	三	一	八	〇	六	〇	一	七	四六
一九二一年	六	四	三	七	五	二	二	一二	四	一	六	一	五三
一九二二年	三	七	六	五	三	四	一	一〇	一〇	一	七	四	六一
一九二三年	六	六	七	三	〇	二	四	八	一	五	八	四	五四

一九二四年	五	四	六	四	二	一	九	一	一	一	七	三	四四
一九二五年	一	三	七	五	二	二	六	一	三	〇	五	八	四三
一九二六年	四	九	二	八	四	一	四	八	二	三	二	七	五四
一九二七年	四	三	六	五	五	二	二	一	〇	三	四	八	四三
一九二八年	六	二	六	四	四	四	二	〇	五	二	四	五	四四
一九二九年	二	三	五	五	四	一	七	六	〇	〇	二	三	三八
一九三〇年	〇	三	七	三	〇	〇	八	二	〇	四	二	二	三一
平均	四·九	四·五	五·三	四·六	三·六	二·三	四·九	四·〇	二·九	一·六	四·一	四·九	四七·六

在上海所吹的大風，屬於大陸風暴者多，屬於熱帶颶風者少。蓋颶風僅在六、七、八、九等月得以吹及我國沿海一帶，而至影響上海，其餘數月一因發生次數較少，再因未至海濱即已改向轉吹別處，六十年來颶風中心絕未有吹達上海情事，所以上表所列數字亦僅夏秋兩季兼有颶風及大陸風暴在內，此外殆全部屬於發生大陸風暴的次數。

以上所述，不過就普通的地面風志其性質及變化，至於颶風及大陸風暴，當在暴風雨章再爲詳志；又上層空氣流動的狀況與近來航空事業的進展，關係極爲密切，容於集得材料後續編專志。

參考書

1. Bulletin des Observations pour la Meteorologie a Zi-ka-wei (1873—1930)
2. Gherzi —The Wind and Upper air Currents along the China Coast and in the Yangtse Valley.
3. Zi-ka-wei Calendrien-Anuaire 1932.
4. Moidrey Notes on the Climate of Shanghai.
5. Moidrey Manual Elementaire de Meteorologie.
6. 氣象學。馬場信倫著
7. 船員須知。海道測量局編
8. 徐家匯天文臺記。

上海英美租界的合併時期

蒯世勛

一　美租界地界的劃定和英美租界的合併

（1）美租界地界的劃定

虹口一帶，雖經美國聖公會主教文惠廉，於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出面和上海道台磋商成議，作為美僑的居留區，但居留區的四至，並未有確實的指定。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時，英、美租界正式合併的空氣非常濃厚，虹口居留區四至的確定問題，因亦即被提出，探求解決。到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清同治二年五月初十日）美領熙華德纔和上海道台黃芳，商議妥當，訂立章程，劃定美僑居留區的地界如下：

西面從護界河（即泥城浜）對岸之點（約當今北西藏路南端）起，

向東沿蘇州河及黃浦江，到楊樹浦，

沿楊樹浦向北三里為止，

從此向西劃一直線，回到護界河對岸的起點。

但是因為沒有細加勘定，樹立界石的緣故，後來美租界的界線又發生糾紛，結果在一八九三年（清光緒十九年）加以擴充：這些我們到後面再敘說。

（2）英美租界的正式合併

虹口一帶，地方比較荒涼；雖然名義上是美租界，但當初連界至都沒確定，西人居戶極少，只有在蘇州河南岸的英租界犯下了什麼事故的，纔逃避過去。太平天國軍興時期，虹口一帶，中國人民戶口大增，但處理英、法、美三國租界行政事務的所謂上海工部局，只把注意集中在英租界，對於西人尚未有若何重要性的虹口，便暫時幾乎給丟開了。

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以後，在上海的西人，從掠奪中國對租界及其居住人民的主權行使的實際行動方面，漸漸轉到了更撒野的企圖。虹口租界於是有了被重視的機會。首先，曾經一度做過美代領的旗昌洋行克甯漢、和美領熙華德，倡議英、美租界正式合併為一。一八六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清同治元年三月初二日）的英租界租地人會議，又正式通過議案，決定將虹口美租界併入英租界範圍。一個多月之後，法租界正式聲明退出名義上的三國租界行政統一。下一年，即一八六三年，（清同治二年）美租界地界劃定之後，合併就有了實現的可能。同年九月二十一日，（清同治二年八月初九日）正式宣佈合併。

這樣，英租界和美租界便成為英美公共租界。外人普通稱之為Foreign Settlement，或加上North of Yang-King-Pang Creek字樣，意即外人租界或洋涇浜北首外人租界；亦間有租界一詞仍用複數的。直到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租界擴充成功的時候，纔又改為所謂國際公共租界(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二　一八六九年的地皮章程

（1）　公使團的租界改組原則

駐京英、美公使，對於其上海僑民及領事在太平天國時期的種種變更租界性質的行動和企圖，十分不悅而担心。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由於美國公使般林蓋的動議，駐京各國公使開一會議討論關於改組上海租界的若干原則。結果，決定上海租界應依下列五原則，重行組織：

一　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商之於中國政府。

二　此項權限，以純粹市政事務暨道路、警察及市政所需之捐稅爲限。

三　中國人非實係外國人所雇用者，須完全歸中國官管束，與在內地無異。

四　各國領事官仍各自管束其人民；市政當局只能拘捕違犯公安之罪人，移交並控訴於其所屬之中國或外國官長。

五　市政制度中，須有中國代表，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Parliament Papers, China, No. 3, 1864, p. 146.）

（2）　地皮章程的修改

公使團的此項意見，在實行時，本來仍足使租界一易其應有的面目的，但是總算還相當地顧到中國的主權，所以未爲上海租地西人所接受。上海的租地西人，曾經明白表示無需遵守條約，他們說：「爲生命與財產之保障計，如屬必要，應捨棄條約之嚴格字句而從其精神也。」（一八六三年六月十二日致英使函中的話見費唐報告卷一頁九四）

所以自由市企圖，在他們看來，大概也爲所謂條約精神所許可的。然而此種企圖，早經英、美公使的嚴厲指斥，總是無法實現。於是轉移方向，着手修改地皮章程，以增加工部局的權力。

一八六五年三月十日，（清同治四年二月十三日）工部局董事會舉行特別會議，決定特設一委員會，從事修改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的地皮章程。該委員會卽於四月（三月）間成立，得領事的助力，完成修改草案，提出於一八六六年三月（清同治五年二月）的租地人會，得其通過。

此次修改章程的要點如下：

一　放寬選舉資格，不再專限於地主卽租地人，凡租賃房屋付有合格捐稅的西人，均有選舉權。

二　行政委員會（Executive Committee），此後改稱工部局（Council）。（按此改變僅純爲名稱，且現行租界章程第九條亦仍將二者並稱，故本稿前後未加分別，以免名稱上的無謂紊亂）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章程，規定委員或董事爲三人或三人以上，今增至九人；不過後來又改爲不得多於九人或少於五人。並規定以定期選舉代替一向所行的在年會時選舉。

三　規定經租地人及納稅人二十名的請求，領事得單獨或會同其他領事，召集臨時大會；議案一經通過，卽具法律效力。租地人及納稅人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托代表一人投票。

四　章程之後，附有關於各種事宜的附律或附則（bylaws）四十二條；並規定工部局有權增訂附律，惟須經納稅人臨時會通過，得大多數有約國領事及公使批准。

五　增大工部局徵收捐稅的權力。

六　規定工部局辦事人員，對於其職務內所行之事，個人不負何等責任；工部局以團體名義爲被告或原告。特設領事公堂（Court of Foreign Consuls），審理工部局爲被告的案件。

七　依據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公使團所定租界改組原則，規定租界中國居民得參與市政。

修改章程的事情，本來未和中國當局磋商，亦未通知駐京各國公使。修改草案經租地人會通過後，乃由領事團送呈北京各國公使，請求批准。

（3）　工部局對於批准的切望

自從領事團將新改地皮章程送呈北京各國公使之後，上海方面便幾乎天天在切望着各國公使的批准，特別是因爲對於工部局徵收捐稅，有許多西人認爲無此權力，拒絕繳納。工部局沒有強制他們繳納的權力，只能由當年度的董事，聯名控訴於其所屬法院。

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已故英人威爾司（Charles Wills）在滬產業的執行遺囑人，欠繳地稅銀五九〇兩三錢，工部局即以各董事名義，控訴於英國「在中日高等法院」（The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and Japan）。是年十一月十五日，（九月二十七日）該法院宣判，工部局勝訴。十二月十三日（十月二十六日）工部局舉行董事會月會時，「財政捐稅及上訴委員會」（Finance, Rate and Appeal Committee）在其報告中提到這事，說道：

「此項判決成爲一重要判例，予工部局以强制徵收市政捐稅之確實權力，此於公衆利益，將有無窮便益也。

「判決之結果，已足使大部份之欠繳者繳納其稅項，雖仍有觀望之徒，至本委員會同工部局法律顧問積極進行控訴手續時，始行繳納。……」（見會議錄）

雖然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初五日）還有因爲河南路五號一家法商洋行欠繳該年度各季房捐及碼頭捐等共計銀二六五兩七錢五分，工部局控訴其主人費藹（Fierz）和巴契芒（Bachmann）於法領事法庭的事，但一時情形總算頗好。一八六六年二月十日（清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工部局舉行董事會月會時，「財政捐稅及上訴委員會」便有各種捐稅繳納非常迅速，無需對誰提起控訴的報告了。然而這終究只是一時的順利，而不能長此下去。兩年以後，情形又不同了。

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有五家洋行和兩個個人拒絕繳納工部局捐稅。工部局於惱怒之餘，卻也無法可想。於是以更迫切的眼光，望着地皮新章的被批准了。工部局在該年度報告上關於上述各拒繳捐稅者，明白地寫下了這樣的話：

「非至新章程得其政府之核准而實施時，吾人無法强制其繳付。」（第一〇頁）

關於這地皮新章，工部局在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年度報告上，本來已有過如下的記載：

「本局已得知租地人所通過之地皮章程，已得駐北京各外國公使略加修改而予以批准，並已

寄呈各本國政府請求核准矣。深信此需要已如此之久之此項章程，若非今年，按所謂今年係指一八六七年而言因工部局報告初以本年四月一日起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爲一年度一八七五年以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共九個月出一報告一八七六年起遂改以當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一年度則明年當可見其實施焉。」第一頁

而一八六八年二月間，清同治七年正月工部局又曾分別致函駐滬各國領事，請其報告各該國政府對於地皮章程的態度和步驟。但到了一八六八年年度的末尾，即一八六九年三月底，清同治八年二月十九日還是在停頓中。另一方面，捐稅的徵收，却又那樣碰了壁。

但工部局並未再等待多久。在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年度的報告中，工部局寫道：

「社會終得慶幸其擁有地皮章程及附律所組成之一種概括的法典，以爲管理市政之用，歷來各屆董事會所不得不相與苦鬥之許多障礙，得以去除矣。」第一頁

（4） 地皮新章的公佈

正如工部局前後所說，地皮新章終於經北京各國公使略加修改而批准了。在這些修改之中，包括取消中國居民參與市政的規定，因爲主張此種意見的英公使布魯司和美公使般林蓋這時已先後去職。這當然是工部局所欣喜的。然而在別方面，却並不能如工部局所預期的那麼滿意。

新章程批准的日期是一八六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清同治八年八月十九日署名在批准書上的，只有英、美、法、俄、德（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五國公使。批准書上則寫着：

「茲爲避免久宕及因而危及有關係者之幸福與安全起見，余等即下署人等代表吾各本國政府，同時暫行批准（法租界）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清同治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所須布之市政組織法及（英美公共租界租地人）一八六六年三月（清同治五年二月）所擬之外人居留地（按即英美公共租界）重訂地皮章程及附律，該章程等均自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一日（清同治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具備法律效力，分別施行於洋涇浜南北兩岸現有界至以內，以待吾各本國政府之表示意見。」（費唐報告卷一頁五八）

（5）地皮新章的效力問題

此項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駐京五國公使「暫行批准」時，即着其實施，未曾提交北京中國政府；僅於實施時，由領事團通知上海道台而已。此種手續上的欠缺，就是以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英、法、美三國領事自訂的地皮章程來說，亦與該章程第十四條的規定不合，（參閱本刊二期頁二九二）所以章程效力的發生根本問題，是無法辯解的事。即單從外國方面而論，也只有英國於一八八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清光緒七年九月初三日）通過新令，承認上海英美公共租界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對其僑民有約束力量，此外各國始終默無表示。而到英國承認的那時候，租界納稅人又在從事於新的企圖了，這我們到後面再說。

三　從理事衙門到會審公廨

（1）華官在美租界逮捕權及對無約國人民管轄權的被攫奪

一八五三年（清咸豐三年）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以後，租界開始華洋雜居，英美領事乘機奪取華官在租界的司法權，甚至工部局董事亦曾聽訴，已如前述。（參閱本刊二期頁三〇一）據英國外交公報所載，在一八五五年（清咸豐五年）間英領事署所審結的案件，有五百餘起之多。雖案情十分重大者，亦送往城內，但其餘的，都即在租界內施行懲罰。所以，結果到一八六二年七月，（清同治元年六月）英領麥華佗竟公然對上海道台說出了「凡地方官對於界內華人行施管轄之權，必須得有英國領事官之同意」的話來。（參閱本刊二期頁三一三）其後，太平天國失敗，上海恢復秩序，又加以英使布魯司和美使般林蓋的以中國主權為言，諄諄訓斥，（參閱本刊二期頁三一三及三二五至三二六）領事權限始行稍減。但華人罪犯仍每日由領事審問，不過既經證實罪狀後，移送華官再審和懲罰罷了。

一八六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清同治二年五月初十日）美領熙華德和上海道台黃芳訂立美租界劃界章程，美領乘機在此章程上更進一步地限制華官在美租界的司法權。該章程第三款云：

「中國官廳對於美租界內中國人民之管轄權，吾人當絕對承認，惟拘票非先經美領事加簽，不得拘捕界內任何人等。」（梁敬錞在華領事裁判權論頁一〇二）

又，第四款云：

「無約國人民，凡事均應受美領事之處置，但該項人民，苟向任何有約之領事館呈文立案，願受該領事館之管轄，曾經該領事館認可，且發給憑證，證明該民已經立案，應受該領事館之管轄者，

得不受美領之管轄。」（同上）

於是華官在美租界的逮捕權及對於無約國人民的管轄權，又被攫奪去了。

（2）　工部局管轄無約國人民

美租界章程訂立的同年，英、美租界宣告合併。各國領事更進而有以管轄無約國人民之權，授與工部局的擬議。一八六三年十二月一日，（清同治二年十月二十一日）為了這事，英領麥根（J. Markham）、法代理總領事薛貝利（Chevery-Rameau）、美領熙華德、衛副領普洛勃斯脫（Th. Probst）、及俄副領狄思威（G. B. Dixwell），聯名致函上海道台黃芳，請其承認，云：

「查貴國政府，對於無領事代表之外人，既不願行使職權，又鮮他法加以取締，此類危險分子，實有制定取締條例之必要。本領團會議時，認授權與工部局並擴充其在租界內固有之職權，以便管理無領事代表之一切人犯，似屬可行。惟此項權限既屬於貴國政府，擬請將該權由我領團授與工部局，並由本國監督其施行，以取締上開之人。」（梁敬錞前引書頁一三五）

同年十二月十日，（十月三十日）上海道台竟答函五國領事，謂：

「查無領事代表之外人，與大衆雜交，同用外國語言，本官應實無從辨別管理。來函請由貴領事等代表本國授權與工部局，取締此類外民，同時由貴領加以監督，以免貽誤等情，尚覺妥善。除訓令所屬根據前函辦理外，相應函覆。」（梁敬錞前引書頁一三五至一三六）

云云，認加承認。

（3） 設立違警法庭的提議

中國官廳這樣地又讓一步，放棄對無約國人民的管轄權，結果是使西人發動了更進一步的計劃。一八六四年二月十五日，(清同治三年正月初八日)領事團舉行會議，磋商在租界內設立一違警法庭 (Municipal Police Court) 的事。該法庭對於華人違禁案件，有受理之權。設立裁判員一人，經工部局推薦，由領事團任命；其薪給則歸工部局撥付。惟無約國人民案件，仍由領事審理。此項計劃，旋因英領反對，未曾決議進行。

（4） 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的設立

英領巴夏禮(Harry Parkes)所以反對設立違警法庭的提議，是因爲他另有更高明的計劃。他想在租界內設立一中國法院，凡有關外人利益的案件，外人均得陪審。此議得其同僚數人同意後，英領即「以非常奇特之方式，頗有倣效其前任駐滬第一任英領巴爾福著名手段之處，」(Kotenev, Shanghai, Its Mixed Court and Council, p. 50.) 進行與中國官吏交涉經過情形不可考。

一八六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清同治三年五月十八日)英領呈英使轉該國外交部的文件中，有云：

「彼(蘇州撫台)亦已口頭表示，對於上海道台與領事所欲合組以審理偸漏關稅案件之司法衙門，一俟北京總理衙門批准，彼願盡力促其成立。彼對於該衙門審理上海外人居留地內犯罪

之華人及無領事代表之外人，完全同意。該衙門乃經美總領事及上海中國官廳同意，予近所欲努力設立者。」Kotenev, op. cit., p. 51.

但事實上，在英領巴夏禮發出此項文件的時候，不僅上海道台已經接受英領的意見，創立洋涇浜北首理事衙門，且該理事亦已於同年五月一日（三月二十六日）開始赴英領事署，由英副領作陪審官，審理輕微案件了。

（5）理事衙門時代的司法狀態

此種設立理事衙門，由理事往英領事署會同外領審理租界內案件的辦法，實無明文的根據。雖說原有章程草案，但非但始終未曾公布，且亦未經中外官吏的簽字。所以一切都無確實的規定。今略述其司法狀態於下：

法庭每晨在英領事署開庭。其管轄權初僅限於違禁庭，審理租界內華人違禁案件，由工部局捕房拘解，理事單獨審斷；及刑庭，審理洋原華被及無領事代表國人民為被告的刑事案件。洋原華被的民事案件初由領事與華官文件往來辦理，到一八六四年十月，（清同治三年九月）始與無領事代表國人民為被告的民事案件，亦同時歸該法庭管轄。「初擬將法庭管轄權加以一定限制，刑事案件限於懲罰在百日以下聯帶或不聯帶苦工的監禁，三十日的枷鎖，一百杖笞，或百元罰金，民事案件限於訴訟總額在百元以下的，但此種規定當即廢置。……法庭審理了一切控訴到它那裏的案件，不過在遇到罪案較

重似應給予法庭權力以上的懲罰時，經過一個請求認可的手續罷了。」（第一任陪審官英副領阿拉白司脫(C. Alabaster)備忘錄中語見 Kotenev, op. cit., p. 53）

洋原華被的刑事案件，由理事主審，外國陪審官一人陪審。民事案件，因理事職微，另由道台派海防同知主理，於下午開庭，平均每星期約二次；洋原華被的，亦由外國陪審官一人陪審。外國陪審官初僅二人，即英副領事、及美總領事或其翻譯，前者每星期出庭四次，後者二次；後於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起，多一德國陪審官，每星期僅出庭一次，而英陪審官則減少一次，出庭三次了。關於無領事代表國人民為被告的案件，由陪審官二人，即英、美領署人員各一，出庭陪審。

凡上訴案件均由上海道台審理；其與外人利益有關者，由領事陪審。外國陪審官和中國審判官意見不同時，亦作為上訴案件看待，由上海道台與領事會同辦理。

「中國官吏企圖限制外國陪審官的權限，於法庭草案中提議，判決權限應完全操諸中國審判官，但在實際上，外國陪審官，在與中國審判官審斷案件時，頗佔活躍地位。」（Kotenev, op. cit., p. 52.）這從法庭判決書的形式上亦可看出。判決書係用華文，以法庭名義宣示，形式頗不一致。普通判決書開始必為「本法庭意見為……」，由審判官蓋印，再由審判官與外國陪審官簽字。有時，判決書寫着「余等（按即中國審判官及外國陪審官）意見為……」，結末則由雙方簽字。更有時，竟載有「余（陪審官自稱）之意見，中國委員亦表同意，為……」，或註有「外國陪審官贊同判決書之理由……」。甚至在上訴案件的一張判決

書上，上海道台杜文瀾的署印之下，英領麥華佗加上"Approved"（批准）字樣。又，訟訴程序，亦以西方的爲原則」

在這理事衙門時代，關於苦工的懲罰，尤爲中國官吏所不悅，時常引起紛爭。而在這些紛爭之中，我們更可看到法庭其他方面的不可聞問。查囚犯判處苦工，是工部局所主張的，開始於法庭成立一年以後，即一八六五年七月清同治四年閏五月間。參閱一八六五年度工部局年報頁二二同年十月十日八月二十一日工部局董事會舉行月會時，警務委員會在其所提出的報告中，說到要擴充這種苦工制度：

「囚犯服役苦工一事，素爲本委員會所注意，蓋本會以爲在租界內犯有偸竊已經判決之華人，與其解送入城，聽其賄賂減罰，不如即在租界內執行，當衆在馬路作工之爲愈。本會業已以此函致英領，若關於監牢及囚犯管理，得與道台有所商定，則希望工務委員會擬定辦法，以利用囚犯之勞力，雖其能否爲生產的，可置疑也。」見該會會議錄

據工部局統計，一八六五年九月間，清同治四年七月十二日至八月十一日法庭所審輕犯罪人共一七九人，其中經判處苦工者爲三五人，佔全數五分之一弱。而到十月間，八月十一日至九月十二日犯人共二二七人，經判苦工者達七五人，竟佔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上海縣知縣王宗濂因該法庭移送縣署審理的囚犯日見減少，按此項囚犯九月爲二八人十月僅有九人又聽說該法庭自任驗屍之責，因傳理事到署詢問，却又知道有犯人戴某因以六十文購買一個門紐，據說是賊貨，即被判苦工二月，連日在風雨中受看守巡捕虐待，得疾而亡。上海縣乃於十一月

六日（清同治四年九月十八日）呈文道台，於敘述戴某事件及描寫苦工的慘酷之後，接着寫道：

「按照中英條約第十六款，華人之加害英人者，由中國官審斷；第十七款規定，華英案件應由領事官與中國地方官會同秉公定斷。如屬純粹華人案件，卽由中國地方官單獨辦理。理事衙門之委員，雖與（充當陪審官之）副領或舌人並坐理案，但所有加諸華人之懲罰，應由華官決定，始合定章。乃時至今日，華人幾無一不由洋員判處苦役，而案情又從不報告縣署。中國法典，並無此種苦役之罰例，以屬於外國法典之懲罰加諸華人，實屬違反條約。」（見工部局董事會一八六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清同治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會議錄後面所附道台同月八日（二十日）致英領函）

最後，上海縣請道台與英領交涉，請其指示外國陪審官：

「此後華人犯罪，應一律由理事衙門委員審斷，懲罰應送至縣署執行，苦役不得再判，其已判處苦役者，應卽釋放，如有尙未受足懲罰，得送縣署加科。」（同上）

署道應寶時據呈於十一月八日（九月二十日）致函巴夏禮的繼任者英領文察斯德(C. A. Winchester)，「暫停迫促中國委員判罰苦工」，以待問題解決。十四日（二十六日）美領熙華德、英領文察斯德、英副領阿拉白司脫(C. Alabaster)及美領署翻譯岑金絲(B. Jenkins)，羣赴道台衙門，和署道應寶時會議此事。但結果亦僅決定草擬章程以規定苦工的待遇等等罷了，苦工制度，仍未廢除。

其後，法庭情形更有日不可問的趨勢。詳情雖不得而知，但一八六七年四月五日（清同治六年三月初一日）英領文察斯德致英公使的文件中，說起撤消理事衙門的會審辦法，爲道台所十分堅持云云。英領乃略爲讓步，正式取消苦工制度，（參閱一八六七年度工部局年報頁五至六）希望和緩道台的氣憤。但這未曾奏效。在道台和領事之間，隨卽開始了新的磋商，訂立章程，以便設立正式法庭。這費去了將近二年的時光。所以毫無根據的這設立理事衙門的畸形會審法庭，竟存在了近四年之久。

（6）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的訂立及會審公廨的創設

如上所述，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時，上海道台應寶時和英領文察斯德開始會商組織正式法庭的事情。上海道台提出章程草案十款，經英領同意後，送呈北京總理衙門及各國公使，請求核准。初，法使亦願參加共同組織法庭，使其權力同時及於英美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但因上海道台提出的章程草案，其第五款規定新法庭審判官得派差逕提逃避於租界的中國罪犯，不用縣票，亦不用捕房協助，與法租界司法習慣不合，故卽拒絕參加。英、美公使爲其本國政府「中國應有治理其本國人民之自主權」的訓示所限，對於該草案，僅略加修改。但對於草案的討論和修改，亦幾經兩年之久。到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駐滬英領麥華佗始接到英使訓令，於同年四月二十日（三月初九日）將修正章程十款頒布，名爲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並聲明於是日起發生效力一年。但事實上該項章程一直繼續有效到了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臨時法院成立爲止。

理事衙門時代的審理案件的場所，已於一八六八年年底清同治七年十一月從英領署遷到了南京路。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實施時，卽在原址改組會審公廨。一八九九年九月十八日，清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公廨遷至北浙江路。

茲將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的要點，分析於下，以明根據此章程而創設的會審公廨的狀態：

一　公廨組織　（甲）會審公廨由上海道選派同知，主司其事。（乙）廨內設通事、翻譯、書差人等，均由委員雇用。（丙）並酌雇外人一二名，爲辦理無約國人民犯罪案件之用。（章程第一，八款）

二　領事觀審會審　（甲）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到案者，必須由領事官或領事派員會審；如係純粹華人案件，領事不得干涉。（乙）如係爲外人雇用及延請的華人涉訟，領事官或領事派員得到堂聽訟；倘案中並不牽涉外人，卽不得干涉。（丙）華洋互控案件，倘一方係無領事管束的外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丁）無領事國洋人犯罪，卽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國領事公商酌辦。（第二，三，六，七款）

三　訴訟管轄　（甲）關於人者——公廨得管轄華人爲被告的民刑案件以及無約國人民爲被告的民刑案件。這可分爲：（A）華洋訴訟，卽外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的民事案件，或外人爲被害人華人爲加害人的刑事案件；（B）純粹華人間的民刑案件；（C）無約國人民的

案件，卽無約國人民相互間的民刑案件，華人或有約國人民爲原告、無約國人民爲被告的民事案件，或華人或有約國人民爲被害人無約國人民爲加害人的刑事案件。（第一，二，六，七款）（乙）關於物者——會審公廨對於民事案件，可以「提訊定斷」「錢債與交易各事。」對於刑事案件，則限於「發落枷杖以下罪名。」若軍流徒罪以上案件，則由上海縣審斷。倘有命案，亦歸上海道相驗。（第一，四款）（丙）關於土地者——會審公廨關於土地管轄權，限於英美公共租界以內。（第一款）

四　提傳辦法　租界內中國人犯，公廨委員得派差逕提，不用巡捕。惟爲外人服役的華人，應先通知該管領事，令其到案，不得庇匿。如爲領事服役的華人，須經其允准，方得拿捕。（第三，五款）

五　上訴程序　華洋互控案件，或有約國人民訴訟，或無約國人民訴訟，倘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得向上海道及領事官上訴。（第六款）

（7）　會審公廨的變質

此項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對於中國法權的侵略，已有超過條約以外的地方。此項條約外的侵略，計有三點，卽：對於傳提爲外人服役的華人，其權操於領事手中；對於無約國人民與華人混合案件，領事有陪審權，無約國人民相互間案件，領事且有會斷罪名之權；及領事既與公廨委員處於平等地

位，會同理案，却又可與道台處理上訴案件，得變更公廨委員的判決。（參閱梁敬錞在華領事裁判權論頁一〇五至一〇七及徐公肅丘瑾璋上海公共租界制度頁一三五至一三六）但是對於公廨的管轄權，以及陪審官的權限，均有一定限制。外人因之常示不滿，企圖修改章程，加以擴大。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及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領事團曾從事於此，均未有成。章程既修改不成，他們便索性把章程丟開，在實際上加以各方面的侵略，使會審公廨跟着日子的過去，漸漸變質。

茲分項總述此種情形於下：

一　會審公廨權力的擴張　會審公廨的權力，按照章程規定，本極有限；然在事實上，公廨行為往往越出原來規定，侵及中國其他司法機關的權力。這可分為二端：

甲　管轄權　按照章程規定，公廨的管轄權，對於刑事，限於竊盜鬥毆案件，所發落罪名，僅以枷杖以下為止。然公廨往往不顧規定，擅自判處數年以上的監禁，甚至無期徒刑。例如：（一）一九〇二年（清光緒二十八年）萬福華案，由英領判處十年監禁；（二）鬧天宮案，竟判處無期徒刑，而英領尚以處刑過輕，向上海道提出抗議；（三）一九〇四年，（清光緒三十年）蘇報案鄒容竟以判處三年徒刑，瘐死獄中；（四）又據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工部局報告公廨審理盜犯，處以十年徒刑者一人，七年者一人。又按章程第四款規定，凡軍流徒罪以上案件，應由上海縣審斷。但公廨對於罪犯，往往判處「軍流」(deportation)；實即驅逐出境。查公共租界為中國領土，華人居住本國地方，決不能援用國際間驅逐出境之例。公廨此種行為，實屬藐視中

國在租界的主權。且驅逐出境是國際間的一種行政行爲，公廨用爲一種罪罰，亦屬不當之尤。而在另一方面，公廨土地管轄的範圍，也超過了租界。關於華人民事案件，被告雖住居租界外面，或案件雖發生於租界外面，如和外人有關，該管領事也往往要求中國地方官協助公廨，傳來審訊。這與中外約章及外國訴訟條例以原就被的原則，適相背馳。

乙　移送手續　按照章程規定，凡案情重大的案件，應移送上海縣審理。但公廨遇有此等案件，必先審問，然後判決應否移送。此種預審程序，外人稱爲 prima facie procedure。一八八三年七月（清光緒九年六月）工部局巡捕曹錫榮殺人案，對於其應否移送上海縣，由公廨於九月二十九日（八月二十九日）開庭審理，發出下列判決書：

「本廨茲判決曹錫榮業經被人以謀殺罪，依中國法律，控告於正當管轄之中國官廳，惟查其所提證據，不足以證明被告有謀殺之事實，本廨認本案不能由本廨審判，應依章程第六款規定，交由上海縣審判之。」Kotenev, op. cit., p. 88.

此爲公廨第一次實行預審程序。嗣後，一八八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清光緒十二年十月二十日）王泰基（譯音）和魏祚泰（譯音）盜刼案，一八八七年（清光緒十三年）魏第厚（譯音）誘拐罪，均由公廨先行審問，然後移送上海縣。此等案件，公廨既無管轄權，自應立即移送中國官廳。乃移送與否，必先經公廨審問決定，和國際間的引渡無甚差別，外人亦公然稱之爲引渡 (extra-

dition），簡直把租界看作另外一國。而且此種惡例，竟直到如今，還未剷除。按特區法院協定第六款覺明白規定「在公共租界內發見之人犯經各該法院之法庭調查後方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署」

二　陪審官權力的擴張　這又可分為：

甲　陪審範圍的擴大　按照章程規定，外領會審，只限於華洋混合案件；純粹華人案件，無論民刑，概由委員自行訊斷，外領不得干涉。但租界內華人刑事案件，有的向工部局巡捕房提起控訴，有的在公廨告發，辦法頗不一律；凡是由捕房解訊的，不問其是否華人，竟全由各國領事輪流陪審。「到十九世紀末葉，清光緒二十年後 中國審判官只在純粹華人的民事案件，是單獨審理的。」費唐報告卷一頁一七二 而捕房又派捕駐廨，以管理其所解訊案件的審理手續。

乙　審判權的操縱　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對於「會審」的意義，規定十分含混，但照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 中英烟台條約第二端第三款的規定來解釋，應只是觀審或陪審罷了。然而事實又不如此。一方面是陪審範圍的擴大，而另一方面，凡是由外領陪審的案件，其審判權竟漸為陪審官所操縱，往往由其擅加審斷，以致有時發生衝突。

三　領事權力的擴張　不僅陪審官在廨內會同讞員審理案件時，擴張其權力，外國領事對於公廨行政等事，亦竟以其領事資格，出而橫加干涉，此種干涉，可分三類：

甲　任命讞員的干涉　按照章程規定，公廨委員，係由上海道遴委，外人不得干涉。乃一九

○四年（清光緒三十年）間，公廨讞員張炳樞因事撤差，上海道袁樹勛改派法租界公廨讞員孫建臣代理，英、德、美三國領事竟具文干涉，略謂：

「廨務日繁，孫某年老，不能勝任。張某撤差，難予同意，應轉令其永留此任；否則，亦當暫時留任。」（梁敬錞前引書頁一〇九至一一〇）

函末並云：

「嗣後更換讞員，必須先行知照，俟本總領事等照允，始可辦理。」（同上頁一一〇）

上海道以之呈稟兩江總督周馥，江督亦無如之何。外人侵略，遂由司法而及於行政了。

乙

傳提罪犯的干涉　按照章程，在租界的中國罪犯，公廨委員得派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用工部局巡捕。但領事和工部局對於廨差執行職務，常加干涉。一八七八年八月七日（清光緒四年七月初九日）廨差奉委員命令，於界內拘捕一中國婦人，帶回公廨，移送入城。十二日，（十四日）工部局致函領袖領事，請提嚴重抗議，說是凡公廨提傳各票，一概須先經公廨陪審官一人副署，並須交由工部局巡捕房執行。一八八五年十月十六日，（清光緒十一年九月十九日）又因某茶館主人被拘事，工部局致函領袖領事，請「通知道台，提拘之票，如未經領袖領事簽字，並交由巡捕房執行者，界內華人，一概不得拘提；並請着令公廨讞員，將該茶館主人，即予釋放」—（Kotenev, op. cit., p. 86.）云云。領事團旋開會議，致函道台邵友濂，請其轉飭公廨讞員，「遵守界內一

向行施之制度，再以未有領袖領事簽字之拘票，並不經工部局巡捕房之協助而拘捕人犯。」同上 上海道台竟於十一月五日 九月二十九日 答函同意。工部局於是又進一步主張凡縣署在租界內拘提人犯，其拘票亦須經領袖領事副署，並由捕房協助。領事團和道台交涉結果，道台龔照瑗亦於一八八六年十一月 清光緒十二年十月 發出照此辦理的命令。

丙 判決執行的干涉

會審案件判決的執行權，理應屬於華官，事實乃又不然。一八八五年 清光緒十一年 以前，經公廨判決管押的罪犯，由巡捕帶回捕房去執行的，已屬不少，不過因為華官反對，和捕房押所不敷應用，尤不合監禁刑期較長的囚犯的緣故，所以大部份仍送縣監。一八八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清光緒十三年十月初十日 英陪審官却爾斯 (W. R. Charles) 報告英總領事休士(P. J. Hughes)，說是巡捕房押所擁擠的結果，使公廨無法對重大案件科以應得的懲罰云云。英領休士乃於二十八日 十四日 致函工部局，着其注意合於監禁刑期較長的囚犯的設備之必要。十二月二日 十月十八日 工部局答覆英領，謂「工部局深明其所負責任，」Kotenev, op. cit., p. 98. 現正進行建築一新巡捕房，一俟落成，所有捕房押所即可共容囚犯至少一三〇人。但因為工部局堅握執行判決的事，仍不敷應用。一八九七年 清光緒二十三年 巡捕房總巡報告中有云：

「捕房押所所押囚犯，已遠過其容量。押所又無休息場之設置。囚犯康健之受損，乃其

自然結果。脚氣病之傳佈，數年來已成司空見慣，死者殊不爲少而一見長期囚犯之形容，卽足證上述情形之監禁，其必然損及康健者爲何如。」Kotenev, op. cit., p. 99.

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脚氣病仍行傳佈，死囚犯十一人，因病重釋放者十二人。是年工部局始租得英國高等法院廈門路監獄的北房，以爲監禁長期囚犯之用；後又出款購得之。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工部局又於提籃橋造一新監。但對於囚犯管理，仍極隨便。如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春，公廨讞員關炯之以提籃橋西牢時有瘐斃犯人情事，而捕房又從不知照華官，遽行收殮，稟請上海道瑞莘儒交涉。又如同年五月四日，(四月十一日)押犯被西捕虐毆羣起抗拒，結果反被鎗斃四名，傷多名。而捕房執行監禁，竟已成爲慣例，卽上述公廨讞員請道台交涉，亦僅係「須報由華官驗明，方可收殮，以便示諭屍屬，領回棺木」云云。(東方雜誌第三年第五期)

中國在租界的司法權，所受侵略，竟至如此！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上海民衆乃因黎黃氏案而有了一次擁護法權的表現。到一九一一年，(清宣統三年)駐滬領事團却乘中國革命上海一時雜亂的機會，索性把會審公廨整個地侵佔了去，使成爲一外國法院了。這些，我們留到國際公共租界時期中去再說。

四　關於領事裁判權的法庭

(1)　領事法庭

爲了行文的便利，我們把租界內關於領事裁判權的法庭的概況，插在這裏總說一下。

因爲條約的規定，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國家，共有十九國。其中英、美、比、丹、意、日、荷、挪、葡、西班牙、瑞典、瑞士、巴西等十三國，先後在上海英美租界內，設立領事法庭（Consular Court）。此種領事法庭所受理的司法案件，可分爲五種：

一　同國籍的外人案件　享有領事裁判特權國的僑民，其相互間的民刑案件，均歸該領事法庭審理，中國不加干涉。

二　不同國籍的外人案件　國籍雖不同，但兩造均爲享有領事裁判權國的人民，其相互間的民刑案件，普通均以「被告主義」爲原則，即原告赴被告國的領事法庭，提起訴訟；如各該國間另有條約規定，則即按照該項條約規定處理。

三　華洋混合案件　即中國人爲原告，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僑民爲被告的案件，無論民刑，均適用「被告主義，」須由中國人赴該僑民國的領事法庭控訴。這一點，對於領事裁判權的存在，關係最大。

四　在中國政府服務的外人案件　此種外人的民刑案件，即係因公所致的，亦須由該國的領事法庭審理。

五　被保護人的案件　所謂被保護人（protégés），即是某國僑民永久或暫時因故受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保護的；其發生的案件，即在該保護國領事法庭審理。中國不承認此種被保護

制度，但事實上往往並不如此。（參閱本篇第三目第一節所引美租界章程第四款規定）

在公共租界設有領事法庭的那十三國中，英、美兩國又先後改設特種法院，將另節分述於後。意、日兩國的領事法庭，特設審判官以處理案件；其餘各國則均以各該國駐滬總領事充當審判官。租界初創期間，各國領事署率皆自設警察，今則除日領署仍保留此種警察外，其他各國的領事法庭都應用工部局巡捕，以執行拘提等命令。

歐戰以後，或因自願放棄，或因有條件放棄實行的允諾，或因已簽訂撤廢新約，或因舊約已屆期滿，現在還享有在華領事裁判權的國家，只有英、法、美、巴西四個了。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決議公布管轄外國人實施條例，並定自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行。但根據領事裁判權而設立的各國領事法庭，至今尚有存在。

（2）英國高等法院和上訴法院

英國在上海初亦設立領事法庭，並於一八五六年（清咸豐六年）在英領署基地上建造一監獄，以押禁英國和美國的犯罪僑民。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英政府派洪卑（Sir Edmund Hornby）為審判官，在滬另設一高等法院，以代替原有的領事法庭。此法院即建造於英領事署之旁。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復於護界河（今西藏路）與蘇州河相接處的鄰近，今廈門路上，建造一新監獄。

該高等法院初兼管日本，故稱「英皇在中日高等法院」(H. B. M.'s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and

Japan）。後因日本廢除領事裁判權，乃去掉日本字樣，改稱「英皇在華高等法院」(H. B. M.'s Supreme Court for China)。俗稱英國按察使署。該法院設有審判官一人，副審判官數人，均由英皇任命，以曾在蘇格蘭(Scotland)、英格蘭(England)、愛爾蘭(Ireland)律師公會中享有七年以上會員資格者充之。該法院常川在滬，受理上海英僑一切民刑案件；但其管轄權同時又及於中國全國，即使上海以外其他地方的英國地方法院(British Provincial Courts)——即等於別國的領事法庭——所應受理的民刑案件，該法院亦得受理，而離婚及謀殺等的特定案件，尤爲其專屬的管轄。在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清光緒三十年九月十六日）舊勅令未廢以前，該法院本指定在上海開庭；但自新法令頒布後，審判官及副審判官隨時巡迴各地英國地方法院轄境，得在任何地方開庭。其庭期由審判官預先指定，或單獨開庭，或會同會審員陪審員開庭，均視案件的情形而定。

其後，在「在華高等法院」外，英國在上海又設一上訴法院（Full Court, Appeal Court），以審判官三人組織之，但遇緊急案件時，亦得以審判官一人或二人組織之。該法院行使英國上訴法院及刑事上訴法院的權限；管轄範圍亦及於中國全境。凡經各地英國地方法院或上海高等法院判決的民事案件，其訴訟額在二十五鎊以上的，不服時，得向該法院上訴；在二十五鎊以下的，則須得關係法院的許可。刑事案件，無論罪刑輕重，均得向該法院上訴。經上訴法院判決的案件，得再上訴於倫敦樞密院（Judicial Committee of the Privy Council at London），惟民事案件必須其訴訟額在五百鎊以上，刑事

案件須得有樞密院的許可纔行。

關於上海英僑的刑事判決，即在上海英國監獄內執行；惟長期徒刑亦得解送到香港或其他地方監禁。死刑的執行，須得英國駐華公使的核准。

（3） 美國在華法院和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

美國在上海，本來也像在中國其他商埠一樣，設有領事法庭。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美國法律規定設立「美國在華法院」（The 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十月三十日）該法院即成立於上海，以威爾佛萊（L. R. Wilfley）為第一任審判官。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法律又規定在上海設立「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United States Commissioner's Court at Shanghai）；該法院旋即成立。

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的地位，等於美國在其他各處的領事法庭，惟後者即以各該地領事或總領事或主持領署的副領事為當然法官，而前者則以特派司法委員為法官。美國司法委員法院，和各地領事法庭一樣，受理如下的案件：

一 民事案件，訴訟額在美金五百元以下的；

二 刑事案件，主刑在美金百元以下或監禁在六十日以內或罰金和徒刑併科的。

美國在華法院以法官一人、檢察官一人、執達吏一人、書記官一人和委員一人組成之。法官由美國總統任命，任期十年。該法院雖常川駐滬，但其管轄範圍及於中國全境，故每年至少須往廣州、漢口、

天津，開庭一次，遇必要時，並得隨時隨地開庭。該法院的地位，等於該國國內的地方法院。第一審受理不屬於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或各地領事法庭管轄的民刑案件，即訴訟額在美金五百元以上的民事案件，及主刑在美金一百元以上、或監禁在六十日以上、或罰金和徒刑併科的刑事案件。第二審受理經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及各地領事法庭判決的上訴案件。凡不服美國在華法院判決的，可上訴於美國舊金山（San Francisco）第九區上訴法院。

至於經上海美國司法委員法院或美國在華法院判決的囚犯，如係輕犯，即在上海美國監獄執行，如徒刑在三個月以上的，則以前曾送往菲列賓馬尼拉監獄執行，近已改為送往美國執行。

五 領事公堂的設立

（1） 設立領事公堂的規定

外人不願受中國法律的管轄，因條約的規定，享有領事裁判特權。工部局為特設機關，非外國僑民可比，乃亦竟依樣辦理。但工部局又為各國僑民共同組織而成，事實上不能受任何一國領事法庭的管轄，於是產生了各國領事混合組成的領事公堂（Court of Foreign Consuls）。

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第二十七款，有如下的規定：

「公局（按即工部局）可以做原告控人，亦可以被人控告，均由公局之總理人（按即工部局董事會行政首領）出名具呈，或用『上海西人公局』（Council For The Foreign Community of Shanghai）出名具呈，……。公局若係

被告，所受被告責任，亦與尋常之人不殊，惟將應受之責任，專歸於公局之產業，不與經手之各董事及經理人等相干。凡控告公局及其經理人等者，卽在西國領事公堂投呈控告。係於西曆每年年首，有約各國領事會同公議，推出幾位，名曰領事公堂，以便專審此等控案。」（商務版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2）領事公堂的組織和訴訟條例

此項地皮章程雖公布於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但依照上引規定，設置領事公堂，却是一八八二年（清光緒七年）的事。在領事公堂未成立前，因工部局總董及董事，率皆英籍，殊少例外，故控告工部局時，卽控告其總董及董事於英國高等法院。

一八八二年一月，（清光緒七年十一月）領事團推選英、德、美三國領事為領事團代表，充當法官，組織領事公堂。同年七月十日，（清光緒八年五月二十日）公堂訴訟條例經領事團批准。此後，每年由領事團推選領事三人，充當領事公堂的法官；此三領事為英、美、德者，歷有年數。惟若干年後，除領事三人外，事實上復加入當年充任領袖領事的領事，不問他是屬於哪一國的。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一月起，領事公堂的法官改為五人，由領事團每年推選五國領事充之。

公堂設書記官一人，辦理公堂一切事務；以所收堂費，作為其俸給。公堂開庭時，概用英語。並無上訴庭的設置。其訴訟條例十七條，全文如下：（一八八二年工部局年報頁九一至九三）

第一條　所有投呈本公堂之訴狀、答辯書、及本公堂發出之通知文件，均須加以「領事公堂」

字樣。

第二條　本公堂任用書記官一人。其姓名住址，另行公布。任職期限，由本公堂自定。其職責係掌理一切文件，並在公堂指導之下，發出及傳達或令傳達各種通知及文件，並辦理來往公文。

第三條　訴訟事宜，須親自或請代理人辦理。原告延用律師與否，聽其自便。

第四條　本公堂概用英語。

第五條　控訴人須先投呈文繕寫四份，呈明案件關係事實。

第六條　公堂將訴狀副本交發被告，並通知於十日內具答辯書；該答辯書須繕寫四份。並由公堂將答辯書副本一份，發交原告。

第七條　訴訟狀之補正及相宜之書狀，在公堂指定期間內，得補入之。如公堂認爲必要時，得於審訊之前，須發臨時命令。

第八條　審訊案件，由公堂預定日期，並將審訊之時間與地點，通知當事人。

第九條　審訊須行公開，其經過由書記官筆錄之。

第十條　找求證人，責在當事人；但公堂須設法使證人到場。其證明取宣誓或其他方式，聽證人自便。而證人之審訊，則依公堂之指示行之。

第十一條　一造經傳達而不到案者，他造得請求公堂爲缺席裁判，公堂得照行之。

第十二條　判決後，在六十日內，如有不服，經陳請重審者，公堂如認爲合宜時，得重審之。

第十三條　特別案件，其事實經認定者，得依書狀判決，不必當事人到場。

第十四條　命令錄由本公堂之領事或多數領事擬就及署名。所有命令，須以「本公堂發」標明之，並由書記官署名。

第十五條　判決書由公堂裁判官擬發，或於指定時日在公堂宣讀，用書面傳達當事人知照。

第十六條　開庭費規定十元。每一通告之發出與傳達費三元。記錄費由公堂酌定。又，訟費之保證金，得由公堂酌定；訟費包括律師費，由公堂酌定，令繳納之。

第十七條　所有徵收之費，由公堂處置，以爲書記官之酬勞。

（3）　領事公堂的根本問題

工部局爲特設機關，不能像外僑一樣，享有領事裁判特權，設立領事公堂；而領事公堂的設置，係根據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該章程又因訂立手續不合法，發生根本的效力問題。這使領事公堂的存在，發生根本問題。單就公堂本身來看，亦有值得我們注意的怪事。

查法院的存在，所以爲實施法律之用，故必先有法律的存在，而不是由法院來自造法律的。領事公堂是適用哪一種法律的呢？這在前引地皮章程中並無提及，據竭力爲租界及其工部局辯護的英

人費唐說，則是：

「租界內一般適用之法律，厥惟地皮章程及附律之規定。關於未爲此種規定所逐一包括之事端，公堂得依一般原則，以公堂認爲公平而適合特殊案件之裁判，解決之。」（費唐報告卷一頁一七一）

然而，如果把他說話的漂亮和婉轉去掉了，那麼實在只有一句話：公堂沒有適用的法律。所以公堂權力萎弱，設立以來，審案甚少，且皆不甚重要者。

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四月工部局董事會中出現了華董以後，領事公堂竟依然存在，組織亦無絲毫改變。卽就此點觀之，對於有些中外人士所樂於稱道的所謂中外合作，令人不難明白其實質究係如何了。

六　變相自由市的企圖

（1）地皮章程的重行修改

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實施以後，工部局的徵收捐稅，仍常遇到不承認其擁有此種權力而加以拒絕的事情；而該項地皮章程所給與工部局的權力，亦漸爲外人所不能滿意，於是他們便又想再加修改了。

一八七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清光緒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納稅人特別會通過一案，云：

「茲因工部局依據現行地皮章程，徵收市政捐稅之權，時受疑問，本會認爲修改該項章程，並確

定工部局之法律權力事屬切望，故議決着工部局指派至少九人，組成委員會，請其提出關於修改現行地皮章程之報告，以備明年納稅人年會之考慮。」（一八七九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一〇）

工部局隨卽指派福勃司(F. B. Forbes)、哈德(J. Hart)、韓能(N. J. Hannen)、霍何(A. J. How)、何培(P. G. Hübbe)、金恩賓(T. W. Kingsmill)、毛理遜(G. J. Morrison)、梅白格(A. Myburgh)、魏業德(R. E. Wainewright)及威脫摩(W. S. Wetmore)等十人為委員，組織委員會，從事該項工作。該委員會於一八八〇年二月十二日（清光緒六年正月初三日）提出報告，經十六日（初七日）的納稅人年會通過，並着其繼續工作，擬就地皮章程及附律的修改草案，提出於為此特別召集的納稅人臨時會。此項修改草案的完成，費時一年。一八八一年三月三十日，（清光緒七年三月初一日）特別召集納稅人臨時會，該項修改草案得其通過。同年六月八日，（五月十二日）工部局總董李德爾(R. W. Little)再作一說明函件，連同修改草案，請英領轉呈北京各國公使，請求批准。

（2）修改草案是自由市企圖的再現

此項地皮章程修改草案，包括章程僅十八款，而附律則達九十三條之多。工部局許多權力，都規定在附律中，而附律的增訂、修改及廢止，又都由工部局自由處置，無須呈請公使團批准。選舉權的獲得，限制改寬，以增加選舉人數；董事候選資格亦經減低。工部局的權力，擴大及於新稅的增徵及強迫讓出地皮以為築路之用。賦與巡捕房的權力，大無限制，既得任意拘捕人民，又可一無憑單，擅入私宅

搜查。在騷動或紛擾之際，工部局於立即通知領袖領事後，得自由採用工部局認為必要的處置。義勇隊受工部局總董指揮；在租界發生危急時，工部局得經全體或多數領事同意後，將全體居民置於戒嚴律下。

此種「工部局完全脫離公使和領事管轄」的組織，「接近自由市的企圖，該企圖前曾為公使團以其擬想而不與批准了的。」（Kotenev, op. cit., p. 16. 參閱本刊二期頁三一四至三一六）

（3） 草案的修正和擱淺

此項企圖以英美租界改變為類似自由市的地皮章程及附律修改草案，未得公使團的批准，由公使團提出許多待修改之點，於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經由領事團發還工部局。工部局董事會乃即請原起草人的仍在上海的，又補入另外二人，從事修改。同年十二月底（十一月中）該委員會提出修改報告，又於次年先後經工部局法律顧問及領事團建議，再加修正。到一八八四年年底，（清光緒十年十一月中）始將修正的草案，再行送呈公使團。但公使團對此，久無覆示。一八八六年十月（清光緒十二年九月）間，工部局為此致函領袖領事，請其與公使團接洽章程草案的批准事宜；而所得覆訊，只說公使團對此尚在考慮。此後，工部局迭次函詢，結果所得的消息，是說公使團認為不宜於此時與中國政府討論此事，恐將引起許多困難問題。因此，先後修改二次的這章程草案，便擱淺在北京了。

七 舊美租界的擴充和虹口租界章程的訂立

（1）美租界的擴充企圖及其紛爭

一八六三年（清同治二年）美領熙華德和上海道台黃芳議定虹口美租界界至時，未曾樹立界石。其後，僅於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由工部局自行於自來火廠（在今西藏路東首）對面的蘇州河北岸及楊樹浦離其出口處三里的高郾橋樹立界石。到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美領熙華德乃有向華官提出重定虹口租界北面界線的事。

所謂重定租界北面界線，當然卽是推廣租界北界的意思。首由美副領白拉福（Bradford）提議，租界西面，應從其蘇州河北岸原定的起點，一直向北，到內地三里之處，然後向東劃一直線，接連租界東界的北端。工部局奉美副領命令，於八月間，（七月初）在其提議界線的西北角上，樹立標記，以便美領和華官會商。九月二日，（七月十一日）美領熙華德隨帶翻譯，會同上海道台沈秉成所派委員二名及工部局工務委員會主席等人，親往考察；結果，道台堅持不允。美領熙華德乃另提一議，擬從租界西面蘇州河北岸起點，劃一直線，到當時靶子場（今存靶子路（俗稱老靶子路）之名）稍北之處，然後再由此劃一直線，到原定租界東界的北端。茲為明白計，附一略圖如上。此熙華德提議的界線，後來外人卽稱為熙華德線（Seward Line），雖較白拉福提議的界線，推

廣較少，但經美領再四交涉，卒未得道台的同意。

然而工部局竟逐漸擴大其管轄，及於熙華德線以內。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特設的修改地皮章程委員會，在其次年所提出的報告中，有云：

「工部局似已將其市政管理向外施行，及於此新界以內，但此乃從未得有任何正式核准也。」（一八八〇年工部局年報頁一〇三）

該委員會對於此界線的問題，提請注意，並有所建議。但一方面官方並未再經過交涉，而另一方面，工部局竟擅自進行推廣其實際的管轄境界。

一八八三年七月，（清光緒九年六月）工部局擬定在北河南路與浙江路橋（俗稱老垃圾橋因當時尚未築北浙江路故以此橋爲標準）北岸間一八六三年（清同治二年）界線以北一帶地方設警辦法，並決定向該地帶的中國居民徵收各項捐稅。工部局調查結果，該地帶共有房屋一、四二四座，房租一四、三六七兩，此外尚有絲廠兩家，估計房租爲三千兩。但居民堅決反對編訂門牌，因爲他們素屬中國官廳管轄，付有捐稅。工部局乃不得不暫停進行。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工部局以嚴厲手段，重又進行其事，凡拒絕付捐的華人，皆被拘解會審公廨。公廨不予追究。工部局乃於三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八日）致函領袖領事德總領事魯爾信 (Dr. Lührsen)，請其轉達道台邵友濂，即飭公廨讞員着地保通知居民照繳，「如不遵行，定與嚴辦。」（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七九）道台未加理會。

一八八六年十月，（清光緒十二年九月）亦有拒繳工部局捐稅的案件，會審公廨讞員仍表示北河南路以西一

帶地方，卽在熙華德線以內的，工部局並無管轄之權。工部局乃於十月六日（九月初九日）致函美領干納迪(J. D. Kennedy)，請其與華官交涉，將虹口租界北界確定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的熙華德線。美領干納迪隨卽致函道台龔照瑗，道台亦允立予查詢其事。但事實如此，當然毫無結果。時隔兩年有餘，到一八八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清光緒十五年正月二十六日）美領干納迪始致函工部局總董麥克里克(John Macgregor)說：關於虹口北界，已與道台龔照瑗商妥，定於三月十一日，（二月初十日）雙方派員會勘。會勘情形不詳。到九月十四日，（八月二十日）美領干納迪致函工部局云：

「余樂爲工部局告者，對於虹口北界之協定，經二年半以上之努力，余今始得與中國當局，獲得該邊界之確定諒解。

「所協定之界線，卽所謂「熙華德線」者，余信其定能滿工部局意也。

「余乘此時機，表示對龔道台此事所予合作之謝忱。」（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〇）

美領干納迪此函所云，證以此事以後的發展情形，對道台顯有誤會之處，或對於熙華德線未曾明白其起迄所在。——但工部局接信後，卽行起造五十呎高的竹塔(bamboo tower)三座，一座對自來火廠橋，一座在老靶子場，另一座在楊樹浦離其出口處一英里的七里橋 (Chieh-li Chiao)。此外，並將從自來火廠橋到老靶子場的西界，長約四分之一英里許，樹立標記，及將從老靶子場到楊樹浦七里橋的北界，其距離約三英里有餘，劃分淸楚。是年工部局工務委員會並提議建築馬路三條，以圈出虹口租

界西、北、東三面界線。好像虹口界線已經毫無問題似的了

工部局如此依照華德線標明的虹口界線，於次年四月二十二日（清光緒十六年三月初四日）由華官考核。考核結果，華官一拒絕給予正式承認，「虹口西北邊界仍未有絲毫確定。」（一八九〇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五）但工部局仍從事於保存其「去年十分留心劃定之界線，」（同上頁一五六）一方面雇用守衛若干，每日來往巡邏，以免界至標記等遺失或被移動，一方面又決定依新界線築一大路，由美副領伊孟思（W. S. Emens）相助，進行與鄉人接洽購置所需地皮，惟後因地價不合，暫停進行，以待時機。

此後兩年，工部局除繼續雇用守衛並修理那三座竹塔外，又因熙華德線內新造房屋增多，為之添築新路數條，裝點路燈，設警徵捐。一八九二年（清光緒十八年）工部局開始於盆湯街橋北岸一八六三年（清同治二年）界線以北地帶（按即北山西路與北福建路間的地帶）徵捐，並於穿虹浜以北一帶（按即吳淞路老靶子場一帶）編訂門牌，以為徵捐設警的準備。上海道台聶緝槼於四月十二日（三月二十六日）致函領袖領事法總領事華格臬(R. Wagner)抗議其事，無效；乃又於八月十五日（閏六月二十三日）致函繼任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廖那特(J. A. Leonard)提出抗議，大意如下：

> 穿虹浜地帶的是否為美租界界線以內，迄未解決，而工部局前已於該地一圖界內編訂門牌，以為徵捐之備，今又於三泰洋行地產編訂門牌，並設華捕一人，人民深致不滿，呈請交涉阻止。盆湯街橋北，雖曾於一八九〇年六七月間，（清光緒十六年五月）經會審公廨蔡讞員會同英副領白朗（Brown）察

看，決定准於上海地產公司(Shanghai Land Investment Company)房產編訂門牌，但界至未定以前，不得徵捐，亦係議定之事。二者情形相同。請轉囑工部局停止進行，以免糾紛。原函英譯文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二〇一至二〇二

工部局經由領袖領事轉到道台這封信後，態度非常强硬，答覆道：

「工部局近未於三泰洋行房產編訂門牌，所說之地帶乃屬虹口界至以內，巡捕亦不能撤回，蓋設捕彼處，所以保護財產，並爲居民維持和平與秩序也。」一八九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清光緒十八年七月初三日）工部局總董潘敦 John G. Purdon 致領袖英領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二〇二

同年九月五日七月十五日 工部局捐務處報告，謂北河南路至老靶子場一帶中國居戶，於同月二日七月十二日 紛紛撕去工部局所訂門牌，計共九十號，房租估價凡一、六二八元；並謂該季徵收房捐，事實上恐將發生困難云云。工部局年報頁二〇三 工部局發覺其對於熙華德線歷年所採取的强佔政策發生動搖，乃於十一月十二日九月二十三日 致函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廖那特，請領事團儘速採取必要步驟，確實解決虹口租界的邊界問題。

（2） 美租界擴充的實現

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廖那特接得工部局該項信件後，致函道台聶緝槼，請其委派人員，共同處理熙華德線邊界事宜。一八九三年一月十二日清光緒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聶道台答覆領袖美領，說已派定上海縣

黃承暄及會審公廨讞員蔡匯滄等三人爲委員，領袖美領亦派美副領伊孟思爲領事團代表，於通知道台後，並於二月二十七日（清光緒十九年正月十一日）將雙方委員名單函告工部局。

雙方委員會同工部局正副工程師各一人，歷次開會，並實地考察。六月十日及十一日（四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樹立界石四十方。六月二十九日（五月十六日）美副領伊孟思以雙方委員及工部局同意的界線，及關於劃界的章程八條，函知領袖領事德總領事史都培 (Dr. O. Stuebel)，向領事團報告。七月六日（五月二十三日）代理美總領事伊孟思，又函致道台，請其加印簽字。聶道台於二十二日（六月初十日）答函批准。

此新邊界大致即依照華德線而劃定的。界內面積計七、八五六畝。蘇州河南的英租界，還是一八四八年（清道光二十八年）所擴充的界至，面積僅二、八二〇畝。故英美公共租界總面積爲一〇、六七六畝。

（3） 虹口租界章程

與新界線同時擬定並經道台正式批准的章程八條，即所謂上海新定虹口租界章程。該章程規定劃界及劃界後對於原有華人產業等的處置辦法，與原有地皮章程不相抵觸，只是加以添補而已。八條全文如下：（約章成案匯覽）

第一條 所定之界，應立界石，石上鑿華英文字，以示分劃清楚，並另繪一圖備考。所立界石，均有數目。第一號在吳淞江（即蘇州河）北岸官地，准其永遠豎立；該地一方，工部局每年情願照繳年租。第六號界石在界濱南岸，即北河南路西首官地，與一號界石，事同一律。至於他處

界石，立在洋商華民地上者，如係華民之產，已允永遠租與工部局，每年租洋五元，由工部局付與地主以及地主之後裔、或轉買該地之地主；倘工部局與地主將該一方地租洋歸一次總付清結，亦可商辦。若係洋商之產，由工部局與洋商自行商辦。

第二條　倘工部局欲築公路，穿過華人產業，則須於動工之前，預先商議購地及搬遷房屋或墳墓之在路線上者。

第三條　華人墳墓，若非家屬自行允准，不得動遷。

第四條　凡築公路不能穿過義塚。

第五條　不論何條通潮之港或河道，向來所有者，工部局願不塡塞，須先與地方官商議方可。

第六條　房捐　一切向來所有住宅，因係華人原業戶之產，並係華人原業戶居住，現在並不收捐者；又一切新舊房屋，在華人原業戶地上，離馬路或應築之路較遠，並無利益可得者，工部局情願概不收捐。

第七條　地捐　凡虹口租界內耕種之田，倘爲華人原業戶之產，工部局願不收捐。

第八條　吳淞江（卽蘇州河）不在美租界內，水利之事，歸中國地方官經管。所有北岸岸線，將來應由地方官與美領事、工部局員，會同劃定；以後浚修駁岸，不得塡築線外。工部局如在吳淞江（卽蘇州河）上添造橋梁，同現在所造之橋一律，不得再低。倘在北岸建築碼頭，亦不得壙出河

外，淤墊河身，有礙水利。

天后宮廟及毗連之屋，係款接出使大臣經過上海時之用，均不歸工部局節制。又，以下所開虹口各廟，係載在北京部冊，工部局願不收捐：

計開：

三官堂 在華記路南

下海廟 在昆明路

魯班殿 在中虹橋左首為粵海傢工所建

天后宮 在北河南路

凈土庵 待考

八 工部局活動的形形色色

（1） 對於華官在租界出示和華兵入租界的干涉

A 華官在租界張貼告示的受領團和工部局節制

租界對於中國司法權的侵奪，已如前述。凡會審公廨及上海縣拘提人犯，均須受租界當局的節制。性質與此相彷彿的華官在租界出貼告示，亦受同樣無理限制，且其辦法的決定，為時尤早。

華官在租界張貼告示，初本不受租界任何約束。但到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時，華官在租界所貼告

示，已有先由工部局加蓋圖章的事實；而未經此種手續的，皆爲捕房撕去。同年三月，（二月）會審公廨讞員陳福勳以其所出告示被巡捕撕去，責問領袖領事英領麥華佗，工部局有何權力，可以發出撕去該告示等的命令。英領無以對答；但那時會審公廨已日漸變質，影響所及，乃有華官告示經外國陪審官簽字的商定。三月二十四日，（二月二十九日）領袖領事英領麥華佗致函工部局，着其訓令巡捕房，以後凡華官告示經會審公廨外國陪審官簽字的，應竭力與以保護。但工部局不同意這個辦法，說是如果要巡捕房保護，就非要有工部局圖章不可。（一八七六年四月三日（清光緒二年三月初九日）工部局答覆領袖領事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領袖領事英領乃以此事提交領事團開會討論。

同年五月二十七日，（五月初五日）領袖領事英領麥華佗，以領事團商議結果通知工部局云：

「各領事十分贊同工部局之意，以爲中國告示在張貼於租界之前，須受檢查，惟意見亦有不同者，卽對於工部局要求將所有該項文件先行提交該局並由該局蓋印一層，未便認可。中國官廳似頗願以其告示提交領事檢查，而各領事亦以爲足以充分保護公衆利益並達到一切合理目的，如請求中國官廳將其告示於未公布前提交領袖領事批准加簽，並每次以一份交與領袖領事，以便轉交與貴局祕書或捕房總巡，二者孰爲較便，請自定可也。」（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八）

工部局董事會開會討論之後，由總董執筆，給了一個十分强硬的答覆，說道：

「中國官廳已同意將其告示於未張貼前提交領事檢查，董事會聞之，甚爲欣慰，惟一致主張，工

部局既由地皮章程受有維持租界和平與秩序之委託，自應繼續享有權利，檢查該項文件，並於批准時加蓋工部局圖章於上，始得揭示街衢，

「查巡捕乃工部局所雇用，由工部局發給薪金，而又直接受工部局指揮者，故吾人不能希望其未見工部局加蓋之圖章，而保護該項文件：此點不容吾人忽視。

「故余代表敝同僚，敬請貴領袖領事再將此函及整個問題，提交領事團重加考慮。」（同年六月一日（五月初十日）工部局總董致領袖領事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八至一九）

領事團開會重議結果，將其原定辦法略加改變，以迎合工部局意見，凡中國官廳告示，經領袖領事簽字之後，即交與工部局，由工部局巡捕單獨或會同衙役張貼。（領袖領事同年六月二十三日（閏五月初二日）致工部局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九）此議經工部局同意。同年九月下旬（八月初）領事團開會時，領袖領事英領麥華佗報告說從新章實行以後，華官僅在租界出過四張告示云云。從此以後，華官告示，非但須受領團檢查，且有雖經領團查准，卻為工部局拒絕張貼的事情了。（參閱一八七八年工部局年報頁三四）

B　華兵入租界受限制的由來

在太平天國軍興時期，租界採取積極的軍事行動，甚至有不准中國軍隊進入租界的事情，但到地方恢復常態以後，此種限制，因其根據的毫無理由，當即取消。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因台灣土人殺死日本船員，日本舉兵攻打，中國布置海防，上海方面中國軍隊出入縣城，均道經租界主要街路。十一月

五日，九月二十七日 工部局致函領袖領事美領熙華德，說經董事會議決，此種中國軍隊時時通過租界的「一慣例」應加禁止，因請領事團轉達中國官廳，請其訓令負責人員，「指揮其軍隊，毋由租界主要街路通過。」一八七五年工部局年報頁五八 同日，領袖領事美領熙華德覆函云：

「提議如貴局所請求者，余恐其或可得罪(中國)官廳；觀諸事實，軍隊之調動即未全然完畢，當亦即將告竣，故余謹行詢問，避免提出此事，未知亦屬可行否。若尙見以爲該提議乃必要者，則請即告以種種可作確證之事實，俾余得將此事充分說明也。」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五八

美領熙華德這樣一封婉轉的信，終於使工部局不得不稍爲退步，只要求華軍通過租界，先行通知工部局。參閱同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六 但領事團未曾進行向華官交涉此事。

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清光緒九年四月十七日 上海縣知縣黎光旦通知領袖領事德總領事福格 (Dr. Focke)，說北洋大臣李鴻章不日來滬寓居租界，應請轉飭工部局巡捕籌備種種必要的維持道路安全之事。李鴻章旋即來滬，寓漢口路。依清時習慣，凡大臣進出等，門口衛兵均須鳴砲致敬。工部局無意了解其事，即據而武斷中國軍隊軍紀不良，說是都有日夜在門口鳴放小砲的習慣的。參閱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六九 巡捕房於是試加干涉。六月六日五月初二日 衛兵正舉砲欲放之際，捕房西籍人員某，突然加以攫奪，搶去其砲，引起衝突，事件幸未擴大。結果，李鴻章答應了領袖領事德總領事福格轉達的工部局停止放砲的請求，不過這答應並非爲顧全工部局或租界的什麼，他在信上這樣寫着：

「工部局總董謂：依照現行協議，卽外國最高官員，亦不承受鳴砲敬禮，因請完全停止鳴砲，以便公衆云云。余意以爲租界在中國境界之內，不容以與外國地方相比，此事余有行余所欲之自由。惟余離寓返寓之鳴砲致敬，性質旣不重要，而若有擾社會，亦爲余心所難安，故余極願體諒社會人士之願望，卽命完全停止鳴砲敬禮。」（一八八三年六月十四日（清光緒九年五月初十日）李鴻章致領袖領事德領福格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一）

同年十月二十日，（九月二十日）兩江總督左宗棠入租界，武裝衛兵八九百名，前呼後擁而來。路上有洋人及其車輛等不諳中國習慣，未知迴避，被衛兵驅至路旁。工部局認此爲「兵士之擾亂行爲」（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二）於十月二十三日（九月二十三日）致函領袖領事美總領事鄧尼(O. N. Denny)建議：

「以後當高級華官意欲訪問租界時，應以其訪問之正確時間通知工部局，工部局當着令捕房維持道路之平安與秩序。」（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二）

此意經領袖美領鄧尼轉達後，道台邵友濂於十一月十五日（十月十六日）覆函，一面解釋中國習慣，一面對於工部局的建議，表示亦屬可行，因爲：

「此得阻止車輛行人任意來往街衢，而當長官經過時，人皆站立一旁，以免糾紛。」（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四）

但工部局因爲領袖美領僅將道台此函轉致工部局，未加絲毫批評，頗爲不滿，詢問其此事是否曾經領事團討論，因爲工部局以爲：

「道台認爲高級官員有權通過租界之街道，但此權實非彼等所應有；且於其行使時，足以引起

糾紛也。」（同年十二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日）工部局致領袖領事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七四）

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清光緒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新任領袖領事德總領事魯爾信答函工部局，說此事未經前領袖美領鄧尼提出領事團討論；工部局乃即請求速加討論，表示意見。但領事團討論結果，僅謂：

「對於中國高級官員某數種權利之討論，或無結果可得。」（一八八四年二月八日（清光緒十年正月十二日）領袖德領致工部局函見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四三）

顯然有意避免向華官提出此種無理交涉。工部局乃於二月十三日（清光緒十年正月十七日）由總董梅白格答函云：

「董事會命余奉答：彼等曾接到納稅人許多對於去年十月左宗棠部下擾亂行為之抱怨，彼等認為高級華官所要求隨帶多數武裝人民進入租界，以武力強迫路人站立一旁表示敬畏之權利，乃關於租界內平安與秩序之維持，甚為重要之事。

「余因請求貴領袖領事將附奉之關於左宗棠訪問租界事件之一切文件，送呈北京各外國公使，並告其必須擬定相當辦法，以限制高級華官訪問租界時之武裝隨從至一相當數目，並禁止其擾亂街道交通。」（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四三）

工部局發出此函剛剛只有十天，到二月二十二日，（正月二十六日）接到領袖德領魯爾信通知，說左宗棠又將於日內到滬，請着令捕房注意維持界內秩序。工部局當日覆函謂：

「業已着令捕房注意維持界內秩序，請足下轉告道台，毋許不必要之多數兵士同時通過租界，

礙及交通。」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四四

領事團未將此意向道台提出。二月二十三日，正月二十七日 左宗棠到滬，隨從武裝兵士若干，進入租界。三月八日二月十一日 工部局新任總董開思維克(J. J. Keswick)致函領袖德領魯爾信說「該項兵士之行動，乃危及各國人民數名之生命及租界之治安者，」工部局年報頁一四四 並於誇大地說了幾件外人受驚事件之後，神經質地寫道：

「人所抱怨之事，固無須余之一一盡數列舉，惟余得總述其情形：行列之通過街道，自始至終均以引起歐人之深惡痛絕，爲其特質。兵士均佩帶槍械及雜種武器，而其所持火藥槍，許多顯係裝實者，持握方式混亂，因而所生之危險，實屬不小。

「以吾人度之，當然以爲兵士之此種敵對及違反禮儀習俗之態度，完全爲左大臣及道台所未知，但爲公衆利益計，設法與華官獲得諒解，以免除將來再發生同樣事情之可能，實爲絕對必要；董事會因命余將上列事實，訴之貴領袖領事，請轉達領事團，並由領事團轉達公使團。」該年工部局年報頁一四五

由公使團交涉結果，北京總理衙門於同年五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七日 給予答覆，說已嚴令各司令長官，兵士無論駐紮或通過，概須嚴加約束，不得有越軌行動。工部局年報頁一四六

其後，因法國攻打越南所引起的事態，漸益見其嚴重，清政府及其軍政人員從事於對法的佈置。

同年七月十七日，閏五月二十五日領袖德領通知工部局，說會辦南洋事宜欽差大臣陳寶琛及前任江甯將軍善某，將於日內到滬，道台邵友濂已派兵往碼頭迎接。工部局卽於同日由總董開思維克覆函，請迅卽從道台處得知他們到滬日期和時間，及上岸後的大概行程，「蓋如彼等須通過租界，余欲發必要之命令，以約束交通及維持秩序。」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一工部局未接回音。同日善將軍到埠。次日陳寶琛到滬，上海各文武官員隨帶武裝軍隊，在黃浦灘排隊迎接，繼卽通過租界，護送入天后宮行轅。工部局云：「幸兵士頗有秩序，未生事故。」七月二十二日（六月初二日）工部局致領袖德領函見年報頁一七二

陳寶琛的天后宮行轅附近一帶，由兵士佩帶槍械，來往巡邏。同日夜間，據工部局捕房說，有捕房西籍人員某，在老閘被他們所辱。工部局得報後，於二十二日六月初五日致函領袖德領魯爾信云：

「華兵之行爲，必致引起糾紛，因敬請貴領袖領事向道台磋商，請其拘懲此等兵士，並出示命令，禁止兵士不在長官監視之下，通過租界。」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二

但那時尙有中國軍隊正式駐紮租界及其鄰近的事實。十月二十九日九月十一日工部局代理總董梅白格致領袖德領的信中，說有華補充新兵約二五〇名，駐裏虹口熙華德路北首，認該兵士等行爲不端，有危租界治安，因「請將事實通知道台，請其立卽將此等人移開租界」云云。工部局年報頁一七三

中法戰爭過去後；不再發生此類事件。到一八九二年八月十八日，清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六日工部局總董潘敦（John G. Purdon）致函領袖領事美領廖那特，說：一年來，常有多數華兵來往虹口，並無長官指揮，行

爲欠檢，阻礙交通，爲避免糾紛計，應請與道台磋商其事，請道台「出示命令，兵士之非由其長官同行指揮者，不得通過租界，而在租界內時，行動亦須安靜有序」云云。（工部局年報頁七五）道台聶緝槼經領袖美領轉達後，即通知各營長官辦理。（八月二十八日（七月初七日）聶道台致領袖美領函見年報頁七六）

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甲午）中日因朝鮮而開戰。戰爭將爆發時，工部局深以波及租界爲慮，於七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一日）致函領袖領事葡總領事伐爾台(Joaquim M. T. Valdez)，請速即「採取必要步驟，使租界不受戰爭時或將發生之糾紛複雜之影響，而得平安無事。」（工部局年報頁二二九）但此事已早由英國政府進行與日本政府商議，工部局於發出該函的次日，即收到英領韓能的信，報告說：他剛收到東京外務大臣的電報，日本政府已發給文件，答應萬一宣告戰爭時，對上海及其附近，決不採取敵對行爲。戰爭爆發後，上海縣黃承暄及會審公廨讞員宋治芳奉到道台劉麒祥訓令及領袖葡領的請求，於八月五日（七月初五日）會銜出示布告，「通告租界諸色人等，各國商人照常貿易，凡和平之日商亦加保護。」（工部局年報頁二三三）同時，中國軍隊移來調去，通過租界者不少。八月六日，（七月初六日）有中國兵士約一五〇人，在其行經租界時，與租界巡捕發生衝突，被捕二十名，拘於總巡捕房。當夜經道台派員前往交涉，始得釋放。八日，（初八日）工部局總董施高塔(James L. Scott) 以此事致函領袖葡領伐爾台云：

「……故此事即告結束，惟試觀將來，必須有此種軍隊繼續不斷通過吾人之街道，此種軍隊若經武裝而又行中國兵士之所常行，此乃吾人歷年來已有經驗者，則將成爲租界平安之危險之源。

「以目下中日形勢觀之，此後通過租界之華兵，次數必較前尤爲頻繁，數目亦必更大；故工部局董事會以爲最好不以租界爲此種軍隊之過道，並主張以此事商之於道台，請其承諾中日戰爭繼續一日，卽一日禁止武裝或非武裝中國軍隊通過租界。」工部局年報頁六四

道台拒絕給與此種承諾，對領袖領的覆信寫道：

「英國外交大臣之與日本政府交涉，使其應允不在上海及上海附近從事戰鬥行動，無非爲保護各國商務之計。租界本爲中國領土，中國軍隊因公務而通過，絕不足以擾及外國商務。惟兵士偶有行爲失檢，致於途中發生糾紛，亦惟有謹愼於將來，令其整隊而行可也。除分令各營，着於通過租界時整飭軍紀，嚴禁滋擾等情外，余並決定於軍隊通過租界之前，先行通知地方當局，以便轉令捕房和睦從事，而免齟齬。」意譯工部局草譯稿見年報六六頁

於是中國軍隊照常通過租界，亦未生事故。

一八九六年三月，清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出使俄、英、法、德、美五國親遞國書大臣李鴻章來滬寓於租界。上海道台呂海寰因李鴻章隨從旣衆，迎接的兵士亦必甚多，惟恐「因中外之不相了解，引起爭論，」三月十二日（正月二十九日）道台致領袖德領函見年報頁二二八特於事前通知各國領事，屆時將特派軍事長官，督察其部下，巡邏租界，以免意外；並通知領袖領事德總領事史都培，請轉囑工部局訓令捕房知照。工部局總董施高塔答覆領袖德領的轉知時，只說道：

「董事會命余奉答，當訓令捕房注意維持治安，並請足下轉告道台，毋許不必要之多數兵士，巡邏租界內之街道，礙及交通。」（三月十四日（二月初一日）函見年報頁二二八）

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十一月初十日）道台蔡鈞隨帶武裝兵士約一五〇人，通過外灘一帶。工部局因事前未曾接得通知，由總董白克（A. R. Burkill）於九日（十七日）致函領袖領事西班牙總領事烏列亞德（H. de Uriarte）云：

「捕房之必須得有軍隊通過租界之通知，對於街道秩序之維持，實屬必要，故余敬請貴領袖領事函致道台，請其以後於同樣場合，給予該項通知，並請其參閱一八九四年八月（清光緒二十年七月）前任道台致領袖領事，允取此種預防手續之文件。」（工部局年報頁七八）

二十日，（二十七日）道台覆函領袖領事，謂「已請各軍隊官長，照貴領袖領事請求行事」云云。（工部局年報頁七九）

但工部局從此改變此種事先通知的性質，認爲這是工部局的權利所在，因而有非分的提議。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工部局年報載有下列一段記述：

「一八九七年十二月（清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經道台承認，凡中國軍隊行列通過租界，先行通知工部局之辦法，本年中屢次未曾照辦。因於十月（八九月）間致函領袖領事，提議以後該項軍隊之指揮官，應自巡捕房領有通行證，凡未能交出此種通行證者，即不得通過租界。道台對此提議之覆函已送來本局，謂將來照上述要求辦理。」（頁七六至七七）

交涉經過不明。

次年春，中國軍隊仍以爲出入本國領土，無須經過何種手續，未曾如上述辦理。工部局乃於四月二十一日（清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致函領袖葡領伐爾台請領事團注意此「對一種明白諒解之漠視」並請通知道台，如再違反當必須實行拒絕中國軍隊的通過租界云云。（工部局年報頁六五至六六）到八月初，（六月底至七月初）又發生同樣事件凡二次，十二日（七月七日）工部局總董費龍(J. S. Fearon)又致函領袖葡領，於敍述此二事件後，以極強悍的態度寫道：

「余茲經董事會囑咐，着請迅卽明白通知中國官廳爲租界之良好治理計，凡中國軍隊之來到，必須給予充分之通知，在其進入租界之前，必須得有准許證。

「尤有進者，敝同僚並囑余書明存案，卽從今以後，當進行拘捕並扣押未備准許證軍隊之首領人員，並將加以監禁，至得其行動之充分解釋爲止。」（工部局年報頁六六）

但領事團的態度是不是這樣的呢？不是的！九月四日（七月三十日）領袖葡領伐爾台答覆工部局代理總董安徒生(F. Anderson)道：

「余已將足下來函提交敝同僚等，領事團上次會議時，決定囑余請求南京總督，命令全省軍營，禁止其部下，未先通知領袖領事，或於通過時不守軍紀，而通過租界。

「敝同僚並囑余通知貴局，彼等從未經其公使授權，以阻擋中國軍隊之通過租界。

「各領事深信；關於請求道台懲辦滋事人等及以此項通過先行通知領袖領事，乃領事權力以內之事，此權力亦惟領事有之。」工部局年報頁六七

領袖衛領伐爾台根據領事團此種態度，於九月十一日八月初七日致函兩江總督劉坤一，提出此事。江督於九月十五日八月十一日覆函云：

「中國軍隊調動時，無論租界內外，本皆不得滋擾地方；軍法對此，規定非常嚴厲，必須嚴格遵守。邇來通過租界之中國軍隊既有不顧規程之處，而大函所開各點亦堪資考慮，余因已決定通令各軍官長，以後軍隊之不得不通過租界者，務須愼重將事，以免滋擾，並須於通過之前，通知上海道台，以便轉達領袖領事暨工部局，從事必要之準備。」工部局年報頁六八

但工部局的態度，並不因領事團的一度婉轉訓責而知所改變。工部局利用江督的同意先行通知的辦法，於接到此種通知時，仍擅自發給准許證，好像中國軍隊的通過租界，其決定權力在於工部局似的。國際公共租界展開以後，不僅因而常常發生糾紛，並且工部局採用了種種更不堪的對待。這些，我們留待以後再說。

（2） 界外道路的接管添築及其附帶問題

A 越界築路的根據問題

在我們敘述工部局開始接管並添築界外道路的情形之前，先來看一看工部局的此種行爲，究

竟有無合法的根據。

查中外條約暨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宮道台所公佈的地皮章程，都無准許所謂租界有越界築路的權力，或可以疑作如此的規定。但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工部局已決定並實行接收界外的靜安寺路。於是外人社會於該年通過的地皮章程草案中，自行授與此種在界外築路的權力。該草案到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經北京英、美等五國公使「暫行批准」公布；其第六款有云：

「租界內執業租主，有關議事人亦在內，會議商定，准其購買租界以外接連之地、相隔之地，或照兩下言明情願收受西人或中國人之地，以便編成街路及建造公花園為大衆遊玩怡性適情之處。所有購買建造與常年修理等費，准由公局（按即工部局）在第九款抽收捐項內，隨時支付。但此等街路公園，專為公用，與租界以內居住之人同沾利益，合行聲明。」（商務本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其後，於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再行修改章程時，關於越界築路的規定，於是又進一步，不僅工部局可以越界築路，並且工部局巡捕房得「於工部局所有產業上，不問其坐落何處，」有權維持公安及管理交通，一如其在租界界線以內。（費唐報告卷三頁一二）此種規定，跟着該項草案全部，擱淺在駐京公使團那裏。

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的行施，既未經中國的認可，根本發生效力問題，所以越界築路的根據，不過是外人自造的護符。又，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地皮章程修改草案雖然擱淺，但經納稅人會通過了一個議案之後，工部局也就在界外道路設警管理了。對於主權國家的應有主權，這些文明的外

人，始終不知尊重。

這樣性質的越界築路，在這英美公共租界時期內的開始和發展情形，有如下述。

B　工部局接收界外道路的開始

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跑馬場股東所築長約二英里的靜安寺路，原是作爲跑馬用的，應用該路跑馬的人，均須繳納路費。但此項收入，漸見減少，不足修整等開支。該路股東，乃於一八六六年二月十四日（清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開會商議其事；結果通過議案一件，說：如果工部局担保將來能不收捐款而加以修整維持，則股東願以此路永遠交給其管理。此議由「靜安寺路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f the Management of the Bubbling Well Road) 書記柯普安 (T. T. Cooper)，於同月十九日（清同治五年正月初五日）函達工部局。

工部局接信後，先後提交工務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討論的結果，由工部局祕書約翰斯敦 (A. Johnston) 於同月十六日（十二日）作函答覆。信上寫道：

「工部局鑒於其市政管轄範圍限於租界界至以內，目下對於接管靜安寺路一事，不得不暫行擱置。

「然大函所提議者，當提出於卽將舉行之租地人年會，工部局當遵照其所得決定而行事；……」（工部局年報頁一六）

接着便詢問道路長度以及關於修整等事。

工部局不但對於靜安寺路實已胸有成竹，亦且因靜安寺路而想到了太平天國時期所築，在租界界外的那幾條軍路了（參閱本刊二期頁三一一至三一二）所以問題提到四月十八日（三月初四日）的租地人年會時，接管的目的不只靜安寺路一條。工部局總董開思維克表示贊成應由工部局接管此等界外道路的提案，他說：

「這些路事實上是上海的肺部，如果不加整頓的話，那麼社會的康健，便要受到損傷了。」（費唐報告卷三頁三）

結果，租地人一致為其「康健」着想，主張接管「上海的肺部，」通過議案云：

「茲授權繼任董事會，以並無欠款在外者為限，接管吳淞、靜安寺及週圍諸路，並善為修整。」（同上）

根據了這議決案，工部局便不問道路地基是否為華人私有，開始實行接收界外道路了。

C　界外道路的修整和添築

最先，即在租地人通過上述議案的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被接收的界外道路，是靜安寺路和徐家匯路。（今海格路）工部局接收過來後，即進行修整。吳淞路雖因有未清欠款，工部局未即正式全部接收，但亦與靜安寺路和徐家匯路同時進行修整，不過只是一段罷了。此後工部局除繼續進行上述三路的修整工作外，並修整界外其他道路及在界外添築新路。

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工部局開始接收新闢路，稍加修理。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由公眾捐款，購地十

畝五分七厘一毫，築造卡德路，以便接連靜安寺路及新闢路。同年，着手接管極司非而路；此路據說太平天國以後，由霍合私人出資維持的，工部局接管時，並由其捐銀二〇〇兩，以爲修橋之用。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造成楊樹浦路，闊三十英尺；並繼續購地，延長卡德路。同年納稅人年會時，並通過議決案一件，謂如經費許可，着將吳淞路修造到江灣；嗣因種種困難，未曾實行。麥根路接管年代不明。

此等道路的修造經費，除上述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年度卡德路全係公衆所捐，及霍合捐銀二〇〇兩爲修造極司非而路橋用處以外，在那最初五年間，中外人民均有捐款，即上海道台亦曾出資；而捐款性質亦似非全係自願的。一八七一年（清同治十年）起，此種捐款辦法的存在於否，無從查考；單就工部局每年度決算中觀之，當已取消。茲將那五年間的此種捐款，抄列於下：

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年度　修理靜安寺路、徐家匯路（今海格路）及吳淞路　捐銀共二六六一兩

按此項捐款，係按下列捐率集成：

步行者（pedestrians）每人五兩；騎馬者（equestrians）每人十兩；單馬車每輛二十兩，雙馬車每輛三十兩；各路居戶每家三十兩。

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年度　吳淞路修橋　上海道台捐銀五〇〇兩

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年度　靜安寺路及徐家匯路居戶捐銀三六兩

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年度　楊樹浦路建造費　中外人民捐銀五九一二兩四錢九分

D　地基錢糧及其豁免企圖

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工部局並未正式接管全部吳淞路，但經英領文察斯德和孟根(Mangum)建議，為避免「路地復歸鄰近土地之主人所有」起見，（費唐報告卷三頁三）於一八六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清同治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繳納該路地基錢糧兩年，計自一八六六年二月十五日（清同治五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一八六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清同治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為止，計銀六二二七兩四錢七分。但所有界外道路的地基，原多為華人私有產業，照繳錢糧，對於工部局修築廢路，自不顧及，仍自由處置其產權。

一八六八年八月六日（清同治七年六月十八日）工部局工務委員會特作報告，提出工部局接管界外道路的條件，其一為請道台保證嚴禁鄉人毀壞界外道路，並允担負因此種毀壞所生必要修理的費用；其另一即為：

「豁免所有界外道路之錢糧，如無此種豁免前例，即由華方每年捐助數目等於錢糧之款項。」（一八六八年度工部局年報附錄A）

此事隨即提到了領事團。領事團於一八六九年一月三十日（清同治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開會，即委派美領熙華德、英領麥華佗、及法領白來尼蒙馬浪(Viscomte Brenier de Montmorand)組織委員會，着代表領事團，進行與道台磋商其事。該委員會於三月三日（清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往謁道台；道台應寶時表示：豁免道路錢糧一事，非其權力所能解決，當為轉達兩江總督云云。但同時，工部局界外道路的「地基錢糧，即由領事

建議，扣留未繳。」（該年度工部局年報頁一八）

嗣後熙華德離滬返美，麥華佗繼續催促道台再呈江督，終無回音。英領麥華佗乃於一八七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清同治九年閏十月初一日）領事團開會時，主張以此事呈達北京各國公使，請與中國政府交涉。各領事贊同此意，並即着英領麥華佗起草一備忘錄，敍明經過，以備送呈參照。次年十一月，（清同治十年十月）英領麥華佗草就該項備忘錄，稱爲「上海租界界外道路備忘錄」（Memorandum on Roads Outside of Shanghai Settlement），（見一八七〇年度工部局年報附錄D）於略述該項豁免界外道路錢糧問題的交涉經過後，寫道：

「欲達之要點，似係得江督之頒發命令，使所有租界界外劃充或購作公用之土地，均得免除繳納地租或錢糧之義務。華人地主一旦由政府當局免除其此種義務，……熟知道路之修整開築乃政府之事，自必不再干涉道路矣。」

接着，該備忘錄即一一列舉非照此辦理不可的道路，連法租界的徐家匯路在內，計共八條，並略述其繳納錢糧情形，大要如下：

一　靜安寺路　此路爲華洋人民所私有，其屬於外人者約爲三分之二。華人私有而爲工部局劃作道路部份，從未爲繳納錢糧之準備。外人私有部份之錢糧，據推測，當爲彼等自繳者。工部局對於此項地契，一向拒納錢糧。

二　徐家匯路（今海格路）　此路爲未向華人地主購地而佔有者。此路八分之七定係華人私有。工

部局並無其他地契。其錢糧由華人繳納無疑。

三　法租界徐家匯路　向由法租界管理，來歷不明。

四　新閘路　獲得此路之情形不明。工部局當然並無地契。其一小部份或爲外人所有。

五　麥根路　此乃軍路，太平天國時代所築。並無地契。此路原自接連新閘路之點起，至麥根農場（Markham's Farm），循蘇州河至極司非而路，再至法華，而與徐家匯路相接；但已頗多爲華人重行佔有，作爲農田者。

六　極司非而路　並無地契。

七　吳淞路　取得之方式不明。或謂其地乃出資購得者；但鄉人否認其事，故常佔有路地。現路已幾無可辨，所有橋梁亦幾全毀壞無餘。

八　楊樹浦路　其地乃經美領熙華德與道台磋商而得者。但工部局未有徵納錢糧之準備，仍由華人担負之。

上述各路之面積，約計如下：

一　靜安寺路	一二六畝五分五厘二毫
二　徐家匯路（今海格路）	一三四畝
三　法租界徐家匯路	一二六〇畝

四 新閘路		六〇畝
五 麥根路	自新閘至麥根農場一段	二五畝
六 極司非而路		二五〇畝
七 舊吳淞路		二八五畝五分一厘五毫
八 楊樹浦路	尙未丈量，工部局管轄所及一段，約	三〇畝
	共計	一、一七一畝〇分六厘七毫

「故清政府如允准豁免錢糧之議，其每年所耗，以每畝一、五〇〇文計算，約爲一、七五〇、〇〇〇文。」（備忘錄）

此議未經中國政府答應。但所有界外道路的錢糧，由工部局繳納者，仍爲極小部份而已，試看下表，卽可知道：

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	一七兩四錢二分
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	一九兩五錢二分
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	三二兩四錢五分
一八八三年（清光緒九年）	一六一兩七錢四分
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	二四一兩〇錢八分

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一年）一九六兩四錢八分

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包括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到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欠繳一部 二、六三七兩三錢四分

一八八七年（清光緒十三年）一五六兩七錢三分

一八八八年（清光緒十四年）一五六兩六錢四分

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一九九兩八錢二分

一八九〇年（清光緒十六年）二三〇兩四錢八分

一八九一年（清光緒十七年）二〇三兩一錢八分

一八九二年（清光緒十八年）一五〇兩二錢二分

一八九三年（清光緒十九年）一五〇兩二錢三分

一八九四年（清光緒二十年）二二九兩八錢四分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一九五兩〇錢〇分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一九三兩一錢〇分

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二五六兩四錢〇分

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二九二兩一錢一分

E　麥根路延長問題

麥根路原爲軍路，築於太平天國時期，如英領麥華佗關於界外道路備忘錄中所云，本來一直通到極司非而路的，但軍事結束後，此路卽逐漸消失，終至一帶幾全成農田。工部局接管此路後，歷年修築，自新閘路而至於麥根農場。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起，工部局卽進行與華人地主接洽購地，擬將全路重建，鄉人羣起反對，未有成就；乃請領事與道台磋商，亦無結果。因轉輾催迫的結果，終由道台將事情稟示於兩江總督。一八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清光緒三年九月二十二日）上海道台劉瑞芬致函英代領台文樸脫（A. Davenport），說已接得兩江總督沈葆楨批示，批示上這樣寫着：

「依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一款第十二款，中法天津條約第十款，中英天津條約第十二款，租地本僅限於建造住屋、禮拜堂及設置貨棧、墓地等用，租地得以築造馬路，並無明文准許。且該處已有馬路，足供娛樂之用，此事官方迎合外人意思，原屬不合；今乃要求另築一路，損及原有道路及農耕情事，應毋庸議。因再着令該道台勸喻租地必須停止。各國領事爲細故如娛樂者，竟又迫令華官陷於重大困難之中，本總督不能信也。」（工部局年報頁五四至五五）

雖然英代領台文樸脫於十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五日）將兩江總督此種禁止租地與外人築路的命令轉致工部局時，力勸工部局不要再進行這事了，（參閱工部局年報頁五四該函）但工部局並不聽從。一八七八年四月八日，（清光緒四年三月初六日）工部局又由總董哈德致函領袖領事德領魯德(C. Lueder)，另出主張云：

「關於延長麥根路至於極司非而路一事，敬請貴領袖領事稟呈北京各外國公使，請求彼等向總理衙門運用權勢，務爲工部局獲得購置此舉所需土地之允准。」（工部局年報頁五〇）

但領袖德領魯德先要問一問：這一條路有什麼重要？或建造的用意何在？（同年四月十日（三月八日）德領致工部局函見年報頁五〇）

工部局的回答是：

「該路乃絕對爲驅車、馳馬、或散步等娛樂之用，俾外人社會之康健與安適，有所實益，故其獲得亦不無重要。居民屬望其成者，已非一日，蓋以麥根及極司非而二路，接而連之，彼等自租界驅車至靜安寺，始可不復必須由原道折回，興單調之感。」（工部局同年四月十一日（三月初九日）覆函見年報頁五一）

但事情便這樣提到北京去了。公使團和總理衙門交涉結果，總理衙門於五月下旬，（四月下旬）答應訓令江督，假如上海方面並無特殊反對，政府亦不阻止云云。道台褚蘭生旋得江督沈葆楨訓令，着其委派人員會同上海縣考察此事。道台隨即派定人員，會同領署及工部局派員，於七月一日（六月初二日）下午三時，實地考察。考察後，上海縣黃祥芝呈報道台，說：那地方都是農田，看不出有什麼舊路了，所以只隨便看了看，定七月十六日（六月十七日）再去；同時又接到附近一帶鄉民地保的許多狀子，請求阻止工部局築路，他們不願意出賣他們靠了生活的田地，曾經對工部局抗議過的；所以上海縣請道台與外人交涉，原定再行會同考察的事情，已經不必要了，叫他們根本放棄築路的心思罷。（參閱七月十五日（六月十八日）道台致德領函見年報頁五三至五四）此種實情經道台照達領袖德領魯德後，後者仍代表工部局意志，以爲築路的打算暫時不應

放棄，不過會同考察可以延期到田地收穫以後。而上海道台雖覺鄉民堅決反對，無強迫會核必無結果，却也爲了尊重領袖領事意見，答應下來了。（七月二十九日（六月三十日）道台致德領函見年報頁五四）但是最後結果，終於因爲鄉民繼續反對，延長麥根路的計劃，未曾實現。

F 界外道路的開始設警

工部局在界外道路設置巡捕，究竟是哪一年起始的，這問題已經無從考查了。一八七九年（清光緒五年）工部局年報中，已有如下的記載：

「靜安寺路，於夏季增派二捕，……以禁阻車馬之疾馳狂奔。」（頁四一）

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工部局年報又云：

「車輛之行經靜安寺路者，爲數有增，因已增派四捕，沿路管理交通並禁阻車輛之擁塞。」（頁三一）

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中法戰爭發生。是年八月，（六月）工部局認爲有設警保護界外道路外國居民的必要，即於靜安寺路及其鄰近諸路上，除原有管理交通的華捕以外，另行派設洋巡長一人，印巡長一人，及印捕十五人；並於界外卡德路租屋一所，作爲巡捕房。使工部局認爲有此種「必要」的事件，即中法戰爭，過去之後，其所派巡捕及所設巡捕房，却都依然如故，不加撤回。工部局把這事提到一八八五年二月十三日（清光緒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納稅人會去討論，結果通過議案云：

「茲着工部局繼續佔有卡德路現在應用之捕房，並於靜安寺路及鄰近諸路，設置情形所必需

之警力。……」（工部局年報頁六一）

從此，工部局在越界道路上有了巡捕房，有了不僅管理交通的巡捕了。

G　英美公共租界時期越界道路的長度

工部局歷年在其越界接管的靜安寺路、徐家匯路、吳淞路、新閘路、卡德路、極司非而路、楊樹浦路、及麥根路，設溝通管，鋪整加闊，並或則植樹兩旁，或則裝設電燈。同時，又先後添造愛文義路、派克路、馬霍路，並修整坟山路（Cemetry Road）。坟山路即約當今龍門路和跑馬廳路的路線，從八仙橋外人墓地，北通跑馬廳，又折向東，達當時的泥城浜，即今西藏路；此路早已存在，路身並非工部局所有，但工部局到了一八八七年（清光緒十三年）却以為「此路對居民甚為重要，」（年報頁一〇三）就此將路地佔有，設溝通管，加闊鋪整，築成「馬路。」

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工部局更開始進行直接擴充租界面積；到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擴充實現以前為止，租界越界道路的長度，總計近十三英里。

（3）　捐稅及其糾紛

工部局的會計制度，是於每年度末作成次年度預算，連同決算，提出於納稅人年會，請求核准。但當租界華洋雜居未久的年代，曾有呈請道台核准的手續。一八六五年五月一日（清同治四年四月初七日）工部局董事會舉行常會時，有下列的決議：

「茲議決請英領將預算轉呈道台，得其認可，蓋見其有關中國人民也；……」。(會議錄)

此種記載，以後不再得見。

工部局所徵捐稅，有直接稅，又有間接稅。前者包括地稅及房捐或稱市政捐；後者則有碼頭捐和各種執照捐。今分述如下：

A 地稅與房捐

地稅(Land Tax) 初本僅向租地洋人或以洋人名義向各領署登記的土地徵收的，但從一八九〇年(清光緒十六年)起，對於華人在租界私有的土地，亦開始同樣徵收了。地稅的稅率，於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時，為估計地價千分之五。那以後的十餘年間，稅率變更不詳。到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年度，為千分之二·五，一八七四年(清同治十三年)年度增至千分之三，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增至千分之四，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又增至千分之五。所根據的地價，亦屢次重加估計，頗有不同。

房捐的徵收，捐率因華人或洋人而不同。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華人房捐為房租百分之八；洋人則僅百分之三。其後，洋人房捐略有增加，為百分之四，但增加年月不詳，只知道是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以前的事；一八六七年十月一日(清同治六年九月初四日)，又增至百分之六，但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年度即仍減至百分之四。到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年度，房捐(House Rate)改名為 General Municipal Rate，即市政捐，中文則仍以稱之為房捐的較多；同時，市政捐率定為洋人房租百分之六，華人仍百分之八。又，最初，房捐之外，

另徵油火捐或路燈捐(Lighting Rate)，亦依房租計算，其捐率華洋相同，於一八六六年 清同治五年 為英租界百分之一、美租界千分之五，一八六七年十月一日 清同治六年九月初四日 起改為英美租界一律千分之一五，一八六八年 清同治七年 年度增至千分之一七・五，次年度又減還至千分之一五；自房捐改名為市政捐後，此種油火捐或路燈捐，亦隨即取消。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 市政捐經增加百分之二，即華人增至百分之十，洋人增至百分之八。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 洋人市政捐增至百分之十，與華人所繳者相等。

B 碼頭捐

碼頭捐初僅對應用公共碼頭起貨的洋商進口貨物徵收，於一八五四年 清咸豐四年 確定為此項貨物照其價值抽千分之一。同年，華人入居租界，工部局即向各華商每家徵收五十元，算是一年碼頭捐的總捐；但實行不久，即遭反對而止。一八五七年 清咸豐七年 起，道台每年捐一整數款項與工部局，計一八五八年 清咸豐八年 為二千元，其後陸續增加，到一八六六年 清同治五年 達一萬四千元。此款在道台乃為息事甯人之計，以為經他捐助此款，可免華人再被外人徵捐；但工部局卻即認之為道台總繳的華人碼頭捐了。

一八六五年 清同治四年 工部局擬將其徵收碼頭捐的權力加以擴大，改碼頭捐為市捐(Town Dues)，凡貨物通過海關，不論輸入、輸出或再輸出，均須照抽。此議經同年七月一日 閏五月初九日 租地人臨時會議通過。但道台對之，堅持不允，無法實行。工部局乃根據租地人會決議，起草修改一八五四年 清咸豐四年 地

皮章程第十條規定，並規定凡拒繳市捐者，工部局有權扣押其貨物，如再不償清，卽可拍賣作抵。此項修改草案，於同年十一月二十日（十月初三日）提交領事團；領事團於二十七日（初十日）開會討論，結果將工部局扣留貨物一層，改爲有權申請扣留貨物並控告貨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受管法庭。此議經轉達北京各國公使後，未蒙批准。但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地皮章程的規定，仍使所謂碼頭捐者，已非復其本來面目了；該章程第九條有云：

「……（得）抽收貨捐；租界內之人將貨物過海關，或在（租界界至內）碼頭上起卸貨物，下船轉運，均可抽捐，捐數多少，照貨之價値而定，但貨價每一百兩，捐不得逾一錢。」（商務本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

當道台拒絕允准市捐的徵收時，工部局卽轉而要求道台增加其每年所捐之款，以後亦屢次提出同樣要求，均未成功。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又經提出，事情一直拖到了次年。結果工部局索性想請道台停止該項年捐，而幫助工部局去向華人徵收貨捐，所捐的包括：

一　凡以居住租界界至以內的華人名義通過海關的貨物；及

二　凡華人在租界界至以內卸落、起運或轉運的貨物。（一八七六年六月一日（清光緒二年五月初十日）工部局致英領麥華佗函見年報頁一一）

換言之，亦卽照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經各國公使批准的新章辦理。但英領麥華佗與道台馮焌光交涉數月，工部局此種權力始終未被承認。道台馮焌光於一八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清光緒二年十月二十九日）給英領麥華佗的信上，這樣寫着：

「初，撫台和道台即決然以爲，外國人向中國人民徵收稅捐，事非正當。故歷年道台年捐款項，固從未料及工部局認爲中國人民之稅款，今且提出向華商貨物抽捐之議。查去歲接讀貴領關於此事之第一次大函，本道即在英領事署面談此事，美總領事熙華德君時亦在座；本道當詢貴領，英國人民是否亦繳外國之稅。貴領暨熙華德君，同聲力言外國人實不得向中國人徵稅。竊謂貴領等深明外國人不得向中國人民徵稅之理，本道乃按期捐出該款，無非使外國人不向中國人民徵稅而已。」（工部局年報頁一一）

道台如此堅決，工部局毫無辦法。

一八七七年十一月一日（清光緒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工部局取消轉運貨物捐，說是因爲徵收麻煩而每年所得又極少的緣故。（年報頁一一）法租界當時並不徵收此種貨物捐，所以在英美公共租界的商人多了一種負担，頗多不平。終於工部局也看到了這一層，於是設法補救；但所謂補救辦法，就是擴大工部局的權限。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清光緒五年六月初七日）納稅人會通過議案一件，着工部局按地皮章程第二十八款規定，獲得合法當局允准，於地皮章程第九條下，增加下列規定：

「於徵收貨捐時，凡貨船之永久停泊於洋涇浜北首租界之前者，亦作爲在租界界至以內。」（工部局年報頁一二三）

此項增添未得領事團認可，只得放棄，但到十月一日，（八月十六日）租界內兩個最大的雅片商行遷到了洋

涇浜南岸去。該兩雅片行每月所繳貨捐，最多有一、四〇〇兩。而同時主要的幾家絲行亦正籌備南遷。工部局見形勢不佳，乃召集納稅人臨時會，討論其事。該會於十一月十二日（九月二十九日）舉行，議決工部局於編製次年度預算時，應取消貨捐，所有入不敷出之處，可酌量增加地稅、市政捐及各種執照捐。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即實行。貨捐雖已取消，但道台年捐一萬四千元本非爲代替華商貨捐而出者，故仍照舊給付，而工部局於是把它算作「道台對租界經費之捐款」（"Contribution from H. E. the Taotai towards the expenses of the Settlement"）了。

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工部局財政虧短甚大，乃於編製次年度預算時，提議將洋人市政捐增至百分之十，並請求允其發行債券五九、〇〇〇兩，以補償之。此二議提出於一八八五年（清光緒十年）納稅人年會時，均未得贊同，結果修正原提議爲：

「茲授權工部局，對居住或設營業場所於租界內之人民所通過海關之貨物，及在租界內卸落或起運之貨物，徵收捐稅，以代替發行債券及增加洋人市政捐；惟該項貨捐，不得超過貨物價值千分之一以上。轉運之貨物免捐。」（工部局年報頁八七）

同年三月一日（正月十五日）起，貨捐乃又徵收。道台的一萬四千元年捐，從此又被認爲華商貨物捐的總捐了。

到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問題又發生了。說是：

「工部局於細加考慮之後，所得的結論是現行徵收碼頭捐的制度，是十分不滿意的，其原因有二：第一，因爲依此制度，躲避此項捐稅負担的人數目既大，且常有增加；第二，因爲道台現在的總捐，絕不能說爲代表工部局應得的華商捐稅之數。」 工部局年報頁一一七至一一八

於是，工部局於十二月二十一日 十一月二十八日 致函領袖領事西班牙總領事烏列亞德，請將其所提議的辦法，進行與道台交涉，任其擇一答應。工部局所提議的兩個辦法，第一個包括兩點：

一　道台的總捐，應每年增至三〇、〇〇〇兩，經此總捐，華商得繼續免繳因國內貿易之輸入、輸出、及再輸出而應繳的碼頭捐。

二　應請道台出示公告，其碼頭捐的總捐，將來僅係包括國內貿易，即凡輸出至外國或自外國輸入者，不在其內。

第二個辦法是：

「各種貿易之碼頭捐，其徵收事宜，全部由中國江海關辦理，所徵得之總額內，以國內貿易所徵捐額之半數，歸道台作爲徵收費，其餘，即國際貿易之全部捐額，及國內貿易捐額之半數，則按季撥歸工部局。」 工部局年報頁一一八

上海道台蔡鈞見於依第二辦法，每年可有收入，不加考慮，即以其事詢之海關稅務司，後者告以國外貿易每年至少可徵得銀七〇、〇〇〇兩，國內貿易當亦可得三〇、〇〇〇兩；於是即於一八九八

年七月十九日（清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一日）答函領袖德領史都培，答應工部局所提第二辦法的原則，不過主張以所徵國內貿易的半數歸道台，而每年徵收費約銀五、〇〇〇兩，則另由道台與工部局平均負担云云。（工部局年報頁一六〇）

同時海關方面提議，法租界亦應參加，共同徵收。於是工部局與法租界公董局進行商議其事，至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十一日）商議定當；經納稅人會通過後，工部局卽於一八九九年三月二十日（清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九日）與法租界公董局簽訂規約七條，碼頭捐分配辦法如下：

一　徵收諸費，由道台負担二分之一，工部局四分之一，公董局四分之一。

二　關於國內貿易的碼頭捐，道台得其二分之一。

三　捐款全額，扣去道台所得者外，以百分之二五歸公董局，百分之七五歸工部局。

並規定自一八九九年四月一日（清光緒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繼續有效一年。

自新制度實行後到當年年底爲止，這九個月中，工部局所得碼頭捐達銀一三五、七六二兩六錢五分，較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全年所徵六九、九〇〇兩七錢五分，增加幾近一倍。

C　執照捐及其糾紛

工部局執照捐，自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年度起，始種類加多，到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年度時，計有下列各種：

洋商　零賣酒商，彈子房及大彈子房，馬戲班。

華商　本地酒或洋酒店，舢板，雅片燈，典當，小車，戲館，娛樂場所。

其中，洋商的馬戲班是偶然的。又，華商的小車、戲館、及娛樂場所執照捐，爲當年度所新增者。此外，又有三種爲一八七〇年（清同治九年）年度以前曾經捐過後來取消的，一是賣鹽，自一八六六年（清同治五年）年度至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年度捐過兩年；一是轎子，捐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一年度；又一爲貨船，亦捐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一年度，不過到了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又復活了。

那以後，便陸續增加，到一八九八年（清光緒二十四年）時，執照捐共有下列各種：

一　洋商酒店。

二　華洋商均有者，計有：彈子房及大彈子房，戲院與音樂會，租馬處，貨船，肉店，貨車，汽船及渡船。

三　純粹華商者，計有洋酒店，載水車，舢板，典當，雅片燈，小車，酒館，人力車，茶館。

同年，這三類執照捐的收入，計：全由洋商捐者，即第一類，爲一、〇二九兩一錢一分；華洋合出的第二類，爲四二、八五二兩四錢七分；而第三類完全由華商捐的，則有一五六、二七五兩八錢九分。三類合計，即該年執照捐總額，故爲二〇〇、一五七兩四錢七分。而同年工部局其他捐稅收入，地稅爲一四〇、二九一兩三錢七分，洋人市政捐爲九四、〇七一兩五錢七分，華人市政捐爲二三九、七三五兩三錢三分，碼頭捐爲六九、九〇〇兩七錢五分。比較看來，即可知道執照捐在工部局捐稅中所佔的地位了。

執照捐的納稅華人，頗多經濟力量十分薄弱的人。另一方面，工部局既攫奪徵稅之權，而所定辦

法又多不合情理之處，因之，執照捐的反對和糾紛，比較多見。茲舉其較大者如下：

一八七五年六月，（清光緒元年五月）典當主人聯名向工部局請求：依營業徵捐的辦法，改爲每季一定的捐款；取消捕房查看帳目的辦法；並改變充公典押贓貨的規程。工部局僅答以不能改變舊章。

一八八五年三月一日（清光緒十一年正月十五日）起，茶館執照捐開始實行，凡茶館須每月出捐洋一元至六元不等。各茶館反對。工部局加以強迫，仍不繳，即加逮捕，解會審公廨。「雖然外國陪審官竭力堅持追繳，」（年報頁四一）但公廨讞員以工部局並無此種權限，不加追究。工部局於是致函領袖領事，「請對華官運用勢力，以便實行徵此捐項。」（年報頁四二）領事團乃派奧匈（Austro-Hungary）領事哈斯(Haas)與會審公廨讞員磋商其事。結果，捐法稍加改變，即凡設茶桌二張以下及僅售開水的老虎灶，不徵此捐，其他則按茶桌多少爲標準，每桌每月洋一角。到是年年底（十二月二十一日）爲止，工部局共收此種執照捐銀二、四八○兩九錢六分。

小車捐及人力車捐，糾紛尤大。小車初來上海，不過作裝載貨物之用。後漸有人於車上稍加裝飾，並設法消滅推行時的軋軋之聲，於是人坐其上者，逐漸增加。一八七○年（清同治九年）年度開始徵執照捐時，爲每輛每月二百文。一八七八年，（清光緒四年）小車捐增至四百文，並有小費三十五文。其時，一般小車夫除車租車捐外，每月收入僅餘二千七八百文，尚須養活數口之家。一八八八年，（清光緒十四年）納稅人會又決議每輛月捐增至一千文，定四月一日（二月二十日）起實行。各車夫齊集上海縣署前，請求交涉。上海縣會同

公廨讞員與工部局總董何德(A. G. Wood) 磋商無效，乃會銜稟呈道台，除轉達車夫苦狀外，並謂：

「雖外國租界內事，由界內外國人處理，而給與其治理租界權力之章程，並未得中國當局之明白書面核准。有關中國人民之處，自有中國官吏在。今被命繳納增捐者，既皆中國人民，則在權限上，自應先得中國官之同意，始得實行。」 工部局年報頁一三八

道台龔照瑗據呈於三月三十日 二月十八日 函領袖英領休士交涉。此後文件往來十分繁多，結果領事團勸令工部局免加，工部局從之。到一八九七年一月一日 清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工部局由捕房總巡函致公廨讞員，說租界道路經小車推行，損毀不少，修理費大，故已決定自四月一日 清光緒二十三年二月三十日 起增加小車月捐到六百文。公廨讞員即於一月六日 清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照出告示。三月九日 清光緒二十三年二月初七日 納稅人年會通過小車增捐案。小車夫呼告無門，乃於四月一日 二月三十日 增捐實施時，羣起罷工。數日內，捕房戒備森嚴，屢加驅散。五日，三月初四日 車夫羣衆從法租界經外洋涇橋入公共租界。工部局認為暴動，警鐘齊鳴，義勇隊出動，停泊港內的英艦凌雛號(Linnet)、普洛凡號(Plover)及美艦莫諾喀西號 (Monocacy) 陸戰隊登陸示威。羣衆旋被武力驅散。六日，初五日 工部局宣告讓步，小車增捐，延期三月實行。但外人對此羣向工部局責難，於四月二十一日 三月二十日 特開納稅人臨時會議，結果工部局董事全體辭職。小車增捐即於七月一日 六月初二日 起始實行。

人力車於一八七四年 清同治十三年 由日本流傳來滬，故俗稱東洋車。初因車資較小車貴約一倍，坐者

甚少。惟因造車費較省，出租不久即可歸本，故製造極多，而迫於生計者又衆，造車不愁無人租拉，於是人力車滿佈租界。車多價跌，雖坐者漸形普通，車夫所得反而日少。一八七九年三月（清光緒五年二月） 納稅人會議決徵收執照月捐，每輛一元。雖經反對，無效。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日（清光緒八年三月初三日） 工部局召集納稅人臨時會議，討論人力車執照問題，結果議決：

一　將人力車每輛月捐，加到一元五角，並定五月一日（三月十四日） 起實行；

二　加捐之後，再將車照拍賣與一人經管，以便一律遵照工部局所定人力車行車章程辦理。

經車戶向美領署、工部局、及會審公廨請求無效，工部局進行拍賣車照步驟。後來車戶向領事公堂請求，領事公堂表示工部局不應有拍賣事宜，工部局始只實行了加捐這一點。

（4） 消防隊的成立和義勇隊歸工部局指揮

A　消防隊的成立

華洋雜居後，租界內房屋大增，易生火患，因於各主要街路人行道上，開井儲水，以爲消防之用。一八六三年（清同治二年） 工部局自美國購來滅火機一架。商家亦有私有滅火機的。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 工部局進行與各保險公司商酌組織消防隊事宜。一八六七年一月七日，（清同治五年十二月初二日） 工部局宣告火政處成立，派定負責人員，成立上海機隊、虹口機隊、金利源機隊及鈎梯隊，並公佈章程五條。消防隊員，皆盡義務。經費除由各保險公司及中外商家捐助外，上海道台亦認助年捐四百元，此後按期撥助，未曾間

斷，直到一九〇一年（清光緒二十七年）為止。火警報告，初由教堂鳴鐘，港內所泊主艦發砲三響，各輪亦一律鳴鐘。嗣因教堂鳴鐘，不甚清晰，乃於虹口捕房建造鐘塔一座，向教堂借得舊鐘一尊，懸掛其上。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由美國購來六千餘磅重的大鐘一尊，懸於山東路救火總會高塔上。後又廢除警鐘制，此大鐘卽特配石座，移置兆豐公園，如吾人今日所見。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租界擴充後，火警增加，消防隊乃改為雇用制，由工部局雇員充任。

B　義勇隊歸工部局指揮

一八七〇年七月二日（清同治八年六月初四日）義勇隊開會，通過議案云：「義勇隊之管轄，應授諸工部局，工部局得經由其總董，決定組織之一切問題，並約束各隊之行動。」（工部局年報頁三七）工部局董事會接受此議，並卽將義勇隊組織，略加改變。

義勇隊打靶的地方，初在當時租界界外約當今靶子路（俗稱老靶子路）與吳淞路接近之處。後來虹口所謂熙華德線一帶，逐漸增加居民；到一八九三年九月，（清光緒十九年七月）靶子場附近西籍居戶，向領事公堂提出請求，要其命令工部局不再以該地為靶子場。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工部局進行在寶山縣境購買土地，預備另設一新靶子場。照納稅人會通過的新靶子場規模，一五〇畝地本已足用；而工部局先後所購田地，計共約二一六五畝。乃於其地另行劃闢公園外，並將其中約九六畝出賣，買價每畝一八〇兩，賣價

則爲二〇〇兩。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租界擴充後，此俗稱公園靶子場的，仍在租界界外，卽今越界道路江灣路上虹口公園之旁。

（5） 修橋闢園和造路的糾紛

A 修造橋梁

在這英美公共租界時期，修造洋涇浜及蘇州河上的橋梁，是一種重要的工務。上海道台對於此種工務，亦常出資相助，如：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年度捐銀四、〇〇〇兩，爲出清洋涇浜及修理外洋涇橋之用；一八六八年（清同治七年）及一八六九年（清同治八年）年度共出資一、五九九兩零四分，與洋涇浜南北兩租界平均分担修理鄭家木橋等費用。

修理洋涇浜上橋梁，是兩租界共同合作的。一八七三年（清同治十二年）時，法租界公董局對公共租界工部局經理的修橋工作，提出抗議，說法租界從自來火街到鄭家木橋的一段浜岸給侵害了，損及河道交通及法租界地產所有人的利益。兩方各不相讓，文件來往，一直鬧到了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請法領葛多（Ernest Godeaux）和英領麥華佗作仲裁人，纔公斷了結。

坐落蘇州河南北兩岸的舊英租界和美租界，最初來往僅恃渡船。繼有英人威爾司（Wills）者，組織蘇州河橋梁建築公司（Soochow Creek Bridge Company），於一八五六年（清咸豐六年），在外擺渡地方，跨河造橋一座，卽名威爾司橋（Wills Bridge）。橋拱闊四五〇英尺，中有吊橋，船過時開放。凡過橋者，均須

納費，公司所得不貲。工部局後將該橋收買，並於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加以改造。改造時工部局欲將橋面放低三英尺，道台因其將礙及河道交通，出來交涉。迭經商談，結果只放低了二英尺。這便是外擺渡橋，俗稱外白渡橋；西人則因其位於外灘公園之旁，名之曰 Garden Bridge，卽花園橋。橋初用木造，我們現在所見的鋼橋是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改建的。

B　開闢公園

沿黃浦一帶，淤泥積成淺灘；英領事署前，因適當黃浦江與蘇州河合流之衝，又曾有船沉沒於此，所以淤積得特別厲害。一八六五年，（清同治四年）工部局興工塡實自北京路至外擺渡一帶泥灘，使成平地，闢爲公園。一八六八年六月，（清同治七年閏四月）英領文察斯德始函致道台，說這一塊地已經工部局塡好，共計三〇畝四分七厘三毫，作爲娛樂用處，決不造屋營利，所以請道台豁免錢糧。道台應寶時於六月十九日（閏四月二十九日）答函云：

「其地雖爲工部局所塡屯，仍係中國官有，論理須徵錢糧；惟該地位於英領署前，塡高以爲娛樂之所，設亭建閣，不屬營利性質，故卽以洋商不得或租或賃，造屋牟利爲條件，准其豁免錢糧。如不遵守，地卽充公，此紙作廢，衡情行事。」（一八六九年度工部局年報附錄B）

這便是外灘公園了。一八八四年十月，（清光緒十年九月）工部局欲塡蘇州河口灘岸，以擴充公園，道台邵友濂派員查看，發覺工部局工作已在進行，礙及河身，未便允准，與領袖領事交涉。結果協議以後如欲塡

屯租界內河灘等情，其計劃必先得中國官廳的允准，始可實行。但一八八五年八月（清光緒十一年七月）工部局董事會通過填築灘岸經費以後，工部局又在那老地方開始工作了。十月四日（八月二十六日）邵道台乃致函領袖德領總衛信，說工部局填築公園，侵佔蘇州河面一丈有餘，非叫它停止工作等道台派員劃明界至不可。領袖領事以道台的信轉給工部局時，也叫工部局注意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的約定。雖工部局否認侵佔事情，但填築工作亦即停止。三年後，經道台龔照瑗與英領暨工部局人員，親加考察，會勘界至，以免有礙河流。但工部局仍不依界填築，道台屢次抗議無效，終於又先後一共讓與蘇州河口官地一畝八分。

一八八九年九月十八日（清光緒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納稅人會通過一案，謂：

「茲授權工部局，除必要時須得本會同意外，進行將蘇州河南岸素稱殷司（Ince）灘岸之處，改造公園，並准其開支所必需之款項。」（年報頁一七八）

殷司是人名，其所有蘇州河南岸四川路橋東首的地皮，外人即稱之為殷司灘岸。一八九〇年一月初（清光緒十五年十二月中）工部局和殷司代表人接洽妥當後，即行開工。但這一塊地原來是有問題的。當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道台劉瑞芬派員去丈量時，發覺該西人這塊地皮面積較道契所列多出十畝，道台當時就致函領袖領事，聲明該十畝地是中國官地，不屬該西人所有，並請其轉告一下。所以當一八九〇年一月（清光緒十五年十二月）工部局在那裏動工的時候，道台龔照瑗就向領袖領事重申其事，說工部局實無權出

而謂為所有，雙方交涉，經歷數月之久。結果，道台聶緝槼於六月十一日（清光緒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致函領袖領事，允准以「官地」改為「公用之地」；不過，道台又說：

「予同時認為重要者，即該地與其餘官有灘岸，情形不同，並請貴領袖領事轉知工部局，不得根據誤解，以為情形相同，任意處置灘岸。」（工部局年報頁一九四）

十一月，（十月）公園落成。稱為華人公園(Chinese Garden)。十二月十八日（十一月初七日）下午二時，出道台聶緝槼宣告公園開放。園內懸掛道台「寰海聯歡」扁額一塊。

一八九二年（清光緒十八年）工部局進行購買虹口乍浦路、崑山路及文監師路（俗稱蓬路(Boone Road)、這條路原是紀念開創舊美租界的美國主教文惠廉的、文惠廉是他的中國姓名、監師就是主教、所以稱為文監師路、但他的外國原姓卻是 Boone、譯音作蓬、一般人就依路牌上的英文字而喚作蓬路了、）交界處的地皮，預備開闢公園；但該地有池塘一個，四週都是中國官地，工部局於一八九五年（清光緒二十一年）先將池塘填塞，佔有其地，然後致函道台黃祖洛，請允准劃入公園。道台雖以其地另有別用，未經允准；但後工部局忽稱以銀一五、〇〇〇兩購得其地，經過不明。這便是現在供兒童遊息的崑山路花園。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工部局在寶山縣境購地造靶子場，因面積寬大，後乃開闢公園，於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落成，名虹口公園，至今猶在租界界外。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又於租界界外曹家渡市場西面，開闢兆豐公園，西文名 Jessfield Park，即極司非而公園。

工部局這樣先後在租界內外開闢的公園，除那每年只費工部局銀一百多兩的華人公園外，均

不許中國人民入內甚至在公園前面懸有「華人與狗不得入內」"Chinese and dogs not admitted" 的牌示。(K. S. Latouret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p. 236.) 華人自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起，即有開放公園的要求。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時，有華商數人呈稟道台龔照瑗，請與外人交涉，有云：

「並非為公園乃特別有趣之處，吾人渴欲遊覽；但其地為中國土地，經費亦多出自中國人民，而中國人民不得入園一步，實為不平之事，對吾儕人固為侮辱，於國家尊嚴尤有大損！」(工部局年報頁二二七)

不僅這一次，以後迭經官民交涉，均無結果。公園開放還是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以後的事。

C 楊樹浦築造灘路

一八九一年(清光緒十七年)工部局計劃自楊樹浦捕房北界起至黃浦止，沿楊樹浦築一灘路，長約七百英尺。十一月(十月)工作開始。工部局不僅侵佔沿楊樹浦中國官地，且將浦面填狹，勢必礙及潮水入流，損害田地灌溉，該處農民羣起反對，工部局置之不理。

十二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一時，農民三四百人，聚集於楊樹浦捕房鄰近地方，巡捕過去干涉，引起衝突。該捕房僅有西籍巡長一人，印捕四人，華捕二人，遂退入捕房打電話給總巡捕房，請派捕鎮壓「暴動」。農民據說「向捕房拋擲磚石泥塊，窗戶略有損傷，」(年報頁一三三)旋即散去。

次日，上海縣袁樹勛親至出事地點查看。捕房以其認為首領的四人姓名住址抄與知縣，「但彼不甚注意，將名單遺置桌上而去。」(仝上)工部局乃於三十日(三十日)致函領袖領事法領華格臬，附以該四

人名單，「請轉致道台，……卽行着手拘捕該四人嚴辦。」年報頁一三四 一面工部局仍繼續築路，到年底十一月底將捕房到楊樹浦橋一段完成後，始停工以觀形勢。

道台聶緝槼查得實情，卽向領袖領事提出抗議，說工部局塡浦築路，寬二丈一尺，從南到北長二十三丈四尺，全屬中國官地，而該浦口潮水入流所自，尤屬重要，兩旁且應多留空地，以備開寬，怎可塡塞？領事團無法偏護工部局所爲，但只主張工部局應將該路北頭縮回二十英尺。此意經工部局同意，惟要求領事團須先請華官拘辦肇事人等，工部局纔能實行縮回。聶道台則根據知縣呈文，以爲：

「鄉民不向官廳呈明其事，先赴捕房，致起糾紛，行動有失其當；如工部局將該處浦面恢復原狀，則該鄉民等自應拘訊，有罪卽當懲辦。夫如是而民意乃無不滿。」一八九二年六月一日（清光緒十八年五月初七日）道台致領袖領事函見工部局年報頁二一〇至二一一

對於懲辦方法，雙方意見亦大不相同。工部局要求將鄉民帶到捕房實行懲辦；道台則堅持須在城內。於是工部局又拒絕縮回灘路。交涉又起。直到一八九二年九月十四日清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始由領袖領事美領廖那特致函聶道台，說工部局爲保持中外的友誼起見，同意以華官懲辦肇事人爲條件，縮回灘路。十一月四日九月十五日雙方派員考察路界，劃定路線，約如領事團所主張僅北頭縮回二十英尺。次月，工部局動工縮回。一八九三年二月四日清光緒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聶道台通知領袖美領廖那特，說得到知縣黃承曠報告，工部局所提出的肇事人首領，三人已經拘訊嚴辦，另外的一個則已逃往別處，尚未拘捕到

案云云事情便這樣了結了。

（6） 郵政與電話

A 工部書信館的始末

上海開埠以後，所有投寄國外的郵件，都由英、法、美、俄、德、日六國，先後自設郵局辦理。中國郵務，初由海關兼管，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始設立獨立的正式郵局；中國自設郵局以後，此種外國郵局依然存在，直到華盛頓會議（一九二一至一九二二年）以後，始行撤消。

工部局設立工部書信館（Local Post Office）爲時甚早。最初，純爲便利外僑起見，華人應用者極少。該館的職務，是辦理國外及沿江、沿海的郵遞。本埠信件，雖亦可寄，但甚不普遍。郵寄取費，用經常捐款制度。

一八六五年六月七日（清同治四年五月十四日）工部局董事會舉行月會時，財政稅務及上訴委員會的報告中，提出工部局所徵捐項，無一帶有發達性質而可以在將來減少直接稅相當負担的歲收，並建議補救。工部書信館的擴充和利用，亦爲其所議補救辦法的一端。此項報告，經董事會批准。同年七月一日（閏五月初九日）實施新定章程，郵件寄遞以貼用郵票爲主，中外人民，辦法一律；對於捐款制度加以限制。設總局於江蘇路，（數月後即改名四川路）另在城內大東門街設立分館。從英國定印特種郵票，以資貼用。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又在虹口設立分館一所。甯波、廈門、天津等埠，亦先後設立分館。

一八八六年（清光緒十二年）中國政府決定將由海關兼管的郵務，擴大及於通商各埠，以爲創設全國郵局的第一步工作。總稅務司赫德（Sir Robert Hart）任命稅務司柯普盧（H. Kopsch）爲郵務司，籌備其事。同年八月十六日（七月十七日）柯普盧致函工部局總董何德，略謂：

「中國郵政既將擴充及於全國通商各埠，工部局於上海所設書信館及本埠其他外人郵遞機關，其設置之必要，已不復存在，因奉命爲中國政府詢問：

「一　洋涇浜北首外人居留地之工部局，行將撤消其在滬及在中國各埠之書信館及其代理機關，以郵務之處理，交諸在中國政府管理之下，由江海關兼管之郵局乎？

「二　撤消及移交，何時實行？一八八七年一月一日，（清光緒十二年十二月初八日）如何？」（工部局年報頁一六七）

同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工部局總董何德覆函說：

「此事工部局無權處理，非詢問納稅人會意見不可，當於年會時提出討論。」（工部局年報頁一六八）

同日，何德又另寫一信給上海西商總會（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主席潘敦，請其對於「與外人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若此中國政府決定創設全國郵局之計劃者」徵求該會會員意見。（年報頁一六九）同月三十一日（八月初三日）潘敦回信表示反對；該商會即於九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四日）開會通過下列二議案：

一　本埠外國郵局不應撤消。

二　書信館仍由工部局管理。

事情就這樣擱了淺。

一八九六年（清光緒二十二年）中國正式設立郵局。次年一月，（清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上海各輪船公司通知工部書信館，自二月二日（清光緒二十三年正月初一日）起，該公司等將不再載運中國郵局所託以外的任何郵件，到中國通商各埠去。接着，郵務司又致函工部局，說歷年沿用的彼此分遞郵件的辦法，即將停止，如工部局願意，中國郵局可接收其書信館。後來雙方便訂立接收移交協定，工部書信館存在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十月初六日）為止。

B　電話的裝置

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大北電報公司創辦電話事業；惟規模甚小，除工部局外，電話用戶僅三三八戶。後即歸中日電話公司(China and Japan Telephone Company)接辦。一八九八年三月十日（清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納稅人會通過議案，授權工部局進行與中日電話公司或其他同性質的公司，斟酌簽訂特許約定。投標結果，為華洋得律風公司（Shanghai Mutual Telephone Company）所得。按照約定，該公司應於一九〇一年四月（清光緒二十七年三月）完工通話，但一九〇〇年八月一日（清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七日）通話地點已不下百處。完工後，營業日見發達。

（7）　公用事業

A　自來火公司和電燈公司的成立與工部局電氣處的由來

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上海自來火（按即煤氣）公司（Shanghai Gas Company）成立，得工部局特許，在地下舖設總汽管。次年起，界內路燈始不全用油點，惟煤汽燈裝置過疏，且該公司又增燈價，外人頗表不滿。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乃有人提議改用電燈。李德爾繼即組織公司，呈准工部局，借用其路燈木桿，並添豎若干，試行磨擦發電法（brush system）。該公司繼又得工部局准許，於華人房屋若干處，上海總會（Shanghai Club）及法租界住戶數處接線通電。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該公司請求工部局收買其事業，未得納稅人會通過。一八八八年（清光緒十四年）公司改組，名為上海電氣新公司（New Shanghai Electric Company）。一八九三年（清光緒十九年）工部局得納稅人會的授權，發行債票八〇、〇〇〇兩，以其中六六一〇〇兩購買該公司全部事業，自行經營。於是工部局成立了電氣處（Electric Department）。

B　自來水的購置

一八八〇年（清光緒六年）工部局與上海自來水公司（Shanghai Waterworks Company）訂約，裝設自來水管。一八八三年四月（清光緒九年三月）放水。其時李鴻章適在上海，被邀參加放水典禮。後雖經人提議工部局應收買自營，但因需費過巨，未曾辦到，

（8）公墓的管理和教育的考察

A　公墓的管理

一八四四年，（清道光二十四年）外僑組織一公墓公司，集資五百元，購得海關後地皮一塊。此地尚未布置成公墓模樣，即由林特賽洋行 (Lindsay and Company) 以其所有坐落今山東路的十四畝地皮一塊，與之交換，旋即起造公墓。其後又先後在浦東及東新橋民國路轉角地方，各設公墓一所，前者專爲埋葬海員之用。一八六三年九月（清同治二年八月）決定於界外另建新墓地，由工部局購置八仙橋墓地，當時此地尚不在法租界範圍以內。一八六六年二月，（清同治四年十二月）各公墓開始一律由工部局管理。後來，又先在靜安寺路，繼在虹橋路購置公墓兩處。

B　教育的考察

「華人入居租界，給予租界以最好的隆盛機會。」（日人植田捷雄上海越界道路問題一文中語）一方面工部局得有從事建設租界機會，另一方面商務日盛，外人基礎穩固，生活日安，不復以流亡自視。故即先後創辦學校，有的專爲西童而設，有的專爲歐亞人通婚所生子女 (Eurasian Children) 而設。一八八二年（清光緒八年）納稅人會乃指定納稅人五人，組成委員會，「授與考察租界內整個(西人)教育問題之權，並請其於下次納稅人會時提出報告。」（年報頁九八）那以後，工部局就有收管西人私立學校或年給津貼的事了。

(9)　開埠五十週年慶祝

一八九三年（清光緒十九年）爲上海開埠五十週年。是年納稅人年會時，即討論慶祝的方式，結果選派納稅人三十四人，組織特別委員會，考慮其事。該委員會提出報告，特開納稅人臨時會議討論，決定慶祝

日期爲十一月十七日及十八日，（十月初十日十一日）並着工部局製定紀念章。

到了慶祝的第一日，上午於跑馬廳校閱義勇隊，港內各國軍艦人員亦均登岸參加、校閱畢，即於南京路北京路間的外灘草地上，請教士慕維廉（Rev. William Murihead）演說。午時，港內軍艦及義勇隊砲隊鳴砲五十響。下午，於跑馬廳舉行西童會。晚上，外灘公園、外灘、南京路及百老匯路的特裝電燈，先後齊明，並有消防隊及華商遊行；十時，外灘放焰火。第二日上午華商遊行，但到熙華德路，忽不願繼續，中途散去，捕頭試加重組，總歸無效。下午，大英劇社在蘭心大戲院（Lyceum Theatre）演劇招待西童。

英國香港總督羅賓生（Sir W. Robinson）及海軍上將弗來孟督（Admiral Sir E. Fremantle）均來滬參加慶祝。香港、北京、漢口等處英國官民，紛紛致電工部局，祝賀其統治中國土地人民的成功。後來，工部書信館又特印紀念郵票。

（右公共租界編丁目「英美公共租界時代」完）

參考書文

凡已見本刊第一期頁七二至七三及第二期頁三一八至三一九者，茲不再列入。

一 工部局年度報告（英文），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九九年，中有自一八七一年四月一日至一八七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年度，未曾看到。

二　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英文），自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六年。

三　工部局布告（英文）一八六五年至一八六六年。

四　申報　同治十三年十月十一日。光緒二年八月初九日。光緒五年三月初二日。光緒八年三月初五日、初八日。四月初八日、初九日。光緒十年閏五月二十六日、二十七日。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二十七日。六月十八日。

五　東方雜誌，第三年各期。

六　A. M. Kotenev: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七　梁敬錞：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八　梁敬錞：所謂上海臨時法院者，見時事月報一卷一期。

九　丁榕：上海公共租界之治外法權及會審公廨，見東方十二卷四號。

十　郭子鈞：領事裁判權制度下之在華外國法院，見東方二八卷十五號。

十一　姚心鶴：上海空前慘案之因果，見東方二二卷十五號。

十二　K. S. Latouret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十三　之學譯 H. B. Morse 中國境內之租界與居留地，見東方二五卷二一號。

上海法租界的發展時期

董樞

甲　中法戰爭時代法租界的情形

一八八四年二月，光緒十年正月法國武力侵略越南的進行，益形尖銳化；我國以宗主權的關係，竭力交涉，無效，遂正式宣戰。

法國政府派海軍中將古拔（Courbet），於是年七月光緒十年六月帶領東京艦隊，攻擊我國福州、基隆等處；更進而封鎖揚子江口，以截斷我國南北的聯絡線。（註一）

此時上海方面，因法艦游弋海面，吳淞一帶戒嚴；兩江總督曾國荃奉命來滬，與法使巴諾德（Patenotre）議訂條約，未成，仍回南京辦理防務去了。

到了八月，光緒十年七月清廷據按察使陳湜的奏請，諭飭滬道邵友濂：在吳淞口，用船載石填堵中泓，以防敵船混入；但是駐滬各國領事，均以堵口有礙商務與水利，商請停止；并謂：

「……如中國必行此舉，須寬留活口二十五丈，以便輪船往來。」

嗣經酌定：中泓丈尺，留寬十八丈，至多不過二十三丈；當時便卽照會各國領事查照。

上海知縣黎光旦，亦奉命舉辦民團。城廂地段，除北市租界外一律舉辦；至鄉鎮辦團者，計有老閘，新閘，洋涇鎭，引翔港四處。民團經費均歸自籌。（註二）

對於法租界，按照戰時國際公法，我國原有收回的權利；法人方面也想到這一步，所以法國駐滬的總領事李梅（Lemaire）曾於一八八四年九月十一日（光緒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寫信給當時在假期中的法捕房總巡皮諾（Binos），勸他不要再來上海：

「……公董局遵照我的提議，曾打電報給你，叫你不必首途來滬，只宜在法國聽候新訓令。……

「你該不會不曉得罷，我想現在因我國政府和中國外交上紛擾的狀態，而使我國僑華的全體同胞，隨時都有離開這地方的必要；只要中國當局一紙明令，我們就都該走開！……在此情形之下，我看你還是謹愼些，不要離開法國罷。而且在上海租界內，因受國際的影響，有許多中國人，都搬出界外了，以此公董局的收入，也大爲減少；在此時期，我們實有厲行緊縮政策的必要；而界內的巡防事務，刻由白德勞（Berthelct）君担任指揮，也儘夠了。……」（註三）

但是素以寬大爲懷的我國，却並不乘機收回租界；一八八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光緒十年七月初七日）上諭說：

「……沿海各省總督巡撫，其各嚴飭所屬地方官及帶兵員弁，對於敵國商民，仍應一體保護；凡該法國官吏，商民，傳教師等，如願留居我國，各安生業者，仍予一視同仁，照常保護；其有干與軍事者，一經發覺，應按國際法重辦。……」（註四）

法國代辦公使西馬黎（Semalle）於八月二十一日（七月初一日）午時，哀的美敦書期滿後，已向我國取得護照，下旗返國，而將在華的法國利益，付託俄國公使代管。所以我國上海道邵友濂，遂託俄國駐

滬領事，來接管法租界。

此時法國駐滬總領事李梅，也已調往越南做統監，遺下總領事署的職務，是由班蘭絲(Collin de Plancy)代理。

因此，俄國駐滬領事李定(Reding)乃於一八八五年二月十七日（光緒十一年正月初三日）公函班蘭絲說：

「……上海中國當局，最近曾向我表示：希望俄國政府，按照保護住在中國其他各埠法僑辦法，再來保護本埠的法國全體僑民。

「我對於此事，也曾請示於駐在北京的俄國公使保保夫(Popoff)，也曾與太平洋艦隊總司令克龍(Crown)上將商量，他們倆都以為這樣的辦法，可以解除一切任何糾紛的原因，而且在將來更可維持你們租界的秩序。

「但當道台未用公文確定他的口頭請願以前，我殊不願採取任何的決定；呵，剛纔滬道邵友濂來函證明了，我所以特將原信附上。

「你看：滬道的意思，是盼望法會審公廨，應即歸我指揮，而且更希望用俄國的國旗豎立於你的領事署上，以代原有的法國國旗。

「在我看來，這樣臨時辦法的採行，確有重大的利益：因此，我很希望你表示些高見……」。

法國代理領事班蘭絲隨於同日，即行覆文說：

「……我趕急熱誠地奉覆：我已收到你今天所給我的信了。關於俄國政府和中國當局商洽了切實保護滬上法僑和預防法租界發生糾紛的協定，我對於此約，完全同意，誠願依你所指示的意向照辦可也。

「所以，自明天，二月十八日（正月初四日）起，俄國的國旗應在我的領事署和公董局等處豎起來！至於會審公廨，在你未派出你領事署的人員，實任審判職務以前，應請暫時仍由發德（Huart）君担任，代表你列席審判罷。……」（註五）

同時，班蘭絲井郎函達公董局董事會總董奧利和（Oriou）說：

「……玆敬在信內附上：俄國領事今天所寄給我的信以及我所給他的覆信原文；請你將此項往來公文，通知董事會全體董事們。……」（註六）

此種掩耳盜鈴的法租界換旗儀式，舉行以後，界內除了時有中國兵經過因而與巡捕稍有衝突以外，差不多完全無事，所以巡捕房總巡於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年終提出報告云：

「……有若干中國將官，帶了兵隊經過租界時，幹下許多暴行，本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光緒十年十一月初十日）中國海軍士兵，且與巡捕發生衝突，我方巡捕因以受傷者四人，內有兩人受傷最重……」（註七）

至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年終，又提出報告云：

「……在今年上半年間我們雖處於戰爭狀態的擾攘中，但是人民方面都很平靜；僅有些流氓，

尤其是那些逃兵，來紊亂我們的治安；然而這原爲界內常見的事件！……」（註八）

因此，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仍照常於一八八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光緒十一年三月初八日）在法國代理領事班蘭絲領導之下，舉行改選；一切市政上的事務，更自照常進行。

至於滬上法僑和本國通信的方法，因爲我國既與斷絕國交，法國郵船自不便昂然進口，因此自法來華的郵件都寄在吳淞口外的大戢山，而由法外灘的氣象報告台，遇有郵船到日，便即掛出信號、教法僑設法往領函件。

一八八五年六月九日（四月二十七日）李鴻章與法使巴諾德商訂的中法和約成立，戰爭狀態遂以解除。上海法租界各機關，亦於六月十四日（五月初二日）卸下保護式的俄國旗，而恢復了三色的法國旗。（註九）

法國旗剛剛豎上不到數小時，不料又要下半旗了……

原來，法國遠東艦隊總司令古拔，已於六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死於澎湖島附近巴依耶（Bayard）戰艦上；此項消息即於十四日（五月初二日）傳到上海，法國人乃於十六日（五月初四日）早晨九時，在洋涇浜天主堂舉行追悼；法領班蘭絲，曾將那天追悼的情形，於十八日（五月初六日）呈報法國外交部說：

「……法蘭西的三色旗，剛在我總領事署的旗竿豎起來時，我便接到海軍少將雷師貝（Lespes）的電報，報告海軍中將古拔在六月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死於澎湖島的凶訊。這個想不到的消息，很痛苦地刺戟了我們這兒的同胞；我們對於遠東艦隊總司令，都有深切的崇拜心。這種感傷的情緒，當我們

看見「搜索號」巡洋艦進口時，桅上掛着半旗，帆上帶着喪號的時候，更覺得黯然欲涕了！

『立刻，領事署和公董局各機關，同時便都下了半旗，而我更正式通函領事團，報告我國海軍的喪事；……他們沒有一個例外，也同時下了半旗，連停在黃浦江上的一切軍艦和商船，一齊都下半旗，同表哀悼。

『我們的同胞，曾經好多次表示，等到戰爭狀態終止以後，古拔中將凱旋上海時，要開個盛大的歡迎會……這個願望，現在是永無實現的可能了；我為俯順輿情起見，便擬舉行追悼大會，以紀念我們艦隊總司令，而表示我們對於他的死亡的哀痛。

『我因此便與公董局董事會總董維爾蒙 (Vouillemont) 商量　維爾蒙這人是最富有愛國心的人，　我們終於決定在六月十六日（五月初四日）早晨九時，舉行個莊嚴的彌撒。（註：即天主教式的祭禮）

『就是因為這個緣故，駐滬海軍少將里歐尼耶 (Rieumier)，原定於那天前往大戢山接受法國海軍部所發來的訓令，便延遲了二十四小時後才啓行。此時，大家一律總動員，以籌備大典：耶穌會的天主堂，頓時改觀了；堂內外一齊掛上黑紗，國旗，和死者的徽章……

『十六日（五月初四日）上午九時，一隊隊的人羣，都向教堂聚集。內有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公使，領事團的全體，大家穿着軍服，都應我的招請而來，坐在追思台的左邊；至於公董局的董事和公務員，以及英國、美國、日本軍艦上各軍官，則列坐於追思台的右邊。教堂門前站有法國水兵四十名，法國巡捕十二

名擊槍向來賓致敬

『此次追悼典禮，雖因我們是在上海，力量很少，但我們已盡我們的可能，使禮節極爲隆重偉大，所以當時凡是在座的人，都有熱烈的感動。所有用費，原定由大家醵資公攤；但是公董局方面，却願意獨任經濟的義務；同時，董事會更決定製就花圈和花冠，送請里歐尼耶少將攜往巴依耶戰艦上，以作古拔柩旁的裝飾品。

『我求你，部長大人，將法租界公董局此次忠誠協助的事實，儘量告知海軍部長，那我就感德無旣了。因爲此事全靠董事會總董維爾蒙氏的贊襄，方使我的追悼計劃有實現之可能；他命令公董局全部員工總動員，幫助神父們佈置教堂的喪儀，他更担任了此次追悼會一切的費用；所以我若能得到鈞部的允准，用政府的名義來申謝他，那我便是最有幸福的人了！……』(註十)

現在法租界內，有一條自福煦路穿過巨籟達路而至蒲石路的古拔路，是法公董局在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間開築，用以紀念那個侵華艦隊司令的！(註十一)

(註一、九)清朝全史(第四册)——中華書局出版

(註二)上海縣續志(卷十三)

(註三、五、六、七、八、十、十一)法公董局年報(一八八四年、一八八五年、一九一三年)

(註四)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Vol, II

乙　四明公所的第二次血案

子　大風雨的前夕

一八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光緒四年七月十四日）法公董局董事會，雖接受了馬浪公使（de Montmoram）對於一八七四年五月三日（同治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四明公所第一次血案的解決辦法，却附有條件說：

『……除要求公使盡力照顧法租界的利益以外，還請代向中國當局提議，嗣後應嚴禁四明公所寄厝棺木！董事會對於此點，因其有關租界上的衛生，不得不非常注意……。』（註一）

到了一八八五年九月（光緒十一年八月）中法戰爭完結後，法公董局又要挾戰勝的餘威來干涉四明公所的丙舍；當時法國駐滬代理總領事班蘭絲，曾於十月二日（八月二十四日）將交涉的經過，函覆董事會道：

『……依照你九月二十一日（八月十三日）來信的願望，我已寫信給道台，向他聲明四明公所現厝有二千一百具棺木，對於租界內的衛生，當有危險的影響！

『邵道台剛纔回信給我說：他已下令調查此事，并派遣委員到四明公所，和所董們商量改善辦法。……』（註二）

但後來却並無結果。

至一八二〇年（光緒十六年）夏，上海附近發生虎列拉疫症，法租界當局，便又歸咎於四明公所的寄柩了。

公董局董事會總董薩坡賽（Chapsal）於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初九日）致函法領事曹登（Jordan）說：

『……公董局對於四明公所棺柩的堆積提出抗議，已經有好多次了！

『呵！現在，在這公所內又有許多的屍棺堆寄着；當此時疫流行的過程中，租界邊沿有了這類穢物的存在，的確是公共衛生上一種長期的威嚇。

『我所以迫不獲已，要用公董局董事會的名義，對於這在歐洲各國斷難容忍的現象，提出抗議：用特請你，將這抗議的意旨，轉達中國當局，求他們嚴令所屬，立將四明公所內的棺柩，大行掃除；并應在該公所的房屋和空地上，實施絕對消毒辦法，不得延誤！

『我趁此機會，并敢提議；前項所說消毒的實施，應在法租界當局監視之下執行之！……』(註三)

曹登領事，隨於八月二十五日（七月十一日）覆信說：

『收到了你的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初九日）關於四明公所寄柩事件的來信後，我就於昨日，率同公董局醫生白朗(Blanc)博士，親到該丙舍內覆勘。

『我們完全視察過那堆有一千多具的棺柩。……

『據白朗博士的意見，這種寄柩，是對於公共衛生上并無任何的危險。——白朗博士將此項意見，製成報告，呈署備案，我特將此報告抄下一份送上。

『那麼，報紙上對於此點所表示的恐慌，自然是誇張過度了。據我個人看來——我的意思，雖不是一定值得人家來附和，我也以爲那棺柩蓋得很牢固，而其內部屍身，且已先用生石灰浸過。我

穿過了堆柩的迴廊，却一點兒都聞不到臭味。

「我這種感想，與前三天剛視察過四明公所的公董局工程師巴淚登（Blondin）完全符合。

「就這樣情形看起來，總董先生，我以爲還是依照白朗博士的意見，不必提起足以激變的問題；而且近來因華官越權的事件，被我們檢舉了好幾次；依此看來，中國當局對於你所要求的澈底解決辦法，不見得會輕易肯答應罷！……」（註四）

附有一八九〇年八月二十四日（七月初十日）白朗報告書如左：

『……爲報告事：辱承鈞座詢及，四明公所的寄柩所，對於法租界衛生上有無危險後；我就到那公所裏視察過。

「在那裏，有一千多具的棺柩，在露天陳列於一排殯舍中。我查得這些棺木都很完好，並無腐爛的液汁流出，也沒有窒素的瓦斯發生；這些特殊現象，是由於那棺柩的厚密，并由於本地人很留心地將屍身浸過了生石灰。而且該處的房屋，空氣很流通，內部亦整理得頗爲清潔，地面也打掃得很乾净；我在那裏一些兒找不到潮濕的地方。

「照此情形看來，我想這種殯舍，當不至於對於公共衛生上，發生重大的危害。……」（註五）

曾登領事的回信去後第二天，薩坡賽却還固執成見，再來信反駁說：

「……我收到了你昨天的信，——關於四明公所堆柩問題的回信，和白朗博士的報告；這樣看

起來，好像在如此狹小的地方，堆有一千多具的棺木，而對於公共衛生上，却無任何的危險！說：

『我對於優秀份子像白朗博士其人所發表的意見，是有最大的信任心的；到底，我很抱歉地要說他雖然很詳細解釋：在我們鄰地上有了一千多具的屍身，是絕無妨害的；可是我却不表同情！

『所以，我們維持着本月二十三日，（七月初九日）用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名義所致你的抗議，我現只要求你照着我的意思辦理好了。

『至於你所給我說的：的因爲有些特別的理由，所以不能容許你向中國官廳接洽清除四明公所的棺柩問題；但是不能因爲這樣，便得使董事會負有經管義務的公共衛生問題，略過不談；而且這問題，就我的意思看來，在現在，是應該超過一切呢。……』（註六）

這一次，領事署方面屈服了；曹登乃於八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三日）回信說：

『……我收到你八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二日）的來信：表示要維持董事會八月二十三日（七月初九日）對於四明公所堆棺事件的抗議。

『雖然，爲着我在八月二十五日（七月十一日）信中所述的理由，我對於你要緊急地請求領事干涉的意思，認爲不合時宜，幷不贊同；但是爲尊重你第二次用董事會名義請願起見，我用特通知你；我現正照你所說的意見，向中國當局試行協商。

『我一收到了前途的覆音，自會來通知你的。……』（註七）

曹登領事向我國道台交涉此案，竟得着異常的順利，八月三十一日（七月十七日）即收到道台聶緝槼的照會，略云：

「……我已派會審委員葛，向四明公所所董接洽，以便從速採行必要辦法，而使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得以滿意。……」（註八）

由是曹登便將此照會函知董事會說：

「……前幾天，我曾照你的意見，將四明公所事件，向道台有所交涉；現已收到道台覆文，合特摘錄送上，請你參閱罷。……」（註九）

董事會得了這個消息，遂於九月十日（七月二十七日）開會，通過一個決議案說：

「……仍應由總董向領事商量，請其會同中國官廳，研究清除現在存在四明公所內棺柩的辦法。……」（註十）

但是，未幾，事過境遷，兩方都冷淡下來，並未有積極的取締。

丑　進一步的侵略

在一八七八年八月（光緒四年七月）間，我國政府允許付出一八七四年五月（同治十三年四月）間第一次四明公所的血案賠款時，原附有兩個條件：

「第一條　公董局應放棄建築甯波路和西貢路（即自來火行西街）的計劃。

「第二條　四明公所和牠的附屬地，應免除一切公董局的捐稅。」

此兩條件，是經由公董局董事會於一八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光緒四年七月十四日）特別會議通過承認的。(註十一)

到了一八九七年（光緒二十三年）公董局董事會又舊事重提，於五月二十五日（四月二十四日）常務會議時，由總董白爾(Bard)提議道：

「……查西貢路和甯波路，始終未能按着租界上路綫計劃圖實行全綫開築；現為着交通上需要起見，殊有延長該兩路之必要；至少亦須使現成的兩段路，得相連貫。」

當經董事會議決：對於總董的意見，表示贊同；應即向該有關係之地主，開始談判，以達此公用之目的。(註十二)

此是第一步的進攻。

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九日（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董事會又轉到衛生問題，通過了一宗議案說：

「……董事會議決：請求領事，採行必要辦法，在公董局管理章程中，加入一條：禁止在租界沿邊，堆寄棺柩。」

「此條規定，在公共租界行政章程裏，已有過了；而現在工部局正在採用方法，以期切實施行此項條例。」

『董事會爰認爲在法租界內實有採行同樣辦法之必要。……』(註十三)

駐滬法國總領事白藻泰（de Bezaure）核准董事會的請求，卽于一八九八年一月六日（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發布命令：

『……爲令遵事：茲按照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七條的規定，照准公董局董事會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九日（光緒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的決議案：凡在租界的沿邊，嚴禁棺柩的厝寄。

『……自一八九八年一月一日（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九日）起，巡捕房總巡，務儘在六個月內，執行完竣本項命令。……』(註十四)

這六個月的限期，原是給四明公所起遷棺柩，送還甯波之用。

此是第二步的進攻。

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竟想徵收四明公所全部地產，於是又通過一宗議案說：

『白爾總董提議：現應具函請求法國總領事，利用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中法通好條約第二十二條與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麟道台佈告所賦予的職權，執行徵收地冊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的地產。……』(註十五)

這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地冊上的不動產，就是四明公所的所在地。

此是第三步的進攻了。

寅　實際行動的進展

公董局董事會按照上述五月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一日）決議案的規定，乃于五月十八日（閏三月二十八日）函達領事署說：

『……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願意起造一所學校和一座醫院，而找不到相當的地位，所以特來請求你應用一八四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道光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中法通好條約第二十二條與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麟道台佈告所賦予的職權，令仰四明公所當事人知照，本公董局有需要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地册上的不動產，此項地產應卽實行徵收！

『本公董局特在銀行中存有下列款項：

第一八六號地產共有十四畝四分八厘，每畝估價二千五百兩，計銀三六二〇〇兩。

第一九一號地產共有二畝另七厘，每畝估價二千五百兩計銀五一七五兩。

兩號地產統共計銀四一三七五兩。

『凡能呈出正確的業主契据者，都能領受此款。……』（註十六）

法國總領事白藻泰批准此項公函後，便在五月二十三日（四月初四日）發出命令說：

『法蘭西駐箚上海總領事勳五位白藻泰爲

令遵事，照得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一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一日）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議決：開始執行徵收地冊第一八〇號第一八一號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的不動產，合行發令如左：

第一條：地冊第一八〇號第一八一號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的地主，應卽前來本法國總領事署，證明其執業契證。

第二條：自本令公佈日起，各該地主應在八日內前來證明其執業契證。

一八九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四日）于上海。白藻泰簽」。（註十七）

此令于六月一日（四月十三日）由公董局總辦馬來貝（Malherbe）轉給四明公所主管人。

延至六月十日，（四月二十三日）公董局總辦，更奉董事會訓令，寫信通知四明公所，飭其遵照五月二十三日（四月初四日）法總領事命令，前往總領事署祕書處，呈驗地冊第一八六號及一九一號的執業契證。六月二十一日（五月初三日）四明公所代表回信說：「並無此種契据可驗。……」（註十八）

因此，公董局又于七月一日（五月十三日）公函四明公所說：

「……你于六月二十一日，（五月初三日）報告你沒有法租界地冊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地產契据的信，我已收到了。……

「你們四明公所中人，佔據此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地冊的不動產，已有多年；現據你說沒有任何契据的，所以我特來通知你，本公董局遵照條約的規定，要向法國總領事，索回此地的所有權，

以供完成若干公益事業之用。此項公益事業的設備，尤其有利于中國民衆的；因爲就是要設學校一所，教育中國青年；醫院一座，治療華籍貧民；屠宰場一處，供給全上海居民衞生的肉食。……

『法國總領事現已核准本公董局的請求；所以本局自今日起要實行接管地册第一八六號及第一九一號的產權。

『所有應付的償金，應由法國總領事和中國政府商好，交與應得此款的人。……』（註十九）

從六月底（五月中）起，法領白藻泰已向道台蔡鈞交涉轉移產權的手續，七月十五日，（五月二十七日）白藻泰更送一封哀的美敦式的照會到道台衙們，要求飭令四明公所讓地；但蔡道台外迫强權，內憂民氣，無法處置，終于逡巡不決，法方便決定出于直接行動了。

至于法國政府的態度，當白藻泰發令禁止法租界沿邊堆厝棺柩的時候，巴黎外交部長哈樂能(Hanotaux) 曾于一八九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八日）有訓令到滬說：

『……因爲鑑于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所發生的不幸事件，我想應該勸你對于此次的問題，是不要離開謹愼才好。

『最要緊的便是要避免一切足以惹起上海中國民衆反感的行動。……』（註二十）

但是，法國政府雖有此項賢明的訓令，而事態仍不免於擴大。

卯　慘案發生的過程

一　中法新彙報的紀載

據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法新彙報，敍述當時事變的經過道：

『七月十六日（五月二十八日）晨五時，白藻泰總領事親往公董局的各董事家中報告蔡道台仍不肯讓法國人佔有四明公所的土地。過了一會，法領署遂開會議，各董事及偵察號軍艦艦長均出席；即時議決採行斷然的手段。

『偵察號軍艦的陸戰隊，就帶了一座大炮，全隊登岸，向四明公所出發。上午六時左右，四明公所的圍牆，便被打開三處；陸戰隊遂卽進內佔領，同時幷向着城內西門警戒。

『此時看熱鬧的人，漸聚漸多；有幾個外國人，也混在中國人叢中，一齊向着牆倒處觀望。正在擁擠中，忽有二外人與華人衝突，立時嘩鬧起來。……守在四明公所內的陸戰隊遂急遽出來，用刺刀衝鋒，當時便殺死了兩個中國人，而且還傷了許多人！

『法租界的外僑義勇軍乃立刻動員；上午八時便實行戒嚴，租界內頓現戰時狀態。

『中國人被法國兵槍殺的惡耗，此時已傳遍了全上海，便有許多血氣暴燥的人，竟向一般外國人尋仇起來，因此就和巡邏的義勇軍，衝突了多次；這紛擾直繼續至夜間。

『許多路燈，都被石頭打碎，法租界全入黑暗狀態；……一夜就此混沌地過去了。……

『到了七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九日）早上六時左右，偵察號軍艦艦長德思耶（Texier）已上岸至法領

署中候令出發，白藻泰自己也于七時騎馬出巡。此時，十六舖街中，正是上市的時候，華人麕集，法國水兵便用救火龍頭，向人叢噴水，秩序立時大亂；有些人因太擁擠了，急于逃避，反奔向法軍警戒線。法艦長德思耶乃下令開槍，打死四五個中國人。……同時幷用霰彈炮，向人羣中連續射擊！可憐此時的中國人，只在一陣慘叫中，一齊逃散；中槍着炮踐踏而死者，不可勝數；屍身佈滿市場。

『此時已是九點鐘了；十六舖屠殺的消息，已風傳全上海；四明公所方面因此又有些人集中起來；駐守的法水兵于是又開槍射擊民衆；當時卽有四五人飲彈而亡！

『從此時起，義勇軍便分道出巡，凡是華人卽行殺戮，一時公館馬路，自來火行街，……都有華人的屍身發現。

『是日下午二時後，法艦馬可波羅號（Maco Polo）更派百五十名水兵上岸。

『此時上海知縣黃承暄已帶了四明公所的主管人，向法領事白藻泰交涉；……當時法租界內中國商店已一律罷市，大家正集議抵制法貨，要和法國人經濟絕交了。

『到了晚間九時，終于由知縣和法領約好，法方停止軍事行動，華方由知縣佈告安民，照常開市。善後的處置，應由江蘇藩台來滬辦理。

『在糾紛的時候，法方當局除由軍人屠殺以外，還有巡捕幫同捉人；只在十七日一天，中國人被捕的有十多人。這些俘虜，都送到會審公廨審判，判决各重杖五十棍，枷號三個月。』（註二一）

二　申報的記載

又據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申報，記載當時屠殺的經過云：

「……法租界公董局欲將西門外四明公所改造學堂醫院，及宰牛場甬人士之寓滬者，堅不允從。前日清晨，法人調兵，毀去義塚圍牆，以致甬人不服；入晚，法界各甬人所開店舖，一律閉門。游手好閒之徒，乘間煽惑，將公館馬路一帶電光燈，用石擊燬，卽東洋車之轔轔而過者，亦不許點燈；以至洋涇浜迤南，無殊黑暗地獄！僑居是處者，莫不驚惶失措，遷至英界及城中；亦有數家至姑蘇等處者。舟車之價，幾倍于平時。公館馬路大自鳴鐘對面恆豐烟紙店，突有匪徒闖入，攫去錢十餘千文及紙烟等貨；捕頭謝爾諾 (Farno) 見勢已危急，多派中西各捕、帶刀擎槍，按段巡緝；英界捕頭恐有匪徒攔入界內，亦派印捕赴三茅閣橋，帶鈎橋諸處，擎槍攔阻，不准過橋。江海關道蔡觀察恐禍患難平，派出滬軍營六人，乘馬巡行，通宵不絕。是日公所中，發出傳單二紙：一約于明晨十下鐘時，在安仁里集議；一約凡屬甬人，一律停止貿易。昨晨西門外同仁輔元堂分局左近，有法巡捕及法水師看守，不許人向西行走，而往觀者，仍蜂屯蟻聚，嘈雜喧嘩；旋有流氓雜入甬人中，遙擲磚瓦，法兵立卽開槍轟擊，致斃四人；某姓女郎，在門內曉妝，驀被飛彈所傷，家人舁送仁濟醫院求治，醫以受傷過重，恐難治愈，却之；洎舁回，卽氣絕！公所一帶，駐有法水師八十名。午刻江海關道蔡觀察乘馬車至洋務局商辦此事；恐中途有人滋鬧，帶有護勇四十名。先是前日晚間，觀察發出六言示諭多張，分貼法界，其文曰：

「照得四明公所，早年圈入法界，彼此長久相安，自來保護藉賴；
祗因欲辦善舉，苦於界內地隘，因此法公董局，欲將塚地租買，
疊爲爾等調停，另覓一地以代；無如福建義塚，早經遷移界外，
因此籌辦爲難，猶思保全無礙。昨午事機轉急，通賫會議不懈；
原思展限寬期，今將圍牆拆壞；知非紳民所願，亦係出於無賴！
本道煞費苦心，始終難代化解！趕即稟明上憲，一面諭董商辦。
爾等務顧大局，切勿逕思圖快；須知僅取一隅，并非公所全塊；
設使一朝僨事，貽禍國家堪畏；特此諄諄告諭，以免自貽後悔；
倘有無業匪徒，藉端簧惑置喙，定必按名嚴拿，照章重辦不貸。

「午前法兵正在開放排槍，適德康質鋪左近，福星馬車行某馬夫，提壺購水，一彈飛至，中厥要害，立即倒斃於血泊中；菜市街口某烟館女郎，亦中彈而斃。迨至鐘鳴十下，蔡觀察率黃大令至密采里（西餐館名）與各官再三商議，白總領事允暫緩四十八點鐘定奪。傳聞各國領事，以目前時勢佑脅易致釀成巨禍，咸勸法人將此事作爲罷論，特未知能如願以償否。至南市，則各信局概係甬人所設；前晚十點鐘，彼業董事接得傳單，即約齊商號，一律停班。此外甬人店鋪，計裏咸瓜街，自施相公弄迤北；外咸瓜街，自如意弄口；裏馬路，自大馬路迤北，直達十六鋪陸家石橋，一律閉門罷市。不逞之徒，遂結聚成羣，

擁至小東門外法捕房，拋磚擲石，亦有拾西瓜皮拋入門窗者。捕房中人，急調兵嚴加扼守，并在十六鋪新橋上置炮一尊，橋北則有法兵擎槍鵠列。既而遊民愈聚愈多，并有非甬人而冒作甬人者；法兵遂放槍擊之，遊民見勢不佳，紛紛逃避。洽興街泰仁發麻袋店某甲，不及趨避，以致胸上受傷。又有乙丙二人，各受彈丸倒斃。新太平弄及機猫弄二處新馬路中華茶樓，係甬人某丁所開，昨晨不肯閉門，被衆甬人所知，羣起將玻璃擊毁。午前十點鐘許，黃大令深恐若輩乘機肇禍，特派差役率同通班彈壓遊民，十六鋪地甲則率同雜役及巡防局丁，將十六鋪橋把守。城中甬人所設各店，亦紛紛閉門矣。午後黃大令發出六言告示，貼於四明公所一帶，其文曰：

「四明公所一事，　業經迭次會議，　公所似可保全；　塚地尚須另計；
爾輩甯幫人等，　應聽官紳調理，　切勿逞忿滋事，　各宜安分守己；
至於事外閒人，　萬勿觀看擁擠，　設或爭鬬誤傷，　乃是自取咎戾！
素知甯幫人等，　俱能深明大義，　國家柔遠爲懷，　務當仰體此意；
本縣志在爲民，　此心毫無偏裨，　不憚苦心諄諄，　其各一體遵諭。

「聞英界安仁里方銘記主人，卽公所總董，昨晨鐘鳴十下，甬人士之不期而至者，約有數百人；捕頭聞之，急派中西捕役若干名，前往巡彈，直至午夜始散。寓滬西商團練，恐事起倉猝，不及提防，爰於午後三下鐘時，至泥城外齊集；并知照救火會中人，預備洋龍及皮帶車之類，亦有備無患之意也。……傍

晚蔡觀察復出示云：

「四明塚地一事，　　自有甯紳集議，
爾等各幫商民，　　本屬事不干己，
務各趕速解散，　　聽候秉公辦理；
倘敢抗違聚鬧，　　定必重干咎戾！

「並傳諭各城門，務於八下鐘時局閉，不准再開；及九下鐘，法人即禁止界內居民，不准在馬路中來往。聞有法國兵艦三艘，聞警後，由日本來滬，以衛本國商民。又傳聞法總領事與蔡觀察商議，欲將十六舖南新築馬路，或西門外，或八仙橋西三處地方，劃一處讓與法人推廣租界，則法人允將四明公所仍還甬人；未識觀察何以處之也。……」（註二三）

辰　慘案的解決

一　法方意外的滿意

（一）法報的態度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中法新彙報社評說：

「……七月十六日（五月二十八日）眞算是一天愉快的日子呵！頭一個便是公董局的愉快：他以不可動搖的剛毅態度，來表示要維持所有權和收復公產的決心；其次便是上海法僑們的愉快：他們終於眼

見前時柔弱的恥辱得以湔雪了；最後便是大法國的愉快：她有忠勇的水兵和陸戰隊，在倉卒之中，仍能維繫秩序，保持權威。……

『……狂妄的華人，還想嘗試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的方略，希望能得到同樣的成功；可惜時機已是過去了，前昨兩天熱烈的待遇，該使他們有些醒悟罷。普通的中國人，都很深心而顧到實利的；經過此番教訓之後，或可使他們放棄叫囂示威的行動了；因爲那是一定得不到什麼效果的。……』（註二二三）

（二）公董局的酬庸

流血慘案過後兩星期，白藻泰總領事遂於七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一日）向公董局董事會提出論功行賞的辦法：

『……關於改進巡捕房華洋職員的待遇，我想，你們也該同我一樣，很表同情於這班西捕和華捕；他們以渺小薪水的代價，忠誠地來担當困苦的任務，而且有時還担當許多的艱險！近來幾天的不幸事件，證實了我們能夠在無論任何場合，靠得住地倚賴我們的巡捕房。

『所以希望董事會於下屆常會時，提出這個問題，且給以一種滿意的解決。……』（註二二四）

同日白藻泰更提出具體的酬勞辦法：

『……在前一封信中，我已提出那值得注意的我們巡捕的境遇改善問題；現在想到七月十六日和十七日所發生的事件，我更覺得這是我的本分，該向你們董事會進言，請給西捕和華捕以半個

月薪金，作爲特別獎賞，以慰勞他們在法租界恐慌時期的過程中所表示的忠誠。

『對於捕房中特別出力的人員，我更希望能各給以一個月薪金的特別獎賞，應得此項獎金的，我謹指名保舉如次：

『謝爾諾（Farno）代理總巡——熱誠奮公，夙夜匪懈。

『禮胡（Leroux），胡賽（Rousset），賈爾凡（Calver），雪底兒（Saultier）四個軍曹——他們以沉着勇邁的精神，防守住小東門捕房，而使租界免受亂黨的侵略。

『雷村估（Lejoucour）中士　偵察暴民行動，朝夜勤防。

『洗勞巴（Silua）繙譯　努力從公，不辭勞苦。

『以上各人，除請你們辦理上述的物質獎勵外，更要傳令嘉獎，因爲，這是誰都曉得，我們的巡捕確是值得稱讚的。……』（註二五）

董事會得函後，遂於八月三日（六月十六日）常會時，由總董白爾提議：

『……爲答覆總領事的盛意起見，擬請將：

『代理總巡謝爾諾的薪金，加至每月二百兩；

『全體西捕，各加薪水十兩；

『全體華捕，各加薪水一兩；

「中國領班包探徐安寶(Siampao 的譯音)由每月三十兩,加至每月四十兩。

「此後各西捕的年功加俸,并應規定優待辦法如下:

服務五年後,加六兩;

服務十年後,加十二兩;

服務十五年後,加二十兩;

服務二十年後,加二十五兩;

「以上加薪,應自一八九八年八月一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起實行。……」(註二六)

此項提案,自然得到董事會全體的擁護,在鼓掌聲中通過了。

此外,董事會并決定,另給巡捕房全體華洋人員,以半個月至一個月的特別賞薪。

二 我方的忍痛結束

(一)四明公所所有權的確認

自七月十六十七兩天(五月二十八二十九日)接連屠殺以後,法租界內,商人罷市,勞動罷工;……法方也漸起恐慌,頗望我國官吏出來調停。……

擔任此案善後的藩台聶緝槼,終於七月二十日(六月初二日)自蘇州來滬;即於次日往訪白藻泰,進行交涉。

的。最初，我國要法當局担負此次血案的責任；但法方反說是我國官廳故意放任民衆示威而發生的。因此，責任問題，只好暫擱。

藩台於是勸我國商民讓步了：他於七月二十二日（六月初四日）發出安民佈告，法租界的商店，便從是日起一律復業；秩序漸漸恢復了。

此案交涉，拖延甚久，直至一九〇〇年一月（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第二次擴張法租界時，才告一段落。為了保全四明公所一塊墳地，我國政府竟不惜放棄面積達一千一百十二平方公尺，即七十五公畝的土地，讓法租界擴張至兩倍半大；而法國當局回報我國的，卻只是對於四明公所所有權的承認，這代價總算不小了。當時，法國外交部長德拉加瑞（Delcasse）曾對我國駐法公使發表以下的宣言：

「……坐落法租界內的四明公所地皮，可以准予維持，這是一種例外的辦法；因為這個辦法，是違反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上海道台的佈告，和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咸豐八年五月十七日）和約第十條所規定的。現在法國駐滬總領事署可以將此地皮的正式執業證，發給該四明公所。……」（註二七）

（二）甯波路的貫通

至於關路問題，也經公董局董事會總董，與我國兩江總督代表，議妥諒解辦法。在一九〇〇年十

二月二十日 光緒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常會時，乃通過此案：

「……關於貫通尙未開築的甯波路一段問題，本董事會議決，對於總董寶昌（Brunat）與兩江總督代表所議定放寬甯波路和八仙橋街西段的諒解辦法，予以同意。

「根據此項諒解的規定，四明公所方面應作下列讓步：

（一）沿甯波路一帶，直至該所墳地北首，讓出一段寬達十英尺的地面。

（二）沿八仙橋街（卽今愛來格路）東段一帶，直至該所墳地南首，自城壕溝達達路及徐家匯大路（卽今民國路）圍牆之一段地面，亦行讓出。

（三）此後，甯波路應仍照從前圖上所定的路線，全路開築。

「公董局方面，願担任將以前武力破壞該所墳地的圍牆和大門，代爲出費建還之。……」（註二八）

築路的問題解決後，法總領事白藻泰於一九〇一年一月十七日，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函賀公董局說：

「……經過了長時間和兩江總督及上海道台的代表談判以後，我們已約好了，應由道台發令飭四明公所各所董，逕同法公董局接洽，以便在貫穿該公所的基地上，開闢甯波路；並將該所墳地讓些出來，以供放寬沿着公所旁一帶的道路。

「我是很榮幸地確實看見了你們能夠從四明公所代表方面，得到了一切公董局所熱望的：例如由四明公所出費穿通甯波路，整理徐家匯路的路線，放寬西江路，（卽今霞飛路）八仙橋街的路面

等等

「我特來恭賀你會得到這樣的成績；因爲這樣可以完結了自好多年以來公董局和四明公所的一切糾葛。……」(註二九)

(三)墳柩的遷移

此外尙有墳地和厝柩的問題。四明公所方面，鑒於一八七四年(同治十三年)慘案的流血和一八七八年(光緒四年)總理衙門與法國馬浪公使商訂調解辦法的敷衍，早知在法租界內，不容久有墳柩的存在。遂於一八八二年(光緒八年)訂立運柩還鄉的辦法；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又在朱家橋置地三十畝，建造殯舍三十餘間。……迨至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第二次血案發生，當時所董方繼善，嚴信厚，葉成忠，沈敦和，以及工界沈洪賚等出而挺身力抗；終因國勢荏弱，着着失敗；雖以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擴張租界的條件，換得明定地權，重造圍牆的協定；但關於墳柩問題，仍由該所自動於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在日暉港購地三十畝有餘，建造土地祠，辦事室，寄柩所，共二百餘間，以爲尾閭之用；……所以四明公所到現在還能在法租界屹立着。(註三十)

(註一至十九、二四至二六、二八至二九)法公董局年報（一八七八年，一八八五年，一八九〇年，一八九七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

(註二十、二七) Relation de Chine (第三卷)

（註二一、二三）中法新彙報（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

（註二二）申報（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

（註三十）上海縣續志（卷十三）

丙　法租界第二次的擴張

子　越界築路的嘗試

法租界越界建築的第一條路，便是徐家匯路。此路於一八六〇至一八六二年間（咸豐十年至同治元年間）由法國用軍工築成的。以後在我國外交上曾發生許多的麻煩。

迨至一八六四年（同治十二年）公董局董事會總董皮少耐（Buissonnet）飭令路政稽查那家瑞（Lagacé）越出界外，在八仙橋一帶鄉村購置六十多畝的地皮，作爲法僑埋骨之所；這就是現在葛羅路法國坟山的起源。（註一）

到了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公共租界的越界築路，已由其坟山路，（卽今龍門路，）伸入未來的法租界坟山路（卽今麥高包祿路。）法公董局遂依樣葫蘆，在當時法租界的極西邊線周涇浜上，造橋築路，越入我國土地，而達公共租界的坟山路；當時此路號爲公館馬路的延長線，卽今愷自邇路的東段；此爲法租界越界築路的第二條路。（註二）

上海法租界的地勢，在迤東靠黃浦灘一段，因受洋涇浜，城河浜的限制，是很狹長的；所以由東到

西的路，只有公館馬路和甯興街。公館馬路既已越界延長，甯興街遂亦於一八九二年（光緒十八年）越界而伸展了。

一八九二年一月二十六日（光緒十七年十二月廿七日）董事會通過開築甯興街延長線時，曾說：

『……查得這條新路，實爲法租界向八仙橋一帶發展的必不可少的出路；因爲現有的公館馬路延長線，交通上已形擁擠不堪，確是已經不夠用了。此次計劃的成功，是幸得天主教首善堂住持孟神父（Meugniot）願以教會的地面，不索報酬送與本局，以便開築自周涇浜(Defence Creek)至坟山路(Cemetery Road)的甯興街延長綫新路；（即今華格臬路東段）此路主權，是完全屬於本公董局的。……』

此爲法租界越界築路的第三條路。（註三）

法租界迤東迤北兩處，既已無擴張餘地，自然向西南方面侵略了。在法租界西偏，既已越界築路；在其南偏，自西新橋街至周涇浜間，也於一八八九年（光緒十五年）築有長達一百三十八公尺的路，名曰八仙橋街；——即今愛來格路東段。（註四）

丑　法方陰謀的醞釀

在四明公所第二次血案發生以前，法租界當局，早已蓄有擴張租界的野心了。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初，上海領事團已提出擴張公共租界和法租界的要求；一八九八年三月四日（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法總領

事白藻泰，又用正式公文，向道台蔡鈞提出擴張法租界的交涉。

此項交涉，當時雖未有相當結果；但法人方面，仍是野心不死，領事署和公董局間，且更進而協以謀我。

一八九八年五月十二日（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廿二日） 法領白藻泰通函總董白爾說：

『……法國駐滬總領事通告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總董白爾知悉：茲擬在吳淞，開創法國租界，合請全體董事，對於此點利益，表示意見。……』（註五）

董事會遂於一八九八年六月一日（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常會，依照白爾的提案，通過一致的意見：

『……董事會査得在吳淞開創法租界的事件，確有利益，可以表示同意；不過將來吳淞法租界的市政局，和上海法租界的公董局，應作爲兩個獨立機關，不得混淆。……』（註六）

一八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四日） 常會時，董事會又決定致函白領事，請他從速進行擴張租界的交涉：

「……据本局衛生視察員費亞（Vial）六月十七日（四月廿九日）呈稱：

「……査徐家匯路法租界邊緣一帶，有一極大糞坑，深度約達三十公尺上下；離此路旁二公里處，還有一較小糞坑；西門石橋旁，更有一齷齪不堪的糞坑。……

「在我視察所及的界外各里弄中，都是些穢濁破陋的建築物，益以骯髒的死水和堆積的垃

圾，在在都足以發出令人掩鼻的臭味。

「總說一句，在那兒，幷沒有清道的機關；就是這徐家匯路的浜和界西的河來收受此大鄉村全部的垃圾！所以這西面的河自西門起，直至我們的租界邊止，包含有一層厚而且汚的粘泥！

「我們甯興街的延長線，也同徐家匯路一樣，有着很大的危險；因爲城北一帶的道路，也與西門的鄉村，同樣汚穢；在那裏，一大部分的路上，常川堆有垃圾，而且還有許多的草棚！……

「至於公館馬路延長線至玫山路一帶也是同樣的不淸潔；路右有許多的潴水，路左有許多的馬棚獸欄，此外尙設有一宰牲場，因而引來許多野狗，臭穢逼人！

「總而言之，八仙橋一帶的鄉村，是會常川發出一種令人聞而作三日嘔的臭味！

「幷据本局工程師邵祿(Chollot)同日呈稱：

「……現在租界旁迤西一帶，有兩個會發生疫病的中心點：一是在公館馬路延長線上的宰牲場，一是在徐家匯路上西區捕房迤南幾百公尺的西門鄉村；這兩處都該立刻加以消毒才行。

「這些地面雖在一個可厭惡的不潔狀態中，但居民總不肯清除垃圾；人類與牲畜，都擠在那醜惡腐臭中蠢動！

「現在已是將近熱天了，瘟疫，這可怕的災難，已是在我們的門外了；到底有沒有方法可以排除這常有的，可怖的，如此逼近我們的危險呢？

「我覺得只有一個方法：便是將此西鄉一帶地方，正式移歸我們管轄；所以現在，爲保全我們的健康起見，卽須趕快要求將此西鄉地面，併入我們的租界內。……

「据此，合行函請總領事，必需要用全力，以達我們所切望的目的。……」（註七）

寅　對華交涉的進行

自四明公所第二次血案發生以後，法人趁着我們藩台聶緝槼道台蔡鈞誠惶誠恐，以求保全四明公所，而平民忿之際，遂將醞釀好久的擴張租界的願望，作爲具體的要求而提出。

當時法方當局所要求擴張租界的範圍，指定十六舖迤南新築馬路一帶；上海縣城西門外一帶；法租界迤西八仙橋一帶；浦東一部分；吳淞一部分。（註八）

此項提議，我國當局，竟於一八九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六日）在原則上予以同意；僅僅提出保全四明公所墳地爲對案。

法國政府乃卽於七月二十五日，（六月初七日）接受我方對案；但同時幷提出兩項新保留如次：

「一、此次擴張租界，應爲無條件的讓與。

二、此後四明公所墳地上，不得再掩埋新屍或停厝棺柩。」（註九）

但此時我國北京政府，因受英國的干涉，態度遂轉爲曖昧。法國駐華公使畢盛，(Pichon) 眼看情形不好，遂急與巴黎外交部長德賈酒 (Delcassé) 商定，逕於九月二日（七月十七日）和我國訂定四項諒解原則如下：

「一、擴張租界的確定。

二、四明公所土地所有權的維持。

三、四明公所內不得掩埋新屍，或停棺柩；卽原有舊墳，亦應陸續起送回籍。

四、在四明公所地面上，得開築交通上所需要的道路。」（註十）

至一八九九年六月間（光緒二十五年五月間）法總領事白藻泰，與我國兩江總督的委員，將應行擴張的租界界址，祕密議妥，訂成節略存案。

卯　英國干涉的經過

此時歐洲方面，英法兩國正因非洲的埃及問題，中國的廣州灣和九龍問題，揚子江流域的勢力範圍問題，發生權利衝突的齟齬；所以反對此番擴張法租界最力的，不是主人翁的中國，却是大不列顛帝國。

一八九八年九月十七日（光緒二十四年八月初二日）英外相薩里貝利勳爵 (Lord Salisbury) 先向我國駐英公使提出抗議：反對將英國臣民的地產所在地，劃入法租界的擴張地域內。我國公使便將此意電告上

海道台，囑其留心交涉；凡是有關英人所有權的事件，都要先和英領協商。

自然的，駐滬英領事，對於擴張法租界的事件，更是認爲具有危險性的，正在極力反對。

北京方面，英國駐華公使麥唐納(Sir. C. Macdonald)，更於九月十三日（七月二十八日）照會法國駐華公使畢盛說：

「……我聽見法國又要求擴張上海法租界了！所要求的範圍，含有浦東一平方英里的土地；查此項地皮，是屬於英國人的所有權，英籍地主們，是很不喜歡受法公董局管轄的。倘然法國駐滬總領事白藻泰，要固執地要求此片浦東地皮，將來或許會發生許多糾紛。但此段地方，若非專屬於法租界，而歸於公共的市政機關所管轄，那就沒有什麼人提出反對了。……」（註十一）

法公使畢盛隨卽答覆說：

「……我對於現在的情形，尚沒有接到正確的報告；我馬上就發令調查了；希望調查所得，能使我們兩國滿意！……」（註十二）

一八九八年十二月十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廿七日）英外相薩里貝利電知麥唐納公使說：

「……你要再三努力向華政府要求：迫他駁回法租界擴張的交涉；但是要他接受公共租界的擴張，因爲在公共租界擴張區內，我們將特許法國人在那兒買地呢。……」（註十三）

同日，倫敦政府又發電訓令北京使署說：

『……大不列顛帝國是不能容許法國在上海再得有一塊劃歸法公董局專管的地盤；現在且讓我英國直接向法國交涉英人的所有權問題罷。

『……你要向總理衙門通知說：若不預先同我們接洽好了，而竟將英人產權的所在地讓與法國時，我們是要抗議的。若是中國保持着照顧英人利益的態度，我們自然也要表示援助的；反之，就要引起我們的忿恨了。

『……中國政府爲什麼不能徵收四明公所的地產，將此義塚讓與法國人呢？這也怪不得法國人要抱怨了！……』（註十四）

迨至十二月二十一日（十一月初九日）英國外交部逕請海軍司令部，派了兩艘兵船到南京，協助兩江總督劉坤一，抵抗法國的要挾；……過了幾天，薩里貝利更要求加派第三艘軍艦來華。

十二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十一月）總理衙門通知英使麥唐納說：

『……現在只有兩項辦法：其一便是中國拒絕對法國讓步時，英國政府能否實力援助我中國？其二便是英國可否同意於下列兩種的調停辦法：

『第一種是照着法國自己所修改的擴張租界方案，卽不包含浦東和英人地產所在地的區域，作爲法租界擴張的地盤。

『第二種是除了英人產權所在地外，照原要求的方案，概准讓作法租界的擴張地；但以在法租

界內，應奉行公共租界的章程爲條件。……」（註十五）

此照會發出後第二天，英國外相薩里貝利便覆電北京使署：

「……擴張公共租界，便已足給法國人以一切商業上的需要了。若是再給法國人一塊新的專管租界，而并不給別國同樣的專管租界，我看中國政府是沒有這樣的權利罷！……總之，無論怎樣的調停，英國政府是絕對不肯容忍任何的英人地產要屬於法國人的行政管轄的。

「……駁回這封照會罷！我們甯願在物質上援助中國政府！……」（註十六）

接到這樣回文，總理衙門就發電往倫敦，訓令駐英公使，逕向薩里貝利要求將此案移歸英法兩國政府直接交涉。

已是一八九九年新年（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底）了，此時在倫敦忽得北京電傳：中國政府已接受了法國要求擴張租界的修正案；除外人的不動產所在地外，一律充爲法國租界！

薩里貝利立即於一月三日（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通電北京說：

「……大不列顛帝國政府絕對不願攷慮此項的辦法；因爲一則在實際上，英國臣民的地產，仍歸諸法國政府的權威之下；二則中國讓與法國以此種的專管區，而同時却不讓與別國以同種的權利；三則此種辦法，違反了中國政府不割讓揚子江流域與任何一國的諾言。

「……你要對中國政府聲明說：若是他接受了此種的辦法，他便侵害了我英國的權利。

『……我已另請海軍大臣加派兵艦來上海了！……』(註十七)

英使麥唐納除遵令提出聲明外，并於一月五日十一月廿四日報告倫敦說：

『……美國公使也用書面提出抗議了；他反對任何租界的擴張，他尤其反對因此擴張租界的結果，致使美國人的產權所在地會隸于法國或別國專轄之下。……』(註十八)

一月十八日十二月初七日英相張伯倫(Chamberlain)更在越排漢敦(Wolrerhampton)地方，發表談話，表示對法强硬的態度。

辰　法人輿論的憤懣

一八九九年一月二十日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初九日路透社倫敦電訊說：

『……英閣員張伯倫答覆國會中越排漢敦的議員說：英國和法國糾紛的一端，現已消滅；法國已將擴張上海法租界的要求撤回了。……』(註十九)

果然法國是在讓步了；在一八九八年十二月五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法公使畢盛即已令行上海法總領事白藻泰，注意下列三要點：

『第一點：凡是在英國領事署註册的地產執業證，應與在法國領事署註册者有同樣的効力。

『第二點：法公董局的組織章程應經法國駐華公使批准後方可施行。

『第三點：凡是英國人所有的地產，都應在英國領事署內註册。』(註二十)

迨至一八九九年初，（光緒二十四年年底）白藻泰領事更與兩江總督劉坤一中止談判擴張法租界的交涉。前此法國人，早已放棄了十六舖新築馬路一帶，上海縣城西門外一帶，浦東和吳淞方面各地盤的要求；而現在連擴張法租界到八仙橋的要求，也同時已停頓起來，一方面反實行幫助擴張公共租界的進行！

到口的肥肉，中途受阻而不能下咽，法國人此時的不快意，可想而知了。

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初四日）代表法人輿論機關的中法新彙報在時論中說：

「……法租界——我偏要說這是法國專有的租界；是一個擁有六萬居民的城市。根據最近的統計：人口的密度，是每公畝住有五百二十五人的。至於英租界，每公畝不過住有三百四十三人罷了。所以法租界現在要求擴張，與一個成年人要求換去他孩時的衣服是同樣的有理而自然。一個大城市的市政機關的政務，是愈演而愈複雜；每天為着健全地進行起見，是需要更多的地盤和資力的。從前執行徵收四明公所的對象，是為什麼呢？可不是要找到一個必要的場所，用以起造醫院和學校嗎？那麼人家有什麼原因來攻擊法國是有侵略的野心呀？

「……實在呢，人家所據以阻止法租界擴張的理由，也正可以用來反對公共租界的擴張；若是中國當局簡簡單單地以下面便當的話，答覆英國說：「你要求擴張些租界，以供外國人居住麼？到底，我們前所給你外人專用的租界，現在倒有五分之四是中國人住着呢！你把你所原有的放棄了，又來

要求你所沒有的嗎？」這樣，倒要請教公共租界的工部局總辦，該是怎樣答駁才好呢。……」（註二一）

巳　英法妥協的成功

法國人的外交，眞是巧妙得很呵！

當環境惡劣的時候，在上海方面，白藻泰總領事不惜將已談判好了的擴張租界計劃，中止進行，以圖緩和英人的空氣，終於得與英總領事締結保證八仙橋一帶外人坟墓不可侵犯的特約；在北京方面，畢盛公使更勾結俄羅斯駐華公使，聯合拒絕擴張公共租界的承認，以搗亂公使團行動的一致；在巴黎方面，自然更竭力向英國政府施行諒解運動；所以擴張上海法租界的事件終於成功。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中法新彙報有一段新聞說：

「……我們收到自北京來的一封電報，報告公使團已承認我們租界的擴張。就是因這個緣故，法蘭西和俄羅斯的公使才一齊追認了公共租界的擴張。

「……現在除由上海的領事署和公董局，應執行各種手續以外，人家可以說：擴張法租界的事件是已成為事實了。

「……好呀！我們現在應該謝謝鄰居英國人先生，因為他們在此番情形之下，表示良好的態度。當然，這是不應該忘記的，此次擴張法租界問題的解決，是全靠英國態度的突變；……英國公使已願撤回對於擴張法國租界的作難了。……

『……不過，經過如此困難而成功的當前，我們更應感謝爲排除英國阻擋的障礙而努力奮鬥的人們；這便是我們駐北京的公使畢盛和駐上海的總領事白藻泰了。……但是，我們錯了，在此成功的當兒，原不應再提起兩國糾紛的舊恨的。……』（註二二）

英法妥協的事實果於一八九九年十二月（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間實現了；當時英國除自動撤回抗議外，并由其外交部于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日）向法國駐英大使署，提出關于上海和漢口兩處法租界擴張的覺書：

『……大不列顛帝國政府，對于上海和漢口法租界任何的擴張，都願予以諒解；但在各該擴張區內，對于英國臣民的土地所有權務要嚴格履行下列的條件：

一、一切有關於英人產權的文件，概應在英國領事署中註册。

二、公董局的一切章程，在未施行于英國臣民以前，概應先得大英國駐北京公使的同意。

三、凡經英國總領事認爲有效的英人產業證，法方當局亦應認爲有效。……』（註二三）

法國駐英大使剛本(Cambon)接到此封覺書後，隨於一九〇〇年一月十五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覆文說：

『……我謹收到大部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覺書，內容對於上海和漢口法租界擴張辦法有所指示。

「我國政府，已經收到我的報告，茲特命我來通知你；我們對於你的來文所述三點，完全表示同意；但是，將來英國的租界，如有擴張時、則在各該擴張區內，對於法國同胞的土地所有權，亦應履行下列的條件：

一、一切有關於法人產權的文件，概應在法國領事署中註冊。

二、工部局的一切章程，在未施行於法國同胞以前，概應先得大法國駐北京公使的同意。

三、凡經法國總領事認為有效的法人產業證，英方當局亦應認為有效。……」（註二一四）

午　擴張範圍的劃定

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二日）美國駐華公使鄧拜（Denby），曾以公使團領袖的資格，向總理衙門正式提出擴張上海英法兩租界的要求；同年十一月中，（十月）又提出關於擴張法租界地域的具體辦法；

「……法租界所應擴張的地址，包含：

黃浦江左岸的董家渡鄉村。

八仙橋一帶地面；——其範圍係在跑馬廳現在法租界邊線，至新坟山（New Cemetery）間。

「此外并應議定的：

一、承認徐家匯路為法租界的所有物。

二、公共租界所擬築的自跑馬廳至徐家匯路的新路，其在跑馬廳至法租界的一段路，除公共租界有所特殊規定外，應視爲屬於法租界所有權的路。……』(註二五)

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間英法發生齟齬，公共租界所要求擴張的區域，竟要兜出法租界西偏，包圍起來，使牠無從發展了！既而一八九九年五月(光緒二十年四月)中，公共租界擴張成功；據當時兩江總督的通告：公共新租界竟南達八仙橋旁，侵入了法租界的後路。法國駐滬總領事白藻泰，便與上海道台余聯沅嚴重交涉，終得有所修正；而且更進一步，於一八九九年六月(光緒二十六年五月)間竟獲與兩江總督所派委員，議妥應行擴張的法租界新界址，訂成節略存案。(註二六)

據此節略內容所載，法租界的新界址是：

『北至北長浜；——(就是現在的愛多亞路西段。)

『西至顧家宅關帝廟，(就是現在的呂班路北段及白爾部路。)

『南至打鐵浜，晏公廟，丁公橋；——(就是現在的蒲柏路，白爾路，麋鹿路。)

『東至城河浜；——(就是現在的民國路西南段。)』(註二七)

節略訂好後，法領白藻泰遂於六月二十五日，(五月廿九日)函報法國外交總長德賈洒：

『……我起初原要求更須得有薑家渡一部份，和徐家匯路迤西幾百公尺的地面；但是經過多次長時間商談以後，我覺得關於此兩地點，我將遇有最大的抵抗力呢！

「至於西門一帶，我們的新界址原應擴張至製造局斜橋爲止；但我到過那些地方，視察以後，覺得我們擴張到那邊，并無鉅大的利益。所以，我在原則上應許中國當局，可以在西門有自由進出之權。

「因爲我如此好意的緣故，使得八仙橋以西的界址交涉，在雙方諒解上，得有異常的便利。

「此外，關於徐家匯路，——我們對於此路所經過的交涉，已有三十年的歷史了！——中國現在確定將此路讓與我們；從此我們便有權在該路上建設巡捕房，和徵收經過該路的車輛捐了。……」

（註二八）

未　我方換文和佈告

一八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總理衙門收到法國畢盛公使照會說：

「照得推廣上海法國租界一事，前由兩江總督遵奉貴署札訓，派委各員，已於本年五月間，會同本國駐滬總領事商洽，並將界址議定，如節略內所開；惟因是時英法兩國，爲此得有齟齬，故本大臣札行該總領事，祇將面訂合洽語詞，作爲存案，姑暫不論，一俟英法兩國國家友誼商議投機後，方能立據畫押。茲兩國已有成議，并据大英駐京大臣聲言，由該公使照知貴王大臣，其先於推廣法國租界所有作難之處，全行撤回；且各國駐京大臣于昨日公會，議定將已由滬道出示曉諭推廣公衆租界及照上提界址推廣法國租界，均允准行：蓋前者各國駐京大臣，已將推廣兩租界事宜，連絡同辦，並于一八九

六年十一月（光緒二十二年十月）間照請貴署一併辦理在案。爲此相應照會貴王大臣查照，並請迅速訓知兩江總督，將所有委員會同法總領事議定各節批准，并轉飭滬道遵照施行可也。」（註二九）

總理衙門接到此封照會後，遂於一九〇〇年一月十二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照覆畢盛公使說：

「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准照稱：上海推廣法國租界一事，英國所有作難之處，全行撤回；各國駐京大臣公會，議定均予准行；請知照兩江總督，將所有委員會同法總領事議訂各節批准，轉飭遵照。并准英國實大臣，日國葛大臣，先後照稱前因到本衙門。查法國推廣租界一事，本衙門尚未接准南洋大臣咨報委員議定情形；現准照稱前因，除由本衙門電致南洋大臣速飭委員，查照原議界址，與貴國總領事妥商議結，仍俟覆到，即行照知外。相應先行照覆貴大臣，轉飭該處總領事，與委員妥速商辦可也。」（註三十）

是時兩江總督派有委員俞某和洋顧問福開森，（Ferguson）來到上海，協助道台余聯沅進行劃界事宜。

余道台奉令後，卽行會同福開森顧問等，與法領白藻泰，議定新擴張租界內，應通用公共租界擴張到虹口區的辦法：一切公共團體的田地和屋宇，以及公墓，河浜，概應保全；所有勅建的廟宇，國有的業產，外人的坟墓和甬道，均不受法公董局的節制。白藻泰一一應允，隨卽要求余道台立行發出一張擴張法租界的布告。

余道台遂於一九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頒布告示說：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道光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一八四九年四月六日）由麟道台商定洋涇浜南岸的租界章程在案。自此以後，該地遂專供爲外人商業之用，日臻繁榮，人口激增。迨至同治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一八六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吳道台與當時法國駐滬總領事愛棠商妥推廣租界至小東門河浜止。嗣後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二日（一八九八年三月四日）蔡道台收有法國駐滬總領事白藻泰要求推廣法租界的正式公文，當時因協商不洽而罷、現本道自就職後，即奉有南洋大臣兩江總督劉訓令內開：茲派有洋顧問福，委員俞，會同該道妥辦推廣法租界事宜等因。查上海商業，日趨發達，原有法租界地面，已感不敷，爰經遵令，請由福顧問及俞委員會同議妥推廣辦法在案。茲經福顧問及俞委員之協助，本道業與法國駐滬總領事白藻泰，議定應行推廣之新租界四至界址，訂成節略存案。上海兩租界舊章程，以及推廣虹口租界新辦法，均有規定：凡中國人之公共團體所有房屋與地產，以及坟山，河浜，均應加以保護；此項定章，并經印行飭知恪遵在案；本次推廣，自亦應遵照上述章程辦理。本道茲据上列各節之規定，經已令行上海縣，着其會同福顧問及俞委員，即與法公董局工程師，協繪應行推廣界址四至；并經正式照會白藻泰總領事查照在案。爲此合行布告，仰諸色人等，一體知悉，除欽建廟宇，國有產業，國際坟地等，不屬於法租界公董局管轄外，其餘一切地方，概應遵守該局既定章程辦理，仰各凜遵無違，切切特示！

「計開法租界推廣界址：

東至城河浜。

西至顧家宅關帝廟。

南至丁公橋，晏公廟，打鐵浜。

北至北長浜。

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一九〇〇年一月廿七日）示。」（註三一）

此布告公布後，一九〇〇年一月三十日（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白藻泰遂公函公董局：

「……我謹向你報告：經過長期的在北京和在上海談判以後，江蘇省最高當局已應允擴張法租界，所有擴張的條件和界址，都在道台的布告中說明了，我特附上布告譯文一件，請你參閱。

「……現已與本埠當局和南洋大臣兩江總督的代表約好，貴局何時得便，卽可於何時接收此項新地盤。所以我要請你卽便訓令局中各機關的長官，着他們預備必需的手段，以便得於三月一日，實行佔領。

「……至於外僑坟墓和甬道的問題，兩江總督的洋顧問福開森先生，可以供給你以懇切的扶助，以期達到一種使貴局能得到滿意的處理辦法。……」（註三二）

法租界第二次擴張成功了！

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五年）以前的法租界，全界的面積，只有一千零二十三畝，（据上海縣續志為七百

四十三畝，）約合六十九公頃。新增租界的面積，却有一千一百十二畝，（据上海縣續志爲千畝有奇，）約合七十五公頃。新舊兩租界合併起來共有二千一百三十五畝，約合一百四十四公頃；比前時增多了一倍有餘的地盤！（註三三）

申　擴張後的餘波

一　對英的交涉

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時，公共租界越界建築的坟山路，已伸入八仙橋方面的新坟山（New Cemetery）至一九〇〇年一月（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法租界擴張成功，八仙橋坟山路的一段，劃入法新租界的範圍。當時除由駐滬的法領和英領公訂有八仙橋外人坟墓不可侵犯的特約外，更由法租界公董局與公共租界工部局商洽劃在法新租界內英人所築的坟山路問題。

雙方交涉至二月（光緒二十六年正月）間，遂由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辦勃朗（Bland）於二月十日（正月十一日）函達法公董局：

「……鄙人茲奉命致函貴局，陳明關於最近劃在法新租界內的坟山路（Cemetery Road）將來管理問題。

『本局董事會核議昨日貴局董事會總董所提及關於此項問題的談話意見以後，現已議決：準備放棄坐落在公共租界邊線至外國坟地間的一段坟山路的管理權；但附有條件如次：

一、法租界公董局應將此路的路燈和巡捕，維持良好，以保全公共交通的便利。

二、公共租界工部局有權於有人要求時，派出巡捕及商團，爲服務出喪儀仗之用。并得享有其原來在該路上的一般權利和特別利益。

三、凡領有公共租界照會的人力車及其他各車，均應准其在此路上通行，不另加納附稅。

「本工部局深信如此辦法，定能使貴公董局有所滿意也。……」（註三三四）

自然的，法租界公董局對此提議欣然同意了。

坟山路的問題解決後，法公董局遂於一九〇〇年三月一日（二月初一日）正式接收新擴張的全界，又於五月一日（四月初三日）起開始徵收新租界內的捐稅了。（註三三五）

二　對華的交涉

四明公所第二次的血案，雖非擴張法租界的惟一原因，但確是促進了法租界當局要挾擴張的機會；所以那時我國當局，爲亡羊補牢計，對於新劃租界內的棺柩問題，不能不有再三的注意。此次交涉遂由洋顧問福開森出面了。

經過數度的接洽以後，法領白藻泰，遂於一九〇〇年五月十一日，（四月十三日）以書面覆文致福開森說：

「……關於昨天我們的談話，和本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中，所述及新租界內厝寄棺柩問題；我

現能給你保證說：此項厝寄，可以容忍至將來在此素鮮人煙的區域，有所新建設時爲止；到了那時，應由法公董局裁定施行適當的禁例。

『這是要預先說明的；如果遇有時疫發生時，則該處厝寄的棺柩，得由法公董局發令取締勒遷之。……』（註三六）

同日，白藻泰總領事，另函通知董事會總董實昌道：

『……關於新擴張租界內的厝寄棺柩問題，我已於今日照會兩江總督的委員福開森君了；茲謹將照會抄本附上。

『我請你將此中內容，通知董事會各董事罷。……』（註三七）

我國的洋顧問福開森，接得白藻泰來文後，卽稟明道台，隨於五月十六日（四月十八日）函覆說：

『……我欣幸地收到了你十一日寄來關於四明公所和法租界的堆柩問題的照會；我已將你的來信，送與道台核閱過，他特託我來向你道謝盛意。

『我也將此信的內容，電知南京兩江總督了。……』（註三八）

白藻泰得函後，又卽函達法公董局說：

『……我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所寄上的函，想你已收到了。茲再寄上兩江總督委員福開森的來信抄本一件，請貴董事會查照備案。……』（註三九）

三　劃界的經過

一九〇〇年三月一日（二月初一日）早晨九時三十五分，法租界公董局，法國總領事署，和中國道台衙門，都派有代表，同至公董局會齊，偕往攤張條約的界址，勘明界線；擬於分界之處，下埋界石，蓋以鐵板，覆以沙泥，附以劃分地圖幷所訂條約爲憑。

公董局工程師邵祿，當日亦親自到場，繪製界址圖說，以備呈報董事會之用。但是日履勘結果，除東限於黃浦江，北限於洋涇浜，南限於城河浜外，在法新租界迤西一帶，坟塚縱橫，荒草遍地，勘測至爲難於執行；而華方代表，尤爲奉行故事，稍視卽去，故尙須日後再行勘定。

法租界推廣後，西區地域遼闊，宵小衆多；公董局方面，已決定添僱多量的本地巡捕，以資防守。

此外幷聞徐家匯路一段的警務，已由華方允可，讓歸法租界巡捕房兼轄；用是法公董局已決定：遴往法國招聘警務專門人員備用。幷且近來法國軍隊由北京天津等處返滬者漸多；治安的問題，是暫時尙不會就感到恐慌的。

法租界捕房，已自三月一日起，於華法交界之處，添設崗位，各守界線；按照法公董局與上海縣所訂協防辦法，彼此遵守。

法租界的衛生機關，已決於日內派員，前往八仙橋一帶，施行初步消毒工作了。（註四十）

（註[illegible]）Histoire de la Concession Francaise-Fredet

（註三至七、三二至三九） 公董局年報（一八八九年，一八九二年，一八九八年，一九〇〇年）

（註八）申報 一八九八年七月十八日 公董局年報（一八九八年）上海公共租界制度（第五十二頁）

（註九、十、二三至二八）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Chine Cordvin-Tome III

（註十一至二二） 中法新彙報（一八九八年一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五日，四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三十日。）

（註二九、三十） 從北平外交部檔案保管處抄來。

（註三一）原文尚未覓得，暫依法公董局檔案內法文布告譯出。

（註四十）節譯自中法新彙報（一九〇〇年三月二日）

丁 庚子聯軍時代法租界的情形

一九〇〇年六七月間，（光緒二十六年五六月間）北京、天津的義和團，已經清廷正式認爲義民，實行向各國使館和教堂，採取敵對的態度。此時上海全境謠言蠭起，英、法、德日各國，調集兵艦，進泊浦江，聲言保護租界，道台余聯沅遂照會各國領事，飭知各帶江官，約束水手人等，勿任遊行界外，以免生事。（註一）

此時，端王載漪用事，深信拳民，極力主戰，遂矯詔全國，殺戮外人；但兩湖總督張之洞，兩江總督劉坤一抗不奉詔，長江一帶，成爲半獨立的局面。

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六日（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上海領事團，因法領白藻泰的倡議，召集緊急時局會議，劉坤一即派余道台等前去列席；當時便議決一種臨時協定，就是歷史上所謂東南互保條約。

至於法租界內，公董局董事會已在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日，（光緒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議決創設防務委員會，

並推選：

寶昌(Brunat)總董

格洛克(Clarke)董事

薩坡賽(Chapsal)董事

卜除(Bottu)法僑義勇軍司令

爲委員。同時并劃定此委員會之職權如次：

「一、有與董事會同樣的能力。

「二、有採取緊急決議，便宜行事的任務。

「三、有撥用公款的權利。」

此外更決定進行購買軍械，充實防兵等事。(註二)

迨至七月四日，(六月初八日)董事會又以我國排外風潮方盛，對於捕房華捕，不甚放心，遂決定僱用越南東京的民團來滬協防，以實行其『以黃種人制黃種人』的政策。(註三)

此種僱用越捕的議案，遂由法領白藻泰執行。越南總督杜美(Doumer)也自欣然同意，派了二十九名越捕，攜帶全付武裝，趁法國郵船公司愛來斯德西蒙(Ernest Simons)輪船到滬；同時，越南政府的民政司卜羅里(Br ni)并有信致法領白藻泰說：

『……現有二十九名東京越捕，定於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六年七月初二日 搭乘法國郵船公司的便輪，馳往上海服務，謹此函請查照。

『這班越捕是由越南政府派往上海協防的。

『按照總督的憲意，該捕等的餉銀，仍應由東京財政負責的，但其例外津貼，如米飯鹽菜等項，則應請上海法租界公董局担任。……』

白藻泰得信後，隨於八月三日，七月初九日 函知公董局總董寶昌說：

『……茲奉上印度支那總督府民政司來信抄件一封，即希轉達各董事一體知照為荷！……』

董事會遂議決：規定按月津貼每名越捕伙食洋九元，另外津貼法籍隊長每月洋六十元。并請總領事用法租界住民名義，向越南總督杜美，申謝其贊助租界防務之盛意！（註四）

這是上海法租界巡捕房雇用越捕的濫觴。

此時法租界內的中國人，受法國人嚴重的監視：連搬家的自由，都受了限制。……由是界內各商家領袖，都紛向寶昌總董交涉，要求法公董局照着公共租界工部局一樣，發給一種『保護證卡』（Carte de Protection）以便移居自由。

寶昌遂帶同各代表，於八月十六日，七月廿二日 出席董事會，提出此項要求；當時便得董事會的同意准發證卡一萬張。

證卡上面寫的是：

「……照得防衞法租界辦法，前經通告各會館主管人，以及諸色人等，一體知照在案；茲據……會館聲請：查有本地人……前來請求移居許可證，合代轉呈等情；查該……移居之請，核得尙無不合，應予准發本證卡爲憑；凡執有本證卡者，幷准由法租界巡捕房，於必要時，應在可能範圍內，予以保護，此證！……」(註五)

及至戰事完了，各國公使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所提出條件十二款，經我國於一九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六日）全部照允，是爲辛丑和約。(註六)

此約內第十一條，有設立黃浦河道局（按即濬浦局）之規定；其詳細條文，訂入第十七附件內。是項附件全文發表後，法租界公董局便以界內的法國人名義，提出反對；旋於一九〇一年九月二十日（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八日）向法國外交部長德賚加賽（Delcassé）申訴：

「……承部長先生對於上海法租界常川的愛護，爲此海外的僑民，請您注意於本年九月七日與中國政府所簽訂和約第十七號附件的內容。

『自從好多年以來，我們的鄰人，曾用盡一切的努力，以圖消滅此揚子江口法國一塊土！我們的敵人對於我們租界之具有法國的特權，深懷妬忌，設法將這法租界合併入那所謂公共租界內。

幸而歷任的領事，與法租界內紳商合作的結果，故此一塊土，至今還能保留法國專有的性質。

「如今將和約內第十七號附件簽訂了，是將我們所有既得的權利，一律銷除；這是足以成爲一種危險與違法的先例。危險云者，因爲此是授人以攻擊的新藉口；違法云者，因爲一個國際委員會實不該管轄到法租界的事件。

「上海的法文報紙，業已盡量暴露了此項附件的不公和非法；但是對於危險一點，尙未加以指摘，以免我們敵人，斥爲無病呻吟。

「在此等情形之下，所以我們經全體市民大會決定，特提出不合法數點，懇請鈞座加以注意。

「我們對於設立濬浦局的利益是承認的；我們對於因設立此局而需用的經費，是願分担的。我們所嚴重抗議的，是因此第十七號附件的條文，實足以危害法租界市政機關的財政，而使法國在遠東的商業利益，陷於絕地！

「在起草此附件條文的時候，好像忘記了法租界的存在！因爲公共租界的制度，是由於洋涇浜地產章程而來；今此附件的根据點，卽依這洋涇浜地產章程，所以只好適用於公共租界。至於法租界，是照公董局組織章程辦理的，其性質完全獨立，該附件竟毫不顧及！

「所以此第十七號附件，是絕對不合於公董局組織章程的；一旦實施以後，是直將法租界獨立精神，化爲烏有！

「爲此，我們希望部長先生，採取我們的建議，運用最高的勢力，以修改此附件全部或一部的條

文。……」（註七）

原來法公董局所以反對此第十七號附件者，是因該件第四條云：

「該局應任之員，開列於後：

甲　上海道　（華人一名）

乙　海關稅務司　（或為英人一名）

丙　各國領事中公舉二員　（英人一名非英人一名）

丁　上海通商總局中由董事公舉二員　（英人兩名）

戊　由各行船公司及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口岸所有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五萬之各行商公舉二員　（英人一名或英人一名德人一名）

己　公共租界工部局一員　（英人一名）

庚　法國租界工部局一員　（法人一名）

辛　各國在上海吳淞或黃浦之各口岸如每年進出船隻噸數逾二十萬噸者由該國家特派一員」（內應為英人一名華人一名美人一名德人一名日人一名法人一名）（註八）

依法公董局的計算，濬浦局十六名董事之中，英人可佔八名之多；其餘則非英人約四名，華人二名，法人亦僅為二名；權利不均，所以反對！

此外尙有第十二條之職員問題，二十二條之引水問題，皆認爲將被英國人所專利，使法國人得不到絲毫好處；……其他如第十三條之水道問題，第十五條之碼頭問題，第二十四條之司法問題，第二十八條之徵收地產問題，更認爲有礙法租界的主權，均在反對之列。（註九）

不過公董局的抗議，送至法國之後，此附件已成爲國際條約，自難遽改；所以並無若何結果。

和平條約簽訂後，戰爭狀態隨卽完全終了，由越南總督府派來上海協防的越捕，遂被公董局於一九〇一年三月間，（光緒二十七年正月二月間）遣送回籍。至於法租界正式任用越南人爲巡捕，要到了一九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方才由董事會決定招僱的。（註十）

（註一）上海縣續志卷十三

（註二、三、四、五、十）法公董局一九〇〇年，一九〇一年，一九〇六年年報

（註六）國際條約大全（商務）卷二

（註七、八、九）Archives Municipales.

收回會審公廨交涉

席滌塵

前言

收回上海會審公廨的一段交涉，說起來，經過的時間很長。一八六九年（同治八年）成立的上海會審公廨，他的本身，原來就是一個畸形的組織，在一八七五年——一九〇八年間，（光緒年間）已發生了不少的法權糾紛。到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蘇撫程德全想把會審公廨改設高等審判廳，收回租界內的法權、（其時華人刑事案件早就由外領會審）但並未成功。經過了辛亥革命的變局，領團更乘機握取公廨實權，自由任命中國承審官，設立西人主持的檢察處，掌管公牘及訴訟事務，復將純粹華人的民事案件亦改歸領團代表會審、而且取消上訴制，從此收回的交涉，倍形困難。自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冬起到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春止，前後共交涉五次，終無結果。五卅案起，「收回會審公廨」列為十三條條件之一，但使團代表，堅決反對，開議到這一條時，整個的「上海談判」就因而破裂了。後來中國外交當局，改變計劃，把收回公廨一案，作為局部交涉而進行，迭經往返磋商的結果，始決定于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二月在北京開議，但因政局的不穩定，使團的沒有誠意，談判進行，常呈若斷若續的狀態。於是江蘇省政府乘機而起，接受了上海各法團的建議，與領團作就地收回的祕密交涉。從五月初最初交換意見，五月廿一日開始預備會議起，到八月三十一日止，經過了四個月的時光，始將協定大綱議妥簽訂。協定

簽字後，再隔四個月，始將附件各項完全解決，法律細目完全議定。在前後交涉八個月的過程中，省府方面出以莫大的容忍與讓步，才算于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將此畸形地成立了五十八年（其間實權喪失了十五年）的會審公廨作名義上的收回。底下的一篇，就是講這一次交涉收回的情形以及收回以後的結果。

當然，這一篇祗是冗長的收回交涉中之一節。

一　收回會審公廨事件移滬就地交涉的進行

（甲）滬法團的收回公廨運動

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四月，正當外交部與使團代表，繼續五卅案局部交涉，在北京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會議，尙未有結果的時候，上海總商會、律師公會等各團體鑒於當時中央政局的糾紛，恐收回公廨，遙遙無日，爰推定代表三人，作就地交涉的收回運動。該代表等趙晉卿、陳霆銳、李祖虞連同前司法總長董康四人遂先於四月廿四日向江蘇省政府發出代電一通，以爲收回公廨，刻不容緩，主張改由省政府主持，訂立暫行辦法，先行收回，繼于廿五日晚親赴南京，面謁五省聯軍總司令孫傳芳，江蘇省長陳陶遺，積極請願。一再磋商，始獲結果。先是，孫陳表示：修改洋涇浜章程尙未議妥，（當時力爭公共租界工部局華董問題）不必取小捨大，致將來貽人口實，於事實方面反生障礙；繼而鑒於代表請願的誠意，始允許由省府派員主持，就地交涉，待淞滬商埠督辦公署成立後，計議進行。

五月三日，省長陳陶遺電滬法團代表，正式表示江蘇省政府接受公廨移滬交涉的主張，並謂：「刻已會同孫總司令電令許交涉員妥爲洽商辦理，幷囑丁文江君就近會同商辦。」

五月四日，孫傳芳來滬就淞滬商埠督辦職，督辦公署卽日成立，任丁文江爲總辦。翌日，趙晉卿等三人赴龍華督辦公署再次謁孫，面呈說帖一份，關於收回滬廨交涉作詳細的建議。孫謂收回滬廨事件，已委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與上海交涉員許沅會同辦理；幷謂此次來滬，擬對于整個滬案（五卅案）向領團洽商交涉，期於本年五月三十日以前，得一相當解決。

（乙）上海會計師公會對於收回公廨手續的表示

收回公廨手續，究應由中央方面，抑由省府方面出任交涉，關於此點，與滬廨極有關係的上海會計師公會，于五月廿日致電中央及省府陳述意見。此項意見，亦卽當時各法團請求省府就地交涉收回之理論上的根據：

「（上略）竊以收回滬廨，朝野主張，早已一致，惟收回手續，尙有二說：甲主由中央向使團交涉，乙主由省政府向滬領交涉，主張雖有不同，然其亟欲收回則一。敝公會查洋涇浜章程規定公廨隸屬，本爲滬道管轄，卽行政系統亦在蘇省範圍，似乙說較爲適當。至其他條件，有應由中央解決者，儘可暫爲保留，另行交涉；又如法院編制，事屬內部，更宜俟收回後，主權在我，無不可行。如此標本分進，庶幾收效較速，卽事實法理，亦可兼籌並顧。際此輿論激昂，外人覺悟，及早收回，時不可失，應請省政府

積極進行，以重國權，萬一稍涉遷移，難保不枝節橫生，轉稽時日。敝公會與上海律師公會各公團意見相同，敢陳一得，垂察爲幸！上海會計師公會叩。」

（丙）滬上各界人士意見的一斑

此外，當時滬上各界人士對於公廨就近交涉收回，初無一定主張，大都保持靜默；不過，從廣西、貴州、勞合三路商會會長謝惠廷爲公廨問題于五月十二日致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意見書中，亦可窺見一斑：

「須敦促北京外交部速向使團提出，將收回公廨手續移滬辦理，俾得根本上發生效力，不致有言易行難之慮。」

及至是年七月，祕密交涉完成，中國國民黨上海特別市黨部及各團體聯合會等始有反對公廨交涉的宣言，然而此係後話了。

二　收回公廨在上海交涉的第一階段

（甲）兩次交換意見

省方收回公廨的方針既定，孫傳芳就乘來滬之便，向領團表示意見。雙方意見交換後，尚算接近。一面，丁總辦、許交涉員請各法團將收回標準，擬成詳細說帖，以便呈省核准，依據提出。各法團推李祖虞、陳霆銳二人起草。李、陳根據洋涇浜章程所訂公廨原則，分部担任，脫稿後，由律師公會評議會討論

通過，交呈丁許二人，作爲交涉的參考。說帖內容，因事關祕密，未經發表，大致分（一）刑事改革（二）民事改革（三）收回前之準備（四）收回後之措施——四大綱，各綱內又分子目若干項，詳細說明交涉程序的步驟。

收回公廨的說帖擬好後，許交涉員于五月十四日再向領團接洽。領團態度，係直接仰承使團的意旨，表示容納省政府出任交涉。講到使團方面，本認交還公廨爲不可避免的事情，但對于北京外交部堅持廢止華人刑事陪審制等各點，卻不願接受，早想另覓途徑。現由江蘇省政府提出就地交涉，正中下懷，便草成一種交還計劃，（卽交還條件）以英美日三國公使的名義，通告上海領團，令與省方代表直接談判。

（乙）四次預備會議

使團態度既然如此，公廨的移滬交涉，自易成熟，可是會議性質的祕密，也就因此決定了。雙方在正式會議以前，先開祕密預備會議四次。第一次會議五月廿一日在交涉公署外交大樓舉行，領團代表爲英國駐滬總領事巴爾敦（Sidney Barton），美國駐滬總領事克銀漢（Edwin S. Cunningham），日本駐滬總領事矢田七太郎，省方由丁文江許沅代表出席。這次會議，雙方僅作初度的協商。

廿四日晨續開第二次會議，省方表示對於收回公廨的限度。三領事亦開始交換意見，共作進一步的商確。

以上兩次會議，三領事對于華人民事案件交還華官處理，業已表示認可，于是交涉的重要關鍵，乃集中于華人刑事案件的陪審問題。

廿八日下午三時，續開第三次預備會議，討論該項問題，雙方曾有一度的爭執，繼由領事方面提出了折衷的辦法。在會議中，其他問題爲省方所堅持的，是：（一）檢察處的權限過大；（二）傳票拘票由領事簽字，有損中國主權。

最後一次預備會議于六月九日下午三時舉行，地點仍在交涉公署外交大樓，所討論的，仍爲華人刑事案陪審問題，檢察處撤廢問題等等。

總之，經過以上四次會議，雙方的意見可說趨于接近；領團方面，于六月十五日在英領事館召集全體會議，由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克銀漢主席，英日兩領事報告預備會議的經過，繼遂討論决議。次日，克銀漢赴交涉公署訪許沅和丁文江，報告整個領團的意見。

交涉至此，告一段落。

（丙）交涉的情形和趨勢

告一段落的公廨交涉，關于民事，完全磋商妥協：

（一）有領判權國人爲原告華人爲被告之民事案件，由領事出庭觀審，餘均由華官主審。

（二）仍依辛亥前例，設置上訴機關。

至于刑事部份，看外交部致孫傳芳陳陶遺的感（五月廿七日）電，便可知其一二。該電先報告在北京滬廨會議中華方所堅持的各點：

「收回公廨事，號（五月廿日）電悉。部與各使委員最近會議，彼方對於監獄，仍主張由工部局管理，惟力求適合中國法令，或將所有罪犯，送由租界外監獄執行，或僅將輕微罪犯由租界監獄執行，餘送租界外監獄。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民事被告，可不陪審，華人刑事仍適用值日陪審向例。我方仍堅持原案，未允退讓，旋經私人接洽，美委員擬對於審理案件不用陪審，改用一外國代表，工部局對於審理案件，有提出意見，請求上訴之權，當覆以除陪審無商量餘地外，允提出其他提案，可加考慮等語。」

然後說：

「滬上對於此案，聞已開議，情形如何，希轉飭電部。又美委員言滬領報告上海中國輿論，對於刑事，並不堅持收回，並轉飭切實注意。此次收回公廨，即外人亦感必要。刑事會審觀審，於約無據，萬不宜放鬆！司法部意見相同，特電接洽。」

所謂輿論主張，實際上即係省方交涉當局的主張，外交部不過故作暗語罷了。交涉情形如此，前途趨勢若何，不難預測。交涉公署顧問姚公鶴于六月十四日致許交涉員一函，更明白地說透了此後省方交涉的途徑：

「……茲將此次收廨交涉之各條件，列舉如下，以醒眉目：

（一）民事全部收回

（二）刑事案會審權收回

（三）領袖領事對於傳票拘票之簽字權收回

（四）檢察處收回

以上四項，於條約，於章程，雖無根據，而第一項與第四項爲辛亥以來之惡先例，第二項第三項則幷爲光緒間之惡先例，併作一談，完璧歸我，在我亦不爲奢望。

惟權衡緩急，害去其較甚者，似應分可以讓步與必須力爭之兩點。民事歸還，業表同情，若第二項之刑事案會審，第三項之領袖領事對於普通傳票拘票之簽字，則彼已認爲在租界內捨棄此權，可事事由司法而牽掣行政權，例如：租界初來住民，不諳工部局章程，在馬路小解，巡捕拘解公廨華官情原初犯，斥釋了案，工部局固以破壞定章罪華官，而華官則準情酌理，自謂得衡鑑之平也。若是者，領事團之堅持刑事案會審，及傳拘各票之非經領袖領事之簽字不爲有效，其用情斷在乎是。至「檢察處之不允撤銷，或縮減權限至若何程度，其最後目的，亦無過於不願以租界內司法衙門之行政權完全授之華官而已。

故公鶴謂：就進步得步言，第一項民事案全部收回，解除租界內華人實際上之苦痛，已不待言，

而第三項領袖領事對傳拘票之簽字權，則必須爭回，不容絲毫讓步者。至第二項刑事案會審權之收回，則租界巡捕房本係執行警察職務，彼方爭捕房解案，必須由外官會審，我方姑為讓步，則以屬於違警範圍者畀之捕房，而片請領事團作為早堂審理。此讓步之點，而亦即力爭之點也。至第四項收回檢察處，領團之所以斷斷作梗者，為保存租界內之司法行政權，用心未嘗不苦，然我於收回公廨後，儘可僱一外員，優其俸給，嚴其條件，不過主客間之一轉移耳。此又一讓步之點，而亦即力爭之點也……」 錄自一九二六年六月十五日申報

當時最足以左右省方交涉主張的是律師公會，該會會長張一鵬也曾表示同樣的意見：

「余以為目下不必專事爭執，對於將來收回後之種種問題，却大可研究，然後事事得有把握，不致臨時發生困難。即如以民事而論，收回之後，公廨已判決之件，當然得許上訴，但歷年積案種種，則將移之於江蘇高等審判廳乎？高審廳目下自顧已極忙碌，抑另設機關乎？凡此種種，已不勝枚舉，事前皆宜想到，否則今日縱能全部收回，亦難保無貽笑於人之處也。至於收回之後，種種措置，有可以遷就從前積習者，當酌量予以遷就。」 一九二六年六月廿一日申報

三 收回公廨在上海交涉的第二階段

（甲）正式會議——協定草案

公廨交涉，經過了四次預備會議後，即入于正式會議。正式會議中，外領參加者，除原來英美日三

國總領事外，領團復加推荷蘭總領事赫龍門（Groenman）挪威總領事華理（N. Aall）出席，以代表領團內其他國家的意志。正式會議初定六月十八日開會，嗣因荷蘭挪威兩總領事對于議案尙未準備就緒，和領團尙須仔細考慮外籍律師種種建議的緣故，延至廿一日始開會，廿二，廿三日繼續會議，對于收回交涉上最大關鍵的刑事案陪審和檢察處等問題，都得了迅速的具體解決，草定辦法八項，由領團呈報使團請示。七月二日，雙方再度會議，領團提出經使團訓示的原案修正案。省方代表丁許兩人接受該項修正案後，復加修正，于七月九日再開會議時送回，當時雙方同意，該案須送交北京使團爲最後的決定。

交涉結果，除民事部份，早已商妥別無問題外，刑事陪審問題，省方讓步，不復力爭；省方容納領事所提的折衷辦法，卽：如關於直接與租界治安有關的案件，仍須由領團派員出庭觀審。檢察處改爲書記處，仍由領團推薦人員，惟職權縮小，爲附屬於公廨行政的一部份。監獄問題，省方亦表示讓步，公廨收回後，由法庭委派華委數人，西委一人，組織一委員會，隨時考察監獄內部的設置狀况，提議整頓或改良。法庭司法警察，仍由捕房派遣。完全收回的，僅有領袖領事傳拘單簽字一項。不過該項協定，經省方代表聲明：此爲中央未有正當解決以前的暫行辦法。其有效期間，初定二年，領團方面以爲太短，遂改爲三年。

對于此種暫行辦法的訂定，孫傳芳根據丁文江的報告，以總司令名義電外交部：

「丁文江此次辦理收回滬廨一案，係屬臨時交涉，與中央將來正式交涉，並行不悖。」

對于收回交涉上最不應讓步而竟讓步的刑事陪審問題，孫電上是這樣簡單的理由：

「審察現在情勢，刑事陪審，似應始終維持，敬陳意見，請主持辦理。」

外交司法兩部對於省方交涉的結果，當然表示不滿。外交部是曾經希望省方貫澈中央政府以前提出的條件，而交涉辦理的，現在是失望了。司法部則曾用密電覆孫，有「恐此案將來政府正式交涉時外交上多留一痕跡，轉有阻礙影響，請爲考慮」等語。但此時江蘇的對于北京，實際上已有半獨立的趨勢，所以他們除表示空洞的不滿以外，當然沒有其他辦法了。

(乙)外籍律師反對的影響

(子)協定草案條文洩漏外籍律師起恐慌

當協定草案條文尙在修正中，西人所辦北京華北正報忽然將七月二日經使團修正的草案，首先揭載，滬上各西報亦相繼刋布，于是一般把持會審公廨的外籍律師，頓起恐慌。因爲草案內容並無容許外籍律師出庭字樣，對於他們，不免是一種打擊。七月十三日，上海外籍律師假座美按察使法庭開會，反對上海領事團與江蘇省政府所訂交還公廨的協定。推定美律師羅傑(Rodger)法律師迭百克(Du Pac de)，日律師村上等五人，赴北京向使團力爭。繼聞協定經省方修正後，並未卽送呈使團，乃于十四日下午復開會議，決定致函領團，加以責問。函中的大意，略謂：「已派定代表五人，預備前赴

北京，對于收回公廨問題，將與使團直接磋商；但本埠領團倘能接受律師的意見，則北京之行，可以無需。……望于最早時間內，賜以答覆，並指定日期，俾本埠律師得以面陳一切。」最後謂：「收回公廨不特與外籍律師有切身關係，對于僑滬外人亦多影響。在任何協定送交北京使團以前，領事團對于上海僑民，應有坦白的表示。」

外籍律師不但用危詞來恫嚇領團，更由所謂「美國遠東律師公會」兩次發表宣言，顛倒事實，提出荒謬絕倫的交還公廨條件。當時中國輿論界，對於若輩，曾有一度猛烈的反攻。

（丑）七月十六日會議

當引起外籍律師恐慌的協定內容喧傳於各報時，丁文江頗為駭異，因在會議席上，曾經約定：於未經正式解決前，雙方均應暫守祕密，以冀交涉前途的順利；今協定未經正式簽字而突然洩漏，且內容文字上又多舛誤，（註）實足以影響此案的進行，遂於七月十四日用書面向領團提出抗議。（註）

上海外交當局曾表示、該西報（北京華北正報）所登載者、係七月二日滬領團送來之修正案、並非七月九日我方送與領團之修正案、故文字口氣均不無訛誤之處。

領團方面原定將省方于七月九日送回的修正草案，即日呈報使團審核，經此波折，遂中止進行。另一方面使團亦有訓令到滬，關於協定內刑事案件的法庭管轄權，和其他事項，均欲提出保留。這樣，協定條款的洩漏，不僅使外籍律師無端恐慌，而且引起使團方面的注意，其影響頗為重大；丁許和領團，遂於七月十六日重行召集會議，雙方作最後的討論。

是日會議，協商有四小時光景。除查究草案洩漏的原由外，再將協定內容方面，加以文字上修正，作爲最後的決定。并經議定：一俟文書繙譯完畢，卽呈報省方和使團核奪，以便正式簽字。協定經雙方核准後，當再組織中外混合委員會（中外各三人）商定法庭細則。對于外籍律師的恐慌反對，會議中亦加討論，省方認爲此事無關國際，僅係成例上的斟酌，絕對與協定本身無涉。

因此，十六日會議以後，領團卽將最後修正的協定草案，呈報使團核示。對於外籍律師的反對，當之不顧。省方則由丁文江於七月十七日攜帶草案親赴南京，當經軍民兩長批准。

外交部對於公廨協定，無所表示；司法部派法權討論會祕書長鄭天錫於八月三日南下抵滬，調查交涉經過，在滬略爲躭擱，卽赴南京面詢省方批准協定的內容。

四　收回公廨在上海交涉的第三階段

（甲）協定簽字以前領團先提出附決條件

使團雖認交還公廨爲不可避免，但接到協定草案後，却延遲批准，其原因不僅是爲了外籍律師反對的枝節，——外籍律師赴北京請願結果，使團允許將來在法庭上的地位，當用換文聲明，——還有其他一個更重大的困難在，那就是法國方面反對公共租界的公廨——會審公廨的交還。法人以爲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倘然交還，那法租界的公廨——法公廨，亦勢非交還不可，可是法人一時不願意。

因爲這重關係，使團訓令上海領團向省方代表聲言，須將法公廨問題，外籍律師出庭問題以及其他附决條件，先行協商妥貼，然後使團才肯將協定核准。

爲了商議附决條件的第一步，英總領巴爾敦、日總領矢田聲稱：協定原文經過多次研究；業已妥善，但對於中文底稿，尙未審核。遂於七月三十日商准省方代表丁許兩人，前往龍華淞滬商埠督辦公署，研閱協定的中文底稿。

八月六日下午三時，英美日挪威四國總領事（荷總領事因不在滬，故缺席）先後詣交涉公署，與省方代表開商决附件會議。先對協定條款中的華文字義，詳細研究，然後提出十餘項附决條件來討論。是日討論時間有三小時之久，會議結果，協定附件大致商妥，尤以法公廨在會審公廨收回以後的存在地位，獲得保證，爲最重要的决定。

（乙）十六國領事陸續簽字協定

協定附件大致商妥，使團已步步佔了勝利，乃於八月十四日將協定草案開會通過，電令滬領團進行簽字。至省府方面，協定早經批准，所待討論的僅屬簽字手續，爲此丁許兩人特於八月廿一日赴南京請示。

丁許請示以後，與領團接洽結果，簽字手續，决定不採會議形式，而以協定交由各領事輪流簽字。英日兩總領事首先於廿三日簽字，其後法總領事那齊（E .Naggiar），意大利代理總領事畢來諾（Car-

Ciorgio Pirayno)，挪威總領事華理，荷蘭總領事赫龍門，瑞士代理總領事克思立 (F. Kaestli)，巴西總領事博良杜 (A. S. P. Brandao)，芬蘭總領事韋美基 (K. G. Wahämäki)，西班牙正領事柏郞 (Roberto Spottorno)，比利時正領事汪候特 (J. Van Haute)，瑞典總領事李禮化 (J. Lillie Höök)，丹麥總領事藍凱 (S. Langkjaer) 十一國領事陸續簽字。領袖領事美總領事克銀漢則於八月三十一日午後三時赴交涉公署，經舉行小小宣讀協文儀式簽署，簽畢後，省方代表丁文江、許沅亦正式於中文協定條文上簽字蓋章。

墨西哥正領事阿樂滿 (N. F. Allman)，葡萄牙總領事柏芮多 (F. Britto) 其時不在滬上，後於九月中補簽。

(丙) 公廨協定全文

公廨協定，既經有關係的各國領事正式簽字後，自無再守祕密的必要，雙方交涉當局因定於九月廿四日會晤，商量公佈辦法，後雙方因事未果，改於廿五日會議。是日上午十時半，美總領事赴交涉公署，與丁許兩人會談協定全文發表問題，當經議定於廿七日公佈。

公佈的公廨協定，名爲「收囘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

第一條

(甲) 江蘇省政府就上海公共租界原有之會審公廨改設臨時法庭，除照條約屬於各國領事

裁判權之案件外，凡租界內民刑案件，均由臨時法庭審理。

(乙)凡現在適用於中國法庭之一切法律(訴訟法在內)及條例，及以後制定公佈之法律條例，均適用於臨時法庭；惟當顧及本章程之規定及經將來協議所承認之會審公廨訴訟慣例。

(丙)凡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案件以及違犯洋涇浜章程及附則各案件，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所僱用華人爲刑事被告之案件，均得由領袖領事派委員一人觀審。該員得與審判官並坐，凡審判官之判決，無須得該委員之同意，即生効力；但該委員有權將其不同意之點，詳載記錄。又，如無中國審判官之許可，該委員對於證人及被告人，不得加以訊問。

(丁)所有法庭之傳票、拘票及命令，經由審判官簽字，即生效力。前項傳票、拘票及命令，在施行之前，應責成書記官長編號登記。凡在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居住之所執行之傳票、拘票及命令，該關係國領事或該管官員，於送到時應即加簽，不得遲延。

(戊)凡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或工部局爲原告之民事案件，及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告訴人之刑事案件，得由該關係國領事或領袖領事按照條約規定，派官員一人，會同審判官出庭。

(己)臨時法庭外另設上訴庭，專辦與租界治安直接有關之刑事上訴案件及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其庭長由臨時法庭庭長兼任。但五等有期徒刑以下及違犯洋涇浜章程與附則之案件，不得上訴。凡初審時領袖領事派員觀審之案件，上訴時，該領袖領事得另派員觀審，其權限

及委派手續與初審時委員相同。至華洋訴訟之刑事上訴案件，亦照同樣辦法，由領事易員出庭。

（庚）臨時法庭之庭長，推事及上訴庭之推事，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二條

臨時法庭判處十年以上徒刑及死刑案件，須由該法庭呈請省政府核准，其不核准之案件，即由省政府將不核准理由令知法庭，復行訊斷，呈請省政府再核。凡核准死刑之案，送交租界外官廳執行。租界內檢驗事宜，由臨時法庭推事會同領袖領事所派之委員執行。

第三條

凡附屬臨時法庭之監獄，除民事拘留所及女監當另行規定外，應責成工部局警務處派員專管。但一切管理方法，應在可以實行範圍之內，遵照中國管理監獄章程辦理，并受臨時法庭之監督。法庭庭長應派視察委員團隨時前往調查，該委員團應於領袖領事所派委員中加入一人。如對於管理人犯認有欠妥之處，應即報告法庭，將不妥之處責成工部局立予改良，工部局警務處應即照辦，不得遲延。

第四條

臨時法庭之傳票、拘票、命令、應由司法警察執行。此項法警由工部局警務處選派，但在其執行法警職務時，應直接對於法庭負責。凡臨時法庭向工部局警務處所需求或委託事件，工部局警

務處應卽竭力協助進行。至工部局警察所拘提之人，除放假時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由臨時法庭訊辦，逾時應卽釋放。

第五條

凡經有領事派員會同審判官出庭之華洋民事案件，如有不服初審判決之時，應向特派交涉員署提起上訴，由交涉員按照條約，約同有關係領事審理，但得交原審法庭易員復審；其領事所派之官員，亦須更易。倘交涉員與領事對於曾經復審案件上訴時不能同意，卽以復審判決爲定。

第六條

法庭出納及雙方合組委員會所規定之事務，應責成書記官長管理，該書記官長由領袖領事推薦，再由臨時法庭呈請省政府委派，受臨時法庭庭長之監督指揮，管理屬員，并妥爲監督法庭度支。如該書記官長有不勝任及溺職之行爲，臨時法庭庭長得加以懲戒，如遇必要時，經領袖領事同意，得將其撤換。

第七條

以上六條，係江蘇省政府收回會審公廨之暫行章程。其施行期限爲三年，以交還會審公廨之日起計算。在此期內，中央政府得隨時向有關係之各國公使交涉最後解決辦法。如上項辦法雙方一經同意，本暫行章程當卽廢止。如三年期滿，北京交涉仍無最後解決辦法，本暫行章程，應繼

續施行三年，惟於第一次三年期滿時省政府得於期滿前六個月通知提議修正。

第八條

將來不論何時，中國中央政府與各國政府交涉撤銷領事裁判權時，不受本暫行章程任何拘束。

第九條

本暫行章程所規定交還會審公廨辦法之履行日期，應由江蘇省政府代表與領袖領事另行換文決定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卽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在上海簽字，共計中英文各四份，均經對照，文意相符。錄自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二十號附錄

五　收回公廨在上海交涉的第四階段

（甲）中外混合委員會會議

中外交涉當局，曾經在協定未簽字以前，先行預約：一俟協定大綱訂妥，中外雙方將組織混合委員會討論各項細目，卽公廨收回後種種法律問題。現在協定大綱業經正式簽字，細目討論自當積極進行。省方派律師謝永森、陳霆銳爲委員，交涉員許沅爲委員長，領團則以壘總領事阿樂滿、英副領事白來朋（A. D. Blackburn）爲委員，荷總領事赫龍門爲委員長。

省方法律委員謝陳二氏於九月廿六日在一枝香西菜館宴會席上與許交涉員議定了進行步驟，以後交涉公署卽將各項案卷檢送謝陳二委員集議研究。二委員於最短期內將各項細目條文擬定，彙交交涉公署，譯成西文，轉送領團徵取同意。

細目中討論事項以規定（一）刑事部份牴觸租界治安章程的標準（二）書記官的職權與範圍（三）訴訟條例——三項爲最關重要。徵得領團的同意以後，就開中外混合委員會商議。是項會議自十月五日中外四委員（委員長不出席）在交涉公署外交大樓第一次開會起，到十二月爲止，計共舉行了八次。

討論細目中間，以商酌，規定與租界直接有關的刑事案件標準一項，費時最久。因爲受了協定大綱的束縛，非得將全部刑律四百十一條逐條加以研究，分別何者爲直接，何者爲間接不可。雙方四委員經十月十一日、十四日、十九日、十一月八日、十二日、十八日各次會議，始討論完畢，將未解決各點，留待外交當局取決。

十一月廿九日舉行第八次會議，將七次會議中時經提到的書記官職權，訴訟條例兩項加以切實的討論，外籍律師出庭問題也附帶的談到。

一切疑點——爭持之點，均由雙方委員長會商解決，省方本一切遷就的主張，凡是可以讓步容忍的都讓步容忍了。

（乙）換文會議

收回會審公廨一案，在手續上分做三種辦理：（一）綜其要者是協定大綱；（二）纔其細者是法律細目；（三）其不屬於法律而又爲大綱所不及備載的，爲換文，卽解釋誤會的附決條件。

換文各項，在協定簽字以前，原已大體談過，細目委員會（卽中外混合委員會）既告進行，雙方交涉當局便進一步來正式協商。

十月八日下午二時半，由丁文江、許沅召集英美日荷挪五國總領事在交涉公署外交大樓開了一次會議。討論項目，計（一）法院經費問題，（二）法院人材問題，（三）判決有效問題，（四）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與無領事裁判權國人民訴訟的辦法，（五）臨時法庭的管轄區域，（六）外籍律師出庭問題（七）工部局在租界外財產上有人犯罪的管轄問題，（八）履行收回日期等十餘項。

後來于十一月三日又開了一次會議，時間是從下午三時開起，地點與上次相同，出席人數除荷總領事赫龍門抱恙缺席外，餘均到。雙方就交換過數次意見的條文，再行詳加討論。

（丙）關于法院經費人材二項的往返函件

關於法院經費及人材二項問題，雙方在換文之前，用函件往還的方法，先行解決。

十一月廿七日淞滬商埠總辦丁文江以下列函件致領袖領事：

「敬啓者：茲爲臨時法院設立後，關於外國辦事人員之問題，貴委員會曾於一九二六年十一月

三日口頭提議，該院應雇用外國辦事人員十名，連女打字員在內，俾資繼續，現江蘇省政府對此提議，已予接受。至於法院之維持經費，則省政府將於會審公廨實行交還之日或以前，撥該院銀四萬兩，以資補助該院進款用完時之不敷。每季之始，該數必須保存，動用若干，即在下一季撥足之。再，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應享有法律所規定之免稅與安全之權：諒上述各節，能獲閣下之滿意也。（下略）」錄自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八日申報譯文

領袖領事於十二月廿四日函復丁總辦如下：

「敬啓者：接准上月二十七日大函，敬悉江蘇省政府對敝委員會之提議，已予接受。查實行該項提議最簡單之法，莫如由工部局內暫派十人，在江蘇省政府之下服務，其薪金及房租，應由省政府撥給，至於數目，則當按照其在工部局時服務之等級，不得少於其在該局時所應享者；且工部局須對其於一切工部局人員應享之其餘權利，繼續負責。該項提議，如蒙贊同，則鄙人自當與工部局接洽一切需要之辦法。至於法院之維持費，觀乎江蘇省政府之意，在增加審判官人數及擴充法院地位，則每季應撥交臨時法院保存之款，自不能少於銀四萬兩，因所需之數，定有過之無不及也。再，江蘇省政府有否指定特項捐稅撥充該款，祈即示知，不勝感禱！（下略）」出處同上

對於上項所詢各節，由許交涉員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切實答復，作爲解決：

「敬啓者：接准本月二十四日致丁總辦大函，敬悉貴領事願出與工部局接洽，由該局暫派十人，

在江蘇省政府下服務，其薪金與房租，由省政府撥給，按照其在工部局時之等級，不得少於其在工部局時所應享者，且工部局須對其於一切工部局人員應享之其餘權利，繼續負責等因，祈即以此事與工部局爲需要之接洽。至於臨時法院之經費，則省政府於會審公廨實行交還之日或交還以前，撥臨時法院洋六萬元，存儲中國銀行，補助該院進款用完時之不足。每季之始，此數務須保存，如經用去全部或一部者，則下季仍須撥足。再，上海外人道契地捐，每年計有五萬元，此款已指充該費，如有不足，則當另以他捐加上。（下略）」出處同上

同日，代理領袖領事挪威總領事華理致函丁文江，保舉惠勒 (J. E. Wheeler) 爲新法院書記官：

「敬啓者：按八月三十一日暫行章程第六條所規定，鄙人曾口頭提議，以會審公廨檢察官惠勒君，被任爲臨時法院書記官長，茲再奉函證實。專此敬頌公綏，丁總辦鑒。（下略）」出處同上

(丁)換文與混合委員會報告書文件

、(子)換文

雙方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式換文，中國交涉當局換文如下：

爲照復事：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接准貴領袖總領事照會，內開：照得一九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所訂定之收回上海會審公廨暫行章程第九條，本領袖總領事茲准各國總領事，囑向貴特派委員提及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爲交還會審公廨履行日期，並請貴特派委員將對於該章程內逐

條雙方了解下列各節，備文照復確認，是爲盼切，等因。准此，本特派委員等確認：

茲經雙方了解本協定中（Court）一字，中文應作爲「法院，」不作「法庭」。

茲經雙方了解：會審公廨已往判決之効力，不因第一條甲項所規定臨時法院之成立而受任何影響。所有此項判決均認爲有効，並爲最終之判決。但民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例：（甲）上訴權會經保留，而判決尚未執行者。（乙）缺席判決尚未執行者。以上兩類案件得按臨時法院之訴訟程序，提出上訴，或請求復審。

雙方又經了解：江蘇省政府當令至交還之日爲止，所有會審公廨之判決，及自交還之日始，所有臨時法院之判決與本身其他各法院之判決，完全一律有効。

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院之職權照第一條甲項所開，包含左列三項：（甲）在黃浦江範圍內外國船隻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乙）在外國人地產上，包括工部局道路之在租界區外，上海寶山兩縣境內者所發生之華洋刑事案件。但此種了解對於將來關於此項道路狀況之談判，不得妨礙。（丙）租界外上海寶山境內發生之華洋民事案件。

雙方並經了解：法國租界及公共租界兩會審公廨之管轄權限，仍照一九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臨時協定劃分。

茲經雙方了解：第一條丁項文中之「不得遲延」一語，當與各項條約之規定作同樣之意義。

茲經雙方了解：第一條丙項及己項所指之公共租界附則，包含在交還之日有効之各附則，及嗣後之附則，當照例通知中國官廳，以備臨時法院存查。

關於第一條之戊項，茲經了解：凡刑事案件，被告爲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而告訴人爲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者，歸臨時法院審理，由法院延請第三國領事官員一位蒞庭觀審。

茲經雙方了解：爲與中國其他法院之司法程序力趨一致起見，第一條己項（五等有期徒刑以下不得上訴）之規定，在會審公廨交還之第一年內，暫緩施行，以資試辦。一年期滿，此項規定是否施行，得由臨時法院決之。

關於第一條庚項，茲經雙方了解：臨時法院及上訴院之院長及推事姓名，於任命時，照例通知領袖領事。

茲經雙方了解：第二條所規定十年以上徒刑案件，須臨時法院呈請江蘇省政府核准一節，在會審公廨交還之第一年內，暫緩施行，一年期滿，是否施行，由省政府決之。

茲經雙方了解：凡華人民事案件，於公廨交還時，在審理中或已列於待審單內者，照左列辦法處理之：（甲）凡案件中有一造延有外籍律師出庭，列在記錄者，列于一特別待審中者，其列名之律師只許在該案件之初審出庭，以交還公廨後十二個月內爲限。在此期內，此類案件，均須結束。但案件之性質，有必需延長此項期限者，法院亦得便宜延長之。（乙）凡無外籍律師出庭之案件，均

照臨時法院普通程序辦理。

茲經雙方了解：除前節之暫時許可出庭外，凡有領事官員與中國法官列席之案件，其初審及上訴均許外籍律師代表任何方面出庭。

茲又經雙方了解：凡上海工部局為告發人之案件及凡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為原告，無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為被告之民事案件，外籍律師得代表任何方面出庭。

茲經雙方了解：關于第七條之末句，如領袖領事欲提出更改，江蘇省政府亦將予以同樣之待遇。

各節：並訂于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為接收上海會審公廨履行日期，相應照復貴領袖總領事查照為荷！須至照復者。錄自一九二七年一月廿三日申報

（丑）混合委員會報告書

混合委員會關於交還事件法律細目所作的備忘錄，原經會議完畢以後各呈報己方交涉當局在案，後于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初雙方附函舉行交換：

領袖領事于一月六日函許交涉員云：

「敬啓者：茲呈上混合委員會外國委員呈領事團之報告，祈將該會中國委員呈省政府之報告，亦賜一份，以資存查。至該報告乙部之末段，關於外人繳付堂費之問題，目下領事團正在討論辦法，（註）故於該事未經完全討論之前，該項提議，不得施行。（下略）」

（註）外人繳付堂費問題，到六月中，領袖領事始覆函交涉公署解決，該函略謂「案准公

共租界臨時法院函開、以本院受理華洋人民訴訟、不問國籍、照章應一律繳納訟費等因、當經函轉各國領事轉呈本國政府核示去後、玆據各領函稱、業奉本國政府命令照准、函請轉達前來、相應函請貴交涉員查照爲荷」（一九二七年六月十四日申報）

許交涉員于七日復函云：

「敬啓者玆收到附下之外國委員呈領事團報告一份，今特附上華委員呈省政府報告一份，祈卽查照。至有領事裁判權約國人民繳付堂費之問題，此事已請臨時法院謹愼裁奪矣。此復。（下略）」

以上二函均錄自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八日申報

中外混合委員中國委員報告書如下：

（甲）犯罪之分類　委員會根據訓令，協定如左：

（子）刑事案件在以下列舉之暫行新刑律，暫行新刑律補充條例，嗎啡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法各條款內者，應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規定，由臨時法院審判官審理，并由領袖領事委派委員列席觀審：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六條至一百九十一條，又第一百九十八條至第二百零二條，但以涉及放火罪爲限；第二百三條至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二十六條，第三百十一條，又第三百十三條第一第二款，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八條，又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嗎啡治罪法第一條；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三款。

（丑）刑事案件在下列之暫行新刑律條款內者，其審判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視情形之便利而定之：第一百七十八條至一百八十一條。

（寅）刑事案件在下列暫行新刑律之條款內者，其審判時，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否列席，應以審判該案之主要罪時，該委員應否列席爲斷：第三百十五條及三百十六條，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三百九十七條。（收受贓物罪應由審判該案竊盜罪之法庭審判之。）

（卯）凡在一法庭管轄權內之已遂罪，其未遂罪亦由該法庭審判之。

（辰）刑事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由臨時法院推事與領袖領事委派之官吏審判之，與中國人與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間之案件同樣辦理：工部局之財產，被人竊盜損壞或毀棄時，工部局之職員（雇員）在職務上被控者。

（巳）下列各案與工部局利益有關者，應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丙項規定，由臨時法院推事審理，并由領袖領事委派委員與推事並坐觀審：（一）向工部局職員行求賄賂，有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情形者。（二）對工部局職員施強暴脅迫或詐術，有刑律第一百五十三條情形者。（三）工部局職員所施之印章或查封之標示，被人損壞，或有刑律第一百五十四條情形者。（四）舉行工部局選舉時，觸犯刑律第一百五十八條至一百六十三條所列各罪受告訴者。（五）刑律第一百六十八條至一百七十七條所稱之逮捕監禁人，其逮捕或監禁

係由工部局職員爲之者。(六)詐稱工部局職員或僭用工部局職員之服飾徽章者，有刑律第二百二十六條情形者。(七)僞造，行使，或交付工部局之文書地圖或圖樣，有刑律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條情形者。(八)陳報虛僞之事實，與工部局職員有刑律第二百四十條及二百四十一條情形者。(九)僞造或行使工部局之印文或署押，有刑律第二百四十六條及二百四十八條情形者。

(乙)會審公廨訴訟法規則　本委員會，由當局訓令依照暫行章程第一條(乙)項規定，協商訴訟慣例，以備臨時法院之參照。查會審公廨現行訴訟法，大概規定於公廨所刊印之小册名爲「訴訟規則」之內，但於交保房租及方單請求之事件，其特別新法，雖未正式列入「訴訟規則」內，但亦屬「訴訟規則」之修改。本委員會以爲公廨所用之規則，及訴訟辦法，目前修改，應以簽訂收回章程後所絕對需要者爲限，俟日後究應如何修改之處，較爲明顯時，再將公廨規則全部修改。本委員會提議公廨現行訴訟規則，應依照下列方法，即行修改：

刑事訴訟

第五條刪除。

第十五條(甲)，審判須在公開之法庭內舉行之，但於違背善良風俗之刑事案件，除與該案有直接關係者外，審判長得斟酌情形，指絕他人到庭。

第二十六條，對于第一審法庭所爲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命令，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撮要申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諭知該項判決或命令十日內或於上訴法庭臨時延長之期間內提出之。書記官長接受聲請書後，應即將該案列入上訴法庭之審判程序單中。

第二十七條，第一審法庭所適用之訴訟法，於上訴審準用之。

第二十八條，上訴法庭得(一)駁回上訴。(二)撤銷第一審判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分，並爲該部分之新判決。(三)發回再審。(四)或爲其他之裁判。

民事訴狀

第三條修改如左：

第三條：原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訴狀三份，並爲每一被告加提一份。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到場觀審時，(直譯爲「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與法官並坐時」)原告除前項華文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三份。

第二十三條修改如左：

第二十三條：被告應向書記官長提出華文辯訴狀三份，並爲每一原告加提一份。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應到場觀審時，(直譯爲「如領事官或領袖領事之委員與法官並坐時」)被

告除前項華文辯訴狀外，應提出英文譯本三份。

第一百一條，對于第一審法庭所爲之終局判決及中間命令，均得向適當之上訴法庭提起上訴，但須向書記官長提出上訴聲明書，此項聲明書，須申述上訴理由，並須於諭知原判決二十日內提出之，但過此期間，得上訴法庭之特許者，亦得提出之。

第一百二條，第一審法庭所適用之訴訟辦法，於上訴審準用之。

第一百三條，上訴法庭得(一)駁回上訴或反上訴，或上訴與反上訴一併駁回。(二)撤銷第一審判決或命令中受上訴人攻擊之部份，並爲該部份之新判決。(三)發回再審。(四)或爲其他之裁判。

本委員會，又提議嗣後當事人應不問國籍一律繳納訴訟費用。(現時習慣，凡享有領事裁判權國人民爲當事人者，概不繳納訴訟費用)。

(丙)書記官長之職務　本委員會，由當局囑令規定臨時法院書記官長及職員中之外國人所有之職務。惟本委員會以爲若洋員對于某類事件，須負責辦理，對於某類事件，不得干預，悉由本委員會一一規定，其結果鮮有裨益而多弊病。院長與書記官長之間，須有絕對信任心，庶法院得按照新方法進行順利。書記官長爲法院之公僕，凡事均隸屬院長之下，倘該員不獲院長之完全信任，或反於某項事件獨立行使其職權，或於法院之外，負忠誠之義務，凡此均非妥善辦法，本

委員會不敢贊同。爲此，本委員會提議：臨時法院之書記官長及職員中之外國人應有之職權，概由院長指定之。

（丁）中國監獄章程　本委員會，由當局囑令查明暫行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中國管理監獄章程」究有若何意義。本委員會查下列法規，俱在監獄章程範圍之內：（一）監獄規則——民國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二）監獄保釋條例——民國九年十二月七日公布。（三）解釋管理規則——民國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此外尚有關於監獄看管等法規，惟絕對不適用於工部局之監獄，似無庸列舉。上述各項法規，僅監獄規則一項，直接規定監獄之管理，至監獄之戒護，悉依近世新方法，訂明於該項規則，實無訾議之處，惟現時工部局監獄，業已按照近世新方法管理，本委員會以爲無建議之必要，現時辦法仍應有變更之處，可俟日後經視察委員會之提議行之。（錄自一九二七年一月廿三日申報）

六　收回公廨在上海交涉的第五階段

（甲）正式交還與接收

當一方在草擬細目，一方在商酌換文時，孫傳芳陳陶遺爲便利事件迅速進行起見，卽于十一月中旬會委前山西高等審判廳長徐維震爲上海租界臨時法院籌備主任，會同丁許兩人積極籌備收回公廨各種手續及接洽事宜。

嗣後，細則草定，換文商妥，北京使團經十二月廿四、廿八日兩度會議，決定次年一月一日實行交還公廨。（所以換文上那樣規定）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于會審公廨原址舉行交還禮儀，儀式隆重。英總領巴爾敦代表致詞，並將公廨印信正式移交與接收委員長許交涉員，臨時法院遂繼會審公廨而產生，由籌備主任徐維震任院長。

（乙）通知領團院長及推事姓名

依照換文規定，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姓名須通知領團，許交涉員遂于一月四日正式具函通知領袖領事：

「敬啓者：依照交還會審公廨暫行章程之所規定：「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以及上訴庭庭長及審判官，俱由省政府委任，」並依換文內之條件「臨時法院院長及推事以及上訴庭庭長及審判官之姓名，應於委任後通知領袖領事，」鄙人特函告貴領袖領事，省政府已於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電委徐維震為臨時法院院長，胡詒穀、宋沅、韓祖植、吳廷琪、謝永森、仇預、蕭培身、鄭文楷、徐謨、及吳經熊為推事，徐君並保舉前會審公廨副讞員韓孫二君為新法院之推事，專此敬頌公綏！交涉員許，一九二七年一月四日。」（錄自一九二七年二月十八日申報）

（丙）交涉公署組織華洋民事上訴機關與刑事上訴案函請外領觀審

一俟臨時法院成立就緒，交涉公署卽根據暫行章程第五條的規定，致電南京，請組織華洋民事上訴機關，省府覆電允准，卽以許交涉員爲承審官，（另外尙有推事官一員）月支薪公各費一千元。該上訴機關，名爲華洋民事上訴處，附設于交涉公署內，二月十四日卽正式開始辦公，最初受理的案件，爲美商與華商訟事兩起。三月，國民革命軍佔領上海，該處曾派員趙葆靑往上海市臨時政府接洽如何繼續辦理，繼而臨時法院經國民革命軍東路總指揮部于三月二十八日表示維持現狀，上訴處遂亦賡續存在。

至于刑事上訴案須由總領事觀審一節，到是年六月中始實行。是月廿六日，國民政府江蘇特派交涉員郭泰祺以下列函件致領袖領事：

「頃准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函稱：本院審理刑事案件，向由各國副領事出庭觀審，現在本院審理上訴案件，似較隆崇，應請總領事出庭，以昭鄭重，函請轉致前來，相應函請貴領袖總領事轉知駐滬各國總領事查照爲荷！」 錄自一九二七年六月廿七日申報

七　施行暫行章程後三年中的糾紛

落在外人手中十五年的會審公廨，形式上固然收回了，但這種消滅外領罪惡，規定外領越權的形式收回，實爲失計。誠如當時北京司法界的意見是：「外交司法混雜不淸，法權警權分而不合。」因爲收回祗是形式上的事情，而實權仍抓在外人手中的緣故，所以在施行暫行章程的三年中，

發生了不少的糾紛。我們可以依次說來。從最初的時候起，外籍律師就不肯遵守協定換文。換文上並無刑事案件兩造皆屬華人者，可由外籍律師出庭的規定，乃自臨時法院開審三月中，外籍律師常有此種誤會發生，均由推事隨時糾正，如：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午庭，徐謨推事開審已故徐又錚之兩妾王阿毛、沈老七，控告徐子徐審義、徐道麟及桂茂林等虐待禁止自由一案，原告代表為美國阿樂滿（Allman）氏，徐推事即諭知該律師：此係刑事案件，照協定祇工部局為原告之案，外國律師可以出庭，今兩造皆係華人，貴律師未能出庭。阿氏尚欲聲述，徐推事謂今天被告皆未到案，本案不能開審，貴律師對于此層如尚有不明瞭處，不妨向本院書記官長詳詢，當能相告也。」（摘自一九二七年四月一日申報）

其次，為捕房超越協定以外的要求，如華人逐出租界問題：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七日，臨時法院謝永森推事開庭後，捕房代表梅鐵蘭復提出李瑞興朱金和案逐出租界問題，並引中國舊律有隣右具安分保結及舊律不牴觸共和政府者，仍可援用，暨按約租界專供外人居住等理由，謂捕房請求將李瑞興等逐出租界之故，以其有益於華人，尤較外人為鉅。謝推事宣稱：本院對於中外人民，一視同仁，毋分軒輕，請梅鐵蘭君勿再提及中外人民間不同之處。至本法院欲維持租界秩序之心，殊不後於捕房，但審案祇能以法律為依歸。中國暫行新刑律中並無驅逐出境之罪，故捕房於此事在法律上無可補救；但照條約上尚有可以補救者：照收

囘公廨章程，有公廨判決應繼續有效之規定，倘捕房要求被告等前經公廨逐出租界，此時應繼續有效，則本法院可以考慮，(註)因此與驅逐出境有別；但若被告等未經公廨逐出租界有案者，則本法院不能考慮逐出該被告之請求云。」

（註）後于五月底、由盧與原院長命令各推事、遇有保前公廨逐出租界而仍復囘、經捕房拘解到案之人、其逐出租界之處分、仍應有效。（一九二七年一月八日六月二日申報）

然而最敢于處處弁髦協定的，還是領事本身。其侵越法權的地方，實有令人不能容忍者。第一，領事團觀審代表，對于臨時法院受理應行觀審的案件，得提出書面抗議，這固然是協定載明，但法院審理中，觀審代表非經推事同意，不得發言訊問，這也在協定中載明，然而協定實行三年中，領團代表不特每有擅自發言訊問的事，如底下的一個例子：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八月三十日晚十一時一刻，有住曹家渡之江北男孩韓小子，年十二歲，至附近地豐路英國兵房，被英排長吉而康晉見，以該孩圖竊，扭往靜安寺捕房管押。三十一日晨解送臨時法院警務處，經林彪推事訊得韓孩圖竊，並無充分證據，且未成年，照中華民國刑律應不爲罪，遂判被告開釋。而觀審之美副領事司蒂芬（Stevens）不表同意，且主張懲辦，林推事據理力爭，未能解決。該副領事遂離席往見盧與原院長，林推事乃與同去。雙方在院長室交涉良久，結果以林推事所判極爲合法，於是重復升座審理他案。」（一九二七年九月一日民國日報）

而且再進一步擅爲種種的處分，如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美副領事司蒂芬武斷宏隆錢莊案：

「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臨時法院審理宏隆錢莊一案。原告爲美商愼昌洋行，被告爲宏隆錢莊。被告之經理，因病回甬，由律師到庭辯護，法院限被告十日內到案，而美領司帶芬於觀審中發言，命捕房於被告回滬時，卽施逮捕，非得彼同意，不得釋放。法院函交涉公署提出交涉，要求美使館撤回該領，但交涉無效。」引自梁敬錞在華領事裁判權論之「各國條約外之侵略」一章

如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荷蘭副領事范敦堡 (J. Van DenBerg) 越權停止律師出庭案：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廿三日，臨時法院開審新刑事案一件：有祥豐南貨店小主蔡瑞林之妻嚴氏，因與夫反目，潛往學徒邵正芳家暫住，函約隔鄰衣莊店夥周維新前往談話，被流氓郁渭章等得悉，指周與氏有曖昧行爲，擁至邵家拆梢，肆意詐索，被周兄代報捕房，將郁等拘往法院，于一月廿三日由推事葛賜勳升座提審。正審訊間，有律師朱樹楨者代蔡嚴氏之夫父另遞訴狀，控周維新誘拐其媳，葛推事察閱訴狀，認爲此係兩案，不能相混，着朱律師停止發言，並將訴狀却下，朱仍曉曉不已，其時觀審之荷領范敦堡，忽然在旁不問推事同意，卽喝令捕頭，强制朱律師出外，不許陳述，葛推事當時無從阻止。荷領並于解單上批有停職三月字樣。事後，院長何世楨當以事關推事職權，卽召集推事會議，繼于三月一日向領袖領事美領克銀漢提出抗議，抗議荷領觀審案件，竟擅自喚捕干涉律師，實爲侵犯審判權，有違協定所規定之觀審權限，要求荷領于七日內迅就上項舉動，引爲道歉，並取消于法無據之朱律師的處分。領袖領事接函，亦召各領會議，竟于八日函覆拒絕要求。九日晨，荷

領且仍復到庭觀審，于是法院全體推事議決：若此荷領越權案，無滿意答復，則此後法院開庭，將不與觀審領事合作。後經英、美、意副領兩次出任談判，承認嗣後唯推事才有懲戒律師權之原則，決定于十四日開庭，當仍允荷領出庭，惟須于開庭之際自動撤消其前次舉動，否則法院仍保留其不與觀審領事合作之決議。十四日荷領出庭，遂正式宣告將朱律師之處分取消。不圖退庭後，忽又翻悔，對于朱律師仍欲加以處分，何院長乃向領袖領事提二次抗議，聲明如不得圓滿答復，決於十九日起拒絕與荷領出庭合作。十九日英領魏特模 (C. F. Whitamore) 出任調解，請法院暫緩拒絕與荷領出庭合作。直至廿一日，荷領始二次自動取銷懲戒朱律師的行爲。一九二九年三月三日八日十二日十五日二十日廿二日申報

其次，協定載明「工部局所派之司法警察，應直接對法庭負責，」及「判決無須觀審員同意亦生效力，」但工部局的警察，名義上雖屬於法院，而實際上則惟領事的命令是從，雖經中國法院抗議，但毫無效果可言。其最顯著的例子爲左列兩案：

楊阿三案：

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上海地方法院受理宓崇貫狀訴楊阿三誘逃其女楊阿昭一案。楊阿三楊阿昭原住南市之迎勳路，案發後，逃入公共租界之貴州路，上海地方法院函請臨時法院協助傳喚犯人歸案訊辦。臨時法院於十八年一月廿四日下午，將被告捕獲，即於翌日裁決，將被告移送上海地方法院審理。乃因觀審代表提出反對意見，捕房遂延不執行，直至同年十一月間該被

告尙在捕房羈押中，其後捕房且將被告等擅行釋放。」（引自梁敬錞在華領事裁判權論「各國條約外之侵略」一章）

俄人米白立爾司基案：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臨時法院開審在哈爾濱僞造護照潛逃來滬之俄人白立爾司基一案。該案經哈爾濱特警管理處特派探訪局長王振邦親自來滬移提，法院准許被告亦當庭自願解送回哈聽受審判。捕房律師亦以證據確鑿，力主解送。不意觀審領事司蒂芬獨持異見，以保護租界居民爲理由，命捕房將被告釋放。中國推事雖提出抗議，而被告卒由捕房擅行釋放」。（出處同上）

參照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日申報

像這樣法院判決的執行與否，完全以外國觀審代表的意思爲轉移的例子，舉不勝舉，尤以當當事人發生國籍重複問題的時候，格外施行此種侵越，如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六月，臨時法院受理華民謝惠源一案：

「謝惠源，廣東香山人，生於美國之檀香山，因擊傷芮壽先事，由芮氏（華人）向臨時法院告訴，而謝畏罪，以入美籍自護，并拒絕臨時法院之傳喚。但案經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謝氏忽將逃逸。法院遂依刑訴條例，施以拘押。美領以謝係美國人爲理由，私命捕房釋放，捕房從之。其實謝氏確爲中國人，有其民國十六年律師證書所載之中國國籍，及曾任中國鐵道部技正爲證。且於第一審辯論中，已拋棄其美國籍之主張，（見該院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上訴院十八年二月四日筆錄）美領當時並無異議。乃因第一審受不利益之判

決後，始於上訴中違行翻異。後謝因行經華界，經我地方官廳拘捕，美領倘提出抗議。」引自「各國條約外之侵略」一章

此外，上海領團對於臨時法院用人行政的干涉，如院長盧與原撤職抗議案，對於中國審級制度的干涉，如四級三審制抗議案，(註) 尤爲彰彰在人耳目。而觀審案件，領團代表如因自己故障，不能到庭，案件卽不得審理，尤使臨時法院發生積壓之結果。按照協定規定，華洋觀審案件得由觀審員出庭，却並非必須出庭，這又是外領任意擴權的場合了。

(註)臨時法院原以上訴爲結果，採用兩審制，嗣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國府第六次會議通過司法採用四級三審制，臨時法院亦照辦。

據臨時法院的報告，在施行暫行章程三年中，外領抗議的案件，多至二百零二起，然細按其實，則其中由於外領違反協定，任意抗議者，達十之六，因不明中國訴訟手續者，達十之三，因中國法律與外國法律不同而生誤會者，達十之一。

總之，糾紛的起來，實由於外領利用觀審制的名目，實行會審制的辦法，遂使法院受其操縱，而不成爲一個中國的法院。然則當初祇想急於收回，不惜種種讓步，終究是自食其果了。

參考書報

一　申報——一九二六年(民十五)
- 六月一日，九日，十一日，十三日，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十九日，廿日，廿一日，廿六日，廿七日。
- 七月三日，四日，五日，六日，七日，八日，九日，十一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
- 十月二日，七日，十六日，二十日。

一九二七年(民十六)一月四日,五日,八日,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十九日,廿一日,廿三日。二月七日。三月廿五日,廿七日。四月一日,六日,十四日,廿七日。九月一日。十月四日。

一九二八年(民十七)十一月間。十二月間。

一九二九年(民十八)二月二十日。三月三日,八日,十二日,十五日,二十日,廿二日。

二 民國日報——一九二六年(民十五)五月份全月,一九二七年(民十六)九月一日。

三 新聞報——一九二六年(民十五)七月十八日,十九日,二十日,廿一日,廿二日,廿四日,廿五日,廿六日,卅日。十一月三日,四日,十一日,十三日,十七日,十八日,廿八日。

四 時事新報——一九二六年(民十五)八月四日,六日,七日,八日,九日,十日,十一日,十四日,十五日,十九日,廿一日,廿二日,廿五日,廿七日。十二月六日,八日,廿六日。

一九二七年(民十六)一月三日。

五 一九二六年工部局年報(P.63-70)

六 梁敬錞在華領事裁判權論「各國條約外之侵略」章(P.113—119)

七 東方雜誌——二十三卷二十號

上海的錢莊

郭孝先

一　錢莊的沿革

上海錢莊，爲舊式金融機關之一。其起源極早。茲將創始的歷史，擴張的經過，及所受的風險，分別詳述于後：

A　錢莊創始的歷史

上海錢莊的起源，實遠在開埠之先。據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允周顯重修內園記：「……蓋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園閱世滄桑，而隸屬錢業如故……」數語，可見錢莊的歷史，已將近有二百年了。至于當時創設的動機，因素乏專書記載，無從考證。惟據一般的傳說，謂當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間（清乾隆年間）上海尚未開埠，其時有浙江紹興煤炭商人，在南市開設炭棧，時以棧中餘款兌換銀錢，並放款于鄰近店鋪及北洋船幫，以權母子，以後逐漸推廣，獨樹一幟，遂爲上海錢業發起的鼻祖。（註一）此說雖僅爲錢業老輩的傳聞，但證諸事實，似屬可信。因我國幣制素極紊亂，當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間所通用的貨幣，爲銀兩和制錢兩種。銀兩和制錢的成色既不一律，而兌換的價格，又復各各不同。且我國土地廣大，交通阻隔，省與省間，城與城間，貨幣往往不能通行無阻。于是業兌換者乘時而興，既便利于顧客，又能從中取利。所以煤炭商人以餘款兌換銀錢，或有其事。上海南市，素爲豆麥業羣聚的地方，

當時豆麥生意極盛，因交易上的需要，居間調劑的金融機關的興起爲必然的事；而煤炭商人的放款于鄰近店鋪及北洋船幫，亦屬可能。所以在沒有其他異議之先，惟有暫存其說，以待他日的考證。

B　錢莊擴張的經過

錢莊最初創設，資本極薄，規模極簡，其主要營業，僅兌換貨幣一項。直至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上海開埠以後，進出口交易漸繁，金融流通的需要日增，於是錢莊營業逐漸發達；存款放款事項，亦較前繁多。如是年復一年，營業遂蒸蒸日上，大有一日千里之勢。擁資產者，皆知錢莊利益穩厚，競相合股，紛紛組織。所以當時在南北市設立的錢莊極多。一八六〇年（清咸豐十年）八月，太平軍進窺上海，英法各國，均派兵來滬佈防。當時南市商業，因戰事關係，驟見凋零；錢莊亦大受影響。北市則地處租界，並未波及。在一八六二年（清同治元年）戰事平息後，錢莊的重心，遂由南市而逐漸移至北市。一八七五年（清光緒元年）前後，海內平靖，上海市場亦日益膨脹。故錢莊在此時期，爲最發達的時代。據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的調查，當時上海僅匯劃錢莊一項；已有一百零五家。計設於南市者四十二家，設於北市者六十三家。（註二）茲將各莊牌號列表於左：

南市匯劃錢莊

大亨	大豫	大豐	元大亨	正豐	巨源	合源	同康	同元誠	至公	安康	安泰	慶年	阜南
昇茂	和盛	洪泰	恆德	益生	晉源	晉豫	泰康	乾記	順元	敦和	集生	源元	源記

源泰恆
慎泰
慎生
瑞康
椿源
裕大
福源
聚泰
德昇
德康
慶大
震亨
震昌
震源

北市匯劃錢莊

大有豫	阜康	乾康	慎餘	震祥
久康	阜豐	乾德	慎益	豫成
允康	貞生	乾豐	源源	頤德
允泰	咸康	乾通	源昌	德泰
元和	咸泰	惇泰	源泰	樹德
仁元	茂泰	惠吉	源源祥	寶泰
五康	泰豐	惠安	新吉	寶興
巨豐	振茂	惠康	鼎源	
申昌	厚德	萃和	鼎豐	
同元誠	晉吉	廣泰	福泰	
安滋	晉德	崇德	肇泰	
延大	純泰	彙源	壽康	
延生	乾一	慎康	德祀	
延昌	乾和	慎號	緒元	

C 錢莊所受的風險

太平天國戰事平息後，上海人口激增，商務日盛，錢莊因時勢的需要，營業極爲發達。但自一八八三年一月（清光緒八年十二月）起，卽險象環生，屢遭打擊。其最利害的風險，當推倒帳風潮，（註三）貼票風潮，橡皮風潮，以及辛亥革命四次。茲分述於後：

（一）倒帳風潮　倒帳風潮，發生於一八八三年一月十二日。（清光緒八年十二月初四日）當時有金嘉記源號絲棧，因虧折款項五十六萬兩，突然倒閉，錢莊被累及者，共四十家。當時各莊局面不大，受此巨累，已覺駭人聽聞。故其餘各莊，將放出各業款項，均次第收回。然此時正値舊歷年終，銀根一緊，市面驟起恐慌；而

各業因週轉不靈倒閉者，亦相繼而起。據是年二月七日（十二月三十日）的調查，先後倒閉的商號，共二十餘家。如朱永盛絲棧，晉豐祥，天成廣貨行，安吉，生昌雜貨行，泰昌隆茶棧，信源糖行，巨盛亨沙船號，福記洋布號，萬成隆布號，以及十餘家的棉花行，坑砂棧，鐵號等，均是。倒欠款項，總數約在一百五六十萬兩左右。當時雖經上海道台出示嚴禁；然錢莊因受累而停業清理者，竟佔半數。故至二月十一日（清光緒九年正月初五日）錢莊開市，南市大小錢莊，僅二十三家，北市僅三十五家，較去年南市少一半，北市少三分之一。茲將當時上海道台的告示錄後，以見這時候風潮的嚴重性。

『欽加二品銜江南分巡蘇松太道邵，為出示剴切諭禁事：查市儈侵蝕他人銀錢，閉歇潛逃，情同盜賊，最為市廛之害。例載京城錢舖，藏匿現銀，閉門逃走，立拏監禁，家產查封，仍照誆騙財物律計贓准竊盜論罪，一百廿兩以上充軍，一千兩以上發黑龍江安置當差，一萬兩以上擬絞監候，均勒限追賠，不完治罪。各業如有倣此者，比照京城錢舖辦理，定例何等森嚴！乃近來滬市各業，紛紛倒歇，所欠各款，自數萬至數十萬不等，其間實在虧本者少，詐倒圖吞者多，若不按例嚴辦，不足以懲刁奸而安市廛。除札飭縣委各員，實力查追，照例治罪外，合行剴切示禁。為此示仰各業人等知悉，爾等須知銀貨往來，全憑信義，詐倒取財，大干法紀，自示之後，凡已倒者，務將欠款趕緊全數還清，不准折減圖讓，其安分貿易者，不得飾辭虧本，有心乾沒，倘敢執迷不悟，仍蹈前轍，則國法森嚴，斷難曲貸，身臨三尺，雖悔已遲，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毋違，特示。』（註四）

（二）貼票風潮　貼票風潮發生於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先是有潮幫鄭姓，開設協和錢莊於交通路（西棋盤街，）首創貼票辦法。其法以高利吸收存款，凡以現金九十餘元存入者，即由錢莊開給遠期莊票一紙，到期後，可持票往取現金百元，名曰貼票。此項辦法，最初僅通行於少數錢莊，以後有狡黠者因其法吸收現款甚易，遂專設此類錢莊，經營貼票。所以當時貼票錢莊，僅開設於法租界公館馬路等處者，已有五十一家；其餘在公共租界北海路（六馬路，）福州路（四馬路胡家宅一帶，）廣東路（寶善街一帶）者，更不知凡幾。且有不租店面，即在弄堂口黏貼牌號，開張營業者。據當時的估計，這類錢莊所開出的空票，其總數約在二百萬元左右，或謂竟在二千五六百萬元以外。至向錢莊貼票者，最初僅妓院中的女傭相幫等，以後各莊因競爭起見，竟轉託成衣匠及販賣珠寶的婦女，往富家眷屬處宣傳，故有變換衣飾而存貼者，有多方借貸而存貼者。貼票利息，最初不過二三分，以後竟有高至五六分者，其貼息之大，實屬創見。此種貼票方法，其始信用極堅，因貼票數額尚小，移東補西，無不如期應付，及後仿行者日衆，利息日高，貼票數額亦日多。至是年十一月廿四日，（清光緒二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貼票錢莊有到期不能照付現款者。於是破綻既露，相率倒閉，計見諸報端者，已有協大，恆德，王萬泰，德隆，益甡，益康，徵康，慎餘，裕大，德豐，錦康，慎康，阜豐，長康，恆康，匯康，震元，甡康，萬豐，德大，錦源，元豐，太和，三元，寶康，陞康等數十家；其餘陸續停閉者，尚不計其數。總之凡經營貼票的錢莊，幾於全數傾覆。所以當時市面銀根極緊，一般匯劃錢莊，雖不做貼票，然因提款關係，倒閉擱淺者亦甚多。

（三）橡皮風潮　貼票風潮過後，上海錢業的實力漸次恢復，南北市錢莊數目，計有一百餘家，但到一九一〇年七月清宣統二年六月中，又發生橡皮股票的風潮。當橡皮股票最初發行時，滬人皆熱烈投資，從事買賣。其後因舉動近乎投機，終於造成劇烈的風潮。上海錢莊因此而倒閉者有正元，謙餘，兆康，森源，元豐，會大，晉大，協大等數家；其他受牽累而停閉者，尚不計其數。所以當時市面，曾起極度的恐慌。至於風潮的眞相，說者不一：有謂於一九〇八年時，清光緒三十四年秋有某西人（姓名不可攷）在上海創設橡皮股票公司，發行股票；並大登廣告，宣傳橡皮事業將來之希望。當時中外商人，咸被朦蔽，競相購買，錢莊亦以此項股票，遠勝現金，爭先收積。不料至一九一〇年七月，清宣統二年六月該西人佯言回國，一去不返，發電詢問，亦無着落。于是始知受欺，股票價格，遂一落千丈，視同廢紙，商人紛紛破產，錢莊乃大受影響，終於演成極大的風潮。有謂該項股票公司不止一家，凡在南洋估定土地，即在上海組織公司，從事招股；並以種種方法，誘人買賣。商人以其利厚，傾囊爭購，每股股票價格常超出原價六七倍以上。但此項公司，有雖已種樹而尚未出貨者，亦有僅佔曠地而並未種樹者。所以公司創設經年，而股利則一無所獲。結果投機狂熱，驟由沸點而降至零度；股票風潮，遂因此而發生了。

（四）辛亥革命　橡皮風潮餘波尚未平靜，而辛亥革命的震撼又來。當時上海錢業，正處於風雨飄搖中，絕無保全自衛之策；加以人心不定，商業凋零，錢莊營業，無形停頓。故至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二月，南北市匯劃錢莊上市者，僅二十四家，比較橡皮風潮以前南北市錢莊的數目，竟驟然減去十分之七。

上海錢莊的勢力，遂由盛極而衰。茲將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二月上市的匯劃錢莊，列表于後：

南市	安康，乾元，義昌，源昇，衡九，元春，聚生，元昌，安裕
北市	福康，豫源，賡裕，承裕，恆祥，永豐，存德，元甡，兆豐，怡大，恆興，瑞昶，鼎康，同餘，彙康

二 錢莊的分類

上海錢莊的種類，極形複雜。依組織標準的不同，而有獨資和合資之別；依營業廣狹資本大小的不同，而有匯劃莊，挑打莊，及零兌莊之別；依聯合情形的不同，而有大同行及小同行之別。茲分述于後：

A 依組織標準的分類

錢莊的組織，非由個人獨資經營，即爲多數人合資開設。

（一）獨資錢莊　獨資錢莊，又稱獨股錢莊。即以一人的資本所開設的錢莊。如某人富有資財，欲于上海設立錢莊，則其題取牌號，籌集資金，聘請經理等，均憑其個人的意旨，不受任何人的拘束。而對于錢莊一切的責任，亦均由其個人担負。這類錢莊，在上海家數極少，據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的調查，上海匯劃錢莊由獨資經營者，僅方季揚開設的安裕源記莊，嚴味蓮開設的致祥莊，程覲岳開設的順康莊，孫直齋開設的惠豐莊，張顏山開設的義生莊，及萬振聲開設的慶成莊六家。

（二）合資錢莊　合資錢莊，亦稱合股錢莊。即集合多數人的資本所經營的錢莊。所以錢莊的股

東，如有二人以上，卽可稱爲合資。這類錢莊，在上海家數極多，據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的統計，上海匯劃錢莊共爲六十七家，除上述六家係獨資經營外，其餘六十一家，均爲合資開設。至于股東的人數，則各莊都不相同，大約最少者爲二人，最多者爲十人。

B　依營業廣狹資本大小的分類

依營業廣狹與資本大小而分類的上海錢莊，則有匯劃莊，挑打莊，及零兌莊三種。

（一）匯劃莊　匯劃莊爲上海錢業中勢力最雄厚的錢莊。其資本較厚，營業範圍亦較廣。所出的莊票，信用卓著，流通普遍。故普通所稱上海錢莊，實卽指匯劃莊而言。這類錢莊，因其加入匯劃總會，一切票據收解，均可用公單在匯劃總會互相抵軋匯劃，故稱爲匯劃莊。匯劃莊又稱入園錢莊。當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間，（清乾隆年間）上海南北市匯劃錢莊在邑廟內園設立錢業總公所；當時一般人簡稱總公所爲內園，故匯劃錢莊又被稱爲入園錢莊。

（二）挑打莊　挑打莊的資本，較匯劃莊爲小，營業範圍，亦較匯劃莊爲狹。因其未加入匯劃總會，故對于票據的收解，須託匯劃莊代理。挑打莊名稱的起源，已不可考。惟據錢業老輩的傳聞，謂上海以前通用貨幣，僅制錢一種，運輸極笨，而需要頗繁。當時商家用款，卽由此種錢莊命棧司裝担挑送。故被稱爲「挑担錢莊。」以後因訛傳的關係，遂成爲「挑打錢莊。」

（三）零兌莊　零兌莊的資本，在各錢莊中爲最小。其主要業務爲零星兌換。如兌換銀元，輔幣等，

以現兌現。故又稱爲『現兌錢莊』。這類錢莊，大都開設于熱鬧區域，與普通門市商店相似，因此又有『門市錢莊』之稱。

C　依聯合情形的分類

上海錢莊，如依聯合情形而分類，則有大同行與小同行之別。

(一)大同行　大同行卽匯劃莊。凡加入錢業同業公會者，均屬此類。

(二)小同行　小同行又稱『未入園』，卽未加入錢業總公所的錢莊。(現在爲未加入錢業同業公會的錢莊) 如挑打莊，零兌莊，均是。但因沿革的關係，又有元字莊，亨字莊，利字莊，及貞字莊之別。

(子)元字莊　元字莊卽挑打莊。

(丑)亨字莊　亨字莊，卽小挑打莊。又稱『關門挑打』。其資本與營業，均較元字莊爲差。因其能力不敷，對于每日的收解，大都轉託匯劃莊或元字莊代理。所以每日傍晚時，匯劃莊及元字莊銀洋往來極忙，而這類錢莊則可關門休市。因此又有『關門挑打』之稱。

(寅)利字莊　利字莊卽普通稱爲『折兌錢莊』。這類錢莊，並不經營存款放款，其主要業務，卽爲銀洋輔幣的買賣。買賣的範圍，往往以躉批進出爲限，與批發行相同。因其祇做折兌，不賣零碎，故稱爲『折兌錢莊』。但亦有兼做零兌交易者，因此在莊前有兩種掛牌行情，做折兌交易，則兌換銀角銅

元，以銀幣百元爲單位；做零兌交易，則兌換銀角銅元，以銀幣一元爲單位。

（卯）貞字莊　貞字莊卽零兌莊。俗名最多，有『現兌錢莊』『門市錢莊』『烟紙錢莊』等數種。其主要業務爲零星兌換。且大都兼買烟紙雜物，故又有『烟紙錢莊』之稱。

三　錢莊的組織

上海的錢莊，雖爲舊式金融機關之一，然其內部組織極爲完密。茲分述其成立的手續，資本的種類，組織的系統，及職務的分配于後：

A　成立的手續

錢莊設立的動機，非由股東自動出資開設，卽爲錢莊夥友有經理之資格與希望者，向資本家輾轉抖合而成。其重要手續約可分爲下列三步：

（一）集股　集股爲錢莊成立時最初一步的手續。凡錢莊夥友，對于錢業有豐富經驗及相當信用者，卽可隨時集合殷富資本家，共出股份，組織新莊。而資本家因居間者及本人的情面關係，承允投資。于是甲允若干股，乙允若干股，待股份一一認定後，集股手續卽算完成。至于由資本家自動發起組織，則集股自不成問題。

（二）立議單　議單卽錢莊成立時的一種合同。凡錢莊牌號，股東姓名等，均詳載于此。訂立議單時，照例必須邀請『見議』。『見議』卽組織新莊時的證人，故須于錢業中有聲譽者始能充任。因依錢

業的習慣，『兒議』須代新莊墊付款項，如新莊預放長期，資本不敷分配，則由『見議』儘力幫忙，代爲墊付。故爲『兒議』者，在未正式應允之先，必調查新莊股東是否可靠，內容是否殷實，始願應允。茲將議單內所載各項，擇其重要者列後：

一　錢莊的名稱及地址
二　股東的姓名及住址
三　各股東所認股數
四　資本總額
五　經理協理的姓名及職權
六　營業範圍及方針
七　盈虧的分配方法
八　官利的數目
九　營業的報告期
十　議單成立的年月日
十一　其他的附註

(三)入公會　錢莊於開業前一個月，須將牌號，資本總額，股東的姓名籍貫住址及所占股份，經

理協理的姓名年齡籍貫，及股東立約時的見議人姓名，開單報告公會，經公會執行委員會審查合格後，再提交會員大會決定，始能加入爲會員。這步手續，僅限于新設的匯劃莊而言，如元，亨，利各莊，本不加入公會，則此項手續可以省去。

B　資本的種類

錢莊的資本，有成本及護本兩種。成本即正股本，係在訂立議單時所定的資本。護本又稱附本，大都亦由股東繳入。附本的利息，並不關錢莊營業的盈虧，每年仍須付一定的息金。如成本不敷週轉時，即可運用附本。所以附本的設置，完全爲擴充業務及補充成本之用。上海錢莊的資本，原來均以銀兩爲單位。但自廢兩改元以後，均已改用銀元。茲將最近十四年來上海匯劃錢莊的資本及附本總額，列表于後，以便比較。

年份	資本單位	各莊資本額總數	各莊附本額總數
一九二〇年	銀兩	五、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年	銀兩	五、二八六、〇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年	銀兩	六、四八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年	銀兩	八、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年	銀兩	九、八五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年	銀兩	九、九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九、〇〇〇・〇〇
二六年	銀兩	一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二七年	銀兩	一一、七四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年	銀兩	一一、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年	銀兩	一一、〇八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年	銀兩	一一、五〇二、〇〇〇・〇〇	二、三五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年	銀兩	一二、〇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二年	銀兩	一二、四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三、〇〇〇・〇〇
三三年	銀元	二〇、〇五八、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C　組織的系統

錢莊的組織系統，自經理協理襄理以下，一切職員大都以「八把頭」爲根據。經理以上，有時亦設有股東委派的監理或督理，但並無實權，祇能處于參預的地位。茲將其「八把頭」組織系統表列左：

（監理／督理）—經理—協理—襄理—
- 一、清帳—幫清
- 二、跑街—跟跑
- 三、錢行—跟跑
- 四、匯劃—副匯劃

—學徒—棧司

「八把頭」位置的程序，各莊均不一律。如「缺銀」的錢莊，專賴錢行的手面，向外拆進款項者，則錢行卽列于第一。其他的錢莊，亦有將跑街列于第二，而錢行與清帳列于第二與第三者，全視錢莊的倚重與否而定。

五、洋房—幫洋房
六、銀行—跟跑
七、信房—幫信房
八、客堂

D　職務的分配

錢莊自經理起至棧司止，一切職員人數均不一律，全以營業範圍的廣狹爲轉移。職員的僱用，大都爲股東所聘請，或由經理推薦。錢莊的經理，權力極大，凡一莊的事務，均爲所獨攬。如存放款項的主持，職員的任免升調，皆由經理出名貟責。至于協理襄理的設置，大都因業務紛繁，作爲經理的助手。茲根據「八把頭」組織，將一切職員的職務，分述于後：

（一）清帳　清帳之在錢莊，與會計課之在銀行相同。故莊內的帳簿清單等，均爲清帳所掌管；其餘如編製年結月結，計核利息，決算盈虧等，亦爲清帳的專職。至于幫清，則爲助理清帳而設。

（二）跑街　跑街的職務，專在外面招攬生意，接洽存款放款。爲錢莊與顧客借貸往來的居間人。跑街有時亦兼任信用調查。如探詢顧客的身家是否可靠，營業是否發達，財產是否殷實。故充跑街者，

必善于交際，富于詞令，始能勝任。至于跟跑，係爲助理跑街而設，職務與跑街無異，但負責較輕，且須受跑街的指揮。

（三）錢行　錢行又稱市場員。其職務專司市場拆款，買賣銀元，及銀行劃頭支單的出入。跟跑則爲助理錢行而設。

（四）匯劃　錢莊的匯劃間，又稱外帳房。卽銀行的營業課。分正匯劃與副匯劃。正匯劃專司查核存欠，保管票據的進出，掌理期票的登記，及往來各戶的摘數；副匯劃專管卽期票據的收付及匯劃，登記流水，以便查核。

（五）洋房　洋房又稱洋務。專司銀洋鈔票的出納保管，及款項進出帳目的登記。故與銀行的出納課相同。幫洋房則爲助理洋房而設。

（六）銀行　銀行乃錢莊對于各銀行因往來上的關係，而設置的一種職位。其唯一的職務，卽向各銀行通融款項。至于跟跑，則爲助理銀行而設。

（七）信房　信房係錢莊的文書課。其職務專司各種書面往來的文件，及接洽客路的收解。幫信房爲輔助信房而設。如抄底，留底等，均爲幫信房的職務。

（八）客堂　客堂係錢莊的庶務課。如招待賓客，管理雜務等，均爲客堂的專職。

（九）學徒　錢莊的學徒，大都由股東保薦，多半爲股東的子姪或親戚。學徒在學習期間內，並無

一定的職務，凡莊內一切責任較輕的事務，往往皆由學徒擔任。從前錢莊中各項下級工作，均由學徒兼任，近年以來，各錢莊均已僱用茶房，擔任此項工作。故學徒的職務，除學習估幣及書算外，僅司收票，鈔錄，傳遞等雜務而已。

（十）棧司　棧司，俗稱老司務。專司送銀洋，收票據，解銀行，及打回單等事項。其職務極繁，危險亦重，棧司的僱用，須有相當保人。否則恐其發生意外。錢莊的棧司，除上述各項職務外，有時亦管理收拾及烹調等事務。

四　錢莊的營業

上海錢莊的業務，大都與銀行相同。除存放款項外，他如貼現匯兌等事務，在金融界亦佔有相當的位置。玆將錢莊經營的業務種類，列表于後，並分別說明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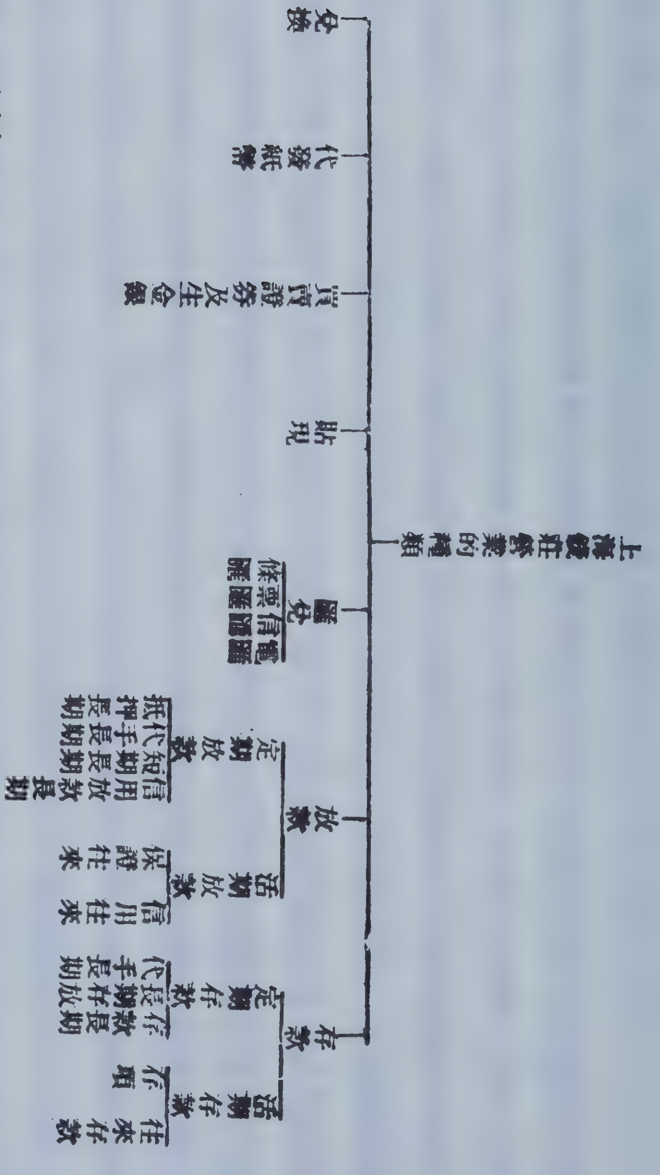

A　存款

錢莊的存款，因期限不同，可分爲活期存款與定期存款兩種。按照普通習慣錢莊于每年年初開市後，必先由跑街及跟跑分送存摺于舊有往來及信用素著的商家，俗稱送元寶。若錢莊信用素孚，則商家亦必樂與交易，存以鉅款；而錢莊卽可恃此以調劑金融。

(一)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在錢業中稱爲浮存。因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爲往來存款與存項兩種。

往來存款，大都由經協理或跑街介紹的客戶存入，而時有收付者。其利率向例於舊歷每月初二日由錢業公會召集同業公決，(自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以後，錢業改用國歷，已改爲國歷每月二日。)照市面拆息大小而定。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間，因市息較低，間有白借名目，故舊歷正月及十二月，均無存息；其餘各月，每千兩月息最低率爲一兩五錢。如銀拆增高，則存息亦隨時議加。嗣後市息較高，遂改爲每千兩月息最低率以二兩計算，但須打一個九五的折扣。(正月及十二月亦照算。)故錢莊活期存款的利率，月各不同，最低每千兩月息二兩，即週息二厘四；最高每千兩月息二十一兩，即週息二分五厘二；均照九五折計算。至于存項，則大都爲個人的存款而不常有收付者。利率大小不一，全視交情如何而定。活期存款存入現金或票據，必須隨帶存摺，以便當場記載，並加蓋收款員私章，以資存證。如不帶存摺，亦可以回單代之。錢莊收款後，由收款員蓋給本莊回單，並加蓋私章，以爲收款的證據。至取款手續，亦須隨帶存摺，連同存戶蓋章的憑取便條，方可照付。或不帶存摺往取，而囑錢莊棧司送上，則由存戶蓋給回單亦可。錢莊取款，有時亦可用聯票簿(即錢莊的支票)，隨時填寫。惟到期的前一日，須持摺備條或將聯票根送莊咨照，方可照付。至其預先聲明滿千兩或百兩關照者，則對于小數支票，即無通知的必要。或嫌支票信用不足，可在票上註明「祈換莊票」字樣，並加蓋出票人印鑑，則收款人即可於蓋印後送往錢莊，換取莊票，其效用與莊票相同，而尤較莊票爲活動。又如金融同業及著名商號，或有聲譽之其他存戶，并可出劃條以支款，其法較支票尤爲便利。

（二）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錢業稱爲長存，又稱存票。分爲存款長期，長期存放，代手長期三種。長期存款的憑證，稱爲存票，分記名式與不記名式兩種，內載金額期限與利率，與銀行的定期存單相同。茲分述于後：

（子）存款長期　存款長期，爲一種定期六個月的存款，遇舊歷閏年則爲七個月，（一九三○年民國十九年以後，錢業改用國歷，此遇閏加一個月的辦法，已無形取消。）每年以舊歷三九兩月爲交割期；例如三月半存入者，必於同年九月半到期；又如九月初一日存入者，則于次年三月初一日到期。到期如需續存，則應重換存票。如是遞嬗繼續，必在三九兩月。故每逢三九兩月之初十，十五，二十，二十五，及月底各比期，錢莊長期，均須接洽展期或交割，帳務特繁。三九兩月以外，錢莊向例不兜攬長期；如有存入，即作活期存款辦理。一九三○年民國十九年以後，錢業改用國歷，故存款長期的交割期，已改爲國歷四十兩月。長期利率，視當時銀拆情形與存戶交情而定，俗稱內盤。須經雙方同意，始行訂立契約。

（丑）長期存放　長期存放之期限，亦爲六個月；但以舊歷三月底及九月底爲固定的交割期，與存款長期得在三九兩月期內任何日子可以結束的辦法，微有不同。（一九三○年民國十九年以後，已改爲國歷四月底及十月底交割。）利率通常每千兩月息約六兩左右，即約合週息七厘二毫。

（寅）代手長期　代手長期，爲一種本埠錢莊代客戶存儲于外埠錢莊的定期存款。通例每逢舊歷三九兩月，（一九三○年民國十九年以後，已改爲國歷四十兩月。）甯波紹興等處各錢莊，即派重要職

員來滬，親與本埠錢莊接洽代存代放諸事。滬埠錢莊承諾後，即將款項或票據交由來客帶歸，轉送外埠錢莊代存。此即代手長期的性質。其期限及利率，向無定例，均由雙方訂定。故本埠錢莊對于存入代手長期的客戶，僅負轉帳及收解的責任而已。

B　放款

錢莊放款，俗稱放帳，又稱缺銀。其期限亦分活期及定期兩種。玆分述于後：

(一)活期放款　活期放款，在錢業俗稱浮缺，即暫時缺銀之意。這種放款，通常並無一定期限，因此錢莊可視需要的緩急，隨時催還；否則在年終必須索還，至明年仍可如數放出。此一進一出的手續，雖說因年終結束起見，實則設此例規，藉以窺測欠戶的虛實，以定來年放款的方針。活期放款，因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爲信用往來及保證往來兩種。信用往來，憑客戶的信用而透支；保證往來，則憑第三者的保證而透支。至于活期放款的利率，照上海錢業營業規則的規定，依存息酌加。如往來存息不到四兩五錢時，仍以四兩五錢爲底碼。酌加數目，自三兩至七兩不等，全視客戶的優劣而定。故錢莊的欠息，最低率每千兩月息七兩五錢，即週息九厘，最高率每千兩月息二十八兩，即週息三分三厘六毫。

(二)定期放款　定期放款，錢業俗稱長缺，又稱長期，亦稱票頭。內分信用放款長期，短期長期，代手長期，及抵押長期四種。

(子)信用放款長期　信用放款長期，爲錢業最有利益的放款。其期限例以六個月爲限，遇舊曆

閏年則爲七個月，每年在舊歷三月底及九月底各交割一次。例如本年三月底放出者，須于同年九月底收囘或轉期；本年九月底放出者，須于次年三月底收囘或轉期。自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以後，錢業改用國歷，故信用放款長期，已改爲國歷四月底及十月底交割。利率視借款人的信用而酌予增減，大概每千兩月息自六兩至十兩有奇，即自週息七釐二毫至一分二釐以上。

（丑）短期長期　短期長期放款，其期限例以三個月爲限，故稱爲短期。短期長期的利息，臨時酌訂，大約每千兩月息自七兩至十兩，即週息八釐二毫至一分二釐。較諸固定長期，自須稍昂。

（寅）代手長期　代手長期放款，與代手長期存款性質相同。前者係處于錢莊的地位而言；後者係處于存戶的地位而言。外埠錢莊，因不稔上海商號信用，往往派人來滬，轉託本埠錢莊代放。每逢舊歷三九兩月，（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以後，亦改爲國歷四十兩月。）寧紹錢莊，即有莊客赴滬接洽，滬莊雖係代手，然亦負有催索的責任。期限臨時面訂，利率與信用放款長期相同。

（卯）抵押長期　抵押長期，爲一種有担保品的定期放款。通常抵押品的價值，按市價八折計算，然亦有因交誼關係，放款額可在抵押品之上者。此與銀行押款不同之處，亦爲錢莊重視對人信用的又一例。期限大都以六個月爲限，亦在舊歷三九兩月交割；（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後，亦已照改。）但近來亦有隨時抵押者。至于利率，則隨抵押品的價值與借款人的信用而定。

此外尙有一種同業拆放，即錢莊同業在錢業市場中互相借貸的一種口頭短期借款。又稱爲拆

票，其期限普通分爲一天或兩天；但亦有長期拆放者。

C 匯兌

錢莊匯兌業務，向不發達。以前國內匯兌，全由山西票號專營，各處有分號聯絡，範圍頗廣，易于發展。及票號失敗，銀行即代之而起。故錢莊的匯兌，僅有少數商家，委託辦理。錢莊的經營匯兌，以國內爲限，並無匯率公布。如有客戶委託匯款，即轉託外埠往來同業或銀行，代理解款。如該埠並無交往的行莊，則轉託本埠中國銀行或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等代匯。匯兌的種類，亦分電匯，信匯，票匯，條匯數種。電匯須預先咨照，在電報上另加密碼，否則不能代解。匯票期限，有即期，定期，註期等各種，隨客戶的需要而異。匯水向無定例，因託匯者均係往來客戶，得視交誼爲伸縮。其由銀行代匯者，則多按銀行匯率，酌加匯水若干。

D 貼現

凡以未到期的莊票或匯票，向錢莊請求取現，而給予相當的貼水，就稱爲貼現。所以貼現即錢莊買進未到期票據，照其票面的金額，由買進日起算至到期日止，扣除利息，而以餘額作爲票據的代價交付持票人之謂。貼現有普通貼現與担保貼現兩種。普通貼現，以票據爲憑證；担保貼現，則尚需抵押品作担保。

E 買賣證券及生金銀

買賣生金銀爲錢莊的副業。故錢莊除開做現銀的行市以外，對於生金銀亦有買賣。至於買賣證券，依上海錢業營業規則，並非在錢莊營業範圍之內。然一部份的錢莊，亦有以買賣證券爲副業者。

F 代發紙幣

錢莊代銀行發行鈔票，在上海已成爲普通習慣。上海發鈔銀行既多，競爭較烈，因營業上關係，每有錢莊以五天期票，七天期票，向各行領用鈔票者；甚且有用一月期票者。質言之，即錢莊以期票爲抵押品，向各銀行領用鈔票；到期時，銀行向錢莊收取現款，或收回鈔票。故代發鈔票，遂成爲錢莊營業的一種。

G 兌換

兌換業務，本爲錢莊所專營。如以化寶，碎銀，制錢等互相兌換，利益極厚。嗣後銀元輔幣流通，但因成色不一，種類繁多，致市價常有漲落，錢莊因其有利可圖，遂視爲副業的一種。然截至現在，此項營業，除利貞等小錢莊尙在經營外，其餘如匯劃元字等錢莊，大都已不兼營兌換業務了。

五 錢莊的帳簿

錢莊的簿記，完全習用舊式。簿據的名稱，亦大都沿用舊習，雅俗不一。惟以逐年的經驗，多次的改革，加以社會進化，時勢轉移，爲適應環境起見，帳務已愈趨繁複。故成法雖乏變更，而疏密則已有今昔之別。且管理的分配，及運用的一貫，確能盡準確捷之能事。錢莊帳簿的種類極多，名稱亦繁，若以管理

者爲標準而分類，約可分爲匯劃帳房的帳簿，清帳房的帳簿，洋房的帳簿，錢房的帳簿，信房的帳簿及附屬於各部份的帳簿六種。茲將各種帳簿及用途分述於後。

A 匯劃帳房的帳簿

匯劃帳房所管的帳簿，有草摘，便查，存欠草約，匯票存根，棧單留底，期洋留底，銀匯，日流，票現，公單，銀行收解，加水，進出水，查帳，來票，來支票票根，及支劃十八種。

(一)草摘 摘錄各往來戶遠期及近期的收付款項，以便隨時查核。

(二)便查 轉錄每日草摘，俾知各往來戶的存欠餘額。

(三)存欠草約 專錄各項存欠數額，每月結算三次，以便推算營業範圍。

(四)匯票存根 即開發匯票的存根簿。

(五)棧單留底 記錄押戶的貨物棧單及各種抵押品。

(六)期洋留底 記錄定期洋錢買賣及所訂價格。

(七)銀匯 又稱匯劃。凡到期銀兩的收解，均登記于此簿而總結之。

(八)日流 謄錄銀匯，洋總，錢總各簿的銀洋收付，結出總數，以便結算庫存的多寡。

(九)票現 專錄同業間一切銀兩款項的收解。

(十)公單 即票據的輔助簿。

(十一)銀行收解　凡關於內國銀行及外國銀行的收付款項，均登錄於此簿。

(十二)加水　記錄買賣「劃頭銀」的行情。

(十三)進出水　登載現銀的收付。卽現金出納簿。

(十四)查帳　專軋庫存現銀有否錯誤。

(十五)來票　專錄各種期票及銀行的本單。

(十六)來支票　專錄各種支票。

(十七)票根　卽出莊票的存根簿。

(十八)支劃　專記未到期的匯劃轉帳與各種無票據的收解款項，以及各往來戶預先沓照的遠期應解票據。

B　清帳房的帳簿

清帳房爲錢莊的會計課。其所管理的帳簿，共有左列十二種：

(一)克存信義　爲錢莊最重要的帳簿。其他各種帳簿，各莊因業務範圍的不同，難免各異；但這種帳簿，各莊大都一律。克存信義，簡稱克存。專記各往來戶的定期存款。如每年三九月的長期存款，及進出不繁的銀洋款項。少數錢莊，因便利起見，卽資本數額，亦記入克存簿的首頁。所以每家錢莊資本的厚薄，存款的多寡，均可在此種帳簿中窺見一斑。

(二)利有攸往　亦爲錢莊重要帳簿之一種。專記各往來戶的長期放款，及定期抵押放款。至各項活期放款，一概不載入。利有攸往的帳目，係根據匯劃，及日流兩種簿據。例如錢莊與某商家做長期放款一萬兩，則其記帳手續，先入匯劃，續登日流，然後再登入此簿之付款項下。俟此放款到期收回時，則過入收款項下，揭出應得利息，一併收入。如欲查察此放款或押戶的性質與手續，備詳下註，卽年月甚久，亦不難查出底蘊。

(三)日增月盛　普通稱爲「月結，」或「月總。」專記各往來商家全月的存欠總數，與莊內一切的開支，以及莊內所存的現銀現洋，或上月各項盈餘等。

(四)萬商總清　乃集多數總清簿而成之。其帳目全由日流過入，屬於何種款項，卽入何種總清。

(五)存摺留底　卽各往來戶存摺的留底簿。專記介紹人的姓名及預先訂定的利息，以便核對存摺之用。

(六)開摺留底　凡往來戶的行業，皆錄於此簿；並於其下列註票貼的多少，及欠息的酌加。

(七)票押便查　專錄各種定期及抵押款項；並註明期限，利息，及押品貨價。

(八)利益均沾　卽紅利分配簿。登錄每一年或三年各股東及各職員所得到的紅利數目。

(九)子金　專錄一月內的存欠利息，及票貼的確數。

(十)洋堆金　用以軋算一月內應存洋數有無錯誤，及記錄銀洋兌換盈虧的確數。

(十一)銀拆　專記同業拆票的拆息

(十二)聯票留底　卽發給各往來戶支票的留底簿。

C　洋房的帳簿

洋房所管的帳簿，有洋匯，洋草，洋總，查洋，洋票現，及洋公單六種。玆分述其用途於後：

(一)洋匯　專記到期各種洋款的收解。

(二)洋草　記錄鈔票及現洋的收付。

(三)洋總　謄錄每日洋匯及洋草的總數，軋算其逐日應存的數額。

(四)查洋　卽點查庫存現洋的帳簿。

(五)洋票現　與票現同。凡同業間一切洋款的收解，均錄于此。

(六)洋公單　與公單同。

D　錢房的帳簿

錢房的帳簿，較匯劃帳房，淸帳房，及洋房的帳簿爲少。依上海大多數錢莊而言，計有錢總，銀洋力，零用，及雙力四種。

(一)錢總　記載銅元積存的總數。

(二)銀洋力　記錄銀洋的收付。

(三)零用　凡莊內一切雜用開支等，均記入此簿。

(四)雙力　專記收入各同業的莊票或支票的雙力。(註五)

E　信房的帳簿

信房所管的帳簿，計有遠期支劃，近期支劃，信稿，客路便覽，客路來票，交款留底，及候解七種。

(一)遠期支劃　專錄客路來信咨照的遠期收解。

(二)近期支劃　凡到期的遠期支劃，卽錄入此簿。

(三)信稿　卽發往各處信件的留底簿。

(四)客路便覽　與便查同。記錄各客路的存欠額。

(五)客路來票　卽記錄客路寄來各種期票的留底簿。

(六)交款留底　凡有人交來現款，或與現款相同的票據，請收入某客莊帳內某某戶名下者，卽留底于此簿。

(七)候解　凡應解款項，其解出的日期，所解的戶名，須候客莊通知以後，或有其他憑證委託解出時始能匯解者，在未解以前，均記入此簿。

F　附屬于各部份的帳簿

附屬于各部份的帳簿，共有左列九種：

（一）送銀回單　即送銀兩的回單簿。凡錢莊送銀于同業或各往來戶，則將所送銀兩數額，詳細記入此簿，以便于收到後蓋發回單圖章。

（二）送洋回單　與送銀回單相同。

（三）送件回單　與送銀回單相同。但所送者爲各種物件，並非銀洋。

（四）送摺回單　錢莊有時以摺子命機司分送各往來戶，即登入此簿，以便蓋給回單圖章。

（五）送聯票回單　即送支票與往來戶的回單簿。

（六）劃頭回單　如劃頭銀有加水，則劃出劃頭莊家，應註明加水行情，向劃進莊家，蓋對同圖章，以便憑核。

（七）匯頭對同　匯頭係遠地仝業託錢莊收付的款項，各往來商號的撥劃款項，及同業的拆票款與軋欠額，所以每逢應收的錢莊，應將此款記入此簿，互蓋對同圖章，以示確有此款。

（八）票現對同　凡同業收付票據，即登入此簿，互相蓋取對同圖章，以免錯誤。

（九）銀行回單　付銀行的款項，向銀行蓋取回單者，即錄入此簿。

錢莊通用簿據的種類，已如上述。但錢業素來守舊，從未將各莊內部的情形，向外界公布。且因營業範圍廣狹的不同，對于帳簿的運用，各莊亦均不一律。又自廢兩改元以後，對于銀兩有關係的帳簿，已均放棄不用。故以上所載一切帳簿及其用途，祇能作一個大概的敍述。

六　錢莊的公共機關

錢莊的公共機關，最初有錢業總公所，設于南市邑廟（城隍廟）內園。當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年間，（清乾隆年間）即由錢業同人，出資購置，以爲集會之地。凡關于南北市錢業的公共事件，均于此會議。一八八三年，（清光緒九年）裏施家衖的南市錢業公所成立，錢業的公共機關，遂有兩處。嗣北市錢業爲便利集會起見，亦于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在文監師路另建錢業會館，至一八九一年（清光緒十七年）落成。以後議事集會，除關係南北錢業的重大事件，仍至內園總公所舉行外，其餘事項，均在南公所北會館各自舉行。民國成立後，由南北市錢莊于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共同組織錢業公會；並訂定會章及營業規則。選舉朱五樓爲會長，秦祖澤魏福昌爲副會長。于是上海錢業，始有比較完備的公共機關。此外因清軋票據而組織的，有匯劃總會；因議決銀洋拆息而組織的，有錢業市場；因研究金融，輔助商業而組織的，有錢業月報；因培植錢業子弟而組織的，有錢業學校；因鞏固基礎及調劑金融而組織的，有錢業聯合準備庫；因研究錢業學術，促進錢業業務而組織的，有錢業業務研究社。茲分別敘述于後：

A　錢業總公所

錢業總公所，在南市邑廟東園（卽內園）。該園創始的時代，尙在一七〇九年，（清康熙四十八年）後因錢業出貲購置，屢任修理，遂設總公所于此。凡關于南北市錢業的公共事件，均在總公所集議。嗣南市另設錢業公所，而北市亦另設錢業會館，此總公所遂退居於太上領袖的虛位。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因內部場

敗不堪，由南北兩市錢業，出資重修，有況周頤所譔重修內園記一文，茲轉錄于後，以兒沿革情形的一斑。

「昔荀卿子始言合羣，蓋言乎七；卽商亦然。管子謂：「處士必於閒燕；處商必就市井。」註謂「處士閒燕，則謀議審。」——夫商何嘗無謀議！自商學商戰之說興，其關繫鉅且亟矣。上海濱江帶海，為東南奧區，史公所云絹轂。海通以還，百業鱗萃乎是。錢業實樞鑰喉襟之大合羣，而處之閒燕之區，而附屬之嚴敬之地，則情誼洽，信義立，先民之所圖始，甚盛事也。縣治北城隍廟，祀元待制秦公諱裕伯。明季以來，公之靈嘗禦災捍患，祀之，禮也。廟有東西二園：西園卽明潘恭定豫園，中更蕪廢，而玉玲瓏三峯僅存者。東園一名內園，廣袤不逮西園，而幽邃過之。乾隆間，錢業同人，醵資購置，為南北市總公所，以時會集，寓羣樂之雅，事涉闤闠，輒就謀議。廟故輪奐整飭，道光壬寅，咸豐癸丑兩經兵燹，旋修復舊觀。庚申辛酉間，髮冠披倡，外兵助勦，屯兩園逾四載，多所毀傷。東園修復，仍錢業任之，合乎昔歲修靡資如干，載在縣志，班班可考。辛亥國變，復援案呈請有司，給證管業，計占地二畝一分八厘六毫，按年納稅。蓋自乾隆至今垂二百年，斯園閱世滄桑，而隸屬錢業如故。比年建議重修，因循其所舊有，而崇麗增飾之。經始庚申八月，訖工辛酉九月。鳩僝所需，乃至二萬有奇。凡庭楹臺榭，水石卉木，匪直以為觀美。結構之與邱壑，精神之與襟抱，其所貫徹運量，要有大過乎人者。園有門，北嚮，仍以內園顏之。有堂三楹，秦公像設在焉。錢業歲時享祀，不敢忘附屬之舊也。斯堂之作，丹楹刻桷，潤色有加，則慎重其事也。

嘅夫商政不修，幣制靡定，上海一隅，百業皆窳；惟錢業尚能振厲，南北兩市，操贏制餘，各有挾持，而斯園實爲集思廣益，出謀發慮之地。奚啻管子之言「商羣萃而州處，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賈」云爾。以情誼合羣策，以信義答神庥。園之一土一石，一草一木，皆有堅固發榮之概。以謂地靈人傑，其殆庶幾！因於重修落成，樂爲之序。若夫斯園建築之精，遊覽之勝，天工人巧，城市山林，昔之人有述焉，茲不贅。臨桂況周頤譔，歸安朱祖謀書。」

B　錢業公所

錢業公所，在南市裏施家弄。一八八三年，(清光緒九年)由錢業購置設立。凡關於南市錢業的公共事項，均在此議決。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因內部塌敗，又重新翻造。民國成立以後，南市錢業的勢力，日見衰落。而錢業公所，亦遂成爲南北市錢業興衰過程中的一種陳跡了。

C　錢業會館

錢業會館，設於北河南路文監師路。爲北市錢業集會的場所。建於一八八九年，(清光緒十五年)至一八九一年(清光緒十七年)始竣工。其性質及內部的設備，在上海北市錢業會館壁記中，敍述極詳。茲照錄如下：

「上海當華裔南北要會，廛市駢闐，貨別隧分，僑商客估，四至而集。廢箸鬻財者，率趨重於是。就時赴機，歸於富厚，羨靡所貯，欲靡所彌，均之失也；備豫不虞，而錢肆之效乃著。錢肆者，與諸商爲錢適，合會錢幣稱貸而徵其息。其制比於唐之飛錢；其例蓋始於漢人所謂子錢家者。導源淸初，至光緒間而

流衍大委輸挹注，實秉一切貨殖之樞。揚雄氏有言：「一閧之市，必立之平；」錢業之所以立市平者，要非苟而已也。先是乾隆間，錢商就上海城隍廟內園之錢市總公所。互市以還，業稍北漸，初與南對峙，繼軼南而上之。櫛比鱗次，無慮數十百家，發徵期會，不能無所取準。於是復造北市會館統焉。楹桷煥赫，首妥神靈，昭其敬也。西爲廳事，羣萃州處，整齊利導之議出焉，致其愼也。其後先董祠，祀耆舊鉅子之有成勞於斯業者，以報功也。後養疴院，徒旅疾疢，猝無所歸，醫於斯，藥於斯，以惠衆也。他若職司所居，庖湢所在，簿籍器物之所庋閣，房宧寮廡，畢合畢完。館之外營構列屋，用給賃戶，歲賦其賃所入，凡同業之倦休者，與其孤嫠之窮無告者，得被沾焉。緣垣爲巷，署曰懷安。貲出有經而綏亟藉以不匱，何其蓄念之緜邈頎至歟。自商政失修，市師賈師之職，曠絕無聞，闤闠之地，散無友紀；而錢業諸君子，獨懇懇務尙同，羣謀衆力，以集斯舉。大而徵貴徵賤，展成奠賈之則；小而相通相助，講信修睦之爲，胥賴是以要其成。既均既安，百渙咸附。迄於今日，修葺有常，啓閉有時，張皇周浹，亘三十餘年，而輪奐之美猶昔，高明悠久，有基弗拔。然則斯業之日新而光大，其氣象可睹也。秦君祖澤屬余爲記。遂揭其概於石。館占地十六畝强，經始於光緒十五年己丑，迄功十七年辛卯，自券地至落成，都費銀十二萬版有奇。瓶事者、餘姚陳淦；董役者，上虞屠成杰，餘姚王堯階，謝綸輝，慈谿羅秉衡，袁鎏，鄞李漢綬，例得附書。越三十有四年乙丑，慈谿馮幵記，慈谿錢罕書。」

D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

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爲原有錢業公會所改組。錢業公會成立於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最初規模極簡陋，僅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主持一切。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三月，變更組織，設董事五人，由董事中互推正副會長各一人，共同管理會務。至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一月，由入會同業議決，改設會董十二人，由會董中互選總董副董各一人，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一月，廢除董事，改爲委員制，訂定委員制暫行簡章十條；設執行委員十五人，任期兩年，皆名譽職，組織委員會，按月推常務委員三人，主持一切。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依據同業公會法，改組爲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十月六日，公會正式成立，由各會員推舉執行委員十五人，由執行委員互選常務委員五人，復由常務會員互選主席一人，共同主持會務。該會宗旨，爲「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其職務可分爲下列十項：（一）關於業務之研究及指導事項；（二）關於金融之流通及發展事項；（三）關於同業之維護及糾正事項；（四）關於同業之徵詢及通報事項；（五）關於同業之評議及調處事項；（六）關於同業之調查及編纂事項；（七）關於同業貿易事項，得呈准地方主管官署，設立同業市場，以調劑市面供求之緩急；（八）處理其他關于同業之事項，但以其事務之性質爲該公會所得處理者爲限；（九）辦理合於宗旨之其他事項；（十）關於同業有利害之事項，得建議於地方行政官署或本市商會。茲將該會歷任各職員姓名及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入會同業表列左：

錢業公會第一屆職員表（一九一七年二月選舉）

正會長　朱五樓

副會長　秦祖澤　魏福昌

第二屆職員表（一九一九年二月選舉）

正會長　朱五樓

副會長　王鞠如　盛筱珊

第三屆職員表（一九二〇年三月選舉）

正會長　秦祖澤

副會長　王鞠如

董　事　秦祖澤　王鞠如　盛筱珊　王伯塤　葉丹庭

註：三月九日王鞠如辭副會長及董事職，由田祈原遞補。

第四屆職員表（一九二二年二月選舉）

總　董　秦祖澤

副　董　田祈原

董　事　秦祖澤　田祈原　盛筱珊　葉丹庭　王伯塤　王鞠如　謝弢甫　鍾飛濱　李壽山　王藹生　蔣福昌

馮受之

第五屆職員表（一九二四年二月選舉）

總　董　田祈原

副　董　秦祖澤

董　事　田祈原　秦祖澤　王鞠如　謝弢甫　李壽山　蔣福昌　王藹生　胡熙生　盛筱珊　馮受之　葉丹庭

王伯塤

第六屆職員表（一九二六年二月選舉）

總　董　秦祖澤

副　董　謝弢甫

董　事　秦祖澤　謝弢甫　田祈原　盛筱珊　王鞠如　胡熙生　王伯塤　沈翌笙　李壽山　陳子壎　蔣福昌

樓恂如

註：據章程規定，凡董事副董總董任期兩年，得連選連任一次，然本屆選舉，並未依照章程，如秦祖澤，謝弢甫，田祈原等均已連選連任二次。

第七屆職員表（一九二八年十一月選舉）

執行委員　秦祖澤　田祈原　樓恂如　王鞠如　王伯塤　嚴均安　蔣福昌　陳子壎　裘雲卿　李壽山　盛筱珊

趙文煥　胡熙生　謝弢甫　朱允升

錢業同業公會第一屆職員表（一九三一年十月選舉）

主　席　秦祖澤

常務委員　秦祖澤　胡熙生　俞佐庭　裘雲卿　嚴均安

執行委員　秦祖澤　胡熙生　俞佐庭　裘雲卿　嚴均安　謝弢甫　李壽山　樓恂如　王伯塤　盛筱珊　傅松年

李濟生　王嶼如　王懷廉　徐伯熊

註：第一屆常務委員嚴均安及執行委員樓恂如于一九三二年相繼病故，乃以執行委員傅松年爲常務委員，以候補執行委員趙漱薌及趙文煥爲執行委員。

第二屆職員表（一九三三年十月選舉）

主　席　秦祖澤

常務委員　秦祖澤　裴雲卿　席季明　王懷廉　俞佐庭

執行委員　秦祖澤　裴雲卿　席季明　王懷廉　俞佐庭　張夢周　鄭秉權　胡熙生　李壽山　盛筱珊　錢遠聲
劉午橋　陳笠山　邵燕山　嚴大有

錢業同業公會會員表

大德益記莊	大賚莊	元盛莊	五豐信記莊	仁昶莊	生昶莊	永興莊	永豐莊	安康昌記莊	安裕源記莊	存德和記莊	同安莊
同春正記莊	同泰莊	同餘永記莊	同慶莊	志裕莊	志誠信記莊	均昌安記莊	均泰莊	承裕牲記莊	怡大永記莊	和豐莊	信孚莊
信康和記莊	信裕安記莊	恆祥永記莊	恆巽莊	恆隆泰記莊	恆賚元記莊	恆興莊	春元莊	益大昶記莊	益昌慎記莊	益康豐記莊	益豐德記莊
致祥莊	振泰崇記莊	寅泰莊	順康莊	敦餘泰記莊	惠豐莊	義生莊	義昌聯記莊	瑞昶盛記莊	福泰德記莊	福康莊	福源莊
慎源莊	賡裕明記莊	聚康源記莊	榮康莊	德昶莊	滋康莊	滋豐莊	慶大莊	慶成莊	鼎康源記莊	徵祥恆記莊	衡九莊
衡通鈞記莊	鴻祥裕記莊	鴻勝福記莊	鴻豐莊	寶昶莊	寶豐孚記莊	寶大裕莊					

E　匯劃總會

匯劃總會，成立於一八九〇年，（清光緒十六年）為匯劃錢莊清軋公單的場所。最初僅有銀兩公單一種，至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始增加銀元公單。據錢業營業規則的規定：「入會同業收付銀兩在五百兩以上，銀元在五百元以上，均取公單，當晚至總會彙總。多憑總會劃條向收，缺憑總會劃條照解。」故其性質與票據交換所相同。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上海廢兩改元實行，遂於是時廢除銀兩公單。故現在總會清軋者，僅銀元公單一種。至其內部的組織，僅設事務員四五人司理其事。蓋錢業視匯劃總會為錢業同業公會事務的一部，故於辦事方面，並不另訂規章，而內部的管理及設施，亦均依公會的意旨而定。

F　錢業市場

錢業市場又稱錢行，為錢莊公決銀洋行市的機關。南市設於豆市街東濟陽里；北市設於甯波路錢業同業公會內。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以前，銀拆行情，由南北市錢莊各在南北錢業市場中公決，故當時銀拆分為南北兩種。嗣後北市勢力超越南市，遂統一銀拆，南市各莊悉聽北市行情，而南市錢業市場自是時起，已等於虛設。錢業市場公決的銀洋行市，每日分早午兩市。早市於上午九時開出；午市於正午十二時以後開出。錢業市場內部的組織，本由公會負責管理。嗣因公會事務日繁，遂於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由入會同業中在市場的同人，共同組織市場委員會，設委員五人，委員長及副委員長各一人，共同主持。錢業市場所議決銀洋輔幣行市的種類，每日各報經濟新聞欄內，均有登載。

茲將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十九日申報所登前一日（十八日）的行市表照錄於左，並加說明。

銀洋錢市		
類別	早市	午市
洋厘	六錢・八七七五	六錢・八七八七五
銀拆	○・七	○・七
江南	五・九九五	六・○○
廣東	五・八一二五	五・八一六二五
銅元	千四三二・五○○	千四三二・五○○
衣牌	二・九七四	二・九七五
角坯	○・二五一	○・二五一
貼水	○・○四六	○・○四六

上表所列洋厘，爲銀元與銀兩互相兌換之市價。洋厘六・八七七五錢，卽每元國幣，當日可換規銀六錢八分七厘七毫五之意。銀拆爲錢莊同業中拆用款項互通有無時臨時所定的日息。銀拆○・七錢，卽每拆用規元一千兩，當日須付息七分之意。江南及廣東係該兩省所鑄銀角行市，均爲小洋十角，當日可換規銀之數。銅元行市，則爲規元每一百兩，當日可合銅元之數。如上表銅元四三二一・五○

○千文，即規元百兩，可兌銅元四十三千二百五十枚。衣牌為每國幣一元，當日可兌銅元之數。衣牌二・九七四文，即每元可兌銅元二百九十七枚，又錢四文。因以前由估衣業所開出，故名衣牌。角坯即小洋每角當日可兌銅元之數。角坯○・二五一文，即每角小洋，可兌銅元二十五枚，又錢一文。貼水則為小洋一角於兌換大洋一角時，當日應貼銅元之數。貼水○・○四六文，即應貼銅元四枚，又錢六文。自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財政部通令於三月十日起試行廢兩後，錢業市場即遵令停開洋厘行市；洋銀拆息，同時併開而輔幣行市，當時仍暫照往例。唯自四月一日起，所有銀角銅元行市，已經改用洋碼。及部令四月六日起，實行廢兩，銀拆亦已隨銀兩以俱廢。現在所開拆息，僅洋拆一種。茲更將廢兩改元後錢業市場所議決的各種行市列後：

銀洋錢市

類別	早市	午市
洋拆	七分	七分
劃頭		二分
江南	（每萬）八百三十六元	（每萬）八百三十五元
廣東	（每萬）七百八十五元三角	（每萬）七百八十五元三角
拆兌	一千二百七十三角四分	一千二百七十三角四分

銅元	衣牌	角坯	貼水
三百〇四千七百文	三千〇七十四文	二百三十九文	六十六文
三百〇四千七百文	三千〇七十四文	二百三十九文	六十六文

上表亦錄自申報，爲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議決的行市。洋拆七分，卽每拆用國幣一千元，須付息七分之意。劃頭，卽劃頭加水的簡稱。因上海銀錢業流通的票據，有匯頭與劃頭的區別。匯頭款項到期，祇能於當日晚間赴匯劃總會互相抵軋，不能取現，劃頭款項，則當日卽可取現。故欠劃頭款項者，卽不能以匯頭款項相償。因此凡欠劃頭款項者，卽須以匯頭換進劃頭。上表所列劃頭二分，意卽以匯頭換劃頭，每千元須付加水二分。江南及廣東銀角行市，自改用洋碼後，均以萬角爲標準，如江南（每萬）八百三十六元，卽每萬角江南銀角，合國幣八百三十六元之意。拆兌，亦爲銀角的行市，係國幣與銀角合算的價格。以國幣一百元爲標準。如上表拆兌一千二百七十三角四分，卽國幣百元，可換銀角一千二百七十三角四分，卽雙角六百三十枚，又單角一角四分。（照實際情形而論，現在市場上單角小洋，已不甚通行，而小洋更不能以分爲單位，這是一個計算的方法而已。）其餘如銅元，衣牌，角坯，貼水等行市，其計算僅改爲洋碼，與廢兩改元前相同，茲不重述。

G　錢業月報

錢業月報，創刊於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二月。爲上海錢業的言論機關。由錢業公會主持發行，經費亦由公會撥付。創刊之始，由屠光甫任主編。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屠氏因事去職，乃由秦潤澤徵求錢業同人，另組月報委員會。當時應徵者共十七人，卽於是年七月一日開成立會，訂定簡章八條；並舉胡叔仁爲委員長，王惟喬爲編輯主任，邵少白爲發行主任，王楚聲爲調査主任，謝新民爲廣告主任，共同管理。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六月，月報委員會開改組會議，廢除舊有簡章，另訂新章八條；設委員七人；並聘請胡叔仁爲月報經理兼總編輯。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六月八日，胡叔仁因事辭經理職，當由委員會議決將經理名義取消，此後服務，仍恢復以前委員制度，舉定胡叔仁，王惟喬，王楚聲三人爲辦事委員，並以胡叔仁爲主席。該報自創刊以來，對於錢業手續的改良，營業的方針，均時有評議，其餘如金融商情等，亦有詳細的記載和統計。

H　錢業初級中學

錢業初級中學，原名錢業公學。亦爲錢莊同業合組的公共機關。開辦於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十二月。最初創立時，僅設有小學部。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二月，因小學部六年級畢業，始增設初中部。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一月，上海市教育局准予立案，改名爲上海市私立錢業中小學。至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十月，復經教育局令改今名。該校每年經費，連附屬小學，共二萬八千元，除滙劃莊每家捐助二百元外，其餘

由錢業會館担負。至於學生，則大部份均爲錢業子弟。

I　上海錢業聯合準備庫

自一二八滬戰發生以後，上海錢業，深知各莊有聯合團結的必要，遂共同發起組織錢業聯合準備庫，以鞏固基礎及調劑金融。十月一日，準備庫正式成立。除錢業同業公會會員皆爲準備庫基本會員外，其餘元字同行，亦得加入爲會員。該庫內部組織，計設檢查委員三人，執行委員十五人，常務委員五人，主席一人，經理一人。檢查委員及執行委員，由基本會員代表中推舉；常務委員，由執行委員互選；主席，由常務委員互選；經理，則由執行委員聘任之。準備庫收受準備財產，可分爲下列四種：(一)貨物棧單立時可變價者；(二)房地產在本市內有估價者；(三)現金幣或現金條；(四)現寶大條或銀元。至於準備庫的任務，共有下列數種：(一)辦理同業對於銀行收解銀兩及銀元事項；(二)辦理同業存放事項；(三)辦理同業貼現事項；(四)辦理同業票據交換及轉帳事項；(五)辦理同業公領兌換劵事項；(六)辦理同業應行設施事項。茲將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加入的錢莊及當選的職員列後：

大德益記莊	大寶莊	元盛莊	五豐信記莊	仁昶莊	生昶莊	永興莊	永豐莊	安康昌記莊	安裕源記莊	存德和記莊	同安莊
同春正記莊	同泰莊	同餘永記莊	同慶莊	志裕莊	志誠信記莊	均昌安記莊	均泰莊	承裕特記莊	怡大永記莊	和豐莊	信孚莊

信康和記莊	致祥莊	慎源莊	[illegible]通鈞記莊
信裕安記莊	振泰崇記莊	慶裕明記莊	鴻祥裕記莊
恆祥永記莊	寅泰莊	粲康源記莊	鴻勝福記莊
恆巽莊	順康莊	榮康莊	鴻豐莊
恆隆泰記莊	敦餘泰記莊	德昶莊	寶昶莊
恆賚元記莊	惠豐莊	滋康莊	寶豐孚記莊
恆興莊	義生莊	滋豐莊	寶大裕莊
春元莊	義昌聯記莊	慶大莊	晉泰莊●
益大昶記莊	瑞昶盛記莊	慶成莊	鼎甡莊●
益昌慎記莊	福泰德記莊	鼎康源記莊	協和莊●
益康豐記莊	福康莊	徽祥恆記莊	
益豐德記莊	福源莊	衡九莊	

註：有●記號者爲元字同行

主　　席　秦祖澤

常務委員　秦祖澤　俞佐庭　傅松年　裴雲卿　胡熙生

執行委員　秦祖澤　俞佐庭　傅松年　裴雲卿　胡熙生　李壽山　王鞠如　盛筱珊　何筱衷　趙文煥　王伯塤

　　　　　謝弢甫　王懷廉　李濟生　徐伯熊

檢查委員　邵燕山　錢遠聲　邵彙山

經　　理　秦楔卿

J　上海錢業業務研究社

上海錢業業務研究社，爲秦祖澤，傅松年，俞佐庭，王懷廉，秦楔卿等發起組織。成立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三日。以研究錢業學術，促進錢業業務爲宗旨。凡關於：（一）錢業促進與興革事宜；（二）錢業之演講及教育事宜；（三）錢業之其他事項，均在研究之列。內部組織，設理事十五人，理事長一人，共同管理社務。理事由社員中選舉；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至於社員資格，凡上海市

錢業同業公會會員莊及元字莊的職員，皆可爲該社社員；其他錢莊的職員，如志願入社者，須由該社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理事會的通過，始能加入。

七　錢莊的停歇及現狀

上海錢莊自經辛亥革命風潮以後，經數載的修養，始稍復舊觀。迄於今日，各莊資本日益加巨；團結日益堅固；營業亦日益穩健。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南北兩市入會同業，已有六十七家；其未入會者，亦有七十餘家之多。中間經過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的五四風潮；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的信交風潮；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的五卅風潮；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的國民革命軍底定江浙及最近一二八的中日戰爭，雖上海全埠震動，但錢莊則未受任何巨大的影響。茲將錢莊的停歇及現狀分述於後：

A　錢莊的停歇

上海錢莊的停閉或收歇，幾每年有之。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以前，因無相當的統計，不能知其究竟；然依一八七六年（清光緒二年）錢莊興盛時期，及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錢莊衰落時期的記載，可知當時的一百二十九家錢莊，留存至現今者，僅八九家，則其餘一百十餘家，自然均已停歇無疑。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以後，錢業公會每年已印有入會同業錄，對於每年入會錢莊的家數，已有統計可查；然對於停閉及收歇，尚無確切記載。茲姑根據歷年入會同業錄，將最近十四年來上海匯劃莊的停歇年份及家數，推算如左表：

年別	停歇錢莊牌號
一九二〇年	元春正記莊，德康莊，彙康安記莊，潤昶莊，謙成莊，合豐生記莊
一九二一年	光裕莊，志豐莊，晉德莊，渭源莊，德興莊
一九二二年	信元實記莊，巽康莊，瑞泰莊，源裕莊，慶祥莊
一九二三年	大成莊，晉安莊
一九二四年	同昶莊，怡昌莊，茂豐慶記莊，晉康莊，滋康莊，裕豐莊，瑞源莊，衡吉莊，鴻利祥記莊，鴻賚莊，寶興順記莊，惠康莊，泰昌莊
一九二五年	兆豐德記莊，潤餘莊
一九二六年	成豐莊，泰康福記莊，復康莊，寶成莊
一九二七年	同豐莊，信豐莊，泰昌莊，祥裕莊，衡吉銓記莊
一九二八年	吉昌莊，裕成莊，福隆莊
一九二九年	恆潤莊，裕大莊，達源莊，衡餘莊
一九三〇年	元甡恆記莊，永餘泰記莊，信成莊，恆大莊
一九三一年	同新莊，厚豐莊，益慎謙記莊，義興莊，慎益餘記莊
一九三二年	元大莊，仁亨晉記莊，永聚莊，長盛興記莊，源昇莊，匯昶德記莊，鼎盛莊
一九三三年	乾元福記莊

B　錢莊的現狀

上海的匯劃錢莊，截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底止，共爲六十七家；設於南市者四家；設於北市者六十三家。其未入公會而於錢業市場上牌者，計有元字莊五家，亨字莊二十五家，利字莊十二家，貞字莊三十七家。茲分別列表於後：

錢莊牌號	創立年月	資本額（單位元）	附本額（單位元）	股東姓名及所認股份	重要職員姓名	備註
大德蓉記莊	一九二一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王鴛六七股、李濟如三股	曹根仙、王秉澄、汪仲仁	
大賚莊	一九三〇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李仲斌二股、王伯勳二股、江裕生一股半、匡仲謀一股半、朱鳳池一股、蔣泉茂一股、樓恂珍一股	樓恂珍、沈久餘、李最霞	
元盛莊	一九一四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陳彥清四股、周晉甫四股、孫延煥一股、田永祥一股	胡炎生、陳玉堂	
五豐信記莊	一九二二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陳青峯二股半、毛寶如二股半、陸文濤二股、馮仲卿一股、陳松林一股、張文波一股	張夢周、金毅庭	一九二五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昌記」兩字、一九二九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昌記」爲「信記」
仁昶莊	一九三三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孫鴻耀三股、姚桂生一股半、傅全貴一股半、杜啓文一股、吳錦澄一股、王申甫一股、戚子泉一股	戚子泉、張澄夫	係仁亨晉記莊所改組
生昶莊	一九三二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邱彭年六股、榮宗敬二股、程家六一股、黃靜泉一股	邱彭年、王卓涵、王調甫、薛金權	
永興莊	一九三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陳荻洲二股半、郭若雨二股、郁震東二股、陳仲虎一股半、陳子芳一股、陳梅伯一股	陳靜濤、王漢卿	
永豐莊	一八八八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陳春瀾七股、王寶泉三股	田新原	
安康昌記莊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	—	方式記五股、方季記四股、方濟記二股、方選記一股、方興記一股	鄧文煥、范秉成	一九二二年因股東更換、改「晉記」爲「昌記」

安裕莊（源記）	一八七九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	方季揚	徐長椿、田子松	一九三〇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資記」兩字、一九三三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資記」爲「源記」
存德莊（和記）	一九〇〇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江同德堂容記六股半、江達源堂祝記半股、江輔琴半股、馮瑞良半股、謝滌庭半股、謝聊珏半股、張蓉洲半股、張文波半股	張文波、宣新甫	
同安莊	一九二六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吳錦澄三股、陳梓庭二股、周瑞庭二股、趙殿臣一股半、丁厚卿一股半	殷仲漁、張子惠、金贊臣	
同春莊（正記）	一九二四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	—	吳錦澄四股、李木公二股、陳青峯一股半、黃錦潛一股半、周瑞庭一股	裘雲卿、袁滋青	一九三二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正記」兩字、
同泰莊	一九二一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	譚步韶六股、樂振葆二股、譚子臨一股、黃振彝一股	傅裕齋、傅裕經	
同餘莊（永記）	一九〇三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陳濟美堂二股半、黃敦厚堂二股半、姚惇厚堂一股半、蔡一隅一股半、謝光甫一股、邵燕山一股	邵燕山	
同慶莊	一九三三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	王伯元三股、秦善富二股、郁震東二股、徐慶記一股、秦稼徵一股、李連璡一股	夏圭初、李穎生	
志裕莊	一九二二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	劉星耀二股、徐懷炯二股、王鑑安二股、陳嗣生二股、嚴如齡一股、張蘭坪一股	劉午橋、竇炳臣	
志誠莊（信記）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	徐承勳二股半、徐樂卿二股、周康甫二股、朱衍慶一股半、馮仲卿一股、盛筱珊一股	秦貝甫、盛夢鱣	一九二七年因股東更換、改「裕記」爲「信記」
均昌莊（安記）	一九二〇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夏鶴鳴二股半、蕭微青二股半、吳潤身一股、周瑞庭一股、祝伊才一股、王烈武一股、周楚琴一股	周楚琴、姚善孚	一九三二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安記」兩字
均泰莊	一九二一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任海樵七股、汪厚年二股、薛長荷一股	徐遠聲、方善璞、王仰蘇	
承裕莊（甡記）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	方椒孫七股、黃慶豐堂二股、陳友齋二股、方潤青一股	謝弢甫	一九二二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甡記」兩字
怡大莊（永記）	一九二〇年	五八〇、〇〇〇·〇〇	—	孫直齋四股、胡耀廷二股半、吳瑞元二股半、胡義熊一股	胡熙生	
新豐莊	一九二五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陳秋山八股、田祈原一股、李濟生一股	王鞠會、陳濟城	

信孚莊	一九一六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	陳青峯三股、鄭祺亭二股、鄭建明一股半、鄭友松一股半、胡藕舫一股	胡藕舫、胡滌生、沈寬夫	
信康和記莊	一九二五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尤連增三股、孫伯繩二股半、余葆三二股半、陳松林一股、朱掌衡一股	朱掌衡、朱培元	一九二六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昌記」兩字、一九三三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昌記」為「和記」
信裕安記莊	一九一五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柳生源二股、郭輔庭二股、傅全貴二股、孫衡甫一股半、傅松年一股半、王桂馥一股	傅松年、王桂馥	一九三三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安記」兩字
恆祥永記莊	一九一五年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嚴康懋二股半、徐慶雲二股、謝韜輝二股、蔡程田一股半、黃伯惠一股、黃慶豐堂一股	鄒燕三、姚振伯	
恆巽莊	一九三一年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	秦餘慶堂三股、徐慶雲二股半、李詠裳二股半、恆豐昌二股、俞佐庭一股	俞佐庭、李伯順、徐景祥	
恆隆泰記莊	一九一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秦餘慶堂五股、孫衡甫二股、徐慶餘堂二股、張國英一股	林友三、楊菱生、陳餘慶	一九三二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泰記」兩字
恆賚元記莊	一九二九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徐慶雲三股半、秦涵琛三股、孫衡甫二股半、秦餘慶堂一股	陳繩武	一九三〇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元記」兩字
恆興莊	一九〇五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秦君安五股、恆豐昌三股、李瑞湖二股	沈翌笙、趙棣林、陳和琴	
春元莊	一九二三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匡仲謀三股、李仲斌二股、朱葆元二股、陳芝生一股、黃振東一股、羅元熾一股	沈晉鏞、陳光照、陳家鎣	
益大穗記莊	一九一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鄭友松三股半、鄭祺亭三股、鄭建明二股、鄭佐之一股半	何梁甫、何晉元、嚴大有	一九二四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穗記」兩字
益昌愼記莊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嚴如齡三股、徐承勳二股、俞福謙二股、徐寶善堂一股、戴耕莘一股、孫衡甫一股	徐伯熊、王立人	一九二五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愼記」兩字
益康豐記莊	一九一七年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	嚴如齡二股半、吳錦澄二股半、彭桂年一股半、徐寶源一股半、尤連增一股、陳嗣生一股	陶善梓、徐敏才、徐鏡明	一九三〇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豐記」兩字
益豐祿記莊		三六四、〇〇〇・〇〇	—	周敬之七股、林照亭三股	朱勤甫、朱正科	一九二五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福記」兩字、一九三二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福記」為「祿記」
致祥莊	一九一二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	嚴味蓮	王伯壎、汪介眉	

振泰崇記莊	一九一七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	吳耀庭三股半、榮宗敬二股、盛昊珠二股、趙竹林一股半、榮振蘇一股、	金少筠、姚泰昌、潘熙南	一九三二年因股東更換、改「潤記」爲「崇記」
寅泰莊	一九二五年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	徐霞堂二股、徐慶雲二股、王蓋安二股、沈輔卿二股、馮受之二股、馮斯倉一股	馮斯倉、林瑞庭、沈堯夫	
順康莊	一九〇四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	程覲岳	李壽山、盧芝庭、陸書臣	
敦餘彥記莊	一九二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李詠芬堂四股半、徐補蓀一股半、徐慶餘堂一股、俞勤倫堂一股、史季生一股、陳香琪一股	趙松源、陳晉孫、查禮文	
惠豐莊	一九三〇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孫直齋	席季明、王毅齋	
義生莊	一九一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馬蔭山	田子馨	
慎昌鼎記莊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	王蔭堂二股、嚴蘊甫二股、張組庭二股、陳宗楨二股、劉翰卿一股、謝永昌一股	沈景周、徐壽昌	一九二二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和記」兩字、一九二四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和記」爲「鼎記」
瑞豫盛記莊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邱綱生六股、邱天一一股半、邱長庚一股半、邱彭年一股	鄭伯壬、董子儀	
福泰鼎記莊	一九二三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吳耀庭二股半、潘壁臣二股半、劉潤濟一股、邵子瑜一股、王伯朝一股、葛竹卿一股、周介棠一股	周介棠、張步洲	一九三三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鼎記」兩字
福康莊	一八九四年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程覲岳七股半、程芳庭二股半	張達甫、田子偉	
福源莊	一九一七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程覲岳五股、程芳庭五股	秦潤澤、朱葆卿	
慎源莊	一九三三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徐承勳二股半、秦善寶二股半、何谷聲二股、余葆三一股半、張鑑英一股半	林榮生、姚國香	係永豐莊所改組
寶裕明記莊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	方季揚四股、黃德賢堂三股、方式如二股、方傳檡二股、方穉青一股	盛筱珊、盛善甫、鄭榮棠	一九二二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明記」兩字
寶康源記莊	一九一六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陳蕾笙四股半、陳耆初二股半、謝光甫一股半、王鶴廉一股半	王鶴廉、徐善昌	一九二七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祥記」兩字、一九三一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祥記」爲「源記」

榮康莊	一九三一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王憲臣四股半、顧馨承三股半、孫直齋一股、宋春舫一股	宋席珍、朱品生	
德昶莊	一九二〇年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	郭柏香四股、郭渭卿四股、郭柏如二股	鍾仲文、劉祝三、劉鏡孚	
滋康莊	一九一六年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貝潤生七股、薛醴泉五股	何衷筱、傅佐臣	
滋豐莊	一九二二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趙毅臣二股、薛涂生二股、陳西園二股、李濟生二股、秦振祥一股、徐寶齋一股	李濟生、李仲遐	
慶大莊	一九二三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王寶大五股、萬振聲五股	萬秀純、周魁秋	
慶成莊	一九一九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萬振聲	葉裁青、劉淵濤、席潤身	
鼎康記源莊	一九〇九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王寶六八股、寶轔甫二股	吳子麟、周吉生、李仲梓	
徵祥記恆莊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	謝韜鳴二股半、王逸民二股、胡儀儒一股半、郭振鳴一股半、丁仁儀一股半、方文年一股	沈欽莊、謝叔方	一九二七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元記」兩字、一九三一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元記」為「恆記」
衡九莊	一九〇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	韓丹若六股、楊滌生三股、周叔唐一股	周叔唐、趙子鋒	
衡通記鈞莊	一九一二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姚頌南三股半、徐靄臣三股半、沈和甫二股、陳煥傳一股	陳煥傳	
鴻祥記裕莊	一九一六年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鄭培之公記三股、馮受之公記一股半、秦祖澤一股半、郭輔庭一股、郭亮甫一股、郭文鍾一股、鄭秉權一股	錢鳳官、金俊玲、馮作舟	一九三一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德記」兩字、一九三三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德記」為「裕記」
鴻勝記福莊	一九一二年	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	王伯元二股、鄭培之公記二股、郭輔庭一股、郭亮甫一股、郭文鍾一股、沐久香一股半、鄭秉權一股半	鄭秉權	一九三三年因股東更換，於牌號下增「福記」兩字
鴻豐莊	一九二二年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	鄭培之三股、郭振鳴三股、郭輔庭三股、祝善寶一股	祝善寶、祝鼎臣	
寶昶莊	一九一八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鄭佐之三股、鄭儀之三股、鄭伯達二股、鄭祺亭二股	陳笠璜、萬子和	

寶豐字記莊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	陳秋山五股、薛寶潤三股、貝潤生二股	沈叔楳、田達夫	一九二七年因股東更換、于牌號下增「瑞記」兩字、一九三二年、股東再度更換、遂改「瑞記」為「豐記」、至一九三三年、又改為「字記」
寶大豐莊	一九二五年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	徐曉霞五股半、沈懼叔二股半、席友漁二股	葛慶齋、席惠生、陳伯琴	

註：本表所列資本附本數額，均截至一九三三年六月底止。

元字莊	鼎甡，鼎大，隆泰，晉泰，協和
亨字莊	裕康，生大，萃康，德泰新，永慶，慶和，餘康，同德，寶隆，晉成，恆裕，久豐，德茂，潤豐，富豐，元豐，春茂，協康，元成，福順，存益，怡豐，聚餘，濟豐，永孚
利字莊	鴻餘，寶大，謙泰，大康，順餘，同慶，義泰，大昌，慎源，元泰，九如，長豐
貞字莊	成茂，連益，會源，鴻利，寶大祥，登豐，萃馨，聚興，鴻大，餘大，新源，恆豐泰，慶康，元昌，寶康，鎮興，福和祥，鴻慶，阿義和，寶豐，鼎餘，協和公，天成，升泰，鼎元，福昌，鴻泰，同興，惠康，宏昶，福泰，晉和，義餘，新泰，萬利，九康，協華昌

註：關于元亨利貞各莊創立年月資本股東等，本館曾發調查表向各莊調查。但結果僅怡豐及慎餘兩家寄回。現均從略。

(註一)見錢業月報一卷四號論錢業過去及將來，六卷十號上海之錢莊事業，中國錢莊概要第三三頁，及支那の同業組合と商慣習第一三三頁。

(註二)見滬遊雜記四卷第四七頁至五三頁。

(註三)據中國錢莊概要第二〇頁云：「……洪楊之亂，(一八五〇——一八六四)為錢莊受打擊之第一次；迨至光緒七年(一八八一)中法之役，市面消沉，倒閉相繼，而以滬市錢莊所受之影響

為更甚；蓋地當其衝故也。此乃錢莊第二次遭難也。」又據最近上海金融史第一頁云：「清光緒初，北市有八十餘家，南市亦有三十餘家，迨光緒七年中法之役，市面消沉，倒閉相繼，僅存二十餘家。」照以上兩段記載，可知一八八一年（清光緒七年）上海錢莊尚有一次風險。然遍查當時申報，並無錢莊倒閉情事；且中法戰爭，爆裂於一八八四年，（清光緒十年）當時戰區係在福州一帶，上海吳淞方面，雖有戒備，並未發生戰事，市面亦未受何影響。故中國錢莊概要及最近上海金融史所載，或係一八八三年一月（清光緒八年十二月）倒帳風潮之誤。

（註四）見光緒九年正月二十一日申報第三頁。

（註五）錢莊棧司解現款於同業或客家時，收款者例須給以送力，錢莊稱為解現力。解銀元稱為洋力；解銀兩稱為銀力。洋力每千元錢七十文，滿百文時則取小洋一角；銀力每千兩銀七分，給小洋一角。至於雙力，乃在解現力之外，另加一倍的票力。因錢莊票據，大都註有「匯劃雙力」字樣，如晚上解現一千兩，棧司例得解現力一角，更向收款者收取票力一角，合計共得二角，所以稱為雙力。若晚間打公單匯劃不解現款，則祗取票力，而沒有解現力。

參考書報

一、李權時趙人渭合著上海之錢莊
二、潘子豪編中國錢莊概要

三、楊蔭溥著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四　徐寄廎編最近上海金融史
五、上海之錢業 上海市社會局編印
六、上海金融機關一覽 上海銀行週報社發行
七、中國年鑑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八、丁長裕著最新上海金融論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九、同治上海縣志 第十卷
一〇、上海縣續志 第三卷
一一、支那の同業組合と商慣習 上海出版協會調查部編纂
一二、支那貨幣史錢莊考
一三、汪樸卿筆記 上冊
一四、許冠羣著上海橡皮股票之研究
一五、滬遊雜記 卷二，卷三，卷四
一六、馬寅初演講集第二集，第三集.
一七、楊蔭溥編經濟新聞讀法

一八、江蘇省通志上海縣訪稿

一九、錢業月報 一卷一號，三號，四號，八號，十號，十一號，三卷一號，四號，六號，八號，四卷七號，八號，九號，五卷四號至六號，六卷三號，六號至十二號，七卷一號至三號，五號，六號，九號，十一號，八卷三號，九卷六號至九號，十一卷七號，八號，十號至十二號，十二卷六號，十號，十三卷一號，四號

二〇、銀行週報 第一一六號

二一、中行月刊 第三十六號

二二、中外經濟週刊 第十二期

二三、申報 一八八三年一月十二日，十三日，十四日，三十日，二月一日，二日，十三日，二十八日，一八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四、錢業公會歷年入會同業錄

二五、秦潤卿向鳳樓兩先生訪問筆記

上海的定期刊物（下）

胡道靜

日文定期刊

一 「上海週報」（一九一三，二，一一——一九三三，四）

「上海雜誌」半月刊（一九三三，五，五——）

主編：佐原篤介；西本省三；山田儀四郎。

這是上海主要的日文期刊之一，專載中國政治經濟時事。創辦人佐原是上海日僑言論界的重鎮，繼辦人西本山田均稱為中國通。不知從何時起，該刊雖名為週報，實已半月一回發行；至一九三三年五月五日，出八九九期，為二十週紀念號，乃於是期起改名「上海雜誌」。

二 「上海與日本人」月刊（一九一七——一九二五）

「上海時論」月刊（一九二六，一——）

堀濟主編。高唱亞細亞主義，并標榜新聞雜誌之改革。刊登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藝等文字。

三 「滬友」月刊（一九一七，六，一五——）東亞同文書院滬友同窗會刊。

四 「經濟月報」（一九一九）上海日本商工會議所刊。

五 「上海公論」月刊（一九一九，一〇）渡邊天洋主編。

六 「支那研究」四月刊（一九二〇，八，二〇——）

這是東亞同文書院各教授發表中國事情研究的專門刊物。

七 「江南」四月刊(一九二三—)東亞同文書院學友會刊。

八 「支那貿易通報」半月刊(一九二二、七)大阪貿易調查所刊。

九 「華語月刊」(一九二八、七—)東亞同文書院華語研究會刊。

英文定期刊

—— GENERAL ——

1. "North China Herald" Weekly (founded Aug. 3,1850—) 譯意「北華捷報」

Ed.—Henry Shearman; Samuel Mossman; R. Alexander Jamieson; R. S. Gandry; G. W. Haden; F. H. Balfour; J. W. Maclellan; R. W. Little; H. T. Montague Bell; O. M. Green(started from 1911)Edwin Haward(1930)

這是重要的英文週刊之一。一八六七年四月八日，增加商情，易名 "North China Herald and Market Report" 一八七〇年一月四日，又發行 The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譯意「最高法庭與領事公報」) 出至一四〇號合併，易名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至今如此，惟簡稱仍云 "North China Herald" 一八六四年七月一日，因關於船舶和商業的材料日多，乃別出 North China Daily News (原名「字林報」)今已成爲重要英文日刊的領袖，而北華捷報轉成字林報的附刊。北華捷報中所載上海開埠後的情形，很可供我國歷史家作參考。

2. "Shanghai News Letter for California and the Atlantic States" Monthly (Oct. 16,1867—1874) 譯意「上海通信」

這是兩個美國人創辦的，卽桑恩 (John Thorne)和溫伯利 (Twombly) 上海通信原來的計劃，是想在每月第十五日

出版，專載商船運輸的消息。但在實際上每逢美國商船到岸後數日，就出版一期，每期都載着美國人來華的名單。因爲候船到纔出版，所以刊期是不規則的，有時一月出三期，有時又兩月出一期。該刊除登載客人的名單以外，還記載一些抵岸的美國捕鯨船的故事，因爲那時上海也進口鯨魚。至一八七四年停刊，併歸於「上海錦囊與每週差報。」（這是根據中國新聞發達史和中國報學史而外人在華的新聞事業則云一八六九年合併考每週差報創始於一八七一年那麼一八六九年合併之說是不對的）後來每週差報歸併於晚報，(Evening Gazette)晚報又歸併於文匯報，(Shanghai Mercury) 一九三〇年文匯報又歸併於大美晚報。(Shanghai Evening Post) 所以可說：上海通信的本身雖然久已沒有了，但綿延的種子却是至今健在。關於晚報，文匯報，大美晚報的事情，另見日報項。

3. "Commonwealth" Weekly 譯意「共和政報」

是上海通信的主筆葯波特(J. P. Robert)馬爾 (John Morne) 所創辦的，祗出了六個星期就停刊。

4. "Cycle, The" Weekly (May 7,1870—Mar. 24,1871)譯意「循環」

Ed.—R. Alexander Jamieson

是海關的言論機關，專談政治和文學。

5. "Shanghai Budget and Weekly Courier, The" (Jan. 4,1871—1875)譯意「上海錦囊與每週差報」

是上海差報 (Shanghai Evening Courier)所出的週刊。一八七四年收買 Shanghai News Letter 後，改名 "The Shanghai Budget and Weekly News Letter" 一八七五年，和上海差報一同併歸晚報。(Evening Gazette)

6. "Celestial Empire, The" Weekly (1874—1930)原名「華洋通聞」

是葡萄牙人陸芮蘿(Pedro Loureiro)所發行，後由巴爾福 (F. H. Balfour) 編輯。巴氏所著的遠東浪游 (Waifs

and Strays from the Far East) 一書就是集合這報和上海差報所刊的散文而成的。後來這報賣給文匯報，變成文匯報的星期增刊。

7. "Far Eastern Review" Monthly(1904—)原名「遠東時報」

Ed.—Bronson Rea

是美人在華所辦的著名月刊之一，內容專注重遠東的工程金融，商業，船舶等，并提倡遠東各國工商業的發展，和彼此邦交的敦睦。一九〇四年李布蘭(George Bronson Rea)在馬尼剌創辦，一九一二年始移到上海出版。這報所載的雖然是關於遠東方面工程等類的材料，但銷行於世界各國，在紐約，倫敦，巴黎，柏林，東京等處設有分社。其銷數每月約六千份，分佈於世界各處。這報初由澳籍英人端納(W. H. Donald)主政，後因日本政府津貼收買問題發生，和他的意志不合，遂辭職去。(去職後不久即就北京經濟討論處處長之職，做中國政府的官吏，後來又任張學良的顧問)繼任的就是李布蘭自己，李氏原來也是中國的友人，但因巴黎會議中國欠給宣傳費後，一變而為中國的敵人，恰好仰受日本政府的意旨，接編遠東時報，給日本政府做代言人。他的編輯政策，是反對列強早日取銷在華的領事裁判權，并且鼓吹美日在遠東方面的合作。所以偶有外人在華遭遇土匪等事發生，該報就獲得激忿和苛刻的批評的資料了。一九三二年十二月，李氏復應「滿洲國」聘為顧問，其人遂在日內瓦等處作不利於中國的宣傳；國民政府因他公然損害國家利益，他所辦的雜誌，當然不准在國內流通，遂於是月二十四日下令停止遠東時報的郵寄。

8. "Israel's Messenger" Monthly (Apr.22,1904—Feb. 4,1910 | revived Oct. 27,1918—)原名「猶太月報」

Ed.—N. E. B. Ezra

9. "National Review, The "Weekly (Jan. 1907—June 1916)原名「中國公論西報」

Ed.—W. Kirton; W. S. Ridge

10. "News Letter for the Asiatic Division" Monthly (Apr. 1,1912—Mar. 1914) 譯意「亞洲通信」

"Asiatic Division Mission News" Monthly (Apr. 1914—Mar. 1917)譯意「亞洲教會新聞」

"Asiatic Division Outlook" Monthly (Apr. 1917--Apr. 1924)譯意「亞洲現勢」

"Far Eastern Division Outlook" Monthly (May 1924—Dec. 1930) 譯意「遠東現勢」

"China Division Reporter" Monthly (Jan. 1931—)譯意「中國報告」

Ed.—C. C. Crisler

11. "Republican Advocate, The" Weekly (Apr. 6,1912—Sept. 1913)原名「共和西報」

Ed.—Teng-hwee Lee

是民國初年國民黨所辦的一個對外宣傳機關。每期有 "Editorial Opinions from Our Vernacular Press" 一欄，迻譯民立，民權，民強，民國新聞，太平洋，民聲，神州等華文日報的重要社論，傳達中國各方民意於西人，此舉在外交上極有意義。

12. "China Republican, The" Weekly (1912)原名「民國西報」

Ed.—Ma Soo

13. "Cosmopolitan, The" Weekly (1912)譯意「環宇週報」

Ed.—Gordius Nielsen

14. "International Review, The" Weekly (1914)譯意「國際週報」

Ed.—Cecil Fabris

15. "China Weekly" (1915)譯意「中國週報」

Ed.—Mrs. Hamilton

16. "Millard's Review of the Far East" Weekly (June 9,1917—May 28,1921) 原名「密勒氏評論報」

"Weekly Review of the Far East, The" (June 4,1921—July 29,1922) 華名同前

"Weekly Review, The" (Aug. 5, 1922—June 16,1923) 華名同前

"China Weekly Review, The" (June 23,1923—) 華名同前

Ed.—J. B. Powell

是美人密勒 (Thomas F. Millard)所創辦。密氏在日俄戰爭時曾任紐約捷報 (New York Herald) 的遠東記者；一九一一年時，曾協助創辦大陸報。(The China Press)密氏創辦評論報的目的是要使美國人明瞭遠東局勢的發展，同時也使東方人明瞭西方的發展。密氏對於這種目的，可算有相當的成功。開辦兩年後，密氏自己退休，由鮑威爾(Powell)繼續辦理。鮑氏宣布編輯的政策說：「本報歷來主張中國爲獨立自主之國家，而不爲西歐或東瀛之附屬品。這種主張，與美國政府對于中國之主張，也是一致的。美國主張門戶開放主義，中國關稅自主，取消外人在華之領事裁判權。美國對于中國，一向主張政治經濟工業之改造，俾與歐美列強立于並駕齊驅的地位。要解決遠東問題，惟一的途徑即在于此。因爲如果中國柔弱無能，即能引起列強侵略之野心；反之，如果中國強盛，即可平穩世界之局勢。」

一九二七年各國擬以武力干涉中國時，外國在華報紙持反對論調的，祇有密勒氏評論報。該報這種主張，對於國外同此主張者，有不少的幫助。

密勒氏評論報每期刊載中國名人錄，(Who's Who in China) 是中國政治經濟商業以及專家等要人的略傳，并附有照片。每年也將此項名人錄彙印單行本。

這報的銷數，每星期平均約四五千份。其銷場雖然大半在中國，但國外也有不少的讀者，特別是英美兩國。

17. "Shanghai Sunday Times" (1921—) 譯意「上海星期泰晤士報」

18. "New Russia" (?—Dec. 1924) 譯意「新俄」

第三國際機關雜誌，專報告新俄的政治社會狀況。蘇聯布爾遵亞 (H. Bourrier) 主編。

19. "China Digest, The" Weekly (1925—) 原名「中國評報」

Ed.—Carroll Lunt

美人所辦。創刊於北平，一九二六年移於天津，同年又移於上海。這報的編輯政策取法於美國的集評週刊，(Literary Digest) 是將任何事物的正反兩面觀點都提供出來，由讀者自己去歸納一個結論。他們的標語是「尊重對方的見解。」

20. "China Critic, The" Weekly (May 31,1928—) 原名「中國評論週報」

Ed.—Chung-shu Kwei (桂中樞)

21. "China, The" Weekly (Sept. 15,1928) 原名「中國週報」

Ed.—S. K. Sheldon Tso (祝世康)

22. "New China Weekly, The" (Sept. 21,1928) 原名「新中國週報」

23. "Shanghai Spectator, The" Weekly (Mar. 4,1930—) 原名「上海民視報」

Ed.—A. W. Beaumont

24. "Chinese Nation, The" Weekly (June 18,1930) 原名「民族週刊」
Ed.—Boon-keng Lim (林文慶)

25. "Shanghai Reporter, The" Monthly (Nov. 1930) 譯意「上海報告」
這是一個沒有評論的月報，體例和大事表相近。

26. "Independent Weekly, The" (Jan. 1931—Sept. 1933) 原名「英華獨立報」
Ed.—Y. Wei (韋榮)

27. "People's Tribune, The" Semi-monthly (Dec. 19,1931—) 原名「民衆論壇」
Ed.—Leang-li T'ang (湯良禮)

28. "Chinese Republic, The" Weekly (May 1932—) 原名「民國週刊」
Ed.—Edward Bing-shuey Lee (李炳瑞)

29. "China Voice, The" Fortnightly (July 15,1932) 原名「中國民聲」
Ed.—Chaucer H. Wu (吳澤湘)

30. "China Press Weekly, The" (Feb. 25,1933—) 原名「大陸週刊」

31 "East" Weekly (Sept. 4,1933—) 譯意「東方」
Ed.—J. A. Coughlin

32. "China Forum" 原名「中國論壇」
美人伊羅生 (Harold R. Isaacs) 主編。伊氏是左翼文人，發表的言論大致是攻擊國民政府的。一九三三年二月中旬，

上海市政府秘書長俞鴻鈞曾致函於駐滬美總領事克銀漢，(Edwin S. Cunningham) 要求將該報封閉；二月十七日，克銀漢又示予以相當之考慮，幷發表前曾對伊氏下過警告，如不將態度改變，將撤消其治外法權之保護。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該社被搗

33. "China Current Weekly, The" 原名「評論報」

Ed.—Tiun-hugh Yu

34. "Shanghai News Review" Monthly 譯意「上海新聞評論」

——GENERAL LEARNED SOCIETIES——

35. "Journal of the Shanghai Literary and Soientific Society" Annual(1858)譯意「上海文理學會報」

"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Annual (1859—1860‖1864—) 譯意「皇家亞細亞文會北中國分會報」

Ed.—Esson M. Gale (to-day)

上海文理學會係一八五八年由英僑研究東方學者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等組織，次年卽改爲英國亞洲文會的北中國分會。這報登載該會開會時所宣讀的論文或講稿，彙採其他論著。其論文的性質，或係關於中國研究的新貢獻，或係通俗及雜俎性質的論述。歷年所載，如梅雅士 (W. F. Mazers) 的「華人發明火藥史」，笪偉德 (Abbe Armond David)的「中國博物誌」，布潤德(Emill Bretschueider)的「馬可波羅事略」和鮑乃迪(Archimandrite Palladius) 的「中古時代亞洲中部地理誌」等篇，都極有價值。

36. "East of Asia Magazine, The" Quarterly (Jan. 1902—1906)譯意「東亞雜誌」

Ed.—W. J. Hunnex (Librarian of the Public Library, S. M. C.)

是研究中國社會問題的季報，由北華捷報社發行。其中如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的「中國社會與風俗」，海甯遜(Father Henninghams)所譯的「今古奇觀」等，均極有趣味。

37. "New China Review, The" Bi-monthly (Mar. 1919—Dec. 1922) 譯意「新中國評論」

Ed.—Samuel Couling

一八七二年，英國學者嘗在香港發刊「中國評論」(The China Review)向西方讀者介紹關於研究中國問題的材料。至一九〇一年停刊。一九一九年，在上海重刊新中國評論，論列中國學術上普通問題，是出版界有成就的刊物。

38. "China Journal of Science and Arts" Bi-monthly (Jan. 1923—Nov. 1924) Monthly (Jan. 1925—Dec. 1926)

原名「中國科學美術雜誌」

"China Journal" Monthly (Jan. 1927—) 華名同前

Ed.—C. Sowerby

這個雜誌專門研究中國生物學和各種古代藝術，由美國人蘇萬歲（Sowerby）主撰科學，福開森（Ferguson）主撰文藝。有聲於英美的科學地理界。刊登的圖表，範圍和數量，日漸增加，且異常名貴。蘇萬歲在該誌尚未創辦時，在科學探險界即已聞名。該誌能夠在中國商業困難的情形中打破種種難關，全因蘇萬歲的夫人辦理得法之故。一九二三年秋季，蘇夫人任該誌經理，迄今仍擔任此項職務。該誌名義上是中國科學美術會（China Society of Science and Arts）的刊物，但在經濟上是獨立的；會的成立，也稍後於雜誌。不過會中的主要人物就是雜誌的主幹蘇萬歲福開森等。

—— APPLIED ETHICS ——

39. "The Temperance Union Weekly Newspaper" 譯意「禁酒會週報」

Ed.—W. R. Kahler

約在一八九五年發刊繼續出版甚久。

40. "Opium, a World Problem" Quarterly (Nov. 1927—) 原名「拒毒季刊」

Ed.—Bing-ham Dai　　中華民國拒毒會出版

—— RELIGION ——

41. "Chinese Recorder and Missionary Journal, The" Monthly (May 1868—Dec. 1914)

Ed.—S. L. Baldwin

"Chinese Recorder, The" Monthly (Jan. 1915—) 原名「教務雜誌」

Ed.—Frank Rawlingson

這是在華基督教傳教師和他們的友人或助理的機關報。一八六八年在福州發刊，出四卷後中頓；一八七四年再度發行第五卷，以迄於今，中無間斷。其論著雖以教會工作及宗教問題為主體，但對於中國國民的社會生活和思想亦很注意。

42. "China Christian Year Book" (1910—) 譯意「中國基督教年鑑」

這年鑑由姬林蒸（Dr. MacGillivray）創始并主編數年，後由中華全國基督教協進會(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繼續刊行。

43. "China Sunday School Journal" Monthly (1913—) 譯意「中國主日學校月報」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China Sunday School Union.

44. "China Christian Advocate" Weekly (1916—) 原名「美以美會教報」

45. "Green Year" Monthly (1916—) 譯意「綠年月刊」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Ed.—Miss Tsai Kwei

46. "China Bookman, The" Quarterly (Apr. 1918—Dec. 1921)原名「基督教出版界」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Christian Publishers' Association of China.

Ed.—J. Darroch

47. "China for Christ" Monthly (1920—)原名「中華歸主」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National Christian Council.

Ed.—E. C. Lobenstine

48. "Chinese Buddhist, The" Quarterly (July 1930—July 1932)原名「中國佛教雜誌」

Ed.—Mer-ling Wang (黃茂林)

—— STATISTICS ——

49. "Annual Returns of Trade and Trade Reports"(1864—)譯意「海關貿易統計冊」

50. "Monthly Reports on Trade" (Jan. 1866)譯意「海關貿易月報」

51. "Native Customs Trade Returns" Annual (1902—)譯意「國內貿易統計冊」

—— ECONOMICS;COMMERCE ——

52.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f the Shanghai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Annual (1896—)譯意「上海和明

商會年報」

53.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Journal" Monthly (1916—) 譯意「上海英商會報」

54. "Finance and Commerce" Weekly (1920—) 原名「金融商業報」

Ed.—Edwin J. Dingle; A. W. Pennell; O. T. Breakspear

最初的名字是「中國遠東金融商業報」(China and Far East Finance and Commerce) 由遠東地理協會 (Far Eastern Geographical Establishment)創刊。一九二九年,改歸路透社商業金融部 (Reuter's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Services) 出版。

55. "Lloyd's Weekly"(1920—1927) 譯意「商船週報」

Ed.—Geo. T. Lloyd

在一九二五——六年間,這報曾陸續併合上海週報 (Shanghai Weekly) 東方汽車報 (Oriental Motor) 上海舞報 (Shanghai Stage) 三種期刊。

56. "Oriental Advertising" Monthly 譯意「東方廣告報」(法人所設)

Ed.—H. G. Mende

57 "Oriental Motor" Monthly 譯意「東方汽車報」

Ed.—V. H. M. Dupont; Geo. T. Lloyd

58. "Chinese Economic Bulletin" Weekly (Feb. 1921—)原名「中國經濟週刊」

Ed.—W. H. Donald; Zuh-tsing Kyi

59. "Chinese Economic Monthly" (Oct. 1923—Dec. 1926)

"Chinese Economic Journal" Monthly (Jan. 1927—) 原名「中國經濟月刊」[illegible]

Ed.—W. H. Donald; C. L. Hsiao

中國經濟週刊月刊都是前北京政府經濟討論處創刊的，聘英人端納編輯。月刊內載中國各埠工商業資料很多，週刊純載金融市價，船舶，市場等消息。到國民政府時代，先由工商部工商訪問局繼續編印，今歸實業部國際貿易局出版。

60. "Asiatic Motor" Monthly (1923—27) 原名「東亞汽車月刊」

Ed.—Wm. Carter Rea

61. "Capital and Trade" Weekly (1924—)原名「商務週報」

Ed.—David H. Arakie

英人所設，和英人的金融商業很有關係。創刊時原名「遠東資本與商業」(Far Eastern Capital and Trade)

62. "Far Eastern Investors' Year Book" (1926—)原名「遠東商務年刊」

Ed.—David H. Arakie

63. "Export Inspection Bulletin" Monthly (Apr. 1930—Dec. 1931) 原名「出口商品檢驗月刊」

"Inspection and Commerce Journal, The" Monthly (Jan. 1932—) 原名「檢政與商業」

Ed.—Diphew T. Chow (周[illegible]) 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出版。

64. "China Clipper, The" (1930—)原名「遠東保險雜誌」

Ed.—Donald K. King

— LAW —

65. "China Law Review" Quarterly (Feb. 1922—) 原名「法學季刊」

Ed.—Henry P. Chiu (丘漢平) 東吳學院法律學院出版。

66. "China Law Journal" Fortnightly 譯意「中國法學」

Ed.—Albert C. Davis

—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

67.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Annual (1866—1876)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Budget" Annual (1868—1877)

"Shanghai Municipal Council Report and Budget" Annual (1877—) 譯意「上海工部局報告暨預算案」

68. "Municipal Gazette, The" Weekly (Jan. 17, 1908—) 譯意「工部局市政公報」

—GENERAL INSTITUTE —

69. "World's Chinese Students Journal" Bi-monthly (July 1906—Mar. 1914) 原名「環球中國學生英文彙報」

Ed.—T. H. Lee; P. K. Chu (李登輝朱少屏)

70. "Pan-Pacific Monthly" (Dec. 1927—) 原名「聯太平洋會月刊」

Ed.—A. Viola Smith

71. "The Y Spokesman" Monthly (1929—) 譯意「西青會發言人」

Ed.—John W. Maloney

—— EDUCATION ——

72. "Educational Review", Quarterly (1910—)原名「教育季報」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China Christian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Ed.—Mrs. Ida Belle Lewis

73. "Monthly Bulletin of Education of China" 譯意「中國教育月報」

—— ASTRONOMY ——

74. "Shanghai Meteorological Society Report" Annual (1892—1899) 譯意「上海氣象學會報告」

Ed.—F. S. Chevalier; Aloys Froc (Directors. of the Zi-ka-wei observatory)

—— MEDICINE ——

75. "China Medical Missionary Journal" Quarterly (Mar. 1887—Dec. 1904)

"China Medical Journal" Bi-monthly (Jan. 1905—Nov. 1922) Monthly (Jan. 1923—Dec. 1931) 原名「博醫會報」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Monthly (Jan. 1932—)

這是中外教會醫界合組的中華博醫會 (China Medical Association)的機關報，發表中國特有疾病的研究，値得專家參考。一九三二年一月，北平中華醫學會的中華醫學雜誌英文欄 (The National Medical Journal of China, English Section) 併入博醫會報，而統一於 "Chinese Medical Journal" 名稱之下；至於中華醫學雜誌的中文欄則獨立爲二月刊仍在平發刊。

76. "China Chemists' and Druggists' Review" (1924—1928) 原名「化學藥業雜誌」

Ed.—H. Schloten

—— ENGINEERING ——

77. "The Engineering Society of China, Proceeding of the Society and Report of the Council" Annual (1902—)

譯意「中國工程學會年報」

78. "Shipping and Engineering" Weekly (1913—1931) 原名「航業機務週報」

Ed.—Captain D'Oliveyra; C. W. Hampson (1920) G. T. Lloyd (1930)

"Shipping Review & Shipping and Engineering" Weekly (193—) 原名「航業週報」

Ed.—G. T. Lloyd

79. "Far Eastern Manual" Annual (1922) 原名「遠東機務年刊」

Ed.—Geo. Bronson Rea

80. "Q S O" Monthly (Nov. 1930—)

The official organ of the International Amateur Radio Association of China.

Ed.—H. MacGowan

81. "China Builder, The" (1930—) 原名「中西營造雜誌」

Ed.—D. Arakie; Robt. L. Stewart (1931) C. F. Laessoe (1932)

82. "Shanghai Builder, The" Monthly (1931—) 原名「商業建築月刊」

Ed.—D. Arakis

83. "Commercial Engineer, The" Monthly (Apr. 1932—) 原名「商業工程」

— FINE ARTS; LITERATURE —

84. "Shanghai Chronicle of fun fact and fiction" (Mar. 1859—May 1860) 譯意「上海載紀」

85. "Punch, The Shanghai Charivari" (1871—73) 譯意「上海幽默畫報」

Ed.—Peter Robertson

86. "Far East, The" Monthly (July 1876—June 1877) 譯意「遠東」

Ed.—J. R. Black

刊登中國及日本有趣味的地方性的攝影，和東方的故事。先於一八七〇年五月末在日本發刊，是兩週報，一八七三年六月革新形式，並改爲月刊；一八七五年十月停刊，不久，編者由日本至上海，次年遂在上海復刊，到一八七七年六月又停刊。

87. "Mesny's Chinese Miscellany" Weekly (Sept. 26,1895) 原名「華英會通」

Ed.—William Mesny

內載中國官制禮俗語言等的解釋。出至三卷每卷二十六期停版，一九〇五年一月續出第四卷，其後情形不詳。

88. "Social Shanghai" Illustrated Monthly (1906—1915) 譯意「上海社會」

Ed.—Mrs. Mina Shorrock

89. "English Student, The" Monthly (Jan. 1915) 原名「英文雜誌」

90. "English Weekly" (Oct. 2,1915—) 原名「英語週刊」

Ed.—U-Ch'in Chow (周由廑) 右二種均商務印書館出版。

91. "Chung Hwa English Weekly" (Apr. 5,1919—)原名「中華英文週報」

Ed.—Shao-hsu Kuei (桂紹盱) 中華書局出版。

92. "Blue Lantern Magazine" Monthly (1925—1927) 原名「藍燈時報」

Ed.—Harry Chrimes

93. "Shanghai Mirror and Moving Picture News" Weekly 譯意「上海映畫新聞」

94. "Sporting Times" Weekly (Sept. 10,1930—) 原名「體育週報」

Ed.—N. Shirazee

95. "Weekly Graphic, The" (1931—) 譯意「圖畫週刊」

Ed.—Edward Dunn

96. "Shanghai Colourtone News, The" Monthly (Sept. 1933—) 譯意「上海色調新聞」

Ed.—W. J. B. Stonham

法文定期刊

—— GENERAL ——

1. "La Nouvelliste de Shanghai" Weekly (Dec.5,1870—Dec. 31,1872) 譯意「上海新聞」

Ed.—H. A. Bèer

2. "Le Progrès" Weekly (Mar. 21,1871—Jan. 23,1872) 譯意「進步」

這報和上海新聞競爭甚烈，結果同歸於盡。

3. "Le Courrier de Shanghai" Weekly (Jan. 16,1873)譯意「上海差報」

這是繼續上海新聞的，但至三期即停刊。

4. "Courrier L'Extrême Orient" Weekly (1886—1887) 譯意「遠東差報」

5. "Messager de Chine" Weekly (Sept. 11,1896—June 30,1897) 譯意「中國通信」

法人雷墨爾 (J. Em. Lemière) 和克甯漢 (A. Cuningham) 創辦。至一八九七年四月七日改為日刊，同年六月三十日休刊。

6. "Revue de L'Extrême Orient" Weekly (1901) 原名「亞東法報」

Ed.—E. Deschamp

7. "La Revue Nationale Chinoise" Monthly (June 1929—) 原名「中國國民集誌」

這報經費的來源由國民政府外交部和上海著名法國律師杜巴 (Monsieur Du Pac) 出資津貼。華人韋亞西 (Wei Yuksi 譯音) 和法人雷墨爾 (Monsieur Lemière) 担任主筆。(韋亞西曾任廣州交涉員之職) 銷數每月約八百份。

8. "La Vérite" Semi-monthly (July 1931) 譯意「眞理」

Ed.—P. Destrées

封面上標着：「合理社會主義者及社會的擁護的雜誌。」內容對於上海法租界的當局和它的社會形態批評甚為熱烈。出版至六期，就遭壓迫而夭折。

— EDUCATION —

9. "L'Ecole en Chine" Monthly (June 1915—June 1917)原名「華校雜誌」

— COMMERCE —

10. "Bulletin de la Chambre de Commerce" Monthly (1915—) 譯意「上海法商會報」是旅華法國商務總會的機關雜誌。創刊時名「遠東商務報」(Bulletin Commercial D'Extrême Orient)後改今名。主筆是商會總幹事佛雷德。(Monsieur Fredet) 每月銷數祇有二百五十份，常常脫期，讀者大半是上海的法商。

— ADMINISTRATION —

11. "Conseil D'Administration Municipale de la Concession Française, à Chang-hai, Compte-Rendu de la Gestion Pour l'Exercice et Budget" Annual (1869—) 譯意「上海法公董局報告暨預算案」

12. "Bulletin Municipal" Semi-monthly (1909—) 譯意「法公董局市政公報」

— ASTRONOMY —

13. "Bulletin Mensuel de l'Observatoire Magnétique et Météorologique de Zi-ka-wei" (Sept. 1874—Dec. 1900) 譯意「徐家匯氣象磁氣觀測臺月報」

"Observatoire Magnétique et Météorologique de Zi-ka-wei, Bulletin des Observations" Annual (1901—1903) 譯意「徐家匯氣象磁氣觀測臺年報」

"Observatoire Magnétique, Météorologique et Sismologique de Zi-ka-wei, Bulletin des Observations" Annual (1904—) 譯意「徐家匯氣象磁氣地震觀測臺年報」

14. "Annales de l'Observatoire Astronomique de Zô-Sè" (1901—) 譯意「佘山觀象臺年報」

15. "Observations Magnétiques Faites à l'Observatoire de Lu-kia-pang" Annual (1908—) 譯意「徐家浜驗磁臺年報」

德文定期刊

1. "Der Ostasiatische Lloyd" Weekly (1886—1917) 原名「德文新報」

Ed.—B. R. A. Navarra; C. Fink

是德國在華宣傳商業的中心機關，同時辦有華文「協和報。」至一九一七年我國對德宣戰，遂停刊。

2. "Der Ferne Osten" (1902) 譯意「遠東報」

是德文新報主筆芬克(C. Fink) 所創辦，滿三卷即停。

3. "Ostasiatische Lehrerzeitung" (1911)譯意「東亞教師報」

4. "Deutsche China Nachrichten" Weekly (Sept. 8,1922) 原名「德華新聞週刊」

為中德復交後德僑李希德 (G. Wolfgang Richter) 所辦的一種商務報。內載德，華，英三種文字。當時德人因戰後物力艱難，所以印刷和紙張遠不能與戰前或現在的出版物比擬。

5. "Die Brücke" Weekly (1925—)原名「衛橋，德文週報」

斯德司 (G. Straus) 創辦。斯氏是巴爾特 (Balta) 人。這週刊的內容，大半是由中文報紙譯出的消息和言論，有時並轉載歐洲方面報紙雜誌的文章。它沒有確定的編輯政策，其唯一目的，似乎祇在於多得一點廣告以維持其本身。上海的德僑雖然有一千六百至一千八百人，但該刊的銷數却很少，還不到兩百份。

6. "China-Dienst" Semi-monthly (Oct. 1,1932—) 原名「德文協和報」

俄文定期刊

1. "РОССИЯ＝Russia" 譯意「俄國」

約在一九二五年間發刊，是舊俄皇族尼可來公等所組織，專事鼓吹復辟。執筆者多武人，持論頗激烈。對於中國奉系將領張作霖和張宗昌十分恭維，是因爲他們收容了好多白黨要人的緣故。

2. "Восхияии＝Orient" 譯意「東方」

3. "Прожектор＝Projector" Weekly (1932—)譯意「設計者」

Ed.—V. S. Vale

意大利文定期刊

1. "Porcellana Osservatore＝China Observer" Weekly (1920) 原名「公評週刊」

Ed.—F. Parland

葡萄牙文定期刊

1 "A Rotunda" Weekly (1913—16) 譯意「葡僑議事廳週報」

Ed.—Thucydides Rangel

國際語定期刊

1. "La Verda Lumo" Monthly 原名「綠光」

2. "La Espero" Monthly 原名「希望」

3. "La Mondo" Monthly (Dec. 1932—) 原名「世界」

上海的定期刊物下參考書報

一 L'Echo de Chine, Nov. 5,1898

二 Don D. Patterson: Journalism of China, Dec. 1922

三 List of Customs Publications, 1924

四 杉江房造：上海案內，一九二七年九月第十一版

五 蔣國珍：中國新聞發達史，一九二七年九月刊

六 戈公振：中國報學史，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刊

七 熊野正平：上海的言論和出版物（載支那研究第十八號，一九三〇年二月刊）

八 王伯衡：中國之西字報（載新聞學刊全集，一九三〇年三月刊）

九 Ming-heng Chao: Foreign Press in China, 1931 又一九三二年著者自譯本

十 時事新報，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十一 China Press, Feb. 18. 1933

此外並借閱亞洲文會圖書館，海關圖書館，中國評論週報社所收各種雜誌編入。

上海市通志館期刊

亞子題

第四期目錄

上海的雲霧……(八八三)
上海公共租界華顧問會的始終……(九一五)
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時期(上)……(九七五)
上海的儲蓄機關……(一〇二五)
上海學藝概要(三)……(一〇九三)
上海華商紡紗業……(一一二九)
附錄大上海核心的完成(一一六五)

上海的雲霧

吳靜山

雲與霧俱由大氣中所含水蒸氣凝結而成。二者同是浮遊在空氣中的細微水滴，不過因離地高下的不同，在高處的特稱爲雲，在低處的則稱爲霧罷了。雲的成因，大抵由於寒暖不同的氣流互相會合，或由空氣發生對流運動時，因高處氣壓激減，而致膨漲冷却，或因温潤空氣上升高空，遇冷而起凝結。霧的成因，頗與雲相似，亦由寒暖不同的氣流會合而生；但空氣濕潤，地面或水面温度較氣温爲低，或河上空氣急速冷却，或空氣飽和時爲斷熱的膨漲，亦俱能生霧。雲霧在氣象學方面，關係俱甚重要，不特藉以决定天氣的陰晴，並可由雲的移動得知高處空氣的動向，由雲的形態及雲量的多寡，預測天氣的變化。雲霧在實際生活方面，與航海的安全關係最巨，近來航空事業勃興，對於飛機場地位的選擇，低雲與迷霧的頻率，尤屬不可忽視。上海地濱江海交匯，雲霧的頻率比較甚高，變化亦頗複雜，茲就徐家匯天文臺及海關附設的測候所，歷年觀測所得結果，分別詳志於次。

1. 雲

上海的雲自一八七三年（同治十二年）以來，徐家匯天文臺即行從事觀測，故於雲量變化，已有六十年紀錄可資考證；關於各層雲移動的方向，亦早注意觀察，惟各雲高度，直至近來始行測量，所以紀錄不多，尙難確切决定。本篇即就徐家匯天文臺歷年觀測結果，區分爲雲的種類、高度、雲向及雲量變化四

項，加以說明與記述。

a. 雲的種類

上海日常所見的雲，雲種類極多，若依現時氣象學界採用的雲級，按雲形及高度作分類標準，則上海的雲可以分爲五類十種。第一類爲上層雲，計有卷雲及卷層雲兩種；第二類爲中層雲，包括卷積雲高積雲及高層雲三種；第三類爲下層雲，共分層積雲及亂雲兩種；第四類爲昇雲，分爲積雲及積亂雲兩種，第五類爲高霧，僅含層雲一種。茲記各雲的形狀及性質於左：

卷雲是白色的薄雲，離地最高，形如羽毛，或如絲絮，或如馬尾拂塵，有時孤立存在，有時列隊成形充滿天際，有時起於地平線上一角，向上呈輻射形式。其生成概因下層氣流受氣壓或其他影響，急激上升至高空而成，故其本質不爲細微水滴，而爲極細冰屑，遮蔽日月足以發生暈的現象。在上海一帶所見的卷雲，終年多從西來，與地面風向恒相反對，且出現時天氣必呈晴朗，不過夏秋兩季，卷雲若從北或東或南三方向而來，天氣不久卽變。

卷層雲亦是淡白色薄雲，但較卷雲爲低而且濃密，形如亂絲，或如帳幕，有時遮蔽滿天，使蒼空呈乳白色。其雲概由卷雲下降，或由數個相異氣流互相交混而成，故其本質亦爲極細冰屑的集合體，日月遇之最易成暈。此雲出現時雖多在晴朗天氣，但每爲風雨將臨的前兆。

卷積雲爲小團狀雲塊，潔白不生陰影，有時聚成大團，或長線一道，排列如魚鱗，如羊隊，如棉朶，得

從其空隙間望見上部的青空。卷積雲因氣流的反撥或接觸而成形，故其組織純屬細微水滴，常在天氣良好時出現。

高積雲亦名積卷雲，爲白色或灰白色雲塊，惟塊狀較卷積雲爲大，有時團塊並列或竟相接，不易辨認其境界。高積雲的成因與卷積雲同，但因雲塊較厚，不甚透光，且由其不成羊隊形式，及生陰影，易於與卷積雲識別。此雲每在大氣將有變化前出現。

高層雲亦名層卷雲，爲帶灰色或微青色的濃厚幕狀雲，與卷層雲頗多相彷，但不顯有細絲形，故尙不難識別。其成因由相同氣流接觸而起，離地較以上各雲爲低，大都在低氣壓中心臨近時，始有出現，所以不甚常見。

層積雲爲暗黑色的巨大雲塊，每於冬季掩蔽全天，但有時雲層稀薄，得於雲隙窺見青天。層積雲的成因，每由異方向氣流互相接觸而生，常出現於降雨的前後，在上海以冬季最爲常見。

亂雲俗名雨雲，爲暗黑色無定形的巨大密雲，邊緣碎亂，磋岈有如刀切，自其罅隙間可以窺見其上層的層卷雲。此雲因飽和空氣上升，或下層飽和空氣混亂而生，多存在於低氣壓附近，出現在將近降雨的時候。

積雲爲白色濃厚的雲團，下部常呈整齊，而上部則顯無數凸起，有如棉花的集積，或如山峯的重疊，形狀奇特，而且變幻無窮，此雲多於上昇氣流旺盛時出現，故夏季特多。在上海則以七八月間爲最

盛，若天氣晴燥，每晨八時前後即有發現，嗣更次第增加，直至傍晚始漸消散，但過九月以後，層雲代興，積雲便不多見。

積亂雲是夏季發生雷雨時最常見的雷雲，雲幅廣大，底部似亂雲而上部似積雲，全體濃密慘黑，時挾雷聲電光而俱至，聲勢極盛。此雲生成的原因，與積雲無異，不過上昇時更較強烈，故在高處積亂成形。在上海所見的積亂雲，每自西方移而向東，或沿黃浦江流域而下，來時風狂雨驟，白晝爲昏，同時氣壓急減，但不移時即過，氣壓復高，天空亦重露晴光，故不如亂雲的持久。

層雲爲灰色不定形的低雲，由於地面附近寒暖不同的大氣互相接觸而生，其低者即霧。此雲冬季最多，一二兩月尤爲全盛時代。當冬令數月，天靜無風，晝間每晦暗無雨，便是積雲久留不散之故。

上海一年中所見的雲，自以積雲及層雲爲最多，其他諸雲，雖亦時常出現，但時期不久，即歸消失，從無存在至數月之久者。舊時人士對於雲的觀察，注意者亦頗不少，惟以缺乏適當分類方法，僅視顏色的不同以作區別，且其記錄亦僅限於特種顏色的雲類。茲將舊志中關於雲的記載，錄其數例於次，以見一斑。

一五〇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明宏治十七年夏六月十四日）五色雲見西北，移時乃散。

一六八八年八月二日（清康熙二十七年秋七月初七日）未刻，五色雲現西南，刻許而散。（俱同治上海縣志）

一九〇五年九月一日（清光緒三十一年秋八月初三日，）黃雲滿天，歷一時許始散，是夜海溢。（上海縣續志）

雲的顏色每因觀察者位置的不同而異其感覺，故憑雲色以爲分類標準，難期正確適用，即其觀察所得結果，亦難藉以推測天氣的是否有變，故在實用方面殆少有價值可言。

b. 雲的高度

各雲高度依萬國氣象學公會所決定：在七千公尺以上的爲上層雲，在三千至七千公尺之間的爲中層雲，在一千至三千公尺以內的爲下層雲，自一千公尺以下則爲層雲，惟昇雲變化多端，自底部至頂部，高度一千四百至五千公尺不等。若將各雲詳細分別，則卷雲高度當在九千公尺以上，卷層雲高度爲七千五百公尺，卷積雲爲六千五百公尺，高卷雲爲四千公尺，高層雲爲三千公尺，層積雲爲二千公尺，亂雲爲一千五百公尺，積雲底部約一千四百公尺，頂部約一千八百公尺，積亂雲底部亦爲一千四百公尺，頂部常達三千至五千公尺之間，層雲恆不足一千公尺。但各雲高度未必各處一律，每隨地方的不同而稍有殊異。在上海方面關於各雲高度的測量，尙少正式觀測紀錄，直至近數年來始稍加以注意，不過欲求確切決定，尙須有待於將來。今將航空界在上海飛行時測得的結果，與徐家匯天文臺觀測的紀錄，並志於次，以供參考。

卷雲及卷層雲的高度，迄今猶未得有若何紀錄。卷積雲的高度僅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九月中飛行時，有一次測得其高度當遠在六千公尺以上。高積雲的出現比較極少，在同年六月中飛行時，有一次發見浮泛於高層雲的上方，其時高層雲的高度正在四千八百公尺左右。高層雲高度的紀錄比

較稍多，在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六月中飛行時，曾於三千公尺高處發見其踪跡；一次在二千公尺高處即已發見，但在其上二千七百，三千，四千零六十公尺處更各有一同樣的雲層存在；一次在四千八百公尺上下始行遭遇；同年九月又發見其在五千公尺高處浮泛；十月更察得該雲在四千五百公尺高處開始。層積雲的高度僅於同年九月中，有一次測得其開始存在的高度為五千公尺。積雲的高度在同年九月所測：一次在二千公尺處，一次在一千公尺處，另一次在一千三百公尺處發見，但其濃密雲塊橫亘於二千及三千公尺的空間，又一次則在三千公尺及近四千公尺處存在；又於十月中測得其高度在一千二百公尺的低空。積亂雲的高度，據同年六月所測，其頂部突出至三千公尺以上，尤較高層雲為高；而九月中所測，一次其頂部高達五千四百公尺，兩次更在六千公尺以上。依據徐家匯天文臺在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歷月所測各雲高度的結果，則如下表。

月份	高積雲	月份	高層雲	月份	層積雲	月份	層雲	月份	積亂雲	月份	積雲	月份	斷積雲
八月	三一五〇	十二月	三一五〇	四月	一一〇五	四月	二一二五	六月	五四四四	七月	二一六	二月	七五六
八月	三六九〇			五月	一八九〇	六月	二九二五			七月	一三五〇	三月	七五六
八月	三一五〇			五月	九九〇	六月	一六八〇			七月	九九〇	三月	四一四
九月	四〇〇〇			五月	二一八五	七月	五五二五			八月	一一七〇	十月	四一四
九月	三一五〇			八月	六一二	八月	三一五〇			八月	九九〇		

十一月 三一五〇	八月 一八九〇	八月 一七八五	八月 九九〇
十一月 二九七〇	八月 三七五〇		八月 八〇〇
十二月 二七九〇	十月 一三五〇		八月 八〇一
	十月 一七一〇		八月 六一三
	十月 一一七〇		九月 六六八
	十月 六一二		十月 八〇一
	十一月 一六五〇		十月 六六八
	十二月 一七一〇		十月 八〇一
	十二月 一三五〇		十月 一八九〇
	十二月 一七〇〇		十月 八〇一
			十月 九九〇
			十月 一三五〇
			十月 一八九〇
			十月 八〇一
			十一月 一五三〇
			十二月 一五三〇

- -
—
十二月　二〇七〇

表內數字悉以公尺爲單位，又斷積雲一項係指積雲消散時所成的斷片飛雲而言。

合併以上兩項紀錄而觀，可見各雲高度似與季候有關，實則當係測量未精，及觀測次數過少，以致結果參差不一。但是除了以上的紀錄外，關於上海所見雲類高度的知識，別無可供參考的資料了。

c. 行雲方向

雲的運動可以表示一地方大氣流動的狀況，所以觀測各雲運動方向及速度，亦爲推測天氣變化的重要條件。觀測方法通常都用測雲鏡，藉雲影在鏡面移動的距離，及所歷時間的秒數，便可確定雲的動向，並推算其速度。徐家匯天文臺前主任杜神父 (M. Dechevrens) 因研究高空氣流的運行，積十六年（自一八七七年至一八九二年）觀察結果，得悉上海上層雲移動的方向，終歲大都自西而東，在每千次觀察中，殆佔七九二次，自東向西的移動比較最少，每千次中僅佔二八次而已。再據龍相齊 (E. Gherzi) 神父統計近二十二年（自一九〇七年至一九二八年）間各層雲運動的方向，得有如下的結果：

(一)上層雲運動方向

方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北	……	……	……	一	……	……	一五	一九	一	……	一	一	三八

北北東	……	……	……	……	……	……	三	七	……	……	……	……	一〇
東北	一	一	……	……	……	……	一〇	一三	二	……	……	……	二七
東北東	……	……	……	……	……	……	四	七	……	……	……	……	一一
東	……	……	……	……	二	……	一〇	九	……	……	……	……	二一
東南東	……	一	……	……	一	……	三	二	……	……	……	……	七
東南	……	一	……	……	……	一	二	三	……	……	……	……	七
南南東	……	……	……	……	……	……	……	四	一	……	……	……	五
南	……	……	……	……	……	一	六	六	一	……	……	……	一四
南南西	……	……	……	……	……	……	三	二	二	一	……	……	八
西南	二	……	一	一	二	一	九	一〇	八	二	……	……	三六
西南西	二	四	五	六	六	二	一二	一〇	五	五	六	三	六六
西	五一	四四	六九	五八	八四	八一	六一	四四	五二	七二	四二	三〇	六八九
西北西	六	六	三	五	六	八	八	四	七	三	二	一	五九
西北	……	……	……	一	一	六	一一	九	二	……	一	一	三二
北北西	……	一	……	……	一	一	六	六	一	……	……	……	一六
平均合計	六二	五八	七八	七二	一〇三	一〇一	一六三	一五五	八三	八三	五二	三六	一〇四六

(二)中層雲運動方向

方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北	二	一	……	……	二	……	五	六	七	一	五	四	三三
北北東	一	……	二	……	……	……	四	……	二	……	……	一	一〇
東北	一	……	……	一	……	二	……	三	三	四	一	二	一七
東北東	一	……	……	……	……	……	……	三	……	一	一	……	六
東	三	……	一	……	二	……	……	一一	四	一	……	一	二三
東南東	……	一	……	……	……	……	一	三	……	一	一	……	七
東南	……	一	一	二	一	三	七	六	四	二	二	一	三〇
南南東	……	一	……	二	一	……	四	二	三	一	……	一	一五
南	……	……	一	二	一	一	五	五	四	……	二	二	二三
南南西	……	……	……	……	……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	八
西南	一	二	二	二	六	三	九	九	一〇	八	五	六	六三
西南西	九	八	五	一	八	一三	一八	一四	五	一一	一四	六	一一二
西	六	五七	八〇	六二	八二	六七	四四	三〇	五四	九〇	八〇	五七	七六五
西北西	四	三	七	三	八	六	六	五	四	六	二	二	五六

方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西北	二	二	四	二	五	二	七	六	八	四	一	四	四七
北北西	……	……	一	……	……	一	……	……	……	……	一	一	四
平均合計	八六	七六	一〇四	八七	一一六	九九	一一一	一〇四	一一〇	一三二	一一六	八八	一二二九

(三)下層雲運動方向

方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北	一一	一四	二三	九	一一	九	六	一五	二六	一一	一六	一三	一六四
北北東	一〇	九	一三	七	一〇	九	五	一八	二四	二四	一二	九	一五〇
東北	六	七	六	六	五	一八	一一	三二	五二	二〇	七	六	一七六
東北東	三	一	七	三	六	八	一一	二八	一三	一〇	六	六	一〇二
東	一	三	一〇	四	一六	一八	一七	三七	一九	七	五	二	一三九
東南東	二	二	七	一〇	一三	一三	一九	三〇	九	四	四	三	一一六
東南	四	三	八	一〇	一四	三三	六三	三〇	一七	六	四	三	一九五
南南東	……	一	一	五	九	九	二七	二五	一三	四	四	……	九八
南	一	一	二	三	一	三	一七	七	九	三	四	二	五三
南南西	一	……	一	三	二	二	九	六	二	……	……	一	二七
西南	二	二	三	一	二	七	九	一三	二	二	四	一	四八

西南西	二	……	三	二	三	四	七	六	一	三	二	……	三三
西	三	七	六	一二	一四	二一	二一	一一	一一	九	七	四	一一六
西北西	五	七	四	六	五	一一	五	六	四	三	五	五	六六
西北	一二	一〇	八	一一	一四	八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五	一六	一六	一四四
北北西	八	八	一一	八	九	二	七	七	一一	七	一二	九	九九
平均合計	七一	七五	一一三	一〇〇	一三四	一七五	二四六	二八三	二一三	一二八	一〇八	八〇	一七二六

表內上層雲是指卷雲、卷積雲、卷層雲三種，中層雲是指高積雲及高層雲兩種，其餘悉爲下層雲，與以前所志雲的分類方法微有不同。縱觀三表所列數字，可見高層雲與中層雲的運動，全年俱係由西向東爲多，其他方向的移動比較殊少；下層雲的運動，大致與地面風向有相當影響，全年自東南流向西北的比較最多，自東北向西南及自北向南的亦尙不少，自西南流向東北的最少。若將各層雲運動的方向按月併計，則自東北流向西南的雲以八月爲最多，九月略少，四月爲最少；自西南向東北移動的雲，以七月爲最多，一月爲最少；自西向東移動的雲，以五月爲最多，八月爲最少。一年中各雲動向的變化，除西來的雲稍較複雜外，其餘頗似具有相當規律，且與西南季風略呈同樣變化，與東北季風略呈相反變化。觀左圖所示的曲線，對於上海雲向移動的頻率，及其與地面風的關係，便可窺見其大概，至於各雲移動的速度，因紀錄缺乏，暫略不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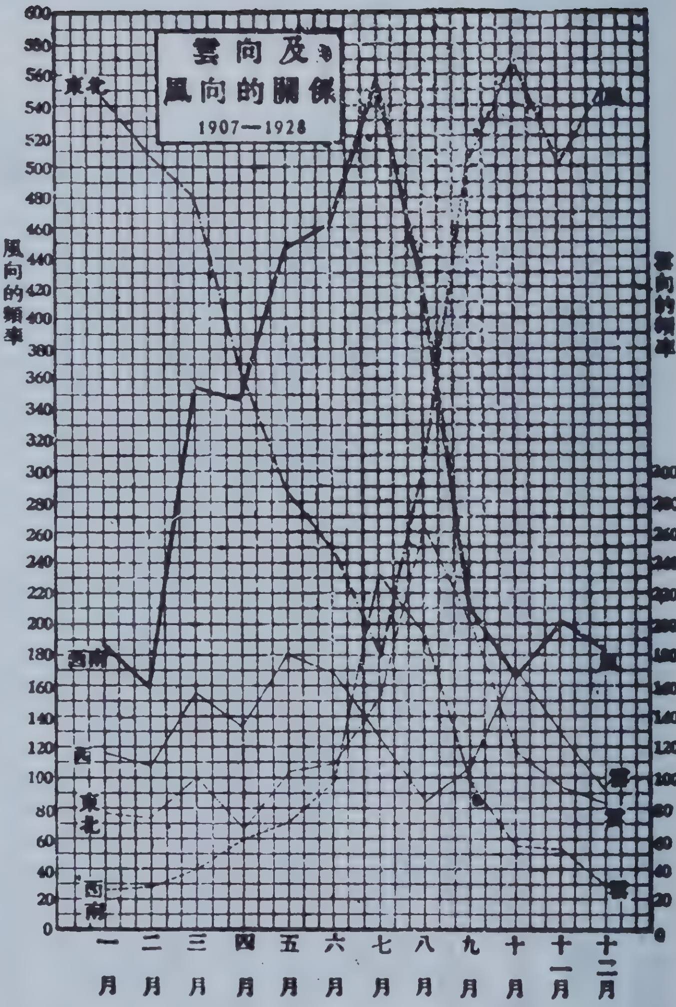

d. 雲量變化

天空所存雲霾的多寡名為雲量。計算雲量的方法，通例恆將地平線以上的天空區分為十等分，若全部毫無雲翳時則雲量為零，若滿天全為雲蔽時則雲量為十，其間由零至十，共分十一級，以便表示浮雲存在的多寡。依照上法測得的結果，實際不過是全部天空與存有雲霾的部分，一種面積的相對比數而已。觀察的方法，普通多憑目力判斷，所以觀察結果自屬不易達於精確。

雲量的變化大都因地而異，上海的雲量賴有徐家匯天文臺為之逐日觀察，故由歷年所積紀錄加以統計，尚不難迹尋其變化。就一日中的變化而論，大抵自日出至正午，雲量常逐漸增加，至午後一

時而達極大，由是再漸減少以迄夜間九時；惟夜中雲量的變化，因向來未有觀察，殆無從考察其究竟。

茲將近三十年（自一九〇一年至一九三〇年）中每日晝間雲量的平均變化表示於左。

時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五時	五·四	五·九	六·三	六·五	七·二	八·三	六·四	五·五	六·〇	五·一	四·七	四·八	六·〇
七時	五·九	六·五	六·六	七·二	七·三	八·二	六·八	五·九	六·四	五·六	五·三	五·三	六·四
十時	六·二	六·六	六·九	七·二	七·一	八·一	七·〇	六·九	七·二	六·二	五·四	五·〇	六·七
一時	六·六	七·一	七·四	七·四	七·三	八·二	七·三	七·〇	七·四	六·六	六·〇	六·〇	七·〇
四時	六·六	七·二	七·四	七·五	七·三	八·〇	七·一	六·五	六·八	六·二	五·七	五·八	六·八
七時	六·〇	六·五	六·六	七·二	七·二	七·八	六·七	五·八	五·九	五·〇	四·七	五·一	六·二
九時	五·七	六·三	六·四	六·五	六·五	七·一	五·四	四·三	五·二	四·八	四·五	四·八	五·六
平均	六·一	六·六	六·八	七·一	七·一	八·〇	六·七	六·〇	六·四	五·六	五·二	五·三	六·四

雲量在一年中的變化，大抵是夏高冬低。自一月開始，雲量逐月咸有增加，至六月而達極大，六月以後雲量漸減，至九月又復激增，由是再減，迄十二月而爲極小。所以天淨無雲的時日，惟有於十一二月中求之；若在六月，平均雲量常爲七·七，最多時平均可達九·一，如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的六月，僅一二兩日及二十三日與三十日雲量稍少，可以視作晴天外，其餘殆非陰即雨，無日不雲翳滿天。今將五

十八年來，每月平均雲量列表於次，以見歷年變化的一斑。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每年平均
同治一二年	一八七三	六·七	四·四	六·三	五·七	六·八	六·五	五·二	五·六	六·五	五·〇	三·三	四·一	五·五
一三年	一八七四	五·二	六·四	八·一	三·六	六·六	六·二	四·九	五·一	六·四	六·五	三·四	四·八	五·六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五·六	六·八	六·二	五·八	六·五	八·四	五·五	五·一	六·四	六·〇	四·一	三·四	五·八
二年	一八七六	七·二	八·二	五·九	七·一	五·五	八·四	六·一	六·〇	三·九	五·四	四·七	四·九	六·一
三年	一八七七	五·六	五·一	七·〇	六·七	六·八	七·二	七·五	五·二	六·八	四·〇	七·六	八·〇	六·五
四年	一八七八	五·九	八·〇	六·二	七·七	六·五	六·六	六·八	五·九	六·〇	七·〇	五·六	四·四	六·四
五年	一八七九	六·三	五·九	五·九	六·五	六·九	七·四	五·二	四·四	六·五	七·一	五·六	三·四	五·九
六年	一八八〇	六·八	九·三	五·六	六·五	六·六	七·六	七·三	五·七	六·三	四·八	二·九	四·九	六·二
七年	一八八一	二·四	六·八	六·四	七·〇	七·九	八·〇	六·一	五·一	六·七	五·九	六·七	六·七	六·四
八年	一八八二	五·三	六·八	五·一	七·一	六·七	八·四	六·四	六·二	七·一	六·六	七·〇	五·六	六·五
九年	一八八三	四·四	七·七	六·五	七·九	八·一	六·八	六·〇	五·九	六·四	五·一	八·四	三·七	六·四
一〇年	一八八四	六·二	六·二	七·〇	五·八	六·二	七·〇	五·六	六·五	六·〇	六·七	五·七	二·九	六·〇
一一年	一八八五	七·〇	六·九	六·五	七·二	七·一	八·四	六·二	四·四	六·二	四·七	三·九	五·九	六·二
一二年	一八八六	四·七	六·五	八·二	六·五	六·六	八·三	五·七	六·六	五·三	六·三	五·四	三·一	六·一

一三年	一八八七	八·六	六·三	六·〇	四·九	六·六	八·九	六·六	三·三	七·一	四·二	二·三	二·七	五·六
一四年	一八八八	六·六	六·四	六·八	七·七	六·八	七·〇	五·二	五·五	六·一	五·五	六·一	五·七	六·二
一五年	一八八九	八·二	五·八	六·二	七·二	七·六	七·〇	七·〇	五·〇	七·六	九·〇	六·二	四·三	六·八
一六年	一八九〇	六·九	六·一	七·七	六·七	六·九	七·八	五·七	五·五	四·四	三·七	四·六	五·七	六·〇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五·七	七·〇	五·七	六·六	六·三	五·六	六·九	五·六	五·八	七·七	四·二	五·〇	六·〇
一八年	一八九二	五·三	八·二	八·三	六·二	六·六	七·〇	五·〇	四·二	六·二	四·九	七·七	三·九	六·一
一九年	一八九三	六·三	七·八	七·二	六·二	七·五	七·三	五·〇	六·〇	七·三	五·四	二·四	二·八	五·九
二〇年	一八九四	七·〇	六·六	六·四	七·六	七·八	七·二	三·九	四·三	八·二	五·九	四·四	五·二	六·二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五·二	六·一	六·四	六·七	六·七	七·五	七·四	五·八	六·四	五·五	四·三	五·二	六·一
二二年	一八九六	五·九	七·九	八·四	八·〇	六·七	九·〇	八·六	六·五	七·二	六·四	五·一	四·七	七·〇
二三年	一八九七	八·五	七·五	九·四	六·四	八·六	七·二	七·六	六·四	七·八	七·〇	五·二	五·一	七·二
二四年	一八九八	五·八	七·七	八·三	七·二	八·七	六·四	五·七	六·四	五·七	四·九	六·二	四·四	六·五
二五年	一八九九	六·二	六·四	六·七	七·一	七·五	六·六	六·三	八·六	六·一	五·三	四·八	六·九	六·五
二六年	一九〇〇	八·〇	六·九	六·六	七·九	六·〇	七·八	六·一	五·〇	六·一	五·九	六·三	五·七	六·五
二七年	一九〇一	九·一	四·二	五·三	六·九	七·三	八·四	八·六	六·〇	五·〇	六·八	四·五	四·三	六·四
二八年	一九〇二	五·九	四·一	六·三	八·六	八·一	七·七	七·四	七·七	四·八	六·一	五·三	六·一	六·五

二九年	一九〇三	四·九	五·二	八·八	七·八	六·九	八·五	七·八	五·三	五·五	六·五	五·五	三·二	六·三
三〇年	一九〇四	六·八	五·七	八·一	八·〇	七·二	七·五	六·九	五·九	六·三	六·六	四·一	三·四	六·四
三一年	一九〇五	七·三	七·七	八·四	八·〇	七·六	七·四	六·〇	七·四	六·六	六·二	三·六	七·九	七·〇
三二年	一九〇六	五·〇	八·八	六·四	七·九	八·一	八·六	六·七	七·〇	七·七	四·八	六·三	三·七	六·八
三三年	一九〇七	六·五	八·七	七·一	六·九	五·七	六·五	七·八	四·四	七·〇	七·八	六·一	四·四	六·六
三四年	一九〇八	七·四	七·六	六·六	八·二	五·七	八·一	七·一	五·〇	七·〇	六·七	四·五	五·八	六·六
宣統元年	一八〇九	八·二	六·九	七·一	六·四	六·一	八·七	五·二	五·七	七·〇	七·五	四·六	四·九	六·五
二年	一九一〇	七·三	六·一	七·〇	七·八	七·七	八·六	六·五	六·七	六·七	五·七	五·九	五·四	六·八
三年	一九一一	七·〇	六·八	七·五	六·八	七·八	八·九	七·六	七·一	六·四	四·七	四·七	八·一	七·〇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六·六	五·四	八·三	六·二	六·八	七·〇	七·一	六·九	六·三	五·八	五·四	七·一	六·六
二年	一九一三	五·九	七·三	六·四	七·八	七·三	七·九	六·七	四·〇	七·四	四·五	六·四	五·二	六·四
三年	一九一四	三·六	七·一	六·九	六·八	七·七	七·七	四·五	五·八	六·三	七·〇	五·一	四·八	六·一
四年	一九一五	六·〇	七·四	五·五	八·四	六·〇	八·〇	五·六	六·六	六·五	六·五	七·〇	四·九	六·五
五年	一九一六	五·五	八·〇	六·四	六·八	七·三	七·五	七·三	六·一	六·八	六·四	五·八	四·八	六·六
六年	一九一七	三·六	五·二	六·一	七·二	六·〇	七·七	七·三	五·八	六·六	六·一	四·八	三·七	五·八
七年	一九一八	二·四	五·九	六·七	七·〇	六·九	八·三	六·三	四·七	五·五	五·一	六·六	七·九	六·一

八年一九一九	七·〇	六·六	七·八	七·一	六·一	九·〇	七·六	六·〇	五·九	四·四	四·七	五·〇	六·四
九年一九二〇	三·九	八·六	八·七	八·〇	七·〇	七·七	七·一	六·一	七·三	五·二	六·五	七·二	六·九
一〇年一九二一	六·八	四·四	六·四	七·四	八·一	九·一	六·四	五·七	六·九	五·六	四·三	五·六	六·四
一一年一九二二	七·六	七·三	六·四	六·八	八·四	七·六	六·一	五·七	七·一	五·三	四·〇	三·八	六·三
一二年一九二三	四·四	七·二	六·一	七·四	七·六	七·二	六·八	五·二	五·七	五·〇	五·六	五·二	六·一
一三年一九二四	六·五	七·一	七·二	六·八	八·一	七·四	六·四	六·二	七·〇	五·七	四·一	三·八	六·四
一四年一九二五	七·八	七·三	六·七	六·六	七·八	七·三	七·四	七·〇	五·七	三·五	四·二	二·七	六·二
一五年一九二六	四·七	七·五	五·九	六·四	六·二	七·八	六·七	五·二	六·二	四·九	六·三	六·〇	六·二
一六年一九二七	五·五	七·六	七·二	五·六	六·六	七·九	五·三	六·七	六·〇	四·四	五·二	四·六	六·一
一七年一九二八	七·〇	六·三	六·一	五·六	七·二	七·五	六·六	六·二	六·六	四·一	五·一	六·四	六·二
一八年一九二九	六·四	六·四	四·八	五·一	七·二	七·七	五·〇	六·四	五·八	四·七	五·三	七·二	六·〇
一九年一九三〇	七·五	六·六	七·一	八·一	六·七	七·七	五·七	六·一	七·四	五·八	四·六	六·二	六·六
平均	六·二	六·八	六·八	六·九	七·〇	七·七	六·四	五·八	六·四	五·七	五·二	五·〇	六·三

雲量的多寡直接與天氣陰晴有關，氣象學上所定的陰晴，通例都以雲量在二以下的日子稱爲快晴，三以上七以下則僅稱爲晴，八以上則稱爲陰。根據此種標準以別陰晴，則上海近二十八年來各月陰晴日數略如下表。

年	一月快晴	一月晴	一月陰	二月快晴	二月晴	二月陰	三月快晴	三月晴	三月陰	四月快晴	四月晴	四月陰	五月快晴	五月晴	五月陰
一九〇三	一二	一三	六	七	一五	六	一	一八	一二	二	一三	一五	三	一八	一〇
一九〇四	六	一四	一一	一一	九	九	二	一〇	一九	〇	一三	一七	五	一二	一四
一九〇五	四	一三	一四	〇	一三	一五	一	一〇	二〇	二	一一	一七	三	八	二〇
一九〇六	一一	一二	八	一	八	一九	六	一二	一三	二	一一	一七	二	九	二〇
一九〇七	五	一三	一三	〇	一〇	一八	四	一三	一四	五	一四	一一	七	一六	八
一九〇八	四	一〇	一七	二	一四	一三	八	一〇	一三	二	一一	一七	一〇	一〇	一一
一九〇九	三	七	二一	五	一〇	一三	四	一六	一一	四	一七	九	七	一六	八
一九一〇	四	一三	一四	七	一一	一〇	三	一三	一五	二	一二	一六	三	一三	一五
一九一一	四	一三	一四	六	九	一三	三	一一	一七	三	一三	一四	二	一一	一八
一九一二	五	一五	一一	八	四	一七	一	九	二一	五	一四	一一	二	一八	一一
一九一三	一〇	一七	四	二	一三	一三	七	一二	一二	二	二二	六	二	一六	一三
一九一四	一三	一七	一	五	九	一四	四	一二	一五	四	一三	一三	二	一三	一六
一九一五	七	一四	一〇	四	一一	一三	九	一四	八	二	八	二〇	六	一四	一一
一九一六	八	二三	〇	二	八	一九	七	一三	一一	七	八	一五	三	一四	一四
一九一七	一七	一一	三	九	一三	六	五	一八	八	三	一八	九	六	一五	一〇
一九一八	二一	七	三	五	一〇	一三	六	一〇	一五	六	七	一七	一	二〇	一〇
一九一九	七	八	一六	六	九	一三	一	一四	一六	四	一二	一四	五	一五	一一
一九二〇	一五	一〇	六	〇	九	二〇	一	六	二四	三	九	一八	三	一五	一三
一九二一	六	一〇	一五	一五	六	七	八	一一	一二	三	一二	一五	一	一二	一八
一九二二	四	一一	一六	四	一一	一三	三	一七	一一	四	一四	一二	一	一〇	二〇
一九二三	一二	一六	三	四	九	一五	六	一四	一一	三	九	一八	三	九	一九
一九二四	六	一二	一三	四	一〇	一五	四	一一	一六	三	一六	一一	二	九	二〇
一九二五	三	一九	九	一	一六	一一	四	一四	一三	四	一六	一〇	一	一六	一四
一九二六	一三	一〇	八	二	一二	一四	八	一四	九	五	一四	一一	五	一七	九
一九二七	八	一四	九	四	七	一七	三	一三	一五	八	一三	九	三	一九	九
一九二八	五	一三	一三	六	一二	一一	七	一三	一一	六	一七	七	二	一七	一二
一九二九	七	九	一五	四	一一	一三	一二	九	一〇	九	一三	八	三	一六	一二
一九三〇	二	一四	一五	五	一一	一二	四	一三	一四	一〇	一二	八	六	一四	一一
平均	七.九	一一.七	一一.四	四.六	一〇.八	一二.九	四.七	一三.二	一四.一	三.七	一二.六	一三.七	三.五	一四.〇	一三.五

年	六月快晴	六月晴	六月陰	七月快晴	七月晴	七月陰	八月快晴	八月晴	八月陰	九月快晴	九月晴	九月陰	十月快晴	十月晴	十月陰
一九〇三	〇	一二	一八	〇	一八	一三	五	二二	四	七	一九	四	二	二二	七
一九〇四	三	一一	一六	四	一八	九	一	二一	九	四	一七	九	五	一三	一三
一九〇五	二	一四	一四	五	一九	七	一	一九	一一	六	一〇	一四	七	一三	一一
一九〇六	〇	九	二一	四	一八	九	一	二二	八	一	一四	一五	一一	一二	八
一九〇七	五	一六	九	一	一七	一三	一二	一六	三	三	一六	一一	三	一一	一七
一九〇八	一	一三	一六	四	一二	一五	八	二二	一	三	一五	一二	八	一〇	一三
一九〇九	〇	一一	一九	一五	五	一一	四	二五	二	三	一五	一二	〇	一八	一三
一九一〇	〇	一二	一八	四	一七	一〇	三	二一	七	三	一六	一一	六	一七	八
一九一一	一	六	二三	二	一二	一七	二	一八	一一	七	一四	九	一一	一三	七
一九一二	二	一六	一二	二	二二	七	二	一九	一〇	四	一七	九	六	一五	一〇
一九一三	一	一一	一八	三	一八	一〇	六	二四	一	一	一七	一二	六	二一	四
一九一四	二	一三	一五	八	二一	二	四	二一	六	七	一〇	一三	四	一三	一四
一九一五	二	一一	一七	五	一八	八	三	一九	九	六	一二	一二	四	一四	一三
一九一六	二	一三	一五	一	一九	一一	三	二三	五	〇	二一	九	六	一二	一三
一九一七	三	一二	一五	〇	二三	八	六	一六	九	二	一八	一〇	六	一五	一〇
一九一八	〇	一二	一八	二	二四	五	八	二〇	三	三	二四	三	四	二一	六
一九一九	〇	一〇	二〇	一	一六	一四	四	二〇	七	五	一六	九	九	一八	四
一九二〇	二	一〇	一八	三	一六	一二	二	二五	四	一	一六	一三	一〇	一四	七
一九二一	〇	八	二二	一	二四	六	五	二〇	六	四	一五	一一	四	二一	六
一九二二	一	一五	一四	三	一九	九	四	二二	五	二	一五	一三	九	一二	一〇
一九二三	三	一五	一二	四	一四	一三	八	一八	五	三	二二	五	九	一三	九
一九二四	三	一一	一六	一	二七	三	二	二五	四	四	一四	一二	八	一六	七
一九二五	二	一九	九	四	一六	一一	二	二一	八	七	一四	九	一四	一五	二
一九二六	一	一五	一四	二	一九	一〇	九	一八	四	三	一九	八	一二	一一	八
一九二七	一	一一	一八	六	一八	七	〇	二三	八	三	一八	九	一四	一一	六
一九二八	三	一〇	一七	三	一八	一〇	四	一八	九	二	二〇	八	一	一六	一四
一九二九	三	一一	一六	一三	九	九	三	二一	七	一	二五	四	一〇	一七	四
一九三〇	一	一三	一六	五	二〇	六	四	二一	六	〇	一六	一四	三	二〇	八
平均	一.六	一二.一	一六.三	三.八	一七.七	九.五	四.一	二〇.七	六.一	三.四	一六.六	一〇.〇	七.二	一五.二	八.六

十一月 快晴	十一月 晴	十一月 陰	十二月 快晴	十二月 晴	十二月 陰	合計 快晴	合計 晴	合計 陰
九	一四	七	一六	一二	三	六四	一八六	一一五
一二	一二	六	一六	一〇	五	七〇	一五九	一三七
一六	一〇	四	一二	八	一一	四九	一四八	一六八
五	一三	一二	一四	一二	五	五八	一五二	一五五
七	一一	一二	一二	一六	三	六四	一六九	一三二
一四	九	七	一一	一〇	一〇	七五	一四六	一四五
一四	九	七	一三	九	九	七二	一五八	一三五
六	一五	九	一一	九	一一	五二	一六九	一四四
一一	一一	八	一	一二	一八	五三	一四三	一六九
七	一五	八	五	一〇	一六	四九	一八四	一三三
四	一五	一一	一一	一一	九	五五	一七七	一三三
七	一七	六	一三	八	一〇	七三	一六七	一二五
六	一〇	一四	九	一五	七	六三	一六〇	一四二
一〇	八	一二	一一	一二	八	六〇	一六四	一四二
一一	一一	八	一五	一二	四	八三	一八二	一〇〇
六	一一	一三	四	六	二一	六六	一七二	一二七
九	一四	七	一〇	一三	八	六一	一六五	一三九
五	一一	一四	一三	一一	七	四八	一五二	一六六
一一	一六	三	五	二〇	六	六三	一七五	一二七
一三	一二	五	一四	一四	三	六二	一七二	一三一
六	一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	七二	一六三	一三一
一四	九	七	一五	一〇	六	六六	一七〇	一三〇
一三	一三	四	九	九	一三	七四	一七八	一一三
七	一一	一二	七	一一	一三	七四	一七一	一二〇
七	一六	七	一一	一四	六	六八	一七七	一二〇
七	一七	六	六	一二	一三	六二	一八二	一二一
七	一五	八	六	六	一九	七八	一六三	一二四
一〇	一三	七	五	一五	一一	四五	一八二	一三八
九・一	一二・六	八・四	九・八	一一・三	九・九	六三・五	一六七・四	一三四・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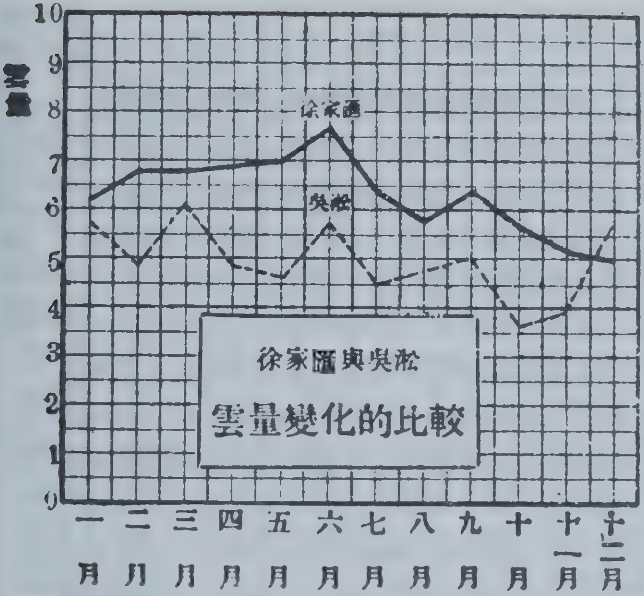

看了以上的表，可見一年中陰晴日數的分配，晴天平均約得二百三十一日，其中有六十三日爲快晴，陰天平均約得一百三十四日。一九一七年晴天佔二百六十五日，一九一一年陰天佔一百六十九日，都是特別的例外。一月中陰晴日數的分配：陰天首推六月，日數超過半月以上；晴天當推八月，日數幾及全月的六分之五；快晴天氣則以十一月及十二月爲多，日數約及全月的三分之一。

關於吳淞方面的雲量及其變化，吾人現時僅有三年的紀錄（自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〇年）可資考證。若與徐家匯雲量互相比較，便見吳淞雲量遠較徐家匯爲少，徐家匯全年雲量平均達六・三，而吳淞則僅及四・九而已。卽以三年中各月雲量

對照比較，除一九二九年三月曾見一次例外以外，其餘各月殆無一不是吳淞少而徐家匯多。至於吳淞雲量一年中的變化，雖大致與徐家匯相彷，亦以六月爲多，十一二月爲少，但最多時却在三月，最少時則在十月。由此可見吳淞雲量變化的複雜，實較徐家匯爲尤甚，僅就一九二九年三月的一次例外而論，徐家匯的平均雲量是四‧八，爲五十八年間三月中所見的最低紀錄，而同月中吳淞的平均雲量是八‧四，不但爲歷來三月所未有，卽其餘年月亦從未到過這樣的高度紀錄，其變化的漫無規則，可以概見。茲將二處雲量的平均變化，用曲線圖表示如右，以資比較。

2. 霧

霧有輻射霧及平流霧數種，而平流霧又有季風霧海性霧及熱帶氣流霧之分。當夜間空氣沉靜，地面因輻射而失熱，近地空氣冷却至達露點以下，由是多餘的水蒸氣便凝而成霧：這一種霧以山谷及潮濕草原爲多，氣象學者特稱之爲輻射霧。夏季陸地較海面爲熱，陸地氣流吹過海面，因下層空氣溫度降低及濕度相當增大之故，於是遂生海性霧。冬季海面較陸地爲熱，海上氣流流至大陸，因觸接冷地而氣溫急降，於是卽生海性霧。又熱帶氣流向北推進，因地上空氣層的下冷上暖，不易發生對流作用之故，亦能凝結而成霧，是名熱帶氣流霧。上海緯度不高，地勢平坦而多草澤，離海又近，故上述各霧，俱有發生，且愈近海邊霧的頻率亦愈大。茲就各方觀測結果，不究其性質如何，僅以海陸兩方所見的霧，分志其頻率如次。

a. 陸霧

上海的霧多發生於黎明及日沒之後，以午前三時至七時爲多，但日出卽消。每年在三四月及十一二月爲降霧最盛時季，間有一月中發生至十次以上者，但平均恆不足三次；七月降霧最少，常終月不見有霧，故其頻率平均爲每月一次。全年降霧日數平均約爲二十六日，但最多之年可達九十餘日，最少之年僅有三日，故其變化極見複雜。茲將徐家匯天文臺所紀歷年降霧日數列表於次，以備參考，不過紀錄年份則自一八七四年開始，因一八七三年僅十二月一月紀錄完全，其餘十一月全付闕如的緣故。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同治一三年	一八七四	二	一	二	二	三	一	一	八	一	四	二	四	三一
光緒元年	一八七五	二	二	五	二	五	三	三	四	六	六	一一	七	五六
二年	一八七六	五	六	五	二五	四	三	〇	三	四	九	五	五	七四
三年	一八七七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四
四年	一八七八	〇	一	一	一	三	〇	一	一	二	三	二	〇	一五
五年	一八七九	二	二	一	〇	二	四	〇	〇	一	一	〇	二	一五
六年	一八八一	〇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一	六

七年	一八八一	○	三	一	二	○	○	○	○	○	四	一	○	一一
八年	一八八二	○	○	一	○	一	一	○	二	○	二	○	一	八
九年	一八八三	一	○	三	四	二	一	○	○	○	○	○	○	一一
一〇年	一八八四	○	一	一	二	○	○	○	一	一	一	○	○	七
一一年	一八八五	○	二	二	○	一	二	一	○	一	四	三	○	一六
一二年	一八八六	一	○	四	一	二	○	一	一	○	二	三	四	一九
一三年	一八八七	一	一	○	一	○	一	○	○	一	一	一	一	八
一四年	一八八八	○	○	一	一	一	○	○	○	一	一	二	○	七
一五年	一八八九	○	○	一	四	○	○	○	○	○	○	○	一	六
一六年	一八九〇	一	二	○	一	○	○	○	○	一	○	二	三	九
一七年	一八九一	一	○	一	三	一	○	○	○	○	一	○	○	七
一八年	一八九二	○	○	二	一	○	一	○	○	○	一	二	四	一一
一九年	一八九三	○	一	一	三	○	○	○	二	二	二	三	五	一九
二〇年	一八九四	一	一	二	○	一	一	○	○	一	○	一	○	八
二一年	一八九五	一	一	二	四	一	三	二	○	二	一	七	三	二七
二二年	一八九六	七	二	二	三	三	一	一	二	五	四	六	四	四〇

二三年	一八九七	五	一	三	二	三	四	〇	〇	〇	四	五	五	三二
二四年	一八九八	三	三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
二五年	一八九九	〇	〇	二	一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七	二一
二六年	一九〇〇	〇	〇	〇	六	一	一	一	一	三	五	〇	〇	一八
二七年	一九〇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三
二八年	一九〇二	三	三	二	四	七	七	二	〇	四	五	七	二	四六
二九年	一九〇三	三	一	三	四	六	四	四	〇	五	三	五	五	四三
三〇年	一九〇四	二	四	三	四	二	五	二	一一	八	八	八	四	六一
三一年	一九〇五	四	〇	四	六	八	五	二	二	二	四	七	一	四五
三二年	一九〇六	三	七	八	五	九	五	六	三	四	六	一	三	六〇
三三年	一九〇七	三	〇	四	四	一	五	二	一	一	二	〇	一	二四
三四年	一九〇八	一	一	三	四	五	三	四	一	〇	一	二	三	二八
宣統元年	一九〇九	〇	一	〇	二	二	三	二	〇	〇	〇	一	三	一四
二年	一九一〇	三	三	〇	一	九	一一	二	〇	〇	二	二	一	三四
三年	一九一一	一	〇	三	五	四	三	一	〇	〇	一	二	三	二三
民國元年	一九一二	〇	三	二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四	二	二	一八

二年	一九一三	三	二	一	五	二	三	〇	一	二	二	三	四	二八
三年	一九一四	五	〇	一	三	一	三	〇	〇	〇	四	二	〇	一九
四平	一九一五	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一	三	〇	一	二	六	一八
五年	一九一六	一	一	〇	一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五	三	一三
六年	一九一七	〇	一	二	〇	二	一	〇	二	一	〇	五	二	一六
七年	一九一八	二	五	二	四	二	二	二	一	〇	一	一	二	二四
八年	一九一九	一	六	五	二	一	〇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二四
九年	一九二〇	四	一	三	五	四	三	一	四	二	一	六	〇	三四
一〇年	一九二一	二	〇	〇	二	二	六	〇	〇	〇	七	二	四	二五
一一年	一九二二	二	五	四	四	三	一	一	〇	二	四	二	一	二九
一二年	一九二三	二	二	二	四	三	一	一	〇	一	一	二	一	二一
一三年	一九二四	二	四	〇	五	一	〇	〇	二	〇	二	三	〇	一九
一四年	一九二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二	〇	〇	二	一二	七	五	二九
一五年	一九二六	〇	五	五	二	六	二	二	七	四	六	七	四	五〇
一六年	一九二七	七	六	六	〇	六	一	〇	七	八	七	四	三	五五
一七年	一九二八	五	六	五	五	九	五	二	六	三	五	六	六	六三

一八年	一九二九	一	三	三	四	一二	六	四	二	〇	〇	〇	三	三八
一九年	一九三〇	〇	一三	九	六	一五	八	〇	五	九	一三	七	八	九三
平均		一・六	二・〇	二・二	二・八	二・九	二・二	一・〇	一・六	一・六	二・八	二・九	二・四	二六・二

吳淞較徐家匯尤近海濱，霧的頻率自較增高，特紀錄年份僅得三年，故平均結果勢不能十分精確。茲就三年中所得紀錄綜合觀察，可見吳淞的霧以九月爲極少，十月後激劇增加至十二月而達極點，一月銳減，二月復增，四月又呈高峯，五月再漸減少，直至九月仍爲極小。迹其一年中所歷的變化，似較徐家匯更見複雜，茲併志吳淞近三年來霧日的紀錄於下，藉便比較。

中曆	公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四	五	五	八	三	三	一	三	〇	一	五	二	四〇
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六	四	三	三	六	三	〇	〇	〇	〇	四	七	三六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	一	六	三	五	六	〇	五	五	三	七	一〇	一二	六三
平均		三・七	五・〇	三・七	五・三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六	一・〇	二・六	六・三	七・〇	四六・三

設將二處同年份所測霧日相較，則見除冬季數月吳淞降霧較多，七月大致相等外，其餘各月，徐家匯所見的霧恆較吳淞爲多。誠以霧的種類既多，發生的原因又各不同，且地理上的環境影響更互有殊異，其變化的錯綜複雜，不能齊一，自屬不言可知。

b. 海霧

陸地的霧對於公衆安全,關係尚不十分嚴重,惟海上的霧對於船隻航行,利害殊巨。所以中國海關除在長江口一帶設備燈塔、燈船及無線電指向臺,並規定降霧時各項警號外,更於各小島上設置測候所多處,從事觀測各地氣象變化的情形,隨時報告於船隻,以便趨避。茲據各測候所觀測紀錄,及徐家匯天文臺統計結果,得知揚子江入海處附近,凡遇氣壓低落,且仍在降低時,最易生霧,冬季尤甚。每日以午前三時至七時發生最多,正午前後最少,此例幾乎全年一律,甚少改變。每年以八月或九月見霧最少,嗣後逐月漸增,一月以後更形激增,至五六月而達極大。今就鄰近上海的小龜山、大戢山、佘山、花鳥山、北島四處,每日降霧時刻,記其頻率如次:

時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夜 自下午九時至上午三時	一·〇	五·七	七·七	八·三	九·五	五·八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一	〇·七	一·七	三·六
晨 自上午三時至上午七時	一·二	七·五	一三·〇	一六·二	一六·〇	一一·〇	四·二	〇·五	一·〇	一·八	一·二	三·二	六·四
晝 自上午七時至下午五時	〇·九	四·六	六·二	六·五	五·八	四·四	一·〇	〇·三	〇·一	〇·五	〇·五	一·九	二·七
暮 自下午五時至下午九時	一·二	七·〇	四·一	七·三	九·五	四·五	一·〇	〇·〇	〇·〇	〇·八	〇·二	二·〇	三·一

上表爲徐家匯天文臺薛神父(Pere Chevalier)在一八九二年所統計,根據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三年中觀測的紀錄,先將一日劃分爲四段落,再求每一段落中各島所測現霧次數的總和,並以各

段落中所有時數除之而得。此表頗足表明各段落中相對的頻率，不過因紀錄年份過少，對於現霧次數極少的幾月，如八月及九月等，似覺未盡臻於精密而已。又在銅沙島附近測得每日現霧次數的頻率，有如下表。

時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平均
夜半至午前四時	一三	一〇	二八	二五	二五	一二	三	〇	〇	一	七	六	一〇・八
午前四時至八時	一三	一二	三二	三五	三六	二三	二	〇	〇	二	八	一〇	一四・四
午前八時至正午	一七	一五	三二	三六	三一	一九	一	一	一	四	九	一三	一四・八
正午至午後四時	一五	一五	二七	二五	二五	九	一	〇	一	一	七	九	一一・三
午後四時至八時	一五	一四	二九	二六	二三	一二	三	〇	〇	一	六	五	一一・二
午後八時至夜半	一一	一〇	二三	二二	一九	一三	一	〇	〇	〇	六	六	九・三

上表係取二十二年中觀測紀錄統計所得，惟表內所列數字則以十年為標準，例如一月份的一三，卽指十年中一月間自夜半至午前四時共現霧十三次，其他仿此類推。由表可見銅沙島的霧，在午前八時至正午十二時為最多，三四五等月尤甚；在午後八時至夜間十二時為最少，八九十等月幾於完全無霧。再表內結果與前表頗多出入，但霧的現象本是隨地不同，加以紀錄年份的久暫，時刻劃分的殊異，對於統計結果咸有相當影響，況各地各有其特殊的環境，勢難強其同一，故其結果不同，實無足怪。

揚子江口附近海面發生的霧，通例多在上午十時以前受日熱而消散，間亦有持續至二十四小時以上，終日瀰漫不散者，因此候潮進港的船隻，不得不暫時椗泊以待霧消，免招意外的危險。差幸此種現象發生絕少，尚不至爲航海界的大患，近自海軍部海道測量局於花鳥山、大戢山、佘山三處設置無線電指向臺後，船隻的航行當可便利不少。

至於一年中所遇降霧時季，凡屬揚子江口一帶區域，多在冬末夏初之間。徐家匯薛神父根據一八八九年至一八九一年間的觀測，知揚子江口小龜山、大戢山、佘山、花鳥山四地霧的相對頻率略如下表。

項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現霧日數	四	一〇	一二	一四	一五	一四	九	一	二	三	一	五
在降霧日得見霧象的站數	二	二—三	二—三	三	二—三	二	一—二	一	一	一	二	一—二
對相頻率	八	二五	三〇	四二	三七	二八	一三	一	二	三	二	七

更據近數年來海關測候所在以上四島測得的結果，則有如下的統計。

島別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小	一九二六	四	六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〇	一	〇	一	五	三	九二

[illegible]山	一九二九	四	七	一二	一二	一五	二二	一三	一	二	〇	一	二	一〇〇·〇
	一九三〇	五	一〇	一四	一六	一五	一五	三	〇	〇	一	二	三	八四·〇
	平均	四·三	七·七	一四·三	一四·七	一五·〇	一七·〇	八·七	〇·七	〇·七	〇·七	二·七	五·七	九二·〇
大戢山	一九二八	一〇	七	九	一四	一一	一二	五	〇	一	二	三	四	七八·〇
	一九二九	五	七	二	六	一七	一四	六	二	〇	〇	〇	八	六七·〇
	一九三〇	七	一〇	八	一一	一〇	九	〇	〇	〇	二	四	四	六五·〇
	平均	七·三	八·〇	六·三	一〇·三	一二·七	一一·七	三·七	〇·七	〇·三	一·三	二·三	四·七	七〇·〇
佘山	一九二八	六	七	七	一四	一〇	一三	八	一	二	二	四	四	七八·〇
	一九二九	三	八	六	七	一五	一三	八	〇	〇	〇	〇	九	六九·〇
	一九三〇	四	一〇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〇	一	〇	〇	一	三	三	六八·〇
	平均	四·三	八·三	八·〇	一一·七	一二·〇	一二·〇	五·七	〇·三	〇·七	一·〇	二·三	五·三	七一·七
花鳥山	一九二八	四	七	七	一三	八	一三	一〇	二	一	二	三	二	七二·〇
	一九二九	三	七	一〇	七	一五	一七	八	三	〇	〇	〇	七	七七·〇
	一九三〇	四	八	一一	一四	一一	一一	五	一	〇	三	四	四	七六·〇
	平均	三·七	七·三	九·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三·七	七·七	二·〇	〇·三	一·七	二·三	四·三	七五·〇

比較以上兩表，可見結果極相近似，且各島現霧最盛時季，都在三月至六月，七月以後迷霧頻率

卽大形降落。若與以前所志陸地發生的迷霧相較，不特次數增加頗多，卽盛衰時季亦大有不同。又據海關方面收集的紀錄，得知上海附近各小島現霧的時數，及其每年的百分數如下：

地別	經度	緯度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八每年現霧時數	每年百分數	自一九〇九至一九二八每年現霧時數	每年百分數
小龜山	東一二二度三五分	北三〇度一二・七分	七九二・九	九・〇四	八一二・〇	九・二七
花鳥山	東一二二度四〇分	北三〇度五一・七分	六五一・五	七・四二	六四四・九	七・三六
下三星	東一二二度三一分	北三〇度二六・〇分	五三〇・五	六・〇五	六二二・九	七・一一
白節山	東一二二度二五分	北三〇度三六・九分	五〇八・八	五・八一	五八七・八	六・七一
大戢山	東一二二度一〇分	北三〇度四八・六分	四九一・一	五・六〇	五九〇・七	六・七四
佘山	東一二二度一四分	北三一度二五・四分	四五三・一	五・一七	五六三・〇	六・四三
唐腦山	東一二一度五七分	北三〇度三五・六分	二三六・五	二・七〇	三二〇・六	三・六六
嵊心腦	東一二一度五一分	北三〇度二〇・八分	二三二・六	二・六五	二四六・九	二・八二
銅沙燈船	東一二二度零三分	北三一度零五・〇分	一〇一・〇	一・一五	二〇一・七	二・三〇

表內各島以小龜山距離上海最遠，現霧亦最多，天氣最惡劣時常在六月，曾有二十日間生霧三十四次的紀錄，全月生霧時數平均爲一七八・五時，佔全年現霧時數的百分之二二。其他諸島現霧最多時期每較小龜山略早，降霧時數亦稍減少。在吳淞口外揚子江水道一帶，則以四月爲迷霧最盛時季，次數更較諸島爲少，例如銅沙燈船所在地的東沙堆，在十一日半中現霧十二次，歷時八九・一時，已爲歷年所見最高紀錄。

德國氣象學者柯本氏(Koppen)曾分析全世界降霧日數的紀錄，而得霧爲海濱的現象的結論：

觀於以上所志各節，益可爲柯氏的結論加一確證。

參考書

1 Bulletin Mensuel de l'Observatoire Magnetique et Meteorologique de Zi-ka-wei, 1873—1930.
2 Gauthier—La Temperature en Chine et a Quelques Stations Voisines.
3 Marc Dechevrens—Mouvements des Couches elevees de l'atmosphere a Zi-ka-wei.
4 Shanghai Meteorological Society Annual Report, 1893.
5 Gherzi—The Wind and Upper air Currents Along China Coast and in the Yangtse Valley.
6 Moidrey—Manual Elementaire de Meteorologie.
7 Moidrey—Notes on Climate of Shanghai.
8 Whangpoo Conservancy Board—The Port of Shanghai, 1932.
9 東亞同文書院支那研究部：支那研究上海研究號。
10 國立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氣象年報（一九二八至一九三〇）
11 羅志儒編：統計表中之上海。
12 海道測量局：滬港設備指南。

上海公共租界華顧問會的始終

蒯世勛

（1）關於華籍居民顧問租界市政的擬議

一八四五年（清道光二十五年）上海道台宮慕久所公佈的英租界地皮章程，創立華洋分居的制度，容許西人從事簡單的市政設施，但同時，除了華官得干預界內行政之外，還明白規定關於估定房價、地租等事「須由華官與領事會同遴派中英正直人士四五名」辦理。（參閱本期刊第一期頁五四至六二）可見當初華人原是參與租界政務的處理的。可是，後來，那種估價的職權既被西人獨攬了去，到小刀會佔領上海縣城的下一年，即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英、法、美三國駐滬領事又宣佈自訂的地皮新章，組織工部局，形成所謂「一獨立自治國」的狀態，雖已華洋雜居，卻索性連華官對於租界土地人民的主權行使也開始多方侵奪了起來。此種主權的侵奪，一經開始之後，跟着地皮章程的修改和增訂，跟着工部局態度和行動的愈益強硬化，由英美公共租界而至於國際公共租界，始終只是日見嚴重。所以歷來外人往往公然引以自傲或竟據而讚美租界制度的所謂「自治」也者，根本原只是治人者猶笑着吐出來的謊話一句罷了。

直到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勃興，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始因工部局增加捐稅，而根據「不出代議士，不納捐稅，」即西人所謂 "no taxation without representation" 的原則，起來要求參與租

界政務的處理的權利。但結果只在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成立了華顧問委員會。至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以前，雖曾經有過幾次關於使華籍居民顧問租界市政的擬議，卻都未成事實。按當時工部局人員亦曾有與租界中國紳士巨商商議事情的事、但這只是極隨便非正式的偶然徵求他們意見、或希望他們爲工部局在什麼上面出一點力、既非華董、也不是工部局經常的顧問、熟悉上海掌故的人所說的一八七〇年左右那幾年間（清「同治年間」）、「外人每開董事會、必」邀華人出席（參閱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申報「歡送五顧問就職大會紀」中馬湘伯演說辭）、以及十九世紀末葉（清「光緒中葉」）工部局有「大約由滬道所派」的「華董」、到一八九九年（清光緒二十五年）成爲國際公共租界時、始「無形取銷」（參閱東方二二卷一五號姚公鶴「上海空前慘案之因果」頁二二至二三）、想即指此而言、

我們現在便先從這些未成事實的擬議說起。

A　公使團的決議及其結果

本編前面曾經說過，（參閱本期刊第二期頁三一三、三一五、三一六及第三期頁六〇九）上海英、美領事和僑民在太平天國時期的種種變更租界性質的行動和企圖，爲駐京英、美公使所十分不悅。英、美公使在屢次嚴加訓斥之後，又特地在一八六四年（清同治三年），開各國公使會議，議決改組上海租界的五原則，其第五原則即是：

「市政制度中須有中國代表，凡一切有關中國居民利益之措施，須先諮詢，得其同意。」（Parliament Papers, China, No. 3, 1864, p. 146.）

一八六五年四月（清同治四年三月）工部局成立修改一八五四年（清咸豐四年）地皮章程的特別委員會，該委員會提出的修改草案經次年三月（清同治五年二月）舉行的租地人會通過之後，駐京公使團議決的「市政制度中須有中國代表」的這一原則的實行方式，還在上海討論着。駐滬各國領事於同年七月十二日（六月初一日）在英領署舉行的會議中，決定：由租界中國居民代表三人組成一部，以便對於捐稅、維持秩序等

有關華人的事情，爲工部局顧問商酌之用；這三個中國居民代表，應由領袖領事於每年三月間正式懇請道台，着華人商會、商幇等團體代表爲首人等，集會推選而成。「凡此種問題進行討論時，須即通知該代表等；但其職權純係磋商性質。凡新稅之徵收，捕房新章之施行，或有關華人社會之衛生條例之頒佈，概須先行與該代表等磋商，始生效力。該代表等之意見，應請其用書面提出，載入董事會會議錄發表之。」（該會會議錄見 North China Herald, July 21, 1866.） 同時，工部局董事會亦開會考慮此事。工部局總董霍何於同年十月十七日（九月初九日） 寫給英領文察斯德的信中，提出了另外一種意見：

「事實上要有一個華人領事，由北京委派而來，品級地位與其他有約領事相等，其專責即爲保護外人居留區內之華人利益，區內中國居民即屬其管轄，不受他方節制。」 North China Herald, December 1, 1866.

此種意見，後來工部局終於放棄，贊同了領事團的提議。然而最後的結果是，因爲北京方面態度較好的英使布魯司和美使般林蓋先後去職的緣故，一八六九年九月（清同治八年八月） 英、美、法、俄、德五國公使「暫行批准」的地皮章程，並無中國居民顧問租界政務的任何規定。第一次的擬議便這樣泡影似的生而又滅了。

B　申報的文章一篇

但中國居民參與租界政務的處理的思想，即使在那樣早的時候，也並不是沒有的。一八七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清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五日） 的申報，便有租界應設華董的擬議。

這擬議的起因是，該報記者看到香港報紙載有該處英國當局延請華紳會議地方應辦事宜的消息，頗有感慨，以爲：

「香港本爲英國管屬之地，而尙有此等法制，何況上海租界乃爲中國之地乎？乃未聞上海租界內之西人，舉行諸事，而取議於華人也！」

所以主張：

「工部局諸值董，除舉立西人而外，……再添公正殷實之華紳數人，與西人一並聚敍，……租界平日之各事務，中外値董會議而後行，……」。

文中先後論到的理由，可分爲三點：

一　「……值董諸士雖爲西商公正殷實之人，通明西國各事務者，然中國各規矩好惡，又豈能洞曉乎？中國語言文字，該值董恐尙未能全行辨識。倘目前忽有一新異之事，其情形尙不洞悉，其利害何由深知乎？」

二　「……捐銀供給工部局各費，既係華人與西人一例遵行，則會議一事亦當令中外一例，公事互相商辦，亦所甚宜者耳。」

三　「……地之清潔，道路之坦平，稽察之嚴密，倘有華人勷贊於其間，其功效當更大矣。……遇包探之橫行，西仔之放肆，亦可一例而彈壓，况其他乎？」

然而這擬議本身既未見進展，所生的響應亦無任何表現，始終仍只是文章一篇罷了。

C　華商公議會代表委員會的流產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八日（清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會審公廨審訊黎黃氏，外國陪審官英副領德爲門（Twyman）喝令捕頭、巡捕强奪人犯，大鬧公堂。上海華人衆情十分忿激。十八日，（二十二日）公共租界華人商店罷市，民衆擁集租界中區各主要街路，被巡捕當場鎗斃十一人，傷數十人。到二十日，（二十四日）各商店始在巡捕、包探和各國登陸水兵的武裝嚴密戒備之下，開門營業。

當大鬧公堂案發生的下一天午後，紳商在商務公所集議對付辦法的時候，紳情十分激昂，甚至提出：

「以後工部局且須有一華人爲董事。」（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申報）

但到後來發生罷市，捕房屠殺華人，這些紳商忽又轉過去和工部局商議恢復租界秩序的辦法了。十二月二十日，（十一月二十四日）停止罷市那一天的上午，各業會館代表三人和工部局總董安徒生又有了一次會面。在這次會面的時候，除了談說一些恢復租界秩序的話之外，「總董又與該代表等討論此後彼等能否組織一足以代表最善的華人意見之詢諮委員會之問題，該委員會按時與工部局特設委員會聚議，得使工部局知悉華人對於一切重要事宜之公意。」（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同日舉行的工部局董事會常會「同意於採取此種步驟之智敏，蓋經諒解，該華人委員會僅屬紳商，不雜官員於內

也。」（同上）

各紳商於是欣然籌備這事，組織上海租界華商公議會。到一九〇六年二月八日，（清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五日）華商公議會辦事董事選出，會所亦已租定。二月九日，（正月十六日）虞和德致函工部局總董報告這一切道：

「敬啓者：華商公議會業於昨日下午開議，上海各業會館董事均到，一致同意投票公舉辦事董事七位，以爲各業代表。得票多數，以余爲最，當經當選總董，惟余每因事離滬，不能常川辦事，因已請吳少卿先生爲總董，當經慨允。少卿先生爲瑞記洋行（Arnhold, Karberg & Co.）總買辦兼絲業會館董事，斐聲租界，舉爲公會總董，必爲貴局所認可也。副總董一席，已舉定郁屏翰先生，係洋貨公所董事。會計議董已舉謝綸輝先生，係錢業會館董事。公會辦事處已租定南京路三十九、四十兩號洋房，貴局如有公函致總董，請卽送交該處可也。玆將辦事董事及各位董事名單兩紙，送請台閱，卽希查照是荷！」（工部局一九〇六年度報告頁三九二至三九三、此處譯文大體抄用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申報所載「譯虞洽卿致工部局董函」）

華商公議會的七個辦事董事，除了上引函中所述總董吳少卿、副總董郁屏翰和會計議董謝綸輝三人外，其他的四個是虞和德、周金箴、朱葆三和陳輝庭。

工部局董事會於二月十四日（正月二十一日）舉行常會時，討論這事。雖有董事「對於該公議會之將來進行，表示疑慮，並主張關於其職責限於表白華人意見以指示工部局一層，應經明白諒解，」但「總董一面接受此項意見，一面堅信中國商業會館勢力之運用，當有益社會，華洋俱利，彼等此種致力之舉

始，吾人應與歡迎，以爲扶植（華洋）較善關係之計。」一九〇六年二月十四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 因卽指派一小組委員會，以便早日與華商公議會董事聚議，明定「董事之會議條例及職責。」同上 次日，正月二十二日 卽由工部局祕書濮蘭德（J. O. P. Bland）執筆，答函華商，表示工部局「歡迎」的意思，並告知小組委員會的組織。原函見工部局一九〇六年度報告頁三九三至三九四光緒三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申報載有譯文

雙方聚議的結果，擬就章程，並由於工部局總董的示意，參閱一九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 華商公議會辦事董事由總董吳少卿代表，於二月二十八日 二月初六日 致函工部局，將其組織目的等項一一抄呈，以便工部局稟呈卽將舉行的納稅人會年會。按見於當時報紙的上海租界華商公議會章程七節，僅於第二節「明義」下規定該公議會的宗旨如下：

「一　本會以維持公益，保衛治安，籌華民之利便，期與租界西人一律享受優待，爲惟一之宗旨。

「一　本會對於官長，則以謹守權限，凡國際上之交涉，概不與聞，爲宗旨。

「一　本會對於租界工部局，則以和平之志願，靈敏之手腕，不激不隨，以求達目的，爲宗旨。

「一　本會對於華民，則以增進幸福，俾享自由之權利，養成謹守法律之良民，爲宗旨。」光緒三十二年二月十日申報

又，第五節「權限」下，有下面一條規定：

「一　本會爲商界組織，董事都係商人，與官立局所逈異。設會宗旨，經見於第二節明義條內。至

於權限，則以不侵官權，爲永久遵守主義，庶幾區域分而嫌疑亦泯；亦互相維持，期於不敝之一道也。」（光緖三十二年二月十一日申報）

前後均未提及該會由七辦事董事組織委員會與工部局商議租界有關華人事宜一節。而二月二十八日（二月初六日）該會總董吳少卿致工部局的那封信中所抄呈的，則是：

「一　本會（按即指董事七人）代表租界華人銀錢業、商務及實業之利益，董事均由與發展此種利益確實有關者之間，自行選出之。無論董事之選舉或會務之進行，中國官員概不與聞。

「二　本會之職權，純係代表華商貢獻意見，以爲增進租界福利之計。各商業會館且希望，工部局如欲修改現行章程，或增訂有關華人利益之附律，於其實行之前，本會得有與工部局磋商之機會。吾華商一方並無奢望以要求任何參與租界治理之權，或採取任何足以抵觸納稅人代表（按即指工部局）職權之步驟。

「三　本會創設之目的爲：

a.　爲華洋社會之相互利益，隨時向工部局提出意見。

b.　使工部局時常得知華人社會對於有關其特殊利益各問題之意見與好惡。

c.　成一公認的承轉機關，中國居民之合理的不滿意見，經其轉達工部局，尤於此種不滿意見直接向工部局提出或足使有關各方遭遇困難之場合。

d. 增益華洋人民間之信任與好感，以促進租界之一般福利，並普遍施展本埠各商業會館之勢力，以永遠避免誤會，保持社會各方之和睦關係。」（一九〇六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三九四至三九五）

信末並聲明：

「『辦事董事會』(Executive Committee) 名目之應用，既似已發生某種誤會，該名目此後當即取銷，改爲『代表委員會』(Representative Committee)。」（同上頁三九五）

但三月十三日（二月十九日）的納稅人年會，對於這問題，却通過了那樣一個議決案：

「本會以爲工部局在地皮章程中，並無承認華人組織稱爲『代表委員會』者之權，故對工部局關於此事之行動，不予承認。」（同上）

直到四月十二日，（三月十九日）工部局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二年）年度的總董哈立台 (Cicil Holiday)，纔在答覆虞和德的信中，根據納稅人會年會的這一個議決案，說是：「工部局董事會與華人詢諸委員會於二月（正二月）間通信中所規劃之種種準備，本居董事會不能承認。」（一九〇六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三九六）於是一切完了，只賸下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年度工部局總董安徒生的一句嘆息，說是工部局董事會所主張的政策，是「以健全原理爲根據，所經考慮之許多根由，爲聚合成會之納稅人所未會見及。」（三月十二日工部局董事會會議錄所載）

D 與擴充租界成交換性質的華顧問會建議

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以後，尤其是以後的那十年間，工部局以更大的努力，設法促成租界再行擴

充的實現。但因爲中國官廳和居民的堅決反對，擴充無法實行，於是種種可以使中國人民聽了高興的提議便被應用着，作爲實現擴充的誘餌。華顧問會的提議也是這些誘餌之一。

一九〇九年三月，（清宣統元年閏二月）租界納稅人會通過了授權工部局堅持租界擴充的議案以後，北京使團便把這問題迫促中國政府。外人願於租界內給與華人參政權利的話，便成爲一種非正式的消息，從北京流傳到上海。但中國人民知道「甘言相誘，外人慣技。……卽令實行，而以大易小，亦殊得不償失，」（同年四月十一日（閏二月二十一日）上實紳商會議主席報告中語、見王揖唐上海租界問題上篇頁二八）堅決反對，誘餌終於不能發生作用。

但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的情形便有點不同了。特派交涉員楊晟和領事團間，關於擴充租界一事，磋商頗有成議。三月初，領袖領事以特派交涉員送去的擴充租界協定草案十三款及附錄一項，交與工部局，發表於三月四日的工部局公報 (Municipal Gazette)。該草案一方面規定租界大加擴充的界至，另一方面，除了關於租界政治犯的處置辦法這主要點以外，便規定華顧問會的設立。其第三款云：

「中國政府以爲在理論上工部局應列入華董數人，會同處理租界內有關華人各事，但因承認現行地皮章程不容列入華董，故同時接受第四款內規定之顧問會以爲滿意之替代，至工部局內華人代表可以實行時爲止。」（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工部局公報）

第四款是：

「前款提及之華人顧問會，包括甯波會館代表二人，廣東會館代表二人及特派交涉員或上海

最高中國官廳指派一人、顧問會人員之選派，領事團有否認之權。此項顧問會之職務，限於備工部局諮詢關於一切有關租界中國居民利益事宜之意見，及關於此種事宜向工部局建議。華人顧問會人員，在向工部局表示意見或提出建議時，必須一致行動，不得單獨從事。」同上

該草案全部經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納稅人會通過。當會議中工部局提出這議案來的時候，總董庇亞斯(E. C. Pearce)對於這華人顧問會一事，有特殊的說明，道：

「不過，協定中有一款我必須說起的。這是容許華人公意，建議顧問會。每一次在有關華人利益的市政事件上遇到危急的時候，工部局總設法去得知著名的中國居民的意見，而困難，不只一次却常常的，總是不知道向哪裏去徵得這樣的意見。據我看來，所建議的顧問會，會給與中國居民的一個代表團體以負責的地位，正是我們所需要的那種。這絕不是華人干與外人居留地的政務；這不過是效果在於教育我們同住的中國朋友使他們尊重其公民權利的一個辦法，正因其如此，所以這辦法值得我們熱心贊助的。」費唐報告卷一頁一二四

但是，那樣的協定草案，因爲北京公使團方面的不甚關心，終未批准，未曾發生效力。而租界擴充既不能實現，値得外人「熱心贊助」的華顧問會的設立，當然也跟着不能實現了。

（2） 華人參政運動的興起和開展

A 中國政府希望租界容許華人參政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中國提出希望條件說帖一件，其第七則是「歸還租界」「中國政府深望各國現有租界者，允將租界歸還中國」「在實行歸還之前，中國政府願租界內治理之章程……稍加修改，俾中國居民可得平允之待遇，亦可爲最後歸還之準備。」說帖中對於此種「稍加修改」之點，舉列了四點，其第二點便是：

「中國人民居住租界者，得有選舉工部局董事及被舉之權。」（曾友豪中國外交史頁四一七）

但和會的答覆只說：此項問題固屬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和會範圍以內，應請俟國際聯盟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云云。

中國政府的「希望」整個地便這樣落了空，這本也是必然的事。但上海租界納稅華人的直接行動是有效的，雖然因爲我們曉得全盤事實之後便會明白的種種原因，終於也只有那麼一點效果，如以下所述。

B 華人的第一次拒納增捐力爭參政

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五四運動像暴風雨一樣地急，一樣地快，推展到了全國各地；人們的心中，是急於打破現狀的黑暗和不平。上海商界於六月五日與學生採取一致行動，以誓必達到「懲辦國賊，釋放學生」的目的，全埠一律罷市；直到十一日傍晚，政府罷免曹、章、陸三人的命令傳到上海之後，始於次日開市。商界這樣普遍地注意政治和參加政治運動的結果，公共租界的一向被外人統治，華籍居

民僅盡義務，不享權利的這事實，剛剛因爲工部局的增捐，而被清楚地看到了；於是爲了打破這不平，租界商店空前地直接行動了起來。

工部局的增捐案，是在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四月九日的納稅人年會通過的。因爲工部局對於其在歐戰期中回國從戎的協約國國籍的僱員，決定以每人至多八千兩爲限，自其離職時起到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仍依照其離職時所領薪額，一一打對折給付，所以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年度的工部局預算不能平衡，終於決議將房捐（卽市政捐）捐率增加百分之二，卽從百分之十二增至百分之十四，將地稅稅率增加千分之・五，卽從千分之六・五增至千分之七，並另徵特別房捐，卽依估計房租計算的特別捐，一年，捐率百分之一，一次付清，——三項增捐一律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一日起實行。

納稅人會通過這增捐議案的記載出現於中外報上之後，經過了中國政治狀態所引起的那樣緊張局面下的五月和六月，到七月初頭，公共租界各商店發動着反對增捐的運動，輾轉討論的結果，決定以馬路爲單位，由每一馬路的大小商店聯合起來，組成一個小團體，寫就反對的理由書，經各商店加蓋印章，分呈工部局、領事團、特派交涉員及總商會，直接要求或間接交涉打消前議。七月中旬，北四川路、天潼路、武昌路、崇明路、南京路、福建路、北京路、浙江路、七浦路、海甯路、廣西路等處商店，先後提出此項請求書。其所持理由，除了因爲近時政治和社會的不安，原有捐額已屬勉力負担，再事增加實

在無法應付——這一點以外，還有：

「歐戰終局，和會簽約，各國均得無上之榮譽勝利；工部局既欲酬勞從戎西人，給予年俸，似應另行籌款，不能攤派未得絲毫利益之華人。」（北四川路等處商店呈特派交涉員文中語、見七月十四日申報）

這顯然指着青島事件的不平的。

但這樣請求的結果，一點也沒有。特派交涉員楊晟只忙於批示呈文，說些已經「據情函致領袖領事查酌辦理」這一類的話，及派員往領袖領事處磋商。總商會向工部局要求的結果，亦只經工部局答應將本定一次繳納的特別房捐百分之一，分爲三期繳納。各商店不能滿意。北海路、北四川路、西藏路、南京路、浙江路、福建路、廣東路、漢壁禮路、西華德路、吳淞路、天潼路、七浦路、海甯路、愛而近路、百老匯路、嘉興路、河南路等二十四路代表，乃於七月二十七日開會，決定於二十八日，羣赴佑尼干律師公館(Jernigan, Fessenden and Rose)，聘爲代表，直接向工部局交涉。但該律師說是：「工部局增加房捐，亦出於不得已之舉，」「對於華商要求意見，恐難達到美滿結果。」（七月二十九日申報）各代表於是提出：

「若果不能達到目的，應請總代表向工部局要求華商與各國僑商予以平等待遇，華商方面添舉華董。」（七月二十九日申報）

這樣，華董的要求便正式提了出來。

工部局乃於八月一日發出布告，但只從財政方面說明其加捐的不得已，並「爲體恤商艱起見，

准將一厘（按即百分之一）之特別捐勻分三期徵收，」（八月二日申報該布告）對於華董問題，一字不提；布告的末了，還說：

「自經此次通融寬待（按即指分期徵收特別捐事）並將加捐理由述明後，凡明理曉事之人自應一律贊同，而本局望不再聞有華人反對繳捐者，蓋捐銀一項必須照繳，如果不繳，當繩以法律！」（同上）

但各馬路商店「對於工部局加捐之苦衷」雖「極力諒解」依然「不能承認」：

「一因商業凋敝，開支浩大，而納稅西人會議加捐時，未就吾人負担能力一加考量；一因吾人既爲市民，徒負納稅義務，對於市政無可以發言之機會，捐款如何開支，絲毫不得過問。」（八月十一日申報）

堅持必須於付捐之前，解決華董問題。

另一方面，總商會却有不同的態度，商勸各商店照付加捐，以爲「所有要求各款，宜易題進行。」（八月十三日申報）八月十三日，該總商會商董祝蘭舫又接工部局代理總董懷德(Ed. White)函云：

「關於昨日與足下關於若干華人拒繳房捐問題之談話，余仍須重述昨日向足下所述之言，即工部局以其地位而論，無權應允若干抗捐者之要求，彼等所堅持之先行解決華董然後付捐一層，乃完全屬於中國政府與有約列强之事。但余與敝同僚等商酌後，經彼等授權奉告：將來工部局財務委員會考慮增捐提議時，當歡迎一華人代表委員會之表示意見與磋商。

「今晨余得便與特派交涉員楊晟先生談及此事，彼對於工部局探求解決此問題之精神，表示推重之意。」（一九一九年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九七A至九八A）

總商會接到這封信後，乃由其董事祝蘭舫訂期於八月十六日，會同該商會正會長朱葆三和副會長沈聯芳，邀集各路代表及公聘的西籍律師費信惇（S. Fessenden）和馬斯德（Master），在總商會開茶話會討論這事。開會時，律師表示：加捐是既定的事，不可不照數繳納，至於華人要求代表權一層，則西人極表同情，且願爲相當援助云云。各路總代表陳惠農接着發言，說：對於律師的「善意，」固然「非常欣感，」「惟所允予吾人援助一節，無確實可信之憑證，吾等各路代表仍無法勸告各戶付捐。」（八月十七日申報）律師雖繼續申言，但總無法提出何種憑證，以致毫無結果。於是由各路到會代表六十餘人自行開會，結果提出三項辦法：

一　請商會去函工部局，要求將徵捐日期延遲二星期，以便在此時期內另舉代表，共商解決。

二　各路代表會同商會請願政府修正租界章程。

三　會同各公團，組織租界華人納稅會，推舉代表，與各領事交涉。

上述三項辦法由主席陳惠農報告總商會副會長沈聯芳，後者卽起草以總商會正副會長名義，致函工部局代理總董懷德云：

「關於若干華人拒繳房捐一事，敝會前已得讀貴代理總董於本月十三日致祝君之函，略謂貴代理總董與貴同僚等商酌，經彼等授權俯告：將來工部局財務委員會考慮增捐提議時，當歡迎一華人代表委員會之表示意見與磋商。

「來函卽經敝會轉達各華商代表，旋據各代表來會表示，此項答覆不能令人滿意，蓋事實乃爲：華商並非拒繳房捐，實爲要求貴局注意於各國在滬商人旣盡義務之後所得享受之權利，獨不爲吾華人所得享受。因此之故，華人不得不提出意見，要求貴局予以選擧董事之應有權利。

「敝會今以其名義、地位作證，函知貴局：敝會擬於下星期內選派董事四人，趨前面商足使雙方滿意之公允辦法。望將會面之日期與地點，訂定見示。

「又聞貴局將於下星期二，卽本月十九日，徵收捐款，敝會謹行相告，各代表今尙未允照繳。望貴局將徵捐日期展緩二星期，以便在此二星期內，敝會得與貴局磋商處置此事。」（按此函譯自一九一九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九八A、是總商會根據其中文草稿自行譯就發出的原函、中文函稿見八月十七日申報、同報八月二十一日又載譯文、）

但事實上，這時，工部局已經在開始收捐，不過毫無成績罷了。

八月十九日，總商會收到了兩封信，一封是特派交涉員楊晟的，一封是工部局代理總董懷德的。

特派交涉員的信上寫着：

「逕啓者：工部局加捐一事，今日上午，英正領事費理伯(Phillips)代表英(總)領事，偕同工部局代理總董懷德，來署聲稱：『此次工部局議定加捐一層，所有辦法業經格外通融，礙難再延，明日倘仍不遵，只得法律解決：務祈轉達商會，敦勸大馬路（按卽南京路）一帶各商號先繳。至尊署所議工部局內添設華董一事，本總領事個人意見深爲贊成，并允極力相助，懷德所見亦同，惟兩事不能相

提並論」等語。當經一再磋商，諄諄告以務須和平辦理，切不可操切從事。除派陳科長世光將此情面達外，相應函達，卽希貴總商會查核辦理爲荷！」（八月二十日申報）

工部局代理總董懷德的信是答覆總商會十六日要求展緩兩星期收捐的信的，說道：

「余言已盡於八月十三日致祝蘭舫君之函，茲所欲增加者，厥惟對貴總商會竟自願與工部局對立，附和抗繳捐款一事，表示工部局方面之惋惜耳。貴總商會此事之政策，勢必致喪失外人對於華人社會渴求參與租界政務之同情，工部局已無他法可供採行，惟有於徵收捐款華人拒繳之場合，以斷然手段，强制其繳付而已。」（一九一九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九八A）

總商會收到這兩封信後，卽發出通知，約集各路代表於同日下午五時到會，與其董事共同討論。開會時，總商會以上述兩信，傳與各路代表閱看，先由總商會董事聶雲台發言，主張尊重工部局及領事團的意思，先行照付加捐，一面再組織納稅華人會，專辦參政交涉。各路代表根據各路商店議決案，一致拒絕；旋至他室自行會議後，再到會場。總商會方面，聶雲台再申前意；副會長沈聯芳亦力勸各代表，請予三個月的猶豫期，倘過了這三個月，市政權仍無解決辦法，則新舊捐一律不繳；最後，會長朱葆三起言，謂：「今次暫爲下台，俟下季納稅時，苟華人仍不得市政權，則吾人大小商店居戶，新舊捐款，一體拒納。」（八月二十日申報）於是各路代表方面陳惠農對各代表宣言：「今茲總商會朱會長及各會董既同此主張，吾人宜暫允勸告各路商人，暫行照付；至下季納捐時，總商會定與吾人共同負責。」（同上）嗣福州路、

愛而近路兩代表發言，說：「吾等代表勸告付捐，非常困難，應請商會分佈傳單，將會長適纔當衆宣布之言，一體收入。」（同上）朱葆三不允。各代表又請求商會出面登報一星期；朱又不允。各代表乃謂：「商會既不負此宣言之責任，吾人惟有另求良法。」（同上）會議情勢，頗見僵化。最後，由朱葆三提出商會派代表五人，各路代表會派代表四人，於次日下午四時，往晤英總領事商議，看結果如何，再確定辦法。這意見經各代表贊成。

下一天，南京路各商店，已有照繳增捐的。而當商會和各路代表去訪問英總領事法磊斯（Everard Fraser）時，英總領僅表示：此時可以承認設立華人顧問二人，提議並討論關於財政事宜，以爲華人直接參與市政的過渡機關；至於華人如何直接參與租界市政一點，則應由華人呈請北京政府與駐京各國公使交涉。末了，英領囑各代表「勸導」各商店照繳增捐，各代表答應而去。

再下一天，即八月二十一日，便出現了「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的通告，敍述交涉經過，並勸告各路商店照繳捐款云：

「敬啓者：工部局加收房捐一案，各路華商以租界稅捐（按當爲納稅或納捐的誤印）華人無參與發言權，議決暫緩交納。嗣經各路推舉代表，請求交涉署並會同總商會再四交涉。原期必得租界當道承認華人市民權，然後照繳；但變更租界章程，手續繁重，非短少時期所能奏功，若堅持兩事同時解決，則租界行政將成無米爲炊之勢。一星期來，費信惇、馬斯德兩律師，一再向商會及各代表勸商；英總領

事及工部局總董亦向交涉署表示贊成華人參與市政之意：詳情均見各報。昨二十日，又經代表等推舉陳則民、（按即陳惠農）王才運、張鱣堂三人，翻譯俞鴻鈞，會同商會會長朱葆三暨會董祝蘭舫、沈仲禮、宋漢章、聶雲台並英文書記張籋雲君等，訪晤英總領事；英領對於吾人要求，極表贊成，並提議先組織華人顧問部，爲華人直接參與市政之過渡機關。代表等因此承認勸告各路商界，暫行照付房捐，以靜候顧問部之組織，與市民權之解決。特將經過情形，詳爲奉告。請自下星期一（按即八月二十五日）起，照付房捐，以全中西人民交誼，而謀市民權之圓滿解決，是所厚幸！」（八月二十二日申報）

事情便這樣告了一個段落。

C　地皮章程的修改

爲了在繳捐之後，繼續力爭華人的參政權，各路商店於是一方面設法鞏固自身的組織，籌備成立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的事情，一方面便進行修改租界地皮章程。

本來，因爲當時原有的商會對於靑島事件所發表的意見頗受人們的責難，上海商界曾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六月間有過一次另行組織所謂「平民商會」的醞釀，不過未曾實現。到八月下半月租界華人納捐和參政的問題益見其情勢的尖銳化的時候，各馬路的商店便開始正式成立各該馬路本身的商界聯合會，以便再由每一馬路的商界聯合會團結起來，成立一個各馬路商界聯合會的總會。

修改地皮章程的事情，是八月下旬照繳增捐以後便開始進行的。九月初，領袖領事比總領事薛

福德(D. Siffert) 答覆特派交涉員楊晟八月四日說是「現欲聯中外感情,去盡辦事障礙,非設華董五六人入局辦事不可」(全函見九月五日申報) 的信時,領袖領事表示:「在領團意見,現在無庸五六華董選入,……蓋因華代表入董工部局事,則上海(租界)地皮章程須得更改也。」(同上) 此函經交涉員轉達各路商界後,修改地皮章程的事情便更積極地進行了。到十月初,章程草案已經修改完竣,逐條通過,各路商界以為只要等聯合會總會成立以後,即可向官廳提出,請求交涉,目的的達到已不在遠;所以於十月三日議決照付工部局即將徵收的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 最後三個月的房捐和第一期的特別捐,嗣又登報聲明此事,以免外間誤會。(聲明廣告見十月十六日申報)

到十月下旬,成立商界聯合會的馬路,已有二十餘起之多,乃於十月二十六日正式宣布成立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各馬路商店均懸掛國旗一天,以為商界這「空前之大團體」的紀念。十一月間,未曾成立或組織商界聯合會的各馬路,也都先後成立聯合會。同時,租界地皮章程的修改草案,由各商店一一加蓋圖章,亦於十一月二十九日辦理完畢。十二月一日上午十一時,各路商界聯合會董事及顧問等四十四人,分乘汽車十六輛到交涉公署,面呈章程草案及全體華商圖記四册。租界各馬路,西至靜安寺,東至楊樹浦路,沿路各華人工廠商店,門首均懸有白布黑字「華人要求市民權,修改洋涇浜章程」的旗幟,飄揚空中,門窗內還貼有「要求市民權」等標語;代表所坐汽車隊伍過路的地方,各商店人員並手揮「華人要求市民權」的小旗,以相歡送。當晚,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復開茶話會,將經

過情形電呈北京外交、農商等部及南京督軍、省長。商店懸旗，有七日之久。

此項修正上海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草案，共有二十六款，（章程草案全部發表於民國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申報、王揖唐上海租界問題上篇頁二九至四二亦有轉載，可供參考、）當時華人參與租界政務的意見，具體地表現在這裏面。租界的納稅人，無論其國籍是中是外，備有相當資格的，均有選舉權、議事權和被選舉權。董事十五人，均以得票最多者當選，並無任何國籍等限制的規定。獲得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資格，規定如下：

「一　住居租界華人或外人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均有選舉權及議事權：

甲　所執不動產價滿五百兩以上者；

乙　每年所付房地捐項，照市會（按即工部局）估算滿十兩以上者，但各執照費不在內；

丙　賃住房屋照市會估算每年租金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

「二　住居租界華人或外人具左列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為董事之權：

甲　每年所付房地各捐，照市會估算，滿五十兩者；

乙　賃住房屋，每年租金，照市會估算，滿一千二百兩者。」（見該草案第五款）

D　華人的第二次拒捐力爭

章程草案經交涉公署轉致領事團以後，卻像泥牛下水，一天一天過去，總是一個消息全無，而另一方面，不僅工部局的徵收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最初三個月房捐和第二期特別捐，又快開始，就是工部

局改選董事，也是近在目前各路商界總聯合會於是於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時，議決：「於修改租界章程未得圓滿解決以前，所有春季新舊各捐一律暫停繳納。」（十二月二十五日申報）次日致函特派交涉員，通知此項決議云：

「敬啓者：租界內春季捐款，轉瞬即須開收；工部局改選議董，瞬即屆期。敝會提出修改租界章程迄今已有三星期之久，領團方面尙未正式表示，敝會各路代表均有公函到會，要求開議。日昨特開緊急會議，全體均謂：權利義務相因而生，有應盡之義務，即有應享之權利，世界文明各國斷無有不獲權利而盡義務者；今同人所要求之各項權利均未達到目的，欲再盡納稅之義務，不特於勢有難能，抑且於理亦有不合，矧各商界奔走號呼，已有半載，嘔心瀝血，所爲誰何？明春改選一經宣布，是民國九年仍無華董列席，將何以慰衆望而釋羣疑？公決：於修改租界章程未得圓滿解決以前，所有以後之新舊各捐，一律暫行停止繳納；衆議僉同，不謀而合。查本年秋冬兩季捐款，雖經本會勸告各商如數完納，然多數心理，已屬勉強。今交涉業經開始，希望尙屬渺茫；援之『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之公例，勢難再強已有覺悟之商人，納此無名之捐稅。用特將敝會決議情形，函陳鈞座，敬乞察核照轉領團，實紉公誼！」（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又致函總商會云：

「敬啓者：修正租界章程於本月一日遞送交涉署，當蒙於次日提出於領事團，迄今已有三星期

之久，毫無切實答覆。全市商民恐領事長此遲延不決，來年選舉(在)卽華人在租界內之利益又屬渺茫，前日開會議決於租界章程未得圓滿修正之前，一律停止繳納捐稅，與前次貴會會長勸告暫時付捐之意相同。用特致函台端，希卽轉致各業公團，一律辦理，庶幾一德一心，共達挽回之目的，實爲至便。附抄致交涉員函一件，諸希察納。」十二月二十七日申報

對於各路商界總聯合會的此種堅決的態度，總商會覆函表示云：

「本會以此案事涉外交，貴會已函請交涉署照轉領團，辦法甚爲正當。修正章程提交領團已將匝月，應有切實答復；長此遷延，亦屬非計。本會現經加函催請交涉署切詢領團，對於修正章程，作何辦理，請其卽日詳確表示圓滿辦法，以慰衆情。」十二月三十一日申報

對於各路商總聯會議決的停止繳捐一層，不與任何明白的表示。而交涉署方面，則有意或無意地不看清當前的情勢，只以空言安慰商總聯會代表云：

「貴會停付春捐一函，已轉工部局，尙未得復。至市民權一節，頃聞英、美納捐人數十名，於前日亦向領事團提議，要求容納華人公意，修改租界章程，從速加入華董數名。可見公道在人，且足爲我人之後盾，不可謂非一好消息。外人方面對於華人要求各節，認爲正當，可無反對之論調；工部局董亦然。將來結果當不至辜負諸君一番苦心。」十二月二十八日申報

另一方面，各路商店決定停止繳捐的消息傳出之後，工部局方面固然絲毫不露聲色，照常預備

徵收捐款，但英領哲美遜（J. W. Jamieson）却招集華商代表去談話了。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五日上午，各路商總聯會和總商會代表等便到英領事署去和英領會面。英領便重申去年八月間前任英領法磊斯所建議的推舉華人二名爲工部局財政方面顧問的事情，並責以不照此進行，今忽登報公然表示停止納捐，實不公道，且係華人自己放棄權利，虛擲光陰云云。各代表答稱：華人所要求的是董事而非顧問，早經正式聲明；數月以來的光陰，完全依據領袖領事覆交涉公署的信，說是工部局加入華董之前，須先修改章程，化在修改章程上面，故未虛擲；至於停止納捐，則是各路商界分會的意思，應請諒解。這樣問答了許久，最後英領仍只主張先舉華人顧問二人，備工部局諮詢關於財政方面的事情，不過一面可由雙方推出同等人數，組織修改地皮章程委員會，修改關於選舉各條，其餘不得更改。

同日下午，各路商聯會代表集會討論英領提出的意見。衆人均以中外意見距離太遠，頗多不滿。經往晤英領的各代表再四勸告，始允就顧問一條加以討論，結果提出三項條件：

一　人數，須由二人增至六人。

二　權限，凡關於華人事件，均須取得六華顧問之同意。

三　名義，不僅限於財政一方面，係工部局一般事宜的顧問。

又，關於組織租界章程修改委員會，決議：

一　委員人數，雙方相等。

二　華人委員由各路商總聯會、總商會、及商業公團三者中推出，交涉員加委；外人方面，由工部局推出，領團加委。

三　修改時間以兩月爲限。

四　修改後，按照地皮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由領團與交涉員報告公使團及中國政府，批准施行。

一月六日上午，華商代表團再訪英領，提出決議條件，問答良久，結果全無。英領對於選舉等情雖有所建議，但對於當前問題毫無裨益。同日下午，各代表又與願意在此事上予以助力的英人李德立(E. S. Little) 接洽，及到總商會和交涉公署商榷一切。各代表接受李德立提議，於七日討論直接致函工部局交涉六華人顧問的事情，結果由總商會會長朱葆三和各路商總聯會總董陳惠農出名，發出下列一函：

「茲爲謀當前問題之和平滿意解決及公共租界納稅華人之獲得正義與公道起見，余等代表總商會及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包括四十條馬路上一萬餘家商店）敬向貴局提出，請予承認由委員六人組織華人顧問委員會，以爲一種暫行辦法，此項委員由上述二華人團體選舉之，其姓名容日後奉告。該委員會之職務，爲對於一切市政事務，特別對於有關華人利益者，向貴局表示意見爲獲得納稅華人方面之有效與有力的合作計，華顧問之意見，貴局須加尊重。甚望此議

能得貴局誠摯的同意與贊助，該顧問委員會得早日就職行事。同時，余等將繼續探求並籌得某種方法，得以實行納稅與代表並行之基本原則，滿足租界納稅華人之意。

「尙望貴局迅賜佳音。」（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〇A）

工部局於同日由祕書李台爾 (N. O. Liddell) 答函云:

「余奉命承認一月七日致敝局總董之大函頃已收到，並附奉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敝局致領事團函之底稿一件，表示敝局對於大函所言一事之意見者。」（同上）

按這一封工部局總董庇亞斯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致領袖領事比總領事薛福德的信，是因爲當時工部局得知華人參政問題一直提到北京，由北京公使團詢及上海領事團意見，惟恐會有任何非工部局所願有的決定，纔慌着寫下發出的；而寫下發出之後，一直守着祕密，到這華人自已去信提出華人顧問委員會的時候，纔發表給華人知道。這封信的全文如下:

「本年七八月間增捐糾紛之際華人所提工部局添設華董之要求，既於過去數月間集中中外人士甚大之注意，而今又得知正式交涉近已提出於公使團，並轉致領事團徵詢其意見，故余敬行奉告貴領袖領事：華人參與本租界行政，究以一華人顧問部或委員會爲中介，抑修改地皮章程容許其選舉華董，此項問題近已經工部局現任及前任董事集會討論。經過詳盡之討論，最後表決，一致反對根據任何理由添設華董，而贊成附以下述各條件設立一華人顧問部或委員會，

即：

該會集議須於工部局辦公處內舉行；顧問應有五人，每年由華人推舉之；所推選之顧問，領事團有否認之權；顧問人選，必須即在其被推之前居住租界五年，並須於此五年內每年依估計房租至少一千二百兩而繳納房捐於被推之時，或在職期間，不得受有中國政府任何任命；最後，該委員會之職權，應以本函隨後提及之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擴充租界協定草案第四款所列者為限。

「決議此案時，到會者均無法認為添設華董之要求，與近數年來特別於簽訂休戰條約以後，實行取銷治外法權、勢力範圍，及收還居留地、租界之種種企圖，不相關聯；會衆意見均以為此種企圖，非至中國已有一良好之政府，並採取與每一開化國家所具程度相合之進步與發展政策，而表示其合於收還全部權利之時，必須應付而拒絕之；此種權利云者，即係中國力辯以為為外人強奪以去，而事實則外人若非依條約取得，即或出於自衛與保護之動機，或因無可希望中國自行行使足為中國人民及僑華外人之利益，而不得不自取行使者。

「至關於一顧問部或委員會，則考慮不同。工部局向常尊重華人觀點之價值，並於每遇有關華人利益之市政事務發生困難之時，設法詢得重要華籍居民之意見。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一年至三十二年）工部局之承認所謂代表委員會，其行動為一九〇六年三月（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納稅人會通過議案所不予承認，固係事實，但納稅人對此問題之見解，爾後已經大變，當亦可信。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春間特派交涉員提交實領袖領事，規定創設一華人顧問部之擴充租界協定草案，於是年

三月提出納稅人會時，納稅人卽予同意。但其同意固根據於租界面積之得以擴充，而該草案亦以不必提及之種種原因，擱置迄今，未蒙批准，故請求納稅人表示意見，是否同意不問租界之擴充問題而設立該項顧問部或委員會，乃現今必要之舉。余敬奉告工部局卽擬於明年三四月間納稅人會舉行時，設法請求此項意見而同意之徵得，定可信焉。」（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〇A至一九一A）

信後並抄呈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擴充租界協定草案關於設立華人顧問會的第三、第四款規定。

工部局在一月七日答復各路商總聯會及總商會的信中，附寄出了上一年十月間致領袖領事的這一封信之後，更積極地進行徵捐的事，但各商店非等參政問題得有解決，不願照繳捐款，工部局於是向會審公廨以刑事控告其一部份。十日上午，各路商總聯會接得福建路和河南路兩分會的報告，說該兩路商店共十九家已接得公廨傳票，定十二日開審；該總聯會卽開緊急會議，又於下午由各路代表四十七人往訪特派交涉員，聲明緩付捐款的理由，並表示：「令工部局不諒，逼而出此，苟欲候審，當全體赴之，非僅十九家之私事也。」（一月十一日申報）交涉員惟有「力勸轉告各路謹守秩序，靜候該署回音」（同上）罷了。

同日，總商會會長朱葆三和各路商總聯會陳惠農聯名寫了一封答復工部局七日來函的信，說：

「余等敬以下列提議貢諸貴局各董事之前，卽：

「選舉華紳（Chinese Gentlemen）五人，組織一臨時顧問委員會，從速就職，以解決當前困難，其

條件卽依貴總董致領袖領事函中所述者，惟有例外者二點，卽：顧問之推選不受領團否認，及其職權不以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擴充租界協定草案第四款規定爲限。

「一俟修正地皮章程最後批准，選出華董，該委員之職權卽告終結。」（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一A）

各路商界聯合會分會，自從福建路河南路十九家商店被控的消息傳出之後，均開緊急會議，一致議決於公廨開審時，全體赴質，並預備書成「不出代議士，不付捐稅」的布條，懸掛胸間而去；態度一致而又堅決。各路商總聯會方面，則於十一日由總董、董事等人先後到各方接洽，但經交涉員派交際科長陳世光到領袖領事處，及李德立打電話給工部局祕書李台爾，都無結果，工部局正像各商店堅持須等參政問題先行解決，然後納捐一樣，堅持須先付捐，纔可討論其他。一時情勢十分嚴重。總商會對於各商店全體赴質公堂一層，「誠恐多人赴質，引起誤會，極思設法消弭，」（一月十二日申報）所以當各路商總聯會董事到總商會去的時候，總商會會長董事等都「認爲此事尙在調停中，乃力爲勸阻各路共同赴質之舉，一面由總商會致函公廨正會審官及楊交涉員，請爲查照陪審領事官，暫爲緩訊。」（同上）各路商總聯會董事便分道出發勸阻。

但總商會的信怎麼會發生效力呢！十二日，中國法院的會審公廨終於開庭審訊，爲力爭華人參政而拒繳工部局捐稅的那十九家商店了。上午九時，捕房派中印巡捕若干，荷槍分站公廨門首；另有西捕數名，亦佩帶手槍，內外查察。九時半，由中國審判官關絅之和外國陪審官英副領事卓乃爾（P.

Grant Jones)升座第一刑庭開審。被傳十九家商店，根據上一日受人力勸而改變原定辦法的決定，均未到堂，由西籍律師林百架(Limbarger)代表，聲明：傳訊各戶夥友共有千餘人之多，未便投案，現此事經總商會會長朱葆三等調停，應請展期十天，俾得和平解決。工部局律師反對展期。被告律師乃謂：「貴公堂向有改期章程，況本案係不繳捐款，按照英、美各國法律，不能以刑事起訴。」（一月十三日申報） 外國陪審官即宣告展期不准。被告律師因與外國陪審官爭執，退堂。繼由工部局律師及傳達傳票的西探和收捐西人，供明情形，中西官核供磋商後，即宣布被告等臨訊不到，判令照章納捐並繳堂費云云。

同日下午，工部局捐務處西人帶同中西武裝探捕，先到河南路繼到福建路各商店「强迫收捐，毀壞物件」，各商店「有被西捕入店自行動手將洋箱用刀撬開者，有將價值貴重之金表錢洋等自行開櫥攜去者，有被西捕以手鎗對準頭部强迫繳洋者，每至一家收捐，以印捕守門，阻止營業有一時之久者，且有福建路志成號王宗藩房內衣箱舖蓋任意翻亂。」（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呈交涉署請為踏驗文見一月十四日申報） 各路商總聯會得河南路分會代表報告後，總董陳惠農即偕同報告人員同往交涉署陳明原委，請求主持交涉。交涉員楊晟即派交際科長陳世光到領袖領事比總領事薛福德公署述明情形，商議辦法；據陳世光回交涉署報告，當經決定：

一 「迅令各緩付捐款之十九家，將捐款彙交交涉署，於星期二（按即一月十三日）轉解公堂。

二 「關於工部局强迫收捐，應另一問題辦理。

三　「卽令工部局停止收捐。」一月十三日申報

交涉員楊晟以陳世光交涉結果當衆報告，並戒令各守秩序，不得有越軌行動，商總聯會總董等正在「稱謝而退」的時候，適又據福建路商聯分會報告，工部局仍在福建路搜索銀洋，搬運商品，強制收捐，以致各店憤懼交併，相率閉戶。楊交涉員當以領袖領事已命工部局停止收捐，安慰數語。但工部局那麼繼續強迫，六時以後，河南路、福建路之外，北海路、廣東路、山東路、山西路、浙江路、湖北路、漢口路、南京路、雲南路、新聞路等處各商店，亦皆先後提早閉門。捕房聞訊，立發緊急命令，諭飭通班中西探捕，攜帶鎗械，分往各馬路防衛。

商店閉戶風潮發生後，各路商聯分會代表卽紛紛到總會等待交涉消息，到晚上九時二十分，總董陳惠農和副總董俞國珍始返會所，除報告交涉署和領袖比領交涉情形外，並力勸各路商店照常營業，說是「諸君須知洋涇浜章程，如違犯之，工部局可以照法律解決。……吾人徒然罷市而勿從法律上着想，亦無所用」云云。一月十三日申報　嗣有某路代表起立聲明：「請會長注意！今日吾人提早閉門因見於中西巡捕到店自取銀洋及搬運物件，恐有意外發生所致，並非罷市！」同上　最後，總董陳惠農仍請各代表知照各該路商店明晨照常營業，並各貼寫明「本店經各路商界聯合會勸告，照常營業」的紙條。各代表始表同意而去。

原來商總聯會董事於與各路代表會面之前，已和總商會接洽過了，決定兩會以各該會名義勸

告各商店照常營業，並已發出勸告廣告了。

十三日的報上，登出了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和上海總商會的緊要通告各一則；前者云：

「昨據河南路、福建路各商店來會報告：『十二日下午捕房用武力強迫收捐，毀壞物件，搬運貨物，妨害營業，不得已而關門』等語，現已由本會轉請楊交涉使向領團力爭，望各商店號照常營業，特此通告。」一月十三日申報

後者寫着：

「本埠華人要求市民權一案，連日向外交團（按即領事團）接晤，正在磋商之中。查第二次致工部局之信，（按即商總聯會總董陳惠農和總商會會長朱葆三一月十日致工部局總董函）昨日下午已得回信云：『一月十號來信已悉。敝局存意，擬於下次納稅人會議時提出設立華人顧問部之事，已將敝局上年十月二十四號致領事團之信，於本月七號抄奉查照』等語，足見工部局並非將此問題拒絕。惟昨日收捐不付，致生種種誤會。爲此勸告本埠各華商，務望照常營業，切勿稍有意外舉動。本會等處於調解地位，冀與官廳隨時計議，將以上情形，分別辦理。除已函請各路商界總聯合會通告各路商號外，恐未週知，特此佈告。」一月十三日申報

同日各路商店照常開門營業。工部局仍派收捐人到江西路、四川路等處收捐，各店多不照繳，工部局乃又向公廨提起控訴。總商會則仍處於所謂「調解地位」，由其會長朱葆三具名，寫了下面的一

封信給工部局總董：

「敝會敬請貴局設法自今日起停收各商舖捐款三日，在此三日內，敝總商會願竭力勸令各商照繳。臨書不勝待命之至。」（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二A）

十四日，工部局祕書李台爾答函云：

「余奉命承認收到足下一月十三日致敝局總董之函，並奉覆足下，本季捐款之徵收現正進行，敝局不能應允如足下所請展緩情事，殊以爲歉。」（同上）

同日下午三時，各路商界聯合會開全體職員會議，到各路分會職員約一千人，總商會董事及特派交涉員楊晟亦皆出席。由朱葆三陳惠農二人主席。經陳主席報告事情經過後，即由楊交涉員及總商會董事聶雲台先後演說。楊交涉員於報告外交方面進行狀況及「駐滬十四國領事贊成之意見」後，最後說是：「市民權應奮勉進行，而納捐尙望照繳，」（一月十五日申報）聶雲台於敍述與外人接洽情形並解釋「要求市民權進行之程序」後，亦說：「納捐事，個人主張暫行先付。」（同上）會衆正欲討論，適交涉公署交際科長陳世光到會，帶來奉交涉員命到領袖比領薛福德處去商議而取得的領袖比領的一封信，即由主席陳惠農宣讀道：

「敬啓者：接准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來函，以要求選舉工部局華董一案，敝總領事當即通告領事團，並已轉報駐京外交團（按即公使團）在案，一俟得有復音，即當函告也。即希貴交涉員查照，分別飭

知，爲荷祗頌日祉。」（一月十五日申報）

官讀既畢，主席陳惠農發言，略謂：「我人前此議決，乃爲督促起見，今既有此覆函，而上海各友邦之領事又皆認我人要求爲正當，且予我人以同情，」（同上）意思是應該照繳捐款了。結果，終於多數通過了下面的三個議案：

一 「搗毀商店問題，除一面由楊交涉員提起交涉外，一面向公堂提訴訟。」（一月十五日申報）

二 「華董及顧問委員會問題，……一面除由國民方面積極進行外，一面亦當以最短之期，督促外交迅速解決此事，並在租界未有華董以前，工部局方面提出之顧問委員會一事，亦當積極進行。」（同上）

三 「納付春捐問題，……外交當局既苦時間太促，則再退讓一次，以納付春季捐期間爲外交承認我華董一事完畢其手續之期間。」（同上）

照繳捐款的議案通過了以後，會便散了。各路商總聯會各董事於散會後，另行開會，決議發出緊急通告；這通告卽出現在下一天的報上，寫道：

「十四日開全體職員會，經楊交涉使報告駐滬十四國領事贊同之情形，及當時所接領袖領事薛福德君之來函，知修改章程業已轉咨本埠領事團及呈報駐京外交團，『一俟得有覆音，卽行函告』等語。此項要求市民權已得一層之進步。前次議決不得滿意之答覆，緩付春季捕捐，（按捕捐卽

（巡捕捐之略語為房捐之俗稱）本為督促進行；今既有此答覆，所有春季捕捐，議決暫行照付。至武裝巡捕之行動，已向主管官廳提起交涉矣。特此通告，卽希公鑒。」（一月十五日申報）

事情便這樣告了個段落。一月十二日被會審公廨判決照繳捐款的那十九家商店，以及還有若干別的商店，因為不願繳款與工部局，曾根據十二日陳世光和領袖比領會同的決定，將捐款先後繳到交涉公署，由交涉公署於次日轉送會審公廨廨員關絅之，由關再轉致該公廨檢察處，而檢察處收到之後，又向「公堂」請示，當由陪審官英副領卓乃爾宣諭：「工部局收捐處職員為收捐之正當人員，汝可立將此款送交涉署，」（一月十五日大陸報）於是不予收受。十三日江西路和四川路商店拒繳捐款，前者十二家後者九家被工部局以刑事控告於會審公廨，由公廨於十六日開庭審訊，判決追繳捐款和堂費。又，民國日報主筆葉楚傖以該報一月十三日關於工部局強制收捐的記載，工部局認為失實，亦被控告，公廨於二十四日開庭審訊，雖經被告聲明「報館負有有聞必錄之天職，」結果亦被判罰三百元。而另一方面，「搗毀商店問題」雖經一月十四日各路商總聯會議決辦法對付，卻也就此沒有下文；工部局於一月十二日強制收捐時所搬去的各商店貨物，則於一月二十七日託瑞記洋行拍賣完結。

事情便這樣告了一個段落。

E　從交涉到請求

事情還沒那麼就完結，各路商總聯會剛剛發出照付捐款的那個通告的時候，各路商聯分會的

會員亦曾有嚴厲地質問總會方面的事情，不過木已成舟，無可挽回了。而且那以後的一個多月，關於那未決的問題，亦竟消息無聞。然而只消一轉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第二次三個月的捐款，工部局又快要徵收了。於是各路商總聯會終於在三月十八日寫了下面一封信給特派交涉員楊晟：

「敬啓者：租界居民要求市民權一事，租界當局藉口於洋涇浜北首租界章程之規定，必須先行修改該項章程，然後可以解決華人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各事，爲此前經妥議修正草案，呈請鈞署提出領團交涉在案。上次春季捐問題發生之際，惹起停捐罷市特大之風潮，鈞署亦經親蒞總商會報告駐滬各國領事贊助之談話，並宣布比總領事來函，具見鈞署及各國駐滬當局體察市民公意，熱心贊助公道之至意，故當時全埠商民亦皆諒解此旨，決議一致付捐。惟現在事隔數月，轉瞬春季屆滿；究竟此項租界章程，其修改進行已至如何程度，商民等亟望好音，早釋疑慮，至紉公誼。」（三月十九日申報）

特派交涉員的覆信，却對於各路商總聯會所提出的問題，一字不提，只是傳達領團、其實就是工部局的意旨，一味在所謂華人顧問委員會上面做文章，寫道：

「昨接手函，誦悉一是。華顧問一事，前日接領袖領事來函，上年工部局知照領團，謂華顧問當於下屆納稅人會議時提案。其所言中國顧問部，由甯波會館選派二人，廣東會館選派二人，特派交涉員或本地長官選派一人組織之；惟所選部員，領事有否認之權；該部責任限於凡事關租界內

華人之利益，工部局有所請求則發抒意見，及上書陳述，務須共同一致，不得各自行動。領團之意，上項規定想爲租界內多數華人所滿意；且以後時機一至，華代表更可增多。由領團轉請陳述等語。查閱領袖領事來函，是顧問一層已有表示。惟應如何組織及選派人數，事關重要，尙須從長計議。至所云領事有否認之權，此節擬商請領團取消，以一事權。刻下正在考量之中，一俟議定辦法，再請領團轉飭工部局於納稅人會議時提出討論，共同承諾，一面便可着手進行。特此函復，卽希查照！」（三月三十一日申報）

然而四月二日終於出現了各路商總聯會這樣一個通告了：

「公共租界市民權問題，刻接交署來函（按前引交涉署復各路商總聯會的信，開頭雖有「昨接……」字樣，但據報紙記載，直到三月三十日纔由商總聯會收到的，所以此處稱「刻接」）……云云」及各報載工部局已容納我人主張，在本屆納稅西人會議，提出議案，外人方面有此好意之表示，所有各路商店應繳之夏季捐自應一律照付。至修改洋涇浜章程，本會仍舊進行。特此通告。」（四月二日申報）

這樣，修正地皮章程草案是消息全無，交涉署對於工部局設立華顧問委員會的意見已經表示接受，不過略有不滿，而捐款又照繳了。各路商總聯會的地位，事實上是在孤立之外，如今又多了一種進退不得之勢。結果便有直接向將於四月七日舉行的納稅人會議提出請求書的決定了。

在四月五日各路商總聯會舉行董事會議，主席陳惠農提出這直接向納稅人會提出請求書的、

議題時，曾有董事問及這事「是否與國家主權，商人體面，有所關係？」一（四月六日申報）當經主席說明道：「……若由國家方面提出，或有研究餘地，今吾人以上海市民之地位，爲互相尊重人格友誼起見，向上海各友邦之市民，提出意見，主張吾人之希望，纔足證明中國人民不但祇知有官，且亦知有已；故於此提出，實屬正當」云云。問題就此多數通過了。下一天，各馬路納稅商人便以請求工部局添設華董的理由，書面提出於商總聯會，全文如下：

「查上海洋涇浜北首自設立租界以來，迄今已閱七十餘年。其間戶口之增加，商業之發展，日新月異，爲中國繁華商場，當爲中外居民始願所不及此。現在界內華人六十餘萬，每年所負担之捐稅，約佔工部局總收入五分之四，而應有市民權利不能與五分一之納稅西人受同等之待遇。有謂租界爲外人而設，華人不應有此權利。獨不思租界倘無華人，焉有今日之熱鬧？粵之沙面，蘇之鎭江，浙之拱宸橋，卽其明證。是公共租界之所以得有今日者，大半皆我人所締造者也。明乎此，租界外人無須吾人請求，亦當爲自動的建議；況値此世界尙唱公道之日，吾國與友邦睦誼素敦，豈可使一部份市民，感情上獨留缺恨？此就事實上言之，不能不容吾人置喙者也。權利義務爲法律上一種對待之關係，國民有納稅之義務，卽有應享之權利，此文明各國之通例，固無須吾人喋喋者也。今吾人在租界任巨額之義務而不獲享有代議之權利，使各先進國民與吾人易地以處，恐無一人肯忍受至數十年之久者。此就公理上言之，不能不容吾人得應有之權利也。以上所述，僅

就吾人此次請願根據之論點，至華董加入工部局後，外人方面有益無損處，不可縷述，試爲縷晰陳之。以六十二萬餘之華人受此支配於一萬八千之外人，而凡不明局中辦事之眞相，無論辦理如何公道，終難釋華人之疑慮或誤解，此理所必至之事，無可諱言者也。工部局如有華董加人，凡百措施，彼此均可諒解，既不至發生誤會，更可便於推行：其利一。中外風俗不同，關於市政方面，外人之推測容不及吾人觀察之眞；況今日華人更非數十年前可比，其希望租界發達，市政改良之心，不但不亞於外人，且恐較外人尤切，工部局若將華董加入，成效必更可觀：其利二。外人之來吾國，爲擴充商業起見；然商業之盛衰，要視所在國民感情之厚薄爲轉移。今華人與外人同在租界納同等之稅則，不得受同等之待遇，試問吾人能甘心忍受，感情上能有好印象乎？因恨成仇，積讎成怨，此後情形有爲吾人所不忍言者。華董加入後，此等感想不但不至發生，且可益增濃厚，將來商業上所得之利益，何可勝道？其利三。各路納稅華人根據上述理由提出請願書於貴會，希望據情轉達納稅人大會諸君之前，予以同情之援助，不第華人之幸，抑亦外人之幸焉。」（四月七日申報）

結果，由各路商總聯會據情草就正式請願書，經八千餘華商簽名，托李德立和愛查拉(E. I. Ez-

(三)

兩人提出於納稅人會；請願書云：

「吾等下署八千簽名者，代表租界內六十萬以上之中華居民及納稅人，敬請貴納稅人會年會允准華人代表參加工部局董事會。吾等不欲多多置辯，祇請注意此項事實，即華人年納貴處大

部之捐稅而於捐稅或其他一切市政事務竟絕無發言之權。諸君子來自西方，教吾人以納稅而無代表乃有背諸君信仰者。吾等因覺，以此相求，當能邀諸君之同情。切祈貴會允准此請爲禱。」Kotenev: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 160.

（3） 華董案的否決和華顧問案的通過

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四月七日，納稅人會舉行年會。會議順序中，有兩個議案是關於華人顧問或參加租界政務的。一個是工部局提議的設立華人顧問委員會，另一個是李德立提議愛資拉附議的添設華董案。設立華顧問會的議案是：

「本會核准一華人顧問委員會之創設，該委員會之組織與職權應即係公布於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一月八日工部局公報之工部局總董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致領袖領事函中所列者。」（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二A）

添設華董案則是：

「本會茲着工部局採取必要步驟，設法獲得地皮章程之修改，以便將董事人數由九人增至十二人，其中三人卽由納稅華人充任，當選資格與外籍董事相同，選舉方法隨後另定之。」（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八七A）

開會時，便依着上述次序，開始討論。

A　華顧問案的通過

在提出華顧問案的時候，工部局總董庇亞斯對於工部局所以提出這議案的理由，有很長的說明。（參閱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二A至一九四A）這說明全部是被另一種外國人稱作「上海頭腦」(Shanghai mind) 的那種思想在這問題上的最典型的表現。他先從歷史上說明華人在租界中的法律地位，說是華人居住租界，「並非以其權利，只作爲外人社會的客人，」所以華人「沒有要求參與吾人行政的法權。」（同上頁一九三A）這樣賓主易位之後，於是他從另一個「非常不同的觀點」來考察這問題，說道：

「我們應不應該，當作一樁平等和正義的事情，讓與華人這種參加我們本埠自治政府的特權呢？我們歡迎華人做我們同住的人：我們對於他們有最大的友誼的情感，我們必須承認他們是租界發達上的一個很大而基本的原素，那麼我們應不應該對他們說來，在我們的政務上做我們的夥件罷。

「在回答這問題的時候，讓我們暫時丟開租界發展所需的開支（有別於維持租界的開支的）每一分錢實際上都是外人社會而非華人所出的這個事實。讓我們丟開這昔日蚊蟲跋扈的濕地變做一個發達的大城是外人而非華人的精力和努力這個事實。讓我們忘掉，這種改變雖經華人方面的時常阻擋，而仍然成功。代而替之，讓我們只想到華人住在這裏，是我們的朋友，是我們發達的一個很重要的原素；於是，再讓我們來問應不應該容許他們參與我們的事務。」（同前頁一

九三A

他說，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間工部局在職和前任董事開會討論的結果，（參閱前引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工部局總董致領袖領事函）便是根據這樣的觀點而得到的；他說：

「我們要和我們同住華人的見解發生更切近的接觸。我們要處於一個比現在更能確知華人好惡的地位，總之，我們的結論是，我們達到這目的的最好的手段莫如一個華人顧問委員會了。以前有一個時候，我們可以去從華人總商會那裏得到很大的助力，可是，唉，總商會已經不再處於以前所處的地位了，它不再像以前那樣代表華人社會了，別的頡頏的組織已經向它的最高地位挑戰了。」（同前頁一九三A至一九四A）

接着他便提到一九〇五年到一九〇六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到三十二年）關於華商代表委員會的事情，提到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擴充租界協定草案關於華顧問會的規定，說是雖然設立華顧問委員會，還得把那些條件作爲「防衛」最後的一段話是：

「如果你們翻到報告第四四C頁，（按即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年度工部局報告關於財政事項部份）你們就會看到華人所付房捐是一、二二四、〇〇〇兩，外人八一一、〇〇〇兩。假定華人人口是七〇〇、〇〇〇——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是六二〇、四〇〇——外籍人口三〇、〇〇〇——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八、五一九——，那麼算起來，華人每人繳一兩七錢五分，外人每人繳二七兩。諸位先生，我想我們既然比華人多繳這許

多，外國人是至少應該舒舒服服在公園裏散散步的了。（按當時租界公園還禁止華人入內」同前頁一九四A）正像庇亞斯等那麽慷慨地提出華顧問會的議案，納稅外人也同樣慷慨地通過了這議案。

B 華董案的否決

華顧問案通過之後，接着討論華董案。原提議人李德立和附議人愛資拉除提出華商請求書外，並先後發言。（參閱四月八日及九日申報）李德立先說明華人因種種原因，思想已經大變，參政問題的提出是無法消滅的。接着從反對這問題的理由的不成立和必須贊成這問題的理由兩方面論述。關於前一方面，大要如下：

一 「以中國政府以賄成，故不能容華人加入議董。」李德立以爲這個反對理由不能成立，因爲第一華人正在竭力革除這一類積習相沿的惡習，第二納稅華人一定選舉賢良的商人或實業界中人做董事，被選者未染官場惡習，且事關種族體面，必能黽勉從公，毫無危險，第三工部局董事亦且無從私用公款。

二 「或恐華人加入工部局，租界將淪於閘北、浦東等處之狀況；不知工部局仍有外國董事九人照常辦公，增加華董三人不足妨其行政。」

三 「或又以華人得覬望獨是懼，」但「外人一日操租界之管理權，華人僅能得吾人所願許之權利而已。」

四　「或又曰：此爲外人之租界耳，非爲華人而闢者也。惜此議提出者已遲數十年。吾人曾邀華人來此共居。……吾人之邀之來此，實爲自利計也。余知今日會議，苟建議令華人全離租界，則在場諸君必全體舉手反對，蓋以苟無華人則無生活也。」

五　「或言華人自治之城鎭，試問有一可觀者否？今宜使華人先求自治而後來治吾人。不知吾人今非請華人來治吾人也，不過欲請彼等助理各事，以利租界中華洋人民耳。」（以上引用文句均見四月八日申報）

至於必須贊成華董案的理由，李德立列擧如下：

一　無代表不納稅的原則本來是發源於盎格魯薩克遜民族，後來各國仿行，爲世界所公認。對於華人根據此種原則提出要求，怎麽可以拒絕呢？

二　華人納稅，實佔多數，但對於公款處置不能與聞，拒付又無力量。卽使加入華董，華人還是沒有支配捐稅用途的權力，不過有一機會表示意見罷了。

三　上海租界加入華董並非創擧，「天津租界早有華董一人，已歷八年之久，未嘗有華董徇私舞弊之事。」

四　華人請求出於至誠，且係大多數人的主張，其精神正如「工部局如有所需，如遇失敗，仍不肯放手，但奮進不已」一樣。

五　「上海歷史常有不甯時代，如有華董，則中外意見可以互知，不致因誤會而生衝突。」

六　「上海乃民治規模地，中國他處城邑多取法於上海，凡各措施，皆視此爲標準；吾人宜容華董加入，並訓練華人所以爲選舉人之方法，俾可以此制度傳佈於其他城邑。」（以上引用文句均見四月八日申報）

最後，李德立並以容許華人參政之後，許多外人未曾達到目的的事，如擴充租界等等，華董將爲其自己和外人而取得之，——這樣的話來打動納稅人的自利心。

愛資拉從參政運動的普遍上說話，並批評顧問會是一種「非驢非馬之辦法，」「既非華人所欲，亦非工部局所需。」（四月九日申報）

李德立和愛資拉發言既畢，工部局總董庇亞斯又作了一次很長的演說，反對華董案。（參閱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八七A至一八九A）他從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間工部局在職和前任董事的那次會議說起，接着列舉當時他們反對華董的五個理由，要點如下：

一　華董要求是華人撤消「治外法權」的手段。而「治外法權」是不僅保護着外人，亦且保護租界的華籍居民，所以他們是「並不反對華人代表的原則，但主張，最堅決地主張：此種代表，非到我們得到確實保證不致損及那些賴租界而存在的華洋巨大利益時，不應給予。」（同上頁一八七A至一八八A）

二　租界的發展，其根基大部份在於它的對於中國政治的中立性。華董加入之後，便有使租界

牽入政爭漩渦中去的絕大危險。

三　「根據健全的原則或政策我們的根本法（按即指地皮章程）上不應有所修改，除非此種修改足以增強此種根本法，並在我們的行政上產生較大的效果……我們最確定地以為華人代表不會獲達此項目的，却相反地會孱弱我們的根本法，並減少我們行政的效果的。」（同前頁一八八A）

四　即是關於賄賂的事情。

五　明白的意思是，不能再有以前那班會為工部局出力的人了；不過他說得比較隱晦罷了。

庇亞斯說完了之後，李德立又起來反駁，剛說到「治外法權」和本問題毫無關係的時候，便有人報以惡聲，發生爭執，同時許多人都不耐煩再聽什麼話，吵着要表決結果，華董案大約以一對三的少數而被否決了。

（4）華人顧問委員會的成立

A　華人的接受華顧問會

華董案被否決，納稅外人只通過設立華顧問會的消息傳出之後，同日下午八時各路商界總聯合會即開緊急會議，大家表示不滿，決定繼續開會，磋商進行方法。同時，另一方面，中文報紙上却又有對華顧問人選大家希望什麼人什麼人當選的新聞傳述着了。

但四天以後，即在四月十一日，各路商總聯會亦即發出「敬告公共租界納稅華人公鑒」的通知，

一面表示暫時接受華顧問會，一面卽宣布積極進行選舉事宜；該通告全文如下：

「工部局設立華顧問部議案已經此次納稅西人會通過；本會最初要求雖未達到目的，但吾人在工部局既得有發言之第一步，所有關於吾人切身利害之處，未嘗不可暫以顧問部爲代表公共意思之機關，且爲第一次之試驗。事關國際名譽民族人格，凡界內合有選舉及被選舉權者，幸勿放棄。至華人資格調查表，前經本會擬就表式，分發各路照刊限期調查；現事機已迫，除催各路分會積極進行外，尚恐或有遺漏，爲此登報廣告，凡遺漏各戶，於一星期內速赴各分會或本總會索閱補塡，幸勿自誤！特此通告。」（四月十一日申報）

四月二十日，各路商總聯會又分函各分會，請積極進行調查事宜。

B　納稅華人會的組織和華顧問的選出

另一方面，納稅人會通過華顧問會的事情，工部局由其祕書李台爾執筆於四月十七日正式通知總商會，並附寄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工部局總董致領袖領事信稿及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擴充租界協定草案摘錄各一份，「請貴會發起召集本租界中代表各部份華人之會館與聯合會，選出認爲宜於當選華顧問而具有附奉之工部局總董致領袖領事函中所開各項資格之華人至少五人，俾將名單呈請領團檢核。」（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四A）

各路商總聯會的調查，未能迅速完畢。總商會見於「各路商會之討論毫無結果，」（五月三十日總商會致工部局

函中語見同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五A「而工部局盼覆甚殷，」總商會覆各路商總聯會函中語見六月六日申報於是在五月二十九日開會議決，「分函通知入會之各商業團體，請其推舉堪勝華顧問之候選員送會轉達工部局。但經提出，商會係商業團體，祇能在商言商，故不能通知在其範圍以外之其他團體。」總商會五月三十日致工部局函中語因卽於決議的下一天開始進行，並將情形報告工部局，說是一俟收到該項候選人名單，當卽通知工部局。工部局對此未置可否，參閱一九二〇年六月三日工部局答總商會函見該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五A雖然在四月十七日致總商會的那封信中也居然有過「華顧問人選須儘可能使其足爲租界全體中華居民之代表」的話。但華人方面對於總商會的行動，表示十分的不滿和反對，紛紛給與極嚴厲的指斥。總商會雖於六月上半月間一再登報聲明：

「本會係商業團體，會員雖僅三百餘人，皆代表各帮商業之領袖居多，所有上海商業公所會館涵蓋在內。此次選舉華顧問，請各業團體分投辦理，並非在會員三百人中推舉，似不得指爲屏棄市民，希圖包辦。夫所謂各業團體者，卽其會館公所也，範圍甚廣，其選舉何人，並無限制。卽就馬路商店而言，各行各業，皆有會館公所，其對於各業之會館公所皆有選舉權。至於商業以外之團體，漫無涯涘，當然非本會所能顧問。」六月七日及十二日等申報

但這樣的解釋只發生了相反的作用，枝節格外多了起來。六月六日，接得總商會五月三十一日請迅卽於一星期內推選候選員的函信的廣肇公所開會討論這事，議決該公所「未便侵犯多數人權利，擅開員名，供人採擇，」六月七日申報加以拒絕。甯波同鄉會又於六月九日開會，以同樣理由拒絕了同一的

事。六月十二日總商會乃開會議決取銷五月二十九日該會的議決案，次日致函工部局回絕了這個差使。事情便由各路商總聯會繼續進行。

六月十二日各路商總聯會開董事會，推定負責人五名，籌備邀集團體，組織納稅華人會的事情，二十二日各團體假青年會開聯席會議，到代表一三二人，通過納稅華人會籌備會名義，又推定籌備委員二十人。七月初起，推定王正廷、余日章、陳惠農、潘勵紳、朱慶石等五人，進行起草納稅華人會章程。此項章程草案經八月三十一日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後，於是一方面由各路商聯分會及同鄉團體等調查納稅華人，一方面又登報請合格者迅速登記。十月十四日，納稅華人會開成立大會，修改通過會章，全文九條，如下：十月十五日申報

第一條名稱　本會由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所組織，故定名爲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

第二條宗旨　本會專爲發達界內之自治及公共之利益。

第三條會員　界內華人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爲本會會員：

一　所執產業，地價在五百兩以上者；

二　每年付房地捐在十兩以上者；

三　每年付房租在五百兩以上而付捐者。

第四條組織及任期　本會設理事二十七人，由大會選舉之，任期二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

一屆選出之理事，分爲甲乙丙三班，以抽籤定之，甲班任期一年，乙班任期二年，丙班任期三年。

）主任一人，副主任一人，由理事公推之；代表五人，按即係工部局華顧問由理事互選之；任期一年。所有理事及代表，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過兩期；缺席時以當年次多數遞補之。其餘職員由理事部聘任之。

第五條理事之資格　凡本會會員住居租界五年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選爲理事，由大會選舉之：

一　付房地各捐在五十兩以上者；

二　年付房租一千二百兩而付捐者。

第六條理事之職責　凡界內華人關於切身利害之事，及對於界內之自治行政，有所建議或請願等事，皆須經理事部審定後，分別辦理之。

第七條會議　本會每年十一月開公共租界納稅華人常會一次。如經理事部之議決，或會員總額十分一以上之要求，得開臨時大會。理事部會議無定期。

第八條經費　本會經費，由界內納稅華人負担之。

第九條附則　本章程自本會成立之日實行之。如有未妥之處，經大會到會人數三分二之決議，得修改之；但修改意見書須於一個月前提出。

十月二十一日，納稅華人會假青年會舉行理事選舉，交涉公署派律師到場視察。次日開票，選出王正廷等理事二十七人，及候補者十五人。十一月一日開理事部成立會，九日由理事部照章選出出席工部局爲華顧問的代表五人，是：宋漢章、謝永森、穆湘玥、余日章、陳輝德。納稅華人會以其成立經過及華顧問的選出通知總商會，請其轉達後，總商會卽於二十四日照達工部局查照。

C　納稅華人會章程的修改

工部局接到總商會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通知信後，於三十日答函，請將納稅華人會章程等檢送一份云云。該項章程經總商會於十二月三日照送後，工部局久無回答，經催問之後，始說事情尙在考慮之中。華人方面對於華顧問的遲不就職，已經十分焦急，紛紛加以催促。直到下一年，卽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一月十三日，工部局祕書李台爾纔答覆總商會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去信，說道：

「……爲後開各項理由，敝局不能接受此項人選以轉呈領團請核，殊以爲憾。

「敝局得知所選五人中有一人或一人以上未具敝局總董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致領袖領事函中所開而爲納稅人年會通過創設華顧問會根據之各項資格；但敝局在目前姑不及此，專事考慮所選五人受有約束之納稅華人會章程。

「章程第四條規定二十七人組織理事部，華顧問五人卽由此中選出。章程第六條規定：凡租界內一切於華籍居民有切身利害關係之事，以及關於本埠政務必須提出之建議或請求，須先由

理事部處理之。故實施後，所選顧問，如經承認，即均有義務，必須以每一重要事宜，敝局所或提出諮詢其意見者，提出於該理事部；而顧問所向敝局提出之意見，亦必先得該理事部之同意，於外人居留地之行政事項行使權利，不能准許。

「故貴會當卽明曉，敝局祇能同意以意見絕不受任何其他支配或監督機關左右之華人顧問之名單，轉呈領團，不問此支配或監督機關爲納稅華人會之理事部，該會本身，或任何代表某部份或某些部份華人之會館或團體。」一九二〇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七A

華人方面接到這封信後，個人或團體都紛紛解釋，毫無效果，工部局祕書李台爾在二月二十四日復總商會函中，明白表示其強硬態度，頗有不再理會，「悉聽尊便」那樣的決絕；該函云：

「貴會二十二日來函，內附王正廷博士十九日所發關於華顧問事之函一件，業已接悉。茲奉命答覆者，請轉告王博士，納稅華人會章程第六條，無論加以如何之解釋，然工部局僅能顧及此條實際上命意，此非意思問題，乃爲事實問題。故納稅華人會任何會議所發之任何宣言，胥不能改變工部局對於該條章程之反對。一俟該條章程註銷後，工部局方可將貴會去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來函附送之五顧問名單轉致領團。」二月二十六日申報

各路商聯分會紛紛提出交涉和解決意見，亦無結果。事情一直拖到四月，工部局又將選舉新董事了。納稅華人會終於在四月四日的大會中討論成爲問題的該會章程第六條。結果，贊成取消該條

規定者有四七〇人，反對者僅四二人，遂通過取消。

納稅華人會把這事通知工部局後，工部局便把那名單送呈領團。

D　華顧問的就職

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五月十一日，工部局華人顧問委員會第一屆委員宋漢章、謝永森、穆湘玥、余日章和陳輝德正式就職。是日下午二時，各團體假上海總商會開歡送大會，對於五顧問頗多勉勵和希望。到四時三十五分，五顧問乃坐汽車到工部局去就職。當由工部局總董史密士 (A. Brooke Smith) 致歡迎辭云：

「諸君，——余之同事與余，今日代表與諸君共居於此之上海外人，歡迎諸君。

「上海外人租界係中國圈出以備外人居住之地，而外人在此租界中須担負煩重負責之職務，維持界內中外居民之公共安甯、秩序、與良善行政；此為諸君所素悉者。

「依照舊章，華人不許居於租界，此層諸君或亦知之；但此章依外人之一致志願，業已廢弛多年，為各方面利益計也，吾華友祇須遵守租界章程，輒受歡迎來居於此。而執行此章程，乃市政會（按即工部局）之職責，其名為市政會 (Municipal Council)，其實則照市政會一詞之尋常意義解釋，實有未當。其真正名稱，乃「上海洋涇浜以北外人社會之行政會」(The Executive Council for the Foreign Community of Shanghai, North of the Yangkingpang) 也。此名冗長，故不常用。但歐美市政會所

不常有之職務，而此市政會行之者，即以此也。其設置警察，管理醫院，維持學校，籌備公安，並辦理為其分所當爲之其他種種事件，亦即以此故。責任重大，有加無已，但市政會既必維持租界內之良好秩序，吾人不能逃責也。

「第爲助其行政起見，市政會輒欽佩高明意見之價值，吾人了解凡關於中國居民之事，常有許多問題，吾人於此，願歡迎密切之合作與襄助，而此合作與襄助可隨時商諸明白之華人如諸君者而得之也。余信在各種事件上，諸君建議，必健全明達，吾人得建議之助，定能使租界內中國居民始終愉快滿足也。吾人現已有若干事件願早日得諸君之意見，書記行將召集會議，余望諸君全體出席。」一九二一年度工部局報告頁一九四A 此處即用五月十二日申報所載譯文

華顧問由宋漢章爲發言人，答辭如下：

「吾人爲納稅華人之代表，應君之請，特於今日午後來工部局與君相晤，吾人受此尊榮，誠甚感勉。君適纔所言，吾人甚爲諒察，且完全同情於君之高尙觀念與期望。設吾人了解正確，則吾人之職務在於與公共租界內中國居民最爲利益有關之各種事件上，向工部局陳述意見。吾人願依此進行，予工部局以吾人極好之合作。不僅此也，吾人貢獻於工部局之職務，與在此市區內各居民間友誼與好意之增進與維持，容可大有裨益，而因此使華人方面享有市政上更充分之權利與義務：此乃吾人之大期望也。」同上

工部局華人顧問委員會便這樣成立了。

（5）華顧問會的消滅

華顧問會成立的當時，曾相當地興奮了若干熱心的華人，甚至急不擇言，說出了「敬向貴顧問諸君前，恭祝上海租界工部局暨我五代表萬歲」的話。（參閱民國十年五月十二日申報「歡送五顧問就職大會記」）然而華顧問成立之後的情形怎麼樣呢？對於華人眞能有什麼益處呢？

有人說：華顧問會的設立，「在外人方面不過藉此以緩和吾之民氣，並無誠意以相容接；在華人方面亦採取漸進主義，為得寸得尺之圖；虛擁顧問之名，並無發言之實；廁身會場，形同傀儡。」（馮炳南「上海工部局華董問題」一文中語見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申報），而事實上工部局提交華顧問會請表示意見的事情，是十分地少；而華顧問會偶得表示意見的機會，其意見亦不受到相當尊重。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以後，工部局歷年從事於增修附律，雖因納稅人屢次都表示漠視而流會，未曾通過，但華人的抗爭是廣大而有力的。這樣的事實反映到華顧問這問題上來時，便是：一方面華人日益發覺華顧問會的設立和眞眞的參政完全是兩件事，因而頗為急切地希望這個「過渡」辦法早一點廢止而轉入有效的參政；另一方面，工部局是發覺有了華顧問會之後，租界的中華居民還是那樣廣大地反對工部局的行動和企圖，華顧問會似乎失卻了某種工部局所需要的作用，對於華人要求有效的參政，自然非用好聽的話給打消下去不可的了。

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月三日，工部局總董西姆司（H. G. Simms）在宴席上對華顧問說道：

「華人顧問委員會成立到現在，已經過了十八個月了。諸位當也明白，華顧問會的使命，是兩重的。第一，我們希望它在有關華人幸福的事情上協助工部局。第二，也是它使命上比較要重要得多的那一部份，我們希望給華人以西洋觀點研究市政的機會，以便華人代表會自然而然地在工部局佔有地位，一如敝同僚們。真是一件遺憾的事情，直到如今，這兩個目的，無論哪一個都沒有絲毫的進展，現在是已經到了必須仔細考察這失敗的原因所在而抱定督達目的的決心重先開始的那個時候了。十分坦白地說來，這些可憐的結果是大部份應該由雙方猜疑的空氣負責的。華人依舊有一種心思把外國人看作由於武力而來住下的人；換句話說，華人把他們看作侵入者。」 Kotenev: Shanghai, Its Municipality and the Chinese, pp. 166—167.

而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宴席上，華顧問會由謝永森為發言人，說了這樣的話：

「在這個約開商埠的早期歷史上，來到這裏經商居住的中國商人，大部份或者甚至全部都是貧苦階級的人。他們在某一種意義上是冒險者，他們到這泥灘上來是想發了財，再退休到故鄉去建造起高廳大廈來。所以這城市的治理一節是不關他們的心的。現在，我們可在這裏有了別種不同的人了。我們看見他們建造在這商埠裏面的奢麗宏大的住宅。我們看見僱用幾百人手的現代工廠。上海是他們永久的住家地方。上海是他們各種活動的中心。他們不僅有錢財，他們還有學識。有許多甚至受過工商業或各種專業的高深訓練，還有許多把子女送到世界上最好

的大學裏去受教育，幫助他們。他們現在對於治理這大城市的義務和責任，已經有了覺醒的意識，甚至連那些工人也自行組織了起來，他們不久也將要求租界政務的分担。諸位先生，我們現在正處於一個不同的時代，和不同的人們同住着。如果我們眼光遠大的話，我們便能把中國人的財富、學識和精力，引導到灌漑這國際社會的肥田沃土的一條河流中去。如果我們彼此以合理正義相待，那麼在我們面前便會有一塊大田地，在這田地上，對於這國際社會友誼合作的果實，中國人的精力和財富貢獻一定不小，我們大家收集我們的豐收。」同上

但這樣各趨一端的關係，也終於一直維持到了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 這一年發生了五卅慘案，舉國悲憤。華顧問會於是辭職，而且從此永遠消滅了。工部局對於華顧問辭職這一回事，只在其年度報告上輕描淡寫了這幾句話：

「六月六日，本局所委派之華人顧問委員會，以其辭職通知本局，其所提辭職理由爲本局方面無意懲罰五月三十日開槍騷擾之參加者及以正義對待華人云。」一九二五年度工部局年報頁六五

五卅交涉中有一部份便是關於華人參政運動的，五卅以後又經過幾許的奮鬥與交涉，結果在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 四月產生了華董三人。這中間的經過，我們以後會敘述的。

（右公共租界編戊目「國際公共租界的開展」之一節「華人參政要求及其失敗」完）

參考書文

凡已見本刊前三期公共租界編文章後面所列者，茲不再列入。

一　工部局年度報告（英文），一九〇六年，一九一九年，一九二〇年，一九二一年，及一九二五年。

二　工部局公報（英文）一九一五年三月四日。

三　工部局董事會議錄（英文），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一九〇六年二月十四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十二日。

四　字林報（英文），一八六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一日；一九一九年八月；一九二〇年一月。

五　大陸報（英文），一九二〇年一月。

六　申報，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五日；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光緒三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二月十日，二月十一日；民國八年五月至十年五月。

七　金問泗：上海納稅華人參預公共租界市政之我見（市政週刊第四號，民國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申報。）

八　馮炳南：上海工部局華董問題（民國十四年十月十日申報。）

九　曾友豪：中國外交史（頁四一七。）

上海法租界的多事時期（上）

董樞

甲　越界築路的交涉

子　界外馬路形成的經過

一　法人築路的努力

說起法租界越界築路的由來，是很有悠久歷史的。

在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五年咸豐四年至五年間太平天國兵起，上海戒嚴；法國兵以防守租界并須兼顧到徐家匯天主堂的關係，遂以軍工由縣城西門外沿方浜橋而至徐家匯，築成軍用大道。此條軍工所築的道路，隨軍事的發展，漸引漸長，在一八六〇年至一八六二年咸豐十年至同治元年間全路已長有八公里半了。自是以後，法方對於該路，時加修理；至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時改成馬路，所用土石各工，達銀四萬五千兩；當時法總領事畢索原(Bezaure)因為用款過多，決將此路改由法公董局接辦，以便抽收車捐，彌補經費，而且要派捕查車了。那時候，上海道台余聯沅居然承認了此項辦法！……（註一）

迨至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法租界二次推廣後，我方派有洋顧問福開森等會同法公董局的工程師，勘劃界線；但是……除了北長浜和城河浜的東北兩方面，有天然的浜塹做界限外，西南兩面，竟是絲毫未曾劃定；所以法公董局於開拓八仙橋一帶新租界之便，就自顧家宅起至盧家灣止，建築一條

寬達一五・二四公尺，長達一千三百五十公尺的道路，此路卽今呂班路。（註二）

一九〇一年（光緒二十七年）時，法租界外西南一帶，法公董局越界所築的路更多：

一　寶昌路，卽霞飛路；此路寬有一八・二九公尺，長達四千零零六公尺。

二　善鐘路，此路寬有一二・二公尺，長達九百五十公尺。

三　聖母院路，此路寬有一二・二公尺，長達五百七十四公尺。

綜計越界築路經費共達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兩；而且竟在盧家灣購地一百五十二畝，預備起造巡捕房。（註三）

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時，法公董局又新闢：

一　華龍路，長二百二十公尺。

二　寶建路，長一千四百公尺。

三　杜美路，長八百八十公尺。

四　畢勛路，長八百五十公尺。

五　薛華立路，長六百公尺。

六　軍官路，卽陶爾斐司路，長二百三十公尺。

綜計越界築路經費;在修理項下,計八千二百七十一兩;創造項下,計八千四百三十三兩;裝飾項下,計四千一百八十八兩。(註四)

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時,雖然沒有開造新路,但越界所築各路,均一律大加修理,維持費達二萬二千四百八十五兩。(註五)

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時,越界所築各路,大部均行鋪石:

一　寶昌路鋪石五百七十公尺;

二　善鐘路鋪石七百十二公尺;

三　寶建路鋪石五百公尺;

四　畢勛路鋪石九百二十一公尺半;

五　聖母院路鋪石一千四百五十八公尺。

連同修理延長各路經費,計達二萬零零四十三兩。(註六)

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時,修整越界築路的經費,也達一萬一千五百八十六兩。同時,徐家匯路的巡捕房,也已成立。(註七)

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時,進行鋪砌徐家匯路等處的石路,計有三萬五千平方公尺的面積,費用達

一萬二千五百二十七兩。(註八)

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時，法公董局所造成的界外馬路，竟達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公尺的長度，其中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七公尺，已是舖石了；此外尚新造有：

一　巨籟達路，二千三百六十公尺；

二　福開森路，一千零四十五公尺；

三　姚主散路，四百五十公尺；

四　金神父路，一百零三公尺。

綜計越界築路經費，爲一萬八千四百八十四兩七錢九分。此時法租界的電車也開始向界外馬路侵入了。(註九)

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時，修理界外馬路費爲八千八百八十四兩。(註十)

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時，修理費爲一萬一千八百四十七兩。此時法租界的電車，已達到徐家匯鎭了。(註十一)

一九一〇年（宣統二年）時，雖尚沒有新造界外馬路，但是舊有的路，加以舖石的，約達一萬平方公尺，用費達九千六百七十兩。(註十二)

一九一一年（宣統三年）時，修理費仍達一萬零五百九十二兩，此時寶隆路，即亞爾培路，已在開築，薩坡

賽路也延長到界外來了。(註十三)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時，開始建築環龍路；此路當時寬有一二・二公尺，長達二百三十七公尺，此外還有祁齊路、福履理路、同在開闢。修路費亦達一萬零八百四十六兩。(註十四)

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時，法公董局又在界外開築貝爾業路、恩理和路、古拔路等；修路經費爲一萬七千五百兩。(註十五)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上半月時，又在顧家宅公園周圍，新築辣斐德路、馬斯南路、高乃依路、莫利愛路等。界外馬路的修理路費，達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六兩。(註十六)

至於最初越界築路的動機，據中法新彙報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六月六日所載，是由於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事變，法國軍隊到滬過多，法租界內容納不下，當時法軍原想入駐共公租界，但是英人要以法國軍隊歸入英軍的指揮爲條件，談判無結果而罷。因此法總領事白藻泰(Bezaure)和法公董局總董寶昌(Brunat)商議，將法軍駐紮在華界盧家灣、徐家匯等處。

爲要維持租界和法軍駐紮區的軍事交通起見，便在華界築起道路來，但是以有條約上的限制，遂不得不採取迂迴的戰略。

根據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中法續約第六條說：

「……并任法國傳敎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所以只有天主教神父能有在華界購地的自由；恰好此時有位僉神父（Pere Robert）任公董局董事，對於中國民情甚爲熟悉，所以就託他進行買地事宜；築成呂班路等處的路線。

得了甜頭以後，中國官廳又不甚抵抗，因此更放胆劃築其他各路。直到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中法兩方才開始交涉越界築路問題。

二　華方抵制的醞釀

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光緒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年）十五年中，法人利用我國官吏的昏瞶，努力於界外築路，毫無阻礙；……但在一九〇九年，（宣統元年）却有上海縣漕河涇區董唐錫瑞，上書松江府知府，痛論法人越界築路之害：

「……查電車路線已抵徐家匯，該鎮南市，外人新建平橋，十分堅固，純是預備電車行駛式樣。如果展設，或南繞漕河涇鎮，或逕達龍華市，均未可知；察閱地勢，二處逼近而毗連，尤宜注意。

「……法人推廣南路車線，關係不僅上華婁三邑，卽滬嘉鉄路，亦受其扼吭，外人勢力所及，主權盡失，利害攸關！遠之備證膠濟贖路一案，近之取鑒漢口修路一案，種種交涉，稍縱便逝，前車既覆，後轍方遒；間嘗默察其得尺進尺之機心，直欲如俄國東清路線管轄旁地之例，以處吾蘇，則其覬覦利源，不獨在區區三吳流域而已，實爲江浙全省皆受其影響，亦卽中國通國將受其影響者也！

「……伏思仁憲，羣生攸賴，甘雨隨車，迅卽轉稟道憲密札各轄地方州縣，諭飭各圖董保；自後凡

遇外人交涉田房地產，須經本國董保互相稽查，若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租售，或經會丈局憲切實察勘，稟請道憲衙門，酌核飭辦，方轉道契，以昭詳愼，而保利權，設遇地販與外人苟合，亦當不致挽回無術。……」（註十七）

當時的松江府知府，雖然也將此書轉飭上海縣，查禁地主賣國的行爲，但不過是官樣文章而已，而且也太遲了。

至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一月間，上海交涉使，對於法公董局抽收越界築路旁邊中國人的房捐，也曾提出抗議；但是當時法方却答覆說：

「……並非要抽收房捐，只是要求住戶們樂助些些罷了！……」（註十八）

丑　劃淸警權問題的提出

一　法方的策略

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六月二日，法公董局董事會，在常務會議中，通過一案說：

「……本董事會鑒於現在的情勢，和公共租界當局積極擴張的態度，爰議決：要求法國駐滬總領事，立刻正式提出推廣法租界的交涉。……」（註十九）

法總領事巴知，（Dejean de la Batie）接到公董局要求後，恰値董事會因事解散，此案遂暫時擱置不提。

延至一九一三年民國二年始由法公使康德（Comty）正式向我國外交部提出上海法租界界外馬路的警察權問題。外交部遂即飭令上海交涉員查復去了。

法使康德，以此事既已移滬調查，遂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二月一日親來上海，探訪法方紳商的意見，當時法租界的行政機關，和各團體，自然都是極力慫恿，并供給一切可資交涉藉口的材料。康德到滬巡察了十天，至二月十一日，方回北京，催促外交部早日解決此案。

在康德北上那一天，中法新彙報有一篇社論道：

「……康德先生已在回北京的途中了。

「……在留滬和我們盤桓時期中，我們法國公使，定得有一種絕好的印象；而我們僑民全體，也很欣幸和此卓越的外交家晤談。

「……我們對於公使這次的光臨，是認爲值得欣賀的事實；因爲康德先生，打破了歷來傳統的習慣；從前的公使是老守在北京使館裏，僑民要想見他的面，也像四萬萬中國人，要想見他們皇帝那樣的困難。

「……康德先生詳細考察了法租界，他訪問公董局的各種設備、各處學校、各家工廠……他看出在此中國的一塊土地內，法人巨大的勢力，法兵熱血的犧牲；法國僑民一年一年地在增加着。此次考察，照他的談話中看起來，是含有研究圖樣和擋案，以求創造適應我們租界所需要的機會。

『……所以次此康德公使的旅行；對於我們僑民方面，一定會有幸福的結果。須知康德氏旅行的目的，並不僅要親來考查上海法人的事業而已，並要來和中國當局，清理好多年來界外馬路行政上畸形狀態的懸案。……』（註二十）

康德公使來滬考察之後，便回京與外交部積極交涉，務使中國屈服而後已；一面更作避免推廣租界名義的宣傳。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申報北京專電說：

『……法使署稱：上海徐家匯地界合同，將於十四日宣布，并否認實在推廣租界之說，且謂：此僅規定界外各路週圍地方之警權及管理權；因諸路已歸法捕房管理，中法警察，若不相助爲理，則常易令罪犯逃出法網云。』（註二十一）

同月十四日，中法新彙報，正式發表了交涉解決的消息，并附加詳論道：

『……在今年二月初，旅滬法僑招待康德公使的時候，我已說過了：我國最高外交代表來滬考察的目的，並不單要與本埠的法人會晤，實在是還有中法兩國間許多的懸案，要待康德自己來此解決的。

『……在這許多懸案中，最使法國政府費心注意的，自然是推廣租界的問題了。

『……這界外馬路的地方，實是處於一種最奇怪的形勢之下。此地方是中國的，行政上也應該

屬於中國政府的管轄；但是法公董局卻在那兒築有道路，設有水電，費了許多的錢，去做建設的事業，使那一帶地皮的價值，高漲起來；從前只值一百兩一畝的，現在漲到一千兩至二千兩一畝了。而且該處馬路的治安，也由公董局的巡捕來維持的。

「……所以在實際上，中國政府對於此地是有治權而無治力，至於法國當局，對於此地雖沒有治權，而事實上卻反有治力！

「……此種狀態，實是一種狠可笑的違反邏輯的現象，難道讓牠這樣長久下去嗎？所以無論在彼方或在此方，都有利益去解決了牠。我們勤奮的總領事甘世東，(Gaston Kahn)爲此曾經很巧妙地和中國當局開始談判了，當時兩方面都表示願早日解決此案的誠意；而且康德公使正和中國政府疏通好了。

「此項交涉，到今日已算解決了；雙方的協定，已在幾月以前簽字了；不過公開發表還未到時期呢。……」(註二十二)

二 華方的應付

當法人要求劃清警權，交涉緊張的時候，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接到大總統袁世凱的電令道：

「……推廣租界，事關交涉，尤須採取輿情；應由執事參預，會同警察督辦薩鎮冰，交涉員楊晟等，妥爲商辦。主權邦交，均應顧全！……」(註二十三)

此時已是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二月中旬了。

鄭汝成得電後，以當初華法界線並未劃清，西門外一帶應歸華界管轄各地方的地圖，尚未測繪；所以便商由薩督辦轉飭各屬警區趕快測繪詳圖，備作交涉的資料，一面又以前次推廣租界，係由前清上海道辦理；當時究竟如何定議，自有調查舊案的必要；因此又向上海縣知事洪錫範處調查案卷。

經此一番調查以後，才覺得在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法人要求推廣租界時，曾由上海道與前駐滬法總領事約定准予寬放租界至方浜橋及南陽橋北堍爲止；所有方浜橋迤南，由西門外至斜橋一帶馬路，法人永遠不得藉詞要求推廣，曾經稟呈兩江提督和江蘇巡撫，咨行外交部立案，并由法總領事與上海道訂立華洋文合同在案。後來法人開築呂班路，因有民田八畝有零，必須劃入該路，當時便由法領議定作爲租用，每年由法人償給華人租地費銀八十餘兩，亦有案卷可查。至於至西門外安設電車軌道，亦經上海道和法領事議妥，作爲借地安設；現在又來要求推廣西門外一帶爲租界，實與原案不符，自屬萬難承認。（註二十四）

但法人要求推廣，來勢洶洶，中央既有顧全邦交的決心，上海當局自也未便過於反對；因此官方便議定：除了方浜橋至斜橋及肇周路一帶，前已約好，永遠不得推廣，萬難通融外；其餘所要求的地點，尚可變通辦理，以敦睦誼。但此次繼續推廣法租界，應爲有條件的，方合互惠的公理。

由是鄭汝成、薩鎮冰、楊晟等協議了多次，才定下推廣租界條件的原則如左：

「一、租界定章，向不許中國軍隊執持槍械經過；此次續放界址以後，須准中國軍隊，持械通行，無論何時。均不先期知照，捕房不得出而攔阻。……至於洋人軍隊，經過華界，則仍須由領事先期知照，以便中國軍警，沿途照料保護。

「二、中國官吏向來派探至租界拘捕人犯，例必先行知照捕房，會同協拿；……此次續放租界以後，遇有案犯逃匿租界時，得由華官派探自行查拿，不必先期通知捕房。……至於捕房派探至華界拘捕人犯，仍應照會華官，命警協緝，不准擅行拘捕。

「三、公堂裁判權，從此亦須改正；須由華官會同判斷，領事不得獨斷。

「四、嗣後華洋人等，犯有案件，不得歧視；因爲歷來華人犯案，外人必多苛待，而洋人犯案，則必設法庇護；此等辦法，殊爲不公，自應一律辦理，以昭公允。」（註二十五）

當時上海紳商方面，也由洪知事召集開會，實行採取輿論的意見。全體紳士自然都不贊成法人推廣租界的要求，打算用些正當的理由去對付；萬一不達目的，也應縮小推廣的範圍，至多只好開放至呂班路一帶爲止。（註二十六）

經過了多次的會議，便擬好說帖，呈交楊文涉員去了。說帖的內容，大略是：

「一、華兵得以自由通過租界：

「二、華探得在租界內自由逮捕人犯；

「三、法公董局須擴充華董名額；

「四、非道契地不得征收地捐；

「五、垃圾糞船碼頭不得靠近華界；

「六、法人使用華民地畝須給相當之價值，並須於三個月前預行通知。

……」（註二十七）

寅　懸案解決的過程

一　華方屈服的原由

在北京方面，既有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的舊約做護符，又有上海官紳輿情做後盾，好像是很有拒絕法人要求的理由吧；但是……却終于屈服了，原來這是袁世凱政府對付國民黨人的一種手段。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外交總長孫寶琦以交涉經過情形，呈報大總統袁世凱道：

「……查上海法租界外馬路劃清警權一事，民國二年七八月間法國駐京公使康德，曾迭照請本部，商量該處中法警察權問題，當經飭令駐滬交涉員詳查聲復；迨至本年春間，法使復頻來催辦；本部以調查外馬路一帶，外人于購得地面上修造之路，既若棋布星羅，建築之多，亦已連阡爲陌，外人因警權管轄問題，地方時起糾葛，法使所請，有未能終拒之情。又因比年以來，亂黨出沒租界，倚爲護符，雖經官府指名索交，而外人輒以國事犯爲辭，不允拿解，以致任意妄爲，無復顧忌；今法使既陽以劃清警

權爲名，而陰行擴充租界之實，計不如因勢利導，承認其已闢之路，歸法國警察管轄，而于界內藏匿之亂黨，要求其分別驅逐拿交，以淸亂源而弭隱患；因飭特派員楊晟酌度現情，博採輿論，就近與駐滬法總領事商議合同條款，呈部核奪，一面由本部與法使晤商取締亂黨辦法，以期迅速蕆事。以上各節業經寶琦面陳鈞座，當蒙嘉納。……」（註二十八）

外交部既抱着憑藉外力淸除國民黨員的宗旨，所以于核准上海法租界界外馬路劃分警權協定之後，卽行換文和法使康德，規定驅逐國民黨員的辦法。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四月七日，外交部照會法公使康德道：

「爲照會事：照得上海法租界外馬路劃分巡警權限一事，業經駐滬特派交涉員楊晟與貴國總領事甘世東協商訂定十一款，經本部核准，電令簽字。茲因關于國事犯辦法，用特聲明四款：

「一、凡在法租界外，或外馬路區域外，違犯重罪或輕罪之國事犯，而藏匿上敍兩地方之內者，一經中國政府指明，卽行逐出該地段之外。

「二、如遇有在法租界內或外馬路區域內，違犯國事性質之重罪或輕罪者，應卽通知法領事官查照，其手續應按現時之成約及習慣辦理。

「三、凡在法租界外及外馬路區域外，違犯普通律之華人而逃避于上敍兩地方者，雖牽連國事在內，皆應按照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中法條約三十二款所訂之手續，將該犯交與

中國地方官。

「四、法租界及外馬路區域內，不得用爲陰謀內亂反抗中國政府之根據地，亦不得爲亂黨之逋逃藪；如有上項情事，法國警察，應嚴行設法查辦拘禁，或驅逐出界。

「以上四款，業經迭次彼此商明，相應照會貴公使查照見復備案，以資永遠遵行，須至照會者。」

（註二十九）

同日，法公使康德即行照覆道：

「爲照覆事：上海法租界外馬路區內整理管轄一事，今准照稱，業經滬領與特派交涉員，定有章程，於今日在上海簽字，幷將貴總長與本公使商議妥協之國事犯辦法，開列前來；

「一、凡在上海法租界外，或外馬路區域外，違犯重罪或輕罪之國事犯，而藏匿上敘兩地之內者，一經中國政府指明，即行逐出該地段之外。

「二、如遇有在法租界內，或外馬路區域內，違犯國事性質之重罪或輕罪者，應即通知法領事官查照，其手續應按照現時之成約及慣例辦理。

「三、凡在法租界外及外馬路區域外，違犯普通律之華人，而逃避於上敘兩地方者，雖牽連國事在內，皆應按照一八五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中法條約第三十二款所定之手續，將該犯交與中國地方官。

「四、法租界及外馬路區域內，不得用爲陰謀內亂反抗中國之根據地，亦不得爲亂黨之逋逃藪，如有上項情事，法國警察，應嚴行設法查辦拘禁，或驅逐出界。

以上四款項，雙方意見，均歸一致，自然毫無疑義，在本公使忻悅已極，故向貴部再行奉聞也；須至照會者。」（註三十）

交涉成功，警權擴大，法人方面，自然是忻悅已極了！

至於照會中所提及的一八五八年（咸豐八年）中法條約即英法聯軍北犯時所訂的天津條約；此約第三十二條的內容如左：

「凡大法國兵船、商船、水手人等逃亡，領事官及船主知會地方官、實力查拏解送領事官及船主收領。倘有中國人役負罪逃入大法國寓所或商船隱匿，地方官照會領事官，查明罪由，即設法拘送中國官，彼此均不得稍有庇匿。」（註三十一）

外交部與法使館換文聲明後，即於四月九日函知上海楊交涉員道：

「密啓者，上海法租界外馬路警權問題，前據呈送與法領議定之草章十條，經本部詳加修正，迭與法康使往返磋商，幸尚就範；幷於外馬路內華人訴訟，另增一條，該使亦經照允，業於六七等日，詳電執事查照改正，即與法使簽訂在案。查外馬路區域，法人實早握有管理之權；此次法使提出條件，明爲要求避去拓展租界之名，以劃分警權爲主旨。本部熟思審處，與其深閉固拒，徒託空言，孰若因勢利導，

力籌補救；並以既名清理警權，即不同於普通租界，故於華人訴訟問題，在該區域內，特設分庭，專理其事；其他緝匪交犯各節，尤爲租界內最困難之交涉，亦經商允康使，另定辦法四條，彼此用照會聲明作據。其西門外沿城馬路至斜橋一段，本爲法兵所築，茲因肇周路讓與一半，因令其將該馬路交還；舉數十年來此路交涉之難端，一旦復我舊物，永斷葛藤，想地方紳民亦當滿意；即條件更正各節，亦較普通租界章程迥不相同，茲將修正條件，暨本部與法使來往照會，及另訂辦法四條之法文原稿一件，函送執事密存備案可也。」（註三十二）

二 警權協定的簽字和公布

根據上海軍政當局和地方士紳的意見，經過外交部和交涉署的修改，與法公使及法總領事往返磋商之後，才簽訂關於法租界界外馬路的協定十一條。

此項協定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四月八日由我方交涉員楊晟與法方總領事甘世東正式簽字，其內容如下：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兼上海觀察使楊晟，大法國駐箚上海辦理總領事事務總領事甘世東，奉中華民國外交部及法國駐京使臣訓令：爲中法兩國敦輯睦誼起見，擬將上海法租界以西之地址，北自長浜路，西自英之徐家匯路，南自斜橋徐家匯路沿河至徐家匯橋，東自麋鹿路肇周路各半起至斜橋爲止，經兩面磋商，議歸入法國警察之內。蓋上文所指地址內，外國

居民甚多，所有馬路，悉爲法公董局購地開築，并時行修葺，作爲公董局產業；其安設路燈、創立巡捕房、分派巡捕、設立電軌、自來水、煤氣、電燈等各種經費，至今全歸該公董局一體担任。職是之故，決定將上文所指定界內地段，以後專歸法公董局管轄。茲擬條約十一條如左：

「一、欒鹿路及肇周路，以一半歸法國公董局管理，以一半仍歸中國管理；其巡查事務，悉遵民國路現已通行之章程，中法巡警，兩相和衷辦理，各有梭巡之權。

「二、中國前築肇周路，自欒鹿路起，所有用去之經費，由法公董局賠償一半，并將西門外自方浜橋迤南至斜橋，所有前經法國鋪修之馬路，交還中國，不必貼費；惟須將該路隨時修理，俾電車通行無阻。

「三、法國通徐家匯馬路，及法租界各路，中國軍隊，中國婚喪儀仗等，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時通知法巡捕房，以便無礙交通。

「四、上海交涉員，或觀察使，同法國總領事議定；擬選出中國紳董二員，專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各事。

「五、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之中外人等，所有應納中國政府地稅，悉歸法公董局主任代收繳納；若以後中國他處華人田賦有增加問題，法租租及外馬路華人田賦，亦一律增加。

「六、法租界及外馬路華人耕種之田地，住居之房屋，及平等人家之各產，法公董局永不抽房捐、

地稅、及他種類似之捐，以及人頭稅。

「七、中國業主、房主，欲用自來水、煤氣、電氣等，在以上指明界內者，始有完納地稅房捐於公董局之責；其執有道契之地，不得視爲華人產業。

「八、華人所有法租界及外馬路墳墓，無業主本家允准，萬無遷移之責，各家仍可自由聽其掃祭；然爲衛生起見，此約批准以後，所有華人棺柩，祇准在界內掩埋，不准浮厝；如有特別情形須暫爲殯寄者，應得公董局之批准。

「九、法租界及外馬路與英界交界事宜，由法公董局與英工部局直接商辦。

「十、中國政府所派定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堂之中國審判員，亦有權審問在外馬路區域內中國人之民刑訴訟；是以在此區域內，特立一廨所，爲該員執行審判事項之用。

「十一、以上條約，經中華民國外交部，會同法國駐京使臣，於批准後，三個月後，始生效力。」（註三十二）

此約簽字後第二天，楊晟卽行呈報外交部道：

「爲呈報事：上海法界外馬路案，奉大部初六日初七日兩次電令，業將遵辦情形，先後由電復呈在案。隨於本月初八日午後四時，將各款十一條遵電示各節，比較法領送到譯文，詳審更正，據向駐滬法領事署，互訂簽字蓋印，幷將附呈地圖，一律會印存查。因查照初六日鈞電列舉條次，核於本署前呈

條約底稿原文，序次不相符合，故知此次電列，係指大部與法使商定之條款十一條而言；頃奉初八日鈞電，已在簽字蓋印之後，至擬添二十字係在未奉初六日鈞電以先，法領持條文來商，無憑較核。按來文：「華人棺柩」下，作「不得在租界內掩埋厝寄，如無公董局批准，禁止華人再設停柩殯舍」等語，按照漢文文義，實於地方民情不便，是以依據法文意義，切商法領當面更定二十字，簽字時即照添改二十字繕用，法領幷無異議。設廨一節，盡籌極佩，惟區區之意，以為舊日租界，法人儼已視若殖民領土；因此次外馬路案，公董局得以參入華董辦理全租界華人之事。中國軍隊儘可通行出入，惟須先時通知無俟其允否之規定，即與法兵登岸過境等視。又中國地稅加增，租界內華人一律遵行各節，租界之名義復明，法人殖民領土之觀念，顯已打消。我居此時，似宜因利乘便，就外馬路而牽入舊租界，將外馬路與舊租界併為一談，會審公廨為領事裁判權所係，目下尚無撤銷之機會，竊以為由我建廨設官，華洋訴訟照章領事會審，華人案件，則無論舊租界外馬路，皆當申明早堂晚堂權限，據洋涇浜設官章程，歸入議收公堂案內辦理，較為直截；是否仍候鈞裁。如鈞部以此為然，即請電示，由晟用照會與法領商明立案，不必於此次合同，有所更異也。若華洋文解釋一層，晟特就定約向例附陳，鈞部權衡至當，謹聞命矣。擬合將簽字條款華法文各一份，會印地圖一張，備文呈請察核備案施行。再該項條款地圖，照式共備四份；除呈送外，本署及法領署各存一份，另一份由法領呈送駐京法公使，合併各明。……」（註三十四）

條約簽字後三個月，實行之期已屆，外交部遂電令交涉員，商承江蘇巡按使，將關於法租界界外馬路的協定，即日公布。

法總領事甘世東爲想增加法國民衆歡喜起見，要求在七月十四日法國民主國慶日公布；我方同意，遂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七月十四日由滬海道尹兼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楊晟發出告示實貼。

三　條約的執行和影響

條約公佈以後，雙方原約定在第二個月——八月十四日——執行劃界的手續；此時恰值歐洲大戰發生，法國也捲入大戰的漩渦，因此延期到九月十四日才執行。

當日劃界的情形，據申報所載，計有三種手續如次：

「一會勘界線　華界工巡捐局，法租界公董局，彼此派員，按照推放條約，勘明界線；即於分界之處，下埋界石，蓋以鐵板，覆以泥沙，附以劃分地圖并所訂條約爲憑。

「二增設崗警　華界淞滬警廳，法租界捕房，各於分界之處，添設崗位，各守界線，按照華法巡警協助辦法，彼此知照華警廳，法捕房遵照。

「三繪具圖說　上海工巡捐局，淞滬警廳，自奉楊道尹飭知推放修約後，彼此會同辦理劃界手續；此項圖說，已呈報楊君核辦。……」（註三十六）

法租界公董局與我方官廳辦清劃界手續後，便按照條約第九條的規定，向公共租界工部局進

行整理兩租界交界事件的交涉，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四月中旬方才解決。當時兩租界的當局，訂有換文式的協定內容如次：

「一、法公董局總董去函——……目下推廣公共租界問題，將次解決，僅候納稅人贊成與北京外交部批准而已。鄙人前爲公共租界與法租界公共界線，及坐落大西路南面與徐家匯路東面之產業管理事件，與執事面談一切；今敢追述及此，對於大西路及徐家匯路重申前議如下：

「（一）將來警務照愛多亞路特別之辦法，由兩局協商進行。

「（二）道路由兩局合出經費維持之。

「（三）長浜塡平後，大西路可照兩局原議，首尾寬七十英尺；此路工程，由法公董局自行籌款成之。

「（四）大西路南面、徐家匯路東面居民所用之電氣與自來水，向由公共租界供給；今爲居民利便起見，擬仍照舊例辦理，以法租界之電氣自來水，可以供給該境用戶爲限。

「（五）將來該問題如須變更，應由法公司與公共租界營業處，直接協商，訂定樹立電桿，埋設自來水水管之最後辦法。

「（六）一俟公共租界推廣合同簽定後，坐落法租界推廣區域內之大西路南面、徐家匯路東面之產業，向來納捐於公共租界者，應歸法租界照章收捐。……」（註三十七）

「二 公共租界工部局總董覆函——……鈞函所載辦法，殊合敝局之意；惟公共租界推廣合同，非經最後批准，此項辦法，未便實行，大西路及徐家匯路之現狀，亦未便變更。……」（註三十八）

法租界的界外馬路警權劃清以後，我國民衆所得到的便是在公董局董事會中由法方聘請陸伯鴻、吳馨二人爲華董，代表民衆利益說話；和在薛華立路建一會審公堂，便利華人的訴訟而已。此會審公堂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十二月由法公董局招工建築，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九月十七日落成。

反之，界外馬路的華人，在未訂約以前，房捐僅付百分之八，與外國人同等待遇，且是自動樂捐性質；到了訂約以後，房捐便和舊租界內住民一樣，驟增至百分之十二，且含有強迫的性質，而外國人却仍納捐百分之八！並且西門外一帶的貧苦民衆，均橫遭驅逐，所有草屋皆被拆除，一時頓有二千多名的中國人，無家可歸！

但輿論方面，對於此案的解決，却不怎樣激昂；在公佈條約那一天，申報上僅有短短的疑問式的雜評道：

「……推廣法界合同，已宣布矣；則收回公廨權問題之發表，亦必不遠。夫推廣租界行政權，所謂我之報酬人也；收回公廨管理權，所謂人之報酬我也。我之報酬人者如此；則人之報酬我，又將何如？

『昨報京電謂：外交司法兩部，辦接收公廨事甚力；意要派遣華讞員權，完全屬我；又華人案件，全由華官審判；此殆我責人報酬之要點，外人其許我乎？』」（註三十九）

從此以後，法公董局管理權所及的地方，連同舊租界計算，共達一千零十五萬平方公尺的面積；自法外灘至徐家匯鎮，最長距離，竟達八千七百八十公尺；比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第二次推廣後的租界，增多了七倍的地盤，比一八四九年（道光二十九年）當初的租界，竟增多了二十倍的地盤了！

（註一）申報——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註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法公董局年報——（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四年）

（註十七）申報——宣統元年五月十三日

（註十八、十九）公董局年報——一九一二年

（註二十）中法新彙報——一九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註二十一）申報——民國三年七月十三日

（註二十二）中法新彙報——一九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註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申報——民國三年二月十五、十六、十九、二十日

（註二十八）外交部抄來檔案

（註二十九、三十）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九期

（註三十一）國際條約大全——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三十二）人文月刊第一卷第九期

（註三十三、三十四）外交部抄來檔案

（註三十五）東方雜誌第十一卷第二期

（註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申報——民國三年七月十五日、同年九月十四日、四年四月十六日

乙　法公董局的改組

子　改組經過的情形

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的組織，自一八六五年（同治四年）政變以來，一概都按照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同治七年三月廿二日）所公佈的組織法辦理。

此項組織法，雖經過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統元年十一月十二日）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一月一日，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一月十五日，和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迭次的修改，但是大致無差，五十八年來，傳統地奉行着。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春間，國民革命軍佔領了湖南、湖北、江西、福建、浙江，漸漸地迫近上海了。在此時，正值聯俄容共時代，中國國民黨厲行反英的運動，因而收回了漢口英租界。

上海方面，此時自是風聲鶴唳，而法國人尤爲恐慌，亟謀保守租界的對策；管理法租界的公董局董事會，遂成爲問題了。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六日，有一署名「選舉人」的，投函中法新彙報說：

『……若是我的記憶力不壞，好像貴報曾在不久以前，試猜過下屆公董局董事會候選人的名單；不過，這是很有益地要告訴你，下次選舉，即使要舉行，一定會包含許多使人想不到的意外。……

「是不是要改變選舉法呢？……在官方未有任何消息發表以前，我們還是不要過分批評吧。但是，這恐怕在租界的歷史中，是頭一次見到呢？在此選舉的前夜，會有這樣的安靜！」(註一)

果然是大有變動了；一月八日的中法新彙報，便發表領事署的覺書道：

「鑒於一般的狀態，和因此狀態而引起特殊責任的緣故，下屆公董局四名新董事的選舉現時將不舉行。

「法蘭西總領事已奉有訓令，按照公董局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決任命一種臨時委員會，以廣大的各民衆團體的代表組成之；所有委員名單，不久就可發表。(註二)

至一月十五日，法總領事那齊(Naggiar)發表委員令了；新任的臨時委員計有十七人，便是：

Basset　白散洋行大班

Bernis　中法銀行行長

Blum　鳥利文洋行大班

Charlot　永興洋行大班

Dyer　交易所經紀人

Leboucg　東方滙理銀行行長

Lion　利榮洋行大班

陸伯鴻　華商電車公司總經理

陸崧侯　南市工巡捐局局長

吳宗濂　前駐意公使

Schwyzer　上海總會會員

Sherian　美孚洋行大班

Sigaut　法國郵船公司大班

朱　炎　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Verdier　工程師

魏廷榮　法租界商團司令

Wilkinson　湯笙查帳局會計師

有五位中國人來參加法租界市政，這眞算是破天荒了。（註三）

明令發表後第二天，舊董事逖百克大律師 (Du Pac de Maissoulies) 投函中法新彙報，通告各選舉人道：

「由選舉而來的法租界公董局董事會，現已全由領事官任命的臨時委員會代替了。

「最近領事署中所發表的關於一九二七年選舉人名單的命令，并沒有預言到此次非常的手

段！此次明令僅在通常的選舉前數日發表，使得我沒有機會再請求被選；我的任期卻該在一月二十三日才滿。

「我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以超然派的資格，和單純市政的政見，在七百五十三人投票之中，受五百七十三人的擁護而被選，就職以後，我常承認獨立的意志和自由的行動，應是高出於一切，以指導我，完成市政的任務。

「我相信此種方針，已受到你們的贊許，我自不應改易了牠；而且這是很合於我們法國人最純淨的傳統觀念的。

「現行的市政制度，只是臨時性質吧。一到了可能的時期，我將再求你們，和前時一樣，舉我來參加市政；我按着良心說話：在前二年之中，我確盡我的力量，代法租界籌謀最好的利益。」（註四）

迨至一月十七日下午五時，臨時委員會正式開幕了。

那齊總領事發表開幕詞道：

「諸位先生：

「我們現在於需要十分小心的情境之下集合了；我第一件的注意，便是向你們感謝，肯在此非常的時機中，參加臨時委員會的工作。在此時期，私人和公共的責任，都每天加重起來，在此時期，領事方面，以責任愈形嚴重的緣故，所以需要你們絕對的信任。

「我相信，應該感謝前董事會所完成的事業，當想到你們所應盡的未來任務的時候，可以說將來的成績，或許從外面看起來是比較減色些吧；因爲在此困難的時候，各處已有許多的根本問題發生了，我們所以更要表示是個謹愼的行政官，專先致力於租界中緊急的需要才行，我們今天在座的，都是在社會上辦事的人，一定會決心於本埠市政上，勵行賢明而經濟的政策，以應隨時的需要，尤其是目下環境的需要。

「我們很喜歡招待我們華籍的同僚；他們人數是更多了，因爲法國政府已決定要與中國代議士以相當的位置，藉以符合我們寬大的政策，所以自現在起，此項章程，就要實行了。

「我們希望，以此種合作，會得到一切最好的成績。

「我們的目的，實在於要表示我們的章程，是很輕巧的，以適合現在的狀態，同時也很强靭的，以期不至於弄弱了法租界市政的政權；在此租界內，應該不分國籍，不問派別，都要堅決的來維護公共的治安和各人的利益。

「總之，在座的人是法國人、外國人和中國人，都有連帶關係的利益；此種利益的發展，只能由法租界中一切願守良好秩序的居民，在各個團體範圍內，於協調和親善的空氣中，合作起來。

「這樣，先生，就是我職務上的榮耀了；幸得你們的忠誠，而成功了此次的聯合，在此委員會內，有許多互異民族的代表，各具有同樣的善意，大家聯合起來，

「本具有樂觀的天性，我對於在座諸位先生以及將為你們的會議主席的梅理靄（Meyrier）先生，已有將來的絕對信任心了，我相信這是一定能夠獲得你們的有效合作，以求法租界最大的幸福！」（註五）

公董局的改組成功了。

關於此次改組的動機和對象，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的中法新彙報有一篇半官式的說明道：

「中國反英的運動，在不知不覺之間轉變為排外的運動了，在四川、湖北、湖南方面已攻擊到美國人，在福建方面也侵犯到日本人了。此種運動在不久的將來，定要對付一切的外人呢。有許多在好久以前已放棄治外法權的外人，也要來參加這種運動，以求討好於中國人，而使別的外國人陷於困難的地步。

「法國政府願以任何的代價來保護在華的各租界的宣言，當使廣東的政府和他所雇用的搗亂人，有些顧忌罷；但我們最靠得住的安全保障，是在於各個有關係的政府，準備聯合起來，以護衛他們的僑民。此種聯合，恐怕是不能實現的，若是沒有漢口方面可悲的事變；因此事變，使得在巴黎，在倫敦，在華盛頓，和在東京的機會主義者，眼睛睜開起來了。

「住在法租界內的中國人，原只要求安寗，希望那些廣東或北方的丘八太爺離開些；他們都願

依靠法蘭西來保護，所以法國，為證實和他們合作的誠意起見，便在暫代董事會的臨時行政委員會中，多添了三名的華董事。

「有許多人到報館中來，問平時的董事會，和這行政委員會，到底有什麼分別？我們很喜歡給他們一個所需要的說明。

「在我們現在過程中所過的擾亂時期，而形成了一個行政委員會，這是我們政府照顧租界利益最好的證據，因為他要暫時更直接地來管轄租界。此行政委員會所以和普通的董事會不同的地方，就在於這臨時的性質，和對於法國政府的直接關係。

「行政委員會，也好比法國的省參事會，省參事會正當的定義，便是各省所設的行政議會，而兼有行政訴訟的職權；牠的管轄區，實聯有省、縣市的行政範圍。（法共和曆八年雨月二十八日的法律。）

「並不如若干選舉人所想像的，用行政委員會來代理董事會，并不含有壓迫的性質；這不過是時局的結果，所以要有政府及民衆的代表更切實的合作。

「行政委員會，是要儘在可能範圍內，避免採取一切足以使下屆董事會員担責任的辦法的。……

「有了一個行政委員會做靠山，法租界內法國和中國的羣衆，可以相信；此委員會遇有需要的時候，能夠卽在當地採取一切普通董事會所不能採取的裁定，并可以不經仲介逕得與陸軍和海軍的當局，直接接洽，這在一個通常的董事會是做不到的。此種便利，在一般公安上看起來，是有巨大的

價值的，在法國和中國的羣衆方面，也該有表示服從和鎮靜的本分。」（註六）

當時中國方面，對於此次法公董局的改組，好像並無若何反感，在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申報上僅登有聲明式的新聞道：

「……法總領事鑒於時局變化，亟宜保護界內民衆；邇來又因謠諑繁興，因此對於此次法租界公董局選舉華法董事，均暫緩舉行。在此期內，爲整頓法租界市政計，并將組織一臨時委員會；該會會員於討論市政時，完全處於平等地位。法公董局向有華董兩人。現擬再繼續增加，俾法當局與全租界居民之感情，愈加發展，於保護居民亦愈盡力云。」（註七）

丑　組織章程的公布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法公董局臨時行政委員會第一次常會時，主席梅理靄發表那齊總領事給公董局的信道：

「主席先生：

「我謹向你報告：我奉到了外交總長的命令，公董局的組織章程第　、第二、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和第十三條都要修改，而且還附加一個議事章程。

「我在一月十五日已將此項新章程用命令公布了；原文附在這裏，請你和你的同僚參閱吧。」

（註八）

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五日第七號領事命令是：

「我，那齊法國總領事，勳五位，

「依據一八六八年四月十四日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的規定；

「依據一九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一九一五年一月一日、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和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修改前項章程各命令的規定；

「遵照法國駐華公使轉奉外交總長的命令，飭行修改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一、二、三、五、六、七、九、十、十一、十二、二十三各條，和補充董事會議事章程的規定；

「公布下列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和董事會議事章程如左：

「一、法租界公董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上海法租界市政的主體，是由法國駐滬總領事和依照下列條件規定的市政董事組織之。

法國董事四人，專由法籍選舉人選出之；該選舉人的名單，應登記於另一選舉表內。

外國董事四人，專由至少三種國籍以上的外國選舉人分選出之；該選舉人名單，應登記於另一選舉表內。

中國董事三人，（其中二人，應按一九一四年四月八日的協約銓選之）并另加法國董事三人。

此項中法董事，都由法國總領事任命之。

法國總領事于呈准北京法國公使後，幷能任命一個或數個董事，在中國人或沒有治外法權的外國人中銓選之，以補充前項第四段所定的人數；在此場合，總領事還能任命相等的法國董事人數以補充之。

無論是何種方式選出的，無論是屬于那一個國籍的，一切的董事，都有同等權力，出席會議，實行表決權。

由選舉而來的董事，任期定爲兩年，期滿一律改選。凡民選的董事死亡或辭職時，其缺額應俟各董事任期滿時，齊瓜代；但總領事于認爲必要時，得逕行委任新董事暫時補充死亡者或辭職者的遺缺。

凡各董事離滬達八個月以上者，缺席會議至半數以上者，總領事得認其爲自願辭職。

「第二條：得爲選舉人者：

一切法國人和一切享有治外法權的外人，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負有法租界納稅之義務，不受本條第三段所規定之限制，而且具有下列三項條件之一者：

一、在法租界或其附屬地內，占有地產，而有正式契證者；

二、在法租界或其附屬地內，租有一部或全部之房屋，月納租金四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

三、在法租界或其附屬地內居住已有三個月以上，而每月收入達銀一百二十五兩以上者。

凡法國人，雖不住在法租界并不具有上列三條件，但如已在法國總領事署登記，而在選舉的前年，曾參加法租界義勇軍工作者，亦得爲選舉人。

不得爲選舉人者：

一、法國總領事署的職員，法總領事本人除外；

二、現任海陸軍的軍官；

三、一切巡捕之受有公董局薪俸者，但如該捕擁有地產，合于本條前段所規定者，得予例外。

「第三條：法總領事按第一條第一段第二三項之規定，製就選舉人名單，每兩年校正一次，并至遲應于前任董事滿任二個月後，召集選舉人大會。

對于選舉人名單上一切錄名或除名的異議，應儘在舉行選舉日前向總領事提出之；總領事得於召集各關係人問話後，逕行裁決，不許上訴。

選舉的効果，應由董事會審查之；關於被選資格問題，應由董事會在總領事的實際主持之下，開特別會議審理之；所有決定辦法，得呈請北京法國公使以行政式修審裁決之。

「第四條：凡選舉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得爲被選舉人。但：

一、公董局受薪之公務員與警務員，

二、公董局包工，董事會董事，與公董局訂有包工契約或承辦公用事業之公司中經理或職員，均不得爲被選舉人。

凡現任之董事，於任期內，參加前項所規定之競選者，得視爲自願辭職，應即派代。遇有疑義時，此問題應依第三條第三段所規定之審查被選資格辦法而解決之。

凡任滿的董事，得再被選舉。

被選資格的規則，得應用於由總領事任命之董事。

「第五條：投票應用不記名法，選舉應用連名法；凡應選的法籍董事和外籍董事，各應分別另票選出之。

兩項董事的選舉票上應書明應補董事的缺額。

凡法籍候選人得有法籍選舉人的票數最多者當選董事，如票數相等時，年長者得有優先權。

凡外籍候選人，得有三個國籍各異的選舉人的票數最多者，當選董事；如票數相等時，則年長者得有優先權。

選舉的日期和形式，由總領事以命令規定之。

「第六條：董事的會議，應僅由總領事召集之。

凡有半數董事用書面請求時，總領事應即召集會議。

總領事於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總領事得規定通過收支預算表的會期。

「第七條：總領事應爲董事會的當然主席，總領事得派一領事署中職員、代行主席職權。

董事會每年應由各董事中，互選一副主席。

一切議案，均以多數表決之；如贊否票數相等時，主席的票得有優先權。

「第八條：總領事有權停止董事會的集議，但應互將其裁定辦法報告外交總長和北京法國公使；法公使於認爲必要時得宣布解散董事會，但應呈報政府批准。

停會期間，不得超逾三個月，遇有解散時，選舉大會應於董事會停職六個月內召集之。在此期內，總領事應迅卽任命一臨時委員會，代行董事會職務。

在外戰或內戰的時期內，或在有足以妨礙租界內秩序和公安的事變時，則董事會的停會或解散的期間，得儘在此事變期內延長之。

「第九條：董事會得討論下列各問題：

一、公董局收支預算表，

二、公董局稅收的定額，

三、捐稅的分配法，

四、審查減捐或免稅的請願，
五、捐稅收取的方法，
六、購入、讓出、交換或租賃公董局公產，
七、開闢道路和公共場所，起造碼頭、堤岸、浮橋、河道，放寬道路，設置公所、菜場、宰牲場、公墓，
八、清潔和交通的工程，
九、徵收公用地產，
十、路政和衛生的章程，
十一、其他由總領事提出交由董事會討論的問題。

董事會的會議，應按照後列會議章程舉行之；該章程應爲本項章程之一部。

「第十條：董事會的決議案，非得有總領事命令核准，不能執行；該命令應于董事會認可該次會議紀錄後，至遲八日內，應卽發表之。

如各決議案中有一議案，足以影響租界秩序與政務時，總領事得以具有理由之裁定，拒絕發令執行，但應呈報北京法國公使；該決議案，應卽停止執行，至公使館回訓至時爲止。

「第十一條：董事會的會議，得爲公開的；其非公開的會議，得以董事會特殊之決定，經總領事之贊可，而公布之。

董事會討論常年收支預算表之會議，除有大多數董事反對外，應常爲公開的。

「第十二條：上海法租界得有法律上法人的資格；因此可以法定的機關，按照本章程規定的辦法，得有占領、買賣、借貸、控訴之權。董事會有管理路政，流通與分配水量，路燈，經理局產，執行公益工程，製造地册，修製稅則，收取歲人之行政權；并得控追納稅人遲緩納稅之權。

主席對于公董局的公務員，有任免監罰之權。

公務員的任免，應以總領事明令行之。

公董局的公務員的銓選，應以法國同胞爲限。

只有主席得代公董局簽字；主席得將簽字權委由公董局總辦代行之。

「第十三條：總領事應負有租界上維持一切秩序和公安之責。

巡捕房經費，雖由公董局担任，但應專屬領事署指揮；總領事得任用、停止或罷免警務人員的職務。

如董事會拒絕通過巡捕房所需的經費時，總領事除卽呈報北京法公使外，有權逕將該經費列入預算。

「第十四條：凡違犯路政章程的案件，應由董事會的代表審判之；不服時可上訴於總領事。

凡違犯警務章程的案件，應由總領事或總領事署的職員審判之。

關于追控延遲納稅的案件，公董局的收稅人，應傳納稅人到領事法庭。

「第十五條：如第十四條所規定三種訟案的被告爲非法國人，而不服該條所規定裁判的法權時，應卽送還該管審判官裁判。

「第十六條：按据法國總領事和其他列强代表所訂精確互惠的協定，凡由外人法院或法官所發的逮捕狀、判决書、扣押令等，應在法租界內執行者，除有非常急迫外，應先知照法總領事，或巡捕房總監。該總監應派轄下的一個或數個探捕；隨同來人同往執行，幷予協助。

「第十七條：總領事于認爲有用時，幷徵得董事會同意後，得特行召集一切選舉人，或住在租界內全體無選舉權的法國人和外國人開特別大會，以便徵取其對于一般利益問題的意見。

「第十八條：遇有法總領事公出或缺席時，本章程所規定的總領事應有的職權利威力，應巡屬代理總領事。

「二、法公董局董事會會議章程：

「甲、議事日程——

「第一條：董事會會議的議事日程，應由主席規定之。議事日程包含：

一、一切有關于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段第一至十項的事件，而經主席决定列入議程者；

二、一切有關于前述的事件，而經董事之一，在三日前請求列入議程者；
三、一切由總領事交議的事件。
「第二條：凡未經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段第一至十項敍及的事件，僅得由總領事提出，方可列入議事日程。
「第三條：如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段第一至十行所舉事件之一，足以激起秩序或公安問題時；則此事之秩序或公安問題，應先由總領事按照該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解决後，方可列入議事日程。但是：
甲、凡非經總領事核准開設的公共娛樂場所，而該場所的稅額和關於秩序及公安的問題，非經規定後，董事會不得議及徵收該場所的稅務；
乙、凡有發給公共娛樂場所照會的請求，非俟總領事核准該請求人在法租界內開設，并規定關於秩序和公安的辦法後，董事會不得考慮之；
丙、凡關於公路交通的議案，非經總領事核准該路之交通和截斷以及取締各問題後，董事會不得考慮之。
「第四條：凡關於已在公董局組織章程第九條第一段第一至十項敍及的事件，而未經列入議事日程者，經董事會公認爲絕對緊急，并商承總領事同意後，亦得討論之。

「乙、討論法則——

「第五條：一切的事件，概應由主席向董事會提出之。提出後，各董事得請求發言。

「第六條：表決用點名法行之，并應在議事紀錄內敍明贊成者何人，反對者何人。

「丙、分組委員會——

「第七條：董事會得於年初或年中，就各董事中，指派委員會，担任研究專門的某事或某種事。

「第八條，各委員會應担負研究董事會所提交的專門事件的職務。董事會得爲研究特定事件起見，添聘非董事加入委員會。

「第九條：各委員會沒有決定案件的權力；所有討論結果，應移交董事會作爲專門意見的參考。各委員會的議事日程由董事會定之。

「丁、議案執行——

「第十條：董事會議事的記錄，應書面註明出席各董事對於記錄贊成或反對。

「第十一條：受主席管轄和監督的公董局各機關，於總領事按照公董局組織章程第十條令准執行後，應負執行董事會議案的任務。」（註九）

此項公董局的組織法，在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二月五日曾經過一次的修改如下：

「第一條第二節：法國總領事，於呈准北京法國公使後，并能任命一個或數個董事，在中國人或

外國人……除去「沒有治外法權的」數字。

「第二條第一節：得爲選舉人者一切法國人和「享有治外法權」的外人，改爲「屬於未曾放棄治外法權國家」的外人。

「第五條末段添加：……「如候選的人數不超過應選的缺額時，則該候選人應得宣告當選，無庸另行投票。」……」（註十）

此項組織法，至今還是公董局的大憲章，奉行弗替；而臨時委員會到今已有六年了，卻仍是臨時着；其所以能無盡期地臨時下去，就是根据此項章程第八條末段的規定。

寅　華人參政的抬頭

一　納稅華人會

法租界的納稅華人會，組織於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八時；牠的前身，是法租界商業總聯合會（註十一）

經過兩個多月的籌備組織，才於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組織法如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本會由上海法租界內，担任納稅義務之市民公同組織，故定名爲法租界納稅華人會。

「第二條：本會以增進自治能力，發揮自治精神爲宗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界內市民，凡每年所納捐稅在十元以上者，皆得加入爲本會會員。如有下列行爲之一者，不得爲本會之會員：

甲、不識文字者，

乙、營業不正當者，

丙、曾受刑事處分者，

丁、剝奪公權者。

「第三章　經費

「第四條本會經費，應向當局撥給公款；在未領得以前，由會員公同分担之。其分担之辦法暫定下列三種：

甲、特捐：每次在五十元以上。

乙、月捐：由一元至二元。

丙、年捐：由二元至六元。

以上三種會費，均由本人自行認定。

「第四章　理事

「第五條：凡住居界內，熟悉社會情形之本會會員，年納捐稅在五十元以上者，得有被選爲本會理事之權，其被選資格，在未開選擧大會前，由本會印發之。

「第六條：本會按照會務情形，得設置名譽理事若干人，資格如下：

甲、通達界事，提倡教育，辦理公益，爲社會所共見者，

乙、通曉外國文語，向來熱心公益者，

丙、精通政治，市警各種專門學識，願爲社會盡力者，

丁、文學優美，擘劃精詳，願爲本會贊助者。

合于上列資格之一者，雖無第五條之規定，亦得在本會理事會成立後，經理事會公決備函聘請之。

「第五章　理事之任期及組織

「第七條：本會理事暫定二十七人，由全體會員選擧大會，照理事資格表，用雙記名連擧法選擧之。每年改選三分之一：例如第一屆選出之理事，分爲甲乙丙三組，以抽籤法定之。甲組任期一年，乙組任期二年，丙組任期三年。

「第八條：本會設理事長一人，副二人，出席法公董局董事若干人，各科理事若干人，均由理事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遇有缺席時，由理事會再行互選補充之。

「第六章　理事會之職權

「第九條：

甲　對外之職務：

一、有向法公董局委員會，建議興革事項之責任，

一、對於界內市民，有維護指導之責任，

一、對於界內市民爭執與訟事項，有調解公斷之責任；

乙　對內之權限：

一、有接受區內市民建議諮詢各事件之權，

一、對於會中經濟，有籌劃支配保管之權，

一、對於會內聘任職員，有監督進退之權。

以上各事，由理事會議決後，由理事長配置分別執行之。

「第七章　會議

「第十條：本會會議之種類：

甲、年會：每逢陽歷四月舉行一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之；會議時，由會衆公推一人爲主席。

乙、常會：每月五日，舉行一次，召集全體理事會議之；會議時，以理事長爲主席。

丙、職員會每星期一舉行一次，由分任各部職務之選任職員會議之。

丁、臨時會：無定期，由理事長視爲必要時，以理事會名義召集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一條：本章程應行修改增删之處，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二條：本會議事細則，辦事規程，由理事會參酌情形定之。」（註十二）

組織法公布後，遂于七月三十日成立理事會；十一月十七日發出告市民書道：

「法租界全體納稅華人台鑒：權利義務，係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市民現既盡納稅之義務，當然應享參預市政之權利。西諺所謂：不出代議士，不納捐稅；誠至理名言，慨乎其言之也。我市民之寓居於法租界者，於茲有年矣。法公董局之全部捐稅收入，大半爲我華市民所輸將；我華市民盡納稅之義務，而無參預市政之權利，揆諸情理，豈得謂平？近來華市民要求參政權之呼聲漸高，而法當局爲俯順輿情起見，爰聘請吳宗濂等五君加入公董局爲委員，此不可謂非差強人意之事。姑不論五華委員在公董局中之職權如何，而其由當局聘任，非出於市民所公選，是則美中不足，不無遺憾耳。同人等有鑒於斯，用是集合同志，組織納稅華人會，以增進自治能力，發揮自治精神爲宗旨；所有一切工作經過，諒已爲各界市民所深悉。同人等數月來之不辭勞瘁，不避艱難，係完全爲全體市民福利而努力，絕無私利觀念，或於任何方面，有所愛惡於其間。本會向當局提出：係原有五華委員外，再添三華董，六顧問；最低限

度要求，迭經往返磋商，已有相當之決定。……」（註十三）

從此以後，法租界納稅華人會，便成爲代表法租界的民意惟一機關了。

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五月十日，納稅華人會經在上海市政府登記備案。

二　華董事和華顧問

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時，我國放棄了八百七十八公頃地面的警權，僅僅換得兩個華董，而且是：一事與法公董局會辦華人住居法租界及外馬路各事」的，實際上幷無出席董事會議事的權利。

國民革命軍的聲威，到底遠勝於袁政府「敦輯睦誼」的政策，在武裝勢力尚未達到上海時，法公董局的董事會，便已改組，由不得出席董事會的華董二人，驟增爲得出席臨時委員會的華董五人了！……納稅華人會便於此時應運而產生。

以努力華人參政權爲職志的納稅華人會，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四月間，卽已向法當道提出增設民選三華董和六顧問的要求了；延至七月初，法方以增加二厘房捐問題，容納納稅華人會的主張，該會遂七月廿五日選出：張寅、杜鏞、程祝蓀、於子冰、尙慕姜、吳亮生、魯廷建、沈仲俊、朱聲茂等九人，爲法公董局臨時華董顧問，作爲正式參政的準備。（註十四）

不斷地努力，納稅華人會終於在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十二月間得到法總領事的允許，推舉一位民選的華董，出席於公董局，以代替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四月一日病故陸崧侯董事的遺缺；并另選八

位顧問，備供法總領事署的諮詢。

此一位華董，當選的是張寅，遂由法代總領事梅理靄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一月九日明會令委任了。至於八位顧問，當選的是：杜鏞、金立人、尙慕姜、程祝蓀、朱聲茂、貝在榮、吳亮生、魯廷建諸人，均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在法領事署中就職。（註十五）

迨至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五月四日，納稅華人會又有增加華董的要求，并請將法領事署的顧問，改做公董局的顧問。正在交涉的時候，恰好華董吳宗濂於十一月三日辭職了，法總領事柯格霖 Koechlin 遂請納稅華人會和商業總聯合會選舉代替人。

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七月四日，杜鏞當選爲法公董局的華董，法領署遂於七月十七日第一一〇號明令發表委任了。（註十六）

經過多次的折衝和請願，法租界當局終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確認民選華董事的原則，飭令納稅華人會追認現任的五位華董，并加推九位專門顧問，參加法公董局的各組委員會。

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法租界納稅華人會，遂正式追認：朱炎、陸伯鴻、魏廷榮、張寅、杜鏞代表該會出席法公董局爲華董事。并同時選定：尙慕姜、程祝蓀、金立人、李應生、張驥先、龔靜岩、金廷蓀、戴春風、岑德彰代表該會出席法公董局各組委員會爲專門顧問。（註十七）

各董事和各顧問當選後，均於十二月二十日正式就職，表示接受代表的意思。（註十八）

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公董局董事會常會時，法總領事柯格霖報告說：

『……除了五華董之外，還要另委九個由納稅華人會推定的專門顧問，自一九三一年起，將就此九位專門顧問中，指定三位，出席於工務委員會、衛生委員會和教育委員會。……』（註十九）

（註一、二、三、四）中法新彙報——（一九二七年一月六、八、十五、十六日）

（註五）法公董局年報——（一九二七年第三頁）

（註六）中法新彙報——（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日）

（註七）申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八日）

（註八、九）法公董局年報——（一九二七年第五頁）

（註十）法公董局市政法規——（一九三一年第一頁）

（註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申報（民國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三月廿四日、十一月十七日、七月廿七日、十七年二月九日）

（註十六）法公董局年報——（一九二九年第一三八頁）

（註十七、十八）新聞報——（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廿一日）

（註十九）法公董局年報——（一九三〇年第二六〇頁）

上海的儲蓄機關

郭孝先

一 引言

欲明瞭儲蓄機關的性質，不得不先解釋儲蓄的目的。儲蓄的目的，從積極方面說，係聚集零星的資金，以張大其運用上的效能；從消極方面說，乃獎勵節儉，以謀社會民生的安甯。所以儲蓄與積蓄不同，死藏着的積蓄，其資金在積蓄期間以內，非但有資者不能生利，卽就全體社會而言，亦擱置一種助長經濟進展的財貨。如一經儲蓄，存款者既能生利，收存機關又可得以運用。并且零星款項，通常人往往不易有經濟的處置，在中下社會，更不容易有充份的活動。至于儲蓄機關，則業有專門，自能加以適當的選擇，然後投資。雖儲蓄機關亦以營利爲目的，但實際上是含有慈善的宗旨。因不論任何國家的人民，中下階級，往往佔居大半，如不提倡儲蓄，非但沒有節儉的觀念，同時亦沒有永久的計劃。所以儲蓄機關的性質，一方爲鼓勵人民有節儉的思想，以收集遊資；一方以收集所得的遊資，爲適當的運用。

二 儲蓄機關的歷史

上海之有儲蓄機關，實始于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周廷弼發起組織的上海信成儲蓄銀行。至于有獎儲蓄機關，則以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法商創設的萬國儲蓄會爲最早。

A 儲蓄事業的萌芽

上海于一八九七年（清光緒二十三年）雖有國人自營的中國通商銀行成立，但該行係商業銀行性質，存款往來，數目較鉅，對于零星小款，皆不收受，貧苦小民，雖積有餘資，亦無相當儲存機關。于是有周廷弼首先于一九〇五年（清光緒三十一年）創議設立信成儲蓄銀行，略謂：『……吾國近年雖亦創辦通商銀行，議辦戶部，勸業各銀行，而儲蓄銀行，顧未提議及之者，坐使細氓稍有餘資，存儲無地，輒以爲其細已甚，泥沙視之，隨得隨耗；而市廛遂因以少鉅款之流通，此誠商界一大缺陷也。……』但當時我國儲蓄銀行則例，尙未頒布，故該行創設時其一切營業及內部設施，均倣照各國儲蓄銀行辦法。規定股本洋五十萬元，分一萬股，每股五十元，由創辦人認股二十萬元，其餘三十萬元，招集各地人民投資。並稟奉商部，批准開設。總行設于南市萑聚碼頭，于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清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五日）開幕。是爲上海創設儲蓄機關的第一家。該行經營儲蓄的種類，分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兩種。定期存款，又分零存躉付，躉存零存，躉存躉付三種。利息一年週息五厘半，半年四厘，三個月三厘，不滿三個月者，均以二厘半計算。一九〇八年二月，（清光緒三十四年正月）度支部奏定的儲蓄銀行則例頒行，規定『凡代公衆存放零星款項爲業者，均爲儲蓄銀行；』並于是年五月，（清光緒三十四年四月）于大淸銀行內附設儲蓄銀行，奏撥資本庫平銀十萬兩，由大淸銀行派員經理。同時尹克昌籌辦的信義銀行及李雲書組織的四明銀行亦先後設立，除經營商業各項業務以外，亦兼營儲蓄事務。于是上海儲蓄機關，始逐漸萌芽。一九〇九年六月四日，（清宣統元年四月十七日）信義銀行因營業虧耗紙幣擠兌首先倒閉。辛亥革命事起，上海大淸銀行于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二月改組爲中

國銀行，附設的儲蓄銀行，就此收歇；信成儲蓄銀行，因提款關係，亦相繼停閉。故在此時期上海的儲蓄事業，幾摧殘殆盡。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三月一日，江蘇銀行滬行開幕，次年六月二日，設立儲蓄處，開辦儲蓄。其後殖邊，上海商業儲蓄等銀行、先後設立上海儲蓄事業，遂又逐漸發達。

B 有獎儲蓄的初創

上海開辦有獎儲蓄，始于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當時法商組織的萬國儲蓄會由財政部准予備案後，卽于九月一日開辦。至于國人自辦的有獎儲蓄，則以新華儲蓄銀行（卽今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發行的有獎儲蓄票為嚆矢。其辦法以票額一百萬號為一期，卽一百萬張，分一千萬條，每張價洋十元，每條一元。第一期于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十二月一日發行，至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截止。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當衆抽籤，一等獎每張十萬元。其不中之票，至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再抽一次；再不中，于一九一七年（民國六年）再抽一次，三抽不中，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四月，發還原本。因其獎金及還本均由政府担保，故發行後承購者極多。上海當時因該行尚未設立，該項儲蓄票，由江蘇溥利公司及中國交通等銀行代售；同時由上海鎮守使及總商會出示提倡，並于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靜安寺路張園開提倡儲蓄大會，認購者極為踴躍。嗣因袁世凱帝制失敗，該項儲蓄票，遂以五年公債換給，全數收回。

此後普通儲蓄，則由銀行兼營者有之，由信託公司兼營者有之，由商店兼營者有之，特設機關專

營者有之。有獎儲蓄更揣人心理，誘以巨獎，結果演成倒閉停欵等種種慘劇。所以上海現存的儲蓄機關，大都均經營普通儲蓄，其經營有獎儲蓄的，僅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兩家。

三　儲蓄機關的類別

上海的儲蓄機關，種類甚多，大別之可分爲下列四大類：（A）專營或兼營普通儲蓄的銀行；（B）兼營普通儲蓄的信託公司；（C）專營或兼營有獎儲蓄機關；（D）特種儲蓄機關。玆分述于後：

A　專營或兼營普通儲蓄的銀行

專營或兼營普通儲蓄的銀行，在上海極多。如儉德，惠豐儲蓄，香港嘉華儲蓄等銀行，即以經營普通儲蓄爲主要業務；又如中華商業儲蓄，上海商業儲蓄，交通，浙江興業，四明，浙江實業，江蘇，聚興誠，鹽業，金城，大陸，中南，中國農工，國華，中匯，中國墾業，東萊，中孚，惇叙商業儲蓄，明華商業儲蓄，新華信託儲蓄等銀行。雖以實業，或商業事務爲主體，而經營儲蓄事務，亦爲其附屬營業的一種。

B　兼營普通儲蓄的信託公司

上海的信託公司，大都設有儲蓄專部，辦理儲蓄事務。如中央信託公司，通易信託公司，上海信託公司，中國信託公司等均是。

C　專營或兼營有獎儲蓄機關

這類儲蓄機關，在上海以前極多。如東方儲蓄公司，遠東儲蓄會，豐大儲蓄銀行，蘇州儲蓄銀行，中

國儲蓄銀行，新華儲蓄銀行，（即今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等均是。但東方，遠東，豐大，蘇州，中國儲蓄等均已先後停閉；新華現已不開辦有獎儲蓄。故上海現存者，僅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兩家。

（一）萬國儲蓄會　萬國儲蓄會，開辦于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九月一日，為法商所創辦，係按一八六七年清同治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國政府所頒法律發起組織。在我國政府註冊備案。其資本分規元及法郎兩部；規元部份，定為一百萬兩；法郎部份，定為八百萬法郎。成立以後，未及四月，入會者已達三百五十會；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增至二萬二千四百二十四會；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增至十一萬三千二百十九會；故該會業務，極為發達；上海的有獎儲蓄機關，亦以該會的勢力為最大。

（二）中法儲蓄會　中法儲蓄會，設立于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九月。為中法商人所合辦。股本總額二十萬元。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法商股份完全讓與華商，故現在名稱雖仍為中法儲蓄會，而內部已是純粹的華商股份。該會除辦有獎儲蓄外，同時亦兼營普通儲蓄。

此外尚有中國實業銀行于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亦開辦特別有獎儲蓄。其法以三十元為一整號，三元為一零號，均須一次存入，期限八年，每年開獎四次。期滿後除得獎金不計外，一律照本息發還。開辦以後僅兩月，儲戶已達全會七萬號弱，實收存款達二百餘萬元。嗣因其他儲蓄機關相率效尤，紛紛呈部註冊，經財政部批示不准；並明令禁止發行。惟該行以信譽攸關，未便將存款繳還。故自十一月份起，停止新戶加入。至已收各戶，仍照舊給獎，俟至八年期滿，始行截止。

D　特種儲蓄機關

上海的特種儲蓄機關，因其性質的不同，又可分爲左列四種：

(一)郵政儲金局　郵政儲金，創議于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始由財政部公布郵政儲金條例十五條，令交通部督設辦理，即于郵政總局內，設立儲金股，專司其事。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七月一日，上海首先設立兩局，開辦儲金。此項事務，名義雖由郵局管理，實際上起始即與郵局分立。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採取消極政策，並限制儲金。故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全國郵政儲金局，已有三百三十四所，而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年終，反減至二百零六所。至于上海一埠，則並未受任何影響，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爲九所，而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已增至十五所。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五日，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成立，儲金事務，即由上海儲金匯業局接辦。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建議，將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隸郵政總局後，即由行政院提請中央政治會議討論通過，因此兩局法規，均須修改，刻正在擬議審訂中，一俟制定公布，改隸即可實現。十月二十日，交通部爲撙節緊縮起見，先令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將上海郵政儲金匯業局業務，歸併總局辦理，故上海儲金匯業局，已遵令實行歸併。惟對外以結賬關係，自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始取消上海儲金匯業局名義。

(二)儲蓄會　儲蓄會，乃指四行儲蓄會及四明儲蓄會而言。

(子)四行儲蓄會，設立于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係鹽業，金城，中南，大陸四銀行聯合

創辦。各出資洋二十五萬元，合共洋一百萬元，設總會于上海，天津，漢口等處，並在南京北平等處，設立分會，該會內部組織，分監察及執行兩部，由四銀行每行公舉二人，分別組織執行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管理該會一切行政及監察事務。該會各種儲金，除付給應有利息外，尚有相當的紅利可得，故與他種儲蓄機關不同。年來營業發達，其儲金總額自一九二三年（民國十二年）起，至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止，已由一百十八萬八千餘元，增至七千三百五十餘萬元。故在上海金融界佔有極穩固的地位。

（丑）四明儲蓄會，開幕于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六日。由四明銀行孫遵濂等發起組織。資本為五十萬元。其業務種類，大致均倣照四行儲蓄會。除付給利息外，亦有照分紅利的權利。

（三）特種儲蓄銀行　在上海的特種儲蓄銀行有二，即公共租界工部局儲蓄銀行及法租界公董局儲蓄銀行是。茲分述于左：

（子）工部局儲蓄銀行，開辦于一九一九年（民國八年）九月，專以吸收市民零星儲款，積成鉅數，代購工部局發行的公債為主旨。故其性質與他種儲蓄銀行不同。據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的調查，由此項儲蓄存款派購的公債，已達一百五十萬零六千元，次年更增至三百七十七萬零三百元。惟自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以後，因受時局影響，投資于公債者頓減。如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僅二十萬零四千七百元。自工部局將電氣事業售出後，所得售價，除贖回公債外，餘款足敷數年特別開支之用，毋需再發行公債。故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四月起，由工部局議決將該行停辦；並通告各存戶于三日內領回儲款。其存數較巨

者，限至五月三日以前領回。

（丑）公董局儲蓄銀行，為法租界公董局所創設，開辦于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六月一日。性質與工部局儲蓄銀行相同，亦係鼓勵儲蓄，並以所儲之款代為購買公董局發行的債券。其儲存的辦法，由儲戶向該行領存摺一扣，登載所儲款項。存儲日期，依照該行章程的規定，每月自一號起至五號止。至于存款的利息，係每季一結，利息的多寡，每年由公董局董事會議議決。

（四）附屬于普通商業組織的儲蓄部　這項儲蓄部，係附設于某種商業組織中。其設立的目的，大都為便利顧客免帶現款，或為推銷貨物起見。故其性質，亦與他種儲蓄機關不同。如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開辦的先施公司及永安公司儲蓄部；一九二六年（民國十五年）開辦的新新公司儲蓄部；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開辦的同昌車行儲蓄部，及中西中法兩藥房合辦的婦女美德儲蓄部等，均其實例。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上海市政府經財政部咨請取締普通商店兼營儲蓄，當時卽由上海市社會局命令兼營儲蓄事務的各商店，一律停止收受存款；並將收存儲金，限時發還。故將來此種儲蓄機關，當可絕跡。

四　儲蓄機關經營儲蓄的種類

上海所有儲蓄機關經營的儲蓄，大別之可分為普通儲蓄，有獎儲蓄，和特種儲蓄三種。

A　普通儲蓄

普通儲蓄，又可分爲兩類：(一)活期儲蓄；(二)定期儲蓄。茲分別詳述于後：

(一)活期儲蓄　凡儲蓄存款，無一定期限隨時可以提取者，稱爲活期儲蓄。這項儲蓄，依上海大多數儲蓄機關的規定，又可分爲兩種：其第一種存款，祇須少數的金額，如銀元一元，卽可開立存戶，隨時存付。其存付時大都以存摺爲憑，如存款人因憑摺付款，易有冒領的弊端，則可向儲蓄機關聲明，預留印鑑，以備日後付款時核對的憑證。至第二種存款的金額，則比較第一種爲大，普通至少須洋五十元，或一百元始能開立存戶；且于開戶時又須有相當的介紹人，或經該儲蓄機關認可的限制。這種存款，大都憑支票付款，憑送金簿存款，故必須預留印鑑，以作付款時核對的憑證。如存款人因送金簿支票等手續麻煩，欲憑摺存付，則儲蓄機關亦可通融辦理。活期存款的利率，各儲蓄機關的規定均不一律，大約最高爲七厘，最低爲二厘，均按週息計算。茲將各儲蓄機關對于存數的限制，和利率的高低，列表于後，以便比較。

儲蓄機關名稱	第一種存款額的限制	第一種存款的利率	第二種存款額的制限	第二種存款的利率
浙江興業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四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二百元	週息[illegible]厘
浙江實業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二千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二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二千元	週息三厘
中國實業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	週息三厘
四明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三厘		

聚興誠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四厘		
金城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三厘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江蘇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國華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中國農工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東萊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四厘		
中國企業銀行	至少須洋五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中國興業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四厘
中國墾業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四厘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illegible]利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四厘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惠豐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	週息三厘
惇敍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中華勸工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	週息四厘
太平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儉德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交通銀行	至少須洋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三厘
中孚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通和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上海絹業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六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五厘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半厘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	週息四厘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二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寧波實業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五元至多不得過洋二千元	週息七厘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四厘	至多不得過洋五十元	週息三厘
大中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至少須洋五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一百元至多不得過洋三千元	週息四厘
辛泰銀行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
中央信託公司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通易信託公司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至少須洋二百元	週息四厘
上海信託公司	至少須洋一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五厘	至少須洋五十元至多不得過洋五千元	週息四厘
中國信託公司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五厘		
中法儲蓄會	至少須洋一元	週息四厘半	至少須洋五十元	週息四厘半

照上表的統計，可知上海各儲蓄機關對于第一種存款額的限制，大都至少須洋一元，須洋五元及十元者，僅中國企業，世界商業儲蓄，五華實業信託，及惠豐儲蓄，交通，上海國民商業儲蓄六家；其第二種存款額的限制，則須洋五十元者十九家，須洋一百元者十二家，須洋二百元者四家。至于利率的高低，則第一種存款最高者爲世界商業儲蓄銀行，其利率爲週息七厘，次之爲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週息六厘；最低者爲四明銀行，週息三厘；其餘大都在四厘五厘之間。第二種存款的利率最多者爲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及大來商業儲蓄銀行，週息五厘；次之爲江浙商業儲蓄銀行及中法儲蓄會週息四厘半；最低者爲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週息二厘；其餘均爲三厘或四厘。總之利率的高低，雖爲一般存款人所取捨，但儲蓄機關資本的厚薄，信用的廣狹，儲金的運用，亦均須顧及，蓋前者不過利息的

多寡，後者却是本金的安危。

(二)定期儲蓄　凡存入款項，由存戶與儲蓄機關訂明一定的期限支出者，稱爲定期儲蓄。這類儲蓄，因其存入支出付息等手續的不同，有零存整付，整存零付，整存整付，和存本付息四種。茲依次分述于左：

(子)零存整付。凡以零星款項，分期存入，到期支取整數者，稱爲零存整付。這種存款，依上海大多數儲蓄機關的規定，又可分爲兩種：

a. 存款人將每月或若干月存入的金額及儲存的期限認定，然後于到期時按照規定的金額支取。如左表係錄自浙江興業銀行儲蓄存款章程。凡每月存入洋一元，三年爲期，則到期時可得本息洋四十元零零四分一厘；十年爲期，則到期可得本息洋一百九十三元一角七分。

期限	每月存一元		每三月存一元		每六月存一元		每年存一元	
	存本	到期本息	存本	到期本息	存本	到期本息	存本	到期本息
三年	元 三六·〇〇〇	元 四〇·〇四一	元 一二·〇〇〇	元 一三·四三三	元 六·〇〇〇	元 六·七六八	元 三·〇〇〇	元 三·三四一
四年	四八·〇〇〇	五五·六四八	一六·〇〇〇	一八·六五八	八·〇〇〇	九·四二	四·〇〇〇	四·七六九
五年	六〇·〇〇〇	七二·七六五	二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三二三	五·〇〇〇	六·二三〇

六年	七二·〇〇〇	九一·六七八	二四·〇〇〇	三〇·七五四	一二·〇〇〇	一五·五三三	六·〇〇〇	七·九一〇
七年	八四·〇〇〇	一一三·七四〇	二八·〇〇〇	三七·八二四	一四·〇〇〇	一九·〇九八	七·〇〇〇	九·七三八
八年	九六·〇〇〇	一三六·三三四	三二·〇〇〇	四五·七五二	一六·〇〇〇	二三·一〇九	八·〇〇〇	一一·七九二
九年	一〇八·〇〇〇	一六二·九四四	三六·〇〇〇	五四·六九九	一八·〇〇〇	二七·六三七	九·〇〇〇	一四·一一三
十年	一二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七〇	四〇·〇〇〇	六四·八六〇	二〇·〇〇〇	三二·七八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七五二

茲更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于這種零存整付的計算，列表於左，以便比較。

零存整付計算表一（以每月存洋一元爲例）

儲蓄機關名稱		浙江興業銀行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浙江實業銀行	中國實業銀行	四明銀行	聚興誠銀行	金城銀行
一年滿期	共付本金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共收本息總額		一二·三九		一二·四二	一二·三九	一二·三〇	一二·三四
二年滿期	共付本金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共收本息總額		二五·六七		二五·八〇	二五·六七	二六·三九	二六·三五
三年滿期	共付本金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共收本息總額	四〇·〇八	四〇·一〇	三九·三六	四〇·四〇	四〇·一〇	四一·八六	四二·〇一
四年滿期	共付本金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共收本息總額	五三·六四	五四·九九	五三·〇〇	五六·三五	五四·九九	五九·四七	五八·九八
五年滿期	共付本金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共收本息總額	七二·九六	七三·七三	七一·一七	七四·六七	七五·七[illegible]	七八·五一	七七·六九
六年滿期	共付本金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共收本息總額	九一·六七	九四·七五	九〇·一六	九六·二〇	九三·一七	九九·九九	九八·三三
七年滿期	共付本金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共收本息總額	一一三·七四	一一六·三三	一〇九·五六	一一八·七四	一一六·五七	一二五·八五	一二三·〇六
八年滿期	共付本金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共收本息總額	一三六·三三	一四三·五四	一三五·六一	一四六·〇五	一四二·九五	一五二·八六	一四六·一五
九年滿期	共付本金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共收本息總額	一六二·九四	一七五·七三	一六七·五二	一七〇·九二	一七四·七二	一八二·九四	一七五·七七
十年滿期	共付本金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共收本息總額	一九三·一七	二〇四·一八	一八八·四三	二二五·八七	二〇四·一七	二三四·二五	二〇四·二四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六	二四·〇〇	二五·九四	三六·〇〇	四〇·七三	四八·〇〇	五七·一六	六〇·〇〇	七五·六六	七二·〇〇	九五·二三	八四·〇〇	一二八·七七	九六·〇〇	一四三·九五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三·七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七·一六
江蘇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八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八八	四八·〇〇	五七·四三	六〇·〇〇	七六·〇二	七二·〇〇	九七·二〇	八四·〇〇	一二九·五五	九六·〇〇	一四四·一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一·一五	一二〇·〇〇	二〇六·四一
國華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六	二四·〇〇	二五·九五	三六·〇〇	四〇·七二	四八·〇〇	五七·一六	六〇·〇〇	七五·六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三一·〇二	九六·〇〇	一四六·〇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三·七二	一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
中國農工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五	二四·〇〇	二五·九九	三六·〇〇	四〇·九六	四八·〇〇	五七·八二	六〇·〇〇	七六·三九	七二·〇〇	九六·八七	八四·〇〇	一二九·四四	九六·〇〇	一四四·三三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一·七六	一二〇·〇〇	二〇三·〇四
東萊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六七	三六·〇〇	四〇·一〇	四八·〇〇	五五·九九	六〇·〇〇	七三·七二	七二·〇〇	九五·二三	八四·〇〇	一二八·七七	九六·〇〇	一四六·〇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六·〇八	一二〇·〇〇	二〇七·九五
中國企業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三	二四·〇〇	二五·八〇	三六·〇〇	四〇·四二	四八·〇〇	五六·五七	六〇·〇〇	七四·六八	七二·〇〇	九五·二三	八四·〇〇	一二八·七七	九六·〇〇	一四六·〇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三·七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
中國興業銀行	—	—	二四·〇〇	二六·〇八	三六·〇〇	四一·〇〇	四八·〇〇	五七·一四	六〇·〇〇	七四·八六	七二·〇〇	九五·八〇	八四·〇〇	一二七·二七	九六·〇〇	一四一·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六六·七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四·八八
中國墾業銀行	—	—	二四·〇〇	二六·〇七	三六·〇〇	四一·四〇	四八·〇〇	五七·九三	六〇·〇〇	七五·九三	七二·〇〇	九九·三八	八四·〇〇	一三三·八八	九六·〇〇	一四八·七六	一〇八·〇〇	一七四·三五	一二〇·〇〇	二〇九·〇〇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九	二四·〇〇	二六·〇四	三六·〇〇	四〇·九四	四八·〇〇	五七·五五	六〇·〇〇	七六·二八	七二·〇〇	九七·六〇	八四·〇〇	一三〇·〇一	九六·〇〇	一四四·六六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一·七八	一二〇·〇〇	二〇一·六六
恆利銀行	—	—	二四·〇〇	二五·九三	三六·〇〇	四〇·七二	四八·〇〇	五七·一六	六〇·〇〇	七五·六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三一·〇三	九六·〇〇	一四九·六九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六·〇七	一二〇·〇〇	二二五·九三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八	二四·〇〇	二五·九五	三六·〇〇	四〇·七三	四八·〇〇	五七·一六	六〇·〇〇	七五·六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三一·〇三	九六·〇〇	一四九·三〇	一〇八·〇〇	一八二·三六	一二〇·〇〇	二二五·九三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八	二四·〇〇	二六·〇二	三六·〇〇	四〇·九一	四八·〇〇	五七·五一	六〇·〇〇	七六·一六	七二·〇〇	九七·四八	八四·〇〇	一三二·三三	九六·〇〇	一五一·〇二	一〇八·〇〇	一八四·九五	一二〇·〇〇	二二五·五一
中南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七〇	三六·〇〇	四〇·一一	四八·〇〇	五五·九九	六〇·〇〇	七三·七一	七二·〇〇	九三·四三	八四·〇〇	一二五·七二	九六·〇〇	一四一·七一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三·一〇	一二〇·〇〇	二〇六·四七
中國通商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六七	三六·〇〇	四〇·一〇	四八·〇〇	五五·九九	六〇·〇〇	七三·七二	七二·〇〇	九三·七二	八四·〇〇	一二六·五七	九六·〇〇	一四二·九五	一〇八·〇〇	一六九·四八	一二〇·〇〇	一九六·五九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六七	三六·〇〇	四〇·一〇	四八·〇〇	五五·九九	六〇·〇〇	七四·七一	七二·〇〇	九三·七二	八四·〇〇	一二六·五七	九六·〇〇	一四二·九五	一〇八·〇〇	一七二·七二	一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
中國國貨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六七	三六·〇〇	四〇·一〇	四八·〇〇	五五·九九	六〇·〇〇	七三·七三	七二·〇〇	九五·三三	八四·〇〇	一二八·七七	九六·〇〇	一四六·〇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八·〇八	一二〇·〇〇	二〇九·九五
聚豐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六七	三六·〇〇	四〇·一〇	四八·〇〇	五五·九八	六〇·〇〇	七三·七三	七二·〇〇	九三·七三	八四·〇〇	一二六·五七	九六·〇〇	一四二·九五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三·七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
大陸銀行	—	—	二四·〇〇	二六·〇七	三六·〇〇	四一·〇四	四八·〇〇	五七·七六	六〇·〇〇	七六·六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二八·七七	九六·〇〇	一四二·九五	一〇八·〇〇	一六九·四八	一二〇·〇〇	一九六·三九
鹽業銀行	—	—	—	—	三六·〇〇	四〇·三六	四八·〇〇	五五·九九	六〇·〇〇	七三·二四	七二·〇〇	九二·二六	八四·〇〇	一二三·三六	九六·〇〇	一三六·九二	一〇八·〇〇	一六三·三四	一二〇·〇〇	一九五·一四
中匯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九	二四·〇〇	二六·〇七	三六·〇〇	四一·〇四	四八·〇〇	五七·七六	六〇·〇〇	七六·六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二八·七七	九六·〇〇	一四六·〇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三·七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

惇敍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六七	三六·〇〇	四〇·一〇	四八·〇〇	五五·九六	六〇·〇〇	七五·七二	七二·〇〇	九五·七二	八四·〇〇	一二六·五七	九六·〇〇	一四六·〇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五·七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三	二四·〇〇	二五·八〇	三六·〇〇	四〇·四二	四八·〇〇	五六·五六	六〇·〇〇	七四·八四	七二·〇〇	九五·三四	八四·〇〇	一二八·七五	九六·〇〇	一四六·一五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八·三一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五·九六
中華勸工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六三	三六·〇〇	三九·九九	四八·〇〇	五五·八四	六〇·〇〇	七五·三七	七二·〇〇	九五·四八	八四·〇〇	一二六·三四	九六·〇〇	一四三·六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五·〇五	一二〇·〇〇	二〇五·四九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八	二四·〇〇	二六·〇二	三六·〇〇	四〇·九二	四八·〇〇	五七·四二	六〇·〇〇	七六·一六	七二·〇〇	九七·四八	八四·〇〇	一三三·五四	九六·〇〇	一五一·〇二	一〇八·〇〇	一八四·九五	一二〇·〇〇	二二五·二一
太平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六	二四·〇〇	二五·九五	三六·〇〇	四〇·五五	四八·〇〇	五七·一六	六〇·〇〇	七五·九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三一·〇二	九六·〇〇	一四九·三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八·〇八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五·九二
儉德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六七	三六·〇〇	四〇·一〇	四八·〇〇	五五·九六	六〇·〇〇	七五·七二	七二·〇〇	九五·五五	八四·〇〇	一二六·五七	九六·〇〇	一四三·九五	一〇八·〇〇	一七五·七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
交通銀行			—	—	三六·〇〇	四〇·三三	四八·〇〇	五五·九九	六〇·〇〇	七一·七六	七二·〇〇	九〇·八一	八四·〇〇	一二一·五三	九六·〇〇	一三四·四八	一〇八·〇〇	一六〇·五六	一二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中孚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〇	二四·〇〇	二五·六九	三六·〇〇	四〇·〇六	四八·〇〇	五五·九四	六〇·〇〇	七五·八二	七二·〇〇	九五·八〇	八四·〇〇	一二六·六九	九六·〇〇	一四三·六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三·八一	一二〇·〇〇	二〇五·八六
上海市民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六三	三六·〇〇	三九·九九	四八·〇〇	五五·八四	六〇·〇〇	七五·三七	七二·〇〇	九五·四八	八四·〇〇	一二六·三四	九六·〇〇	一四三·六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三·〇五	一二〇·〇〇	二〇五·四九
弘徵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六	二四·〇〇	二五·九五	三六·〇〇	四〇·七三	四八·〇〇	五七·一六	六〇·〇〇	七五·九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三一·〇二	九六·〇〇	一四九·三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八·〇八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五·九二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八	二四·〇〇	二六·〇二	三六·〇〇	四〇·九二	四八·〇〇	五七·四二	六〇·〇〇	七八·一六	七二·〇〇	九七·四八	八四·〇〇	一三三·五四	九六·〇〇	一五一·〇二	一〇八·〇〇	一八四·九五	一二〇·〇〇	二二五·二一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九	二四·〇〇	二六·〇七	三六·〇〇	四一·〇四	四八·〇〇	五七·五五	六〇·〇〇	七八·九五	七二·〇〇	九八·七四	八四·〇〇	一三一·〇四	九六·〇〇	一四六·〇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八·〇七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五·九二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三六·〇〇	四〇·四二	四八·〇〇	五六·二六	六〇·〇〇	七五·七二	七二·〇〇	九二·九九	八四·〇〇	一二一·四三	九六·〇〇	一三八·三九	一〇八·〇〇	一六五·三六	一二〇·〇〇	一九五·八六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六	二四·〇〇	二五·九五	三六·〇〇	四〇·七三	四八·〇〇	五七·二六	六〇·〇〇	七五·九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三一·〇二	九六·〇〇	一四九·三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八·〇八	一二〇·〇〇	二一一·九二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九	二四·〇〇	二五·六七	三六·〇〇	四〇·一〇	四八·〇〇	五五·九九	六〇·〇〇	七五·七二	七二·〇〇	九五·七三	八四·〇〇	一二六·五七	九六·〇〇	一四三·九五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一·七一	一二〇·〇〇	二〇四·一八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八	二四·〇〇	二五·九六	三六·〇〇	四〇·七五	四八·〇〇	五七·一六	六〇·〇〇	七五·九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三一·〇二	九六·〇〇	一四九·三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八·〇八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五·九二
寧波實業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二	二四·〇〇	二五·八〇	三六·〇〇	四〇·四四	四八·〇〇	五六·五五	六〇·〇〇	七四·九七	七二·〇〇	九五·三〇	八四·〇〇	一二八·七四	九六·〇〇	一四六·〇五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三·九三	一二〇·〇〇	二一五·八七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三八	二四·〇〇	二六·四五	三六·〇〇	四一·八七	四八·〇〇	五八·七二	六〇·〇〇	七六·二〇	七二·〇〇	九九·〇八	八四·〇〇	一三三·一九	九六·〇〇	一五〇·七九	一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八	一二〇·〇〇	二二三·六三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六	二四·〇〇	二五·九四	三六·〇〇	四〇·五五	四八·〇〇	五七·一六	六〇·〇〇	七五·九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三一·〇二	九六·〇〇	一四六·〇八	一〇八·〇〇	一七三·七三	一二〇·〇〇	二〇六·九八
大中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四六	二四·〇〇	二五·九五	三六·〇〇	四〇·五五	四八·〇〇	五七·二六	六〇·〇〇	七五·九六	七二·〇〇	九六·七四	八四·〇〇	一三一·〇二	九六·〇〇	一四九·三〇	一〇八·〇〇	一七八·〇八	一二〇·〇〇	二二五·六三

中國信託公司	中央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中國儲蓄銀行	辛泰銀行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九華實業信託銀行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illegible]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四五		一二・五八	一二・三〇	一二・四六		一二・四六	一二・五二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五・八三	二五・八七	二六・四三	二六・〇三	二五・九三	二六・〇七	二五・九五	二六・一三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二三	四〇・四一	四一・八七	四一・〇七	四〇・七一	四一・一〇	四〇・七三	四一・〇〇	四〇・八二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五五・八五	五六・二六	五八・七二	五七・三二	五七・一六	五七・九三	五七・一六	五八・九七	五七・五五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三・七六	七三・七二	七八・二〇	七五・九九	七五・六六	七五・九三	七五・六六	七七・六七	七五・九九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七二・〇〇
九一・七四	九二・九八	九九・一〇	九五・七二	九六・七四	九九・五八	九六・七四	九八・二九	九七・二一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八四・〇〇
一一一・二七	一一四・四二	一二三・一八	一二〇・六四	一二一・〇二	一二三・八八	一二一・〇二	一二一・〇二	一一九・六一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三・〇四	一三八・三九	一五〇・七七	一四四・七五		一四八・七六	一四九・四〇	一五二・五九	一四八・七五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五九・九〇	一六五・五六	一八〇・〇九	一七七・三五		一七七・三五	一七八・〇八	一八二・五六	一七四・五五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九七・四六	一九五・八[illegible]		二〇八・九七		二〇八・〇〇	二二五・九三	二二五・九三	二〇八・九[illegible]

b. 存款人將到期支取本息的數額認定，然後按照規定的數額，分期存入。如左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規定，假使到期欲得本息洋一千元，期限一年，則每月應存洋八十元零六角九分，期限十年，則每月應存洋四元九角。餘類推。

零存整付計算表二（以到期得本息洋一千元爲例）

儲蓄機關名稱	一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二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三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四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五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六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七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八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九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十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十一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十二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十三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十四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十五年期限每月存入數
浙江興業銀行			二四・九七	一七・九七	一三・七四	一〇・九〇	八・八七	七・三三	六・一三	五・一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八〇・六九	三八・九五	二四・九四	一七・八六	一三・五七	一〇・六七	八・五八	七・〇〇	五・七六	四・九〇	四・二二	三・六四	三・一七	二・七七	二・四四
浙江實業銀行			二五・二九	一八・一八	一四・〇五	一一・〇九	九・一三	七・四八	六・三四	五・三〇	四・五六	三・八五	三・三五	二・八二	二・四四

中國實業銀行	八〇·四七	三八·七五	二四·七五	一七·七五	一三·三九	一〇·五一	八·四二	六·八五	五·六二	四·六四	三·八三	三·一七			
金城銀行	七九·八七	三七·九五	二三·八〇	一六·九六	一二·八七	一〇·一七	八·二六	六·八四	五·七六	四·九〇	四·二〇	三·六四	三·一七	二·七七	二·四四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八〇·二六	三八·五五	二四·五五	一七·四九	一三·三三	一〇·五〇	八·四二	七·〇〇	五·七六	四·八九	四·二二	三·五二	三·〇五	二·六六	二·三三
國華銀行	八〇·二六	三八·五三	二四·五五	一七·四九	一三·二三	一〇·三四	八·二六	六·八四	五·七六	四·九〇	四·二〇	三·六四	三·一七	二·七七	二·四四
中國農工銀行	八〇·三二	三八·四八	二四·四一	一七·二九	一三·〇九	一〇·二三	八·三七	六·九三	五·八二	四·九五	四·二五	三·六七	三·二〇	二·八〇	二·四六
東萊銀行	八〇·六九	三八·九五	二四·九二	一七·八五	一三·三六	一〇·五〇	八·四一	六·八四	五·六二	四·七六	四·〇七	三·五一	三·〇五	二·六六	二·三三
中國企業銀行	八〇·四五	三八·七五	二四·七四	一七·六七	一三·一四	一〇·五〇	八·四三	六·八四	五·七五	四·九〇					
中國墾業銀行		三八·五四	二四·一五	一七·二六	一三·一六	一〇·〇四	八·一五	六·七二	五·六三	四·七六	四·〇七	三·五一	三·〇五	二·六六	二·三三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八〇·〇六	三八·四〇	二四·四三	一七·三八	一三·一二	一〇·二五	八·五五	六·九一	五·八三	四·九六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八〇·二六	三八·五三	二四·五五	一七·四九	一三·二二	一〇·三四	八·二六	六·七四	五·四八	四·六五	三·九五	三·四〇	二·九四	二·五五	二·二三
中國通商銀行	八〇·六九	三八·九五	二四·九四	一七·八六	一三·三七	一〇·六七	八·五八	七·〇〇	五·六〇	五·〇四	四·三四	三·七七	三·一七	二·七七	二·四四
中國國貨銀行	八〇·六九	三八·九五	二四·九三	一七·八五	一三·五六	一〇·五〇	八·五一	六·八四	五·六一	四·七六	四·〇七	三·五一	三·〇五	二·六六	二·三五
大陸銀行		三八·三五	二四·三六	一七·三二	一三·〇四	一〇·四五	八·四一	六·九九	五·九〇	五·〇三	四·三〇	三·七三	三·一六	二·七七	二·四五
鹽業銀行			二四·八四	一七·八六	一三·六五	一〇·八四	八·八二	七·二〇	六·二二	五·一八	四·四四	三·七六	三·二三	二·七七	二·三八
中匯銀行	八〇·〇五	三八·二五	二四·三六	一七·三一	一三·〇四	一〇·三四	八·四二	六·八四	五·七六	四·九〇	四〇·八	三·五三	三·〇五	二·五五	二·二三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八〇·四七	三八·七五	二四·七四	一七·六七	一三·三九	一〇·五〇	八·四二	六·八四	五·六一	四·六三	三·八三	三·二八	二·八二	二·四五	二·一五
太平銀行	八〇·〇五	三八·三五	二四·三七	一七·三二	一三·〇四	一〇·三四	八·二六	六·八四	五·六二	四·六三	三·九五	三·四〇	二·九四	二·五五	二·二五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八〇·二六	三八 三五	二四·三五	一七·三九	一三·二二	一〇·三四	八·二六	六·七四	五·六二	四·[illegible]	三·九五	三·四〇	二·九四	二·五五	二·二三
上海絹業商業儲蓄銀行				一七·二六	一三·一三	一〇·二三	八·一七	六·六二	五·四〇	四·四三	三·七六	三·二三	二·七六	二·三九	二·〇七
大東商業儲蓄銀行	八〇·〇五	三八·三五	二四·三七	一七·三二	一三·〇四	一〇·三四	八·二六	六·八四	五·六二	四·六五	三·九五	三·四〇	二·九四	二·五五	二·二五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	八〇·二六	三八·五五	二四·三五	一七·四九	一五·二二	一〇·三一	八·二六	六·七〇	五·六七	四·六三	三·九五	三·四〇	二·九四	二·六五	二·二五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	七九·四六	三七·八五	二五·八八	一七·〇五	一三·七九	一〇·〇九	八·一八	六·六五	五·五五	四·七〇	三·八〇	三·三五	二·八九	二·四二	二·一〇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	八〇·二六	三八·五五	二四·五五	一七·四九	一四·三三	一〇·三四	八·二六	六·八四	五·七六	四·七六	四·〇八	三·三二	二·九四	二·四五	二·二五
聚中商業儲蓄銀行	—			二四·七〇	一七·四四	一五·一五	一〇·二七	八·三六	六·八二	五·七二	四·七六	四·〇九	三·四六	二·九九	二·五四	二·二三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	七九·八四	三七·九六	二五·八二	一六·九六	一三·八七	一〇·一七	八·二六	六·五五	五·四八	四·六五	三·九五	三·四〇	二·九四	二·五五	二·二五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		三八·三四	二四·一五	一七·二六	一五·一六	一〇·〇四	八·一五	六·七二	五·六五	四·六六	四·〇五	三·五二	三·〇五	二·六六	二·二五
辛泰銀行	—	八〇·二六	三八·五五	二四·五五	一七·四九	一五·三三	一〇·三四	八·二六								

所以零存整付，是一種預先分期籌備，而將來能得到整筆款項的辦法。如婚嫁預備費，教育預備費，置產興業基金，養老基金，失業防備費等，均可採用此類存款。至于零存整付利率的高低，完全以所存期限的長短而定。期限長，利息高；期限短，利息低。依浙江興業銀行儲蓄章程的規定，如期限三年，利息爲六厘九毫，五年爲七厘五毫，七年爲八厘一毫，十年則增至九厘。

（丑）整存零付。凡以整數款項存入，預定每月，每三月，每半年或每一年，分期支取本息者，稱爲整存零付。這項存款，亦可分爲兩種：

a. 存款人將存入的整數認定，然後依照規定的數額，按期支取本息。如左表爲東萊銀行儲蓄處所規定。以預先存入洋一千元爲根據，如期限一年，每月支取，則每月可得洋八十六元零三分；期限十五年，每月可得洋十元零九角一分。餘類推。

整存零付計算表

一年	八六·〇三	二五九·三六	五二二·六〇
二年	四四·五一	一三四·二三	二七〇·六四
三年	三〇·八三	九三·〇二	一八七·六七
四年	二四·一二	七二·八二	一四七·〇〇
五年	二〇·二一	六一·〇三	一二三·二九
六年	一七·九四	五四·二二	一〇九·六七
七年	一六·二五	四九·一二	九九·四一
八年	一五·〇六	四五·五六	九二·二六
九年	一四·二三	四三·〇五	八七·二三
十年	一三·三七	四〇·四四	八一·九五
十一年	一二·六七	三八·三五	七七·七一
十二年	一二·一一	三六·六四	七四·二四
十三年	一一·六四	三五·二二	七一·三七
十四年	一一·二五	三四·〇三	六八·九六
十五年	一〇·九一	三三·〇二	六六·九二

這種存款的計算，因為各儲蓄機關訂定的利率，均不一律，而到期支取本息的數額，亦有多寡。茲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于這種存款的計算，列表于後：

整存零付計算表一（以存入洋一千元為例）

儲蓄機關名稱	期限一年		期限二年		期限三年		期限四年		期限五年		期限六年		期限七年		期限八年		期限九年		期限十年	
	每一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一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一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一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一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一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一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一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一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每一月付還本息	每三月付還本息
浙江興業銀行					三〇·七六	九二·八七	二三·九八	七一·三九	一九·六八	六〇·三二	一七·三七	五二·四五	一五·七六	四七·〇二	一四·二六	四四·〇九	一三·四〇	四〇·一九	一二·七七	三八·〇二
浙江實業銀行						九二·二一		七一·六八		五九·七四		五一·七二		四六·三三		四三·二六		三九·四六		三七·二〇
四明銀行						九二·〇三		七一·五四		五九·六〇		五三·〇二		四六·一三		四三·四八		三九·一〇		三七·二二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四四·六八	一三三·五一	三〇·六一	九二·三一	二三·九〇	七二·一一	一九·九八	六〇·三三	一七·四七	五三·七五	一五·七六	四七·六二	一四·五六	四四·〇一	一三·七二	四一·四五	一三·一〇	三九·六五
國華銀行	八六·四八	二六〇·九四	四四·九二	一三五·六九	三一·六八	九四·四四	二四·六八	七四·二五	二〇·六八	六二·四九	一八·一八	五四·九七	一六·〇〇	四九·八九	一五·〇七	四五·九七	一三·九七	四二·二五	一三·一〇	三九·六五
東萊銀行	八六·〇三	二五九·三六	四四·五一	一三四·一三	三〇·八三	九二·〇二	二四·一二	七二·八二	二〇·二二	六一·〇三	一七·九四	五四·二二	一六·二五	四九·二二	一五·〇六	四五·五六	一四·二三	四三·〇五	一三·三七	四〇·四四
中國企業銀行	八六·〇三	二五九·三七	四四·九二	一三五·七〇	三〇·八三	九三·〇三	二四·五八	七四·二三	二〇·二三	六一·〇四	一七·七七	五六·〇二	一六·〇〇	四八·三七	一五·〇六	四五·四八	一三·九七	四二·二五	一三·一〇	三九·六五
中國墾業銀行	八六·〇三	二五九·三六	四四·五一	一三四·一三	三〇·八三	九二·〇二	二四·一二	七二·八二	二〇·二二	六一·〇三	一七·九四	五四·二二	一六·二五	四九·二二	一五·〇六	四五·五六	一四·二三	四三·〇五	一三·三七	四〇·四四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八六·六九	二六一·七二	四五·一六	一三六·三九	三一·二七	九四·四三	二四·五七	七四·二四	二〇·六七	六二·四九	一八·一八	五四·九七	一六·一五	四九·三二	一四·九一	四五·一〇	一三·九七	四二·二四	一三·一〇	三九·六五
恆利銀行	八六·四九	二六〇·九四	四四·九二	一三五·五五	三一·一〇	九四·一六	二四·四五	七三·七九	二〇·四八	六一·八二	一七·九〇	五四·〇三	一六·一三	四八·六六	一四·八四	四四·七六	一三·六七	四一·二七	一二·九五	三九·〇九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八六·四七	二六〇·九二	四四·九三	一三五·六二	三一·二七	九四·四三	二四·五七	七四·二四	二〇·六七	六二·四九	一八·一八	五四·九七	一六·四九	四九·八八	一五·三三	四六·一五	一四·三三	四三·〇四	一三·六五	四一·一六
中國通商銀行			四四·二八	一三三·五一	三〇·八二	九三·〇二	二三·八九	七一·一〇	二〇·一一	六一·〇三	一七·四六	五二·七四	一五·五一	四六·八六	一四·〇六	四二·四八	一三·四五	四〇·六六	一二·五七	三八·〇二
中國國貨銀行	八六·〇三	二五九·三六	四四·五一	一三四·二三	三〇·八三	九四·〇二	二四·一二	七三·八二	二〇·二二	六一·〇四	一七·九四	五四·二二	一六·二五	四九·二二	一五·〇六	四五·五六	一四·二三	四三·〇四	一三·三七	四〇·四五
大陸銀行			四四·七〇	一三四·八四	三〇·九九	九三·四九	二四·二四	七三·一三	二〇·二七	六一·一六										

中匯銀行	八六·六九	二六一·六九	四五·一六	一三六·三六	三一·三〇	九五·一五	二四·八〇	七四·九六	二〇·九一	六三·三三	一八·一八	五四·九六	一六·二五	四九·一三	一五·〇六	四五·三六	一三·九六	四二·二四	一三·一〇	三九·六三
太平銀行	八六·四七	二六〇·九一	四四·九三	一三五·六三	三一·二七	九四·四三	二四·五七	七四·二四	二〇·六七	六二·四九	一八·一八	五四·九七	一六·四九	四九·八八	一五·三三	四六·三五	一四·三三	四三·〇四	一三·六五	四一·二五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八六·六九	二六一·六九	四五·一六	一三六·三八	三一·四九	九五·一五	二四·八〇	七四·九六	二〇·九二	六三·三三	一八·一八	五四·九七	一六·四九	四九·八九	一五·〇八	四五·三六	一四·二三	四三·〇五	一三·六五	四一·二七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八六·四七	二六〇·九二	四四·九四	一三五·六六	三一·二七	九四·四五	二四·五七	七四·二四	二〇·六七	六二·四九	一八·一八	五四·九七	一六·四九	四九·八九	一五·〇六	四五·三六	一三·九七	四二·二四	一三·五六	四〇·四四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八六·八七	二六三·四〇	四五·三六	一三七·六八	三二·一四	九七·一九	二五·二四	七六·四〇	二一·一三	六三·八四	一八·三九	五五·六〇	一六·四六	四九·七七	一五·〇四	四五·四四	一三·九四	四二·一三	一三·六五	四一·二八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八六·〇三	二五九·三六	四四·五一	一三四·二四	三〇·八四	九三·〇二	二四·一三	七三·八三	二〇·三三	六一·〇五	一七·九四	五四·三三	一六·二五	四九·一三	一五·〇六	四五·三六	一四·二三	四三·〇五	一三·五七	四〇·四四
辛泰銀行	八六·四八	二六〇·九四	四四·九二	一三五·六九	三一·二八	九四·四四	二四·五八	七四·二五	二〇·六八	六二·四九	一八·一八	五四·九七	一六·五〇	四九·八九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八六·四九	二六〇·八四	四四·九二	一三五·五四	三一·三〇	九四·一六	二四·一五	七三·九九	二〇·四八	六一·八二	一七·九〇	五四·〇三	一六·三三	四八·六六	一四·八四	四四·六六	一三·六七	四一·二七	一三·九五	三九·〇五
大中銀行	八六·四七	二六〇·九三	四四·九三	一三五·六二	三一·二七	九四·四五	二四·五七	七四·二四	二〇·六七	六二·四九	一八·一八	五四·九七	一六·四九	四九·八八	一五·三二	四六·三五	一四·二三	四三·〇四	一三·六五	四一·二七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八六·四七	二六〇·九三	四四·九三	一三五·六三	三一·二七	九四·四五	二四·五七	七四·二四	二〇·六七	六二·四九	一八·一八	五四·九七	一六·四九	四九·八八	一五·三二	四六·三五	一四·二三	四三·〇四	一三·六五	四一·二七

b. 存款人將按期支取本息的數額認定，然後依照規定的金額，預先存入。左表亦爲東萊銀行儲蓄章程所規定。如每月取洋十元，期限一年，則應先存入洋一百十六元二角四分；期限十年，則應先存入洋七百四十八元一角五分。

整存

定期年限	每一月支用十元應先交存之數	每三月支用十元應先交存之數	每半年支用十元應先交存之數
一年	一一六·二四	三八·五六	一九·一三
二年	二二四·七〇	七四·五〇	三六·九五
三年	三二四·三八	一〇七·五〇	五三·二八

四年	四一四・五四	一三七・三三	六八・〇三
五年	四九四・八〇	一六三・八四	八一・一一
六年	五五七・三七	一八四・四二	九一・一九
七年	六一五・四七	二〇三・五六	一〇〇・五九
八年	六六三・八一	二一九・四六	一〇八・三九
九年	七〇二・九二	二三二・三〇	一一四・六五
十年	七四八・一五	二四七・二五	一二二・二〇

茲更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于這種整存零付的計算，列表于左，以便比較。

整存零付計算表二(以每次支取洋十元爲例)

儲蓄機關名稱	期限一年 每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一年 每三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二年 每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二年 每三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三年 每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三年 每三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四年 每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四年 每三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五年 每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五年 每三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六年 每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六年 每三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七年 每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七年 每三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八年 每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期限八年 每三月一取應先存入數
浙江興業銀行					三三四・八四	一〇七・六六	四一六・八八	一三八・一三	五〇〇・四六	一六五・七九	五七五・五八	一九〇・六七	六四二・三五	二一三・六九	七〇〇・九九	二三二・〇五
中國實業銀行	一一七・〇		二二一・四六		三三五・七五		三九九・九二		四七八・二六							
四明銀行						一〇八・六五		一三九・七八		一六七・七八		一九二・二三		二一六・八〇		二三五・三七
聚興誠銀行	一一四・三五		二二七・五八		三二一・七三		三九二・七九		四六八・四八		五三六・八六		五八七・六四		六四〇・九九	
江蘇銀行	一一五・三五	三八・二二	二二一・四三	七五・三三	三一七・五一	一〇五・一〇	四〇五・一七	一三三・四〇	四七六・二六	一五八・一八	五五〇・〇五	一八一・九二	六〇六・二九	二〇〇・四五	六六三・八二	二一九・四六

東萊銀行	二二六·二四	三六·三六	三三四·七四	七四·七〇	三三四·三六	一〇七·七〇	四一四·二四	一三七·三五	四九四·八〇	一六五·八四	五五七·三七	一八四·四二	六一五·四七	二〇三·五六	六六五·八二	二二九·四六
中國墾業銀行	二二六·二四	三八·三六	三三四·七〇	七四·七〇	三三四·三六	一〇七·五〇	四一四·二四	一三七·三五	四九四·八〇	一六五·八四	五五七·三七	一八四·四二	六一五·四七	二〇三·五六	六六五·八二	二二九·四六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二二五·三五	三六·二二	三三一·四五	七五·三三	三一九·七六	一〇五·九〇	四〇六·九二	一三四·七〇	四八二·六八	一六〇·〇五	五五〇·〇八	一八二·〇六	六二一·七七	二〇三·三二	六七〇·五五	二三一·七五
中國通商銀行			三三五·八一	七四·八九	三三四·三六	一〇七·五〇	四一八·四六	一三八·六八	四九四·七五	一六二·八四	五七二·五〇	一八九·五八	六四四·三七	二一五·二七	七二〇·七八	二五五·四七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二二六·二四	三八·五五	三三四·七〇	七四·五〇	三三四·三八	一〇七·五〇	四一四·五四	一三七·三三	四九四·七六	一六五·八五	五六四·八五	一八六·九七	六二四·八六	二〇六·七五	六七五·〇九	二三五·二八
墾業銀行	二二六·五五	三八·五五	三三五·八八	七四·五五	三二八·三六	一〇八·一四	四三三·七六	一三九·六八	五二二·一四	一六八·〇三	五九五·六一	一九四·四五	六六八·三八	二一八·五九	七三六·七〇	二四〇·六〇
中興銀行	二二五·五六	三八·二二	三三一·四五	七三·三四	三一七·四六	一〇五·一〇	四〇五·二三	一三三·四〇	四七八·三四	一五八·一八	五五〇·〇五	一八一·九五	六二一·四七	二〇五·五八	六六四·〇二	二二九·四九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二二六·二四	三八·六六	三三五·〇八	七四·八六	三三五·四三	一〇八·三三	四二六·四六	一三八·四九	四九七·六二	一六五·四七	五六八·八三	一八九·一四	六三九·六五	二〇九·三六	六八〇·五九	二三六·二九
太平銀行	二二五·六五	三六·三三	三三三·三七	七三·七五	三一九·七九	一〇五·九〇	四〇七·〇〇	一三四·七〇	四八二·七九	一六〇·〇二	五五〇·〇五	一八一·九二	六〇六·四五	二〇〇·四八	六五三·一四	二二五·七五
交通銀行					三三五·四四	一〇七·一八	四一四·五四	一三七·三一	五〇〇·四七	一六五·七六	五八〇·二九	一九二·二四	六四八·四九	二一四·六六	七〇八·五三	二三四·五四
中孚銀行	二二六·一九		三三四·四九		三三五·八六		四一三·五八		四九三·一八		五六二·四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二二五·三四	三八·一〇	三三一·七五	七五·三二	三一八·四七	一〇五·一六	四〇五·三三	一三四·一五	四九〇·一〇	一六二·〇七	五四四·四八	一七九·二二	五九八·八〇	一九七·三四	六五〇·〇三	二二二·三三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二二五·三五	三八·二二	三三一·四三	七五·三三	三一七·三二	一〇五·一〇	四〇五·一七	一三三·四〇	四七八·二六	一五八·一八	五五〇·〇五	一八一·九三	六〇六·三九	二〇〇·四五	六六五·八二	二二九·四六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三三一·〇六	一〇五·八九	四三三·六二	一三五·三四	四九四·七六	一六一·九二	五六八·六五	一八五·六九	六四四·四〇	二〇六·七六	六九三·三九	二三五·二三
寧波實業銀行	二二五·三五	三八·二二	三三一·四五	七五·三三	三一九·七九	一〇五·九〇	四〇七·〇〇	一三四·七〇	四八三·七九	一六〇·〇三	五五〇·〇五	一八一·九三	六〇六·四五	二〇〇·四五	六六五·二七	二二五·七五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二二五·六二	三六·三三	三三二·五五	七五·六五	三二九·九二	一〇五·八〇	四〇八·九六	一三四·三六	四八三·四一	一五九·九五	五四〇·〇〇	一八一·九〇	六〇四·三三	一九九·八六	六五二·二二	二二五·二〇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二二六·二四	三八·三六	三三四·七〇	七四·七〇	三二四·三八	一〇七·五〇	四一四·五四	一三七·三五	四九四·八〇	一六三·八四	五五七·三七	一八四·四二	六一五·四七	二〇三·五六	六六五·八二	二二九·四六
中央信託公司			三三五·〇五	七三·七二	三三三·〇五	一〇六·一五	四三三·六二	一三六·〇〇	四九四·三六	一六二·八七	五六八·六五	一八六·九七	六四四·四九	二〇八·三八	六九三·三八	二三七·二〇

講到這種存款的效用，即能使整筆的款項，作一種額定的開支；既可得相當的利息，又可按期支

取。如子女教育費，家庭日用費，個人日用費，房地租額費，慈善機關經常費，均可採用此類存款。整存零付的利息，和零存整付相同，亦以存儲期限的長短，而定利息的高低。

（寅）整存整付。凡以整數款項，一次存入，在一定期限以後，本利一次取出者，稱爲整存整付。這種存款，亦可分爲兩種：

a. 將存入的整數認定，在一定的期限以後，本金加利，一併取出。如左表爲中國墾業銀行儲蓄處所規定。凡一次存入洋一百元，二年爲期，到期可得本息洋一百十五元八角六分；十五年爲期，到期可得本息洋四百九十八元三角九分。

整存整付

定期年限	一次存入本洋一百元到期可得本利數	一次存入本洋一千元到期可得本利數	一次存入本洋五千元到期可得本利數
二年	一一五·八六元	一一五八·六五元	五七九三·二五元
三年	一二六·五三	一二六五·三二	六三二六·六〇
四年	一三九·五一	一三九五·一一	六九七五·五五
五年	一五五·三〇	一五五二·九七	七七六四·八五
六年	一六九·五九	一六九五·八八	八四七九·四〇
七年	一八五·一九	一八五一·九四	九二五九·七〇
八年	二一八·二九	二一八二·八七	一〇九一四·三五

計算表

九年	二四〇・六六	二四〇六・六二	一二〇三三・一〇
十年	二六五・三三	二六五三・三〇	一三二六六・五〇
十一年	二九二・五三	二九二五・二六	一四六二六・三〇
十二年	三六一・四六	三六一四・五九	一八〇七二・九五
十三年	四〇二・三一	四〇二三・一三	二〇一一五・六五
十四年	四四七・七八	四四七七・八四	二二三八九・二〇
十五年	四九八・三九	四九八三・九五	二四九一九・七五

茲更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于這種整存整付的計算，列表於左：

整存整付計算表一

儲蓄機關名稱	一期年限	二期年限	三期年限	四期年限	五期年限	六期年限	七期年限	八期年限	九期年限	十期年限	十一期年限	十二期年限	十三期年限	十四期年限	十五期年限
國華銀行	一〇八・二六	一一八・二一	一三〇・三三	一四四・九五	一五九・〇五	一七六・六六	一九七・九九	二一八・二八	二四〇・六六	二六五・三三	二九二・五三	三二二・五一	三五五・七六	三九二・〇二	四三二・一九
東萊銀行		一一五・八八	一二六・三三	一三九・五一	一五五・二九	一六九・五八	一八五・一九	二一八・二六	二四〇・六六	二六五・三三	二九二・五二	三六一・四五	四〇二・三一	四四七・七八	四九八・三九
中國企業銀行		一一六・九七	一二八・四五	一四二・一九	一五九・〇二	一七六・五五	一九七・九四	二一八・二三	二四〇・三九	二六五・二五					
中國墾業銀行		一一五・八八	一二六・五五	一三九・五一	一五五・三〇	一六九・八八	一八五・一九	二一八・二九	二四〇・六六	二六五・三三	二九二・五三	三六一・四六	四〇二・三一	四四七・七八	四九八・三九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illegible]	[illegible]	一三〇・二三	一四四・九五	一六一・四五	一七九・三九	二〇〇・六五	二二二・六四	二四四・八二	二七三・〇一					

假定一次存入洋一百元到期可得本利數

恆利銀行	一〇八·二六	一一八·一二	一三〇·一三	一四四·九五	一六二·八九	一七九·五八	一九七·九九	二一八·二八	二四〇·六五	二六五·三二	二九二·五二	三二二·五〇	三五五·五六	三九二·〇〇	四三二·一八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一五·五九	一二六·四四	一三九·八九	一五四·一三	一七〇·八〇	一九七·五五	二三六·一七	二六一·三一	三〇四·九一	三九五·一〇	四〇二·五四	四五〇·五四	五〇八·三三	五七三·二〇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一二六·九八	一三八·三六	一四二·二二	一五九·〇五	一七九·五八	一九七·九九	二一八·二六	二四〇·六六	二六五·三三	二九二·五二	三二二·五二	三五五·五八	三九二·〇一	四三二·一九
中國國貨銀行		一一五·八六	一二六·五三	一三九·五一	一五五·二九	一七四·五二	一九一·四九	二一〇·二一	二三〇·五五	二五三·九七	二七七·五八	三〇四·五七	三三四·一九	三六六·七〇	四〇二·三六
墾業銀行		一一九·二四	一三〇·一二	一四三·一九	一五五·二八	一六九·五七	一九一·四八	二一〇·〇八	二四〇·五一	二五二·九五	二九二·五〇	三二五·四八	三五五·五五	三九一·九七	四三二·一五
中匯銀行	一〇八·二六	一一八·一二	一三〇·一三	一四四·九五	一六二·八九	一七九·五八	一九七·九九	二二六·二五	二三一·一九	二七六·二五	三二四·七五	三六一·四六	四〇二·三一	四四七·七六	四九八·三九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一一四·七五	一二四·七三	一三六·八五	一五一·六六	一六九·五八	一九一·五九	二一八·二八	二五一·四〇	二九一·七七	三四二·五五	三八五·一七	四六八·六二	四七九·四七	五三八·五七
太平銀行		一一八·一二	一三〇·一三	一四四·九八	一六二·八九	一七九·五八	一九七·九九	二一八·二八	二四〇·六五	二六五·三二	二九二·五二	三二二·五〇	三五五·五六	三九二·〇〇	四三二·一八
儉德銀行		一一八·一二	一二九·一八	一四四·九五	一六二·八九	一七九·五八	一九七·九九	二一八·二八	二四〇·六五	二六五·三二	二九二·五二	三二二·五〇	三五五·五六	三九二·〇〇	四三二·一八
交通銀行	一〇七·一〇	一一五·〇〇	一二三·七〇	一三四·四〇	一四四·五〇	一五四·一〇	一七〇·七〇	一八八·八〇	二〇八·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六一·七〇	二九八·〇〇	三三七·九〇	三八七·〇〇	四四五·〇〇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八·二六	一一八·一二	一三〇·一三	一四四·九八	一六二·九八	一九七·六八	一九七·九九	二一八·二八	二四〇·六五	二六五·三二	二九二·五二	三二二·五〇	三五五·五六	三九二·〇〇	四三二·一八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九·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七·六四	一一六·九八	一二八·一六	一四一·二二	一五九·〇五	一七九·五八	二〇四·六九	二三六·七五	二六二·一四	二九一·七七	三二四·七五	三六一·四五	四〇二·三一	四四七·七六	四九八·三九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一八·一二	一三〇·一三	一四四·九六	一六二·八九	一七九·五八	一九七·九九	二一八·二八	二四〇·六五	二六五·三二	二九二·五二	三二二·五〇	三五五·五六	三九二·〇〇	四三二·一八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八·二六	一一八·一二	一三〇·一三	一四四·九八	一六二·八九	一七九·五八	一九七·九九	二一八·二八	二四〇·六五	二六五·三二	二九二·五二	三二二·五〇	三五五·五六	三九二·〇〇	四三二·一八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九·五〇	一二〇·四五	一三二·一〇	一四八·四一	一六二·八九	一七九·五八	一九九·五六	二二〇·四五	二五五·八〇	二八三·九四	三三一·一四	三六九·一三	四一一·六六	四八八·七〇	五四七·三五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〇七·一二	一一五·八六	一二六·五二	一三九·五一	一五六·一九	一七四·五二	一九七·九九	二一八·二八	二四〇·六六	二七八·二五	三〇八·三三	三四一·四五	四〇二·三一	四四七·七八	四九八·三九
大中銀行	一〇八·一六	一一八·一二	一三〇·一一	一四四·九五	一六二·八八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五五·二九	一六九·五八	一九一·四九	二一〇·二一	二四〇·六六	二六五·三二	三〇八·三三	三四一·四五	四〇二·三一	四四七·七八	四九八·三九
五華實業信託儲蓄銀行		一一八·一二	一三〇·一三	一四四·九五	一六二·八八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辛泰銀行
	一〇八·五〇
一一五·八六	一一八·〇〇
一二六·三四	一二七·七五
一三九·三一	一三八·〇〇
一五三·二〇	一四八·七五
一六九·五九	一六〇·〇〇
一八五·一九	
二〇八·二九	
二三〇·六六	
二六五·三五	
二九二·五三	
三六一·四八	
四〇三·三一	
四四七·七八	
四九八·二九	

b.將到期後可得本利合計的整數認定，然後依照規定的金額，一次存入。茲將中國墾業銀行儲蓄處對于這種整存整付的計算表列後，並說明之。

整存整付計算表

定期年限	到期可得本利洋一千元一次應存入數 元	到期可得本利五千元一次應存入數 元	到期可得本利一萬元一次應存入數 元
二年	八六二·七三	四三一五·三六五	八六三〇·七三〇
三年	七九〇·三一四	三九五一·五七〇	七九〇三·一四〇
四年	七一六·七八九	三五八三·九四五	七一六七·八九〇
五年	六四三·九二八	三二一九·六四〇	六四三九·二八〇
六年	五八九·六六四	二九四八·三二〇	五八九六·六四〇
七年	五三九·九七三	二六九九·八六五	五三九九·七三〇
八年	四五八·一一一	二二九〇·五五五	四五八一·一一〇
九年	四一五·五二一	二〇七七·六〇五	四一五五·二一〇
十年	三七六·八八九	一八八四·四四五	三七六八·八九〇
十一年	三四一·八四九	一七〇九·二四五	三四一八·四九〇

十二年	二七六·六五六	一三八三·二八〇	二七六六·五六〇
十三年	二四八·五六三	一二四二·八一五	二四八五·六三〇
十四年	二二三·三二一	一一一六·六〇五	二二三三·二一〇
十五年	二〇〇·六四四	一〇〇三·二二〇	二〇〇六·四四〇

照上表所列，凡定期兩年，到期欲得本利洋一千元者，則應一次先存入洋八百六十三元零七分三厘；到期欲得本息洋五千元者，則應一次先存入洋四千三百十五元三角六分五厘。餘類推。茲更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于這種整存整付的計算，列表于後，以便比較。

整存整付計算表二

儲蓄機關名稱	假定到期可得本息洋一百元應先存入數														
	一年期限	二年期限	三年期限	四年期限	五年期限	六年期限	七年期限	八年期限	九年期限	十年期限	十一年期限	十二年期限	十三年期限	十四年期限	十五年期限
浙江興業銀行		八六·二〇	七九·六八	七三·五三	六六·六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九三·三五	八六·三二	七九·〇三	七一·六八	六四·三九	五八·九七	五三·三三	四七·三九	四二·五五	三七·六九	三四·一八	三一·〇二	二八·一三	二五·五一	二三·一四
中國實業銀行					六四·三九	五八·九七	五四·〇〇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七·六九	三〇·七九	二七·六六	二四·八六	二三·四四	二〇·〇六
四明銀行	九三·三五	八六·三二	七九·〇三	七一·六八	六四·三九	五八·九七	五二·二三	四七·五九	四一·五五	三七·六九					
金城銀行					六二·八七	五七·一〇	五二·二二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七·六九	三二·四四	二九·二九	二六·四四	二五·八七	二一·五四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八五·四八	七九·〇三	七一·六七	六五·九五	五八·九八	五三·九九	四七·五九	四三·三七	三七·六八	三四·一八	三〇·一四	二七·二六	二四·八七	二二·四二
江蘇銀行	九三·〇二	八五·七三	七八·二九	七〇·八四	六三·五二	五六·四四	五一·四一	四六·六五	四〇·七一	三六·八四	三三·三五	二八·五八	二五·七五	二三·二〇	一九·五四

國華銀行	九二·四五	八四·六六	七六·七八	六八·九八	六二·八七	五五·六八	五〇·五〇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七·六八	三四·一八	三一·〇〇	二八·一三	二五·四〇	二三·一三
東萊銀行		八六·二〇	七九·〇三	七一·六七	六四·三九	五八·九六	五三·九九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七·六八	三四·一八	二七·六六	二四·八五	二二·二五	二〇·〇六
中國企業銀行		八五·四八	七七·七〇	七〇·三三	六二·八七	五五·六八	五〇·五一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七·六九		—	—	—	—
中國墾業銀行		八六·二〇	七九·〇三	七一·六七	六四·三九	五八·九六	五三·九九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七·六八	三四·一八	二七·六六	二四·八五	二二·三三	二〇·〇六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九二·四五	八四·六六	七六·七五	六八·九八	六一·九七	五五·六八	四九·八五	四五·一一	四〇·八四	三六·六二		—	—	—	—
恒利銀行	九二·五九	八四·九四	七七·二二	六九·五五	六二·〇九	五四·九三	四九·七一	四三·三九	三九·〇九	三五·二二		—	—	—	—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九二·五九	八四·九四	七七·二二	六九·五五	六二·〇九	五六·四四	四九·七一	四四·七八	三九·〇九	三五·二二	三一·七三	二八·五八	二四·二九	二二·七八	一九·五三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八六·三三	七九·三八	七三·一五	六四·九九	五八·〇二	五一·三一	四四·九八	三九·〇九	三三·六七	二八·七四	二五·六六	二三·九一	二〇·四六	一八·二七
中國通商銀行					六七·五四	六〇·六六	五三·九九	四七·五九	四三·三七	三九·五三	三六·〇三	三二·八三	二八·三三	二五·五〇	二三·一三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八五·四八	七七·七〇	七〇·三一	六二·八七	五五·六八	五〇·五〇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七·六八	三四·一八	三一·〇〇	二八·一〇	二五·五〇	二三·一四
中國國貨銀行		八六·三〇	七九·〇三	七一·六七	六四·五九	五七·三〇	五一·三三	四七·五九	四三·三七	三九·五二	三六·〇三	三二·八三	二九·九二	二七·二七	二四·八五
墾業銀行		八三·八五	七六·七八	七〇·三一	六四·三九	五六·九六	五二·三三	四七·五九	四三·三七	三九·五三	三四·一八	三一·〇〇	二六·三三	二五·五〇	二三·一三
中匯銀行	九二·四五	八四·六六	七六·七八	六八·九八	六一·三九	五五·六八	五〇·五〇	四四·一〇	三九·八一	三五·九三	三〇·七九	二七·六六	二四·八五	二二·三三	二〇·〇六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八七·一五	八〇·二〇	七三·〇七	六五·九六	五九·九七	五二·二六	四七·八二	三九·八五	三四·一八	二九·二八	二六·一九	二四·四三	二〇·九五	一八·七四
中華勸工銀行			七七·七〇	七〇·三一	六四·三九	五六·九六	五三·九九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七·六九	三四·一八	三一·〇〇	二八·三三	二五·七〇	二三·一三
太平銀行	九二·五九	八四·九四	七七·三三	六九·五六	六二·〇九	五三·四六	四八·一三	四三·三九	三九·〇九	三五·三三	三一·七五	二八·五六	二五·七五	二三·一〇	二〇·九〇
交通銀行	九二·五五	八六·八〇	八〇·八八	七四·四八	六九·二〇	六四·一八	五八·五二	五二·九六	四七·六八	四二·六七	三七·九七	三三·五九	二九·五五	二五·八五	二三·四八
中孚銀行			八〇·一八	七三·〇六	六五·九五	五八·九六	五三·三三	四六·六九	四一·五五	三五·九三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九二·五九	八四·九四	七七·二二	六九·五五	六二·〇九	五四·九五	四九·七一	四三·三九	三九·〇九	三五·二二	三一·七二	二八·五八	二五·七五	二三·一九	二〇·七〇
上海絹業商業儲蓄銀行	九二·五九	八四·九四	七七·二二	六九·五五	六二·〇九	五四·九三	四九·七一	四三·三九	三九·〇九	三二·一九	二八·七四	二五·六六	二二·九一	二〇·四六	一八·二七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九一·八〇	八九·四八	七七·〇〇	七〇·五二	六二·八七	五五·八八	四八·八五	四四·一〇	三八·一四	三四·二七	三〇·七九	二七·六六	二四·八五	二二·五三	二〇·〇八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	—	—	—	五六·一四	五〇·六七	四五·六五	四一·〇七	三六·八四	三三·〇一	二九·五四	二六·三六	二三·四九	二一·〇四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九一·六九	八四·九四	七七·二二	六九·五五	六二·〇九	五四·九三	四九·七一	四三·三九	三九·〇九	三五·二二	三一·七三	二八·二六	二五·七五	二三·一九	二〇·八四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九一·六九	八四·九四	七七·二二	六九·五五	六二·〇九	五四·九三	四九·七一	四四·三九	三九·〇九	三五·二二	三一·七三	二八·二六	二五·七五	二三·一九	二〇·八四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九一·五五	八三·〇三	七九·一二	六八·四〇	六一·八九	五五·六八	五〇·一二	四三·三九	三九·〇九	三五·三三	三〇·三〇	二七·〇八	二四·二九	二〇·四八	一八·二七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九一·三五	八六·三〇	七九·〇三	七一·六七	六四·三九	五七·三〇	五〇·五〇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五·六五	三三·四四	二九·六六	二四·八五	二二·二五	二〇·〇八
大中銀行	九二·五九	八四·九四	七七·二二	六九·五五	六二·〇九	五四·九五	四九·七一	四三·三九	三九·〇九	三五·二二	三一·七三	二八·二六	二五·七五	二三·一九	二〇·八四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		—	六四·三九	五八·九六	五三·三三	四七·三九	四一·五五	三七·六八	三三·四四	二九·二八	二四·八五	二二·五五	二〇·〇八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八三·三七	七四·六三	六七·六八	六一·一九	五五·六八	五〇·五〇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七·六八	三四·一九	二七·六六	二四·八五	二二·五五	二〇·〇八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九二·五九	八四·九四	七七·二二	六九·五五	六二·〇九	五四·九三	四九·七一	四三·三九	三九·〇九	三五·二二	三一·七三	二八·二六	二五·七五	二三·一九	二〇·八四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八六·三〇	七九·〇三	七一·六七	六四·三九	五八·九六	五三·九九	四五·八一	四一·五五	三七·六八	三四·一八	二七·六六	二四·八五	二三·三三	二〇·〇八
辛泰銀行	九二·一六	八四·七四	七八·一七	七二·四八	六七·三三	六二·三四									
通易信託公司		—	七五·一三	六八·三〇	六〇·七〇	五四·九七	四九·七一	四四·三九	三九·〇九	三五·二二	三〇·一九	二七·〇八	二四·二五	二〇·四八	一八·二七
中央信託公司		八九·七三	七八·八三	七二·一五	六五·七四	五九·六二	五三·八三	四八·三八	四三·二八	三八·五五	三四·一八	三〇·一七	二六·五一	二三·一九	二〇·二〇

這兩種存款不同的地方，前者的目的，係將整款爲定期的存入，以博一定的息金；後者的目的，乃在一定的期限以後，本利相加，可得預定的整數，因此又有預定整數儲蓄之稱。至于這類存款的利息，亦以期限的長短而定高低。依中國懇業銀行儲蓄章程的規定，凡定期二年，利息爲七厘半；五年爲九厘；十年爲一分；十五年爲一分一厘。

（卯）存本付息。凡以整數款項存入，預定期限，分期取息，到期取本者，稱爲存本付息。這類存款，因其存取，或付息手續的各異，亦可分爲兩種：

a. 存款人以整款若干存入，預定年限，按期取息，到期取本，以有定的本金，博應得的利息。左表爲鹽業銀行儲蓄部的存本付息計算表。凡存入洋一百元，以一年爲期，則每月可得息金洋六角；以十年爲期，每月可得息金洋七角七分。餘類推。

存本取息計算表

期限	每一月支取利息數目	每三月支取利息數目	每六月支取利息數目	每一年支取利息數目
一年至二年	•六〇	一•八七	三•八七	八•〇〇
三年至四年	•六九	二•一二	四•三七	九•〇〇
五年至六年	•七三	二•二五	四•六二	九•五〇
七年至十年	•七七	二•三七	四•八七	一〇•〇〇

茲更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于這種存本付息的計算，列表于左：

存本付息計算表（以存入洋一千元爲例）

儲蓄機關名稱	期限一年 每一月支息數	期限一年 每三月支息數	期限一年 每六月支息數	期限二年 每一月支息數	期限二年 每三月支息數	期限二年 每六月支息數	期限三年 每一月支息數	期限三年 每三月支息數	期限三年 每六月支息數	期限四年 每一月支息數	期限四年 每三月支息數	期限四年 每六月支息數	期限五年 每一月支息數	期限五年 每三月支息數	期限五年 每六月支息數	期限六年 每一月支息數	期限六年 每三月支息數	期限六年 每六月支息數
浙江興業銀行							五•九三	一八•〇四	三六•〇四	六•[illegible]	一九•[illegible]	[illegible]•〇〇	六•[illegible]	二[illegible]•〇〇	四[illegible]•[illegible]	六•[illegible]	二[illegible]•〇〇	四[illegible]•[illegible]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一八·七五	三六·七五		二〇·〇〇	四一·二五		二一·二五	四三·七五		二三·五〇	三六·二五		二三·五〇	三六·二五
國華銀行	六·四三	一九·四四	三九·二五	六·八二	二〇·六〇	四一·六五	七·二二	二二·六六	四四·〇五	七·五九	二三·九五	四六·四二	七·九九	二三·九五	四六·四二	七·九七	二四·一四	四八·八一
中國工業銀行				六·〇〇	一八·七五	三九·〇〇	六·二五	一九·五〇	四〇·五〇	六·五〇	二〇·二五	四二·〇〇	六·七五	二一·〇〇	四四·五〇	七·〇〇	二一·七五	四五·〇〇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六·三六	一九·八〇	四〇·〇〇	六·九六	二一·〇五	四二·五〇	七·三五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七·七六	二三·四七	四七·七〇	七·九二	二五·九五	四八·五〇	八·一六	二四·六九	五〇·〇〇
恆利銀行	[illegible]		三五·〇〇	五·八五		三七·五〇	六·二五		四〇·〇〇	六·六七		四二·五〇	七·〇八		四五·〇〇	七·五〇		四七·五〇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illegible]	[illegible]	四〇·〇〇	六·九六	二一·〇五	四二·五〇	七·三五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七·七六	二三·四七	四七·五〇	八·一六	二四·六九	五〇·〇〇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六·二五			六·六六			七·〇八			七·五〇			七·九二		
中南銀行					一八·七五	三八·七五		二〇·〇〇	四一·二五		二〇·八二	四三·五〇		四一·二五	四五·七五			
中國國貨銀行				五·八三	一八·一三	三七·五〇	六·二五	一九·三八	四〇·〇〇	六·六七	二〇·六五	四二·五〇	七·〇八	二一·八八	四五·〇〇	七·五〇	二二·一五	四七·五〇
中匯銀行	六·三六	一九·八〇	四〇·〇〇	六·九六	二一·〇五	四二·五〇	七·三六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七·七六	二三·四七	四七·五〇	八·一六	二四·六九	五〇·〇〇	八·一六	二四·六九	五〇·〇〇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六·三六	一九·七九	四〇·〇〇	六·九六	二一·〇五	四二·五〇	七·三五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七·七六	二三·四七	四七·五〇	八·一六	二四·六九	五〇·〇〇			
太平銀行	六·三六	一九·八〇	四〇·〇〇	六·九六	二一·〇五	四二·五〇	七·三五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七·七六	二三·四七	四七·五〇	八·一六	二四·六九	五〇·〇〇			
交通銀行				五·八三	一七·七五	三六·〇〇	五·八三	一七·七五	三六·〇〇	六·〇八	一八·五〇	三七·五〇	六·〇八	一八·五〇	三七·五〇	六·〇八	一八·五〇	三七·五〇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六·三六	一九·七九	四五·〇〇	六·九六	二一·〇五	四七·五〇	七·三五	二二·二五	五〇·〇〇	七·六七	二三·四七	五二·五〇	八·一六	二四·六九	五五·〇〇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六·六七	二一·二五	四五·七五	六·八七	二一·八七	四五·〇〇	七·〇八	二二·五〇	四六·二五	七·二九	二三·一三	四七·五〇	七·五〇	二三·七五	四八·七五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六·三六	一九·七九	四〇·〇〇	六·九六	二一·〇五	四七·五〇	七·三五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七·七六	二三·四七	四七·五〇	八·一六	二四·六九	五〇·〇〇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六·三六	一九·七九	四〇·〇〇	六·九六	二一·〇五	四二·五〇	七·三五	二二·二五	四五·〇〇	七·七六	二三·四七	四七·五〇	八·一六	二四·六九	五〇·〇〇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六·三六	二〇·〇二	四二·五〇	六·三六	二〇·〇二	四二·五〇	六·三六	二〇·〇二	四二·五〇
大中銀行	六·六六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七·〇八	二一·二五	四三·五〇	七·五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〇	七·九二	二三·七五	四七·五〇	八·三三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大通商業儲蓄銀行	六·四六	一九·五〇	四〇·〇〇	七·二九	二二·〇〇	四五·〇〇	八·一五	二四·五〇	五〇·〇〇	八·一五	二四·五〇	五〇·〇〇	八·一五	二四·五〇	五〇·〇〇	八·一五	二四·五〇	五〇·〇〇

五華實業信託儲蓄銀行	—	—		七・〇八	二一・二五	四二・五〇	七・五〇	二二・五〇	四五・〇〇	七・九二	二三・七五	四七・五〇	八・三三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	—		六・〇〇	一八・七五	三九・〇〇	六・二五	一九・五〇	四〇・五〇	六・五〇	二〇・二五	四三・〇〇	六・七五	二一・〇〇	四五・〇〇	七・〇〇	二一・七五	四五・〇〇
辛泰銀行	五・三四	一七・三五	三七・五〇	五・七五	一八・五七	四〇・〇〇	六・一五	一九・八〇	四一・五〇	六・五六	二一・〇三	四五・〇〇	六・九六	二二・二五	四七・五〇	八・一六	二四・六九	五〇・〇〇
四行儲蓄會	—	五・四二	三五・〇〇	五・八三		三七・五〇	六・一五		四〇・〇〇	六・六七		四二・五〇	七・〇八		四五・〇〇	七・五〇		四七・五〇

b. 存款人于一定期限內，預定每期收入的息金，然後依照規定的整數，預先存入。故存款的多少，須視每期支取利息的多少而定。如左表所載，假定期限一年，每月付息洋十元，則應一次先存入洋一千六百五十五元一角七分；期限十年，則應一次先存入洋一千二百九十七元三角。

存本付息計算表

期限	每一個月取息十元應存本銀數	每三個月取息十元應存本銀數	每六個月取息十元應存本銀數	每一年取息十元應存本銀數
一年至二年	一、六五五・一七	五三三・三三	二五八・〇六	一二五・〇〇
三年至四年	一、四五四・五四	四七〇・五九	二三八・五七	一一一・一一
五年至六年	一、三七一・四三	四四四・四四	二一六・二二	一〇五・二六
七年至十年	一、二九七・三〇	四二一・〇五	二〇五・一三	一〇〇・〇〇

這種存款的利息，亦依期限的長短而定，期限長，利息高；期限短，利息低。如前表鹽業銀行的規定，一年至二年，利息七厘二毫，七年至十年，利息一分。至于這種存款的效用，凡欲存本不動，而又欲得利息備平時使用者，均可採用。

普通儲蓄，除上述活期和定期兩類以外，因其目的或利率的不同，又有存取兩便儲蓄，公益存款，禮券儲金，人壽儲金等數種：存取兩便儲蓄，實爲活期儲蓄性質，但儲蓄機關因鼓勵儲蓄起見，特別規定期限，如存款人在此期限內存本不動，則可得較優的利息，如新華信託儲蓄銀行的規定，凡存滿三個月，週息六厘計息，存滿六個月，週息六厘半計息，存滿十二個月，週息七厘半計息。所以這項存款，既能享受定期的優息，又能保存活期的便利，實爲別開生面的獎勵辦法。公益存款，係指學校，醫院，撫卹，獎學等各種儲金而言。這種存款的利率，往往較他種存款爲高；但大都不在章程上訂定，須視存款的性質，以定利率。如新華信託儲蓄銀行儲蓄章程的規定：「凡期長數鉅之學校，醫院基金，各種撫卹獎學金，公司工廠職員儲金，以及慈善事業之基金，給息特別從優，請來行面議。」禮券儲金，乃活期存款的一種。凡社會交際，一切酬酢，均可向儲蓄機關開發禮券。既能免去饋送現金的不雅，又能得相當的利息，實爲一舉兩得的辦法。人壽儲金，性質和零存整付相同，但其儲蓄之目的則各異。故凡爲機關或工廠的職工，有志儲蓄，且欲防意外者，均可採用此類存款。此外各儲蓄機關因獎勵儲蓄，或吸收存款，往往巧立名稱，以爲號召，但推其性質，實不外上述數種。茲不贅。

B　有獎儲蓄

有獎儲蓄的性質，實在和零存整付相同。但因其除給與相當的利息以外，尚有獎金可得，故稱爲有獎儲蓄。有獎儲蓄的種類，依萬國儲蓄會章程的規定，可分爲全會，半會，和四分之一會三種。全會儲

金總額爲二千元，期限十五年，每月存洋十二元，或每季存洋三十六元，或半年存洋七十二元，或全年存洋一百四十四元。這種存款自第一年至十三年，每年平均存洋一百四十四元，其第十四年，存洋一百二十八元，適合成二千元之數。半會儲金總額爲一千元，期限亦爲十五年，每月存洋六元，或每季存洋十八元，或半年存洋三十六元，或全年存洋七十二元，至第十四年，則存洋六十四元，適合一千元之數。至四分之一會，其辦法亦和全會及半會相同，祗每月或每季或每年所儲存的數額，爲全會四分之一；而到期時的本金，亦爲全會四分之一。又依中法儲蓄會的規定，則分爲整會和零會兩種。整會儲金總額爲二千五百元，期限爲十五年。零會分二千元，一千五百元，一千元，五百元四種，期限亦均爲十五年。其存款的辦法亦和萬國儲蓄會大致相同。二千五百元者，每月存洋十五元；二千元者，每月存洋十二元；一千五百元者；每月存洋九元；一千元者，每月存洋六元；五百元者，每月存洋三元。如欲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繳納者，亦均可照辦。

C　特種儲蓄

所謂特種儲蓄，乃與普通定期或活期儲蓄，在存款金額或儲存期限上，稍有不同的一種儲蓄。這項儲蓄，上海各儲蓄機關所經營者，共有左列各種：

（一）存簿儲金　存簿儲金爲郵政儲金匯業局特有的一種儲蓄。其儲存金額，至少爲銀元一元。但不滿一元之數，可先向該局領取儲金格紙，陸續購貼郵局發售五分及一角的儲金郵票，俟貼滿一

元時，卽可送交郵政儲金匯業局印鑑，作爲現金儲蓄。所以這項辦法，卽五分或一角的零星款項，亦有儲蓄的機會，便利實多。存簿儲金的存款辦法，可先向儲金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塡就，並親自蓋章或簽字畫押，連同儲入金額交局驗收後，由儲金局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額與存入年月日，詳細記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然後再將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至支取儲金時，則須向儲金局領取取款單，載明金額，並親自蓋章或簽字畫押後，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無訛，卽可照付。存簿儲金的利息，依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所載，暫定爲週年四厘五毫。凡儲金零數不滿一元者，則概不給息。

(一)定期儲金　定期儲金，爲四行儲蓄會所經營的一種儲蓄。其性質與普通整存整付相同。但對于儲存金額及期限，不能如普通整存整付之任存款人自行選擇。依該會章程的規定，至少須洋二十五元，期限兩年，利息以週息七厘計算，到期本息一併付還。且有分配紅利的權利，此卽與普通整存整付不同之點。

(二)分期儲金　分期儲金，實係零存整付性質。亦爲四行儲蓄會經營的一種儲蓄。其儲存金額，至少須洋一元，期限爲二十五個月，每月繳存洋一元，利息亦爲週年七厘。到期除本息一併付還外，亦有分得紅利的權利。

此外尚有長期儲金及活期儲金兩種，亦均爲四行儲蓄會所經營者。長期儲金，與定期儲金無異，僅期限較長，而利息爲複利計算，至活期儲金，除得分配紅利與普通活期儲蓄稍異外，其餘辦法，大致

相同。

五　儲蓄機關現行的規程

上海各儲蓄機關對于儲蓄業務現行的規程，極爲複雜，茲依儲蓄的種類，而分述其辦法如下：

A　普通儲蓄的辦法

普通儲蓄的種類，較他種儲蓄爲複雜，其一切辦法，亦較他種儲蓄爲繁重；且上海的儲蓄機關，大部經營普通儲蓄，故其辦法之紛歧，不勝枚舉。今略述其重要者于左：

（一）增加利率的獎勵　定期儲蓄，時限愈長，利息愈厚，此雖爲一般的原則。但對于活期儲蓄，各機關亦有獎勵的辦法，茲將上海各儲蓄機關對于活期儲蓄增加利率的辦法，列表于後：

儲蓄機關名稱	增加利率的辦法
浙江興業銀行	如存款自十二/六月一日起，至五/十一月底止，每日結存數均滿洋三百元者，另加年息一厘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在六個內（即自十二月廿六日起至六月廿五日止或六月廿六日起至十二月廿五日止）每日結數均滿洋五百元者，加息一厘
浙江實業銀行	活期儲蓄如自十二月一日至五月底，或六月一日至十一月底滿六個月內，日存款餘額均滿洋三百元者，加息一厘，均滿洋一千元者加息一厘五
聚興誠銀行	活期儲蓄六個月內每日結數均滿百元以上者以週息五厘計存，均滿五百元以上者，以週息九厘五計算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每次結算期內，如每日存數餘額在一百元以上滿六個月者，週息六厘週計算，滿一年者按息七厘計算
江蘇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戶在結算期三個月前存入，逐日結存均滿銀元五百元者，加給利息一厘
中國農工銀行	活期儲蓄，儲戶如在六個月內每日存儲結數均滿一百元者，加息一厘，滿五百元者，加息一厘五，滿一千元以上者，加息二厘
中國墾業銀行	活期儲蓄，半年內每日存款餘額在銀元五百元以上者，按年息增加一厘計算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在結算期內每日結存數目，如能均滿五百元而又祇存不取者，其利息加給半厘
循利銀行	活期儲蓄，如儲戶在六個月內，每日結數均滿五百元者，其利息加給一厘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每日餘額在五百元以上者，得加息半厘
中南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款數在結帳期前滿足六個月，每日結存，均滿銀元一千元者，加給利息一厘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儲戶在六個月內，每日結餘均滿洋五百元者，改按週息五厘半計算
中國國貨銀行	活期儲蓄，如儲戶在結算期前，滿足六個月，每日結存均滿銀元二百元者，加給利息一厘
大陸銀行	活期儲蓄，凡在整個結算期內，祇存不取者，加給利息一厘，但提取數目，如在前一期所得利息數目以內者，亦得照加
鹽業銀行	活期儲蓄，在結算利息期前滿足六個月每日結存均在銀元五百元者，得加息一厘
中國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戶在每次結息期內，逐日結存之數，均滿銀元五百元者，加給利息一厘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如所存每日之結數，均滿洋三百元者，加給利息一厘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如在六個月內，每日結數，均滿二百元者，其利息加給半厘，滿五百元者，加給一厘，滿一千元者，加給一厘半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如儲戶在六個月內，每日存款結數滿銀元五百元者，加息半厘，滿一千元者，加息一厘
太平銀行	活期儲蓄，每結算期內，逐日結存數目均滿五百元者，加息半厘，又每結算期內，逐日結數均滿五百元，而又祇存不取者，加息一厘
儉德銀行	活期儲蓄，如儲戶在六個月內，每日結數均滿銀元五百元者加息半厘，均滿一千元者，加息一厘
交通銀行	活期儲蓄，每結算期內，逐日結存數目均滿五百元者，除照約定利息外，加息半厘，又每結算期內祇存不取而照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在二元以上者，除照約定利率外，加息一厘；又每結算期內，逐日結數均滿五百元而又祇存不取者，加息一厘半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如六個月內均滿洋一百元者，加息一厘；滿五百元者，加息一厘半，滿一千元者，加息二厘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如儲戶在六個月內每日結數均滿洋五百元者，其利率加給一厘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在整個結算期內，逐日存款結餘均滿洋千元者，加息一厘，又在整個結算期內祇存不取者，加息一厘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如儲戶在六個月內每日結數均滿銀元五百元者，加息半厘，滿一千元者加息一厘

華東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每結算期內逐日結數均滿五百元者，加息半厘，每結算期內祇存不取而照年息五厘計算之利息在二元以上者，加息一厘，每結算期內逐日結數均滿五百元而又祇存不取者，加息一厘半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戶在六個月期，每日存款餘額均滿銀元五百元以上者，加息半厘，均滿一千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如存款存期滿六個月，每日存款數目均滿洋百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五華實業信託銀行	活期儲蓄，如儲戶每日存數在一百元以上者，得增加週息一厘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活期儲蓄半年內每日存款餘額在銀元五百元以上者，加息一厘
通易信託公司	活期儲蓄，如每次結算期內，其每日之結餘均滿一千者，加息半厘，均滿三千者，加息一厘，均滿五千者，加息一厘半
國安信託公司	活期儲蓄，如六個月內均滿洋一百元者，加息一厘，均滿五百元者，加息一厘半，均滿一千元者，加息二厘

(二)中途提取的限制　定期存款于存款時，卽須認定期限，自一年，或二，三，四，五年不等，但一部份存戶于存款未到期以前，忽欲提取，在儲蓄機關，雖極不願意，然亦難於拒絕。所以大都均定有限制的方法：(子)完全拒絕提取；(丑)得儲蓄機關之同意，始可提取；(寅)商由儲蓄機關同意，減輕利息，准其提取；并將已算之利息扣除；(卯)祇取本金不給利息。

(三)停止續繳的規定　零存整付儲蓄，係由存戶按期陸續繳入，如存戶中途停止繳付，則儲蓄機關，自無法使之繼續。于是不得不有相當的規定，依上海各儲蓄機關而論，大約不外下列四種：(子)減輕利息，俟期滿後再行照付；(丑)存戶于停繳後，已存之款，按照原訂利息計算，惟須期滿，始能本利併付；(寅)視已存期限之長短，以定利息之高低；(卯)訂定最短不給息期限。如不滿六個月者，概不給息。

(四)計算利息的異同　關于儲蓄存款利息的計算，可分爲下列四種：(子)關于利息計算的起訖日期，各儲蓄機關並不一律，有在存入時當日起息而在付出時前一日止息者；有在存入時次日起息，而在付出時當日止息者；有在存入時次日起息，而付出時又在前一日止息者；有在存入時午前當日起息，午後次日起息，而付出時在當日，或前一日止息者。(丑)關于利息的滾結期，各儲蓄機關亦均不一致。如以零存整付儲蓄而言，有每六個月一結，按複利計算者；有視存款次數爲標準，按複利計算者。例如每月一存者，其利息卽每月一結；每三月一存者，其利息亦卽每三月一結。對于活期儲蓄及其他存款，分爲每六月一結，按複利計算。(寅)關于過期利息的處置，各儲蓄機關大約有下列三種辦法：其一，完全不結；其二，照活期存款給息；其三，如存戶繼續存儲時，其過期利息，仍可補算。(卯)關于利息支付方法。凡定期儲蓄利息，須于到期後與本金一併支付。活期儲蓄，每六個月結帳後支付；不取者，併本生息。在結帳以前，不得支息。至于存本付息儲蓄存款，則係每月支付。

B　有獎儲蓄的辦法

有獎儲蓄的現行辦法，歸納之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開獎及獎金　關于有獎儲蓄開獎及獎金分配的辦法，雖各機關的規定不無異同；然大致無甚出入。今分述其要點如下：(子)開獎的日期。開獎日期，依萬國儲蓄會及中法儲蓄會的規定，均于陽歷每月十五日舉行，倘該日適遇星期或例假，則照例改爲次日舉行。儲戶可到場監督，且可臨時推

舉代表數人，監察執行。(丑)獎金的規定。上海各有獎儲蓄機關，大都規定於每月所收儲款總數內，提出十分之二五，(四之之一)作爲獎金。例如某有獎儲蓄機關，于某月內收進儲款總數爲九十三萬九千一百五十六元，則應共發獎金二十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九元。(寅)獎額的支配。獎額的多寡，視合成整戶的總數而定。大都在全體儲戶號碼內，以十成中的一成爲得獎額。如萬國儲蓄會于某月合計整戶七萬餘戶，卽須給獎七千餘額。(卯)獎金的種類。獎金大都分爲特等，頭，二，三，四等，及末獎或小獎附獎各類。每滿二千整會有頭，二，三，四等獎各一。(辰)得獎滿額的規定。每戶得獎一次或數次，其總額尙未滿二千元之數，仍得繼續存儲。其已過二千元者，爲得獎滿額，得獎滿額者，除領取獎金及規定的本金外，其儲金號碼，卽行取消。

(二)紅利及分配　存款儲戶除每月有得獎的希望外，于十五年底滿期時，得享受紅利。這項紅利，係由存戶儲款中而來。因爲儲款總額，除上述提取四分之一充作獎金外，其餘四分之三，卽由該機關存儲各銀行生息，而這種收入的利息，卽爲儲戶的紅利。依萬國儲蓄會章程的規定，這項收入利息，除提出五厘半歸入保全儲戶會本外，其餘溢出者，卽爲餘息。半數係充該會經費，半數卽分派各儲戶。于十五年底支取本金時，一併分發。茲將萬國儲蓄會的紅利分派辦法，開列于左：

每月繳款者　得百分之十

每三月繳款者　得百分之二十五

每半年繳款者　得百分之三十
每年繳款者　得百分之三十五

(三)欠繳及失效　關于欠繳及失效的辦法，就各儲蓄機關現行的章程而言，不外下列四端．(一子)得獎權利的暫停。儲款按月繳付者，其最後繳款時期，大都以開獎的前一日上午爲限，逾時不繳，作爲欠繳，失去該月得獎的權利；且次月儲款時，仍須將欠繳的數目，依次補足，始能繼續得獎。(丑)欠款時間利息的徵收。大概儲戶欠繳至三個月者，其儲單暫時取消，倘能于第四個月前補清欠款者，其儲單重新有效；惟須按欠繳之數，加繳週息八厘，以償欠繳的損失。(寅)儲單的取消。儲戶欠繳至四個月者，即作停繳論，其儲單永遠取消。(卯)停繳後還本的折扣。有獎儲蓄，儲戶如因會單取消領囘本金時，須照還本表打一九五折扣，作爲罰款；並不得享受分配紅利的權利。

(四)借款及還本　凡儲戶繳款已滿兩年之後，可將會單照還本表所列之數，向該儲蓄機關抵借款項，利息照常年八厘計算。但抵借利息，必須預繳一年，到期之日，必須付清。倘過期不繳，即照常年八厘複利計算。兹將萬國儲蓄會所訂的還本表錄后：

萬國儲蓄會還本表

年限	全會	半會	四分之一會
二年足	洋一百零三元	洋五十元零五角	洋二十五元七角半

三　年足	洋二百十元零六角半	洋一百零五元三角二分	洋五十二元六角六分
四　年足	洋三百二十三元九角	洋一百六十一元九角半	洋八十元零九角七分
五　年足	洋四百四十二元七角半	洋二百二十一元三角七分	洋一百十元零六角八分
六　年足	洋五百六十七元五角半	洋二百八十三元七角七分	洋一百四十一元八角八分
七　年足	洋六百九十八元七角	洋三百四十九元三角半	洋一百七十四元六角七分
八　年足	洋八百三十六元	洋四百十八元	洋二百零九元
九　年足	洋九百八十元零五角	洋四百九十元零二角半	洋二百四十五元一角二分
十　年足	洋一千一百三十一元九角半	洋五百六十五元九角七分	洋二百八十二元九角八分
十一年足	洋一千二百九十一元九角	洋六百四十五元九角五分	洋三百二十二元九角七分
十二年足	洋一千四百五十九元	洋七百二十九元五角	洋三百六十四元七角半
十三年足	洋一千六百三十四元	洋八百十七元	洋四百零八元五角
十四年足	洋一千八百十元	洋九百零五元	洋四百五十二元五角

C　特種儲蓄的辦法

特種儲蓄的現行辦法，其特異者有四：

（一）儲金支取的限制　依郵政儲金條例施行細則所載，凡郵政儲金，「每一存戶支取儲金，在

同一月內，不得過四次；惟支取利息或終止儲帳者，不在此限。」

（二）儲金帳目的轉移　儲金帳目的轉移，亦爲郵政儲金所通行的辦法。如儲金人欲將其儲金帳從甲處郵政儲金局轉移至乙處郵政儲金局，則可繕具轉移帳目請求書正副兩份；並親自簽名蓋章，連同儲金簿繳經甲局驗明無訛，卽由甲局發給收據，由儲金人持向乙局換領儲金簿。

（三）儲金到期的領取　凡儲金到期，依普通的情形，須至原存機關憑證領取。然依四行儲蓄會的規定，如儲金不能在原儲蓄會或代理所領取者，可將儲蓄證交託就近地方的該會或代理所代取後發給，不收匯費。如外埠無代理所地方，儲戶原由銀行或郵局匯交儲款者，到期時該會仍由銀行或郵局將本息紅利一筆匯還；應付之匯費，在寄匯之款內扣除之。

（四）儲蓄證的轉讓及抵押　凡四行儲蓄會存儲定期或長期儲金，于未到期欲將儲蓄證出讓時，須至該會過戶，換發新證，每證除照章繳納手續費兩角外，尚須印花稅票一分。至于以儲蓄證向該會押款者，則須先商得該會同意，其最高限度，計算借款本息，不得超過儲本之數。期滿不贖，該會卽將儲蓄證註銷，所有該會應得本息，除在該證應得本利內扣還外，所餘之利，准其找付現金，但須照左列給息折扣辦法計算。

五年長期（定期同）

一年內三折　一年外四折　二年外五折　三年外六折　四年外七折

十年長期

一年內三折　一年外四折　二年外五折　四年外六折　六年外七折　八年外八折

六　儲蓄機關資金的運用

儲蓄存款，既爲零星小款，則其資金，大都爲平民日常汗血所積。所以儲蓄機關對于資金的運用，自不能不加以審愼。我國一九〇八年（清光緒三十四年）頒佈的儲蓄銀行則例，其第七條已有關于儲金運用的規定。凡儲蓄銀行，「應於每年結帳之時，核算存款總數四分之一，將現銀或國債票地方公債票，及確實可靠之公司股票，存于就近大清銀行，或其他殷實銀行，以爲付還儲蓄存款之担保；並取具存據，呈報度支部或該地方官核驗。」以後儲蓄銀行法草案成立，其第十條亦有資金運用的規定。其原文爲：「儲蓄銀行，除左列方法外，不得運用其資金：（一）認購國家債票，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二）國家債票及其他確實有價證券爲質之放款；……（三）兩家以上署名之票據貼現；（四）以各該儲戶所存金額爲限之放款，但需以儲戶存摺爲質；（五）存放其他之殷實銀行。」此草案至今雖未公布施行，然對于儲蓄機關資金的運用，則已有嚴密的規定。上海各儲蓄機關儲金的運用，極少調查。茲姑將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浙江實業銀行儲蓄處，交通銀行滬區儲蓄分部，中國實業銀行上海儲蓄部及萬國儲蓄會報告，列表于後，以見上海儲蓄機關運用儲金的一斑。

浙江興業銀行儲蓄部運用儲金報告表（一九三一年底止）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儲蓄處運用儲金報告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摘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現金											六	四	○	○	六	一	六	七
本行往來										四	一	五	二	六	○	七	六	三
存出保證金												五	九	九	○	○	○	○
有價證券											九	六	五	四	四	九	○	六
十八年關稅庫券		三	三	八	四	七	九	六	三									
十九年善後庫券		一	三	二	○	○	○	○	○									
上海市政府復興公債		三	二	四	二	七	五	○	○									
中國英金善後公債			七	五	八	三	二	二	四									
中國美金五厘公債			九	四	八	六	二	一	九									
暫記欠款											一	一	六	七	四	一	九	二
定期抵押放款										三	六	八	八	七	五	三	七	一
有價證券押款	二	八	六	四	五	八	八	四	○									
房地產道契押款		六	三	四	五	四	八	九	五									
本行存單存摺押款		一	八	九	六	一	六	三	六									
房地產											一	五	○	○	○	○	○	○
合計										九	七	七	三	五	一	三	九	九

摘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現金庫存											二	○	八	八	三	八	五	五	七
證券購置											三	八	八	一	四	三	○	○	一
遠東電力公司債票		五	三	八	二	四	九	二	二										
中法美金公債		一	三	二	二	七	六	七	九										
中比美金公債		六	四	八	三	五	六	五	五										
中國善後公債英發			六	五	○	四	九	五	一										
中國善後公債德發有印		二	四	六	三	四	四	八	三										
中國善後公債德發無印		一	二	五	二	四	一	三	八										
中國善後公債法發有印			四	二	七	○	七	五	四										
中國善後公債法發無印			三	六	四	二	二	九	九										
中國善後公債俄發有印			六	四	九	○	一	二	○										
中國善後公債俄發無印			四	八	二	六	八	一	六										
中國善後公債比發有印				六	八	六	○	六	九										
滬寧鐵路債票		一	八	六	五	八	二	二	二										
英國四厘基金公司			四	三	八	五	九	○	一										
中英金磅公債			二	二	八	七	六	二	七										
上海自來水公司A股票			九	九	七	三	三	九	三										
怡和紗廠普通股			四	○	四	八	八	八	七										
上海電力公司第二次積利六厘優先股票				四	六	八	九	六	六										

中國國際投資信託公司股票	二九五四六四一	
美亞七厘積利優先股票	一二七八四七一二	
華懋地產公司股票	五一一〇六五四	
業廣地產公司股票	一六九九〇三三	
普益地產公司乙種六厘優先股	一六一五〇〇〇〇	
整六公債	一二八〇六八〇五	
整七公債	七〇一〇七五六	
七長公債	四三四七九六四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三〇九六〇〇七〇	
十九年關稅公債	二三二八四九〇〇	
軍需公債	一一〇六一四四八	
十四年八厘公債	一六一七五五四七	
大上海市政府復興公債	八五〇五五八九	
抵押放款		八五二五一一六三〇
本行存摺及存單押款	一〇六九五九七〇七	
有價證券押款	一八八一八七七〇	
房地產及工廠押款	七二六七三三一五四	
商業部往來		一三三七六〇五九二七
應收未收息		七三二五八八九
合計		二七九四四二五〇〇五

浙江實業銀行儲蓄處運用資金報告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摘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定期抵押放款											一	三	一	三	九	四	四	四	五
本行存單存摺押款		二	一	五	九	八	六	八	一										
有價證券押款		八	五	四	七	一	四	四	〇										
房地產道契押款		二	四	三	二	四	三	二	四										
有價證券											三	五	二	九	一	六	一	一	四
十四年公債			八	三	七	〇	二	五	〇										
續發二五庫券				四	一	二	五	九	〇										
善後短期公債			四	八	一	〇	〇	〇	〇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	五	二	七	五	〇	〇	〇										
十八年賑災公債		二	九	一	二	〇	〇	〇	〇										
一九·三年善後大借款債票	一	五	五	〇	七	六	九	二	二										
五厘美金公債		三	一	三	五	一	三	五	一										
上海電話公司債票		三	二	四	三	二	四	三	三										
上海電力公司股票		三	七	八	三	七	八	三	八										
美亞七厘優先股票		一	七	二	二	九	七	三	〇										
編遣庫券		一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本行往來											五	三	六	八	三	二	二	〇	三
現款												二	九	九	五	〇	三	一	二

合計	一	〇	五	一	〇	九	三	〇	七	四

交通銀行滬區儲蓄分部運用資金報告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摘要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抵押放款									一	一	四	九	七	五	一	三	九
房地產押款	二	四	六	五	五	五	三	四									
證券存摺存單押款	九	〇	三	一	九	六	〇	五									
有價證券									一	一	〇	五	五	〇	八	三	七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票面洋八十七萬零五百元																	
十九年捲烟庫券原票面洋七十四萬元																	
十八年關稅庫券原票面洋三十萬元																	
二十年關稅庫券原票面洋三十萬元																	
本行往來										八	五	九	四	六	一	九	一
雜項欠款												三	〇	四	〇	五	一
期收款項（證券）									一	八	七	一	〇	七	八	六	六
生財														八	四	七	五
應收未收利息												五	一	六	六	〇	六
現金											七	〇	五	二	二	三	三
合計									五	〇	六	四	六	一	三	九	八

中國實業銀行上海儲蓄部運用資金報告表（一九三二年底止）

摘要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定期抵押放款										一	〇	六	九	二	九	八	一	六
房地產押款		四	八	〇	四	五	二	〇	六									
有價證券押款			三	九	三	九	七	二	六									
本行存摺存單押借		五	四	九	四	四	八	八	四									
有價證券										一	一	二	五	一	八	二	七	五
整六公債票面五十萬元																		
金融長期公債票面二十九萬八千七百元																		
裁兵公債票面一百萬元																		
二十年捲煙庫券票面五十萬元																		
二十年關稅庫券票面六十五萬元																		
存放行莊										一	一	五	八	九	五	三	九	三
營業用器具													五	五	八	九	二	七
應收未收利息												一	七	一	八	八	〇	七
開辦費												一	四	九	四	四	二	三
現金												五	三	二	六	九	四	二
合計										三	四	四	四	四	二	五	八	三

萬國儲蓄會運用儲金報告表（一九三〇年八月底止）

摘要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有價證券											一	八	〇	二	一	四	五	四	三	一
上海法租界公董局債票				一	四	九	六	一	八	九										
漢口法租界公佈局債票				五	〇	三	三	三	九	二										
上海第二特區債票			二	二	九	八	二	三	四	五										
上海福利公司債票				八	二	三	七	七	一	六										
上海恭興公司債票				六	七	一	七	三	八	三										
北京大飯店債票					四	六	〇	〇	〇	〇										
暹羅旅館公司債票				三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上海中國營業公司債票		一	五	〇	一	二	六	六	七	三										
上海法國總會債票			一	二	五	七	一	一	五	四										
漢口西商總會債票				一	六	四	四	一	九	三										
漢口跑馬總會債票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漢口法國總會債票				四	二	五	九	五	〇	四										
天津跑馬總會債票				六	八	九	五	七	九	七										
上海跑馬總會債票			一	六	〇	七	四	三	六	一										
中國政府發行一九二五年美金五厘公債票		二	一	四	四	一	三	五	八	二										
中國政府發行一九一三年英金五厘公債票		七	一	九	九	五	三	二	五	八										
中國政府發行一八九六年英金五厘公債票				七	六	三	六	五	三	一										

中國政府發行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票	一九〇二五四九八四	
中國政府發行一九二八年美金六厘公債票	一二〇七六〇九一一	
中國政府發行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票	一三九四一八六三	
天津海河工程總局債票	七三八八二五二	
上海義品放款銀行股票	一七八四八六七一	
上海普益地產公司股票	二一一四四三四九	
上海普益地產公司乙種股票	七六〇六〇〇〇	
上海建業地產公司優先股票	六一八四一七四五	
上海中法地產公司股票	九三八七五三七五	
上海會德豐公司優先股票	七四三八四七六	
暹羅水泥公司股票	二九六二五〇〇	
上海法商電車公司及電氣公司股票	四九三八〇二二七	
暹羅一九二四年六厘金磅公債	五七〇〇〇〇〇	
抵押放款		一六一六二八九〇七三
房地產押款	二六九五三五八七七	
各儲戶會票押款	一三四六七五三一九八	
房地產		五二六四一〇八七七
其他投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三九七一八四五三八三

七 儲蓄機關的停歇及現狀

A 儲蓄機關的停歇

上海自一九〇九年（清宣統元年）以來，儲蓄機關之停閉或收歇者，爲數極多。如信成儲蓄，信義，黃坡商業儲蓄，殖邊，農業儲蓄，華孚商業儲蓄等，卽爲專營或兼營普通儲蓄的銀行；如東方儲蓄銀公司，中義實業儲蓄會，遠東儲蓄會等，則以有獎儲蓄爲主要業務者。茲將上海歷年來停歇的儲蓄機關，列表于後：

儲蓄機關名稱	成立年月	資本（單位元）	經業儲蓄種類	停歇原因及年月
信成儲蓄銀行	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500,000.00	普通儲蓄	
集成儲蓄公司	一九〇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1,000,000.00 美元	普通儲蓄	
信義銀行	一九〇八年		普通儲蓄	因營業耗虧紙幣擠兌，于一九〇九年六月四日停閉
黃坡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二年	1,000,000.00		
殖邊銀行	一九一四年十二月六日	20,000,000.00	普通儲蓄	因紙幣擠兌，于一九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停業
農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六年	500,000.00		
華孚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八年三月十一日	1,000,000.00		因一九二二年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先施公司儲蓄部	一九一八年		普通儲蓄	因一九三一年，財政部取締普通商店兼營儲蓄，卽由上海市社會局令其停止收受存款，並發還儲金
永安公司儲蓄部	一九一八年	1,500,000.00	普通儲蓄	自一九三一年財政部取締普通商店兼營儲蓄後，該公司卽于三月四日開發起人會，改組爲上海永安商業儲蓄銀行，嗣因註冊未准，于一九三三年七月間結束
中義實業儲蓄會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四日	100,000.00	有獎儲蓄，以五角爲一分會，五元爲一全會，共五萬會，頭獎全會四萬元	

工部局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九月			由工部局議決于一九二九年四月收歇
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000.00		
正利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00,000.00	普通儲蓄	因不願繼續營業于一九二五年一月收歇
殷豐合資銀行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300,000.00	普通儲蓄	
法華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東方儲蓄銀公司	一九二〇年五月五日	200,000.00	有獎儲蓄，全會每月儲洋十二元，十五年滿期，每月開獎一次，頭獎二千五百元，半會四分之一會亦可存儲，	于一九二七年五月宣告停業
豐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1,000,000.00	普通儲蓄，有獎儲蓄	因一九二二年交易所風潮而停閉
華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1,000,000.00	普通儲蓄	
蘇州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500,000.00	普通儲蓄，有獎儲蓄	因孫傳芳挪用款項，于一九二七年四月七日停閉
大豐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	100,000.00		
富華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	100,000.00	普通儲蓄，有獎儲蓄，以十元為一全會，每月開獎，頭獎一千五百元，年滿還本，得再加息一百五十元	因常州紗廠擱淺而停業
民興合作儲蓄銀行	一九二一年八月			
日夜銀行	一九二一年八月十日	100,000.00	普通儲蓄	因總理貢璉玖病故，于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九日停業清理
勵工儲蓄銀行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1,000,000.00	普通儲蓄	因內亂週轉不靈，于一九二三年二月三日停閉
百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二年	250,000.00	普通儲蓄	因一二八滬戰關係而停業
東南植業銀行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日	500,000.00	普通儲蓄	因時局關係于一九二八年二月十四日停業
浦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一月四日	300,000.00		

遠東儲蓄會	一九二三年		有獎儲蓄以三萬號爲一組，每會設準十二元一次存入，期限五年，每年開獎六次，獎金共分六等，頭獎準三千元	于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倒閉
中國儲蓄銀行	一九二三年五月三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儲蓄、有獎儲蓄	于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奉財政部命令，宣告停業，並辦理結束
正義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儲蓄	因時局關係，營業困難，于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九日停業
新新公司儲蓄部	一九二六年		普通儲蓄	因一九三一年財政部取締普通商店兼營儲蓄，由上海市社會局令其停止收受存款陸續還儲金
同昌車行儲蓄部	一九三〇年		分購車儲蓄、借用儲蓄兩種，購車儲蓄每月存洋五元，十個月爲期，到期可憑摺領取價值洋六十元之腳踏車，借用儲蓄分活期定期兩種，與普通儲蓄相同	仝上
婦女[illegible]總儲蓄部	一九三〇年		普通儲蓄	仝上
泰東書局儲蓄部			普通儲蓄	仝上
華通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普通儲蓄	于一九三三年十月一日倒閉
香港華商銀行				因香港總行關折于一九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停業
生大銀行				因一九二二年交易所風潮而停業
裕華商業儲蓄銀行			普通儲蓄、有獎儲蓄	
東亞儲蓄公司			有獎儲蓄	
上海惠利銀公司			有獎儲蓄	
上海華法商業儲蓄公司				因[illegible]違法營業[illegible]，經財政部調查確實後，由財政部于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三日訓令該公司撤銷該公司註冊原案，並將財部發給之營業執照繳部取銷

上海大利商業儲蓄銀公司			有獎儲蓄	因發行變相彩票之儲蓄證並又未呈報政府註册，由財政部咨行市政府照會法公堂將該公司查封，所有有獎儲蓄證限一九三〇年三月十五日以前通知原家領取
永年儲蓄會			有獎儲蓄	由財政部轉咨市政府法院及租界當局于一九三〇年查禁
光華銀公司			有獎儲蓄	仝上
友華公司			有獎儲蓄	仝上
大北儲蓄會				

B　儲蓄機關的現狀

上海現存的儲蓄機關，大都爲專營或兼營普通儲蓄的銀行。這類銀行，往往以其實收資本總額中，劃分一部份作爲儲蓄處資本，經營儲蓄事務。兼營普通儲蓄的信託公司，上海現有的僅四五家；其餘如有獎儲蓄機關及特種儲蓄機關，家數亦極少。茲分別列表于左：

種類	名稱	成立年月	實收資本總額（單位元）	儲蓄部資本（單位元）	備註
兼營	中國通商銀行	一八九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兩	一九三一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浙江興業銀行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于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開始經營儲蓄，一九二九年八月修訂儲蓄規程，呈請政府註册，劃分儲蓄資本，完全獨立
	交通銀行	一九〇八年一月	八,七一五,五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設儲蓄部，營業獨立
	四明銀行	一九〇八年八月十六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浙江實業銀行	一九〇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五年七月一日，另撥資本，經營儲蓄事務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或兼營普通

江蘇銀行	一九一二年三月一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三年開始經營儲蓄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一五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鹽業銀行	一九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中孚銀行	一九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永亨銀行	一九一八年一月三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城銀行	一九一八年八月九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一九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聚興誠銀行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亞銀行	一九二〇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萊銀行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中國實業銀行	一九二〇年五月十八日	五,五〇七,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陸銀行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三日	三,七五八,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〇年	二,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南銀行	一九二一年七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中華勸工銀行	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二年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二年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五七八,六〇〇·〇〇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四年五月	二〇〇,六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儲　蓄　的　銀

中國興業銀行	一九二四年十月	一、[illegible]八、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五年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通和銀行	一九二五年五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農工銀行	一九二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華僑銀行	一九二七年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松江典業銀行	一九二七年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國華銀行	一九二八年一月	二、[illegible]五七、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儉德銀行	一九二八年七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恆利銀行	一九二八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滙銀行	一九二九年三月七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年起，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中興銀行	一九二九年五月一日	五、七二三、二〇〇·〇〇		
中國墾業銀行	一九二九年六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卽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中國國貨銀行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卽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二九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卽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太平銀行	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六日	七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〇年九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卽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寧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信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〇年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六月三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卽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行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七月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即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上海綢業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一年八月五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寧波實業銀行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即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中國企業銀行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即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惠豐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八月六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八月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即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香港嘉華儲蓄銀行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七月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即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大中銀行	一九三三年九月一日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九月 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開辦時即劃儲蓄爲獨立營業部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辛泰銀行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兼營普通儲蓄的信託公司	通易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年七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年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國安信託公司	一九二八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信託公司	一九二九年六月	三六,二〇〇·〇〇		
	上海信託公司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專營或兼營有獎儲蓄機關	萬國儲蓄會	一九一二年九月一日	二,七五八,六二〇·六六		
	中法儲蓄會	一九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特種儲蓄機關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九一九年七月一日	—	
四行儲蓄會	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公董局儲蓄銀行	一九二九年六月一日		
四明儲蓄會	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

一、本表所載各儲蓄機關成立年月，大都根據申報廣告

二、上列實收資本總額及儲蓄部資本均截至一九三一年底止，其于一九三一年以後成立之儲蓄機關，均依據成立時所公告之數目

關于上列各儲蓄機關儲蓄存款的數額，素乏統計，茲姑就搜集所得，列表于後，以便參考。

一九二一年以來儲蓄機關存款統計表（單位千元）

儲蓄機關名稱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二十年
中國通商銀行	—	—	—	—	—	—	—	—	—	—	三,五九六
浙江興業銀行	四二〇	五五六	六九九	一,〇三五	一,五三三	二,九二四	三,三五一	三,三〇七	三,九四二	五,四五六	六,四五三
交通銀行	—	—	—	—	—	—	—	—	—	一,七〇八	四,八八六
四明銀行	三,六四六	四,〇三五	四,一六〇	六,一一六	七,一三四	八,〇二四	九,七二六	一三,八八八	一四,八九五	一六,三三〇	一七,八〇三
浙江實業銀行	四五八	八七五	一,〇九九	一,六八五	二,八八四	四,〇九六	五,五七〇	六,六六六	八,〇四六	八,一〇五	八,九一六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三〇五	二七四	二五六	三四五	五六九	四二四	四九二	五二四	五四七	七二五	六七七

江蘇銀行	七〇八	八四〇	九一八	九九一	一、一三〇	一、〇九七	一、〇九四	一、五一六	一、八〇九	二、二六四	二、七七五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一、一六六	一、七二一	二、三三九	二、七七一	四、四七二	五、三三三	六、一四一	八、五三三	二、三二九	一七、〇二四	一九、八九五
鹽業銀行	—	—	—	—	—	—	—	—	—	八二一	三、二七七
中孚銀行	三三八	四六八	五六二	六〇〇	七九三	九五〇	一、〇三八	一、一〇〇	一、一六九	一、二二六	一、三五九
永亨銀行	三	一五	二	二	一七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四	—	—
金城銀行	四九八	一、一六六	二、四五三	三、三五五	五、八九〇	六、〇九三	六、五三八	七、三六二	八、一七三	一二、四一七	一六、六六四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七九五	二、七六七	二、九三六	二、八九七	三、七一八	三、七六七	三、〇一九	二、八七一	二、五五八	二、三〇四	六、四八七
聚興誠銀行	—	—	—	—	六三三	六三三	九一二	九一二	二、二九一	二、二九一	二、二九一
東亞銀行	六二一	一、五六三	二、二一〇	二、二七三	一、一九九	二、六三三	三、三七〇	三、九八三	五、三七三	四、一三六	六、〇六四
東萊銀行	二	—	三六	六五	一二	一三八	二三九	二〇二	二三	三三六	四三
中國實業銀行	三〇八	四九〇	六五八	七八八	九〇七	一、〇四一	一、一二六	一、二〇六	一、二六九	一、三三九	四、六一六
大陸銀行	九	二三	二九三	五一五	一、一五四	一、八六三	二、〇一〇	二、四七二	三、一五七	四、四二六	七、六〇九
明華商業儲蓄銀行	—	—	—	—	—	—	—	—	—	—	一、八九六
中南銀行	—	—	—	—	—	—	—	—	—	二、六七〇	五、三二一
惇敍商業儲蓄金行	一八	三二	五四	六八	八一	一〇七	一六二	二一〇	三一八	三〇六	四五二
中華勸工銀行	二三	一二六	一七九	二五二	三四〇	四三〇	六一八	六六六	八四五	一、一〇〇	一、二二二

信通商業儲蓄銀行	—	三	—	—	—	—	一八三	一四六	二九五	三八九	—
江南商業儲蓄銀行	—	—	—	—	—	—	—	七八	九五	一九九	三一四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	—	一九	八九	二〇八	二四一	三三〇	四二八	五〇七	五七九	六五三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	—	—	四〇	八二	一〇五	一七六	二五四	三九一	八五三	一、四三三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	—	—	—	二九	七六	一〇一	一一二	一六二	一六五	二三九
中國農工銀行	—	—	—	—	—	—	一二四	一五八	三三二	六九七	一、〇三九
國華銀行	—	—	—	—	—	—	—	三五九	四七七	一、四六九	二、四七六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	—	—	—	—	—	—	—	—	—	七六
恆利銀行	—	—	—	—	—	—	—	—	五三一	七一	一四六
中匯銀行	—	—	—	—	—	—	—	—	一七四	四七八	三七三
中興銀行	一、九四〇	二、五四八	三、三七三	五、一三三	六、九〇七	七、三九六	八、五三六	九、八二二	一〇、三三七	一三、九〇三	二一、八八五
中國墾業銀行	—	—	—	—	—	—	—	—	五七〇	一、三六八	一、九七八
中國國貨銀行	—	—	—	—	—	—	—	—	—	一九五	四九五
安徽商業儲蓄銀行	—	—	—	—	—	—	—	—	—	六四	一一三
太平銀行	—	—	—	—	—	—	—	—	—	四七	一一三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	—	—	—	—	—	—	—	—	一三五	九一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	—	—	—	—	—	—	—	—	—	四四四
中匯商業儲蓄銀行	—	—	—	—	—	—	—	—	—	—	一四〇
中國企業銀行	—	—	—	—	—	—	—	—	—	—	一〇〇
山東商業儲蓄銀行	—	—	—	—	—	—	—	—	—	—	二五
通易信託公司	—	—	—	—	—	—	一、一六八	一、一九九	一、三五一	一、三九一	一、四八六
中央信託公司	—	—	二五六	—	—	—	八四八	八二三	九六二	一、一九四	一、五九五
國安信託公司	—	—	—	—	—	—	—	三	一〇	—	三
上海信託公司	—	—	—	—	—	—	—	—	—	—	二六
四行儲蓄會	—	—	一、一八八	三、六〇四	九、五三二	一七、一五二	二三、四六六	二九、一四七	三七、六七〇	五三、二二四	七三、五〇〇
郵政儲蓄匯業局	四、一二八	七、〇三四	九、三八七	一二、六四一	一四、六二九	一八、四三五	一七、九九八	一六、一一八	一九、八一三	—	—

附註　上表中國通商銀行存款額爲銀兩，中興銀行菲幣

參考書報：

一、楊蔭溥著上海金融組織概要

二、徐寄廎著最近上海金融史

三、周葆鑾著中華銀行史

四、丁長裕著最新上海金融論
五、馬寅初演講集第三集
六、全國重要銀行最近十年營業概況研究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出版
七、世界年鑑上海神州編譯社印行
八、中國郵政統計專刊
九、東方雜誌三卷二號，五號，十七卷十號（東方雜誌社）
十、銀行週報第四九，五〇，二〇三，二〇四，二一一，三〇二，三一一，三二一四，三五六，四〇二，四六八，五〇二，五四二，五四四，四五四九，五七〇，六〇二，七四八，七五一各期（上海銀行週報社）
十一、中行月刊第七，八，九，十六，三十號（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經濟研究室）
十二、中央銀行旬報第五一，五三，六五，七四，八六，八七期（中央銀行秘書處編印）
十三、錢業月報四卷二號，七卷十號，九卷五號，十一卷三號，四號，五號（上海錢業月報社）
十四、銀行月刊四卷五號，十號，五卷三號，九號，八卷二號，（北京銀行月刊社）
十五、申報一九〇五年六月三日，一九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一九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一九二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九月二日，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十六、新聞報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一九三三年七月一日，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

十七、時事新報　一九三三年四月六日，十月二十日，二十一日，十一月六日。

十八、郵政儲金條例及施行細則

十九、各儲蓄機關儲蓄章程　浙江興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中國實業銀行。四明銀行，聚興誠銀行，金城銀行，新華信託儲蓄銀行，江蘇銀行，浙江實業銀行，國華銀行，中華商業儲蓄銀行，中國農工銀行，東萊銀行，中國企業銀行，中國興業銀行，中國墾業銀行，中和商業儲蓄銀行，寧波實業銀行，恆利銀行，惠豐儲蓄銀行，江南商業儲蓄銀行，正大商業儲蓄銀行，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信通商業儲蓄銀行，太平銀行，儉德銀行，香港嘉華儲蓄銀行，和豐銀行，中央信託公司，通易信託公司，上海信託公司，中國信託公司，萬國儲蓄會，中法儲蓄會，四行儲蓄會，四明儲蓄會，

上海學藝概要（三）

胡懷琛

五　民國

（1）南社文學時代

南社與辛亥革命的關係，既如上文所言。革命已告成功，南社文學當然爲人所重視。從民國元年起，上海新辦了許多家國民黨的報館，每份報紙後面都有文藝欄。（就是現在的副刊，但所佔的篇幅不及現在副刊多。）文藝欄的發稿人大概都是南社社員，重要的撰稿人也以社員爲多。

今將當時國民黨各日報名稱列表如下：

民立報	天鐸報	太平洋報	中華民報	民權報	民國新聞	民意報
生活日報	中華新報	民國日報				

南社的文學，以舊式的詩文詞，發揮革命的思想，其特色爲蓬勃有生氣，在「桐城文」「同光詩」以外，另闢了一片新的田地，而爲一般青年所愛讀。這樣，就造成一個短時期的「南社文學時代」。南社文學以太平洋報時代爲最盛，（民國元年）到民國日報時代已漸近末期了。（民國五年至七年止。以後民國日報的副刊就改爲白話文。）

（2）前清遺老與上海學藝界的關係

自民國成立，國體改革而後，前清遺老紛紛南來，作海上寓公，其中人品自然很不一律，而學藝界的著名人物也頗不少。居住上海較久的，如詩家鄭孝胥，樊增祥，詞家朱祖謀，況周頤，書家李瑞清，及藏書家徐乃昌等，都是很重要的份子。亡命海外的康有爲，此時亦因淸亡而歸國，寓居上海。這許多學藝界著名的人物，同集於上海，有形無形的使上海學藝界發生了不少變化。爲名稱上的便利起見，亦可稱爲遺老文學。以遺老文學與南社文學比較，確有不同之處。南社趨向進取，遺老則主張保守。南社提倡革命，遺老則謳歌舊朝。講到文學上的思想立場與藝術手腕，兩者正處於相反的地位。然社會上有思想較新者，亦有思想較舊者，前者歡迎南社文學，後者依然迷戀遺老文學。卽單就南社中的文人而言，反對遺老文學最激烈的可以柳亞子爲代表；然也有其他一部份社員，喜歡與遺老往還。總之，在這個時代，可說是南社中人與前清遺老平分上海文藝權威的時代。

遺老文學固然如黃昏夕照，不能久留，但南社中人思想雖較遺老爲新，而缺乏隨時進化的精神，不能把握着時代的潮流，其弊病也與遺老異途同歸，所以不免一例的淘汰下去，等到五四時代新文化突起，學藝界的情形便發生了一個極大的變化。（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南社一部分社員柳亞子等，又創立新南社，接受新文化的洗禮，這也是南社的一個支流。詳情見「學藝團體欄，此已是後來的事情了。）

（3）新文化運動及其重要的學藝團體

新文化運動發生於北京，（今北平）而宣傳此種運動的機關雜誌新青年則在上海羣益書社

出版。「新文化運動」這名詞，範圍極大。如勞工問題，女子問題等都包涵在內。總括的說一句：推翻中國一切的傳統思想，以及現有的不良制度，而另外創造嶄新的，合理的，這就叫「新文化運動」。學藝界的轉變當然也包括在新文化運動以內。第一步就是改舊有的文言文爲白話文，並通用新標點，普通稱爲「新文學」；第二步就是努力介紹西洋的文學書和哲學書到中國來。當時上海的出版界，就跟隨着這個潮流而發生重大的改變了。

上海的日報有兩家首先響應：一是時事新報。將原有的副刊改爲學燈；一是民國日報，將原有的副刊民國閒話改爲覺悟。該兩種副刊專載白話的文學作品，並發表關於新文化問題的論文。

上海原有的著名雜誌東方雜誌和小說月報都宣言改革，專載關於新文化運動的文字。當時文壇上最風行的是創作是新詩，翻譯是莫泊三及托爾斯泰的短篇小說，以及法國，俄國的戲曲等。

同時有兩個著名的文學團體產生，一是文學研究會，一是創造社。

文學研究會成立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發起人爲周作人，鄭振鐸，周樹人，沈雁冰等。東方雜誌和小說月報改革後的撰述人大半是文學研究會會員。曾出版文學研究會叢書一百多種，並刊行文學周報。詳細的情形，別見「學藝團體」欄內。

創造社成立於民國十年十一年間（一九二一—一九二二）爲郭沫若、郁達夫、王獨清、成仿吾、張資平等所組織，曾發行創造社叢書若干種，以及創造季刊，創造周報，創造月刊，洪水半月刊等。可參看「學

藝團體」一欄。

兩者都是文學團體，但宗旨不很相同。文學研究會主張人生的藝術，介紹西洋文學。會員大都通各國文字，俄法英日都有。創造社主張藝術的藝術，注重在創作。社中人以日本留學生居多。此兩個團體在新文壇上形成了對峙的形勢。

此外尙有共學社，尙志學會及學術研究會，也很有名氣。他們的重心並不在上海，不過叢書是在上海出版罷了。會員是多方面的。如尙志學會中張東蓀，共學社中梁啓超諸人，在新文化運動以前久已爲學藝界的名人。他們的叢書是包括政治、哲學、科學、史學、文學、藝術等，範圍較廣。學術研究會出版的民鐸月刊，刱刊期在新文化運動以前；但後來會加以改革，至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一停刊。詳情並另見「學藝團體」欄。

(4)外國學者到上海來演講

對於新文化運動，一般新青年當然是一致贊成的，就是著名舊式的學者而能夠容納新思潮的也都參加擁護。除了國內的學者努力運動而外，還有好幾位外國學者到中國來演講。最早的是美國的杜威，(Dowey)其次是英國的羅素，(B.Russell)印度的泰戈爾，(RTagore)德國的杜里舒。(H Driesch)他們在中國，所到過的地方並不限定是上海，但大概先到上海，由上海轉往他處，演講的次數，也以在上海的比較爲多。除泰戈爾以外，其他三人所演講的話，都有人筆記下來，編爲各人的演講集印行。泰

戈爾的詩，飛鳥集、新月集，都有中文譯本。他們這幾位外國學者到中國一次，使中國學藝界所受到他們的影響當然不少，尤其是在上海。中國文壇上所產生的小詩，曾經一時盛行於上海、北平的，對於泰戈爾的飛鳥集，更有密切的關係。

（5）私立大學的勃興

民國十年以後，（一九二一）上海私立大學的數量突然增加起來，這和新文化運動也有相當的關係。自從新文化運動以來，全國的青年都感覺到新知識的缺乏，於是就有求知的必要；因多數青年求學的需要，自然是要有相當的大學產生；而上海爲東南重要都市，全國文化中心點所在，於是就突飛進步，在一時期間增加了許多私立大學了。這許多私立大學的來源，可分爲兩種，有一種是就原有相當程度的學校而改稱爲大學的，如大同大學便是。有一種是嶄新建設的，如大夏大學，光華大學，持志大學（今改稱持志學院）便是。還有，如上海大學、南方大學、文治大學、羣治大學、國民大學、東亞大學等；皆建設於民十以後，而壽命不很久長。上海大學於五卅時代曾起核心作用，影響於革命最大，詳見黨務編。自民十九年（一九三〇）教育部限制大學立案以後，私立大學方不易增加，而現有大學的根基漸漸穩固了。關於現有大學的情形另見本志教育編

（6）整理國故的運動

新文化運動的潮流正當極盛的時候，學藝界又發生了一個運動，這就是所謂整理國故的運動。

整理國故的運動當然和新文化運動有密切的關係。他的性質略等於清代末年保存國粹的運動，但比較上已略見進步，就是用科學的方法來整理國學。

據主持整理國故運動的人說，他們的動機有二：其一，自『歐戰』以後，歐洲人受了重大的創傷，對於他們原有的學術有些懷疑，於是有一部份學者轉變方向來研究東方的學術；中國的舊學既爲歐洲一部份學者所重視，中國人自己當然更會隨聲附和起來。其二，中國的一般學者自從經過新文化運動以後，認爲中國的學術自有長處，不過用舊式的方法來研究確是不行；於是就採用合於科學的方法來研究中國的舊學。這兩個動機湊在一起，就產生了整理國故的運動。

民國九年，（一九二〇）梁啓超游歷歐洲回來，對於此種運動尤爲努力。其游歐心影錄中常常說到歐洲人如何羨慕中國文化，及中國應如何發揚自己的文化的話，引起多數人的注意，有形無形的加入此種運動的人很多。梁啓超的墨子學案、先秦政治思想史、清代學術概論、陶淵明等書，就是採用合於科學方法來整理國故的工作。

這個時候，在上海方面參加整理國故運動的工作，約有四項：

一、作有系統的國學演講　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江蘇省教育總會在林蔭路會所，聘請章太炎演講國學。分期開講，任人自由去聽。當時由曹聚仁將演講詞記錄下來，編印成書，名爲國學概論。自從經過這一次有系統的介紹以後，一般人對於國學便有了相當的注意。

二、編印關於國學的刊物，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胡樸安編輯國學週刊，附屬於民國日報發行。十四年一九二五停刊後將週刊所載論文重行編印單行本成國學彙編一二三集共十二冊。十七年一九二八胡氏又編中國學會週刊，附屬於時事新報發行。不久停刊。二十年一九三一復刊，仍爲民國日報副刊之一。至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事變前數日，民國日報被迫停版，此副刊亦同時停止。胡樸安又與陳乃乾合編國學月刊，於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出版，由大東書局發行，出至四期爲止。

三、編印關於國學的叢書。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商務印書館編印國學小叢書。於是年起，陸續出版，現已有五十餘種。其最先出版的，是梁啓超的陶淵明、謝无量的詩經研究、楚辭新論等書。十四年一九二五又編印學生國學叢書。選取經、史、子、集、小說、戲曲各部的重要書籍，略爲刪節，分行，加標點，并加簡明註解，以供中等學生研究國學的需要。最先預定一百種，後來縮減成六十種。

國學小叢書及學生國學叢書後來皆收入萬有文庫。惟國學小叢書本由各作者自由撰述，沒有商議整個的計劃，故不能成一系統；於收入萬有文庫時，又重加一番整理，或刪，或補，才略備體系。

商務印書館又選取經、史、子、集、小說、戲曲各部中的重要書籍，照原文翻印，名爲國學基本叢書。最初收入萬有文庫中，不另售，但後來也有單行本出售了。

中華書局也曾編印國學小叢書，但出書甚少。

尚有關於國學的大部叢書，如中華的四部備要，商務的四部叢刊，以及後來的四庫珍本等，當另

節敘述。

此外，個人方面編印單行本關於整理國學的書籍也很多。書目不及備載。又各種雜誌日報上所載關於整理國學的論文更多。國立北平圖書館曾刊行國學論文索引、文學論文索引各二冊。雖所收不限於在上海出版的，但以在上海出版者居多。

四、組織研究國學的團體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 十一月胡樸安、陳乃乾等發起中國學會，於民國十八年 一九二九 九月成立，國內學者先後加入的約有三百人。民國十四年 一九二五 程演生等組織東方學會於巴黎，聯合亞洲各國學者共同研究東方學術，設分會於上海。此外，尚有中國學術研究會，明誠學會等。凡上述各團體的形情，皆另見於『學藝團體』欄內。

(7)譯印大宗西洋學藝書籍

西洋文學哲學的開始輸入中國，已在『清代學藝概要』內述敘過。但是所譯的書籍數量不多。新文化運動以後，中國人很感覺到翻譯西洋學藝書籍的需要；同時改文言爲白話，譯書也比較的能揮寫自如，不至於因古文的關係而有辭不達意之處；於是西洋文學、哲學、政治、社會科學、藝術等書，乃得充份的翻譯到中國來。除商務印書館所譯印的漢譯世界名著而外，其他如共學社、尚志學會、文學研究會、少年中國學會、中華學藝社各團體，中華、世界、北新、開明、羣益、亞東、泰東、現代、光華、華通、新生命、民智、啓智、太平洋、良友、大江、中外、南京、開華、及已停辦的新月、眞美善各書坊，並個人所翻譯的西洋學

藝界名著，數量甚多，書目不及備載。其中以漢譯世界名著是經過比較嚴格的選擇，比較的最有系統。但其他名著名譯也不少。

（8）翻印大宗古書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以後，上海的出版發展得很快。一方面翻印大宗西洋的學藝書籍，一方面又翻印大宗中國的古書。這時候有二千冊以上的兩部叢書出現，就是四部叢刊，和四部備要，其他一二百冊以上的則有許多種。尙有四庫珍本在印刷中。今分別敍述如下：

其一，四部叢刊，爲商務印書館輯印。計三百二十三種，八千五百七十三卷，二千一百十二冊。所選多爲四部中重要書籍，又皆選擇最名貴的板本，照原本影印。如宋本、元本、元寫本、日本高麗舊刻本等，都是不易見的珍品。於供人誦讀而外，兼有供人研究板本及欣賞古物的價值。此書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出版，後來選出一百多種分別稱爲『四部叢刊單行本』。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一二八之役，存書多半損失，該館於是年八月復業以後，又將刼後所存下的書全部單行發售。今將全書版本列表於下：

宋本	四十五種	明寫本	六種
金本	二種	明活字本	八種
元本	十九種	校本	二十五種
影寫宋本	十三種	日本高麗舊刻本	七種

影寫元本　四種　　釋道藏本　四種

元寫本　一種　　明清精刻本　一百八十九種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開始，又陸續輯印四部叢刊續編。該年一月份已印出羣經音辨、飲膳正要等八種四十七冊。

其二，四部備要，爲中華書局所輯印。全部也在二千冊以上。預定分五期出版，現在尚未出齊；而未出各期的書目也隨時移動，以求斟酌盡善。全部皆根據精刻本用「仿宋字」排印，和四部叢刊用影印法各有長短。其中已出版的，也曾選出多種，單行發售。

其三，「百衲本二十四史」，爲商務印書館輯印，係搜集宋元以來舊本各史，合成二十四史，並由張元濟校刊一過，其中與「殿本」不同處甚多。全書分期出版，截至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二月第三期出書期止，已出各史如下：

宋景祐本漢書　三十二冊

宋紹興本後漢書　四十冊

宋紹熙本三國志　二十冊

蜀宋大字本宋書　三十六冊

蜀宋大字本南齊書　十四冊

蜀宋大字本梁書　十四册

蜀宋大字本陳書　八册

宋慶元本五代史記　十四册

元本遼史　十六册

元本金史　三十二册

以外各史所據底本，在預約時雖已規定，但在事實上恐尚有改動之處，現該書尚未出全，暫不盡列。

其四，四庫珍本。按，四庫全書，清乾隆時輯，爲中國書籍的總匯。當時以卷帙繁多，刊印不易，只抄寫七部，分藏於北京、（今北平）奉天、（今瀋陽）熱河及揚州、鎮江、杭州各處。自英、法聯軍之役以後，屢經兵燹，散失過半。今祇存杭州文瀾閣一部，（內有一部份太平天國時散失，後來補抄湊成的。）北平「文淵閣本」及「文津閣本」各一部。（文淵閣本原在宮中，後歸故宮博物院保管。文津閣本原在熱河，後移北平，歸北平圖書館收藏。）民國九年（一九二〇）以後屢次提議影印，皆未成事實。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上海商務印書館曾呈請政府將四庫全書全部影印，以廣流傳。先擬借文淵閣本，後政府明令改借文津閣本。繼以內戰發生，交通阻隔，不能將底本由平運滬，因而中止。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因日本侵略東北，壓迫平、津，當局恐北平將遭兵禍，乃議將故宮古物遷運南來；文淵閣本四庫全書就於此時一同運到

上海。國民政府爲流通古書起見，提議擇尤印刷。略謂四庫全部有三千四百多種，如將全數印刷，未免工程浩大，不易舉行；況其中普通書籍，外間不乏流傳之本，重復印刷，在事實上只不過徒耗財力而已。不如將其中珍貴之本，提出影印，則工程較小而易於實行。因議定選印數百種，以便傳佈，其印刷事件，由教育部委託中央圖書館籌備處與上海商務印書館訂立合同，交由該館影印。選擇方面，則由教育部聘請國內目錄學者組織委員會共同選擇。經過再四討論，選定初集二百三十一種，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一月起，開始工作，分四期出書，預計至二十四年（一九三五）七月底出齊。今將其經史子集各部種數列表如下：

經部	六十一種		
史部	十九種		
子部	三十四種		
集部	一百十七種		
共計	二百三十一種	約共十一萬一千頁	約二千冊

又將教育部聘請選訂四部珍本委員名單照錄如下：

陳垣	傅增湘	李盛鐸	袁同禮	徐鴻寶	趙萬里	張允亮
張元濟	董康	劉承幹	徐乃昌	傅斯年	顧頡剛	柳詒徵

張宗祥　葉恭綽　馬衡

當時南北學者屢次討論的結果，擬分爲四庫孤本與四庫善本兩印份，各別印行。所云善本，係以外間所傳善本勝於庫本者，代替庫本。

前者卽四庫珍本；後者雖有此計劃，現在尚沒有開始選印，暫不敍述。

其五，各書坊翻印或輯印一二百冊至三四十冊關於舊學的叢書也很多。今以調查所及，列表如下：

續古逸叢書	商務印書館輯錄影印	三十四種	七十冊
涵芬樓祕笈	商務印書館輯錄一部份影印一部份鉛印	十集五十一種	八十冊
學津討源	虞山張海鵬原輯商務印書館影印		二百冊
佚存叢書	日本天瀑山人原輯商務印書館影印		三十冊
別下齋叢書 涉梓舊聞	蔣生沐原輯商務印書館影印		四十冊
知不足齋叢書	鮑廷博原輯古書流通處影印		二百四十冊
借月山房彙鈔	張海鵬原輯博古齋影印		一百二十冊
百川學海	左錫圭原輯博古齋影印		四十冊
津逮祕書	毛晉原輯博古齋影印		二百冊
守山閣叢書	錢熙祚原輯博古齋影印		一百八十冊

墨海金壺	張海鵬原輯博古齋影印	一百六十册
士禮居叢書	黃丕烈原輯博古齋影印	四十册
翁氏蘇齋叢書	翁同龢原輯博古齋影印	四十册
岱南閣叢書	孫星衍原輯博古齋影印	六十册
拜經樓叢書	吳騫原輯博古齋影印	四十八册
風雨樓叢書	鄧實輯國學保存會排印	四十册

其六，鄧實輯印美術叢書，丁福保影印歷代詩話，並輯印歷代詩話續編，清詩話，將同類的零星小册，搜集起來，彙印成書，極便應用。又丁福保輯印說部解字詁林，搜集說文書籍約一百八十二種，分別翦貼，關於某字者，即輯各家之說，共隸於某字之下，然後影印，尤便檢查。這是翻印舊書中的創格。美術叢書分前後二集各四十册，共八十册；說文解字詁林六十六册；歷代詩話，歷代詩話續編、清詩話共六十册。

此外再有翻印大藏經、續藏經、道藏、宋版藏經等，另詳見於本志宗教編內，這裏不多說了。

（9）兒童文學的運動

兒童文學，即供兒童所閱讀的文藝讀物。編印此項讀物的發端，是在新文化運動以前。如商務印書館出版的童話、中華書局出版的世界童話、中華童話都是。但在那時候還沒有「兒童文學」的名稱，

也很少人注意。自從新文化運動以後，兒童文學乃突然發達，注意的人也很多。商務印書館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創刊兒童世界，中華書局於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創刊小朋友。皆爲定期週刊。（兒童世界於一二八後改爲半月刊）商務、中華又皆出版關於兒童文學的叢書多種。商務有兒童文學叢書世界兒童文學叢書、兒童世界叢刊等，中華有兒童文學叢書、分年兒童文學等。又有兒童書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六月，專編印兒童用書，出版兒童雜誌，分年編制、分爲低級、中低、高級，全年各出二十冊。少年書局成立於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專編印兒童及少年用書。其他書局如世界、北新、開明、新中國等，所出兒童用書也很多。新中國書局又有我的畫報，以圖畫爲主體，專供低年級兒童閱讀。每月出版一冊。

（10）民衆文學的運動

民衆文學的運動發端於北京，（今北平）就是北京大學歌謠研究會；而在上海、廣州、杭州方面、都有努力於此項運動的人。今單就上海方面而言。可分爲甲、乙兩類；而甲類中又可分爲兩派。

甲類是努力於搜集民間傳說、民間歌謠，編輯成書。如北新書局出版的徐文長故事、呂洞賓故事、及他家所出民謠集、各省童謠集等都是。

乙類是根據正確的「生活的標準，」新編合於民衆程度的小說、詩歌等小本子的書。他們的目的，是希望將此類「小本子」代替小書攤上所售買的「不良的讀物。」努力於此類運動的，中華教育職業社會編印平民職業小叢書三十多種，商務印書館曾編印平民小叢書五十多種，分爲史地、文

藝、公民、自然、實業、遊戲、雜類、共七類，其中關於文學的佔據一大部份。

甲類是完全在文學範圍內的，乙類則牽涉到社會問題去了。而關於甲類者又可分爲兩派：一派是專門搜集民衆文學來供鑑賞，一派是搜集民衆文學來作『文學史』或『民族學』研究的資料。

(二)教科書的改進

教科書的創作前面已經講過。自辛亥(一九一一)革命，國體改變而後，前清所用的教科書當然不能適用，於是商務印書館就另編一套共和國教科書。中華書局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成立，也編印教科書。這時候的教科書，雖然數量較前清時代爲多，但內容除了和國體有衝突的地方當然加以刪改外，旁的方面，似乎並沒有改進。

自從新文化運動以後，才大大的改進了一次。如商務印書館的新學制教科書可爲代表。其改進之點，大概如下：一，改文言爲白話。二，加新標點。三，國文教科書偏重於文學的興趣，雖然取材於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等科，但皆能活用而非呆板的敍述。四，注意於民衆生活。

到了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北伐成功，政治和社會的情形又是一變。而所需要的教科書，當然也要來改進一下了。例如商務印書館的新時代教科書、復興教科書，中華書局的新中華教科書，世界書局的新主義教科書，都是。此外民智書局、大東書局、開明書店、北新書局，也都出版教科書若干種。其改進之點，大概如下：一，思想以三民主義爲標準。二，材料比較的更兒童化，更民衆化。三，文字方面也比較的更

精術。

這是民國以來教科書改進的情形，但還沒有達到最完美的地步，現在還逐日在改進之中，教育部也逐日在督促帮助他們的改進。

(12)西洋畫西洋音樂及西洋戲劇的充份輸入

西洋畫、西洋音樂及西洋戲劇輸入中國，很難斷定開始於何時。先就畫說，普通以為利瑪竇（Matthaeus Ricci）的聖母像，是西洋畫到中國來的開始。又如意大利的郎世甯（Castiglione）是以西洋人學中國畫，而創造出一種帶着西洋意味的中國畫。吳歷、焦秉貞則恰和郎世甯地位相反，以中國人參考西洋畫，而創造出一種帶西洋意味的中國畫。（吳以畫山水，焦以畫人物著名。）如此說來，源流是很遠的了。但據束世徵中法外交史（新時代史地叢書本）引法人馬斯柏羅（mospero）所著「中國」說在一二四九年，已有法國教士隆具梅耳（andre de Linjumel）以十字架、紅色寺院法衣、耶穌聖蹟圖，獻於蒙古大汗。一二五二年，又有法國教士羅柏魯氏（Willian Rupriguis）奉路易第九命，致書於蒙古大汗，並獻十字架，聖蹟圖像等。如依據這說法，則西洋畫在元代早已流入中國，不必要等到利瑪竇。這源流乃更遠了。

然我們認為在元、明兩代，西洋畫雖然開始輸入中國，却和中國一般的畫界沒有發生關係。其發生關係的時期，應從民國前七八年（一九〇四—一九一一）起而到民國以後，（一九一二）才可說是充份的輸入。

這個時期，介紹西洋畫到中國來的，有兩個人比較的最早。一個是徐永清，前清光緒宣統間（一九〇九）就在徐家匯土山灣印書館繪水彩畫，兼爲有正書局及商務印書館繪習畫帖等。後來上海盛行的水彩畫，可說是從徐氏起頭。還有一個是李叔同。（李先生後於民國四五年（一九一五—一九一六）間在杭州大慈山出家爲僧，法號弘一。最近卓錫在泉州。）他是清光緒末年（一九〇八）的日本留學生，畢業於東京美術學校。（日本明治四十三年畢業）在日本留學時代的名字叫李岸，歸國後改名李息，字叔同，又字息霜，別號很多，不及備記。他在日本習水彩畫及油畫，尤善作圖案畫。民國元年（一九一一）在太平洋報館擔任編輯。當時太平洋報附刊的畫報，就是他主編的。（叔同兼工書法，嘗以隸書筆意寫英文莎士比亞墓誌，與蘇曼殊爲葉楚傖所作分堤弔夢圖，同時印入太平洋畫報，稱雙絕。蘇曼殊說部斷鴻零雁記，最初亦在太平洋畫報發表，每期有陳師曾的插畫。曼殊號燕子山僧，師曾別署朽道人，時稱一僧一道。）同時他又創辦文美會，主編文美雜誌，會址附設在太平洋報社中，可參看「學藝團體」欄。

在這個時期，上海的西洋畫家，還有張聿光、陳抱一等人。張聿光曾爲民呼、民吁、民立等報編輯畫報。陳抱一是日本留學生，但時代比李叔同稍晚，歸國後在上海辦圖畫學院。以上都是追述民國以前的事，到民國以後，便更充份的發展了。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劉海粟創辦美術學院（今改稱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於上海西門外，極力提倡西洋畫。同時張默君女士創辦神州女學校於北四川路，校中有圖畫專修一科，曾請陳抱一主持其事，

其他教員都是著名的西洋畫家所造就的女畫家很多，如唐蘊玉、翁元春、關紫蘭等都是當時神州圖畫專科的學生。

和陳抱一差不多的時候，在日本留學學習西洋畫的，還有王道源、汪亞塵、嚴知開、許太谷（卽許敦谷）等。他們歸國後，除嚴知開外，其餘諸人都在上海學校裏面當教授。大概是從民國元年（一九一二）起到民國十五六年，（一九二六—一九二七）這十幾年間所造就的人材很多，和繪畫界所發生的關係當然很大。

在民國十五六年（一九二六—一九二七）後，有徐悲鴻、林眠風從法國留學回來。他們所習的西洋畫是直接從西洋學來的。於是上海的西洋畫界又分爲留日、留法兩派。後來汪亞塵和劉海粟又各去歐洲遊歷，歸國後都曾舉行個人展覽會。同時善於作國畫的也極力提倡國畫。大有盛極一時之概。

其次說到音樂。西洋樂器，在明末已由瑪竇等人帶到中國來。在五口通商以後，更逐漸的輸入上海。但和中國的音樂界並沒有發生關係。發生關係的時期，自民國前四五年（一九〇七—一九一一）起，入民國而更盛。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有日本歸國的留學生曾志忞、高硯耘、馮亞雄等人，設立上海夏季音樂講習會，利用暑假時間，傳授西洋音樂。其科目有 樂典 和聲學 風琴 洋琴 洋絃 喇叭 直笛 橫笛 大鼓 小鼓等。此種西洋音樂，完全是由日本間接輸入的。今附錄曾、高、馮三人在日本的學歷如下：

曾志忞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學士

高硯耘 日本東京音樂院畢業生

馮亞雄　日本東京音樂院畢業生

前面說過的李叔同，除研究繪畫外，他在日本對於音樂，也很有成績。曾創辦音樂小雜誌，出版於光緒末年，一九〇八在日本印刷好了，寄到上海來發行。但出版沒有幾期就停止了。他歸國後任城東女學音樂教習，又去杭州擔任師範學校教員。豐子愷、吳夢非、劉質平都是他的學生。（三人皆浙江人）後來豐吳劉三人在上海西門外合辦藝術師範學校，以音樂、圖畫、手工三科爲主要科目，造就中小學校的藝術教員不少。豐子愷兼長繪畫、文學，有著作行世。

曾、李二人均出版過唱歌集：曾編學校唱歌集，在三十年前，是家絃戶誦的作品；（又有吳江人金天翮，並不是音樂家，却長於文學，曾就學校唱歌集的曲譜，改編國民唱歌集，在上海鏡今書局出版，提倡民族革命，影響很大。）李編國學唱歌集，專搜中國文學作品，譜入西洋曲譜，從詩經、離騷、唐詩、宋詞、元曲直到石達開的詩，都經編入，眞是一件破天荒的創作。曾李而後，提倡西洋音樂的，雖然繼起有人，但比較起西洋畫來，那就覺得較爲遜色了。最近介紹西洋音樂最爲努力的，有蕭友梅、王光祈、傅彥長等人。蕭友梅爲德國留學生，現任國立音樂專門學校校長，（校址在上海辣斐德路）曾聯合音樂、文學兩界名人，結一歌社。王光祈著有關於西洋音樂的書多種。傅彥長曾主編音樂雜誌，幷有關於音樂的論文，常常在報紙及雜誌上發表。同時有大同樂會，則專以恢復中國古樂爲事。關於歌社及大同樂會，皆詳見「學藝團體」欄。又有廣東人馬思聰亦在上海開過音樂會。

總之，西洋音樂的輸入，在民國以前，和圖畫是一樣；到民國以後，就比較的不如圖畫了。但兩者有一相同之點：在民國以前是間接的從日本輸入；民國以後，便直接的從西洋輸入。

最後說西洋戲劇。他開始的輸入，也在前清末年，從日本間接來的。第一次西洋劇在中國開演，不能指定是在何時，在何處。但大概可以說是在學校開遊藝會時附帶演的。演員都是學生，編劇者都是教員，習演的時間不過三兩日，是在開會以前臨時學習起來的。

那時候李叔同在日本，和他的朋友組織春柳社，研究西洋戲劇，他曾親自扮過茶花女。民國以後，一九一二—春柳社同人歸國，曾在上海南京路謀得利（Victor）戲館開演過幾次。當時的劇本為茶花女、不如歸等，都是著名的悲劇。演員為吳我尊、謝抗白、歐陽予倩、陸鏡若、陸露沙、馬絳士、馮叔鸞（即馬二先生）等人。

稍前上海又有春陽社，創始的為任天知、王鐘聲等人，曾在圓明園路ＡＢＣ戲院開演過幾次。

在清宣統元年至三年之間，一九〇九—一九一一上海舊劇界比較有新思想的人，頗能接受西洋戲劇的思潮，紛紛摹倣西洋話劇的標準，來編演新劇。演員以夏月珊、夏月潤、潘月樵、孫菊仙、馮春航、毛韻珂最為有名，所編的劇本都在南市新舞台開演。有黑奴籲天錄、新茶花、甘民淚、黑籍冤魂、黃勳伯、潘烈士投海、漢臬宦海、賭徒造化、明末遺恨等劇，或喚起民族思想，或諷刺社會現狀，取材頗有意義。但同時有文明大舞台、歌舞台等，編演金屋藏嬌、艷情浩刦、補情天、俠妓之愛情、愛國之義妓等劇，就比較的差一些了。

自從民國三年一九一四春柳社在上海開演新劇以後，各家紛紛仿效，編演話劇，稱爲文明戲，民國三、四年一九一四—一九一五間曾經盛極一時。重要的劇團，爲民鳴社、新民社；重要的演員，爲歐陽予倩、凌憐影、陸子美、鄭正秋、顧無爲、汪優游、徐半梅、沈冰血、林如心、謝桐影等。終因劇團太多，演員大濫，以致於一敗不振，漸趨沒落。直至新文化運動起來，話劇才重行復活，而程度上更顯著着突飛的進步了。在此時期中，努力於戲劇運動的有洪深、田漢等人，洪深是上海戲劇協社中重要人物，而田漢則創設南國劇社，爲現代戲劇界的權威者。他們都有關於戲劇的著作行世：洪深有創作劇本集，又曾翻譯劇本彙刊；田漢有戲曲集五大本。此外努力創作及翻譯劇本的有顧仲彝；努力作戲劇論文的有宋春舫、熊佛西等人。

翻譯西洋名著劇本的工作，開始於淸末，那時有鳴不平、夜未央兩種劇本，是巴黎世界社出版的。世界社爲張靜江夫人法國留學女生姚蕙所創辦，與吳稚暉、李石曾都有關係。設發行部於上海望平街，代理人爲周柏年。印刷部則在法國巴黎。其主辦的重要刊物世界雜誌和鳴不平、夜未央都在巴黎印行。這兩種劇本移譯到中國來，影響不甚普遍。要到新文化運動以後，翻譯的西洋著名劇本，才漸漸多起來了，而自己創作的劇本也不少。

當西洋畫、西洋音樂輸入漸盛的時候，中國畫、中國音樂重新活躍起來；同樣的，當西洋戲劇輸入中國漸盛的時候，中國的舊戲也有死灰復燃之勢。這種復興的舊劇，就是舊式的文人和舊式的演員合作而創造出來的歌劇。如西施、洛神、廉錦楓等劇，在民國十一二年至十五六年間，一九二二—一九二七都由梅

蘭芳、程艷秋等在上海試演。同時，也有人努力於崑曲復興運動，民國十四五年間（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在徐園按日開演，後移至遊戲場，但終久不能盛行。學藝界的潮流是向前猛進的，尤其是戲劇，抱殘守缺的舉動怕終難於持久罷。

（附錄）新舞台演明末遺恨告白（見清宣統二年二月初十日申報）

戲劇事與社會關係最大。本舞台有鑒於此，曾演潘烈士投海，所以警人心之委靡不振也。更編黃勳伯一劇，所以策團體之渙散不堅也。戒煙則有黑籍寃魂，拒賭則有賭徒造化。竊謂貢獻於社會者，不無略有裨益。然此猶其小焉者也。自來世事之悲慘，孰有甚於亡國者。本舞台撫今追昔，有感於懷，特就有明末造，李闖入京故事，編明末遺恨一劇。其寫庸相之誤人，奸黨之賣國，外戚之營私罔利，勇士之慷慨激昂，烈女之報仇雪恨，莫不繪影繪聲，唯妙唯肖。使觀者知明之亡，非亡於闖賊，實自亡之也。歲月變遷，河山依舊，前明君在九京之下，當有無限悲觀者。追摹當日情景，毋使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也。現已排成，擇日試演。先此謹布。

（13）國畫復活的運動

西洋畫的充份輸入，已如上文所述。同時中國的舊畫也很有復活的趨勢。據主持這種運動的人講起來，其原因約有三個。其一，是中國畫本來自有他的價值，只不過一般畫家但知摹仿，不能創作，陳陳相因，毫無生趣，致爲人所厭視；而作者猶不自知。自西洋畫輸入以來，有多數的畫家已明白此理，知

道中國畫法若是脫離了摹仿，就大有創造的可能，於是努力向這一條路走，而爲造成國畫復活的第一個原因。其二，是歐美的學者到中國來，見了中國古畫的眞本，或玻璃版印本，都覺得這種畫法爲他們歐洲所沒有的，可以說是自成一格，因此極力的稱贊；中國人受了歐美人的稱贊，當然更能引起他們的興味，於是就努力運動國畫復活。這便是第二個原因。其三，最近著名的國畫家如吳昌碩、陳師曾、王一亭、黃濱虹、何香凝、經亨頤、陳樹人諸人的畫，已能獨創一格，絕對不受舊法的束縛，在國際上曾經得到很好的名譽；有這些事實在眼前做證據，更使中國畫家確信中國畫有獨立存在的可能，不必一一摹仿西洋。這是造成國畫復活運動的第三個原因。這種運動的方式，大概是開展覽會。展覽會分兩種：一種是古畫的展覽，所陳列的盡是宋、元、明、清人的眞跡。一種是今畫的展覽，所陳列的或爲團體的出品，或爲個人的出品。大概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一年，（一九二二——一九三二）這十一年間，在上海的中國畫家所開的展覽會很多。如陳樹人、俞劍華、張大千、張善孖諸人都開過個人展覽會。吳昌碩去世後，日本人也在虹口六三花園開過一次「吳昌碩遺畫展覽會」。而九一八以後，一二八以前，民國二十年年底，二十一年年頭（一九三一——一九三二）七天內，在西藏路甯波同鄉會所舉行的何香凝女士主辦救濟國難書畫展覽會，尤爲一時盛舉。陳列當代書畫家的作品，有數千件之多。賣出的門劵和特號作品的代價，在二萬元以上。後來一二八戰事爆發，何女士主持救濟傷兵的事業，辦了幾家傷兵醫院；滬戰結束，又主辦國難救護隊，派遣隊員出關救護東北義勇軍；所用的錢，都是靠這一次展覽會得來的。這更是國畫家對於

國家民族的莫大貢獻了。（救濟國難書畫展覽會包括洋畫家及書家在內、但陳列的作品、以國畫爲最多。）

除了開展覽會以外，國畫復活運動者又常將古畫眞跡或今人作品，用著色玻璃版在雜誌上登載。一二八以前東方雜誌所登載的最多，并曾出過兩厚册的中國美術專號。此外也有論文在雜誌或報章上發表，但數量頗少。總之從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以後，中國畫家對於國畫復活的運動是很努力的。

（14）西洋雕刻陶塑等技術及美術攝影的輸入

雕刻陶塑本是中國所固有的藝術，但西洋的雕刻陶塑術和中國的不同。西洋的雕刻陶塑術以像眞爲主，故拿他來做造像，最爲適宜。此項雕刻陶塑術輸入到中國來，是最近六七年間的事。專家如江小鶼、李金髮等，都曾經給中國有名人物做過造像的，（如孫中山、黃克強、陳英士、李平書、蔡孑民諸人。）

所謂美術的攝影，就是有畫意的攝影。攝影術輸入中國，本來很早；但只是呆板照相，不知道利用他攝取自然的風景、花卉等來代替圖畫。美術的攝影最初是在民國十一二年間（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偶然發見於時報所附刊的畫報中。後來喜歡欣賞的人一天多一天，研究的人也一天多一天，畫報就取他爲一部份重要的材料。在上海的攝影團體，有中國攝影學會，有華社，有天鵬藝術會。他們曾開過幾次展覽會，并有攝影的專集出版。這可說是最近新發現的一種美術。

（15）上海的刺繡

上海的刺繡，舊時通稱爲「顧繡」是很有名氣的。「顧繡」的名稱，因爲顧名世而來。名世是明末的上海人。在城北建有露香園，居住，他乃是一位有錢而好事的人物。其姬人工於刺繡，所繡山水人物、魚鳥、花卉等都生動如畫，爲當時名人董其昌等所推重。其後婦女們仿其遺法，繡成，出售於市，初則冒稱露香園遺物，繼稱仿顧氏遺法，通名爲『顧繡』。再到後來，則都是男人的作品了。公共租界漢口路（卽三馬路）山西路（卽畫錦里）一帶多繡貨店，大都以「顧繡」二字爲市招。王韜瀛壖雜志云：「今肆中售者，男子所繡居多。」（卷四）可見在前清咸豐同治時代，已經是如此了。上海縣志及南吳舊話錄、閱世編等書都載「顧繡」，但都只稱顧名世姬人，而未詳其姓氏。惟秦榮光上海竹枝詞註引戴有祺尋樂齋集露香園繆氏繡佛詩註：「上海顧繡始於繆氏。」這樣，可以證明顧名世的姬人是一位姓繆的，而顧繡在實際上又可以稱爲繆繡了。

自清末創辦學校，女學勃興，遞嬗以至民國初年，女學校課程中多列刺繡一課。如城東女學、神州女學等校可爲代表。其成績品只在開展覽會時偶然出售，在市肆中絕對不能買到。自五四運動以後，學校課程多有改變，且中學以上多男女同學，獨立的女校寥寥無幾。男女同學的學校當然無刺繡一科，故學校中的刺繡已日見減色了。

同時，山西路（畫錦里）一帶，新開繡貨店多家，其出品多自湖南運來，稱爲「湘繡」。長度自五六尺到數寸，價目自百數十元到四五元不等。人物、山水、花卉等，五光十色，各類皆全。自有「湘繡」以來，原

有「顧繡」的營業已被奪去大半。何况「顧繡」自繆氏以後，就絕少精品，後來又逐漸退化，到現在是僅負虛名罷了。

(16)印刷術的改進及中國木版復活的趨勢

自入民國以來，印刷事業，逐日發達：至五四運動後，尤有長足的進步，在民國以前，日報及雜誌祗用四號鉛字；民國以後，漸漸參用五號字；五四以後，則一例用五號字。字模及排印方法，也隨時改進。雜誌插畫，在民國以前，普通只有銅版，用彩色玻璃版的就極名貴。(如小說時報之類)民國以來，直至最近，玻璃版已甚通行；又有鋅版、單色影印版：彩色影印版、單色影寫版、彩色影寫版等，比較民國以前，眞可說是今非昔比了。

民國六年，(一九一七)杭縣丁三在創聚珍仿宋字，設聚珍仿宋印書局於上海。印成的書比用普通鉛字更爲美觀。丁氏爲杭州的大藏書家，三在自己亦博學弘覽，其創辦聚珍仿宋字，目的並不專在於牟利。後年三在去世，歸中華書局收買營業。商務亦有仿宋字模。繼起的還有仿古活字、隸書、正楷等多種。這可說是融合中西的一種創作。

自從西洋印刷術輸入中國以來，中國原有的木版，照理是應該要受淘汰的。但木版中有精刻本，其美觀反在鉛印之上，故有許多名貴的書，還是用木刻。如徐乃昌、董康諸藏書家，他們所出版的書，都是用木版精刻的。最近(民國二十三年一月)有正書局發行預約木刻五彩芥子園畫譜，極稱彩色木

版的精美，非一切石印、銅版、玻璃版等所能及。這大概因為前者是用手工，而後者是用機器，前者是有生趣的，而後者是純機械的。所以前者便為藝術家所重視了。照此看來，中國的木版，在一方面已確受淘汰，而在另一方面，卻又有復活的趨勢呢。

（附錄）聚珍版仿宋印書局緣起云：上古結繩記事，後世易之以書契，取其便也。然殺青汗簡，仍苦繁重。自蒙恬造筆，乃有書縑；蔡倫造紙，乃有書卷。及隋開皇中，雕撰遺經，鋟版以始。唐五代因之，至北宋而其道大備。其時刊本，率由能書之士，膳寫上版，故字體書各不同。元以降，刻書者多用趙松雪體。明隆萬間，有專作方體書以備鋟版者。攷北宋刊本，以大小歐體字鋟版者最為適觀，以其間架波磔，穠纖得中，而又精力充滿，無跛踦肥矬之病，近代所謂宋體字之所由仿也。閱時既久，歐體寖失，僅存膚廓之字樣。好古之士，乃有仿宋刻本之作。非矯同，實反古也。清初以右文之治，網羅一代人心，武英殿校刊古今書籍甚夥，聚珍版乃應時而起。是為活字印書中興時代。蓋活字印書，宋人已有行之者，其費實廉於鋟版，於是有泥字、瓦字、錫字、銅字、木字各種之製。惟武英殿木字刻至二十五萬個以上，不得謂非空前之活字。清季海禁開，西洋輸入鉛製活字及機器印書之法，始由香港教會製中國字模，專為排印教會書籍之用，時稱香港字，其分寸若今之四號字。日本乃推廣製成大小鉛字七種，以供中國印書之用，謂之明朝字。人咸便之。活字印書之業乃大盛。今之號稱製活字以應印書之求者，特由日本輸入之字模製而成，非能寫刻字樣以為之也，故字體僅有膚廓之宋體字一種。夫版本

之所以貴乎北宋者，非徒以其古也，其字體之端嚴，刋刻之精良，實爲各種刋本之冠。鄙人有鑒於此，因製爲歐宋體鉛活字，經種種手續，始克成方體、長體、大小各種，以應好古者之需求。非敢曰以因爲創，亦備一格，俾印書者得以採擇云爾。杭縣丁三在書之。時民國六年二月。

(17)大規模的藝術展覽會

藝術的發達和展覽會有極大關係，這是人人所知道的。大約自民國十一年（一九二二）以後，個人或團體在上海所開的展覽會很多很多，直接或間接使藝術界所受的影響眞是不少。而其間更有三個大規模的展覽會，其影響於藝術界當然更大。這就是全國美術展覽會、民衆藝術展覽會和何香凝女士所主辦的救濟國難書畫展覽會。除何女士所主辦的展覽會已在上面講過外，現將其他兩個展覽會的情形，分別敍述：

全國美術展覽會爲教育部所主持。會場在南市普育堂。自民國十八年（一九二九）四月十日起，開會一個月。除徵集陳列全國藝術家出品外，並有日本藝術家的出品參與陳列，又有收藏家將所藏名貴古畫借出，分日展覽，臨時並編印特刋發售。當時會場分爲七部，今將七部所陳列的藝術品及其件數列表如下：

第一部	書畫	一千二百三十一件
第二部	金石	七十五件

第三部	西畫	三百五十四件
第四部	雕刻	五十七件
第五部	建築	三十四件
第六部	工藝美藝	二百八十八件
第七部	美術攝影	二百二十七件

民衆藝術展覽會爲上海市教育局所發起。於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四五月間，徵集全市個人或團體書、畫、雕刻等藝術作品，並聘請名家評判審查，於六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開會展覽十一日。會址分爲第一第二兩所：第一展覽所在邑廟內園，第二展覽所在邑廟書畫善會。前後參觀人數達二萬以上。今將會場中所陳列藝術品種類及出品人數等項列表如下：

國畫	三百六十一件
洋畫	四百零一件
書法	一百十九件
手工	三百三十五件
雕塑	一百十五件
刺繡	一百六十四件

攝影　一百五十一件

出品人數　男女合計三百零五人

出品團體　二十九個

參觀人數　中外合計二萬一千五百十二人

(附註)關於全國美術展覽會的藝術出品表，是根據蔡元培作的三十五年來中國之新文化一文，原文載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關於民衆藝術展覽會的藝術出品及參觀人數表，係根據十九年(一九二〇)份一月至六月上海市教育局業務報告社會教育事項三十頁至五十二頁。

(18)新發現的幾種學術

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一年間，(一九二二—一九二三)學藝界增添了幾種新的學術，爲以前所沒有的。現在綜合爲一節，略述如下：

一，「新聞學。」　這是專門研究新聞紙的原理、報館組織法、及報紙編輯法的。滬江大學、復旦大學及前國民大學皆有新聞學一系。上海研究新聞學的人頗多，如戈公振卽爲專門研究者之一，著有中國報學史。

二，「圖書館學。」　專門研究圖書館管理法，及圖書分類法的。上海有圖書館協會，評著叢書多種。前國民大學也有圖書館學一系。上海研究圖書館學的人物也不少，如杜定友卽爲專門研究者之

一，著有圖書館通論、圖書目錄學、圖書分類法等書。

三，「考古學」　這是根於甲骨文的發現，和最近各處發掘古跡而產生的。現在上海暨南大學、持志學院都有考古學一課。上海研究考古學的人物有張鳳、衛聚賢等。張鳳著有考古學，並輯印漢晉木簡；衛聚賢著有中國考古學小史。尚有前創造社社員郭沫若，對於殷周文字，極有闡發，所著甲骨文字研究，殷周時銅器銘文研究，均在上海大東書局出版。

四，「檢字法」　是因舊式部首檢字法的不便，而另行新創他法的。王雲五的「四角號碼檢字法，」張鳳的「點線面檢字法，」出現最早，兩者各有專書。此外繼起的人很多，而且由上海推廣到廣州、北平等處。全國中先後創作的共有六七十種，彼此各持一說，反使人有無所適從之感。

五，「簡字」　就是採用原有的簡筆的古字或俗字，加入通用的文字，以減省書寫的麻煩。民國十七八年間（一九二八—一九二九）上海的新聞報和時報上登載過幾次討論簡字的論文。著成專書發表意見的，有胡懷琛的簡易字說，和陳光堯的簡字論集。北平方面也有人努力於此項運動，劉復著有宋元以來俗字譜。但此種運動在上海或北平，影響似乎都不很普遍。（清末早已有人提倡簡字、並設簡字學堂。然此種簡字係拼音字，和現在簡字不同。）

六，「注音符號」　本稱「注音字母，」就是用字母拼音，以為發聲的符號。此事用意極好，歷史很久，開始創作在民國四五年間，（一九一五—一九一六）運動推行的人也很努力，加以教育部的提倡，而上海方面所出的書籍也很多，故成績頗為不錯。

(19)編輯有系統的大部叢書

在民國十六年以後至二十二年間，(一九二七—一九三三)上海的出版界多努力於編輯有系統的大部叢書。好像外國的萬人叢書一般，包羅古今中外有所一切的學藝在一部書中。此種辦法是從東方文庫開始。東方文庫原係彙書東方雜誌中所登載過的譯著八十二種，印成一百冊，分爲　現代歷史現代地理　政治法制經濟及社會問題　文化及哲學　科學及工業　文學藝術語言及考古學　小說及戲劇　等六類，全部合售或每種分售皆可。但東方文庫規模太小，和外國的萬人叢書比較起來是相差很遠呢。（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三)又編印東方文庫續編）

不久，商務印書館又計劃編輯範圍廣大的萬有文庫。先選定第一集一千種，二千冊，分爲五期，陸續出版。已於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出齊。內容包涵漢譯世界名著、國學基本叢書、百科小叢書等多種，又依學藝的性質分爲　總類　哲學　宗教　社會科學　語文學　自然科學　應用技術　藝術　文學　史地　等十類。最初不售單行本，到一二八以後，便改行零售了。

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世界書局出版ＡＢＣ叢書。ＡＢＣ就是初步的意思。目的是在將各科的學術分別作有系統的敘述，供給一般人的需要，而將專門的學術使他普通化。內容分爲　文藝　政治　經濟　哲學　史地　科學　等六部。每部又各分爲若干組，陸續編輯出版。自民國十七年起至二十一年止，(一九二八—一九三二)已出版一百五十餘種。

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十月至二十三年（一九三四）二月，商務印書館出版小學生文庫第一集五百冊。程度雖以小學生爲限，但內容分門別類，各科完備，也是一種有系統的大部叢書。計分四十五類，書三百四十一種。其門類如下：圖書館學 讀書指南 社會 政治 國際 經濟 實業 法律 童子軍 語文 算術 自然科學總類 天文 地文 物理 化學 礦物 地質 生物 植物 動物 工程 農業 工業 生理衛生 勞作 美術 音樂 遊戲 神話 童話 寓言 故事 諺語 謎語 詩歌 歌劇 劇本 短篇小說 長篇小說 笑話 史地 地理 傳記 歷史

民國學藝概要參考書

南社叢刻	南社
南社叢選	胡樸安
新南社社刊	新南社
創造十年	郭沫若
歐遊心影錄	梁啓超
國學論文索引	北平圖書館
文學論文索引	北平圖書館

中法外交史　東世澂
音樂小雜誌　李叔同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校史　劉海粟
東方雜誌中國美術專號　錢智修
中國的戲劇運動　謝壽康（見矛盾月刊戲劇專號）
劇戲協社之過去　顧仲彝（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民報）
南國社的昨日與今日　王平陵（見矛盾月刊戲劇專號）
同治上海縣志　俞樾等
上海縣續志　姚文枬等（此志修成於民國七年上繼同治志下至宣統三年止）
瀛壖雜誌　王韜
上海竹枝詞　秦榮光
三十五年來之中國印刷術　賀聖鼐
三十五年來之中國新文化　蔡元培
上海市教育局業務報告　上海市教育局
清宣統元年至三年申報

民國元年以後五四運動以前國民黨各報

五四運動以後的覺悟（民國日報副刊）

五四運動以後的學燈（時事新報副刊）

其他各雜誌日報及大部叢書不及備載

上海華商紡紗業

鍾貴陽

一　紡紗廠的創設

我國紡織業數千年來墨守成法，不知改善，出品未有進步，西洋機紡棉紗，乘機輸入。最早的是英國棉紗。自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起，到一八八四年（光緒十年）止。英國棉紗的輸入，逐年累增。後來日本印度都相繼輸入粗細棉紗，大有攫奪昔日英國在華銷場之勢。外貨既然充塞，舊日的工業，漸歸淘汰。直隸總督兼通商大臣李鴻章看透了這一點，即於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傳令大小官吏認股集資，共集資金四十萬兩，創設一個機器織布局。（俗稱洋布局）因資本不能足額的緣故，至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始正式成立：這就是上海機器紡織工廠的嚆矢，也就是中國機器紡織工廠的先河。到一八九三年十月十九日（光緒十九年九月初十日）清花廠忽然大火，把廠貨全燬。工場燒燬後，當局想再行建設；但是要官方出資，已屬無望。李鴻章乃命天津海關道盛宣懷試向民間募資再建，結果應募者寥寥無幾，所得資金還不到三分之一，實在無補於事。然而工事已興，六萬五千錠的紡機和六百部的織布機，都已購定，如欲中止，事實不許，不得已由他方籌款，得于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開始工作：這是上海（也是中國）的機器紡織廠實際開始工作的一年。

二　紡紗廠的進展

上海紡紗廠的發展程序，可略分爲四期。茲一一述之如下：

（一）艱難締造時期——一八八七年（光緒十三年）至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

（二）平穩進行時期——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至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

（三）活躍猛進時期——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至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

（四）日商競爭時期——一九二二年（民國十一年）至現在。

（一）艱難締造時期　這個時期共計十七年，其間先後成立的華商紗廠，共有五家：（1）機器織布局，一八九三年（光緒十九年）焚于火後，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再建開工，改名叫做華興紗廠，（「上海之工業」載一八九三年開辦改名華盛這是根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印「紗」一八十四頁所載）後又改名又新紗廠，集成紗廠，三新紗廠，目前的申新第九紡織廠，又是三新紗廠的後身。（2）上海紡織新局：是機器織布局的姊妹廠，同爲李鴻章所創設，於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成立，分老紗廠和織布廠兩部份。嗣因經營的不良，由半官辦而改爲商辦，最先改名復泰紡廠，後改稱恆豐紗廠，現在又叫做恆豐紡織新局，較原有的規模，多了一部份新紗廠。（3）裕源紗廠：這完全是商辦的紗廠，同後此的大純紗廠都是受了李鴻章和張之洞（首建紗廠於武昌者）的刺激而創設的。該廠創立於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紗錠二萬五千枚，一八九六年（光緒二十二年）建設完成開工；但因經營不善，到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售與日商三井洋行，改組爲上海內外棉株式會社第九廠。（中國年鑑第一回及周培蘭譯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皆載改組爲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又「紗」載：「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係由三井洋行收買美商協隆紗廠而來」衆說紛紜莫衷一是至於這裏的根據是上海之工業第一編第二頁所載）（4）大純紗廠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創立，

其後也因經營不良先裕源而夭亡，即在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售與日商三井洋行，改組爲上海紡織株式會社第一廠。（中國年鑑第一回及周培蘭譯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皆載改組爲上海內外棉株式會社第九廠又〔紗〕載改組爲紡織株式會社第二廠這是根據上海之工業第一編第二頁所載）（5）裕通紗廠：創立於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四年）後來也因經營不良爲寶豐租辦，改名寶豐紗廠，不久又燬於火，終歸消滅。

一八九五年（光緒二十一年）中日戰爭，我國爲日本所敗，締結馬關條約，承認外國商人在通商口岸有自由設立工廠的權利，於是日人捷足先登，首設東華公司於楊樹浦，（該公司中途停辦）陸續繼起的，有德、英、美等國。

在第一個時期內，棉紗業的進行甚緩，自一八九九年到一九〇四年（光緒二十五年至三十一年）未增一新廠。考其原因有七：（1）官僚包辦的腐敗，（2）外人的壓迫，（3）專門人才的缺乏，（4）棉花價額的高貴，（5）職工的不敷，（6）交通的不便，（7）金融機關的未臻完備。所以經營的狀況是很爲困苦艱難了。

（二）平穩進行時期　在這時期的十年內，新增華商紗廠二家，中外合資紗廠二家（後皆歸華商承辦）到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止，實際上存在的紗廠，共有七家。（外資除外）茲略述新增紗廠如下：（1）振華紗廠創設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初由中英合辦，後歸華商承辦，就是現在振華利記的前身。（2）九成紗廠：創設於一九〇七年，（光緒三十三年）初由中日合辦，旋歸日商，後又改隸華商，改名爲恒昌源，一九一八年一月，又改稱爲申新紡織公司第二廠。（3）同昌紗廠：創設於一九〇八年，（光緒三十四年）係華資獨辦，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月改組爲協記。（4）德大紗廠：創設於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亦屬華資，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四月改爲申新紡織公司第五廠。

同時有一個不容忽視的事實，就是日商紗廠的抬頭，廠數逐年增加，與在第一期裏已經顯露頭角的英商紗廠，趕到勢均力敵的地步了。這樣華商、英商、日商三足鼎立的局面已經鑄成。至於華商紗廠的營業，是很爲安穩；既無大利，也無巨損。這些都是這一時期裏的特徵。

這一時期營業所以安穩的原因，不外下列幾端：(1)金融機關的漸見進步，(2)交通設備的漸臻完善，(3)棉價貴，棉田日見推廣，於是棉的供給增加，(4)職工供給的增加；而最大的原因，是(5)國人對於棉織品需要的激增，這些都是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戰爭後所開闢的新局面。

(三)活躍猛進時期　在四個時期中，這時期爲時最短，而進步最速。考其原因爲一九一四年(民國三年)八月爆發的歐洲大戰。因爲戰爭的關係，素稱世界紡織霸王的英國，也不得不把紡織的事情，暫時拋開；國產棉紗就應運而興了。這個時期只有六年，而新設的紗廠有十四家，內中不久售與日商者三家。現在略述每年新設的紗廠如下：(1)一九一五年：(民國四年)鴻裕紡織公司是現在永安紡織公司第三廠的前身。(2)一九一六年：(民國五年)申新第一廠(連第二廠共計紗錠六萬四十枚)(3)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厚生滋記紡織有限公司(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改組爲中新第六廠)溥益紡織公司第一廠(紗錠二萬五千五百二十枚)(4)一九二〇年：(民國九年)統益紡織有限公司，振泰紡織有限公司，(5)一九二一年(民國十年)緯通紡織有限公司(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改組爲合記)鴻章紡織染廠，大中華紡織有限公司(一九三四年改爲永安第二廠)恆大紗廠(後租給新記)永豫紡織無限公司(後租給和記)華豐紡織有限公司(後爲日商代管現已歸日)寶成第一廠及第二廠(一九二五年售給日商改稱喜和第一廠第二廠)

在這個時期裏，華商紗廠雖然極盛一時，而日商紗廠也異常活躍，計增設十廠左右，都是資本充足，製造力擴張，決不像我國紗廠的因陋就簡。日廠在我國的潛勢力，當然足以使人驚心動魄了。

（四）日商競爭時期　中國紡織業的進展史，就是中、英、日三國勢力的角逐史：在第一期是中國紡織業的草創，同時是英國侵華勢力的抬頭；第二期是日本侵華的初步，是中、英、日的三足鼎立；第三期是日本紗廠壓倒英商紗廠，幾與中國紗廠相抗衡；到了這一期，鵲巢鳩佔的戲劇開幕了。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上海華商紗廠二十四家，錠子七七六、三八八枚，而日商紗廠有三十二家，錠子一、〇一〇、〇〇〇枚。到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情況雖然比較差强人意，但還是日商勢力超過華商：是年華廠二十八家，紗錠九一八、〇九八枚，線錠四三、六八八枚，出紗五〇七、八七一包，出布三、〇三二、〇四七疋；日廠三十家，紗錠一、〇五四、三四四枚，線錠一六一・七四四枚，出紗五一五、九五一包，出布六、五七二、九九四疋。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華廠二十八家，錠子一、〇二六、七四四枚，出紗六〇八、〇五七包，出布三、一七八、四四一疋；日廠三十家，錠子一、三三八、〇〇八枚，出紗五七五、七二三包，出布六、六六九、六七八疋。

在這時期中，華商紗廠的設立者有民生紗廠、經緯紗廠（兩廠初皆專紡廢花，後民生兼紡白棉花）崇信紡織公司、溥益紡織公司第二廠、永安第一廠、大豐慶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寶興紗廠、協豐紗廠、申新第八廠。

這時期的後半期；即最近數年，正當棉貴紗賤的時候，工作能率較高的工廠，固然能得利，而管理

不善的廠家，就不能維持了。所以大部份的工廠，已入於整理的狀態中，就是：不能維持的，閉歇改組；還能得利的，兼併擴張——外受日商的競爭，更不能不引起華商自動的入於整理的情境中，所以後半期可以稱爲整理時期。改組的紗廠有(1)一九二五年（民國十四年）四月的申新第五廠，是收買德大紗廠而來的，(2)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一月的振華利記紡織有限公司，是改組振華紗廠而來的，(3)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八月的永豫和記紡織有限公司係改組永豫無限公司而來的，(4)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三月的永安第三廠係收買鴻裕紗廠而來，(5)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一月的申新第七廠係收買英商東方紗廠而來，(6)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十一月的隆茂紡織有限公司係收買日商東華紡織株式會社第八廠而來，(7)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的經緯紗廠係由合記租辦，一九三一年四月的經緯明記紡織廠，又係由經緯紗廠改組而來，(8)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九月的恆大新記紗廠係改組恆大紗廠而來，(9)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四月的申新第九廠係收買三新紗廠而來，(10)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的同昌協記紗廠係改組同昌紗廠而來，(11)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十一月的申新第六廠係收買厚生滋記而來；又緯通合記紡織公司係改組緯通紡織公司而來。

總計從一八九〇年（光緒十六年）到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上海華商設立紗廠的家數，總共有五十六家。（中外合辦的計算在內）其中兩家燬於火，（機器織布局寶豐紗廠）五家售與日商，（大純紗廠裕源紗廠華豐紡織有限公司寶成第一廠及第二廠）二十一家因出租改組或轉賣而消滅其名稱，（華興又新集成三新紡織新局復泰恆豐紗廠裕通振華紗廠九成恆昌源同昌紗廠德大鴻裕厚生滋記緯通紡織公司大中華恆大紗廠永豫無限經緯紗廠經緯合記）現在存在的只

有二十八家。其中有外資關係的一家，就是崇信紡織公司有英資在內。至於日廠設立家數共三十一家，除掉東華第一廠出售於華商外，以後絕未變更，所以現在實餘三十家。其中五家買自華商，二家買自英商，一家買自美商。

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一個月內，全國紗廠聯合會議決爲各紗廠每星期六星期日日夜一律停工，或減工百分之二十三的時期，唯一的原因，是受日紗的傾銷。但到五月末，國紗仍無起色，於是有一部份紗廠，仍在減工停錠中。

三　紡紗廠增加的趨勢

紡紗廠增加趨勢表

年份	紗廠數	年份	紗廠數	年份	紗廠數
一八九〇	二	一八九一	二	一八九二	二
一八九三	一	一八九四	三	一八九五	四
一八九六	四	一八九七	四	一八九八	五
一八九九	五	一九〇〇	五	一九〇一	五
一九〇二	四	一九〇三	四	一九〇四	三（1）
一九〇五	四	一九〇六	四	一九〇七	五
一九〇八	六	一九〇九	六	一九一〇	六

一九一一	六	一九一二	六	一九一三	六
一九一四	七	一九一五	八	一九一六	九
一九一七	九	一九一八	一〇	一九一九	一三(2)
一九二〇	一五(3)	一九二一	一九(4)	一九二二	二三(5)
一九二三	—	一九二四	一八(6)	一九二五	二二(7)
一九二六	—	一九二七	二三(8)	一九二八	二四(9)
一九二九	二七(10)	一九三〇	二八(11)	一九三一	二八(12)
一九三二	二八				

註(1)假定寶豐紗廠焚於火。

註(2)根據一陽著吾國棉紗紡織業一文，刊於銀行週報三卷二十八期。(中國實業志江蘇編載只有十一廠)

註(3)中國實業志江蘇編載有二十一廠。

註(4)從一八九〇年到一九二一年的各年工廠數都依據上海之工業，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中國年鑑第一回及「紗」等書歷史的記述，詳加校對計算而得，內中惟一九一九年除外。(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一書關于史實方面頗多乖誤。)各年工廠數的推算，自一八九〇年到一九〇四年較爲可靠，此後各年因各本記載頗多矛盾，所以可靠性也較少。(中國實業志江蘇編載一九二一年有二十二廠)

註(5)根據一九二二年三月經濟討論處調查。(中國實業志江蘇編載有二十四廠)

註(6)據日人對於吾國棉織業之調查，銀行月刊四卷七期、(按該年本月二十四廠，但有六廠停工，不久即行出售或改組

故以十八廠計。)

註(7)據我國紡織業之現狀，銀行月刊六卷十一期。

註(8)據仲佳作中國棉紗業調查錢業月報七卷九期(中國實業志江蘇編載有二十四廠)

註(9)據上海之工業第一編第五頁。

註(10)據十八年國內紗廠之統計，工商半月刊二卷十一期。

註(11)據工業及勞動第六十四頁。

註(12)據「紗」附錄(一)

四　上海紡紗廠趨增與中國棉紗輸入趨減輸出趨增的相關

早時外國棉紗輸入，數量很大，是我國進口貨的大宗。自我國紗廠事業發達以後，棉紗進口遂日趨減少，同時我們棉紗出口，反見進步，試列下二表證明之：

(一)我國歷年外紗輸入數量價值表。(採自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紗」第四七——五〇頁)

年份	外紗輸入數量(担)	外紗輸入價值(海關兩)
一九〇四	二、二八〇、八七八	五八、八八七、三四八
一九〇五	二、五五三、七九七	六六、二七五、六三九
一九〇六	二、五四一、二二二	六四、二八五、〇七三

一九〇七	二、二七三、四一九	五六、七五二、六三六
一九〇八	一、八二二、七三三	四五、二九六、四三八
一九〇九	二、四〇六、一一〇	六一、一五七、七六五
一九一〇	二、二八二、四七二	六一、四七四、八四二
一九一一	一、八六〇、一二六	四九、七三五、一四〇
一九一二	二、二九八、四七九	六一、四四五、五九三
一九一三	二、六八五、三六三	七一、〇六〇、〇八九
一九一四	二、五四一、六一一	六五、七二六、七九五
一九一五	二、六八五、五二八	六七、一〇七、五二三
一九一六	二、四六六、九三二	六一、九六五、七一七
一九一七	二、一二七、二四三	六三、二六三、一四九
一九一八	一、一三一、六三一	五三、五四九、一三七
一九一九	一、四〇五、四六一	七四、八九九、〇〇三
一九二〇	一、三二五、三七八	七八、六八八、四四七
一九二一	一、二七三、四三八	六七、〇一二、八六六
一九二二	一、二一九、四八〇	六六、九五五、七三四
一九二三	七七五、〇四五	四一、六三三、八一八

一九二四	五七五、六七五	三四、一四五、九一八
一九二五	五二六、六九三	三九、一九八、六一三
一九二六	四四九、二八二	二八、二四九、九二〇
一九二七	二九五、三三八	一七、七三四、二一八
一九二八	二八四、九四五	一六、六七〇、六一六
一九二九	二三四、一二六	一四、三四六、七五〇
一九三〇	一六二、四三〇	一〇、〇三六、一〇五

(二)我國歷年國紗輸出數量價值表(採自「紗」第四八——五〇頁)

年份	國紗輸出數量(担)	國紗輸出價值(海關兩)
一九一四	三、八五五	四六、九七九
一九一五	二〇、一五八	二〇三、九九三
一九一六	一三、二八九	一八一、〇一六
一九一七	二七、六一五	四五〇、二〇四
一九一八	二七、七四五	一、〇〇〇、四九七
一九一九	六七、二〇三	二、六九五、八六三
一九二〇	六九、六五四	二、九〇一、八七六
一九二一	二五、八一七	一、一七五、七九六

一九二二	三八、六九三	一、六六三、五五五
一九二三	八九、〇〇一	四、三六九、八六〇
一九二四	一四六、五七三	七、五〇二、六二九
一九二五	六四、九九五	三、七六五、四〇〇
一九二六	一九二、二三〇	一〇、八一一、九五四
一九二七	三三九、六七二	一九、七六九、一九五
一九二八	三四九、八二二	二一、五九〇、〇三九
一九二九	三四四、七三六	一八、三四五、八一一
一九三〇	三二九、八六九	二八、九六五、五九四

從上面二表看起來，很顯明的可以看出自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起由入超的棉紗貿易轉爲出超的棉紗貿易，而且出超之數逐年增加。同時回看紗廠的數目，則自一九二四年（民國十三年）以後，只有增加沒有減少，結果使國紗的輸出額也大見增加，而外紗的輸入額倒減少得有一瀉千里之勢。現在把這三方面（紗廠，紗的輸入與輸出）的關係，試作一圖如下：

(三)歷年上海紗廠趨增與中國棉紗輸出入相關圖

歷年上海紗廠遞增與中國棉紗輸出入相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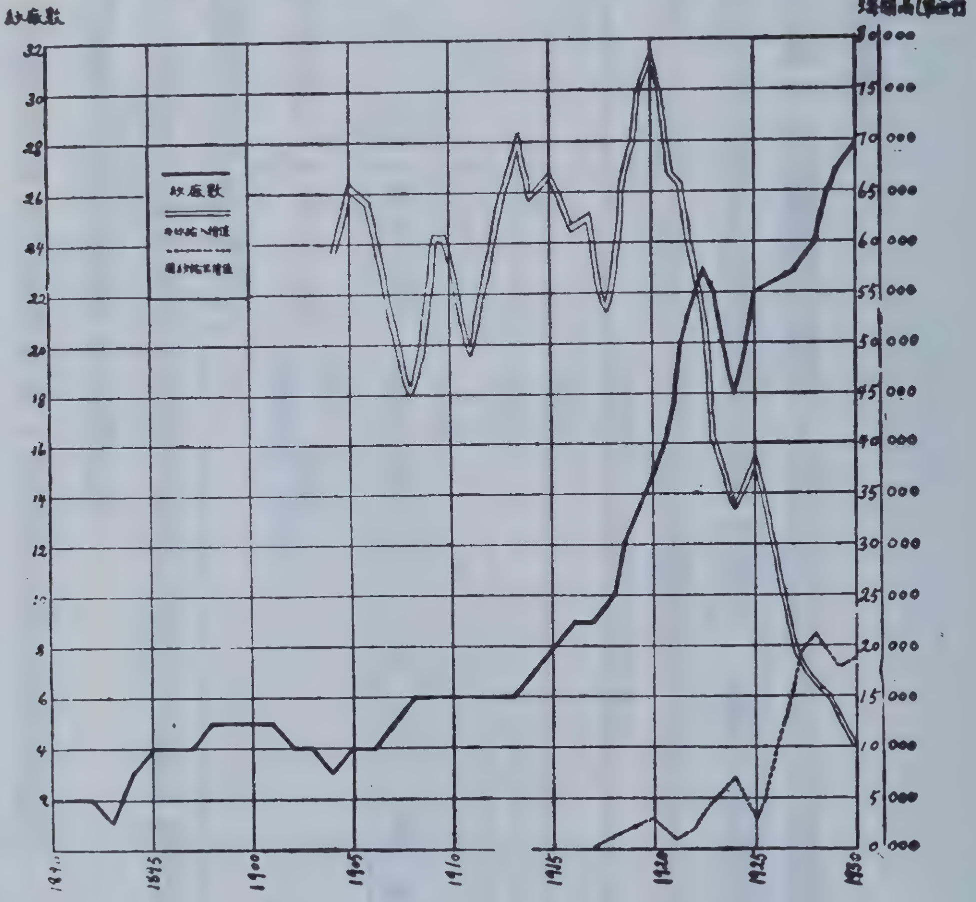

但這個現象未可樂觀，因爲輸出的棉紗中，有一部份是外商在華所紡製的。

五　上海紡紗廠在中國紡紗廠中所佔的地位

上海紗廠在縱的方面說，是中國紗廠的發祥地；在橫的方面說，是中國紗廠的集中地，這集中的趨勢，尤以外商紗廠爲顯著，茲列下表以明之：

中國各地紡紗廠分佈表（一九三〇年 民國十九年 調查）

商別＼地名	上海	江蘇	河北	湖北	河南	浙江	遼甯	山東	山西	湖南	江西	安徽	新疆	陝西	總計
華商紗廠	二八	一九	九	七	四	三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八二
日商紗廠	三〇	—	—	一	—	—	四	一〇	—	—	—	—	—	—	四五
英商紗廠	三	—	—	—	—	—	—	—	—	—	—	—	—	—	三

看上表，華廠總計八十二家，而上海佔三分之一強；外商總計四十八家，而上海佔四分之三。這還不過是就廠的單位而言，如果以錠子來做根據，那末集中的趨勢，一定還不止這樣：從這點看起來，講上海紡織業的史跡，就是講中國紡織業的史跡，而上海紗廠的興替，也就是中國紡織業的興替了。

六　紡紗廠的分佈

紡紗廠分佈表

紡紗廠分佈圖

區名	家數
特區東區(公共租界北區及東區)	一〇
特區中區(公共租界中區及西區)	七
滬西區	六
閘北區	二
南市區	一
浦東區	一
吳淞區	一
特區南區(法租界)	—
總計	二八

七 紡紗廠的資本

紡紗廠資本分配表（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調查）

資本兩數	廠數
一〇〇、〇〇〇兩	一
一〇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兩	二
二〇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〇兩	二
三〇〇、〇〇一——四〇〇、〇〇〇兩	〇
四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〇兩	四
五〇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〇兩	二
一、〇〇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一
二、〇〇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
三、〇〇〇、〇〇一——四、〇〇〇、〇〇〇兩	〇
四、〇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〇〇兩	〇
五、〇〇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一
總計	二四（1）

註（1） 滬紗廠二十八家，有三廠資本以一公司總資本計，又有二廠資本未詳，所以只有二十四廠。

由上表，可以看出上海紡紗廠的資本多在四十萬兩到二百萬兩之間。（五百萬兩以上不到一千萬兩者只有一家）與他業比較，確居首位；但與日商紗廠比較，實只相當於日商紗廠資本的三分之一。（以每廠平均資本計）而且紗廠的資本，投於機器等固定資本者，占其大部份，所以流通資本，依然很是缺乏。結果，不得不依賴於廠基押款、出品押款以及押匯透支等方法，以爲調劑；一遇到市況不振，銷路呆滯，就難免要擱淺了。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後，全國紗廠聯合會議決每逢星期六及星期日日夜一律停工或減工百分之二十三的事實，（本以一月爲期但期滿市面依然不振只得繼續停工減錠）便是最近的證例。

至於公積金，外商紗廠每年均有，而且數額很大，而華商紗廠有公積金的，不過五家，最多的四十七萬兩，少的三萬兩。

資本的組織性質，因紡織工業規模較大，不是個人的力

的，連一家都沒有。

八　紡紗廠的機械

紡紗廠的機械，最主要的是錠機。錠機有

列其分配表如下：

紡紗廠機械分配表（一九三二年

錠子枚數或布機台數	紗					
	家數	資[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一—三〇〇	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〇一—五〇〇	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五〇一—七〇〇	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七〇一—一、〇〇〇	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〇〇一—一、五〇〇	〇	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一、五〇一—二、〇〇〇	〇	〇	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二、〇〇一—三、〇〇〇	〇	〇	一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〇〇一—四、〇〇〇	〇	〇	一	三、二〇〇	〇	〇
四、〇〇一—五、〇〇〇	一	四、七三六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一—一〇、〇〇〇	二	一四、一三〇	三	二一、一二八	〇	〇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	六	八一、〇六八	三	四〇、三三二	〇	〇
二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	七	一八二、一八八	一	二〇、九五六	〇	〇
三〇、〇〇一—四〇、〇〇〇	二	七二、一六〇	〇	〇	〇	〇
四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一	四六、六四八	〇	〇	〇	〇

五〇、〇〇一——六〇、〇〇〇	四	二一六、三八八	〇	〇	〇	〇
六〇、〇〇一——七〇、〇〇〇	二	一二八、六六八	〇	〇	〇	〇
七〇、〇〇一——八〇、〇〇〇	二	一四三、四〇八	〇	〇	〇	〇
八〇、〇〇一——九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九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〇〇、〇〇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	一一二、五三六	〇	〇	〇	〇
總計	二八	一、〇〇一、九三〇（1）	一一（2）	九〇、二八〇	一三（2）	七、八六四

註（1） 據方顯廷中國棉紡織業之歷史及其區域之分佈，謂該年上海華廠有紗錠一、〇二五、七〇一枚、

註（2） 上海紗廠不是家家都紡線織布，故家數不能與廠數符合。

由上表，可以見到上海紗廠的紡紗錠多在一萬另一枚到三萬枚之間，而日廠紗錠則多在三萬枚以上；線錠多在五千另一枚到二萬枚之間，而日廠線錠則多在一萬五千枚以上；布機多在一百另一台到五百台之間，而日廠布機則至少五百台。

各廠所用錠機，以美國 Saco Lowell 出品爲最多；英國 Howard and Bullough Hertherington & Sons, Asa Lees Dob on 及 Brooks & Doxey 的出品也有購用者，但爲數不多。至於最新的英貨 Platt 式錠子，用之者可說絕無僅有，而日廠則大半用之。

各種錠子的優劣，以英貨 Platt 爲第一，Asa Lees, Howard 次之，Hertherington, Dobson 又次之，

美貨的 Saco Lowell 也還好。

九　紡紗廠的生產量

上海紗廠的生產量，缺乏精確的統計，但生產量的趨增是很明確的事實：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報告，上海華商紗廠歷年的生產量如下表：

年份	紗包	布疋
一九二四年	三八一、三三三	未詳
一九二八年	四七〇、五六〇	二、四八九、七五三
一九三〇年	五〇九、八七一	三、〇三二、〇四七
一九三一年	六〇八、〇五七	三、一七八、四四一
一八三二年	六〇〇、四四〇	三、九三六、二〇六

還有，關於最近上海華商紗廠生產量的分配如下：

紡紗廠生產量分配表（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調查）

出紗包數或出布疋數	出紗廠數	出布廠數
一、〇〇一——五、〇〇〇	四	〇
五、〇〇一——一〇、〇〇〇	五	〇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	六	〇
二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	四	〇
三〇、〇〇一——四〇、〇〇〇	四	〇
四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五	一
五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	〇	一
一〇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〇	〇	四
二〇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三〇〇、〇〇一——四〇〇、〇〇〇	〇	一
四〇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〇	〇	〇
五〇〇、〇〇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	二
六〇〇、〇〇一——七〇〇、〇〇〇	〇	一
七〇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	一
總計	二八	一二

由上表可以知道各紗廠出紗包數以在一〇、〇〇一到二〇、〇〇〇包者爲最多，出布疋數以在一〇〇、〇〇一到二〇〇、〇〇〇疋者爲最多。產量分配情形，如果和原料相比較情形適相符合。用原料在十萬零一担以上者，生產量均在二五、〇〇〇包以上；用原料在五〇、〇〇一到一〇〇、〇〇〇担之間者，生產量大都在一五、〇〇一到二五、〇〇〇包之間；用原料在五〇、〇

〇〇担以下者，生產量全都在一五、〇〇〇包以下。這種出品量的分配與所用原料分配的符合，可簡括示之如下：

廠別	家數百分比	用原料百分比	出產量百分比
大廠（用原料一〇〇、〇〇一担以上者）	二八	五一	五九
小廠（用原料一〇〇、〇〇〇担以下者）	七二	四九	四一

十　紡紗廠的原料

紡紗廠的唯一原料是棉花，上海各廠每年用花數量，據華商紗廠聯合會調查，應如下表：

年份	用花數量
一九二四年	一、三一五、六四七担
一九二八年	一、六六九、八〇七担
一九三〇年	一、八一六、四六〇担
一九三一年	二、二一七、六五二担
一九三二年	二、一九一、五五〇担

還有，關於最近上海華商紗廠消用棉花的分配如下：

紡紗廠消用棉花分配表（一九三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調查）

用花担數	家數
一〇、〇〇〇担及其以下	二
一〇、〇〇一——二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一——三〇、〇〇〇	三
三〇、〇〇一——四〇、〇〇〇	二
四〇、〇〇一——五〇、〇〇〇	三
五〇、〇〇一——六〇、〇〇〇	二
六〇、〇〇一——七〇、〇〇〇	一
七〇、〇〇一——八〇、〇〇〇	三
八〇、〇〇一——九〇、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〇〇、〇〇一——一一〇、〇〇〇	〇
一一〇、〇〇一——一二〇、〇〇〇	一
一二〇、〇〇一——一三〇、〇〇〇	一
一三〇、〇〇一——一四〇、〇〇〇	四
一四〇、〇〇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一——一六〇、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一——一七〇、〇〇〇	一
合計	二八

由上表，上海各紗廠消費原料數量，可分爲五組，(一)在一萬担以下者兩家，(二)在一〇、〇〇一到五〇、〇〇〇担者九家，(三)在五〇、〇〇一到一〇〇、〇〇〇担者七家，(四)在一〇〇、〇〇一到一五〇、〇〇〇担者八家，(五)在一五〇、〇〇一担以上者兩家。就家數來說，紗廠原料的分配，頗爲平均。就用原料的實數(見下十一紡紗廠概況表)來說，那末百分之三十二的紗廠(九家)所用原料佔全滬各廠所用原料百分之五十八以上，(計一、二九一、七五五担)

棉花的來源，不外本國與外洋。茲就上海進出口棉花數量以推求其棉花的供給。

近兩年上海棉花進口數量表(單位担)

自何地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國		
蕪湖	二八、三七八	五一、七九七
九江	三一、〇九五	七一、七一三
漢口	一、八〇〇、二〇四	一、一四四、七九三
靑島	三六、七八三	一二〇、六一八
天津	一、二四一	八五、五六一

	國內				國外						香港	總計
	大連	寧波	其他	總計	美國	日本	印度	埃及	其他	總計		
		一〇九、五九六	二八、八八三	三、〇三六、一八〇	八〇九、一七五	七〇、四二六	一、〇二五、〇九九	七、四一三	一三、四三〇	一、九二五、五四三		三、九六一、七二三
	二、六三八	一一三、五一七	一二一、八八一	一、七一二、五一九	一、〇〇八、二八〇	一四六、八四八	一、五〇八、四一九	七、三七四	三五、三五一	二、七〇六、二七二	九、一〇〇	四、四二七、八九一

由上表，上海棉花的供給，約在四百四十萬担之間，但其中又有二十七萬餘担、實數爲二七三、四四八担復出口，所以實際上只有四百十餘萬担；但上海中外紗廠共需棉四百八十餘萬担，實數爲四、八二五、五六三担其中華廠用二、二二七、六五二担，日廠用二、二六一、九七九担，英廠用三四五、九三二担，係據一九三一年(民國二十年)的調查。供需相差約七十餘萬担，這七十餘萬担，是上海本地南北市和其地附近地帶如通州太倉常熟等處所給供。按上海南北市棉每年產額約七十萬担，通州銷滬者、

年在三十萬担以上，太倉常熟等處約在十五萬担以上。供需相抵，尙多三四十萬餘担，就爲年底存棧之數。按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底存棉爲三一五、二三〇担，次年爲四三八、〇五九担。這樣看來，上海棉花的供給約爲五百二十餘萬担左右。

上海棉花的需要，華廠不如日廠之大；上海棉花的供給，華棉不如外棉之多：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復有賒借美棉之舉，則外棉的供給更增。這是一件可注意的事實。就各紗廠來說，華商紗廠用華棉較多，佔所用棉十分之六左右，餘則爲外棉；外廠所用棉以外棉爲多。近來華廠採用外棉也有增加之勢。

美棉輸入以第三級第四級棉爲最多，能紡三十支到四十二支紗。印度棉輸入最多，屬于草棉類，品質與我國棉不相上下，僅能紡四十支以下的紗，粗者不適於紡十支以上的紗。

國棉的品質的優劣，至不一律，據商品檢驗局試驗的結果，列表如下：

中國棉花品質優劣表

棉樣	等次	長度（英吋）	等次	闊度（英吋）	等次	撚曲度（一英吋內算）	等次	強度（克）
靈寶棉	1	[illegible]	1	•〇〇〇、八四四、四三七	4	九三、九二二九	16	四、二三〇〇
鄭州棉	2	[illegible]	3	•〇〇〇、八七〇、三五四	6	九一、二二三四	17	三、八六三〇
山東棉	3	[illegible]	15	•〇〇〇、九八〇、五五七	10	六八、九八九九	18	三、六九六五
常熟棉	4	[illegible]	13	•〇〇〇、九七一、九九七	8	七一、七〇六五	14	五、四九三〇
通州棉	5	[illegible]	16	•〇〇一、〇二三、九二二	9	七〇、〇一三〇	13	五、七三〇〇

崇明棉	6	$\frac{25}{32}$	9	•〇〇〇、九三五、八七七	11	六八、八三九〇	2	八、二七九七
漢口棉	7	$\frac{3}{4}$	7	•〇〇〇、九一四、〇九六	1	一一七、八八三三	11	五、七九〇〇
江陰棉	8	$\frac{3}{4}$	6	•〇〇〇、九一一、六〇八	13	六八、三七八八	3	八、〇七五〇
陝西棉	9	$\frac{3}{4}$	4	•〇〇〇、八七九、九九五	5	九三、二八三〇	12	〇、九九〇〇
下沙棉	10	$\frac{3}{4}$	5	•〇〇〇、八九七、二三九	2	一〇九、六三八四	7	六、六七六六
天津棉	11	$\frac{3}{4}$	11	•〇〇〇、九六〇、八九四	7	七四、四三一〇	10	五、九三三〇
餘姚棉	12	$\frac{3}{4}$	17	•〇〇一、〇四八、三九二	14	五七、八〇六八	4	七、七四一六
太倉棉	13	$\frac{3}{4}$	12	•〇〇〇、九六一、四五二	17	五五、三六七〇	7	八、四五〇〇
鹽城棉	14	$\frac{3}{4}$	8	•〇〇〇、九一九、九四八	3	九五、九七〇五	9	五、九六三三
九江棉	15	$\frac{23}{32}$	14	•〇〇〇、九七五、八九三	18	五一、四五二二	5	七、一九五〇
上海棉	16	$\frac{23}{32}$	18	•〇〇一、〇六六、一〇〇	16	五五、四一六五	8	六、〇〇九六
安慶棉	17	$\frac{23}{32}$	2	•〇〇〇、八六五、五三三	12	六八、四七四一	6	七、一八三〇

十一　紡紗廠的出品

棉紗賣買以包做單位。每包重四百十磅，等于一百八十六公斤有餘，約須用花二百十一公斤半。每大包有四十小包，每小包重十磅二五，每小包之中又分做若干絞，要看紗的支數而異。在十二支紗，每小包有二十四絞，每絞又有五小絞，合一百二十小絞。在十四支紗有紗十四絞，不過每絞有十小絞，

合一百四十小絞。在十六支紗每小包有十六絞，或一百六十小絞。二十支紗每小包有二十絞，或二百小絞。其他如三十二支紗，四十支紗，六十支紗，都可類推。總之，每小絞的長度都是八百四碼。支數愈細，每小絞的重量愈輕，所以每小絞中的小包數，也有一定比例增加：以上是紗包的組織。

至于出紗的種類，則有：

(一)四支紗　用廢花棉或浙江餘姚等處所產棉花紡成，可以織地毯。

(二)六支八支紗　用餘姚棉及火機廢花等棉紡成，可以織門帘窗簾等。

(三)十支紗　用餘姚棉，甯波棉及火機棉等紡成，普通用餘姚棉七成五，甯波棉二成五，可以織粗布和帶索。

(四)十二支十四支紗　普通用通州棉二成五，陝西棉二成，太倉棉四成，上海棉一成五紡成，可以織粗布（成數並不一定，下同。）

(五)十六支紗　常用上等通州棉，或美棉二成五，陝西棉二成五，太倉棉二成五，及其他中棉二成五紡成。可以織粗布，粗斜紋布，及毛巾等。如永安的金城，大豐的汽球，恆豐的富貴，申新的人鐘等都有十六支出品。

(六)二十支紗　有單股雙股之分，雙股的紗做線。常用上等通州棉，或美棉，或靈寶棉三成，陝西棉三成，普通漢口棉三成，上海棉一成紡成。可以織細斜紋布及漂布等。永安的金城大鵬，大慶的汽球，

申新的人鐘，振華的雙象等都有二十支出品。

（七）二十支以上三十二支以下的紗　多是雙股。普通用通州靈寶棉，並混入美棉，可以織細斜紋布，細布，漂布，搖線等。永安的金城，溥益的地球，申新的人鐘，永豫的三羊，恆豐的富貴等都有三十二支出品。

（八）三十二支以上的紗　都是雙股或三股，多用美棉兼用靈寶棉及埃及棉，可以織細呢，棉嗶嘰，線襪，汗衫褲，洋紗等。普通有四十支四十二支及六十支三種。只有永安的金城，申新的人鐘，有四十支四十二支出品；只有永安的大鵬，金城，金錢有六十支的出品。

棉紗的銷場是全國各埠及外洋各地，銷路年有擴張。不過自一九三二年（民國二十一年）起受日紗傾銷後，華紗每包至少須虧七十二兩，銷路呆滯，營業大受影響。

十二　紡紗廠的概況

上海華商紡紗廠的概況，據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所調查的結果，共計二十八家，列表如下：

廠名（▲有外資關係）	廠址	開辦期（▲爲租辦或收買改組之期）	資本額	公積金	總經理	錠數（▲新添）紗錠	錠數（▲新添）線錠	布機（新添）	原動力（電KW 汽馬力）	工人數	用花（担）	出紗（包）	紗線（疋）	商標 紗線	商標 布疋
恆豐紡織新局	楊樹浦華盛路一至六號	一八九〇	一〇八萬兩	三一萬兩	聶潞生	五五、一五二		六二二	電一、八〇〇	三、九九五	一四五、九三五	四〇、四一五	五九二、七六〇	富貴、金獅、雲鶴、	牡丹、五福、老人、三羊、喂馬、牧牛、雙鷹地球、魚鎗、雲鶴

振華利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振華紗廠)	楊樹浦蘭路四號	一九〇七 ▲一九二七、一	五〇萬兩		薛調生	一五、三四八			電	三五〇	七三〇	四八、〇〇〇	九、六〇〇		雙象、雙龍、汽車、福利、	
申新第一紡織廠	白利有路周家橋	一九一六	三〇〇萬元		榮宗敬	四五、五三六 二三、〇〇〇		一、一二二 ▲五〇〇	電	三、三七〇	三、三七〇	二三、五九三	二〇、〇〇八	六六一、八五三	人鐘、美人、	人鐘、雙鐘、三鐘、四鐘、五鐘、天字、兄弟、
申新第二紡織廠(恒昌源)	宜昌路二號	一九〇七 ▲一九一八、一	五〇萬兩		榮宗敬	四〇、一〇〇 一四、五五三	三五、〇四〇 三五、五六〇		電	一、五〇〇	二、五〇〇	七四、二一五	二四、五一九		人鐘、好做、童子軍、美人、寶塔、金鐘、象佛、	
申新第五紡織廠(德大)	華德路高郎橋塊	一九一四 ▲一九二五、四	一五〇萬兩		榮宗敬	四六、六四八	一三、七三二 ▲三、一〇〇		電	一、五三六	二、四八二	七七、九〇〇	一六、〇五九		人鐘、好做、寶塔、金鐘、福字、美人、金雙喜、	
申新第六紡織廠(厚生)	楊樹浦蘭路	一九一八、五 一九三二、十二	二〇〇萬元		榮宗敬	七五、〇九〇	二、〇二六	九二〇	電	二、七五〇	三、六〇八	二二、四八三	四、六五七	四二、五九三	人鐘、雙喜、歡喜、	圈三虎人鐘紅鷄人鐘藍鷄歡喜人鼎人鐘美雄奇遇搶日圖
申新第七紡織廠(東方)	楊樹浦四六八號	一八九五 ▲一九二九、一			榮宗敬	五二、三四四 五、〇四〇	一三、四四〇	四四九	電	一、六〇〇	二、七一八	九一、六〇三	一五、八〇五	三九一、八四四	人鐘、龍船、招財、鐵貓、金鐘、寶塔、象佛、四平運、	聚寶盆、金鐘、人鐘、人元寶
申新第八紡織廠	陳家渡白利南路	一九三〇、十	二〇〇萬元		榮宗敬	四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電	一、五五〇	二、一一〇	二三九、三六〇	三六、九六〇		人鐘、紅人鐘、藍人鐘、	
申新第九紡織廠(三新)	楊樹浦路一六九〇號	一八九〇 ▲一九三一、四			榮宗敬	七〇、一五六 ▲六、四〇〇	三〇、八六〇	九〇〇	電 三、〇五〇 汽 一、六五〇		五、三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金雙馬、採花、人鐘、金鷄、紅闢門、藍闢門、漁翁得利、	三鷄、草牛、富貴、馬狗、人塔、五馬漁翁得利
溥益紡織公司第一廠	西蘇州路三十七號	一九一八、一			貴首民	三五、六〇〇	一、三〇〇		電	七〇〇	一、四四五	六〇、六六五	一七、八六〇		單地球、雙地球、	
溥益紡織公司第二廠	勞勃生路八號	一九二四			貴首民	三三、六〇〇		五〇四	電	九〇〇	二、〇九五	五五、六〇〇	一三、〇四五	二〇〇、五〇〇	單地球、雙地球、	單地球、雙地球、
緯通合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緯通)	楊樹浦路蘭路平涼路	一九三二 ▲一九三二、十二	二〇〇萬元		鄭顧	二七、三〇〇			電	八〇〇	一、〇六六	七、四五〇	三、七〇七		孔雀(金、紅、彩)雙鹿(金、藍、綠)三鹿、	

統益紡織有限公司	莫干山路十號	一九二〇、十二	一五〇萬兩		董仲生	六〇、八四二	七、三三八		電 二、一〇〇	四、三七四	一三六、七〇〇	四三、三七〇		金鵝、到滬、彩花蝶、猛蝶、財神、	
恆大新記紗廠（恆大紗廠）	浦東楊思橋	一九二一 ▲一九三〇、九			榮宗敬	一五、五三二			電 七〇〇	二六〇	三〇、五〇〇	八、三四〇		飛機、成功、彩飛機、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第一廠	楊樹浦[illegible]路	一九二二、九			郭順	三六、一〇〇		一、〇五〇 自動 三三八	電 二、〇〇〇	三、三一八	一三四、一二〇	五三、五〇〇	九五三、七五〇	金城、嘉禾、	金城、金錢、嘉禾、大鵬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第二廠（大中華）	吳淞蘊藻浜	一九二二 ▲一九二四	三廠共一、二〇〇萬元		郭順	二三、五三六	▲二一、七五六 九、二〇〇		電 三、〇〇〇	五、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金城、大中華、金錢、嘉禾、大鵬、	
永安紡織有限公司第三廠（鴻裕）	麥根路五十五號	一九一五 ▲一九二八、三			郭順	六三、八一六		二四〇	電 一、八〇〇	三、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金城、嘉禾、金錢、寶鼎、	金城、金錢、嘉禾
大豐慶記紡織有限公司	潭子灣蘇州河邊	一九二三、六	一五〇萬兩	三六萬兩	徐慶棠	二九、九五二		二二四	電 一、三六〇	二、七〇〇	一二三、八〇〇	二六、三二四	一二四、〇八〇	帆船、汽球、火車、泰山、人球、人鶴、春風得意、	童子軍、嬉球、鸚鵡、大發、汽球
振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曹家渡西蘇州河北	一九二〇、一	一六〇萬元	六萬八千元	王啓宇	二四、七〇〇 ▲八〇〇	五、三〇〇	四四〇	電 九五〇	一、四七九	五五、九六二	一七、二九八	一七七、五〇〇	鴻福、象童、雙全、	鴻福、象童、雙全
鴻章紡織染廠	麥根路五十三號	一九二二、四	一五〇萬兩		郭鴻暉	二〇、五六八	▲三、二〇〇	二一六 ▲一二〇	電 一、〇〇〇	一、〇五三	四九、三六〇	一四、一九四	八九、八〇七	寶塔、福壽、紅雙、	鴻雙、三羊雙鳳、快馬、雙馬球、鵝球、獅球、寶塔球、寶塔
同昌協記紗廠（同昌紗廠）	南市機器街	一九〇八、九 ▲一九三二、十	一〇萬兩		陳子政	一一、五〇〇			汽 三五〇	六〇八	七、二〇〇	一、九二〇		龍馬、將軍	
永豫和記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永豫無限）	小沙渡西北光復路	一九二一、三 ▲一九二八、八	五〇萬兩		呂戴之	二八、〇〇〇			汽 一、〇〇〇	二、七六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		三羊、三友	
崇信紡織有限公司（英冊）	談家渡一號	一九三三	一五〇萬兩	一七萬兩	庚信公司	三四、〇〇〇			汽 一、二〇〇	二、三〇〇	一四五、六四〇	四〇、五二三		四季大發	

隆茂紡織有限公司(東華第二)	華德路臨青路口	一九二二、四 ▲一九二九、十一	二五萬兩		楊習賢	三、六七二			電	三九〇	七五〇	一三、四〇〇	五、五〇〇		耕讀、心龍	
寶興紡織公司	閘北潭太路顧家宅	一九二九、十	六〇萬兩		陳耕莘	三、二四〇		▲二〇〇	汽	七〇〇	九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八〇〇		金寶星、紅寶星	藍寶星
協豐益記紗廠	檳榔路一一三號	一九三〇、十二	二〇萬元		金閏庠	四、七三六	一、四四八		電	三八〇	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飛鴻	
民生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兼紡廢花)	華倫路	一九三二	五〇萬兩	三〇萬兩	徐采丞	九、〇〇〇		▲一二〇	電	五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廢花三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雙獅	雙獅
恆緯明記紡織廠(專紡廢花)	岳州路公平路角	一九二四 ▲一九三一、四	二〇萬兩		徐克明	三、一二〇			電	三五〇	八〇〇	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		鷄球、紫金山、金山	鷄球
總計二十八廠						一、〇〇一、九三〇	九〇、二六〇	七、八六四			六五、一四六	二、一九一、五五〇	六〇〇、四四〇	三、九三六、三〇八		

參攷資料

專書：

上海市社會局編上海之工業第一編，一——八頁一九三〇年一月中華書局發行

中央研究院編統計表中之上海(7)工業及勞動六四頁。

井村薰雄原著周培蘭譯中國之紡織業及其出品，一——一八頁，一九　八年八月商務印書館發行

工商部工商訪問局編中國工業化之程度及其影響，三七——五〇頁，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第三編紗，四——一一頁，一五頁，四七——九〇頁，八二——九一頁，及附錄一，一九三一年十月出版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調查部編商品調查叢刊第二編棉，二——一三頁，一六——一九頁，一九二一年九月出版

吳承洛編今世中國實業通志下册，七七——一一三頁，一九二九年二月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國年鑑第一回，一四四二——一四四四頁，一九二四年商務印書館出版

一九二四年份英文中國年鑑，第十八章五四〇——五四一頁，一九二四年 The Tientsin Press, Ltd. 發行

東亞同文會調查編纂部編新編支那年鑑，九一二——九一六頁，九二三——九二五頁昭和二年二月東京商務印刷所發行

專文：

H. D. Fong: (方顯廷) Cotton Industry and Trade in China, The Chinese Social and Political Science, Vol XVI, No. 3, Oct. 1932, P.P. 347～348.

中國紗廠調查，上海錢業月報一卷六號，一九二一年六月出版

郭鑑清仲龢：申新第一廠參觀記，同前五卷二號，一九二五年二月出版

逢心：十年來中國棉業之大擴張，同前，六卷十二號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出版

仲佳：中國棉紗業調查，同前，七卷九號，一九二七年九月出版

紡織業之現狀，同前七卷十一號，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出版

叔仁：永安之吸併鴻裕紗廠，同前八卷三號一九二八年三月出版

魏友棐：中華民國十九年來之紡織業，同前，十一卷一號一九三一年一月出版

永祚：我國之紡織業，上海銀行週報，三卷五十二期，(總號一〇五期)一九一九年六月出版

編者：中國之棉織業，同前，三卷二十六期，(總號一〇八期)一九一九年七月出版

編者：中國棉布業一覽，同前，二卷二十七期(總號一〇九期)一九一九年七月出版

一陽：吾國之棉紡織業，同前，三卷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期，(總號一一〇，一一一，一一三，一一四，一一六，一一八期) 一九一九年六月到九月出版

一陽：吾國紡織業之現狀，同前，卷四十九期總號一三一期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出版

子明：中國紡織業之現狀及將來，同前，五卷四十四期，(總號二二四期)一九二一年十月出版

青：救濟紗廠和議，同前，七卷三十三期(總號三一三期)一九二三年八月出版

紗花暴漲之由來及于紡織業之不利，同前，七卷四十四期(總號三二四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出版

紗花并漲與紡織業有無轉機之關係，同前七卷四十七期（總號三二七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出版
吾國紡織事業進步之趨勢及其前途，同前七卷四十九期（總號三二九期）一九二三年十二月出版
紗花市況之前途與救濟紗廠之管見，同前八卷十三期（總號三四三期）一九二四年出版
紗廠業之疲滯與救濟之必要，同前八卷二十期（總號三五〇期）一九二四年五月出版
國內紗廠業之發達及于島貿上之影響，同前，八卷三十期（總號三六〇期）一九二四年七月出版
日本撤廢棉花紗輸入稅及于吾國紡織業之影響，同前八卷四十六期（總號三七六期）一九二四年十一月出版
寶成紗廠請求借款維持之無望，同前八卷四十九期（總號三七九期）一九二四年十二月出版
鄧時冰中國紗廠之調查，上海總商會月報，一卷四期一九二一年四月出版
朱帶：中國紡織業之發展與日本棉紗輸出之影響，同前，四卷一期，一九二二年四月出版
冰：上海工商業概覽，同前二卷一期，一九二二年一月出版
王仲武：中國紡織業過去現在及將來，同前，二卷三期，一九二二年三月出版
時冰：中國紡織業之前途，同前，二卷十二期，一九二二年十二月出版
振德：最近中國華商外商紗廠一覽表，同前，三卷五期，一九二三年五月出版
振德：民國十一年各紗廠營業報告，同前，三卷五期，一九二三年五月出版
編者：記大中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同前三卷五期一九二三年五月出版
豐：記永安紡織公司，同前，三卷五期，一九二年五月出版
編者：中國紡織業近況，同前，三卷五期，一九二三年五月出版
霖生：吳人之中國紗廠事業觀，同前，三卷五期，一九二一年五月出版
正華：中國之紡織工業，同前，三卷五期，一九二三年五月出版
新侖：中國紗業觀察談，同前，三卷五期，一九二三年五月出版
穆藕初：中國紡織業發達史，同前，一卷五期，二九五三年五月出版

茹玉：中國之紡織事業，同前，三卷八期，一九二三年八月出版
正華：吾國之紡織事業，同前，三卷十一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出版
中國最近棉紗商標一覽表，同前，三卷十一號，一九二三年十一月出版
航：中國紗廠表，同前，四卷八期，一九二四年八月出版
萬航：記中日紗廠，同前，三卷九期，一九二四年九月出版
編者：最近中國紗廠一覽表，同前，四卷十一期，一九二四年十〇月出版
婁受百：民國十四年中國紗廠之調查，同前，六卷四——五期，一九二六年〇五月出版
聶潞生：提倡國貨聲中之紡織業，上海商業月報，八卷七期，一九二八年七月出版
編者：華商紗廠與日廠之比較，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季刊，三卷一期，一九二二年四月出版
朱希文：英美紡紗機器之優劣及選擇，同前，三卷三期，一九二二年三月出版
李壽彤：論吾國今後之紡織業，同前，三卷四期，一九二二年四月出版
朱仙舫：我國紡織觀，同前，四卷一期，一九二三年一月出版
馮和德：一九三一年之棉織業，實業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國際貿易導報三卷一號，一九三二年一月出版
中國棉織工業史略，同前，一卷一號，一九三〇年四月出版
中國紡織業最近之調查，中行月刊，一卷二期，一九三〇年八月出版
中國紡織原料與製品，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紡織週刊，一卷二十期
中國紗廠一覽表，上海經濟半月刊(工商半月刊的前身)二卷一號
中國紗廠一覽表，統計月報，二卷十一號
陳文澤：中國的棉織的工業，南京時事月報，五卷三期，一九三一年九月出版
方顯廷：中國棉紡織業之歷史及其巨城之分佈，經濟統計季刊，一卷四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天津南開大學經濟學院出版
上海日商紗廠與華商紗廠之比較，經濟研究週刊，三十三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二日天津大公報附報發行

經過生：實業之隱患，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杭州民國日報社論

簡訊：

編者：紗廠狀況之最近調查，上海經濟統計民國十貳九月份，上海銀行週報社編

編者：去年棉業之經過情形，工商訪問局工商半月刊二卷三號，一九三〇年二月一號出版

編者：十八年國內紗廠之統計，同前，二卷十一號，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者：上海將有大紗廠，同前，二卷十一號，一九三〇年六月一日出版

編者：吳淞永安紗廠之新設施，同前，二卷十四號，一九三〇年七月十五日出版

編者：中國棉織業之發展，上海銀行月刊二卷二號，一九二二年二月出版

編者：日人對于吾國棉織業之調查，同前，四卷七號，一九二四年七月出版

編者：中國紡織業最近之情形，同前，四卷十二號，一九二四年十三月出版

編者：我國紡織業之現況，同前，六卷十一號，一九二六年十一月出版

編者：滬上紗業與麵粉業之危機，同前，七卷五號，一九二七年五月出版

編者：上海紡織業之比較，同前，八卷四號，一九二八年四月出版

編者：手帕原料準備自給，上海商品檢驗局國際貿易導報二卷九號一九三一年九月出版

編者：染織業創辦細紗廠，同前，二卷九號，一九三一年九月出版

編者：針織同業籌辦上海針織業棉廠，同前，二卷九號，一九三一年九月出版

王世穎：一月來之工商界，南京時事月報，三卷二期，一九三〇年八月出版

吳承洛：一月來之實業，同前，四卷三期，五期，六期，五卷一期，六期，一九三一年三月五月六月七月十二月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華商紗廠聯合會報告書，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紡織時報九八〇期一九三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出版

附錄　大上海核心的完成

甲　市中心區計劃的起點及其建設計劃的進行

一　總理的計劃

上海自一八四三年（清道光二十三年）實行開埠以來，以商務的發達，在這九十年中，竟聚集了三百三十餘萬巨大的人口，形成爲我國與世界交通的唯一大都市。但上海這種迅速的發展，完全爲畸形的，對於我國其他各地既完全不能調和，且對於本身未來的繁榮，也都不能適應。

高瞻遠矚的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早就看透了上海的畸形發展，他從積極方面著手，爲使上海成爲世界港口而擬定了大上海的計劃。他說：

「上海現在雖已成爲全中國最大之商港，然苟長此不變，則無以適合於將來爲世界商港之需用與要求。……

「任從何點觀察，上海皆爲殭死之港。然而在我之中國發展計劃，上海有特殊地位，由此審度之，於上海仍可爲一種救濟法也。……

「我之設世界港於上海之計劃，卽仍留存現在自黃浦江口起至江心沙上游高橋河合流點止已成之布置。如此則濬浦局十二年來所作之工程，均不虛耗；於是依我計劃，當更延長濬浦局所已

開成之水道，又擴張黃浦江右岸之彎曲部，由高橋河合流點開一新河，直貫浦東。在龍華鐵路接軌處上流第二轉灣起，塡至楊樹浦角，復與黃浦江正流會合。如此則由此點直到斜對楊樹浦之一點，江流直幾如繩。由此更以緩曲線達於吳淞。此新河將約三十英方里之地圈入，作爲市宅中心，且作成一新黃浦灘；而現在上海前面線繞淺涸之黃浦江，則塡塞之以推廣馬路及商店地也。」

總理改造上海商港的方針，直至一九二七年（民國十六年）七月，上海特別市政府成立，始由市長黃郛遵循遺教而有市區及其他種種建設之確定計劃。同年九月十六日張定璠繼任市長，仍循以往方針，努力進行，並於是年十一月設立設計委員會，研究市政上的各種問題；又爲明瞭各市區的狀況起見，於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七月，率同各局局長，親到各市區視察，同時接收一部份市區，使直轄於市政府。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四月一日張羣繼任市長，益注意於總理的大上海計劃，乃有市中心區域的劃定，而從事於建設計劃的進行。

二　市中心區域的劃定

「上海市政府鑒於本市之地位，就本國言，爲最大之商埠，以世界言，亦佔有相當之位置。爲實現大上海之計劃起見，爰以劃分市區，使各種用途之建築物，以類相從，各得其所，爲發展市政之初步。又以各種區域苟無樞紐之中心，勢必漫無統系，特先從劃定市中心區域着手。當經審愼研究，以租界雖稱繁榮，爲本市目前事實上之中心，然年來往來市內之海船噸位日增，租界及附近之碼頭在地位與

設備上漸不敷用，勢須就近江海而水位較深且地廣人稀之吳淞一帶，另闢新港，以應需要。且租界與閘北間之京滬鐵路綫，阻礙市內之道路交通，亦有遷移之必要。將來商港北移，鐵路遠遷，則租界不復能樞紐全市，自在意料之中。而江灣一帶，北鄰新港，南接租界，東近黃浦，交通便利，地位平坦，允宜於市中心之形成。」這是市政府宣告大衆計劃建設市中心區的根本理由。

上海市政府經審愼研究的結果，而確定江灣一帶爲市中心區，旋卽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七月五日由第一二三次市政會議，劃定閘殷路以南，翔殷路以北，淞滬路以東，預定路線以西，約七千餘畝地，爲上海市市中心區域，並提交建設討論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第二一次會通過，又議決自決定之日起，停止該區內地產買賣過戶，一併由市政府於七月十六日布告市民周知：

「爲布告事，查自本府成立以來，市政設施雖已略具端倪，而欲求副總理之遺訓，實現大上海之計劃，則當有待於各種之建設。前經調查研究之結果，擬定淞滬鐵路以東，浦江以西之間，北至閘殷路，南至翔殷路，東至預定路線，西至淞滬路爲市中心區域，業經七月五日本府第一百二十三次市政會議議決，提交建設討論委員會於七月十二日第二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並議決自決定之日起，停止該區內地產買賣過戶，期於最短期間確定大上海建設計劃之基礎，以資振興，而慰喁望，合行通告闡知，此布。」

三　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的成立

市中心區域既已劃定，只待建設的計劃與實行。市政府以設施計劃必期完善，非特設機關主持其事，不足以昭鄭重，而專責成，故於一九二九年（民國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二四次市政會議議決設立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並推定人員起草組織章程，於七月二十六日提交第一二六次市政會議修正通過。旋由市政府根據該項章程，指定委員人選：派工務局長沈怡兼該會主席，又委黃伯樵、奚定謨、徐佩璜、朱炎、鄭葆成、朱有騫、鄒恩泳、鄭肇經、薛次莘、莫衡等爲該會委員。於八月十二日開成立會，後復延請建築師董大酉爲該會顧問。該會委員對於建設問題富有興趣，人人都以上海的將來發展爲己任，故能成績顯著，爲世人所贊美。

乙　市中心區域交通分區計劃概要

一　水陸運輸

本市水道方面，以黃浦江爲幹流，現在重要碼頭都在租界及其附近一帶。爲適應將來的繁榮起見，未來的碼頭區域將在吳淞方面，而浦東沿岸，可爲商港擴充之地。市中心區五權路之東，虬江口沿浦一帶當儘先建築碼頭。

目前內地運輸大都取道吳淞江。將來市中心區北移，蘊藻浜將爲內地運輸的樞紐，若能於相當地點開鑿運河，使蘊藻浜和吳淞江聯絡一氣，轉運當更加便利。

陸路方面已成的鐵路幹線：一爲京滬線，以閘北北站爲終點；一爲滬杭甬線，以南市南站爲終點。

此兩大幹線間有自南站經龍華、徐家匯、梵王渡而至北站的聯絡線。此外有淞滬支線，由北站起，經江灣、吳淞而達炮台灣。此種已成鐵路對於本市現狀實毫無裨益。甚且妨礙將來的發展。例如閘北方面，因鐵道橫貫其間，至今市面凋落，無振興的可能。加以鐵道和水路碼頭相去甚遠，水陸不能聯絡，亦非得計。為適應計劃中的市中心區起見，已成鐵道當稍加改變：假定從眞如附近作一支線，北經大場、胡家莊之東，折東沿蘊藻浜南岸，至吳淞一帶，與商港及虬江碼頭相啣接；更由眞如築一支線，經彭浦而抵江灣，為未來的上海總車站，如此，旅客和輕便貨物，便可直接輸入市中心區。北站地位，仍可保存；滬杭甬的路線，也可依舊；但從南站起須將路線延長，築橋渡浦，沿浦岸向北，直達高橋沙，那末，浦東方面的運輸也可更為方便了。

二　道路系統

道路系統可分兩點：(一)建築接通商港鐵路及各區幹道；(二)建築普通道路。

鐵路和幹道的建築其寬度大率甚鉅，或接通未來的商港，或與將來的總車站相啣接，或與現在的租界及其他各市區聯絡，宛如星光的四射，而市中心區則居其中央，有控制全局的形勢。

普通道路為便利市中心區及其附近的商業與交通而建築。現已計劃的路線，長約一百七十公里；其佈置係棋盤式與蛛網式並用，視四週幹道的正交或斜叉而定。

三　分區計劃

市中心區域爲使土地各當其用，而分劃爲三大區：

（一）政治區　凡行政機關及重要公共建築，如市政府與附屬各局、市黨部、市參議會、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等均設於市中心區域的中央部分，以示莊嚴。

（二）商業區　市中心區域的北部，因鄰近商港，並通總車站，便於經商，故特劃一大部分爲商業區。此外沿幹道一帶之地，交通紛繁，就此供給商店的建築。

（三）住宅區　除政治區和商業區以外之地，都劃爲住宅區。住宅區又分爲甲乙兩種。（甲）供建築高等住宅之用，地位在園林空地之近旁；惟是項住宅供求較少，故面積從狹。（乙）供建築普通住宅之用；因供求較多，故面積從寬。

丙　市政府新屋的建築經過及其內容

一　市政府新屋建築經過

市政府新屋的建築，是先由上海市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擬定設計標準三項：

一　新市政府立體式樣，應採用中國式；

二　新市政府平面佈置，應各局分立；

三　新市政府建築步驟，應分兩部營造。

標準既定，即由該會擬具懸賞徵求新市政府房屋圖案辦法，於一九二九年 民國十八年 十月一日開始徵

求，至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日截止期，計收到應徵圖案十九件。旋於二月十九日上午九時，邀集該會特聘評判顧問葉恭綽、茂菲(Henry K. Murphy)柏韻士(Hans Berents)等，在威海衛路市政府公餘社舉行審查，結果以趙深及趙孫熙明得第一名，獎金三千元；巫振英第二名，獎金一千五百元；費力伯第三名，獎金七百五十元。附獎徐鑫及施長剛，又李錦沛兩名，獎金各三百元，楊錫鏐、沈理源、朱葆初三名獎金各一百元。所有正附獎八名的作品，並由該會擇要縮影付印。據審查報告，徵求所得圖案，雖各具所長，但計劃太形散漫，各局距離太遠，不能收集中管理之効，是爲最大缺點。徵求結束後，即由董大西於應徵所得第一第二第三名三種圖案外，復擬就行政區域平面圖六種。由最後決定採用第一種。至於市政府新屋式樣，則取形北平宮殿建築，參以現代需要，使美觀利實用兩全。計劃既定，即於一九三〇年（民國十九年）七月設立建築師辦事處，根據決定行政區域及市政府新屋式樣，製就一切圖樣說明書，經市政會議通過，五月間招標，結果由朱森記營造廠承造，六月間開工，七月七日舉行奠基禮，中間因一二八事變而停工約五個月，至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落成。

二　市政府新屋簡單說明

市政府房屋居各局之首，爲全部主要建築物，自應較其他各局高大，但以辦事人數比較，恰恰相反，爲補救起見，將市政府和各局公用的大禮堂、圖書室、大食堂等併入市政府房屋內，使成爲全部最偉大的建築物。

市政府房屋全部分爲三段，屋面亦分三部。房屋寬度：中部二十五公尺，左右兩翼二十公尺。房屋總長度爲九十三公尺。其外表第一層爲平台，圍以闌干，其上爲梁柱結構，屋頂蓋以綠色琉璃瓦。全部屋基九十餘公尺，不免太長，特將中部增高，使屋頂亦分三節。有巨梯自地面直達大禮堂，其下爲正門，車馬可直達門前；前梯兩旁，有巨獅坐守。

至於市政府新屋的內部佈置，則注重實用。入口設在第一層，有前後及東西四門。有十字形穿堂，聯接扶梯電梯各兩處直達第四層。各層均備有廁所二處。第一層包括食堂、廚房、侍候室、衣帽室、保險庫及與外間有接觸的辦公室。第二層爲大禮堂、圖書室及會議室等，與辦公室完全隔離。由地面有巨梯門外面直達大禮堂。第三層中部爲市長及高級職員辦公室，兩翼爲各科辦公室。第四層係利用屋頂空隙，作爲公役休息處、儲藏檔案處、及電話機室之用。

主要內部裝飾，概照中國式樣。梁柱概漆顏色彩花。

市政府爲行政機關，電氣設備，甚爲複雜，茲特分舉如后：

（一）電燈　全部電線均藏鋅鍍之無縫鋼管中，所有管子均置牆內。總計電燈四五五隻，電燈插座一〇一隻，電燈開關三二一隻。

（二）電扇　電扇分牆風扇與吊風扇兩種。總計牆風扇一八隻，吊風扇三一隻，風扇開關一一九隻。廚房及備菜室裝有抽氣風扇各一。

(三)電鈴　電鈴位置依寫字檯而定，備出線頭，依牆而行，裝在踏脚板內。

(四)電鐘　主要室中及穿堂裝置電鐘，共有三十六隻，由母鐘主動。

(五)電話　全部電話機件，完全由市政府自行設備，僅向上海電話局借用對外中繼線十條。內部設三百號自動交換機一座，備有電話出線頭八十根。所有設備，均係德國最新式出品。

(六)電梯　為上下便利起見，備有電梯三隻。電梯內部計四尺六寸長，三尺七寸寬，載重九百二十五磅，可容七人，速度每分鐘行一五〇尺。

屋中禦寒設備，為熱氣管，是單管下降式，設鍋於地層。熱氣管面積為九千方尺，屋內熱度在戶外氣候三十度時可熱至七十度。至於屋內衛生設備，於屋頂內裝儲水箱，其容積為一五〇〇加侖；地室內裝熱水箱，其容積為四〇〇加侖。全屋抽水馬桶三四隻，小便池二五隻，洗面盆三一隻，洗濯盆三五隻，浴盆一隻，熱冷水龍頭九一隻。救火設備則於每層扶梯附近裝救火龍頭一隻，共計八隻，牆上設備有長七五尺直徑三寸的蛇管。

丁　從市政府新屋落成到開幕

一　市政府新屋的落成大典

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即二十二週國慶紀念日，上海全市工商界及各機關各團體，一律休假一天，並懸旗誌慶；航空署特派飛機九架，飛翔本市，慶祝國慶。各界代表於是日上午九時在市黨

部舉行紀念大會。市中心區市政府新屋也就在這國慶日上午十時舉行落成典禮。

吳鐵城市長於是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偕夫人與保安處長楊虎、公安局局長文鴻恩等到達市中心區。其時中外來賓已有一部分先到了。市長到達後，卽偕夫人在市政府新屋前招待來賓。總計是日中外來賓及觀禮民衆有十萬餘人之多，眞是空前的盛會！

上午十時奏樂升旗放砲後，吳市長首啓大禮堂門，中外來賓卽相繼入內。吳市長進大禮堂後，卽登台，揭去左壁紀念碑面所覆蓋的國旗。碑爲銅質，砌在壁間。碑文曰：

「上海市政府落成典禮，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日，市長吳鐵城謹題。」

市長下台後，由許也夫司儀，行禮如儀。接着市長登三樓市長室，憑欄演說：

「諸位來賓，今天上海市政府舉行新屋落成典禮。承中外來賓光臨指導，非常榮幸！兄弟忝長本市未及兩載，任職之始適遭滬變，勉竭愚忠，應付艱鉅。並承當地賢達，友邦人士共同合作，協力匡助，幸得恢復上海的和平，安定本市的秩序。我們今天在此舉行如此隆重的典禮，回想過去愴痛的歲月，實在猶有無限的傷感！兄弟受黨國付託之重，市民期望之殷、在本市這樣艱難困苦的過程中，實在也未敢一日忘懷於我市民的疾苦，無一日不思積極勤謀戰區的恢復，朝乾夕惕，凡所以福我市民，濟我災黎者，終當用最大的誠意、最大的決心，奮力圖之。凡此種種，或已擬具計劃，或已見諸實施。雖因財力時間的關係，尚未有特殊的成績；然此心耿耿，終當不負我市民的期望。今天市府新屋落

成……在這裏僅能把兄弟的感想，簡單地分幾點來說明：

『第一　大上海市的建設，係根基於本黨總理之建設計劃；市中心區之建設，爲完成大上海市計劃之第一步。今天市政府新屋落成，尤爲市中心區建設之起點。大上海市經歷任各市長黃膺白先生、張伯璇先生、張岳軍先生苦心擘劃，慘淡經營，努力的結果，方具今日之雛形。兄弟今天一方面代表市民，謹向前任各市長表示敬意，一方面謹當本前任各市長的精神，努力從事於大上海市的建設以實現總理的遺教。

『第二　但是以大上海計劃的繁重和遠大，現在市政府的新建築，僅能算是滄海的一粟。然而現在市中心區的地點：北近吳淞，南鄰租界，東濱黃浦，西接鐵路，地點適中，交通便利，數年以後，必有相當的發展和繁盛。深望我們上海市民，要一致自信，不要依賴別人已成的建設，應該自己起來創造繁榮發展的新大地，以表現我們中華民族固有創造文化的能力。觀乎上海市民過去對於建設上海市之努力、余亦深信將來必能使本市成爲一最健全、最繁榮的大都市。

『第三　上海是全國經濟文化的中心，又是世界大都市之一。中國現在正在建設的過程中，我們在消極方面，固應消除一切建設的障礙；在積極方面，尤應勤謀新中國建設計劃的推進。新中國之建設，其最要者，不外政治和經濟之發展，而都市的特徵：一方面爲一國民主政治之發祥地；一方面又爲一國經濟發展的原動力。大上海市之繁榮，乃全國建設成敗之所繫，亦即爲將來中國富強

的徵兆。願與全市市民共同努力，以期大上海市的迅速發展，日臻繁榮。謹祝：

「上海市萬歲！

「中國國民黨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吳市長演說既畢，至十時半，卽偕同陪閱官楊虎、文鴻恩、溫建剛、王彬彥等登司令台開始閱兵。先由指揮官齊學啓向檢閱官報告部隊數目，然後由檢閱官吳市長等出巡檢閱一過；繼卽返至司令台上，市長中立，陪閱官分列左右。由指揮官下令後，卽奏軍樂，軍警卽列隊前進，由司令台前經過，作分列式檢閱。檢閱部隊計第一組爲保安處教導學兵兩中隊；第二組爲保安處步兵第一團駁壳槍兵一中隊；第三組爲保安處迫擊砲兵一中隊；第四組爲保安處鋼甲自行車一中隊；第五組爲公安局警察大隊，步兵隊二十隊，機關槍隊一中隊；第六組爲保衛團兩營。市童子軍及消防隊亦隨同檢閱。

閱兵式完竣，卽奏樂禮成，隨又由吳市長領導全體民衆高呼「上海市萬歲，」「中國國民黨萬歲，」「中華民國萬歲。」三呼既畢，中外來賓始分別言歸。及至下午，滬南區和滬北區消防隊又在市府新屋前空場上表演消防情態，也極一時之盛。市政府新屋落成的大典於是盡這一天欣喜光輝的國慶日而圓滿結束了！

二　市政府及各局的遷移

市中心區的市政府新屋及各局臨時房屋，既已落成，市政會議即行議決自十二月十五日至三十一日為市政府及各局遷移日期。各局即積極準備一切，旋經決定各局遷移期限：

一、社會局　十二月二十日
二、土地局　十二月二十四日
三、衛生局　十二月二十五日
四、教育局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五、工務局　十二月二十六日

財政、公用、公安三局暫緩遷移，仍留原地。

市政府本身則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開始遷移；因一切檔案用具等，結束整理手續非常繁複，先於十二月二十日由庶務股通知各科分頭辦理，並經決定：

二十八日搬遷管卷室、圖書室、編纂股（公報法規等件）及第三科（單據等件）；

二十九日搬遷第二科全科、第三科全科及醫藥室；

三十日搬遷第一科、參事室、祕書室、機要室、電務室、電話室、警衛室、市長室、祕書長室、外收發室、傳達室。

三　各局分設辦事處

市中心區爲新創區域，一般市民會集滬南，未能跟着市政府及各局一起遷移過去，於是市府與各局有在滬南及滬西設立辦事處之舉。

工務局添設滬南滬西發照處二所：

(一)中華路九五二號工程管理處，改設滬南區發照處，除辦理該區內請照發照事宜外，並兼理漕涇區請照發照事宜；

(二)愚園路白利南路口兆豐公園東首新村第一弄第二宅，添設滬西區發照處，辦理法華、蒲淞兩區請照發照事宜。

衛生局設辦事處於蓬萊路南市診療所內，關於醫師登記、學校衛生、街道清潔等公事，由該處辦理。

土地局因新屋房間甚少。第三科不敷安插，仍留也是園原址，辦理丈量事宜。滬南田賦徵收處，亦仍設於也是園舊局址內。

社會局平民借本處仍留原址辦公。

四 市政府新屋的開幕典禮

市政府及各局既已遷移新址完畢，便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一日在市政府新屋大禮堂內，舉行開幕典禮，同時慶祝民國成立紀念，並舉行擴大紀念週及新年團拜禮。

是日參加典禮者，計市長兼警備司令吳鐵城、祕書長俞鴻鈞、保安處處長楊虎、公安局局長文鴻恩、社會局局長吳醒亞、教育局局長潘公展、公用局局長徐佩璜、保安處暨各局全體職員，警備司令部高級職員及來賓褚民誼、郭順、童行白等七百餘人。

行禮如儀後，即由市長兼警備司令吳鐵城報告：

「各位同志：今天是中華民國二十三年的元旦，同時也是中華民國成立的紀念日。我們每年在慶祝元旦的時候，就不能不想起我們的總理以及諸革命先烈創造民國的艱難；而同時我們自省我們究竟繼續了多少建設中華民國的工作，在過去又有多少成就。所以一方面我們大家在紀念總理及諸先烈的創造中華民國，一方面實不勝慚愧，尤其是國民黨的同志，更覺慚愧之至。因為我們繼續他們所成就的工作是很少。總理之所以要廢除舊歷，改用新歷，就是要表示中國革命的成功。自改用新歷後，一新天下人之耳目，故其意義，是很深重的。我們在每年元旦，總想起我們應如何名符其實地來使新歷的改用成功，以鞏固中華民國的基礎。這個責任是萬分重大。二十二年來，我們是兢兢業業地從艱難中努力，從事於這個重大責任的完成。我們瞻前顧後，覺得前途是非常的艱苦危險但是一個國家在革命建設的過程中，在新舊之間，一定是要發生困難；而這種困難，全在全國國民能否矢心矢力，盡心盡力來設法解除的。如何才能矢心矢力，盡心盡力來解除困難呢？那就是古人所謂「多難興邦」我們看中外古今的歷史，不論是一個國家的復興或一個民族的復

興，小而至於個人事業的成功，都莫不從困難中奮鬥成功的。因爲我們愈困難，愈要努力，愈努力則我們的事業才能得到很大的成就。所以我們在過去的二十二年之間，遭遇了不少的困難和危險，而現在又是我們自有歷史以來最困難最危險的一個時期。值此二十三年元旦之時，深望全國國民能矢心矢力盡心盡力來解救我們當前的困難和危險。所以二十三年可說是中國國運否極泰來的一大轉機。今天我們慶祝二十三年元旦及民國成立紀念，同時又是上海市行政機關遷到市中心區開始辦公的一天。本市行政機關所以要搬到市中心區來，就是要表示建設新大上海的極大決心。同時市府同人也以極大的決心，盡所有的力量和能力，一步一步地來完成新大上海市的建設計劃，以副全上海市市民的期望。最後敬祝中華民國萬歲！並祝各位的健康！」

市長報告既畢，繼由市黨部常務委員童行白、社會局局長吳醒亞、保安處處長楊虎等演說。

從元旦日起，市政府各局就在新屋開始辦公了。

戊　市中心區域繁榮的預期

一　繁榮的計劃

自新市政府大廈建築落成，市政府暨所屬各局正式遷入辦公後；市長吳鐵城即將繁榮市中心區計劃提交各局會同研究。結果決將整個計劃，分作兩期進行：

第一期　先行建築虬江深水碼頭，以利運輸及水上交通。市中心區南臨黃浦，交通本極便利，但

因該處沒有設備完全的船舶停靠碼頭，所以要使市中心區域市面繁榮，必先令水上交通設備完善週密，俾糧食和各項貨物的運輸，得以暢通迅速。關於此項碼頭的建築，已決定先由市政府規定一最低的建築預算，登報公告，以投標辦法，由本埠各建築營造廠競爭投標承造。

第二期　待虬江深水碼頭建築完成後，就進行鐵道的舖設。其路綫已經公用局會同路局派員勘定：以虬江碼頭為起點，直達淞滬路終點，互相聯絡啣接，俾虬江碼頭上岸的貨物，即可交由該路運往本市各處銷售。滬商貨物欲向外輸出時，也可由淞滬路轉入該路而至虬江碼頭下水，轉運至各埠。

二　繁榮的開始

吳市長既將繁榮市中心區域計劃，提交各局研究，決定分期努力進行外，以一個都市的繁榮，最重要的是治安交通兩問題：於是決定在市中心區域籌設模範警區，飭公安局詳加研究，擬具計劃呈報。一方面咨文鐵道部，請在市中心區域敷設輕便臨時鐵道。後者鐵道部已令京滬滬杭甬兩路局辦理。該兩局即交工務處車務處會同擬商詳細辦法。工務處復派員赴市中心區域測量並勘定敷設地址，呈報鐵道部，請予核准，俟部令批准之後，即將興工建築。至於市中心區域的電話，於一九三三年（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已開始正式通話；郵政支局亦已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元旦設立，一月二日即開始辦公。自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起即擬統一全市電力廠的計劃，亦於新市府開幕後三日完全實現。於此可見主持市政的當局是如何努力於市中心區域的繁榮了。

市中心區域建設委員會主席市工務局長沈怡爲最努力於市中心區域設計建設的一員，曾於市府開幕前發表發展大上海的意見，略謂「市政當局固必竭全力以興發市中心區同時尤期待於全市市民，不論銀行界或工商界，均能儘先在市中心區投資或興辦實業，以收官民合作之效。市府暨所屬各處局全體職員，已爲市民之先鋒隊，悉行遷入市中心區，以表示市政府當局對於繁榮市中心區確具決心。」沈氏所說，確極扼要。而市民亦能了解當局的決心，贊助市中心區域的繁榮。例如市政府招領市中心區域土地，市民前往領取的，極其踴躍。興業信託社且已於所領之地，興工建築住宅三十七所，可於一九三四年（民國二十三年）四月間完成。

市中心區域就是大上海市的核心，而市政府大廈更是市中心區域的核心。市政府大廈，市中心區域的若干幹道以及交通設備，幸以市政當局的萬分努力而得陸續告成了。民衆看見此種成績，也都能深信市政當局必定繼續努力而實現繁榮市中心區域的計劃的。民衆因之也都能協助當局而實行繁榮的計劃。大上海市中心區域的核心已完成；市中心區域的繁榮也就在眼前；行見光明燦爛的新大上海不久要在世界上湧現了！

上海通志館期刊

(季刊)

第一卷 合訂本

JOURNAL OF GAZETTEER BUREAU OF SHANGHAI

June 1933—March 1934

一九三三年六月至

一九三四年三月上海刊行

一九六五年六月香港景印

道林紙精裝壹冊　港幣一百三十一元

編纂者：上海市通志館

印行者：香港　龍門書店

成和道聯興街三號五樓

電話：七二〇二八四

印刷者：一新印務公司

UNIVERSITY LIBRARY
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CHAMPAIGN

The person charging this material is responsible for its renewal or return to the library on or before the due date. The minimum fee for a lost item is **$125.00, $300.00** for bound journals.

Theft, mutilation, and underlining of books are reasons for disciplinary action and may result in dismissal from the University. *Please note: self-stick notes may result in torn pages and lift some inks.*

Renew via the Telephone Center at 217-333-8400, 846-262-1510 (toll-free) or circlib@uiuc.edu.
Renew online by choosing the **My Account** option at:
http://www.library.uiuc.edu/catalog/

JUN 10 2008